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高雄市議會

成立大會

第 2 屆 第 1 至 2 次臨時會

第 1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6-6）

康裕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6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成立大會、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至 2 次臨時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屆成立大會主要議程爲本會第 2 屆議員宣誓就職暨選舉議長及副議長；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至 2 次臨時會，主要議程爲審議本會內規、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至 2 次臨時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覆，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本刊總目錄

相片（6-1）冊

第 2 屆議員就職典禮紀念照

第 2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近影

第 2 屆本會主管人員近影

壹、特載（6-1）冊

第 2 屆成立大會會議紀錄……1

貳、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及組織專案小組一覽表（6-1）冊

一、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17

二、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19

三、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21

四、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22

五、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24

六、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29

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36

八、第 2 屆 104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37

九、第 2 屆 104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39

十、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組織專案小組一覽表……40

參、會議紀錄（6-1）冊

一、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各黨團成員名單。2.報告各類議案上程情形）……41

二、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67

三、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變更議程動議。）……155

四、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212

五、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2.審議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變更議程動議。）……335
六、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審議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85
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1.「三民區覆鼎金公墓墳墓遷葬及周邊地區整體規劃」專案報告。2 審議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454
八、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1.變更議程動議。2.審議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574
九、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審議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718
十、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審議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變更議程動議。4.抽出動議。）……809
十一、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4.審議市政府提案。5.抽出動議。）……932
十二、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944
十三、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966
十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報告案。2.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973
十五、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1016
十六、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1020
十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1024
十八、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1027
十九、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1030
二十、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1033
二十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1036

二十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1039
二十三、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1042
二十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1045
二十五、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1048
二十六、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1050
二十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053
二十八、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1056
二十九、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1059
三十、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1062
三十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1065
三十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1068
三十三、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1071
三十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1074
三十五、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1079
三十六、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1082
三十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1085
三十八、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1088
三十九、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091
四十、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1094
四十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1180
四十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1202
四十三、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1205
四十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1208
四十五、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
案。）……1211
四十六、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
案。）……1227

四十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1273
四十八、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2.停止討論動議。）……1297
四十九、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1368
五十、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宣讀議案交付審查。）……1371
五十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1376
五十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1379
五十三、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2.審議議員提案。3.抽出動議。）……1453
五十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4.抽出動議。）……1463
五十五、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1518
五十六、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1521
五十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1524

肆、決議案（6-2）冊（6-3）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1537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1587
（三）議長交議案……1589
（四）議員提案……1617
（五）報告案……1700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1.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1711
2.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於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2230
3.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2287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1.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3084

2.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3123

（三）議長交議案（6-3 冊）

1.市政府提案

（1）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3187

（2）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3208

2.本會法規（自律規則）提案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3793

3.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3829

4.議員臨時提案

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3867

（四）議員提案

1.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3868

2.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3899

（五）報告案

1.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報告案……4192

2.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4601

三、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覆……4920

伍、施政報告（6-4）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495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5201

陸、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6-4）冊

一、秘書處業務報告……5665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5681

三、法制局業務報告……5702

四、人事處業務報告……5715

五、政風處業務報告……5733

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5739
七、社會局業務報告……5753
八、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5801
九、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5812
十、兵役局業務報告……5824
十一、勞工局業務報告……5831
十二、財政局業務報告……5853
十三、主計處業務報告……5865
十四、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5873
十五、教育局業務報告……5894
十六、文化局業務報告……5957
十七、新聞局業務報告……5973
十八、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5987
十九、農業局業務報告……6010
二十、水利局業務報告……6033
二十一、海洋局業務報告……6054
二十二、觀光局業務報告……6085
二十三、交通局業務報告……6125
二十四、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6172
二十五、警察局業務報告……6186
二十六、消防局業務報告……6225
二十七、衛生局業務報告……6244
二十八、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6269
二十九、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6289
三十、工務局業務報告……6296
三十一、地政局業務報告……6344
三十二、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6364

柒、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6389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6440
三、書面答覆……6519

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4）冊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6655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6741
三、書面答覆……6846

玖、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6949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7035
三、書面答覆……7133

拾、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7153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7243
三、書面答覆……7352

拾壹、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7485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7596
三、書面答覆……7692

拾貳、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7911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7979
三、書面答覆……8067

拾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8173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8263
三、書面答覆……8397

拾肆、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5）冊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8509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8612
三、書面答覆……8744

拾伍、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6-6）冊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8977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9068
三、書面答覆……9185

拾陸、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6-6）冊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9289

拾柒、市政總質詢及答覆（6-6）冊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郭建盟、陳美雅、李喬如）……9365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沈英章、吳益政、劉馨正書面質詢）……9403
三、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周鍾滋、俄鄧・殷艾、周玲妏）……9442
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林芳如、林富寶）……9476
五、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翁瑞珠、李順進、曾麗燕）……9497
六、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陳慧文、陳信瑜、簡煥宗）……9528
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林民傑、蔡昌達、黃淑美）……9563
八、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顏曉菁、陳玫娟、曾俊傑）……9592
九、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張文瑞、李柏毅、張勝富）……9640
十、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陳政聞、何權峰、楊見福書面質詢）……9663
十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鄭光峰、蕭永達）……9685
十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黃香菽、許慧玉、林瑩蓉）……9715
十三、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邱俊憲、李眉蓁、張豐藤）……9748
十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鄭新助、羅鼎城、唐惠美）……9780
十五、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陳麗珍、陳粹鑾、鍾盛有）……9819
十六、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李雨庭、高閔琳、黃天煌）……9849

十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黃紹庭、許崑源、黃柏霖）……9883
十八、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陳明澤、張漢忠、方信淵）……9924
十九、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林武忠、王耀裕、李長生）……9955
二十、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黃石龍、吳銘賜、劉德林）……9983
二十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林宛蓉、陸淑美、蔡金晏）……10014
二十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陳麗娜、李雅靜、王聖仁）……10048
二十三、書面答覆……10082

拾捌、附錄（6-6）冊

一、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10693
二、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10801
三、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至 2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0816
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10818
五、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21
六、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24
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27
八、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30
九、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33
十、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36
十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39
十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42
十三、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45
十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48
十五、第 2 屆成立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851
十六、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853
十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855
十八、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857

(6-6)冊 目 録

(6-6) 冊 目 錄

拾伍、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8977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9068
三、書面答覆……9185

拾陸、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9289

拾柒、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郭建盟、陳美雅、李喬如）……9365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沈英章、吳益政、劉馨正書面質詢）……9403
三、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周鍾滋、俄鄧・殷艾、周玲妏）……9442
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林芳如、林富寶）……9476
五、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翁瑞珠、李順進、曾麗燕）……9497
六、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陳慧文、陳信瑜、簡煥宗）……9528
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林民傑、蔡昌達、黃淑美）……9563
八、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顏曉菁、陳玫娟、曾俊傑）……9592
九、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張文瑞、李柏毅、張勝富）……9640
十、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陳政聞、何權峰、楊見福書面質詢）……9663
十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鄭光峰、蕭永達）……9685
十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黃香菽、許慧玉、林瑩蓉）……9715
十三、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邱俊憲、李眉蓁、張豐藤）……9748
十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鄭新助、羅鼎城、唐惠美）……9780
十五、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陳麗珍、陳粹鑾、鍾盛有）……9819

十六、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李雨庭、高閔琳、黃天煌）……9849
十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黃紹庭、許崑源、黃柏霖）……9883
十八、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陳明澤、張漢忠、方信淵）……9924
十九、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林武忠、王耀裕、李長生）……9955
二十、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黃石龍、吳銘賜、劉德林）……9983
二十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林宛蓉、陸淑美、蔡金晏）……10014
二十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陳麗娜、李雅靜、王聖仁）……10048
二十三、書面答覆……10082

拾捌、附錄

一、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10693
二、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10801
三、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1 至 2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0816
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10818
五、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21
六、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24
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27
八、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30
九、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33
十、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36
十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39
十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42
十三、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45
十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0848
十五、第 2 屆成立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851
十六、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853
十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0855

十八、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10857

拾伍、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拾伍、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 58 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現在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在市政府的局處部門裡面，工務部門應該是屬於市政府推動市政的心臟，在高雄市整個規劃的基礎建設或它外貌的美或未來所計畫對這個城市的發展，與各位局處首長都息息相關，到目前，高雄市整個團隊，你們對市民所付出、所做的建設，我認爲是合格的，做得還不錯，當然，我們還有成長的空間。首先，我要和工務局楊局長討論我們的區域發展，我看到工務局的業務報告裡面，大概有談到鼓山區的鼓山國小要進行整建，還有一些新建工程，只是在這個報告裡面，我沒有看到何時要開工，我只看到 106 年要完工，不過在這裡我要向楊局長提出一個建議，等一下你再一併答覆。

鼓山國小是一所非常具有歷史性的國小，我期待工務局在這個工程興建的元素裡面加注一些地域性的文化藝術，不要把學校蓋成它就是一個學校的建築物、就是一個水泥的建築物，我們期待未來鼓山國小的硬體建物本身就具有文化藝術的外觀，具有參觀、觀賞的價值，我們不要用教室就是教室那種方式來設計，這一點等一下局長再一起回應。

第二、本席昨天和簡議員煥宗，我們選區兩位議員一起召開一場公聽會，討論最近非常夯、和市民安全有關的議題，就是我們建築物的外牆二丁掛附著物，對於它的安全性，在台灣各城市裡面已經有民眾受到傷害，甚至有一個死亡的案例，這喚醒了各個城市政府對它的重視，市議會也沒有缺席，我們昨天邀請建築公會、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相關專業團體與貴局相關單位出席這場公聽會。昨天的公聽會中，我們簡短的提起建築物外牆二丁掛未來的法律責任與一些鼓勵措施，當然，工務局代表也提出市政府已經擬了一個草案，草案名稱就是「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這是工務局提出來的草案，還

沒有送市政會議，我希望局長等一下也能夠承諾與回應。

我希望這個條例能夠比照前天所召開高雄市環保局所送出來的「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公聽會，以這樣的性質先送來市議會，我們在市議會召開公聽會，邀請一些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共同討論這個草案之後，再加上一些民意，你們再送市政會議，這樣做的目的是什麼？是希望未來你們送市議會審查的時候是在具有民意的基礎之下，我們審查的過程會比較順利，並且縮短我們審查的時間，這一點也要請楊局長做簡單的回應。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李議員要我報告的是針對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的這個部分。

李議員喬如：

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可以承諾，我們可以這樣來做。

李議員喬如：

還有鼓山國小整建加入文化藝術的元素。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基本上現在的建築物，尤其是學校在設計的時候，幾乎都會導入一些在地元素或美學，所以學校的建築物在參加各項建築物競賽的時候…。

李議員喬如：

它未來就可以成爲一個藝術參訪的課題，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大概下個月 5 月建築師就可以提出基本設計的圖說。

李議員喬如：

我在這裡提出來，請局長也要交付一下，好不好？〔好。〕你請坐。

接下來，我在這裡秀出這個道路的開闢，市政府開闢這麼多道路，我不曾看過有這樣的現象，當然，這是地方居民所提出來的質疑，這個圖請局長與新工處長看一下，這是你們的業務，這是在仁武區仁和南街 27 巷，這個巷道已經開闢，應該是 103 年已經開闢完成，可是中途這裡卻看到有一道牆面把這個巷道中斷，所以這巷道無法通過去。

我們也看到這道牆的顏色分成兩個層次，深色部分是舊有的牆面，上面新的牆磚是新的違建，很清楚，它就是一個後來增加的違建物體，我也不知道當時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但是我要告訴市政府與市民，這一家叫做「通法寺」，

在我的印象裡面，「通法寺」是一個宗教場所，神明是慈悲的，爲了公益，很多團體也都爲地方鋪橋造路，但是「通法寺」卻是圍了一道牆在這裡，而且已經很久了，這個地方要廢止這個道路是不可能的，都市計畫委員會也不會認同，內政部也不會通過，因爲道路已經開闢一半，當時即便在開闢的過程中有一些爭議，但是這個時間已經過了，那麼過了怎麼辦？我認爲應該是到要開闢的時候了，所以我非常希望「通法寺」的所有權人應該站在佛祖、神佛慈悲的立場上，讓政府以簡單輕鬆的方式把道路開闢完成，爲仁武區仁和南街這個地方鋪橋造路、做功德，不要再阻礙。

這個部分，不知道市府現在的態度是怎麼樣？局長，這個問題要請誰答覆？你要答覆還是請新工處答覆？黃處長，請你答覆，這該怎麼辦？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關這個部分，當時是有ㄇ字型道路開闢的計畫，因爲「通法寺」提出宗教區的都市計畫變更，所以這一段暫時還沒有開闢，如果要開闢需要一千多萬的經費，我們必須依照程序送預算審查小組檢討。

李議員喬如：

都市計畫的圖面都已經完成了，這個巷道是要通到其他道路的，消防救災上，它有一定的功能，所以請新工處能夠提出來討論。

另外，我要和局長討論一個有關道路開闢觀念的問題，高雄市待開闢的道路很多，但是我們經費不夠，站在市府的角度，當然是緊急的、攸關消防安全的優先開闢，但是我遇到一件很有趣的地方陳情案件，一直未獲處理，我認爲類似這樣的，政府應該優先處理。

它的狀況是怎麼樣呢？他的土地沒有面臨道路，我們的都市計畫道路開到鄰近他的土地，我沒有秀圖出來，我只是要和局長及新工處長討論觀念，道路開闢應該有一個決定優先開闢的原則，因爲都市計畫是市府自己辦理的，我們公布都市計畫之後，他因爲受到都市計畫的限制，所以無法申請建築執照，爲什麼？因爲如果是市民自己的土地，他要興建建築物就會自己留路，可是當他的土地要和前面道路相接的時候，他要開一條 8 米巷道和 20 米道路相接，20 米道路已經開闢，但是要拉這條 8 米巷道進到他的土地，8 米巷道的土地所有權人、地主是不同人，它是私有財，這個地主與來向我陳情的是不同地主，來陳情的地主說：「政府進行都市計畫，規劃到我這邊來，沒有爲我留道路，影響到我的土地，害我沒有辦法興建建築物，這樣社區要怎麼發展？」所以造成這種現象。

我認爲這條道路開闢的經費，雖然財政非常困難，但是最起碼你要解套市民受到損害的這個部分，也就是說你要優先去打通這樣的道路，如果沒有打通，

政府都市計畫做下去，我的土地沒有被規劃到，別人的土地被規劃到，你不去徵收他的土地開闢一條道路，反而造成我的土地永遠無法興建建築物。我在想這種現象、這種案例在高雄市應該不多，我認爲當時在做都市計畫的時候可能沒有考慮到它的內部還有一個土地所有權人的土地被包圍在中間，這時候你雖然有計畫道路，有劃到它的土地前面，可是政府不開闢巷道有什麼用？這對社區是非常大的傷害。

局長，像這樣的現象，財政當然很困難，但是最起碼你要讓他能夠解套，讓他能夠申請執照，這樣的道路開闢方式才有道理，否則政府都市計畫之後沒有動，卻讓裡面的地主也無法使用他的土地，這對人民是非常大的傷害。如果我的土地是在前面，那沒有關係，我可以自己留路，可是問題是他不是在前面，他是在裡面，而且要連接進去的巷道卻是另有土地所有權人，像這種現象，局長，該怎麼辦？局長，你要答覆嗎？還是要請新工處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的道路開闢就像剛才議員說的，經費都非常龐大，所以道路開闢有訂一些原則，也就是它的優先順序，議員所說的這個案子，在今天會議結束以後，這個個案可以讓我們了解一下，當然，計畫道路還沒有開闢之前，如果市民要蓋房子，都市計畫道路都有建築線，依法就可以申請建照。

李議員喬如：

可是申請建照無法通過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但是先決要解決通行的問題。

李議員喬如：

對啊！要解決通行的問題，否則建照不讓他通過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要解決通行問題就是開闢道路，我們鼓勵用地政的手段來開闢道路，否則目前財政眞的無法處理，目前大高雄還有 2,000 億元的土地還沒有徵收，在道路還沒有開闢之前，地主如果是在都市計畫區，或許可以考慮一下用容積移轉或什麼方式，都還稍微可以解決一下這個問題。

李議員喬如：

問題是這個巷道土地是私有財，是私人的土地，只有公權力介入才能徵收開闢，才有辦法解決。我們認爲這個巷道土地的地主無法溝通，那位地主也說：「那就由政府來向我徵收啊！」所以當市民遇到這種現象的時候，政府有責任

和道義要去解決。局長說的建築線，只要有圖也都可以建，但是問題是他沒有辦法進出就沒有辦法興建，因爲工程車無法進入，這樣等於是零。當然，土地所有權人這樣分布，這可能是歷史留下來的，並不是政府造成的，但是政府有責任和道義來解決，爲了社區與居民的權益，在人民無法解決的時候，政府就要站出來用我們的公權力去執行，否則這個地方就沒有辦法發展，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個案的部分，再向議員了解一下…。

李議員喬如：

這一點我大概提出來讓你們思考，謝謝楊局長。最後，我要和養工處處長分享一下，趙處長在整個高雄縣市裡面，對於綠能的規劃算是市長非常得力的助手，但是我有一個問題，與貴處非常相關，有些問題是需要民意代表提出來讓處長做參考的，對於地方建設，有的已經歷經很久了，我們必須做更新或整體通盤檢討，在綠美化部分重新規劃，對於老舊的公園甚至分隔島能夠把它做得更美，讓高雄市的城市景觀能夠同步發展，讓綠能的貢獻能夠更大。

我現在要向趙處長提出來的大概有兩點，鼓山區九如四路有分隔島，九如四路的分隔島興建到現在大概有 18 年了，18 年前九如四路自華安街九如橋下來一直到中華一路底銜接左營，這一段分隔島的綠廊、街廓，當時市政府養工處在那裡做了規劃，看起來是不錯，但是現在時間久了，我也曾經向養工處長提出路燈的品質與外觀已經非常不美觀，整個工程也已經決定要做了，但是可能本席提出來的時候時間上來不及，所以我們一直在等，等到經過 18 年了，分隔島的路燈還是很醜，有些也都已經損壞，又聽說這種路燈已經絕響了，而且是當時廠商製作的最後一批。

現在整個美術公園綠廊與高雄市公園的綠地、分隔島與路燈都做得很美，唯獨九如四路的分隔島，從華安街到中華一路底這一段非常非常不美觀，本席在這裡提出，請趙處長能夠更新，你勘察之後可以將它更新，換一些比較漂亮的，順便把那個分隔島綠廊整個做整理。

另外一點是針對旗津區，旗津區分爲南旗津與北旗津，市政府養工處在北旗津投入非常多建設，都發局也貢獻很多，還有水利局與工務團隊也都付出很多，我認爲北旗津的開發已經到達極限，再下去就過度了，所以我建請養工處趙處長在南旗津…，南旗津就是從大汕頭以南到過港隧道，這個區域我們稱爲南旗津，我覺得南旗津這個地方非常缺乏建設，不管是綠美化也好或其他建設也好，都與北旗津相差非常大，爲了讓旗津區整個觀光客分散，不會再這麼壅塞，交通壅塞與空污造成地方非常大的反彈。

所以我建議養工處在這裡應該扮演平衡建設的角色，我希望趙處長可以在大

汕頭以南到過港隧道的南旗津加強把建設拉到這裡來，讓旗津整個廊帶能夠發揮得非常完整。從大汕頭到中洲就是所謂的南旗津，所以這個部分，請我們的趙處長回應一下，本席剛剛所提到的這兩項地方區域的建設。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處長，請回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關鼓山區九如四路的部分，坦白講，槽化的分隔島，整個路幅都是滿不錯的，但是剛才李議員講的也很對，那個路燈比較差。我們也希望在今年的第四季到明年的第三季之前，把在華安街和中華路圓環區的整個路燈，看能不能以共桿的方式來做一個處理。這是九如四路的部分。

至於南旗津的部分，當然整個綠色廊帶，是北旗津比較好、南旗津比較差，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尤其是勞動女性紀念公園，都市計畫已經變更爲公園，我們會在明年度列個專案來做一個改造。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李議員喬如的質詢，接下來，第二位是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在市府工務部門可以說是最辛苦的，做工的總是比較辛苦，都要親身去做，親力親爲，所以在這邊對你們說一聲辛苦了。我們看到高雄市整個進步也變得漂亮了，工務部門有很大的功勞，謝謝你們。

近年來在全台灣發生好幾處的磁磚脫落問題，磁磚脫落在高雄市也是常常發生。在今年 1 月 14 日的晚上發生了 5 級的地震，那時候在中正路上就有好幾間大樓的磁磚脫落了。這代表什麼？代表這個危險性已經受到政府的重視，因爲它受到地震傷害就會開始脫落了。

我們用物理定律來看，假設這個東西有 0.5 公斤，這棟樓是 30 樓，30 樓大概有 130 公尺高，如果從大樓掉下 0.5 公斤的東西，那麼換算下來，就是 60 公斤約一個人重，你看被那樣的重物壓下來一定是會受傷。關於磁磚掉落的問題，高雄市政府有沒有什麼作爲？我先請教一下工務局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我們對於磁磚掉落的處理，可以說是在全國 21 個縣市裡面是最早的。我們在 102 年就已經發現有這個問題，但是因爲經費不夠。在 102 年底，市長知道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所以市長也同意動支他的二備金一千多萬，因此從去年開始，對於 6 樓以上的大樓，我們清查了 7,000 棟。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個等一下再講，你知道它的問題出在哪裡嗎？是偷工減料還是怎麼樣？爲什麼磁磚會開始脫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般來講，偷工減料也不一定，它還包括材料的壽命、磁磚的本身再加上氣候因素。我們可以看得到的是，寒流過後、天氣突然放晴的時候，因爲溫差比較大，不管是外牆或家裡面的地磚，有時候就會爆開了。

黃議員淑美：

熱脹冷縮的情況也是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也是會。

黃議員淑美：

所以如果偷工減料也是會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這是其中因素之一。

黃議員淑美：

我們來看幾個例子。我們隨意拍照，就看到很多地方都開始在脫落。局長，你看，這是新案子，還沒有交屋就開始在脫落了，這是什麼情況？都還沒有交屋呢！這樣的建案就已經開始脫落，你看我們所畫的範圍，都是磁磚在脫落。照理說，新案子不會這樣，局長，你覺得這是什麼狀況？它的使用執照可以拿得到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是使用年限沒有那麼久，有可能在那個施工時間，它的黏著部分出了問題。

黃議員淑美：

黏著出問題，但這都是老建商，你看還沒有多久就脫落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以一般常理來講，這個建案的經費那麼龐大，偷工減料是沒有那個必要。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我們再繼續看。你看這個，我本來以爲他們是故意用這樣子，結果不是，靠近一點看，原來那紅色的部分已經脫落掉了，磁磚原來是咖啡色的，所以你看，它就開始在脫落了。這個情形很多，你隨處拍拍都會看到，老舊的房子更嚴重了。如果用小磁磚的話，掉下來不會那麼嚴重；如果是大理石，那天在台北砸傷人的就是大理石，大理石整個掉下來，鐵定壓死人，所以這實在

很危險。

現在網路都流行說，這幾天地震，大家走路要走在騎樓下，不要走到外面去。我想是不是以後我們走路要戴鋼盔或安全帽？是不是會變成這樣？可能地震過後，我們出去外面都要戴安全帽以免被砸到，會不會這樣？局長，你看這要怎麼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追根究底，按照建築法的規定，如果掉落物是屬於建築物的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那麼他必須要負百分之百的責任。

黃議員淑美：

局長，如果是透天的，你找得到人負責任；如果大樓，你找誰去負責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樓就分兩個部分，如果外牆是約定共有，那當然是全體，全體就是管理委員會，因爲管理委員會是接受大樓的付託，所以要負責管理、維護的責任。如果這個脫落的外牆是約定專有的，當然就是擁有外牆的那一戶要負責，這個在民法上面都非常明確。

黃議員淑美：

局長，可是老舊的房子，並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如果是從 13 樓掉下來，難道 13 樓的人要負責嗎？不可能嘛，一定要管委會整個去負責。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我剛才有向議員報告，要看他們的規約裡面是怎麼約定的。如果剛剛議員提的，沒有成立管委員，那當然就按照…。

黃議員淑美：

所以對於管理委員會，你們要輔導每一棟大樓成立啊！而且讓它合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高雄市的大樓、公寓大廈的管理，在全國都是第一名。我們的建管處對於公寓大廈的管理和輔導，現在已經將近 70％的比例有成立管理委員會。

黃議員淑美：

是建管處在負責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建管處是負責建築管理，不是負責維護它的外牆。

黃議員淑美：

那麼如果管理委員會成立的話，是誰負責？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也是建管處要輔導。

黃議員淑美：

請建管處來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建管處的立場就是協助大樓管理委員會。

黃議員淑美：

輔導他們成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對，在這個機制裡面，我們每年也會委託一個技術單位，針對全高雄市這些大樓去做外牆的檢視，同時我們再加強建築物的管理自治條例，已經有在規定，十五年以上、六樓以上的大樓，基本上每年要去做公安檢查，並且送來我們這邊來做列管，然後我們會再去抽查。

黃議員淑美：

十五年以上的，每年嗎？〔是。〕你們有沒有要求這個大樓要投保意外險？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這點在自治條例草案裡面已經放進去了，不論新舊…。

黃議員淑美：

做了嗎？還沒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現在正在制定。

黃議員淑美：

現在在擬草案。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因爲萬一掉下來，找不到人賠，管委會就會推來推去，這是從 13 樓掉下來的，是不是 13 樓的住戶要負責，就會這樣推卸。如果他有投意外險的話，就不會這樣，就是由管理委員會負責賠償這些錢。所以我覺得這一條很重要，你們要趕快實施，否則會找不到人賠償。

我們再來看一下你們有做什麼檢查，剛剛局長有講，你們早在 103 年、102 年就已經在做檢測，就是針對建築物公共安全的部分，你們有檢測了 7,000 棟，其中的 1,064 棟是有磁磚剝落的情形，你們有要求改善。局長，這是你們改善的情形，包括六樓以上的在三民區有 200 多棟、苓雅區有 156 棟等等，還有外牆剝落的、有健檢的、有壁癌的等等。這些你們都有檢測了，但是改善的情形如何？請局長跟我們說明一下。你們請他們改善，他們有要改善嗎？你如果不補助他們，你跟管理委員會說這樣的狀況已經不好了，開始要剝落了，他們有去改善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黃議員剛才有提到一個重點，就是沒有補助他們。但議員也知道，第一、建築物是民間自己使用的，自己就必須要負有維護它的安全使用責任，這是非常理所當然的。補助也要看政府的財源財力狀況，所以建管處是有編了一個額度，但是這個額度很少。就是公寓大廈如果領有認證標章，針對公共公用的部分可以申請補助，但是這個錢對整棟大樓的外牆來說是杯水車薪。

黃議員淑美：

你們有補助哪一棟嗎？沒有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很少。但是我要跟議員報告的是，在我們清查之後，有列管比較重要的，眞的會有危險的有 367 棟。

黃議員淑美：

300 多棟還是有危險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目前都在改善中。因爲管理委員會要去修理外牆需要一點時間，包括他們還要開會、籌錢、找廠商搭鷹架等等，所以我們的限期是到今年的 7 月底要改善完成。在還沒有改善完成之前，我們都有提醒他們要設置一個安全的警示，要圍起來，不要讓行人走到那裡。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但是本席看到台北有這樣的補助。台北市外牆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他們有這樣的作業。所以我希望高雄市也可以針對比較危險的或是比較嚴重的，可以給他補助，你補助他是讓他們想去做。

接下來我想請教你的是，除了一般的住家之外，有沒有針對學校檢查？很多學校的外牆都已經在剝落了，不然就是壁癌都是無法處理的。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因爲你們現在也開始興建學校了，很多學校都是你蓋的，針對學校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去做過檢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分兩個層面向議員回覆。第一點，因爲學校的主管機關是教育局，所以教育局有在全面清查，如果需要在工程技術上，新工處可以協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爲新工處都是受教育局委託代辦設計施工，所以我已經要求新工處，目前在設計中的，或是現在正在施工還沒有使用到外牆的，還可以再變更設計的，要檢視是不是還在用磁磚或是二丁掛，我們可以用其他的材質替代。譬如說用石頭砌也好，或是抿石子等這些都是非常可以替代磁磚的方式。所以新工處設計代辦的案子，目前都在檢討中。

黃議員淑美：

我知道國家標準有一個標準，要怎麼施工才不會脫落，你們有照這樣的方式在做嗎？有沒有照國家標準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的設計規範，建築師的設計一定是按照國家或是建築技術規範的規則去做的。

黃議員淑美：

有嗎？請建管處說明，你們有要求所有的建案這樣做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部分建管處也沒有辦法跟你答覆，因爲建管處是負責建築管理，他並不負責建築施工。所以如果要答覆的話，我可以請新工處回答，因爲他們是代辦學校的建築，對於外牆的使用比較清楚。

黃議員淑美：

好，局長點到誰就由誰來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新工處長，請答覆。

黃議員淑美：

有沒有依照國家標準的吊掛式的二丁掛下去做？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黃議員所談的可能是大型的大理石部分，可能用吊掛的部分，在螺栓的部分都有規定。

黃議員淑美：

因爲我聽說在施工的時候，如果這樣做就比較不會脫落，是這樣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要看它的耐久性，是有符合國家標準沒錯。

黃議員淑美：

希望學校的部分，你們要嚴格把關，就是你們一定依照國家的標準去做，比較不會出問題，萬一在校園裡砸到學生是很嚴重的事。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好，謝謝議員。

黃議員淑美：

剛才我們談到很多磁磚掉落的問題，我知道都發局有在做老屋健檢，就像人老了也是要做健康檢查，愈老就要做愈多次。可能之前十年做一次健康檢查，現在可能二十年以上的房子要每年都做老屋健檢。請問都發局長，你們除了拉

皮以外，有沒有做這樣的健檢工作？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健檢的分工基本上還是在工務局。

黃議員淑美：

是工務局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都發局這裡負責的是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剛才議員提到的拉皮，另外一個是朝都市更新的整建維護，針對二十年以上的老社區大樓，我們會去說明。

黃議員淑美：

所以都更的部分是你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

黃議員淑美：

我等一下再問你都更的問題，我先問工務局長。局長，剛剛李局長說這是你們的業務，就是老屋健檢的補助，高雄市有沒有編預算。我們看到台北市和桃園都有編列預算，高雄市有沒有編列預算，就是如果去做健康檢查，政府有補助你，有沒有這種預算？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爲我們的建築管理處是建築管理，依照他的法定業務職責，他有時候會對於建築物裡公用的部分，按照我們自己的財力編列部分的預算。但是針對老屋健檢，我們是沒有編列這筆預算。

黃議員淑美：

所以沒有編列預算。你看台北市針對老屋健檢有補助每棟 1 萬 5,000 元，就是補助你 1 萬 5,000 元，鼓勵你去做檢查，就像做身體檢查一樣。我覺得這個很有意義，你可以鼓勵每一棟大樓自行去做檢查，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做，稍微補助他一下，他就有那個動力想要去做。

譬如我住的大樓，就會因爲知道政府有補助而考慮去做檢查，我們自己出一些，政府補助一些。我們都很希望我們的大樓是安全的，尤其是外牆脫落的部分，這也是公共安全。所以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在預算上都會再來做爭取…。

黃議員淑美：

對，這個要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些公用的補助方面是不是可以再擴充額度，我們會再跟市政府爭取。

黃議員淑美：

對，要爭取，謝謝。再來，我想要問都更的部分，其實高雄市老舊社區很多，包括中都社區，中都社區透過重劃之後，以前是貧民區，但是現在重劃之後一坪土地都要 100 萬以上，但是我們看民族社區，一直都想透過都更脫胎換骨，因爲我們都知道鐵路地下化之後，其實我們的大馬路面對的就是民族社區，重要的道路包括民族路、九如路都可以看到民族社區，如果還繼續維持這樣的形態，會阻礙整個民族路及九如路的發展，住戶都希望透過都更讓住的品質更好，可是我們看不到政府願意做，民間更不願意做，爲什麼？請問李局長，可不可以透過公部門用公辦都更呢？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民族國宅部分，都發局過去幾年都有積極跟民族國宅社區辦了好幾場說明會，事實上眞正的癥結點在民族國宅居民的意願，因爲牽涉到都更之後分配的比例以及自己要支付的金額，整合上有一些困難，我們也積極在想辦法，我們也提出一些相關的策略，如果他們有意願在高度整合之下，我們可以在容積部分提供一些獎勵，最高可以達到法定容積的 50％。〔…。〕最高可以到 50％，他的天花板本就是 50％，根據中央的規定最多也是 50％，我們也在思考接下來要怎麼繼續推動。〔…。〕台北市一坪換一坪是針對五樓公寓以下的，因爲五樓持分的土地會比較多，台北都更之後的房價水準相對比較高，相對高雄的市場價格差距滿大的，所以很多一坪換一坪是都更之後給的容積獎勵加上去的，其實在台北市這樣的承諾目前只看到一例而已。第一個，居民要有意願。第二個，政府單位要給予足夠的容積獎勵以及誘因。第三個，議員所提的都更拆除重建之後本身房價在市場的價格。

這三者綜合考量之後必須做個案性的評估，我在這裡不能跟議員保證是一坪換一坪，必須視個案的情況決定。〔…。〕我們來努力。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黃議員淑美的質詢。接下來請黃議員天煌質詢。

黃議員天煌：

首先，我要針對工務部門探討，大寮區自強街 76 巷的道路，本席在 102 年總質詢時，市長答覆要跟新工處討論，如果有消防安全的問題會優先開闢。自強街 76 巷是一條死巷，住戶出入非常不方便，我讓局長看一張圖，爲何過去沒有要開闢呢？因爲過去這一段路是通的，可以直接從這裡出入，當時二排透天厝中間是有道路的，但是之後那條路因爲是私人土地所以不讓住戶出入，後來那一塊私人土地上蓋房子了，所以自強街就變成死巷了，現在垃圾車及住戶的轎車都要在那裡迴轉再倒車出來，非常不方便，鄰長也向本席陳情，我也轉陳到工務局，工務局回文說，這個案子新工處會評估、通盤研議。

我想跟局長探討，開闢的總經費是 1,057 萬左右，如果這條路開闢需要 1 億的話，因爲市府財源有限所以必須評估考慮，但這只要 1,057 萬就可以解決附近三、四百戶居民出入方便及安全，局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看看。住戶現在也成立自救會到處陳情，如果今天需要很多錢才能開闢這條路，然而市府財源又不好的話，但是開闢經費對市府來說是非常少，這一個案子，等一下請局長答覆，今年可以將這個案子優先排進去嗎？不要到時候發生火災或發生任何意外死亡案件時，檢調和監察院追究責任時就爲時已晚了。楊局長，這個案子今年度可不可以撥出經費開闢？局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黃議員提到的這條是 8 米的計畫道路，大概接近信義路口還有 33 公尺未開闢，就如同剛剛議員所說的，但是我要向議員說，不是 1,000 多萬就比較少，它畢竟還是一筆經費。因爲 105 年的預算今年要開始籌編，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在市政府籌編經費檢討時特別提出報告，我沒辦法跟議員承諾一定可以開闢，但是一定會將議員提出的消防救災不便的問題提出來檢討。議員也知道縣市合併之後，市政府工務局在大寮地區已經投入將近 30 億，包括道路拓寬和公園的開闢，其實是相當多的。

黃議員天煌：

你說的我了解，因爲這個案子，你看這個圖，附近住家那麼多，就因這一小段沒打通，如從自強街下來，未來接信義路，是不是就整個連通，萬一發生火災或安全救護有意外，這大家都會很遺憾。到時檢討原因，該怎麼辦？因百姓有陳情，民意代表也有向市府建議。

這部分局長剛剛有說到，是今年，還是明年，你們檢討經費時會檢討到，局長，是今年或明年？是今年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爲 104 年的一些預算大概都已經有分配了，我已向議員報告，我們開始要籌編 105 年預算時，會向市府提出來反映。

黃議員天煌：

如果你有賸餘款，是不是能優先來辦理這條？當然特別感謝局長，明年在籌編經費時，這條希望能納入。

另外針對中興里自由路 129 巷，這條跨溝的工程，當時我們中興里辦公處有向服務處這裡陳情，服務處有將這個案送到工務局，工務局也有辦理。102 年 3 月我們送文，應是在 102 年 7、8 月工務局就發包了，發包後興建到現在 104 年，將近有一年多的時間，這案就一直在這裡。103 年才進行施工前的管線遷移，103 年 6 月才答覆在協調、溝通，104 年 1 月還在協調。我要說的是，這條跨溝對中興里和前庄里二個里可以連通，而且中興要過去前庄，通到捷運非常方便。

工務局非常用心，也很積極在做，但是一直遇到有一戶在抗議，但是他的抗議是無理的，我想工務局也去會勘很多次，尊重民意，我們都接受，但是當這抗議戶無理的要求時，公權力要強力去執行，不然一個案因爲一戶有意見，結果造成一個案拖延到將近一年半的時間，市府可能被說成公權力不彰，因爲這要做便橋，這便橋沒多長，也沒多寬，大約 8 米而已，這工程正常來做，包括有的、沒的所有的程序，大約半年的時間就能做好，可是就一直拖、一直拖，請問楊局長，目前進度到哪裡了？是何時會完成？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所知道的，大概誠如議員剛剛提的，有些住戶在反映，導致我們的工程因此無法推進。詳細的部分，是不是請新工處黃處長向議員說明，以後是要如何來推動？

黃議員天煌：

好。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個案從 1 月到現在，新工處到現場，另外也拜託區公所去協調很多次，目前是橋梁、橋台、高程和反對戶本身還需要協調。工程上的執行是沒問題，但地方當時的意見是，如果這橋梁做好，要做車輛的交通管制，這在硬體的設計上和道路設計規範是不符合的，在軟體的管理上，目前市府是沒有這個行政程序。這部分可能需要議員來幫忙協調。

黃議員天煌：

做一條 8 米的便橋，有這麼困難嗎？因爲它有牽涉到水利局、水利會，水利局、水利會也都沒問題，重點是公家機關都沒問題，是要經過便橋過去的前面那住戶有問題，但這條便橋做過去，沒影響到他的安全問題，也沒用到他的地，爲什麼要考量那麼多的問題，一條便橋有辦法做到…。102 年發包的，去年應是保留的，今年如再無法完成，有辦法再保留嗎？處長。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目前是有合約，所以經費從去年保留到今年，如合約不存在，可能這預算就較無法保留。

黃議員天煌：

你不要保留，等於這條就不做了，是嗎？你不要做，你又發包了，你不就是要賠包商，要如何賠？責任誰要承擔？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現在沒有這個問題，工程合約還在。

黃議員天煌：

如果今年底還未能完，這筆經費如你說的就無法保留，無法保留，你和包商的合約截止，截止你市府要賠包商呢！這責任誰要擔。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部分我們會再找區公所來幫忙。

黃議員天煌：

這怎麼會是你們處理事情的態度？這麼一條很簡單的便橋有那麼困難嗎？這是你們的專業呢！告訴你，這在以前縣市未合併，一個鄉公所不用三個月就解決了，高雄市政府這麼大，一個新工處做一條便橋，有辦法拖到一年半。你現又告訴我，如果年底無法完成，這筆經費沒了，便橋不用做了，錢賠給包商。又要先放在一邊嗎？處長，你看該怎麼辦？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會再和地方來協調。

黃議員天煌：

多久的時間？因爲你現已發包，管線遷移，什麼會議的程序都已進行到這裡，爲什麼？你公權力強行介入，就一定行，公權力是要做什麼的？是要保護合法的嘛！怎會有人說話，你們合法的工作卻不做。處長，該如何？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下星期會再去和他們協調。

黃議員天煌：

這絕對要做，我總質詢會再來追蹤。

未經領得使用執照的建築物申請水、電時，本席在上次 103 年的會議中，提出這個案子，工務局給我的訊息是邀集區公所、經發局、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一同研議，經過將近半年的時間，我想要追蹤這個案子，因爲違章接水、接電的很多，很多人想申請，如果法令沒有修改的話，眞的會造成很多人的不便，工務局也有善意的回應，也已經在召開會議，楊局長，請答覆，目前的進度爲何？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建管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已經有開過會，因爲還有一些問題需要釐清，現在循法制的程序在走，我們會趕快去處理。

黃議員天煌：

法制程序爲何？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還要經過法規、市政會議，類似立法的方式。

黃議員天煌：

立法？還要經過議會通過？〔對。〕還是你們內規就可以？這個應該你們自己就可以訂了，這個應該不是法令依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對，經過內部同意就可以了，我們趕快來努力。

黃議員天煌：

你們內部同意就可以了，我的意思是有很多人都有這種問題，也已經經過半年的研議了，是不是可以加快速度，讓更多人可以符合辦法申請使用。我看這個沒有幾個單位，只有經發局、區公所、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及工務局建管處而已，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儘快完成，很多民衆希望可以儘快申報。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我們盡量來處理。

黃議員天煌：

儘快，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我在工務局的報告裡看不到台 17 線經過左營軍區的道路開通，許多民衆也向本席反映，2009 年世界運動會之前，就信誓旦旦的說要完成這條台 17 線，

大家都知道完工之後，對左營的交通會有很大的改善，現在那裡變成一個新社區，所以蓋了非常多的房子，人口數的增加也是高雄市算快的。

因爲大家都非常期待這條從楠梓到左營台 17 線開闢進度，可是在這次報告裡面，好像失蹤了沒有被提出，二年前高雄市政府提出的報告，還提到相關資訊，這上一次會期的資料，我讓大家看一下，高雄市提出台 17 線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村道路向南接中正路到左營南門圓環，疏解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的問題，這條道路長 7 公里、寬 40 至 50 公尺，跨越長度約 150 公尺至後勁溪橋，本工程經費需要 49 億 4,766 萬，土地費 3,000 多萬、工程費 27.15 億，地上物包含代拆費約 22 億。

這些報告內容目前已完成設計，爭取中央補助中，這是兩年前向市政府所提出來的報告，所以大家都非常期待這條台 17 線，可是這條台 17 線在業務報告裡已經失蹤了，請問工務局長，許多左楠地區多數人都希望可以完成開闢工程，現在一拖再拖，到底當初預估的總經費 49 億多，如果現階段施工，在 2 年後，現在是 49 億，物價又上漲，大家都知道現在的物價一直在波動中，49 億 4,766 萬還可以做的到這樣子嗎？但是現在台 17 線的問題一直都沒有去處理。請問工務局長，最關鍵的問題到底是什麼？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最大的關鍵就在國防部，所以要拜託貴黨的立法委員能夠在中央督促國防部。因爲路線經過的幾乎都是軍方的土地，軍方土地現在都一直不同意使用，就是卡在道路經過碰到營房的部分，我們要代拆代建，代拆代建在我們的資料裡面，經費大約只有 3.75 億，只要 3 億多代拆代建就可以全部做好，但是軍方國防部要把道路範圍以外，將他的營區一併整建，營區一併整建的費用，大概要 16 億多也要市政府出，所以就卡在這個地方，這個是沒道理的，範圍內的代拆代建的費用是應該的，範圍外的營區，還要我們出 16 億多，所以就一直談不攏，談不攏的話，軍方土地就一直無法給我們使用，所以縱使已經設計好了，還是擺在那個地方。

李議員眉蓁：

我一直非常尊重局長的專業，一路走來我知道你非常的專業，但你剛剛說要我們貴黨的立法委員督促，我們黨的立法委員只剩下兩位，其他都是其他黨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剛好是在他的選區。

李議員眉蓁：

我非常尊重工務局長的專業知識，如果又要扯到政治問題的話，問題是沒有辦法解決的，所以我希望市府團隊針對問題來講，我再向局長報告，貴黨的委員有去會勘過。其實軍區當然有很多問題，軍區不想讓人切入，說實在的可以地下化，但是地下化的經費就如同剛才局長講的，就連營區外的整併費用市政府都出不起了，更何況是地下化，地下化可能要花好幾倍的錢才能從軍區下方穿越過去，我相信局長非常的清楚。如果這個問題，地方不和中央一起趕快解決，這個案子可能就永遠沉入大海，不會解決。我希望在局長任內及市長任內，可以完成這項重大工程，對民進黨或大家而言都是一項政績，我是這樣子來和你討論。

這個是地方上的問題，當然政治上面也是有一些問題卡在這裡，我們在議事廳提出來講是針對這件事情來解決，而不是針對政治化，不像我之前討論的又偏到政治問題，我不喜歡這個樣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啦！向議員報告，我是從文官出身，沒有政治意識形態，一切都是爲了建設。但是在這項議題上，眞的需要國防部的同意，若要國防部同意，我們地方的使力眞的有限，一定要拜託中央籍的民意代表稍微幫我們推一下，或許會比較有機會，我的意思是這樣。

李議員眉蓁：

我希望能夠找到一個解決的方式，因爲這條台 17 線大家期待非常久，再來要不要地下化、要不要去旁邊，這些經費中央跟地方到底要如何來協調及出資，這才是一般民眾眞正想要的。現在有很多民眾向本席反映，因爲我在交通部門質詢時就有發現到，現在高雄市的機車率非常高，是六都裡面最高，我們還在努力使用大眾交通中，大家都知道左營文慈、重愛路的重愛公園附近大樓，那邊的人口數增加非常多，車位少之又少。

我有做了一些資料，在文慈路、重愛路的重愛公園附近，可以劃停車格的地早就劃了，現在有些民眾可能沒有位置停，就停到重愛公園紅磚道上面，把紅磚道當成停車格，這樣子是違法，也被拖吊兩次，可是那個地方眞的沒有辦法停。我們需要停車格，請問養工處，如果像公園的紅磚道空間夠的話，是不是可以讓民眾停車？因爲這是我服務處的服務案件，我在這邊想請問養工處長，我也有整理資料，大家看到機車、汽車的停車數據都是居高不下。

所以這段時間裡面，大家眞的爲了停車非常頭痛，因爲現在左營、楠梓又開始拖吊，所以民眾眞的都被拖怕了。我請問養工處長，現在福山、菜公這些都是全國里數最多的地方，他們沒辦法就停在公園的紅磚道上面，如果是這樣有

什麼權衡的做法？是不是在紅磚道的空間夠，可以讓民眾停車，養工處長，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機車上的管理眞的是很困難，公園都市計畫編訂就是公園，我們一直在堅持公園用地，就做爲公園用地使用，當然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也寫得很清楚。所以機車到公園裡面、在公園的步道上，那也是公園，機車道在公園裡面當然是不可以，而且我們會規勸他離開，但是規勸不聽的話，我們會開罰 1,500 元。

李議員眉蓁：

是不是也一起和交通局想想看有什麼辦法，可以讓我們那邊的民眾停車，因爲現在那邊人口數暴增，大家也很頭痛，我們私底下再來研究看看。還有一個問題也是民眾反映，就是在楠梓區的德賢路的愛國超市附近的巷道，道路比路面低窪，所以每次下大雨的時候，大馬路的水會帶入巷道現場，造成當地積水。

第二個，就是楠梓區大學二十街 168 巷，打通工程 10 公尺寬的都市計畫道路，長是 8 公尺。

第三個問題是，楠梓區大學十五街 87 巷打通工程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這些在報告總經費是 1,178 萬，請問工務局長，這些工程到底什麼時候會做好？工務局長，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李議員報告，三個問題嗎？

李議員眉蓁：

對，這三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一個，因爲大馬路的水會帶入巷道，有時候這個是區域排水的問題，要請水利局大家一起去做會勘。

李議員眉蓁：

第一個問題，我希望我們可以去會勘，到時候看要怎麼解決？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是區域排水的問題；第二、三的部分，我們新工處目前應該都是在發包，在 4 月 21 日已經發包了，順利的話今年應該都可以完工。

李議員眉蓁：

這一次在都市發展局的書面報告，我還是沒有看到合宜住宅興建的計畫，最後只有未來工作重點，因爲局長是新的局長，之前我也和前任局長討論過很多次合宜住宅，可是我驚訝在這一次你們的報告卻沒有看到合宜住宅，現在只有在做最後面未來工作重點第九項，執行推動多元安居住宅方案，完成社會住宅試辦計畫可行性評估，減低本市特殊情形及身分的市民，減輕住屋的負擔。

多元安居住宅方案就是合宜住宅方案，爲什麼改成這樣？這兩個有什麼區別？都發局長，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合宜住宅是政府對於住宅政策其中一個行動的方案、一個工具，過去來講，我們照顧人民住的部分，大概有幾項的工具，像議員提到的合宜住宅，那個是一項，所謂合宜住宅是由政府出資，找民間興建，興建之後用賣的，合宜住宅基本上是一個賣的概念；社會住宅就是最進比較多縣市，尤其是北台灣比較有社會住宅需求議題的時候，社會住宅是政府出錢，它蓋了之後是租的。所以一個是賣的、一個是租的；再來第三個工具，就是所謂租金的補貼，這個是比較具有社福性質的概念，這個東西就直接照顧低收入戶，在經濟上弱勢的民眾，所以原則上我們有這幾種方案。

至於要挑選哪一種方案或是政策的工具，那就變成依照全台灣，各地方不同住宅市場狀況的情境去選擇，合宜住宅這個案子，大概過去幾年是還滿熱門，後來因爲大概中央也經過評估，社會上對合宜住宅開始有一些疑慮，因爲原本推出合宜住宅，它是要針對北台灣，它是要打房的，北台灣的房價實在太高要打房。後來就是開始有一些批評聲浪出來，譬如調節房地產市場價格是無效的，甚至還有一些團體或是一些專家學者的看法，是認爲推出合宜住宅是在賤賣國產，也有另外一派的講法，是說政府在有限的資源之下，應該是照顧到人民住的權利，而不是人民置產的權利，所以基於種種因素，現在中央政府也不再推合宜住宅。

所以在中央政府之前，營建署有召開非常密集多次的會議，在會議當中一方面是有社會住宅，提供給縣市政府去做一個試辦先期性的規劃費用，一部分是在租金補貼上，也有召開很多根據住宅法的規範會議，邀請各縣市機關的代表去討論。我們目前以高雄市來講，大概現階段先盡量照顧弱勢，用租金補貼方式，盡量能夠滿足所得在最後末段 20%這一塊。同時我們也評估高雄適不適合蓋社會住宅？如果我們要蓋，應該蓋在哪裡及後續的財務計畫和委管，這個東西我覺得是一個比較大的經費支出、投資，這部分我們必須用一個很審慎的

態度做嚴謹的評估，以上向議員說明。

李議員眉蓁：

你剛剛講台北用打房的方式，所以我們高雄是要幫助弱勢的方式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講的沒有錯，我們就是希望能夠幫助最需要受幫助的人，在我們有限的資源之下，我們的資源總是有一些排序，其他的部分，我就繼續來努力評估，去看看哪個方式還有什麼問題，我們行有餘力繼續再來處理，在處理之前，我們該做的功課、該做的研究先把它想好。

李議員眉蓁：

因爲現在台北做合宜住宅，其實除了打房順便讓年輕人有房子住，現在又把智慧設計歸入我們的房子裡面，這個就變成它又可以壓制房價、又可以讓一般弱勢的居民住進去、又可以促進交通，它不可能在主要的幹線上，所以我覺得這個對高雄非常好，因爲高雄的年輕人快買不起房子了，高雄的房價是越來越高，在還沒像台北高房價的狀況，我是希望市政府早一步做這樣的計畫。第一、可以平穩房價，讓弱勢可以住進裡面，因爲之前我們是用這樣的目標，現在有智慧家居又可以做示範點，剛好跟城市的進步可以做一個相連結。

在這個部分，我希望都發局能思考清楚，如何才是對高雄是有利政策，因爲我沒有看到本來要計畫的合宜住宅，表示都發局的政策方向已經有所改變了。局長也是年輕人，你思考的範圍會非常的廣，因爲時間的問題，這個問題之後再來討論。

在縣市合併以後，有很多民眾向本席反映，他們的工廠在鳥松、澄清湖、仁武周邊，以前都是原高雄縣，他們想要申請自來水卻沒有辦法，因爲沒有工廠登記，我查詢之後才發現原來工廠登記要涉及到土地的使用，目前高雄市的土地全部都屬於都市計畫的土地，這些土地分爲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文教、風景區、宗教區、農業區跟保護區，這是原高雄市的登記，但是以前高雄縣的土地又是非都市計畫的土地，所以規範都是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的管制條例規則，所以這個部分令他們非常的困擾，因爲非都市計畫的土地一般都是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保育地，還有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的使用，這幾個面向來討論，第一是都市計畫使用變更的問題。第二是如何來幫現有的工廠業者合法興建。

首先請問都發局長，縣市合併之後，這些問題一直浮現出來，就是都市計畫土地跟非都市計畫土地問題，造成這些發展不公平的現象，現在高雄市是院轄市，土地的使用跟計畫應該要更靈活，已經都縣市合併了，都發局對整個高雄的發展、分區使用，還有區域發展有開會討論，有關都市計畫土地跟非都市計

畫土地，如何來幫忙中小企業去做，他們的需求如何去達成，都發局長，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首先說明李議員所關心未登記工廠的部分，台灣國土分爲兩大類，一個都市計畫地區、一個非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計畫地區在精神制定時就是以保護或保育爲主，開發是做爲例外，這部分先跟議員說明。再來是針對未登記工廠，我們有工廠輔導管理辦法，有做輔導管理工作，在 103 年 1 月 22 日有再次修正公布，剛剛李議員關心這些案子先去取得領時工廠的登記，輔導期限可以延長到 109 年 6 月 2 日，我們基於政府單位，我們也是要關心勞工的就業機會。

另外一部分，我們也必須對不適當、不恰當的地點設置工廠對環境衝擊的評估，我們必須在中間取得一些平衡，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跟經發局及相關的單位來協助有需要協助的人，如果該透過分區變更調整，在整個環境允許之下，我們也願意來協助。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因爲時間的關係，剛剛的問題我私底下在找局長如何來協助民眾解決。我知道都發局針對弱勢民眾有房屋的津貼，103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 3,465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22 戶。我知道高雄的財政非常差，高雄目前補助金額是 2,000 到 4,000，我有查一下，在台北補助金是從 4,000 到 5,000，如果一戶家庭有 3 名以上的未成年子女補助是 6,000。新北市也是從 3,600 提高到 4,400。局長剛剛有提到弱勢，所以我再追加這個問題，高雄也是滿多弱勢家庭，是不是比照台北方式，人口比較多就多補助一些給弱勢的，我們可以…。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金額的部分，在住宅法有要求營建署能夠根據每個地方不同的租金水準，補貼有差異的租金水準。剛李議員講的數字沒有錯，104 年度目前已經跟中央爭取到可以補貼的戶數大概 6,000 多戶，我們想要照顧更多一些人，現在積極向中央爭取能夠把補助的戶數提高到 8,800 多戶，這個 8,800 多戶是怎麼來？就是依照低收入戶所有合格的戶數，這個部分我們來做，至於其他的租金額外加碼，這個我們還必須要做一些研議。〔…。〕我懂議員的講法，我現在

是跟議員報告目前遇到的狀況，就是 104 年度開始，我們跟中央爭取租金補貼的部分，市府要負責自籌款大概 20%，這個金額對市府來講其實是一筆大的金額，之後也懇請議會的支持，讓我們能夠來提出自籌款去爭取中央的經費。至於個別的部分，因爲整個家庭因素、人口數的關係，這個部分可能要從整個社福照顧的概念跟各局處的資源一起來談談看，怎樣可以照顧到最多人。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方議員信淵）：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召集人陳議員玫娟與曾議員俊傑聯合質詢。

曾議員俊傑：

鐵路地下化在後年即將要完工，當地的居民都很關心未來高雄火車站的規劃是什麼？包括它的動線又要如何規劃？它所釋出的 21 公頃的空間如何來運用？請問都發局的局長，你們現在有沒有一個初步的定案？局長，請答覆。

主席（方議員信淵）：

都發局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我所知，曾議員長期以來和其他高雄市籍的議員，對於高雄鐵路地下化以及車站的一些開發方案非常的用心。我在這邊先跟議員做簡單的說明。整個高雄鐵路地下化在高雄車站的部分，過去的負責單位是交通部的鐵路局和鐵工局，並且委託鐵工局在辦理。之前，他們曾經有提過一些方案送到市府這邊來審，但是地方和市府對他們的方案不是太滿意。不滿意的原因是一開始初期，他們提出的方案是以如何把車站專用區部分的容積率用完，所以它是站在鐵路局自己立場做這樣的設計。

後來我們多次向鐵工局和鐵路局反映，我們也要求有市民參與，所以我們都發局在去年辦了大概 12 場民眾參與的說明會，我相信曾議員和一些議員都有在關心。新的方案目前是還沒有定案，但是整個基本設計和發展構想太概有一些初步的雛型。這個方案目前看起來是比較進步的方案，爲什麼看起來比較進步？它是回歸到這個是高雄車站，它不是台鐵的高雄車站，而是高雄市的車站。所以它現在的設計方向，從整個市民所屬的空間以及市民需要的角度切入，才去談到鐵路局自己之後可以運用開發的土地，再去做設計。

在這裡面，除了未來可以提供給市民做一個會面、休憩的公共場域，以及交通進出口的主要樞紐之外，另外也會把周邊像建國路的遊覽車業者和市區的公車，集中在整個車站專用區的兩側。就是一部分用地的轉運站，是針對中、長程的轉運設施，另外一部分是針對市區。至於整個交通的部分，原本以現狀來

講，它是用一個高架從中山接到博愛路，之後這個方案大概不會有立體的連通設施，它會透過進入站區，然後採分流方式經過整個車站的專用區。

曾議員俊傑：

我請問局長，中博高架到時候是做地下還是做高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有地下也沒有高架。

曾議員俊傑：

那是維持現狀還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它會拆除。

曾議員俊傑：

都是走平面的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走平面，但是從兩側走。一面從中山路往右，然後透過槽化系統繞過去，再接到博愛路。另外一方面從博愛路過來是走東側，再經過槽化系統接到中山路來。

陳議員玫娟：

你之前不是也有計畫從地下 3 樓越過嗎？這案子有推翻掉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案子已經被推翻掉了，因爲這中間鐵路局和鐵工局也爭取了很多全台灣比較優秀、頂尖的交通專家，跟我們交通局這邊評估。取消地下道的這個規劃，有幾點跟議員說明一下。第一個，它要地下化，從遠端就必須先下地，下地之後，它對周遭兩側的店家會有影響，這個是我們擔心的。

第二個，高雄車站算是一個三鐵共構的車站體，也擔心這樣施工下去，挖下去之後，是不是會影響到捷運和鐵路地下化的結構安全。基於很多原因，我剛只是簡單講這兩個主要原因，所以後來沒有採取走地下化的規劃。

陳議員玫娟：

你現在是車子走平面，鐵路和捷運是走地下，一、二樓這樣子嗎？〔對。〕所以取消了第三層的計畫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次沒有，這個案子確定不會。

曾議員俊傑：

那麼火車站是蓋幾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新的火車站的站體設計，它的方案還沒有出來。我們現在就是基於整個城市的公共利益和公共空間的營造，先把這個大方向抓出來，我們持續跟鐵工局在對話當中。

陳議員玫娟：

你原來的站體和願景館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個是臨時站的部分，當然會拆掉。願景館部分所呈現的，是過去的高雄大家共同的歷史記憶。當初大費周章，從目前中山路、博愛路中間這個節點，把它移到旁邊，那是爲了施工也爲了保存這個地方。日後這個願景館也會拉回原來的位置，等到鐵路地下化，以一些工程介面大概完成得差不多的時候，也會再把它拉回來。

陳議員玫娟：

那麼拉回去後，也是納入你們整個景觀裡面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它會納入整個景觀，因爲那是希望能夠保存高雄火車原有的，具有象徵性歷史意義的高雄願景館，我們會把它拉回去。

陳議員玫娟：

可是我覺得現在的願景館，好像原來是個蚊子館，浪費很多公帑在管理，沒有什麼人進去參觀的地方，我覺得那是因爲你內容不夠充分、不夠豐富。未來拉回原位的時候，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能夠好好的思考，看要怎樣把它活化？裡面的東西要豐富，讓人家想要進去，這樣才有吸引力。不然，目前很多人都在講，花那麼多錢很不值得。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高雄願景館應該要結合鐵路局，它有歷史文化背景，跟高雄車站結合在一起，可能會比較有多樣的內容，我希望以後是朝這個方向來走。

我再請教，對於釋出的 21 公頃空間，你們有什麼規劃？不要只是做廊道或什麼。其實當地的居民包括鐵路兩側的居民，認爲他們被吵了那麼久，現在好不容易有釋出這些空間，當然綠化是最基本的。有的里根本沒有活動中心，是不是在這個空間上可以做多功能的運用？我是希望朝這個方向來走，聽聽當地居民的意見，這才是最重要的，是不是請局長再簡單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剛兩位議員提到的部分是想先針對願景館。願景館在目前的階段，我們是盡量利用它的空間，像我們去年辦了 12 場民眾參與高雄車站的部分，也是在願景館舉辦。未來也希望這個願景館必須有它的功能，而不是只是一棟建築

物，放著好看而已。這部分我們也會跟鐵路局跟鐵工局討論，對於未來高雄的願景館就是原來的老車站，如何去結合鐵路地下化的一些設施而去處理。另外，整個鐵路在高雄車站專用區的規劃裡面，它除了有一些鐵路經營需要用到的一些空間包括捷運之外，另外也會有一些商業區的規劃，希望透過高雄車站的再造，掌握鐵路地下化這個契機，能夠去帶動整個三民區，包括高雄早期的商業中心，讓它重新恢復它以前的地位，甚至是更好。

對於整個高雄鐵路地下化這個部分，市府有個專案小組持續都有在跟鐵路局和鐵工局做設計上和使用上的溝通。

曾議員俊傑：

希望局長也要考量一下，因爲在旁邊也有三、四條特色街，包括安寧街，這個大家都知道，就是好像台北的五分埔一樣，還有大連街是皮鞋街，還有電腦產品的電子街，其實都沒落了，我看只剩安寧街的生意比較好而已。以後新的商圈起來之後，如何跟這些特色街結合形成一個共榮圈，我覺得這點很重要。我們當地的居民都很期待，據說如果要 106 年可能會很趕，那時可能也不一定完全可以通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點我跟議員說明一下，地下化的部分是工程下地的部分是 106 年，很多工程是要下地之後，上面的東西才有辦法進去施工，我們現在在做的是上面的規劃和設計。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關於地方需要的活動中心等，我們也會把這個需求納進去跟鐵路局反映，希望你們能在適當的空間去滿足地方生活上所需要的新的空間。

至於議員剛才提到的一些特色商圈，我們希望利用整個高雄車站的再造，鐵路地下化這樣的契機，讓這些具有特色的商圈未來可以更好，我們沒有意思想要把它夷平或是破壞。我們想要藉由這個新的商業中心，加上地方原本就已經存在的好的這些特色商圈，能夠結合起來，讓它澈底加乘的效應，整個效應能夠提升，對地方來講是比較好的。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你們在工程完成之後，也需要跟民眾開說明會或是座談會。

陳議員玫娟：

我這邊也要求一下，因爲你們上次在三民區做，其實我們新左營計畫也有，左營這邊還沒有來跟地方上溝通將來的規劃，還是因爲我們還沒有被告知？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點容許我跟陳議員私下再討論，我們要討論的是哪些事。

陳議員玫娟：

你們現在就是做地面規劃，我覺得地面規劃對高雄市將來的發展是最重要的，所以這一定要好好的就地方的需求來做周密的研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陳議員。

曾議員俊傑：

我想要請教工務局長。針對鐵路地下化之後，所有的地下道或是陸橋要怎麼處理？像中華地下道到時候是要拆掉還是要如何處理？局長，請答覆。

主席（方議員信淵）：

工務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原則上整個鐵路地下化從左營、高雄到鳳山，沿途的立體交叉部分，大概只有兩個會再評估。第一個，就是左營高架橋，就是在果貿那裡的，高架橋的部分會再評估，但是底下的地下道原則上是要填平，高架橋的部分還要再評估。第二個，就是民族陸橋，交通局的評估結果是如果拆掉的話，反而有些路口會被阻斷。所以這兩個部分還在評估中。其他的部分像三鳳中街的中華地下道就填平，有一些高架的全部都會拆掉。

曾議員俊傑：

民族陸橋兩旁的居民是很希望拆掉，我們也是接受到民意的訴求。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評估，因爲民族陸橋也很老舊，也好幾十年了，我想它的使用期限也要到了吧！至少也有四、五十年了，從我小時候到現在，我也 40 歲了。現在好不容易有這個機會，你不拆掉，留一個那麼老舊的橋在那裡也很奇怪。

陳議員玫娟：

同樣的，在左營就是你講的果貿那座橋，也是我們居民期待一定要拆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爲這是交通局以他們的專業…。

陳議員玫娟：

可是我記得交通局答覆我的時候說要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兩個部分是還在評估。譬如民族高架，因爲它的路口多，從八德路到河南路；再到河北路；緊接著是建國路；再過去就是九如路，所以在這段距離裡面，因爲它的路口多，所以現在還在評估中。至於左營高架的部分，因爲它會跨過跟翠華路之間，還有稍微南邊一點的是馬卡道路，所以交通局目前針對這兩個部分還在評估。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這個很簡單，你中間用一個阻隔道就好了，不要讓用路人左轉或右轉，不要讓用路人通行就好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交通局會做專業的評估。

曾議員俊傑：

但是我覺得民族陸橋最主要原因可能是徵收的問題吧！聽說私人的要花 4 億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7 億多。但是經費是一回事，交通局要先針對他們的專業去做交通的評估，如果交通評估的結果是對交通有幫助的，其他的部分還是要克服，專業評估比較重要。

曾議員俊傑：

不曉得工務局的想法如何，剛才講的是交通局，你們工務局的想法如何？局長，請簡單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對於交通方面的改善或是興建，第一個前提條件就是要經過交通局的專業評估，才會進入下一個階段的規劃設計和施工，所以我們會跟交通局密切的配合。也會將議員和地方的反映，在討論的時候一併考慮進去。

曾議員俊傑：

我們兩個都希望拆掉，希望工務局能朝這個方向來走。

我再請教趙建喬處長，我之前有提過陽明公園的問題，已經跟你反映過好幾次了。因爲那裡沒有灑水系統，都是靠人工，每天都靠那些志工，一天可能要灑兩次，那裡的面積又那麼大。處長，可不可以針對陽明公園做一個自動灑水系統，已經跟你爭取很久了，希望處長可以讓我們的志工不用那麼辛苦。處長，請答覆。

主席（方議員信淵）：

處長，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座公園的草皮一開始是用澆灌的，我記得是有 8 處可以澆灌的，議員建議改爲噴灌。其實在上個月也有請我們規劃設計的團隊，把澆灌的部分改爲噴灌的部分，這個我們已經在做了。

曾議員俊傑：

處長，請問什麼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今年之前可以完成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在年底之前完成。

曾議員俊傑：

謝謝處長。

陳議員玫娟：

我先要感謝工務局、新工處。因爲明潭路眞的談好久了，終於動工了，我也在這裡謝謝楊局長的努力，這件事我們終於跨出第一大步了，接下來請新工處再加把勁，預計在 10 月份可以完工嗎？是嘛！但是我要求一下，因爲那裡是哈囉市場，早市的時候人潮很多，所以請你們在施工的時候要注意安全和動線的問題，儘快在不影響大家出入的情況下完成，因爲那裡確實需要大家好好的配合。

第二個，我要感謝養工處，謝謝你們，在 102 年底，左營大路在我們期待已久之後，終於全線鋪設完成，很多人都報以掌聲，眞的期待很久。去年年終，華夏路也全線鋪設完成了，這一點我也再次感謝。再來是今年加昌路的後勁段，也是我一再要求的，這次終於都鋪設完成了。我想整個高雄市在路平的專案裡面，在工務團隊裡面，我確實有看到你們的努力。不過還是有很多條路必須要加強的，這是持續的工作，在經費上也拜託你們一定要在這個部分多爭取，因爲給市民和用路人一個安全的行車空間和道路，這是政府該有的責任，讓每個人都能安全的回到自己的家。在此跟楊局長及兩位處長說聲謝謝，謝謝整個團隊的努力。

在這裡我還是要建議，華夏路再過來的文自路，那一整排的居民一直在反映，隔壁那條路也幫我們鋪好，這條路也是很破，所以也要拜託。前陣子我看到大中路接近文慈路那裡好像是補坑洞的，補得很難看，我本來要拍下來，但是因爲那時候車流滿多的。我希望你們在補洞的時候也要專業一點，我應該要 show 照片，但是沒有拍下來。所以我在這裡提出來，文自路整條拜託你們也是要去研議，將來有預算的時候也拜託做好。

接下來是楠梓的清豐里，清豐里是楠梓最大的里，那天里長列了七條馬路給我，會後我會給養工處，就是常德路、清安街、清平街、土庫路、土庫六路、清成街跟立安路。他一共提了七條路，這也是一筆相當可觀的經費。不過過去長期都比較少去楠梓做建設，這點是他們比較抱怨的，所以在這部分希望市政府也能夠釋出你們的善意。既然有這個路平專案，就讓老百姓有一條安心回家的平坦道路。

左營大路在 102 年底已經鋪設完畢，請教道路鋪設完畢之後，你們是不是有規定多久之內不可以開挖？局長，請回答。

主席（方議員信淵）：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六個月。

陳議員玫娟：

也就是左營大路在 102 年底鋪設完成之後，去年年中就可以開挖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有規定，刨鋪或新鋪的道路，六個月以內禁止再去挖掘。但是有一個例外的條款，譬如有一些是建築物剛好蓋好，市民剛蓋好房子，需要接水接電，在六個月期間內，如果不讓他接水接電，當然他一定會找陳議員來關心的做法，這是法規裡面的例外，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了。

陳議員玫娟：

所以法規是規定六個月。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我們現在在檢討是不是要把這個排外，爲了道路的品質和公共安全，我們在自治條例裡面除外的條款，或許會把它修掉，就是不管什麼原因，在要刨鋪之前，我們的企劃處一定要把它整合，在刨鋪之前要趕快完成道路挖掘埋管的工作。否則鋪好的話，不管是不是民生的用途，可能就會把它暫停。

陳議員玫娟：

可是我要講的不是這個，剛好跟我要講的相反，我們當然希望道路鋪平以後，也希望近期內不要一直開挖，這個就是我們一直要求期限內禁止開挖。我一直以爲是一年，一年之內不准再開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一些新開闢跟刨鋪的時間不一樣。

陳議員玫娟：

新開闢的是一年，刨鋪的是半年，這是一個規定。但剛才有講到民生用的，非用不可的話，我覺得工務局眞的要通融，我沒有要你修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樣就會破壞我們的道路品質，然後又經常修修補補的。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不是叫你在中間挖。我是說如果，你剛剛有提到民生用的，非用不可的時候，當然你要嚴格把關，不能隨便申請就准許他挖，一定是眞的有急迫性的，這個我們也要把關。但是我現在要問的是，水利局最近在我們左營地區做用戶接管，他現在已經做了一個程度，結果就是沿著左營大路的沿岸兩邊都不

准開挖，所以都不能做。

我就覺得很奇怪，我一直問水利局，我們左營的用戶接管已經爭取好久，好不容易已經動工而且也在做了，但是沿著左營大路的兩邊都不准做。我問他爲什麼，他說因爲工程企劃處不准開挖。可是剛才局長有說過，新開闢的禁挖一年，重刨鋪的禁挖半年，左營大路是 102 年就做了，現在也超過一年半了吧，爲什麼還不能開挖呢？因爲用戶接管相當重要，但就是因爲你們不准他們開挖，所以他們都不能做，水利局說你們不准挖。怎麼會這樣？是不是已經一年半了。

這是攸關民生的問題，用戶接管不做，我們很多的民生問題都不能解決，因爲有些污水不能分流。但是一邊做了，就是主要幹道不能做，我們都覺得很奇怪，所以我也提出來，請你們會後跟水利局好好的研議，是不是要趕快准挖了，否則我們那裡都不能施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的企劃處再來了解看看。

陳議員玫娟：

我們來看一下 powerpoint，建請儘速開闢 07 公 03。我不曉得這個數字對不對，這是你們養工處給我們的資料。07 公 03 就是在楠梓溪，這條是楠梓溪，這條路是德民路要上德民新橋，對面就是地政局的第 82 重劃區，這是楠梓溪。這條路很久以前我質詢的時候，這裡本來是一個溝壁，很髒亂，後來我們要求做，我也很感謝市政府幫我們開了這一段。這是從德民路這裡看過來的，德民路在這裡，這是第 82 期重劃區，這是楠梓溪。

從楠梓惠民里活動中心看過去，整條路剛好到這個地方沒有辦法全開。剛剛是從這個地方看過來，現在是從這裡看過去，剛好這一段沒有開闢。當時你們給我的答覆是因爲那是公園預定地，必須要由養工處來開闢，所以那時候沒有辦法做，那個公園還沒有徵收。

我再給局長看一下，這樣看過來剛好這一段沒有開闢，這個地方已經是養工處在管理的公園了，剛好到這一段沒有開闢。你看裡面髒成這樣。後來我去查，裡面有市政府的土地，也有台糖的土地，也有一小部分國產局和私人的土地。我現在拍到的這個地方應該就是養工處的土地，公園預定地，就是我剛才講的 07 公 03 的預定地，目前荒廢成這樣，你看那麼髒。

處長，我也拜託你看一下，這個公園雖然目前還沒有開闢，但是配合對岸第 82 期重劃完之後，第 82 期做得那麼漂亮，隔著一條楠梓溪對面卻是這樣的情形。所以我那天去看了一下，那個里長是一位新上任的美女里長，他也問我怎麼辦。他說前面那一段是有開闢的公園，但是也沒有管理得很好，後段更是髒

亂不堪，因爲還沒有開闢。所以我在今天特別提出來，請工務局就這個部分處理，那天我要去會勘的時候，養工處是有派人做清掃，但是還是拍到這麼髒的地方。當然那裡可能也有台糖的，也有私人的，但是我知道台糖的部分好像有一個界線。現在拍到的這個地方可能是台糖的，這一個圍籬笆的後面就是我剛剛拍給各位看的，圍籬笆後面就是養工處的。這個地方是台糖的，台糖雖然沒有整理得很乾淨，但是也沒有比工務局的髒。所以請工務局儘快研議，看要怎麼做開闢。局長，請答覆。

主席（方議員信淵）：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陳議員說明，這裡面的權屬，我看私人的部分比較少就只有 0.0123 公頃，其他的部分是有工務局的、有國有財產署、有台糖的，三個加起來比較多。我請養工處再去找其他兩位地主，就是台糖及國有財產署，看看是不是同意讓我們代管，做簡單綠美化，至少讓環境不要那麼髒亂，先把環境整理起來。

陳議員玫娟：

局長，下個星期二我會跟黃昭順立委去那個地方會勘，是有關排水問題的管線問題，那是台糖和水利局的。那天里長也會在，是不是也請工務局派個代表去，我們到時候也請台糖一併討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就拜託台糖和…。

陳議員玫娟：

台糖部分請黃立委努力。下星期二下午 4 點在里活動中心集合。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陳議員玫娟：

剛剛局長報告特別提到，海軍官校旁邊那一個右昌兒童公園也開闢完成，當時初步會勘時居民有找我去，出口處是開在這個位置，當時我跟你們現場設計公司討論，後來把出口改到這個地方來，因爲原本這裡剛好是路口，非常的危險，後來配合將動線改到這裡來，這一點我要謝謝養工處的配合，不過你們設計這樣的公園，趙處長，你看會不會有一點奇怪，有什麼奇怪的地方嗎？

主席（方議員信淵）：

處長，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從這個角度看起來滿不錯啊！

陳議員玫娟：

看起來很不錯，但是用起來不怎麼美妙。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要看使用人的用途，我是從這個角度切入的。

陳議員玫娟：

人行道的外圍是不是應該有一點綠籬阻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要看整個公園綠地面積的大小。

陳議員玫娟：

這裡確實不大，因爲是屬於社區公園。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是屬於小型的鄰里公園，在整個規劃設計上，如果是比較大型的，普通植栽帶都會做在路緣旁邊。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你們很喜歡做植栽帶，怎麼這個地方沒做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讓我解釋一下，因爲沿著這裡做 1.5 公尺寬的灌木群的帶狀植栽，綠籬就是人行步道，普通都是這樣設計的，因爲這是鄰里公園，普通我們會盡量把綠地擴大，由內往外擴張，可以讓民衆慢跑及散步。

陳議員玫娟：

這是里民的心聲，因爲這一條路完全沒有安全阻隔，其實這一條路不是很大，而且是單行道，如果兩台車輛並排就會壓迫到用路人，所有的小孩子在那玩耍非常危險，所以很多家長很擔心，因爲沒有做安全圍籬，直接裸露跟馬路連一起，有時孩子玩耍失控時會跑到馬路上，所以家長非常害怕。

那天我也請工務局去會勘，可是一直到現在沒給我答覆，我現在提出來，請局長和處長重視一下在公園兒童使用的安全，因爲這裡是兒童遊戲區，是不是能有一個安全措施。本來里長要求是不是可以做欄杆圍起來，但是以你們的美學一定不會答應，但是我要求安全，不論你們怎麼去做，會後我們來討論要怎麼設計。像這個步道的地方都被踐踏成這樣，里長跟我說，因爲居民都在這裡運動，不如做健康步道，或者鋪上水泥讓大家可以運動，會後請你們相關人員到現場再會勘一次，因爲上次會勘你們沒有給我公文，里長也一直在問我，我 show 給你看，這裡小孩子這麼多在這裡玩耍，孩子很可能就跑到馬路上了，所以請你們趕快研議辦理。

再過，有人也跟我反映，座椅跟灌木太接近，因爲草裡都有蟲子，有時候坐

在這裡蟲會爬到身上去，因爲緊鄰著，所以坐在那裡都很害怕，後排椅子也是相同情形，灌木跟椅子連接在一起，是不是能一併討論，看要如何去改善。

再來，我要提屏山社區的纜線改善，屏山社區是一個非常老舊的社區，從這張圖看過去天羅地網，工程企劃處是不是請你們討論一下，要如何去改善呢？整個天空到處布滿電纜線，我不知道這是什麼線，連里長都不清楚，一支電線桿上掛了一大堆電纜線，這是什麼情形呢？我上次請你們去看，你說都不是你們的線，但是你們無法去管理約束嗎？隨他們亂掛嗎？不管是電信、有線電視或台電的都沒關係，最起碼要規範出好一點的景觀和安全的環境給居民，那些電纜線都跨過居住宅，甚至跨過他們的屋頂上，萬一電線走火要怎麼辦呢？是不是請企劃處研議一下，看看要怎麼去處理及規劃，因爲那裡都是老舊房子，屋頂都非常脆弱，其實我們也都很擔心移動會發生問題，有這個顧慮，但是不論如何要好好研議如何改善居住環境。

我也要呼籲剛剛議員講的公園人行步道的問題，其實他講的問題跟我講的都一樣，我在這裡也講過 N 遍了，富國公園的改造你們已經要做了，但是現在還沒有答覆到底要怎麼樣做，因爲當時是停車空間的問題，就像李議員講的重愛公園，因爲周邊都是大樓林立，居民沒地方停車，只好停到公園的人行道上，當時重愛公園的人行道也是我們主張加寬到 3 米，現在富國公園也超出 3 米，上次我質詢時也秀照片給你們看，寬度絕對是夠的，當然公園的行人安全是我們要優先兼顧的，但是如果空間還可以容納機車停放，那麼多年了都相安無事啊！

光是富國公園周邊就停放了 200 多台機車，也沒有發生摩托車撞到行人啊！我覺得還 OK！是不是這部分請養工處研議一下，富國公園也好、重愛公園也好，甚至其他的公園，如果人行道的寬度夠，是不是可以通融劃一些機車格，包括右昌加昌路、榮新街口的右昌帶狀公園區段也在陳情，是不是可以開放公園的人行步道讓機車停放，先決條件一定要超過 3 米以上的寬度才可以考量，但是如果沒超過 3 米，絕對禁止，因爲會影響到行人及殘障者的權益，超過 3 米以上是不是可以通融、考量，因爲工務局堅持不能停放機車，要停放在公園下面，下面的汽車格一定要塗掉，那車子要停到哪裡去呢？

明誠路改造完之後汽車格都不見了，全部擺到富國、富民及自由路上，現在又把富國公園的機車格塗掉，將來機車要停到哪裡呢？勢必一定會有更多的違規停車，這是惡性循環，與其消極改掉讓市民違規停車，不如好好規劃一個停車空間讓大家可以遵守，又不影響用路人的安全。

我還是要強調，公園的周邊人行道一定要超過 3 米以上才做這樣的考量，不然就不用說，我也堅持不行，我剛剛提到的三個公園都具有這個條件，重愛、

富國和加昌路的榮新公園，以及右昌森林公園的帶狀公園的一部分，這部分是不是請養工處不要這麼堅持，不然叫機車族要停放在哪裡呢？他們到處亂停，最後就被拖吊、開罰單，不然就是影響用路人的安全及通行，這是消極的做法。趙處長，我了解你的個性，你是一個很有作爲的人，工務局局長也是對地方很有見解和負責任的人，你們應該負責去規劃一個讓市民有行的安全又能好好利用的停車空間，不是一味的更改，叫這些機車要停放到哪裡去呢？

現在大眾運輸又這麼不便利，大家還是習慣騎摩托車，不能因爲要遏止他們騎摩托車，改搭大眾運輸而減少停車空間，我覺得現階段是沒辦法改變的，但還是要以現階段大眾安全及行的空間問題通盤檢討一下，不要那麼堅持，這一點是我的要求。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再次拜託…。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你們一直跟我說果貿社區是國宅，國宅基金已經撥給果貿了，就由果貿自行負責社區裡面的設施。楊局長和趙處長應該去過果貿，果貿是一個圓環社區，整個周邊是通道，那裡的市場生意相當好，包括鼓山的居民都會到那裏買菜，那裡有三個路口，但是完全沒有柵門管制，完全是開放的，任何人都可以通行，包括鼓山的人都可以到那裡買菜，是屬於公共的通行空間，但是每次要請你們去維護，你們都說那是屬於社區的，所以你們不去剪樹及舖柏油路，那爲何拖吊車去社區裡面拖吊違規停車呢？

我覺得很奇怪，既然不是你們的，你們可以來拖車嗎？我要請工務局正視這個問題，因爲颱風季要來了，我住在那裡，我眞的很感謝你們幫翠峰路鋪柏油及修剪樹木，但是也拜託一下，果貿社區也是一個開放空間，不像君毅社區有柵門管制進出，可是那裡沒有，完全通行而且供大家公共使用的，所以你們不能硬性規定那是國宅社區的，要國宅社區自己負責，因爲需要很多的經費，管委會負擔不起，我這次叫他們評估過，我講的是圓環的道路，裡面的公園道路當然他們要自己負責，但是供大家通行的外圍道路的樹木估計只要 30 幾萬的修剪費，拜託你們修剪一下，你們就是不肯，那裡不是只有住在裡面的居民通行，包括鼓山…。

主席（方議員信淵）：

處長，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關大馬路的部分，我們會跟都發局合作來做行政上的協助，剛剛議員說的比較大一點的路，如果有凹凸不平的部分，我們可以做行政協助。另外，修剪

樹木的部分，如果有擋到路燈及交通號誌的，或在大馬路邊的圓環處，我們可以做行政協助，以上。

主席（陳議員玫娟）：

現在已經 12 點 20 分了，我們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離散會時間還有 10 分鐘，今天部門質詢的議員還有方議員信淵和張議員文瑞，時間延長到二位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請方議員信淵質詢。

方議員信淵：

剛剛陳召集人講到道路路平專案，我回想高雄縣時期，每個鄉鎮的道路都鋪得非常好，但是現在馬路都補到不能再補，每次都說沒有經費，處長，怎麼不多編一點經費呢？行的安全這麼重要，每次都說經費不夠，小小的一條馬路都鋪不好、照顧不好，要怎麼做更大的建設呢？有時候一條馬路補了好幾十個地方，高雄市的道路鋪得這麼難看。

本席再次要求趙處長，針對路平專案跟陳市長多要求一點經費，我知道經費一直不足。剛才陳召集人說，有的地方做得很好，非常感謝你，但是岡山地區卻要求不到，很多市民一直跟我反映，有時候騎摩托車都騎到快受不了，補了一個洞又一個洞，騎車非常危險，對行的安全影響非常大，如果讓市民騎車摔倒了，最終還是要求國賠啊！也耗費市民朋友非常多的時間，甚至有些路況你們都沒去注意到，還裸露出一些危險的鐵片，也沒做安全檢查，車子經過輪胎都扎破了，要找誰負責呢？

針對安全部分，趙處長，每一區都有一個區公所，一定要強烈要求路平專案，還包含路的安全、行的安全，這部分請趙處長先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行的安全非常重要，坦白說，錢要花在刀口上，岡山地區有一個岡山隊，24 小時都在做道路巡查，如果路面有凹凸不平讓機車摔倒，我們會立刻去鋪平，當然，如果要整條都重鋪，要按照路面的粗糙指數處理，一般在岡山地區也鋪了很多條路啊！

方議員信淵：

我知道你鋪了很多地方，處長，但是短短的一條路你們補了好幾十個洞，能看嗎？我本來想拍照給你看，因爲最近比較忙，所以來不及拍照。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現在發明一個路段刨鋪，就是路面在 100 公尺以內，只要有二、三處不平，就可以針對這 100 公尺的路段來刨鋪。

方議員信淵：

最起碼要把那個地段重新鋪完，才不會那麼醜，你也知道補過的地方絕對不會很平坦。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記得在 102 年的路平，我們是全國第一名。

方議員信淵：

眞的很不簡單，但是我看到的都是你在原高雄市，岡山區非常可憐，麻煩你稍微照顧我們一下，就像陳召集人說的，你幫他做那麼多條，但是我們岡山區要叫你做一條，就必須千拜託萬拜託，你才有辦法完成一條，讓我們覺得非常不公平，我在這裡拜託趙處長，無論如何一定要稍微照顧一下岡山地區。尤其是有危險的路況也要特別的注意，我最近接到一些陳情，民眾在開車時，可能是道路施工的圍籬沒有一次清除也沒做安全處理，導致民眾開車經過時造成破胎，類似這個是不是可以申請國賠？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國賠有國賠的要件，除非是公共設施損壞或是其他狀況。

方議員信淵：

當然是公共設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所說的狀況我確實不太了解。

方議員信淵：

我是這樣跟你說，如果在路上發生事情，你們就是要申請國賠。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如果車子在路上壓到釘子，不符合國賠申請。

方議員信淵：

我說的當然不是釘子，是固定物，按照道理固定物在你們巡視道路時，就應該將他排除掉。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加強巡查。

方議員信淵：

不要讓民眾產生行的安全疑慮。接下來和工務局長一起探討，如何創造一個生態城市，工務局在這個部分都非常強烈的執行，各國爲了節能減碳及環保意識的抬頭，許多國家都大幅建置再生能源的設備，希望逐漸擺脫石化、燃油的

依賴，尤其是中央所推行的百萬座陽光屋的政策下，各縣市也都非常積極推動太陽光電。

高雄市天候炎熱，平均一年日照的時間，總共有 2,100 至 2,300 個小時，局長也都相當清楚。太陽能設施平均每峰瓩一年可生產 1,200 度的電量，這是非常難能可貴。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的設置辦法，放寬光電免計容計的高度，甚至屋頂面積的容積，102 年更啓動修法，大幅放寬設置面積，以鼓勵民眾在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設施，推動太陽能的再生，這項政策非常的好也非常理想，但是有民眾向本席反映，請局長看一下，從 101 年開始推動，這四年裡總共編例 2,530 萬，但是台南市在短短的兩年裡，就編列了 7,000 萬，補助金額爲什麼台南就可以補助到 7,000 萬？高雄市這四年才補助 2,530 萬。請問局長，過去陳市長一直喊「非核家園」，一直強調太陽能設施，到底市府是喊眞的還是喊假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張表可能會有盲點，高雄市這邊所秀出來的大概都是在一千萬以內的數字，其實只有工務局本身所推動太陽光電，光電政策的產業不是工務局所主管，但是工務局站在主管建築機關的立場，所以我們方便讓太陽能業者突破，所以制定了，如設置在屋頂或建築物的一些法令限制，我們把他突破掉，在這一個前提之下，我們也酌編一些預算來補助申請太陽光電，除了這個以外，應該還要統計經發局，經發局是光電產業的主管機關，經發局對光電業者也都有做一些鼓勵及利息補貼，各方面都有，應該要將經發局加進來。

方議員信淵：

這只是針對市府的補助，因爲市府的工務局才有補助。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經發局可能也有。

方議員信淵：

經發局頂多是利息的補貼，那種的不算。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他的部分我是不曉得，但是應該還有。

方議員信淵：

我要跟你講的是在設置以後，市民朋友可以直接受惠到的部分，爲什麼我們只編列 2,530 萬？但是台南市在短短的兩年，他就可以編列到 7,000 萬。我一直講爲什麼你們做這一項這麼好的政策時，你是在鼓勵市民多多裝設太陽能，

但是裝設之後，眞正要來申請時，卻很難申請。很多市民朋友向我反映，他們根本申請不到補助。

這是太陽能設置容量的部分，從投影片上可看到，台南市是紅線，他在短短四年就比高雄市的設置容量還高，高雄的設置容量從 103 年就開始往下降，這代表什麼？爲什麼高雄市的設置容量一直都比不上台南市呢？這個部分局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是一個設置的容量，其中設置容量裡有一項，就像是議員說的，有可能是因爲補助的額度比較少的關係，但是我們的補助 1KW 大概建置的成本爲 8 到 10 萬之間，我們 1KW 大概補助 1 萬左右，並不是補助很多，但是重點不是在補助的部分，其實高雄市在設置太陽光電補助民間自行設置是占少數，我們的綠建築自治條例，還有「高雄厝」的設計及鼓勵及回饋辦法，這裡面所規定設置的太陽光電反而比這個還更多。

譬如說綠建築自治條例從 101 年 9 月到現在，大概到今年的 1 月，我們已經設置 900 萬瓩的太陽光電。「高雄厝」的設計辦法，一年大概可以設置 2 個百萬瓩的容量，其實透過這兩個自治條例所設置，比在建管處補助民間自行屋頂裝設的數量多很多。

方議員信淵：

本席的意思是你推動一個這麼好的政策，你到底是在喊眞的還是喊假的？如果是喊假的，只是隨便做，你的業務推動量無法有持續的連慣性，這樣等於是喊假的。你喊出全國首創，到頭來你的設置容量，全市民的設置容量，我們的人口數還比台南還多，但是你無法達到台南市的容量也無法提升。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按照這兩張表，我們在籌編 105 年的預算時，市政府內部我們會拿出做爲一個討論，是不是再爭取一些預算來補助民間；但是另外一方面就是，這個預算到最後還是需要議會來支持，畢竟要增加預算，總是要議會支持。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們有哪一次預算通過，我們有辦法反對的？全部都照案通過，像這次的會期，連刪到一毛錢都沒有，每次開會的時候，都說局長你多增加預算好了，爲了市民著想大家都共同對市民多做一些服務，我們有哪一次刪你們的預算？你看趙處長都在笑，我每次都向處長講，這個道路這麼差，處長你爲什麼不多編一些？所以你講的這個不是理由啦！你要如何去爭取這個預算，讓市民

朋友受惠。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是理由之一，爲什麼呢？因爲市政府的總預算就是固定的，如果又在議會受限的話，就只這麼多，我的上級分配下來就這麼多，人家有人家的…。

方議員信淵：

你意思是說，你比較「細漢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不是比較「細漢仔」，而且市政府各方面都要考量，不是只有考慮到工務局，市政府有全盤的考量，希望我們在籌編預算的時候，能夠多增加一點，一方面也希望議會能夠支持，就這樣子嘛！好不好？

方議員信淵：

局長，台南市做得到，爲什麼我們做不到？他們的經費有比我們多嗎？人家做得到，我們爲什麼做不到？而且生態城市是陳市長的政績，你如何創造生態城市？這是陳市長一直在推動的，所以台南市可以，我們爲什麼不可以？台南市短短的幾年達到 9 萬 3,576 峰旺，我們高雄市也才 6 萬多，整體來講一直都比不上人家，尤其我們申請的時間，申請時間更讓人家非常疑惑，你看我們的申請時間都在不確定的時間上，有時候 3 月 28 日、有時候 3 月幾日，公告幾天就補助完了。

甚至 104 年更離譜，爲什麼呢？你們 2 月 26 日公告、3 月 3 日截止，只有 3 天，我爲什麼說 3 天？你看中間放了 4 天假。我想局長你們是不是有黑箱作業？有特定的人才有辦法申請到，沒有特定的人根本就申請不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你不可以講說有什麼「黑箱作業」，我們公務人員根本就不需要有什麼黑箱作業，按照排序嘛！申請的額滿、額度已經用完了，那就只有 3 天。

方議員信淵：

爲什麼有些人知道，有些人不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那個有申請，有申請就按照順序來。

方議員信淵：

照理講，你在申請這個東西的時候，前一個月就要公告，要公告什麼時候要開始申請，譬如 2 月 26 日開始申請，我 1 月 26 日就公告，不是 26 日公告開始申請，這幾天就申請完了，3 月 2 日去申請就沒有了，扣掉連續 4 天的假期，爲什麼前面一大堆的人都可以申請？台南市從 1 月 1 日開始固定時間，每年固定 1 月 1 日開始申請，人家都沒有問題，你如果按照程序一個一個來，都沒有

問題，你不要搞這個動作。每一個公告時間、申請時間都不一樣，你要市民如何琢磨，一年 365 天都在等什麼時候要開始申請嗎？而且短短 3 天就申請完了，這個代表什麼？就是我們編的經費不夠嘛！沒有辦法滿足民眾的需求，表示這個政策民眾對我們產生非常大的反應出來，非常的認同，這是一種鼓勵。

但是你另外用一個這麼少的經費，相對是不是自打嘴巴，更造成另外一個民怨，所以我一直提醒工務局長，我不是說你黑箱作業或是怎樣？是做法會讓民眾產生懷疑和疑慮，你既然認爲這個政策這麼好，對市政府也非常正面，生態城市也非常好，你就多編一點經費和台南市一樣，讓民眾很輕易就可以申請到，讓我們這個城市感覺是一個非核家園，甚至可以替代能源的方式，不是幾百萬就要唐塞掉，兩、三天就處理完了。

這一種政策對百姓來講情何以堪呢？他們認爲這個人可以申請到，爲什麼那一個人申請不到？申請不到的人就會想，他們到底有沒有做小動作？我們不這麼想，他們自然就會這樣想。局長，對不對，針對這部分，請你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回答議員兩個問題，第一個部分，我們在 105 年市政府籌編經費的時候，我們會再來爭取；第二個部分，有關作業申請程序，我請建管處按照剛剛議員的指教，我們在申請程序方面會檢討，大概是這兩個部分。

方議員信淵：

謝謝局長，謝謝各局處及工務部門團隊，大家都非常辛苦。我相信你們的經費都不夠，我也知道。當然在這非常拮据的時段，沒有辦法，高雄市負債那麼多，爲了要擠出錢來做基礎建設，根本都沒有了。所以大家在別的地方只有盡量不要浪費，這是大家共體時艱的。

相信我們每一個議員的素質都非常高，每一個議員絕對不會去找你們麻煩，任何事情大家是溝通協調，把事情做好是最重要，讓市民滿意最重要，這是府會大家要共同努力的方向，也不要有黨派之分，相信這樣才是對市民最大的福祉，最後也謝謝主席，也謝謝大家。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方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請張議員文瑞質詢。

張議員文瑞：

首先要向地政局報告，田寮區過去在高雄縣的時候，幾十年來都沒有重測過，剛好小弟在楊秋興縣長的時候，有要求過一次重測，之後比較小區，包括甲仙其他很小區的地方，都有重測過好幾遍，唯獨田寮都沒有重測，後來有重

測一遍，之後我還要再要求是不是可以再做一次的重測，田寮的土地差不多百分之八十、九十都是持分的，可以利用重測的時候，順便將持分分割完成，有一些人向我拜託，田寮這個地方眞的很難做，當時要做的時候，路竹地政事務所要去做測量，但是測工人員不足，還委託中央的測量隊下來幫忙，這個有很多原因，田寮的土地處長應該最清楚，都是山坡地，當然要測量要砍樹也相當危險，我要講這些之前，就是前天我有到阿蓮會勘，我看到局裡有個郭小姐，我請問他是如何來的，他說他是坐計程車去的。我說你沒有坐公務車。他說局裡面公務車不夠，說他們都有和外面的計程車合作，都是搭乘計程車。

我說現在縣市合併之後幅員遼闊，你們經常坐計程車，事實這個也是非常麻煩的事情，局裡面有時候出去勘查，出差機會較少，尤其各地區的地政事務所的測量隊，我記得不知是合併之前還是合併之後，有一件在仁武地政事務所騎機車測量，要測量一定要載很多機具做測量工作，騎機車載機具實在是很不方便又很危險的工作，各地政事務所有很多測量人員都向我反映，他們都沒有配給車輛做測量的工作，他們必須騎自己的機車載機具去測量，所以是非常不方便又不安全的工作。

剛剛如方議員信淵所講的編預算能夠盡量爭取，爭取各地政事務所都配給測量隊一、二部車，測量隊要測量也比較方便，他們要出差去工作意願也會很高，他們也做得比較輕鬆，尤其是保險的問題，他們是屬於勞工應該都有勞工保險，但是若在山區測量要爬上爬下，像去田寮有時候還爬上去砍伐樹木，砍伐樹木是另外請人做，有時候爬上大崗山測量，所以我第二次要求要重測，很多人拜託說不要。

我要建議田寮是不是能再做一次的重測，順便將所有持分的土地分割清楚，這是第一點。第二、是不是能增加預算來買公務車給測量員出去工作，測量時可以有車輛使用，先解決交通問題。另外是否將比較危險工作的測量員加入保險，這一點局長，請簡單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地政局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謝謝張議員對局裡面的業務以及人員安全的關心。在此跟張議員報告，首先就車輛的部分，目前所、處的車輛總共有 50 部，局裡面比較多，因爲局裡面有首長的車子，其他各所大概是 2 到 4 部左右，所以這幾年來在謝局長任內的時候也都盡量用基金的方式幫忙汰換車輛，因爲市政府的規定是一部換一部，目前是沒有辦法增購，若有達到汰換的車輛，我們都盡量來籌編預算來幫忙汰換，保障同仁外出的安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同仁出去外業的時候一些保險的問題，依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的規定，目前公務人員測工是除了勞保跟健保以外，它是沒有其他的保險，也規定不允許再做其他額外的保險，這一點眞的比較不好意思，規定就是這樣，這點跟議員做報告。

另外是重測的部分，剛剛張議員有提到田寮在 98 年在這區域有做過重測，根據重測的規定，辦理重測有一些地籍誤謬或地籍圖破損，或者正在加速發展的地區辦理地籍圖重測，有些原則是沒有辦法辦的，中央都有規定。不過張議員的提議，我們會同路竹所到現地勘查看看是不是符合規定，再向中央爭取預算來做重測的工作。另外，重測後可不可以把持分共有的土地做一次處理，不好意思，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處理，因爲測量只是重新測量界址而已，裡面權屬的部分是沒有辦法幫他處理。

張議員文瑞：

我了解。我是覺得公務車應該要盡量爭取。重測部分要向中央爭取是否有經費，因爲田寮在縣的時候，可以說田寮面積是縣最大的一個區域，除了山區外，希望能做重測，方便地政行政工作，這就拜託你。

另外請教工務局，合併後工務局對阿蓮不管是道路、公園開闢，可以說做到地方所有市民朋友對工務局都有很好的評語，尤其成功路的開闢、兩個兒童樂園的開闢，最近市長到阿蓮開闢打通 39 巷，打通 39 巷的部分是所有的市民包括李議員、本席向工務局、市長說過好幾次，市長有好幾項的考慮，尤其市長考慮老榕樹移植的問題，阿蓮有一棵幾百年的老榕樹，將榕樹移走的安全問題，做了很多的考慮，考慮到最後當然決定要移植，市長也在同一天知道老榕樹要移去大崗山生態公園，讓更多人去參觀，但後來地方還有小部分的人有一些看法，阿蓮有一個人文協會，他們認爲那棵樹移走後是否能照顧得很好，所以提出很多的意見，工務局包括市長請消防局及其他單位去了解，市長的意思是先將那棵樹留下來，未來看情形再做決定。

早上阿蓮有七、八個里長去公所找區長跟主席開會，會議結束後打電話給我，是不是再建議市長、工務局，那棵榕樹那麼大要移植至生態公園要費很大的工程，但是他們講的意思是說那條路若打通，那裡的土必須要挖深，榕樹的根最容易竄起來，會防礙左鄰右舍的房子，前些日子有聽處長說做類似屏障阻擋榕樹的根不讓他竄進人家家裡，但他們在考慮到若這樣做，這顆榕樹還能繼續生存嗎？這是一個問題，所以剛才里長、聯誼會主席，林里長請我向工務局有關單位建議考慮周到一點或是按照市長的指示先留下來，等道路開闢後再看情形做處置，這一點請教工務局長，請你對這樣的看法做一個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張議員報告中山路 39 巷這棵百年老樹，其實我們很擔心，因爲要移植能不能夠保活，就是移植後能不能活是我們很擔心的，因爲我們知道這一棵樹，已有百年以上的歲月，萬一移植了有什麼閃失，我覺得自己都要負很大的罪過，尤其是這一棵樹也是阿蓮的一個記憶。我們認爲原有的 39 巷，本來就無法通到中山路，假如現在有機會讓老樹保留，還有一個車道大概 3.5 公尺左右，或許可以到 4 公尺的寬度，在交通維持的布設上，一定是沒問題。

再來是保留在現地，但旁邊都鋪起柏油，這會不會影響這棵老樹的生存空間，我們這裡都有專業的同仁，我們養工處在植栽方面都相當的專業。都會協助新工處，新工處也會去邀請相關大學院校裡的園藝教授，包括旁邊的柏油鋪好之後，會不會影響到它的呼吸，這都可以用灌氣的，像一些樹醫都用這種方式，都可以解決的。在現地我們可以讓它繼續生存下去，這也是我們阿蓮鄉親共同的一個記憶，我相信藉由這個事件凸顯出我們高雄市對於生態保育眞的非常用心。

阿蓮這個事件，我認爲是可以流傳下去的，對於阿蓮整體的形象，人家提到阿蓮，會說阿蓮人對於這方面眞的很重視，爲了要守護我們的世世代代的這棵老樹，大家都付出了心力，我想應該可以取得一個平衡，我們再來試試看好嗎？

張議員文端：

好。局長，這是地方大家的心聲，我也知道局長和市長大家的意見，就是要把這棵樹，看能不能保留在原來的地方？但如同剛剛所言，要移走又怕移植沒成功，要留原地也怕路做下去，那棵樹會不會沒營養，不知會不會影響到這棵樹？這我不是專業的，我希望工務局找較專業的，把這棵樹保護好，這是本席代表阿蓮市民大家的心聲。

另外一點，本席有建議二條路，一條是在湖內的東方路 311 巷，可說是北上有路，南下將近有 1,000 公尺的地方沒路，過去就是路竹，路竹的那條路是直接通到路科。大約一年前左右，我們的蘇副局長，當時擔任新工處長時，曾有去看過一次。我知道最近好像新工處已經撥款給湖內區公所，在那裡做規劃，但那條路可以說是都市計畫的非都市道路用地，我不知道工務局、都發局有做什麼聯繫？要如何做？假使眞的設計好，有這筆經費要做，對這都市計畫道路的問題，我不知道工務局和都發局，這等一下是不是請都發局長和我聯絡。

另外一條是阿蓮大崗山超峰寺下來，有一條聯絡道路，就是連接我家進去的那條 139 道路，整條路大約有二、三公里，三、四公里，差不多只有短短的幾千公尺以內就是不能連通。另外一句話來說，就是那條路好幾公里，整條路都

可以讓二輛遊覽車會車，只有一小段一、二千公尺，車子沒辦法會車。我當時就告訴處長，大崗山是宗教的聖地，如觀音佛祖生日，一年都有三個節，2 月 19 日、6 月 19 日、9 月 19 日，遊覽車都是好幾百輛上去大崗山，上去的只有一條路上去，下來的都打結，若是把那裡打通，可做單行道，上去一條路、下來一條路，那條路可以說用地都是國有地，應該是只有工程費而已。

是不是拜託工務局新工處，對我剛剛說的這二條路，能用心儘快爲我們來開闢，使這條路能早日達成完全使用的效果，是不是先請都發局長，說明我剛剛說的那條東方路的情形。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議員關心的東方路那塊，它是一部分的都市計畫用地，是都市計畫區裡面的，一部分是非都的部分。都市計畫的部分，現在就等區公所針對交通流量做評估和它的可行性評估做完後，如果可行時，我們依程序去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的調整，在都市計畫地區的部分，非都的部分，到時再辦理用地變更就好，編訂變更就好了，以上向張議員報告。

張議員文端：

這是不是等區公所評估完後，都發局這邊需要多久的時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還有工務局新工處那邊也要確定，〔確定。〕我們再來配合辦理

張議員文端：

好，謝謝。請新工處黃處長，你對這二條道路有何看法？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剛剛說的東方路的部分，當然它目前是在湖內區公所做評估，評估之後是否樣行？如果可行，他會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這當然包括去年新工處答應的經費裡需辦理的事項。評估出來如果不可行，就可能沒後面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向議員先報告，可能這個案，要先等湖內區公所評估之後，才能做進一步的推動，這第一件向議員報告。

另外張議員有在關心阿蓮高 13 線到超峰寺的道路，那天我和議員去看，現況是差不多 2.6 米，如果拓寬到 6 米，當然它可以雙線會車，交通會比較好。星期日回來後我有去查，公有地的部分大概 1,600 平方公尺，它有軍備局、國有財產局和阿蓮區公所的部分，公有地的部分，取得若是沒有問題，後面開闢的經費大約三千多萬，這部分我們會在預算編列時向市政府做說明，市政府如果通盤檢討可以的話，我們才能去執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張議員。上午進行的工務部門業務報告及工務委員所有的議員都質詢完畢。上午的議程就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開會。散會。

主席（陳議員玫娟）：

繼續進行工務部門的質詢，第一位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我先針對高雄市的財政目前困難的狀況，跟工務預算的支出情形來請教工務局長。當然請教的這個問題上個星期跟你討論過，我看到這個新聞，市長在 3 月的時候去參加翠亨南北路腳踏車步道落成的剪綵，那時候你也在現場。市長希望他在卸任之前可以交出千里鐵馬的成績單，說你在現場那裡直發抖，是否可以簡單請局長說一下，你對這個任務有信心嗎？你在怕什麼？局長，請簡單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我沒有公開說我直發抖，也沒有表達這樣子。那應該可能只是大家想說現在已經到 755 公里了，後續未來的 4 年要增加到 1,000 公里，當然自行車道的建置，剛開始還沒有做，所以做起來會比較快；現在已經做到成熟的階段，可能推展會比較慢，有沒有可能會達成，有這樣子的疑慮。我們都有做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的整體規劃，就是哪裡有機會做自行車道，或者是把原有的自行車道串連或者是更優質，這可能也是下一個階段的目標。

郭議員建盟：

你有信心達成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啦！

郭議員建盟：

我請教局長，你對高雄市的公共建設都很了解，不知道你是否了解這個工程的現況，拜託影片幫我放一下。這個工程是什麼工程，這是一段影片，這是在苓雅區中正路跟輔仁路口的苓雅國民運動中心。這個建設中央政府預計要補助將近二分之一，總經費大概 5 億，中央要出 2 億，我們大概只要出將近 3 億，而且這個工程我們也都設計、發包。局長，這個工程目前的進度狀況如何，可以請局長簡單答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我現在手頭的資料，我們新工處還沒有進入代辦的階段，所以目前在工務

局本身是還沒有相關的資料。

郭議員建盟：

你對工程規劃的專業，連動畫圖都劃出來了，你也知道這應該是到很成熟的地步，你坐下，我跟你說明。這個工程就要在開工之前解約，爲什麼解約？因爲市政府沒錢。自籌款，中央雖然補助了 2 億 5,000 萬，可是我們自籌款的能力不夠，經費不足的狀況，把中央已經決定補助 2 億多，而且已經都發包設計，還已經委任了。都已經設計完成，設計圖都在那裡了，花了 1,000 多萬，結果這個計畫終止，終止的理由就是高雄市的財政狀況沒有辦法負擔。我的選區的國民運動中心就這樣子泡湯了，所以我們的財政可以說是到了生吃都不夠的狀況。問題是我覺得我對幾個工程的情形，跟我在財經委員會，我們的資本支出 1 年大概 200 億，很多預算都在工務局的手裡面。

我們如何開源節流讓高雄市的財政變更好，所以我說高雄財政幾乎困難到要見底，但是沒有感受到我們工務單位共體時艱。怎麼說呢？局長，我跟你報告，我用這個例子請教過你，就拿市長去剪綵的前鎮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這一條自行車道 3.5 公里，預算 4,064 萬，那時候設計平均每公里的造價是大概 1,161 萬，這個是我們現在已經完工的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我們來看屏東的單車國道，全國很有名，全長 40 公里，預算 1.9 億，平均造價大概每公里 475 萬。局長，同樣是自行車道，這是我們的翠亨南北路，後一張是屏東的單車國道，當然這一張也比較漂亮，我不否認。我們是 1 公里 1,161 萬，屏東 475 萬 1 公里，同樣是自行車道，我們高雄就貴屏東 2.4 倍。

局長你應該知道差不多一年多前，我們被罵得最嚴重的一個案例，就是我們的前鎮之星單車天橋。這個預算是多少，這個是自行車道，這是單車國道，整個預算對照起來，我們做這一條天橋 1.8 億，屏東整條單車國道 1.9 億。我們造一條橋，屏東鋪了 40 公里的單車道，這個價值的選擇，我認爲在財政困難的狀況下，實在可以深思一下。

我們不要說屏東的例子，這個是教育部體育署公布，單車自行道的經費概算標準，總共有五種，第一種車道公用型，路線劃一劃而已，1 公里 16 萬；再來最基本型 1 公里 196 萬；基本遊憩型 317 萬；一般遊憩型 496 萬；豪華遊憩型 1,130 萬。問題是我們剛才那個例子，我們自己做的多少錢？1,161 萬。已經在我們單車天橋前鎮之星被罵完之後，我們剛剛完成的腳踏車道，竟然還有這個問題。所以若是照這個標準來算，1,161 萬 1 公里，還要再鋪 250 公里，要多少錢？要再 30 億。局長，不要說剛才媒體寫說你會發抖，我想如果看到這個數字，我們高雄市民也會直發抖，我們高雄的財政要怎麼樣還會有 30 億去鋪自行車道。

局長你應該很清楚，陳菊市長在高雄八年來，我也在市長室服務過，他對工務部門的專業跟授權，是相當尊重而充分信任。每一次若是工務局送上來有關工程經費的需求，陳菊市長絕對沒有退過。所以就前鎮之星那個案例來看，你送一個評估案上來要花 1 億 8,000 萬，陳菊市長絕對不會跟你說退回去，不夠啦，你要花 2 億 5,000 萬，他就依你給他的 1 億 8,000 萬下去執行計畫。如果你們這些專業的人士知道，高雄的財政狀況不適合做這麼高價的車道。1 億 8,000 萬建議市長往下核定，1 億 5,000 萬或者 1 億 4,000 萬就做得出來，就可以爲高雄省下不少的財政支出。

高雄的財政一年 200 億，每一年還要賒借接近百億跑不掉。如果照我們 200 億的資本支出，其他沒法子省啦！我們的人事費用，許多部門的加班費編不到 8 個月。我們唯一要從哪裡省？我認爲工程經費也是一項重要的支出、重要的重點，所以如果照目前來看，我們的工程預算都比別人貴一到二成，我認爲 200 億的資本支出，一年要核減掉 20 億甚至更高，這不是困難的事。

局長，請簡單答覆，我們要如何在你的工務部門、在你的專業之下，建立一套把經費往下核、往下降低的節流機制，讓高雄仍然美麗、仍然漂亮，但是東西可以物美價廉。我看到我們的支出，我想到這個廣告，我們如何讓高雄的建設可以像這廣告一樣“愛惜金錢，便宜買好貨”，是不是請局長簡單回答，你要怎樣來達到這個目標？請你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除了辛苦以外絕對沒有亂花錢，這個是我可以在議事廳很公然的說。剛剛議員提到翠亨南北路每公里花了 1,100 多萬，它跟一般自行車道的鋪設是不一樣的，或許別的縣市它的車道寬度可能是兩米半最多三米，鋪個 AC 路邊整一下就可以了。但是因爲我們的翠亨南北路，它是整個鐵路的路廊寬度非常的寬，整個寬度都要整理，舊的要整理和新的地都需要整理，加上一些喬木的植栽，所以它其實和其他的自行車道鋪設是不一樣的。我們在其他地方，自行車道的鋪設也是一樣，就是那麼的節儉，這個我可以跟郭議員報告，雖然未來要增加 250 多公里，但是絕對不會是 250 多公里乘以每公里 1,100 多萬，這個是絕對不會的。

第二個跟議員回覆的是，怎麼樣讓這個工程達到我們原來設定的功能，用最低的成本。這個是屬於我們價值工程的一部分，我們工務局從規劃設計的階段，尤其是細設。所謂的細設，我們會要求建築師或者是顧問公司，一定要導入價值工程這個觀念。

最後一點，有些建築工程它的造價會比較高，爲什麼？因爲現在法令的規定，包括基本的逃生避難動線、建築技術規則，它都一直在翻修，所以這部分會增加成本。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的綠建築自治條例裡面也有規定，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如果經費是 4,000 萬以上，一定要做多少的綠建築或是什麼東西，這些都會墊高我們的成本。但是不管怎麼樣可以跟議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導入價值觀念。

郭議員建盟：

好，局長，我待會再和你分享，因爲時間有限。第二個問題，我先簡單問一下。我們現在已經有公共管線、資訊平台，這個在年初我們認爲已經把所有石化管線已經納入了，但是今年 1 月到 4 月，消防局接到管線挖斷的報案，還有 4 個案子，每個月都有。這些案子包含了四項的狀況，一個是水利局、下水道工程處跟區公所，這代表都是我們自己人挖到管線。當然這些看起來，大部分都在高雄縣，大部分都挖斷欣雄瓦斯的管線。所以工務單位自己在進行工程，沒有辦法避免挖斷管線，是不是我們現有的機制還有檢討的必要？這個待會請局長答覆。

局長，你的專業沒人會否認，但是就像你講的，我的重點不是在針對一個工程。有許多工程它在設計的價格跟得標的價格，都有一定的差距。偏偏都是在得標之後，再辦第二次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其實如果追加不要這麼多，只要達到原本的目標，單單那個得標價格，就可以省掉起碼一成的資本門支出，我在說什麼局長你應該很清楚。所以我們要怎麼共同努力？我不是針對個案，我是針對高雄的財政需求，需要工務部門的各個官員大家共同來努力，不是一個局處的事情。所以需要你的專業給市長最好的建議。給…。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給高雄市民享用…，誠如你剛剛說的重點，美麗、實用，可以讓高雄市民覺得高雄是個進步的城市，我想所有工務部門的團隊，絕對有這個能力在。我也在行政部門服務過，很多工程的預算發包以後，如果價格太低，年底的執行率會不會很難看？所以如何讓得標價格跟實際上預算價格的差距…，其實我們鼓勵相關單位，把那個錢退回去。另外再呈報去執行其他案子的狀況，可以讓研考會另做鼓勵。不要在那邊簽了大半天，但是預算又有問題，讓那程序不要這麼困難。種種從技術、行政讓我們工程部門把大金額降下來的錢，可以讓我們其他部門像教育、社福、經濟等單位，來使用這些資源，這是我質詢的目的。再請局長針對這方面，包括剛剛管線、包括如何讓我們的工程款可以降低，解

決高雄財政的問題做個答覆，局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郭議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在今年的 1 月水利局在林園地區做水溝工程，發生了廠商挖斷瓦斯管線的狀況。從這張表可以看出來，幾乎都是在原高雄縣的轄區。這原因就是，在原高雄縣不論是欣雄或是南鎮，它們從瓦斯的幹線要進入家戶，大部分都是走早期的水溝頂板，不像在市區大部分都強制要求一定要走水溝底。所以才會造成，如果稍微做些工程比如說水溝排水、側溝改善時，它就會挖到。

在今年 1 月發生了以後，我們企劃處就召開，包含工程主辦機關還有所有的瓦斯公司欣雄、欣高、南鎮來檢討。檢討結果我們發現，大概還有 2,400 個點是走水溝頂板。這些走水溝頂板的資料，我們也都有送上道路挖掘的平台，也都有通知、告知我們的工程主辦機關跟各區公所。就是各工程主辦機關他們在做工程或做側溝的時候，務必要要求我們的承包商，如果這清冊裡面有的一定要特別注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有要求針對這 2,400 個點希望這幾家公司，在側溝頂板的位置上要設置警示板。那設置警示板我們目前的進度，應該可以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再來就是我們會把這 2,400 點把它數位化，就是可以線上資訊查詢，這些目前都在做。但是不論如何，按照我們施工的規定，這廠商在道路上施工，在挖的時候，就必須要有相關的管制動作。通常都是工程主辦機關要去要求他的承包商，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再來做府內的提醒。

第三點，誠如議員所說的，因爲傳統，我們各機關發包的方式，承辦同仁或機關也好爲了要省事，爲了要避免爾後的一些有的、沒有的去應付很麻煩，所以通常都會採最低價決標，就像剛剛議員說的，可能最低價決標了以後，他以後在施工過程中是不是又透過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是不是會浪費到公帑？所以在去年市長就已經有要求我們各機關，工務局已經有通函做一個檢討，要採用異質最低標，就是要先去評審，不要一剛開始就採用最低標，這樣會導致工程品質低落，因爲低價搶標，他將本求利或者是再透過變更設計去追加都有這一些弊端，所以我們目前整個府裡面，尤其工務局還有我們的像水利、都發或地政，工程達到一定規模的都會採用異質最低標。這樣的話，可以避免低價來搶標，造成後續的後遺症。

再來，怎麼樣避免我們變更設計品，這個也是我們工程主辦機關應該要特別注意的，就是我們在設計的時候如果考慮得更周詳的話，就可以減少施工時候再去辦變更設計，這個我們會來要求，謝謝。〔…。〕我剛剛有跟議員報告，

我們一定要導入價值工程這個觀念，價值工程的導入是在細設這個階段導入是最好的，就是說怎麼樣在不影響原設定的功能之下，用最低的成本去取代高成本的支出？這個是價值工程，我想我們大概工程機關對這個應該不陌生，但是一直沒有很落實。這個部分，我們會確實來落實。〔…。〕，好，〔…。〕，對，謝謝你。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郭議員建盟的質詢。再來是王議員耀裕的質詢。

王議員耀裕：

有關工務部門的質詢，本席列一些都發局、地政局以及工務局三個局處的質詢內容，本席也希望藉著今天的質詢反映出地方的民意，讓我們這三個局處的所有局處長針對地方的需求、地方的發展以及地方的平衡性來加以建設也好、開發也好。

首先，針對都發局。都發局的部分，大坪頂以東的都市計畫在民國 65 年就設立了，就大坪頂以東地區而言，對林園地區影響最大。當然這個都市計畫對地方來講是一個未來的發展，不過有很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到目前爲止，政府機關都未加以徵收開發，造成什麼呢？造成現在產生一個問題，在有關農保方面，這塊地以前是在做農作、是農地沒有錯，不過現在是學校預定地，當初他符合農保的條件，有 1 分地就可以農保，現在清查完之後，一些人的農保都被退保，原因是那邊是學校預定地，因爲是學校用地，所以把他的農保資格取消，試想農民這麼打拚就這樣沒了農保資格，農保 65 歲以上每個月 7,000 元也沒辦法領，不只如此，還有一筆 15 萬多的喪葬補助也沒了，所以對農民來講是情何以堪。

在民國 99 年，我們市政府也有去林園區公所針對大坪頂以東地區的都市計畫也有說，如果眞的，政府機構沒有辦法來徵收開發，是不是要還地於民？該是農地就回歸農地、該是住宅區就回歸住宅區、該是商業區就回歸商業區，讓百姓能使用他現有的土地，不要限制住。針對這一點，等一下請都發局長做個說明。

另外，本席也要針對林園和大寮，到底我們的公共設施用地還有多少沒有徵收？還有在林園、大寮地區到現在也沒有一個慢速壘球場，也沒有一個有關運動的場地，包括沒有慢速壘球場，也沒有網球場及球場用地。都市計畫也應該有體育場的用地，我們的體育處有到林園去勘查過說沒有，如果要做球場一定要有體育場用地才可以符合申請設立球場，所以本席想瞭解林園、大寮的體育場用地到底有或是沒有？請都發局能夠提供這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還有公園用地，有很多的公園都沒有開發，包括中庄，中庄的人口有 1 萬多人。

中庄，本席也有一個提案，中庄需要設立一個公園，那裡也有公園預定地，不過等一下要請新工處來做個答覆。中庄或者是還有其他比較有需要的公園用地到底有多少？公園預定地還沒有徵收、還沒有開發的有多少？等一下也請我們都發局來做這些的報告。

另外，在地政局方面。林園現在最近北汕二路也在徵收，而且我們那裡所有百姓的土地，1 坪徵收 1 萬 3,000 元，1 坪喔，農業區 1 萬 3,000 元；屏東縣新園鄉的鹽埔剛好跟汕尾隔一個高屏溪，這邊是高雄市的汕尾，那邊是屏東縣的鹽埔，他們最近也在開路，那裡的農業區 1 坪 2 萬多元，屏東的百姓說你們高雄市的土地怎麼比我們還不值錢？1 萬 3,000 元，所以我們也開過協調會，也有跟地政局反映公告現值太低，而且這個北汕二路是要用中油回饋金開闢的，也有把這個計畫給地政局，而且聽說地政局有要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到現在無疾而終也都沒有消息。這個也請地政局來做個答覆。

另外，在林園區王公廟段，我們的 2080-1、2080-2、2080-3 可以說是以前的土地開發處，那裡的情形是這樣，那邊的農田水利溝跟我們的農地重疊，所以那裡的水溝，排水也好、汲水…，汲水還好，汲水是農田水利會的，現在那裡的排水系統，水利局也到現場去看過，排水溝的水排到一半跑進人家的農地，因爲重疊無法開闢，那裡變成排水有源頭、沒有水源尾，因爲水源尾端是跑到人家的農田裡面去，所以在 4 月 28 日下星期二，我們土地開發處也有辦理會勘，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處長針對這裡，因爲這農地一定要徵收，把那條排水溝的排水系統要怎麼整理好？農田水利會的灌溉溝和我們的排水溝如果沒有整理好，你光是叫水利局到現場去看也是一籌莫展無法處理，追根究柢，當初是怎麼規劃的，怎會把排水溝和農田併在一起？造成現在沒有辦法釐清，包括那裡的地主，那條農路也是占用私人土地，也是私人的土地，眞正我們規劃的土地卻在人家的農田裡面，所以這個地方很離譜，請處長針對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做個報告。

另外，大寮公辦重劃第 81 期，這次地政局的報告有提到，原眷村那裡以及主機廠西側區段徵收，本席希望這個計畫要趕快著手進行，目前我看還在評估階段。因爲這個會帶動整個大寮地區未來的繁榮和進步，公辦重劃第 81 期和區段徵收大寮主機廠西側這一塊 48 公頃、一塊 55 公頃，等一下請地政局報告到目前爲止的辦理的情形。

另外，林園還有陸戰隊，現在陸戰隊的兵源減少很多，現在都說林園沒有很多公有空間，是不是可以和陸戰隊接洽，一些陸戰隊的土地當然這個是需要跨部會包括國防部和其他單位，要怎麼把這些土地，目前陸戰隊那邊有一塊地，可以讓地方做公園，那也算是借給軍方的，有關我們找不到地點設立球場，像

陸戰隊這個部分可以透過地政局，土地方面如何和部隊或其他相關單位進一步協商給地方使用，等一下請地政局答覆。

工務局的部分，本席很肯定工務局你們的辛苦，因爲很多地方道路開闢及目前學校的校舍興建，這個重責大任都在工務局身上，學校經費不足之下，校舍新建、校舍改建，很多都減項發包，都是發包好幾次，甚至高達 10 次以上。減項發包現在有賸餘款了，當然減項完了以後，那些賸餘款要怎樣讓學校把那些減項的項目加以彌平，否則那筆經費下來也是沒有辦法把所有的需求做好，甚至被減項的項目如果也沒辦法用發包賸餘款補足的話，也可以再找經費，和教育局、工務局共同來完成，不然變成建築師設計的學校本來發包 5 項，後來只剩下二、三項，也沒辦法達到地方的需求，這方面請局長要配合。

另外，道路開闢，林園地區是一個石化工業重污染的地區，新工處所提出需要開闢計畫也是很多，不過都礙於經費不足。針對重污染地區我們要多編列一些經費，不可以說重污染區本來就是一個…，比較上，民眾住在那個被污染的地方，道路不開闢的結果造成地方發展愈來愈慢，而且人口外移，導致林園的人口愈來愈少。請局長針對道路開闢的部分和新工處針對地方需求的計畫，市長有說過，重污染地區要特別照顧，這裡的道路需要改善和開闢。

11 號公園的部分，11 號公園已經完成，當地居民的使用率很高，他們向我反映說裡面的樹木太少，工務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有 3 張照片，一張是林園的林園公園、一張是仁武的公園，另外一張不知道是哪裡的公園？就 3 個公園併在一起，請處長看仔細，林園那個公園光禿禿的，樹木很少，另外二座公園的樹木很多。所以剛好凸顯民眾說的是正確的，那個公園的樹木很少，需要增加樹木，11 號公園很多人在使用，而且有很多阿公、阿嬤會帶孫子去公園運動、休憩，不過那裡沒有溜滑梯等相關適合兒童運動休憩的設備，老人家也是需要運動，公園應該設置一些運動器材，這些設備建置起來，相信地方的使用率會更高。等一下請處長做回應。

另外是鐵路地下化，鐵路地下化很好，不過來到鳳山，大寮的後庄就跳過去了，應該從鳳山延長到後庄地區，你沒有拉到後庄，因爲後庄和大寮中庄是新的都市區，目前阻礙後庄發展的就是鐵路地下化沒有達到後庄。請局長針對鐵路地下化未來要如何爭取，鐵路地下化從鳳山延長到後庄，這樣子高雄市才會完整…。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以上是鐵路地下化的部分。還有路平專案，這個政策市政府很重視，路平專

案林園溪洲的工業一路，就在台 29 線進來溪州一路，那一條是目前全林園地區最差的，道路成波浪狀，開車或騎機車到那裡變成波浪狀，當初就是有管線單位在那裡開挖，開挖之後回填不確實，所以那條路波浪狀非常嚴重，請養工處針對這個路平專案，工業一路那一段大概有 300 公尺，那一段要做一個改善。還有中庄里的自強街，這一件局長應該知道，中庄里自強街的人潮很密集，這條路沒有打通，那裡的人口很密集，當地居民的車輛，包括救災車輛、消防車及垃圾清潔車在那裡都不能迴轉，要一路倒退出來，很危險。針對自強街的部分要儘速完成，針對本席所關心的議題，請三位局處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王議員幾個問題一一答覆，第一點，王議員提到農民因爲農地加入農保，農地被變更成非農用使用，這個情形是不是會喪失農保的資格？這個部分其實農發條例第 38 條有一個保障條款，不管他的農地何時被變更爲非農業使用，只要他符合一些農業使用事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後他還是可以繼續以這塊地加入農保。

針對林園地區要做一些運動設施場地使用的部分，事實上，它不見得一定要在運動場用地，或者體育場用地，因爲我們高雄市有很多例子是用還沒有開闢的學校用地去做，所以就要看議員表達地方上需要的體育設施是哪一類型，如果是眞的需要必須在運動場或體育場用地上面做的話，在林園的部分，有一塊 5.23 公頃的運動場用地，這一塊目前是還沒有開闢使用的。大坪頂以東這個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大坪頂以東的都市計畫裡面在進行通盤檢討，現在也在市都委會的小組在審議當中。

如果議員有需要的話，我們事後是不是再針對議員的需求，我們提供一些資料給議員，好，以上。〔…。〕是，這個資料我們私底下，我再請教議員，然後看議員需要什麼資料，我們提供給議員。

主席（陳議員玫娟）：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關於這個北汕二路徵收的這個案子，通常在徵收的時候，現在的一個法令規定，它是用市價，它已經不跟公告現值有任何的關係，用市價來徵收的。在徵收之前，通常需地機關它可以用有一個協議價購的機制，這個協議價購它的來源可以向地政機關來查詢，或者向不動產估價師委請他們來估價，或者向仲介的相關的這些單位來查詢這些價格，做爲他協商，就是協議價購的一個基礎，

這邊如果都不成的話，才進到徵收的一個程序來，看起來這個案子是已經進到徵收的一個程序，在這個市價查估的這個部分，我們在估價的時候，也是參考當地的一個市價的行情下去查估的，所以當然民眾對於這個價格有不滿意的地方，他已經有提出陳情異議，再異議，我們就準備要把它提到地價評議委員會去復議，送到地價評議委員會後，等案子集中到差不多一個數量的時候，它就會召開。這一次大概是 5 月後，我們就會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提到這個第 81 期重劃區的問題，現在這個重劃區是大寮眷村的舊區，所以它在執行的時候，我們在去年的 6 月 20 日已經都開過說明會了，也徵求他們過半數的同意，因爲這個地方需要辦環評和水保，所以我們這兩個項目，我們在 103 年的 12 月就已經簽約了，預計這個環評和水保是在今年的 7 月和 9 月，他會提出期初的報告，等到完成這兩項以後，我們就把重劃計畫書報向內政部，因爲內政部要審核重劃企劃書之前，它要看到這兩個報告，所以這個也跟王議員做報告。

另外這個大寮主機廠的部分，目前是在變更都市計畫當中，我們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作業也同步在進行。另外剛剛有提到這個陸戰隊的土地的問題，因爲我是不太清楚這個地方在哪裡，我會後可不可以請教一下王議員，因這個地方如果有必要軍方和市府協調的時候，市政府和軍方有一個溝通的平台，這個是由秘書長主持的，我們可以把這個相關的資料提到那個會議裡面再去研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處長答覆。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向王議員報告，王公廟段那個案子是早期大概三、四十年前辦的一個農地重劃，地主在申請土地鑑界發覺，大概早期農水路做的位置和地籍有一點不吻合。我們也訂在下個星期會到現場去會勘，如果確定當時早期就已經做錯，我們會做一個修正，我們就會勘之後，會研議相關的解決辦法。〔…。〕是。對，那個大概已經三、四十年前做了一個農地重劃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工務局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王議員報告，王議員也知道我們在林園、大寮，因爲在過去縣市合併之前，不管是道路的開闢率，或者是公園的開闢率，我現在講的開闢率是都市計畫，都市計畫的公園和道路的開闢率，其實都不高。所以縣市合併以後，市長也要求我們工務局，因爲誠如剛才議員說的，這是一個環境的正義。

我們不管是林園也好、大寮也好，都是有一些工業區的污染，所以在這四年

來，工務局在林園和大寮各投入將近大概 29 億左右的建設，包括像剛剛議員說的，現在公園的部分，像林園的公兒 15-5、林園的公 10、公 11、公 12，大寮的公兒 3-2、公兒 4-3，這一些都已經完工的。我們會在經費的許可之下，對於林園和大寮都會全力以赴。剛剛議員還有提到，像大寮自強街，應該是 76 巷，經費大概是在 1,000 萬左右，我有說過因爲 105 年的預算現在正在籌編，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在市府討論的時候，把議員的期待提出來。

有關於鐵路地下化是不是能夠延長到大寮後庄，目前鐵路地下化的鳳山計畫是到大智陸橋以南，它就爬升上來。目前交通部和市政府也達成協議，就是已經預留以後要再繼續地下化到大智陸橋過去，議員剛剛有提到說是不是可以把它延長到大寮的後庄，我們會在鐵路地下化相關的會議裡面再提出來爭取。

再來就是有關新工處代辦教育局的，如果有發包結餘款，我們都非常樂意。若是學校有一些不足的地方，新工處都會跟學校做一個配合，如果學校方面經費再不足的話，我們會再跟教育局反映，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來做。〔…。〕賸餘款，新工處也沒有權利收回，因爲它是代辦的。它都編在委辦機關，都編在教育局。〔…。〕這個要看教育局的做法，因爲新工處只是代辦而已，這個經費都是編在教育局。有一些像公 11，公 11 現在已經完工了，那有沒有機會我們再做一個檢視，有一些可以加強的，我們再請養工處再做一些檢討，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先說明一下，其實整個公 11 就是林園公園，我們先談步道的部分，步道兩側的林蔭，其實當初規劃設計得不錯，現在施工得也不錯，所以你如果去逛的時候，都有一些林蔭，因爲那是當初現有的樹稍微移動的。議員在說的，可能就是那些草地的部分，我們有大片的草地，周遭都有種樹，包括台灣欒樹、樟樹，其實周遭都有種，只是我們剛種下去，那個輪半徑差不多 8 公分，沒有很大啦，但是剛種的，我想一段時間會更好。

我們的想法是整個大片的草皮周遭來種樹，中間的草地是要做什麼？有兩個功能，一個功能就是當時有一個微滯洪的概念，就是我們如果下比較大雨時，那邊可以集一些水，微滯洪的概念，另外那個大草皮，就是給年輕的朋友帶他的孩子或較幼小的，能夠在那裡跑、溜狗、放風箏等，我是覺得這樣很好。議員建議要多種植樹木，我們來檢討，沒有問題。

兒童遊樂區的部分，公 11 我們特別設計一種木構造的部分，平時我們看到的公園都是大紅色或大紫色或大綠色的溜滑梯等體健設施，但是公 11 是特別

設計，如果議員有特別去看的話，我們是設計木構造的部分，對面是公 10 是幸福公園，那裡也有體健設施也有溜滑梯，我想這樣互相對應會比較好一點。〔…。〕我們在到現場看一下，我們想說不要把公園…，因爲每個去運動的人興趣都不一樣，走路、跑步等都有，但是有的人認爲不要將公園體健設施化…。〔…。〕公園一路我們會去勘查，如果確實不平的話，我們會來處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蕭議員永達，請質詢。

蕭議員永達：

我先請教市府同仁，你本身是地價評議委員會的委員請舉手，總共有 2 位。我今天要講的是，公告土地現值與市價相比，差很大。公告土地現值應不應該和市價很接近？中華民國憲法第 142 條有規定，以民生主義爲原則，用的方法就是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如何平均地權呢？憲法第 143 條講到，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這個叫漲價歸功。土地漲價要歸公，爲了落實憲法，我們訂定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

我們都知道台灣目前的現狀是財團治國，財團治國可以控制司法、立法及行政，在中央就是控制立法院，通過的立法過程對財團有利。跟土地有關係的財團，大家都知道就是建商，那要如何控制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讓他可以獲利呢？主要的方法爲，市政府主要的稅收有兩條，超過七、八十億都跟土地有關，分別爲土地增值稅和地價稅，土地稅的計算公式是稅基×稅率，稅率是立法訂的，稅率以土地增值稅來講，我今天只講土地增值稅，因爲土地增值稅是交易稅，有交易才有課稅。

地價稅則是有土地就要繳稅，這跟一般市民的生活有關係，所以地價稅在調整的時候，誠如地政局黃局長講的，審愼調整地價稅。105 年的地價稅是合理的，因爲這跟一般人的生活有關係，但是土地增值稅是公告現值要審愼調整啊！你應該要落實憲法，落實憲法就是和市價越接近越好，因爲要漲價歸功啊！你在審愼什麼？所以你有沒有落實憲法的精神？

稅率是中央訂的，土地增值稅是有交易才有課稅，有大筆土地買賣，有交易才有課稅，平常是不會課稅的。2003 年時發生 SARS 時，當時的總統是陳水扁，爲了提振房地產就把土地增值稅的稅率，本來是 40％、50％、60％，交易越大的要課到 60％，就將他降成 20％、30％、40％，一直降到現在。最近這四年大家都知道房地產飆漲，稅率有沒有調回來？怎麼會調回來，我剛跟各位報告過了，現在是財團治國，現在是馬英九當總統，立法院會將稅率改回來嗎？不會再改了，就是 20％、30％、40％，2003 年以前是 40％、50％、60％。稅率減一半，表示土地增值稅最少少一半，土地增值稅是地方稅，是地方政府在

課的稅，最少少一半。

稅基是誰訂的呢？稅基是地方政府訂的，就是剛才舉手的兩位地價評議委員會訂的，既然稅率都已經漲一半了，稅基是不是應該要反應現實呢？是不是應該根據市價課稅呢？這不合理，這是憲法規定的，但是我們有沒有這樣做呢？我們落實憲法的精神到底有多少呢？這個簡單的公式是：「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全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全市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土地的現值占市價的比率到底多少？如果是百分之百是最恰當的，但我們目前報到內政部是，100 年 83％、101 年 85％、102 年 86％，86％是什麼意思呢？就是公告現值是市價的 86％，這合不合理？合理。

所以內政部最近又行了一個文，說今年要調到 90％，就是公告現值占市價的 90％。表面上看起來，我們離憲法的精神在稅基方面是越來越接近，不過我告訴各位，那是表面看起來，實際是不是這樣呢？我們的公告現值是不是市價的 86％呢？最近這三年，地政局和財政局都有標售土地，從 102 年至 104 年間地政局總共標售了 70 筆土地，我手上有資料，這 70 筆公告現值占市價比率有百分之八十幾、百分之四十幾、百分之六十幾，但是這 70 筆平均起來爲 51％，大家注意聽是 51％，但是上一頁說我們平均應該是 86％，這三年是 83％、85％、86％，公告現值應該是市價的 86％，但是我們標售的現值只剩下市價的 51％，表示我們的公告現值太低了，這是地政局。

財政局 102 年標售 24 筆土地，平均爲 37％，103 年標售 30 筆土地，平均爲 44％，104 年標售 14 筆土地，平均爲 50％。換句話說 51％、37％、44％、50％，加起來總共標售一百多筆土地，和 86％差太遠了，這個就是我講的公告現值跟市價比，差很大。我本來不是要講「差很大」，我本來要講公告現值「騙很大」，想說我們都是同黨的，稍微講一下就好，不要搞得太難看，所以講「差很大」。差很大圖利了誰？我剛剛講過了，公告現值調漲民眾會受不了，市民會反抗會說你這是「坑人的政府」，欠稅才來向我課稅。

我跟各位報告過，那個叫地價稅、持有稅，每年都要繳稅的人，當地價稅調高他會覺得增加生活負擔，認爲我又沒有賺那麼多錢，你怎麼會課那麼多稅？這個叫地價稅，所以調高地價稅、公告地價要審愼，這個態度是正確的。

今天早上黃局長的報告，我還特別看一下，在最後一頁地價的時候，你講公告地價要審愼，公告現值也要審愼嗎？要審愼什麼？公告現值是要反應市價，你還在審愼，已經都差那麼遠了你還在審愼，那個是爲什麼？怕人家不高興啊！所以要審愼。我告訴你財團很多像頂新、鴻海，那個都是財團，不過那個不會來找議會，也不會來找市政府，因爲我們收不到他的稅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稅基都是市政府在訂，他會來找市政府，選舉的時候也會捐款給議員，

反正 66 個議員，現在議員也滿便宜的，整個議會都買下來也不用花多少錢，一棟房子建起來好幾十億，整個議會議員捐款 100 萬那就算很大筆了，整個議會都買，他們也有辦法。所以財團、建商要介入政治、介入立法機關、介入司法機關坦白講輕而易舉，這個就是目前這個國家的處境，地方政治就會碰到這個狀況，碰到要怎麼處理？有難度大家都知道，這個困難如何處理？這個才是我們要去面對的。

所以我最後做一個結論，請黃局長回應，根據憲法的精神，我們國家是民生經濟，就是要照顧一般人生活，讓這個國家是富足的生活，而落實的方式就是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平均地權有平均地權條例、有土地稅法，中央政府、立法院大家知道被財團把持，剛剛我講過了土地增值稅，有交易才有課稅，稅率降成原來的一半，不改就是不改，放著土地飆漲讓台灣房地產淪爲商品，讓台灣淪爲炒房的天堂，這個就是立法院搞出來的。但是我們是地方，要照顧人民的生活，不要弄到最後連公務人員、局處首長都買不起房子，我們是收入前百分之二十的人，在高雄買不起新房子，這個表示這個國家是百分之一的人和百分之九十九的戰爭，應該回歸到孫中山先生當年的立國精神，落實民生主義，依照憲法的規定，落實漲價歸公，大幅調整今年的公告現值，這才是我們應該做的本業。黃局長，請你回應一下本席的主張有沒有道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蕭議員所闡述的理論，就是平均地權漲價歸公的內涵，做爲一個土地管理者，我們所學的、所做的，基本上是要朝這個目標去前進，這個我非常讚佩你的論述。但是公務人員做事情必須依法行政。

蕭議員永達：

你哪一點沒有依法？講講看。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不是，我是說我們要依法行政，所以公告現值…。

蕭議員永達：

公務人員第一個要誠實，對不對？〔對。〕誠實是最必要的，你看現值、市價比都 80 幾，80 幾是合理的，出來都是 30、40、50 幾，離 80 幾太遠了。這個和法律有什麼關係？你沒有按照事實去編。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我向蕭議員報告，因爲公告現值是區段地價，是區段裡面中位數所評估出來的價格，基本上和一般標售價格，眞的是會有差距，這個我們都同意。所以這

一段時間以來，像今年公告現值調整的幅度，我們就達到 15.17，這個和新北市是同列爲六都第一，全國的話才只有 12.04 而已，我們知道這幾年房地產景氣所造成的漲價幅度是增加滿快的，針對高雄市目前已經有開發的，或者是漲價特別厲害幾個地方，我們都有隨時掌握它的動態，適時反應他們的價格。

但是這不是一步就到位，它總是有一個緩步來調整公告現值，像美術館的部分，我們也逐年把它調高，所以蕭議員的見解我們覺得是非常的正確，是沒有錯，我們是把你們的意見，將來在地價評議委員會裡面，我會適當的把它反映到委員會，讓委員去討論民意有這樣的反應，希望大家在調整公告現值的時候，要斟酌考慮。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今天爲了質詢黃局長，我特別唸了兩本書，一本書叫做土地稅法規；一本叫做土地法規。這個對你們來講，大學一、二年級在唸，你看副局長王屯電都在笑，這個考高考都要考的，我唸完了以後來問你，這個不是我的理想，我只是把你們考試用的拿出來唸給你聽而已，看你對以前考試的東西還熟不熟悉？我告訴你，你剛剛向我講一大堆，我就是要反問你一句，這個百分之八十六到底是什麼意思？你做的到底和你的理想是越來越近，或是越來越遠？這 86 是什麼意思？這個都是你們拿給我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這個是地政局提供給我的公式，這公式也是普通的公式，這書裡面都有寫，全市公告土地現值的總額，就是公告地價，高雄市所有土地加起來，除以全市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的總額，我們報出來是多少？是百分之八十幾，全部都是八十幾，既然都是八十幾，出來應該是八十幾。但是出來全部都是百分之三十幾、四十幾、五十幾，賣了一百多筆土地全部都是這樣，你離實際的價格差那麼遠，我再告訴你，要敢去做，就是對市民 277 萬市民稅改的手段，要溫和一點、要審愼一點，不要增加人民生活的困擾。但是對財團、對炒作土地、對大的建商要落實漲價歸公，這才是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我剛剛講的土地漲價歸公稅率是 20、30、40，局長我請教你，我如果今天勞務所得賺 1,000 萬以上，假設 2,000 萬，你知不知道中華民國所得稅率要多少？不知道，我告訴你沒關係，百分之幾你知不知道嗎？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這個大概要 40％左右。

蕭議員永達：

是 45%，賺 2,000 萬就要 45%，我們的稅率我的所得如果是賺 22K，要繳百分之幾，你知道嗎？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22K 大概是 6%或是免稅。

蕭議員永達：

要 5%，所以從 5%、10%一直到 40%…。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蕭議員，接下來請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我下午有三個議題，第一個就是發生氣爆以後，整個災區都發局在第一時間，當然工務局也一樣配合，包括整個道路的重建、門窗壞掉，讓災民在生活上第一時間趕快就緒，接著第二個部分就是整個街溝的美化，我們講的挽面，到 8 月底以前我們總共到 600 多戶，然後把它完成。我現在要提到的是第三個階段，未來都發局還能對這一塊土地做什麼，還有當地受損害的災民給予更多的祝福，爲什麼我會這麼說？因爲當時氣爆後，前部長李鴻源也提到災區都更，我們怎麼透過都更，讓民眾有一個更好的誘因同時改善環境，在整個災區附近有很多以前早期的房子，房子小間且結構可能也不是那麼好，當時施工不是那麼好，有沒有可能透過一次去做改善，我常講公務機關有法令做基礎，要運用所有政策工具去做，你們還有可能提案得到市政府的支持，得到善款委員會的支持，因爲我在兩個星期前有仔細核對目前的善款基金，所有 45 億扣掉指定捐贈的 3 億多，其餘 42 億的執行率 44 個計畫編 38 億，大概只有一半 19 億多。換個角度，未來這筆錢如果沒有思考應該做什麼能夠對這塊土地有更好的祝福，我想很快錢不是沒有使用就是未來有可能流出去，很可惜。

請問都發局長，針對這個事件，我們對這塊土地、對災區的居民有沒有更有前瞻性或更好的做法？但我先強調今天的建議不是要馬上做，因爲有些可能要三年、五年才會看到成果，而且預算的使用，未來還是要面對委員會，但是有建設性的提案，我覺得現在就應該去構想，不是等到兩年後發現還有十幾億而不知道怎麼用，那就失去了我們在這段時間應該做的規劃，局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黃議員提到災區的第三階段部分，我先說明我們認同黃議員剛提到對災區部分的都市更新，所以我們在氣爆發生後沒多久有研議，也提報給都委會把災區區域劃爲都市更新地區，這地方原本是沒有的。目前推的是進行災區之後

的都市更新，是屬於拆除重建類型的部分，整建維護也是可以，在拆除重建類型，事實上會需要很龐大的一筆經費來做前置的規劃，規劃報告書的權益變換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還有包括建築設計等等，事實上對任何一個社區推動都更都是一筆很大的負擔。所以我們在這個階段也已經爭取到善款委員會一筆的經費大概 2,000 萬。

黃議員柏霖：

支持你們做規劃。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有一個案子是針對一處，已經有居民整合超過一半以上的，現在已經超過七成了，我們跟委員會爭取到一筆經費來幫他們找到好的都市更新專業團隊，來幫他們做都市更新需要後續的所有程序。所以這是一個到二個的案子，我們也積極跟災區做溝通，誠如今天早上在業務報告時，我有提到已經找到九處，其中有…。

黃議員柏霖：

有可能的，最少九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可能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先跟他們解釋清楚都更有哪些權益，善款委員會跟各界的善心人士可以支持他們，所以之後我們會再繼續思考哪些費用是幫他們設法遇到的困難，這困難是不是符合善款之用的容許項目，我們會提出來。

黃議員柏霖：

我爲什麼會提這個問題，既然有這麼多善心人士捐了這麼多錢，這個錢就應該要轉化成對當地的災民、當地的那塊土地以及周圍環境比較正向的，我是支持你們要這樣做，就是大家先溝通好，房子本身結構已經不好，總是做都更一定是有好處。我建議都發局也要去發想，除了災區都更以外，我們還有什麼可以對這塊土地好的，我是覺得未來還是要開放民間的提案，我的意思不是提案就要給錢，這樣就等於是消化錢，我也不贊成，而是說這些公民、居民是有共識，經由市府的提案，讓善款委員會能夠同意，我覺得這是一件美事，也是當時這些人捐錢的用意，這跟局長來做分享。

這四、五年來，本席針對三民區一直很努力的兩個部分，一個是果菜市場原本要遷走，要做民生供應園區但已經沒有辦法了，所以現在要縮小，要把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然後北側要做一個滯洪池，現在他們有一個想法，我覺得也不錯，就是平常讓它做停車場，萬一下大雨可以做滯洪池。那一天水利局有這樣的報告，對我來講它有幾個意義，第一個，長期以來果菜市場年久失修，有沒有辦法透過這個計畫讓果菜市場更好一點，因爲當時最好的想法就是把它遷

出去，在仁武成立民生供應園區，但是也沒有那麼多預算，當地在環差報告也沒有過，所以還是回到現況，我們如何讓北側滯洪池在下大雨能發揮功能，同時讓十全路能夠打通來接覺民路，讓東三民的交通能夠更好。

市長在我每一次的總質詢、市長施政質詢時，都說這個方向很好所以要做，但是一直沒有進步，沒有進步的原因可能是前期還在規劃、討論，還要讓果菜市場能同意，所以要花很多時間。我知道農業局長答應我 6 月底就會有期程出來，所以代表這個部分會有一個起始點要往前推，我覺得都發局應該要主動配合他們，包括整個都市使用分區、土地使用分區做變更，或者有沒有更好的想法一次把它納入，現在的預算會越來越少，所以能一次做好就一次做好，這是果菜市場以及北側滯洪池的大計畫。

第二個，屠宰市場差不多有五十年的歷史了，五十年來從高雄市的邊陲變成市中心，它的位置在明誠路大樂附近，對面河堤社區大概是全國人口密度最高的社區，在這個地方每天殺豬，如此對環境各方面也不恰當，農業局也說 6 月底會定案，譬如跟岡山屠宰場合併，如果遷走後這塊地又能做什麼？一部分拆遷要預算，可能你們要劃一部分的商業區、住宅區，然後標售換現金來做建設，這是一部分。另一部分是不是有一部分應該要回饋當地興建公園等，因爲污染當地社區幾十年，但還有一個想法，現在都推行比較有價值性不是污染性的工作，那地方原本就是工業區，有沒有可能去發展一個讓很多年輕的創業者有一個基地去創業，我覺得這樣的發想也不錯，針對這個局本部有沒有去做研究，而且這兩個期程都是農業局蔡局長在議會答應我，在 6 月底會有期程，我要拜託都發局根據這個把進度做起來，局長，請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三民果菜市場及屠宰場的部分，其實都發局從頭到尾一直有跟農業局及其他相關局處開會討論，我們都有跟著農業局一起走。首先針對三民果菜市場這一塊，原本的規劃方案是希望果菜市場能夠遷走，這整件事情的核心價值是當初推動解決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淹水洪患的問題；第二個就是道路的連通。曾經一度大家討論這中間涉及農會本身意願跟執行調度等等相關的因素，後來我們確實有密集討論之後，未來將北側那一帶規劃成新的果菜市場，結合滯洪的功能跟停車的功能，在沒有洪患的威脅時是可以停車，水利局通知有水患的威脅時就遷走。北邊那邊目前也有一些房舍要去處理，現在農業局說會積極去處理，進一步做這個東西，所以才會說 6 月才能夠在…。

黃議員柏霖：

好，這第一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發局就會配合該變更分區的，我們會隨時跟上，這個跟第一個就三民果菜市場…。

黃議員柏霖：

那第二個屠宰場的部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屠宰場的部分，現在方向大致確定就是說，屠宰場未來將不會存留在現在這個地方，它會往岡山地區去移動，就是在靠近岡山過去收費站旁邊有一些土地還可以利用，跟岡山那邊做一些整併運用。那原有的地，我想議員的想法非常好，因爲現在那一塊地是乙種工業區，我們也是想說市區裡面要找到這樣子的工業用地也是很難得。市區我相信儘管它是市區，大家不要一直覺得說這是工業區，它就不是一個太好的東西。事實上有很多的創業，新創的一些事業，它會需要鄰近市區…。

黃議員柏霖：

一個比較新的基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需要鄰近市區、生活機能比較方便的地方，去從事乙種工業區裡面允許使用的一些產業類別項目。所以這一塊我們會跟經發局或相關單位，看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更好的想法，如果不需要動到都市計畫變更，我們就維持這樣的使用，如果有更好需要變更的話，都發局就全力來配合。

黃議員柏霖：

麻煩你了，請坐。接著請教工務局長，我剛好有準備 powerpoint，這一條是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 6 巷，黃色的部分是還沒打通，那沒有打通之前，局長請坐，等一下再回答。當時黃色的是沒打通，大概有 115 米，這附近就住了很多居民，這一些都是。我要跟局長報告說，後來水利局做污水管以後，地主驀然發現他的土地竟然讓別人走了很多年，所以他就把它圍起來。就是那個鐵欄杆，鐵欄杆原本不只是圍這樣，像這一張，它已經把它圍得路都不能通，剩很窄大概機車能通。那時候我們服務處去跟相關單位會勘協調以後，就勉強請國有財產局把那個土地，就是第一張畫紅色的土地，切成一部分讓車子剛好能通行。

在這裡我要拜託局長，剛剛提到的那個 115 米都還沒有徵收，在末端還有一個鐵皮屋就剛好在路的中間，所以它整個路是沒有辦法貫通的。這裡就是一個鐵皮屋，你看這 115 米裡面，這個地方目前不能通，鐵皮屋的地方也不能通，

居民只好沿著這個紅線的地方，所以這個消防的問題，我覺得會是一個問題。第二個，這個路如果能夠打通，過去有很多都有來陳情，因爲這樣看圖也不是那麼清楚，我是說基於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的立場，等我們會期結束，我邀請局長跟新工處長，我們到現場去看一下。看怎麼樣來協助解決居民這個問題，不然的話，你想想看這邊幾十戶，只靠一個大概 6 米路，可能不到 6 米，可能 4 米來做通行。這些地方都不通，而且這路中間又有一個鐵皮屋，造成這附近的居民跟這附近的居民，他是沒有辦法連貫的。針對這部分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地方應該看起來應該是在檨仔林埤的…。

黃議員柏霖：

的下游，沒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來辦個會勘，就是原來的黃色部分是不是已經具有公用地役權，或者是這邊的都市計畫的情況是怎麼樣，我們再來辦個會勘好不好？〔…。〕好。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黃議員。接下來是簡議員煥宗質詢。

簡議員煥宗：

我今天先針對我昨天有跟李議員喬如一起辦一個公聽會，針對大樓外牆二丁掛磁磚脫落的公聽會。這個公聽會滿感謝建築土木跟結構技師的專家學者參加之外，也感謝都發局跟工務局的同仁一起參加。

其實我們有做了一個結論，基本上就是我們希望在都發局跟工務局，目前工務局有在做清查，都發局也在輔導超過 20 年以上的舊大樓，去做外牆的整修。我們知道工務局每年只編了 10 萬元的預算針對大樓的部分，還規定 10 萬元，一棟才補助 5,000 元。所以這部分我請這兩個局可以來合作，針對大樓外牆磁磚掉落問題來做處理，以保障市民朋友的安全，在這邊先跟這兩個局處做個說明。

接下來再跟大家討論一下，我們高雄開始鐵路地下化，如果期程應該是在 106 年年底會完工，其中就經過鼓山區美術館這一帶。我想過去鐵路往往是阻礙城市發展滿重要的障礙，很多城市的發展都受到鐵路做隔閡。未來這一段鐵路地下化之後，幾個問題要請教都發局局長。第一個，原先上面鐵軌鐵路的土地要怎麼樣活化，過去我也看到相關資料，可能要做一些綠廊帶等等的休憩設施。我想跟都發局做一個建議，未來北鼓山整個發展中心，美術館區應該是一

個很重要的軸心，然後對外整個擴散出去，包括它可以擴散到旁邊的凹子底，會影響到傳統的內惟社區。在這個狀況之下，如何連結整個美術館區跟舊內惟地區部落的連結性，我想是相當的重要。

所以第一個部分，我想跟都發局局長做一個說明，目前內惟地區的民眾，他們要去美術館區做活動的時候，他們就是只有這兩條出路可以過去。一個是從明誠路那邊過去美術館，一個是從美術館路這邊到美術館。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在這兩個路的中間，是不是有辦法再規劃一條道路可以通往美術館，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部分是，大概每天下午 3 點之後，日昌路這邊就是我們說的內惟市場，這邊最大的問題就是交通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在規劃這些綠廊帶的時候，這邊可以增設一些停車的空間，給當地的居民做一些使用，畢竟傍晚 3 點到 6 點的時候，那邊的交通實在是很混亂。

針對這兩個部分，我想了解一下目前都發局的相關想法跟建議，包括原先這一段，整個綠廊帶這邊，就是鐵路上面是規劃綠廊帶。其實我也去做一些了解，譬如台北市鐵路地下化之後，原先的中華路他們就把路拓寬變成中華路，然後過河之後到新北，在板橋的部分它變成一個縣民大道，變成他們一個很重要的交通通道。這邊比較特殊的是跟我們在市中心的高雄火車站可能比較不一樣，所以我想了解一下，未來針對這些鐵路地下化之後的土地，我們要怎麼去利用，以及我剛剛提出兩個交通連結問題，麻煩都發局李局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整個鐵路地下化之後，我們必須要有一些翻轉的思維，當然是有一些必要的作爲，就是要能夠去連結被園道所切開的兩個不同地區，尤其像美術館地區跟內惟地區舊社區這裡。現在大概會有剛剛議員指到的西藏街跟美術館路，它之後是會連結成一條路，逢甲路跟明誠四路之後也是會連結，整個是串通的。那如何增加內惟地區直接比較方便他們到美術館這個部分，大概現在已經評估有幾個應該會把它貫通，所謂貫通就是它可以透過道路直接通到美術館那個地方，所以我比較確定的大概這幾條路，一條是新疆路會貫穿到美術館；一個是日昌路，就是剛剛議員提到的；還有一個就是葆禎路就是更往北的地方，就日昌、新疆和葆禎路。

簡議員煥宗：

目前確定這三條路會貫通？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三條路會貫通到美術館，所以會增加內惟地區的便利性，能夠到美術館這邊，也方便美術館和內惟地區，未來在鐵路地下化之後，園道建設完後，可以澈底的形成一個整體的區域。這個是針對議員剛剛所提…。

簡議員煥宗：

已經確定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這個是確定的。剛剛議員還有提停車場的部分，在日昌路附近那裡，市府有個鐵路地下化的專案小組，目前這園道規劃是由工務局彙整各界的需求。今天工務局的同仁也在場，我們會把議員今天提到關於日昌路附近衍生停車場需求，是不是可以利用未來園道部分的用地，來滿足這樣的需求，我們會把這問題帶回去，讓我們專案小組去討論。

簡議員煥宗：

我還想了解一點，就是原舊有的鐵路上面土地的利用，目前我們所了解是做綠帶嗎？還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原則上它是綠廊帶的設計，現在設計方案是由工務局來負責彙整需求，再跟鐵工局做討論，之後也會經過我們都市設計審議，再交回鐵工局去做細部的設計。現在等於我們工務局這邊有個市府的平台…。

簡議員煥宗：

我想了解一下，這施作的經費有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園道的建置經費是相當的龐大，包括園道用地的取得，大概需要 64 億，如果是有償的話，園道大概要 64 億，園道建置的經費要到 37 億，就是說單單這兩項…。

簡議員煥宗：

還要花 100 億就對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然後再加上立體交叉的拆除，大概要 25 億，所以恐怕要到 120 億到 130 億，這數字相當的龐大。我們從幾個層面來說，第一個，土地的部分能不能無償來提供使用，這部分我們一直向交通部反映。因爲台北鐵路地下化的幾個專案，它那地面上騰空後，都是無償提供給台北市政府使用，應該比照台北才對。這個我們還在談。

第二個，關於園道建置的經費，因爲原來的鐵路地下化所核定的經費只有8.29億，我剛剛向議員報告，要到30幾億，這8.29億的意思是，它當時鐵路地下化的經費900多億，只核定擾動的區域，就是原有鐵軌的擾動區。但是我們的都市計畫裡面，整個園道的寬度都加寬很多，所以原來的面積和現在園道的面積差了大概3倍多，所以經費才會到30幾億。至於建置經費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是和鐵工局在談，是不是利用…，包括像原來的高雄火車站那麼大的量體，那麼多的經費，如果把它降下來，所節省的是不是可以挹注到園道的建置經費，這些目前都還在談。

簡議員煥宗：

我聽到一個重點，就是台北是無償，我們是有償60幾億就對了，關於這部分，大家一起來努力向鐵工局爭取。

接下來我關心的議題是，輕軌施作會經過愛河口，在輕軌施作之前，這是我覺得整個高雄市最漂亮的自行車道。我本身有在騎車，可以從駁二直接騎到夢時代去。現在輕軌開始施作了，也有車友跟我反映，這段自行車道在輕軌完工之後…，這張是過去的自行車道，這邊還發生這一些小故事，週六、週日時，那邊沒辦法騎車，因爲會塞車。我們騎自行車的人口很多，在這一段整個木棧道，從光榮碼頭到眞愛碼頭到駁二，週六、週日都很難騎因爲會塞車，表示這一段有吸引很多新的朋友，做自行車的休閒運動。所以整個輕軌設施完畢之後，這一段的自行車道，還會再恢復嗎？請教工務局。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輕軌捷運的第一個階段，跟我們的自行車道會有抵觸的，不是只有這裡而已，包括成功路旁邊的西臨港線，臨港線西段的部分都會抵觸到。已經有確定的就是，捷運局將在輕軌完工的時候，它會同時恢復原有的自行車道，而且會比原有的自行車道還要更優質，這個是確定的。

簡議員煥宗：

期程大概是什麼時候？因爲輕軌是今年年底就要通車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按照捷運局他們的期程。

簡議員煥宗：

所以不曉得什麼時候，車友們還可以再騎這一段？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輕軌捷運的第一個階段，如果整個完工，從二聖路一直到哈瑪星完工的時

候，應該會把自行車道也一併完工。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局長。接下來還有一點時間，我還是請教工務局。最近，包括我自己的服務處，以及我之前有去參加里長的聯誼活動，其實這是其他區的里長反映的，他們也是希望透過我今天的質詢，可以了解整個狀況。包括鳥松區、永安區、大社區、燕巢區、前鎮區，那些里長反映就是最近整個路燈，在修復的過程中，最近好像有點狀況，沒有像過去的效率那麼好。他們希望透過我今天的質詢，想了解目前我們路燈修復的狀況，是不是有些狀況我們還沒克服？還是說這幾個區有遇到問題沒辦法解決？這部分請教趙處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目前整個路燈包括巡查、立即修復的部分，目前都正常的。剛剛議員所講的，比較會 delay 的部分目前沒有接到這個訊息。

簡議員煥宗：

我在這邊向處長報告，我這邊接到的大概有鳥松區、永安區、大社區、燕巢區跟前鎮區，所以這五個區可能要拜託趙處長再去做了解跟關心。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會了解。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趙處長。我今天質詢到這邊，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簡議員。接下來是周議員鍾滋質詢。

周議員鍾滋：

我有幾個問題，就教於所有的局處首長，國父孫中山先生在他的實業計畫裡面講過，建設之首要在交通。請問都發局局長，你同不同意建設之首要在交通？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同意，因爲跟交通是連結在一起的。

周議員鍾滋：

交通之首要在什麼？局長？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要土地跟工程。

周議員鍾滋：

土地跟工程，你還算聰明啊！工務局楊局長，我們都發局局長說，交通之首要在於工程跟土地，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前提還要有錢。

周議員鍾瀅：

要有錢，你更聰明，今天財政局不在這裡。我想建設之首要在交通，交通之首要在道路，道路就像局長所講的就是土地跟工程。工程的部分，你很厲害推給 money，對不對？要錢，很多都要錢。再來，黃局長，既然工務局也講說錢，都發局講說交通的建設在土地跟工程，你的看法怎樣？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我都同意二位局長所談的。

周議員鍾瀅：

我的看法道路之首要，都發局局長，回歸到原點，你都推給道路建設最重要的是土地跟工程。我想土地跟工程眞正的源頭還是要在道路之首要在設計跟規劃，局長，道路之首要在設計，設計之首要就是在規劃。

所以很重要的，我剛才講的，高雄市鐵路地下化時代，就是捷運化時代之後，我們的整個鐵軌都會被移到地下，這樣一來開始就會有很多問題，所以我一直跟你講，不必要的道路、不必要的那些橋梁或地下道都應該拿掉，讓高雄東西的兩側，不只是南北，因爲南北的縱貫鐵路把它分隔，高雄東西兩側大家情感互動都會比較受到阻礙，移掉以後，我想基本上該留該通的道路就要通，可是不是亂通。

局長，我剛剛看你答覆我們其他鼓山區的議員講的，什麼道路都要通、什麼道路都一定要通，我想該通的，我們都贊成通，但是不是亂通，如果每條都要通，那麼你這個都市計畫的局長要做什麼？不用，派周鍾而來當都市計畫的局長就好了，對不對？把原來的都通起來就好了，但不是。該通就要通，該打掉就要打掉，做最好的設計，做最好的設計規劃。局長，你同意本席的看法嗎？你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個我同意，剛剛提的那個部分，事實上不是我信口開河，那是針對跟鐵工局…。

周議員鍾滋：

你應該要全面經過通盤澈底的整體規劃，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別人建議什麼，你就做什麼，不是這樣。你自己本身要有一個主見，尤其你是專家，你們是領航員，是火車頭，高雄市的發展要發展到哪邊，就像你講的，要工程、要那些土地，地政局會配合你，工務局也會配合你，但是你怎麼規劃？這個出來到底是一隻恐龍呢？還是一隻小貓呢？還是一隻老虎呢？這個就是看你的作爲了。對不對？你要帶去天堂或是要下地獄，都是看你要怎麼走，規劃設計就很重要。

局長，我眞的跟你講，你是很重要的，這個鐵路地下化之後，道路怎麼留？怎麼通？橋梁怎麼處理？地下道怎麼處理？我想天橋跟地下道沒有必要就不要留，當然那個大中快速道路系統是沒有辦法，不能不留，你說橋梁都要打掉。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我可不可以稍微解釋一下？

周議員鍾滋：

你請說。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交通的部分，哪些路、哪些立體連通設施是要拆除？哪些要保留？哪些路要打通？事實上，這涉及到比較交通的專業。這個部分，我們都是有尊重交通局。

周議員鍾滋：

也是跟交通局。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

周議員鍾滋：

不是啦，交通局，當然那是交通安全一定要，工務局也要，地政局也要，我說想要叫你通盤檢討，當然不是只有你都發局自己亂搞，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大家有一起討論，而且中央跟地方都有。

周議員鍾滋：

你們開始討論了沒有？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已經有討論了，市府在鐵路地下化的小組都有針對交通局在討論。

周議員鍾滋：

現在整個都已經詳細通盤定案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能夠定案，目前都先定案，有些爭議性的還在就細節討論，以上跟議員說明一下。

周議員鍾滋：

你做得不錯，最後有談到，你未來的工作重點有談到，我覺得你不愧是專家，而且國外留學，有吸洋墨水，基本上你重點都有抓住，鐵路地下化之後的那些空間怎麼規劃、道路怎麼規劃都有點到。

還有，橋頭新市鎮現在這個我暫擱，我希望你們盡量提早通盤檢討，邀集相關單位的行政主管還有學者專家好好討論，包括地方人士的那些座談會，我覺得也是應該吸取他們的經驗，因爲使用者最敏銳，理想跟理論之間怎麼去使用，也要接受地方人士的意見，譬如我們主席都有參加，左營區我們新社區的里長都覺得東門路應該要留，東門路是以前左營古道，舊城鳳邑到鳳山城之間的這些古道都要留，我們不是要你留大馬路變成汽車在通行，至少要行人、腳踏車、機車都可以連通的空間。

局長，我的意思是跟地方的耆老或是地方的這些人士應該好好做一個座談，你不要等到 105 年、106 年，能夠即早吸納各方的意見，做最好、最精準、最實用、最務實的定案，這是最重要。不要急急忙忙到 106 年，年底快到了才在那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做好地方的溝通，針對地方的需求。

周議員鍾滋：

我們橋頭新市鎮，你剛才講的開發需要土地，第一期在做的，當時進場的時間點不一定很精準，也是沒有辦法預測的，第一期那時候不是很成功，但是你有點到後期的發展怎麼配合捷運局？怎麼配合其他相關單位，好好的處理，這個你們有沒有協助處理的？請局長簡單說明，也就是橋頭新市鎮第二期。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後期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有跟捷運局在…。

周議員鍾滋：

就台糖公司等等的相關業者應該好好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這個有，包含能夠有助於橋頭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域的一些未來開發所需要的生活圈道路跟公共建設，還有包括產業腹地的提供，這個是都市計畫調整

上面，我們都有跟捷運局密切在討論當中。

周議員鍾滋：

謝謝局長。地政局黃局長，你的業務報告也有寫到，你未來公辦的專案重劃或是區段徵收，你也很犀利，不愧是我們政大優秀的學長。在新興發展地區、縣市交界或是重大建設之後的交通節點，在未來的發展，你找一些包括橋頭新市鎮第二期或是高雄大學跟橋頭新市鎮第一期之間的交界，不適合繼續做農作的或是荒廢的閒置空地應該好好規劃，使得它的生活機能、交通、整個環境空間都能夠土地再利用。你有什麼計畫？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回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剛剛周議員也提到我們勘選的一個原則，包括這個…。

周議員鍾滋：

縣市交界，像這個就是。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包括縣市交界、縫合市縣，還有配合重大建設…。

周議員鍾滋：

重大建設，就是那個捷運。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像捷運站旁邊的大鵬九村的部分。

周議員鍾滋：

或是鐵路地下化。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南岡山站西邊的大鵬九村，那個是活化的…。

周議員鍾滋：

好，我們按下不談。你現在高雄大學跟橋頭新市鎮第一期有沒有計畫？計畫怎樣？然後橋頭新市鎮第二期又計畫怎樣？跟捷運局怎麼配合？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基本上如果是都市計畫有變更完以後，需要我們重劃進場的話，我們就配合來…。

周議員鍾滋：

就我問你的這二個案，你們有沒有溝通協調？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我們之前跟都發局都有向中央爭取過新市鎮的開發權。

周議員鍾滋：

好，繼續努力，這個對市政府的財政跟地方的發展是很重要。再來，我比較納悶的，你有寫到楠梓 72 期的重劃區，還有 82 期的重劃區，我再請教局長。局長，這二個重劃區，你都知道吧？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知道。

周議員鍾滋：

哪一個比較早？72 期比較早嗎？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72 期有分二期。第一期，只有打通惠豐街那個…。

周議員鍾滋：

不是，我問你的是 72 期是不是開發的期程比較早？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開發的期程…。

周議員鍾滋：

72 期比較早，82 期…。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對。

周議員鍾滋：

82 期比較慢，結果哪一個比較早完工，你知道嗎？82 期現在已經完工。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82 期的工程大概下個月就可以完工。

周議員鍾滋：

下個月就完工，現在差不多了，72 期怎麼還沒完工？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因爲 72 期下面是廢棄物，所以它必須清理完以後才能做工程。

周議員鍾滋：

因爲它就在西青埔垃圾場對面，我看應該是東青埔小垃圾場，所以你們搞到現在還在挖垃圾，對不對？要搞到 105 年，我拜託這個速度要比較快，惠春街怎麼打通到德民路，這個很重要。82 期我具體建議，有幾個缺點現在先告訴你，總質詢我還會整個探討，德新橋噪音的隔音牆，高度太低，現在那些台糖社區已經受到干擾，未來新的重劃區完工之後，如何再改進？這個對你土地標售的價值很大。

第二個，西青埔我們有一個後勁溪的支流叫青埔溝，距離你們那個重劃區就

在前面，以前都用 RC 混凝土，應該改爲親水的生態工法，應該改掉對環境比較好，你未來的抵價地、抵費地，這些標餘地的標售價格會比較好。再來周邊對面台灣縱貫鐵路，台鐵旁邊也有我們的停車場、有小公園綠地，那個應該一併開發，你開發下去之後有什麼好處？周邊的環境改善了，土地標售的時候就會比較有利，不一定只有那個涵洞工程，涵洞固然要拓寬，因爲連接到 R21，這個都很重要，先向局長報告，請你們好好處理，總質詢的時候我會再請教市長。82 期土地要能夠增值最好的方式，就是周邊的公共設施，把整體的環境改善，地利之便眞正的能夠開發，局長，請你好好重視。

最後一個問題，有關工務局，道路其他的我不講，我們 R21 捷運都會公園站，惠豐里…。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滋：

楊局長，惠豐里張里長已經有行文，希望在那個三角槽化地，它不是公園，只是小綠帶，一個槽化帶，他要用一個意象的景觀小工程，希望工務局養工處這邊來配合，拜託安排實地會勘來解決，局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要辦會勘我們都可以，但是因爲我不曉得他這個是什麼性質，現場看一下才會知道。

周議員鍾滋：

協助安排會勘一下，謝謝局長。最後有關道路開闢，新工處注意一下，大學十五街 86 弄、大學二十街 168 巷全部都還沒有做，速度效率太差，局長，還有興楠路 203 巷 92 弄，選舉前大家都說要做，結果到現在都沒有做，還有興盛街 47 巷，請局長說明這些相關道路的開闢，總質詢我還會再提出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剛才議員提到高雄大學特定區那二條道路，新工處都已經完成發包了。

周議員鍾滋：

那些平均地權都通過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今年就可以完成開闢。

周議員鍾滋：

你說今年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21 日已經決標了。

周議員鍾滋：

今年喔！那是八、九月以後的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已經決標了，其他的我記得我們並沒有承諾說要開闢，這個是一個誠信原則。〔…。〕我們再來了解一下，因爲我記得沒有這個案子，有的話一定會有紀錄，我們再了解一下。〔…。〕不會啦！這個東西都是一個預算要有預算的程序，這是很嚴謹的，有開沒有開不能亂講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黃議員石龍質詢。

黃議員石龍：

我首先請問建管處處長，大樓的外牆，我們過去都是粘貼磁磚，再來粘貼大理石，一直演變，這當然是時代的問題，現在就是年久了，所以脫落。現在問題是大樓外牆磁磚脫落發生事情的案件很多，我建議以後高雄市是不是要改變一個方式，譬如說恢復以前洗石子，或噴漿或噴什麼東西的，那種以後比較不會脫落，不然的話像這種東西，從那裡經過的，有的被脫落的磁磚或大理石撞到、壓到，或是車子被撞壞了，有的人不敢從那邊經過。所以這個是非常嚴重，我要建議是不是以後這種建案來申請的時候，我們可以建議，這個外觀若要漂亮不一定要用磁磚或大理石，以免以後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存在，我請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建管處處長，請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我們針對外牆的建材來講時，我們會和建築師作宣導，因爲基本上是他們在設計的，包括那個開發商作宣導，是不是有這樣使用年限的時候，是不是不要去使用那個丁掛的建材，或是其它的磁磚，用其它的材料來代替，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做宣導的動作，從設計單位和業者這邊來做宣導。

黃議員石龍：

你請坐。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謝謝。

黃議員石龍：

因爲我們現在審圖的時候，都會送來我們這邊，現在因爲這種東西，當然這是過去時代的演變，到現在就有發生這種事情，我們市政府這邊是不是要有一個重新規劃的辦法，因爲這種東西你說用吊掛的，年久失修，一定會壞掉的。例如說地震，它的材料也有年限在，也有承受的時間在，你不可能用 300 年、500 年不壞的，也不太可能嘛！

有一天是不是會整片脫落下來，這樣的話，現在要管理委員會負責外牆的脫落，慘了，管理委員會沒錢可修，這樣更難看，這樣以後這裡一片，那裡一片，這樣對高雄市容的觀瞻也不好，是不是要改變一個方式，以後不要讓它再脫落，這樣以後對高雄市也好，對於以後住大樓的人也不用負擔那些責任。這種東西可能以後我們要審圖的時候，是不是要再從嚴，當然你比較專業，我是向你建議，你們看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改變。

再來，我再請問都發局長，我之前有跟你說過，也和市長談過。就是中油 104 年，也就是今年，它一定要遷廠，它現在裡面 48 座的工廠，已經關掉 42 座了，只剩 6 座在運轉而已。現在就是遷廠後，這個監督遷廠小組，我也曾與你們談過，就是中油有多少名額，市政府及我們後勁地區代表，大家坐下來，看中油如何規劃後續動作，遷走工廠設備年限，它是要多久一定要將工廠設備全部拆掉，它不是只拆掉遷移的部分，就像那天中殼拆管線爆炸案一樣全部拆掉而已，所以這個不能讓它無限期拖延，我們一定要有一個監督小組。請局長回答，這個目前進度爲何？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上次有與議員談論針對高雄煉油廠的部分，我們跟議員討論過之後，我們也多次有跟中油、經濟部，還有國營會有表達議員有提出這樣的建議，這個部分當然會涉及到很多的幾個重要的工作。第一個就是這個廠要如何遷，遷的時候，有什麼安全的規範，這是其中一部分。第二部分，就是它這塊土地污染，它要如何處理？如何整治？第三個部分，就是這塊土地未來要如何運用？爲什麼我們會這樣跟它提出呢？就是因爲中油差不多在 2 年前，他們也有委託一個計畫。

黃議員石龍：

富台計畫。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是說這個部分要怎麼整治，然後未來土地規劃是怎樣，可是這個過程當

中，它是從來沒有讓我們知道，我們也沒去參加過。

黃議員石龍：

他們也都沒有邀請你去參加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所以我們就跟他們講，這個部分不是只有跟市政府溝通而已，也要跟地方社區充分的溝通，至少有什麼想法，大家一起來討論，地方的需要、地方的要求，大家要能夠溝通。

所以我們一而再，再而三也都有跟他們去表達說這個東西沒做，我們其它的事情很難進行，這種事情也不可以遙遙無期下去，所以未來如果有這樣的一個平台的話，事實上它必須是有好幾個單位都必須參加，包括市政府、中油，甚至經濟部或是國營會，還有地方社區，我覺得大家要共同針對遷廠要如何遷，何時遷好，污染要怎樣整治，要用什麼方式，未來那塊土地要如何運用，我想這是議員建議的方式，我覺得很認同。

黃議員石龍：

局長，你請坐。中油實在有夠狡猾，中油從來都不配合。以前吳孟德局長的時候，剛好要做捷運，辦世運時，他們把油廠站和世運站旁邊中油的圍牆規劃拆掉，拆掉要做什麼呢？做停車用。因爲若沒有停車場，搭捷運要如何坐呢？像那個都會公園站有停車場、青埔站有停車場，停車場幾乎都停滿車。我要上班，將車子開來停車場搭捷運方便，中油附近人口稠密，你說油廠站也好，世運站也好，旁邊都沒有停車場，只有停機車。停機車又停在人行道上，中油就是不配合，眞的有夠狡猾。中油遷走，它是拆掉，而非遷廠，工廠那些只能當廢鐵，那些都無法遷移，只能拆掉而已。我們是監督它縮短年限拆完，不能無限期讓它拖延不拆，一定要年限縮短，把全部拆掉，看要整治，還是做公園。我們是建議做公園，要怎麼規劃，這是比較重要。

長期市政府規劃，他都不配合了，我們爲什麼要配合它呢？土地在我們高雄市，規劃是在我們的都發局，是我們的權限，不是他們中油要規劃怎樣就怎樣，是不是這樣？局長，不是他們中油自己說要做商業區或什麼的，或是做綠能就做綠能，我們市政府規劃的，不是他們規劃的，不用信他們那一套，聽懂嗎？

所以你在這裡面另外一點有寫到，中油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區 171 公頃，另外在旁邊你畫黑點的這裡有 11 公頃要做工業區，這種東西是什麼意思？我請你回答，好不好？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多謝主席。跟黃議員報告，這 11 公頃的特種工業區，其實是什麼呢？這個部分已經公告爲污染區，污染控制場址，根據那個法規，就是說它一旦被公告爲污染控制場址之後，它的土地不能作處分，也不能變更，所以是這個原因，才保留它這個特種工業區分區的名目，這是這部分，那個根據法律，不是說它可以繼續在那裡生產，而是這個部分已經被框住爲污染控制場址，所以這部分我們不能將它變更。

黃議員石龍：

要等它解除後，才能夠改過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你要等它整理到那個程度，經過環保局、環保署通過後，才能夠解除這個控制場址後，才能去規劃做其它的分區使用。

黃議員石龍：

這個情形的話，我跟你講它裡面全廠差不多都要公告爲整治場址就對了，我沒騙你，因爲我剛與環保局講而已，中油它就是一直隱瞞它的污染事實，所以今天才會造成污染這麼嚴重，所以現在這個污染我會持續調查，它工廠拆掉，我不會放過它的，工廠拆掉後，我就要開始叫環保局調查，每一塊、每一筆都調查，只要調查污染有超過二十倍就送環保署公告整治場址，整治場址變工業區，你的意思是還沒整治前都一定要做工業區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那 11 公頃的特定工業區就因爲他是整治場址，我剛說的就是整治場址不是說他不是整治場址。其他的就是需要有遷移或拆除的計畫，什麼時候都沒有關係，但是它拆除後，我們才能詳細檢查是否有哪裡需要納入整治場址。因爲如果設備還在廠房的所在地的話，對於環保單位而言，他們很難去稽查或是檢測污染的程度。

黃議員石龍：

我很清楚中油的內部，我每次都會要求環保局要進去檢測時，一定要帶我進去，因爲他怕檢測時，大片的工廠區裡面無法檢測，只有檢測馬路而已，在路邊做檢測就公告整治場址、控制場址，整個工廠都不能使用。如果在拆除後，進去工廠區檢測會更嚴重。所以在前兩天的保安部門質詢中，我有要求局長，最近有拆除三座及八座油槽，全部都要重新檢測。還有 29 筆的土地，這 29 筆土地全部有三十幾公頃，是要全部公告爲整治場址，就像你說的整治場址。送環保署後，環保署只有公告一筆而已，地號 837，剩下的又不見了。所以我要求重新檢測，全部都是污染可以公告爲整治場址，像你說的這種，以後還會有很多。

中油現在有許多油槽打算要繼續留下來做爲轉運站，我以爲你的規劃意思是這樣，結果並不是。我們要堅守市政府的立場，因爲中油當初對社會大衆…，我手上還有公文，我在總質詢時發給這些局處首長，大家都拿過好幾本了，它是 104 年全部遷廠，工廠區不只是要遷廠，而是要拆除，工廠要報廢，就像是車子，一台車子你有辦法開 30 年嗎？局長，你的車子可以開 30 年嗎？都發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以前開過最老的車子是 21 年。

黃議員石龍：

20 幾年不到 30 年對嗎？你只有白天開車，開了 30 年換算下來差不多只有 7 年多而已，因爲中油是 24 小時都在運轉，像你所說的只有白天開 25 年，中油換算下來則是運轉 75 年差了 3 倍，一台車有辦法開 75 年嗎？你也只開二十幾年就壞掉了，我以前買一台全新的 BMW 也只開了 10 多年就必須要報廢。中油運轉 75 年的話污染嚴不嚴重？一定會有污染。所以規劃的權利是在市政府，並不是中油委託富台工程公司規劃就好了，他們要怎麼做都不讓我們參加，難道他們不會隨便規劃嗎？那也是他們的事，反正我們地方也不會同意，他油槽做爲轉運站，我們也不同意。

局長這個我們要堅守，市政府必須規劃一個時程，就是今年工廠停工後，必須在幾年內拆除完成，不可以放任無限期，那要做到什麼時候？我們要積極，我剛說了在吳孟德擔任局長時，我們要在捷運旁邊做一個停車場，他們就不配合了，圍牆也都不敢拆除，他們的權力眞的有那麼大嗎？光是最近要求他們將總公司遷移到高雄來時，他們說總公司有 500 個人，立法院在台北，大官都在那裡，他們要拍馬屁比較方便，不然你們將高雄市的大林蒲、林園、高雄煉油廠都遷到台北去就近管理，我們都沒意見，我們就不會叫你們將總公司設在高雄市了。局長，我說的就是我們要堅持，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在這裡再次重申一次，我們還是在這裡強烈呼籲中油趕快拿出誠意並提出有效的方案，來和地方及市府做積極的溝通，這是我們一直在要求的。

黃議員石龍：

我告訴你，中油不會主動，他們每次都在討價還價，以前不是曾說過，如果中油或煉油廠遷走將會有 60 萬人失業，但是現在 48 座工廠關掉 42 間，怎麼大家都還有工作？又說如果中油關廠，國家的經濟會不好，現在的經濟有很差

嗎？現在有比以前差嗎？如果現在關廠，左楠區的空氣會更好。他們都在模糊焦點，利用就業、經濟在欺壓老百姓，所以我們不可以被誤導了。

以前市政府有很多人認爲萬一遷廠，將會有許多人失業，結果現在 48 間工廠關了 42 間，只剩下 6 間工廠，裡面剩下幾百位員工而已，怎麼大家都還有工作？其他人都跑哪裡去了？有人沒有工作嗎？我和他們工會開會時說過，工廠關那麼多間，哪一個人沒有工作？他們不敢回話，因爲每個人都有工作。所以他們都在矇騙老百姓，長期都在誤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請林議員芳如質詢。

林議員芳如：

我記得今年初曾經和土開處的處長討論過，大家一直在想爲什麼美濃、旗山和鳥松的地價漲那麼高，後來我們研究發現原來是大樹的土地，這裡十六年來都沒有重劃過，沒有重劃過所以地價就不高。很高興今年在都發局看到通盤檢討，請問地政局我們在今年度的都市計畫裡，是否會有公辦的機會呢？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大樹目前好像在通盤檢討當中…。

林議員芳如：

九曲堂火車站周邊嗎？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如果我們評估可行的話，當然我們就想辦法勘選做爲重劃區，如果是不可行的話，那就循其他方式去變更都市計畫等等的其他開發方式。

林議員芳如：

因爲我剛看都發局解編的範圍有一甲多，我覺得這就是我們的機會，因爲一個地區十六年都沒有開發，難怪大樹的人口數，一直都無法增加，其實大家都不知道大樹有一個很好的天然環境，因爲所有的南迴歸線全部都會經過九曲堂火車站，如果你每天早上去看，搭乘火車往台東的旅客超級多，而且我們要去台東的火車班班爆滿。

據鐵路局的調查報告，這幾年尤其是去年，增加了三、四成的乘車人口數，表示九曲堂是有潛能的，那裡也沒有新的建案，每一次一蓋好房子馬上就被買走，所以我覺得潛在的市場滿大的，是不是請土開處加緊一下，因爲我沒有印象大樹這幾年來有新的建案，完全都沒有新建案，這是不是受制於農地、農用的問題，那旁邊有學校和公園綠地，現在都發局也解編了，是不是請都發局報

告一下，現在這個在中央對不對？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九曲堂的都市計畫案在 2 月 26 日剛經過市都會審議，這個案子目前正送往內政部準備審議當中，之後我們會隨時注意進度並和議員回報說明。

林議員芳如：

因爲這個地方有很多的歷史文化背景，他是很值得開發的，因爲那裡有九曲堂火車站，有 24 間的站前宿舍的閒置空間，包括那裡有一個歷史古蹟就是鳳梨工廠，我們希望未來鳳梨工廠能像台中的宮原眼科一樣，在鳳梨工廠還有鳳梨酥可以買，就像宮原眼科可以造就很多的文創商品，可以進駐在裡面做一些當地首創的一些產品及內容，所以我們在這一方面可能要加把勁，看看在這個任期裡面，我們是不是有機會看到增值的部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其實市政府這幾年來都有積極的努力幫大樹多做些事情，包括人工濕地 200 多公頃；另外還有百年舊鐵橋的活化，這些都希望找出區域資源、找出一些亮點，透過一些手段及努力打造地方更好的環境。

剛剛議員有提到九曲堂前面那些宿舍地區，市政府有進去修復一部分，之後我們想如何讓九曲堂車站前面整個空間，包括閒置的宿舍，經過一些修復一直到大樹舊鐵橋地區，整體來講會變成高屏溪沿岸非常好的觀光和新創意的廊帶。

林議員芳如：

是啊！我記得當初劉副市長任內，我有帶他去走一趟，他有告訴我，如果要做整個案子，我們是要提整體計畫，就是九曲堂火車站，一直可以延伸到舊鐵橋濕地，所以在 200 公頃濕地的周邊，我覺得你們不能因爲濕地，就把旁邊的土地閒置在那裡，這樣子有時候我們在美觀上面…。

另外還有一點，也很感謝都發局讓我們的天空步道多了一個新亮點，每到星期六、日都有很多人潮，我記得去開幕的時候，市長說要把舊鐵橋直接就蓋到屏東去，讓這一條很完整。我也向市長報告，這個可能要有一些時間，我們做夜間的亮點是不是可行？因爲站在上面看晚上火車行駛，那個眞的也很漂亮，是不是評估看看，舊鐵橋百週年了，而且宜居城市我是用舊鐵橋去拿到的，因爲它一百年，所以聯合國的這些成員認爲一個地方，能有一座百年的橋很不簡單，而且它是飯田豐二工程師和阿里山小火車是同一個工程師，所以都一樣一百年了。他們認爲大樹這個地方這麼好，而且我們又有生態的環境，看一看生

態環境我們保護得很好，可是生態也不是不能開發，我去看林園的海岸線它也是濕地，可是人家至少有涼亭，我覺得我們一大片那麼空曠。局長，可能還可以再加強一點。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把議員的想法，我們來評估看看怎麼樣…。

林議員芳如：

那一天我有向交通局建議，我們的停車場是第一優先，我們總共有 50 幾個車位的停車場，你看萬人就把整個台 29 線兩條路都塞滿，是不是我們就近，旁邊還有沒有在使用的農地，可以協調來蓋停車場，這也很不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和相關局處來一起討論，包括農業局、交通局。

林議員芳如：

所以麻煩都發局，都發局在高雄市是非常重要的，因爲很多建設都在你的手上，包括 205 兵工廠要移到大樹，這個案子現在也停擺在那裡，到底是要搬遷還是不搬遷？可是 5 月底大家都說要搬遷了，我去問他們說，媒體報導你們 5 月底要搬遷到大樹，他們說沒有。這個麻煩都發局協調看看哪個環節有問題？因爲既然是確定的案子，如果它是不確定的案子我們無話可說，可是如果是確定的案子，一定有個時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205 兵工廠是今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要遷走，它要遷移的地點，就是議員提的在大樹 203 廠，它遷移過去是要市政府來幫忙代建代拆，所以今天已經是 4 月 24 日了，不可能在 5 月份我們就蓋好讓他們就搬過去，這可能有一些傳達上的一些誤解。另外整個案子是動員市政府相關各局處，所以要建其實還有一些路要走和一些工作必須要做，我們和軍方也有個平台，大家有分工討論，地政局之後可能會採取區段徵收的方式。這部分市政府還在和軍方就區段徵收的價款做協調；另外代建代拆的經費是怎麼樣？整個都確定之後，大家才會繼續往前推，議員請放心這事情一定會走，我們會積極來辦理。

林議員芳如：

因爲已經確定了，每個人都在問我他們要搬過去的事，其實我眞的不知道。

我在今年就有要求新工處要將本館路上面的綠帶，原先有一些私人的，可是因爲它編訂爲綠帶就不能建，所以就卡在那裡，已經卡 50 年了。所以到現在我聽附近那些居民說，最近有四、五個建案都是大樓，因爲那裡是不能蓋大樓，爲什麼要蓋大樓？大樓就是因爲有建蔽率，所以幾乎將本館路上的綠帶都已經送給市政府了，今年我要求新工處將這些資料拿出來，結果新工處告訴我說，

那個是秘密，他說那個資料不能外洩。我只是要求看看市政府的財產現在到底有多少？因爲你如果不去蓋，人家會蓋鐵皮屋或者是亂丟垃圾，什麼東西都來啦！

尤其現在我每天回家整條路都塞車，我每天在我家門口都要塞車，我明明知道全部在幾月幾日都登記給市政府了，但是他們查不到耶！所以實在很厲害，因爲那一條路只是拓寬而已。每天塞車這麼嚴重、車禍這麼嚴重，難道那一條路不是亟待解決的道路嗎？而且那個早就編訂了，早就很多的道路都已經是市政府，大概剩下一些零星的而已，我自己知道，我每天經過大概是這樣子。

我昨天看到新聞，龍目里有災害，每逢下雨就淹水，這個故事我就要告訴高雄市的百姓，看新工處多麼可憐，這個案子去年我和里長有一天中午心血來潮，龍目里長說這個不解決對不起鄉親父老，我們就帶便當到新工處的辦公室，從中午坐到下午五點，沒有答應我們就不走，結果這樣又一年了。

這個案子又一年了，我昨天看新聞，你也寫得出來，做這麼久了，我和里長還坐在那裡，爭取了老半天，到今年新聞稿出來了，這樣子一年可能是太慢了，如果現在是淹水期早就淹了，可是我們要做的不只那裡，還有好多淹水的地方包括瓦厝街，這整條街都沒有水溝，而且農地上的倉庫一直在蓋，可是沒水溝耶！只要一下雨，雨水都超過我的雨鞋到大腿了，你看這沒有很嚴重嗎？淹水的問題當然是很嚴重，每一年都要來一次。不過要給養工處掌聲鼓勵，因爲處長完成整條龍目的木棧道，體驗龍目一日農夫強強滾，幾乎每天都有很多遊客，有國外、韓國團、香港團…。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芳如：

民眾享受龍目棧道的悠閒。我前天跟召集人會勘了兩個學校，我帶召集人去看，召集人說阿伯都八十幾歲了，有那麼好的環境可以散步、運動。鄉下的木棧道是在橋面上，木棧道設計得很好，而且延伸前面的部分，所以整條木棧道眞是非常棒，在此謝謝趙處長。

擋土牆的問題，農民在山坡地種植鳳梨需要翻土，每一次翻土都必須要施作擋土牆，一個擋土牆都要十幾個人施作，連養工處都派員來，我問養工處人員，斜坡跟你們有什麼關係？施作擋土牆也是你們負責，所以你們要跟市政府反映，山上的擋土牆不關你們的事，每次派員施作也很辛苦，路程那麼遠，以後請市政府不要再請養工處派員施作農地農用的擋土牆，應該是農業局或水利局主政，四年來到今年第五年施作擋土牆都要被罰，所有的擋土牆或不管是財團的，最近山上有人在蓋民宿，但沒有申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再延長兩分鐘。

林議員芳如：

所以讓市政府罰啦！這個無法解決的，整座山都被扒皮掉，他們說就讓市政府罰。如果它的範圍超過一甲，裁罰的基準是如何？等一下看有誰可以告訴我。還有中南橋趕快施工完成，我今天早上要出門時又接到電話說中南橋四邊的洞都還沒有補起來，麻煩請儘快。誰跟我解釋？整座山的農地被扒皮，而且不知道他申請什麼？他說要比照佛陀紀念館的申請，這樣要如何裁罰？在義大世界附近有一片很高的山。

主席（陳議員玫娟）：

有誰可以答覆林議員的問題？

林議員芳如：

甚至比賽用的游泳池都已經蓋了，我不知道是誰的？義大世界皇冠大飯店的游泳池都不通過，戶外比賽用的游泳怎麼可能會過。裁罰應該是地政負責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山坡地的範圍是由水利局主政，如果沒有經過申請是由水利局來開罰，〔…。〕山坡地的部分是由水利局來處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這個應該是水利局的業務，請水利局的聯絡員跟你聯絡。〔…。〕再來是陳議員麗珍質詢。

陳議員麗珍：

高雄市尤其是左營區、楠梓區的土地是越來越寶貴，該建設的公共設施大概幾乎建設完成，剩下的就是有一些建地，大樓一棟一棟的蓋。最近大家都看到一篇新聞，運動對我們的健康非常非常的重要，本席也發覺從今年來運動的人越來越多，我一個星期大概有五天早上五點多到柴山、半屏山、05 綠 08 用地，就是從東門路一直延伸到崇德路這塊綠地也非常非常的漂亮。我發覺今年開始很多人在運動，這個都是很好的現象，鼓勵全民來運動讓身體健康。之前有跟工務局養工處反映機車都會騎進東門公園，因爲旁邊有一個火車站，速度很快馬上就改善，在那裡運動的人就感覺很舒服。

另外一個地方也反映好多次，但是改善不明顯，就是微笑公園。因爲微笑公園的旁邊有一個市場，會騎機車進入的機率跟東門公園一樣高，因爲東門公園的旁邊是火車站，大家會騎機車到那裡坐火車，現在已經逐漸有效果了。微笑

公園設置欄杆擋住機車禁止進入的效果好不好？微笑公園從早上到下午到晚上黃昏都很多人在運動，甚至有一些坐輪椅的朋友到公園做復健、運動，但機車經過速度快，對他們來講也是很危險，這些公園都非常的寶貴，我們應該要好好的維護。

提出這兩個公園當例子，我希望能檢討所有公園，眞正做到讓機車沒有辦法騎進公園內，有沒有辦法做到？處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按照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機車是禁止進入，若機車進入公園會處於罰款，但不是我們眞正的目的，首先會勸導違規民眾，同仁巡查發現有民眾騎車進入公園時會用勸離方式處理。

陳議員麗珍：

設置禁止機車進入的設施不是更快？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是設置 1.5 公尺，總是要讓行動不便的民眾或坐輪椅的朋友能夠進入，其實這要大家自己來管理，因爲懲罰那麼多，說實在的，還是有人趁公園內沒有人就騎進去了，這個還是要再教育。

陳議員麗珍：

處長意思是說，讓他們自動去改善，自己改變他們的習慣。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大家的水準都會提高。

陳議員麗珍：

可是還是自己來改善比較快，就比照綠地 07、08 那邊的做法就有效，可以去再看一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公園現在在規劃設計上，都盡量不要有這種阻絕設施，其實這個只能擋車，並不能檔機車。所以現在的阻絕設施是盡量不要有。其實我們在強調我們是一個友善的城市，若是再設計這些就覺得怪怪的，中央也不支持這樣子。

陳議員麗珍：

就是看有什麼辦法。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中央目前的政策也不支持這樣子來做。

陳議員麗珍：

還有第二點，公園裡面的路不平，關於補道路，道路如果有凹洞或者是這樣子就去補，補完之後用機器直接壓的話，可能還是不平，有一些機車騎過去仍然會摔倒。我們有一個像這樣道路的補法，這個補法可能會造成危險。早上局長有業務報告，另外一種是把它切塊，切的是四四方方。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方正切割。

陳議員麗珍：

我覺得那樣就很平，像公園裡面，或者是自行車車道、人行道，如果就像早上局長業務報告說到的這種做法，眞的就非常的理想。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目前若整個道路只有一個小區塊是不平，或者是凹凸的部分，我們是以方正切割來處理，是以一個車道。我早上也有講，現在在進行路段刨鋪的部分，譬如說 50 公尺、100 公尺，一個車道譬如說這裡有比較多凹凸的時候，我們就來做路段的刨鋪，目前是這樣子在處理。

陳議員麗珍：

好，我們希望路不平有明顯的改善。處長，富國公園什麼時候能夠完工？那邊的使用率非常高。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富國公園我記得我們已經上網公告要發包了。

陳議員麗珍：

大概預定什麼時候，假如發包有成功的話，施工會不會很久？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容我會後查一下再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珍：

好，希望富國公園能夠儘快把它改善完成，那邊早上、下午、晚上運動的人數也非常多。再來是半屏山，最近半屏山跳蚤非常的嚴重，從翠華路路口木棧道的一個階梯開始，那邊很多都很髒亂。現在半屏山可能要協調相關單位，也是要做一個改善。我記得去年、前年，半屏山是管理得很好，如果木棧道有壞掉，反映後馬上就會修理，還有一些髒亂、蚊蟲消毒，都馬上會去處理。最近去爬半屏山的人很少了，偶爾去爬一次回來的人都被跳蚤咬到全身，這沒有人敢去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它整個屬於在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範疇裡面，所以早期是我們在替他們處理，在整個維護管理，甚至一些小缺失的修繕，都是我們替國家管理處處理。

現在他們當然已經成立，也差不多二、三年了，我們也交給他了。

陳議員麗珍：

處長應該要跟相關單位去聯繫，因爲會使用那邊的也是我們的市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有跟他們的主任講說，我們已經交給你們了，你們就要特別注意一下。

陳議員麗珍：

可能要再積極一點，最近半屏山眞的很糟糕。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們會轉告。

陳議員麗珍：

那邊是很好的資源，假如髒亂到市民沒有辦法去爬山的話，眞的只有到柴山那邊，那就比較不方便。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會請我們的同仁到現場去，如果有一些缺失或管理不好的地方，我們會直接告訴他們。

陳議員麗珍：

這幾個問題是針對比較切身且需要市府趕快積極的改善。有在爬山的人一天、兩天沒有辦法上去，是很難過的，所以要趕快將環境改善。再來也是工務局的工作，華夏路去年本席在這邊就有提過，華夏路也是高雄市的門面，將來蓮池潭的鐵路地下化後，在整個環境的串聯，那邊的發展勢必會非常的繁榮。現在高雄市已經有道路的人行道綠美化改善，也做了很多條都非常美麗。

在博愛路也是做一個示範道路，裕誠、明誠，還有新莊一路，這一些道路都改善得很好。之前華夏路本席也有提過，如果是一個地方紅磚道壞了，然後再補，修修補補的話，整個華夏路這麼長，可能花費的成本很高，而且也沒有效率，這個對高雄市整個門面來講也不太好看。我上次有建議，到現在一年多了，我不曉得華夏路整條道路人行道的改造，現在的進度如何？處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華夏路基本上道路路平現在非常 OK，現在就是兩側人行步道改造的部分，人行步道改造的部分，在整個規劃設計上，我們準備要來做一個規劃設計。因爲它很長，我記得將近三公里多，所以這個部分會分段，我們不可能一次做那麼大，所以會整個逐年逐期來做一個改造。

陳議員麗珍：

這是華夏路的路段，幾乎人行道很少有完整的，都是這樣的情形，整個人行道都是破損，有一些樹都已經乾枯了，也可能長期沒有在打掃。我希望華夏路這邊，能夠趕快做人行道的綠美化，也可以比照博愛路、新庄仔路這樣的做法，讓整個高雄市的門面會更漂亮。

再來我要請教地政局，早上局長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有說到現在地政局的空地，高雄市還有滿多的。但是這些空地如果沒有去管理的話，可能就會雜草叢生，然後會很髒亂。在這裡有幾塊空地也跟你建議一下，這是新莊一路 240 號左右，這個旁邊有一塊空地，長年都是雜草叢生。像高雄大學也有幾塊地也是一樣，市政府的地還是很多，可是如果沒有管理的話，可能草就一下長到二、三樓。有些市民跟本席反映說，在高雄大學那邊也一樣，這一塊土地也是市政府地政局在管的。這一塊是很久才去除草一次，除草了以後裡面的垃圾、空瓶或其他的都沒有在清理。

還有高雄大學那邊是有定期在除草沒有錯，但是除草的人除完，它裡面的垃圾就沒有管，是不是能夠把垃圾也清一清？可能是發包的時候，只有說到除草，沒有提到垃圾嗎？不然垃圾很多，也沒有把它清到路邊來。早上黃局長也有報告說，我們的空地可能會做一些綠美化、做一些比較能夠讓民眾休閒的改造，這個都是很好的構想。因爲現在這裡寸土寸金，假如能夠利用空地，還沒有標出去，或者是還是屬於市政府地政局這邊管理的地，把它做一個利用。

現在市區內土地實在很少，如果有一塊土地大家可以在那邊休閒，對市民也是非常有益。局長請你答覆，對於這些能不能全部把它做一個通盤的整理，雜草、垃圾，不用說人家反映一塊，我們來跟你講一次，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這個抵費地的部分，有一個要點，就是土地重劃抵費地跟區段徵收標售地的一個管理要點。我們通常都是有派員定期在巡查，然後也有開口合約，碰到雜草叢生的時候我們就馬上去處理。謝謝陳議員告訴我們這些，也許我們是沒有注意到，會後我們就去看看，如果抵費地的部分或是標讓售地的部分，我們就即刻交代廠商下去清理，謝謝。至於有一些還沒有標售之前的，我們也是希望盡量把它綠美化，讓將來在標售上也能有更好的賣價。

陳議員麗珍：

有一些空地假如長期沒有用到的，就像早上你們的構想，先把它做爲一個可以利用的休閒的地方。再來我要請教都發局局長，現在年輕人購屋居住，在我們高雄市也是不容易。因爲最近這二、三年高雄市的房價都漲得很高。去年跟

中央爭取房租的租金補助，那非常的搶手。因此我們的門檻就會訂的比較高，因爲訂的比較高有些人去登記了，但沒辦法符合條件，就非常的失望。今年我們又提高了戶數，本來是四千多戶，現在提高到八千多戶，這個我們給予肯定，我們可以增加一些對年輕人的幫忙。

還有一項就是優惠購屋補助貸款，有沒有增加它的貸款額度？高雄市跟台北市的額度有沒有相同？今年有沒有替他們爭取比較高的額度？因爲房屋價格一直高，我們給他的優惠貸款，有沒有相對的提升？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租金補貼的部分，在去年是三千多戶，今年目前拿到中央願意給我們的，104 年是六千多戶。我們覺得這樣還不夠，所以我們現在也在跟中央爭取，希望能夠加碼到八千八百多戶，針對最需要照顧的市民，希望能夠滿足他們這部分的需求。

另外在購屋利息貸款補貼的部分，事實上那個是有過去這政策出來的情境啦！現在這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的部分，其實現在已經沒有了，〔…。〕是，目前沒有。因爲這東西是衡量我們的財政，〔…。〕對，現在已經沒有了。現在是還有，但是已經不受理申請了。就是之前他有來申請符合資格的，我們該編預算去貼他利息的部分，我們還繼續編，但是不會有新增的。這是基於整個財政施政上的考量。中央是還有，這部分我們都要求協助。中央還有一些購屋貸款利息的補貼。〔…。〕有，這個還是會有。就是原本是市府自己加碼的部分，我們因爲財政運用的考量，所以，〔…。〕中央的我們會繼續提供這樣的服務，當民眾有這樣的需求去跟中央辦理申請的程序，〔…。〕

主席（陳議員玫娟）：

今天所有登記的議員都已經發言完畢，大家辛苦了！下星期一上午 9 點我們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1 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今天的議程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請第一位質詢的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請教都發局李局長，對於房租津貼目前的名額，去年度依照我們的預算在業務報告部分，有通過的只有 3,465 戶，其他 3,000 多戶沒有通過。請問沒有通過的理由大部分是怎麼樣？內政部規定的是怎麼樣，怎麼會刪一半下來，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個部分不是刪一半下來，其實是營建署給我們地方的預算有限，他給我們的計畫戶數是 3,000 多戶，所以大家是照評分來分看誰是最需要的。

鄭議員新助：

你們都訂在 54 分，我相信主席也常常收到這種案件，都是 53 分，都在 53 分的比較多。局長，請教你，以前單親家庭有加 3 分，現在有加嗎？主席，請你也聽一下，這和女性是很有關係的。來我這裡陳情的我也常常聽到，也曾去過你那裡陳情過。單親家庭有加 3 分現在刪掉了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員報告，這個部分議員長期都有替這些單親弱勢的家庭發聲，過去我們多次跟營建署反映，到 103 年之前都沒有答應；但是在 104 年就是明年度的部分，單親家庭的加分已經有列進去了。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跟你報告，據本席了解都是單親家庭沒有審核過，帶著孩子過日子是很辛苦的，不知道何時才能出頭天。你砍在單親家庭沒有道理嘛！因爲現在又少子化，結果我看你們砍的都是在單親家庭部分，這對他們不公平啊！原本有加 3 分，3 分又取消了，全部都是在要上去的分數都不能上去，就在 53 分。你若不相信，你可以調資料，看看沒通過的是不是都是單親家庭。主席，你要講句話。在今年度是否能加 3 分，直接跟本席答覆就好，單親的部分，單親是最可憐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104 年的部分，一定照議員的建議去建議營建署，營建署也答應了，所以 104

年單親可以再加分進去。

鄭議員新助：

因爲社會發生很多孩子教養的問題，都發生在單親家庭，房租的補助對單親家庭來說是最重要的。單親家庭做母親的還要去討生活，孩子有時還要隔代教養，都會發生事情，你這個不補助，錢要花在刀口上啊！我希望在明年度單親家庭的部分，3 分不能夠扣掉，你們今年度刪掉的大部分都是單親家庭。這一點認爲對單親家庭比較不適合，應該主席去講。希望今年度想辦法跟營建署爭取，好不好？一句話就好。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104 年度我們會照這樣辦理。

鄭議員新助：

主席，你說一下，拜託！你也回應一下，這我替你們女性爭取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我們請局長要加把勁。

鄭議員新助：

這個 3 分拜託不要扣掉。接下來，請教地政局長，黃局長，上次我也和工務局針對道路未徵收的問題，也有跟都發局提到公園沒有徵收，都到議會協調。我請教地政局長，你所委託代收的容積移轉代金到現在，我問到都會不好意思，我每屆都問，問到我這一屆議員做完，不做了，做完都 80 歲了，哪有人還在做的。工務局要徵收的部分及公用地屬於都發局的部分，差不多還有多少未徵收？大約多少？依照政府編定的價格是多少？我每個會期問、每次問，我看我還沒到任期結束都還在問，多少還沒有徵收？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根據我掌握的資料是差不多還有 2,400 公頃，因爲現在是用市價在徵收…。

鄭議員新助：

地政局是你在負責，連工務局道路用地、機關用地，什麼用地都不管，總數大約就好。我再問一次，這樣我死才會甘願，還有多少，說實在的數字。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向鄭議員報告，根據我這裡的資料是差不多有 2,400 公頃。

鄭議員新助：

2,000 多億。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2,400 公頃，公頃數。

鄭議員新助：

多少錢？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錢的部分我要把…。

鄭議員新助：

就照現在政府的評定，你說那個幾公頃，大約多少經費，照現在政府的公定價格，大約多少？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現在是用市價徵收，不是用公告現值。

鄭議員新助：

沒關係，你用公告地價加四成下去算就好，大約數目。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這樣差不多 4,000 億左右。

鄭議員新助：

一年編多少？這總額加起來一年編多少？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因爲這是需地機關要編的預算，所以我這裡是沒有這個資料。

鄭議員新助：

大部分就歷任的局長我都有問，沒關係就大約就好，你就連工務局…，公園預定地由我們這裡去統籌，你說 4,000 多億，這樣一年的平均數是多少？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根據去年徵收的資料差不多有 13 億。

鄭議員新助：

請教黃局長，這樣差不多要幾年才徵收得完？4,000 多億，你幫我算一下。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差不多 300 年。

鄭議員新助：

這樣我去求「彭祖」，讓我還可以活 300 年，這樣我再來爭取這些。主席，你聽看看，中華民國還有辦法屹立 300 年嗎？局長你也沒有辦法活 300 年，現在全世界最長壽的也才 114 歲而已。我請教你，現在市有地差不多都是你統籌的，有百姓占用我們的土地，你有依法處理嗎？侵占的，你有依法處理嗎？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地政局所管轄的是市府的耕地，耕地的部分若是有被侵占的，我們都有依法

處理，要求他要拆屋還地，他若是還頑強抵抗的話，我們就只有循著訴訟的程序把地要回來，在市有耕地的部分我們有這麼做。

鄭議員新助：

都移送法辦就是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他若是沒有自己拆除的時候，當然就是要這樣。

鄭議員新助：

對，反正違法就是移送法辦。請問這樣高雄市政府需不需要移送法辦？我前幾天才請教法制局，你說還要 300 年，應該再 1,000 年也徵收不完，這樣高雄市政府要移送法辦嗎？不用移送法辦嗎？我請教你，覆鼎金現在已經要改善了，要開始遷移這些墓地了是不是？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根據民政局的計畫是有這樣的打算。

鄭議員新助：

這配合遷墓的預算，我看第一期編列 12 億。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總共是 12 億。

鄭議員新助：

對啦！爲何公墓遷移就這麼快？世間的陽地霸占這些民地，而不去處理，哪有這種理由呢？如果占用我們的公有地，未依照這個程序，我們有請律師，是不是我們市政府有特約的律師，對不對？可以委請律師移送法辦嘛！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訴訟上如果比較複雜的，當然有請律師。

鄭議員新助：

你有特約啦！不要騙我，市政府有特約律師嘛！特約律師每年都有簽約，專門按件計酬。主席也有人去你那邊陳情，政府使用民地，卻影響低收入戶資格，有公地放著 50 年不辦徵收，看得到收不到，眞的實在很無理，我每年都在講這個，每次都在講這個，講到快死了還在講。

有一個案例是我去拈香，他兒子跟我講，他父親臨終前交代，拜託議員轉達，凡政府未徵收的道路，儘快徵收，我聽了好心酸。到時下到地獄，閻王會告我鄭新助說謊。我說要爲他服務，當了好幾屆議員，當到他過世了，還未徵收，照理講要 300 年，看你有沒有辦法活 300 年。還是主席啊！你好心點，這個怎麼有道理呢？是不是對這個比較重要的先處理，人家說覆鼎金是高雄市的肺要先處理，我贊成。不要光對著這些亡靈抓交替先處理，其它沒有處理，對於這

點，本席覺得非常不滿，這個不只對你這樣，對上一任的局長也是如此。主席，我是每一任的局長都在說這些，講得我覺得很不好意思，是局長講 300 年，以前未合併前，跟我講差不多 900 年，是局長今天講得比較早。

再來請教你一下，在我們的業務報告有講到中國人士來到高雄鼓勵他們置產，條件要如何才能夠置產登記？中國人士投資什麼我不管，有什麼條件？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這個有所謂的「543 條款」。就是說他來的時候，他如果要買土地的時候…。

鄭議員新助：

是不是包括建築物？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是，就是說它的…。

鄭議員新助：

條件要怎樣？叫你們貴單位答覆，不用局長你親自答覆，請你們知道的人答覆就好，我時間快到了，不用你本尊答覆啦！部屬你們要替你們局長準備，不要讓他在那…，改天他如果當閻王時，看怎麼辦，通常如果都發局長下來，都當東嶽大帝！部屬起來報告，還在找資料。主席，我時間都花完了，他自己負責的業務報告…。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我知道它在這邊不可以超過 4 個月，貸款是不可以超過 5 成。

鄭議員新助：

我聽不太懂，中國人士要在高雄鼓勵置產，置產北京話我不太會講，應該讓你的部屬起來講，不用局長答覆，叫懂的人起來講比較快。

主席（陳議員玫娟）：

你們看誰可以幫局長答覆的。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我請主管科來跟你報告。

鄭議員新助：

我花了兩分鐘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鄭議員，我再補給你。

地政局地籍科林科長美足：

跟鄭議員報告，大陸人士來台取得不動產的話，內政部有訂定一個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移轉許可辦法，他來申請後，我們縣市政府審查後，再送內政部去開小組會議，小組會議裡面有一些審查的機制。

鄭議員新助：

好，再請教你一下，掛人頭在買的，你是否有在查？掛人頭就是掛名，因爲他沒資格不能買，就像農地以前限制只有農民才能買，現在聽他們說中央也一樣規定農民才能買農地，有沒有掛名下去買的？本席了解「一條龍」啦！遊覽車公司兼餐廳及旅行社和旅遊的地點，包括花蓮其它展覽的產業，完全「一條龍」，還兼賣茶的，「一條龍」都掛名的，有沒有這種現象？請教你，看是要局長答覆，還是我們的主管答覆。主管，你請坐下。請局長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因爲他送進來的那些資料，我們經過審查時，也是要報內政部，所以到底他是什麼樣的人士來，我們都會把資料查完後，報內政部核准，剛才跟鄭議員報告的就是他這個買後 3 年才能移轉，他來這裡要住 4 個月，而且他貸款的額度不可以超過 5 成，這個叫所謂的「543 條款」，在此補充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新助：

你實地去調查一下，高雄市我跟你保證，掛名去…，不管是營業的場所和我們沒關係的，有的屬於觀光的，很多掛名買財產的，本席知情的，在我的服務處附近就有了。中國人士正式投資掛名的，有沒有辦法實地去調查？本席很怕以後，中國正式來這裡掛名把全部財產買完，那個要調查他的資金，看是與我們財政局實地了解。我再跟大家說，從要辦進口或是進來觀光旅遊，從旅行社兼餐廳及經營遊覽車，和產地在用的，都是一條線，都是掛名的，尤其是像賣那些觀光產品的，我跟你保證都是掛名的。

這些你統籌一下，對於我們所有的土地建築物暗訪一下，如果你查訪下去，一下子就查出來了，人家就會說了，他們本身就沒有那些錢，他們沒有那些資金來源，怎麼可以置產呢？本席服務處的附近，我不要說那一間，以免被開槍，這樣好不好？我叫你去查明一下，實地去了解，不要危害到台灣，這是直接會害到我們安邦定國的最大危機。來，請局長。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我們每半年就會去查一遍，他們如果實際上沒有符合買的條件時，我們會報內政部撤銷它的許可。所以鄭議員關心的這點，我們是會依照法令的規定每半年去查明一次，這個跟鄭議員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鄭議員。鄭議員，其實有關於你剛剛講的那個公共設施，一直沒有徵收的問題，我還有黃議員柏霖，我知道還有很多議員在議會都質詢過 N 次

了，也講了好幾年，確實，這眞的是財政上很大的負擔，我也希望政府自己也要評估，如果土地給人家設定公共設施之後，已經經過三、四十年，甚至四、五十年，都沒有去開闢，也就是證明可能市政府對土地沒有開闢的必要，你們也應該要檢討。是不是跨局處的，看這是停車場用地，或者是公園用地、市場用地，如果眞的不用的時候，你們要趕快檢討，是不是該還地於民，就還給人家，不要把它綁在那邊，看得到、吃不到。鄭議員講的沒有錯，眞的這個是市民的權益。

我覺得你們對這件事情，眞的要好好的去重視，不要常常讓我們議員在議事廳講一講，對市民沒有辦法交代，你們也是愧對你們的職責啊！因爲你們把土地設定在那裡都不能動，對人民的財產是很大的損失，所以這個權益你們要給人家保障。鄭議員，你講的問題我們都質詢過也努力過，我們共同來努力，我們一起來爲市民的權益把關和爭取。

下一位是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一個進步的城市我們要共同面對一些問題，才是一個可以啓動進步的開始。主席，前幾天國外發生大地震，造成很多傷亡，大家心情都很沉重。在教育部門質詢的時候，針對校舍安全問題我有提出一些質詢，當時教育局長告訴我說：「議員，剩下沒多少間，你放心，沒問題。」結果質詢結束隔天報紙登了一大篇，我們需要補照的危險校舍還有 700 多間，我去調資料才發現，我們不要說這是縣市合併之前歷史留下來的問題，以前很多學校沒有建照、沒有使用執照，如果它沒有危險，看要怎麼補照、怎麼處理，這個慢慢來沒關係，不過在安全結構上有問題的校舍，經過統計將近有 60 所學校，所需的經費大約三、四十億。

我提出這個問題因爲今天是工務部門的質詢，我知道工務局很辛苦，除了市府的一些重大建設、市民需要建設以外，其實校舍整建很多都是委託工務局在辦，建管的部分也是在工務局這邊。我提出這個問題不是要指責工務部門做得不好，不管高雄市或全台灣在校舍的部分都有這樣的問題，雖然中央過去這幾年有編一筆特別預算，可是分配下來是不夠的，我們不能等到災害發生之後，造成人命的傷亡才來檢討說，我們過去做得夠不夠？這個是顯而易見，我們應該要去努力的。

全部預算加起來三十幾億，可以讓很多學生在安全的校舍裡面學習成長，三十幾億很多嗎？主席，我們這幾年每年編給 18%的大約要花 50 億，補助這些優惠存款的利息，也不是說這些利息補貼是錯的，因爲這是制度設計下來我們必須給他們足夠的照顧，可是在預算的分配上面，輕重緩急是不是應該有更適

當的方式去做處理？將近有 60 所學校的校舍需要補強或拆除改建，雖然高雄不是地震頻繁的地區，不過我們禁不起一次大地震，我建議工務局要和教育局好好思考，在無法做任何工程改善之前，是不是可以在使用空間上的調整，把它變成一個低密度的使用範圍，或者把它變成一個不是學生主要的使用空間。

天災地變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發生，我們禁不起搖一次，這幾年高雄發生一些水災和其他災害，去年的氣爆我們都可以發現學校是市民主要的避災場所，發生什麼事情大家都往學校跑，我們不能讓市民發生災害的時候，集中避難的地方結果那是一個不安全的地方，這個很不應該。所以前幾天尼泊爾大地震，我們在思考一個問題，高雄市要追求一個減災、防災、避災的城市。去年消防局面對中央的防災評鑑我們有做一個東西，就是防災公園，我們知道日本有很多地震，所以他們在思考如何讓城市發展，如何讓市民有一個避災空間可以安全度過，高雄市這幾年雖然很努力，我們做了 4 個，養工處長很清楚，有中央公園、旗山公園等，一些面積比較大的，不管發生火災、地震或颱風，它可以提供市民一個避災空間，可是看起來是不足的，我們高雄市面積這麼大。

所以在防災公園的概念，在台灣的落實和推動，看起來速度應該不是很理想，不理想的狀況下要怎樣結合現有的設施去提供適當的空間，我覺得應該利用現有的學校。主席，在我們選區裡面要爭取一片大公園很困難，因爲找不到地方，所以在住家社區附近我們發現比較大的空間都是學校，所以怎麼把防災公園的概念轉換變成防災校園，讓學校裡面有足夠的設備或避災的空間，讓周遭的居民能夠去使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在防災上面，每一里、每一個家庭都有拿到一張防災卡，其實防災卡的訊息很有限，上面有區公所的電話和直升機停降的空間，不過使用的可能性應該很低。

要怎樣把這個資訊、使用上的需求能夠做更有效的統合，可能要麻煩工務局和教育局，因爲建築專長是在工務局不在教育局，教育局是管理單位，怎樣去做更有效的整合，我覺得面對國外災害的發生，我們能做的除了給予適當的協助和關懷之外，其實也要反省我們自己能夠做得到的有沒有做好？能夠做的是不是可以做得更多？我提出這個建議麻煩工務局、教育局和建管單位要好好檢討，如何去做更有效的管理。

最近因爲缺水，5 月初高雄市也要進入第三階段限水，很多選民打電話到我服務處建議，他們看到台中市有一個做法，台中市的建築過去幾年也發展得很好，一直蓋大樓，蓋大樓的時候難免會挖到地下水，一些地下水的問題，台中市政府 2 月就採取一個做法，把建地有地下水源的請他們提供出來，讓周遭社區或防災單位，像消防局、消防車或養護單位要去澆灌，非人體接觸的這些使用，讓他們去取用。工務局局長，高雄市這幾年建築物一直蓋，面對這麼險

峻的水情，我們是不是有這樣的措施和作爲可以提供給市民或工務部門，在使用水資源上做更有效的節省，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是非常好的建議，因應這個缺水我們工務局，第一個，養工處對植栽的澆灌都盡量取用水利局的回收水，我們目前已經這樣做了。邱議員提到大樓開挖地下室的時候，水位太高都會做抽水或點井的工作，所抽取的水在這段限水期間可以提供給周遭有需求的住戶來使用，這個部分我會請建管處和建商公會來做一個協商，看怎樣做會比較適當、怎樣去做公告、怎樣去做取水？這個建議非常好，謝謝。

邱議員俊憲：

這個星期就是 5 月了，看起來老天再不下雨，我們眞的沒有水可以用了。台中市他們有五十幾個地點可以供水，在市區裡面不無小補，不然供五停二對民生的使用會有很大的困難，這個部分請局長儘快透過一些建商公會做整合，然後公告訊息讓市民可以使用，以上拜託工務局長。

我相信一個都市要發展，剛才鄭新助議員有提到，覆鼎金的公墓要遷建，以前質詢時也有請教都發局局長，遷建之後那裡的土地要做更好的使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通常從啓動到完成至少需要 2 年的時間，所以那時候有請都發局面對覆鼎金公墓遷建之後，周圍包括道路系統和土地使用區分要怎樣做有效的處理，在這裡提醒局長一定要好好思考。我們知道覆鼎金地區以前都是公墓，我們人生最後一段路都要從那裡走過，本館路附近的道路其實路幅不寬，常常造成交通阻塞，雖然我們已經預留道路用地，可是在徵收和開闢上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和意見，需要的預算也很多，所以這個部分，利用這個機會，一年編了那麼多的錢做遷墓的工作，其實不是遷墓而已，而是要把周圍的環境整理好。

我們的選區要利用這個機會來請教地政局長，我剛當選後就馬上衝去找局長討論，其實在鳥松、仁武地區以前有二塊很大的空間等著中山大學要來設分校，一塊是文大用地，另一塊是在仁武營區，我現在看起來二塊都荒廢在那裡，鄭議員新助過去這幾年也一直在關心文大用地補償的問題、徵收的問題，要怎麼樣去做有效的利用？因爲在其他部門質詢，我們也知道澄清湖，我們一年花那麼多錢，把它弄得漂漂亮亮的，結果後門出去，青年活動中心那一邊都是用鐵皮圍起來，環境眞的非常不理想的，所以在這裡是不是利用一些時間眞的再建議地政局長，這個部分因爲市長也很重視，市長最後一任這四年的時間要怎麼樣去好好的整理？

地方期待不管是誰來開發，只要有人使用就好。爲什麼？一塊很大、非常精華的地方，旁邊就是澄清湖，結果閒置在那裡雜草叢生、又有野狗，要不然就是占用等等的一些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在這邊簡單用個 1 分鐘的時間，我們現在對這塊地的處理態度到底是怎樣？到底多久的時間內可以有明確的近程出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地政局黃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文大用地現在的使用分區目前是正在都市計畫檢討當中，所以跟地政局有關的是租約的問題，我們是很有誠意想辦法要來解決這樣的一個問題，但是這個也牽涉非常複雜，因爲這個已經經過二、三十年了，所以租約內的繼承人和要查的資料也是相當複雜，我們是很用心去查這些資料，將來如果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決定的時候，我們當然是會全力來處理這樣的租約問題，跟邱議員做以上的報告。

邱議員俊憲：

感謝局長。主席，這件事情從余陳月瑛當縣長的時候就說要處理到現在，新助伯也一直交代，年輕人換你要來處理，因爲我們就在鳥松那邊，眞的是要拜託局長，其實我們用比較多的耐心、比較高的智慧找當地人士來看怎麼處理，我相信大家都願意坐下來談，看要怎麼去處理好。要不然一塊這麼好的地方，土地也沒有使用，就算是做公園也好、做綠地也好都好，可是現在就是圍起來，荒廢在那裡，也許有登革熱問題，也許有野狗問題等等，這些都不是現在土地使用上最好的狀況，所以眞的是要拜託局長，我們一起再來做更大的努力讓那個地方能做一些更好的改善。

高雄市這幾年土地使用上，其實大家都有很多的探討，包括主席剛剛講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今天我們也看到報紙，某一報的頭版，苗栗欠債好幾百億元，結果他們現在動腦筋說要解編、賣土地，不過我相信在高雄市議會的監督之下要賣土地這件事沒有那麼簡單，不過在土地的使用上，這幾年下來的感受是土地的使用無非是第一個部分建築用地，就是蓋房子給人住，不過這幾年發現到其實是產業用地的確不是那麼足夠，像仁武規劃中的一塊新的仁武產業園區，才講這個計畫出來而已就有很多廠商來問，問說到底有多大塊？很想把其他地方的廠房、公司一起搬回高雄放在那裡，所以在產業用地上的需求眞的是要拜託都發局，跟經發局要再做更縝密的結合，因爲現在要一塊工業區的用地要報編成功是很困難的，不是那麼容易，因爲環評的問題，環保意識抬頭，很多居民的意思要去照顧，這是對的方向，不過要怎樣做更多的功課讓產業用

地能夠有更好的滿足，眞的是要拜託都發局。

城市的發展，都發局是我們的大腦，怎麼樣透過更好的都市計畫去做處理？像最近，去年這一、二年開始我們在探討澄清湖特定區的解編，以前是正面表列，這些事情可以做，其他的都不可以；現在要慢慢的恢復到跟其他的都市計畫區一樣，負面表列，這些不能做，其他的都可以。不過，這個部分要怎麼樣來做？一邊是解編，一邊其實是需要更適當的管制，才不會讓土地使用一下子開放之後什麼東西都蓋在上面，本來一個很好的地方變得很亂。是不是可以再利用一些時間請都發局長針對仁武、鳥松地區，目前的一些都市計畫的更新或通盤檢討的進度做簡單說明？讓我們的市民朋友了解一個這麼好的地方未來的發展是不是可以有更大的盼望和期待，請都發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再跟邱議員提到仁武產業園區，事實上高雄的產業園區面臨的狀況是有點不足，所以我們市府最近幾年也在積極籌備這些未來的產業用地或滿足現在的需求。剛剛議員提到那個仁武產業園區這一塊，因爲我們有和發產業園區的經驗，以及目前內政部在對農業區變更爲非農業使用的一些新態度造成我們必須要用更審愼的態度去看待產業園區這一塊。事實上，仁武產業園區的區位非常好，我們市府也希望能夠極力去促成它，爲了促成它，所以我們在一開始把這個推動過程當中可能會遇到的困難，我們在現階段先跟經發局一起協力來處理，尤其是在土地的公私有部分，怎麼樣土地的交換處理？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在積極的研擬當中，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讓這個事情很順利的去推動。

至於整個都市計畫的部分，其實在仁武、鳥松跟大社這一塊其實有一大片的都市計畫區叫做澄清湖特定區。這個誠如議員所說的，過去在早期這塊地區發展是比較緩慢的，那個時候也希望說能夠藉由澄清湖這樣的一個好的資源、地理條件去塑造一個高品質的住宅區，所以當初的土地使用管制確實誠如議員所提到的，他是使用正面列舉，隨著城市的發展、演變，以及隨著一些新的活動、產業型態出來，其實正面表列的話會造成當地有一些適合的活動沒有辦法進駐到這一區，相對的也會影響到整個澄清湖特定區及這幾個區的發展，所以我們也透過澄清湖特定區的都市計畫檢討，第一階段，我們針對圖管的部分先做解禁，把它恢復到符合高雄市都市計畫施行細則，就是住宅區允許使用的項目，這是第一個跟議員報告。

再來，就是議員提到說管制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針對澄清湖第一線的部分，因爲那個是面湖會比較敏感一點，不管是在生態上、在景觀上，所以大部

分是劃爲住 1，第一種住宅區。因爲是面湖的關係，在景觀上，我們有限高 45 米，另外也要求這一排的部分地區必須有要經過都市設計審議這樣的規範來把關，以上就這個部分先跟議員做個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邱議員。再來，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首先，我想請教一下，針對五甲社區的 6 筆土地，本席在這邊也要針對五甲社區所有 5,000 多戶的區分所有權人的權利跟權益，表達最嚴正的聲音。我必須把這之中的過程陳述一下，我們五甲社區在民國 95 年的時候，營建署下來召開會議，針對五甲社區當初拿了 1,040 萬元來買一塊土地，那塊土地就是污水處理廠，所以說在那個時候 960 萬元是買土地，80 萬元是把當時的那些墓地遷葬，所以說 1,040 萬元。在 1,040 萬元的當下，也經過二十五、六年的時間，當時營建署又下來要針對這個來召開會議，就是說當初五甲社區由他的基金拿出來 1,040 萬元，是否在二十五年之後要拿 1,040 萬元來還給五甲社區？把那一塊土地價購回來，在當時我參與會議的時候，強烈的表達這個絕對不可能這個樣子，按照政府的規定，徵收也要針對公告地價加四成，以當時的市價計算，最後營建署並沒有做承諾。到了 96 年 12 月 12 日，這 1 億 6,300 萬就撥到高雄縣的縣庫。直到 97 年 1 月 22 日，這一段時間剛好也是本席來總質詢的時候，也是消費券要發放的時候。所以政府可以拿百姓的納稅錢，來刺激我們消費，但是我們拿現有的五甲社區的基金去承購這塊土地的價購款 1 億 6,300 萬，當然要還給我們五甲社區這 5,000 多戶的區分所有權人，所以在 97 年 1 月 22 日，高雄縣政府就把這筆款項發放給這 5,000 多的住戶。

從那個時候，我發現後面還有一個污水加壓站，也就是從污水加壓站這個起點繼續追，追到的一個狀況是什麼，這個加壓站還剩下 140 多坪。從這個加壓站到自由車場這塊土地，我跟教育局會勘了 3 次，是針對使用以及都市計畫區分使用的問題。自由車場在當時起造的時候，它並沒有建照也沒有使用執照，所以當時政府就便宜行事，因此從這裡就衍生出來這六大塊土地。關於這六大塊土地，我想請都發局局長證實一下。本席去了解，也去函到營建署和高雄市都發局，結果發現這六塊土地，在當時整個五甲社區起造的時候，營建署就把它全部承購下去。所以它所有的區分所有權人的每一戶在當時購買的時候，就把這六塊土地也涵蓋在內。

我請教都發局局長，這六大塊土地是否如營建署所提的，它應該是五甲社區的區分所有權人應該擁有的？都發局局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劉議員提到的這些部分，事實上，中央當初在推動五甲國宅的時候，確實如議員所講的，它是把它納入計價土地。

劉議員德林：

所謂計價土地，簡單講這六塊土地，就是當時所有的承購戶所拿出來價購的錢，都應該有包含這六塊土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於那個時候的概念，在這裡向議員做個說明，這就像現在在興建大樓，裡面有一些工作是共同負擔的，這個道理是一樣的。

劉議員德林：

你簡單的講，我們五甲社區也在看。簡單的講，就是當初他們拿出來的錢所承購的土地，都包含這六塊。〔是。〕政府在這 35 年當中霸占了這六塊土地做爲使用，我再請教一下，這六塊土地在都市計畫裡面區分使用的地目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大概是公共設施，是屬於已開闢的公共設施。

劉議員德林：

那麼政府霸占 35 年的這塊地，是五甲社區裡面所有區分所有權人應該擁有的財產，所以在這 35 年當中政府使用了這個部分，是否應該把這個權利和權益，抽絲剝繭的找出來，然後以正式的公函爲依據，將這六大塊土地歸還給五甲社區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長期在關心五甲社區，關於計價土地公共設施的部分，我們跟營建署也一直有在溝通，目前營建署針對這些已開闢的公共設施用地，是同意無償撥用給市府。但是議員也多次在反映，這是民眾的計價土地，請營建署能夠比照污水處理站那個時候，提供經費補償給民眾。因爲議員跟五甲社區居民有這樣的提議，所以都發局在今年 3 月也正式發函跟營建署聯絡並且表達，議員以及五甲社區居民對於這件事情的訴求。我們上星期再一次跟營建署聯絡，他們說，因爲這件事情的年代比較久遠，所以他們還在整理相關的資料，必須過一段時間才能回覆我們。

劉議員德林：

局長，既然這是在計價的範圍裡，它是我們五甲社區 5,000 多戶區分所有權人拿錢出來買的。現在營建署說，這個財產要直接給我們政府無償撥用，哪有這樣的道理？你口袋的錢能夠讓我無償使用嗎？你走到全世界也沒有這個道

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爲這樣的情境，所以我們有特地跟營建署聯絡，發函請他們再確認。

劉議員德林：

你們敢不敢這樣子做？你們如果這樣子做的話，那麼比流氓還要流氓，那是強占人家的土地，是不是這樣子？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這個我們已經在反映，我們會跟營建署持續來溝通，表達地方的一些需要和訴求，可以嗎？

劉議員德林：

這個不是地方需要，這是我的權利，我們 5,000 多戶的權利和權益，是我們拿出來的金錢向我們政府購買的土地，政府要用無償撥過來，可是這個產權，你知不知道？還是登記在中華民國上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知道。

劉議員德林：

我在這邊所提出來的，是不是要做啓動？啓動的目的，就是政府應該趕快把這個土地歸還給五甲社區，也就是所有應該歸屬五甲社區的土地，每一筆的地號全部要分給區分所有權人，能夠把名字先登錄回來。另外，它的權利和權益，政府在這上面開闢了公園，顯現是已經開發了。剛剛地政局局長也提到，現在都是時價徵收。雖然這個地目是公共用地，你們也起造爲公園，但是你們還是要用經費跟這 5,000 多戶徵收土地，這樣子才能維護到這 5,000 多住戶的權利和權益，是不是這樣子？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也是因爲這樣子，所以我們已經跟營建署表達這樣的情況，請他們趕快就這個部分去做研議，看要如何來處理。

劉議員德林：

這個責任是在營建署，營建署已經正式去函給高雄市政府，市政府也來函給本席一個確認的答覆，在這個確認的答覆當中，當然今天在討論的項次來講，就是要維護五甲社區的權利和權益。所以局長，你必須要深入的了解，而且要把這個部分讓五甲社區 5,000 多戶區分所有權人有知的權利，他們未來的權利在哪裡？這都要一點一點的敘明出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員報告，有最新的進度，我們一定馬上告知議員。

劉議員德林：

以你的答覆，就是說這個部分還是屬於營建署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當初是營建署興建的國宅，目前市府負責的，大概是五甲社區的一些維護和管理的工作。五甲社區的產權問題，市府也非常的關心。

劉議員德林：

如果五甲社區現在要求營建署，把它歸還給五甲社區的區分所有權人，並且把它的產權登錄完了以後，我們政府是否要做一個徵收動作？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爲整個流程，營建署還在調查當中，所以我們先看營建署怎樣處理，我們也持續強烈的去表達這個情況的複雜度。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個已經不是流程了，營建署已經正式告知你們市政府了，這個部分白紙黑字，這個就是當初起造計價範圍，當初所有的錢都是區分所有權納入計價範圍當中，那個怎麼解釋？這個就是五甲社區所有住戶的財產。你只是現在登錄在中華民國當中，你歸還給五甲社區，之後政府是一體的，你們要和營建署怎麼樣對於所有公有用地做個徵收工作？在最短的時間要維護百姓的權利和權益，這是政府應有之作爲。而不是你使用 35 年之後，到現在把這個事情做一個模糊、做一個侵占，這部分五甲社區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局長，你說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們和營建署一起來努力，可以嗎？

劉議員德林：

後面除了努力還要怎麼做交代啊！你不能說我來努力，努力的問題是在哪裡？努力整個流程是怎麼樣做？要有個期程、流程、目的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五甲社區這個事情，情境大家都知道，歷史過程也都知道，現在就是大家所持的觀點不一樣，營建署有看待對這事處理的方式，議員、包括市民、五甲社區的居民解讀都有不同角度，現在就是如何在這些不同的看法之間，大家能夠找到最大的公約數，讓這個事情能夠圓滿的處理，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部分怎麼是最大公約數呢？我剛剛不是講得很明白嗎？既然是 5,000 多戶市民拿出來的錢，這就是我們的財產啊！你已經寫得明明白白這是屬於計價範圍，這個是我的錢，爲什麼還要最大公約數呢？今天政府強占我們

的財產，最後還要得到最大公約數，哪裡有這個樣子？

到時候我帶了 5,000 多戶來對政府，如果今天你還是以這種口吻，說最大公約數，我今天拿了口袋的錢向你們買了土地，事隔 35 年、你已經使用 35 年，你最後再跟我說議員，最大公約數。最大公約數在哪裡？最大公約數是證明我今天拿了錢出來向你買了東西，這個財產就是我的，政府強占、霸占這 35 年我都不計較了，你到現在還要把整個產權納爲你們私有，你營建署要無償撥用、市政府就拿下來無償撥用，你們政府是一個體系，營建署和市政府兩個講了就說土地無償撥用。我們是出錢單位、這些市民能夠接受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營建署發函同意無償撥用，但是因爲執行上有疑義，所以我們特地…。

劉議員德林：

對，你要講清楚，他同意。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他同意但是我們並沒有接受，我們現在就是覺得他發的函內容有問題、有疑慮。所以我們現在特地發函請他再解釋清楚未來執行，把市民權益受到損害也反映給營建署知道。營建署回覆說他們現在還在研議、整理資料當中，還沒有回覆我們，我們也會持續追蹤、要求。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局長，現在五甲社區有 5,000 多戶，什麼時候能夠得到確定的答案？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還是要等營建署的動作。

劉議員德林：

你不能被動，本席在議事殿堂正式和你討論，你要積極去處理這個事情。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們盡量在下個月，請營建署提供給我們答案。

劉議員德林：

這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你在最短時間內就要給本席做個說明和答案。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是在 3 月 26 日發函，我們希望營建署對這件事情，在下個月給市政府答案。

劉議員德林：

在下個月當中，我希望能夠得到都發局給我整個具體答案；另外，都發局我

希望你在會後，將本席所詢問的一些，你詳細用正式的函覆，讓本席能夠做依據，我要求你在會後所有的函覆要說明、敘明清楚，我好做個主體的交代，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劉議員。

劉議員德林：

好，你請坐。我再請教地政局，我們現在鐵路地下化，都發局將整個都市計畫通盤都已經出爐了，現在鳳山車站鐵路地下化，台鐵佔多少的土地面積？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地區裡面，大概有八成以上都是台鐵局的公有土地。

劉議員德林：

當時在起造的時候就已經講，除了地下化，要把整體做都市更新，我們就等於重劃主體的計畫，是不是？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是，現在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地區，我們現在是列爲第 85 期的市地重劃區。照理講，鐵路下地以後重劃應該才進去，我們是配合鐵路地下化的期程，所以我們先啓動期前的一些作業，我們現在是把重劃計畫書報到內政部。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等於未來現有的建設，這三個局功不可沒，我們必須要給大家肯定。可是在這肯定當中，本席了解的是，一個高鐵局、一個鐵路局針對地上物的徵收，兩個人爭執不休，這個時候市政府應該要強力介入、強力的主導，地方的發展市政府責無旁貸；另外交通部是上級單位，你更應該要在最短時間做個協調處理，處理完了之後，讓整個進度能夠跟上，這樣子才是地方發展及都市更新的進步和提升，是不是？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第 85 期重劃區，我們把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報到內政部的時候，在審重劃計畫書的委員認爲有一些負擔是由台鐵局來承擔的，事實上有很多住宅區和商業區，是因爲配合整個重劃區、整個都市整體開發才把它劃進來的。照理講這些用地負擔就不應該要讓他們來負擔，因爲他們本來就是住宅區、商業區，併到裡面開發的話，我們都市計畫的說明書只有給他們費用。

所以台鐵局對於這一點是有意見，我們就和台鐵局一直在溝通，後來也有提到 4 月 13 日高雄市和交通部的部、市平台裡面，是由政務次長和副市長主持

的，主席也指示我們和台鐵局在 4 月 30 日之前，一定要和我們就這樣的負擔問題，一定要先講清楚、要溝通清楚。我們是有積極在做這樣的工作，因爲我們也深怕影響到整體開發計畫，也怕影響到鐵路地下化的期程。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劉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議員富寶質詢。

林議員富寶：

我有幾個問題請教工務局，開闢道路是不是要符合地方的需求、價值、輕重緩急，這樣對不對？局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基本上是這樣，有一個輕重緩急。

林議員富寶：

是以整體的利益，不是個人的利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是。

林議員富寶：

我看到你們寫的業務報告，很感謝在我們旗山地區開闢了很多道路，延平一路眞的很需要開闢，業務報告我看到已經沒有問題了。延平一路若開通是面臨延平 44 米道路，它的後面是瑞竹社區，那地方住了很多人，所以很感謝能計畫開通這條道路，開通經費要 380 萬，在高雄縣政府時經費拮据，道路 6 米以下沒有徵收，縣市合併的好處就是在這裡，有利益需求應該是沒問題，朝天宮、圓潭等等都有鋪陳報告，很感謝。旗山需要開闢道路還很多，也有很多人在我的臉書留言，這條路已經很久了，30 年了，有位陳松元先生在我的臉書留言，什麼時候才能開闢這條路，開闢經費的問題很困難，我們也沒有一個整理計畫。

3 月 10 日新工處旗山鼓山國小旁邊要新闢 12 米道路，這件事情我眞的不知道，我們那裡的鄉親覺得很納悶，因爲旗山要開闢打通的新路很多，爲什麼那裡沒有住人卻要開闢？鄉親問我爲什麼？我說我也不知道，要請教局長才會知道。局長，你們那天去勘查是這圖片紅線的部分，紅線的部分是鼓山國小，加油站就在旁邊，事實上這裡沒有房子，那位在我臉書陳情的先生就是陳情民生一街，如果這邊開通就能通往旗甲一路、中正路，我家在民權一街，這裡完全就是護岸，那天勘查時就是要開闢這條道路，這地方是完全荒廢的，都沒有人住，它的後面就是羊腸小徑，這條路直走轉彎隔壁就通往這條路銜接延平路，在隔壁 10 公尺就有這條路接通了，這條路連接一條小路，小路就是社區的道

路，這條就通往銜接的部分。

我覺得奇怪，爲什麼勘查這地方，別的地方不去看，這裡完全沒有房子，這是過去都市計畫道路，在我臉書反映的是民生一街，這裡就是延平一路，我家就住在民生一街對面，我是在民權一街，延平路 40 米的道路跟 12 米道路，爲什麼 30 年來沒有辦法直通另一邊，還要轉一個彎的巷子才能通往過去，民生一街就是可以通往旗甲一路一段，還可以通往中正路。

所以有很多道路需求開闢，不是只有這些而已。局長，你看我們旗山的地圖，民生一街就是在這裡，旗山要開闢的道路很多，我剛才說感謝你，就是打通延平一路 324 巷的部分，整個社區通文中路，民生一街打通可銜接文中路、旗文路等等，這是旗山重要的區域。局長常去旗山，旗山橫通的就只有華中街，就在警察局旁邊這條道路。媽祖廟永福街可以通往中華路，如果能打通解決旗山塞車的問題或是媽祖廟慶典活動，解決旗山老街塞車的問題，這些重要的道路都沒有開闢，爲什麼要開闢旗山鼓山國小旁邊 12 米道路，我覺得很納悶。民生一街銜接旗甲路，媽祖廟在永福街，永福街到現在都沒有開通，媽祖廟一直延伸過去，但是延伸過去是西邊，東邊就是永福街，這裡若能打通就是能接通中華路，道路打通對於解決旗山老街的交通壅塞是一大幫助。

那個地方我的名下沒有土地，這是爲了地方的交通便利。小時候說「巷頭」，這裡就是能打通過去可以銜接中華路，道路寬 40 米很長，還有很多條道路要開通，但我們的經費有限，在市中心橫向道路需要開通得很多，市區橫向道路有永福街、和平街等等，橫向有很多道路可以通往外環道，但是到現在都沒有開發，只開發一條華中街，若有錢，要開發哪一條道路，我們地方都很高興。我剛才問過局長輕重緩急，那裡有需要先處理，我們那裡的鄉親很納悶，爲什麼會開闢這裡？可以解釋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林議員報告，這個應該也是地方的聲音，要開闢的道路那麼多，工務局也不會隨便找一條就來開闢，這也是地方的聲音，主要是高灘地的停車場，旗山老街熱鬧時對於交通的疏解有幫助。

林議員富寶：

高灘地是在華中街，現在在挖分洪道，我那天跟區長建議，分洪道的護岸要打通，既然護岸有打通了，我拜託區長去找河川局是不是可以不要再修護，做一個閘門就好，改天高灘地停車場就可以直接從這裡通過。

局長現在講要打通的地方是這裡，距離很遠，我家就在這裡，這裡的地形我

非常的清楚，這個地方完全沒有住戶，從這裡去就是溪埔地，都是羊腸小徑，剛才已經講過了。所講的高灘地，如果要連接就是在這條華中街，如果再把永福街打通，對這個高灘地都是有益處，對於改善旗山地區的交通是很好的；如果是那邊的話，局長，在議事殿堂也不需多言，這不是整體利益，而是屬於個人利益！議事殿堂上，該講的就講；不該講的，事後再向局長說明。

所以有時候要三思後行，終究事有輕重緩急，有時候或許也是不知道，我解釋一下，其中有人，據我所知的傳聞，事後再向你說明。所以有時候上級長官也是不清楚下屬做的事，我講得非常的清楚，開闢那裡，完全是一片荒蕪的地方，只有一個人，完全沒有住戶。我家就住在旁邊，所以我講這個，鄰居是否會有意見，我想他們應該也不會，因爲緊鄰的是民族一街，而民族一街就可以通往我剛才秀出來的那條路，爲什麼距離不到 10 公尺的地方還需要這個呢？

拜託局長，請稍微的考慮一下，如果市政府目前財政狀況良好，想要開闢哪一條路，東西南北四通八達，我統統不反對；如果有經費、財政可以的話，東西南北向，統統都好。事實上我也講過了，在這本業務報告中，對於旗山地區的工務工程也施作很多，但是，眞正需要的重點在哪裡？重點在永福街媽祖廟那一條道路要先打通，或是臉書上建議的民生一街要先打通，這樣對於旗山道路交通才有整體的利益，而不是個人利益，這樣好不好？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提到的旗山 4-3 號道路的部分，目前是還沒有財務的規劃。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還沒有這筆經費，只是因爲地方有反映，所以做一個評估報告，如果可行的話，土地目前市政府也沒有錢，所以地主是否願意分爲幾年攤提，現在才正要開始進行而已。

林議員富寶：

局長，如果講的是延平一路 324 巷的話，眞的要很感謝你，因爲後面這裡就有 200 多戶，是一個整體的社區，這十幾米的道路，在原高雄縣時就無法打通，這次花了 380 萬元，很感謝，我代表旗山區的居民向你表示謝意，這眞的很需要。如果眞的是整體需要、大眾需要和大眾利益，都 OK，我剛才所講的地方，是沒有大眾利益的規劃；如果是大眾利益，剛才我講的民生一街或是永福街可以打通，對於旗山市區來講，事實上是非常的好。是不是從這裡先做規劃，那邊就稍等一下。有經費時，打通東西南北都 OK，先處理這裡，可以嗎？就以旗山居民的需求爲優先處理，可以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已經向議員說明過了，這個只是我們初步的評估，目前也還沒有一些財務的支撐，才在評估而已。

林議員富寶：

好，謝謝。當天我也聽到一些討論，事實上我是沒有從事工程的工作，也不懂，他們講現在的營造和綠美化工程是一起發包，一起發包的話，有些是做綠美化工程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富寶：

做綠美化工程的包商建議，事實上現在要和大家一起去標工程，他們是標不到，因爲都是由營造公司得標，而營造公司可能較具規模，都向台糖公司買樹苗。所以他們建議，以前的營造工程和綠美化工程是分開的，現在是包在一起，而有時候做綠美化工程的小包商，坦白講，現在都要收掉了，因爲他們沒有辦法再維持了，請問這個有沒有卡到一些的法令規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報告議員，有時候可能是一個標案裡面，營造和綠美化的比例，如果剛好比例相差很懸殊的話，設施經費佔多數，而綠美化較少，有可能就會把它變爲一個標案。假如只是綠化的比較多，設施的經費比較少，當然綠化應該要反映，會請養工處再檢討。〔…。〕是。〔…。〕不管是綠美化的維護，或是單純的綠美化，通常都是發綠美化的標，會請養工處去了解一下。〔…。〕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下一位是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請大家看一下，「違章建築問題多」，工務局局長，講到這一點，眞的是關係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問題，現在如果要拆除一間房子，少則要損失幾萬、數十萬、幾百萬，甚至幾千萬！我們是民主國家不是共產國家，如果要講這個問題，15 分鐘可能也講不完，我就點到爲止，而我也是出自善意，因爲也處理過太多類似的案件。這次的專案，我連碰也不敢去碰，但是要向局長講的，首先是違章拆除大隊部分，叫那些拆除隊員做這麼多的工作，他們有沒有加班費？有沒有勤務加給？有沒有意外保險？裝備是否齊全？服裝是否…？

局長，我覺得加重拆除大隊的勤務，等於是公務人員講的，我也是領三萬多元，爲什麼工作這麼多？前年的工作就沒這麼多，爲什麼今年就要做這麼多？員工心裡有所不滿！在此拜託局長，拆除大隊員工設備要比照消防隊員一樣，

他們是面對危險、面對抗爭、面對謾罵！局長有沒有先安撫他們？一天到晚都要去，「這些都是專案，非拆不可」！請教局長，目前要拆除的 2 樓以上的違建，這不是市政府造成的，又是誰造成的？經過多年以後，看台北市做就要學台北，告訴你們，是學不成台北的！台北和高雄是不一樣的，有其時代背景。

台北市拆除違建，違建拆除我是舉雙手贊成；惡劣的二房東，還有一件案例是父子同住，因爲父親外出而留下孩子獨自在屋內，而這個危險和一般的公共危險是不一樣的，可是你們現在不是這樣，台北發生了這樣的案例有取締，高雄沒有取締，以後發生事情了，沒有辦法向市長交代，就趕快做專案處理，等發生事情後，就答覆說「我有做了」！不要這樣這種鴕鳥心態，我覺得不好。

我們看違章建築，你們講的，如果沒有去建管處申請執照都是違建，我看高雄市全部都要拆，你拆得完嗎？我問你，你們家如果是透天的，上面的遮陽棚的平台，每家都有，那些都是違建。以他的標準，我們來看一下，你們都用法令，我也用法令跟你回答，如果沒有主管機關許可的，擅自建築都需拆除，全部都要拆除，不要說市民的生命財產，擅自建築都要拆除，依建築法，我們看一下，這個還有實質違建、程序違建，實質違建怎麼處理，程序違建是怎麼處理。

我問你，老百姓知道什麼是違建嗎？他知道違建，他就不要蓋了，什麼實質違建、程序違建，程序違建就是補證件。我跟你講，如果透天厝後面建蔽率大家都蓋到水溝邊啦，我在這裡要講的，人家這個也有順位的，你們有按照順位走嗎？你們說了算，拆除隊說的，人家有順位。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這個工務局認定，應該執行拆除違建，工務局認定。我問你，你叫一個拆除隊的班長，他有什麼法律素養，他怎麼去認定，要怎麼認定，你們叫一個拆除隊的查報員去認定，很簡單，那個如果收買起來，就 OK 了。你們要有一個很完善的機制，要讓我們百姓心服口服的機制，沒有！人家的順位會叫你們去拆什麼，配合下水道用物，現在下水道你們去拆幾樣了，我看你們的報告裡面，沒有什麼第一順位，就是蜻蜓點水一下，重點是你們去拆什麼？大學旁邊若有出租給學生的套房，就殺無赦。如果租給一般人的，就沒有關係，他就沒有危險，只針對租套房的，怎麼都針對學生呢？現在學生都來我這裡陳情，不然你要給我時間，那合約只過半年，合約是一年簽的，不然你也要讓他找到宿舍或什麼的，沒有！你們要查報，我拜託局長、拜託拆除大隊長，你們要有一個步驟，平常就要先列管要怎麼查，哪一個是最危險的。

我問大隊長，你們現在要拆，要怎麼拆呢？從最高的先拆，人家高但安全，你要從最危險的，才是公共安全，從最危險的先拆，那個隨時會倒，隨時會塌下來，看到會害怕的要先處理，那些就處理不完了。人家在處理，人家也有順

位，98 年以後的第一順位，第二順位 86 年到 97 年，再過來 58 年到…，你既然有訂出辦法，我希望工務局你要照辦法做，你列爲安全專案裡面的，最起碼有 20 家是第二順位、第三順位的，你們是限 3 月 17 日起到 8 月底全部…。

我跟局長報告，市長沒有辦法知道這麼細，他在施政報告就舉這幾點。市長怎會知道這些事情呢？市長知道專門在拆學生的租屋？租給學生的就是拆。我教你，你把違建拆掉，難道拆完就沒事了嗎？他們還會再蓋，你們再去巡查，你們一天到晚就忙這個就好了。你要教他們，現在把你們違建的拆完了，局長，你們以後要怎麼做，逃生門要怎麼做，這個安全設施要怎麼做，你要教人家怎麼去做才安全，不是說拆，拆完就是安全，我認爲一個有爲的政府要教百姓什麼才是安全的。

以後你照我工務局的規定，你要做什麼等等的，以後我們來查有這個東西，我可以接受。不是違建拆完了，就安全了。我說政府這麼做事，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經費 300 萬，違建數 11 萬，這是你們講的，如果我武忠講的，現在至少有 100 萬，最起碼的。這是你們政府講的，我認爲我當里長到現在，差不多做了快 30 年了，我們那一條巷子都是違建，有哪條巷子沒有違建呢？

你們拆除違建在高雄市還算不錯，榮獲內政部頒獎，不用這樣啦，你看我們 102 年有 1 萬、9 千、8 千，現在到這裡兩千多件，還很保守的絕對超過 1 萬件，在全國拆除率中，我們是第一名。你現在講安全專案，我講的安全專案是針對性的，這個就是違建大王，225 件，我們三民區最多有 89 件，姿態很強硬。我曾經跟大隊長反映，文藻那邊有一家蓋得很漂亮，裡面的安全設備都是一流的，包括他們學校也認可，蓋得很安全比飯店還安全，他說沒辦法，那個也是違建，拆啊！一點討論的餘地都沒有，今天我在這裡，替拆除隊除了叫屈以外，也替大多數的百姓叫屈。有一個阿婆收到拆除隊的單子說何時要拆，殺無赦，任何人來講都無效，怕得要死，現在住進高醫，我去找病房了，病房 818，因爲違建，入住高醫，怕得要死。

你們拆除隊要執行公務都是很嚇人的，是不是那個動作、態度、服務、應對，還是要加強，大家氣勢凜人，我在這裡爲了這個、服務這個，實在也很辛苦。你們的政府反反覆覆，你們都沒有按部就班，如果有順序，第一順位、第二順位，你們沒有啊！公共安全就有設套房嗎？來，我們看一下，這個地方占用防火巷，間隔占用妨火巷、占用騎樓、占用騎樓這個比較重要，我跟你講整個都是，這才是公共行人路權的安定，你們有去拆嗎？高雄市這個有多少呢？這個如果你要拆，你拆三年都拆不完。

我現在這個防火巷，我跟大隊長講，我們現在沒有防火巷了，我們沒有再拆防火巷了，防火巷有咧，怎麼沒有，還有防火巷的間隔，有啊！法定空地營業

使用，這個也很多，占用開放空間更多。我現在跟局長講，不要針對性的，租學生的套房就是罪惡。這邊租學生的，那一邊租成人的、一般的沒有事，這邊有事。執法要公平、公正、公開，要有一貫性，不是今天換一個大隊長就不一樣了。我建議局長，以後大隊長這個職位，其他公職單位都沒有人有意見，大隊長這個職位是工務局裡面最有爭議的，一定要有經驗配合現實，而且對拆除大隊非常有見解、有看法的人，否則你突然叫建管處，我不是說大隊長不好，他長期在建管處不是申請建照就是違建，他腦海裡就是這種，其實違建有很多不同的方式，有不同的歷史背景等等，你要整個了解，爲什麼我要拆？拆了大家也沒話說，那個聲音放到最小，你們也是有弄錯的，我告訴你，你們現在要做的是，不要再有新違建，不要回頭來拆舊的違建，你們新的違建就拆不完了，新違建你不要讓他生存，你不要再增加，我告訴你，你拆了 10 間違建，新違建又增加 30 間，現在的情形就是這樣。

接下來是人孔蓋，這個已經講很多了，我再提出來是因爲還沒有達到市民的期待，現在都沒有人在注意人孔蓋，什麼水利局、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固網、有線電視等這些都有人孔蓋，現在只要出事情不平都怪工務局，所以我今天請局長分清楚，像這個第一次有進步，現在進步很多，但是…。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你看這個太離譜了，人孔鐵蓋裂成這樣，裂成二片，我認爲這個是偷工減料，你們要注意，現在很多偷工減料，說這個是謀財害命不爲過，眞的會害死人。這種東西，局長，現在有很多黑心食材，我告訴你，工務單位用的也有很多是一樣的情形，不能全部交給包商，他和黑心食材一樣會偷工減料，你們有沒有確實去調查，人孔蓋的規格符合規定嗎？否則怎麼會裂成這樣。應該是車輛壓不壞的，怎麼會裂成這樣？我不提這是哪一個單位、哪一個人。

現在人孔蓋這麼多，大家都罵工務局，局長，你參考一下，這是日本的人孔蓋，看起來很爽快，非常平坦。你們現在鋪上柏油再去開挖，你去看看，整個都變了。你看德國這麼用心，人家都做得很漂亮，所以我建議人孔蓋設置辦法要有一個準則出來，要有監督巡查機制，發現有問題就記點罰款，而且永不錄用。你看，這這是宜蘭大同鄉的人孔蓋，歡迎蒞臨宜蘭；台南市的人孔蓋也做得很漂亮，值得欣賞。你看，共產國家的捷克，他把人孔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武忠：

還包括智慧人孔蓋，電動汽車可以去充電，人家是多用途的。現在我們人孔蓋的思維不是只有平坦而已，平坦是最基本的，有時候要多用途，我們的人孔蓋千篇一律看起來死氣沉沉，不知道從民國幾年開始一直都是這樣，現在還在用。我建議工務局用城市美學的概念，把人孔蓋當成城市的街道美學，和高雄的藝術文化結合，賦予人孔蓋新的意象，美化高雄，讓市民及遊客到高雄能留下深刻的印象。我告訴你，趕快做，不只平坦而已，還要做漂亮，以前大家都討厭人孔蓋，現在不一樣，表示市政府有重視這個部分的改革，不要讓我看到的人孔蓋都是破裂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蘇大隊長，請答覆。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蘇大隊長俊傑：

剛才林議員提到新違建和舊違建的問題，基本上新違建是指 98 年以後產生的叫新違章建築，依照我們的順位是即報即拆，但是不表示舊的違建就沒有危險，所以營建署的資料有提到，101 年 4 月內政部有定一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特別修定第 11 條之 1，既成的違章建築，影響到公共安全就要優先拆除。所謂影響公共安全他特別做一個定義，所以我們現在套房的拆除，就是他的違章建築垂直達到兩樓以上，既然達到兩樓以上我們就列爲優先拆除的對象。〔…。〕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林議員說明，我認爲蘇大隊長可以勝任，剛才議員指導的我們會虛心面對，包括內部管理和違章建築的拆除方式。剛才議員提到如果外包的話，在行政程序上要怎麼做到合乎行政程序法，這個很重要，因爲我常說，公務人員沒有不執法的權利，但是他執法一定都要依照法律規定，他不能說我要怎樣就怎樣，一定都要依照法律規定。

第二個，剛才議員提到人孔蓋，我們非常感謝，就是人孔蓋在高雄市道路所布設的都是我們的管線機構，包括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和水利局，布設相當的多，因爲數量很多，現階段基於安全理由我們都有做巡查，讓它齊平，長期不開啓使用的就讓它下地，議員提到能不能再進一步提升城市的美學，讓它美化，我認爲這個很重要，我會請企劃處找這些管線機構做一個示範，我們找一個地點來做示範點，再決定要怎麼設計。感謝議員提醒，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做，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再來是鍾議員盛有質詢。

鍾議員盛有：

首先感謝市府工務單位，杉林高 129 線杉林大橋，在 102 年 12 月已經通車完成，也感謝市府團隊，經過很多的協調責成，終於讓這座大橋已經完成了。

我有以下幾點要麻煩工務局長繼續來支持。第一點，杉林大橋做得很漂亮、很美觀又耐用，它的引道，因爲他們都有提高銜接橋梁。因爲通車後，引道的兩邊田地，他們要整地，再耕種，後來橋梁完成後，在整地時，最近一年來發現時常積水、淹水，因爲當時你們在那做排涵管、什麼的？那是目測而已，也有經過測量，但比較不準。經過他們整地後，在那裡耕作的兩邊，因爲做引道後，他們排水又排原來的水溝，造成那個區塊遇雨就有淹水的情況。地方都找我們，本席是拜託局長，看是不是責成水利單位來協助勘查一下，因爲做引道，這些積水的問題，能讓排水出去，看是接通涵管或如何能排去，讓那裡的民衆能不受到淹水之苦，請局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鍾議員報告，鍾議員剛剛建議高 129 橋梁兩邊的、兩端的引道，我們都把它墊高，兩側的農地，在排水或平時會積水，我們請新工處來辦個會勘，會同議員看是在哪個地點？我們到現場去看看，還有會同水利局、水利單位一併出席。

鍾議員盛有：

因爲經過我的服務處，內門高 120 線，會勘好幾次了，我也拜託局長，局長也說這個可以處理了，協助內門高 120 線，這個麻煩局長給我們一個公文，讓本席了解一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請繼續拓寬高 129 線，蜈蜞潭段往甲仙大田里，就是銜接台 29 線，過去的台 21 線，現在就是台 29 線，希望能逐年編列預算來拓寬。第三點，就是六龜新發里往寶來 133 線，目前新工處去年已經有撥款 5 千多萬，做爲臨時的便道，這是不是有在規劃？向中央爭取恢復這條道路。第四點，六龜分局的廳舍重建工程，何時會完成？再來是六龜區衛生所興建工程，以上幾點，麻煩局長一併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鍾議員說明，第一、內門高 120 線，因我們在內門那裡，包括高 120、高 121、高 121-1 線，我們都有做局部的拓寬，至於還有剩下一些需要拓寬的，

我們再去做檢視。第二、就是高 129 接到，從蜈蚣潭到台 29 線，新工處有評估過，整個路段全長大約 14 公里左右，需要拓寬的話，整個總工程經費大概需要 3 億 6,000 多萬，金額相當龐大，新工處會針對比較有迫切、有交通較危險，需要迫切去解決的路段，先來做評估、從最迫切的地方，先來著手。

再來是高 133，從新開到寶來，因爲在 3K+800，大概是在蘇羅婆到洪水線之間有一個大崩塌，我們也應六龜區公所，希望能先做一個臨時的便道，由新工處籌錢，委託六龜區公所先做這便道，便道目前已經完工。至於本工程的部分，大概需要 3 億 8,000 多萬去修護這地方。我們現在也向交通部爭取生活圈，目前是還沒被同意納入，我們會持續來爭取，我們會結合我們市籍的立法委員，大家一起共同來爭取。謝謝。

鍾議員盛有：

六龜分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六龜那裡包括荖濃派出所，荖濃派出所的原承包商本來已經倒閉，現在好不容易已經完工，也拿到使用執照，六龜分局應該可以很快就能規劃荖濃派出所勤務使用。至於六龜分局本身目前應該已經到百分之 97、98、99，現在做一些徵收，應該是會在下個月左右，就可整個完工交給六龜分局，衛生所的部分，目前我們正積極待辦中。

鍾議員盛有：

接下去我要請教地政局。旗山農地重劃已經告一段落，現在也在分配土地了，一般大部分都已完成，有部分、小部分我也有陳情。向我們服務處陳情就是有部分的排水溝渠，希望在這段時間去了解一下，幫他們完成。

第二點，本席本來有說，分配完了土地、標售，這是兩方面。第一、本席上次有建議，就在美濃開標，就做一次，不要分好幾段落。第二、在美濃區公所來辦理開標，不要民眾全部在美濃過來這些，當日投是通訊，希望前置作業在美濃區公所。劃餘地的部分，就是零星地，也可以說是不完整的、幾釐的，不完整的，一般民眾反映，你們的底價太高，都是 200 以上起跳，我不太清楚，這是民眾反映的，當然如果是正方形的，在路邊、較完整的，當然重劃以後，就要增值嘛！他們說零星的，有時二、三釐，一小塊而已，聽說你們的底價有比較高，麻煩局長了解一下，做一個合理適當的來處置。

另外一點，因爲我們這是重劃，這就是路面，水利路面的部分，還有柏油路面的部分，路面未規劃在內，請地政局逐年編列預算，幫他們逐年完成。以上三點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關於旗山農地重劃，向鍾議員報告，開標的場所，我們會就近在美濃區公所這邊借場地來方便想要投標的一些鄉親，這一點是絕對沒問題。

第二點，就是鍾議員提到說那裡一些價格的問題。價格的部分，我們上一次在跟協進會討論過以後，我們也覺得協進會的建議並不是沒有道理，所以我們大概有做了一些調整，但是這個底價還是要往上簽准了以後，我們再來公開做爲標售的底價。

第三點，就是路面的部分。因爲它不是在一次原來規劃的範圍之內，等到這個標售完了以後，如果有盈餘款的時候，我們再來處理，這是第三點；剛剛第一點提到的，一些工程的部分，板橋還有暴露岩盤的部分，牽涉少數的一些還有異議在當中的，除了這個以外，我們能夠做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加速來辦理，希望能夠趕快恢復給民眾種植來使用。

鍾議員盛有：

再來請教都發局長。中油高雄煉油廠轉型規劃，貴局主動辦理遷廠以後的規劃，在未污染的 55 公頃土地調整爲特定產業專用區，受污染的 172 公頃調整爲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業區，同時促成中油如期遷廠加速完成污染的整治。請局長答覆什麼時程、該如何做？讓本席及中油附近的居民能夠了解，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中油這個案子事實上二十五年前就定案說今年年底他要關廠，其實中油大概在二年以前有委託一家工程顧問公司，進行關廠之後的一些遷廠作業、污染整治以及未來土地使用的一些方向，但是因爲我們市府遲遲都沒有得到中油的一些方案，他在過程中也沒有邀請市府去參加，所以我們市府基於說要提早做因應準備，我們就先委託高雄大學，針對中油未來遷廠之後，土地使用的方向做一個事先的研究跟規劃。

這個部分在過程當中，市府也都有邀請中油以及社區的代表來參加，所以整個幾件事情大概會比較重要，就是在關廠之後，大概有分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說他遷要怎麼遷？涉及到這些設備的拆除，這個東西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在拆除的過程當中，事實上我們也擔心拆除上的安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中油在這個部分要好好的去妥善處理。

第二個部分，大概就是污染整治的部分。事實上，任何一個土地根據我們國內的一些法規，如果它被列爲整治場址的話，它沒有辦法做任何土地的處分，

這個處分當然也包括所謂都市計畫上的土地使用區分的變更，所以不管未來這麼大片的一塊土地，他要做什麼樣的使用，他都必須把這裡的土跟水的污染整治工作要做好。因爲中油在高雄不只是五輕這一塊，還有一些周邊的地區，我們持續的去督促中油趕快看是把他們的方案來跟市府以及來跟高雄市民一起做討論，這個事情事實上也牽涉到很多的局處，包括說有環保局、經發局、都發局、市府的相關單位，我們市府會傾全力做好監督把關，然後來督促、來要求中油儘快來跟我們高雄市整體來對話。

鍾議員盛有：

本席是因爲民眾的反映，不要一直在拖。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了解。

鍾議員盛有：

當然我們都發局這個案是屬於經濟部，但是我們市府相關單位像都發局、環保局很多的單位已經做好因應，當然將來遷走以後，除了時間不要拖延以外，能夠如期的把這些污染清除，還給後勁居民一個健康的環境，免受這個污染，這是本席希望我們繼續來追蹤。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議員，我們會持續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鍾議員盛有：

今天到這裡，辛苦了，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鍾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李議員雅靜質詢。

李議員雅靜：

我先藉這個機會感謝我們工務局，這幾年眞的是爲我們鳳山建設了很多，不管是不是我們局內的業務或是雅靜拜託的。我一直說人家說好話就要一直鼓勵、好的事情就要一直宣傳，也鼓勵我們第一線還有我們的工務團隊。第一個是中崙社區裡的中崙圖書館分館，眞的很棒，局長有機會邀請你來那邊，雅靜請喝咖啡，來走一走、看一看，眞的很棒，我們不只設計、規劃，包含我們的建設，很多人到現在還來跟雅靜反映，眞的很感謝，但是感謝雅靜之餘，我也說眞的是第一個要感謝的是我們工務局，因爲畢竟文化局不是工務出身的，不是專業背景，沒有工務局、沒有新工處這邊來全力配合幫忙建設、設計，我想可能到現在還有一段落差還沒有落成，先藉這個機會謝謝。

再來，我們在去年、前年雅靜有邀請我們工務單位和交通局來到鳳山的東區那邊，建國路一段和埤北路，那邊經常性發生車禍，而且經常性不是 A2 就是

A3，還滿嚴重的，經過我們的會勘，其實我們的工務團隊包含交通局跟工務局馬上就看出問題點在哪，不管是一個圖的解說或者是我們的設計，眞的發包完成了，在施工過程其實也把我們的安全維護做得很好，我們現在那邊到埤北路的拓寬已經完成了，我也聽到很多誇獎的聲音，我說這眞的是也要感謝我們的工務局，苦民所苦，用同理心趕快幫這裡建設完成，現在那邊眞的順暢很多，相對的交通事故也眞的降低了。先藉這個機會感謝我們工務局，當然還有很多相關部門其實對於市政的發展有很多的建設，但是就本席所建議的，其實我覺得要提出來跟我們市民朋友分享，也鼓勵一下工務局團隊。

接下來，本席想要就教我們都發局，在去年、前年鳳山是我們的通盤檢討區，鳳山是屬於通盤檢討區，我不曉得對鳳山地區的一個通盤檢討未來有什麼樣的規劃？或者是說早期我們鳳山可能是務農的多，有很多地方其實還是農業區，可是現在沒有務農的必要，甚至是如果再把它拿來務農，對於所生長出來的產物、那些作物其實根本不能食用的，而且現在食安的問題這麼嚴重。不曉得局長對於我們鳳山去年、前年從一開始的通盤檢討到現在，我們有什麼樣的進度？局長，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鳳山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現在正在進行當中，也在市都委會的專案小組審議當中，鳳山其實這幾年來它的變化非常大，市府在議會的支持下有投入一些相關的重大建設，譬如說捷運局在前一陣子大概也有提出所謂的雙軌雙環的部分，未來也會增加一個輕軌的路線評估當中，還要繼續爭取中央的一些協助，接下來，大概就是在議會附近這邊有衛武營可能也即將完成，文化部在今年年底會完成，所以說…。

李議員雅靜：

衛武營什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衛武營的藝術文化…。

李議員雅靜：

兩廳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兩廳院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這個也是納入在通盤檢討裡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是通盤檢討，我們必須要考慮一些過去這幾年來重大投資進去的。

李議員雅靜：

還有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接下來，在通檢的內容當中，其實有一些關於交通的部分，有一些是重大建設，譬如說鐵路地下化是其中的一個影響的建設會造成鳳山未來發展的變化，會讓它更好的時候，我們當然是要配合在這些重大建設投入之後的一些土地的使用相關去做檢討，找出適當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其實也感謝中央文化部在我們高雄投資一百多億那麼多的錢，興建衛武營的兩廳院，還有把鐵路地下化延伸到高雄的鳳山。這樣的一個建議如果單靠高雄市政府是沒辦法完成的，當然如果單靠中央，沒有我們相助，也是不可能完成，但是還是要感謝中央看得到高雄需要發展，先藉這個機會感謝高雄。

局長，你剛講這個全是中央給的資源，是中央的建設。我指的是，高雄對鳳山通盤檢討，其實已經走了兩年，今年已經進到第三年了。你們檢討完後，有沒有什麼其他比較重要的發展？包含剛才雅靜提到的農業區部分，如果不務農的怎麼辦？未來有什麼規劃？因爲我們的腳步有點慢。你們在業務報告上有提到，未來會有農業生技的發展，會有專區，它在哪裡？我們的滯洪池在哪裡？

我記得鳳山有好幾個滯洪池，我們需要那麼多的滯洪池嗎？如果需要那麼多，是因爲水利局還是工務局不夠專業，還是這裡眞的是一個水窟嗎？有需要這麼多的滯洪池嗎？我覺得局長你沒有準備好，鳳山有 35 萬 4,000 多的人口，是高雄的第一大區，走了兩年的通盤檢討。都發局，你有很多事情要忙，但是重點在哪裡？你繞了一大圈，謝謝你幫高雄做了很多事情，也謝謝中央，可是剛剛本席指的是鳳山，你們做了哪些事情？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再補充一下，通檢裡面我們會處理幾項。

李議員雅靜：

農業生技發展園區在哪裡？我們 4.8 公頃的專區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是靠近鳳仁社區附近有一個熱帶園藝試驗所附近。

李議員雅靜：

那個好像也不是高雄市政府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是附近有一個農業區，希望能夠借重就近…。

李議員雅靜：

那邊哪來的農業區？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草案裡面，大概有規劃一個。

李議員雅靜：

那邊怎麼適合當農業區？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是要檢討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不知道，你們用什麼角度去看待高雄、看待鳳山？你要設計麼專區我都認同，因爲那都是建設，對地方或許可以引來很多的商機，但是請看當地的環境、人文背景適不適合？

鳳山哪裡可以務農？鳳山唯一早期發展的是一個叫「賣米飯」的，鳳山專門就是賣米飯。你有沒有去了解過，爲什麼把農業生技發展園區放在鳳山？爲什麼不是放在剛剛鍾議員提的，或許旗美區可以變成一個園區，把觀光人口或什麼人口的專業技術帶到那邊，我現在比較好奇的是，你爲什麼把農業生技發展放在鳳山，而且還是 4.8 公頃，你自己也搞不清楚在哪裡？再來，8.5 公頃的大型滯洪池公園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熱帶園藝試驗所的旁邊。

李議員雅靜：

也就是說，這附近一共有 13 公頃，是拿來當專區，然後做滯洪池的公園，你知道那附近有多大的公園？寶業里滯洪池也在鳳山，那裡有多大你知道嗎？那裡算是鄰近鳳山，是在我們隔壁的區域，但是那裡也跟鳳山同一邊。

還有本席一直在討論的文中小用地，文中小 26 用地那邊 10.75 公頃的公園，還不包含其他旁邊林林總總，設計那麼多的公園，是覺得工務局太閒了嗎？你知道還有很多建設和事情是需要專業來從事的嗎？我不知道你們用什麼角度去設定這樣子，簡單幾句話，你簡直是快被我問倒了，爲什麼這樣設計？你知不知道你們的通盤檢討，會影響整個鳳山的發展？局長，你怎麼看待我們鳳山區，未來要發展什麼樣的態樣？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議員提到滯洪池的部分，滯洪池不只在鳳山，其實滯洪池這部分大概由水利局來主導，水利局大概會跟經濟部水利署一起來合作。

李議員雅靜：

你說的那個地方，上有鳥松、仁美那個大型滯洪池，下有在建國路和埤北街附近的一個大型滯洪池，再下去鳳捷路那裡還有一個滯洪池，沿線都是滯洪池，你講的這個地方根本不會淹水，會淹水的地方叫濱山街、文衡路那一帶，也靠水利局和工務局的協助，那裡不會淹水了。你現在又設一個大型滯洪池的公園，要做什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員說明，這個最主要是說…。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你不知道，你不用說，你越講、人家越誤會。這是誰設計的，我請相關單位看是哪位處長說明，要不要指定一下？還是你要繼續說明？整個鳳山被你搞得亂七八糟，怎麼通盤檢討只會這樣子檢討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我是不是請我們科長來說明。

李議員雅靜：

好，科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帆：

鳳山的通檢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大概是剛議員所提到排水滯洪池的部分，會做一個檢討。另外就是在公共設施用地的解編部分也會做一個討論；這次也會優先將國、公有土地的部分做一個檢討，看是否優先朝一些公共設施補充的部分來做補足。還有之前有一些市場用地，鳳山有很多的市場用地以及一些道路截角的部分，這部分都會做一個修正和檢討。

李議員雅靜：

科長，是不是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而且會後請你來說明，好不好？不要鳳山只有公園，就只有跟我們產業沒有關係的專區。我常跟農業局說，我們可以用一個道之驛的觀念，把一個可以 DIY、可以提供給來的觀光客，讓他不用進到園區，如果在時間有限的概念下，設在鳳山無所謂，但是專區，你要請旗美那些比較有務農的人來這邊參訪觀摩，還是怎麼樣？我不曉得你們的概念是什麼？但是我覺得把對的事情、對的建設放在對的地方，才會有加乘效用。

如果在你們的解釋說明以後，我們還不認同，也就是你要提供的 4.8 公頃，我們沒有這樣一個需求的時候，把這裡釋放出來，拿來當商業區、住宅區。或許還有別的特定區可以用、還有別的特定專區可以來做規劃，我也覺得很棒。鳳山沒有工業區，但是附近有，怎麼來做使用，像這個可以來共同討論。我真的不曉得，爲什麼鳳山會有農業生技發展的一個專區，還有大型滯洪池，我們

不會這麼容易淹水。鳳山發展得很早，有三百多年了，所以街廓小，水路也是蓋到哪裡用到哪裡，所以很亂，我們淹水就只有這個原因。如果連鳳山都需要大型滯洪池，那麼整個高雄市，我看每一區都需要有大型滯洪池，不要這樣的亂設計，你們又不是鳳山在地人。沒關係，我讓你們問，我不懂的，也會問到有答案給你為止。這樣可以嗎？什麼時候給我資料？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帆：

一個星期內會提供資料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們一直在爭議鳳山體育館、體育場要不要拆？本席早在三、四年前有建議體育處，爭取我們的國民運動中心蓋在體育場，然後看周邊要怎麼做整合，把它變成市內的、具有標準性，可以拿來做比賽用。體育處這邊有聽到，也真的是去爭取了。但是不曉得怎麼會牽連到把體育場的看台拆掉，讓它變成公園？都發局局長，你注意聽，你看這邊又變成一個公園了，哪需要那麼多的公園，沒有運動休閒的地方就算了，你還一直蓋公園。把屬於運動人口所需要的這些場域，還給高雄市民，可以嗎？我們不需要有那麼多的公園。

你如果真的覺得工務局養工處那麼閒，那麼請你來看一下，大家從基層第一線的承辦人員到處長，哪一個不是假日都出來會勘，出來看他們的工程、看他們的公園有沒有問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這個應該之前是利用城鄉風貌來規劃設計，局長你知道這個案子嗎？請你說明一下好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鳳山體育場這個案子，事實上它還是以體育場為主。

李議員雅靜：

就是要拆看台就對了，那可不可以把拆的錢拿來做維運就好了？你知不知道那個看台，合併的那一年剛花四千多萬，剛粉刷過、整修過，你知不知道這筆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知道。

李議員雅靜：

知道還要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我們就是請體育處來負責。

李議員雅靜：

體育處說是都發局設計，他們沒有主導權，你現在說是體育處負責，你是一局的大家長，講話要負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講話負責，這個是體育處委託都發局幫他們做設計，所以事實上從頭到尾都知道這是體育場的用地，只是基於讓體育場的用地整體環境更好，所以當初有一些設計方案，也經過一些溝通，我們認爲體育場的專業就是體育處負責，和當地體育人士，我們也支持。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們可不可以在設計部分、設計規劃的階段，將看台保留住，讓它有個內外之分，讓這個場域眞的是屬於運動人口，不管是田徑、賽跑、標槍、跳高等隨便，反正只要是運動，可以用得到的就是在這個場域裡面，有內外之分，我們不要穿透性、我們不要公園化，不要體育用地場所裡面充滿了狗大便，甚至一些髒亂，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可以。

李議員雅靜：

請你具體的講，可以幫我們爭取保留這樣的設施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已經請體育處去協調，就是看台的部分，使用看台下面空間的社團以及保障，看在這邊使用鳳山體育場所有人的需求，有這些需求彙整之後，大家協調有個共識方案，我們才能夠根據這些共識的方向，再去做設計讓它更好，這當然是都發局負責的事情。所以需求的部分我們大概會和體育處一起，請體育處來幫忙協調把大家各方面的意見，彙整之後我們再朝大家有共識的方向去做設計。

主席（陳議員玫娟）：

再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相信你在這裡講得很好，但是我要提醒的是，很多事情其實第一線人員沒有向你說，你們講的都是誘導式的，你們需要多少坪數，你們要怎樣…，可是當這些場域被移走了以後，這些社團你們眞的有找到地方讓他們安置，那都不一樣了，我們想要就地，而且早期的建築物眞沒有那麼不堪，只要你好好的維護，多一些錢幫他們維護，它絕對還可以讓你用上四、五十年，拜託局長

你在這邊承諾的，不然你也來聽看看，就像乒乓球室、劍道，都很棒的場域，而且代表高雄市出去比賽，眞的是都有得獎爲高雄市爭光，希望看台能在剛剛局長你所承諾之下，可以保留下來，然後將我們周邊相關的環境…。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李議員雅靜，接下來請沈議員英章質詢。

沈議員英章：

今天都發局很熱門。中山大學仁武校區，當初我就有講，拜託都發局長和中山大學研究，到底中山大學要不要來設校？這個問題拜託局長先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部分上次討論的時候，議員有提到這一點，事實上議員反映之後，我們有正式發函通知中山大學，說議會有議員和地方反映，到底中山大學有沒有要到仁武校區嗎？後來中山大學有正式回函，回函的內容是說他們有要去，說他們確實要去。但是現在卡到斷層帶的因素，他們在補充這些資料繼續爭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的審查，這是我們目前了解掌握的狀況。

沈議員英章：

因爲我被騙太久了，騙了 6 年了，從我當鄉長的時候就說要來，我也很熱情，仁武人、大社人都好高興中山大學要來，這個是沒有煙囪的感覺很好，讓仁武增加更多的知識、有學問，大家都非常歡迎。包括公所還贈送一甲地給他們，我也到國防部幫忙爭取一塊地，過去在澄清湖後面育才段劃給中山大學預定地，但是土地都沒有徵收，這樣誰會給你土地？拖到最後終於找到一塊地，找到仁武西營區，這個營區較年長的人，應該都有到那裡當過當兵，就是保五總隊對面那一塊地。

我說那一塊地不能放任者，我們很歡迎，這一塊可以蓋學校，總共有 40 公頃，我去和國防部談，到最後編了 24 公頃給我們，仁武公所有一甲道路免費給他們，結果一等就是 6 年，我看開了 10 次會議，校長已經換了第三位了，我說到底要不要來？爲什麼我會講這樣？當初這一塊地要給你們的時候，你們答應說 3 年內要完成。結果現在第 6 年了，在 104 年 1 月 9 日，突然間說那裡有一條斷層帶，我說不要，沒學生沒關係，你要講清楚。我拜託都發局重新規劃，不要再等了，大家已經等到生氣，每個講的都不一樣，一個學校的校長、副校長你們講的話都不算數，說要通知我們，這是中央社報導的，不是我說的喔！說要投資 1,000 萬，我到現在都沒有看到，裡面有跑道、樹種得非常漂亮，這些樹木價值連城，環境特別好，剛剛李議員講公園的樹木，他的認知和我們

不一樣，仁武爲什麼人口增加快速？就是樹木多、公園多。所以我當鄉長的時候是 4 萬多人，現在人口快速增加一倍，有 9 萬人口。

樹木多、公園多，運動的地方很多，我堅持要來這裡，我們想盡辦法，如果沒有錢，公所再編經費給你們，要開闢道路我們會幫忙開闢，我們很用心。結果等了 6 年，拜託這一件請李局長幫忙，如果不要我會發動地方，來向中山大學說不然你撤回，我們可另做規劃，我們有很多想法要促進地方繁榮。因爲仁武到大社這段落後了，50 年前非常繁榮，軍人非常多，大家很好賺錢，到現在沒人了，你如果經過可以看一下，只剩下保五總隊一些站衛兵的，如果有空請局長去看看，拜託請中山大學趕快再來開個會議，林委員岱樺有要再召開會議，他也開了三次會議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中山大學這件事情，我們會再…。

沈議員英章：

積極一點要明確。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他們回覆說估計 109 年要完成開發，這是他們向我們講的說法。但是我們會把議員今天關心的事情，再轉達給他們。

沈議員英章：

他說 109 年要開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是中山大學表示說 109 年要完成開發。

沈議員英章：

沒有學生了，要開發只有一個可能，要趕快把中山大學整個遷移到仁武，原來的校址就讓觀光局給中央政府當飯店，回歸給市民有很好的休閒空間，以前那裡是動物園，非常漂亮的地方，李煥當部長，有人爲了當校長才設置在那裡，有夠奇怪的。局長，拜託一個月內明確表達中山大學遷校的問題，不然後果他們自己負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來轉達。

沈議員英章：

這不是恐嚇，這是把話說明清楚，地方已經等不下去了。第二點，仁武產業園區，你們可能不了解，仁武產業園區在三、四年前就已經在規劃了，前局長說得很漂亮、很好。我過去擔任主任，有企業家跟我說先登記仁武開發土地 200 公頃，但土地面積不夠大，總共登記 200 公頃土地，登記的人很熱絡，後

來一等等了好幾年，結果標不出去，你對於仁武產業園區 130 公頃的看法如何？有沒有辦法開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其實這一塊的地點很好，土地大部分是台糖，也有一些私人土地，我們是有跟經發局一起合作，未來如何推動仁武產業園區這一塊，因爲和發產業園區的經驗，還有對於農業區變更中央的態度，所以我們現在要讓它成行，必須把以後可能會遇到的困難先拿到這個階段處理、研究，公私有地的部分，土地要如何交換分合，用什麼樣的方式開發，產業分區未來的推動，我們現在跟經發局積極努力當中。

沈議員英章：

看是由經發局開發還是由你們開發？不然你們都推來推去，你們推給經發局，經發局推給都發局。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不是在互相推卸，我們之前有做分工，就土地開發的模式來做研究，因爲牽涉私人土地，還有台糖的部分，土地的問題沒有處理完善，到時候不管是在都委會、環境影響評估、內政部地政司的區段徵收的審查都會造成很大的困難。所以分工的部分由都發局針對土地如何開發的模式提出一個好的建議，之後評估希望大，我們還會交給經發局來全力推這一塊。

沈議員英章：

好了啦！不用評估了，評估了三、四年還再評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是針對過去有和發產業園區開發的經驗，規劃申設過程當中遭遇到一些困難，我們把這些困難先處理。

沈議員英章：

局長，由都發局來辦理，我有參加過經發局的公聽會，我有表示到現在都已經多少年了，所有仁武的農地都變成工廠，很嚴重！一萬多間工廠，你都沒有去算，從仁武、大社、鳥松，就這三個區域，整條路線都是工廠，他說你們又沒有土地給我們，中小企業要回來登記 500 坪、1,000 坪土地蓋工廠都沒有。和發產業園區在 4 月 1 日公告第三次流標，因爲條件不好嘛！你們開發一次要拿 200 億，你們業務報告寫超成本都是不實際，我曾基層服務，我有聽他們的聲音，包括仁武這塊 130 公頃台糖地佔 80%，其他民地的需求沒有超過標準，不然就把土地分一半給我們，我們也願意，不過訂定公告三年讓他們可以賣、可以蓋，要了解地方的民情，要開發我可以幫忙協助你們，因爲在我隔壁而已，我就寧願被污染了，不要等到國道 7 號要進行，你們才要辦理，吳敦義說 106

年要完成，到現在什麼也沒有，做事情要積極、突破，做不起來的事情來完成，這才是實在，拜託局長積極處理這兩件事情，有問題我可以做你們和地方上的溝通橋梁。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感謝議員。

沈議員英章：

首先感謝地政局黃局長，你們業務報告提出土地開發公辦區段徵收、自辦農地重劃有 65 處，大家都很打拚來開源，要將高雄這一塊餅做大，仁武土地開發總共有 6 處，這 6 處從過去我就有規劃，也感謝地政局知道地方的需求，這 6 處總共有 100 公頃，我是要建議在八卦寮愛河的源頭，這一塊我過去建議很久了，因爲這一塊大約七、八公頃，但將它劃成公園預定地，一等等 30 年。市長知道民情，這次有納入今年的…？〔有。〕我是要拜託 84 期那裡，里長及村民認爲八卦的人口最多，高雄縣所有里、村有二、三萬人，沒有一個合法的活動中心，公共設施總共有三、四公頃，它是 7.8 公頃，公共設施可以蓋一個活動中心，用平均地權基金賺的錢用一部分出來蓋活動中心，局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這一塊是原來的公 5-3，剛剛沈議員提到 7.8 公頃沒有錯，這個要徵收實在是很困難，地方的民意代表跟地主以及相關的機關來配合，把這塊改變都市計畫用重劃來促成，所以成果的部分已經公告了，工廠的部分準備要施工，這裡基本上是一個公園的設計，公園上面是不是可以做活動中心，這個不是我權責範圍，所以沒有辦法向沈議員做答覆。

沈議員英章：

我有問過，學校的預定地不行，公園有建蔽率是可以的，因爲有夠大，剛才李議員說不要全做滯洪池，因爲仁武的滯洪池很多，滯洪池可以拿掉，我知道淹水的地方在愛河的源頭八卦寮，我對地方也很了解，所以要怎麼做我可以搭配。再來是高速公路兩邊有 41 公頃，這次也列入預算要來開闢，我建議國道 1 號覆鼎金交流道系統就從八德二路，當初要開闢時，高公局說將八德一路跟二路開通，他們就要來做，我希望你這次在區段徵收要開闢時，因爲剛好在隔壁，可以從八德二路國道 1 號的交流道下去，不要從榮總那裡會塞車，鼎力路要開闢還是會塞車，我是看得比較長遠。時間的關係，感謝地政局也很認眞要將仁武 6 處重劃，儘快進行。

再次感謝工務局長，仁武後港巷所有的居民…。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沈議員英章：

仁武是新都心，大家有用心在土地方面、人口、交通包括左營，其實左營人使用較多，福山里距離那裡最近的。要向局長再次感謝的是仁武這幾年的建設有延續，包括中華路現在在拓寬當中，鳳仁路車禍事故眞的很多，是排名第二，等這條拓寬完成能改善這裡的交通。養工處長趙處長，上次我就有講過了，你們做的不錯，公園施作也都是很認眞，不過你們的發包工程是採用開口合約嗎？公園。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是維護管理的部分。

沈議員英章：

是維護管理部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是開口契約。

沈議員英章：

現在來講仁林路，我不敢調閱圖示來看，因爲以前整條道路都是在我任內建設的，印象中整條道路花草樹木都很漂亮，而現在呢？以前種 100 棵的風鈴木，現在只剩下 2、3 棵。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現在議員講的是哪一個路段？

沈議員英章：

仁林路，上次講過了，就是要往焚化爐…。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仁林路。

沈議員英章：

仁武的仁林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上次就有討論過，是在…。

沈議員英章：

有去做嗎？你們可能是採用開口合約發包，廠商只是隨便做一做，用機械，不用心。我要建議，如果有經費的話可以給社區做，像以前的鄉公所一樣，也沒有花費多少錢，讓社區的發展協會去管理，他們會很用心的去做好。處長可

以去看一下，不過我也知道你們沒有去看過，工程發包後做的亂七八糟，眞的很難看！早上我剛去看過，土隨便拌一拌而已，樹也沒有澆水，藤蔓攀爬整棵樹，樹都枯死了，可惜的是那些風鈴木，不然整條道路都可以展現風鈴木花海的美麗。處長，有沒有可以改善的方法？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好的部分，下午會立即改善。

沈議員英章：

可以請處長去看一下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有去過。

沈議員英章：

情況很嚴重，因爲你交代三次了，到目前爲止，我看這條路也沒有什麼…，眞的很難看，變成一座鬼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是不是整個仁林路段…。

沈議員英章：

仁林路範圍也沒有很大，就到焚化爐後面而已。責任歸屬是誰的？我聽說你們要焚化爐認養那個地方，有沒有？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沒有。

沈議員英章：

沒有，不然是怎樣？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是我們自行管理。

沈議員英章：

最好是這樣，要用心一點。不是你們不用心，是施作的人不用心，應付應付而已，不相信的話，下午可以去現場勘查一下，從有做意象的地方進去，而我也做了兩個運動的圖案，結果都被樹木掩蓋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會後，我們馬上去勘查，好嗎？

沈議員英章：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著是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今天有三個問題和大家探討，第一、據工務局調查，高雄有 300 棟左右的房屋外牆剝落，非常危險。我知道市政府的「挽面」計畫都發局也有，可是聽說要補助 90 萬，而且聽說預算也沒有了，也沒做了。事實上，它已經是公共危險，而且大部分都是中古或是老舊，有些是在十幾年前就開始剝落，不要說是二、三十年。所以是一個公共議題，不只是要處理公共議題、公共安全的問題，同時也解決綠建築的一個可能，看看要怎麼把它放進來。第三個，同時把重點街道，也不要說是重點，我覺得每一個城市角落都是重點，整個的美化，三個功能目標畢其功於一役；也就是說，第一、要解決公共安全的問題；第二、挽面計畫，同時把美化的目標也達到；第三、如果還能做隔熱節能的功能，三個目標同時解決這個問題。

我覺得市政府的都發局或是工務局應該要去舉辦一個研討會，想像各種的可能，成本是多少、有幾種作法、費用來源怎麼來，以及政府該如何來補助做這些事情。第一個，就是擴張網應用。以比較理想化來講，擴張網就是隔熱，如果把裡面的剝落磁磚打掉，會有裂縫，外殼當然要處理，隔水也要處理好。可是可以透過擴張網的運用，一方面可以隔熱，一方面在視覺上又可以有很多的變化，是一種工法，可以想像的，舊建築可以使用這樣的方法。第二個，當然是綠牆，這已經是很普遍的，就是用綠牆的方式；可能公寓會比較適合，大樓可能就需要比較多的經費。第三個，太陽能牆。德國不只是在空中屋頂，連牆面都…，當然要看東南西向才可能，北邊的效果會比較不好；而高雄的南向做太陽能牆，可能是一個效率轉換還可以接受的。第四個，當然這是一個無米之炊的方法，結果變成全世界的大亮點，就是維也納的百水建築。原來是一個低收入戶國宅，因爲這位建築師一直想要有一個實驗計畫，就以彩繪方式把它變成…，現在已經全世界聞名，包括大阪城也前去取經，這是一種方式。第五個，費城也是一樣，當大樓屋齡已經 30 幾年了，或是更久，磁磚剝落再把它補上去，效果不見得更好，而且花費的成本也高，乾脆就用防水隔熱漆塗上，塗上後，再鼓勵以藝術彩繪來解決外牆剝落的問題。

使用以上的這幾種方法，但問題是在法規上、預算上、人才的資源上，工務單位和都發局要怎麼去做一個平台？如果要做外牆剝落處理，有幾種工法？有幾種方式？有幾種途徑？政府能夠補助的預算來源又是從何來？也許是地方的，也許是中央的。我覺得要做這樣的一個專案議題去解決這個問題，不然再怎麼開會或是媒體報導都是一樣；報紙刊載外牆磁磚剝落砸死人，蘋果日報追了 2 天的新聞，也是一樣啊，沒有解決，這是第一個議題。等一下請工務局、都發局針對這個議題，是不是有一個具體的方向做一個方案，然後來處理，就

像「路平專案」一樣，就是「外牆剝落專案」怎麼處理，這是第一個議題。

第二個問題，之前和交通單位提到的，可是聽說還是工務單位要處理。就是爲了要減少路邊停車，在有些大眾運輸例如是輕軌、捷運，或是鐵路地下化之後，讓大眾運輸方便，因爲輕軌配套措施就是要有足夠的人行空間，甚至要有自行車道，但要這麼規劃的話，就是要取消路邊停車。而取消路邊停車，輕軌第一段沒有人會責罵，但是大順路那一段，如果開始施作，一定會罵聲連連！高雄市一半以上好的建設都會被影響，因爲配套沒有處理好。

所以我認爲路邊停車取消後，要以 50 公尺做爲一個統計，取消多少個停車位，100 公尺停車格有多少；能夠提供的路外停車場，100 公尺以內有幾個備補位，步行 50 公尺就有停車位。除了這些公共的停車空間之外，就是要透過現在趕快去規劃，我覺得是不是要恢復，停車獎勵是一個好政策，是以前沒有嚴格執行，私人建的停車場，容積率給他了，停車場也變成是建商的，變成雙重獲利，但是並沒有解決公共停車的問題；是應該要解決這個問題，結果監察院和行政院就直接把它廢除掉，我覺得這是一個鋸箭法，並沒有把問題解決。

高雄還是要提出來，就是有條件的，所謂有條件就是如我講的「修正式」，如果要減少路邊停車、增加路外停車場的路段需要幾個位置，我也不要隨便釋出，需要 100 個位子，誰要蓋，前提是公共有需求啊，如要興建的話，私人空間就給「停獎」，在我要的這個範圍內停獎，但是「停獎」蓋的停車場是要捐給市政府的，而不是變成私人買賣。提供容積率給你，但是財產是移撥給市政府，市政府交給交通局管理，交通局可以採月租方式給住戶，或是由管理委員會來管理，就是所有權人，也是要付管理費給那棟大樓，一樣是解決問題，但是公平正義沒有處理好。就像 BOT 一樣，大巨蛋、小巨蛋、捷運，合約可以修改，問題是權利義務要對等而已。很多的時空背景會不一樣，就亂炒作一番，把 10 年前的、去年的拿來討論，用不同的標準面對同一件問題；也就是說可以改變，但權利義務要對等。不要說不對就不做了，BOT 不好就不要做，政府採購有人貪污就不要做，這都是不用腦筋的事情，就要用一點智慧去處理那個問題。

所以不是「停獎」不好就不做了，哪有處理事情是這種態度啊！有沒有這個需要，不對的在哪裡就處理，恢復停獎就是要有獨立電梯、獨立的出入口，然後停車收益公有，這樣才會平衡。我也和交通局討論過，這個從 103 年講到現在，他們是說工務單位不准，還是沒有再繼續討論，可能工務局和都發局也一樣，請你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怎麼具體去處理這個問題，中央不了解這個東西，我們要告訴它，而且不只輕軌，大眾運輸的沿線 6 米巷道的社區都是啊！正仁里、文昌里、正義里，很多老舊社區都是 6 米巷，它根本不能路邊停車，要停

還是會停，一停下來救護車和消防都進不去，那些 6 米巷社區如果要蓋新大樓，那個區域你可以給它恢復修正式的停獎，這樣才能解決公共安全和停車問題。這個都要外部成本，它必須內部化，民眾自己的需要，我給你法令，但是你要自己付錢，這樣才能解決問題，不然你不讓他停，他還是停在 6 米巷停一堆，導致救護車進不去，救護人員還要徒步上下樓梯抬病患出來，急救都來不及了，這個問題請都發局和工務局答覆。

第三個問題，要保存老建築，都發局有一些辦法可以更積極處理，包括處理違建，違建有好幾種，有些 30 年前的，因爲台北柯 P 在處理，我們不處理就漏氣了，我們要有智慧面對我們的問題，不是人家燒我們就跟著燒。怎麼推廣綠能環保，這三大問題我們怎麼解決？

第一個，保存的，大家都很有經驗，就是主動畫出歷史建築，幫忙把屋主的容積能夠移出來，政府怎麼有效養護和經營舊建築的策略，請都發局要更積極，有些超越文化局的問題，它不是文化歷史，這個中間怎麼去定位？要能夠更積極找出這些答案。不要每次發生鐵皮屋火災，然後就這樣，新聞炒 2 天又沒有了。解決違章建築第一個先看，如果是容積違建，如果是建蔽率違建又是怎麼處理，其他違建等等，如果是容積違建符合消防、公共安全，既有的乾脆讓你繳代金，你向政府買容積，不然政府保存一堆容積，保護眷村，沒有錢向鐵路局買地，我乾脆給你容積，一堆容積要怎麼處理？政府替你賣，賣給誰？你容積違建，我賣給你容積啊！政府有收入可以處理那個問題。

但是你不是買了容積就合法，你還要做綠屋頂或太陽能屋頂，或者做微建築要政府工務單位審查，講快一點，你不要亂蓋，蓋得很醜，不能以藝術來評斷，因爲藝術大家見仁見智，至少審查只要你不是亂蓋我都會讓你使用，部分使用或者怎麼使用，一方面我們呼應整個世界的建築潮流，所謂解放屋頂，屋頂不能用，要用就是鐵皮屋，違法，因爲是違法他不肯好好設計、好好蓋，一發生火災，不安全就全部燒死了。

我們乾脆開放部分微型使用，但是必須經過審查合乎消防、合乎公共安全，而且你還要繳代金，你要付給政府購買容積使用權。政府有這麼多需求的時候，我同時可以解決老屋的保存，或者我們取得公共設施，譬如鐵路地下化我們沒有錢向他買地，我們用容積給他；眷村我要保存，我沒有錢給國防部，那我幫你處理容積、幫你賣。這樣子一方面解決我們的都市景觀、公共安全、違建，合法去處理，同時保存一些舊空間，或者我們需要取得的公共設施，政府不夠錢的部分同時有一個交換的工具，同時解決來源有哪些，有哪些需求？

包括我講的屋頂的微建築，或者 1 樓、2 樓綠色迴廊，不要說歐洲，熱帶的地區，地中海、高雄南部地區，或者南亞，熱帶國家都有這種迴廊遮蔭，按照

這個法規，坦白講，我們是不是要算容積？事實上它只有遮蔭效果而已，它不是造成室內空間，但是我們建築法規是死的，我們熱帶地區有這個需要，它也許就是一個迴廊、穿堂而已，上面有屋頂有遮蔭就算容積，沒關係，容積這個部分我限定你買來是做迴廊的、做穿透性爲了節能的目的，而不是增加室內空間，這個容積和一般買容積不一樣，會比較便宜，但是你要有辦法，否則你蓋這個，這個也是容積違建，可是熱帶地區有沒有需要？有啊！雖然很多法規是寒帶國家做的，思維和我們不一樣。

三大問題，都發局李局長，包括可以蓋這種綠屋頂，按照現在的法規這些都是違建，和鐵皮屋都一樣，我們怎樣轉換變成符合公共安全又有部分使用，又能夠解放屋頂的途徑，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吳議員第一個問題，大樓磁磚掉落的問題，去年我們有和建管處密切配合，我們請建管處提供磁磚掉落大樓的名單給我們。

吳議員益政：

302 棟。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去年開始都發局針對這些有掉落問題的住宅大樓一一通知，通知他們的原因是我們在都市更新有一個整建維護，我們可以協助這些大樓去向中央申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的經費，這個經費補助變成二種，一個是它的規劃設計費用，另外一個是工程費。剛才議員提到之後整建維護的形式和工法，還有設計。事實上，如果這個大樓的設計方案是採取綠建築、節能相關比較進步手段的話，在排序上它比較優先可以得到補助。在工程費的部分它有一個計算的標準，大概每平方公尺補助 800 元，上限是工程經費的 45％。另外，針對耐震力補強的話，它的經費可以補助到 55％，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和每個大樓的管委會說明這樣的政策和相關的補助條件。

因爲這是屬於補助，這是民間的私權，管委會那邊要同意，就是他們願意支付他們必須自付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積極努力來推動。〔…。〕工程的話只有百分比的上限，它的金額沒有上限，因爲我們還要送到中央營建署去審議，只要一切工程的施工費用合理的話，它最高可以得到 45％，特殊條件可以得到 55％。

第二個，針對停獎的部分，剛才議員有點出來當初爲什麼停獎會取消？事實上也是監察院，因爲當初停獎的規定是納在建築技術規則裡面，監察院取消的

原因是因爲這個東西涉及交通專業，這個東西沒有經過交通評估，所以他說這個不合理。未來議員建議的方向還是回歸到監察院當初糾正的原意，還是要請交通相關單位就需求面和管理面上，來好好做需求面的處理和管理技術上的做法，之後再落到工務局、都發局相關的條文，我們再來配合做調整。

議員剛才提到老屋的部分，我們今年把過去傳統的挽面做一個轉型，轉型是針對高雄市一些老城區的老屋，然後我們去提供一些補助，這個和過去挽面比較不一樣，過去挽面是針對立面給與補助，我們這一次是…，老屋面臨的是裡面結構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年的方案增加一個室內施工的經費補助。另外活化老屋重點不是只是讓這個建築物存活下來，活化老屋的主要精神是希望能夠吸引人進去使用這些老屋，藉著他們的創意和想法能夠帶動老屋，以及擴散到整個街區的活力。

第四個，議員提到容積銀行的概念，議員常常提出一些進步的做法，坦白講，目前的狀況是，我們現在容積移轉事實上有被規範到它的母法，就是容積移轉的實施辦法裡面，它規定得很死，就是假如你用代金去換得容積，這個代金它只能去徵購同一個主要計畫區裡面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它把用途寫死。另外有一些行政院核定的重大建設專案，它有提出增額容積的概念。換句話說，現在容積如果我們收到錢只能做二個用途，第一個，去買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二個，挹注到一些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經費的彌補。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和營建署，因爲營建署每年會定期針對容積移轉辦法做一些檢討，我們會把議員的相關意見蒐整起來，連同其他議員的一些想法，我們再去營建署和各縣市的平台做一個討論。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吳議員很多進步的觀念我們非常欽佩，尤其現在高雄即將進入限水的階段，在吳議員和議會的支持之下，我們不管海綿城市的議題或太陽光電的議題都有相當的成果出來。剛才吳議員提到外牆磁磚的部分，外牆磁磚剛才李局長有報告過，因爲我們基於建築管理的立場，就是維護這個建築物的公共安全，所以要督促建築物的使用人或管理人，自己要依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做好安全維護的工作。事實上工務局這邊是棒子，胡蘿蔔是都發局，剛才李局長已經說明了。

第二個是停車獎勵容積的部分，剛才李局長有說過，目前停車獎勵是要回歸到停車場法裡面，就是交通局主政的停車場法，所以府裡內部在討論的時候會再做一個建議，有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怎樣把它納入，然後再和中央做反映。處理違建的部分，我們會用比較積極務實的態度來處理違建，尤其像屋頂的違

建，市長也一直要求工務局要用務實的態度來處理，所以我們目前有定一個屋頂違建設置太陽光電的辦法來做解套，違建屋頂上面裝設太陽光電板，目前整個大高雄成功的案例只有 3 件成功，效果不如預期。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市長指示，更務實大力來推動，讓這些違建除了對環境景觀、對綠能有貢獻以外，它還可以在不影響公共安全的情況之下能夠務實的使用。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你剛才講的那個辦法，我們關心這個議題的議員都不一定清楚，是不是請都發局能夠針對那 302 棟大樓去宣傳，而且有單一窗口，你們大樓有興趣的，問題在哪裡，我們幫你申請，你們有幾種工法，我幫你處理，要有一個窗口讓大家來申請，然後你們給予協助。第二個，工務局，爲什麼只有 3 戶而已？很簡單，照規定旁邊不可以封閉，我們要去討論，部分讓他可以使用就是用活動式的，面積限四分之一、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去討論，前提是不影響防火和公共安全，這二個大前提，結構也沒有影響，我怎麼樣不違反中央，到底該改中央的就改中央，如果不用中央，我們自己可以限定那個使用範圍…。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才向議員提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的一些經費，包括規劃設計工程費的相關辦法，如果市民有需要可以到都發局住宅發展及更新處這邊，我們會有專人服務。另外，剛才工務局提到那些掉落的問題，我們也會主動到社區去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下來，陳議員麗娜，請質詢。

陳議員麗娜：

剛才聽到有關大樓磁磚剝落的問題，我建議都發局，他們主動來申報會有一點慢，就我所知，我們附近幾棟大樓都有剝落和砸傷人的紀錄，所以是不是有可能政府單位主動出擊？然後通知每一個大樓的管委會，只要有相關的狀況就請他們報上來，後續再來協助做計畫的部分，再把資料寄給他們，讓他們了解有這樣的管道可以尋求資金的協助。不然的話，即便我們在這邊講，能夠眞正了解實際狀況的還是有限，這個部分請局長要去做。

前一陣子聽朋友說，新的建築物在某些國家的城市已經不用磁磚了，所以在建材使用上面是不是一定要使用磁磚？磁磚的安全問題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爲什麼某些城市他們選擇不用磁磚，不用磁磚的原因是什麼？我覺得這個

要多方思考，再去衡量看看，經過這麼多年，磁磚剝落的狀況眞的會危害到市民安全的話，那有沒有更好的選擇？或是在法規裡頭用其他的方式去限制他使用建材的部分，局長，請回應。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就剛才都更的補助辦法向議員說明，事實上，我們已經從建管處那邊拿到有磁磚掉落問題的這些住宅大樓，我們…。

陳議員麗娜：

建管處這邊有沒有充分掌握到所有狀況了？請建管處回應所有大樓磁磚剝落的狀況。

主席（陳議員玫娟）：

許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清查 7,000 多棟，目前 1,067 棟有瓷磚剝離的現象。

陳議員麗娜：

7,000 多棟是所有高雄市大樓的棟數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就是有供公衆使用的大樓。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不是全部就對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目前還會繼續清查下去。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需要清查的大樓有多少棟？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要查一下。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也不知道 7,000 多棟是佔百分之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目前 7,000 多棟已經清查出來了。

陳議員麗娜：

它的比例是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有脫落和屋損現象不是那麼危急的有 1,067 棟。

陳議員麗娜：

大概佔七分之一的比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比較危急的有 367 棟，正如局長講的，這 367 棟必須在今年趕快處理掉。

陳議員麗娜：

那是已經清查的部分，我們希望做一個全面性的清查，後續所有的部分再把資料也給所有的委員會看，讓他們知道目前他們所掌握的狀況是怎麼樣，好不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也跟議員說明一下。關於外面飾材這個部分，我們近期也會找建築師公會。〔是。〕跟開發商公會，就針對飾材是不是非用磁磚不可這樣的議題來講，除了磁磚之外，有沒有其他的飾材，它的牢固性或是持久性是比較好的外面飾材來提供做選擇。

陳議員麗娜：

是，謝謝。我期待就是說大家對這個安全性的部分，也向所有的建商做一下互相的溝通跟交流，讓這個建築物能夠更安全，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在這邊，我今天要討論的這個部分是有關於公園的部分，在前鎮有一個公園，它的名稱有「藝術」二個字，我大概先講一下，我們知道譬如說中央公園，它有中央公園的涵義，可能我們弄了很多的公園用了很多特別的名字，其實我們都賦予它這個名字上面特殊的感受，所以我們會取不一樣的名稱給這個公園，可能飛翔公園就是在機場附近，所以它叫飛翔公園。

我先講一下，南投這個牛耳藝術渡假村，也是跟藝術相關的主題性公園，我們就可以看到它有桐花賞花的景點，裡面有很多的藝術品；這個是澳門藝術公園，當然這是澳門的玫瑰聖母堂這邊，我們看到它也有很多有關於藝術上面的塗鴉，甚至有很多藝術品的裝置。新北市，這是國內的部分，在三重市裡面有一個中山藝術公園，我們可以看得到中山藝術公園不論是在整體的設計上還是不離跟藝術相關的特質，譬如說它可能有一些水舞的燈光秀或有一些藝術品各方面的，當然他也希望能夠展現藝術的特質。再來這個是彰化的花壇鄉，我們都知道彰化其實應該說起來是一個預算不是太多的城市，但是他營造的這個是有關於跟傳統磚雕相關的藝術公園，那他有沒有充分的表現出磚雕藝術的特質？我相信大家可以看得到，就放幾個畫面給大家看，其實他可以充分的展現出來跟磚雕相關藝術特質的公園，他所展現出來就是說爲什麼我們要取這個名字？爲什麼要賦予這個公園生命力？其實讓周遭生活的人都可以感受得到，這

是取公園的名字很重要的意義。我們可以看到嘉義的朴子的藝術公園，嘉義又更小了，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依然採用了很多當地的一些藝術家，然後去做創作，也有一個小的美術館在裡面，所以感受得到他的藝術氣息其實是存在的。

我就要講這個公園在哪裡，這個地圖可以看得見，這是 86 號公車站牌上面的一小段，我把它拍下來。大家都可以看到下面有一個綠色口字型的地方，它有寫「現在的位置所在」，那就是藝術公園的所在。那在哪裡？NO.5 藝術公園，我們都知道香奈兒有 NO.5 的香水，那藝術公園 NO.5 聽起來很有藝術的感覺，那感覺好像也滿國際化的，其實這個地方有 9 棟大概十年前就開始興蓋的大樓，陸陸續續的，其實這個公園應該要很美，因爲公園的長度如果連接旁邊的公園一起算可以從一心路一直到中山路。

這個地方是一個新移民的地方，就是很多不同地方的新住民移到這個地方來住，並不是原先住在這裡頭的，所以這個地方其實房價說眞的，在前鎭來講，並不算太便宜，所以照道理來講，它應該是一個讓大家感覺說是比較新的地方，應該也是讓人感受公園非常不錯的地方，而且又取了一個這麼漂亮的名字，其實居住在這邊的居民都有很多期待，但是我最近去附近繞一繞就發現其實周遭有一些流浪漢，甚至也有一些讓我們覺得不應該出現在這邊的景色，譬如說這是那一天我請我助理去繞一下拍的，就可以看到地上是維士比的罐子一堆，旁邊照理來講，應該是有草皮，但是可以看得到的草皮應該都死光了。這個又是拍另外一個地方，一樣其實這邊樹木種植的樣子非常奇怪，從某個方向來看，它是排成一整列的，又從某一個方向來看，它是亂七八糟座落在各個地方的，所以它是一個連樹木栽種都很怪的地方，然後在這裡有多地方是呈現光禿禿的狀況；這可以看到這是二個圓形的水泥，附近本來應該是有植草磚，有一些草皮，但是目前看起來的狀況就是這個樣子。

對附近的居民來講，這是附近設置的公共廁所，公共廁所裡面的狀況也不太好，其實對附近的房子本來應該是要加分的，後來形成一個減分的作用；然後我們可以看到這以前是抿石子的地面，破掉以後就用水泥來補，有時候補了以後又破了再補，就形成這樣的畫面，有一些地方都是這樣，漂不漂亮？椅子就是這個樣子，木頭都已經腐朽了，很多的器材也壞了。前一陣子，我們才剛辦了一個就是請養工處去把壞的東西修一修。這怎麼辦呢？我們可以看到就是做成這個樣子，就是維護成這個樣子。不論怎麼樣，我覺得應該不要讓一個公園變成這樣的一個狀態，尤其是在這麼新的地方，你都可以把公園照顧成這個樣子，這個眞的也讓人滿傷心的。

然後灌木叢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都是枯的，我覺得如果一個地方樹木、草皮都照顧成這個樣子，高雄市的綠化程度的確做得非常的差，我的感覺，你至

少先把這些該養活的植物先養活，讓它綠化的程度好一些，該讓它完善的這些桌椅、公共設施、遊樂設施，你原先給它的配備先弄好，讓整個環境先好起來，那都是最基本的，尤其這邊住的人這麼多，事實上不應該給他們這樣的環境。我知道縣市合併以後有很多的公園需要照顧，但是養工處的確不能把這個當藉口，應該要找一個合適的方法，讓所有的這些植栽都能夠活下來，像這樣，我每次遇到草皮的問題，大家都會告訴我說：「議員，沒有水、沒有陽光。」之類的，我相信這個地方的陽光還滿大片的，但也活不了，水的部分就要想辦法去解決，水的部分就有很多的方式可以解決水的問題。

我在這邊其實原則上希望這個公園可以做更新，因爲公園的整個樹非常的零亂，那怎麼樣的更新？微幅更新都是一個好方法，然後讓那個植栽至少可以變漂亮一點。所以我這邊是不是建議就是…，待會請處長先幫我回應一下？有沒有機會幫這個公園做更新？我預計是希望在三年內可以處理這件事情，如果說在這三年內的時間也許你還有第二個機會，就是說經費眞的不足，是不是有機會先把這邊的綠化先做好？讓民眾先感受到這裡的狀況是不需要更新也會很漂亮，其實這就是看養工處的整個能力，就是說如果今天你不是這麼糟的狀況，民眾不會覺得需要更新，如果你今天是草木扶疏，各個景象都是讓人覺得綠意盎然，走在裡面非常的舒服，我相信 9 棟的居民不會提出需要更新，所以後續是不是請處長再回應這件事情？

剛剛有給二個 ppt 檔，還有一個在另外一台電腦裡面，已經有 copy 到另外一台電腦，找得到嗎？找不到。我可以請時間先暫停一下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先暫停一下時間好了。

陳議員麗娜：

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好不好？今天上午的開會時間應該到 12 點半，因爲陳議員麗娜還要繼續質詢，所以上午的時間就到陳議員麗娜質詢完之後再行散會。

陳議員麗娜：

好，繼續。

主席（陳議員玫娟）：

OK 了。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不好意思。這是我最近很有感覺的事情，以前我們都覺得高雄市

譬如在中山路、中正路或是很重要的路口，我們不斷的看到不同的季節，我們有好多的工人在那邊種很多的花，其實那些季節變化的花，我們花了非常多的錢在上面，我們以前就曾經建議過，就是說你可不可以有機會把它種成不同的灌木叢，長年都可以種的植栽，然後去做修剪的動作，不用去花那樣多的錢，的確我最近走了幾個城市，我發現很多的城市都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城市綠化的工作，所以我們爲什麼要長年不斷的有人工在那邊種很多不同的植栽，而那些植栽可能只能撐二個月…。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就可能會發生一些狀況，然後我們要重新把這些植栽弄掉，再換另外一個之類的，像這樣的一個問題，我發現一直不斷的在高雄市在上演，城市有沒有比較漂亮？就漂亮那麼一下而已，值不值得花這樣的成本？這個圖片，我就大概 show 一下，大家可以看得到幾乎是草皮、樹、灌木叢，甚至用各種不同的季節…，譬如我種這個杜鵑好了，它就是在 3 月開花，其他的時間，它綠不綠？綠啊，但是 3 月的時候，它就給你一點白色的花、粉紅色的花之類的，它就會有這樣的貢獻給你，過了不同的季節也不用一直換，就是不斷的維護它就可以了，讓它的形狀是漂亮的、不亂的，然後做修剪的動作，就會很美啊，是不是？看到的任何一個角落都是這樣的種植方式，他是不是去種小小的花花草草，並非是，是不是？你看他把它修剪成這樣，也很美啊！它去區隔一般的道路跟人行道，看起來眞的也很綠意盎然、很漂亮，這個不美嗎？到處都有樹蔭可以幫我們遮蔭，我們很需要，是不是？高雄市這麼熱，很需要這樣大量的樹。

你對剛剛我們看到的那個公園的景象，我們就知道高雄市民多麼期待有這樣的環境，高雄好熱，大家都不願意走路。爲什麼？因爲我們沒有營造這樣的城市環境給大家去走路。如果有的話，大家有時間的時候就可以走一段路，就會感覺非常的舒服，是不是？像這樣呢？綠綠的草皮，很多地方可以種成這個樣子，剛那個公園爲什麼不種成這樣？要去克服很多的問題，我知道，但是的確可以呈現這個樣子，花錢花在刀口上，什麼樣的錢花了會有意義，我覺得像這種的就是長年在這裡的，它到了某個季節就開花了，它就美了，在每一個不同的時間點就會展現不同的姿態。

我要講的就是我們可不可以不要再種那一些每個季節都要去種的這些樹、這些小小的植栽，我們把這些換掉，換成不一樣的，像我們剛所呈現的，當然專業的部分，我還是交給養工處，就是像這樣長年可以在那邊，長年可以展現不同姿態的，你盡量去種、多種，它看起來很漂亮，你不需要花那麼錢，每年重

新再去做這些事，我常常聽到人家講說：「議員，你不要提這個，這個背後都有龐大的利益。」我不懂什麼…。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樹木修剪的問題一直都存在，怎麼辦？我也翻了好多的紀錄，每一年我看到我們都有在檢討樹木修剪的問題，但是到底什麼樣的修剪方式是最好的，讓居民可以感受到眞的很用心在修剪，修剪之後看起來也很漂亮，樹木的生長也是可以持續維持著，這很重要，有時候修到人家會覺得那棵樹會不會死掉，好像快死掉了一樣，讓人覺得很心疼，所以修剪跟樹種的部分，我們知道木棉花是高雄市的市花，但是木棉花在開花的時候，很多地方都很難受，有些人就建議，這是一個參考，有沒有可能木棉花不要再當路樹？然後把木棉花移植到同一個區塊裡頭，在比較空曠的地方，讓它同時可以展現出來，或者有一個木棉花的主題公園，讓它共同在那邊…。

主席（陳議員玫娟）：

養工處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陳議員有講到喬木的部分，還有講到灌木的部分。首先我先講藝術公園的部分，我想公園就是我們所有市民朋友休憩最好的場所，當然公園要非常的優質，剛 show 出來的確是又髒又亂，這個我們養工處不會用任何理由來搪塞，就是維護管理不好，這個我們養工處會來做一個檢討。另外，剛才議員在講的要不要改造？剛才議員講說我們先整理好，我們用整理的手段先來試試看，我想我們是有把握。

另外，剛才在講樹木修剪的部分，其實這幾年來整個樹木在修剪是非常不錯，坦白講，我們不管是在任何場所，包括我們的同仁、我們的廠商、我們的市民朋友，我們都有在做一個樹木修剪的教育訓練，就是我們要把什麼樹木做怎樣的修剪，譬如說樟樹，我們要怎樣的修剪？其他的樹種都有一個要如何修剪的方式，並不是用砍頭的方式。另外，平常樹木修剪，我們都會在…，〔…。〕我譬喻一個例子，就是樹灌就像我們的頭髮，有的人是要三分頭、有的人是要五分頭、有的人要有瀏海、有的人要留長髮、有的人要留短髮，但是我們平常還是以整個樹型的漂亮、樹灌的漂亮爲原則來做一個修剪，當然很多市民朋友的意見會不一樣。另外在講灌木的部分，〔…。〕這個部分比較不會，要看什麼樹種。早期我們有種季節花，就是三個月一季，我們那時候盡量保持五個月才做更新，目前的季節花我們就不再種植了，在槽化的安全島上基本草花我們

都不種植了，我們現在要種植馬櫻丹或是九重葛，最近這一兩年我都大量種植馬櫻丹，爲什麼呢？它有很多種顏色，而且是長年開花，包括黃色、白色、紅色都有，還有很好照顧，我們的維護管理裡，只要在種下之後去修剪方整，就是剃平頭一樣，就有小花、小黃花出來，看起來非常漂亮，現在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來做。

剛剛講木棉的部分，現在木棉我們沒有再種了，對於目前舊的部分就是在楠梓的德民路，或者是高速公路的兩側，目前還有一些木棉，當然大家看起來木棉開花是很漂亮，就是棉絮會給人家一些敏感，〔…。〕沒有，那個可能是從別的地方移過來的，譬如中正路的中正公園，或是其他的路段移過來的，所以剛剛議員講的種種，我們都會來做檢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感謝上午所有質詢的議員和局處首長、各位科室主管，大家辛苦了，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此，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陳議員玫娟）：

下午第一位質詢的是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今天我就工務部門幾個案子跟局長討論，首先，針對工務局的部分，局長應該印象深刻，大約在一年半之前，這件事情我跟主席有聯合質詢過，2013 年 10 月 4 日發生一起電梯意外，有一位太太和一位小孩在這起意外中往生，當事人家屬覺得整個意外不應該發生，我們也帶了當事人家屬找過市長；也跟市政府建管處聯繫，我相信局長有跟這位張先生碰過面，當時建管處處長是黃處長，我跟主席一起質詢當下，建管處也允諾要針對整個升降設備要做一個通盤檢討，因爲電梯統稱爲建築物的升降設備，包括針對制度、針對檢查等等，我請教局長，從事情發生到現在，你們做了哪些措施呢？大概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事情發生以後，我們在 103 年全面清查全市 2,000 棟建築物的電梯升降設備。

蔡議員金晏：

只做清查，後續還做些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清查之後發現許可證到期的，或許可證沒有申請的都有一些缺失，但是我們已通知限期改善，列入後續追蹤。

蔡議員金晏：

改善的進度如何呢？剛剛局長說 103 年，也就是去年的計畫，改善的進度如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一個，我們有做一個公安安全網，在建管處的網頁裡面，一般的民眾或住戶可以上網去看這一棟大樓目前使用許可證的情況，當時清查的結果，大概 3,824 台中，有 21 台是不合格的，目前已經請管理人改善。

蔡議員金晏：

其實我上網找了一下資料，去年 103 年 10 月 26 日局裡也發了一則新聞稿，主要內容是動用市長的第二預備金，請學術單位辦理 103 年推動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執行計畫查察，有很大一部分是針對升降設備。剛剛局長提了一些數字，我從新聞稿的數字講一下，其實聽了覺得有一點誇張，機械停車設備無照的佔八成，違規使用的，也就是當初可能有申請，但是沒有持續保養或沒有換照的，總共加起來有八成五，也就是沒有換照的有 5%，總共將近 2,000 台機械停車設備。第二個，電梯部分也高達一成，新聞稿的數據是 447 台，也等於是無照使用，因爲現行的升降設備檢查管理方式，大概由營建署主管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大約分成三個層級，譬如像這個個案，大樓的委員會是管理人，中間還有一個專業的廠商實施維護及保養。第三個，有一個年度檢查機構，管理辦法明定授權各縣市政府可以委託。我後來又去查了一下，監察院有針對全國…，這個實施辦法已經訂定一、二十年了，但是全國有沒有澈底實施呢？

我要針對這個案件，監察院有一個數字，從 2008 年 4 月到 2014 年 4 月，統計全國發生 66 起升降機械設備意外案件，造成 83 人傷亡，其中 21 人死亡，這個案件監察院有針對營建署糾正，重點我簡單描述一下。第一、各級縣市政府單就轄區內的升降設備資料有一些混亂，當初監察院向內政部營建署要高雄市升降設備有幾台的資料，內政部營建署跟監察院說有 2 萬 724 台，隔沒多久跑來跟高雄市政府問，高雄市政府給他 2 萬 770 台的數字，總共差了 46 台，單就這個數據就知道整個的管理，包括市政府辦的公共安全執行計畫，其實我們周邊的機械停車設備及電梯都是現代社會每天都會用到的設備，關乎人身安全及公共安全，但是相關主管機關一直以來都沒有很嚴肅看待這件事情。

爲什麼我要在這裡提這件事呢？剛剛講的二年前發生的這個案子，上星期 4 月 21 日宣判，我想，局裡也知道宣判的結果，判保養人員無罪，爲什麼無罪？因爲他講了一個可程式化的 PLC 控制器，保養人員沒有義務說它不能使用，除非法律有明定使用期限，聽起來滿莫名其妙的，一般來講，電子設備很少會去

定使用年限，這是另外一回事。我想，就法院判決，這件事相對對人民是沒有保障的，而相關單位應該更積極作爲，當然其中也牽涉到修法問題，目前現行制度分爲三級，管理人員有責任、保養人員有責任、檢查人員有責任。我印象中當初發生事件之後有馬上停止使用，後來經過檢查又發給使用許可證，到底是誰在檢查呢？民間的單位，那個是意外發生後沒多久。

我要向局長說，你知道後來他們的管委會換新單位去檢查，基本上整個樓梯大概換很多東西了，你可以去了解看看，到底這個檢查制度能不能落實？其實法律也有明文規定，各縣（市）主管機關必須要去抽驗。到底我們抽驗是否有落實？抽驗是怎麼抽驗？是又委託，還是我們有自己人陪同？這裡面會有很多盲點，如果又委託相關的單位，又會出現球員兼裁判的情形，就是可能會讓人家有懷疑的空間。

是不是請局長做好抽驗的落實，還有現在的人每一天他可能會搭乘電梯，開車的人會去租機械停車位，都會遇到這些問題，但是就監察院整個報告來看，相關單位在落實上，其實會有一定執行上的困難，在這部分局裡面有沒有什麼想法？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說明，電梯基本上我們是建議十五年以上就必須要列入重點的對象，所以這件事情發生以後，全台灣整個抽驗制度是分電梯使用二十年以上是一個區間，十五年到二十年也是一個區間，十年到十五年一個區間，然後十年以下一個區間，做四個級距的百分比抽驗，最高抽驗 30%，最低是抽驗 5%，目前建管處都是按照這個比例，甚至比這個比例還要高。

至於剛剛議員有提到，我們抽驗的時候，在技術上能不能夠更落實，而不要有一些檢查公司的弊端，或是他們比較沒有落實的部分，這個我請建管處再去研議相關的一些配套措施。我也要藉由這個機會呼籲，大家現在在都市幾乎都是住在高樓大廈，也幾乎都是坐電梯，電梯的維護保養眞的是要靠大樓的住戶和管理委員會，大家要有這種共識，而每個月維護保養費用是多少，都有規定的一個標準。

蔡議員金晏：

標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樓使用人不要再亂殺價了，譬如我看我們那一棟大樓一部電梯每個月的維護費用是 5,000 元，我聽說有些大樓甚至是 2,000 元、3,000 元都有。所以這

個部分，爲了自己的安全起見，眞的在委託保養維護公司的部分，管理委員會能夠更盡責一點，同時要和保養維護公司互相有個非常好的配合。在安全抽查管理部分，建管處會全力來做。

蔡議員金晏：

我們把市政府該做的做好，不要讓民衆有任何疑慮，我講這個眞的每天都會遇到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因爲我們自己也是每天都有在乘坐。

蔡議員金晏：

局長，你也住大樓，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

蔡議員金晏：

因爲我們檢查出來確實佔比較多比例的是機械停車設備，到底他們改善的狀況如何，是不是會後可以…，因爲這個計畫也結束好幾個月的時間了，這是去年的計畫，這部分我希望處裡面或局裡面，針對後續改善計畫如何去做。

接下來請教養工處長，請問國道 10 號大概從翠華路上去到接南下國道 1 這一段，這個養護單位是國工局還是養工處？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下去的部分是我們。

蔡議員金晏：

下去的部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

蔡議員金晏：

如果是上面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上面那個…，議員是在說隔音牆嗎？

蔡議員金晏：

對，隔音牆的部分，那個是誰要來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隔音牆屬於附屬設備，是我們。

蔡議員金晏：

是我們要做就對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是。

蔡議員金晏：

因爲我手上有個案例，從去年 10 月就向處裡面反映，是先向環保局，環保局有現場去量測，確實超過它的噪音管制標準，有要求養工處提出改善計畫，不知道這個改善計畫…，還是我們有其他人在反映，因爲那個絕對不是單一住戶的問題，這部分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大中路的部分，其實環保局有去監測，他們有去好幾個點監測，我記得有 7 個點不合格，它的分貝是不合格的，譬如晚上他們測到是 71 分貝，但是它超過我們 70 分貝的標準，可是夜間又去測時，我記得是 66 分貝，結果它又小於 67 分貝，意思是說晚上它是不合格的，到夜間它是合格的，總共不合格的有 7 處，所以我們有向環保局說，就是要整個來做檢討，我們還有找交通局，近期我們叫交通局先來配合減速，如果開慢一點的話，噪音就是會不一樣。〔…。〕我記得是 70。〔…。〕你是說晚間嗎？日間我記得是 74、70、67 分貝。〔…。〕速限多少我不記得了，所以我們近期要請交通局配合讓車輛能減速。〔…。〕要對隔音牆做改善是有提出二個，一個是要把隔音牆加高到 4 米，這個金額可能四、五千萬跑不掉；另外，除非 2 塊隔音牆中加 1 塊 2 米的，這個我們會來做研議。其實進度已經到最後了，我們看是要編列專案預算或是用平常的預算來做處理。〔…。〕今年沒有辦法，今年的預算…。〔…。〕所以我剛才有說近期我們先配合減速，明年應該可以解決。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蔡議員金晏：

在大中路橫跨也包括左營區，其實剛好有一段它的隔音牆特別低，其實在翠華路一上來反而沒有這個問題，因爲它的隔音牆比較高，還有過了應該是華夏路，還是再下去，它的隔音牆又變高了，像這部分住在中間這一段大中路上的民眾，他們會感到很不滿，爲什麼只有他們那邊沒有辦法解決噪音問題？這個應該是儘早來做。至於減速，時限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還是請養工處這邊儘早來爭取一些預算，把這個問題解決，因爲那個噪音眞的還滿可怕的，謝謝。

本席還有一個投影片要問都發局，主席，我大概簡單講一下就好了，這是七賢路進到鹽埕區以後會有一個轉彎，大家看這一塊，這一條是瀨南街，它現況是和七賢路相接的，這是現況。這是民國三十幾年美軍測的地圖，那時候剛剛那個地方，也就是這個三角形是還沒開發的，像這樣，這個是日本時代高雄市

的改正圖，在鹽埕區有很多都市計畫就是依據這張改正圖，它有畫一個三角形，大概在這個地方，但是它內部沒有規劃道路。我要說的是，從民國 46 年開始，瀨南街就一直和現在的七賢路有相接，但是到後來的都市計畫，瀨南街不見了，它接到這裡是一條巷子，包括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我提的台泥鼓山運河拓寬的事，我想說…。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蔡議員。我想就有關剛才蔡議員跟我之前聯合質詢的時候提過的電梯的事情，法院判決維護人員沒有罪，我們也很驚訝。如果維護人員沒有罪，這個罪該歸誰？本來維護人員就是要維護電梯的安全，否則請維護人員做什麼，我也覺得這個判決眞的很奇怪。

不過我在這邊希望局長要主動去關懷這對張家母子的事，我覺得他們眞的受盡了委屈，出了兩條人命，竟然大家都沒有罪，到底是誰的錯，眞的是非常的無辜。我在此邀請工務局相關單位，希望你們會後能找個時間跟家屬再回應一下，因爲他們一直抱怨去見過市長之後就沒有下文了。這件事情眞的要重視，希望這樣的事情以後不會再發生，但是你們也一定要好好記取這個教訓。謝謝蔡議員，有關隔音牆的事情，我們找個時間，這次工務部門也會列入考察，就是大中路橋下的問題。

接下來，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我想一個都市計畫順利的推動，不僅僅能夠紓解我們的交通問題，讓我們的交通能夠順暢，同時也可以讓我們土地的使用率發揮到極致。土地使用率發揮到極致的時候也會帶動整個土地的價值，當然發展起來之後，這個地方也會成爲觀光重要的重鎮。我們高雄市政府針對很多地方，不管是針對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計畫這個部分，目前還有很多的案子是閒置的狀態。有些案子反而不適合進行很積極的徵收，或是做都市計畫，然而卻反而顚倒進行，所以本席今天要針對本席的選區大樹九曲堂提問。

大樹總共有 18 個里，人口大約是 4 萬 3,000 人，九曲及久堂簡稱九曲堂，這個地方就佔了我們人口數的四分之一強。麻煩都發局李局長特別注意一下，我們大樹有 4 萬 3,000 人左右，但是我們發現這幾年來戶數一直在下降，人口一直減少。這是什麼原因，我們來看一下，其實大樹除了有很豐富的農產品以外，跟我的故鄉大社一樣都是農業鄉。除了這個很重要的資產以外，其實大樹還有很重要的觀光指標——佛陀紀念館，還有購物天堂義大世界，還有大樹九曲堂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以前很多情人約會的好地方，包括很多學生或老師趕上課上學會合的地區。因爲它緊鄰大寮，距離屏東也不遠，當然離鳳山及大

高雄生活圈也不是太遠。所以說起來大樹這裡除了好山好水，因爲這裡沒有大型的工業污染，這個地方是好山好水，還有舊鐵橋等等，有很多志工也投入文史工作，希望大家可以一起來保護大樹這塊寶地。

但是本席覺得非常可惜，我看到大樹面臨到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大樹從民國 71 起就有規劃一個九曲堂都市計畫，但是到目前爲止已經超過 30 年了。這 30 年當中，可能祖父那一代已經往生了，留給爸爸這一代，搞不好爸爸這一代的年事已高，又留給兒子這一代，如此可能會產生產權糾紛的問題。但是苦苦的等待，民國 71 年到目前爲止超過 30 年了，在民國 101 年的時候，都市發展局特別針對這個案子做了一些檢討，目前爲止聽說這個計畫不再繼續進行了。本席剛才特別提起，我們的大樹有 4 萬 3,000 人總共 18 個里，其中四分之一的人口集中在九曲堂，九曲堂在大樹分成北中南三區中的南區。

雖然九曲堂在大樹佔地的面積不是最大的，但卻是人口最集中的地方。今天我們看到大樹九曲堂那個地方，有很多地方因爲道路沒有拓寬，有很多人還住在非常擁擠的巷道裡頭。因爲我們沒有都市計畫，有很多老舊的房子，很多年輕人不願意承接農業，或是因爲這裡沒有大型的工業公司來進駐，所以離鄉背景，離開自己的故鄉到別的鄉鎮打拚。又因爲我們的都市計畫，到目前爲止已經超過 30 年都沒有進行，所以有很多年輕人也感受到其他地方生活的機能、方便性以及生活品質都超過大樹的時候，導致很多年輕人不願意留在自己的故鄉。所以留下來的都是一些老農民，一些年紀比較大的，或是對大樹比較有感情的人，但是大樹這麼好的寶地，我們爲什麼不能好好的發揮。

今天我們發現大樹有很多軍事用地，包括兵工廠。因爲現在台灣和兩岸之間軍事的觀點，在這幾年來已經有很大的改變了，所以現在我們的兵力也一直在減少。但是減少的同時，我們的軍方用地卻沒有跟市政府進行良好的接觸，所以軍方用地很多地方是可以開放讓民眾來使用的，包括大樹有很多人關心我們的地方文化。這本就是大樹一位非常資深的耆老梁老師送給我的《打狗社最後的身影》，打狗就是高雄的舊名。所以有很多資深的長輩對大樹有很深的感情，他們也很不捨。他們認爲這麼好的地方，在高雄市 38 區裡面，哪個地方是幾乎沒有污染的，大樹大概是首屈一指。所以這個地方的軍事用地沒有開放給民間使用，我們的市政府也沒有進行進一步接洽的時候，導致衍生了有很多問題。

所以本席在此建議，針對九曲堂的都市計畫案，已經超過 30 年沒有進行了，民國 101 年的時候，我們都市發展局還發文，這個案子目前爲止不考慮進行。所以本席要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如果這個案子牽涉到要花市政府太多的經費，因爲市政困難的話，你們就乾脆解編，還地於民，將當初編定的科目變更回來。包括都市計畫裡面還有編定學校，大家都知道現在有很多流浪教師，又

少子化的情形之下，很多流浪教師已經沒有學校可去，我們還需要編定這個學校用地嗎？所以很多祖父等不到，交給爸爸，爸爸又等不到的情況之下交給子孫，很多人一直在等待，大樹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發展起來。本席要請教都發局李局長，針對這個案件閒置了 30 年都沒有動靜。大樹人殷殷期盼，大樹人口將近 1 萬人，九曲堂的居民都希望可以回到故鄉長久的居住。

但是我們看到，我們的道路非常的狹小，甚至有時候會車非常的困難，在這都市計畫案的外圍就是聯外道路，反而有超過 20 米是閒置的空間它是荒廢的，有很多農地並沒有耕種，有些農地雖然有耕種，但是他們也會擔心，未來這都市計畫到底要不要進行？導致他對這塊農地要怎麼來使用？有很多的疑問。

所以本席要請教都發局局長，如果這個案子真的沒辦法進行，我們是不是乾脆把土地還給人民？還地於民嘛！讓我們的百姓可以自由運用，一綁就是超過 30 年，人生有幾個 30 年呢？我想大樹這個案子只是冰山一角，我相信還有很多其他地區也是身受其害啊！包括大社 97 公頃的區段徵收，一拖就是 10 幾年。很不簡單，本席在做高雄縣議員任內，本席是副召集人，才把這個案子救回來，在民國 105 年大概可以開始積極的做一些規劃。

所以本席請教一下李局長，關於這個案子市政府態度如何？目前到底要怎麼樣進行？因爲你不住在這個地方，對這案子可能不了解。所以剛剛本席已經針對這個案子進行重點式的分析了。局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大樹九曲堂這個都市計畫區，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它在今年的 2 月 26 日已經經過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現在已經要往內政部去送。事實上這通盤檢討的重點方向，也跟剛剛議員你提到的那些方向是相契合的。比如說議員有提到，針對一些比較有地方特色文化歷史的部分，也列爲保存區。就像鳳梨工廠的情況一樣，我想議員比我還熟悉。另外議員也有提到，就是還地於民這部分，針對那些沒有用到的或是主管機關沒有需求的，我們也透過這次九曲堂的通盤檢討，也去解除了大概有 1.5 公頃原本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但是這個能否定案，還是要送到內政部去處理。

許議員慧玉：

所以局長你剛講的意思是，在今年 2 月份的時候，已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今年 2 月 26 日的時候，都委會已經審議通過，接下來我們已經送到內政部，

會進行內政部的都委會審議。

許議員慧玉：

局長，請問一下這個訊息，有沒有針對九曲堂的居民，比如說透過區公所來辦一下說明會，讓這些百姓知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員報告，當我們在啓動任何一個通盤檢討時，當案子還沒做之前，我們都會辦一個公開說明會，這是第一個階段。後來…。

許議員慧玉：

局長，我在想是不是宣傳不夠？大樹很多九曲堂的居民，對這個案子並不知道，在 2 月份的時候已經有進行通盤檢討送到內政部，所以有可能知道的人只是少部分。現在區長已經是官派，跟過去獲得選民支持的鄉長性質不同，所以有時候區長跟鄉民情感的建立性，已經不像以前鄉長這麼濃厚，畢竟他還是代表官方。所以針對一些大型公共事務的說明，應該要透過各里的里長，包括各里裡面都會有個里幹事，應該要廣爲宣傳。而不是只辦一個小型的說明會，結果大部分的里民都對這個案子不了解，如果了解也不會來拜託本席在議事廳替他們發言，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其實我剛剛提到就是我們還沒開始啓動草案規劃之前會開一個說明會，在草案完成之後還沒進入審議前，整個都市計畫的書圖，都要透過區公所、里長、里幹事的系統，去幫忙告知我們現在有個草案要公展 30 天。所以在這 30 天內或是過了 30 天，地方的居民還是可以將他們的意見，送來都委會這邊錄案做檢討。事實上，在公開展覽期間我們也辦了說明會，這個地方一定都有拜託區公所協助，要不然，我們沒辦法讓地方的居民知道，有這個草案和說明會這件事。針對地方提議的意見，事實上，也有幾位大樹地區的市民，透過議員這邊來反映嘛！其實上次議員關心的…。

許議員慧玉：

那個是大樹，不一樣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類似像這種情況，他們…。

許議員慧玉：

這件是九曲堂，完全不同的性質。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九曲堂是不同的計畫區我知道，但是操作行政的流程一定是這樣子。

許議員慧玉：

當然，因爲問題不太一樣。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我們不可能自作主張自己關在辦公室裡規劃嘛！所以這都是地方去看，看完之後把地方的意見蒐整進來，蒐整進來之後會結合地方施政方向的重點，有些是民眾長期以來的問題跟意見，事實上我們的同仁隨時都有在蒐整再錄案。所以等到通檢的案子出來後，我們才能把各方不同的意見，加上一些對大樹周邊的投資，對地方未來產生好的、正向發展的因素把它考量進去，才會提出一個方案，所以這個方案事後也經過密集的討論。因爲都委會審議不只是大會，還有…。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的答覆基本上可以了，你先請坐。本席會針對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案提出討論，主要是因爲有很多大樹的農民來向本席反映。其實有很多年輕人，他們很希望住在自己的家鄉，因爲住在外面他們的基本開銷和負擔會更重，尤其現在的景氣不是很理想。但是這地方必須能吸引年輕人願意回到自己的故鄉，要有這種誘因。所以這個都市計畫已經擱置了 30 年了，當然剛剛局長的答覆，本席聽了也很高興，可能對外還沒有一個大型的說明會，但是我們內部已經開始運作了。我也是希望可以縮短這時間性，否則有時候一個都市計畫辦下去要拖好幾年，這也是時有所聞的。

還有針對本席剛剛特別提到的軍事用地，我希望局長和市政府相關單位，要主動跟軍方進行協調。我們大樹有很多豐盛的農產品…。主席，不好意思，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針對一些軍事用地閒置空間，我們市政府應該主動去接觸。針對不論是我們農產品的文史館，包括過去聽說大樹這個地方，甚至有外國人在大樹這裡發生了浪漫的愛情故事，可以增加這些景點的賣點。另外還有九曲堂的火車站，對於這些周邊的地方，應該要加以規劃。像隔壁大寮的後庄它的火車站附近，已經很積極在發展。

大樹這麼的好，有山、有水，還有好吃的農產品，以及這麼多的歷史文化，包括有很多人願意投注在大樹這個地方，針對文史工作這部分一起來努力，保存它們的文化價值。這麼多人願意當志工，市政府爲什麼不來協助他們？用此來搭起溝通的橋梁。

局長，今天本席特別拋出這個議題，包括大樹有很多地方，產業道路非常狹

小、破舊不堪。有很多產業道路，是農民運送農產品非常重要的地方。所以我希望，不單只是針對九曲堂的都市計畫而已，包括我們周邊有一些比較狹小的產業道路，也需要來幫助我們農民，才能夠帶動農民的收入、帶動大樹的商機。

本席針對以上的問題，帶給相關局處一些意見，我也希望一些不適合的都市計畫，我們速度一定要快，是不是能儘快停止？但是有需要推動的，我們市政府要加把勁。局長，好不好？謝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許議員。接下來質詢的是林議員瑩蓉，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今天針對工務部門，我想問幾個有關綠地開闢的問題。在加宏路 191 巷 51 弄（楠梓 07 綠 A1）的公園開闢。我知道這個在加昌路果菜市場的後面，在這邊各位可以看到這張圖，它停放機車的地方非常小，也是沿著公園周邊在停，所以這個路邊都是巷弄很小，在此我有幾項建議，希望在公園開闢的過程當中，能夠把機車格、汽車格與紅黃線一併做好配套規劃，希望不要再像過去很多的公園到後來民意代表不斷的接受民眾陳情、不斷的會勘，希望能夠調整這個地方汽機車等等的交通動線，我覺得這個要防範於未然，希望開闢的過程能夠先做好規劃。第二個，這也都是民眾最會陳情的，當你開闢了一座公園，人們就希望有涼亭，希望有公園的椅子，在開闢公園的過程裡面，如果你同時都把它具備了，未來你把它定調下來，會減少很多困擾。

第三個，這個地方畢竟是屬於社區公園，我希望這個社區公園是一個具有休閒運動設施的，同時能夠有一點主題性，其實現在有很多社區公園都是純粹讓一般民眾在裡面慢跑、走路或遛狗，大概會種一些花花草草或樹木，有些樹木可能能夠遮蔭的部分效果不是很大，有的人就希望種一些比較特別的樹種，我覺得如果你賦予社區公園未來更多的主題性與多樣性，不僅社區的民眾到這個公園不只是純粹做運動、休息或走路、遛狗，它同時也會讓社區居民具有教育的功能，例如進到這個公園來，不管是一家人，包括大人小孩，他們進到這個公園來，如果它具有主題教育意義的話，將來也許不只是社區民眾會來到這裡，其他地方的民眾也會到這裡來，我覺得應該賦予高雄市未來朝向主題化公園這樣的方式來做，而且是以小規模主題化公園的方式來做，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公園開闢是屬於養工處的業務還是工務局？屬於養工處，等一下再請養工處答覆。

第二個需要開闢的公園是翠華路與明潭路交叉口這塊綠地，這塊綠地現在上面有很多過去陳年的一些舊建築，這邊將來有拆遷補償費的部分，當然現在也有很多人在陳情，我們也希望在拆遷補償的部分給予他們比較寬鬆的條件，讓

他們可以適宜的去做搬遷與安置，我覺得這個也很重要。再來，這個地方其實是高鐵站的門面，既然是高鐵站的門面，我們就賦予它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標，因爲這是在翠華路上，翠華路從這裡往南是蓮池潭，往北是世運主場館，所以我要談，這一塊的開闢其實應該要有很多面向，因爲畢竟這塊開闢的花費要1.68億，1.68億的經費其實也是很多了。

從這個地方進去就是高鐵站的站前南路和站前北路，這裡擁有一塊很大的腹地，這塊腹地未來要做左營公車轉運中心，左營公車轉運中心目前還沒有正式開始施工，我們看到現在的狀況都是空地和雜草叢生，因此沒有辦法讓從高鐵站下車的旅客或觀光客感受到這個地方是一級車站。怎麼樣讓高鐵左營站成爲一個讓民眾來到這裡就能感受到它是一級車站？我覺得這一塊綠地的開闢就很重要，所以我想提到幾個重點，第一個，入口意象的規劃；第二個，夜間意象的規劃；第三個，綠美化要做主題；第四個，多功能的綠能設施，就是建造一個有多功能型態的設施，這個能夠具有綠能的特質在。爲什麼要這樣做呢？其實我覺得這個地方如果你把它規劃成功，它與我剛才說的翠華路南邊的蓮池潭以及翠華路北邊的世運主場館，未來它就會變成具有觀光CP值。每一個背包客或是任何搭高鐵到左營下車的民眾也許不是在地人，但是他到這個地方會駐遊觀光或拍照留念，這裡會是他第一個留下最好印象的地方，當他從這個地方出發，不管他往南看到蓮池潭或往北看到世運主場館，這樣一路給他不同的拍照景點或讓他可流連的地方，其實這樣的觀光CP值是最高的，對背包客來說也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我提出這樣的看法。

談到入口意象，大家看到這個應該就曉得，它是新加坡的地標，這樣的地標，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做成像它這樣子，但是我的用意是我們要有一個地標型的入口，這樣的地標型入口也許你要有創意，就像新加坡的獅身人像，民眾在這裡就可以借位拍照，做出入口意象的效果，大家到新加坡都會想要在這裡拍個照。再來，這是大坑，它做了一個蝴蝶的造型，這個就有夜間意象的規劃，這個蝴蝶的造型是一個夜間意象。另外，這個也是一個夜間意象，甚至在黃昏，當裡面的燈光亮起來的時候，你就可以看到它透過一個玻璃影像的傳達，產生不同顏色的變換，所以它從白天到晚上都會非常漂亮，這也是一種夜間意象的規劃。包括美濃區現在的這個地標，或是我們的高塔，這些都是，如果能夠在我剛才說的翠華路與明潭路這個地方，在公園開闢的過程中豎立一個這樣具有白天與夜間都能夠感受到很棒景觀和意象的入口，我覺得高鐵站的型塑就可以達成一個很重要的宣傳效果，也讓民眾在高鐵站下車的時候就知道這裡是左營高鐵站，而且有一級車站的感覺。當我們到世界各地去旅遊的時候，看到各地的車站都感到非常漂亮或很驚豔，我們很想拍照留念的時候，我們左營高鐵站

有什麼可以讓所有來到這裡的旅客與觀光客也願意像這樣流連拍照？這是我們要做的努力。

這個是主題的綠美化，我秀出的這個是日本的一個紫藤花園，他們種的就是一大片主題性的紫藤花，我覺得這個也是他們的特色，我們也可以在我們這個地方做出我們主題特色的綠美化。像這個也是，這是一個主題綠美化的意象。

最後談到多功能的設施，當然，我拿出這個例子，不一定我們要照著這樣做，任何一個多功能設施，它也許只是一個建築物，但是這個小型建築物裡面也許包含了廁所、紀念品區，或是有一個讓來到這裡的人可以流連、坐一坐喝個咖啡的小型餐飲區，我覺得你可以在這一塊 0.7 公頃的地方，在 1.68 億的開闢工程裡面注入這些元素，我覺得這樣子對未來高鐵站前南路與站前北路這一塊高鐵站眞正的門面，會產生很大的變化。

其實現在很多人都比較重視高鐵路前面，因爲那邊有一個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但是其實住在後面站前南路與站前北路的社區民衆，他們更重視現在的這一塊，因爲這一塊的腹地才是最大的，未來才是最有規劃開發的可能性，所以我建議將來是不是朝這個部分來努力？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必須先把我的問題講完。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楠梓中油遷廠後的土地規劃，我看到都發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未來中油遷廠後的土地規劃你們已經定案了，你們寫到「綜整各方意見」，我不知道「綜整各方意見」是來自哪裡？你們有提到未污染的 55 公頃土地將來要做特定產業專用區，包括做科技研發、綠能環保與文化創意產業服務，當然是朝低污染高質化的方向，去定你們的專用區，已污染的 172 公頃土地，是規劃爲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這個方向我大致上也認同、支持，可是我覺得缺乏公開透明聽取地方意見的過程，說眞的我相信玫娟議員現在也在主席台上，我們都是在地的議員，都沒有參與到你們的規劃，也不曉得你們各方意見是怎麼定案的。中油遷廠土地規劃是多麼重要的一件事情，爲什麼沒有經過地方意見的公聽會？爲什麼沒有經過地方代表或者是民意的參與，提出我們的看法之後再由你們來做廣納意見的定案。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必須要提出來，因爲地方的民意很重視這一塊，但是你們在這個部分缺乏了公開的程序。

最後我要問地政局，就是地價的調幅，因爲地價評議委員會是由市政府籌組的委員會，但是這個有來自各地的學者專家，包括市政府的人員，你們今年定的全市地價調幅，平均 15.17％，其實 15.17％是很高了你知道嗎？今年的地價調幅是調高了 15.17％非常高。我要講現在人民的薪水都沒有漲，所以你如果把地價調得這麼高，買不起房子的人永遠買不起房子，有錢人才有辦法去付這樣高額的地價稅、或者是高額的地價來買，所以地價的調整，我們要愼思。

我認爲未來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機制，我們應該要好好的稍微檢討，包括市地重劃，市地重劃過去在評估地價的時候，地價評議委員會都評估的很低，譬如五年前、十年前的地價，你都估的很低，未來市地重劃分配給地主的，地主拿回來很少，爲什麼？因爲以前的地價被低估，所以拿回來分配得很少，對以前的地主來講，他以前的土地這麼大片，因爲你地價低估了，所以他土地拿回來縮水很多，所以現在拿回來比例可能到四成五而已，所以很多地主都爲這個感到不公平，也是來自地價評議委員會的評估。但是你說現在一般土地交易裡面，一般的地價你們又把它調得這麼高，現今的地價又調到 15%以上，民眾又買不起，我認爲地價評議委員會在這部分，眞的要檢討機制，哪些評議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知道，然後他們根據什麼樣的機制，也要讓我們知道。否則我覺得人民的財富應該合理公平分配這樣的過程，沒有辦法獲得民意的表達，這是我的看法。

我就這四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公園的開發、開闢，養工處，請先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養工處長，請先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有關左營區綠 2 的部分，左營區綠 2 是分爲三塊，隔著新庄路、菜公路、半屏山後巷，剛好隔三塊，其實它地理位置上，西邊我們知道是蓮池潭的綠地、北邊是半屏山、東邊是高鐵火車站，所以整個在規劃的意象上，當然在鐵路火車站的部分，意象會納入進去，在整個動物生態的部分，這個意象也會和半屏山這邊，用生態動物意象來做連結。另外要和高鐵相對應，當然夜間照明要特別明亮，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注意了。

另外楠梓加宏路如果有去看過都知道，那個環境雖然對面有一棟大樓，坦白講那個地方的環境滿零亂的，有時候不管是白天或晚上，機車、汽車都亂停。所以那天有和里長去看，看整個布設要如何處理？當然在植栽的部分我們就先不談，包括裡面的布設有一些綠廊道，或者是步道及噴灌系統等等。另外汽車格的部分，我們也和里長想看要如何…，不可能在施設這個公園把機車停放的管理，完全解決，在這邊要坦白講，包括外面那一條路可以規劃做一些機車格，我是講機車格的部分，所以在整個機車格我們算一算，可能差不多 50 格，包括道路的部分。但是這 50 格要把大樓和周遭的汽車全部解決，會有困難。〔…。〕這樣我聽不清楚。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處長，我的意思是說翠華、明潭綠 2 的開闢，我提的這幾項你有沒有辦法納入，你剛剛沒有正面的回答我，有幾項元素，除了夜間你有考量之外，其他入口意象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高鐵的意象也有，夜間的意象我們主要是在講燈光。

林議員瑩蓉：

你們有設計圖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設計圖還沒出來。

林議員瑩蓉：

規劃設計圖還沒有出來，是不是設計圖出來的時候可以一份給我們？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可以，沒有問題。

林議員瑩蓉：

我們提出來這幾個意見，希望能夠把它列爲你們設計規劃當中的重要參考。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整個規劃設計會把這幾個意見納入進去。

林議員瑩蓉：

好，處長，謝謝。針對都發局的部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先跟林議員澄清一點，這個案子其實只是規劃草案，並不是定案。中油在兩年前有委託顧問公司，針對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遷走之後，土地使用後續的土地規劃和污染整治相關的部分，我們也持續要求，他的方案是什麼？請拜託拿來給市政府，以及高雄市民關心高雄煉油廠未來方向的人知道。事實上整個過程他都沒有邀請市政府參加，因爲五輕即將在今年關廠在即，市政府去年委託高雄大學針對五輕的未來，大概先做一些初步的想法，所以綜整各方的意見，最主要是在這個草案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有邀請中油和後勁的鄉親，以及關心高雄煉油廠的環團一起來參與。

我們最主要是做諮詢的角度，這個方案不是定案，可以向議員保證，因爲我們上次有和經濟部長，請他責成中油儘速把中油的那些方案，拿來跟高雄地方後勁地區的市民溝通，這樣我們試者想把這兩個方案綜整在一起，之後才會經過法定的程序，這個法定程序我們一定會邀集各相關利害關係人，一起來參

與，這個問題先向議員說明這只是草案，我們抓了兩個大方向，事實上依目前我們可以想的部分，就是先做這幾個方向初步的建議，之後的方案一定會和高雄市民，尤其是左楠、楠梓後勁地區居民，我們會充分來做溝通的工作。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下來，地政局黃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今年的公告現值調整 15.17%，和新北市是同列爲六都裡面最高的，沒有錯。主要是因爲高雄市這幾年的建設大家有目共睹，包括鐵路地下化如火如荼的進行，還有亞洲新灣區、一些新開發的地區，包括市地重劃區徵收等等的，讓整個高雄市地價呈現緩步穩定的成長。所以我們就根據過去一、兩年來實價登錄的資料，覈實來調整地價變動快速的公告現值，公告現值主要是交易時才會課到稅，不像公告地價是持有稅，所以今年在調整公告地價的時候，我們會審愼，公告現值是根據地價變動的狀態來覈實調整公告現值。

第二點提到重劃的部分，它主要兩個負擔，一個是費用的負擔，一個是用地的負擔，如果用地的負擔比較高，那當然一般分位區的土地比例就會比較少一點，如果是一般正常的話，依照法令的規定就是平均 55%，沒有超過 45%的情況之下分位區就 55%，森林開發地區規定用地的負擔就已經很高了，加上一些費用當然會超過，所以分位區又會比較少一點，不過本質是以使用者付費，受益者負擔的理念來做前後地價的調整，所以送到地價評議委員會提供給委員做評議的參考。

我們這一次的地價評議委員會在 104 年 1 月重新改組，因爲把一些非估價專業的工會成員排除掉，增加工程的、都市計畫的、還有法律以及地政的專家成員，目前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成員總共有 15 位，全部跟土地估價方面有關的成員爲主，其他工會的成員就排除在外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林議員。接下來，伊斯坦大議員，請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四年多來我所看到的旗美地區的確有進步，從旗山、美濃、六龜往甲仙這些道路，在四年當中的確有改善，以前經過這些道路經常是凹凸不平的，尤其新威段道路，我對新威段的印象，大概有六、七年的時間在修建，一直修一直修，四年當中我看到市政府的工務局的確在這個區域花了很多時間，市政府也投入了不少的經費，所以這個區域的鄉親都感覺到跟以前不一樣，道路兩旁也種了一些樹，未來幾年這些道路會是一條很美的道路，市政府常常說後花園，那麼後花園到底在哪裡？工務局長以你的認知，我們的後花園應該是在哪裡？請幫

我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個人認爲旗美九區都是後花園。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既然是我們的後花園，在這些區域所有的建設不是只有市政府，它也是中央業務主管單位一個很重要投入的地方，其中台 29 線、台 20 線的道路就非常的重要，這幾年我不斷的爲這兩條道路在奔波，很難得道路有修建，但是我還是不滿意。88 風災以後，這兩條道路中央一直不開闢，我不知道他的理由是什麼？勉強做了修復道路的計畫，明年 6 月底以前大概可以通車，通車後旗美九區的後花園會有很多的遊客重返南部橫貫公路，大家都很好奇，88 風災以後，台 20 線南橫公路到底如何？會很好奇。現在星期六、日有相當多的遊客進入梅山，請教養工處長，明年道路通車，你要不要到南橫去玩？局長，請答覆。有沒有意願重返南橫？

主席（陳議員玫娟）：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梅山不管是路平或整體的景觀都是非常優，最好是每年或半年能夠去一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南橫公路未來將會是南部一個很重要的觀光景點道路，中央在規劃道路上不是很用心，所以我要在此建議工務局能夠函文給交通部公路局，所謂永久路廊的規劃應該要即早規劃，我參與過很多公路局相關永久路廊計畫案的會議，本來今年 6 月會有一個期末報告，後來又沒有訊息了，所以拜託工務局長正式函文行政院交通部公路局，永久路廊的規劃案必須要進入行政部門的作業程序。工務局長可以做到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去年公路總局有針對南橫的部分做水保跟地質的評估，依據 104 年要進行可行性的評估，除了勤和至復興比較嚴重以外，其他部分應該狀況都還不錯，所以勤和至復興會依照議員的意見正式用公文，請公路總局儘快來做中程或趨向永久性方式來辦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上次有一位民眾的陳情案，在美濃竹子門那一條道路的後端，工務局養工處都會勘過了，長度大概是 18 公尺，也不長。我的印象中你們的預算大約是 280

幾萬，因爲這是人民的陳情案，我也反映過好幾次了，不要讓我信譽破產。當天各單位都有去會勘，養工處有一個同事當天會勘該處，我特別打電話給各局處的業務單位，假如我還沒有到場就不要離開，養工處一位同事當天就發生意外，大概都有看到報紙了。其實隔天看到了報紙的報導，我心裡也很難過，因爲我還沒有到場，這位同事就先行離開回到旗山，而在當天就發生事情了；假如他當天有等我一起會勘，而不要太早離開，也許當天就不會發生事情。所以諸如此類的會勘案，以後假如有議員共同會勘，所有的業務單位就要等議員，不要隨便脫隊，這就不好。當天我到現場會勘後，看到養工處的同仁也簽過名了，但是他們先行離開了，認爲反正他們不是業務單位，假如他當天有依照我電話中的指示不要離開一定等議員，相信他就不會發生事情。

而我爲什麼會這麼在意一定要興建這座橋梁？同仁都會勘過了，也發生了意外，他已經到過會勘現場並也簽名了，我們應該也要懷念這位公務人員，而該座橋梁也不長，工務局難道就找不到 200 多萬的經費去興建嗎？所以還是要再次拜託工務局，想辦法把那段橋梁做好，公務員到那裡會勘都犧牲性命了，怎麼會拿不出 200 多萬把該座橋梁完全做好？那座橋梁不興建，我就會一直心裡不安！請工務局局長答覆本席這個提議，是不是可以克服困難把該座橋梁興建好？局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不是可以請新工處處長說明？因爲整個的來龍去脈，新工處並沒有回報，所以請處長來說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處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關於議員建議在美濃竹子門後方的橋梁，目前的經費還沒有著落，因爲前方在發電廠附近的橋梁，經過檢查鑑定後，是屬於危橋，所以前面這座橋梁目前正在籌款要先處理。要是這座橋梁處理好之後，後方，議員所建議的這座橋梁經費有著落的話，就會處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因爲一直到現在，我覺得已經犧牲了這一位公務人員，當然不是在現場，而是他回到辦公室以後發生的事情，但因爲他有去過，所以我的內心一直

就很內咎，希望這座橋梁務必要完成，200 多萬不多嘛！因爲那個後半段的後端又是屬於原鄉的，不能都是前半段要施作，到了原鄉就不做了，這就不對喔！在你們的認知上，應該是整條路，那條道路全線前段到後段，不是只有經過原鄉，所以希望工務局在這個部分要想盡辦法把這座橋梁做好，好不好？

再來請教地政局，原住民部落裡有一些業務，希望地政局能夠幫忙。在前兩年我也提過，部落裡面的原住民現在使用住家土地都不是建地，所以沒有辦法申請營業執照，也沒有辦法申請從事類似商業行爲的執照，這是我們的困難點。日據時代都可以變更爲建地，中華民國爲什麼就不可以？是不是在法規上有很多的限制？我們已經居住在那個地方，房子面積爲什麼就一直不能變更爲建地？請地政局長答覆一下，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協助並解套？否則我們五十年、一百年都是居住在違法的住屋裡，這是不合情理！原住民是台灣的主人，竟然不能變更爲建地，這是中華民國對於原住民一個很大的行政作爲上的歧視，局長，請答覆一下，有沒有機會把這個方案導正。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對於原住民議題的關心。基本上，這些原住民建地不足的問題，原民會已經擬定計畫向中央的原民會爭取中，如果有需要，地政局在地籍資料方面上的協助，會全力配合。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希望地政局和原民會看一下法規，是哪些法規不利？或是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中相關的規定做統合處理，我們都不是住在有建地的房子，我們已經世居在台灣五、六千年了，連個房子…。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著請李議員順進質詢。

李議員順進：

議員同仁都是針對大原則或是地方需要來勉勵督促工務部門的局處長，本席也是一樣，希望本席的建議和意見，各局處長都可以聽進去，可以做爲參考，可以改善並解決問題。第一點，最近地方民眾對於市政府一些公共建設的品質有所質疑，尤其是小港地區最近又有一些傳聞，傳聞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 1 公里就要花費 1,200 萬元的經費，這一條自行車道到底是什麼情形？聽說屏東 1 公里只要四、五百萬，而我們 1 公里的自行車道就要 1,200 萬，實在是很浪費！該做的不做，不該做的，偏要做。究竟有多少人去哪裡騎自行車？多少人在那裡步行？整條道路都是貨櫃車、拖板車在行駛，請看看我們的迎賓大道，整個

路面都隆起、高低不平，所有的重機族都不敢騎上迎賓大道，因爲整條迎賓大道路面都是高低不平很危險，連外縣市的重機朋友也是不敢上去！現在茶餘飯後都在說翠亨南北路的自行車步道，一公里要花 1,200 萬經費。

局長，你答覆一下，這是向中央爭取的經費也是納稅義務人的錢，還有市民犧牲健康換來的回饋金，讓你們拿來到處亂用，光是一條自行車道從中山路騎到凱旋路就要花 1 億 8,000 萬元，錢花完了就要拖吊市民的車子、罰款，你向市民朋友解釋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做一個非常鄭重地說明，昨天貴會議員也提到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的單價問題，我要愼重說明，這不是普通的 2 公尺寬或 3 公尺寬的普通的 AC 自行車道，你也知道在你的選區裡面，第二臨港線從凱旋路一直往南到平和東路再到東亞路，整個路廊的寬度是 20 公尺，所以養工處開闢的不是 3 公尺寬的自行車道，而是 20 公尺寬的綠廊道，整個原有的鐵路廊道已經廢棄了，還要整理裡面的植栽；還要新植喬木及灌木，所以我認爲只是單純的以二、三公尺寬的自行車道，上面鋪上柏油的這種單價，來比對翠亨南、北路的自行車道是不能比較的。就像我剛剛跟議員說的，它是 20 公尺寬的綠廊道的開闢，不是單純的自行車道。

李議員順進：

總共花多少錢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你剛剛說的 1,000 多萬元。

李議員順進：

多長的距離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將近 3.5 公里左右。

李議員順進：

總共花多少錢呢？幾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將近 3,000 多萬元。

李議員順進：

從公務預算支付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一部分是中央補助，另外一部分是公務預算。

李議員順進：

這一條路有檢討的必要，十大死亡路口在中山路沿線，就在你們現在走的3.5公里就有四個路口是十大死亡路口，每年都要死200多人，騎腳踏車到你說的灌木及喬木處是非常安全，但是騎不到20公尺又到十字路口了，造成很多危險。本席建議，連接到大坪頂的熱帶植物園區，走鳳山溪陸橋，再經過喝咖啡看飛機的地方，腳踏車步道從那裏經過，你們都不去規劃！講了這麼久，這個跟選舉沒關係嗎？還是選舉時才看得見呢？花了這麼多錢，讓本會議員不分藍綠都指責你們，馬上要變成蚊子路了！到時還要編很多預算去維護，不然你再看看，整條自行車道都夾在翠亨南、北路和中山路之間，在中間是非常漂亮，但是騎不到20公尺又是十字路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鐵路廊道不管是對於行人或自行車，在安全上絕對有幫助，否則地方上不會有這麼強烈的呼聲，它的東邊是中山路、西邊是翠亨南、北路。

李議員順進：

局長，看人爭取、看人反映，本席反映這麼多次，那麼多人的期待，叫你開闢通往大坪頂植物園區，把整個市政建設連結，你怎麼不去做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養工處正在整理的宏平路就是通往大坪頂的路，目前已經在整理了。

李議員順進：

說到宏平路，局長，你是爲了要整頓汽、機車，市民朋友會將汽車停上人行道，因爲公有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不足，不是市民不去停，而是你們沒有規劃足夠的停車空間，機車也是一樣。市民不是要騎機車，因爲大衆運輸不足，這部分你不去檢討，我查過開口合約，聽說包商做得越多、領得越多，市民一直檢舉、一直跟你們反映，你們反而越挖越長，領得更多，有這種現象嗎？請你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養工處不會有這種現象，一定都是有必要才會做。

李議員順進：

運用一些團體及個人去向市政府反映。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你可以具體講出來，讓養工處趙處長跟你比對，具體提出，總不能宏平路在整理環境，又要讓住家方便停摩托車，這樣行人的權利何在呢？

李議員順進：

你要叫車主把車停哪裡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停車是另外一個交通問題，我們整理的是行人環境，行人環境要還給路人和行人，這是最重要的人本思維。

李議員順進：

局長，因爲經費編列太多了，不要亂花。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絕對不會亂花，你在議事廳說我亂花錢，我悶不吭聲是不行的，工務局的預算絕對不會亂花，都是按照預算單價及市政府的控管非常嚴格的。

李議員順進：

小港有很多條路根本不必要重挖，卻是挖了二、三次，水利局挖了好幾次，他說要配合你們，你們不是不去做，是要等人家去反映，有的百姓沒有後台的或是找錯人的，你們就放著不做，最後還去花這些錢，不是無黨的議員及國民黨的議員要指責你，連民進黨的議員也看不下去！宏平路的部分不是本席在說而已，有很多議員都向你反映過，局長請坐，請處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謝謝議員關心宏平路，其實宏平路的友善人行道空間我們已經改造完成了，如果市民朋友爲了要出入方便，可以循正常管道申請斜坡道，條文規定裡面都有，但是一條友善的人行道改造之後，市民不循正常管道來做斜坡道，這樣高雄會進步嗎？包括從三多路及凱旋路、楠梓的學專路一律都是這樣處理，只要我們改造完，市民再自行做斜坡道，我們一律拆除，請市民朋友循正常管道來做斜坡道。

李議員順進：

居民還要申請才做，爲何你們設計時不做規劃呢？有必要的如醫院、停車場…。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在規劃設計及施工時，市民朋友都隨時可以來申請。

李議員順進：

百姓花錢之後你才把它打掉！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這樣講我們不能苟同，我們不能認同，我們在規劃設計時都有跟市民朋友溝通，可以循正常管道申請，如果按照規定申請，我們怎麼會不同意呢？

李議員順進：

現在很多居民再向你們提出申請，你們會准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一定要符合人行道斜坡道的設置辦法，要按照這個辦法去做。

李議員順進：

按照這個辦法，是你們花錢還是百姓花錢呢？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按照這個辦法申請，當然是由我們花錢。

李議員順進：

這樣政府的預算又要浪費了，本來做一次就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會浪費啊！因爲他沒有來申請，怎麼說我們浪費錢呢？這樣講不公平啊！

李議員順進：

處長，宏平路、學專路或三多路，這種有規劃的施工應該要事先做好宣導，不要等百姓自己花錢做了，你們才把它打掉，還要罰 3 萬至 15 萬，不只如此，你們還要自己花錢來改善，這樣一天到晚都在改善路面就好！認爲有必要的你們就要稍微廣設，有需要的你們就要去做，而不是先做好了，到後面又搞得不可收拾。

處長，本席是說好話，也是在對你鼓勵，但是我看到經費這樣在花，說眞的，我們實在看不下去了！小港有些道路都已經挖二、三次了，眞的還一直不停的在挖，而有需要挖的叫你們去挖你們又不挖！還找一大堆理由說什麼要配合水利局等等，水利局挖二、三次，它還是不實用。工務局長，養工處可能和水利局不好協調，局長，工務局可以和水利局協調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在府裡面協調溝通的管道都非常順暢，可以。

李議員順進：

好，本席向你反映這些有需要做的，你們要儘快去做。另外，高雄市的空屋率到底有多少？有人知道嗎？在民國七、八〇年代，台北有一個無殼蝸牛運動，那時候的年輕人也好、基層也好，有五、六萬人夜宿忠孝東路，最近又有巢運無殼族夜宿在仁愛路，參加的人很多，但是看到的以年輕人居多，給執政黨中央受到很大的壓力。當時的總統李登輝有一個 1 坪 6 萬的國民住宅政策，是 1 坪 6 萬元的國民住宅喔！到現在前總統李登輝還是台灣民間很受尊重，被

器重的一位長者和領導者。

反觀高雄市卻不是這樣，雖然房地產是中央的政策，馬上又要換黨執政了，如果還是這樣下去的話，這些年輕人照樣會反彈的。高雄市地政局的重劃土地有很多抵費地都拿出來標售，拿出來賣，拿出來炒作，炒作到百姓買不起房子，未曾看到地政局或都發局有想到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來蓋比較便宜的房子。我先處理時間問題，拜託主席再給我 2 分鐘。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順進：

謝謝。未曾看到市政府有這樣的規劃，光一個新草衙就弄不成了，而且看到地政局在處理市政府抵費地時，眞的讓一般的百姓感到害怕，尤其是建管處，目前到底大樓公設比要多少才是合法的，30％或 40％都照准，地價也一直在漲，價值幾千萬元的房子裡面，空間也沒幾十坪大，竟然要價二、三千萬元，年輕人都買不起！執政者有沒有擔當，有負責嗎？執政者是不是要擔負帶動炒作土地責任的元凶？我先問地政局長，再問建管單位，對於我剛才說的公設比的問題，到底是多少？你們有沒有在管？請問地政局長，我們的抵費地能不能把它留著不要賣，建合宜住宅可不可以？建社會住宅可不可以？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因爲地政局管理的這些抵費地是在重劃區開發以後，要回收我們的成本，所以你說不要賣，這樣我們怎麼有錢繼續去開發整個社區，所以這些抵費地要適時的推出來標售，這是我無法擋著不賣的，這一點我要向李議員報告清楚。

李議員順進：

賣一賣，錢都到哪裡去了？賣的錢都進到平均地權基金了，再拿來亂花！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沒有，現在出售完的這些抵費地費用，除了回收成本以外，如果有盈餘的話，盈餘的部分，除了增添區內外的公共建設以外，剩下的一部分就是回歸到平均地權基金裡面，因爲那些基金是還要從事在建設，那不是用公務預算，它是一個獨立基金的預算。所以這個有盈餘時，一方面從事市政建設，就是區內外的建設，另一方面是把那些錢放到基金裡面繼續再循環利用，法令就是這樣規定的，也是這樣的運作。至於合宜住宅部分，因爲地政局是負責處理土地的部分，合宜住宅的部分不是我的權責範圍，所以這一點我無法答覆你。〔…。〕市縣合併以後，土地有增加很多沒錯，整個增加十八倍，這十八倍當中，我們在開

發也不是漫無目的，我們有我們的原則，譬如人口成長的地區、市縣縫合的地區、交通節點、重大建設，或是爲了活化國公有土地的這些地區，我們勘選完以後，適時推出重劃或區段徵收的計畫，讓整個地區和整個都市能夠繼續的繁榮，繼續的發展，本來都市就一定要建設和進步。〔…。〕空屋率的部分，空屋率的定義到底是以什麼爲標準，事實上也不是很清楚，我們只管土地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這不是我目前所掌握的資料，所以我目前是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陳議員玫娟）：

許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許處長永穆：

有關你剛剛說的公設比，以一般大樓爲例，市售的比例是 25％至 35％，公設比是這樣的情況。至於公設比來講，基本上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的規定，應該設的樓梯、應該設的停車空間來說，加總起來就是剛才說的 25％至 35％左右。〔…。〕這是必須要設定的，這是法定必須要設定的。〔…。〕議員，這是所謂的市場機制。〔…。〕議員，這個如果是屬於市場機制的話，建管處沒辦法管這個東西。〔…。〕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李議員順進。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本席第一個問題先跟都發局李局長做一個探討，這個地方是大坪頂，大概是在小港那個地方，東起大寮的鳳林公路，西至臨海工業區的交界，南爲林園清水岩風景區，北至鳳山鳳林四路。這個特定區的面積大概兩千多公頃，約佔高雄市面積約 1.1％。大坪頂過去，我曾經在一次總質詢的時候也質詢過市長，過去有很多廢棄物或法規還不明的時候，或是處理廢棄物的能量或設施不足的時候，被傾倒了很多的廢棄物，這些廢棄物被傾倒最多的是鋼鐵業的集塵灰，老實講是鋼鐵業的集塵灰最多。

現在已經知道污染的分布，你看有那麼多場址在這裡，如果把已經知道的場址清理費用估算一下，已經清理完的花了大概 11.6 億。已經調查好了，但是還沒有去清理的，估算要去清理的大概還要 51 億。如果還有很多還沒有調查，還沒有清出來的，環保署有做這樣的估算，面積大概有 442 萬平方公尺，這麼多被棄置的廢棄物在這裡。如果以廢棄物堆積的高度去算，廢棄物的總體積大概有 1,300 萬立方公尺，再去估算裡面夾雜的有害廢棄物，估算出來大概有 144 萬方的有害廢棄物，也就是大約有 216 噸的廢棄物。

這些廢棄物如果眞的要處理，環保署也有做一些估算，處理就是要把它挖出來，經過篩分，把廢棄物篩分出來，有的是有害的。如果全部當成有害的處理會非常的貴，所以一定要篩分出來。有的是有害的，有的是一般的，一般的以一般的方式處理，有害的以有害的方式處理。過去在紅毛港遷村用地處理時，也有這樣的經驗。除了篩分以外，還必須要對一些有害廢棄物處理，做最終的處置，一般廢棄物最終的處置就是到掩埋場，整個加起來的費用大概要 925 億。這筆經費以現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財務狀況而言，925 億是不可能去動的。也就是大坪頂被堆的廢棄物，我們有生之年就看不到它被整理，那個地方就永遠荒廢在那裡，任何想在那裡做開發等等的動作，都會遇到底下的廢棄物。未來如果沒有任何的想法的話，環保局沒有去做一些調查，一一公告的話，所有的土地都會「埋葬」在那裡，是很可惜的。

過去也很多這些土地，全國很多都把農業地變成工業用地，而且是輕工業的乙種工業區，這樣都造成很多的爭議。譬如說遷地等等的問題，像苗栗大埔的事件，或是各個地方都是把農業地變成工業地，都遇到很多困境，這樣也不好。因爲我們台灣的農業用地已經那麼多被變更之後，相對於面對氣候變遷，相對於很多東西，將來都會出現很大的問題。像這個已經是廢棄在那裡荒廢的地方，如果沒有一個積極的做法，就閒置在那裡，如果可以把它開發變成一個可以利用的土地，才是眞正需要的。

我必須要跟李局長介紹一下，在英國、美國都有很多例子叫做「褐地開發」。「褐地開發」就是這個土地是污染的叫「褐地」。我們要去開發它，開發商進去的時候必須把污染整治納入整個土地開發的成本裡面，整個開發成本放進去之後，一起把污染處理完之後，開發成我們需要的用地。這樣才有財務的可能性，財務的可行性才有，在台灣如果要整治到沒有污染，或要整治好給市民好的居住環境，現在已經找不到這樣的錢。除非這是將來可以開發，可以產業利用，有開發的利益，連帶把這個成本算進去，其實是有機會的。但是一般開發商最大的困境是法規不明，這個風險是最大的，其實把這個放到成本裡面可能佔個 10％或 20％都不是問題，最重要的是這整個風險。

現在環保署土基會的執秘，過去也是我在擔任環保署副署長時的部屬，我有跟他們談過，他們非常有興趣。因爲環保署在這一塊一直沒有突破，如果可以突破的話，這是第一個。對他們來講「褐地開發」是第一次在這裡做實驗，可以整治好又可以有開發的意義。但是這個前提有很多事情要做，第一個，必須要有完整的調查計畫；第二個，必須要做的是要有一個示範計畫，就是這裡面挖出來的東西要怎麼整治，法規要怎麼調整，要整治到什麼程度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做爲怎麼樣的產業用地。但是還有一個非常非常關鍵的就是，我們「褐

地開發」這個土地到底要做什麼用。

所以環保署非常希望能夠跟市政府合作，如果市政府環保局可以去做這些示範計畫跟調查，都發局可以去做未來開發的方向，能有這樣的合作的話，環保署願意開始啓動前面的示範計畫和都市計畫的研究經費。可能你們會覺得環保署是挖陷阱讓你們跳，或是這種污染的東西就丟給市政府做。其實不是這樣，我非常了解那些環保署的技術官僚的想法，他們希望台灣有第一個先例，能夠做「褐地開發」做爲他們的政績。在我質詢之後，環保署有跟以前的幾位副市長開過幾次會，像李永得副市長就覺得非常興奮，有機會把那裡活化。請教李局長，現在都發局好像有點排拒，我聽到以前環保署的部屬透露，都發局好像有點排拒，請李局長答覆，你們的態度怎麼樣。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大坪頂這個部分，我想在此對張議員補充一些資訊，整個大坪頂特定區早期的是由省政府去擬定一個特定區計畫，基本上是以住爲主，去提供住的空間滿足工業區引進來的就業人口。後來整個原高雄市獨立升格之後就切開變成兩個，一個是屬於高雄縣的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一個是高雄市的。

這個部分，剛剛議員提到「褐地開發」，用大坪頂特定區來做例子的話，市府目前已經有分工了。環保局現在也在委託調查，除了 11 處已經被指認出來的部分以外，另外也在委託做第一期實際狀況的掌握。因爲環保署在 98 年時曾經委託工研院去做一些初步的調查，當時他們發現大概有 270 處的土地，疑似被放置了廢棄物。他們大概是用不同年代的地形圖去套疊，產生有些異狀的部分。這個面積初步判斷可能剛剛議員有提到，就是 422 公頃那一塊，大概占了整個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的 15.28％，所以這一塊我想整個剛剛跟議員報告，我們也不是抗拒。

事實上高雄市本來就是重工業城市，過去是重工業城市，整個城市在演變的過程中，事實上會有過去的工業區，在時間的變化或產業整個轉型之後，它就轉變不再做過去那種使用。這時候這些地要轉做其他使用時，它就是廣義的都市更新，也就是「褐地」再開發也是其中一種都市更新。這部分第一個，市府有分工我們也跟環保局這邊充分的討論跟配合，上次環保署土基會的長官下來時，我們也都一起討論。再來市府的環保局也跟環保署這邊申請所謂示範模場的計畫，至於後續的部分，我想「都計」會願意配合我們樂觀其成，盡力一起來推動。

張議員豐藤：

我想也不要太抗拒，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那東西丟在那裡我們如果沒有去處理它，有生之年就看不到它被使用。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因爲所有工務部門全部都是工程單位，這個職掌到底在哪裡？我現在也搞不清楚。在 100 年年底時地質法就通過了，而且開始實施，這不知道是經濟部還是內政部的法令。地質法裡面有規定，中央必須要做地質的調查，調查出地質敏感區。地質敏感區基本上大概有四種，第一個，叫做山崩跟地滑的敏感區；第二個，活動的斷層；第三個，地下水補注的敏感區；第四個，地質的遺跡。現在公告出來的前三項，大概很多位置都已經公告出來，但是地質的遺跡可能還沒有。在地質法裡面有規定，如果任何的工程是有卡到地質敏感區，你必須要去做地質調查，而且必須要做很多的規範，要經過審查。

現在到底透過什麼機制來審查？主管機關在哪裡？我剛剛問工務局他們也不知道，等一下我問都發局。都發局是不是知道？地政局是不是知道？或者我們府裡面是水利局？或是哪個單位？這裡面牽涉到安全的問題，因爲山崩、地滑、活動斷層，另外也牽涉到地下水補注的區域。地下水補注區域可能比較簡單，它必須要去看，這透水面變成全部都不透水面，造成地下水補注的困難，再加上水質的問題。但是這東西比較簡單，如果建管處遇到房子要建在那裡，就要它審查一大堆，大費周章這也不對。但是有些東西牽涉到安全，就要非常小心，那些東西現在到底是怎麼樣的機制？我請教都發局，如果遇到這種情況是怎麼審查？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議員剛剛提到的，在中央是屬於經濟部的地質調查所，它有公布這些地質敏感地區，這些資料我們都有，如果有申請案時我們會做套疊，來先確認它是不是在敏感區。這對都發局來講，我們從以前到現在都會用這種方式來操作。

張議員豐藤：

好，現在如果有的話，像有一個開發案或任何一個案子進來時，針對這地質敏感地區，你準備怎麼審查？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通常在高雄的部分，會在原高雄縣，尤其在山區的部分，一般會歸屬在非都市土地裡面，這非都市土地基本上跟議員報告就是說，對於我們來講非都市土地…。

張議員豐藤：

主席，能不能再 2 分鐘？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延長 2 分鐘。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市府對於非都市土地，態度是非常明確的，就是非都市土地的部分，我們是以保護、保育爲主，開發爲例外。所以任何的開發案，先不論它是不是在環境敏感地帶，我們都是用這種心情、這種態度，來看每個申請的開發案。

張議員豐藤：

將來可能都發局甚至地政局，或者工務局、水利局，有很多的工程都可能會遇到這種情形。我覺得你們工程單位更應該小心，因爲這有時候牽涉到安全的問題，應該府內要有一個整合的機制，是哪個主管機關？但是審查的機制是什麼？是應該向地質學會通知或是怎麼樣？互相合作或是辦個說明會？把一些問題釐清，在座談會把它釐清，是要怎麼樣審查的機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大概會分幾個分工，首先如果涉及山坡地的部分，在市府的分工裡面是由水利局這邊來主掌。

張議員豐藤：

就是水保的部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水保的部分就是山坡地的部分。如果是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當然是環保局。

張議員豐藤：

如果這兩項都沒做，剛好又遇到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如果是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的話，那就是由本局來把關。通常這幾個不同的委員會、不同的主管機關，它在審查的時候，大家會互相對齊這個資訊。

張議員豐藤：

可是水保的會說，我審的是水保，這個地質敏感不是我的專業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至少在都發局這邊來講的話，只要涉及水保的部分，水保那邊沒有過，我們這邊不可能同意讓它開發。

張議員豐藤：

水保有水保的問題，但是這些地質敏感地區，有些不是水保的問題，你知道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所以通常我們認爲，今天在這些地質敏感地區他有開發行爲時，依法他就要送開發計畫進來，如果他沒到達那個規模，通常我們市府也會跟地政局這邊有關係啦！到一定規模時，當然是由都發局這邊去做開發計畫的審查。

跟議員報告一下，我們有一個非都市土地的審議委員會，在都市計畫地區當然是由都委會來審查。這些東西只要是需要環評的、需要水保的，我們一向作業的原則是這些都必須通過，即使是我們這邊通過他們那邊沒過，我們是不可能准許他去做這種開發行爲。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張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陳議員政聞的質詢。

陳議員政聞：

今天針對我們北高雄岡山地區市有地的重劃案大鵬九村，來跟工務部門探討。岡山在國民政府遷台之後，總共有 18 處的眷村。這 18 處的眷村也是培育著我們岡山、培育著我們台灣許多飛行員的搖籃。民國 94 年中央政府推動眷村的改建之後，把岡山 18 處眷村的居民統一，選擇一個勵志新城的興建，讓他們來遷入。許多岡山地區原有的軍眷地，就成爲荒廢的區域，阻礙了岡山地區的發展。

我在許多部門包括總質詢，都特別強調這個問題。那 4 年多來我們很感謝陳菊市長的支持與工務部門包括都發局的努力，我們在北高雄岡山地區，未來會有一個大型的開發，就是大鵬九村市有地的重劃案，這將近 27 公頃的重劃案。

在這個市有地的重劃案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歷史建築叫作「醒村」。我在此特別介紹「醒村」，「醒村」原來有將近 10 公頃的土地，110 多戶的軍眷子弟在這裡居住，也是岡山知名的空軍飛行員的宿舍。

它在日治時期就是日本海軍航空隊隊員的宿舍，政府遷台之後，它就成爲空軍官校與空軍通訊學校及空軍機校職員的宿舍。其實很多岡山人的成長「醒村」都陪伴了，包括我也是，我記得我們小時候要打籃球都是到「醒村」的籃球場去打，這個籃球場也培育了不少籃球選手，因爲眷村的改建，「醒村」現在也被規劃成爲一個歷史的建築，我知道這個重劃案在大鵬九村的規劃裡面，當初是把原來新興市場的市場用地剔除掉，但是經過許多市民朋友的努力以及本席在議會開會與都發局長多次溝通，很感謝都發局有聽取我們基層的心聲，把這個市場用地保留下來。我現在要對都發局提出的疑問是未來歷史建築「醒村」這個部分，不曉得局長在大鵬九村內會不會有什麼樣的規劃？

第二個問題就是未來大鵬九村有許多的公園用地，是不是能夠將「醒村」的這些歷史建築保留在這些公園裡面？讓岡山人共同的回憶能夠在這個公園內呈現，請局長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陳議員關心的大鵬九村裡面「醒村」的部分，事實上在這個方案裡面，我們也是朝著保留「醒村」這個具有歷史意義的建築群來做一些方案的構思，所以當初才會提出把「醒村」的所在地劃爲公園用地，重劃之後，這些建築物會變成在公園用地上，土地是歸市府所有，它本身幾個建築物已經被文化局指定爲歷史建築，土地部分沒有問題，在建物的保存方面，文化局會透過文資的手法來進行後續的一些改善。

陳議員政聞：

謝謝局長。我們很樂意看到都發局與文化局共同努力，能夠把這個歷史建築繼續保留下來。接下來，我要請問局長，大鵬九村目前的進度到什麼程度？很多岡山地區、北高雄的居民都非常重視這個案子的進程，因爲這對岡山的發展非常重要，這也可以說是未來整個北高雄的一個門戶，也是未來整個岡山地區發展極具潛力的一個地方，我想請問都發局長，我們目前的進程到哪裡？預計何時可以完成這個重劃案？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整個大鵬九村從它遷移之後大概荒廢了 10 年，之前都市計畫方案在縣市合併前本來也有，只是那個方案事實上不是一個太好的方案，造成基地非常零碎，環境也不是太好，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把它重新拿回來，從細部計畫的層次去做整個街廓的重新調配，讓大鵬九村整個基地未來能夠變成南岡山比較優質的新城區。

這個案子在今年 2 月 26 日都委會已經通過審議，因爲它是細部計畫的層次，所以我們在近日內會發布實施，發布實施之後，地政局就會進場做後續地政重劃的工作準備，以上向議員說明。

陳議員政聞：

大概還要多久的時間？讓市民朋友知道大概還要多少時間這個重劃才會完成。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重劃的時程是不是可以請地政局來回覆？

陳議員政聞：

局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有關大鵬九村的重劃，我們在都市計畫通過以後，3 月 30 日我們就去勘選重劃的範圍，現在等都市計畫文號確定以後，就填到重劃計畫書裡面，報內政部核定。這個期程大概需要 3 年左右，也就是開發的期程。

陳議員政聞：

你簡單說一下如果一切都順利，北高雄居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看到這個重劃地的完成？還要幾年？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核定下來以後，大概還要經過 3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

陳議員政聞：

如果一切都順利，多久可以核定？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現在就是等都市計畫的文號，我們報重劃計畫必須要把都市計畫發布的文號填在裡面，才能確定這個都市計畫已經定案了，才能報內政部。

陳議員政聞：

局長，陳菊市長這一任的任期內可以完成嗎？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應該可以，沒有問題。

陳議員政聞：

我們希望在市長這個任期內可以看到這個重劃的完成、能夠早日實現，這是很多岡山居民甚至北高雄居民的期望。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我們也是全力在衝刺這個地區的開發案。

陳議員政聞：

再來，一樣是都市計畫的問題，整個永安區是非都的計畫範圍內，等於整個永安都沒有公園的設施用地，經過永安區長與在地居民溝通，區長找了一塊適合的民間用地，它旁邊緊鄰一個公園，就是現有的公園，永安區長把這個計畫呈報給我看，我覺得是可行的，不曉得都發局與工務局在這一部分…，我想請問工務局長，如果區長現在把這個計畫提出來，因爲它是非都，又涉及到私人的養殖用地，如果經過這些地主的同意，是不是有可能可以做一個公園開闢的計畫？局長，請做回應。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養工處的職責是對都市計畫的公園綠地與兒童遊戲場的開闢，假如它不是屬於都市計畫的話，大概在府裡面會有一個政策的評估，我們工務局會來做配合。

陳議員政聞：

永安區所面臨的因爲它是非都地區，所以永安居民永遠都沒有辦法和其他地區的居民一樣享受這些公園設施的便利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永安區的永安濕地雖然它不是都市計畫裡面的公園用地，但是我們養工處也投入了幾千萬在這個…。

陳議員政聞：

局長，我同意你對濕地的努力，但是濕地離在地居民比較遙遠，濕地可以吸引一些外地的遊客，但是公園呢，我所說的就像一般例如岡山地區的居民、三民區地區的居民，我步行幾分鐘就可以到公園，甚至於我騎摩托車或腳踏車就可以很接近公園，讓我們飯後或閒暇時間可以到那邊散步，我覺得永安區民這個權利可能相對就被剝奪了，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拿到區長這個計畫案？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還沒有。

陳議員政聞：

還沒有，相關單位都還沒有拿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沒有。

陳議員政聞：

我會請區長儘速把這些資料交給你們，這是很多永安在地居的期望，但是又礙於法律的限制，我希望局長能夠努力讓永安區的居民同步和我們一樣，每個區都平等，讓他們有享受使用公園設施的權利。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請教，它的土地是私人的還是公家的？

陳議員政聞：

土地是私人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私人的話如果公告不是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在處理上會比較…。

陳議員政聞：

所以我就是想透過在議會質詢，希望我們的政府單位能夠找出相關的辦法，包括都發局，是不是能夠讓永安區的居民享有使用這些公園設施的權利。區長

會選擇那個地方是因爲它算是一個既有公園的再擴大，區長的想法可能與在地居民比較接近，如果要再找一個公有地，我想也不是那麼容易找，有可能不是在市中心裡面。沒關係，這個案子我再和局長溝通。 好。

另外一個部分，局長，我還是要繼續請教你，也是一樣有關於大岡山北高雄的發展，市長給你很大一個壓力，就是所謂自行車步道的建構案，我覺得你有很大的一個籌碼、很大的一個空間，在哪裡？在阿公店溪河畔，在阿公店溪河畔做腳踏車步道其實是非常適合的，但是它目前被切得很瑣碎，彌陀在原高雄縣的時候就建置了一個腳踏車步道，在岡山地區原本有，目前規劃成行人步道，整個沿岸一直往上游走是阿公店水庫這一段，第六河川局已經積極在做整治。局長，未來是不是能將阿公店溪河畔的腳踏車步道儘速連結，從阿公店水庫的所在地燕巢通到岡山、彌陀和永安，串聯北高雄區域的自行車步道，如果妥善規劃，將會是高雄市首屈一指的自行車步道，局長，請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整個阿公店溪二岸，甚至往上到阿公店水庫，整個自行車道布設方面我會請企劃處規劃，我們非常樂觀其成。

陳議員政聞：

這非常重要，因爲整個阿公店溪上游目前沒有任何的規劃，其實大家可以看到，日本河畔種植很多會開花的樹木，譬如櫻花季時整條河岸非常美麗，養工處未來在規劃這一條自行車步道時，也能夠充分展現高雄的特色，譬如風鈴花木，包括前鎮河種植一些會開花的樹木，花季時非常壯觀，未來整個阿公店溪河畔配合自行車道的設置，局長，本席非常重視，未來沿岸的初步計畫資料可以給本席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陳議員。接下來是曾議員麗燕質詢。

曾議員麗燕：

本席在這一段期間看到整個高雄市的建設，很美、很漂亮，尤其前鎮及小港我們都看到進步。本席從當議員的第二年，爲了整個大高雄自行車道的建構，本席建議好幾條，最後一條也在最近完成，就是翠亨南、北路的這一條自行車道，在我建議的這幾條自行車道裡面，這一條我最滿意、最漂亮，可說是一條更大、更寬、最有美景的自行車道。感謝局長，雖然你做得比較慢一點，但是

在我的爭取之下也完成了，這一條自行車道你到底花了多少經費呢？這一段距離是多少面積呢？還有另外一段和平東路，從翠亨南路到底你能不能解說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關翠亨南、北路的自行車道，應該是最近幾年所建置的自行車道除了港區周邊差堪比擬之外，這一條自行車道算是最優質的，而且最可以達到休憩及散步、運動的自行車道，有關自行車道的經費有沒有浪費？其實養工處開闢一般的自行車道平均的單價是一公里需要三十多萬，大概是二、三米寬的 AC 鋪面的自行車道，因爲這一條自行車道在議員的選區，你也知道第二臨港線的路廊從中凱橋往南到平和東路這一段，整個路廊的平均寬度是 20 公尺左右，所以不只是在開闢一條自行車道而已，而是開闢一條綠廊道，如果硬要區隔經費部分，全長大概 3.5 公里，其中的 1,000 萬是用在主要設施部分，包括 AC 鋪面及預鑄的高壓混凝土磚、岩石和花崗石鋪面、截角廣場，這是屬於土木設施的部分，大約是 3.5 公里、經費是 1,000 萬，所以平均一公里的造價是 285 萬，除了這個以外，包括綠廊道的設施和休憩設施、照明設施和排水，整個路段的面積是 3.6 公里，但全路段的面積大概是 5.6 公頃，幾乎等於一座中型公園，所以 5.6 公頃的工程費約 3,000 萬，所以整個翠亨南北路在 5.6 公頃和 3.6 公里範圍內，經費大約是 4,000 萬左右。

曾議員麗燕：

在翠亨南路到東亞南路這一段大概花了多少錢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一段大約花九百多萬，不到 1,000 萬。喔！大概是 700 萬左右。

曾議員麗燕：

不一樣的造價，謝謝。這一條自行車道很漂亮。接下來我要請教養工處處長，每個遊樂設施在公園裡面都可以看到，得到很多小朋友及家長的喜歡，能讓小朋友遊玩，讓大人在哪裡休憩及運動，可是這個設施如果讓廠商自己設計製作，可能製作出來的不符合小朋友遊具，這個溜滑梯，這個地方這麼大，小朋友很容易掉下來，實在太危險了，小朋友兩隻手扶著扶梯上來，有些更小的孩子根本只扶著下面而已，扶手做得這麼寬，小朋友一不小心就會掉下來，因爲曾經有小朋友掉下來過，所以里長才會非常緊張要求改善，是不是可以改善一下，看要如何補救？外觀雖然設計非常漂亮，但是如果不符合安全，我相信也很不好，處長，是不是？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 show 的兒童遊具的部分，從這個角度來看確實很危險。

曾議員麗燕：

很大。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空隙確實滿大的，這個我們會馬上處理。

曾議員麗燕：

在民權路後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爾後我們對於像這種態樣的話，我們也會請廠商把整個兒童遊具，把整個圖畫出來以後，我們會逐一檢視，不要再有這種態樣的危險發生。

曾議員麗燕：

你看那麼大的一個空間，你有沒有看到？小朋友坐在這個地方，這個空間是這麼大的，你看這個有多危險！這裡是我剛剛提到的平和東路的另外一側，而這一側是南邊，北邊這一側我們已經把它建置自行車道，非常整潔也非常漂亮，它以前是小火車的軌道，現在建置成自行車道了。

大家請看這一邊，前面這一大段到翠亨南路的地方，都是鋪上植草磚的，這裡的雜草多，而且一直長出來，實在是非常醜，但是再往後一點，就是從這裡以後就沒有植草磚了，然後是一片髒亂，你看這是一棵樹沒挖掉的樹頭，然後裡面有一個窟窿，民眾就塞滿一些髒東西在裡面，但是這樣看不出來，可是我們實際去看時，裡面有非常多的髒東西。這是那一塊草皮裡面的髒東西，現在看到的這一塊草皮其實都沒整理，但是最近有去除草，否則你常常去這一塊土地就會看到雜草叢生，就是草長得很長，裡面到處都是貓狗的糞便和垃圾一大堆。

這裡是我剛剛說的平和東路和鋼成東街兩邊，這兩塊地方我去會勘過二、三次，一直都沒有經費把它整理起來。這是另外一邊，這裡接近東亞南路那個地方，也是一樣是一塊荒廢的地方。再過去這個地方是東亞南路，前面這一段的自行車道已經建置好了。養工處這邊能不能編預算把這個地方建置起來？這個也是在今年度的，其實我們在一、二年前就已經請養工處把這邊做個整頓，在今年初的時候，就有市民向我陳情，在 104 年 1 月 8 日的時候，就是今年他向我陳情，他說位於小港區這個地方，市政府有一處 3 米綠帶一直沒有植草皮，這裡的地方很亂很髒，希望能夠比照很多的地方，像鎮中路、翠亨南北路、宏

平路綠帶以人行道方式把草皮都鋪好了。處長，這件事情能不能編預算把它做好？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路段當初整個都市計畫的布設，我記得有 2 米的人行步道，接下來是 5 米的綠帶，再來是住宅區。

曾議員麗燕：

對。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整個都市計畫的布設可能是用這個 5 米的綠帶在區隔住宅和道路的汽車，有這樣的區隔，所以在整個剛剛看起來的綠帶的部分，確實也不大好。

曾議員麗燕：

很髒很亂。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第一點，比較髒的部分。第二點，是凹凸不平的部分。我們先做處理；至於整體，包括人行步道、綠帶要再改造的部分，我們明年度再來處理。

曾議員麗燕：

明年。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

曾議員麗燕：

還有高雄公園，你看高雄公園留下那麼多的空地，也沒有做停車場，就留一塊空地，有很多的家長都向我建議，是不是在高雄公園能夠挪一塊土地出來做籃球場？說眞的小港地區比前鎮地區運動的地方更少，我們能夠看到有籃球場設施的只有中正體育場裡面有而已，只有一個籃球場和羽毛球場，熱帶植物園區只有一個壘球場，我實在看不到有什麼運動的地方，所以有很多小朋友沒地方去。我們都很清楚愛運動的小孩子是不會變壞的，我們也希望在小港地區多設一些運動設施，能夠讓小朋友來運動，讓他們能夠把更多的精力消耗掉。在高雄公園那麼大的空間裡面，可是運動的地方眞的是很少，只能在裡面做一些軟性運動而已，我不知道規劃一個籃球場可行或不可行，請處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不管是在公園，不管是在羽球場、籃球場或其他的運動設施，這些籃球場、羽球場能施設在學校，就是和學校的資源共享，公園就回歸到公園的使用，我們平常在策略上是這樣來做處理。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的意思是說晚間學校的籃球場或羽球場要有一些燈光照明設備，就是學校，議員的意思就是這樣。學校開放這些籃球場、羽球場給市民朋友使用也是應該的，這個應該也要負一些責任。〔…。〕其實管理上不要怕麻煩，我知道很多學校都說關係到學校的安全問題，或是管理上會比較困難，其實管理也是制度，用一個制度規範，而制度就是一個 SOP 的狀況，就是 SOP 的管理，學校在這個部分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坦白講我們是不建議，因爲平常我們在開闢，不管在北高雄的部分，譬如我們在岡山公園開闢的時候，甚至我們就把體育館拆掉了。因爲每個人的看法不一樣，岡山公園開闢之後引起非常大的迴響。當初我們在處理德昌羊肉、在處理源坐羊肉，在處理體育館的時候，當然遇上了非常大的阻力，我們也慢慢溝通之後也都解決了。我想這樣來比照的話，學校這個部分就像我剛才講的一樣，往資源共享這方面來走比較好。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曾議員。接下來是陳議員粹鑾質詢。

陳議員粹鑾：

本席針對工務部門進行業務報告質詢，首先針對鳳山地區鐵路地下化，造成鳳山區進入交通黑暗期，交通一團糟，尤其上下班汽機車爭道，交通打結，嚴重的影響鳳山區居民交通的安全。本席在此請教楊局長，我們的鐵路地下化已經造成交通黑暗期了，現在的交通一團糟，如何改善交通，降低危及行人行車的危險。請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陳議員回覆，鐵路地下化是中央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的工程，在地方我們有一個平台，有一個工作小組來協助他們推動，所以地方上有反映相關的建議事項，我們都會透過這個小組，這個平台請鐵路改建工程局在施工中做改善，這個我們會跟鐵工局建議。包括上下班的尖峰時期是不是應該要避開，或是相關的交維，我們都會做建議。

陳議員粹鑾：

因爲汽機車都會爭道，非常危險，常常發生車禍，所以這一點請你們注意。因爲長期的交通黑暗期，我們一定要集思廣益看要如何改善，否則眞的會影響我們鳳山區民衆的食衣住行，眞的很危險。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針對這個議題建議…。

陳議員粹鑾：

另外，青年路的地下道封起來了，不是會有一個便利橋，那個何時方便大家出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要看鐵工局的期程，我們有在督促鐵改局，高架的便橋要趕快施工完成。

陳議員粹鑾：

這裡只有做一個高架便橋，看能不能有一個替代的便橋來改善我們南北的通行。針對鐵路地下化，我再請教地政局黃局長，針對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現在的工地管理機關，現在不同意重劃負擔，好像要針對工地管理機構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據我所了解，好像台鐵局不同意重劃負擔比例，這樣會不會影響鐵路地下化的進度。目前好像交通部在協調鐵工局和台鐵局，這樣會不會影響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的計畫？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第 85 期重劃區就是鳳山車站整體的地區，這個市地重劃的計畫報到內政部以後，在審查的時候有委員提到減輕的負擔會不會影響到台鐵局的負擔，因爲大部分的土地是他的，受益者最大的就是他。其他配合的像原來在車站外面的住宅區跟商業區的民衆，因爲整體開發上的需要，都市計畫把它納到整體開發地區之後，併到這個重劃區。照理講他是建地進來參加重劃的，用地是不應該負擔的，所以在都市計畫說明書的時候就有提到這些用地的部分是不用他們來負擔。但是費用的部分是酌於減輕，還是要負擔費用，但是酌予減輕，讓整個鳳山的整體開發地區能順利完成。

但是台鐵局認爲報計畫的時候，他們認爲用地戶不應該超過 45%的，但事實上他的用地負擔只有負擔 35%，不是 45%的用地負擔。因爲台鐵局本身這樣的誤解，所以一直遲遲沒有來辦法來跟鐵工局或市政府溝通。後來我們也把這個案子用府函報到交通部去，請他來協調他下面兩個單位的不同意見。到最近的 4 月 13 日，吳副市長和交通部次長主持的平台會議裡有決議，請台鐵局趕快在 4 月底之前來跟我們做一個溝通，把負擔的部分先敲定。事實上即使他

不願意，我們的計畫還是要照報，我們還是報我們的計畫，急的是他，不是我們。但是我們會配合鐵路地下化…。

陳議員粹鑾：

重點是這樣會不會影響進度？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重點是我們還是會照計畫報內政部，以再度協商的結果呈報內政部，我是認爲不會影響到。

陳議員粹鑾：

本席是希望不要延誤到我們預訂的工期，原來是 106 年 12 月份完工，所以我不希望有任何問題。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向陳議員報告，是不會影響到。

陳議員粹鑾：

不會最好。請教都發局，今天好像有三個傳統市場，建國市場、通益市場和永富市場，市場用地變更爲住宅區用地納入擬定及變更高雄市細部計畫。今天好像好幾個傳統市場都有通知開會。爲了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所以我們的生活型態變動，現在很多大賣場和超級市場取代了一些傳統市場。所以有一些傳統市場用地周圍的店鋪及住家向本席請教，今天有通知很多地主去開會，這些周圍的店鋪和住家的房子都好好的，有些也都花了幾百萬整修過，房子也都好好的，現在有人提出申請建議把市場用地變更爲住宅區。裡面有一個但書是要提供土地負擔的回饋，所以要用代金。他們有問一些地主同不同意變更，讓市場用地變更爲住宅區，或是維持現行的市場用地使用。

針對這個不知道李局長的看法如何？因爲這個是一體兩面的。有些豬肉店的攤販或是菜販，他希望他的市場用地可以變成住宅區。可是周遭的住家店鋪就不一定了，他們有時候花了好幾百萬來整修，然後現在市場用地變更爲住宅區的話，他還要付個好幾十萬的代金，他們是希望能維持現狀。

針對這問題，請李局長簡單答覆一下，我是希望要達到雙贏！不要照顧到這邊就影響到那邊，這樣也不好！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議員提到的這部分，因爲現在鳳山…。

陳議員粹鑾：

你了解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了解。

陳議員粹鑾：

有三個市場。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鳳山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鳳山第三次的通盤檢討。關於這幾個市場用地，其實那時是公所提出來…，我們公開展覽期間他們公所那邊所呈報的意見。至於市場用地方面，我們在通盤檢討我們也會處理一些公設保留地。議員所提到的案件及幾個市場用地，基本上它是私人的市場用地。在審議過程中我們會尊重原地主的願意，所謂的公共設施中市場是公共設施的一種，它變更爲非公共設施使用，就像自宅區或商業區時要變更時，他根據規定就必須要有一定比例的負擔回饋，這種事情我們當然不會強迫他們一定要同意或不同意，我們也是要尊重地主的意願，因爲你將市場用地變爲住宅區，他們要負擔有時候他們不願意。在這種情況下，都委會會依照慣例，會認爲就保留原市場用地，以上情形向議員說明。

陳議員粹鑾：

地主有不少人提出反映，希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是都委會在審查的階段，當然我們會邀請陳情人或相關的地主，給他們一個機會向都委會說明。所以今天有幾個攤商和市場用地的地主，他們今天會去主要是這個審查有邀請他們去。

陳議員粹鑾：

另外針對地政局黃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在鹽埕地政事務所，那邊好像少了一名測工，爲什麼要勞師動眾需要好幾個地政事務所，還包括本局在內，用抽籤的方式調動一名人員去遞補這個測工，擔得人心惶惶的。黃局長，你知道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粹鑾：

我們鹽埕區地政事務所，缺了一名測工，我們現在好像遇缺不補嘛！所以好像從鳳山、大寮還是林園或是大樹地政事務所，還是從我們本局這裡，好像用抽籤看看誰運氣較差，抽到就去鹽埕地政事務所，我覺得需要搞到這樣嗎？黃局長，請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謝謝陳議員對於測量助理的關心。情形是這樣的，原本高雄市的測量助理有些年紀比較大，所以有的都退休了，因爲現在的政策就是遇缺不補，原來縣裡的測量助理人員比較充足，所以我們在人員的調度上，我們是把比較充沛的人力來補不足的人力互相做調配。

目前你可以看到，那些跨所服務都是這樣的狀況，整個市都是這樣在調度，人員也是這樣子。所以我們就把比較多餘的人力，稍微補一下鹽埕這邊，比較欠缺的測量助理。

陳議員粹鑾：

局長，你說鹽埕那邊缺人嘛！我向你報告一下，原高雄縣的地政事務所，它本身的業務就比較多、比較煩忙，很多都是每個人都有工作負擔，所以人手已經嚴重的不足了。如果遇缺不補的話，你應該機動性的調整，就不要調動原高雄縣的地政事務所的人力，它原本的人手就不足了，是不是？不要爲了補一個測工，搞得烏煙障氣的，整個事務所因此而來抽籤調動，這代表黃局長你沒魄力嘛！一個人事而已還搞到要抽籤？還調動到原高雄縣…。我們原高雄縣，現在還是發展進步中，有很多的土地重劃或是區段徵收、重劃等等，業務很多…。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我們在 12 個地政事務所裡面，這人員的調度，我們測量科這邊有統籌考量過。對於那些測量助理比較充沛的人力的部分，它會分幾個群組，這幾個群組裡的測量助理如果需要調度，就適時的支援。鳳山的部分，它目前大概有 24 個測量助理，所以等於是人員最多的。所以我們測量科大概考量，也是從最充足的人力部分，稍微調度一、二位過來支援鹽埕，以上跟陳議員報告。〔…。〕這是他的轄區我知道，本來〔…。〕陳議員的意見，我會請我們測量科這邊稍微再了解一下，好不好？〔…。〕我了解，因爲鳳山地區的轄區是大樹和鳳山啊！我知道〔…。〕好，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會後我會請測量科再了解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下來是陳議員美雅的質詢。

陳議員美雅：

針對工務部門的質詢，本席首要爲我們高雄市，特別是本席的轄區鼓山區的居民提出要求，希望政府能夠重視地方的公共建設。首先本席要針對地政局長，本席先請教你，我們地政局有一筆基金叫「平均地權基金」。這個平均地權基金顧名思義就是說我們在辦理重劃時，會有這筆基金要去辦理後續的相關補償，或是有關於周邊的公共建設。

我在此請教代理的地政局長，麻煩你再把平均地權基金，現在高雄市政府地

政局你們的做法是怎麼樣？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平均地權基金基本上它是自主型的，就是說我們這一筆基金…。

陳議員美雅：

專款專用，對不對？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用在開發的費用上面。

陳議員美雅：

A 重劃區的基金，是不是用在 A 重劃區？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基本上平均地權基金，是一個基金裡面分爲好幾期，各期有各別編列預算來執行。

陳議員美雅：

所以各期有各期編列，各期是專款專用嘛！對不對？A 期的可以用到 B 期的嗎？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平均地權基金等於是一個大水庫的理論…。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說，A 重劃區的基金可以用到 B 重劃區，是這個意思嗎？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各期有各期的預算。

陳議員美雅：

所以就是專款專用嘛！第一期和第二期或是 A 期、B 期、C 期，各期的是分別運用的，是不是這樣子？所謂全部的平均地權基金再看後續怎麼樣運用，對不對？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意思就是這樣子，對。

陳議員美雅：

局長，做一下功課，不要在答覆的時候想要混淆高雄市民。本席在這邊要特別針對高雄市的平均地權基金、針對美術館這邊，甚至我們高雄市一些區域，鼓山區有現在號稱高級住宅區的美術館與農 16 等等這些地方，當初這些在高雄市都是所謂的重劃區，那麼我們現在看到市政府的做法是怎麼樣？在這些重

劃區域做的時候有沒有專款專用？有沒有幫當地做好它應該要有的公共設施？當然，例如活動中心，這是本席每一年都在爲我們地方爭取的，以美術館地區來說，本席感到非常遺憾的是我曾經到現場去，針對地政局的土地，我要求你們應該把那些地方保留做爲當地的複合式活動中心，甚至如果有必要，鼓山分局非常老舊，都可以遷到那個地點，因爲現在人口大部分都集中在美術館或農 16 的周邊，但是我們看到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的做法是怎麼樣呢？他們寧可把我們經過重劃以後美術館的精華地，在美術東二路，地政局居然標售範圍大概有 1,394.82 坪的市有地，局長，你還記得是以多少錢標出去的嗎？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這一筆土地是每坪 306 萬。

陳議員美雅：

沒有錯，向高雄市民們說明，美術館這塊地是以每坪 306.2 萬元標出，創下高雄市的天價把它標售出去，市政府口口聲聲告訴本席說市政府沒有錢，在美術館找不到地可以興建這些活動中心，其實當初重劃時市政府就有保留這些地點了，但是市政府寧可賺錢，把它以一坪 306 萬元賣掉，也不願意爲美術館、農 16 或是整個瑞豐社區周邊的人，保留一塊地點來做複合式的活動中心，提供公眾公共設施之用。

我們再看到另外一個不合理的地方在哪裡？市政府居然要求地政局也把平均地權基金的盈餘，在上個會期本席質詢的時候，你們的說明是平均地權基金的盈餘有 121 億，你們說因爲這是盈餘，不需要用到，就把它繳庫、繳回市政府，讓市政府去做一般的運用，但是本席在這裡要提出譴責，平均地權基金就是因爲透過重劃挹注這些基金，這些基金依照平均地權基金使用的目的，應該是做公共福利事業或是興辦公共設施，當這些重劃區的周邊沒有活動中心的時候，爲什麼財政局和地政局只會說高雄市政府現在財政困難，然後把平均地權基金拿去救高雄市的財政？

如果你能夠把重劃區周邊，當地居民需要的公共設施複合式活動中心做好，並且把平均地權基金的盈餘用來把公共設施建設好，做好這些公共設施，那麼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卻在當地這麼缺乏活動中心的時候，居然就把這些盈餘繳回市庫，本席認爲這一點是應該予以譴責的，本席會繼續追蹤這件事情。

除了有這個前例之外，本席要針對另外一件重劃案，請地政局要審愼處理，高雄市中鼓山有一個台泥開發案，我是不是請教地政局長，我想了解台泥周邊的開發，這應該是都發局要幫你回答的，台泥原本的地目是什麼？地政局長，你知道嗎？都發局長知道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特種工業區。

陳議員美雅：

本來是特種工業區，現在已經變更地目，叫做什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部分是住宅區，部分是滯洪池的用地和公園，但是這個程序還沒有完成。

陳議員美雅：

只有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還有一部分的商業區。

陳議員美雅：

是特商吧！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商與特商，商業區與特種商業區。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個議題本席在大會也問過好幾次了，希望你們要來備詢之前資料要先準備好。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怎麼樣？對於台泥的開發案，鼓山區當地居民希望如果台泥要做開發，當你從一個工業區變更…，市政府協助他們變更爲特商與商業區，他們因爲這樣變更地目之後獲得的盈餘有多少？但是當中鼓山飽受淹水之苦而且飽受台泥污染之苦之餘，政府有沒有幫鼓山區的居民設想到？當地居民非常缺乏複合式活動中心，所以本席現在要求你們的就是，最後我留時間給都發局長和地政局長，我要求你們承諾，是不是應該在台泥做開發的同時，你們必須站在公益的立場，我們要興建公共設施，當地居民缺乏這些公共設施的同時，請市政府相關單位要有道德勇氣，不要只有圖利財團，希望爲當地地方爭取更多的公共設施。地政局長，本席要請教你，針對台泥開發案，周邊還會不會再辦重劃？時間有限，請局長快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台泥的開發案基本…。

陳議員美雅：

周邊的開發案會不會涉及到重劃的部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周邊的部分，目前美術館、中都開發完了以後，目前…。

陳議員美雅：

本席不是在講美術館，本席是在講台泥周邊。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台泥周邊目前沒有規劃重劃區，台泥的部分是自辦重劃，它不是公辦重劃，在這裡特別向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所以它周邊並沒有規劃重劃，是不是？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對，目前沒有。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給你一點時間，你好像不是很了解那邊周邊的環境，你把台泥周邊相關的開發案整理詳細的資料，再來向本席說明與報告。本席希望爲當地居民爭取，希望台泥必須要有道德勇氣，甚至市政府也要有爲高雄市民謀取公共設施的勇氣，好不好？局長，我希望看到你能夠在這個部分給鼓山區的居民…。中鼓山已經讓台泥蹧蹋很久了，未來他們在辦重劃的時候，我不知道地政局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希望你們能夠再扮演另外一個更積極的角色，爲地方上多多要求台泥能夠多釋放出一些公共設施用地，其他的我給你時間整理資料，再提供給本席。

本席還要要求都發局長，針對鐵路地下化之後，內惟社區周邊很多居民，特別是日昌路周邊的居民，他們很擔心，因爲之前都發局曾經透過新聞稿的方式發出一份說明，指那個周邊鐵路地下化以後，內惟與美術館中間因爲隔了一條鐵路，所以長期以來兩邊是被隔絕的，居民希望透過鐵路地下化之後，那個路是平的，兩邊是可以相通的，但是都發局在之前居然發了一份新聞稿說鐵路地下化之後，在那周邊你們還要開闢河廊，要採用這樣的做法，本席要譴責這樣的做法，因爲你這樣又等於是把我們內惟和美術館切開了，沒有辦法帶動我們內惟地區，內惟社區那邊的發展沒有辦法帶動起來，所以我希望你對於這個政策要去做調整和修正。我問完題目，最後的時候給你時間答覆，待會兒讓你說明，並且請你把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對於內惟、鼓山周邊的規劃，麻煩你也提供資料給本席。

都發局長，另外一個問題，我要請你們去評估，目前高雄市的青年朋友一直在流失，所以都發局長，本席要求你必須要儘速去做規劃，高雄市目前有沒有可能可以興建「社會住宅」？讓更多的年輕朋友及一般市民對住宅有需求的人，可以不用再負擔高房價，讓這些人願意回到高雄就業、落葉生根，但是我

希望市政府能讓房價不要這麼高，扛起社會責任，不要再說那句話「放任市場機制」，因爲高房價讓很多市民買不起房子，我認爲這是不道德的說法，也不負責任，不要再推給市場機制，市政府還是要負起照顧市民的責任。不論是社會住宅或青年住宅，你們必須去做規劃。

最後本席要請工務局和養工處協助，本席之前有請養工處針對前峰公園的籃球場協助，因爲非常破舊，我覺得養工處在這個地方也值得肯定，後來你們也陪同本席去會勘，現在也正在施作當中，我請處長去了解，前鋒公園未來的籃球場整個修繕進度，麻煩你去追蹤進度，並且用公文答覆本席。第二部分，本席要求養工處，因爲我們接觸到非常多的高雄市民說，運動時發現很多公園的運動場地年久失修，所以要請養工處，麻煩將你們管轄的運動地點提報給本席，並且老舊的地方請幫忙修復。

最後一個問題，本席要請教工務局長，工務局跟中央要了 4 億 8,000 多萬做 LED 燈的汰換，大概要汰換 60 萬盞路燈，中央能源署已經將經費撥下來了，我想了解後續的做法，因爲高雄市很多地方的路燈確實比較老舊，希望儘速看到高雄市 60 萬盞路燈能夠汰舊換新，針對這幾個問題請工務局、養工處和都發局答覆。

地政局長，希望你和都發局長針對台泥開發案的周邊，能做出對當地民眾有益的開發，他們需要的公共設施，我們共同來想辦法協助，讓當地鼓山居民有公共設施可以享用，譬如複合式活動中心，不要以後又說沒有土地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LED 燈的計畫，能源局已經補助完畢，那時養工處有提計畫案，高雄是全台灣各縣市補助最多的，今年又有新的計畫，那部分請趙處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因爲今年經濟部能源局規定不再有水銀燈，高雄市申請 5 萬 3,000 盞，已經送到能源局，目前尚未核定，全國統一作業，只是要申請而已，眞正的作業計畫也還未核定下來。〔…。〕可以，我們只能針對高雄市部分。〔…。〕籃球場部分就像剛剛議員說的，我們會追蹤進度，最新的進度會函文給服務處。〔…。〕我們來統計一下。〔…。〕OK。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鐵路地下化相關的資料，一週後會把相關資訊提供給議員，我們認同議員剛剛提的部分，如何串聯內惟老舊社區以及美術館園區部分，因爲涉及到交通規劃部分，我們會尊重交通局的專業。以我們目前了解，鐵工局初步評估，希望能夠貫通連結內惟社區和美術館園區，目前掌握的狀況跟議員說明，之後細部資料再提供給議員。

關於住宅部分，上次議員提過，市政府也在評估當中，但是以現階段來講，社會住宅從評估到新建到完成至少需要一段時間，其實我們是要更關心更弱勢的人居住問題，所以短時間內用租金補貼方式去滿足低收入戶，也就是所得在最低 20%的市民，希望能提供及時協助，104 年度的額度大概有 6,000 多戶，我們會跟中央繼續爭取，希望能加碼到 8,800 多戶，能夠滿足所得在最低的 20%的群眾，相關情形再跟議員做…。〔…。〕興建社會宅或出租宅，事實上有一筆不小的經費，考量市府財政規劃，我們做一個負責的幕僚單位，必須把需求先掌握清楚，到底我們需要多少戶？〔…。〕好。〔…。〕我們會把資料提供給議員。〔…。〕這個方案在內政部審議當中，我們有要求很多的公共設施。〔…。〕

主席（陳議員玫娟）：

我們先處理時間，因爲現在離散會時間還有 12 分鐘，所以延長到林議員宛蓉發言完畢之後再行散會。接下來請高議員閔琳質詢。

高議員閔琳：

首先針對都發局部分來關心岡山地區大鵬九村的工程和相關計畫，目前土地開發案的進度如何？先請都發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大鵬九村的部分，這個案子在細部計畫審議時，都委會今年 2 月 26 日已經通過，這幾天會儘速發布實施，地政局就會接手進行重劃準備工作。

高議員閔琳：

局長，針對大鵬九村二、三個問題請你答覆。第一個，過去在市政會議時區公所有反映，希望大鵬九村的開發案能將部分土地做爲行政園區，包括整合岡山區公所、岡山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岡山分局、消防分隊等等，現在大鵬九村計畫是否有聽見地方需求，是否有做相關因應及改變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建議先不要動到大鵬九村的部分，因爲現在計畫已經審議通過，也即將

發布實施，如果要在裡面劃設行政區，又涉及到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的變更，如果一變更，我們擔心大鵬九村已經荒廢十年，今天如果調整都市計畫符合行政區的話，可能動到這個部分就不只是都委會這邊要處理，依照程序還是要到內政部去，這個相對會影響到地政局進行重劃的時程。

高議員閔琳：

進度。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進度眞的會完全拖到，所以在這邊建議讓整個事情先這樣走，至於行政區的整併…。

高議員閔琳：

我指的是未來的劃分部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未來的話，這個我們從長計議，有一個是舊的地方要怎麼處理，新的是不是大鵬九村是一個最適合的地段，市政府這邊一起來評估看看。

高議員閔琳：

好。第二個，之前媒體也指出，市政府也希望照顧高雄市的年輕人口，特別是現在的房價非常高，而且岡山地區因爲因應整個橋頭新市鎮，整個岡山要不斷的進步發展，所以房價也是越來越高。媒體也指出市政府在大鵬九村範圍裡面，有部分大概是 1.3 公頃，未來可能會做於青年住宅的部分，我不太知道這個訊息來源是否正確，市政府眞正對於岡山大鵬九村興建青年住宅政策的想法，到底實際上是怎樣？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邊向高議員說明，過去有過去那個時代的背景，議員提到的可能是之前新聞上有披露的一個部分，其實在大鵬九村這一塊，我們有向軍方多要一點多公頃土地，曾經有思考過這一塊土地，是不是可以提供做爲符合市政府想要推的一個政策方向，住宅當然是其中一個考慮的部分，但事實上以合宜住宅，那時候是叫合宜住宅，所以我們有合宜住宅和社會住宅，一個是賣的，另一個是租的。

以合宜住宅來講，不管是巢運或是一些社會運動的團體，大家關注整個台灣公民住的權利這方面，現在中央已經宣布不再推合宜住宅，不推的原因有很多種說法，第一個是合宜住宅沒有辦法抑制房價；另一種說法是政府的責任不是以照顧人民置產的權利，而是照顧他住的權益，還有種種各方面的說法都有，再加上之前有一些弊案發生在北台灣，所以造成中央現在已經不推合宜住宅。對於高雄市來講，住的問題我們不傾向建議用北台灣的觀點，因爲畢竟住的問

題各地有各地不同的情境。

以高雄來講，我們的房價所得比，就是用房價除以所得，大概是七點多，這個是符合正常化，是界於 5 到 9 之間，台北的狀況是怎樣？它是 15%，所以那個已經算是天價。事實上對於房價高漲的議題，不管是社會宅也好或合宜宅也好，這是治標的一種政策工具。眞正事實上會影響到整個台灣房地產飆漲的問題，還是很多的權限和工具會是在中央的部分，舉幾個例子來說，第一個是貨幣政策，包括利率等等；第二個是在賦稅的政策，就是你持有這些房地產到底成本是不是太低；第三個，他投入房地產的資本力方面，一樣是稅的問題。

其實追根究柢，還有一個影響最關鍵的，就是國內整個平均收入已經停滯十多年，所以種種原因會造成整個台灣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尤其是以台北最爲劇烈。以高雄來講，我們的房價也好，我們的租金水準也好，我們都不到台北的一半。在房價上來講，最近我們也都一直在關心整個高雄房地產的市場、房價及租金水準的部分，出租宅也好、社會宅也好，我們會來審愼的評估，就需求面、財務和它的管理等等來評估。

高議員閔琳：

也是針對這個相關的議題，我爲什麼會提到社會住宅和青年住宅，其實就是在考慮包括青年人口，包括有這個需求的也許是弱勢的群衆，可能要有相對應的住宅政策，而且不是用補貼的方式，而是一個全面的思考和評估。

我特別要提到岡山區大鵬九村，特別也要提到爲什麼當初媒體有披露要興建青年住宅的訊息，我特別也向你提到，根據現在岡山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我們看到住宅區的建蔽率是不得大於 60%，包括商業區容積率則不得大於 180%，我們用岡山區目前現有的規範去比較高雄市區，我們會發現，爲什麼岡山區可以容納的人口其實是比較少的，而且是有較多的限制。

根據現在戶政統計資料，岡山區的戶政統計資料，我們用縣市合併和現在最新的資料來比，縣市合併是 99 年 12 月的時候，那時候岡山區人口約 9 萬 7,102 人，到今年度 104 年 3 月份所統計的資料是 9 萬 7,794 人，也就是現在過了這麼多年，縣市合併已經這麼多年了，竟然只有增加 692 人。

在縣市合併以後，市政府其實在大岡山地區有非常多的建設，有本洲工業區，鄰近還有永安工業區，甚至還有路竹的工業區，可是住的問題卻沒有獲得相當的改善，因爲在地非常多的產業界企業家都告訴我們，有很多工作的需求，包括前來應徵工作的人也都不斷的反映，因爲有住的問題，他們可能要舟車往返非常長的長途交通，然後旅程也要耗費非常多的油資，因此沒有辦法留在岡山居住或工作。我們也知道大岡山地區有非常多的年輕人，他們也希望回到大岡山地區就業，就業不只是要有工作需求，工作的市場要有工作的職缺，

在大岡山地區有這樣的職缺應該非常多，而且非常多相關的在地產業、傳統的產業，可是有工作卻沒地方住。

我爲什麼要特別向局長提有關青年住宅的問題、社會住宅的問題，還有要提有關容積率和建蔽率的問題，就是要請局長是不是重新檢討，要不要放寬大岡山地區的容積率和建蔽率，是不是先請局長做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部分先就大鵬九村來講，大鵬九村因爲它鄰近捷運南岡山站，所以當初在大鵬九村這一塊的部分，我們的容積率已經把它提高到 240％至 280％，而且它的土地其實面積夠大，有二十幾公頃，所以它未來確實可以成爲岡山地區一個新的生活地帶。至於議員提到容積調升評估的部分，那個我們可以來評估，但是我必須坦白向議員說明，高容積相對的就必須有高的公共設施的搭配，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容積不見得是影響人口成長或衰退的一個主要原因，如果我們放到岡山區來看的話，岡山的交通算是相對便利，南邊透過捷運就可以到橋頭，甚至到市區也不太遠，它又有交流道等等。所以我們會把議員的建議納進來評估看看，之後再向議員說明。

高議員閔琳：

好，我希望是可以針對大岡山地區所有社會新鮮人、青年、有需要在岡山謀職的人，也都可以重視這些年輕族群的世代正義和土地居住的正義。如果我們在衡量整個大岡山地區的區域性發展，假如有必要檢討容積率和放寬建蔽率部分，我希望局長是不是可以再做研議。

另外，有一個部分是比較有趣的，有關海岸線的部分，局長，在你的施政報告裡面都一直提到亞洲新灣區，可是好奇怪，我怎麼都沒有看到北高雄沿著海岸線有什麼重要的市政計畫？市長也一直說可以達到高雄縣市的高高平政策目標，可是我怎麼都沒有看到在北高雄海岸線有什麼樣重大計畫？是不是請局長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北高雄海岸線部分，可能議員也知道整個市政府，包括水利局和海洋局，尤其是水利局爲主，它也是從海岸線的北一直往南在做整理，從茄定這邊過來，因爲我們前一陣子也有密集在討論這個部分。我們是有在做，因爲有一些堤線

的部分，水利局主政在做這一塊，我們都市計畫這一塊，大概會配合相關的一些都市計畫變更的調整，這個我們全力來配合。

高議員閔琳：

好，我特別跟局長講這個事情，是因爲我在農林部門的質詢裡面也有提到，最近中央在今年度 1 月份有通過一個「海岸管理法」，可是相對應的在地方政府的部分，海岸線的整體規劃到底是某些部分要海洋局爲主政？還是水利局爲主政？還是都發局可以針對整個海岸線的景觀，包括海岸的保護讓它不要被海岸侵蝕等等，甚至是不是要設置自行車道，讓整個海岸線可以一氣呵成，從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再往南到楠梓區，我想這個方面可能要請都發局多用心。

除此，我特別要提到的，爲什麼一直提這個海岸線？因爲最近本席也辦了好幾次的會勘，特別是針對梓官地區，尤其是蚵仔寮地區，有非常多的海岸線過去都有侵蝕的問題，有些土地現在已經在海裡面了，我當時也有針對相關的問題請水利局、海洋局的同仁去會勘，特別要講的就是現在因爲「海岸管理法」頒布了，變成我們海岸線到底怎麼整理？好像沒有一個明確的單位。第二個，我們的海岸線，尤其是蚵子寮、梓官地區那個沿岸眞的是很殘破不堪，是不是市府能夠更積極的趕快去想辦法挽救這個海岸線？把海岸周邊的這些腹地能夠開放出來，給在地的居民跟所有喜歡來高雄觀光的市民朋友或是國外的朋友來使用，以上是這個問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部分我們市府尤其水利局跟海洋局都有一起在推這個東西。議員提到「海岸管理法」的部分，關於市府的窗口跟分工的事項，我們現在也簽呈市府在決定當中。初步等到有確定的消息之後…。

高議員閔琳：

我那天還有提醒市長。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們確實是在市府內部，現在公文準備要開會去確認哪些局處負責什麼東西，我們有因應「海岸管理法」來做討論。

高議員閔琳：

接下來，我針對工務局，還有一部分是都發局。大概就是有關阿公店溪沿岸，特別是我之前在 3 月份的時候，曾經跟邱志偉立委一起到現場會勘。阿公店溪畔尤其是大仁橋周邊，還有很多自行車道就是戛然而止，還沒有完全興建完

畢，還有相關…。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有一部分的自行車道是戛然而止，有一部分是自行車道已經完成了，可是周邊有一些空地非常的荒蕪跟雜亂。這個部分，我是很希望工務局是不是可以儘速進行檢討？有相關的經費就趕快把它整理起來？讓阿公店溪畔可以是一個漂亮完整的溪畔景觀，也讓岡山地區的居民可以有更好的使用。

第二個，我們前陣子在梓官地區有「梓平公園」的落成典禮，本席在競選期間也一直提到，在大高雄市地區很多市民朋友可能都有在反映一件事情，現在高雄市變得很漂亮也有很多的綠地，可是大家進一步再思考，我們在提升居住的生活品質的時候，除了綠地多，我們想要更多運動休憩的空間，之前的梓平公園落成之後，本席就收到非常多的民眾在反映原本是有籃球場、司令台可以運動，可是變成公園之後，大家不知道要去哪裡運動。針對這個議題可能是一個個案，但是我希望工務局未來在做相關的，不管是綠地的整理、公園的闢建也好，是不是能夠把在地的聲音跟需求容納進去？

第三個，在國外有非常多的社區參與式規劃的案例，包括在紐約有個地方叫 High Line 景觀公園，他們過去就是一個廢棄的鐵道，透過民間團體、藝文團體、文化團體、在地的企業，還有一些建築景觀相關的專業團隊，大家參與式的規劃，把在地的需求，容納到市政府公部門要做的市政規劃裡面。我是建議未來工務局是不是可以在高雄市區…。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高議員，我們現在休息 15 分鐘。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民傑質詢。

林議員民傑：

本席在這裡有幾件事情想請幾個局處來做個回應，我這裡大概想要提到的是建築大高雄市成爲宜居城市，應該是高雄市政府陳市長以及所有團隊主要的方向，88 水災以後，在三個原鄉雖然市政府大力一直在推重建，但是當然總是會有一些還沒有辦法做完，還需要市政府團隊賡續重建的地方，本席提到原民會甚至原民局，以及市府團隊必須跨機關和跨單位來協助原鄉做這樣的建設與重建，這樣才能規劃整個大高雄市的未來。

首先我就針對工務局的部分，也感謝工務局這幾年在 88 水災之後，尤其是那瑪夏區重建不少建築，甚至於所有的重建工作，但是我這邊必須提到，第一個，那瑪夏在 88 水災有 11 座主要的交通聯絡，以及主要的運出橋梁被沖毀了。

但是一再的反映，中央都沒有辦法，而且也沒有重建，11 座當中有 4 座是水泥橋、有 7 座是吊橋，但是這 11 座橋梁都是運輸，這些橋梁是我們未來在那瑪夏區推動觀光重要的動線，向中央爭取經費，都沒有辦法重建。

本席要提的就是，如果市政府在經費許可之下，是不是在這 11 座當中有 5 座橋梁，它是關係到我們農產運銷，甚至於觀光的動線，我也向工務局做個提示，未來規劃動線的時候也納入工務局的體系，甚至跨各局處的規劃範圍裡，第一個吊橋是西安吊橋；第二個吊橋是吉巴古吊橋；第三個是一溪吊橋；第四個是長廊吊橋，這四座橋非常關係到那瑪夏整個區域內的運銷和所有的動線，這個是第一部分。

第二個，工務局最近在那瑪夏有很多 6 米以上的道路，尤其青山道路在汛期的時候，如果我們對外的道路都中斷了，它是唯一可以對外聯絡的道路。但是它的路面非常老化，而且龜裂非常嚴重，坑洞也特別的多，是不是請工務局也關心這個區塊，讓這個道路在汛期的時候，能夠成爲那瑪夏區唯一主要的對外通路。

第三個，就是關於住宅使用執照的問題，在那瑪夏區甚至整個原鄉來講，我們的住宅使用執照，就那瑪夏來講可能有 80％都沒有使用執照，而且這都是已經居住了 40 年甚至 50 年以上的房子，也算是陳年舊案，因爲這個區塊不管是哪一個部門，甚至部落的會議都經常有提到，但是中央都沒有回應，因爲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這個不但影響我們住宅的問題，也可能影響未來經濟運作急需的問題，本席提到的問題，是不是工務局也介入將這個列入專案議題，來協助原民區解決這個問題，這個眞的是很嚴重。

第四個，那瑪夏區的瑪雅里有所謂的自力造屋，但是這個自力造屋目前狀況非常嚴重，它的巷道興建問題，還有住宅使用合法的問題，這個是不是請工務局以及相關單位，能夠合作來處理解決這個部分，針對工務局的部分，等一下如果可以的話，請做個回應或書面的回應。

另外，本席想要提的就是地政局，因爲這樣看來整個高雄市應該是有很多土地的劃分，一個是都市的土地；一個是非都市土地問題，包含原住民保留地、以及林務局正在辦理增劃編的土地，當然原鄉不是都市地區，我就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和林務局目前正在管轄的一些土地，因爲公所在推動增劃編，也感謝地政局經常協助推動，也協助地方原鄉的申請案件，但是本席所要提到的就是原住民保留地，不知道是地政局爲主要權責、還是原民會爲主要權責？這個部分不清楚到底是誰要做決定？因爲在申請案件當中，公所有向原住民委員會申請 4 案，結果又轉到各地政事務所，這個程序本席比較不了解，這個可能要問地政局的長官。

針對地政局的部分，我們目前發生了一些問題，第一個，就是有關於測量，譬如我的土地我想要了解大概佔有多大的面積，甚至於我要分割。但是那瑪夏發生了很多問題，就是旗山地政局去測量，因爲我們整筆土地都是雜草要不然就是叢林，他們就直接說這個不能測量。所以要重新申請，甚至要將所有面積的草都砍掉，這樣才能去測量，這個應該是不對的，因爲既然有申請，而且也到了現場，是不是應該請地主說我大概要測這個方向，請把這個方向開出來。不是因爲整個都沒有砍草，甚至沒有辦法有視線來測出這個面積，馬上掉頭就回去。

因爲我們好像在那瑪夏有幾個案件，地政局到了以後就馬上回頭，說你沒有砍草，沒有辦法測量，然後酌收 600 元做爲今天來的…，不知道什麼費用？在地政局應該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

第二個部分，那瑪夏目前比較嚴重的土地問題，就是建地的問題，最近那瑪夏因爲在市政府大力重建之下，完成 12 座橋梁後，很多年輕人都回到原鄉裡，想要爲原鄉做更多的服務，但是土地建地用地不足，沒有辦法蓋房子，這個是非常嚴重，是不是請市政府主動協助建地的問題做處理，讓原鄉有更好的土地，有實際建地來做建築。

第三個部分、剛才本席提到原住民土地增劃編的問題，因爲這個關係到我們傳統領域以及祖先曾經耕作的問題，所以在原民會辦理土地增劃編時，請地政局相關的業務單位也協助辦理，讓陳情案件能夠順利。

第四個部分，土地徵收價格的問題，在那瑪夏發生過兩個大案件，是因爲土地價格非常的低，一平方公尺有的 50 元、120 元，甚至於 180 元，這個是一平方公尺。本席要建議請地政局做考量的就是低於 1,000 元一平方公尺的土地訂定最低價，以 1,000 元爲最低價徵收，因爲原鄉只要政府掛上重大政策建設工程，必須強制徵收，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做個回應。做這樣的反映，是不是以後在地價編定時，市政府相關單位也做一個考量。

最後一個問題剛才本席也提到的，目前那瑪夏比較嚴重的土地問題就是建地不足，還有很嚴重是現有各聚落的建築用地都還沒有劃分，地主還是原地主，但是地主所屬的土地原面積就是四、五十個建築，而且公共設施都沒有劃出來，地政局是不是要做一個釐清，把建築用地的範圍劃出來後，使用在公共設施的土地應該分割出來，因爲在土地的地價稅也卡到這個問題，這個部分請地政局做一個解決。以上先請工務局做個回應。

主席（陳議員玫娟）：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關於議員所提到跟工務局有四項業務有關，一個是四座吊橋的部分，還有青山道路、住宅的使用執照及瑪雅里的自力造屋，因爲這三個區包括茂林、那瑪夏、桃源已經成爲自治區，所以在業務上都已經劃分得很清楚，關於像公園、路燈、橋梁、道路等，不管是管理、維護、搶修跟復建，都已經回歸到各原民區的區公所或者是原民會，但是不管是在工程方面或者是吊橋的部分，工務局都願意來協助。

你剛剛所提到的長廊吊橋，我們去年也會勘過，也做了一些建議給那瑪夏區公所，所以在工程上，只要區公所或者是原民會有需要工務局來協助的，我們都會全力來協助；至於有關於在建築執照的部分，我請建管處再跟區公所或是原民會了解，問題點在哪裡找出來，針對問題來做解決。

主席（陳議員玫娟）：

黃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剛剛林議員有提到幾個問題，就是原住民區保留地增劃編的問題，基本上這是原民會來主政，剛剛我也報告過，就是增劃編計畫向原民會來申請，如果有需要地政測量方面的協助，我們都全力配合原民會來辦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去測量的時候，我們的同仁大概沒有講清楚，事實上如林議員所講的，在測量的時候只要達到通視的這一條線的草除掉，就可以測量不必全部剷除。以後我會交代地政事務所的主任跟測量科要跟同仁講清楚，跟民眾好好溝通，測量時只要能夠在通視的情況下將草除掉，就可以進行測量了，不必全部將草除掉，跟林議員做一個報告。

第三點，土地徵收的問題，土地徵收現在是以市價來徵收，在徵收之前必須要先經過一個協議價購的程序，協議價購不成才進到徵收的程序，到徵收的範圍就必須要查估市價，查估市價是根據當地的一個買賣的案例去估價格的，如果沒有買賣案例就由更遠或者是用其他的估價方式，來估出這個地方的價格。所以林議員提到低於 1,000 元以下就以 1,000 元徵收，徵收的價格不是我能夠跟你做什麼決定的，那是地評會的職權，幕僚單位把這些價格查估清楚後送到地價評議委員會去審議，這點也跟林議員報告。

另外剛剛也提到測量的部分，據我的了解最近比較多的測量案件，大部分是要申請宜農的認定，認定的部分是水利局的權責，但是我們到現場，因爲山坡都非常的陡峭，即使要改成宜農，恐怕也不會過。像這類的案件，我們通常都把它改成界址的測量，剛剛提到有關於測量方面如果有什麼不周到，我們自己會來檢討，這個要跟民眾講清楚，讓整個測量案件能夠順利來進行，這點特別跟林議員做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一分鐘。

林議員民傑：

針對地政局的部分，我剛才有提到建地缺乏得非常嚴重，是不是能協助原鄉的區公所調查來編定用地。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作業細節的部分，我請地用科科長跟林議員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科長，請答覆。

地政局地用科李科長建寬：

針對議員所詢問的事情，我在此大概簡單的說明。關於原住民建地不足的部分，目前是由市政府原民會擬定相關的計畫，呈報到行政院的原民會審核，至於議員提到的部分，地政局可以積極配合的事項，之前就已經有積極配合中，後續有任何行政需求的部分，我們會繼續配合進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著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謝謝，大家辛苦了，今天我所要質詢的內容是針對第 75 期重劃區工程，現在正在開闢，位置就在中山路和凱旋路之間，因爲工地的圍籬占用到機車道，就是這一塊地方占用到。再來是中山四路和凱旋四路的東南側，剛好就是 75 期重劃區，綠地正在開闢中，它的經費是 2,900 萬元，預計今年會完工。

現在的問題是，在施工中的單位並沒有考慮到用路人的權利，把工地施工的圍籬占用到機車道，這個地方是中山路以北和凱旋路陸橋下，把這個地方圍成這樣，眞的是很恐怖。大家看看，這樣是不是很恐怖？尤其中山路以北，從小港工業區要往返回家的路上，汽、機車爭道險象環生，這是我們利用有一天的中午時間去拍攝的，並不是在交通的巔峰時間，針對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立即拆除！把它往內縮。也因爲這個地方剛好是位在中山路以北，橋下要左轉時，有很多的貨櫃車必須要從這裡左轉到高雄港，所以這裡有很多大型的車輛，也希望相關單位不要讓機車和大型車輛爭道，一個小小的貼心，我想就不會造成很多的遺憾。

現在就是受限於它的寬度，路面愈縮愈小，所以希望在本席今天的質詢，我知道有很多電視機前的觀眾朋友也很關心，因爲有很多的民眾到服務處反映，我也告訴他們今天會提出質詢，等一下請你們回應，也可以讓他們知道。剛才我講過「怨聲載道」，是機車道又是快車道，在這個地方眞的是險象環生；當

初還沒有圍起來時，路面就是這麼寬，行人很好走，如今卻把它圍成這個樣子，所以本席希望把施工圍籬往內縮，就不會占用到機車道。你們現在正在處理和規劃中，也很感謝有編列 2,900 萬的經費，預計在今年的年底會完工，希望你們可以立即拆除。請問這個施工單位是屬於養工處的嗎？等一下再回答我好了，煩請督促包商，不要等到事故發生後，就會很遺憾，也來不及了。

再來本席要講的是前鎮和草衙地區的舊部落，它的土地面積有這麼多，在擴建路以南、中山路以西、金福路以北這個範圍內，面積有 680 公頃。在這 680 公頃是有涵蓋了學校、道路、小的鄰里公園，工業區、市場、區公所以及住家和居民，今天要表達的是在這個地方居住的人口數有 5 萬 5,863 人，但是超過 65 歲以上的人口數將近有 8,000 人，就是位在這個位置上，中山路、金福路和擴建路，密密麻麻的有很多的住家。

本席所要表達的，就是興仁公園面積不到 7 公頃，整個 680 公頃的土地上就住了將近 7 萬人口數，但是有這麼多超過 65 歲的人口數，就只有規劃這麼一小座的興仁公園；如果在中山路以東，就是勞工公園，整個籬仔內和崗山地區竟然連一座公園都沒有，這就是本席一直期待的 205 兵工廠趕快搬遷後，就會有將近 11 多公頃的綠地釋出，本席剛才提到的興仁公園就是一座面積不到 7 公頃的公園。

我也知道養工處的趙處長眞的很辛苦，工務局局長是否可以幫養工處再新進一些人員，他們眞的是非常的辛苦，這也是爲什麼很多的事情，我都是一直表達而已，不好意思再對他們生氣。我覺得養工處的員工，工作眞的是多如牛毛，例如我去會勘時，你們都是指派約聘僱人員前來，我也覺得能有約聘僱人員前來也很不錯了，照理來講，有議員出席，一定是要科長級以上的人員共同會勘，可是我都可以體恤你們了，因爲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到了現場什麼都不懂，結果是雞同鴨講。本席也認爲有這些人可以充數出來會勘的情形，我也可以理解啊！你們眞的是很辛苦，工作繁忙又無暇兼顧，如果每件事情都要針對你們，本席也是不忍心，所以我都用很理性的角度和很理性的態度和你們面對。

就針對興仁公園的議題來講，興仁公園目前的人行道希望可以設置機車停車格，遮雨棚也要加大，本席本來是要來考考你們，但是爲了要做功課，剛才已經提示過了，有這麼多的老人，就只有一座興仁公園可以去，其他的都是一些鄰里公園，鄰里公園都是小朋友去的。像這麼大的一座公園，將近有七、八千人的長輩，楊局長，你我都會老，有一天，我也會有必須要到公園散步的時候，以前本席就向你們提過好多次了，這個遮雨棚架，當初你們是採用流線型棚架，雖然很好看，就是不符合這些民眾的使用。

在前鎮尤其是草衙地區，我們是期待可以把草衙問題趕快完成儘快的出售，

可以規劃做爲公園，不然你看這麼多人口的地方，只有不到 6 公頃的公園，這個興仁公園是當地居民休憩的好地方，但是機車都沒有辦法停，沒有一個地方是可以停機車的。機車如果停上去就會被開罰單，當然機車是不能停到公園的，本席也支持不能騎上去，但是你要有地方可以讓他停機車。因爲這裡是步道，這個地方都是平面的，旁邊這裡是道路，這裡光禿禿的，沒有種樹也沒有種其他的植栽。這位是這裡的長輩，我們也有一起去會勘。當時我們去會勘的時候，養工處長官說要他們到鎮洋路停機車。

我在此要跟處長聲明，這裡早上是一個早市，我們的長輩早上很早就去公園了，這裡的早市結束的時間大概是十一、二點了。德昌路這裡都沒有機車格，汽車格也只有幾格而已，所以本席建議在這個光禿禿的地方設置機車格。如果民眾沒有地方可以停車，勢必要停到公園裡面，停進去就會有人來勸導，我也跟他們說公園不能亂抽煙、亂停機車，他們也能理解，但是他們要求是不是可以有停車的地方。這也是本席的建議。至於這個遮雨棚是不是能夠加大，這個眞的是沒有辦法躲雨，有時候會遇到西北雨，這個地方希望處長有空也去走一下，這是本席的建議。現在這裡的長輩都在聽我的質詢。我今天的議題也很多就講到這裡。

我針對崗山東街截彎取直的問題請教你，怎麼會有路是 S 型的，這裡是瑞昌里，這裡是瑞華里，崗山東街的一半是瑞昌里，一半是瑞華里。這一條路到這裡就是一個死角，現在的家長大部分都是雙薪，有時候是祖父母代替父母載孩子去讀書，常常在這裡發生小車禍，小車禍不斷。本席爲了這件事情也會勘了 N 次，在議事廳裡也質詢了很多次，事情總是要有解決的方法。如果這條路是既成道路，它的土地使用分區是住宅區，住宅區不能徵收，今天有都發局在場，請教都發局，是不是可以把它劃爲道路。如果這個無解的話，這裡的土地，有一些是市政府的土地，市政府的土地是財政局管的，在這裡常常發生小車禍不斷。小孩子要上課都會說：「媽媽，騎車要小心，否則等一下不知道會不會被撞。」我覺得讓孩子上課的路途也這麼恐慌，孩子怎麼成長！

本席在此要向新工處提出，在崗山東街的路寬是 4 公尺到 6 公尺，同一條路有 4 公尺也有 6 公尺不等的寬度，彎彎曲曲的容易造成車禍。這是鎮昌里的里長，他也很無奈，那裡常常發生車禍，里長都會被人家罵，這是鎮昌里的里長，他也很無奈。這是瑞華里的蘇里長，他每天都捏一把冷汗。

剛剛說的永豐路和鎮東街正好在我的永豐路服務處旁，希望要怎麼處理，不能都不作爲。本席爲了要趕快處理，我在上個星期五會同了養工處、新工處，以及財主單位，我們親自去找水利會的會長談。會勘那麼多次了，一直都沒有能夠把事情解決，也沒有辦法把路截彎取直，常常車禍不斷，難道就放任這樣，

或是把路封起來，不可能嘛！你們總要想想辦法，我都那麼有誠意去找他們談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繼續努力。

新工處長，尤其這個有鐵皮屋圍起來的地方是市有地，這個市有地已經出租給人家了，但是財主單位也有去跟租地的市民朋友溝通，他也同意可以退縮，他少租一點地方也沒有關係，爲了民衆的安全，他願意退縮，現在就剩臨門一腳了。瑞隆東路截彎取直就卡在高雄水利會，長 25 公尺、寬 1 公尺用地，該地屬住宅區。我們也想盡量跟水利會溝通，李清福會長也很有誠意，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跟他溝通遊說如何處理，如果能夠遊說成功的話，內部可以用公益捐地的方式來截彎取直，這是內部的事，就看可以怎麼樣處理。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新工處今年是不是可以編列一些經費來拉直這個路段，工程也把它施作好。

如果沒有辦法的話，都發局，這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總不能因爲這一個小小的事情，一個工程費 70 萬可以解決的事，那一塊土地，也就是長 25 公尺、寬 1 公尺的土地經費也差不多 200 萬而已，270 萬可以解決的問題，辦法是人想的，你們看看要怎麼處理比較妥當。否則那裡的人民居住不安全，心裡都會害怕，小孩子如何長大。不然就把那條路封死，也不可能，那已經是既成道路了，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呢？現在就請新工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新工處黃處長，請回答。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關林議員提的崗山東街的問題，那可能是在 81-2 地號的地方。目前這件事已經在處理了。因爲那裡的土地是屬於住宅區，財政局雖然同意，但是水利會到現在還不同意。因爲既成道路不是都市計畫道路，所以新工處沒有辦法辦理徵收。

林議員宛蓉：

你沒有辦法辦理徵收，這個問題誰可以回答我？如果像這樣子的話，讓民衆在那裡一直出車禍也沒關係嗎？這一定有辦法的啊！都發局是不是可以通盤檢討如何處理，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部分如果要比較快的話，應該要先取得水利會的同意先去做，因爲都市計畫的話要經過變更程序，如果變更的話是整段都要變，這個費用我想會相對更高。議員如果很關心、急迫的想要讓這條路先通，目前的權宜之計是現階段

先徵求水利會的同意，讓我們基於社區的安全，先同意讓我們使用。

林議員宛蓉：

對，那天水利會會長也說看你們如何跟他們溝通，就是你們要去講，我爲了這件事也親自去拜訪他，他們內部也要討論，我是要把這個問題讓你們正視。不能我一直在這裡講，每次要質詢的時候，我們的市民朋友就來找我，說這條路上的居民也是你的鄰居，常常看到這裡發生車禍，這樣也不是辦法。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讓它浮出檯面上來講，水利會長也很有誠意，他們會去做內部溝通，這件事情就由都發局和新工處看如何去跟他們溝通，好不好？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會後再跟都發局協調。

林議員宛蓉：

好，這個才 270 萬元，我知道你的問題在哪裡，土地使用分區是住宅區，所以你不能徵收，這點我可以理解，這就要請都發局來解決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計的部分我們願意配合，我只是說…。

林議員宛蓉：

權宜之計就是先請水利會同意，這一點你們要去協議價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一個現階段我想先透過交通管理的手法，先讓不安全的事先避免掉。如果把路像議員的建議拉直的話，我建議先徵求水利會的同意，先讓我們使用，先把那個路線改掉。長遠之計就是再透過都市計畫，再跟新工處協調，看是要把哪一段變更爲都市計畫的計畫道路，都發局這邊再配合做都計的調整。

林議員宛蓉：

這個權責單位是由誰負責？多少時間給我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配合新工處處理。

林議員宛蓉：

接下來請教趙處長，我先跟你講一下，你等一下再回答，謝謝。復國里公園規劃，我知道目前正在規劃，復國里是很小的里，但是這裡的市民朋友在這裡運動的人口很多，也謝謝養工處趙處長，請你們在規劃設計的時候也讓我們參與，這是復國里的問題。

接下來是文小 9 教育生態公園也已經很久了，市長也有指示了，現在不知道進度如何，等一下再一併回答。

這是美麗華大廈前的兒童遊戲場預定地，好像也已經在計畫當中了，本席會

拿出來講就是因爲每次都說要做了，我知道你們現在都在計畫當中，是不是可以儘快的讓市民朋友，有一個好的地方可以休憩。這裡的人口數很多，就是缺少一個公共空間，謝謝。請趙處長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是要就剛才所講的全部一次回答嗎？

林議員宛蓉：

對，興仁公園的問題。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針對興仁公園，剛才議員提到三個問題，第一個是涼亭遮雨棚加大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在下個月底，也就是 5 月底可以完工。剛才還有提到在角落有一些植栽比較不好的問題，那個我們來補植。但是有一個重點是…。

林議員宛蓉：

不是要補植，是要設置停車格。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還沒講完，重點是停車格的問題，其實我常常去興仁公園散步，這裡的長輩都常常把機車騎進去…。

林議員宛蓉：

就是因爲他們沒有地方可以停車。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所以我們有一個規劃是德昌路、興旺路、興仁路、鎮洋路，我記得興仁路上大約有三十幾格的停車格。所以我們的主張是，因爲德昌路是我們的門面，大家都爲了方便就把機車從斜坡道騎上去，所以我們的同仁都建議把機車移到興仁路。如果興仁路上的三十幾格不夠停，我們還可以加倍也沒有問題。如果…。

林議員宛蓉：

處長，如果是年輕人，像你這樣能走能跑的年輕人就沒關係，但是那裡都是年紀大的長輩，他們能夠騎機車出來外面跟人家聊天就很厲害了，你還要他們把車停在興仁路那裡，再走過來德昌路這個涼亭這裡聊天，他們眞的沒有那個腳力啦！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把我的想法告訴議員，因爲德昌路是我們的門面，所以把機車停在興仁路，剛才議員也有提到鎮洋路這邊是早市，下午就沒有了。

林議員宛蓉：

如果早上要去那裡休憩的民眾…。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的想法是如果從那邊過來的就停在興仁路，從這邊過來的就停在鎮洋路。

林議員宛蓉：

鎮洋路沒有地方停，鎮洋路很小。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可以布設。

林議員宛蓉：

沒有關係，安全就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如果從興仁路過來就停在興仁路，剩下的就步行，所以我一直在說我們…。

林議員宛蓉：

興仁路那裡比較很少人。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德昌路這裡，議員也常常出入，這裡的攤販很多，就是在那裡賣黑輪、香腸的很多。我覺得應該要做一個整體的思考，我比較不建議停在德昌路。我再找機會跟議員以及在地的長輩們了解一下，看看如何處理比較方便。

林議員宛蓉：

第 75 期的部分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第 75 期的部分，剛才這樣看起來是非常不好，對我們行車的交通安全有一些威脅，所以我們在明天之前，也就是 4 月 28 日下午 5 點半之前會移進去，移到人行步道的緣石旁邊，空間就會增加出來了。

林議員宛蓉：

好。剛才提到的復國里公園和文小 9 的計畫都有在規劃處理了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文小 9 已經規劃設計得差不多了，不過我們是認爲裡面的植栽樹種還有一些不優的地方，所以在我那裡就退回去了。我想如果要做就做好一點，尤其是植栽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在這個星期可以定案。

林議員宛蓉：

美麗華那個部分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漢文街那個部分，我們 5 月底可以動工。剛才提到的復國里公園，我們在改造的規劃設計上，圖說的部分，我們也會跟議員做檢討。

林議員宛蓉：

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向大會報告，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已經全部完畢，感謝議會同仁的質詢，市府各局處首長和科室主管列席備詢，大家辛苦了。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及質詢。散會。（下午 7 時 13 分）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5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王議員耀裕	大寮眷村土地重劃及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儘速辦理。	地政局	大寮區北側緊臨鳳山生活圈，配合本市捷運重大交通建設及眷村改建，辦理本市第81期公辦市地重劃（大寮眷村）及大寮區捷運主機廠西側區段徵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第81期市地重劃區 本案業於103年6月25日舉辦座談會，並取得私有地主人數及面積過半數同意，103年8月4日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內政部函復本案應先檢具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報經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刻正辦理環評及水保計畫相關作業。 二、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大寮區捷運主機廠西側區段徵收區，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0 日、7 月 30 日（上午）、7 月 30 日（下午）、9 月 1 日、12 月 19 日召開第 1、2、3、4、5 次聽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本局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進度，向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本局再據以辦理區段徵收開發相關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53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張議員文瑞	建請將田寮區納入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範圍。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一、查地籍圖重測區之勘選，依內政部訂頒之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重測區範圍之勘選，應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下列原則，實地審慎勘選：（一）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二）即將快速發展之地區。下列地區不列入重測範圍：（一）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社區開發且有辦理地籍測量計畫者。（二）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資料不全者。（三）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 二、次查每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之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並由本府依規定編列部分配合款支應，此經費數額影響各年度地籍圖重測土地筆數之核定。目前本市尚待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土地尚有 17 餘萬筆，分布於

				本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轄區內，本府將勠力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加速本市地籍圖重測作業之進行；另每年地籍圖重測範圍係經本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就其轄區依前開勘選規定選定辦理地區報府後，轉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地籍圖重測區範圍。 三、貴席之建議本府將另函本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請該所就案揭地區之特性及圖籍狀況優先納入地籍圖重測計畫年度考量。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7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312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蕭議員永達	一、公告土地現值佔市價比例過低，為落實漲價歸公精神應大幅調整公告土地現值。 二、各標售地公告土地現值佔標售價格僅約51.14%。	地政局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前項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後定之。但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本市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為 15.17%，公告土地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90.22%。未來仍將視房地產市場發展狀況，參考實價登錄資料廣泛蒐集交易案例並查估土地價格，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 二、標售抵費地與公告土地現值的關係，分述如下： ㈠抵費地標售常常創高區域成交行情： 由於抵費地為市地重劃的產物，產權清楚、由政府機關點交，加上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完善，隱含未來增

					值潛力，深具開發價值，如果區位、面積、形狀等個別條件不錯之抵費地，常能吸引眾多民眾投標，競價結果往往創高區域一般成交行情。 ㈡土地標售價格如非屬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不適合作爲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依據： 目前公告土地現值查估方式，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係以蒐集買賣或收益實例土地正常單價之中位數爲各區段之地價，又按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7 條規定公有土地標售價格明顯偏高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時應不予採用；故實務上如標售價格非屬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不適合作爲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依據。 ㈢由於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屬區段估價方式，以區段內交易單價之中位數爲區段地價，較無法考量土地個別因素；且土地標售價格不適宜做爲公告

				土地現值調整依據。故以抵費地標售價與公告土地現值相比，其比較基礎並不相同；有關新興開發區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本府將依據不動產市場交易狀況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以落實漲價歸公精神。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7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312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王議員耀裕	本市「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徵收範圍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偏低案辦理情形。	地政局	本案「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徵收林園區汕尾段1290－3地號等143筆土地，面積 10,304m^2，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經103年6月12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評定通過。本徵收案經內政部103年11月7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2608 號函核准徵收、本府 103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333544901 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03 年 12 月 11 日。期間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就土地徵收補償價額認為偏低提起異議。經本府查處仍表不服。本案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3項規定，提交本市 104 年第 2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李議員喬如	建議鼓山國小建築物設計多元化，導入在地元素或美學。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有關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委託本處代辦之「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勞務採購案，業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決標，目前正辦理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作業中。 二、鼓山國小於勞務採購階段擬訂之需求計畫書已載明:「校舍建築應考量學校百年歷史、哈瑪星在地文化古蹟及武德殿等意象，融入校舍建築中，塑造獨特之建築風格，成爲哈瑪星新地標。」，且前開需求計畫書已納入勞務契約中，作爲得標廠商應履行之事項。 三、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時，將邀請鼓山國小確認得標廠商所提設計構想是否符合該校擬訂之需求計畫書，以利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

104.4.24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學校外牆二丁掛脫落防範及是否符合國家施工法。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自治條例送議會審查前應先舉辦公聽會。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建築管理處）	一、學校外牆二丁掛脫落防範及是否符合國家施工法。 學校外牆貼二丁掛施工之各項材料使用，舉凡水、水泥、砂及二丁掛（瓷質壁磚），及磁磚鋪貼後所進行的拉拔試驗等，須符合工程契約圖書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英文名稱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縮寫 CNS）等規定。 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自治條例送議會審查前應先舉辦公聽會。 高雄市於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三年間，陸續發生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肇禍事件、多棟大樓建築物外牆磁磚掉落及建築工程施工損鄰造成鄰房成爲危險房屋，引起民衆不安。高雄市政府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爲直轄市自治事項；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二日市府召開「高雄市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執行方案」會議，會議結論：一之 3 載示：「對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抽驗

					應建立收取檢查費制度，以做爲籌措建築物公安基金之來源。請工務局建請中央訂定成立昇降設備基金之法源，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或考慮其他可行機制。」 鑒於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之公共安全日趨重要，爲加強安全檢查及管理，確保公共安全工作執行，以防止意外發生，提高生活品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草案共計二十五條。 本案於104年5月29日於高雄市議會一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制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自治條例」公聽會，邀請單位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翁佳樑教授）、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

				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及本會全體議員。
104.4.24	李議員喬如	仁武區仁和南路27巷（通法寺）道路開闢。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位處通法寺北側，自仁和南街27巷往西接103年開闢完成路段，屬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52公尺，通法寺圍牆阻礙通行。所需總經費約 1,623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循預算編審程序提報 105 年度預算檢討。 二、103年開闢路段已於103年 6 月 23 日完工。（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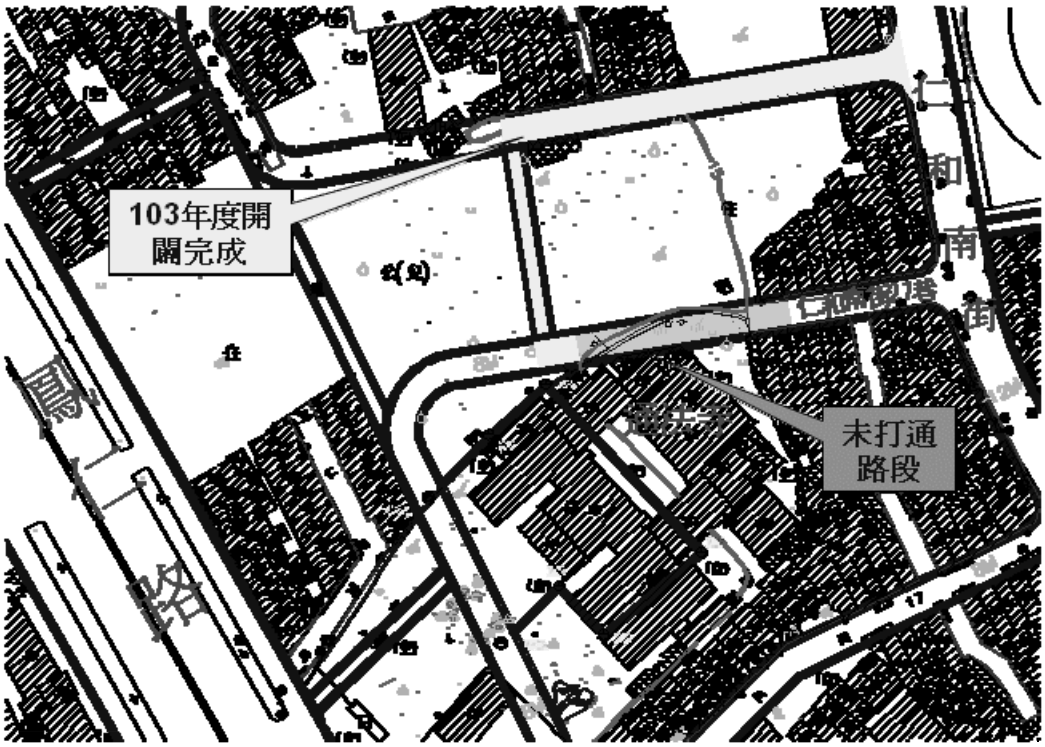
103年度開闢完成
未打通路段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高市府工工字第104342397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李議員喬如	土地未面臨道路，能否申請建照？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依建築法第42條規定：「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爲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先予敘明。 次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第1項）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基地臨接永久性之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二、山間基地無從臨接建築線。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無從毗連建築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第2項）前項第三款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及第9條規定：「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

				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是以申請建築時，該建築基地要非符合上開條例第 8 條但書之規定者，仍應臨接建築線始得建築。 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略以：「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爲二公尺。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爲三公尺。三、長度大於二十公尺爲五公尺。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爲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爲六公尺。…」，是以土地倘未臨接道路者，可經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供建築基地通行連接道路使用，惟依內政部 101.6.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5335 號函釋規定，該私設通路既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且不得申請變更使用。
104.4.24	李議員喬如	建議鼓山區九如四路近華安街至中華一路	工　務　局（養護工程處）	一、九如四路近華安街至中華一路的分隔島的路燈改善案，將錄案列入 105

		的分隔島，改善路燈外觀及綠廊整修。		年度工程研議。 二、九如四路分隔島綠帶，目前已有持續進行綠美化撫育管理，每月定期植栽整修標準如下： ㈠喬木：以不遮蔽行車視線及交通號誌爲原則，每月定期修剪下垂枝、分蘗枝等。 ㈡灌木：馬纓丹等灌木維持高度 35 公分，黃金金露花維持高度 50 公分以下，近島頭整型灌木維持於 100 公分以下，過高部份會加強修剪調整降低高度。 ㈢草坪：維持高度 10 公分以下。
104.4.24	李議員喬如	建議加強建設旗津從渡船頭至過港隧道之間的綠廊，如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至生命紀念館，使旗津整體發展形成綠色廊帶並促進觀光。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旗津區公 8 原爲墓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爲公園用地，本公園總面積約 6.1848 公頃，已開闢面積約 2.2 公頃（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土地除爲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及國有財產署，尚有私有地（面積約 0.4369 公頃），預估土地補償費約需 27,962 千元及綠美化工程費 30,000 千元，合計開闢經費 57,962 千元，本處預計本年度先行辦理公園整體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改善公園整體景觀並與相鄰之生

				命紀念館形成綠廊。
104.4.24	**黃議員淑美**	老屋健檢涉及公共安全，高雄市是否有編預算補助，以提高老屋健檢率。	工　務　局（建築管理處）	老屋健檢係爲使市民瞭解房屋之安全資訊，以達事前預防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就台北市爲例，補助對象爲領有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且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爲準）之民間興建建築物，且屬地上三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作爲住宅使用之戶數比例達全棟二分之一以上之建築物。計費方式單案新臺幣 1 萬 5,500 元至 3 萬 2,000 元不等。本市尚未針對上開事項進行相關補助，但本市有於 103 年啓動「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執行計畫」優先針對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及外牆磁磚狀況普查，進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清查、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示範講習、建置高雄市公共安全網、編製「建築物公共安全」、「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等宣導手冊，以確保老舊高層房屋公共安全。另本府工務局現正研擬「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自治條例」（草案）訂有收取規費等基金費用，後續將俟經費允許下，爭取財主單位支持，就老屋健檢酌給

				予補助，以符合市民期待。
104.4.24	**黃議員天煌**	檢討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開闢工程以免發生公安事件。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建議路段係自信義路往東約 33 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未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 1,057 萬 7,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循預算編審程序提報 105 年度預算檢討。（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黃議員天煌	有關大寮區中興里山子頂溝設跨溝建造物工程進度如何？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工程自中正路 88 巷 128 弄往西施作橋梁跨越山子頂溝排水（寬約 8.05 公尺）銜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3 公尺，山子頂溝排水東西兩側為本局經管土地。總經費 120 萬元（施工費 105 萬 4 千元、設計監造費 11 萬元、工管費 3 萬 6 千元，其中黃天煌議員補助 46 萬 7 千元），工程決標金額 89 萬 9 千元。 二、本工程橋梁東側屬前庄里，西側屬中興里，工程自 103 年 7 月 9 日開工起，陸續接獲前庄里長及當地里民表達不同意本工程施作之聲浪，其理由如下列： ㈠河道兩側各里道路路網堪稱完善，不影響防災及救難需求，本橋梁工程施作無其必要及急迫性。 ㈡新設橋梁開通後，將影響前庄里內社區交通安全，且大量車輛

				進入社區帶來噪音、空氣等污染衝擊環境。 ㈢橋梁跨距遠大於既有河岸寬度，橋台位置恰位於臨河道側住戶門前，嚴重影響該住戶出入且恐有排水不佳疑慮。 本案經協調地方居民，已完成施工前房屋鑑定作業。 三、本處經多次邀集前庄里、中興里里長及相關單位協調及會勘，已於104年5月8日獲得與會單位共識： 水利局針對本區段山子頂溝，短期內尚無治理計畫之經費及執行期程，同意本處本工程得不按河道治理計畫施作，依現況河岸跨距及高程設計施工。 現況河岸兩側交通路網尚完整，不影響救災避難動線，爲避免橋梁施設後衝擊社區居民交通安全及環境影響，設置之初先管制三輪以上車輛進出，並由交通局俟該區後續周邊道路系統建置情形，再行整體評估是否撤銷該管制作爲。	

104.4.24	**黃議員天煌**	有關大寮區新厝里未經領得使用執照的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的法令修改目前進度。	工　務　局（建築管理處）	一、本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依據「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以下稱該辦法）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接用水電政策主要照顧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但有民生居住需求之建築物，爲便民除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及鳳山區由工務局建管處受理（四維行政中心）外，其餘由各區公所受理。 三、有關是否取消「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限制，已邀各區公所、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修法討論，各出席單位表示，「爲遏止非法工廠或非法營業，利用該辦法接水接電違法使用，仍應有必要門檻，避免濫用」。 四、持續研擬修法條文，兼具照顧弱勢民眾之民生需要並遏止非法工廠或非法營業，並進行修法程序。
104.4.24	**李議員眉蓁**	新台 17 線開闢	工　務　局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

		案。	（新建工程處）	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後勁溪爲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軍方代拆代建經費約爲 20.16 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後待辦市政建設衆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及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後辦理發包作業。（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玫娟**	公園紅磚道空間許可能否開放民眾停車，如重愛公園、富國公園、右昌龍昌公園等。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為配合人行道不停放機車之政策，公園退縮地人行空間亦同人行道不得行駛及停放機車，以保障行人行走權益。
104.4.24	**李議員眉蓁** **周議員鍾瀅**	楠梓區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何時開闢完成？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自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至既有道路，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8 公尺，總經費約 430 萬 9,000 元，土地所有權人共 11 人，8 人同意價購，尚餘 3 人不同意，104 年 5 月 8 日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審核。104 年 6 月完成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工程已完成設計辦理發包，預定 104 年底完工。（如附圖）


第三種住宅區
大學二十三街
第三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大學二十三街
第四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新田路812巷
第三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李議員眉蓁** **周議員鍾瀅**	楠梓區大學15街87巷道路工程，何時開闢完成？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大學15街87巷道路工程：自大學15街87巷既有路段往南至大學26街，寬6公尺、長約40公尺，開闢總經費約1,373萬元。土地所有權人共2人，皆同意價購，103年8月14日簽約。工程已完成設計辦理發包，預定104年底完工。（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陽明公園無自動灑水系統，何時完成建置？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陽明公園澆灌系統增設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7月發包，10月完成。
104.4.24	**陳議員玫娟**	道路鋪設完後幾個月內不能挖掘？法規檢討是否修正？如左營大路沿線因民生需求是否可以通融？	工務局（企劃處）	一、為防止道路多次挖掘修補破壞整體性而造成道路使用壽命降低，確保公共道路品質及路平行車用路安全，以保障多數公眾之最大利益，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第十二條規定：「新開闢、拓寬未滿三年或翻修改善未滿六個月之道路，不得申請道路挖掘。」 二、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第十二條規定：新開闢、拓寬未滿三年或翻修改善未滿六個月之道路，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㈠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㈡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 ㈢軍用管線工程。

				㈣用戶申請聯接自來水、污水、電力、電信或瓦斯之管線工程。 ㈤道路交通控制設施之管線工程。 ㈥區域性管線系統之管線工程。 ㈦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號誌或路燈用電等管線工程。 ㈧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線工程。 三、新建房屋民生用戶可檢附建造執照提出聯合挖掘申請，執行以來已大幅降低道路重覆開挖次數。
104.4.24	陳議員玫娟	德民路 82 重劃區公園預定地遲遲未開闢，造成環境髒亂，是否可研議儘速開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楠梓區第 82 期重劃區旁東寧里內兒童遊樂場用地，係都市計畫「兒 22」兒童遊樂場用地，新編號爲「兒 8」，位於楠梓路 213 巷、新安街旁，面積約 0.4415 公頃，土地爲台糖公司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20,950,000 元、工程費 11,037,000 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31,987,000 元，目前業列入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檢討。
104.4.24	陳議員玫娟	右昌兒童公園沒綠帶安全圍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處已在公園轉角出口處加裝車阻，以防兒童因視線死

		籬阻隔，造成兒童安全疑慮？椅子跟灌木太近，造成民眾休憩困擾。		角導致未注意來車導致意外，椅子旁灌木本處將會定期修剪灌木，以免造成民眾休憩困擾。
104.4.24	陳議員玫娟	研議屏山社區纜線應如何改善？	工務局（企劃處）	一、本案已於104年4月27日與左營區屏山里吳里長聯繫，先行至屏山里榮公路120巷現場勘查瞭解纜線雜亂情形，並請台電、中華電信、警察局、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台灣固網公司等相關管線單位先行至現場檢視所屬纜線情形。 二、本局於5月11日上午邀集陳議員服務處、屏山里里長、台電、中華電信、警察局、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台灣固網公司等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研議改善纜線雜亂情形。
104.4.24	陳議員玫娟	果貿社區是個供公共使用的開放空間，請協助修剪樹木。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已於104年5月4日修剪完成。
104.4.24	方議員信淵	路平專案、道路刨鋪應增編經費以維護行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企劃處）	路平專案應增編經費以維護行的安全： 一、目前工務局積極推動路

		的安全。		平三大管控措施：道路路面巡查、聯合挖掘及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回填機制，藉由三大管控措施以達到「路平」目標。 ㈠道路路面巡查 1.工務局在每年投入道路刨鋪經費有限條件下，檢討全市老舊道路列爲改善重點，逐段進行刨鋪。同時藉由本市轄內38區公所450位里幹事深入基層的業務特性，將各區里幹事納入本府道路協巡體系，增加本府自主巡查網絡及人力，將各項道路缺失，迅速送達各道路養護單位，縮短通報修復時效。 2.本府104年度截至目前之道路坑洞自主巡查比例95.98%，4小時內完成緊急修復比例95.96%，均已達成行政院工程會規定之90%以上。 ㈡聯合挖掘 1.一般新建房屋（新

				增用戶）常需向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及有線電視等公司申請佈設臨時及永久性民生管線，而道路挖掘次數也因管線佈設而造成多次挖掘且時間分散。 2.本市新建大樓民生管線申挖案自 101 年 5 月起採聯合挖掘作業，整合民生申挖案件以縮短挖埋時間及避免重覆挖掘，如雨污水用戶接管、用電、用水、瓦斯及電信等管線公共工程一併施做，避免二次施工。 ㈢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回填機制 1.過去管線單位道路挖掘，常有採用級配料回填，因而導致在重車壓路下，路面回填後容易產生下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因具有高流動性、填充性良好、不易滲水、可抵抗車輛載重不致下陷的

				特性，爲良好的路基回填材料。 2.本府爲不使路面下陷，達成管挖路面平整的目標，已自101年7月12日起，嚴格要求管線單位回填務必採用CLSM材料。 二、鑒於路平專案執行成果以道路刨鋪改善與道路挖掘管理爲道路路面品質維護的兩大關鍵要項，故本局爾後年度將針對道路刨鋪改善標準作業與擴大道路巡查機制等議題，籌編經費加強辦理。 道路刨鋪應增編經費以維護行的安全： 本年度道路刨鋪預算編列約3億6仟萬元(約120萬平方公尺)。
104.4.24	方議員信淵	爲何太陽光電補助額度不足，且設施補助設置容量不如台南？又每年申請時間不固定，讓民衆無法適從。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本府爲促進市民裝設意願，採補助方式鼓勵住宅及農舍建物裝設，凡高雄市民都有資格，且一戶就可申請，非社區型之建築物也可申請，每峰瓩補助新台幣8,000元至13,000元之金額，超過裝置設備費用1成，大幅降低躉購電能之回收時間（約可減少1.5年之成本回收時間

				)。101 年補助 88 案，102 年補助 99 案，103 年補助 102 案，104 年補助 103 案，合計共 382 案，合計共設置 2,616.4KW，每天產生的電可供 654 戶家庭使用。(每峰瓦補助金額比較：新北市 1.6～2 萬元、台南市 5 千元、台北市 2 萬元、桃園市 1.6～2 萬元)平均每年補助金額約 700 萬元，以單峰瓦補助市府金額相較其他縣市相差不多，惟鑑市府財政逐年緊縮，又因近年來民眾對於再生能源利用意識提高致申請案件大增，而本局補助預算皆依往年情況編列，致短時間即申請額滿，就公務預算尚無法全數支應太陽光電補助，相較於台南市政府 103 年度補助 5 千萬及 104 年度補助 2 千萬，本市補助金額相較甚遠。本府工務局訂有「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籌設綠建築基金，後續太陽光電補助將爭取財主單位支持由綠建築基金之賸餘款給予更多補助。 有關每年補助公告時間不固定，係因預算需經市議會審議審議通過始得公告並支應，是往年太陽光電補助均需俟市議會審議審議通過爲之

				，其補助公告約在 2～3 月間。
104.4.24	張議員文瑞	建議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開闢工程百年老榕樹先保留，俟道路開闢後再行考慮移植問題。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新闢道路長 62.3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約 3,236 萬元。工程完成後可改善該區中山路市場周邊交通問題，提高當地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居民生活品質，強化聯外運輸功能及阿蓮區生活圈之聯繫。老樹問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專責機構研議處理，104 年 5 月 20 日上午邀專家學者現場勘查，會議結論節錄如下： 一、建議老樹採原地保留爲佳，老樹之修剪、枝葉引導生長、蟲害治療、保護及歷史記憶牆面施作等事宜，相當專業，可委託專業單位（學會、公會或專家學者）來辦理，期將老樹區規劃成景點。 二、另增設消防栓事宜、老樹四周緣石、交通配套措施等再與相關單位協調辦理（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警示標誌）。 三、道路工程完工由本局養工處接管後，請養工處加強老樹養護，建議每年對老樹施以健康檢查。（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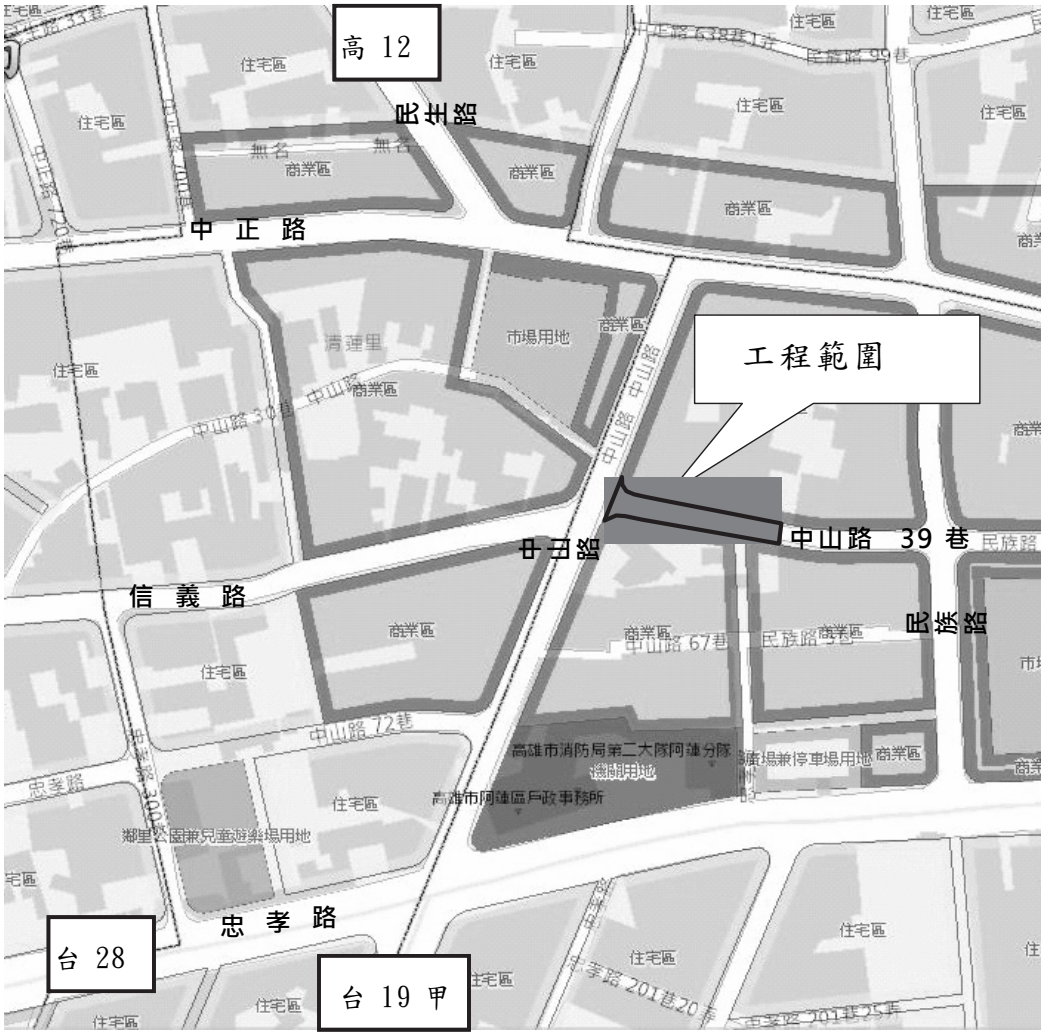
高 12
民生路
中 正 路
工程範圍
中山路 39 巷
中山路
信 義 路
民族路
忠 孝 路
台 28
台 19 甲
住宅區
商業區
市場用地
清蓮里
中山路 30 巷
中山路 67 巷
中山路 72 巷
民族路 3 巷
民族路 99 巷
中正路 638 巷 1 弄
中正路 720 巷
中正路 700 巷
中山路 300 巷
忠孝路
忠孝路 201 巷 20 弄
忠孝路 201 巷 25 弄
高雄市消防局第二大隊阿蓮分隊
機關用地
高雄市阿蓮區戶政事務所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無名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張議員文瑞	湖內區東方路311巷北有道路南進1,000公尺沒道路，建議開闢。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新興工程，本案自湖內區東方路往南至路竹科學園區，道路寬度6公尺，長度爲約1,050公尺，現況道路尚未開闢。 二、北段道路長約700公尺，爲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南段道路長約350公尺爲非都市計畫區。目前由湖內區公所辦理道路開闢需求可行性評估及北段道路（長約700公尺）是否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三、開闢建議路段俟都市計畫變更爲計畫道路，再由本處分析評估，後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民族街311巷
東方設計學院
和平路
東方路
都市計畫區-農業區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
北段
大公路
非都市計畫區
南段
延平路680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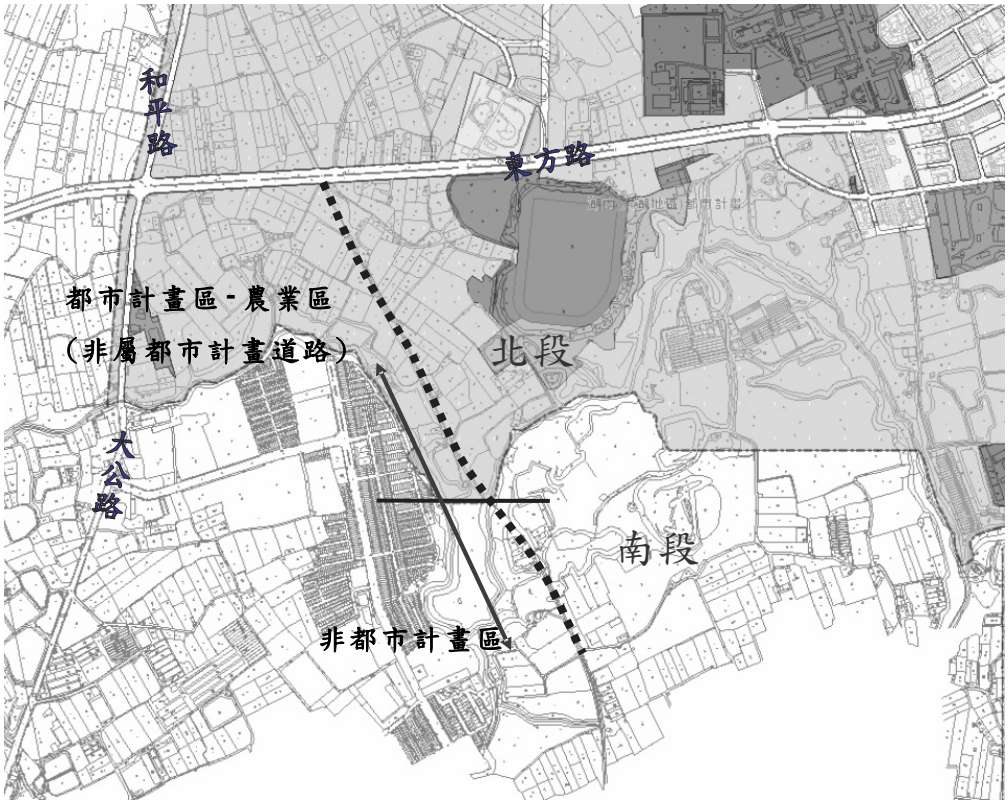
和平路
東方路
都市計畫區-農業區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
北段
大公路
南段
非都市計畫區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張議員文瑞	大岡山 139 道路有一小段路（爲高 13 線往蓮峰寺道路）狹窄未開闢，請儘速評估是否開闢。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本市阿蓮區大崗山宗教勝地，目前車輛通行僅由阿蓮區復安路（高 13－1 線）進出，該道路爲雙向單車道，現寬約 6 公尺，每逢宗教節慶期間，人潮車流較多，導致該路段交通壅塞，地方建議拓寬自阿蓮區山腳路（高 13 線）往蓮峰寺道路予以拓寬。 二、經本處選線及可行性評估後，已於 103 年 6 月 19 日、103 年 8 月 20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並依據說明會各單位意見修正路線，該路線用地皆爲公有土地，總工程經費約 3,125 萬 3,109 元，將由本處分析評估後，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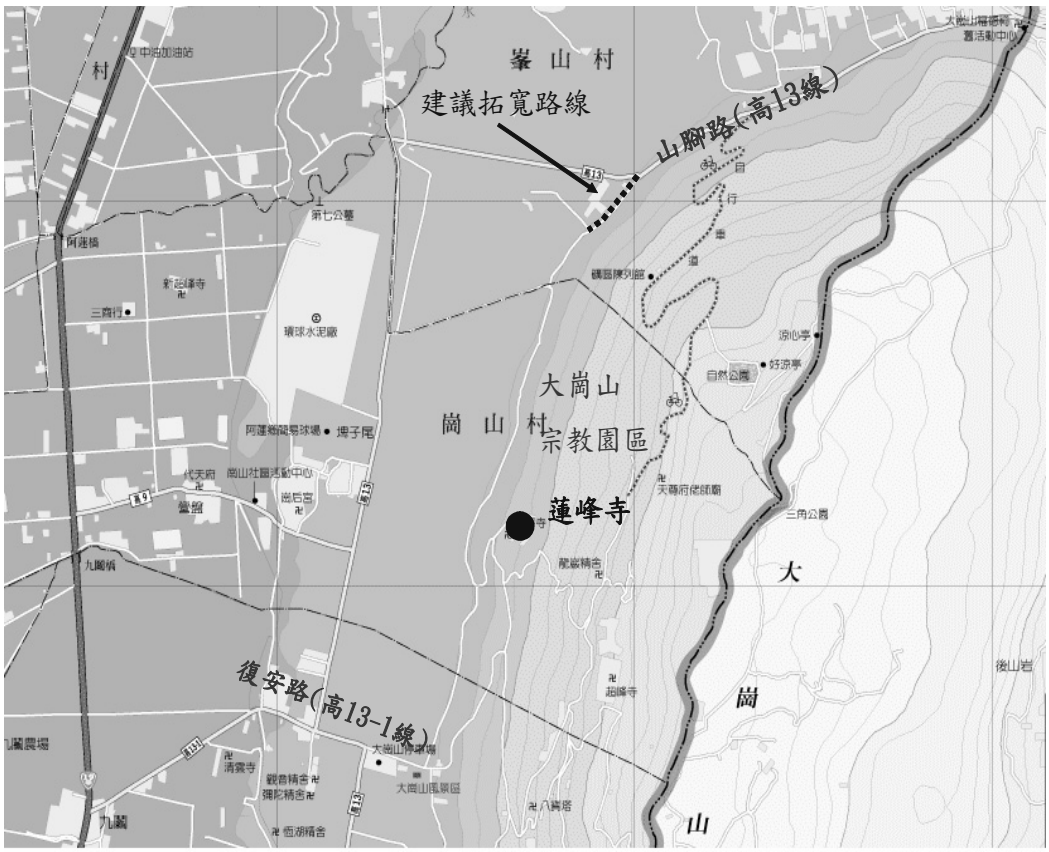

崟山村
建議拓寬路線
山腳路(高13線)
大崗山
崗山村
宗教園區
蓮峰寺
復安路(高13-1線)
大崗山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高市府工工字第104342397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郭議員建盟	工務部門如何建立一套降低經費的節流機制，讓高雄仍然美麗、漂亮，但工程可以物美價廉？如何利用各種方式讓工程款可以降低，解決高雄市財政的問題？	工務局（企劃處）	工務局除了努力推動工務建設外，亦秉持發揮經費最大效益的精神，像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跟一般自行車道的鋪設是不一樣，這一條自行車道算是最優質的，最可以達到休憩及散步、運動的自行車道，從中凱橋到平和東路之第二臨港線整個路廊平均寬度達20公尺，所以不只開闢一條自行車道，而是開闢一條綠廊道，其中屬於土木施設部分，大約3.5公里，經費約1,000萬，屬於綠廊道的設施、休憩設施、照明和排水部分，整個路段約5.6公頃，幾乎等於一座中型公園，工程費約3,000萬，所以整個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在5.6公頃和3.5公里範圍內，經費大約4,000萬左右。它和其他的自行車道是不一樣，一般自行車道平均單價每公里僅需30多萬，未來要增加250多公里自行車道，工務局會參考其他機關作法，以更務實方式來節省經費。 其次，如何讓工程達到原來設定的功能，用最低的成本

				，這就是價值工程的一部分，工務局從規劃設計階段，尤其是細設，就會要求建築師或顧問公司，一定要導入價值工程這個觀念。 有些建築工程它的造價會比較高，是因爲現有法令的規定，包括基本的逃生避難動線、建築技術規則，一直在翻修，所以這部分會增加成本。另外，我們的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經費達 4,000 萬以上，需符合相關綠建築規定，這些都會墊高我們的成本。 傳統發包方式，爲了要避免爾後麻煩，通常都會採最低價決標，最低價決標後在施工過程中是不是又透過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是不是會浪費到公帑？有鑑於此，去年市長已經要求本府各機關研議，工務局已通函做一個檢討，採用異質最低標決標方式，就是要先評審符合資格及規格後，再採最低標決標，不要一開始就採用最低標，這樣會導致工程品質低落、低價搶標廠商將本求利或者是透過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等弊端，目前工務局、水利局、都發局、地政局等單位，工程達到一定規模的都會

				採用異質最低標方式辦理。這樣的話，可以避免低價搶標造成種種的後遺症。 再者，怎麼樣避免變更設計，這是我們工程主辦機關應該要特別注意的，在設計階段考慮再周詳，就可以減少施工階段再去辦變更設計，我們將會朝這個方向持續去努力。我們強調工程建設一定要導入價值工程觀念，價值工程的導入在細設階段是最好的，就是在不影響原設定的功能之下，用最低的成本去取代高成本的支出，在市府財源拮据下，我們會確實落實導入價值工程觀念。
104.4.24	郭議員建盟	1－4月瓦斯氣體外洩4件，工務部門施工如何掌握管線資訊，避免施工挖斷管線。	工務局（企劃處）	一、對於縣市合併前既有瓦斯管線淺埋水溝頂蓋部分，本局已召開協調會議，請欣高、欣雄、南鎮三家天然氣業者完成管線淺埋位置清查後提供瓦斯管淺埋位置名單（約2,400處），且限期各瓦斯業者先於管線淺埋處設置警示牌提醒現場施工單位應予注意，並俟水利局與區公所辦理排水溝改善時併同改善該管線埋設深度。 二、另本局已於104年4月24日將三家天然氣業者

				所提供既有瓦斯管線淺埋水溝頂蓋清查名單函知本府所屬相關工程單位及區公所，如施工範圍涉及前述清查資料之地點，應確實辦理施工前會勘及邀集各該管線業者以確認管線位置。 三、本局已於 104 年 4 月底完成建置本市瓦斯管淺埋處查詢系統並公布於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提供本府所屬相關局處及區公所所屬各工程單位於施工前查詢使用，惟仍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落實於開工前舉辦施工前會勘、施工廠商應確實執行工區現況調查，以維施工安全。
104.4.24	王議員耀裕	校舍整建常因經費問題減項發包，如有剩餘款應在彌補需求。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校舍工程本處係代辦機關，工程發包後剩餘款依洽辦學校需求運用，本處配合學校辦理。
104.4.24	王議員耀裕	針對林園地區中汙染地段，應多編經費解決道路問題。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本處目前於林園區道路及橋梁工程已完成 14 件，合計總經費為 7 億 5,012 萬元，本處目前執行中工程共計 6 件，所需總經費為 13 億 2,484 萬元；本局辦理道路開闢係

				依救災安全、交通需要及其公益性必要性等評估訂優先順序，並視財政狀況及各局處分配之額度逐年編列預算開闢。(如附表)

林園區本處目前執行中工程：

編號	工程名稱	總經費（萬元）
1	林園石化三路開闢工程	11,641
2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大坪頂以東13-3、16號道路）	22,334
3	林園清水岩寺至台17線道路開闢工程（大坪頂以東園道二及大坪頂特定區19號道路）	73,259
4	林園台21線聯接汕尾道路工程（大坪頂以東14-6號道路及新增聯外道路）	24,407
5	林園占岸路拓寬工程	295
6	林園忠義一街打通工程	548
	合計	132,484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王議員耀裕	11 號公園使用率高，建議增加樹木、兒童遊戲設施、老人健身器材。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一、林園公園開闢除保留既有老樹外，近期並積極移植大型喬木於園區內，以增加樹蔭遮蔽環境及淨化空氣效果。 二、林園公園內目前已設置一座大型兒童遊具及滑梯設施，鄰近幸福公園亦設有兒童遊戲設施供民眾使用，爲保留林園公園內綠地空間及綠覆率，並營造更貼近自然的休閒環境，目前園區內暫無增設兒童遊戲設施計畫。 三、林園公園內已設有環接整個園區之人行步道及座椅，並已積極移植大型喬木進入園區，其遮蔭性及可及性甚佳，來訪林園公園民眾，可多使用步道享受減碳的漫走，感受大片綠地空間之視覺饗宴，並可於園區內休憩，目前暫無增設老人健身器材之計畫。
104.4.24	王議員耀裕	爭取鐵路地下	工務局	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係

		化延長到大寮後庄。	（企劃處）	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執行推動，本府配合辦理相關協助事項及撥付地方配合款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合先敘明。 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包含有：(1) 左營計畫：由葆禎路北延至左營大中二路；(2) 高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3) 鳳山計畫：由正義路至鳳山大智路橋，以上三個計畫總工程經費高達約956 億元，本府負擔之地方配合款約 298 億元，並預定於106 年同時通車。崙此，本府財政已顯困難，再者，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正積極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若地方財源困難可以設立基金方式運作，此稅增額融資制度（TIF）並未能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反而更增加地方財政負擔。 綜上所述，有關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至大寮後庄案，經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業已陸續於 98 年 2 月 16 日（左營計畫）、98 年 2 月 17 日（高雄計畫）及 99 年 12 月 16 日（鳳山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在案，各出資單位已依據中央

				及地方分擔原則議定出資金額，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建議本案列爲後續計畫研議辦理。
104.4.24	**黃議員柏霖**	三民區檨仔林埤附近道路開闢事宜。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一、位於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從鼎金後路往西約 115 公尺處之 6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15 公尺。 二、開闢所需經費約爲 4,969 萬 1 千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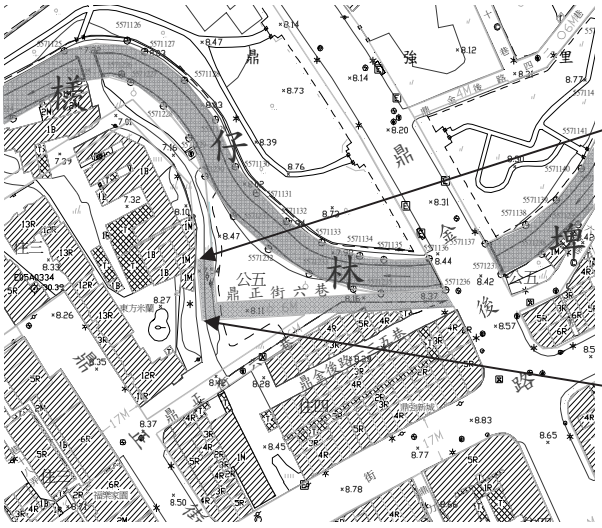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簡議員煥宗	輕軌完工後，自行車道是否會恢復？	工務局（企劃處）	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目前部分路段封閉及改道，係配合捷運局水岸輕軌工程施工所致，經洽本府捷運局表示將於輕軌工程完工，同時恢復原有之自行車道。 愛河口自行車道將由海音中心東岸經由自行車專用愛河橋，連通至海音中心西岸。繼續銜接港邊41公尺計畫道路之自行車路網，通往駁二藝術特區。輕軌沿線自行車道，將配合輕軌建設重新佈設，在基地範圍內，以既有道路的配置、景觀做整體考量重新規劃，單邊雙向車自行車道寬度原則皆可達 2.5 公尺。
104.4.24	周議員鍾瀅	請養工處儘快安排會勘，進行惠豐里 R21 站前 1 號出口處三角槽化島綠地施設意象標誌看板工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有關意象標誌看板不屬於道路附屬設施，原則上不宜設置，倘地方有需要養工處將配合，相關單位評估該區是否影響交通視線、動線及設置必要性。
104.4.24	周議員鍾瀅	楠梓區興盛街	工務局	一、本局新工處前於 102 年

		47 巷道路工程。	（新建工程處）	10月02日已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二、自興盛街往南至興盛街47巷止，屬6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48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1,326萬9千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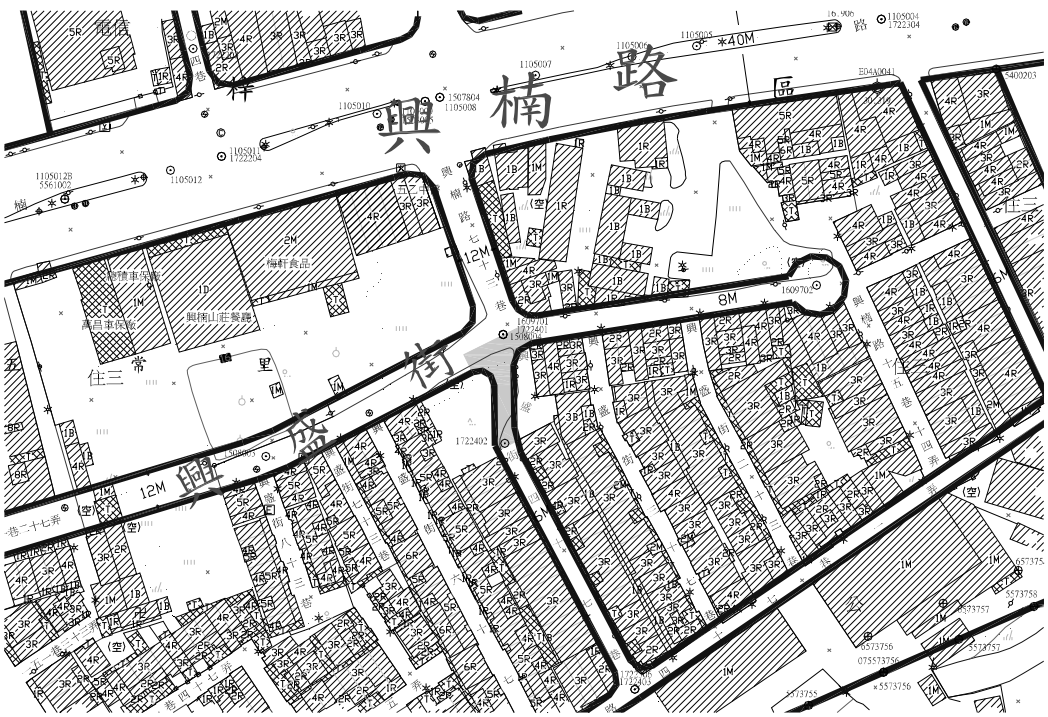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周議員鍾滋	楠梓區興楠路203巷92弄打通工程。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垂直高速公路路段：長約105公尺，寬約6公尺，估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1,814萬元，已規劃設計完成，配合土地取得期程辦理工程發包。（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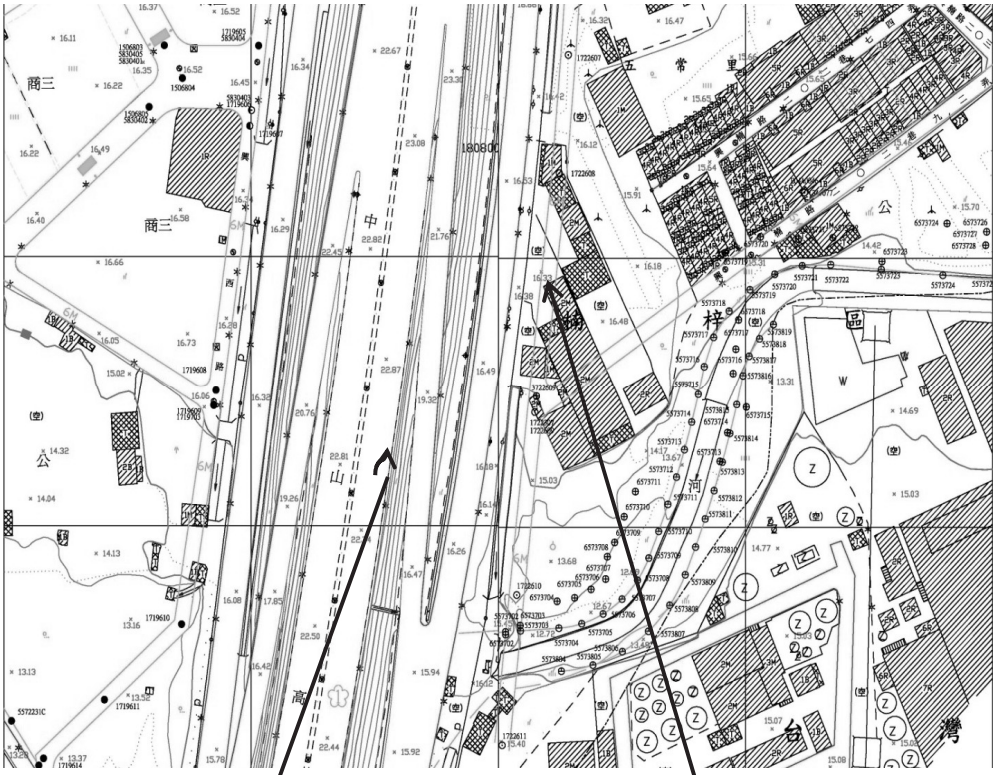
商三
商三
中
山
高
梓
河
台
灣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林議員芳如	鳥松區本館路72巷道路開闢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館路72巷自本館路往東至大華路止，屬15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73公尺。目前既有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現況道路寬度約 6公尺。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9,865萬 1 千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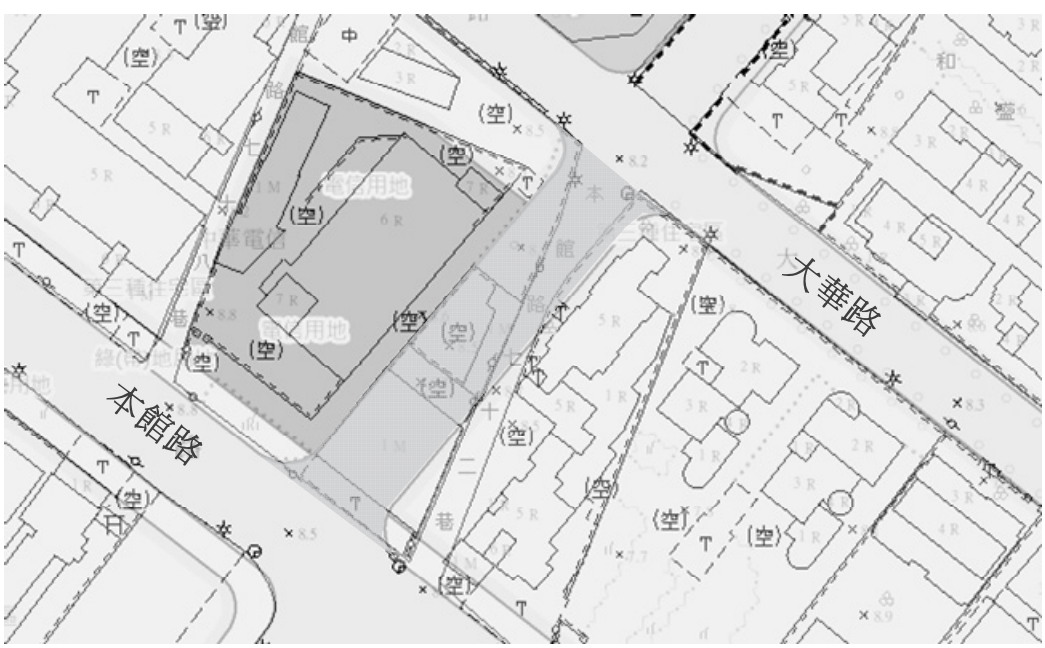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林議員芳如	大樹區龍目里黑瓦窯區排橋樑改建工程。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地方表示因通水斷面不足易造成淹水，建議橋梁改建，現有橋梁長約 8 公尺、寬約 7 公尺，橋梁前後道路路寬約 5～6 公尺，經規劃改建橋梁長 8 公尺、寬 6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384 萬 2,000 元 二、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開工，工期為 55 工作天，預計 104 年 8 月底前通車。（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陳議員麗珍	微笑公園已設阻絕設施禁止機車進入，但阻擋效果不佳。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為保障身障人士權益及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公園主出入口無障礙設計規則，公園出入口若設有阻絕設施，其淨寬至少需 1.5 米以上，故無法完全阻擋機車進入，養工處將加強勸導，及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罰緩。
104.4.24	陳議員麗珍	道路路不平，使用方正切割。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將視自行車道損壞情況做方正切割。
104.4.24	陳議員麗珍	富國公園何時完工？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公園改造，工程內容除重新規劃人行步道動線、改善園內照明及排水、公廁美化、設置兒童遊樂設施及體健設施，並將雜木及樹形不佳喬木移出，過密喬木適度於園內移植，並全面鋪設草皮改善土壤裸露情形，另配合本府機車退出人行道及提供行人安全休憩空間，公園周邊人行道機車格全面取消，工程 104 年 5 月底開工，9 月底前完工。
104.4.24	陳議員麗珍	半屏山跳蚤猖	工務局	本案屬壽山國家風景區籌備

		獗，環境髒亂。	（養護工程處）	處。
104.4.24	陳議員麗珍	華夏路人行道改造進度如何？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案已於104年5月25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公司評選，預定於明年度視經費情形辦理工程案發包。
104.4.27	邱議員俊憲	面對高雄市缺水問題，建地開挖水源可否提供鄰近民眾使用？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一、工務局已於今年4月中協調興建中的38處建築工地設置取水點，提供該局養護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執行公務時，用來抑制粉塵灑水、道路洗掃及植栽澆灌等使用。 二、考量地下水水質未經檢驗，尚不宜提供民眾作民生使用。
104.4.27	林議員富寶	開闢道路是否應依市民需求？旗山區多處道路開闢需求，民生一街、馬祖廟永福街等。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本處道路工程編列預算開闢之依據及原則： ㈠依救災安全及交通需要等狀況訂優先順序，並依當年稅收及各局處分配之額度逐年編列預算開闢。有關本市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原則： 1.市長政策指示及承諾。 2.舊部落發展為優先。 3.顧及地區需求及平

				衡。 4.符合高雄市議會 90 年核准通過之 6 大原則。 ㈡本府於 90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06424 號函報市議會，經市議會 90 年 3 月 26 日 90 高市會議字第 00318 號函復「准予備查」在案，其六大原則如下： 1.緊急救災車輛（如消防車）未能到達，妨礙救災或有發生其他災害之虞者。 2.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及第二期前三年土地已取得者。 3.配合本府或其他政府機關施政計畫開闢者。 4.未全寬開闢，交通頻繁而車流不順暢或易肇事之路段。 5.連續性工程。 6.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二、有關旗山區民生一街、馬祖廟永福街等二條道路之開闢需求，於 104 年 5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到現場勘查

				，辦理情形如下： ㈠民生一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662 萬 1 千元，本局新工處錄案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㈡永福街：自延平一路開闢打通至中華路，經 104 年 5 月 12 日現勘因都市計畫道路於水溝用地中斷，且至中華路前約有 38 公尺長、4 公尺寬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地方建議變更爲較寬之都市計畫道路後打通，請都市發展局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如附圖）


延平一路
民生一街
瑞
商2
古早味紅茶 綠茶
仙草凍奶
4公尺人
行步道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林議員富寶	旗山區道路開闢應依輕重緩急，延平一路加油站旁地處偏僻，民眾質疑是否有道路開闢需求？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配合旗山高灘地停車場道路，位於本市旗山區永和里，南至延平一路，東至銜接 2－3 號道路，現況無法通行，本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爲 12 公尺長約 207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 1 億 78 萬 8,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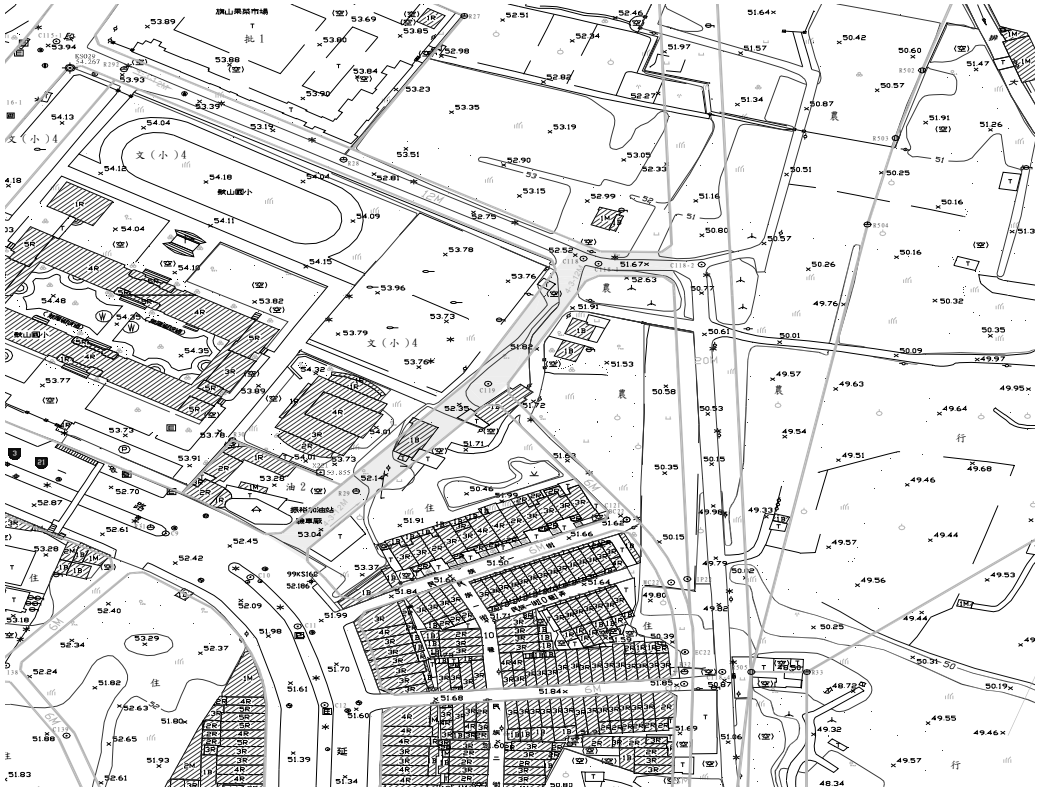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林議員富寶	標案內同時有綠美化工程跟營造工程，建議能分開發包。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處辦理工程發包皆依工程內容及其所屬特性，並考慮工程施工界面等因素，另考慮綠美化廠商之專業性，如工程內容純屬植栽綠美化將以綠美化廠商資格辦理發包，如涉及土木及水電等工程，則以綜合營造業資格辦理發包。
104.4.27	林議員武忠	違章建築問題多，拆除大隊隊員應有加給，其裝備應比照消防隊辦理。	工務局（違建大隊）	有關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隊員應有加給，係指工作危險加給，但因無法源依據，遂無預算之編列；該大隊拆除人員原領取「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但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階段性停止。 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拆除人員前係領取「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其法源依據係行政院 83 年 10 月 4 日台 83 研管字第 3293 號函頒訂「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支給要點」。經高雄市議會 93 年 5 月 13 日第 6 屆第 3 次大會部門蔡長根、黃石龍議員質詢，要求重視違建隊

					員工危險及權益，編列拆除津貼。並經 93 年 11 月 8 日簽奉謝前市長核准，市府 94 年 7 月 20 日以高市府人四字第 0940032138 號核定「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人員名冊，送請市議會於 95 年第 6 屆第 8 次大會三讀通過編列 5,220,000 元，96、97 年比照通過。 二、然行政院 94 年 11 月 30 日考量因現行公共安全業務整合，及原執行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宜在合理期間內停止，爰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6027 號函修正「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支領要點」爲「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支給要點」，自即日生效，並實施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3 次展延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以目前已無任何加給。 三、另裝備部分，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拆除人員配有工地安全帽、鋼頭安全鞋及高空作業安全帶等

				；並訂期辦理工地安全教育講習，以防止拆除現場工地意外之發生。
104.4.27	林議員武忠	違章建築拆除應有其順序、機制、程序及辦法，讓拆除大隊有所遵循，並讓民眾能知道如何處置。	工務局（違建大隊）	依建築法第25條，凡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建造建築物，既屬違章建築，應依同法第86條第1項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查報處分，屬於新違章建築部分，依即報即拆之方式處理，屬於既存違章建築部分，視其違建建造完成日期，將依「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之規定順位錄案辦理。 一、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對於本市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之查報、拆除方式，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頒布之工務作業手冊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制定違章建築作業標準化作業須知（sop）規定辦理。 二、經查報處分新違章建築，以即報即拆之方式處理，如屬既存違章建築，而有影響公共安全等因素之虞；其執行順序如下： 第一順位： ㈠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經本府

				工務局專案認定應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 ㈡本要點施行後，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之違章建築或正在施工中之違章建築。 ㈢配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其工程範圍內之屋後法定空地、防火間隔或防火巷之違章建築。 ㈣公寓大廈或社區之違章建築經其管理委員會具函檢舉者。 ㈤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建造之違章建築。 三、經查報處分之既存違章建築，其建築物其未涉有上述之情事者，則依「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之第二、三順位錄案辦理。 四、另依據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 日新修訂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其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 ㈠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

				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㈡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2.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3.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⑴占用防火間隔。 ⑵占用防火巷。 ⑶占用騎樓。 ⑷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⑸占用開放空間。 五、另違建拆除後，民眾若需再建造，應經合法程序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出建照申請，建物完成後，再經建築管理處驗收完成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才是合法建物。 六、另民眾建物本身安全，但其建物未經專業技師

				設計並依法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其建物本身安全即存有安全疑慮，該違建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104.4.27	林議員武忠	本市道路上人孔蓋還是人恐蓋？人孔蓋材質不良，導致有爆裂情形。	工務局（企劃處）	一、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孔蓋以預鑄成品爲限，其孔蓋之強度並應得承載20公噸以上載重車輛通行。 二、本局爲道路主管機關，故有關管線單位於道路下埋設地下管線，其留置於路面之人孔、手孔或水閥盒等附屬設施，除應滿足前述承載規定外，孔蓋頂面亦應與道路齊平。 三、另查國內各管線單位對於所屬人手孔蓋均有各自不同之需求與考量；近年台北市人孔蓋爆裂事件均爲污水下水道孔蓋，疑似因污水下水道產生易燃性甲烷（CH4）或排水壓力過大所致，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制定施工規範第02532章污水管線附屬工作，已規定人孔蓋相關性能與試驗均應依CNS 15536之規定辦理。

				四、本局於道路巡查作業時，如發現孔蓋有裂痕、破裂、變形或其他不良情形，均會轉知各管線單位立即更換，以維用路人安全。
104.4.27	林議員武忠	建議能將人孔蓋設計提昇爲城市美學。	工務局（企劃處）	鑒於人手孔蓋爲管線單位埋設地下管線之附屬設施，提供平日管道（線）維修檢測之用，故各管線單位對所屬人手孔蓋有其各自不同之需求與考量。議員所建議事項，本局可優先針對本市特色造街工程或人行道改善工程施作時，再與各管線單位研議設計特色人手孔蓋之可行性。
104.4.27	鍾議員盛有	杉林高 129 橋梁通車，兩旁引道經常積水，請協助處理。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引道兩旁農地經常積水乙案」經查該區域新莊 1123－1 地號、1123 地號排水改善，由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5 月 1 日辦理杉林大橋周邊農地排水改善會後由該局研議辦理。
104.4.27	鍾議員盛有	拓寬高 129 線蜈蜞潭段銜接甲仙台。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高 129 線鄉道，全長約 14 公里，現況路寬 7.5 公尺～3.8 公尺，配合杉林大橋現行新橋寬度 10 公尺，研議將高 129 線鄉道拓寬至 10 公尺，工

				程總經費約 3 億 6,850 萬元。 二、目前急迫危險路段爲 2k 至 2k+100 處，該路段爲斜坡彎道加上路寬狹小產生視線死角，恐造成交通事故，地方建議該路段採截彎取直方式施作鋼構橋梁工程，經本處估算該路段所須經費爲 8,600 萬元，將由本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鍾議員盛有	請協助內門高120線拓寬。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地方建議急迫優先改善路段爲高120線3K+400～3K+450、3K+950～4K+300、2K+500、0K+500等共計4處，所需經費約4,410萬元，地方先行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由本局分析評估，市府再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高120
3k+450
3k+400
3k+350


高120
4k+300
方案1
方案2


高120
0k+550
瑞山里
0k+400
0k+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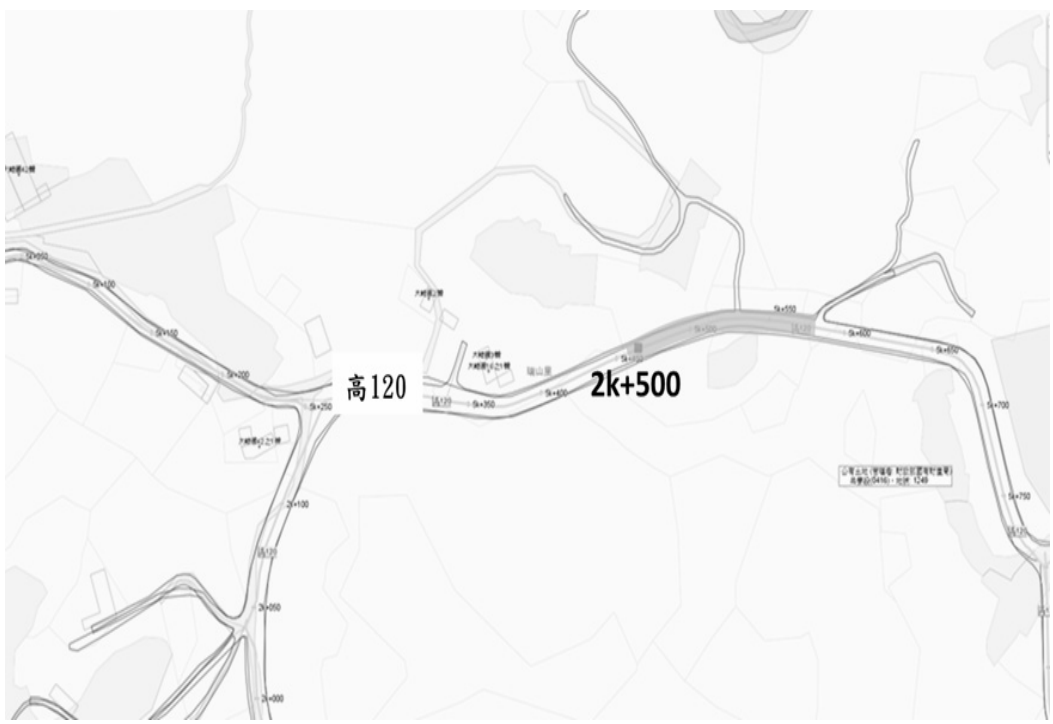
高120
2k+500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鍾議員盛有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辦理情形。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含辦公室、備勤室、會議室、體技館、員工餐廳等，總樓地板面積約5,801平方公尺，總經費為1億4,375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維護六龜、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地區之治安、交通，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二、主體建築標已於102年11月27日發包，103年2月5日開工，預定104年7月中旬完工。
104.4.27	鍾議員盛有	六龜衛生所辦理情形。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本案規劃設計標於104年4月14日簽訂勞務契約。依契約規定，104年6月1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工程預計104年10月發包、106年12月完工。
104.4.27	鍾議員盛有	本府警察局荖	工務局	本案由警察局甄選建築師辦

		濃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新建工程處）	妥規劃設計完成後，交本處接續辦理發包及工程執行。 一、興建地上三層辦公空間，1 樓爲辦公室、偵訊室、槍戒室、餐廳、裝備室。2 樓爲寢室、洗衣間。3 樓則爲備勤室、文康室，總樓地板面積約 231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1,600 萬。 二、本工程於 101 年 2 月 14 日發包，工期 270 工作天，因辦理五大管線圖說送審程序後，於 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原預定 102 年 8 月完工，惟承商發生財務問題（二樓結構體已完成），原廠商及連帶廠商均未再進場施工。 三、102 年 5 月本處簽辦核准解除（終止）工程契約。102 年 6 月經建築師、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現況數量清點會勘完成。 四、該未完竣工程部份 103 年 3 月 18 日發包完成（施工費 1,110 萬元），工期 150 日曆天，103 年 4 月 18 日開工，10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使用執照，可提供警察局進駐使用。

104.4.27	沈議員英章	公園發包屬於開口合約，建議是否讓社區管理協會參與公園維護。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公園維護管理開口契約係由本處前一年度未期上網公開招標，並於年度初期即開始執行，以維公園環境整潔。公園維管除了由本處開口契約執行之外，亦可透過「高雄市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由個人、法人、機關團體向本處提出申請，惟公園面積大於 0.2 公頃者不宜由個人認養，認養期間由認養單位負責公園維護工作（如：垃圾、樹葉、廢棄物清掃清運；灑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設施物、樹木遭受損壞之通報等）。
104.4.27	吳議員益政	有關建物安全，本市 302 處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問題？涉及公共安全問題、美化及隔熱節能，建議參考擴張網應用、綠牆、太陽能牆、維也納百水建築、防水隔熱漆加藝術彩繪（費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一、外牆飾面剝落原因很多，例如建築物老化、磁磚背面溝槽形狀不良、地震造成結構性裂損、施工品質不佳、氣候因素（如熱漲冷縮）、外牆面伸縮縫設置不當或未留設伸縮縫、滲水及其他外力因素（如颱風侵襲或不當附掛鐵鋁窗、廣告物），因此修繕方式視其剝落原因及範圍，分以全棟整建維護（拉皮挽面）或局部修繕爲之。 二、全棟整建維護（拉皮挽面）方式，包括：(1)

					外牆美化：牆面修補、粉刷塗裝之美化，不涉及外牆構造、立面開口、材質之變更。(2) 外牆材質更新：汰舊外牆飾材，不涉及外牆構造、立面開口之變更。(3) 外牆整建：涉及外牆構造、立面開口、材質之變更，應規定要辦理變更使用。 三、局部修繕方式則僅就外牆局部飾面可能持續剝落裂損鬆脫予以敲除，採用原材質或類似材質進行修補，或改以色澤相近之材料進行粉刷塗裝之美化。 四、公寓大廈外牆面有專有或約定專用，及共有或共用等不同歸屬，若外牆面屬「共用部分」，其修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但若要拆除、或屬重大修繕或改良時，依上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五、工務局會在本年 (104 年) 度舉辦 6 場公寓大廈座談會內宣導使用擴張

				網、綠牆、太陽能牆、防水隔熱漆加藝術彩繪等。
104.4.27	**吳議員益政**	智慧面對老屋問題，如保存老建築、積極解決違章建築及可考慮容積銀行，如迴廊、綠屋頂及微建築等。	工　務　局（建築管理處）	一、老建築保存得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補領使用執照，或依「古蹟指定作業」提報文化局依規定辦理古蹟認定，經認定爲古蹟者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經輔導補領執照或申請古蹟認定可有效解決違章建築；有關容積銀行依「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向都市發展局申請容積移轉許可；另綠建築部分得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置屋頂綠能設施。 二、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略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

				師及營造業簽章。…」及第66條略以「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三、依「古蹟指定作業」提報古蹟認定，其認定標準依「古蹟指定作業」第1點略以「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3、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4、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5、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6、具其他古蹟價值者。…」，經認定爲古蹟者，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2條略以「爲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四、有關容積銀行得依「高	

				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向都市發展局申請容積移轉許可 五、綠建築部分得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置屋頂綠能設施；其中 5 層樓以下建築物得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 10 條略以「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設置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第一項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設施使用。二、供綠化設施使用者，其設施應包含植栽及覆土，植栽之栽種面		

				積基準及覆土深度等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三、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且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104.4.27	陳議員麗娜	市府應主動全面清查本市有磁磚剝落建築物？建築物外牆是否一定必須使用磁磚？法規上可否限制磁磚使用材質？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一、為強化全市建築物管理及推廣公共安全，本府率全國之先於 103 年主動清查本市 7,000 件領有使用執照之 6 層以上大樓外牆飾面狀況。調查結果計 1,064 件（近兩成比例）建築物有磁磚外牆剝落跡象，工務局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前就其嚴重等級（即有鬆動剝落）函文其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及所有權人速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要求儘速檢視外觀狀況，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外牆磁磚修繕及維護。 二、外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2 款係指建築物外圍之牆壁，目前法規並無規

				定建築物立面一定要使用磁磚，惟若原核准建造執照圖說標示有外牆飾材者，則要依核准之外表飾材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則得以粉刷、噴漿或塗料等方式完成外表修飾。
104.4.27	陳議員麗娜	前鎮藝術公園植栽應該更新？NO5 藝術公園綠化工程做的實在非常差，只有光禿禿的塵土、殘破的人行道。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處已於本年 4 月底完成全面修剪，增加公園日照量，並將視雨季後草皮生長情形再行辦理植草綠化；另有關公園步道下陷，本處將於 6 月底前修繕完畢。
104.4.27	陳議員麗娜	本市主要道路旁經常不斷栽種小小的花花草草，爲何不種長年灌木植物？建請木棉花不要當路樹，或許可考慮移植到一個專區栽植。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處考量經費、植栽生育特性及配合街道環境，於本市岡山聖森路、介壽東路、內門旗文路、鳳山鳳仁路、澄清路、橋頭成功南路、苓雅區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等主要道路、園道、分隔島已使用馬纓丹、九重葛、各類仙丹、變葉木、長紅木等常年開花性灌木或彩葉灌木，型塑城市色彩，僅於年節喜慶時以精緻少量之季節性花卉點綴城市氣氛。 木棉有落花、落果、棉絮等困擾已不再使用木棉爲行道樹，並經由街道改造、道路

				新闢時將木棉換植，如民族路改造時換植黃連木及紅花風鈴木，並將木棉移植至適當地點妥善管理撫育。
104.4.27	陳議員麗娜	樹木修剪何種方式是最好？美觀或以樹能否繼續生長爲考量。	工　務　局（養護工程處）	樹木修剪方式依修剪目的、樹木種類、植栽現況、季節、花期而異。良好且適當的植栽修剪作業能兼具以下的效益： 一、促進植栽生長發育。 二、改善美質表現與空間的協調性。 三、減少落葉果以維護清潔。 四、減少病蟲害、維護植栽健康。 五、減少遮蔽提高用路人安全性。 六、增進植栽品質效益、綠美化市容與環境。 本處業已擬定「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並依相關規範進行樹木修剪作業。另本處定期辦理樹木修剪講習會，今年度預訂於 7 月 16、17 日辦理樹木示範修剪講習，邀請專家學者實地教學，期使樹木修剪理論與實務合一，提昇本處成員行道樹修剪知識及操作技能，落實於行道樹修剪作業，以專業的樹木修剪建構城市美學。

104.4.27	蔡議員金晏	大中路高架道路從國道十號翠華路至國一段隔音牆改善情形？請養工處爭取預算改善。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將視情形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本年度預定先改善大中二路 757 號附近機車道。
104.4.27	林議員瑩蓉	加宏路 191 巷 51 弄社區（楠梓 07 綠 A1）公園開闢問題，建議優先規劃汽機車停車格、公園涼亭、公園椅、設立主題公園、休閒、運動設施。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楠梓區楠梓 07 綠 A1 總面積約 0.36 公頃，位加宏路 191 巷與 51 弄口，開闢總經費約需 3,350 萬元。公園內規劃設置休憩步道、座椅、體健設施、木廊道、澆灌系統、園燈及種植喬（灌）木、草皮，並配合於加宏路 191 巷 25 弄及 51 弄設置機車格位共計 50 格，工程於 104 年 5 月動工，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104.4.27	林議員瑩蓉	翠華、明潭路綠 2 開闢案探討。該位置爲高鐵門面，開闢應具備許多面向，如入口意象、夜間意象、主題綠美化、多功能設施等。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綠 2 總面積約 0.77 公頃，位於明潭路與翠華路口，工程開闢總經費約需 1 億 6,806 萬元，預定 104 年 6 月底完成地上物徵收補償作業，公園內規劃設置休憩步道、座椅、體健設施、生態意象動物造型石雕、既有擋土牆美化、澆灌系統、園燈及種植喬（灌）木、草皮，工程預定於 104 年 7 月動工，104 年 12 月完工。

104.4.2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台 20、29 線道路整建情形，請函文交通部公路局詢問有關永久路廊建置計劃辦理情形？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一、查該決議案高雄市議會決議爲「由本會轉請中央主機關研究辦理」，權責單位爲交通部公路總局，非屬本府權管範圍。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正辦理台 20 線南橫公路復建工程： ㈠甲仙至荖濃區 21 處路基缺口於 100 年 8 月修復完成。 ㈡荖濃至寶來間建山一橋及建山二橋於 101 年 6 月完工通車。 ㈢寶來至桃源辦理 6 座橋梁復健工程，目前寶來二號橋、綠茂橋、萬年橋、塔拉拉魯芙橋、撒拉阿塢橋及炳才橋皆已完工，勝境橋已於 104 年 3 月通車，桃源一橋預定 104 年 7 月通車。 ㈣勤和至復興間路段因「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連續影響嚴重損壞，公路總局已於 103 年年底進行中期提昇計畫工程，共分 5 標案，預計 106 年 1 月前陸續完成。 ㈤梅山至向陽間因莫拉克風災辦理之 12 標路

				基缺口修復工程，皆已完工，因「610 水災」及 102 年及 103 年多次風災導致地質破碎造成多處路基受損嚴重，目前辦理 5 處路基及 2 處隧道及 4 處橋梁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3 月前陸續完成。 三、省道台 20 線爲本市山城地區重要交通要道，歷經 98 年莫拉克風災及後續水災、颱風等影響，至今桃區道路復建進度緩慢，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函請交通部加速辦理本市桃源區勤和里至復興里間之省道台 20 線永久道路規劃，並編列相關前置規劃作業費用，俾早日完工便利居民通行。
104.4.2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議明年施作美濃往竹仔門有 30 米橋樑太窄拓寬案。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本處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 二、本案橋梁位於美濃區獅山里，竹子門發電廠後方舊橋，改建該橋長約 20 公尺，規畫寬度 3.5 公尺（現寬約 2.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349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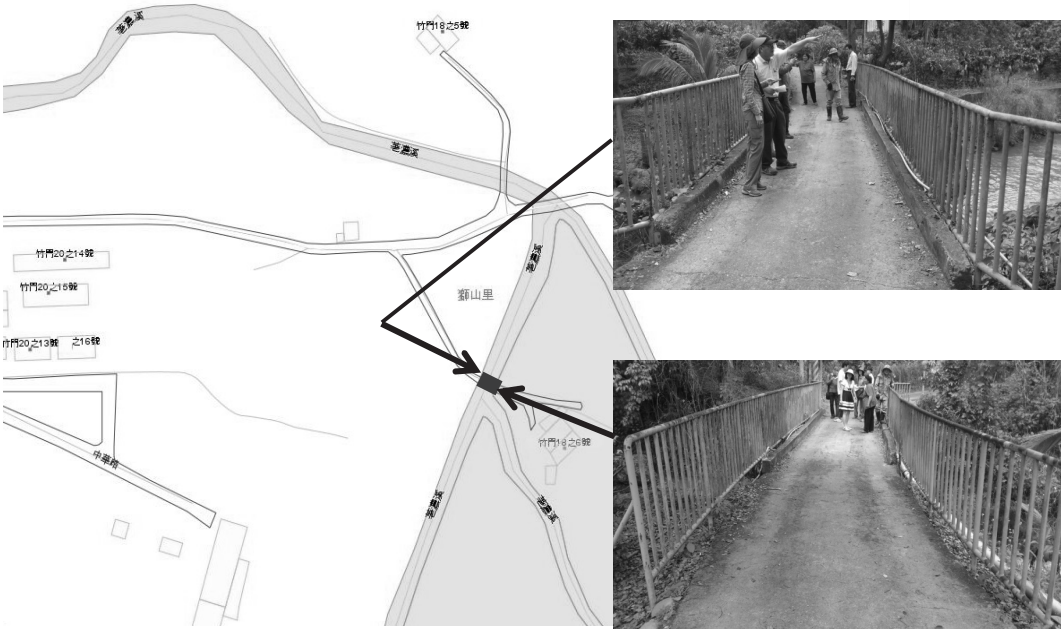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李議員順進**	有關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的公共品質，其建置費用每公里 1,200 萬但對比於屏東單車國道每公里 475 萬，差異爲何？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自行車道工程全長 3.6 公里，寬度爲 3m，自行車道相關設施如自行車道 AC 鋪面（6,270,432 元）、預鑄高壓混凝土緣石（2,005,410）、花崗石鋪面街角廣場（1,746,384 元），經費共爲 10,022,226 元。平均每公里造價 278 萬。 另外綠地綠美化、休憩設施、照明設施及排水設施，全段面積約 5.6 公頃，其中 0k～2.6k 綠地寬 10－18m，2.6k～3.5k（草衙車站）綠地寬 40m，全線平均寬度達 16m，造價共約 30,000,000 元，平均每平方公尺 536 元。
104.4.27	**李議員順進**	小港區宏平路整頓，斜坡道拆除，如何恢復，是否要居民自行出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有關斜坡道部份，目前拆除的斜坡道，係居民私自設置，因設置於水溝蓋上，已影響行車安全，故予以拆除，需依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申請，核可後由民眾自費設置。
104.4.27	**李議員順進**	目前高雄市的大樓公設比爲何？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有關本市大樓公設比例一案，經訪查目前（三年內）之集合住宅公設比約占 33%～

				35%左右。惟各大樓因設計戶數、使用用途及地下室停車空間之開挖層數不同等因素，將會影響各戶所持分之公設比例有所差異。
104.4.27	張議員豐藤	建議阿公店溪河畔沿岸自行車道串聯至永安。	工務局（企劃處）	爲串聯岡山地區自行車道及觀光資源，規劃從阿公店溪連結永安、彌陀、梓官蚵仔寮海岸線自行車路線。本局養工處於 102 年度辦理「二仁溪與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已設置自行車道指標導引方式沿阿公店溪南岸，岡山阿公店溪自行車道串連途經本洲生態池、螺絲博物館、中山公園、河堤公園。阿公店溪自行車道至阿公店出海口往北至永安區黃家古厝、新港海堤至永安濕地。 阿公店水庫爲本市重要之觀光景點，本府積極與水利署及南區水資源局協調合作，辦理「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整體開發規劃案。本府水利局 103 年度委託顧問辦理「阿公店溪整體環境景觀改造」規劃案，已整體規劃自行車道路線。未來四年大高雄自行車道建置以「優質化」爲原則，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列爲優先辦理路段。目前岡山市區阿公店橋至河華

				橋路段，自行車道已陸續建置完成，其餘路段除本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將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104.4.27	曾議員麗燕	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其建置總經費？	工　務　局（養護工程處）	本自行車道工程全長 3.6 公里，寬度爲 3m，自行車道相關設施如自行車道 AC 鋪面（6,270,432 元）、預鑄高壓混凝土緣石（2,005,410）、花崗石鋪面街角廣場（1,746,384 元），經費共爲 10,022,226 元。平均每公里造價 278 萬。 另外綠地綠美化、休憩設施、照明設施及排水設施，全段面積約 5.6 公頃，其中 0k～2.6k 綠地寬 10－18m，2.6k～3.5k（草衙車站）綠地寬 40m，全線平均寬度達 16m，造價共約 30,000,000 元，平均每平方公尺 536 元。
104.4.27	曾議員麗燕	公園內兒童遊戲區設施安全改善問題探討（設施縫隙太大）。	工　務　局（養護工程處）	有關議員反應民權公園設施縫隙過大，本處已研擬改善方案，預計 104 年 6 月底改善完成。
104.4.27	曾議員麗燕	平和東路段雜草叢生，非常髒亂，是否可編列預算整理？如 3 米綠帶	工　務　局（養護工程處）	一、平和東路人行道雜草及樹穴不平，本處已於本年 5 月初改善完成。 二、現況堪用，本處暫無綠帶改造計畫。

		改造及人行步道修復。		
104.4.27	曾議員麗燕	高雄公園空地再利用，建籃球場是否可行？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考慮該公園使用者眾，且不分年齡層，故無興建籃球場之計畫。
104.4.27	陳議員粹鑾	鐵路地下化，台鐵局不同意用地負擔，是否會影響鐵路地下化進度？	工務局（企劃處）	有關園道用地協議使用案，依據本府98年8月13日「本府配合交通部鐵工改建工程局『高雄計畫（第一階段：園道用地）公有土地協議使用』（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鐵路地下化工程為政府推動重要建設、中央與地方均同意應即行施工；另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於98年10月21日主持研商「高雄市政府請中央協助推動重大建設事項」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請高雄市政府邀集臺鐵局等相關機關研商，朝向以先行提供園道用地使用之原則進行研議。 有關園道用地取得方式，本府自98年起陸續於相關會議及數次行文予台鐵局，皆表明本府立場為比照台北市以「無償使用」方式取得園道用地，後續本府仍持續向中央爭取應比照台北市以無償使用方式辦理。 後經交通部104年4月13日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決議，請臺鐵局彙整高雄市內可資產活化之臺鐵土地與本府整體協商可行方案。 依據鐵工局104年3月底計畫執行進度，高雄計畫整體預定進度爲90.59%，實際進度爲90.59%；左營計畫整體預定進度爲85.32%，實際進度爲85.32%；鳳山計畫整體預定進度爲25.74%，實際進度爲25.74%，各計畫尚無落後情事。 綜上所述，有關園道用地取得方式，本府與台鐵局雖未達共識，然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部分，其進度尚無落後情事。
104.4.27	陳議員美雅	60萬盞路燈LED燈汰換情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次全台水銀燈路燈落日計畫案係能源局補助全台約60餘萬盞LED路燈汰換水銀路燈，本市約剩5萬餘盞水銀路燈，已經能源局核定補助約5億元以LED路燈汰換，現該案申請墊付款中，預計10月發包執行，105年年底前完成。
104.4.27	高議員閔琳	阿公店溪沿岸大仁橋有部份空地自行車道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目前本處刻正辦理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的整

		尚未修繕。		體規劃設計案，預定 104 年度完成設計，105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工程發包。
104.4.27	高議員閔琳	梓官地區有規劃綠地但沒有運動休憩場所，應考量民眾需求並能加入在地參與式規劃。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處辦理公園開闢或改造，相關規劃內容、使用功能及綠覆率等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考量符合民眾使用，於規劃階段邀請地方里辦公處並聽取地方意見整體評估考量，公園除規劃種植喬木等植栽外，另視公園規模及使用形態適當設置體健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
104.4.27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橋有 11 座水泥橋，7 座吊橋被沖毀，建議未來可否將其中 4 座吊橋先納入重建。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有關那瑪夏 11 作水泥橋沖毀乙案，目前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業已完成台 29 線 12 座鋼便橋工程且已開放通行，惟人行及農業運輸使用吊橋經洽原民會及那瑪夏區公所皆表示尚不清楚本建議案橋梁位址。 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三原鄉區自治，依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暨本府 103 年 6 月 27 日研商「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建請那瑪夏區公所及原民會主政辦理。（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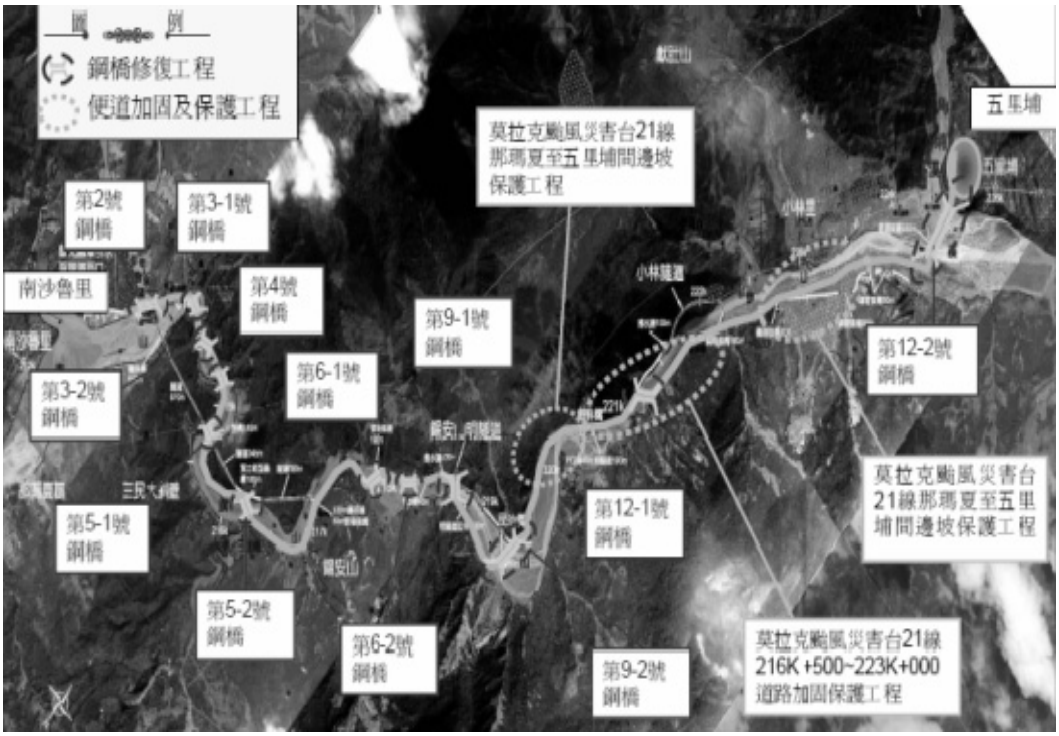
圖例
鋼橋修復工程
便道加固及保護工程
莫拉克颱風災害台21線那瑪夏至五里埔間邊坡保護工程
五里埔
第2號鋼橋
第3-1號鋼橋
南沙魯里
第4號鋼橋
第9-1號鋼橋
小林隧道
第12-2號鋼橋
第6-1號鋼橋
第3-2號鋼橋
第5-1號鋼橋
第12-1號鋼橋
莫拉克颱風災害台21線那瑪夏至五里埔間邊坡保護工程
第5-2號鋼橋
第6-2號鋼橋
第9-2號鋼橋
莫拉克颱風災害台21線216K+500~223K+000道路加固保護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高市府工工字第104342397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區大部份住宅有使用執照問題，可否列入專案辦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一、經查本局建築管理系統，目前那瑪夏區合法建築物共77照，用途多屬私人住宅及農舍爲主（88風災前占34照；88風災後43照）。有關本市原住民自治區違章建築物，已由原住民自治區自行列管卓處，如屬程序違建，得依法補辦執照成爲合法建物；如屬實質違建，則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有關那瑪夏區住宅使用執照問題，建議可以請那瑪夏原住民自治區，針對管轄範圍違章建築物造冊管理，並逐年輔導居民合法申請建築執照。 二、那瑪夏區申請建築執照：須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審查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建蔽率、容積率，及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建築執照。 三、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1條規定：山坡地

				範圍建築物，應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及同條例第 66 條規定：「本區域如爲民國 6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104.4.27	林議員宛蓉	75 期重劃區開闢工程（中山、凱旋路）工地圍籬占用機車道，此工程在施作過程中並未考慮到用路人的權益，工地的施工圍籬占用到機車道，大型車輛非常的多，容易造成交通意外。	工　務　局（養護工程處）	75 期重劃區開闢工程鄰中山三路側施工圍籬設置於慢車道，造成汽機車爭道，爲避免造成汽機車爭道，甲種圍籬將改置於人行道路緣石旁，避免限縮車道。
104.4.27	林議員宛蓉	興仁公園人行道應增設機車格，避免機車騎入公園內；另遮雨棚須加大，才能達到	工　務　局（養護工程處）	一、於公園旁德昌路增設停車彎：查該公園靠興仁路側現已有機車停車格三十餘格，考量公園完整性暫無增設停車彎之計畫。

		避雨的效果。		二、現有涼亭雨遮加大：該建議事項主要係加大現有涼亭雨遮，使防雨功能性增加，本處已於五月中完成補強。
104.4.27	林議員宛蓉	文小九教育生態園區目前進度如何？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文小九用地位於前鎮河旁興仁一路與鎮東五街口，面積約 2.41 公頃，改善經費約 1,000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 104 年 7 月發包，104 年 12 月完成。
104.4.27	林議員宛蓉	小港區美麗華大廈前的兒童遊戲場施工進度？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小港區漢文街旁兒童遊樂場原爲市場用地，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公告實施變更爲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11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300 萬元，工程 104 年 5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 高市府地籍字第 104312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鄭議員新助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有何資格條件限制？	地政局	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審核後，報請內政部許可；每半年清查許可之不動產有無依申請用途使用，並將清查結果報內政部。 二、大陸地區人民如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爲成員者，依「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4 條規定，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 高市府地徵字第 104312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地區如要辦理土地徵收，請以1,000元爲最低價格辦理補償。	地政局	一、「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又「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分爲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及第30條明文規定。 二、本案那瑪夏地區如要辦理土地徵收，應依上開條件規定由需用土地人及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出雙方合意之土地買賣價

				格，若未能達成協議即依法辦理徵收，其徵收補償市價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後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53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陳議員粹鑾	鳳山車站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案（第85期市地重劃區）辦理進度？	地政局	一、本重劃開發案原須俟鐵路地下化工程完成，且地上鐵軌無需使用並拆除淨空後進行，惟為配合鐵路地下化部分工程需要，重劃作業自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完成後即進行。 二、查本府於103年4月2日召開座談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草案，103年5月19日函送重劃計畫書予內政部核定，內政部則於103年6月12日召開重劃計畫書審查會，審查結論為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規定後再審。 三、本府地政局據此於103年7月29日召開會議向公地管理機關說明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之規定後，惟除臺鐵局表示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外，餘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皆同意；由於本案係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

				，故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臺鐵局。交通部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函示鐵工局處理原則及步驟，先提溝通平台－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惟鐵工局據以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提該專案小組之工作小組討論仍無共識，會議結論爲請臺鐵局與本府地政局另行協調。由於遲到未接獲臺鐵局協調事宜，故本府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函請臺鐵局依上述 104 年 1 月 15 日會議結論辦理。 四、爲促請臺鐵局儘速配合重劃作業，案提 104 年 4 月 13 日上述專案小組討論結果，交通部請臺鐵局儘快配合完成市地重劃程序所需文件，以利計畫推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5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劉議員德林	鳳山車站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案（第85期市地重劃區）辦理進度？	地政局	一、本重劃開發案原須俟鐵路地下化工程完成，且地上鐵軌無需使用並拆除淨空後進行，惟為配合鐵路地下化部分工程需要，重劃作業自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完成後即進行。 二、查本府於103年4月2日召開座談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草案，103年5月19日函送重劃計畫書予內政部核定，內政部則於103年6月12日召開重劃計畫書審查會，審查結論為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規定後再審。 三、本府地政局據此於103年7月29日召開會議向公地管理機關說明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之規定後，惟除臺鐵局表示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外，餘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皆同意；由於本案係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

				，故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臺鐵局。交通部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函示鐵工局處理原則及步驟，先提溝通平台－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惟鐵工局據以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提該專案小組之工作小組討論仍無共識，會議結論爲請臺鐵局與本府地政局另行協調。由於遲未接獲臺鐵局協調事宜，故本府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函請臺鐵局依上述 104 年 1 月 15 日會議結論辦理。 四、爲促請臺鐵局儘速配合重劃作業，案提 104 年 4 月 13 日上述專案小組討論結果，交通部請臺鐵局儘快配合完成市地重劃程序所需文件，以利計畫推動。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53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沈議員英章	本市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請評估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地政局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是以，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費用，依上開規定係由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並於重劃工程完成各項公共設施開闢。 二、另本重劃區內滯洪池等水利設施闢建經費，係由市府水利局申請中央經費補助，並未列入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但仍併同重劃工程一併施作。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地用字第 1043126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原住民建地不足問題，請地政局協助解決。	地政局	本案目前由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助提送計畫審查，若有需本局協助事務，屆時積極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7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312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林議員瑩蓉	一、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比例過高。 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成爲何。	地政局	一、本市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爲 15.71%。在各行政區中以鼓山、左營、楠梓、前鎮、小港、仁武、鳳山等區調漲幅度較大。調整依據係經由各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實際訪查、蒐集交易案例及結合實價登錄資訊彙整估計而成，並提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充分討論後評議通過。配合內政部公告土地現值應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政策，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係爲反應不動產市場動態及發展現況並達成全市地價均衡性及公平性。 二、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依內政部 104 年 1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4025 號令修正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共置委員 15 人。其中府外委員 9 人，含議員代表 1

				人、地方公正人士 1 人、地政專家學者 2 人、不動產估價師 2 人。

拾陸、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拾陸、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 11 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現在開始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首先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隨著都市的發展，很明顯看到都會的建設反映在建築工程上面，也因爲都市的土地有限，就形成都市空間密集的蓋成大樓，造成大樓林立。工程的規模大型化、空間的複合、量體化，以及高層樓基礎的建設深層化，所以造成損鄰的案件頻頻傳出。首先請教工務局，104 年損鄰的案件有多少件？

主席（陳議員玫娟）：

蘇副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目前我的資料在 103 年有 145 件損鄰案件，104 年截止目前爲止有 13 件損鄰案件。

黃議員淑美：

到目前爲止 104 年 13 件。〔對。〕一般這種案件，你們都怎麼處理？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目前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的爭議調處辦法。

黃議員淑美：

是草案嗎？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不是，這是辦法。原來是在 102 年的時候有訂定一個辦法，但 104 年再修正，基本上這個調處辦法是希望藉由公權力來調解雙方能夠達成協議。

黃議員淑美：

副局長，你認爲這個是土質鬆軟的因素，還是工程偷工減料的因素，還是其他的因素才會造成損鄰的現象出來，在建築的過程中，沒有一個建商願意這

樣，有沒有一個防患未然，可以做先前的工作。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基本上工務局建管處在工程施工前，施工計畫的諮詢、施工計畫的審核，另外整個工程施工過程有承造人及監造人，就是建築師或者是營造廠的主任技師，這些最主要是保護建築物的安全及施工的品質。

黃議員淑美：

但是還沒蓋之前，他有沒有辦法預測這裡不會出事情，因爲大家都知道萬一挖得比較深，有可能旁邊就被影響，關於這種有沒有辦法先做預防的動作，不論是住戶或建商要如何做防範？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目前除了在設計的時候，有相關的地質鑽探或者工法的考量，另外一個部分，現在大部分在市區比較生態化工程，施工前會做鄰房鑑定，鄰房鑑定可以知道房子施工前有沒有裂痕或者下陷，基本上都會請技師公會或者學術單位把現況做一個鑑定，如果在施工過程之中有導致下陷或龜裂，可以做一個對比，這個是對民眾或者是建設公司都可以自保。

黃議員淑美：

鄰房鑑定？〔是。〕鄰房鑑定是誰來出錢？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目前爲止很多案例就是，有很多建設公司在施工前自己去申請鄰房的施工鑑定。

黃議員淑美：

有沒有人這樣做過？有沒有人去申請的？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有這個案例。

黃議員淑美：

所以有先做鄰房鑑定，以後若發生事情，大家才不會有糾紛，〔對。〕譬如明明就是因地震發生的，或是這間房子已經老舊了，但是因爲旁邊在蓋房子，就把責任推給這一間，是不是這樣？〔是。〕所以這是做一個防範。再來就是因爲挖得很深，結果造成連續壁的滲水，所以隔壁的房子就一定會跟著水溢過來，造成土質鬆軟，整個房子就倒塌了，就會有落差，像遇到這樣的情形，你們會怎麼處理？副局長，看一下圖片，你記不記去年自強路的案子，自強路跟青年路口發生那麼大的工地地層下陷，整個掏空下陷，有 18 個住戶被認定危樓，18 戶危樓全部要拆掉，有 20 戶是要整修的，這就是因爲挖得太深，開始連續壁滲水，水開始流動，造成房子龜裂，就會一直流，所以整樓房子就變成

淹水，後來這一件，你們怎麼處理？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這一件就是勒令停工，要求他提出相關的復工計畫，復工計畫也請幾個相關的工會去審查之後，我們才會准他復工。

黃議員淑美：

所以現在是停工的狀態是不是？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他有提復工計畫進來，目前有審查，也有要他配合。

黃議員淑美：

他有提復工計畫了。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他有提，但是我們有一些相關配合措施，要他處理之後，我們才同意他復工。

黃議員淑美：

但是這些危樓都處理了嗎？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目前我們也是希望他要處理，才能…。

黃議員淑美：

沒有處理好，不可以讓他復工，應該是這樣嘛！這是最基本的。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建管處會積極處理這件事情。

黃議員淑美：

最基本的應該是這樣子。最近兩個案子都是損鄰的，如此機率就很高，兩件都是損鄰案件，都是民眾來陳情的，看這張圖片是天花板漏水了，這張是後鐵門牆壁龜裂、地板龜裂。這件案子又更嚴重，剛剛那件跟這件又不一樣了，這件案子是隔壁剛蓋好的房子，結果隔壁在蓋的時候，他的房子一樓全部積水，水管都破裂，他原先不知道是隔壁造成的因素，還想說爲何樹種下去都死掉了，因爲滲水造成樹木爛掉。再來這張是整個瓷磚都脫落、室內也都積水，這個很嚴重的。他請專家來看這種情形，這個已經下陷，跟原來蓋的距離已經有落差了，所以它有地層下陷的現象。

副局長，針對這樣的案件，如果他在第一時間已經打電話跟你講，也打了1999說我的房子傾斜受到了隔壁建築的影響，你第一個動作會怎麼做？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基本上我們會通知施工的廠商先去了解，如果情形嚴重，我們會讓工地停工。

黃議員淑美：

工地會讓他停工，不過我們講了很久，你們好像也沒有什麼動作。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剛剛我也報告過這種狀況，他如果在施工前有做鄰房鑑定，我們當然會去比對。

黃議員淑美：

是沒有做鄰房鑑定，一定沒有做。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如果沒有做，第一我們會到現場勘查，也把雙方當事人找來調處。

黃議員淑美：

你們已經有調處了，可是調處還不成啊！那怎麼辦？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調處的部分，我們有分幾個狀況，在爭議處理辦法中，看是否同意由建商再找人鑑定，據我所了解，基本上如果有通知，但對方拒絕的話，還是可以要求承商依照程序走。

黃議員淑美：

我要求在還未處理完之前，不可以讓他繼續…。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目前的調處辦法也有相關的機制，因爲是雙方權益問題，會根據調處辦法要求承商和住戶做相關的協商。〔…。〕好。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著請方議員信淵質詢。

方議員信淵：

本席首先要針對停車容積獎勵的問題，停車獎勵容積在 101 年 11 月 31 日廢止，針對這個部分請教陳主委。依照目前的狀況，整個高雄市的停車需求這麼大，又把停車獎勵廢止了，到目前爲止，有沒有另外一個停車獎勵辦法針對高雄市來實施，來滿足停車需求？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是否可以請相關的業務局來回答，好不好？

方議員信淵：

可以。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都發局局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有關提到停車獎勵的部分，當初之所以會被監察院糾正並要求廢止掉，最主要是原本是訂在建築技術規則裡面。而監察院的理由是認爲沒有經過交通專業的評估，所以在適法上就會產生問題，因此建議把它廢止。未來如果要考量的話，應該是從交通局由需求面和管理面再做研議。

方議員信淵：

當然要再另外訂出一套高雄市適用辦法，爲什麼呢？因爲以高雄市整體來講，公有停車格永遠都不足，而且開發率又那麼低，所以本席才會提到如何訂定另一套民間獎勵辦法出來，讓停車格的需求能夠逐步的往上升，讓民間可以自願性提供停車格，讓市民朋友停車可以比較方便，所以我才會一直強調市政府要怎麼研議並提出這個需求。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有幾個大方向，已經向議員報告過的，第一、是交通需求面的部分，這個要做審愼的考量，因爲也不是全面性的，可能是針對某一些地區。第二、管理面。爲什麼會這樣講？因爲停車獎勵是說，他要具備所提供出來的停車空間，有具備很強烈的公益性，而這個公益性要如何透過管理手段來規範，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才會回覆議員說，這個如果要做停車獎勵，要評估是否再重啓或是再適用哪些地區，這個必須要先從交通的一些專業需求面去做評估，以及日後管理方面做審愼考量。

方議員信淵：

所以到現在爲止，市政府還是處在沒有訂定一個獎勵的方式，我一直強調一定要訂定出一套辦法來，才會讓民間自願性的提供獎勵停車格。因爲沒有這樣子的話，依照市政府目前的財力來講，要提供市有公有停車格是不足的，又沒有擬訂出一套辦法來獎勵民間投資，這對於整體的市容來講，違規停車情形又是這麼的嚴重，只有一個方法，就是拖吊。到頭來民怨會很多，民怨那麼多時就會變成大家只會怪罪市政府，對不對？針對這部分，我想局長要多多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方議員，交通局局長也在場，也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是否可以請他針對這個問題回答？

方議員信淵：

局長，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關於停車獎勵，這個確實在之前就已經廢止了，主要是監察院有意見。在議會中，也有議員特別針對高雄市是不是應該要重新啓動停車獎勵機制，也有提出相關質詢。過去的獎停部分，主要是在使用管理方面有一些問題。也就是說，大樓提供出來的停獎空間，其實是由大樓使用，這樣就沒有辦法眞正達到讓民衆使用這個停車空間的目的，所以現在也針對這個部分在研議，怎麼樣和工會共同協議，看看是否可以找到一個方式。未來如果大樓願意提供這個獎停空間出來，用捐的方式，由政府管理，這個部分是有和工會進行相關獎停辦法研議討論。

方議員信淵：

局長可能比較不清楚，所謂的停獎獎勵辦法，獎勵的部分是提供公共空間使用，而不是做爲私人使用。所以得到容積獎勵的時候，相對的這個停車位就要開放給外面的市民朋友使用，是市政府目前沒有在管理，對不對？而且也沒有達到那個效益，一般人都把它圍起來，做爲私人的使用。但是其眞正的用意是如何？是要提供市民朋友包括外面的朋友共同使用。所以，這套獎勵辦法之前其實就已經規範的很嚴謹，只是大家沒有眞正的去執行而已，所以如要認眞執行的話，這些大樓都要把公共空間挪出來，這才是眞正停獎的部分。局長，還是要多用點心，如何提高市民朋友的停車空間，這才是我們眞正想要做的事情。

另外，本席要針對容積率的部分和都委會各委員探討。都市計畫中容積率的上限，有些地方的上限太少了，甚至比非都市計畫區的 240 還要少，例如湖內地區，湖內區才 120，整個都市計畫假如容積率上限才 120 的話，就已經失去都市計畫整體性的含義了。所以如果以 30 坪來蓋房子的話，一間房屋也沒有辦法蓋成，30 坪可以蓋多少？可以蓋 36 坪而已。而 36 坪的話，剩下的要怎麼辦？所以也衍生了一個很大的問題出來，就是違建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我也一直不斷的反映，做容積率上限的管制，最少也要可以蓋一間透天厝，才是眞正的管制；也不能說制定一個管制辦法出來後，用那麼少的容積率，又衍生出另一個問題來。針對以上這個問題，有誰可以回答我？局長。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誠如議員所講，高雄縣市合併後，其實它的型態、樣態非常多，其實有些地區過去是像湖內地區的這些地區，事實上過去是比較算是鄉街計畫的層級，不是市鎮計畫。所以當時的規劃或是整個城市發展的狀態，事實上是以住宅、透

天爲主。不過這也沒有關係，我想議員建議…。

方議員信淵：

住宅、、透天爲主，最起碼要讓民衆蓋得起一間透天厝，你可以去湖內看看，哪一間不是在增建、哪一間不是在違建？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所以在這邊要跟議員說明，這部分現階段會以能夠興建透天厝所需要的容積去努力。

方議員信淵：

這種情形原有高雄縣眞的非常的多，已經合併那麼久了，我希望局長多用點心，我們雖然不鼓勵違建，但是也不要讓它產生新的違建出來，民衆都想要興建合法的房子，有誰要蓋違建的呢？就是因爲不夠使用才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另外，請問局長，針對高雄市梓官區都市計畫第三次的通盤檢討，原有的容積是有條件的，從 150 提升到 180。請問局長爲什麼只調到 180，不是一次調到 240，最起碼…。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部分當初的想法是這樣子，還是維持透天厝可以興建 3 層樓高度的容積去換算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方議員信淵：

爲什麼會說都市計畫區 240？就是因爲它的需求量不足，局長，無論如何至少也要和非都市計畫區的 240 容積一樣，讓他能興建一棟透天厝。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部分我們先研究再和議員討論，事實上非都的建蔽率和都市計畫區的建蔽率是不一樣的，這個建案的建蔽率是 60、容積率是 180。

方議員信淵：

對啊！怎麼蓋都只能蓋 3 樓而已，如果要蓋 4 層樓就不夠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個過程我們再來討論。

方議員信淵：

我的意思是，原有高雄縣的容積管制太嚴謹，因此有非常多的違建出來，現在既然要走入正軌，最起碼你的容積要符合讓它能夠興建房子的容積，這樣的容積出來以後，相對的違建的情形就會減少，才能夠眞正去執法把違建都剔除掉。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向議員大概說明，透天厝最需要的其實是建蔽率並不是容積率，因爲容積率高比較適合蓋大樓，但是這些鄉街計畫的地區，如果給它比較大的建蔽率…。

方議員信淵：

局長這樣說就不對了，爲什麼你說是建蔽率？我如果有錢，就不要興建小房子，我蓋土地 200 坪的房子，就絕對沒有這個問題，就是因爲勞工階級的民衆沒有錢，買 30 坪土地，也只能興建 3 層樓透天厝，當然不夠住，你當然沒有影響，你有錢嘛！有錢買 50 坪、100 坪土地都可以…。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向議員說明，這部分我們一併來檢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就這部分請你私底下再和方議員溝通。下一位是黃議員天煌質詢。

黃議員天煌：

首先針對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和陳主委及團隊來探討。國道 7 號確定要經過大坪頂特定區，大坪頂特定區目前所有地目都已經規劃完成，只是在等待開發，等待開發期間如果國道 7 號經過，現在所規劃的都市計畫區，建地也好、道路用地也好或公共設施用地也好，都已經規劃好。如果國道 7 號開闢後，確實經過大坪頂計畫特定區區內，屆時我們要如何修正，還是直接由都委會變更原規劃之土地爲路地？這部分請主委簡單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國道 7 號在上次環評時沒有通過，目前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二階段環評目前環保署小組應該還在審查中，是否能通過不知道。假設國道 7 號環評案通過，將來要開發時，有經過大坪頂都市計畫區內相關的土地，當然要透過都市計畫的變更，才能夠取得土地。

黃議員天煌：

因爲國道 7 號如果經過，我的意思是，這個大坪頂開發案已經三、四十年，因爲土地範圍面積很大，民衆、地主多年來，都沒有辦法有效的利用，已經損失很多。目前那邊是商業區，如今國道 7 號要經過，一定要變更爲道路用地，因爲那邊三十幾年沒有辦法開發及利用，是第一層的損失，如果因爲國道 7 號通過把商業區變更爲道路用地，是不是徵收費用的計算方式要不一樣？這樣地主是不是又增加了一層損失？這部分我不太了解，要請都發局李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針對大坪頂特定區部分，誠如議員所說面積很大，裡面有很多整體開發區，總共有六百七十幾公頃的整體開發區。因爲大坪頂特定區目前正在通盤檢討，也在審議當中，爲了要解決過去因爲開發方式的限制，沒有辦法開發的問題，所以開發方式在這次檢討案中，增加了其他的開發方式，讓比較多元的開發方式可以幫助它。再來，我們也針對所謂公共設施的負擔比例，做了一些調整，原本負擔爲 35%，這次的草案調整爲 30%，就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幫助大坪頂特定區過去不容易開發或開發困難的，來帶動它的開發。

黃議員天煌：

局長，政府沒有經費去開發這個特定區，你們又將它們劃定爲特定區，你剛剛說的多元式開發，就是讓民眾自己邀集，面積多少公頃以下，由他們自行開發，未來都發局是否可以針對這方面去設想？讓他們有更多的開發方式，他們的土地在這邊三十幾年沒有辦法利用已經損失很多，是不是可以讓他們有更多的方式來開發？你剛說得很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開發方式的部分我們會和地政局來努力。

黃議員天煌：

另外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都市計畫案，這一案牽涉到林園、大寮地區有二千多公頃土地，目前這個開發案的進度到哪裡？都委會什麼時候可以把計畫書送到內政部都委，有時計畫案都拖很久，一拖三、四年或四、五年，說實在的，都市計畫對地方發展或對土地利用都很有幫助，但是時間上卻一再的拖延，請問都委會一般需要多久才能送達內政部審核？李局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大坪頂以東的都市計畫案其實面積很大，它的面積約六千公頃。

黃議員天煌：

對，六千公頃。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所以這個案子在辦理的過程當中，有一些公展草案和人民陳情的意見很多，就是各方的意見實在很多，至於這個案子的審查程序，現在由高雄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在審查中。爲什麼要這麼久呢？因爲我們要尊重所有陳情人的意見，所

以我們都會通知他們到場，再一一聽取他們的想法，讓他們有表達的機會，同時幫助委員們在審查時能夠瞭解實情。事實上因爲這個案子的面積很大，而陳情意見又多，所以未來要採取的方式是，我們會分階段送到內政部，就是比較沒有爭議，且大家又有共識的，市都委會一通過我們就會送內政部，所以會先將第一階段比較沒有爭議的，努力在年底之前可以送到內政部。

黃議員天煌：

這樣的進度就很快了，就是在年底前將第一階段比較沒有爭議的案子趕快送達，整個計畫希望都委會在這個部分多多加油，如果能夠審快一點，讓這個都市計畫儘速通過後，屆時對地方發展會有很大的幫助。

另外，針對大寮都市計畫變更案，就是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主要計畫案，這個案子地政局有和地主溝通，但是我聽說溝通不良，這個案子未來會不會不做了，而不做之後，它又回歸都委會，屆時我們要重新規劃一個區，或這個區要怎樣做變更和修正呢？事實上農業區主要計畫案牽涉到區段徵收的問題，它和重劃案不同，所以要辦理這個案子會比較困難。依照地政局目前的辦理進度來看，他們在這個過程裡應該是有遇到一些挑戰。我現在是說如果沒有成功的話，這個案子又回到原點，屆時都委會和都市發展局要怎樣來因應，未來是做變更還是撤銷此案，或另外再找更好的地方來規劃呢？李局長，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大寮捷運西側農業區整個變更案，是因爲現在要把農業區變更爲非農業區使用，其實中央政府內政部要求很嚴格，因爲農業區要做變更，它以後的開發手段中央規定寫得很細，就是只能用區段徵收。

目前這個案子的情形是，大部分的地主有超過約一半以上反對用區段徵收，在這個情形下，變成這個案子目前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正在審查，因爲中央對農業區變更，以及對採取用區段徵收來做開發方式的，他們要求要有強烈的必要性和公益性，所以那時專案小組的委員就說，拜託地政單位針對未來要用區段徵收的，是不是具有公益性和必要性都要先做好檢討和調查，同時要做好溝通。

至於議員在擔心及要建議的，是如果未來這個案子做不成時，我們要做爲什麼使用，這個整個市政府會整體重新來思考，但是這個階段我們會積極和地方人士再來溝通。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天煌：

這個案子剛好在捷運主機廠對面，這個非常重要，因爲它對帶動地方繁榮發展的幫助很大，只是中央法令規定一定要用區段徵收，無法用重劃的方式，如果能夠用重劃的話，我相信很快就可以完成開發。至於未來這個案子會如何發展，因爲大多數地主都是反對用區段徵收，因爲分配的比例和他們想的有所差距，但是法令規定怎樣就是怎樣，所以未來這一塊土地，都委會和都發局是不是有辦法做任何的變更，處理的方式是什麼？請都發局及地政局就這個部分一定要去研究看看，因爲你們比較內行，所以請研究看看，況且這一塊土地對地方發展有很大的幫助，以上三個案子針對的是林園、大寮，也是它們未來發展很重要的指標，希望都委會相關的委員針對上述三個案子能予以重視，同時能協助地方來打拚。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黃議員。接下來請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其實都市計畫攸關整個城市的進步，每一個城市的進步前面都是都市計畫在這邊先研究探討，所以在本次大會都發局和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報告裡面，我看到三項計畫工作內容和高雄左營都息息相關。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在華夏路和曾子路的那一塊土地也有一些計畫，那塊土地一直以來是許多議員非常關心的北長青中心。

請大家和民眾看一下，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計畫內容裡，北長青中心的用地，就是配合北長青中心綜合福利中心的整體規劃，因應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的多元規劃空間需求，將市場用地和停車場用地比照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所以修訂市場用地住商不得混合使用的規定，來增訂停車場用地做爲社會福利及附屬設施，然後來打造具前瞻性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的北長青中心。

其實大家都知道現在左營、楠梓地方，尤其左營福山、菜公這些地方人口非常多，交通局長也在這裡，一直以來大家都在研究交通的問題，那邊的人眞的對停車非常苦惱，所以我也非常同意我們做這樣的修訂，把那個地方改變可以做爲停車場。現在要當成停車場，把那個地方修正爲停車場的規劃是怎麼樣，都市計畫委員知不知道那邊的車輛是非常多，住戶也非常多，可能大家使用的量也非常多，不知道這樣的規劃裡面，這個停車場是不是夠用，陳主委，你剛接任主委，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個案子，對這個案子你的看法怎樣，未來規劃停車場是不是夠用？請陳主委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北長青綜合福利中心預定地的都市計畫審議案剛剛通過，就是由社會局提的，目標是把它原本的使用分區增加多功能來使用，讓它能夠打造北長青綜合福利中心。至於相關周邊的停車或其他需求，是不是請李局長來回答？

李議員眉蓁：

好，李局長，請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向議員做補充說明，這個案子事實上是由社會局所提供，兩塊地中，一塊是市場用地，另一塊是停車場用地，整個案子會採用多目標使用的緣由，是獎勵民間來投資地方需要的公共設施。最主要是針對高齡化社會的老人所衍生的一些社會福利需求，我們除了透過多目標去達成這樣子的社福政策目的之外，另外，如同議員關心的停車位問題，在這個案子當中，不會失去它的本質，目前我們同意未來如果它開闢的話，至少會提供 300 多席，大概超過 310 席小型汽車的停車位以及將近 160 席的機車停車位，整個看起來，應該能夠滿足周邊的一些需求，這兩塊基地其實也不大，一個是市場用地，是 3,000 平方公尺，停車場用地是 1,800 平方公尺。

李議員眉蓁：

謝謝李委員。另外，我也想聽聽看交通局長的意見。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這塊地變更完以後是採取多目標用途的使用，根據多目標用途，這是有益於未來興建立體停車場的，整個空間裡面，大概有三分之二會是停車的空間，對於有限土地的運用，把它變成更多的停車位供給應該是比較…。

李議員眉蓁：

請教局長，它如果變成多目標停車場，你剛才說它可以變成立體停車場？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是啊！

李議員眉蓁：

因爲這個問題我們一直在討論，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讓這個地的空間發揮更大的作用？〔是。〕希望你和都發局討論一下，因爲我們一直在討論停車問題，這又是一個可以解決的方式，再拜託局長和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以及都發局來討論一下。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好的。

李議員眉蓁：

既然都已經變更了，我們就把它發揮到最大的使用。再來的問題就是目前市府在推動台鐵地下化與輕軌，鐵路如果地下化，周邊的發展再規劃還有那些廊帶、閒置土地再利用，這些一直以來都是本席非常關心的，現在準備要完成的就是左營、鼓山美術館特區、鹽埕、凹仔底地區，這些地方在目前來說是高雄非常重要的地方，鐵路地下化之後，空出來的這些地方到底我們要怎麼樣來善加利用？

本席認爲現在要開發、吸引商機的有三個地方，第一個就是左營站，包括左營高鐵站、台鐵新左營站與左營捷運站三鐵共構的這個區域，左營高鐵站是劃在凹仔底都市計畫內車站專區使用，這個地方大概有 9.3 公頃，這是我看到你們的報告寫的。大家都知道三鐵開通之後，現在左營前站那個地方有百貨公司進駐，還有一些商家以及一些小吃店，可是大部分都是把店面當成停車，大家常去高鐵站可能會發現這種情形，可是那邊一到晚上就變得非常暗，不像是一個繁榮熱鬧的地方應該有的場景。

這個部分請問主委，鐵路地下化之後，應該要帶動那邊的商機，可是現在那邊看起來也不是很有商機，到底都市計畫委員會怎麼樣看待這邊的發展？有什麼計畫可以做配套措施的開發？既然那邊鐵路也要地下化了，怎麼樣讓整條包括廊帶整個發展得更好？這些也要請主委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鐵路地下化之後，這個廊帶長大概有 18 公里左右，目前市府工務局和交通部台鐵局共同在規劃，我們有一個構想，這 18 公里是一個綠色的廊帶，是不是要規劃成類似一個長條型的大公園，當然，這中間還兼具有部分需要穿越的需求等等，這部分初步的構想是一個綠色的廊帶，至於如何藉著這個鐵路地下化，剩下土地的廊帶開發來帶動周邊開發的相關計畫，我請李局長向你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鐵路地下化對全高雄市來說是一件大事情，在議員的選區裡面，其中有一段就是左營計畫這一段，影響非常大，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鐵路地下化之後，交通的貫通是一個很大的重點，我們希望它能夠連結新左營與舊左營，把新左

營與舊左營能夠完整的融合在一起。

除此之外，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當中，觀光局現在在進行招商的就是過去的舊左營國中那一塊，那一塊目前都市計畫已經完成變更了，它是變成特定觀光專用區，希望能夠藉由鄰近高鐵站與台鐵左營舊站、整個蓮池潭及左營舊城等等這些觀光資源，希望能夠有一塊腹地來銜接新舊左營之間的觀光專用區，這個案子預計觀光局可能六、七月會開始招商。其他的部分，我們也會同步進行高鐵站周邊與半屏山周邊有潛力地區的規劃，我們也在積極努力當中，其中有一塊就是國防部海光二村那一塊，那一塊因爲國防部還有一些工作在進行當中，我們也會持續和他們進行接洽、督促他們。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眉蓁：

鐵路地下化大概 106 年就要完工了，現在全國的人要到高雄就會講左營站，就是要來左營，我希望都市計畫委員可以思考怎麼樣讓我們那邊再有一次重新規劃的機會，把那邊規劃好，讓左營站帶動高雄，讓高雄變得更漂亮。

現在有一個重點，我在這裡向委員報告，這是我們一直常說的，現在大家從高鐵站下來，可能首先會看到果貿新村，那對城市其實是很減分的，因爲整個狀況看起來好像是到了一個鄉下地方，因爲外觀非常糟糕，在我們的城市裡面，大家坐高鐵下來，就看到這樣子的房子。所以我希望再重新做一次規劃，可以讓人家對高雄的印象改觀，我希望主委和委員會可以多加思考，看看怎麼樣可以讓我們這邊變得更漂亮。

最後一個問題，之前爲了一些市場和體育建設，市政府有徵收一些土地準備變更使用，但是因爲時空變遷，原來高雄市的這些體育用地需要通盤檢討，目前都發局爲解決本市體育場用地劃設多年無法全部徵收，民眾無法使用他們的土地，準備將三處體育場用地，包括凹仔底、凹仔底 2 與世運主場館旁邊的用地，將它們變成住宅區，並劃設公共設施，這個案子你們送審議當中，請問主委，這個案子目前怎麼樣？最快多久時間完成？你們徵收的地…。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有關新上國小旁邊那個體育用地原來規劃一個國民健康中心，現在已經沒有這個計畫了，我有去看過，目前我們將這個原來的體育用地解編，這就類似公共設施用地的意思，解編以後會恢復爲原來的住宅用地，有一部分還沒有徵收，還沒有徵收的土地，所有權人當然就可以做爲住宅使用，有一部分已經徵

收的，我們在小組審議中還有一些法律的爭議問題，預計下個月會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張議員文瑞質詢。

張議員文瑞：

首先，本席要談的就是過去高雄縣與高雄市尚未合併之前，高雄市的建設可以說都建設得非常好，高雄縣的建設相對落伍，過去高雄縣很多土地都被劃爲公共設施保留地，有的一劃就好幾十年，都沒有使用，有的是機關用地，有的是學校用地，也有停車場、公園等等一大堆，很多都沒有使用，這對土地所有權人或地主都是非常不公平的事，光是我們阿蓮，阿蓮從民國六十幾年就有都市計畫，劃設了一些土地。縣市合併以來，市政府在阿蓮也做了幾個公園，包括公兒 2、青年公園與另外一個公園，做了三個公園，但是仍有幾塊是已劃設但未開闢的，這些土地可以說是民眾的祖先、他們的上一代所留下來的祖產，如果祖產很多，這一塊被劃進去，他還有別塊可使用。如果一塊地有 300 坪，五、六個兄弟平分，原來各自準備蓋房子，但是一旦被劃爲公共設施用地，他們要貸款也無法貸款，要蓋房子也無法蓋，要賣也沒有人要買，政府一劃就保留四十多年，這種情形不是只有阿蓮有，包括路竹、湖內與茄萣，我相信高雄縣每一個鄉鎮應該都有這種情形。

就像學校用地，現在孩子愈生愈少，也不需要再蓋新學校，但是許多土地仍被劃爲學校、公園用地。我記得民國六十幾年至八十幾年，在省政府時代蓋了很多停車場，包括各鄉鎮，那時候不知道是不是中央的錢比較多，蓋一個停車場就花 5 億元或好幾億元，以岡山一個停車場爲例，一天進去停的車輛不到 50 輛，據說當時花了好幾億元來興建那個停車場。不是只有岡山而已，每一個鄉鎮都有這種情形，很多土地都被劃爲停車場、公園、學校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再說縣市合併後，過去的鄉鎮市代表會現在都裁撤了，但是仍有許多土地是保留爲鄉鎮市代表會的用地，我認爲那個對地主或土地所有權人是非常不公平的。

政府過去告訴我們，被劃爲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土地，多久沒有徵收或沒有使用就可以解編，我認爲市政府對這種應該有所準備，向中央建議類似這一種的，對土地所有權人或地主都非常不公平，目前阿蓮仍有三塊這種土地，一塊是在忠孝路那裡，當初說要開闢公園，可是到現在仍然沒有開闢；一塊是在公所對面，這塊說要做爲調解委員會的處所等等，一劃就四十多年，都沒有徵收，也沒有使用。像這種土地所有權人都來向本席陳情，是不是可以檢討開放給他們使用？請主委答覆。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過去全國有很多公共設施保留地劃爲公共設施用地，政府也無力徵收，若要全部徵收，負擔會非常大，加上時勢變化，目前我們的做法是這樣，如果這個公共設施仍然有需要，市政府的財力還能負擔，我們當然就加以徵收進行開發；如果這個公共設施保留地有需用，但是以市政府的財力無法立即開發，我們也可以採取除了徵收之外的各種不同方式，包括重劃或讓民間投資等等來加速開發，不要讓它土地保留在那裡，可是卻沒有徵收也沒有重劃。

現在孩子愈生愈少，學校用地是不是還有需用或是體育設施用地是不是有需用，這部分如果評估沒有需用，我們就透過都市計畫將它解編，讓它恢復到原來的使用，這樣對地主也比較公平。至於張議員所關心的阿蓮都市計畫，市政府正通盤檢討當中，剛才張議員所指正的這幾個個案，在阿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當中，也會做出相當的回應。

張議員文瑞：

好，感謝主委。阿蓮兩塊地的地主來向我陳情兩遍了，他說他會一直陳情下去，他說從 62 年劃設到現在，有一個家族的土地都在那裡，他們兄弟本來要蓋房子，劃設下去到現在都不能蓋，也不能買賣，甚至缺錢要向銀行貸款也貸不成，一旦被劃下去就等於是被判死刑。就像剛才說的，現在孩子愈生愈少，學校用地不管是阿蓮的、路竹的或湖內、茄萣等其他各鄉鎮也都一樣，我覺得沒有用到的應該解編就解編，要還給原來的土地所有權人，不要再將他們限制住，因爲這樣對他們眞的很不公平，政府眞的要重視，尤其是我們高雄市。

原高雄市這種情形應該比較少，原高雄縣當時眞的劃了很多，所以我特別藉著今天的時間拜託都委會針對這個做一個規劃，可以解編的就解編。

主席（陳議員玫娟）：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個人針對我選區裡面的一個都市計畫規劃案，來向各個委員說服、交換意見，也希望我待會兒說明完畢，副市長兼召集人、都發局長或各個委員能回應我的說法。今年年初高雄市要嘗試舉辦 ICLEI 一週無車日的活動，你看我們規劃了多少，我們有捷運，已經開通好多年，我們的輕軌即將要通車，我們有 750 公里的腳踏車車道，我們還有低價的公車與公共腳踏車，我們做了這麼多，在年初積極規劃的時候，竟然找不到一個適當的社區或區域，來舉辦這個 ICLEI

一週無車日的活動，要一群人一個星期不使用車輛是很難的事情，這也讓我思考到我們建構了這麼多大眾運輸工具，與實際不使用車輛有多少的距離。

從 ICLEI 的案子裡面，我腦袋浮現了幾個影像，例如「無車」，我想到荷蘭的 GWL 或德國弗萊堡弗班的無車社區，還有我們的青年住宅。另外，我們積極在建構的大眾運輸系統路網，再加上現在倡導樸質樂活的新生活價值，這幾個影像浮在我的腦袋裡，當然，最重要的是高雄市有太多的工業區現在在退場，一區一區都在更新，有沒有機會看到類似的新生活型態在高雄誕生？

我們先講 GWL，我相信在座都很清楚，荷蘭的 GWL 在市區裡面，占地 6 公頃，是由自來水廠改造的，因爲它是水廠改造的，所以富有人文設施，裡面一半的房屋是出售，一半是出租的，它是社會住宅，結果 16 年過去了，這個沒有車的社會住宅房價，並沒有因爲沒有車位而下跌，反而現在還有很多人排隊搶著住、搶著租，這是一個很特殊的案例。另外，德國案例也相當特殊，他們是一群熱愛地球而且對地球有使命感，認爲要過低碳綠能生活的社區居民，大概有五、六千人住在那裡，大約兩千戶左右，他們也一樣運作了十多年，車子數量持續在下降，市區內是無車的生活環境。以這兩個社區來說，他們的價值是他們的綠地空間變廣了，他們的小孩、家人可以在這裡過安寧、沒有污染的生活，而且他們持續這樣在生活。

別人可以，可是高雄可以嗎？車子對每個人的價值都不同，有的是便利的代步工具，有的是人生奮鬥的目標，有的是家庭共同的記憶，有的是用來炫富。我年輕的時候，沒有車是帥不起來的，現在沒有車位的房子是不好賣的，所以車子對每個人的意義都不一樣，對高雄更不一樣，因爲我們有太多的習慣是建立在最便利的摩托車上，所以高雄在現實生活裡面，絕對沒有無車環境的生活需求，我們的環保標準也沒有高到那裡。

爲什麼我會提出這個？因爲眼前我看到我選區的一個都市計畫案，它有一個機會，這個機會我要說服各個委員，有沒有機會讓高雄市增加一個市民的選項，讓全台灣、全亞洲看到高雄的不一樣，讓我們現在受污染的現實能夠改善？那就是台鐵高雄機廠案，台鐵高雄機廠腹地大概 30 公頃，它有什麼特殊的？第一、火車是大眾運具，火車的維修工廠有它豐富的人文內涵，在台鐵高雄機廠有捷運、有輕軌，而且它的旁邊還有凱旋路的租車中心，你如果眞的需要用車，你可以去那邊租，你不必擁有。

這些天然的環境再加上捷運、輕軌，捷運未來往北通到南科的路竹園區，還通到大發、永安工業區，再來是楠梓五輕的綠能園區與楠梓加工出口區，這些是高科技的就業機會；往南通到哪裡？亞洲新灣區、休閒娛樂地區，東西向通到哈瑪星、駁二與衛武營藝術園區，生活機能是相當豐富的。如果我們可以選

擇一種生活型態，我們把台鐵高雄機廠案嘗試仿造 GWL 的價值觀，建構一個富有人文內涵的生活基地，而且是青年住宅，只租不售，這種型態你要知道，年輕人住進去，一開始他沒有能力買車，因爲我們有排富，我主張我們的青年住宅應該排富，他去那裡的時候，他的生活是住在一個優質的環境，我們把裡面規劃成什麼？有老托、有幼托，他可以騎腳踏車去他想去的所有地方，並且搭乘輕軌或捷運等大眾運輸，有必要出去旅遊的時候，可以去凱旋路租車，而且這個基地是位在市中心的周邊，不是幹道。

我相信都發局長會馬上想到 205 兵工廠也可以，但是 205 兵工廠是位在中山路的幹道上，不見得有這種邊陲安寧的環境。所以當我想到這一塊的時候，如果我們可以讓年輕人從沒有車開始進入裡面生活，因爲裡面提供優質廉價的住宅。另外，他在裡面有著相當好的環境，就可以開始適應沒有車的生活，時間久了，可不可以像 GWL 的社會住宅或是像弗班那樣，他們開始去習慣我的社區就是無車，車子不能開進來，除非是搬家或是什麼，這裡的路就是這麼小，這裡就是講求安寧，讓我們的市民有重新開始選擇無車生活的機會，亞洲還沒有這種社區城市。

有人說高雄根本不需要社會住宅或青年住宅，因爲我們的空屋率太高，但是我想要強調，青年住宅是一個帶動人口移入的先驅，當你讓年輕人知道這裡有一個希望，我住在這裡生活好，可以在這裡奮鬥 12 年，不必煩惱住的問題，成本低、交通又方便、又先進；30 公頃除了住宅，周邊還有規劃完整的生活機能，如此一來，年輕人看到未來的生活希望，相對的，他將來賺到錢，12 年後搬出去，可以帶動這個城市的正向循環，所以我不擔心青年住宅會跟空屋抵觸的問題。再來，財務的問題，我認爲可以從獅甲著手，那裡有 1 萬 2,000 坪，那是在亞洲新灣區裡面 1 萬 2,000 坪的國宅用地，希望都發局有那個 guts，那塊地不適合再做住宅了，可以把它變更成商業區，但是未來這塊地要把它轉移做爲公共住宅收入的來源，把地上權出售，這些錢可以讓青年住宅或社會住宅永續發展，這樣子的構想我看到了希望，雖然這樣子的夢想離高雄市、離世界都很遠，有一段現實的距離，但是我必須和大家分享。

節能減碳或無車都不是城市喊爽的時尚口號，怎麼樣實踐讓這個城市可以讓人家看得到，怎麼樣讓市民可以享有不一樣的選擇，甚至產生新的生活價值，我認爲這個權利或這個希望，就只有都發局或都市計畫委員會是最有機會實現的。講這麼多，還是希望各位，台鐵高雄機廠案的細部計畫現在正在規劃當中，還沒有到你們審議的階段，如果有這個機會，拜託各位委員嘗試看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讓我們的年輕人跟這個城市，甚至地球，我再次強調，高雄是一個正遭受重污染的城市，並沒有因爲現在工廠減少，在整個台灣評比起來，高雄市民還是在遭受這些重污染的威脅。如何用先進有理想的方式，可以讓年輕人去選擇，當然財務計畫我們要完整的做好，我在財經委員會向來就是最重視財經，不會說一些空話或高雄沒有錢做不到的事。我希望剛才的建議，由召集人或是都發局長，甚至其他委員願意回答我的，請你們回應我的訴求。

主席（陳議員玫娟）：

主任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無車日的活動，ICLEI 本來希望高雄今年可以舉辦，但是我們確實找不到適當的地方，一個月在那個地方不用車，確實是相當困難，這要投入相當大的人力。韓國過去舉辦的是一個新的社區、新城，他們也透過各種方式去舉辦。不過在高雄，誠如剛才郭議員講的，是非常的困難。

郭議員剛才講得很好，台鐵高雄機廠的都市計畫案目前在專案小組審議中。今天各位委員也都在場，也都聆聽了郭議員的意見，每位委員一定會將你的意見納入參考，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如果能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譬如說道路的大小可以限制車輛是否能進入，這樣是一個新的嘗試。

高雄削減污染物的速度永遠趕不上排放污染物的速度，減碳的速度永遠趕不上增加排放碳的速度，這是一個很大的隱憂，所以我們才透過各種方式減碳或是減少污染。譬如我們預計在 10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的二行程機車都禁止使用在特定的區域，或是總量管制等等，透過各種方式來管制。但是我要再重申一次，這些管制的手段比不上增加排放的速度，所以郭議員的高見是非常寶貴的。都市計畫委員的各位委員今天都在場聆聽，都會將你的意見列入將來審查台鐵高雄機廠的案子上。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郭議員長期以來都會提出比較有遠見、比較進步的想法。郭議員剛才提到的無車社區，這個基本上與其說它是一個交通的部分，不如說它是綠色生活型態的倡議。這兩個案子，我對另外一個案比較熟，我以前在國外的鄰居就是弗萊堡人，弗萊堡地區的人上比較特殊，他們可以說是全德國裡面最綠的城市的市民，即使我的鄰居到比利時還是騎腳踏車上班。

弗萊堡這個社區當初會有這個無車社區的想法，基本上是一種所謂學習型的

規劃，透過規劃當中，讓市民學習，搭配弗萊堡地區的一個類似民間的市民議會或市民的會議。從一開始他們擁有汽車的比例也滿高的，超過五成，後來是慢慢的換掉，捨棄不用，或是改成步行，或是搭大眾運輸工具，或是騎自行車這種方式來做爲生活中滿足交通的目的。

議員提到的台鐵機廠確實誠如我們主委剛剛提到的，這個案子目前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過一次。我要跟議員說明，整個案子一開始是台鐵爲了一個自償性的目的去辦理這樣的變更，爲了台鐵的機廠在 108 年即將要遷往潮州，所以這塊地對台鐵來講是未來變產之後的經費，預計要挹注未來鐵路地下化所連動的機廠的遷移。不過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把議員的建議，積極的去跟台鐵進一步的溝通協調，希望他們能夠把這樣好的提議納入規劃後續的參考。

主席（陳議員玫娟）：

交通局陳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謝謝郭議員對於無車社區的先進概念。在高雄市也希望能找到有一些示範的社區，能做生態交通社區，在整個過程裡面我要在這裡做個釐清。所謂的無車並不是統統都不能有運輸工具。所謂的生態社區就像議員所提到的，利用步行、自行車、便捷的公共運輸和低碳的運具，乃至於一個開放空間，共同形塑良好宜居的社區環境，盡量減低或甚至不用私人的運具，包含小汽車和機車。

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有一個關鍵，這種社區往往是改變現有社區運具使用或是生活型態的型式，所以社區的共識和參與，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誠如郭議員所提到的，如果新社區一開始就有這樣的規劃放進去的話，未來在推動上可能會比較容易達成。ICLEI 也希望高雄市能找一個社區來示範，目前爲期一個月的時間確實是有點難度。我們也希望在未來的兩、三年內，眞的可以找到一個社區，這個社區的共同意識和參與，也能支持我們這樣的想法，讓高雄確實往生態交通和宜居城市的方向前進。如果可以的話，台鐵高雄機廠這一塊地，因爲是新的規劃案，這個方向會是未來我們非常期待的方向。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滋質詢。

周議員鍾滋：

剛剛郭議員講到我們的都市計畫很重要，要有宏觀也要有遠見，也要有高見。剛才副市長說高見，都發局長說是遠見，那些都是很好的理論和理想，但是還是要務實，要實際可行。

我針對都委會的報告提出幾點，都市發展得好不好，都市計畫好不好，攸關產業的發展、攸關交通的改善、攸關災區的復建，包括對未來水患的解決、對

地方的發展，可見你們都是領頭羊，你們都是火車頭，要把高雄市帶上天堂或是下地獄，你們都有很大的關鍵及影響力。所以我要請教主委，新台 17 線是陳菊市長在十年前的政見之一，現在規劃到什麼程度？請主委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是不是可以請李局長答覆？

周議員鍾滋：

局長，請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都發局李局長，請答覆。

周議員鍾滋：

你知道新台 17 線吧！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知道。

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困難，現在解決了沒有？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新台 17 線的部分，就都市計畫來講已經發布實施了。

周議員鍾滋：

都發布實施已經定案了，爲什麼窒礙難行？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現在是卡到軍方的態度，因爲我們必須要用到軍方的土地，軍方到目前爲止都不願意讓高雄市使用。

周議員鍾滋：

那不就無解了，照你這樣講是有解還是無解？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們積極在協調當中。

周議員鍾滋：

因爲這個牽涉到地方的發展、交通的改善，包括右昌治水的問題，我很寄望這個案子，如果新台 17 線可以定案最好。因爲右昌的地勢是最低窪的，水利局長不在，至少工務局長在這裡。右昌的地勢最低窪，靠近後勁溪畔，副市長，主委，你也知道後勁溪整治污染，你至少知道後勁溪、右昌的地勢最低窪，以前叫「船肚穴」，也就是船底下最底部的部分，所以只要一下大雨，就有可能

淹水的疑慮。你寫得很好，都能解決產業、交通、水患、地方發展，包括救災、救難，什麼都可以，我想這很重要，希望你繼續溝通協調，因爲在設計時，可以在左營中山堂實踐路，一條大的排水箱涵下去。第二條下去的就是海功路。第三條，世運大道，也就是以前的中海路，變成在左營海軍軍區的大門進去，做那些大型的排水溝、截流溝，不用到後面的右昌，把整個軍校路的水、加昌路的水、後昌路的水、德民路的水，全部都到大右昌地區，情何以堪，所有的水全部集到大右昌，沒淹水也得淹水，所以如果從軍校路可以二、三個把它截流掉排到台灣海峽，海軍軍區、南海大溝，我保證水患可以解決，眞正的治本。局長，我拜託你這個大委員，這應該早日做爲市長的政見。

第二個，陳主委，我請教你，舊左營國中是不是已經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學校用地變爲住商合一要蓋國際大飯店等等。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向周議員報告，我接任主委不久，過去已經發布實施的狀況，我比較不熟。

周議員鍾滋：

沒關係，這要請教李局長，李委員，不好意思。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周議員鍾滋：

舊左營國中案，都市計畫完成變更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向周議員報告，整個舊左營國中的部分，它是由學校用地變更爲…。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這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去年…。

周議員鍾滋：

已經通過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已經獲得內政部同意通過，我們去年已經發布實施。

周議員鍾滋：

好。這樣變成住商嘛！是國際飯店，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它不是住商，它叫觀光發展專用區，最主要是因爲，第一、它的區位鄰近高鐵站；再來是它的正北方是蓮池潭，左側有大小龜山和左營舊城這些舊部落，

事實上透過這個案子，我們希望它能變成創造一個連結新、舊左營的重要觀光產業發展的腹地。

周議員鍾滋：

局長，你們理想很好，宏觀也要有微觀，你有遠見、高見，也要有細見，我不是叫你做短見，細見是細微的、細小的、微觀的都要注意到，你們不只是理想很好、理論很好，但是有沒有切實際？

我告訴你，幾個重大問題，要解決。第一、內政部的南區兒童之家有沒有遷移了？第二、左營游泳池你要想辦法把它遷移。第三、這土地的舊地主，學校是學校教育用地，你忽然間變成國際大飯店、旅館，會不會牴觸徵收條例？原地主會不會要求要照價收回？第四、旁邊又有現住戶，那些在學產地的住戶在那抗議，拉白布條。除了這幾個大問題，還有周邊交通的道路寬度，前面那一條崇德路再延伸下來，以前舊的新庄仔路、勝利路，那個腹地多大？整個面積夠不夠？做國際大觀光飯店，是不是適宜？包括以後的交通車輛動線。

局長，各位委員，你們要特別考慮到，那個面積看起來好像很大，其實也不會很大，因爲那個面積的形狀是一個像三角形，不是完整的四方形的，形狀也不是很好使用。我說這個是要給你們參考，局長，問題滿多的，理想很好，理論很高，請局長待會一併回答。

再來，我想問高雄大學，高雄的財政不怎麼好，但我們可以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的時候，配合地政局，我的學長，大局長也在這裡，你特別透過用公辦重劃或專案的區段徵收可以取得某種程度比例的，這些抵價地、抵費地，使高雄財政的翻轉，至少無法翻轉也能改善，改善的契機，不要每天在叫窮，可以透過公辦重劃的方式，取得適當比例的抵價地時，等地方發展到某種程度再來處理，我想對高雄市財政的改善，會有相當的幫助。

高雄大學區段特區和高雄橋頭新市鎮第一期等等的都是很好的，包括橋頭第二期，都是要利用這種好的方式，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地政局、都發局來變更都市計畫的使用，分區透過地政局公辦開發的方式來處理，我想對於地方發展及整個交通建設的改善，包括財務改善及市政財源增加，都相當有幫助。李局長，就有關舊左營國中的開發案，包括龍華國小等等都一樣，這些案是不是要採 BOT，我是愼重提醒，不好意思說警告。BOT 在全台灣地區沒有幾個是像樣的，包括高速鐵路等等，大建設公司把工程的錢賺走了，把整個營運的爛攤又推給中華民國政府，都一樣，不要只看台北大巨蛋。包括高雄也很多，高雄國際會館也是一個案，那個 BOT 案本來 3 億，爲何忽然間投資金額變成 7.6 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瀅：

小港空中大學本來 BOT 案，高雄國際會館本來是 3 億的資本，忽然間膨脹到 7 億多，如果不是原來規劃的人沒遠見，沒一點知識，忽然間膨脹一點多倍，是否有圖利他人之嫌，光用肚臍想不用頭腦想也知道，金額會從 3 億忽然間變成 7 億多，二倍呢？多了一個資本額。是不是覺得他的土地面積不夠，讓他結合獎勵投資，讓他整個容積率、建蔽率能整個膨脹一倍，讓他生意好做。

我想舊左營國中也是要採 BOT，向各位長官、委員報告，要特別小心，很多人在看，BOT 的案沒有幾個像樣的，包括高雄捷運，蓋得太少或是太大或怎樣？造成營運…。連高雄捷運公司都要請市政府把機器用估價先估回去，減輕他借了 170、180 億的利息負擔，才能繼續營運下去。

眞的，在台灣 BOT 案我很害怕，並不是我反商，我絕對不反商，獎勵民間投資我都同意，但到最後都變成獎勵到發生弊案，很可惜。請李局長簡單明確答覆，這個案要如何處理，我剛說的五、六項小細節，但對未來的發展都有相當影響，局長，請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周議員提的不是小事，它也非常重要，這部分我們在規劃時都有充分去考慮。就議員提出的問題，我一一來報告和說明。首先，土地的部分，它在中華民國第一次辦理全國土地總登記時，它就已經是市有地。

再來，議員關心到道路的部分，這個基地東側是臨翠華路，翠華路算是一條不小的道路，南側是臨勝利路，勝利路現況確實是比較小，大約 15…。〔…。〕那是前面那一條路，但是這樣的一個基地，它算是三角形，一個漏斗型的土地，北側是臨蓮池潭，所以路是比較小的，可是它東側的翠華路是比較大的路，也是主要幹道，南邊的勝利路就是…。〔…。〕是，但是這個東西向議員報告，因爲考量到這個部分，所以現在勝利路是 15 米，在計畫的時候，我們也會用到舊左中的一些土地，把勝利路變成 25 米寬，有考慮到這一點，所以這個議員請放心，我們已經有盡量考慮到交通上的問題。

另外，議員又關心到兩個部分，一個是游泳池，另一個是兒童之家，這個東西必須要分階段處理，第一階段就是針對游泳池的部分，體育處現在在檢討當中，他們根據掌握的部分，預計 6 月辦理報廢之後，它會進行拆除。〔…。〕我知道，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尊重，因爲做爲都發局我們是尊重教育局體育處那邊，對於市民需要的這些游泳池設施，會做個通盤整體的考量，但是以這一塊來講，它目前的想法初步是這樣，它現在檢討當中，我們到時候再幫議員…。

兒童之家事實上是屬於中央內政部的，它也有遷移的計畫，它原本就有打算要遷移，爲什麼我會說是在第二階段處理呢？因爲它現在要去…。〔…。〕這個部分因爲它現在在找經費當中。〔…。〕對，現住戶…，剛剛這個有它的歷史背景，現在是由市政府教育局和住戶這邊協商，但是再向議員報告，都委會的委員在思考這一塊的時候，因爲知道這邊存在這些歷史上的一些背景，所以在都市計畫方案也保留一些空間，把目前有爭議的這一塊土地劃爲舊左中裡面的公園用地。〔…。〕對，所以在我們能夠盡量兼具在整個舊左中，希望轉爲觀光專用區的開發，我們希望能夠帶動左營觀光的一些發展之外，我們也不要影響這個時程；另外，那個爭議部分，現在是教育局在積極協商當中。〔…。〕謝謝議員的指正和建議，我們是整體宏觀的規劃，然後分階段開發和執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周議員。再來質詢的是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質詢時間只有 10 分鐘，我就講兩個問題，先講肉品市場的問題，這個我已經講過 N 遍了，就只會在那邊紙上談兵，一點都沒有進展。肉品市場和果菜市場都是頗具歷史，肉品公司是一棟危樓，我說是「危樓」，你們一定要等到東西掉下來壓死人才要重視，屆時就來不及了，本席在這裡呼籲。

果菜市場有它的歷史定位的價值，這些就不多說了，不然我們就講一下，我從 98 年開始在 3 次總質詢裡都提出來講過，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時，我也有拿出來講，你看在 102 年我就講 5 遍，其他的細部我也都有講。你們看肉品市場就位於三民區，從十全路往東直行就可以抵達，依我看來相距約 2,000 公尺遠，這邊是河堤社區，它是一個高級社區。

現在肉品市場還有豬、雞、鴨在裡面屠宰，那邊的廠房已經變成危樓了，非常不堪使用，所以業者都很困擾。我之前就向你們說過肉品市場的問題，因爲肉品市場和果菜市場不一定要綁在一起，而市政府卻冥頑不靈，還堅持要綁在一起，我都向你說這個地方是危樓，況且現在還有一種殺豬的方式，像日本都完全自動化了，而且那個地方是市區，又是個高級的地方，這個一定不能再使用了。我說過果菜市場是有歷史定位的，農業局如果要遷到郊區，那個都沒有問題，但是在市區也要有個大販賣場，讓一些觀光客也好，或讓一些高雄市區的人有個希望。

他們第一次預定遷移楠梓區時，我林議員武忠一個人就對抗市府團隊，我說這個地方不行，它環評就無法通過，因爲下面都是水管，市政府竟然去那裡承租台糖的土地，還浪費好幾千萬，結果我武忠講對了。底下都是什麼？污油、污水，環評不過啊！當時我在這裡講都沒有人要聽，連環保局也不向市長說眞

話，只會敷衍了事。這個案子結果就如同我說的，環評不過，我一個人都知道環評的問題，然而整個市府團隊都不重視，第一次是我說的。

第二次要遷到仁武民生物流園區，我在議會總質詢時也提出來說，距離那裡約 10 公尺有一個焚化爐，竟然要在那裡賣菜、賣豬肉，我告訴你，只有瘋子才會去那裡買啦！旁邊約 10 公尺遠有一個焚化爐，還有一條大水溝都非常的髒亂，裡面的交通也不方便，你叫業者遷到那裡不就形同自殺嗎？你們市政府說要給農會經營，可是農會評估開闢這塊土地要花二十幾億，開闢完成後，即使只繳利息也不划算，所以連農會也不要，這個案子我在總質詢時提出來，農會評估後說我對，這個案子又胎死腹中，就如同我講的，我已經和市政府戰過兩場了，這兩個地點都是我說不行的。之後怎麼辦？這個案子又停滯了。當時經發局長和農業局長都一致對外宣布說，這個 101 年要建場，又說這個 105 年馬上要建場了，對外都這樣宣布，但是對外都是失敗，因爲時間的問題我就不再多說了。

再者，這個是民國 83 年從農業區變更爲批發市場用地，我要向都委會說…，這些失敗的我也都說過了。我百思不解的是，爲何遷移一直破局？尋覓地點都不佳，也都產生問題。

本席要說的是，果菜市場那個地方是三民區的中心點，也是市中心，那裡的占用戶都五十年了，那裡有好幾千坪大，大家卻視而不見，沒有辦法處理，還要幫他們付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也不必收錢，這麼大的一塊地啊！果菜市場的那塊地你們都知道嘛！有沒有很大塊？旁邊都是占用戶，和草衙的情形都一樣，但是草衙很偏僻，而這裡是市區，市政府不是很拮据嗎？爲什麼沒有辦法處理呢？我就百思不解！市政府說要傾向切割，這個本來就要切割，誰叫你們要綁在一起，肉品市場就要遷到岡山，至於果菜市場北邊的占用戶，我拜託都委會和市政府，不要欺負小老百姓。稍微占用、租用，也不過幾坪的小空間，就查得非常的仔細。這個空間有夠大吧！爲什麼一擱置就四、五十年。你有時候去看那些矮房子，他們租其他人又收租金，這些都是市政府的地，是市政府放置在那邊四、五十年。那是大違建、大地主，是我們市政府轄管的，身爲議員的我，實在很無奈，我在這邊跟你爭執，又有什麼進展？

再來，你看這塊地，果菜市場在這邊，才占這邊而已，這邊夠大嗎？這邊都是牴觸戶，什麼牴觸戶？我去問市政府，哪有什麼牴觸戶，不過只是占用和租用而已，哪有什麼牴觸戶？這是你們取的名稱，我並不承認。在我們三民區占用那麼大的地方，一占就是四、五十年，這裡如果用來開闢、收租或做什麼，收益至少有幾千億，土地也用了幾十億、幾百億，爲什麼都視而不見呢？而百姓只要占用或租用一個小空間，馬上就發文通知，但是這個呢？這個要處理

啊！它比草衙還嚴重。我希望副市長回去開會討論，把這個處理掉，這樣才能增加市政府的財源，爲什麼不要做呢？一放就四、五十年。

接下來，你們現在說要在這四周開闢一條路，我已經跟你說過了，要一直的開下去，如果沒有截直到大順路，這邊過去到科工館後面就是九彎十八拐，這邊沒有問題，但是再過去的民族國小、正興國小、平等路，這裡就九彎十八拐了。如果你們有機會到科工館後面看一看，如果你敢開路，開下去絕對是死路，絕對交通大打結，每天一定會發生車禍。我不知道你們怎麼去計畫開闢 25 米的路，這一塊那麼美的空間，如果我們好好的規劃，那麼就很不得了。爲什麼不做呢？這眞的很好規劃，我雖然不是都市計畫的專家，我用常理判斷就可以判斷出來，所以我建議相關單位要趕快把土地處理好。

還有一個問題，本席做十二年的議員，才開闢一條都市計畫道路的巷道，我在三年前好不容易爭取一條遼寧二街 330 之 1，要開闢一條巷道，卻被內政部打下來，這是都市計畫的道路巷地，不是計畫中的就必須經過內政部審核通過才可以興建的。我們的都市計畫早就通過了，經過好幾年，我又向市政府爭取開闢一條巷道，然後分三年來編預算。這三年議會沒有任何的雜音。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預算分三年逐年編列，都編出來了，內政部居然說不行。我問市府官員，他們說史無前例，這樣以後，我們的都市計畫就解散了。可以說都市計畫通過的案，經過議會分三年逐年編列預算。你也知道開闢道路，有的會贊成、有的會反對。反對的就到內政部陳情，內政部也不知道地方的情況、也不知道都市計畫的內容，卻有辦法說退回，把我們解散算了。這不是在都市計畫中，而是都市計畫既定開闢的道路的巷道，錢都分三年編列，議會也敲槌定案了。每一條預算都要議會通過，三年都通過了，居然有辦法退回，又要我們補什麼文件，可以這樣嗎？如果這個案子成立，都市委員會就沒有什麼效用了，以後都由內政部去管好了，要過也是內政部，不過也是內政部。

在內政部，我認爲只是做一個形式上的備案和審議而已，他不能反對我們，他有這麼大的權力嗎？我們這邊的都市計畫委員會有 13 個博士、5 個碩士、3 個大學畢業的人，在那邊研議。那是因爲市政府沒有錢，如果市政府有錢，所有都市計畫通過的案件都要做呢！市府說沒辦法，內政部反對…。

主席（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我們讓主委解釋一下，好嗎？

林議員武忠：

…。

主席（陳議員玫娟）：

林議員，讓主委先回答以後，再請專家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謝謝林議員的寶貴意見。三民區遼寧二街 330 之 1 的計畫道路，是原有都市計畫的道路。目前因爲受到苗栗大埔事件的影響，所以之後凡是要徵收土地，內政部的土徵會都會要求說明它的必要性和公益性。因此現在新工處要開闢這條道路，要徵收用地，就必須報計畫到內政部的土徵會，所以內政部要求我們補必要性和公益性的說明文件。目前的氛圍就是這樣，凡是要徵收民間土地就必須這樣做。而且這塊土地，地方有兩種不同的意見，希望能夠透過民意代表來把這兩種不同的意見整合成一種意見，這是有關遼寧二街 330 之 1 號的案子，向林議員做這樣的報告。果菜市場的部分，要不要讓我說明一下？〔…。〕目前這個權力是在內政部土徵會，能不能通過徵收，他要我們補足必要性和公益性的說明。至於必要性和公益性自然要徵詢地方的意見，地方有不同的意見，就不利於在土徵會通過這樣的徵收案，所以有必要把地方的意見整合成一致。〔…。〕市府目前要開闢這個道路，但是徵收計畫要內政部土徵會同意，所以要我們補必要性、公益性，這牽涉到民眾意見。〔…。〕也請林議員幫忙協助來協調地方不一樣的意見。

果菜市場的部分，因爲牽涉到一百多個攤商，就是北側占用的部分。農業局目前是傾向規劃北側占用攤商能夠適當的安置，目前在協調中。攤商適當的安置，北側那一大塊土地當然可以考慮現地來興建新的果菜市場，有剩餘的土地也可以做綠化或者是滯洪池等等，目前可以這樣規劃，比較困難的是攤商的安置跟協調，就是剛才所提的占用戶的部分。等北側這一部分解決了，那麼南側的部分就可以變更做住宅使用跟道路使用，南側的部分搬到新的果菜市場，整個道路就可以開闢，這是目前的進度。肉品市場的部分，我們也同意考慮其他不同地點來搬離，這部分農業局都已經在規劃當中，謝謝林議員。〔…。〕這一部分農業局已經在規劃當中。〔…。〕這個我們會責成農業局跟林議員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這種正反面聲音一定都有。市政府這邊一定要好好積極跟民意代表、地方的聲音做討論，我想這個請市府積極一點。謝謝林議員。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質詢。

吳議員益政：

主席，我建議質詢都委會時間至少 15 分鐘以上，因爲一般有議題要表達的議員，時間大概會不夠，沒有要表達的大概不會來，所以時間是夠的，只是各

位委員比較辛苦，只排一天質詢，不然到最後還是講那麼久，建議下一次質詢時間改爲 15 分鐘。

主席（陳議員玫娟）：

這個我們來討論。

吳議員益政：

因爲 10 分鐘時間很短，這一次新的委員是陳副市長主持的，我們看到除了原有的機關首長以外，還有舊的委員、還有幾位新聘委員，包括丁澈士委員是防洪、保水的水利專家，還有白金安教授是台灣有關土地、金融、容積各種等等，建築、都市計畫跟金融三方面的專家也能夠到我們高雄，我非常高興，非常歡迎。也歡迎賴文泰委員，他是交通專家，再回到都委會委員，很多綠色運輸就可以實踐，所以這一屆如果做不好，就要打屁股了，因爲優秀、一級的專家都到位了，高雄市講了那麼久的環保永續城市，還沒有辦法一件一件落實，我們自己要好好檢討。先跟副市長主委鼓勵、支持，但是一定要做好，這邊委員都是智庫，而且是可以執行的，都很有行政經驗，兩年一次的委員會要好好的做。

我要講的第一個問題，我不探討，因爲大家都了解了，怎麼讓高雄的人行步道空間跟自行車變成高雄市眞正主流，不要再自我沉迷了，說什麼高雄市腳踏車的環境最好，我跟你講從全世界自稱爲自行車城市，我們做不到 10%，我們是比台灣其他城市做得比較好、比較進步，因爲其他地方做得不多，我們隨便做一點就變成高雄做得最好的，不要這樣自滿，什麼亞洲地區前五名，這是 CNN 鼓勵重於確認一件事情，這還不夠精準，我相信寫那編報導的人，只是看到高雄的進步是一種表揚的報導，我覺得是很大的鼓勵，可是不要沉迷這個口號。

丹麥國家有一半的人民是騎腳踏車上班的，他們有一個交通特別小組甚至規劃師。高雄的腳踏車誰要負責，兩年提出方案，有問題要如何解決等，而不是我們在這邊說要做腳踏車站、腳踏車要電動化，一個好的規劃師就可以把基本的架構、碰到的問題、法規、整個習慣都可以調查出來，我們議會只是處理預算排擠，哪些部分民間有意見，我們再來做細部調整，不是我們規劃而你們負責聽，聽完說不錯不錯，吳議員很有水準，這不是我們要的啊！所以誰要負責這個事情，要有一個專責、專人。

如何讓東西南北自行車道串聯，這個不用我們講了，但我們若沒有講還是又斷了，到火車站就斷了，當作每一個人騎腳踏車都是要去火車站，沒有錯很多人是騎腳踏車或步行、坐大衆運輸去坐火車，但是不只是坐火車啊！他們會通過，會在腳踏車停車場停留，目前的規劃還是沒有辦法串聯，等一下請賴教授

說明如何解決，如何讓東西南北串聯？有沒有蓋停車場？鐵路地下化這麼大的工程有沒有自行車停車場，我目前是還沒有看到，都審不知道過了沒有？不只是火車站，每一個鐵路地下化、捷運站都要有機車、腳踏車停車場，你沒有辦法設置又是一個孤島，就算花了幾百億也沒有用，因爲很多細節沒有處理。

我常舉丹麥爲例，高雄人說騎腳踏車很熱，小姐怕曬黑，我跟你講 30 度騎腳踏車跟零下 20 度騎腳踏車，哪一個比較難過，他們還是騎腳踏車啊！環境比我們差！高雄可能出現圖片上這種橋嗎？雖然我們有幾座橋如翠華橋還不錯，是很漂亮也有部分功能，可是我覺得是要一種很強的穿透性、串聯性，要有決心，否則我們都只是講一講。

違建處理用綠能環保建築的幾個方案，我昨天有提過，今天請教都委會委員。如果是容積違建，只要是符合消防公共安全，如果設置一個制度讓他們繳納代金，取得合法部分容積使用權，但是附帶也不要做綠屋頂、太陽能、或做微建築，但是這些都要經過都審的審查，請人審查要花錢，請委員要花錢，你願意合法化，我給你一個機制，如果不符合消防公共安全，我限時拆除。你要有一條路讓大家走，要有一個時間拆除，我就給你路走，這樣才能解決，不要新聞報一次、報紙登一次，我們就檢討一次，就拆幾個倒楣的，柯 P 說要拆除，所以高雄市全部的老舊建築，民國六十幾年違建的醫院，全部都拆光。

試問這三十年來，大家都睡著了嗎？要去面對這個問題。我講的容積問題，之前也向白教授請益過很多，希望很多的容積調整、怎麼去取得並增加容積的來源。第一、容積的需求，我們也創造需求，讓它不管是綠色迴廊或是微建築或是因爲容積違建，都可以購買這些綠色環保的容積幫它轉移，增加容積的去處。但是容積去處又是到了一個我們想可以移撥的綠色容積，產生一個供需的平衡。

然而這個制度，還沒有一個整體的制度，要請這屆的都發局和都委會幫忙建構一個整體系統性的解決方案。講到的這個迴廊或是中間的迴廊，只要上面有屋頂就算是容積，所以每個都把它蓋成室內，那種穿透性的空間出不來啊，所以大家就悶在室內吹冷氣；與其容積，上面只是頂蓋，讓它有穿透性，不要去算容積，只是穿越走道、空氣流動和人行走的，並不是人在裡面居住的。但不能是無償使用，必須要購買容積，就便宜賣，政府可以賣給你這種綠色容積迴廊，讓我們這種熱帶、亞熱帶地區的城市，人有地方可以遮蔭。不然類似我講的這種，全部都要算容積，上面有頂的就要算容積，怎麼解放個種東西，但是要有償的解放，或是一開始就鼓勵的、獎勵的、折半的，最後是要計價的，這些都要有一個系統去解決這個問題，等一下也請白教授答覆。再來，綠色屋頂，屋頂除了綠屋頂、太陽能以外…，主席，請再給我 3 分鐘，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上面屋頂，人往高處爬，空中屋頂本來就是一個有趣的空間。我們現在的屋頂上面都是水塔、丟垃圾，不然的話就是積水，過了幾年就處理防熱問題，重新再鋪設一遍。爲什麼就不讓它有一個可使用的、比較微量的，也不是說再加蓋一層樓，而是說有一個空間，人可以在城市中多一個去處生活。這些都是可以透過容積買賣，但並不是要多蓋一層，是讓你低度使用，但是又環保、又透水、又遮蔭。

建蔽率的違建也是一樣，高雄或不管是台灣，建蔽率都不夠，只有 50%，20 坪建地只能蓋 10 坪，試想有人會去住嗎？建商就是敢投資這種產品，20 坪的土地蓋 10 坪的房子，你怎麼可能只買 10 坪，先蓋一半，以後再增建。他敢去投資一個透天厝的建案，也是七、八億、十幾億，重點是客戶願意買嗎？這不是買腳踏車啊，壞了再買新的，就算沒有壞掉，也可以再買 2 輛；而買房子，一輩子也許只能買一間或是 2 間，他敢去買只蓋一半的房子，是認爲建商會幫他蓋回來。重點是第三個，他認爲市政府會通過。所以很多的房子都是建蔽率違建啊！大家都不願意去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是不是住宅區的、住 2 比較低度的，建蔽率是不是就可以讓它有 60%或是 70%，或是購買也好，不然政府缺錢，就要容許建蔽率代金，就是讓它多蓋一點 10%或是 20%，也是可以去處理的。不要大家老是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其實都是同樣的問題，建蔽率在高雄永遠都是違建，也不處理。你要有路可以讓他走，相對的他也要付出成本，整個城市的品質就會帶上來。

最後還是一個問題，現在這個城市很奇怪，只要市政府辦的區段徵收就是一個大有爲的政府，所謂公辦重劃就是無私無利的政府，鼓勵自辦重劃的，就是官商勾結，現在就變成這樣了；自辦重劃就是有利可圖，區段徵收就是沒有嘛，才會抗爭。我覺得既然政府也算是一個工具，不管他是屬於這三個的哪個工具，兩個問題而已，財務怎麼在公部門和私部門找到平衡點。第二、環境的平衡點。不管是區段徵收、公辦或是自辦，請賦予他未來的不管是在防災、防水、大眾運輸或是人本的交通運輸途徑，怎麼賦予這三個？只要是這個區要處理都市重劃的，都要有一個剛性規範，某些是可以調的，某些是不能調的；要試問對環境的破壞、雨水回收、人在這裡行走會增加多少的汽機車，這些環境的外部成本增加多少，要怎麼去解決？怎麼去降低？只要規定這個就好了。現在變成自辦重劃就是暗渡陳倉嗎？我覺得很奇怪，有些人如果拜託民意代表來講這個，就把區段徵收預算刪除、把公辦重劃預算刪掉，他們就可以辦自辦重劃。

如果我做了以上這些事情，就是爲了地主、爲了官商勾結嗎？也不盡然吧！有些時候，民間做的可能會比政府還要好…。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有幾個問題我來回答，其他的，就由吳議員指定的教授回答。第一、陳市長也認爲城市永續的發展是非常重要，所以本屆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例如新增加的丁澈士委員，他過去是環評委員。非都審議小組也增加了兩個環境領域的學者，區域計畫委員也有增加環境的學者，所以這次這三個重大委員會的一個特色，就是增加了環境的學者進來，目的就是讓相關環境領域的觀念、思維能夠在相關委員會討論時，能夠互相討論、互相衝擊，討論出這個城市的發展。除了硬體的都市道路等等規劃之外，也考量其他的議題，這是特色。

第二、關於腳踏車自行車道，也到哥本哈根看過，有那麼多人騎自行車，譬如哥本哈根的市政府大概就有一半以上的人騎腳踏車上班，包括市長、副市長等等。主要是因爲規劃腳踏車專用道由來已久，而且是友善、安全的，所以在那裡騎自行車是暢行無阻，速度非常快，而且安全，所以腳踏車道、人行道、汽車道高程是不同的，甚至那個規劃將來都可以做爲防洪使用。這一點是高雄市政府必須學習的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友善，讓人行或是騎腳踏車有一個友善的環境，這才是眞正能夠鼓勵大家騎腳踏車上班、上學的一個環境。吳議員的意見很好，是不是指定專人來規劃。

至於違章做爲太陽能板的部分，陳市長也很重視。關鍵是在都市計畫法中認爲合法房屋的認定，是包含在法律裡面，所以我們沒有辦法超越法律，將一個超越容積的違章認定爲合法房屋。但是在細部的審查或手段——拆除的順序上，會鼓勵違章裝設太陽能板，適度的改善之後，就認爲沒有違反重大的公共安全之虞，就比較不會安排立即拆除的手段或是將來審查，市政府目前已由三位副市長和工務局都在規劃這個部分。

最後一點，是有關重劃的部分。市政府當然辦了很多的公辦重劃，但是也沒有完全阻斷自辦重劃的道路，也不想去把它污名化。但是關於自辦重劃有三個原則，第一、就是會衡量這塊土重劃的面積是不是太小、太大，如果太大的話，是不是要自辦重劃。第二、公有土地面積是不是很大，就是這塊自辦重劃裡面公有的土地很大，而自有的土地很小，變成以小吃大，這是我們評估的重點。另外，就是回饋比例，回饋比例要達到一定的程度以上。所以用這三個標準衡量是否同意一個市地的自辦重劃，也非常同意吳議員的意見，這個不能把它污名化。但是關於回饋什麼的，也希望地政局在審查這方面重劃案件時，必須要

有合理的原則，我們會遵照吳議員的意見來改進，這四點向吳議員報告。其他的是不是請兩位教授來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賴文泰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吳議員長期關心人本運輸，我們不管從公開的場合，私下的聊天大概聊了十幾年，我們得承認離我們心目中的理想，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需要共同去努力。不過這幾年也看得出包括各局處同仁的成果，我具體來回應剛剛吳議員談得兩個問題。第一點是投影片裡要減少路外停車格位，來增加所謂人本的空間。我剛剛爲什麼說離目標有距離，就是我們要長久來改變，目前用路人的習慣，這是在理想和現實裡面最大的掙扎。這個掙扎需要因勢來利導，所以發展大眾運輸需要兩個 P。

第一個，先要把大眾運輸的品質 Pu11 起來，才有機會讓私人運具用的習慣 Push 過去。大家都知道大順路的私人用具，目前的道路車輛已經很多，所以輕軌運輸在目前的規劃裡，就適度的把所謂的人行道拉寬，讓私人運具使用的空間縮減，事實上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大家都知道的捷運延線周邊，路邊停車格的取消已經實施過，我就不再多談。第二個來談高雄車站。如同剛剛吳議員投影片裡看到的，高雄車站從民國 84 年可行性研究，到目前爲止，這個方案是人本最好的方案，如果從人本空間來發展，它能形塑出最大最大的廣場，當然對站區的交通、對商業區的交通，事實上會有一些影響。

所以從二十年來的演變裡，我們看到裡面有限時、有限制，當然也呼應全世界人本運輸的理想，有一些具體的成果。所以具體回答剛剛吳議員的問題，目前站區的交通是二十年來的方案裡，最完整的廣場空間，所以它就能夠型塑這個人本。不過有個好的提醒，就是在歷次的會議裡，沒有討論到自行車停車的空間，機車、汽車包括所有大眾運輸的轉站都有。這部分在都市設計的審議裡，剛剛都發局同仁也說，會在都市設計審議規劃裡，要求鐵工局將自行車停車格位放進去。我想十多年來大眾運輸的糾纏，我們承認還有需要努力的空間，不過這些具體的成果，在這裡面我們也是看得到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吳議員提的構想非常好，目前高雄車站的整個都市設計案，過去曾經提過，但是被市政府退回，因爲大家都不滿意。新的方案我可以向議員保證，它是個比較進步的方案，把原本很高的量體的棚架降低，降低比較符合人類尺度。棚

架除了具有遮蔭營造多層次的效果之外，也可以串聯車站的東西及南北。所以自行車未來可望可以從火車站站體上的棚架經過，不會受到道路的阻隔，這部分可以向議員保證。會後我會提供相關的資料給吳議員了解，這個案子還沒有完成細部設計，完成細部設計後才會送到都市計畫審查委員會，不過一些基本的設計方向，我可以先和吳議員來交流。

主席（陳議員玫娟）：

白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白委員金安：

記得吳議員第一次問我，有關容積銀行的問題，我嚇了一跳，因爲我們過去對容積獎勵的概念，都源自於開放空間也好、都市更新也好給予容積，結果這個容積變成建商或開發個案財務操作的工具，它和民眾的反應是脫離的，也就是說這樣的容積獎勵，民眾感受不到政府的用心。所以當時吳議員提出，容積基本上需要指定用途，這個指定用途直接講就是，我給你容積，但是容積到底要用在哪裡？在審議過程中必須要被明確的規範。現在的容積不管是開放空間也好、都市更新也好，我們給予一定的比例，在那個比例背後，幾乎變成創造出財務的利潤，和民眾是脫節的。

所以當時吳議員提出幾個問題，比如陽台也好、迴廊也好、解決屋頂違建的問題、或做爲政府推動某些公共政策比如綠建築、綠能也好，怎麼樣能夠標靶式的、指定用途式的，來做爲後續整個容積移轉過程的規範，這個規範由政府建立一個平台，容積基本上透過政府來移轉交易，也可以解決政府財政的問題。這個部分後續我們會持續關心，最大的關鍵是在法治化。到底是透過自治條例的方式，還是建議中央修法的方式來達成，這樣指定用途及未來的健康住宅也好，或整個都市發展的政策也好，這樣的法制過程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陳議員玫娟）：

鄭議員光峰，請質詢。

鄭議員光峰：

首先要請教有關新草衙自治條例的問題。新草衙自治條例隨著這個會期，我們都希望它能夠快速通過，把這樣幾十年的沉痾地區的發展，能夠更進一步的來解套。有一個問題我想陳主委也好或都發局局長也好，再提出一點就是現有的法令裡，就民眾的部分不管是 83 年的土地地價打 8 折，都是有一個法制化。那天我和都發局處長談過，我發覺最大的問題在於，市政府到底有沒有魄力向主委報告？有沒有魄力在自治條例通過之後，原有的街廓和原來的公共設施，譬如衛生所、區公所及警察局等地方，要不要做調整？我們這樣的觀察它是有必要的，因爲那個地方幾乎都是市政府用地，我們也很清楚趁著這次自治條例

的第九條，可以做一些都市的更新。

但是我發覺如果自治條例之後，都發局單單由局長來承擔，整個街廓及哪裡要做整個未來新草衙的規劃，怎麼讓這個區域煥然一新，這是非常重要且重量的決策。他也有必要像陳主委這樣的肩膀做爲後盾，來做這個區域的改變。我要講的是新草衙自治條例，如果包括整個街廓和都市更新的概念，沒有在都委會提出來的話，我覺得會有兩個問題。

第一、民眾會恐慌，害怕這個地未來會規劃成道路用地，但是我現在買了，你叫我買了之後，以後還跟我徵收，這樣就衝突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衝突的政策，所以你到底未來要讓新草衙的風貌變成什麼樣，這是需要魄力的，這需要面對很多的壓力，這點很重要。我們身爲地方的民代，我們也希望能大鳴大放，能一舉透過這樣的自治條例，把原來新草衙的狀況，透過都市更新提出更好的未來的新的狀況。所以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我也希望主委能夠把這樣的概念和未來的行政程序，做一個很重要的思考，而且要有魄力。單單透過局長也好，或是小的處長也好，未來沒有辦法面對這樣的壓力，跟對未來這個城市，特別是這個地方的發展。因爲太多太多民眾如果知道街廓，或是開闢道路要經過他家，我想跟地方民眾的溝通，和很多里長來的壓力，我覺得是必然的。

但是對於一個城市發展來講，我相信這眞的要大鳴大放，而且一定要有魄力。既然都要做，而且我們的自治條例也賦予都市更新的保薦，我也希望陳主委在都發局裡面趕緊提出這個案子，不要造成地方民眾的恐慌。如果都發局都沒有動作，就是大家買完土地就算了。但是對於這樣的區域發展，我覺得那是很可惜的。所以我想這個概念，在都委會裡我很愼重的建議，魄力、抗壓要承擔。我也希望這件事不是單一處長、局長承擔的，後面一定要有市長面對群眾。我覺得新草衙這個地方一定要改變，跟未來鄰近的亞洲新灣區結合，輕軌也會經過這裡，我怎麼把這個地方的風貌做一個大立大破的改變。我一定要提出這一點，趕快提出來，面對很多問題我們就是迎刃而解。我們一定要有自己的主張，這裡到底要改變什麼。所以我在這裡也要跟陳主委做一個報告和建議，這是第一個。

第二、是有關於南星計畫，主委你是前任的環保局長，對於環保的事務也非常熟悉。這幾年來南星計畫的土地一部分是賣給港務公司，港務公司未來可能做爲貨櫃中心或是其他規劃，我們不管。而另外一塊地要規劃爲遊艇專區，可是南星計畫做這樣的改變之後，高雄市原來的建築事業廢棄物，還有灰渣的掩埋，也因爲這個南星計畫中止之後，也要遷移到別處。對於一個城市，不管是綠建築也好，我們一直看到表面，不管這個城市有多麼的宏偉，規劃得多麼好，但是面對垃圾這些環保的問題，特別是屬於工業城的高雄市，需要很嚴肅的來

看待這個問題。灰渣也好，現在灰渣可能要去燕巢掩埋場。有些路竹工業區或是路竹科學園區，很多事業廢棄物是無毒的，還有污泥，我不知道這些廢棄物何處去。我們沒有辦法漠視這個問題，但是南星計畫既然賣掉了，從成本考量，我們也感到非常可惜。我們一年要花兩、三億，花錢做這樣的處理，這些費用才可怕。

主委，我想問你的是，未來我們處理這樣的灰渣，這樣的掩埋場，以現在民意高漲之下，以都委會的角度，我們怎樣克服這個問題，我們還是要面對這個問題。第二個，南星計畫既然都賣掉了，遊艇專區這塊土地，地方民眾也非常非常的抗爭。如果萬一我們民意代表是反對這個政策的，萬一這個遊艇專區最後是無疾而終，這塊地是不是要恢復原來的用途去做這樣的掩埋場。如果實在找不到地方，都委會未來面對都市計畫，在民意高漲的情勢下，我們要去找一塊地，地方里長及民意代表一定受人之託。既然這樣的狀況下，南星計畫都處理掉，又面臨到遊艇專區的抗爭，可以預期是很不樂觀的。

主委，我的看法是不樂觀的，因爲每次基本上要開會，在民意高漲的情況之下，我們是很不樂觀的，一塊地在那裡是很浪費的，一年還要花兩、三億處理這些灰渣。我們一方面心裡淌血，一方面政策又沒有辦法實施。我覺得市政府對這塊地，要不要再愼重的考慮，要不要做另外一個決策。如果確定要繼續做遊艇專區，我覺得市長也要得到很正確的訊息，遊艇專區當地的居民是不是眞的反對到底。當然後面還有涉及到的背景不只有環保，還涉及到未來到底要不要遷村。

所以我要講的是，南星計畫的兩塊地，既然一塊都賣給港務公司了，那就不管了。但是南星計畫遊艇專區的土地，我們有沒有必要再愼思做另外的決策。我在此一定要向主委做這樣的報告。第二、我們現有的掩埋場，還有所有高雄市的事業廢棄物，屬於無毒的部分，光這些廢棄物，就現有的掩埋場其實是不夠的。我們不能漠視…。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最後要表達的是，無論這些廢棄物的掩埋場也好，我們勢必要面對這些決策，這是需要都委會有一些方向，這個方向已經不包括當地民眾的抗爭了。我們很難去決定這一塊就是未來掩埋場的土地，這樣的定調都要擔負未來子孫的責任。所以這兩個地方請陳主委回答，對新的主委，我們有新的期待。

這兩個建議，也希望能夠在這個城市裡面更圓滿，特別是新草衙這個地方。還有未來整個環保的，不管是掩埋場或是南星計畫這個地方，跟市長做一個決

策，我覺得這是必然的。主委，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謝謝鄭議員的寶貴意見。鄭議員的幾個意見的確非常好。新草衙自治條例如果在貴會能夠通過，它是一個工具，這個工具是用來解決新草衙目前的問題。新草衙是一個歷史產物，但是不得不解決，一定要解決。因爲它造成都市發展的問題，包括衛生環境的問題，包括登革熱防治的問題。所以目前我們透過自治條例，希望有一個途徑，讓現有的占有住戶，能夠透過開發的方式取得合法，這是一個手段。至於將來的公共設施在哪裡，的確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同意將來請都發局針對新草衙在自治條例通過之後，儘速有一個檢討，透過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檢討通過之後，再來進行購買開發等等會比較公平。對購買的人比較好，如果買下來了，將來又被徵收，這的確是一個問題，這部分我們接受鄭議員的意見。

另外關於遊艇專區，遊艇專區在上一次環保署的環評中沒有通過，要求進入二階。但是現在市府沒有進行二階段環評，是將一期、二期統合起來提一個新的計畫，這個遊艇專區的計畫仍然需要環保署的環評委員來審查，當然地方有不同的意見。遊艇專區我們是做到增 1 減 1.2，如果增加 100 個污染物，外面要減掉 120 個污染物，而且有些是整個眞空的狀態，但是仍然需要中央的環評委員會審查。能不能通過不是掌握在高雄市政府的手裡，這部分土地的運用，當然視將來環評的結果。至於是不是像過去一樣做爲焚化爐底渣或是飛灰穩定物，或是建築廢棄物的掩埋使用，我想這還是要聽各界的意見，還有地方的意見等等。沒有錯，目前一般事業廢棄物面臨的問題是沒有地方去。

針對污泥，現在一些工廠或是污水處理廠的污泥，是要拿著現金去排隊，請處理污泥的公司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的部分也沒有地方去了，高雄市政府，包含原高雄縣的掩埋場，燕巢也好、岡山也好都面臨這樣的困境。所以的確有必要請環保局長遠來規劃一個適合掩埋這些一般事業廢棄物去處的地方，這我們會請環保局來研議。

至於遊艇專區做何使用，我們剛才回答了，包括是否要遷村，遷村的確是長久之計。不過這是中央要出很大的力氣才有辦法。我們謝謝鄭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經過檢討採納這些意見。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鄭議員。接下來是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今天講土地正義，我們的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也透過政黨輪替來落實轉型正義。這是理論，政黨已經輪替再輪替了，我們有土地正義嗎？

我舉高雄市來講，高雄市澄清湖的土地編定用途不合理，賤租給救國團，這合不合理呢？昨天台北市說劍潭土地賤租救國團，台北市政府準備要收回。他怎麼賤租呢？總共有 8,968 坪，租給救國團一年年租 1,680 萬；高雄市澄清湖用地租給救國團總共 8,680 坪，跟台北市差不多，結果我們只租了 221 萬，只有台北市的七分之一，土地面積差不多，租金只有台北市的七分之一。台北市是賤租救國團，我們是很賤租給救國團。

再來提到土地用途，一般的土地不是住宅用地，就是商業用地，不然就是農業用地、工業用地，只有特殊的地方，譬如說加油站有加油站用地，變電所有變電所用地，那個都叫做特定用途。請都發局李局長麻煩你站起來，我要請教你一下。本席剛剛講的土地用途應該是這樣，根據農用、商用、住宅用，特定用途的就只寫特定用途。我請教你什麼叫做青年活動中心區，專門給青年活動用途的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在此向蕭議員做個報告和說明，其實這一塊地事實上早期是依照救國團所劃設。一開始是民國 58 年的時候，在都市計畫是劃爲機關用地，那是民國 58 年的都市計畫，可是在那個時候之前，事實上已經供救國團在使用當中了，後來到了 80 年變更爲青年活動中心區。事實上有那個時代的背景，都市計畫是配合他去做這個部分。

蕭議員永達：

所以 80 年的時候才改成青年活動中心區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是。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總共就只有一個青年活動中心區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是。

蕭議員永達：

麻煩你繼續講。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所以這一塊來講，因爲這個土地的權屬有自來水公司的，因爲是鄰澄清湖

旁…。

蕭議員永達：

我們只講這 8,680 坪租給他的部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因爲租金的部分不是由都市委員會…。

蕭議員永達：

這是財政局提供給我的資料。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個行情不是我能了解的部分。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我提供給你，這是我跟財政局要的，就是 221 萬。使用的用途青年活動中心，顧名思義，加油站就是加油用的、變電所就是變電用的，青年活動是不是只限定給青年用，還是誰都可以用？這是民國 80 年變更沒有錯，但一直沿用到現在，這是不是只給青年用，它總共有哪些用途？據本席了解，在那裡露營的、烤肉的，不管年輕人、老人還是小孩，我有帶我的小孩去玩過，我們都可以去，不一定要青年。是不是這樣？有說一定要青年嗎？沒有特定吧！是不是大家都可以用？局長，你回答一下，沒關係。這是民國 80 年變更的，你今年才上任，你怕什麼。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都可以，都可以用。

蕭議員永達：

副市長，等一下會讓你回答。我只是要了解一下而已。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現況據我們所了解是都可以用，不限於青年。

蕭議員永達：

都可以用嘛！所以這個所謂的特定用途，已經沒有這個實際的需求了，沒有一定要求青年，各種年紀的人都可以去，所以它已經失去了這個特定用途名稱的意義了，不應該編這個名字的。你回答一下是或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個事實上是對照過去的青年救國團，青年是對照這個東西。

蕭議員永達：

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透過不斷的政黨輪替再輪替，實行轉型正義。我今天要講的是土地正義，正義就是資源的合理分配。如果不合理，就改就好了。是不是這樣？請你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是，我同意。

蕭議員永達：

你同意，請坐。土地的使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商業用地、農業用地、保護區用地或特定用地。李局長，這是你的專業，這接近 3 公頃的土地，而且旁邊是鳥松區，是高級住宅區，有澄清湖，湖光山色的很美麗。這麼大的土地，這是你的業務，你認爲應該改成什麼區比較適合？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塊區域我們也曾經思考過可以做什麼比較適合高雄市城市發展的使用，我們去調查過在民國 88 年的時候，這整個區域就是青年救國團這塊地，是劃爲自來水飲用水的水源水質保護區。所以它會有一些發展上及使用上的限制，既然在水源水質保護區裡面，它不能做超過 20 戶以上的住宅，或是其他的一些開發。我們也曾經動過想法要把它變更，市政府也曾經和自來水公司商討收回這塊地，做符合城市發展，讓鳥松區有更好的發展方向。但因爲基於這個情境，我們暫時不會去動它，因爲如果去動它，能使用的還是最多不能超過 20 戶這樣的強度。

蕭議員永達：

不開發也沒關係，整個就做公園，讓大家去玩，不開發也沒關係。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個我們來思考，因爲這不是我單一局處可以決定的，我們整體來思考，把這個意見帶回市政府裡面。

蕭議員永達：

它靠近水源區，不開發也沒關係，澄清湖湖光山色那麼美麗，很多人都在那裡運動，在那裡種樹，弄得很漂亮，讓大家可以去那邊休閒散步，這沒有什麼關係。但是我們講土地正義，就是土地要做合理的運用，資源分配要做合理的運用，結果露營也要錢、烤肉也要錢，在那裡開會也要錢，它也有宿舍租給人家，住在那裡也要錢，統統都要錢，結果那麼大的土地，接近 3 公頃，8,680 坪，一年只租 221 萬。全高雄市有這麼好的事，這就是租給特定的團體，這就是不正義。

所以本席在此具體建議，爲落實轉型正義，針對澄清湖土地，我做兩點建議，第一、變更編定用途，不能再叫青年活動中心，根本就是魚目混珠。第二、高雄市政府應該收回，自行使用。一年租金才 221 萬，你就把它收回來，給一般

人民團體、弱勢團體無償使用也沒關係，221 萬對高雄市政府來講是小事，這才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以上是我的建議。陳副市長，你很想回答，請你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完全同意蕭議員的見解，主要的理由是，目前那個地方是飲用水的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的水源水質保護區的開發使用有非常嚴格的限制，比方一個開發案在環評階段只能限於 20 戶，就是 20 間房間，但是目前救國團的使用是已經超過這樣的規定，而且是違反飲用水的水源水質保護區的使用功能。

所以長遠來看，不管這塊土地市政府收回要去開發，也會牴觸這樣的使用，就是飲用水的水源水質保護區的規定，因爲已經不符合這樣的使用，最好的方式當然是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把青年活動中心的使用，變更爲符合保護區的使用分區。至於土地的部分，我們透過都市計畫手段變更的話，市政府的土地將近 3 公頃，當然要和救國團討論限期停止租用來收回。當然要給他一段時間，我們適當的變更收回，然後做爲符合水源水質保護區的使用分區，所以我們非常同意蕭議員對於土地正義，或租金或是保護區這樣的保護概念，我們完全同意。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蕭議員。再來是張議員豐藤質詢。

張議員豐藤：

因爲時間只有 10 分鐘，所以我今天全部都只聚焦在文化資產的保護。爲什麼會在都委會裡面談這個，老實講，我一直認爲定一個古蹟去保護這個古蹟，或是文化資產，其實是最後不得已的手段，更應該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都市發展的整個規劃，讓它能夠保留成一個城市的文化廊帶。

在這個月初 4 月 7 日那天一大早，我就接到打狗文史再興會社的人打電話給我說，在鹽埕區的慶雲藥行是很有味道的一棟房子，他們一大早就要去把它拆掉，我是非常緊急的打電話給文化局，拜託他們一定要想辦法把它保留下來，拜託要跟業主協談，最後用暫定古蹟的方式把它保留下來了。我記得在兩年前的 8 月份中油的宏南宿舍，有兩間也是要拆掉，因爲認定是危樓，裡面中油員工宿舍的子弟打電話給我，希望那麼漂亮的地方能夠保存，也是同樣透過暫定古蹟的方式保留下來。

但是高雄市其他的地方，有很多運氣沒有那麼好可以被保存下來。我記得哈瑪星的槍樓，業主一大早就把它拆掉了。我還看到有一個法國人，他是台灣的女婿，在成大唸建築系，他坐在那裡肉身保護槍樓，結果還是被拆掉。我也是因爲那件事件才開始，現在所有文化資產的保護運動或那些過程，我都會參與。像附近還有一家大光行也是照樣被拆掉，還有大舞台戲院，最後拆除變成

切塊保留，但是切塊保留老實講已經失去它的意義了。其實過去我們看到很多東西，如果發生一件事情我們就要想辦法去暫定古蹟，是不勝其煩，而且你也沒辦法。業主常常因爲你要把它定爲文化資產，就連夜拆掉，讓你連定的機會都沒有，我想這樣的話，反而對我們高雄市整個的文化會有很大的損失。

所以我一直認爲定古蹟眞的只是保存的最後手段，更應該的是從都發局這邊去瞭解，到底我們這個城市有多少有潛力，應該要把它保存下來的，然後做個整體的規劃。這整個整體的規劃可以是一個文化的廊帶，讓都市裡的人可以深度去瞭解我們自己的都市文化，甚至外地來可以深度旅遊的去瞭解我們的都市文化。其實在全球化的世界裡面，每一個都市你爲什麼要去那裡旅遊，其實不是那個都市有什麼樣有名的建築，我覺得倒不認爲是因爲有某個有名的建築師在那邊蓋一個多有名的建築，你就會跑去看，不是的，大部分都是要去看這個城市有什麼特色，有什麼故事，有什麼歷史文化。你看台南爲什麼週末有那麼多人去，其實它有發展出很多，因爲它的歷史文化保留下來所產生的這些有趣的東西，這些故事，才會有那麼多人絡繹不絕的去。

陳主委和李局長，等一下我再請你們回答，因爲時間實在很短，所以希望讓我瞭解一下，你們對於所有高雄市需要保留的文化有沒有掌握，到底有什麼誘因，可以讓業主願意保留下來，有什麼樣的手段？

第二、李家古厝也是我很關心的，李家古厝因爲那條路本來要穿過去，就整個把它拆掉了，最後路開到前面擋住了，其實消防等等的都沒有問題，現在就停在那裡，我想也不會再繼續拆了。這裡也希望李局長可以把土地的地目變更，道路用地是不是要變回來，後面再處理後續的，才是繼續保留的最好方式。

最後，我在最近也辦了一個會勘，也讓很多委員瞭解左營的一些歷史。這個地方是左營舊城靠近西門附近。大家可能不知道，日據時代戰爭到最後的時候，有一個神風特攻隊，也有一個震洋特攻隊。震洋特攻隊在戰爭快結束的時候，在左營有震洋的部隊在這邊。最近有很多文史工作者發現震洋神社，震洋神社大概在西門這個地方。因爲三個門都還在，但是西門已經不見了，因爲我質詢史局長，他說應該要有一個監看計畫，不會眷村改建就全部毀掉。左營西門的城牆後來找出來了，我們也去開一個記者會，就在西門城牆旁邊，我們也發現很多好像是日軍的防空壕，包括城牆上有類似神社的遺址，還有一個神社的手水缽、參道，大家都不曉得這個神社怎麼來的。因爲我曾經質詢過，也會勘過震洋特攻隊的一些東西，所以文化局和舊城文化協會也都去找這些資料。

這個是震洋特攻隊，它有三個部隊就在左營西門附近，那邊有很多的故事，在這一期高雄文獻裡面有很詳細的介紹，他們去日本從日文版的 Yahoo 網站找到在奈良縣那邊有一個圖書館有一本書叫做《回想薄部隊》，薄部隊就是當時

的第二十震洋特攻隊，從裡面瞭解到那個東西。這個東西是震洋神社底下的基座，它們和海軍航空隊的筑波神社是非常像。從裡面還找到 1 張照片，照片我臨時沒有放進去，有 1 張照片是當時的薄部隊，後面照到的剛好是那個神社的樣子，幾乎證實是那個神社；他要去做自殺攻擊時，因爲震洋特攻隊是自殺艇，如果有美軍要登陸時，他要去做自殺攻擊，這個是在那時候的歷史，那些人要有個精神寄託，所以會有一個神社的地方。

我們那次會勘時，文化局也認爲那個會定爲古蹟，然後會把那個保留，但問題是不只是那個地方，其實那個地方是在城牆上面，那個城牆底下還有挖了一個洞，當時國民政府來，還有眷村房子就蓋在那裡，後來有很多人認爲，是不是眷村人家蓋在那裡把那個城牆挖洞，然後住在那裡；現在證實當時震洋特攻隊的部隊駐紮在那裡，因爲它有部分設施在北邊，宿舍是在南邊，必須要通就開兩個通道，所以這裡面有很多很有趣的，舊城文化古蹟其實是一直堆疊上去的，從清朝，然後日本時代、國民政府，這樣一直堆疊上去，所以那裡的文化是非常精采的。能不能再給我 3 分鐘。

主席（陳議員玫娟）：

延長 3 分鐘。

張議員豐藤：

就是因爲這樣子它爲什麼會蓋在那裡。當時那裡都有芒果樹林，這個能夠隱蔽、掩蔽良好，他們在那邊做工事，然後做很多防空壕，做了很多東西在裡面，讓部隊駐紮在裡面。在自助新村裡面就發現有 17 個震洋特攻隊的防空壕，我們那一天去會勘時進到裡面，樣子大概就像這樣，那裡總共有 17 個防空壕。這個地方到底在哪裡？這裡是海青工商，自助新村就在這裡，它現在正在做眷村改建，他們在挖的過程當中，就發現西門城牆，大概就在這個地方，神社大概就是在這裡，而這裡是以前的南海大溝，這裡面總共有 17 個防空壕，每一個防空壕裡面都建得非常堅固，當時他們部隊訓練，如果要躲空襲就進到裡面。

這個地方如果按照都市計畫來看，這個就是古蹟，大概會保存城牆的部分或兩旁，但是這個地方並沒有被納入。所以我在這裡向都發局李局長和陳主委請命，如果沒有把這裡做一些變更保留下來的話，可能在眷村的改建時，就是變成這一塊了。因爲我們現在把明德新村、建業新村及合群新村，整個變成是文化古蹟，而有的是文化景觀，保留下來和國防部談，談可能要談給它容積，現在他們想的那些容積將來是要蓋在那裡，是要蓋到這個地方來，在高雄可能其他地方國防部的地也沒有太多，它可能是要蓋到這個地方來，所以這個地方可能一下就不見了。是李局長要答覆，還是陳主委要答覆？請李局長答覆我剛剛的三個問題，希望這個地方能夠保留下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張議員長期以來都非常關心高雄市一些城市發展歷史上，重要的一些史蹟、文物、建物保存的部分，它是全世界大家都會面臨的議題，保存和開發之間的這種拉扯，事實上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都市計畫在這方面它也無法置身事外。以大原則上來講，我們會透過都市計畫，來看看如何去避免我們覺得重要的這些建築物、老房子能夠不要被拆掉，舉例來說，如果從文化局方面的角度來講，根據文資事實上它有一些賦稅的減免和一些獎勵的補助，實際上是要提供一些補助的蘿蔔，來鼓勵屋主不要拆掉這些房子。

對於我們來講，都發局其實有意識到這個問題，今年我們把過去大概從民國九十幾年開始實施的建築挽面拉皮計畫，我們把它做個改版。今年我們首先針對高雄市一些比較老的城區，像旗津旗後地區、鼓山哈瑪星，以及岡山和平街等一些老街區，它有比較密集舊的一些建築物，可能是大家生活上共同的記憶，我覺得它應該留住。所以我們今年有先提出這樣一個比較積極性的做法，除了補助它外表立面的整理之外，當然不是全部把它改成面目全非，還是依照它原本的樣貌做一些修復。

另外，因爲這棟房子是四十年以上，它的結構上可能很多都需要補強，在之前的挽面計畫是沒有針對內部去做補助，我們今年是針對它的內部，因爲它有一些結構要補強，所以內部裝修我們會給他一些金額的補助，最高可到 95 萬。此外，整修老房子最重要的還是希望人能夠進去，有人去用它才會活，這個和文化局「以住代護」的精神是一樣的。我們也希望透過引進新的人才，希望藉由他們的創意、他們的活力能夠活化老屋，讓老屋更有生命，也希望透過個別獨棟的老屋能夠去拓散效果，事實上讓整個舊市區的風貌能夠型塑，能夠維持住。

除此之外，現階段我們會和文化局一起積極共同合作，針對剛剛議員提到首先的部分，尤其是哈瑪星地區，這些比較有過去歷史的風貌區，我們希望能夠保存它那種特定的一些特殊的氛圍，畢竟那是高雄原市區都會區裡面最早發展的地方，也是高雄最早有都市計畫的地區，高雄這個整體性非常重要，我們會積極透過各種都計的手段來處理。

至於議員剛剛提到左營舊城神社和這些防空洞，神社現在已經在西門城牆遺址上面，西門城牆已經是國定古蹟，所以原則上它是不會有問題；至於其他幾個防空洞，我記得是 17 個防空洞，這個部分我們就和文化局一起配合，然後透過文資的認定，共同來把它保護起來。〔…。〕李家古厝之前曾經要透過用

文資手法去指認，後來沒有成功，沒有成功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爲這些所有權人沒有一個共識。〔…。〕是，所以現在來講的話，因爲道路開闢的工程也停止，都市計畫的調整部分，因爲涉及到牴觸古厝所有權人，眞的要統合他們的意見。再來，道路要做調整的時候，原先經過的那些道路的原先地主，也必須徵求他們的同意，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我們持續來努力，但是目前市府大概會先把整個開闢的工作都停止了。停止的原因，最主要是要積極趕快整合這些相關人，包括如果道路路型要改變，周邊地主以及古厝所有權人的集體意願，我們積極來做這方面的整合，整合之後，都市計畫要變更才能順利的變更過去。變更，不是我們一廂情願說變就變，因爲委員們不管是在地方的市都委會，或在中央內政部的都委會，基於保障人民的財產權，他們還是必須要尊重這些所有權人的意願。因爲所涉及的所有權人的範圍很廣，意見又分歧，所以需要我們的持續來溝通和努力。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張議員的質詢，上午登記質詢的議員全部都發言完畢，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此結束，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陳議員玫娟）：

下午第一位登記質詢的是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公有設施保留地的檢討，這幾年其實大家都很多的聲音在討論，因爲的確像縣市合併之後，原本高雄縣的轄區在都市計劃的規範裡面，一些實施的狀況其實並沒有像高雄市那麼的完整，也沒有那麼久的歷程，最近像今年 6 月底跟經發局有關的工廠臨登的問題，就是在現有的土地上實際使用的狀況，的確跟我們現在公布的一些相關的都市計畫區分是有一段很大的距離，跟現況是有很大的不一樣，要怎麼樣讓在這個土地上使用的市民或是廠商或是產業在面對都市計畫法一些通盤檢討上，怎麼樣把這個距離拉近？我覺得應該是身爲民意代意跟市府應該可以跟我們市民一起來合作、來努力的。

因爲講實在話，現在看過去原本高雄縣的一些土地，農地上面實際耕作的非常的少，當農舍的都算客氣了，把它變成水泥鋪面上面蓋工廠、蓋倉庫使用的不勝枚舉，這個會影響到什麼？

記得我們的防洪排水，像仁武最多土地的國公有公司其實是台糖，至少超過 200 公頃，結果台糖租給別人，別人如何使用，他不管。當廠房、當什麼，結果下大雨，本來可以裝水的土地變成會溢水出來影響到我們市民朋友的安全，所以像這一陣子在之前的幾個小組裡面，其實針對都發局的仁武產業園區很多議員也很關心，因爲使用的土地超過一半以上都是台糖的土地，可是現在進度

上面看起來也不是那麼順利。

都委會，我們相信都是學歷很好、社會經歷也很好，都是社會賢達，大家都很信賴這些都委會的委員，在審議上能夠把我們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推向更好的境地，可是實際上眞的是像我剛剛講的，土地實際使用上面幾十年下來，現在我們不管是劃成住宅用地，或是其他使用區分和實際眞的是不一樣。

過去這段時間其實也和都發局一些同仁有很多的探討，說我們坐在辦公室很高興，在審議的程序裡面很高興，我們把這裡劃成譬如公園綠地或是滯洪池要用的土地，可是實際上面就不是這樣，也許是有很多房子、很多廠房，然後你要執行上面可能又面臨到五年、十年，甚至公務預算也編不進去，像這種狀況，就是探討到說像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並不是要求他用很快的速度去解編，不是，而是怎麼樣眞的生活在這個地方的人們實際上需要的需求，能夠透過檢討的方式，讓他編定成我們眞的需要的一個使用區分，像前天我們去看前二年都委會好不容易也通過一個在仁武地區，分散式滯洪池的都市計畫檢討，我們去看了，就有一些土地的使用區分上面是有問題的，因爲他本來徵收的目的也許不是做滯洪池用，也不是公園綠地用，是做其他的使用區分。

結果變成什麼？變成市府原本現在管理這塊土地的局處，跟想要去使用的局處，他們的政策態度是不一樣的，可能變成我們預算有了、計畫有了，可是這塊土地必須還給市民朋友，再重新去徵收。像這樣重新解編再徵收，這個過程是很可怕的，最少超過好幾年，市民朋友也不一定願意讓你再徵收，另外一個問題是再徵收還要再花一大筆錢，依照現在中央和地方的財政狀況，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像這些，我想要請教我們都發局局長，像這個問題，舉個例好了，譬如說這塊地，我們現在遇到最多就是少子化的問題，本來要蓋學校的，很多學校預定地現在都是荒廢在那邊，也許市府、也許地方、也許議會這邊期待它要做滯洪池、也許要做公園、也許要做活動中心、也許要做一個多功能的社福設施用地等等，在都市計畫的區分上，它是學校用地，可是我們希望把它變成另外一個用地，其實也符合公衆利益需要使用上的，在都市計畫的手段上面，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更積極、更便捷、更有效，也符合市民利益的方式可以去做一個檢討跟變更。在這個部分上，我們是不是有些作爲可以去努力的？局長，你可不可以簡單的說明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針對本市的公用設施保留地，市府大概是用多元的方式在面對這樣的問題。

誠如邱議員剛所提到的，我們對於很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並不是全部都採取用地的解編，我們很多時候還是必須結合市府及市民的需要去提出，把它轉型爲符合我們這個城市某些地區特別需要的用途，譬如說有些原本的公共設施用地，譬如說類似市場用地，它因爲當地停車的需求，經過交通局的評估，它適合做停車場的時候，在取得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譬如說市場是經發局管的，他同意，交通局也認爲有這個需要，我們就會把這樣類型的公共設施用地，從市場用地變成停車場用地；

同樣的，在學校用地的部分，我們也是有這樣一系列的專案在檢討所謂的因應少子化，然後我們有正式的去跟教育局持續的溝通，所以對於一些也要求他們是不是重新檢討，有哪些學校用地是他們需要、哪些不需要；至於不需要的部分，當然我們就會再問其他相關的局處，我們到底譬如說有沒有水利局方面對滯洪上的需求，假設這個東西雙方都確定，我們再爭取都委會這邊的審議跟認同這樣的方向，才往都市計畫變更的方向去走。

至於其他的部分，大概就是我們會持續的來努力，這幾年事實上我們也積極努力在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這樣的問題。

邱議員俊憲：

謝謝局長。其實這個問題是陳年舊案了，像前二天的部門質詢裡面，也有其他議員問到地政局，地政局局長也講：那個徵收起來要花三百年的時間，連我們這些年紀比較小的也等不到那個時候，所以要怎麼樣做到有效的處理，也不要損及到市民朋友的權益，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昨天在工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們也提到一個概念，這幾年在公園綠地的開闢上，我們都結合了一個防災、避災的功能，所以延伸出在學習日本防災公園的設置，可是這幾年防災會報，也是陳副市長在督導，其實我們現在比較大型的防災公園只有 4 個，雖然高雄不是地震的好發地帶，不過我們的水災、颱風等等，我們都是潛在的災害發生區，可是防災公園要再多設置，現在其實在市區裡面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因爲要找到足夠的空間，然後要透過都市計畫審議，因爲防災公園不是蓋一個公園把東西丟掉就好了，不是。

它有很多不同配套的方式，包括隔離綠帶要多大、民宅的距離等等，裡面有多少設施、要足夠的糧食、水源，然後能夠有多少人可以在裡面一定的時間，能夠得到安全的提供糧食、水源的一些服務，所以在這裡我要建議，因爲在教育部門質詢，我也提出我們老舊校舍的拆遷、整建也是現在要面臨的問題。

要怎麼樣把防災公園的概念變成防災校園，現在我們在推防災校園不是在推硬體的服務上面，我們的防災校園只有在教育上面，教育那些小朋友遇到災害的時候要怎麼樣去防災、避災，可是在提供周遭居民的硬體服務上面，這個概

念好像還沒有落實在裡面，所以也建議在未來的一些學校的整建在都市計畫審議，我不曉得有沒有這個工具，就是要把防災、避災這個概念，不只是學校、公共設施而已，其他在一些大型建案的同意過程裡面，其實要把這個概念都納進去，因爲眞的是高雄市市區的人越來越多，不過要怎樣有適當的空間給市民朋友有一個安全的空間，因爲我們也知道去年八一氣爆，當天凌晨我們到現場看到的就是市民朋友往公園跑、往學校跑，因爲他們眞的不知道要往哪邊跑，所以公園跟學校在城市避災裡面是直覺大家是會前往的場域，可是那個地方是不是眞的安全？能提供適當的避災功能，我覺得這是未來一些空間的使用檢討上，我們要思考看看，不能公園我們要避災，結果旁邊都被大樓包圍，地震塌下來還是會被壓到，所以在空間的使用上還是要做一些思考。好不容易南星計畫也在啓動，205 兵工廠現在也在進行，這麼大的肉地、這麼大的空間要怎麼好好使用？身爲城市規劃的專家學者們，眞的要拜託你們，讓更多的公民意見能夠在相關的審議裡面充實的反映和表達…。

主席（陳議員玫娟）：

接下來黃議員柏霖，請質詢。

黃議員柏霖：

都市計畫有二個數字我向大家報告，一個是 2011 年 7 歲至 15 歲的國中、國小的學生全國 245 萬，這個數字經過 25 年後，2036 年全台灣所有學生剩下 170 萬，代表少子化愈來愈嚴重，從 245 少了 75 萬，就是國小 1 年級到國中 3 年級；另外一組數字是 2011 年 65 歲以上全國是 253 萬；到 2036 年變 647 萬，這裡面衍生二個數字，一個是少子化、另外一個是老齡化，這二個都會成爲都市未來發展，未來無論我們怎麼做，整個趨勢就是這麼走。

我們的都市設計就要根據這個去調整，原本高雄市是設計 400 萬人要住的，所以我們很多公共設施和很多區域是根據這麼多人居住去做規劃的，可是過去十年來，原高雄市市區就是 150 萬正負，還不包括扣掉人在大陸、在世界各地上班，戶口留在高雄的，所以實質沒有這麼多人，這是第一個，我們要去正視到底有多少人在這裡生活，我剛才提到那個數字，那就是人口未來的趨勢。第二個，我們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有的從民國六十幾年、有的七十幾年，一道公文下去，這裡就是學校用地、這裡就是市場用地、這裡就是什麼用地，結果這些人的權益跑到哪裡？當時有一個規定好像 15 年如果沒有徵收就要撤銷，結果要到達期限之前，行政院一紙命令說，這是無期限的。我常說，從曾祖父交給祖父、祖父交給兒子，現在傳到孫子手中事情還未解決。

在這裡我們看到前內政部長李鴻源一直在提，監察委員有約詢他，他也去講說，如果我們能夠大膽一點，有一些眞的用不到的，我們應該勇敢去做解編，

但是解編要幾個原則，我在歷次都委會也跟委員報告，這個解編不要光看解編，第一個，你要配多少回去這就是一個問題，你差個 2%、3%就不好算了。第二個，解編以後你剖下去，大路你是要還給民眾，還是大路留給市府，這個也是一個問題，你要怎樣才能達到公平性，都委會未來一定會面臨這個問題，我們怎麼合理的，而且能一體適用，公平的來處理這個問題，而不能因人而異，在座有地政專家，要怎麼公平去處理。

今天我要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我擔任議員十年多，我剛當議員我就一直在提這個問題，所以縣市合併的時候，那時候公告現值還沒有大量調整，那一年我要求他們估計，要 4,400 億，以現在的財政那是不可能的事。經過前任局長，你們都委會都很努力，然後從 4,400 億降到 3,800 億，代表很多已經解編，很多市場用地、很多用不到的都解編，這是對的。但是我要求速度要再快，對你們來講是一個行政程序，但是對很多人來講，那就是身家性命，他的祖父留下這塊地，結果幾十年都在那裡，這塊地不能蓋房子，只能搭鐵皮屋賣薑母鴨或出租車輛業者，這也是一個動能，我常說這個動能換個角度有 4,000 億的可能資金就被你們凍在這個土地上不能動，因爲他不能借錢、不能融資也不能蓋房子。

所以我建議都委會，根據我剛才的論述，未來的人口絕對會愈來愈少，尤其是少子化、老齡化，我們的都市設計針對這兩個趨勢，我們應該做什麼準備，該做的就要勇敢去面對，我覺得這樣才健康。當然還包括災區都更的問題，731 氣爆，災區很多以前苓雅區舊部落，三多路附近很多房屋受損，我們鼓勵他們能夠更快速去辦都更，然後把這個都更的經驗變成高雄很多的範本，變成防災型的都更，我們去做鼓勵，讓一套方法它是合理、可行的，我覺得我們做這個就有意義了。主任委員，你同不同意本席的建議？再來請都發局針對本席提到的這三個部分，我們應該怎麼積極來推？這樣才有意義，主任委員，請回答。

主席（陳議員玫娟）：

陳主委，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公共設施保留地當然有其歷史背景，政府財政困難實際上沒辦法完全取得，加上時空背景環境都改變，包括少子化等等，目前市府也在進行相關的，確實不需要的或者他的目的已經確定不去做的，這個在進行解編當中，這個我們同意黃議員的看法。如果事實上還有需要，除了徵收之外，我們透過徵收之外其他途徑快速來開發，讓這個土地被編定爲公共設施的所有權人，能夠儘速獲得相關權利的保障，這個我們同意黃議員的高見，事實上市政府也是往這個方向在做。

主席（陳議員玫娟）：

李委員，請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黃議員每年都會關心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處理狀況，剛才副市長有提到，第一個，加速取得，透過各種多元的方式。其他的部分就是，認爲評估可能他不適合繼續做公共設施，我們會透過都市計畫的方式來予以檢討。目前高雄市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還剩下 2,404 公頃，去年是 2,848 公頃。

黃議員柏霖：

所以解編了 400 公頃。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對，因爲它不只是解編，有的是加速取得，透過市地重劃區段徵收。

黃議員柏霖：

交換各方面。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有的是透過獎勵民間投資公共設施的開闢，還有一種是我編列預算加速去取得，另外是透過容積移轉。如果是透過都市計畫的部分，我們從 98 年到現在大概完成 82 公頃的用地解編，目前在草案階段或審議階段的大概有 239 公頃，所以我們是持續不斷的在往這個方向努力，過去三年，大前年和前年我們一年平均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大約 13 公頃。

黃議員柏霖：

可是你還有 2,000 多公頃，那要解編 100 年。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們去年有加速，因爲有涉及到審議的進度，所以去年大約三十幾公頃，未來我們會持續透過個別都市計畫區的檢討，以及公共設施的專案通檢，事情我們都有一直在辦，包括體育場、學校用地、市場用地或停車場用地，這些我們都有個別的專案抽出來，和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探討。

災區都更這件事情，氣爆發生之後沒多久，承蒙都委會大家的支持，我們把災區受影響的範圍地區，委員會同意劃設爲都市更新地區，這個部分我們在加緊進行當中，不管是採取我們之前比較快速的挽面部分，或者都更方面，居民所有權人的意願還是最重要。所以我們有選擇 9 處，目前有 1 處已經超過七成同意，另外還有 2 處也接近五成，我們持續在和他們溝通，也會持續爭取相關的經費，看看能不能多少 cover 掉一些都市更新事業再擬定，或是權利變換計畫和建築設計等等這些，因爲這些對市民來講都是一筆很大的負擔，我們能夠協助就盡量協助。

黃議員柏霖：

另外向副市長說明，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解編，市府也會因爲這樣賺了很多肉地，那也是一個讓我們增加財源很大的機會，像一個好的例子，我們一些大的區域解編之後，一部分我們當然還是要做原目的使用用途，譬如做公園、滯洪等等，但是我們可以容許一部分來做商業區、住宅區，未來這個部分如果能夠透過市場公開標售，我們賺了一些錢，一方面來支持這些公共設施的投資，一方面可以來減少城市的負債。大家也知道，高雄市的債務每年增加 100 多億，現在已經累積到 2,559 億了，所以我們要透過這個來賺一些錢把債務實質去降低，這才是城市經營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

主席（陳議員玫娟）：

休息 10 分鐘。

主席（方議員信淵）：

繼續開會，請召集人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從我們工務小組質詢到今天第三天了，這個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已經有很多議員都提起，我和柏霖議員及鄭議員新助從很久以前，就一直在討論這個議題，當然我剛剛聽到都發局長也講到，事實上，這一段時間已經都在做解套的一些徵收開發之類的，但是我要問一個問題，就是有很多市民並不是非常清楚，有的人透過民意代表來陳情，有的人甚至會找你們陳情，我想要了解這個部分，剛剛市府立場你也說得滿清楚，市民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或者你們有沒有機制在檢討這樣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你們除了細部計畫檢討以外，市民要怎麼去跟你們陳情，就是透過民意代表嗎？我覺得這個部分市府應該主動一點，市民他們權益應該怎麼樣來自救，局長，你可不可以答覆我一下？

主席（方議員信淵）：

局長，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關於民眾的這些陳情意見，曾經透過陳議員這邊，針對他們的土地被劃爲公共設施，常年沒有去徵收取得。所以跟議員做幾個簡單的報告，我們事實上除了做一些專案的公共設施檢討，譬如說主題式的針對一些特定部分之外，另外我們有一些都市計畫的定期通盤檢討，通盤檢討裡，過去是以前的行政流程沒有要求要通知，現在大概從前年開始，我們只要檢討一個地方的都市計畫，或者是有任何的案件會涉及到相關的地主的話，我們都一定會發通知，主動會通知他們。

陳議員玫娟：

是嗎？你們會通知嗎？那爲什麼很多人都不知道呢？你們好像都到區公所去貼公告而已，是不是這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對，那是過去。現在不會，現在我們都會一一通知地主，所以同仁每次在的時候，都花很多時間把地址找出來，寄送通知，透過郵寄的方式寄出去，除了公告以外，我們也會主動去通知道這些所有的…。

陳議員玫娟：

那市民這個部分呢？市民他們也是主動透過民意代表來陳情嗎？還是他們可以…。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都可以。有些市民可能會需要地方民意代表來協助他們。事實上，他們也可以直接向都發局提出他的陳情案件，案件進來後，當然我們沒有辦法隨時幫他檢討，但是這個意見我們會錄案做爲日後檢討的參考。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還是有錄案檢討這個部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民眾的陳情意見進來，我們絕對不會讓他消失不見，我們都會好好去…。

陳議員玫娟：

因爲過去眞的是很多人跟我陳情，他們家被人家怎麼改變都不知道，原來你們的公告是貼在區公所，叫他們自己去看，他們根本就不知道，有人根本就沒有住在那個地方。不過現在有檢討，OK，有進步。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以前的做法全台灣都一樣，就是第一個公告；第二個，登報。這是兩個基本要件，然後透過區公所或是以前的鄉鎮公所去通知。現在…。

陳議員玫娟：

這不太合人情了吧！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現在都是主動通知。

陳議員玫娟：

應該要主動，好不好？因爲我覺得地主眞得很無奈，被綁在那邊 N 年，看得到、吃不到，這個對他們是情何以堪！好，謝謝局長。這個議題已經很多人在討論，我就不再重複。希望市民的權益和利益，你們一定要好好的幫他們爭取。

我也在這邊問一下，事實上，我們高雄市政府有很多的閒置空間，或者是像市場已經都不再興建、不再蓋了，我們在議會爭取後，我也很感謝都市計畫委

員會重視這個議題，第一個，左營分局在博愛路和重上街口那一塊，也是市場用地，後來透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變更爲機關用地，現在是左營分局，快蓋好了。這是一個相當成功的例子，這是分局那邊很大的一個喜事。

第二個，在曾子路和華夏路，那塊也是市場用地，我們也是一直在爭取北區長青，現在已經聽到報告裡提到，我想這也是一個過去閒置空間再利用很成功的例子。

第三個，也一樣是市場用地，在重和跟華夏，那塊地現在是 BOT 案，那是經發局的，今天經發局不在，我就不問這個問題。

閒置的空間包括我們市府的市地，如果不再開發，如何再利用，讓它更有價值，這是相當重要的。現在左營分局已經蓋好了，未來在今年的 6 月份，它就要遷址。遷址之後，我們舊的左營分局，在左營舊部落這個地方，它年限好像還沒到吧！這個派出所的部分，已經到了年限應該要拆除了，如果我們左營分局遷建之後，那天我質詢的時候，局長告訴我，左營分局遷到新的地方，派出所會保留在左營分局這塊地，但是就這整個區塊，左營分局和左營派出所原來市地的部分，還有包括旁邊一個左營消防小隊，未來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就這個土地，有沒有檢討過要怎麼樣來使用嗎？來，主委你可以答覆我嗎？好，那李局長好了。

主席（方議員信淵）：

局長，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一塊我們再跟警察局，洽警察局來看…。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都還沒有討論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目前還沒有。

陳議員玫娟：

所以有一些其實是市府的地，你們應該主動去關心，畢竟是市政府自己的機關用地。左營分局遷走以後，整個都縮編了，剩下一個左營派出所，派出所的周邊你們到底要怎麼樣運用，不要到時候閒置，造成那邊一個很不好看的景觀，我相信應該不至於。但是很多居民一直在問，這個地方是不是要都更？這個地方到底要怎麼做？其實我們到現在也沒辦法回答市民，大家都很關心。除了剛剛我給大家看的左營分局廳舍以外，剩下的這個空間，你們要怎麼樣再利用。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向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首先會洽詢警察局看它需要多少空間，至於其它土地的部分，我們今年再透過一個公共設施的檢討案，把這一塊…。

陳議員玫娟：

這個案子好好的再檢討，我希望也期待這個地方能夠好好的再利用，變成更有價值、商業活絡的一個場址，讓左營舊部落能夠再活化。因爲新左營的發展，造成舊左營的人口凋零，現在那邊好像商業氣息比較沒落一點，我希望藉由這樣的一個重新再開發，能夠把它帶動起來，好不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議員對在地非常的了解，對於這塊地附近的需求，我也想跟議員請教一下，然後我們把它一併納入考量做檢討。

陳議員玫娟：

他們是希望保留左營消防小隊，所以這個也一併檢討進去，好不好？〔好。〕謝謝。再來我談的是舊左營國中，現在新左營國中蓋好之後，很多人也在討論這塊，這整個地已經開始要委外了，現在這邊已經有觀光局在開發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這個地方是公園，公園用地這一塊，當初是因爲這邊有很多住戶，爲了保留他們的補償費用，所以把它們保留下來，用開發公共設施的賠償金額比較高一點，把它們設定爲公園用地。

我在這邊第一個請教局長，這塊地雖然是觀光局主導，可是我們的開發案，這個案是不是有透過都市計畫委員會來審議，就是他們的案需要透過你們來審議嗎？來，局長，請答覆。

主席（方議員信淵）：

局長，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一塊目前都委會，也就是市都委會跟內政部都委會都已經審議通過，這個案子…。

陳議員玫娟：

剛剛周議員特別提到，這剛好是我要提的，你們這整個開發案，你也知道這條新莊仔路跟勝利路沒有很大，將來這是一個觀光特區的話，我們期待將來的人潮會是很多人，以現況的道路用地是絕對不夠的。你們那個案子我們到現在都沒看到，我們想知道，當你們在規劃這個…。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們好好發揮充分運用這塊地，設計時是不是能把兩邊的道路一併的擴充，

變成馬路大一點。這邊翠華路是沒問題，就是這兩條路會太小，因爲過去每次辦萬年季、過年，這個地方都塞得一塌糊塗，所以我希望藉由這一次的改造，這一條馬路兩邊都能擴充，變成更大一點。這個地方我有一個要求，我不曉得你們現在是一併的檢討，還是可以切割出來，因爲你們說這一塊地六、七月份已經要發包了、要委外。這一塊的住戶還有前面這邊一小塊，根本都還沒有解決，教育局到目前還無法處理，賠償問題到現在還談不攏。如果你們硬是要在六、七月份就把這整個開發委外出去，勢必會窒礙難行，也會碰到很多問題。所以如果你們要去發展這個，是不是我在這邊提出，副市長，希望你們把這個案子給討論進去，這個觀光的案子要推展的時候，把這一塊併入，讓想要來投標的人，一併做承包的工作，這樣可以嗎？這樣他們的權益才有辦法爭取，要不然光靠市府用公園用地的補償絕對是不夠的。

第二個，如果眞的一定要用公園用地來弄，是不是要有一個救濟金或救助金的補償方式。說起來，這每一間房子補償起來最多就一百多萬而已，現在一百多萬要怎麼去外面買房子住，人家本來都住得好好的，爲了重大建設全部將他們趕起來後，要讓他們流落街頭嗎？所以，這個案子請副市長跟局長，你們好好的研議一下這個方向，是不是要叫這個開發案得標的人，能夠一併把這個案子…。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想公園用地裡面，原占用學校用地的住戶，除了正常的補償之外，據我了解也可以有一些自動拆遷的補助，就是自動拆遷，因爲畢竟要徵收。就是地上物補償之外，也可以考慮自動拆遷的輔助，就是想一些其他的方式來提高補助，讓拆遷的這些住戶損失不至於那麼大。這個我會請相關局研究，好不好？〔…。〕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不好意思，我再跟副市長講一下，我想這個案子你們眞的要好好的考量。你講的拆遷補償獎勵什麼，可是我剛剛講過，那一間算起來最多都一百多萬而已，那一百多萬要買一間房子，連一間小套房都不見得買得起。他們都住一家子，都住一百多年了，坦白講，你們一直都說是市府用地，可是事實上在他們的認知，那是他們的祖先以前就在那裡，幾百年前就在那裡了。我是左營在地的，我住在那裡我知道。其實那個有一個歷史背景，今天沒有時間跟你們討論，他們說的這叫做歷史共業。但是我想市府要面對的是積極的，我們不談過去，但是最起碼住戶的權益要保障。要如何保障，現在一間只補助一百多萬，人家

要怎麼到外面買一間房子，那根本是不可能。市府有沒有什麼方式，最少也要買一間小房子，不是豪宅，一間小房子讓他們住在那裡。我想這個是目標，總質詢我會再來提，你們好好研議一下。

再來我要提一下西門遺址，西門遺址是從一開始包商在挖，發現這個東西的時候，我趕快就去阻止了，這是我第一個發現把它保留下來。到今天我很感謝所有的公部門，包括文化工作者，大家都全力配合，把這個遺址保存下來，就在這個位置。以前西門在這裡，這個位置就在這裡，盧局長的時候我就教過他，我現在要請教李局長，那時候我一直要求他說，因爲遺址剛好在這個位置，我們希望這個位置，目前都是住宅區，我們很怕軍方把它標售出去之後蓋房子，那個城牆古蹟就包在水泥大樓裡面，所以我們希望要把這邊框起來，變更爲公園綠地，做古蹟公園，那時候我一再主張，不曉得現在案子怎麼樣了。我希望局長一定要重視這個案子，你們到底能框到什麼位置、框到哪裡？…。

主席（方議員信淵）：

局長，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陳議員長期關心西門遺址的部分，我們現在是透過文資的程序來認定範圍，之後我們都計會配合調整像議員建議的公園方向來處理。〔…。〕那個範圍因爲還要透過文資調查跟一些審議的程序，把那個範圍指認出來，當然是能夠保留的，就是需要保留的部分會指認出來。那個部分大概就是用公園用地做後續的變更處理。〔…。〕細節的部分，我再把一些草案研議的方向提供給議員。〔…。〕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質詢。

張議員漢忠：

我在此要再次提醒，高雄市要整個再發展，都委會的所有委員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當然我一直提到有一些百姓，我們常常看到百姓在很多地方，三十年前、幾十年前，過去我們還沒有合併之前，包括合併之後，所劃下去的公共設施的部分，包括公共設施、公園用地，很多部分。

我相信很多人都了解，劃到目前將近三、四十年都沒有開發，造成百姓爲了這些地辛辛苦苦…，很多人都知道鄉下的兄弟會分家，分家有的幸運一點會分到好一點的地，有的運氣差的會被劃到公共設施用地。結果有時候爲了事業，他有一塊地要貸款或是做什麼，都無法去動。這種情形，主委、副市長，當然你擔任都委會主委也不太久，在這種情況之下，主委，你了解整個大高雄有這種情形的大概有多少。例如像大寮、旗山、岡山等，這種情況之下，大概有多少沒有開闢的，像公園預定地、機關用地。譬如過去中山大學劃下去做機關用

地，劃下去之後中山大學都沒有開闢，縣議員的時代，由縣議會提出要求要還給高雄縣政府。像這個案子，是不是很多都有這種情況，主委，這種情況之下，若是我們沒有要開闢或是開發，也沒有去動用到，這種可以歸還劃回去還給人民嗎？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主席（方議員信淵）：

主委，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這個問題很多議員很關心，目前爲止列入公共設施，沒有完成徵收的大概全高雄市有 2,400 公頃。如果按照公告現值多三成半來徵收總共需要 5,000 億，所以要全部完成徵收是有困難。所以針對…。

張議員漢忠：

我現在的意思…。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知道，所以針對已經改變的情形，例如學校用地，確實不用做學校，有的要做國民運動中心，現在計畫改變不做了，像這種的公共設施市府已在進行解編，針對可以解編的部分，本來就還沒徵收，所以所有權還是地主的，只是編爲公共設施地主不能用。現在重新檢討，如果確實不需要了，就會加以改編，把它編爲住宅區或商業區等等，讓地主可以使用，這部分市政府正在進行當中。有些地方檢討之後，覺得需要開發、需要使用，我們就透過其他方式趕快開發、趕快處理，原則大概是這樣。

張議員漢忠：

主委，你剛剛說到重點，我的意思也是一樣。就是當都委會討論完以後，如果認爲這地方已經不需要了，我們就要歸還把它劃回去，讓百姓取回他可以利用的空間，我今天的意思是這樣的。

在此我還要提醒各位一個問題，我在平常日騎著機車到處逛逛，和鄉親們喝茶、聊天，其中我聽到一個情況，聽完會覺得很心酸。這情況是這樣的，第一點，有部分人會派一些中年婦女出來收購路地，所謂路地比如鳳山有很多 8 米道路，如果保守估計應該三分之一以上沒辦法徵收，因爲政府沒這個財源來徵收這種 8 米道路。因爲 8 米道路無法徵收，因此產生這種現象，有些人會透過一些管道，專門出來找百姓去探聽、去調資料，看那道路用地是誰的？然後告訴他我要購買，我是替政府做事情。那時我剛好在那裡，我靜靜的聽他說，他在那邊介紹說，政府這幾十年來都沒法子徵收，我們是替政府做事情，你可不可以賣給我？那天我仔細聽他介紹種種的問題，之後我還對那位太太說，你們眞是厲害要拍拍手要鼓勵一下，你們替政府做了很多事情，我會去遊說地主算

你便宜一點。但是我有個但書，你向我們買土地替政府做事情，如果你要繳回給政府，這樣你願意嗎？

我在這舉這個案例，因爲我在現場聽他介紹，他介紹得口沫橫飛一大篇，說什麼因爲政府沒辦法解決，我們來替你解決。你們這些地政府規劃成道路，人家在使用沒辦法徵收，是不是用這種方式來處理？那天那位太太被我講得一愣、一愣的。我跟他說，這樣子啦！你如果一坪收 1 萬我叫他賣你 2,000 就好了。我舉個例子，叫地主便宜點賣給你。像他們這樣子收，有什麼利用價值我不清楚，但是那位太太被我講得一愣、一愣的。

在這邊還有一件很心酸的事，我有位鄰居他住的房子有 110 坪那麼大，結果那位百姓爲了錢的需要，110 坪的房子只賣了 80 萬，他剛好是我的鄰居。我說過了，那房子有 110 坪那麼大，但是他們的家庭就是需要那幾 10 萬，那房子是他的財產，結果只賣了 80 萬，這是兩年前的事。我剛剛一直要提醒的是，我們政府要了解有些百姓眞的很無奈、很弱勢，在特殊的情況下，他逼不得已只好用 80 萬的價格賣給他。他們取得要怎樣我就不清楚了。因爲我也不想參與這些事情，我也不了解他們在做什麼？我只是覺得很心疼，這百姓爲了生活的需要，將 110 坪的房子賣了 80 萬。

這種情況我們看到、聽到眞會覺得心疼呢！我今天在此要提醒所有的主委以及都發局長，這種情況希望不要再發生，未來是不是能替百姓多爭取一些？不要讓他喪失這麼大的權益。主委，我剛剛說的情況，你曾經遇到嗎？你在高雄遇過我剛剛說的案例嗎？有遇到過嗎？

主席（方議員信淵）：

主委，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這個我聽過，就是專門在收這種未徵收的路地，有些人是拿去節稅、有些人是拿去做容積的移轉等等，我想不只是高雄很多地方都有這種行業，也有這種買賣，在這向張議員報告。

張議員漢忠：

對，這是我想表達的。我剛剛只是舉個例子，我也說過有些兄弟在分財產，有的人就分到比較好的地方。就以我自己店裡的師父來講，他分到路地，他的伯父就分到建地，就是這種情況。今天因爲我在外面看到一些婦人在收購地，心裡覺得很心疼，我的看法是這樣子。當然今天的議題，是希望提供給委員、主委和局長去了解到，大高雄市要發展，都委會所有的委員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對於百姓的財產我們也要替他們設想、維護。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我就針對整個大高雄來討論一下，在過去北區的發展非常的快，人口數也增加非常的多。在南區人口數一度萎縮，但是經過這次的五大建設計畫陸續完成，還有亞洲新灣區的帶動，未來整個大高雄南區這個區塊，因爲亞洲新灣區的興起，現在很多的建商也關注這裡，我們也期待有更好的發展。尤其是這裡有家港務公司、這裡是高雄展覽館還有一個國際港埠旅運中心，這個地方可以帶動南高雄，我們是深水海港、深水碼頭，這裡未來可能帶動觀光，成爲無煙囪的經濟效益。

尤其在前鎮、小港，市民朋友即將…，當然高雄在陳菊市長八、九年的帶領下不斷的進步。在謝長廷市長時也一直在進步，但是前鎮跟小港在過去縣市還沒合併時，我們算是比較落後的地方、落後的區塊。其實小港是重工業區，在市長包括副市長跟各位委員的帶領下，如果想讓高雄市有更好的發展，當然要仰賴副市長還有各位委員們，讓高雄市都市計畫的發展就是需要你們的帶領。獅甲地區 205 兵工廠是本席一直念茲在茲的，如何趕快將 205 兵工廠遷移，現在已經有眉目了，等一下請主委回答，現在進度如何？因爲獅甲地區的人口數有 1 萬 2,519 人，65 歲以上的長輩有 2,001 人，小港及前鎮的公園綠地眞的太少，勞工公園才 7.2558 公頃，未來 205 兵工廠遷移之後本席要表達是，這裡是非常重要的基地，早期這裡規劃的公園用地只有 11 公頃多，是不是能有機會再多爭取一些。

我本來想要考一考主委，崗山仔和籬仔內有多少人口？崗山仔地區目前有 2 萬 48 人，籬仔內和光華地區沒有公園，整個崗山仔和籬仔內地區是人口數最密集的地方，崗山仔公園的面積只有 1.76 公頃，現在要仰賴 205 兵工廠遷移之後，公園綠地可以增加，當初規劃公園用地只有 11 公頃左右，本席要建議未來的公園用地是不是可以再多爭取一些呢？

前鎮地區的新草衙部落人口數將近 5 萬 6,000 人，65 歲以上的人口數將近 8,000 人，但是只有興仁公園 6.8488 公頃，205 兵工廠在很多人努力之下，包括往生的蔡同榮立委和很多里長曾經跟我打拚過，205 兵工廠即將遷移到大樹區的 203 兵工廠，這裡的公園用地只規劃 11 公頃多。當時少康營區只規劃 6 公頃公園用地，當然少康營區和 205 兵工廠的地點不一樣，因爲這裡寸土寸金，而高松路和營口路地區的少康營區有噪音和空氣污染問題，所以不適合興建住宅，雖然這二個地點不一樣，但是前鎮地區，尤其是崗山仔、籬仔內、前鎮草衙地區完全沒有公共設施，最近有一個草衙自治條例要通過，我今天要代表我的選區的好朋友們發聲，因爲他們住在草衙、前鎮地區眞的很辛苦，他們

沒有一個多功能的活動中心，包括公園也很少，我要跟都委會委員建議，草衙自治條例今年會通過，市民朋友希望藉由我傳達訊息，希望 205 兵工廠除了可以處分的土地之外，屬於高雄市政府的土地，希望能夠規劃一個公園，包括一個多功能的活動中心。

他們住在那裡很辛苦，這幾年本席有爭取學校圖書館更新和改造，這是居民看得到的，可是居民覺得沒有一個休憩的地方，因爲高雄市一直在進步，要讓市民有移居的城市和休憩的地方，希望能規劃大一點的公園。草衙地區的居民過去在港口打拚非常辛苦，有些長輩已經往生、有些也老了，我昨天在工務部門委員會時就跟趙處長說，有一些公園這麼小，但要設涼亭和休憩的地方，趙處長的想法雖然先進，但有時要體恤老人家的辛苦，讓他們有可以休憩的椅子和涼亭。現在都寸土寸金，家裡沒有太大的空間，唯一可以休憩的地方只有公園而已，尤其住在偏遠地區的居民，不像市中心的人可以去大立、新光三越、SOGO、或漢神百貨。主席，鄉下的居民如果有公園可以休憩，或學校可以運動，他們就覺得非常快樂，本席建議要未雨綢繆，未來草衙自治條例通過之後，公園用地可以規劃大一點。

小港地區總共有 15 萬 6,063 人，65 歲以上的老人有 1 萬 4,500 多人，但是小港公園面積只有 5.8 公頃的高雄公園，因爲本席的堅持，所以少康營區從 6 公頃的公園用地爭取到 10 公頃，要感謝賴前局長協助，他也是今天的委員之一，我非常感謝他，應該是很認眞的，我想他也是很關心少康營區的進展，這個部分又回歸到都發局，高雄公園就那麼一小塊，可以有 10 公頃少康營區的綠地，在我的努力過程當中，我知道高層有一點維持，但是他們維持也難免，因爲也希望 6 公頃趕快過關，後來也有支持，如此造就小港的空氣污染源逐漸降低，我們有 10 公頃的綠地，現在覺得走路有風，6 公頃變 8 公頃，如果沒有本席這麼樣的堅持，當然也要感謝陳菊市長，他也一直支持與吩咐都委會的委員包括召集人，這件事情可以不用花到市府的一毛錢，可以越大越好，終於也爭取到 10 公頃綠地，包括營口華山街 200 巷也從 6 米爭取到 10 米，現在的進度如何？市民朋友都很期待，這個問題我也講了很多次，如果每次要質詢時，市民朋友都很期待宛蓉還能說什麼議題，市府高層又可以回應什麼，這對前鎮、小港市民朋友包括…。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包括主席都是住在鄉下地方。可以讓市民朋友對市政府有一個信賴感，他們平常沒有辦法得到什麼訊息，只能透過高雄市議會質詢略知一、二，知道市政

府到底在做什麼，老一輩的人說報紙裡的字很小，眼睛都老花看不清楚了，能夠聽聽議會的質詢，他們就很喜歡聽，他們很關心高雄市議會整個質詢的運作還有高雄市政府的執政，議會跟市政府的配合之下，能夠帶動高雄市越來越發達，也讓他們更安心。我時間不足，沒有辦法講太多，我有很多話要跟你們講，但是議會發言的時間就是那麼少，請主委回應。

主席（方議員信淵）：

主委，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少康營區的都市計畫案公園 10 公頃，市都委會已經審查通過，現在提報內政部審議，這個可以馬上確定。205 兵工廠跟軍方有兩個原則，第一個是先建後拆，從大樹先蓋未來兵工廠的營區後才要拆，兵工廠先建是委託市府來幫忙蓋好，現在的問題還在跟軍方談相關的問題，包括區段徵收，將來軍方要分多少區段徵收後的土地或多少錢等等，因爲軍方誤解以爲 205 兵工廠將來拆走之後，區段徵收後土地收益會多少，事實上沒有那麼多，尤其是林議員要求公園綠地不能少，公園綠地是做爲公益使用，如果公園綠地不能少，那將來這塊地開發後的土地利益，事實上沒有想像中那麼多，絕對沒有 500 億、600 億，我們要考慮公益部分，所以綠地的部分一定要維持。

我們會遵照林議員的高見，在將來做區段徵收規劃的時候，公園面積一定會依照林議員的要求，維持一定的規模。所以我再重申，這塊土地開發之後沒有那麼高的利益，這一部分我們再跟軍方洽談當中，洽談有結果之後就會動手建新的兵工廠，建好了之後搬過去再拆，目前兵工廠在進行土地污染整治當中，其他的部分就請局長來回答。

主席（方議員信淵）：

局長，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補充一個部分，就是剛剛宛蓉議員關心籬仔內的部分，籬仔內未來可以藉由目前中石化那塊地，我們會劃設大概一公頃的公園用地，增加籬仔內地區公園的面積。〔…。〕我們會藉由中石化這塊土地，他們也願意跟市政府一起透過地政局來進行公辦重劃，之後會規劃一塊至少 0.7 公頃的公園用地，這個部分先跟議員報告。〔…。〕因爲這涉及私人產權的部分，我們是能夠要求就盡量要求，希望議員能夠理解。〔…。〕新草衙部分再跟議員報告，新草衙是當初臨海特定區計畫的都市計畫案，這塊地事實上在早期五、六十年代就有規劃，由中央主導，當時規劃想法是比較前進、理想性的，那時候是採用歐洲花園城市概念進行新草衙地區的規劃，所以新草衙自治條例是解決新草衙地方居

民沒有產權的問題，之後在這個條例裡也會有一些相關的措施，包括有一些容積的獎勵，鼓勵小基地的整併，就是希望大家能夠符合目前最小基地的規模，透過未來的重建、更新去創造更好的環境品質。

在草衙地區當初議員關心文小 9 的學校用地，那雖然是學校，但事實上它是一個生態學校，等於是學校公園化，在某種程度上也是提供一些綠化的開放空間供草衙地區居民來使用。〔…。〕關於這個部分有聽到議員的建議，我們把它納入參考，日後有機會好好思考應該如何來增加需要的空間，謝謝。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在座的都委會召集人也就是主委，以及在座所有的委員以及高雄市民朋友，大家共同來關注城市的發展。藉由軍方的土地包含眷村改建之後，大高雄地區也是軍事重鎮的地區，現在陸陸續續看到不管少康營區、各地的營區以及藉由都市更新跟眷村改建之後，所有的地方規劃跟發展對市民是相當重要的。本席首先請教都發局長，工協新村整個眷村改建，也就是明德訓練班、無線通信的規劃進度如何？

主席（方議員信淵）：

局長，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劉議員長期非常關心工協新村這個案子，向議員報告工協新村目前的進度，在 3 月下旬時有舉辦了公開展覽，預計在年底能夠完成市都委會的審議。

劉議員德林：

局長，現在已經開始公展了，請問公展到什麼時候？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今天剛結束。公展是 30 天，從 3 月 23 日開始公展。

劉議員德林：

這中間有沒有人提出實質的疑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有 4 件的陳情意見。

劉議員德林：

大概都在什麼方面？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占用戶的一些相關問題。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也是本席一直關心的，眷村改建長期以來在整個鳳山的東區和整個區域的平衡發展，也藉由當時的老舊眷村的阻礙，現在老舊眷村問題都已經解決了，舊有房舍有的也成爲文化保留園區。在文化保留區裡面有無線通信，除了未來實施的都市計畫的細部規劃，能夠帶動整個地方的…，藉由這次改建之後所留下來的一些土地和文化，包含局長講的已經結束的公展，在細部計畫部分，大家也都看到了細部的規劃，我想這對於未來地區性的發展應該有很大的幫助。

另外要請教的部分，無線通信電台在文化保留區算是一個碩果僅存的文化古蹟，文化局當時提出來的文化保留區計畫，也要和軍方協調溝通怎麼用容積移轉的方式，把這塊土地變成市政府的現有產權，請問目前的進度到哪裡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明德這一塊是國定古蹟，所以大概沒什麼問題。另外還有一塊是要提報爲國家級的眷村園區，現在文化局、文化部也…。

劉議員德林：

現在國防部也出面，由監察院對於一個國家級的眷村保留園區——黃埔新村，在這之上已經不再是一個容積移轉的產權問題了。未來也很著急的部分，明德無線通信也就是明德班，這個區域目前正和軍方協調，這個協調如果科長了解的話，由科長來答覆也沒有關係。已經協調一段很長的時間了，進度一直停滯在這個區塊，我想都發局和文化局是不是加把勁，怎麼去突破趕快變成高雄市的市有財產，以容積率交換的方式移轉爲市有財產，藉由未來當地細部計畫的開闢，提升眷村文化和軍事文化最主要的發源地。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報告劉議員，明德那一塊是劃在保存區裡面，文化局正在提報保存計畫，所以這個案子是透過容積調派方式來取得這塊地方。

劉議員德林：

這個過程我是很清楚。現在就是你們對於文化局和文化局的相關單位的協助，好像都一直停滯在那裡。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沒有…。

劉議員德林：

所有眷村的區塊包含大寮眷村區塊都停滯在那裡，政府做事好像都是裹足不前，是不是？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目前這個狀況，我剛才還沒有說完，這個容積調派如何調派、調派到哪裡是

寫在文化保存計畫裡面，也把一些該準備的資料都提供給文化局，並也很積極的提供這些資料。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在這個進度上面，到時候由主委…，主委也擔任過好幾屆的立委，是不是協助一下，趕快做移轉，讓高雄市文化發展能夠藉由都市計畫的細部規劃一起提升，給當地帶來更好的未來。

主席（方議員信淵）：

主委，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會遵照劉議員的交代，透過相關管道向國防部做說明。資料該補的，就儘速補全資料到國防部儘速完成。

劉議員德林：

主委，有沒有發覺到最近這些不管是大寮或是鳳山眷村的縣有地，當天你也是風塵僕僕的前來會勘，現在應拆除的以及因應登革熱的部分，我現在講的這些面積土地就是縣有的，就是和局長做討論的，所以該拆除的就拆除。

另外，縣有明德班的部分，一直和軍方協調容積率的問題，怎麼運用容積率移轉得到土地，這個進度也是一直很慢，是不是由主委來做推手，讓它能夠儘速完成。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好，會遵照劉議員的意見辦理。

劉議員德林：

一方面藉由都市計畫，一方面藉由地方上的需求整個提升，這才是一個最重要的環節，好不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好的。

劉議員德林：

再請教，針對我們一直視鳳山地區爲高雄市的首善之區，人口數比例已然超越了其他的各區。而本席也一直在討論的，縣市合併從 100 年到現在，也看到了對容積率和建蔽率的規範，現在看到整個城市的發展，例如原高雄縣的一些腹地，現在逐步的透過仁武、大社、鳥松已經往這邊延伸，鳳山更是和原高雄市城市發展最接近的一個衛星城市。

本席也一直和都發局長在討論衛星城市，現有的整個發展也受限於容積率和建蔽率，受限於容積率和建蔽率更帶動未來青年來居住購買的問題，而我也不斷的闡述，容積率和建蔽率形成的規範，等於是讓城市人口做一個主體的分

布。在這個分布當中，可以看見原高雄市的整建腹地都往鳳山的居住人口遷移，現在大家一天到晚都在講年輕人買不起房子，爲什麼呢？可是就這部分來講，政府是責無旁貸，政府的責任很重大。也就是容積率、建蔽率在鳳山、大寮、鳥松、仁武、大社地區，一直還是受限於和原高雄市的容積率是不能相比的，鳳山地區現在的建蔽率是 60％，容積率是 200％，也一直講要怎麼樣把容積率放寬，讓整個土地面積往上加高以降低建築成本，而在降低建築成本之後，就能降低買房的價格，也可以降低年輕人的負擔。

可是高雄市政府把容積率和建蔽率當做一個主體的財源，也就是說建商要往上加蓋樓層沒有問題，用容積率移轉來交換，要不然就是向政府購買容積率，讓政府可以有其他的收入。這樣來講的話，羊毛還是出在羊身上，到時候建商就把這些容積率移轉和購買容積率的錢全部都加在消費者身上，如果回到原點，政府就要負很大的責任。這個責任之於鳳山，市議會也位在鳳山，各位看到，整個鳳山發展的一個居住環境是現有的、是必須的，是否在容積率上的鬆綁，讓整個建築的未來，把少數人的土地供給大多數的人共同持分擁有，這個就是樓層，就是蓋大樓，也等於讓整個居住空間變大了。

都發局局長，本席所闡述的這些議題，都市計畫委員會是否可以思考一下，在原高雄縣市周邊沿線的各鄉鎮市區的發展，做一個主體的審視，讓本席所講的共同均衡發展，可以帶動整體的繁榮及整體的提升，都發局局長，請說明。

主席（方議員信淵）：

局長，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針對鳳山容積部分的這個議題，我知道議員非常關心，在這邊向議員說明，就鳳山來講住宅區的容積率大概介於 150％到 300％左右，商業區容積率是介於 300％到 600％，我們考量鳳山地區的人口密度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目前我們考慮以新開發地區爲優先，爲什麼呢？因爲它街廓比較大，相對它的公共設施比較多，捷運及鐵路經過的地區，我們可以透過容積移轉或開放空間容積的獎勵，及針對一些…。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現在就是透過這個樣子，本席建議對於本席闡述論述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放寬？讓放寬的利益實質的落實在消費者身上，如果繼續這樣綁住，建商可以去買容積率，可以用容積率移轉，可以用其他的獎勵，獎勵最後的成本還是歸於消費者身上，這就是我今天所點到問題的存在。

另外在整個城市的發展，人口居住分布均衡的情形，你應該運籌帷幄，了解現有的環境和未來整體的發展，這部分在開發完以後，所規範的容積和建蔽，

鳳山區已經不像原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現在像岡山區、鳥松、大社、仁武，包含大寮、鳳山這些區域，人口已經逐漸成長得很快速，因爲成長快速所以大家一天到晚在談，怎麼讓這些青年首購族…，現有的政府就已經賣你容積率，容積率是一個手段，局長，容積率不是讓政府拿來賺錢的唯一手段，有時候放寬是帶動地方的繁榮和地方經濟的提升，這才是最重要的。

今天我所點到的，就是政府現在拿容積率來賣錢做爲收入，這是不好的，你針對這部分來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們會把劉議員的建議納入日後做這些地區考量容積調降或調高的參考。我想市府實施容積移轉的辦法，並不是政府在賺錢，我們收了容積的代金之後，是去取得計畫區裡未取得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和幾件事情都息息相關，第一個，容積會影響到、會對應到整個計畫區的計畫人口數。另外高的容積相對就必須要有高的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的量，這些東西都是息息相關，只是不同的手段策略。現在委員也都在場，劉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在規劃或都委會審議時，把這些意見納入參考。

劉議員德林：

本席在這邊所講的、詳細闡述的部分，請局長用書面資料詳細的答覆，讓本席能夠更了解你們現有的…。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本席現在一直在監督、督促你們，對於房價的箝制，不要用這種手段，換句話說我也可以這樣講，這個也是你們用來協助提升炒房的手段。所以你剛剛也提到，拿了容積代金之後，去解決地方上閒置未開闢的道路，或是購買另外的容積還是怎麼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它不只是限於道路。

劉議員德林：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沒有問題。從縣市合併以後，你在這上面取得哪些公共設施保留地？挹注了多少經費來做這件事情？請你用書面資料讓本席了解，你所講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今天高雄市政府財政的收入和拮据，應該以口袋裡的做法，怎麼樣先把我們的財政強化起來？你今天這樣講的，如果未來在答覆的項目上面，我看不出來，局長，這部分我就要和你討論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個會後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議員，但是在這邊向議員保證，容積移轉所收到的代金是專款專用，只用在主要計畫區裡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絕對沒有挪做他用，詳細的資料我們會提供給議員。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們地方上尤其鳳山，三十幾年前造就了五甲社區，二十多年前造就了中崙國宅，現在大家吵得沸沸揚揚的，怎麼樣用低房價吸引年輕人，吸引年輕世代到高雄市來居住來就業，這部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個我們來評估。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請王議員耀裕發言。

王議員耀裕：

在今天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質詢裡，本席也針對縣市合併以後整個大高雄的發展，當然整個都市計畫委員會由副市長領軍，共有 21 位成員，我剛剛看到所有的委員名單，有學者專家、政府部門首長，大家的學經歷都相當不錯，一定可以帶動整個高雄地區的繁榮，高雄未來的都市發展，也要靠各位共同來努力。本席也針對目前的都市計畫需要都市計畫各委員做協助的，等一下也請主委及有關的委員來做報告。

首先就是民國 65 年大坪頂以東地區的都市計畫，針對大部分的林園地區，林園地區有部分是大寮地區，林園地區整個都市計畫目前有一個困境，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從民國 65 年到現在，政府需用的很多保留地都已經徵收，沒用到的公共設施預定地還保留到現在，阻礙了農民及地方上民眾的權益，權益受損非常嚴重。

譬如最近政府針對農保部分，因爲那個地方是學校預定地，目前學校在整個台灣不可能再擴建或新設，所以現在很多在林園、大寮地區的學校預定地，目前是農保身分的農民，他們是眞農民，可是他現在的農地被取消，就沒辦法來認定他是農民的身分，農保被取消就影響到 7,000 元的老農年金不能領取，未來的農保也取消了，這個非常嚴重，所以在這裡本席也建議在民國 99 年局處首長也到林園地區討論過這個問題，把部分的公共設施預定地取消，因爲學校不可能再擴建或新設，或者是有一些停車場用地，或者有一些部分的轉移已經不符合這個時代變遷需求來做一個變動，同樣要還地於民，所以在這裡也要瞭解一下，是不是等一下請我們的主委和相關的委員可以針對公共設施保留的部分回答？如果眞的不需要再保留的，是不是可以開放給百姓使用？這個問題等一下在這裡也要請大家來回答。

第二點，之前本席也有提到的林園海岸景觀大道，當然整個海岸景觀大道也需要透過我們的都市計畫委員會來做都市計畫的變更。林園的海岸線，從小港地區臨近的鳳鼻頭過來就是林園的中門，中門海灘，中門過來就是頂厝，頂厝過來就是港嘴、港埔，一直到中芸、鳳芸、西溪、汕尾整個 4 個里，加起來總共有 11 個里，海岸線全部有 8 公里長，一直到高屏溪的沿岸。

高屏溪到中門海域，總共有 8 公里，這 8 公里可以說是整個台灣西海岸最漂亮的海岸，就在高雄的最南邊，所以目前那邊是眞的非常浪費、非常可惜，如果副市長或市長、各位委員有空也可以到那邊看一下，那個地方如果來做一個景觀大道、來做一個規劃，整個景觀大道的道路目前也有 3 米寬的，也有 4 米寬的、也有 6 米寬，整個海岸線根本都沒有辦法來做眞正高雄市的一個行政區的身分，所以應該是由都市計畫委員會主動提出把整個海岸線來都市計畫變更爲海景的景觀大道，配合周邊公園的開闢，以及在中芸漁港那邊來開闢一個觀光魚市場，就跟東港…，現在東港進步到那樣就是靠那個魚市場，屏東縣的東港如果沒有那個魚市場，東港不會進步那麼快。

相對地，高雄市林園有一個中芸漁港那麼好，是比東港更早的漁港，目前卻比那裡還要落後，所以如果將這裡的海岸線加上中芸漁港那邊魚市場的碼頭、魚市場的販賣部來帶動起來，整個林園地區的發展指日可待，這個也需要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我們副市長跟各位委員大家要多用心，麻煩等一下也來做一個說明。

第三點，在林園有一個潭頭里，潭頭里目前那裡是一個小型的工業區，不過它的身分是農業區，那裡有很多工廠鄰近林園石化工業區的北側，就在台 29 線（以前是台 21 線，現在改爲台 29 線），也是高屏溪的沿岸，那邊那一塊目前都是小型工業區，而且這個小型工業區也是非常繁榮，問題是那裡目前是農業區，之前在高雄縣的時代就一直在反映，說本來那邊要變更爲工業區的工業用地，讓那邊所有工業區的廠商可以就地合法，可是到現在也是還沒有變更，所以變成很多工廠不是設籍在那邊，有些還設籍在小港地區，也有設籍在前鎮地區，變成那邊只是生產的工廠，針對我們廠商在那邊眞的非常不方便，既然那個小型工業區都已經帶動起來，而且那塊地也不可能再做爲農作使用，我們是不是可以將這塊地變更爲工業用地、工業區？這樣可以符合我們地方未來的發展，也讓那邊的廠商、中小型企業不用設籍在別的地方，而實際是在那邊生產。

這一點也希望我們都委會，這只是一個個案，針對整個高雄市，我想不只林園的潭頭里這一段，可能還有很多地方也類似這樣的情形，以前都是農業區，不過已經開發成工廠，而且工廠也越來越多，也都有幾十年。既然是這樣，像

這種的，我們是不是可以輔導他們讓那個地方變更爲工業區？這樣就可以讓工業也可以發展，眞正屬於農業方面的，我們再給它做一個農業區的發展。這樣的話，才可以工業、農業同時並進，這也是我們未來都市計畫發展這裡所需要加把勁的。

最後一點，有關剛剛本席聽到很多議員針對少康營區。少康營區也是一個海軍陸戰隊閒置營區，林園可以講是海軍陸戰隊的本旅，就是 99 旅。很多海軍陸戰隊的軍區都在林園，當然林園除了石化工業區、海軍陸戰隊以外，剩下的才是林園，所以林園現在的發展會那麼慢是爲什麼？一些土地該保留的、該保護的都被保護，現在林園唯一剩下的是市中心以及旁邊的臨海部落，還有零星的村落這樣來發展，所以未來如果整個林園要帶動起來，就剛剛本席所說的，從海岸線這 8 公里來做，然後是不是未來海軍陸戰隊閒置的營區，可以透過國防部和有關單位共同來協商，將那些土地做都市計畫變更來取得，除了國防用地還需要使用，如果沒有軍方的需求性，我們可以將部分的營區同樣來變更爲地方的綜合球場也好或者是其他的發展，因爲林園也欠缺球場用地，慢速壘球場也沒有，還有我們的一些風雨球場也沒有，所以很多青少年要打籃球都要坐公車到小港，從小港再搭紅 3 線到高雄中正技擊館那邊有很好的風雨球場，有一次晚上 10 點多了，我在高雄還遇到我們林園的青少年在那裡等公車回去林園，他就是來技擊館那邊打籃球，所以說林園這裡有需要風雨球場的建置以及一些綜合球場，所以本席在這裡提出的也希望主任委員等一下針對相關問題做一個答覆。

主席（方議員信淵）：

主委，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對王議員針對林園地區發展的用心，我們表示感佩。有關大坪頂以東地區的都市計畫目前正在進行第四次通盤檢討，過去有的公共設施包括學校、市場、停車場等等，我們在檢討中，預計有 57 處會檢討來解編，讓這個土地恢復原來的使用。剛才王議員所提的，過去長期編訂的，但是沒有徵收也沒有使用，所以我們透過這一次（第四次）通盤檢討會針對這些特別用心來檢討，大概有五十幾個地方會做這樣解編的討論。

王議員耀裕：

主委，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明確的解編？讓我們市民可以瞭解這個時間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因爲整個大坪頂以東這個地區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人民陳情案相當多，都

市計畫委員會會儘速來安排，等這個專案小組討論之後，通盤檢討送大會…。

王議員耀裕：

今年可以確定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這個部分還沒有確定，所以我們會儘速來安排這個通盤檢討，因爲通盤檢討案非常多。剛才提到林園地區海岸線的部分，市長非常重視，水利局已經進行一段時間規劃，附近養殖業抽取海水的管線非常凌亂，很可惜，這麼漂亮的海岸線，這些管線非常多、非常凌亂，水利局在進行把這些管線收納在堤防底下的渠道或箱涵，順便把林園臨海地區開闢成景觀大道，不過這部分包括私人土地的取得，費用不少，那天我們估計大概會超過 4 億，這個部分會儘早籌措經費來做，目前水利局正在進行當中。

剛才提到有一個地區大部分是農業用地，目前上面是做工廠使用，那個地區是農業用地，但是上面是做工廠使用，這個整個大高雄地區是非常多，我們採取的方式是，本來經濟部工業局有一個臨時登記的制度，你採取臨時登記然後再改善，問題是這個使用分區是農業用地，不可能做合法的工廠登記，所以這個部分剛好在大坪頂以東，也是這次通盤檢討的地方之一，今天所有委員都在這裡，我們會將王議員的意見納入，希望委員會在通盤檢討的時候會考慮現況，最好是安排會勘，現況去看看，是不是眞的都已經做工廠了？是不是做進一步的改善之後可以變更爲工業用地？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各位委員來討論，因爲都市計畫委員會是合議制，不是誰一個人可以決定的，今天委員都有聽到你的意見了。

至於林園地區海軍陸戰隊的閒置營區，我們會責成都市發展局和海軍陸戰隊協商，看國防是不是同意共同開發？或是怎樣的計畫？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再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來做一些適當的變更，比方住宅、公園等等。

主席（方議員信淵）：

李委員，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大坪頂以東的都市計畫案整個面積有 6,000 公頃，第一個，它的面積很大，再來是人民陳情案件很多，但是我們會儘速加快審議的程序。議員剛才提到年底，坦白講會有困難，但是我們會盡量分階段審議，就是沒有爭議已經確定的，我們就先送內政部，所以我們第一階段希望年底可以把它送到內政部，〔…。〕沒有爭議的部分，大家有共識，委員會也同意的部分，我們就分階段送往內政部，再做內政部那邊部都委會的審議。〔…。〕我們努力拚今年年底前，希望能夠徵求市都委會的同意，然後往內政部送審。

主席（方議員信淵）：

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今天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報告，本席要針對高雄市目前都市計畫相關用地的規劃發展前瞻性來向各位委員討教。因爲時間有限，請針對重點回答，若有回答不足的地方，請以書面答覆本席。陳主委，針對你們的報告，本席一直在推動北高雄要有我們的社區長青學苑，目前北高雄規劃的社區長青學苑好像針對土地使用的目的有做解編，把交通用地及市場用地解編爲可以供作社會福利用地。

主委，高雄市現在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的現象，本席一直在高雄市推動區區都應該要有社區長青學苑，目前除了北高雄有規劃大型的長青學苑以外，未來我們的土地使用範圍，這次解編的有市場用地和交通局的停車場用地，可以用來做社會福利的項目，未來針對每一區要有社區長青學苑、每一區要有公立托嬰中心的時候，在土地使用範圍上面來講是否都可以比照這樣辦理？請回答。

主席（方議員信淵）：

主委，請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陳議員的意見非常好，北長青的部分是多功能使用，上次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已經通過在案了，確定可以做多功能使用。將來老齡化之後的社區的確很多地方都需要老年人照護的地方，我們會責成社會局，這是社會局的業務，假如社會局提出需求，都市計畫委員會都非常樂意來配合。

陳議員美雅：

所以不會受傳統限制就對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們會配合社會局的要求做都市計畫相關的變更。

陳議員美雅：

主委的意思是不限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而是現在有其他閒置的機關用地都可以協助來配合未來的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停車場和市場因爲它本身有都市計畫多功能使用的規定，其他機關用地也是要透過變更的方式，社會局來評估有沒有需求？有需求它提出的話，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都樂於來配合。

陳議員美雅：

希望貴委員會針對未來高雄市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的現象，在審查的部分能

夠多多予以協助。另外一個部分請教都委會，高雄市現在面臨少子化的現象，這是未來高雄市不希望看到的狀態，我們希望未來高雄市的發展能夠讓高雄市免於少子化的恐懼，爲什麼？因爲只有人才才是未來高雄市的競爭力，未來高雄市的競爭力要從哪邊著手？我認爲要從教育著手。主委，你認爲這是正確的方向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當然是。

陳議員美雅：

請各位委員審愼思考都市計畫未來的方向，因爲最近看到非常多高雄市的校園用地，我舉幾塊來講，舊龍華國小校園用地變更爲商業用地、舊左營國中校園用地變更爲觀光用地。現在教育局說愛河周邊有 4 所學校，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光榮國小、忠孝國小，我們鹽埕區的人潮，這些招生數量都沒有減少，但是現在喊出來說，因爲少子化現象現在要把這 4 所學校做整編，還提一個口號叫什麼愛河學苑。

我希望主委和各位委員，未來如果這個案子眞的有送進來，請你們要予以否決，因爲我不希望都市計畫委員會變成你們一直在幫高雄市政府，把我們高雄市得來不易的校園用地一一變更爲商業用地把它賣掉，這對高雄市長遠的發展是一個不好的現象，請各位委員必須審愼思考。之前我們看到你們同意讓它變更，我不曉得這個代表什麼涵義？是高雄市要告訴全國人民說，我們高雄市不重視教育了，而且高雄市未來是沒有競爭力的，因爲我們已經沒有學生要來就讀了，所以我把校園用地都一一變更了。

主委，我也非常肯定你，從環保局長升任副市長，我認爲你是一個有遠見的人，應該要勸一下我們的市長，高雄市財政困難，不是只有用變賣土地這樣的方式，並且也不能夠因爲現在高雄少子化，所以我們就必須把這些學校全部廢掉、賣掉。而是應該要逆向思考，未來的都市計畫發展，怎麼樣去協助更多的業者，無污染的這些業者能夠進到高雄市來拚我們高雄市的經濟。我們希望未來不要再看到任何一塊校園用地被變更爲商業用地，或是觀光用地，高雄市就算拚了再多的觀光，但是留不住，沒有辦法培養出我們在地高雄的人才，那這樣的一個高雄市是看不到願景，也看不到創造力的。所以副市長、主委，我希望未來各位委員你們在審查這些個案的時候，如果再有校園用地送進來要變更，請你們要本著道德、勇氣和良心予以否決，這是本席在這個大會當中要提出的誠懇建議，希望主委要聽進去。最後我再給時間，再請主委你做一個原則性的答覆，其它細節請你們用書面回答。

另外一個部分，針對高雄市目前很多的既成道路，其實都沒有徵收，主委，

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掌握目前的數量大概是多少？預計要多少的金額可以徵收？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既成道路的部分，比例多少我不清楚，但是整個統計公共設施保留地有2,400公頃要徵收，總計按照公告現值加三成五來徵收的話要5,000億，這當中包含了既成道路，那既成道路比例多少？詳細數字我沒有，可能要請都發局長來回答。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高雄市的狀況，六都都有面臨一樣的問題，就是說現在政府在拚經濟的同時，但是老百姓的權益卻被犧牲掉。因爲他等於把他的土地貢獻出來，但是政府要求這個必須做公共使用，不過我們政府沒有逐年去編列看以怎麼樣的方式來逐段徵收，並沒有嘛。未來會朝這個方向進行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們現在積極在針對已經編定爲公共設施用地，但是沒有使用的，會積極來解編。那麼需要開發的，會按除了徵收之外的其它方式來進行開發。但是既成道路的部分，坦白講全國皆然，數字太龐大。

陳議員美雅：

所以既成道路，你們是不可能解編的嘛！既成道路它因爲已經變成是一種現成供公衆使用的道路，以這些情況來講，這些民衆他們還要不要去繳他們的地價稅，據我所知，有民衆陳情還是要繳的，我覺得這樣對民衆來講是一個不公平的事情，像有些畸零地，還是既成道路這種現象。我請主委你去了解一下，目前高雄市未來針對這些土地的部分，要如何來處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們用書面跟陳議員答覆，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好，現在是由哪一個局處在負責，再請跟我這邊來回覆，好不好？〔好。〕詳細的說明提供給本席。

另外一個部分，我不曉得這個案子是不是已經通過了，還是未來還是會做規劃。本席在昨天的都市發展局的質詢裡面有提到，鐵路地下化之後，針對美術館，還有凹仔底周邊，甚至高雄火車站周邊，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它上面的整體規劃發展，有沒有足夠供作我們停車的空間等等之類。

最後再請我們的局長，你除了待會簡單答覆一下，還有我請你把詳細的資料再準備好，要提供給本席。

最後一個問題，針對於台泥目前在中鼓山辦的自辦重劃，那自辦重劃變成

說，我們市政府有沒有這個魄力可以要求，台泥造成我們當地非常多的污染，而造成這麼多污染的同時，當它現在…。

主席（方議員信淵）：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主委，現在本席要求的是說，本來台泥土地的用途是工業用地，那麼現在送進來的自辦重劃，它的土地的地目變成什麼，從工業用地變成特商，還有住宅用地，想想看，高雄市民們聽聽看，這樣子台泥可以從中獲得多大的利益。

台泥當初一直在開挖，甚至在那邊製造，它污染了當地非常多的空氣。當它現在要解編，它的使用範圍改成了特商、住宅用地，它要去做開發，但是我們要求說在開發的同時，我們在委員會這邊，是否可以要求它必須要釋放出更多的比例供作公共設施？因爲政府既然給它福利，我們希望帶動當地的發展，但是不能夠當初開挖污染了我們鼓山區，那麼現在政府給它這麼好的條件，讓它去做開發，它難道不用釋出更高的比例來給當地的民眾。因爲當地缺乏活動中心，甚至沒有一些機關的用地，是否應該要求台泥在進行開發的同時，釋放出一定公共建設的比例，要更高公共比例釋放出來，因爲當地民眾已經飽受污染太久了。

針對以上這些問題，本席再次呼籲，都市計畫發展代表了一個涵義是，未來高雄市人口的發展、未來高雄市的產業發展會走向什麼樣的方式。當然你們要變更更多的商業用地，或者是說觀光用地，本席不反對，但是絕對不要再去動到校園用地，我們希望保住高雄市的命脈、教育的根本。最後請主委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有關台泥的這一塊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的部分，它回饋了 47.35％公園和滯洪池，而且滯洪池它必須同意市府先行施作，然後才能進行這樣的重劃工作，這個我們會遵照議員的指示，是否還有增加的空間。

關於愛河學苑的部分，我還沒有聽過，我們也同意這樣的觀點。不過都市計畫委員會是類似法院的不告不理，通常這些變更，或者是要不要，都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局、觀光局，他們有這些構想才會提案到委員會來。委員會三分之二都是府外的委員，都是學者專家，今天都在座，也都聽了陳議員的高見，我想他們會愼重來考慮。至於其它的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再來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剛剛議員關心鐵路地下化相關地區的需要和需求的部分，那個內容跟議員報告，還沒有定案。這個部分由市府有一個鐵路地下化的專案小組，然後和鐵工局這邊持續在對話當中，不過初步的資料，我大概可以先提供給議員。

剛剛還有昨天議員關心的台泥這個部分，事實上，整個案子是要解決鼓山淹水的問題，所以在滯洪池的部分，事實上它面積 32 公頃，其中就有 12 公頃劃爲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這個佔的比例大概高達三十幾，其它就是一些道路用地等等公共設施，大概整個加起來將近五成。這個案子的進度，目前是在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當中。〔…。〕已經出了市都委會了，因爲當初眞的是有淹水問題要趕快迫切去解決，整個市府，尤其水利單位和市府團隊長期在跟他們…。〔…。〕這個我們了解，謝謝議員。我們一起想想辦法，我了解議員爲地區爭取一些對地方有利的建設的用心，這個我們一起來努力。〔…。〕既成道路的部分，那個公共設施相關的資料，我們再書面給議員。既成道路應該是在我們工務局這邊有一些資料，因爲既成道路它不等於…，〔…。〕請先讓我大概跟議員報告完畢，就是說既成巷道它不等於計畫道路，這是兩件事情，就是都市計畫的道路不等於…。〔…。〕會不一樣，資料會不一樣，好，我現在就可以跟議員報告，現在以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關於全市的部分，就是計畫道路屬於還沒有徵收的部分，大概有 800 多公頃，810 幾公頃。〔…。〕如果有在使用的，當然是不可能，這個東西當然就是涉及到時候要用道路來做指定建築線，你把它解編掉，第一個，路沒有辦法通行。〔…。〕好，這個我可以。〔…。〕好的，我們把一些問題的樣態、資料提供給議員。

主席（方議員信淵）：

今天的議程到此全部結束，散會。（下午 4 時 42 分）

拾柒、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拾柒、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郭議員建盟、陳議員美雅、李議員喬如）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第一位是由郭議員建盟質詢，在郭議員質詢前，我想先請黃副秘書長說明一下，我們現在的質詢辦法。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根據我們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市政總質詢每一位議員質詢時間爲 60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45 分。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45 分鐘，每一個議員質詢時間爲 45 分鐘，這個質詢的時間包括答覆和補充質詢在內，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第一位請郭議員建盟質詢。

郭議員建盟：

市長和我們市府所有的官員及我們議會的同仁，漫長一個月的總質詢，時間從今天開始，各位這一個月可能都會很辛苦，但是這個辛苦的背後，都是市民的民意、需求，也期待各個官員在這一個月裡面，認眞的去回應所有民意的聲音。今天是五一勞動節過後的第一個上班天，有一個質詢主題是我在第一個階段要提出來的，也是跟我們高雄的勞動環境有關，這個是 102 年時，我們勞工局在幸福川，因爲幸福川代表幸福辦的活動，訴求是尊嚴勞動，幸福高雄。

但是我在今年 2 月的時候，跟市長報告，我接到一個陳情案，接到這個陳情案的時候，我一開始不太敢相信，這個陳情人此時坐在樓上的旁聽席，他跟我講的是一間上市公司違反勞基法的事實，但是我聽了覺得不可思議，一間上市

公司爲什麼敢違反勞基法，而且是明的違反，罰錢事小，但是影響的商譽和對整體的未來的影響，我認爲是深遠的。

所以我不敢相信的狀況，第一時刻我拜託我們的鍾孔炤局長去了解，了解以後才發現人家講的都是眞的。原來我們主張尊嚴勞動，幸福高雄這個標準下，其實有一群人是活在勞基法規定的標準以下，而且不在少數，都是年輕人爲多。

所以我今天的主題是「血汗勞動．甘苦高雄」，是這一群年輕人跟我說之後，我去了解的狀況，我們要如何共同來面對改善，跟各位官員分享，這是有關於這間知名的連鎖企業，瓦城上市公司的一個陳情案件，他陳情的內容，第一部分他說公司天天加班，領不到加班費；再來，過年每天爆肝加班超過 12 小時。

上市公司敢這樣做嗎？人力不夠，整天憋尿，不敢上廁所，他是廚房的廚師，他說他每一個廚師負責都是一個站，如果他離開這個站，後面馬上大塞車，菜就出不去。我說怎麼可能是不敢，他強調，尿憋急了，就一定要去上，還是不敢，他說眞的不敢，他強調眞的不敢，因爲你一不在，全部癱瘓，這一副菜如果有你的份，就癱瘓了，所以不敢上廁所。

陳情無效，之後公司強制他休假，你要吵，你不要吵了，你不要來上班，你在家領薪水就好了，一個禮拜過了，兩個禮拜過了，覺得不對耶，跟公司要求我要回去上班，公司回覆他，你不認同公司的法令和政策，那你繼續休息，等你認同以後再回來。公司是這樣子的反映，這位和這位年輕人當初去這家上市公司上班的時候，上面寫月休 7 天，月薪保證 29K，所以上下班休假全部依勞基法，有天大的差別，差太多了，太離譜。

而且他反映無效之後，他確實去向勞工局申訴，現在申訴完的結果，是他們請求勞工局啓動調解，要求解雇這個員工，爭取自己的權益，維持勞基法的標準以後，上市公司給他的待遇就是你不用來上班了，解雇。結果我去了解，其實對於瓦城的狀況是否爲眞，有一個吐槽網站——「靠北瓦城」在 2 月的時候成立，裡面到現在就有將近 400 篇的反映，竟然有 47 篇是跟陳情人講的內容一樣，代表這個絕對不是個案，我去了解也是確實。

這裡面說什麼呢？這是 4 月 23 日，前幾天的，正職的每天工時只算 8 小時，永遠無止境的加班，上班早點來，空班要自己做行政業務工作，下班還要繼續做，一天下來 12 小時、13 小時是家常便飯，明顯違反勞基法 84-1 條，這是部分明顯違法的部分而已，而且瓦城我詳細去了解，從這些網友和陳情人跟我講的內容，它有「五大奧步」，什麼「奧步」呢？跟市長報告，第一個，設計完美的血汗契約拗勞工。什麼完美的血汗契約呢？美其名，月薪保證 2 萬 9,000 元，內含 31 小時 4,000 多元的爆肝加班費，然後每個小時的加班費換算只有 137 元。市長，我反過來跟你報告，你最清楚，你當過勞委會主委，副市長許

立明你也聽得懂，我們勞工局的局長更加聽得懂。101 年的時候，它爲什麼訂這個法令呢？它訂這個契約是因爲被鍾孔炤局長在 101 年的時候，就已經發現它的違法事實，之後局長說他請全台灣最大的律師事務所設計出來，101 年的時候最低工時，你還記得多少嗎？是 103 元。現在我們講的薪水是廚師的薪水，廚師的薪水，外場是 2 萬 4,000 元而已，剛好是 103 元乘以 240 小時，2 萬 4,000 多元。

你如果用 2 萬 4,000 元的話，請不到廚師，如果要請廚師，所以怎麼樣呢？加一個 4,000 多元，問題不是眞的加，要求合約裡面要爆肝 31 小時的加班費，所以它的薪水比外場多 4,000 元，不是眞的多，外面的薪水不用加班的，2 萬 4,000 元免加班的，他的 2 萬 9,000 元要加班，所以賺美名還拗 31 小時的加班費。回頭算加班費的時候，不是用 2 萬 9,000 元算的，還是用原本 103 元乘以 1.33，算起來是 137 元，是完全剋扣勞工的血汗契約，所以這個契約，第一、拗美名；第二、拗加班；第三、拗加班費的完美契約。

第二個拗什麼？慣拗員工打假卡。什麼是「打假卡」？像剛才那個講的，餐飲業有午班和晚班，中間一定要休息，他們的休息是怎麼樣呢？叫你打卡後，再回去值班，晚上打卡後，再回來責任制，它絕對不是責任制，局長最清楚，再繼續做，這個在網站裡面跟陳情人講的歷歷在目，但是我們很難查，我們很難查。

第三個，硬拗員工加班。在契約裡面是規定加班需要勞資協議，但是實際上，公布就是上班了。第四個，用休假拗抵加班費。你加班就可以領加班費，但是爲什麼都領不到加班費呢？因爲有這一張。市長，你看，馬上讓員工簽，月底要領薪水之前讓你簽，這上面寫什麼？本人同意延長工時轉結休假確認無誤。連加班費都不讓你領，用休假補給你，因爲餐飲業也許禮拜一到禮拜四的生意沒那麼好，你再慢慢休，加班費也不讓你領。

第五個，過年海撈，強拗加班破表。市長，什麼叫做「過年海撈」？這是陳情人給我的他們電腦班表，我用這個班表去計算，不是一、二天破表，是什麼情形的破表？這個班表上面有 6 個人，時間呢？小年夜的前一天，廚房 4 個人上班，每個都破 12 個小時；小年夜當天，4 個人上班，全部破 12 個小時；除夕，大家回家團圓，他們的平均上班時間是 10 個小時，平均 6 個人都上班；初一那天，5 個人上班，每個都破表，最高 14 個小時 20 分。什麼叫做 14 個小時 20 分？就是你騎機車回到家裡之後，洗澡、睡飽覺，你就要再來了，這叫做 14 個小時 20 分；初二，同樣破表；初三，破表；初四，也破表；初五，也破表。明著拗，這只是一家店，一家而已。

再來，向市長報告，瓦城這家公司是上市大企業，現在的餐飲股王，去年大

方配息 10 元，去年的營收 29 億元創歷史新高，所以變股王。這麼大的上市公司怎麼會像私人企業在做小孩的工作？拗我們的勞工，拗好玩的，慣性的拗。他還得到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 21 大行業前五強，他得到什麼？東南亞餐廳第三名，只輸鼎泰豐跟寬心園，他是 82 分的高分，這樣的企業竟然是壓榨員工的慣犯。

在 101 年的時候，就被我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查到加班費不足、超時工作、假日工資未加倍、女性夜間工作，就是因爲鍾孔炤局長很認眞去查到，罰他 10 萬元。罰 10 萬元以後馬上設計一個新的契約，找最大的律師事務所製作新的契約，讓你現在去查都查不到。在 104 年的時候，我把這個案子轉給局長，局長馬上去突檢他在巨蛋、明誠跟義大 3 家分店。以前這些只要沒有刷卡的，因爲他有新的契約，現在都查不到，完美契約保護得很好，查不到。只有那些有刷卡的白紙黑字，查 3 家，3 家百分之百違法。我跟局長私底下討論，你去查 9 家可能 9 家都違法，沒有把高雄的法令放在眼裡，高雄對他們來講好像沒有政府，100％違法。我要問市長，爲什麼瓦城敢在高雄明目張膽的違法？在台北，他敢嗎？台北的媒體也好，台北的勞動氣氛也好，他敢這樣嗎？

我跟市長報告我個人的看法，我覺得他敢明目張膽違法的原因，第一、罰鍰過低，他罰不怕，勞基法第 75 條的規定，1 家店違規跟 9 家店違規一樣都是最多罰 30 萬元而已。30 萬元的意義是什麼？市長，從剛才那篇報導來看，農曆春節的聚餐，2 月營收創歷史新高達 3.5 億元。3.5 億元就是讓你罰 30 萬元可以罰 1 萬 1,666 次還有得找，你鍾孔炤再怎麼會罰，沒用。

第二、我們的勞動檢查率過低。當然我知道我們的勞動檢查率過低有我們自己的原因，但是從這個數據來看，7 萬多家，我們只能檢查 2,000 多家，不到 2.7％，勞檢率會讓瓦城心存僥倖。第三、勞動檢查成效不彰。高雄勞動檢查員 73 人，我們檢查 2,000 多個場次，每個人平均一年檢查 30 個場次，差不多一個月檢查 3 家，當然我們是工廠，不是那麼好檢查，不是你進了門就可以出來，你還要整個廠去走，但是如果這麼低，效率是這個樣子，瓦城在高雄當然敢這樣搞，勞動檢查率也低，成效相對也不高，他當然敢這樣搞，所以這是我面對這個陳情所瞭解的過程，分享給市長瞭解。

我想先請勞工局長，是不是做個答覆？局長，你是不是可以第一個先說明一下，你從 101 年跟瓦城交手到現在，尤其你在 104 年這一次查察的狀況。對這種罰不怕、明目張膽繼續違法的廠商，你有沒有可能擴大 9 家店都查？因爲他不怕你罰，你乾脆把他 9 家店可能都違法的狀況對社會大眾公布，讓輿論來懲罰他，讓這個企業知道那不是錢的問題，那是你沒有把法放在眼裡，你這個企業不會長遠發展，你沒有把員工當作你的資產，你這個企業現在是股王，再過

個二年、三年，你就是末段班的，讓他知道嚴重性。再過來，局長，如何在我們現有的勞動檢查人力下，當然工廠很重要，服務業也很重要，服務業現在都是低門檻的就業勞工，他們都是弱勢，我們怎麼樣透過勞檢的程序讓這些企業知道不可以這樣亂搞？這些是不是都請局長先簡單做個答覆？鍾局長，請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郭議員剛提到的，不管是勞動檢查率過低或者成效，我想確實是事實，我也不在這邊否認，但是查察的次數是對於整個的結構，因爲高雄跟台北去互相做對比的時候，台北確實因爲整個結構跟高雄不一樣，高雄是…。

郭議員建盟：

工廠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重工業，工廠也多，相當的查處。跟他同樣，我們去查一個工廠，他到一個大樓，他可能一天就可以查個 20 間，因爲整個大樓都是公司行號，但是我們到廠裡面去確實是有他的一些困難度；另外一個議員剛剛特別提到，101 年當時我們檢查到的時候，他確實做了一個改變，101 年事後在 102 年他找理律事務所，理律在台北，他就幫他們設計了一套不管是公司的工時制度，包括整個合約，設計了一套幾乎完全是針對企業主的需求，又沒有違反現行法令的規範，所以你剛剛特別提到他在 31 個小時之後才有補休。

31 個小時，他是在符合勞基法的 46 個小時裡面，他的工作時數 12 個小時是在勞委會規定的第 30 條之 1 的服務行業中有 2 週、4 週的變形工時去做一個處理，但是超過 12 個小時的部分誠如你剛畫面所呈現出來的，過年那段時間，他幾乎都是超過法律的規定，或者他用變形的工時去做調整使得他的時數都超長，我們也針對這個給予做一些的罰款。這邊也特別感謝郭議員在 2 月份的時候特別指點我們，我們當時查了 3 家，我們接下來包括他在高雄的 9 家分店，我們都會做一個查處，誠如剛剛郭議員提到，在整個罰款過程中，現在的勞動基準法，因爲它是連鎖店，總公司只有一家，雖然 8 家共同違反，罰則一條還是只有違反那一條，不會因爲 8 家違反就分別開處 8 家店面的罰款，這就是現行法令的拘束。

針對這部分，勞委會也希望透過公司商譽的重要，尤其議員特別提到，瓦城是一個上市公司，每年營收這麼多，商譽對它來講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和勞委會也在 104 年，今年的 2 月 7 日特別公告，要求這些違反勞動條件的廠商，只

要被抓到、被開罰就上網公告讓民眾清楚的瞭解，商譽對它的影響是非常大，畢竟他連自己的勞工、自己的員工朋友都沒有妥善照顧。我們除了給予公告之外，勞動基準法 80 條之 1 也特別公告，未來可以按次裁罰，也就是我今天清查發現它違法，過一星期再清查發現還是沒有改善，就可以再次按次的罰款。

郭議員建盟：

可以讓你罰 1 萬多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就是以它違法的次數可以按次做處罰，所以從 101 年到 104 年這段期間，特別感謝郭議員在 104 年的特別提出，讓我們做了一個查處，確實發現在過年那段期間，它違反時數特別超時，我們也已經進行裁處，當然在行政的程序上，還是要請事業主作說明，完了之後，我們會依相關的罰則直接進行裁處。

郭議員建盟：

勞工的大靠山如果是陳菊市長，小靠山就是你，我們一起努力。市長我還要向你報告就是，這個案件我們來看，網路鄉民是最嚴苛的，他們是怎麼罵有關陳菊市長的，我舉出來，在 4 月 16 日鄉民說：「趕快去攔轎申冤，去中央或去找花媽，報給他還是交辦下去，有用嗎？路不平喊多久了，陳菊有處理嗎？陳菊擔任市長期間以來，處理過什麼勞工問題，你舉例給我聽聽好嗎？陳菊市長對勞工有個屁貢獻？老闆很多都這樣幹的，這種動搖國本的事，市長哪能處理？花媽就繼續放任高雄低薪壓榨勞工吧！」市長，這個案件讓我們覺得特別心酸的是，在上層這位敢站出來替勞工朋友陳情的，馬上就沒有工作了，他因爲憨直所以敢站出來。

我們去查處了 3 家都百分之百違法，你想有多少人躲起來不敢出來陳情，這種在服務業裡受到壓迫的狀態是普遍存在的。第二，這些勞工朋友是活在勞動基準法的標準之下，要如何讓勞工朋友留在高雄，找不到好工作就到台北去，找不到工作不去台北的，難道就要留在高雄讓人蹧蹋嗎？尤其市長你當過勞委會主委，又是全台灣最高民意的市長，我們要如何讓這些勞工朋友依靠，讓高雄變成一個有勞動尊嚴、幸福高雄的城市，像這種罰不怕的瓦城的個案，你有什麼看法？對通案的服務業如果都有這種現象，你要怎麼樣來加強改善？是不是也請陳菊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郭議員，也感謝鄉民對高雄市、對我個人的批評指教，我們都虛心接受，高雄市所有的勞工都應該受到勞基法合法的保障，這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如果

瓦城沒有依照勞基法讓所有勞工，或用另外不同形式的契約來壓榨勞工，形式上合法但實質上卻使用不同形式的壓迫，第一個，我要求勞工局應該不定時、不定點，隨時到瓦城進行勞動檢查，包括所有的餐飲業如果沒有按照勞基法，一樣都應該在這部分嚴格的保障很多勞工朋友。很多勞工朋友留在高雄工作，他選擇服務業未必是找不到工作，因爲可能是他個人喜歡的工作，但是不管他在哪個場域工作，對勞工最低限度的保障就是勞基法。所以我們今天用什麼樣方式，對這種不守法、壓迫勞工的，不管是服務業或工廠，高雄市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一定要保障勞工，高雄市是一個勞工的城市，我們對勞工、對弱勢一向都非常的友善，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做到一百分、做得不夠，我和市府團隊都會虛心檢討。

今天郭議員提到的個案，我要求勞工局從今天開始不定時、不定點的進行勞動檢查，但是我也非常希望所有勞工朋友，要像今天站在旁聽席上的勞工一樣勇於檢舉，如果勞委會在進行勞動檢查時，對勞工朋友進行個別的了解，勞工朋友爲了自己的工作權不敢講眞話，這樣我會覺得非常可惜，我鼓勵所有勞工朋友留在高雄這個城市，高雄市是尊重勞工、友善勞工的，我們不允許有任何對勞工的壓迫。

所以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在進行所有勞動檢查，進行多少次你們在這部分的裁罰，應該採取最高標準重罰，如果在高雄有 9 家分店，你們應該要不定時、不定點，不要只選擇其中的幾間，我認爲企業和勞工之間是命運共同體，如果企業主照顧勞工，勞工就會更敬業，這樣才會幫助企業更有利潤可言，如果企業壓迫勞工、虐待勞工甚至苛待勞工，這個部分我們就要依據勞基法來保障勞工。我也要求勞工局長及勞動檢查處，把你們進行檢查所有重罰的結果，應該每檢查一次就報市長室一次，我會進行了解。

郭議員建盟：

希望我們的決心讓這些企業看得到，高雄絕對是一個貫徹勞工執法、勞工權益的城市，絕對不要存僥倖心態，想在這裡壓榨高雄的子民、高雄的勞工。

第二個主題繼續請教市長。針對第一個會期各部門的質詢，有一些待陳菊市長指示支持的事項，想向市長做個報告。我在上個月寫了一份投書，這份投書是因爲看到蘋果日報的報導，報導所有氣爆的民眾相當憤怒，但是看到陳冠榮陳會長寫的東西以後，心裡才稍微安心一些，因爲並不是完全像報紙寫的這樣，但是我仔細用比較虛心的心態，從那篇報導去看它批評的重點，我發現其實它們批評的重點裡，有值得我們向善款委員會建議的事項。

市長你絕對也會認同，在 81 氣爆之後，這些重傷患者所受到的皮肉痛苦、生理痛苦，絕對是 81 氣爆裡所有人最重的，所以他們過著生不如死的痛苦。

可是他們爲什麼不滿？因爲所有的人看到他們所受到的傷害時都會說，現在的善款已經達四十幾億了，你應該也領到不少？但是重傷患並不是過世的人，他們一次領不到這麼多，我在發生第七個月質詢時，他實際才領到 162 萬，對一個剛受到這麼大傷害的人，每個月才給他 20 萬，他可能要買一台車讓家人每天載送他到醫院的能力都沒有，所以他會怨、他會苦、他會忿怒。

所以我提出的第一個要求，發放一定比例重傷生活重建經費。我們若一次發放，怕他一次花完，後續無法做重建工作，所以一定比例發放，如 100 萬或 200 萬等，我們建議重建委員會一定比例，讓他可以選擇一次發放。第二個，調整重傷患者生活重建經費辦法，如果重傷者死亡，賠償金額不可以繼承，重傷者會領的比死亡者少，所以我建議必須可以繼承。第三個，代位求償的部分，其實可以現階段確定的先行，我們若確定他爲第三度殘障者，我們就給與第三度賠償，若是程度升級，我們在補差額給他。這三個承諾也不是市長能承諾的，這需要善款委員會，善款委員會到底辦得怎麼樣？待會請社會局長答覆，也請法制局長針對代位求償的部分，簡單答覆。

另外，我在市長施政報告當天的凌晨 12 點，我看到新光路上有廟會逶境在敲鑼打鼓，走到阮綜合醫院前面放高空煙火，當時是凌晨 12 點多，這個跟瓦城一樣太離譜、太誇張了。市長，你也知道我對宗教沒有意見，但是我認爲紅線和宗教沒有關係，紅線不能去做就是不能去做，所以我拜託民政局長，但是也要拜託市長支持。我們不是事後開罰，而是透過民政局的輔導，優先掌握舉辦廟會的時間，請主委將廟會時間盡量在晚上 10 點結束，10 點過後不得放鞭炮，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調整？類似的政策要拜託市長支持。針對氣爆的部分，到底重建委員會現在辦得如何，社會局長，請簡單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關議員針對重建基金會進入信託分期保障的部分，上次議員也有指示，我們在開說明會的時候，有家屬針對這個部分，在副市長親自主持的時候也有做了回應，我們在上個禮拜善款管理委員會開會時，也有特別提出這個案子。我們爭取也已經通過，在重建基金的部分，我們會增加新的選項，如果特殊家庭有不同的需求，我們有提供不同的選項，讓他們可以自由選擇，看是要移到前面，還是要按照原來的保障…。

郭議員建盟：

所以有一定的比例，可以同意他多領？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已經通過了。

郭議員建盟：

第二個，有關繼承的部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關繼承的部分，我們上次的 DM 也有說明，我們在說明會時，也有跟各個…。

郭議員建盟：

萬一亡故也可以繼承？也解決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他如果在這段時間過世，因爲信託的時間分五年，如果在這段時間過世，他信託的部分，信託的重點…，重建基金是爲了醫療、復健等等，因爲這個項目已經不存在了，所以重建的部分已經不存在了，但是因爲他罹難過世，所以他的家屬會有另外一筆 800 萬的罹難…。

郭議員建盟：

轉爲罹難的發放，這樣就等於可以繼承…。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家屬並沒有因爲這樣子，而有任何的減損。

郭議員建盟：

有關代位求償的部分，請法制局長答覆。有關善款委員會的決議，現在有沒有新的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善款委員會的部分，法制局沒有參加，由社會局決議後，我們來執行。

郭議員建盟：

你所知道的狀況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於氣爆的發放，重傷者的發放情況…。

郭議員建盟：

代位求償的部分，能不能分段給付？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可以。

郭議員建盟：

局長因爲我的時間有限，謝謝你們的努力付出。市長，有關夜間廟會的敲鑼打鼓的政策方向，請你做個宣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還是要用一分鐘稍微答覆一下，有關於這次氣爆造成燒燙傷的朋友，高雄市政府團隊在處理完罹難者後，接下來就是這些重傷的部分，每一個團隊的工作人員、每一個重傷者，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讓所有受傷者覺得我們的關心不夠、溝通不夠，所以他對他的權益保障也不夠了解。

在這個部分，向所有受到重傷的朋友及他的家屬說明清楚，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會站在同理心的立場。我們了解他們受到重傷後，生不如死的痛苦，我們非常理解也感同身受，所以相關部分的改善，包括善款委員會也有增加一名重傷者的委員，讓他的意見、聲音及權益的部分，隨時可以在善款委員會裡表達。因爲所有的民間捐款，所決定的方向、內容、數目，全部由善款委員會來決定，向郭議員說明。

郭議員非常關心高雄市民的權益，有關深夜放鞭炮或沖天炮的部分，我們在郭議員尚未質詢之前，市政府的內部也做很多的反省。我們也要求民政局應該和所有廟宇進行溝通，告訴所有的廟宇，爲了高雄市的安全，高雄曾經發生氣爆事件，晚上或半夜燃放沖天炮，對我們來講心理上都有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們要不斷的和各個重大的廟宇溝通，希望放鞭炮的時間及鞭炮的種類，我們非常的反對施放，如大炮…。

郭議員建盟：

高空煙火。

陳市長菊：

這個我們非常的反對，警察局和民政局會合作。第一個，我們尊重民間的信仰；第二個，高雄市是一個人口非常密集的城市，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所有廟會，大家可以互相幫忙。民政局、警察局在這個部分已經在進行，希望能有一個好的辦法，讓廟宇能夠共同遵守，維護高雄的安全及安寧。

郭議員建盟：

謝謝市長的指示、支持。有關農舍的問題，宜蘭是你的故鄉，宜蘭因爲農舍的問題，在年初停止發放建照，也在 4 月初的時候提出一個新的辦法，這個辦法重點是在農地農用，而且不准農地被破壞，防止農地被炒作，保留宜蘭該有的風樸風貌。我也提出質詢，我認爲我們發了美濃的建照，農舍總件數 270 間裡面，竟然 29％集中在美濃。

向市長報告，美濃的農舍每分地已經飆到 300 萬，我說這樣還被林議員富寶笑說：「郭議員你不知道在講幾年前的事？」現在一分地是七、八百萬，農舍

在這幾年內又增加了 195 棟。所以我們不能讓美濃成爲第二個宜蘭，我們要維護農地農用，起碼在宜蘭沒有新辦法之前，我要拜託市長，是不是政策宣示，農舍只要敢違法興建，即報即拆，要求農舍一定要依圖施工，不得違法興建。最重要的就是地面不能鋪混凝土做爲鋪道，混凝土鋪下去整個農地就毀了，而且要拜託市長，用殺無赦、讓它死的魄力，貫徹執行，讓美濃的老農覺得我們在全力支持他。

第二個，要再向市長報告，我有針對交通部門提出質詢，我們的月票問題，先前我也向市長稍微反映過，市長也私底下向我說，希望我趕快和你報告，市長，我們月票說停就停，網路的鄉民說：「選舉完了就沒有優惠，大家覺得搭捷運不會節能減碳，如果是以前議會多數被藍委刪預算也就算了、認了，現在球員兼裁判都是綠色的還這樣搞，還是那一句話，國、民兩黨不倒，台灣不會好。鳳山到楠梓一個月的交通費要多少？沒有月票我眞的搭不下。我也想知道還能像誰反映？捷運局和市政府冷處理。」

我知道補貼不可能一直持續下去，但是市長，我認爲票價補貼要有完整的規劃，不能像生小孩一樣，生了就放任不管。所以票價補貼不可能無止無盡，因爲我們的財政有限，我們運量開發成效也要評估，但是市民的感受我們也要折衷，所以我認爲票價補貼要退場，必須一定期間分階段調降優惠逐步退場，不能說走就走。我問交通局長，交通局長說他被牽連到，不是交通局的事，差不多這個意思，交通局說票價和他不會有絕對的關係；我問捷運局長，捷運局長說他很無辜，說他上個月才送計畫案；環保局說沒辦法，沒錢，環保局說我是好人，我有錢的時候也出來補助，現在卻變成事主，眞的很倒楣；捷運公司說抱歉，我是生意人。所以誰是王八蛋？市民是王八蛋，對這些反映，市長你的看法怎樣？

再來，我認爲腳踏車步道，舉個例子就像工務局長講的，我的目的就是要說，我們的造價比人家高出 2.4 倍，我是用財政的角度去看，我們要怎麼樣開源節流？我們的歲出裡面人事費不能省、獎補助費很難降，這個都是弱勢的；資本建設 103 年就 225 億，如果可以用局長指導的價值工程概念，將 1 元當成 3 元用，225 億省一成就好，就有 25 億，這對高雄幫助很大，所以這一點要落實，也向市長做個報告。

接下來，登革熱那一天我有質詢，我向局長質詢登革熱的時候，說高雄現在從 70 人衝到 1 萬 5,000 人，局長說他不怕這個。市長，他說他怕什麼你知道嗎？局長說他最怕的是新加坡從 5,000 人衝到 2 萬人之後，就回不來了。所以高雄未來的防疫是要絕對嚴格標準，我們有 510 個里是高風險里，問題是我們現在監控里風險的人，只有 58 個人，這些監控依照監察院的標準，我們要有

108 個人，還差了 50 個人，市長你向中央反映之後，現在人還沒有補足，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定的辦法，要請中央重視這一些等等的問題，包括空污辦法，市長我很擔心這些小孩，我依照你的意思生了小孩之後，我對小孩的問題非常重視，我自己架網路，市長你看這麼簡單一台 800 元的清淨機，我做了一個實驗，點了煙霧彈 PM2.5 非常多，你看這個都是煙霧，之後用這台 800 元的網路清淨機，開了 3 分鐘過後，你看現在這麼濃，之後就很乾乾淨淨，好神奇。只要 800 元，我去文府國小時，柯慧娟老師和校長跟我說議員你看四樓和五樓我都裝好了，我現在擔心議員沒有建設款，沒有 30 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對不起，因爲時間的因素，我沒有辦法充分的答覆，謝謝議長給我這個時間。有關農地的問題，農發條例修正通過，農地自由買賣，現在如果 2 分半地，今天只要農民的身分沒有很明確的規範，他還是可以興建。今天高雄市政府對於中央的法令，第一個，我們要求要修改，我們要求大家來重視這個問題，台灣的農地不斷的在減少；另外，我也要求農業局到底未來的農舍應該根據哪一些？高雄市政府根據農舍現階段的標準，在沒有修法之前，我們就依照這個標準來要求。但是對於現階段很多農地的炒作，我們是不是能夠殺無赦、要讓它死，我想種話我不敢講。如果他們依照農發條例，農地自由買賣，我想市長所有的作爲和魄力，也不能逾越法律，我也不能這樣做。但是這個中間，我們現在了解這個嚴重的問題，我覺得農業局和農委會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如何好好來處理、保護我們的農地？這個非常重要，我們會非常重視。

另外郭議員非常關心大眾運輸沒有補助，我向郭議員說明，全台灣各縣市現在都沒有人有月票，不是高雄市特別嚴苛，高雄市我們會轉成優惠，我們用一卡通、用轉乘優惠，捷運和公車這部分，我們盡量支持。但是郭議員的意見，我認爲這個和選舉無關，一方面議會要求高雄市盡量要節省，對於很多的政策，如果不是法定的政策，我們應該要有所考量，我們會針對學生的部分、弱勢家庭的學生，我們應該怎麼樣給予優惠及保護支持，這一點我們願意考量。

另外高雄市政府對於登革熱的防治問題，目前新加坡已經到達 1 萬 5,000 例甚至 2 萬例以上了，新加坡政府對於登革熱防治用了大概一千多個工作人員針對家家戶戶防治，他們只是一個小小的城市。今天高雄市對於這個部分，第一、我們也要求收垃圾週休二日，我們把這個人力做爲登革熱的防治、地區整體乾淨的維護、側溝的清理等等，都是爲了防治登革熱，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再做。我知道環保局和陳副市長，他有主持一個登革熱的防治小組，這個我們會努力

來做。

另外有關空氣的部分，高雄市今天的空氣污染或是高雄市的空氣比其他的縣市差的問題。因爲高雄市是一個重工業的城市，要怎麼保護我們的兒童，這是一個長遠的問題，我希望教育局、環保局在這個部分，將空氣品質的改善列爲重要的目標。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郭議員。另外，高雄市有「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雖然規定對於民俗活動放煙火是允許的，但是同時也規定晚上 11 點到 6 點是不可以放煙火的。所以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廟宇根據這個條例，在晚上 11 點到 6 點這段時間到底可不可以放煙火，這兩個條例，哪一條應該優先適用，請研究一下。謝謝。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請陳議員美雅質詢。

陳議員美雅：

本席的市政總質詢想針對高雄市民關心的許多議題就教市府團隊。首先本席要請教市長，高雄市目前對於大陸之間的兩岸關係，市長的態度如何，認爲我們跟大陸之間的交流，你是支持還是反對？請市長表達你的立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高雄市是一個開放的城市，高雄市跟中國大陸之間，我們一向都是鼓勵交流。同時我個人爲了 2009 年世界運動會、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議，我都曾經到中國大陸相關的城市邀請他們來參與。我想做爲一個開放的城市，我們都是…。

陳議員美雅：

所以市長你認爲台灣目前應該維持什麼樣的政治立場，你目前的政治立場可不可以更簡單一點？

陳市長菊：

台灣現階段就是維持現狀。

陳議員美雅：

我們的現狀可不可以請市長用更白話一點告訴市民？

陳市長菊：

這跟市政無關，我想今天不討論政治議題。

陳議員美雅：

本席現在要了解的，是要跟高雄市民講，如果剛剛市長表達的立場是未來也希望增加兩岸之間的交流…。

陳市長菊：

我同意。

陳議員美雅：

那麼市長是否可以更坦然的面對這個問題，讓兩岸之間的交流和平發展？

陳市長菊：

當然。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認爲目前台灣跟大陸之間朝著所謂的和平發展，是指九二共識你也認同的意思嗎？

陳市長菊：

兩岸之間朝著更進步的的發展，我想九二共識有不同的解讀，這個部分在台灣社會有不同的看法…。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的解讀呢？

陳市長菊：

我想這跟今天的市政無關。謝謝。

陳議員美雅：

這跟未來高雄市政，大陸未來如何跟高雄市之間做的觀光文化交流，甚至未來有沒有任何經貿交流有關，市長你好像一直迴避這個問題。

陳市長菊：

我們都贊成跟中國大陸之間不斷的開放交流，藉由民間更多的交流，異中求同，然後爭取更多彼此的認知及認識，這樣兩岸之間才能更趨和緩。謝謝。

陳議員美雅：

謝謝市長，市長剛剛的意思也尊重所謂的九二共識。

陳市長菊：

沒有，那是你的解讀，我不是這樣解讀的。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的解讀讓你更白話的說一句話，你就用一句話表達你的立場，我的市政質詢時間非常寶貴。

陳市長菊：

我的答覆也是很寶貴，時間是共同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呢？

陳市長菊：

我的立場很清楚，兩岸之間異中求同，兩岸之間有很多歷史發展的過程不一樣，兩岸之間應該要更多的往來、互相尊重、異中求同。謝謝。

陳議員美雅：

互相尊重嘛！謝謝你認同所謂的互相尊重這一點。我想高雄不要再有所謂的意識形態，議員在高雄市議會要爲高雄市、爲台灣表達一個立場，我們希望讓高雄市民能夠生活得更好，不要總是赤字困難。我們希望能創造高雄跟兩岸之間，甚至各國之間是友好的環境，讓大家樂於來高雄市投資，我們就是希望讓高雄市民未來有更多的就業機會，未來高雄市能自創更多的自有財源。這是市長未來應該要爲高雄市民奮鬥努力的。

接著，我們看到另外一個問題，市長今天的火氣好像特別的大，爲了高雄市民，高雄市民非常想要聽到、看到的是，市長如果有任何的意見表達，希望你能非常理性的告訴我們高雄市民，因爲市民是想要知道市長要把高雄帶到什麼樣的方向。

接著，本席要請教市長有關氣爆的問題。很多人都很關心，議員也代表高雄市議會及高雄市民感謝全國，甚至來自世界各地的愛心，幫助高雄在這次的事件中站起來。所以市長，我認爲我們面對問題就是坦然面對，不是在議事廳面對議員的質詢時，你用狂妄又一直強辯的態度，不願意針對問題回答，我想這不是市民所樂見的。副市長你也不需要在旁邊叫囂，我們高雄市是一個理性的社會，如果在議事殿堂沒有請副市長回答，也在市長旁邊跟著叫囂，原來高雄市政府所謂的完全執政，是這樣一種土匪的狀態嗎？所以請許副市長也要尊重議會，尊重議員的詢問，沒有請教你的時候，請你不要回答或在旁邊叫囂，我想這對高雄市民及對我們的學童來講是一個非常不好的示範。

市長，本席要請教你，你一直告訴我們，善款是非常公開、透明的，是否可以請市長告訴我們，善款的公布是可以讓捐款幫助高雄的有愛心的善心人士放心讓你們使用的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所有善款的處理當然要透明、公開，善款內容的使用有善款管理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有 17 名，現在有增加 1 名，是重傷者。我們會讓捐款的人了解，我們把善款的使用都報給衛福部，我們也把所有善款依法報到衛福部，這部分我們都有照法定程序處理。

陳議員美雅：

市長，本席請教你，你一直告訴我們善款的運用，公開在網站上的都是公開、透明並且可以信任的。請教市長，你告訴我們到網站上去看可以看到詳細的數字，根據網站上善款的運用，是用了 1,800 多萬元做氣爆區登革熱的消除。市長，這個數據也是正確的吧！

陳市長菊：

詳細的部分，因爲我不在善款委員會，可以請他們答覆。

陳議員美雅：

沒關係，市長沒有在管我們的善款運用，本席告訴你，今天要來備詢，市長也不管，高雄市災區的受災戶，市長完全沒有把你們放在心裡面，本席在此要特別跟你們…。

陳市長菊：

我想不要這樣扭曲，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請教你，高雄市針對防治登革熱疫情一年編多少預算，這個你總答得出來了吧！

陳市長菊：

環保局，請回答。

陳議員美雅：

市長，請你回答。

陳市長菊：

1 億多。

陳議員美雅：

請市長回答，大約多少？

陳市長菊：

大概 1 億多。

陳議員美雅：

針對登革熱防疫，市政府編 1 億多？

陳市長菊：

對，有的在衛生局，有的在環保局。

陳議員美雅：

針對登革熱防治，市政府衛生局編 1 億多，副市長，數字大概多少？請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詳細數字我記不清楚，衛生局是 1 億多，包括很多中央補助的人事、稽查等

等這些費用。

陳議員美雅：

衛生局編 1 億多。

陳副市長金德：

對。

陳議員美雅：

謝謝你。衛生局長，編了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包括所有的人力、藥品各種費用加總，到最後這幾年下來的平均都是 1 億。

陳議員美雅：

1 億多。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

陳議員美雅：

我們秀一個數字，請市長也幫我看看好了，衛生局一年他們針對於登革熱部分，我們就看針對登革熱部分的總金額。根據你們送來的預算書看到的是 1,500 多萬，針對登革熱防治，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看到的是 1,500 多萬；我們這邊又看到針對全市孳生源清除，在 102 年度的時候，是編 800 多萬，而在 104 年度時，我們看到它反而編列只有 200 多萬；針對這些藥劑部分，我們看到購買登革熱這些藥劑部分，在 102 年度還有編 200 多萬，但是在 104 年度的時候，看到的也只有 100 萬。市長，如果不是我們的善款被濫用，就是市政府編列登革熱的經費是不足的。

市長，我再請教你，全高雄市登革熱編列一年的預算中，針對衛生局的預算看起來，大概 1,500 多萬，逐年減列，然後高雄市登革熱疫情一直在增加。市長，請問 104 年度登革熱執行率是怎樣？我們的預算部分。你能回答嗎？不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不瞭解執行的狀況，請環保局回答。

陳議員美雅：

不瞭解是不是？好，市長他信誓旦旦，還說現在要辦一個跨局處，我們要撲

滅登革熱，讓高雄市免於登革熱之苦這樣的宣示，還從環保局調相關清潔人力說，一天不要收垃圾，全力要來拚登革熱，希望要消滅登革熱，結果我們從預算書可以看到，市政府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善款就用 1,800 多萬。然後衛生局編的登革熱防治全部經費加起來一年 1,500 多萬，這個請高雄市民去瞭解。

我再請教市長另外一個問題，市長告訴我們說善款公開在網站上面，都是可以公開查詢的，市長，你一直告訴大家代位求償，馬上就可以獲得賠償，代位求償目前到底我們受理多少件？現在已經…，市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現在大概…，我不知道陳議員要問這個問題，我這邊沒有資料，據我瞭解有 3,800 多件。

陳議員美雅：

市長的意思是說，不知道陳美雅議員要問什麼問題。

陳市長菊：

我當然不知道。

陳議員美雅：

所以市長不會關心，如果不問，他就不會去關心氣爆的問題。

陳市長菊：

不是不會關心，我說據我所瞭解 3,800 多件。

陳議員美雅：

原來議員不問，市長就不會關心氣爆的問題。我們再看到針對氣爆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誰可以答得出來的？社會局長，你們現在給付多少件？社會局長給付多少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姚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請問議員要詢問代位求償的部分嗎？

陳議員美雅：

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部分府內的分工可能要請法制局這邊說明。

陳議員美雅：

好，法制局長，所以社會局長答不出來多少件。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是負責善款的部分，如果議員想要瞭解…。

陳議員美雅：

我當然是問善款的部分啊！善款的代位求償…，原來高雄市政府公布在社會局網站上面叫大家去查詢，結果我們去查詢以後，發現這些局處首長，連市長都不曉得。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 億…。

陳議員美雅：

幾件？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申請幾件，我們已經…。

陳議員美雅：

代位求償給付幾件？你答得出來任何一個都可以。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法制局部分，我們有 3 個不同的案子，有…。

陳議員美雅：

針對代位求償來答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1 億 3,000 多萬的經費。

陳議員美雅：

1 億 3,000 多萬的經費。給付多少件？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撥款出去的部分，目前是 185 萬 8,949 元。

陳議員美雅：

代位求償的部分，市政府的善款撥了 180 幾萬？你說編 1 億 3,000 多萬，現在撥了 180 幾萬？多少件？件數呢？給付多少件數？法制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目前已經核撥 2 億多了。

陳議員美雅：

2 億多。幾件？核發幾件？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因爲它的件數上，一個人可能有多案。

陳議員美雅：

幾案？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一個人可能…。

陳議員美雅：

幾案？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議員，請先聽我解釋…。

陳議員美雅：

總金額幾案？本席時間有限，高雄市民都想要知道。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但我要向你說的是，一個人可能有四、五案，但是它可能一部分…。

陳議員美雅：

沒有關係，幾案？全部加起來幾案？你只要就你們公布的數字來說明就好了，怎麼你們在網站上公布的數字，結果現在在議事廳上都答不出來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截至 4 月 7 日爲止，已經簽約的是 1,834 件；已經撥款的部分，剛剛向議員報告了，4 月 7 日的時候，是 1,700 多萬；但是我們算到 5 月 1 日，就是到上個星期爲止，是 2 億多。

陳議員美雅：

2 億多到哪裡？所以社會局這邊代位求償的數字，和社會局公布在網站上面的代位求償數字是不一致的，我們秀一下圖片，法制局這一期到議會報告，告訴我們件數是幾件呢？社會局告訴我們說，這個是報告上面說出來的，市長，不要再說你都不知道，這是市政府提供，在網站上公布的報告，今天來備詢的官員沒有一個答得出來。

社會局在 104 年 4 月底公布請求權讓與人數 3,288 人，沒有錯，你簽約 2,101 案。核發多少？2,077 案，總共是 2 億 1,453 萬 5,461 元整，但是社會局剛剛告訴我們說是 180 幾萬。法制局長，你這一次送來議會的報告，104 年 2 月，你說請求權有 3,527 人，1,550 件中，你簽約 1,405 件，核發 1,394 件，金額是 1 億 2,952 萬，如果現在局長又講不同的數字，到底這些善款的錢是跑到哪裡去？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它一直在累計。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社會局和法制局公布的數字都不一樣，今天在大會向大家說明的數字

又不一樣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因爲它一直在審查中。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所有的高雄市民趕快，甚至拜託各位媒體先進們，去查查這些帳目到底是怎麼回事，爲什麼同樣這些代位求償，市長一直在說希望大家趕快來辦，能夠彌補各位受災者的傷痛，幫你們向李長榮化工這邊來求償，結果公布的數字都不一樣，還敢義正詞嚴？剛剛還在議事廳那麼大聲回嗆說，我們都公布在網站上，公開、透明，結果所謂的公開、透明，在議事廳禁不起檢驗，一問之下，數字完全兜不攏，一個東西居然有三個數字。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因爲現在還在審查中，我們到這個星期三還要繼續審查，所以請議員瞭解時間點不一樣。

陳議員美雅：

請尊重本席的時間。市長，這就是我們的官員，新的局長也要來和議員嘔，難怪副市長做錯誤的示範，各位高雄市民，民進黨完全執政之下，居然就是這樣蠻橫的狀態，對於議員的質詢不針對問題回答，還要用回嗆的方式，甚至沒有請他回答時，他也要在台下用叫囂的方式。

本席再請教市長，45 億 6,000 多萬的善款，請問你核發 44 案的計畫案，到底花掉善款多少錢？市長，請答覆。45 億 6,000 多萬元裡面，告訴我們有核發了 44 個案子，請問花了善款多少錢？這個不是小數字，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詳細核發的數據我沒有參與，所以我不清楚，在我記憶中大概是 36 億或 37 億左右。據我所了解，44 個案子的每一個案都必須由善款委員會的委員通過。

陳議員美雅：

好，大概 36 億多，謝謝你，市長，請坐。市長，我喜歡你現在誠懇的答覆，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你就告訴我們，你們不知道。不是像剛剛氣勢那麼高昂，用傲慢的的態度來回覆這些災民的期待，我覺得這個很傷害高雄市民的心，謝謝你剛剛很誠懇的回答。我們再看到市長所講的，是不是讓我們再秀一下那個數字？我先請問社會局長，44 案大概是多少的數字？花了善款多少金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核定的金額是 34 億 4,576 萬 2,796 元。

陳議員美雅：

本席再請教你，你們這些數字也像市長所講的透明、公開，會公布在我們網站上，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在這裡向議員報告，因爲這個案子牽涉到非常多的局處。

陳議員美雅：

44 案，本席是問總金額，就你們公布的。市長不是告訴我們說，善款運用的總金額如何運用，他說我們就是公開、透明，各位在議事廳幫災民問的議員們，你們上網站去看啊！我們就是上網看到這些數字，才用這些數字問局長。我們就問市長，在網站上都有公開公布的善款，到底有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可以跟議員確認的，我們更新的、徵信的是捐款；捐款，這是 update 的，但是因爲質詢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44 案的總計，這個也在你送進議會裡面的報告，花了善款多少錢？44 案，這都是你們送進來的報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34 億 4,576 萬 2,796 元。

陳議員美雅：

我們來看一下，你在善款網站上公布了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我們有更新的計畫，一段時間都會調整計畫。

陳議員美雅：

好的，沒有關係，我們會給你一個落差的範圍，誤差的範圍是會有。我們看一下核定計畫金額 38 億 371 萬元，落差了 2 億多。我們再看更上面，更上面的是你們公布給大家都來查一查，這個數字絕對是 OK 的。我們看到了什麼？核定辦理計畫案 44 案。爲什麼是這個數字？3 億 4,000 元，是寫錯嗎？市長，請告訴我們哪裡不一樣？這個 44 案跟下面的 44 案是不一樣的東西。

陳市長菊：

大概是時間上的不同，我們每一個都在更正。

陳議員美雅：

我再釐清一下，這次…。

陳市長菊：

現在都在執行中，所以他每一次的數目多少，我不清楚，我沒有參與。但是對於時間上的不同所呈現的數據，都應該上網。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認爲它並不是寫錯，這個數據是正確的？

陳市長菊：

應該是正確的。

陳議員美雅：

這是本席昨天特別再幫你們去確認的，所以你所謂的核定辦理計畫 44 案 3 億 4,000 多萬是對的，然後你在這次議會向我們報告說，你們截至 104 年 3 月底所核定的 44 案是 38 億，而我在上面調的資料是在 4 月底，4 月底爲什麼會比 3 月底還要少呢？市長，我請媒體們大家去追查一下，看到底是什麼情況？如果是寫錯，我們就更正而已，但是市長現在說沒有寫錯。

本席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市長，我問的問題好像沒有一個你答得出來的。因爲氣爆這件事涉及到全國的愛心，所有的捐款人都想知道，他們的愛心有沒有用在高雄市這些需要幫助的受災戶身上，但是我們看不到。連市長都還義正詞嚴大聲的說：「那是委員會在管，跟我沒有關係！」

陳市長菊：

我沒有這樣講。

陳議員美雅：

你說你沒有這樣講，那麼跟市長有關係嗎？這就是目前高雄市長完全執政之下表現的態度，我們覺得非常遺憾。本席要再請教消防局長，消防局的網站也公布了，我們很多善款湧入消防局，大約有多少？局長，請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捐到社會局，指定要給殉職和傷亡的有 1 億 2,000 多萬元，包括捐進我們帳戶的，加總起來共 3 億多。

陳議員美雅：

你們的是 3 億多，我們秀一下消防局，領到善心捐款的數字是 3 億 9,130 萬元，這是大家對消防局的愛心捐贈；至於社會局這邊所收到的善款，剛剛也講了，又撥了 1 億 2,000 多萬元給消防局，所以消防局的善款加起來應該至少有 5 億左右。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包括社會局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 3 億 9,000 多萬是包括社會局給你們的，支出的明細在哪裡？消防局的

支出明細在哪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消防局都是市民主動捐贈，但是依規定也是報市政府備查，所以全部都在網站上公布。

陳議員美雅：

你們網站公布在哪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消防局的一個網站。

陳議員美雅：

爲什麼在消防局的網站查不到這個東西？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有，你到首頁區，就有一個 81 氣爆捐贈善款的選項。

陳議員美雅：

捐贈善款的名單有，但是使用的目的有哪裡？使用的項目是什麼？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市民都有指定用途，有要給殉職的、有要給受傷的、有要給…。

陳議員美雅：

各位媒體先進可以去點一下消防局網站，你們看不到這 3 億 9,000 多萬是用到哪裡去？使用的明細並沒有公布。局長，不是你說謊就是有人說謊。網站上看不到，那麼是不是你們網站上出問題？本席也給你時間，希望今天我們質詢完後，這些善心的捐款人士可以在網站上，看到他們所捐贈這 3 億 9,000 多萬的明細，可以嗎？如果你說有的話。市長告訴我們說都看得到，那麼大家去點點看，連消防局這麼讓我們覺得應該要受到支持的單位，本席也一直在幫你們爭取相關的設備，還因此跟市長槓上，就是想要幫消防隊員要更多、更好的設備，讓你們在衝鋒陷陣的時候，安全上更是無虞的。

但是我們很遺憾並沒有看到，你們公布了這 3 億 9,000 多萬買了哪些東西。但是這次很特別的，在消防局送來議會的報告裡面的第 12 頁，告訴我們善款購買裝備的器材表，你公布了這些，而這些跟社會局公布的資料也是一樣，但是大概 2,000 多萬而已。市長告訴我們，數字到網站上都看得到，但其實都是看不到。本席在這邊把這些問題提出來，市長，請你要去改進，如果眞的很多市民的善心捐款看不到眞正的使用明細，市長，我覺得有過則改，好不好？不要認爲完全執政，也沒有連任的壓力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因爲性質牽涉到隱私，我們不會公告。

陳議員美雅：

他所捐贈的使用了什麼項目，現在又講不會公告了，是不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他有指定性質，我們不公告，但是其他所有買的裝備、器材和計畫，我們會公告。以前沒有公告的，你提到之後，我們就公告。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以前沒有公告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用途沒有公告。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使用用途沒有公告，結果市長還信誓旦旦的在議事廳連查證都沒有查證，就面對議員說：「全部透明、公開，網站上面都有。」其實沒有公告嘛！局長，感謝你說了實話。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但是我們有一個管理委員會。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但是重點是有沒有公開，因爲市長在議事廳公開說有公告，讓全國市民都可以看得到，但是很多人向本席反映說看不到，所以本席要確認，確實是沒有嘛！本席就是要知道這一點。市長，當你在答覆的時候，請你好好的再確認，不是聲音大聲，在議事廳向議員回嗆就有辦法解決問題，市民要的是眞相。

接著，本席在這裡還要再爲高雄市的教育發聲，看一下本席這個背板，「翻轉吧！小學！高雄進步的動力！請市長留一塊土地給孩子光榮學習的機會」。本席之前在議事廳一直在質詢的問題，高雄市確實財政困難，但是不管高雄市再怎麼樣窮，我們都不能窮孩子，不能苦教育，因此我們一直在爲教育發聲，而市長的政策、市政府現在的政策都一直在講什麼呢？現在高雄市因爲少子化，所以學校必須裁併校，不要有閒置的空間，都用這個大帽子——不要有閒置的空間，所以必須要裁併校。但是我們今天看到有一所高雄市非常知名的森林小學，叫做「光榮國小」，它錯在哪裡呢？

錯在位於高雄市一個非常棒的地點——愛河區域，它錯在它幫高雄市力拚海洋城市的美名，因爲他們有全國首創的帆船班，但是市政府每一年總是要來嚇一嚇光榮國小，都一直告訴我們要裁併校，而今年又在講了，說要把它改成叫做「愛河學園」，本席在這裡要幫光榮國小請命，市長，高雄財政不管怎麼困難，不應該總是要變更校園用地做爲商業用地或觀光用地。

今天是上班日，但是看看議事廳的樓上，市長，請你看看這些家長的心聲，他們都希望「市長，請你保留光榮」，不要再說要把他們廢併校、「把光榮留下來吧」，因爲光榮得到很多全國第一名，包括橋牌比賽全國第一名、跳舞陣也得過全國第一、紙牌，甚至他們的帆船，都在經費非常拮据的情況下，本席也幫助他們爭取到一些新的帆船，而這些小朋友非常了不起，也都得到全國第一名，表現得這麼棒，雖然是小校，但是他們的招生數從來沒有減少過，我們待會兒可以稍微秀一下，光榮國小這個小校確實是翻轉了一般人對他們既定的印象，他們創造了高雄市非常傑出的一些事蹟。

市長，你看看，這就是我們的光榮國小，它是我們的城市之光，它有樹屋、攀岩牆、公共藝術、圖書室、活動中心，他們有很多特色課程，這麼棒的小學如果和別的學校合併在一起，學校本身的特色會不見，高雄市眞的財政困難到一個有滿額招生的學校還硬要把它廢除掉嗎？市長，是否可以請你針對這個部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議員美雅：

是否可以暫緩，甚至不要、絕對不要，承諾不要併掉我們的光榮國小？

陳市長菊：

有關光榮國小或鹽埕區未來愛河學園的部分，這些都在教育局的規劃之中，將來光榮國小若教育局評估是優質學校，未來愛河學園規劃的內容，局長比我更清楚。因爲鹽埕有一個國中，及三個國小在這個區域之中，將來會怎麼規劃，是保留光榮國小或其他學校之間有什麼樣具體的內容，是不是請教育局范局長答覆？

陳議員美雅：

市長，本席是想要爲光榮國小請命。

陳市長菊：

謝謝你，這個我了解。

陳議員美雅：

是否可以保留光榮國小？在全體師生…。

陳市長菊：

目前因爲我還不了解…。

陳議員美雅：

那麼你去了解之後…，你願意去了解嗎？

陳市長菊：

我還不了解它的…。

陳議員美雅：

你願不願意去了解？

陳市長菊：

我願意去了解。

陳議員美雅：

好，感謝市長，在座光榮國小的師生們聽到了，市長有承諾，當光榮國小確實像我們剛才表列上面所說的得到這麼多的全國第一名、是一個優質學校，他如果去了解了以後，他就不會併掉我們的光榮國小，是這個意思嗎？不是嗎？

陳市長菊：

我剛才的答覆和陳議員的說法是不一樣的，我說：「你要不要等我去了解整個愛河學園的規劃」。我願意去了解，因爲內容是什麼我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本席先不管你所謂的愛河學園，光榮國小可不可以保住？

陳市長菊：

我要先了解教育局對愛河學園的規劃，這個部分，每一個學校未來我們都應該列爲考量。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裡要再特別呼籲，讓高雄市民了解，高雄市政府一直說少子化、高雄市財政困難，因此我們看到了，本席在之前也提到舊龍華國小，當初本席在市議會也問了市長，校園用地取得不易，因爲這是當初很多地主犧牲個人、私人的利益，把這個地給學校去蓋校，怎麼會說現在學校又不用了，這些地就整個要把校園用地變更爲什麼？——商業用地，所以舊龍華國小就變更爲商業用地，校園用地就不見了。我們再看到左營國中，這些都是當初大家的善心，結果呢？現在又因爲高雄市財政困難、高雄市說要拚觀光，就又把左營國中校園用地變更成觀光用地。未來針對愛河學園周邊這麼棒的光榮國小，它並沒有不足額招生，它是滿額招生，甚至很多別的區域的、不住在鹽埕區的都要去就讀光榮國小，就是因爲這個學校辦得非常棒。所以，市長，希望你趕快爲高雄市拚經濟，不要只有拚選舉，拚經濟的同時，也讓我們這些小朋友們在他們希望就讀的學園中好好唸書。

本席在這裡再批判一點，針對我們遷併校有很大一個缺失在哪裡？鼓山區還有一個學校，叫做中山國小，中山國小的學生數一年大概將近九百人，本席爭取了一所美術館小學，爭取新設一所美術館小學，但是市政府居然又用了一個「遷併校」，要把中山國小遷併到美術館小學，本席當初就提出質疑，光是中

山國小就有將近九百個學生，現在美術館區域的學生還有二千多人，新設的學校都不足以容納美術館區域的小朋友了，現在竟然還要將中山國小以遷校的方式併過來，理由是什麼？說現在的學生數減少。現在中山國小空下來，市長，你要做什麼用途？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中山國小現在是不是完全遷校，教育局還沒有向我報告，但是我認爲閒置校園應該充分使用，現在進入少子化與高齡化社會，老人人口增加，在學園也可以讓我們的長輩在學校裡面…。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市長，本席時間有限。中山國小位於鐵路地下化的周邊。

陳市長菊：

我當然知道。

陳議員美雅：

走路大概 5 分鐘到 10 分鐘，現有學生數將近九百人的情況之下，市長和教育局告訴我們說，因爲少子化，這所學校閒置有可能要裁併掉，招生數明明足夠，他還是要把它裁併掉，這一塊緊臨鐵路地下化周邊的中山國小，到底市政府又要做什麼用途呢？遷併校到底是要做什麼用途呢？有前車之鑑，現在又面臨到中山國小的小朋友，當初教育局承諾他們可以過來就讀美術館小學，結果又沒有辦法，市政府的政策一直跳票、一直在改、一直在跳票。

本席再次呼籲全體高雄市民，甚至光榮國小的家長們，如果未來市政府又要動土地的腦筋，又要把光榮國小裁併掉的話，請大家要站出來向市長怒吼，請市長和市府團隊要重視教育，不要藐視家長的心聲。

財政困難，市長必須去想辦法，去做好兩岸關係，甚至於各國之間的友好交流關係，鼓勵大家到高雄來投資，總公司設來高雄，讓高雄的自有財源能夠更加豐富，就不會老是要動到這些小朋友的學習環境，這樣是本末倒置的。

最後本席呼籲市長要重視高雄市民的生活品質，目前我們面臨高齡化的現象，請市長區區都應該要有社區長青學苑，這個部分市長願不願意承諾？請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每個地區的長輩人數，是不是每個地方有一個日間對

老人照顧的場所，這個方向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美雅：

目前要朝哪些方向來努力？第一個，區區都應該要有社區長青學苑，市長剛才承諾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沒錯嘛！本席呼籲，未來針對長輩們被照顧的空間，請市長也一併列入考慮、一併做規劃。

本席再次呼籲，現在很多家長爲什麼會有少子化的問題？市長，就是因爲在高雄市照顧小朋友不容易，而且我們的學習環境，根據本席剛才的剖析，市長似乎不是那麼重視教育，爲了解決少子化問題，市長應該要去增加區區都應該要有更多的公立托嬰中心，當這些年輕父母親的幫手，我們希望鼓勵大家多多生育，並且落葉生根回來高雄市。

本席之前曾經批判過一個政策就是，勞工局曾經做了一個移居津貼，居然補助 6,000 到 1 萬元給外地的年輕人搬到高雄市，可是我們看到，高雄市自己栽培出來的優秀學子有不有受到這些補助？沒有。市長，本席希望未來要重視我們的技職教育，不要本末倒置，用移居津貼去吸引外縣市的技職人員，我們希望就地培養高雄市在地的學子。

另外，本席要幫美術館、農 16、瑞豐社區的居民來要求市長，因爲農 16、美術館在經過市地重劃之後有許多抵費地，美術館這些抵費地你都以 1 坪 306 萬賣掉，但是賣掉的這些金額，地政局居然一半繳回市政府，另外一半有沒有回饋美術館這邊興建活動中心和圖書館呢？沒有。市長，不要占美術館居民的便宜，希望當初重劃的這些基金你要撥出來，不要再告訴我們說財政困難找不到地方，所以區區的活動中心，特別是針對美術館、農 16、瑞豐社區的部分，請你要儘快興建。

市長，第一個，針對兩岸關係，本席希望市長和市政府要明白宣示，我們除了可以吸引大陸之外，甚至有各國、各地方的資金到高雄市來，把公司設在高雄市。請市長不要用傲慢的態度說，兩岸關係不是你要回答的議題，希望你尊重彼此的不同，可以做到嗎？拚經濟，我想這是高雄市民未來希望看到的。

全國民眾都期待善款可以用在災民身上，我們看到的卻是市政府編了好幾千萬讓文化局做藝術週、歌仔戲、兒童劇，罹難的災民有 41 位，目前爲止代位求償的部分還沒有收到賠償，國賠的部分更是被市政府全部駁回，如果市長心中眞的有災民應該是要用國賠，因爲國賠是無過失責任主義，我們市政府先賠償，然後再去找李長榮化工求償，但是勞工局的勞工訓練就業中心，市政府居然花了六百多萬元，動用市長的預備金把這個訓練中心遷走，然後把土地租給李長榮化工。

第二個部分，我們看市政府怎麼亂花錢，舊議會遷走以後說要給教育局辦

公，花了一千七百多萬做整修，結果現在教育局又從舊議會遷走了。市長，如果不要亂花那些公帑，我想我們可以好好的辦教育，最後我要爲光榮國小請命，請不要廢除光榮國小，保留光榮國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政府針對陳議員美雅質詢的問題，7 天內以書面答覆，休息，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喬如開始質詢。

李議員喬如：

主席，每位議員都有自己的質詢時間，議員不是只有這 45 分鐘可以處理好，平常議員很多的工作，各局處都幫我們服務得很好，總質詢是有關重大的政策性，才會提出來和市長及市政府團隊分享議員的建議，從一開始郭議員建盟剛才的質詢，今天是第一天，剛才我從不同政黨議員質詢當中發現，我認爲議員質詢是理所當然，可是我發現剛才的對口，對市政府不公平，不要說時間在議員的掌控之下，不讓市政府回答，我覺得這樣沒有道理，爲什麼？

我也很關心氣爆、我也很關心很多議題，但是我們的時間有限，在不能質詢的時候，可以看出很多理性問政的議員，可以讓我們議員了解更多市政府在做的工作，這樣我們就不必在這裡重複提出同樣的問題。剛才我發現這方面質詢的對口比較不公平，因爲我認爲可以讓市民聽清楚，應該多一點時間給市政府團隊說明。所以就剛才氣爆的議案，我邀請許副市長就災情所有的資訊說明清楚，讓高雄市民更了解你們的進度。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副市長，請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善款的部分絕對公開、透明，目前總共 44 案，總金額 34 億多，這 44 案在網路都有公布，當然有些細目可能會牽涉個人隱私權，所以沒有公布得那麼細，但是所有的細目在 2 月底之前都依法送給衛福部了，所有的明細都在那裡，這個沒有不公開的問題，過程中包含監察院審計處都不斷的來查帳，這件事情絕對不可能有任何隱匿或不公開的部分。

同時善款委員會裡面 17 位委員只有 5 位是市府的，甚至目前有 3 位是災區的代表，每個人都很關心他自己這筆善款運用的狀況，所以在決策過程是民主的，然後善款的公布是公開的，這個部分可以接受大家的監督。剛才提到有一些順序、數據跳著講，因爲這些案子幾乎都在進行中，所以你拿 2 月份、3 月份、4 月份，甚至我們現在已經更新到 5 月 1 日最新的數據，你在執行中的案

子本來數字就會變動會有不一樣，有些執行會有進度、有些執行完之後會有賸餘款必須繳回到善款裡面，這個數字隨著時間變動是正常的，沒有什麼不一致的地方。

李議員喬如：

這樣子很簡單，我聽得懂，我認爲議員質詢不是在考市長，市長是領航者、是決策者，你的身邊有這麼多局處長幫你推動高雄這艘大船的時候，市長只要裁定決策，然後議員不是出題考市長，市長怎麼可能知道這些瑣碎的細節，這樣子要局長做什麼、要專門委員做什麼、要科長做什麼？所以我質詢都不用考試的方式，沒有意義，爲什麼？

這個時代不一樣了，我認爲市政府在這個部分不可以這樣，因爲政府不是萬能的，如果議員可以找出缺點最好，這是高雄市民的福氣也是市政府的福氣，但是我會用不一樣的方式告訴市長和各局處，這一點不好我們應該怎麼做，這樣子來說服市長，讓市長在決策當中和各局處開會說，李喬如議員的建議很好，就像以前陳田錨議長，我在質詢污水防治問題的時候，前陳田錨議長就很認眞的說，李喬如議員這樣子才對，不是用罵的、不是用考的，現在這個時代好像市民也不喜歡這個方式。

本席要提出一個新的東西來和市長分享這個政策，讓各局處了解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問題，我知道議員都很關心高雄市民生活品質的改善，我們要憂慮的很多，包括食安和空氣污染，很多議員都很關心，高捷月票學生要求降價，大家都很關心。所以本席認爲總質詢要針對高雄市、對台灣、對全球會有很大震撼力、有重大影響的，而且是經過日本道路協會和中央大學一些學者專家提供的建言，讓本席在這邊很務實、很簡單、很清楚的向市長說明這個政策，我認爲幸福的高雄，市長這九年來做了很多建設，包括綠化得獎，還有工務得建築獎，都有。

市長領導的團隊在整個民調評比是優的，這個部分毋庸置疑，否則市長在高雄市的民調不會這麼高，雖然民調這麼高，市長還是很謙卑，我們要再精進吸收新知識、新學問。高雄市是經過民主自由革命成熟的城市，我們努力，我記得市長是人權鬥士，當然這方面的貢獻市長沒有缺席，而且爲了這個還付出青春和相當大的代價，當這個城市成熟的時候，人民享受這個民主滋潤的城市之後，我們希望給人民享受生活品質革命後的優越和安全。

所以今天我和新科議員簡煥宗要爲鼓山、鹽埕、旗津…，高雄市未來對人民有利的公共建設做革命，所以我在這裡要和市長探討，這些資料是我從日本道路協會和中央大學的教授們所提出來的，很清楚的他們做了一個擔憂和表現，聯合國評估，現在的人口已經超過 70 億了，其中 50％都集中在城市，所以高

雄市未來要未雨綢繆。

我掐指一算，市長未來有可能到中央當揆首，所以我認爲市長在這個時刻，更應該要以高雄市做範例來實施、來測試這樣的觀念，對整個台灣、整個高雄市的熱島效應有沒有幫助？這份資料顯示，到了 2050 年全球人口增加到 90 億的時候，有 70%的人口會集中在城市中心，城市中心就是這個國家的政治、經濟中心，所以未來如果發生災難，這個中心點的災難會更大，所以很多大都市的首長都在研究，我要怎麼讓我這個城市的熱島效應不要這麼嚴重。

所以 IPCC 在 2012 年極端氣候災難的未來評估，它說全球會有破紀錄的災難豪雨、乾旱、熱浪將會不斷出現，而且會不斷挑戰數字，大家都很擔心，所以每位首長，包括市長也做了中都濕地和很多綠化，就像學者在講的，他的規劃說要增加綠地和生態空間，然後希望在這塊土地下面、上面都能設計滯洪池來排洪，來處理污水的系統，和雨水回收再利用，這樣能讓我們的城市符合綠建築，讓生態的城市、健康的城市、低碳的城市，在自己的城市裡能夠看得見。所以他們有提出低度衝擊開發和水敏感城市設計，因爲今天是總質詢，我們在這裡也不是在讀研究所的考驗，我會把重點的部分，和高雄市有關係的，而且可以解決的，我待會一一的和市長一起分享，讓市長去考慮，我們是不是應該有所改變？是不是應該做某些部分的革命。

現在學者也創造一個叫海綿城市，連柯 P 也在談，海綿城市當中第一個要具備海綿道路。何謂海綿城市、海綿道路？其實很簡單，他說的海綿不是眞的海綿，高雄市民你要聽，他的意思是說這個學理、這個工法，是水會往下吸收，回到土地的大自然，就像水和空氣在鋪面上，可以自由的流動，好像我們皮膚的毛細孔打開之後。

這樣的工法，其實在行政院工程會規範 03341 章程裡面有提到的，它叫低密度透水再生道路工法，它是可以讓雨水還原土地呼吸，這種理念，陳市長，我大概知道在高雄市很多地方現在都在做綠地公園、濕地公園，中都也很有名，包括農 16，農 16 市長犧牲也很大，我想市長很早就了解本席要說的這部分，市長你看，農 16 這部分幾千億的你不賣，用來種花、植草，爲什麼？就是符合本席要說的精神。

中都濕地，很多的地方，當然高雄縣市合併，大高雄的很多地方，非在本席的選區，這部分市政府在很多的資訊裡已告訴高雄市民。高雄應該具備道路施工技術提升的革命準備，讓高雄市的馬路會呼吸，讓城市的熱島效應可以降低，結合市長現有的建設來改變自己的城市。學者專家在本席摘錄的論述裡，都有提到這裡，有的部分，陳市長已未雨綢繆在推動了，當然市長有很強的工務團隊，能把高雄市未雨綢繆的部分做處理。

但很可惜！現在高雄市民，我走到哪都會被唸，包括 4 月 21 日，我看到市政府的市政會議，市長主持的會議裡，也要求工務團隊要處理，研考會也針對高雄市的道路，提出不滿意，因爲研考會也接受到市民對道路的抱怨，這種東西就一直抱怨到現在也十幾年了。我認爲我們不要再讓馬路被抱怨下去，所以我很認眞，我看到 4 月 21 日市長有針對這東西關心，我馬上去調一些資料，去找一些學術上的資源，甚至去請教一些業者，他們懂得相關這部分的。

我這影片要提供給市長看，其實坑坑洞洞，這都補過了，這都坑坑洞洞很頭痛，我們眞的沒辦法嗎？不是的。高雄市這麼多道路，又讓我們花費很多成本，養工處一聽到都會趕緊去刨一刨、鋪一鋪，沒多久又變成這樣，爲什麼？這部分我可能要和市長一起來做個技術上的分享，改變道路革命之後，整個未來的城市就不會有這種現象。

我大概向市長說明，它的問題爲何會這樣？是如何造成的？我大概讓市長知道，高雄市已經有維護、有開發的，它的道路面積總共有 8,352 萬 9,000 平方公尺，相當我們的土地面積 8,353 公頃，市長，我唸這數字，是要讓市長知道，我們有 8,353 公頃道路面積，我們現在道路面積都採用不透水瀝青道路施工材料，目前都這樣。本席有拿一些樣本，待會我請簡議員拿到市長前面，讓他看得見，市長很難得看到這東西，我叫人去鑽的，不是鑽你們的，我沒違法，那早就鑽起來的，我沒破壞公物，在此聲明。

這不透水瀝青道路的施工材料就是右邊的，你看這都沒縫，不透水的，我先說明一下不透水，爲什麼我們的道路都會常龜裂、常凹洞？爲何這麼不耐用？甚至下雨路會打滑，車子行駛就會噴到路上行人，然後它還有噪音，一般人都認爲車子在跑本來就有噪音，引擎就有噪音，錯了。它不是引擎的噪音，很多人都不知道，以爲噪音是輪胎磨擦路面造成的。錯！日本學術研究結果，我們的車在跑會產生噪音是因爲輪胎壓縮空氣的聲音，造成這噪音。爲何如此？市長，你看不透水氣，它都沒縫，所以它磨擦空氣當中，沒地方跑，聲音就從旁邊反射出來，所以很吵，馬路都有噪音，雨水無法保留，都流到大水溝裡排掉，很可惜！

它這不透水道路施工法就容易塌陷，爲什麼？因爲它的材料是什麼組成的，上面瀝青，下面是砂子和碎石子，砂子含量 40％很高，碎石子 50％，另外石粉 5％，瀝青 5％。爲什麼我會說這個？因爲它這東西下去，密度很小，密度小的當中，南台灣的高溫照射下去會龜裂，龜裂就有縫，水滲進去整個土變軟，因爲砂子很軟，軟了之後車子碾過去就塌陷了，這就造成窟窿的原因，它還會反射，路面的高溫照射時會反射，對行車駕駛非常危險，這不透水道路長期以來讓我們的道路無法呼吸，它沒水氣往上升，所以越來越熱，熱到有時高速公

路在行車時都有蒸氣在散發，柏油軟了，產生我們居住環境的日漸高溫，造成都市熱島效應，即溫室效應。

現在很多首長都談要如何降低溫室效應？當我調完這資料後，我認爲高雄市來翻轉道路的施工技術，讓我們的道路會呼吸，讓它成爲海綿道路、海綿城市，讓市民走路過程當中較健康，讓整個環境、土地不會受到影響，還能永續的保存它整個水氣，使路面有降溫的功能。

這是不透水性瀝青的成分和狀況。市長，請看這圖，先介紹這個，這叫透水性的，它的旁邊都有縫，因爲它的再生利用的碎石跟不透水的不一樣，所以這個東西施工出來的它是有洞，會呼吸的。下一頁，市長你看，這個路面我要展示什麼，這就是下雨之後，這是還未施工之前的，這下雨之後路面濕濕的，摩托車若騎快一點，所以古時候的人說天雨路滑，小心駕駛就是說這個。這有多少人會滑倒？你不要看這稍微濕濕的，它的水就濺出來了，所以這就是不透水的道路下雨後的狀況。

接下來，這是中央大學一些學者研究資料裡面的一些圖面，我調了一些實務性、實驗的東西。這個貨車在跑的，就是一般的瀝青混凝土不透水的，所以車在上面行駛就會噴水。這個就是他們做階段性實驗，一段有做一段沒有做，這個是透水性瀝青混凝土鋪面，就是我剛剛提出來的透水性瀝青底層所製壓的不一樣的技術，讓它的水會從馬路滲透下去，回到它原來的土地，符合我們健康綠能的城市。所以他們的業者也有把這個道路分隔兩邊，一邊做透水性，一邊做無透水性下去比較，就沒有改變它，改變另外一條，這樣才有辦法比較它的差別。我現在指的就是一般瀝青 AC 的鋪面，右邊有白色的兩部車在跑的，就是透水性瀝青混凝土鋪面。這種工法在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是有法令規定的，大概實務性的操作是這樣。更進一步的，市長，不好意思，我不是要跟你上課，我覺得是要跟市長分享，之後工務部門在講的時候市長就瞭若指掌。

我把這個資料大概講一下，在一般道路的狀況成分，我剛剛有講過了，瀝青 5%、砂石 40%、碎石子 50%、石粉 5%。我現在要說明的，純透水性的道路，學者稱它做海綿城市道路的，這個部分它是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它裡面一樣瀝青 5%、砂石降低 15%，但是這個碎石子跟一般道路不一樣，有 75%，石粉 5%。什麼叫做透水性的鋪面？很簡單，我應該這樣子講，透水性的鋪面，什麼叫做透水性的鋪面？它就是透水性良好，它的級配、孔隙比較高的材料應用在道路的面層跟基底層，讓雨水通過，以人工鋪築多孔性的鋪面，直接會滲入路基的土壤，而具有讓水還原地下的性能，所以它也是一種多孔隙的鋪面施工法，它的級配料是有別於不透水的。高雄市現在有 8,353 公頃，統統用不透水，那好可怕，等於旗津十倍的土地面積。我們目前管理的土地維護，佔所有

的道路面積是旗津土地面積的十倍。這樣會有影響嗎？如果我們將它改良好的，這個對高雄市絕對會有正面的影響，對熱島效應會降低非常大的比例。

這大概也是實驗性的，這一條路，這邊是一般密級配的，下雨後濕濕的，會滑，太陽照射下去會反光；這是透水性的，水會馬上流下去會比較乾。我再跟市長報告一下，我右邊的圖大概是很粗略的讓市長看見它外表的粗胚，這是再生透水性的混凝土的砂石混在一起，這都有縫隙，這就是透水性。一般現在的道路是沒有這樣子的，它這沙子軟軟的，若水流下去地基就陷下去了，所以我們的道路就坑坑洞洞，是我們市民覺得最不滿意的部分。我大概也把這些透水性的效益，學者們的見解也列在這裡，它對減少一些地表的逕流、降低河川的洪患，或者有助河川生態的永續經營、減輕排水管的負擔，因爲水會回到土地下面，所以我們的排水管負擔就較少，減少路面排水的設施，然後地下水涵養有助我們的水資源永續經營。

現在中央跟地方都很重視水資源要如何保存、永續經營，這樣的工法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它也可以降低熱島效應。剛剛我也講很多減少能源的耗損，還有增大抗滑性，不會滑，可改善市民步行的條件跟駕駛人在行車的安全上的安全感。最重要的是我們南台灣太陽很大，大到太陽曬到瀝青的反射會目眩，所以在行駛的安全上，這種的工法是有幫助的。它是屬於多孔隙道路的施工法，可以有吸音的效果，因爲這種工法的馬路當車輛跟它接觸的時候，它的噪音會往孔隙裡面往地下跑，所以它的噪音不會往上，它就有吸音的功能。這就是本席要推薦跟市長分享，高雄市未來道路上的革命，會給市民帶來多少的福氣，我們也希望馬路會呼吸。

現在市長可能內心在想，我煩惱了，喬如說這個不知道要花多少錢，市長你不用擔心，這不會很貴，這差不了多少，會後市長可以私下去打聽。我聽說你在市政會議，研考會在批判一般道路狀況的時候，好像吳宏謀副市長說我們來效法日本的特殊技術。我想這些陳述裡面，有日本道路協會提供的一些技術，不知道我講完了是不是跟吳宏謀副市長有相同的見解。

就這個部分，希望市長在本席報告之後，我們能夠爲高雄市爲鼓山、鹽埕、旗津，很多目前在道路上非常不耐用或者因爲坑洞容易造成市民行車的不安全，市民一直覺得對這個地方不幸福。不然市長九年的執政，高雄市民的幸福感在成長，但是獨獨就是道路的部分很麻煩，所以我們認爲有機會，我們要把道路的施工法改革，我想未來整個高雄市大自然的環境、水資源的維護裡面，還有人民通行的部分，就非常的安全跟合理性。

這個部分請市長給我簡單的回應，希望我的建議能夠得到市長的認同，能夠責成工務部門開始來研究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開始來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李議員剛才有留一些時間給許副市長，針對氣爆期間善款的處理及透明化問題，讓高雄市政府有表達的機會，我們非常尊重議會的監督，但是我跟我的團隊不希望被扭曲。每位議員的監督、質詢，我們應該謙虛以對，但是能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市長只管大的政策，至於數據，不論其他的地方和其他的國家，國會議員所有的質詢都要做政策上的答覆，但你要先讓我知道你要問什麼？如果你要問數據，這部分我不夠了解，我會請相關局處及幕僚來答覆，我認爲這部分並不表示我對議員的不尊重，確實有些數據我不夠清楚。

非常謝謝李議員關心如何推動高雄市成爲一座海綿城市，面對未來氣候的變遷、減災及防洪各方面，我們都非常重視及努力，謝謝李議員很多的專業意見。第一個，高雄市未來綠地面積的增加，就是希望讓城市免於迅速加快暖化程度。第二個，剛剛李議員說，未來透水性部分能讓城市有避險的空間，並且鼓勵未來使用綠建築，但是在降低熱島效應的過程，李議員有很多道路鋪設方面的具體建議，我會責成工務局，讓工程材料有更進步的空間。在降低熱島效應方面，我尊重專業會請吳副市長和工務局楊局長，針對李議員提的專業技術，如何讓高雄市成爲一座海綿城市做詳細評估及處理，只要對城市有幫助及正面的發展，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我們很願意做，也謝謝李議員針對我們做得不夠好以及不足的部分給予改善的空間建議，市政府團隊會虛心以對。

李議員喬如：

謝謝市長，剛剛這個工法不只運用在道路，也可以運用在停車場、廣場，也可以運用到社區的巷道，這個施工法目前屏東縣已經在示範施作，這一點訊息提供市長參考。

接下來，本席和同選區簡煥宗議員對於這個議題都很關心，我跟大家報告一下，不好意思！電腦上的土地面積數據，我的助理發生一點錯誤，正確數字是區公所提供的，旗津的土地面積是 146 公頃，我口頭修正一下。

我想建議市長，高雄市勞動女性紀念碑和旗津生命紀念館是相鄰的，這二個公共建設是市長的政績，很可惜它的綠美化不相容，感覺不夠大氣，建請市長將這兩個連結的場域，可以規劃得更綠美化、更活潑亮麗，讓大家感覺這個地方不是那麼悲情，目前硬體設施不錯，我們希望綠化部分能處理得更好，這一點請市長待會一起回應。

本席和簡煥宗議員爲了這件事情接受了很多旗津居民的請命，今天我們二位特別向市長請命，請市長放心，這不是很龐大的經費，我們也大概了解急診的

費用不是原來的估價，旗津醫院現在是委外給高雄醫學院，委外之前有急診，24 小時不打烊，現在高醫有區分，晚上 8 點到隔日早上 8 點沒有醫生值班，我建議之後，院長就設置一個夜間救助站，晚上按鈴也沒有醫生回應，怎麼辦呢？我覺得離島地區已經是弱勢區域，我請求市長，離島醫療的弱勢不要讓旗津更弱勢，我很希望市長責成衛生局和承攬的高醫，在晚上 8 點到隔日早上 8 點能夠增加一位醫生和護士，解決離島居民夜間急診醫療的需要。簡煥宗議員針對我剛剛提的議題有個人的看法，之後請市長針對這二個議題給我們有改革性好的回應。簡議員，你要加強什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簡議員，請質詢。

簡議員煥宗：

謝謝喬如姊撥出總質詢的時間，讓我這位新科議員可以初登板，感受一下總質詢的氣氛，我要針對剛剛李喬如議員說的，有關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和生命紀念館綠化的問題，那部分有一個滿可惜的地方，在整個海岸的遊憩設施，我在保安部門質詢時問過環保局局長，從風車公園往北走，走到戰爭與和平公園，中間有一個旗津清潔隊，如果旗津清潔隊有一個適當的地方可以遷移安置，就可以讓整體海岸線的遊憩設施更充分發揮整個旗津特色。市政府從過去到現在對旗津投入很多資源，包括養灘、區公所的遷移、消防隊、旗津醫院的遷移。旗津醫院的問題，剛才李議員喬如也講到，針對急診 24 小時一直到現在為止，地方上的民眾不斷反映，這兩個議題要請相關局處和市長向旗津居民做一個回應，謝謝。

李議員喬如：

市長，請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喬如和簡議員煥宗為旗津鄉親提出這兩個很重要的議題。第一個，生命紀念館或勞動女性紀念公園都是我們非常重視的，兩位議員都知道，過去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是墳墓地，我們做了很大的改變，整個生命紀念館旁邊的空間目前還在整理中，我會請養工處、民政局跨局處合作，讓整個景觀及綠化部分能夠更協調、更柔和，讓居民到生命紀念館時，知道自己的父母、長輩及祖先放置在那裡。

昨天我在一個麵攤遇到一位居民，剛好他把父母的骨灰罈送到生命紀念館，他說看到生命紀念館時，眼眶就泛紅覺得那個地方讓他非常安心，環境也讓他

覺得非常好。它周邊的環境、道路，能不能在整個綠美化部分，做更好的協調，我同意兩位議員的意見，我會要求民政局，包括養工處、旗津區公所，這個部分立即應該要做更大空間的改善。屆時讓人家一看到生命紀念館，知道祖先住在那裡，心裡就倍感溫馨，感覺也很好，對祖先又有無限的感念。

另外，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周邊環境綠美化的部分，應該在整個四周做最好的協調空間，我們同意，這個部分我請養工處，以他們的專業進行大力協助，希望很快就能夠有很好的改善。尤其是生命紀念館四周環境，還正在處理中，將來讓它能夠更協調，也讓所有人到那個地方有個不同的感覺，這個我們會做。

再來，有關旗津醫院夜間急診部分，我們對於旗津父老，包括每一位高雄市民的生命，對我們來講，都是無比的珍貴，因爲任何人的生命，對我們來講，都是絕對不可取代，這個部分，我會要求衛生局，我還會和高醫商量。如果市民朋友覺得沒有夜間急診，他們沒有安心的感覺，是不是在這個部分有個更好的方式，能讓旗津醫院更完善。當然沒狀況是最好，萬一需要急診的時候，我們有相關的醫療資源來進行同樣是夜間急診的功能，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和衛生局、高醫溝通。兩位議員爲旗津市民請命，我們都接受，也願意在這個部分繼續和他們溝通協調，多謝兩位議員。

李議員喬如：

謝謝市長。最後 2 分鐘，身爲議員的我，還有很多教育的問題要問，包括食安問題，還有一些空氣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平常就已經和局處首長做過對口溝通，今天沒有在這裡質詢的部分，未來會在其他非總質詢的時間，再來和各局處探討。

未來在鼓山、鹽埕、旗津的學術教育部分，也希望教育局長在我們提出來的建議裡面，能夠有效率的完成。簡議員，你還有沒有要 ending 的部分？沒有。今天李喬如的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你們都辛苦了，祝大家都健康快樂，還有媽媽節快樂，所有高雄市民媽媽節都快樂。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李議員喬如和簡議員煥宗。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沈議員英章、吳議員益政、劉議員馨正書面質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今日議程是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質詢的是沈議員英章，請發言。

沈議員英章：

母親節即將來臨，首先感謝所有偉大的母親，感謝你們栽培台灣的子弟，大家都很努力，祝所有媽媽們母親節快樂。

本席今天有幾個議題比較嚴肅，請市府團隊要盡力達成艱難的任務。都發局局長，後勁煉油廠今年就要遷移了，煉油廠歷史悠久，從日本時代就有煉油廠了，以前不叫煉油廠，在海軍軍港旁邊補給原料。國民黨政府在民國 49 年興建這個煉油廠之後，確實對台灣的經濟提升很多，25 年前行政院因爲煉油廠污染嚴重，承諾今年要把煉油廠遷走，這塊土地也開始要轉型。都發局長，這塊廣大的土地你也很了解，面積 354 公頃，你有什麼規劃嗎？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中油五輕要遷廠這件事情是在今年年底，爲了呼應高雄市各界的需要，市政府有提前規劃一個草案研究，當中分成兩大部分，第一個，工廠區的部分有 170 多公頃，這個部分是有污染的問題。第二個，辦公行政區，目前看起來沒有受到污染，草案當中我們規劃爲產業專用區，這個專用區我們希望可以發展一些綠能等比較新的產業。至於受到污染的部分，因爲土、水污染很嚴重，我們要求中油先把這塊土地做整治，未來要怎麼使用大家再來討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劃成生態復育和保存專用區，土地一定要整治乾淨，未來才能好好使用。

沈議員英章：

這個議題比較重大，小時候我在高雄求學、在高雄教書，也在那個選區競選過議員，民國 70 年我在海青、71 年我在左訓中心當總教練，就在隔壁，民國 83 年我就在那裡競選市議員，所以我幾乎跑遍那個地方。目前爲止，我認爲那個地理環境是總統府南遷唯一最好的地點，很多縣市都在爭取，從中國歷史來看，國民黨在失去大陸政權之前曾經遷都 4 次，國民黨 1949 年來台灣把首都設在台北，造成台北看不起南部，包括高雄，所以很多建設我們都不能和台

北相比，市長應該知道，如果我們的分配款 1,000 億，他們大概有 2,000 億，他們的土地比我們少，經費卻比我們多，資源都集中在台北，導致南北發展嚴重失衡。

本席建議，目前市長的聲望在台灣排名第一，過去的建設我發現我們的團隊很堅強，以後港巷爲例，就算經過 100 年也不能打通，無法處理，市長要做就做，所以今天他的滿意度才會這麼高，我們市民包括仁武居民對市長的感覺完全不一樣，以前都被欺騙，騙了 30 年、40 年，都不能打通，只有市長有這個魄力，同時也要感謝工務局長。這裡打通之後對左營、楠梓和仁武有很大的影響，大家到現在還在掌聲感謝，他們請我找機會向市長表示感謝。

這件事情在 2016 小英選總統我們要大膽提出來，遷都到高雄，高雄剛好有煉油廠這個事件，它具有最好的條件，包括半屏山、三鐵共構、海軍軍區、世運主場館、左訓中心和軍隊，海軍陸戰隊就在這裡，條件很好，我常說土地要好好利用，不要閒置荒廢，這件事情我拜託李局長提早規劃，比經濟部更早著手，354 公頃絕對夠用，總統府遷過來以後，五院全部遷過來，條件很好，我就住在旁邊，就在仁武的隔壁，隔著高楠公路而已，那裡也有左營大路，不是凱達格蘭大道，那裡也有世運大道，都很大、宏觀，除了有保障之外，最主要的是還有三鐵共構。我們到立法院開會，一大早就要出門從高雄去台北，對調一下，換他們從台北來高雄，交通很方便嘛！不必走很遠，坐專車一下子就到了，條件太好了。市長，你對遷都到高雄有什麼看法？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總統府南遷表示對南台灣的重視，擔任市長九年來，我看到南北資源建設嚴重不平衡，未來大家要思考，台灣是一個島嶼，現在台北已經過度擁擠，總統府是不是可以南遷？我很期待，但是我不抱希望，不過我認爲有一點很重要，各部會不應該集中在台北市，我認爲可以一部分在中部、一部分應該在高雄，我記得阿扁總統執政的時候，他要求漁業署遷到高雄港，高雄港是遠洋漁業的重鎮，結果阿扁總統民進黨沒有執政之後，漁業署就把原本遷到高雄的部分幾乎都遷回台北了。

我認爲這個部分很重要，未來重要部會分散、資源公平分配，整個國家的發展要公平，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們一定會很用心，未來蔡英文黨主席代表民進黨參選總統，我覺得他應該公開承諾未來重要的發展，譬如高雄是重工業城市，未來環保署、勞動部、漁業的發展與農業的發展都和南台灣有關，現在台北到高雄只要 90 分鐘，我覺得這些部會都應該優先遷到高雄，現在南北嚴重

失衡，頭重腳輕，這是很嚴重的，我個人認爲，總統府南遷是一個美夢，我不知道未來台灣國家的領導者是不是能夠用另外一種角度去思考，我個人對這部分是期待，不過我認爲在期待之外，也要很務實的去做，重要的部會應該分散，其他國家也是一樣，沒有人像台灣這樣，所有的資源都集中在台北市，所有的建設也都集中在台北，我覺得這樣對台北市以外的所有人民是不公平的，我身爲高雄市長，我有責任爲高雄市民爭取應有的公平，謝謝。

沈議員英章：

市長退休後也希望住在高雄。

陳市長菊：

對啊！

沈議員英章：

高雄已漸漸變好，因爲我住在附近，發現煉油廠的煙囪關閉之後已經變得不一樣，否則每天看到都很頭痛，仁武過去幫助政府經濟發展，石化業經濟幾乎都在仁武、大社與楠梓三個地方，中油石化煉製事業部執行長換人，昨天舉行新任執行長布達儀式，市政府派了幾位代表參加，我也去參加，我才發現原來他們的廠區裡面種了那麼多樹，整理得那麼漂亮，環境那麼好，所以今天才會趕緊建議市長，我認爲市長如果發聲，有說就有機會，我相信大家會聽你的話，眼光要放遠、要宏觀；否則現在總統府位在台北，不是在辦公，都是在讓人抗議的，全球 13 特色總統府，台灣也入選，台灣的總統府以前叫做總督府，現在算是一處名勝古蹟，可是大家去那裡，都是在看人抗議，並非眞的要看總統府，四周圍架起鐵絲網，派憲兵駐守，做了層層防護，這樣實在不好，總統府實在不適宜設在那裡，所以我才提出這個案子，要拜託市長有機會能夠在中央發聲。

這總統府並不是台灣人建造的，它建於日治時代，我們接收自日本人，台灣人應該有眞正屬於台灣人的建築物、有我們自己設計的總統府。我說的這個地方周邊環境那麼好，你將這麼理想的環境提供給中央看看，沒有比它條件更好了。總統府的議題比較嚴肅，現在大家放輕鬆一點，接下來這個議題，我在經發局任事過，覺得經發局是在發展經濟的，爲什麼大家都來找我，要求不要拆工廠，這實在很奇怪，這是有關高雄市違章工廠的問題，我日前說過，算一算，仁武、鳥松與大社有一萬二千多家工廠，主席也常常到那裡，在大寮隔壁，一萬二千多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你說哪裡？工廠嗎？

沈議員英章：

這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所以我要求政府要趕快開闢工業區，而且速度要快一點，否則大家都買農地蓋得很不像話，把整個環境都破壞掉了。很多違章工廠業者來拜託我，有的還罵我，我說：「你態度怎麼那麼差？這明明是不對的事情，你叫我去說，我眞的說不下去。」我說：「你在農地上做工業生產，污水要往哪裡排？這樣眞的沒有天良。」他說：「議員，你應該是要幫忙我的。」而我反而在唸他，我是當老師當習慣了，但是這明明是不對的事情。

所以我今天想要釐清這些問題，工廠的興建到底是誰在負責的？拆除又是誰在負責的？你看看多不多？從仁武觀音湖旁邊開始，延伸到大社、鳥松，整個東邊都被違章工廠包圍了。我先問農業局，農地沒有農用，反而興建工廠營業，主管單位誰應該負責？蔡局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蔡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地分布在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但是農業用地如果違規做非農業使用，我們必須處理。依據區域計畫法與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當我們發現有這種情形的時候，如果是在都市計畫區內，我們會移給都發局依照都市計畫法來處理；如果是在都市計畫區外，我們會移給地政局依照區域計畫法來處理。

因爲這是中央農發條例與區域計畫法裡面規定的，所以，如果經過查報或有人檢舉或我們實地勘查結果，發現有違規使用的情形，我們現場看過後，會依區域計畫法與都市計畫法移給相關單位做查處，並且限期恢復原狀。

沈議員英章：

我認爲要蓋沒有關係，因爲沒辦法，現在台灣的工業用地愈來愈少了，但要蓋也要蓋得漂亮一點，農業局也要稍微輔導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再向沈議員補充說明一下，農地違規使用的情形，老實說目前在台灣非常嚴重，中央政府應該擬訂一套好的辦法，例如是不是需要有一個落日條款？什麼時候要開始強力取締，或目前已有在那裡違規使用的事實，包括剛才沈議員所說的工廠，我們要怎麼樣輔導讓它合法化，這也是未來中央和地方大家要一起來做的一個方向。

沈議員英章：

不是這樣，工廠分成兩種，一種是倉儲物流，那是沒有在從事生產的，只是存放貨物而已；另一種是不知道用什麼有毒物質在裡面酸洗處理，那是比較嚴重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是在農地裡面，如果做非農業使用就是違規的，我們農業局的認定就是這樣，所以規範要怎麼訂定，就需要中央與地方一起配合。

沈議員英章：

都發局李局長，這件事情和你有關係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都發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的部分，一般是由農業局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稽查後如果發現有不符合分區使用規定的就會送來我們這裡，我們會依照都市計畫法來處理，這是在都市計畫區內的部分。

沈議員英章：

地政局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農業用地如果有違規使用的情形，經查報，需處罰的部分會送到地政局來，我們根據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與第 22 條的規定先讓他陳述意見，他如果沒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不合理，我們就依規定給予裁罰。我們地政機關是負責裁罰的部分，以上向沈議員做一個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都是依法處罰而已，沒有其他辦法了。

沈議員英章：

我每天都去巡視，發現怎麼愈蓋愈多，仁武產業園區正在開闢，是已經進駐了嗎？那些工廠都蓋得很大，像是準備要做鐵工廠，整條路上都有，我們經發局是要拜託人家來發展經濟的，現在卻要拆人家的工廠，他們也沒有辦法去拆，拆除違章建築是工務局的工作，這個部分，曾局長，你有沒有更好的辦法？因爲工廠是你主管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經發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關於違章工廠使用的情形，在台灣確實很嚴重，全台灣超過 5 萬戶以上，高雄的比例當然也算是高的，違章工廠的家數在全台灣各行政單位來講，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大概排得上前三名。

基本上，要處理違章工廠大概有幾個段落，第一個段落是它確實有一些工業

用地使用的需求，我們的農地使用現在有違章的狀況，剛才沈議員也提到，在一開始違規使用的時候，我們可能就必須進行比較強力的稽查，這是第一段。第二段，如果它眞的已經形成工廠，就是它在農地上違反各種的…，不管是都市計畫法或是區域計畫法的規範，我們還是可以去稽查。我知道沈議員很關心，已經有這麼大的群落，我們怎麼辦？就是這些已經形成聚落的，我們怎麼辦？事實上，工廠管理輔導法有提出一個臨時登記的辦法，同時也有針對群聚的部分，我們可能要針對群聚的部分來做整塊的計畫變更，就是把那個地變成可以做工業使用。但是它有一個比較嚴謹的程序，包括環境等等的一些考量，我們要審核。高雄市報了 41 個區到經濟部去，但是現在牽涉到包括農地使用的變更等等，我們還需要協調相關的主管機關。

可是現在有一個最急的事情，就是這個法到今年度的 6 月 2 日以前，這些違章的工廠有機會輔導變成爲合法工廠，必須來向經發局進行臨時工廠登記，如果這件事情沒有來做，那麼過了今年 6 月 2 日一律都是非法的工廠，都沒有辦法進到工廠管理輔導法的輔導內。我向議員報告，同時也藉這個機會向這些沒有做工廠登記的廠商說明，今年 6 月 2 日是大限，就是最後一天。在這個之前，如果你想要變成一個合法登記的工廠，無論如何必須在這個日期之前，提出未登記工廠的臨時登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97 年以前才可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97 年以前才可以，新建的一律都沒有辦法。

沈議員英章：

曾局長很認眞的在解決，不過，我前一陣子在仁武，剛才講過有三個臨時的聚落，也就是他們互相邀約在永宏工業區，在永達學校旁邊的就是永達工業區、在仁武旁邊的仁雄路上就是仁雄工業區，這是他們自己設的。結果那裡的路都開得很小，實在很可憐，那裡道路壞了就請議員過去看，我說這是不合法的，那是農地，是產業道路又不是工業區。

但是既然已成事實，所以如果可以的話，看要如何讓它合法化，因爲我們現在政府沒有土地提供給他們使用。拜託給他們機會，如果准許的話，把環境改善好，稅金方面他們也願意繳，這一點拜託局長多用點心思，讓人民覺得政府有在關心他們；否則他們像亞細亞的孤兒，他們才從大陸回來，大陸現在不好生存，所以大家都要回來，但是我們卻沒有工業用地。

所以對於和發工業區和仁武的產業園區，在這兩年內趕快把它完成；否則人家會說你們又沒有土地，你們說要開發，但是到現在已經五、六年了，還是沒

辦法完成，這些問題就拜託要處理。至於拆除，希望楊局長盡量不要拆，乾脆要他們把盈餘的錢部分繳給政府，並且輔導他們成爲合法。

市長剛好在這裡，本席還要再提一次，是關於國道 1 號的八德二路。陳局長，在上個會期，我有問過這個問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沈議員在交通部門也關心過，我們先來談八德二路交流道的條件，它的北邊是楠梓交流道，大概距離 2.4 公里；南邊離鼎金系統交流道大概有 2.7 公里。就交流道和交流道之間的距離，根據規範是要超過 2 公里，所以八德二路有合乎這個條件。上一次沈議員有談到，八德二路在平面道路上已經拓寬得很寬了，所以在平面道路方面的條件也是可以。

這幾年來，高速公路局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附近周遭的改善，陸陸續續有一些工程在做，有些是快要完工，有些還接著要做。我們也把八德二路當作是未來整個高雄市都會區裡面，整個高速公路交流道裡面的一個替選方案，也有將這個需求跟高速公路局來反映。在往後整個工程的規劃設計上面，我們會再持續來要求中央，看能不能在適當的時機，把八德二路的交流道愼重的納入考慮。

沈議員英章：

局長，你不是住在附近，所以你不知道。鼎力路這幾天要開通，你們有發文給我說，等鼎力路開通後再看情形。其實要開就開在這裡，當初對於八德一、二路，在高雄縣市合併後，市長也說前面那一段沒有開通，也花了很多錢在民族路往高速公路那一段。爲了開發這一邊，我在營建署爭取了七、八億，那時候高公局跟我說，那條替代道路只有 8 米太小了，所以我們才拓寬成 25 米，還要去借錢呢！公所也借了 1 億把這條八德二路打通。所以今天八卦寮這邊的土地會有這樣好的價錢，就是交通上的問題，現在已經拓寬成 25 米，他們就沒話講了。

以前說要 2 公里，剛才陳局長也說有 2.7 公里，到楠梓區也是 2.2 公里左右，有達到這個標準。我說台北市短短的距離就有交流道和匝道，但是高雄市要申請，就被要求很多條件，我就依照他們要求的條件，把替代道路趕快做好，我們也是拚得很。不過，現在如果沒辦法解決鼎金交流系統的問題，就算鼎力路打通也是沒有辦法解決。

因爲住在這邊的 45 萬人，大家都想求近，不想再繞到仁武交流道那邊，所以在榮總附近的交通就形成打結了。因此有機會就要趕快去爭取，我也到中央爭取，如果爭取不成，我就要到中央抗議。你當初答應我的事情，是要有一個

匝道下來和上去，那邊來的也是一樣。因爲我們市府在周邊有要做公辦的重劃，就在隔壁而已。地政局，國道 1 號邊，我們有 4 塊區域要公辦重劃，就是這裡，也就是在它的旁邊而已。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在高速公路旁邊靠近榮總附近，有一塊九番埤和高速公路兩旁的區段徵收區，準備變更都市計畫，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來辦理。在更南邊那裡有一塊灣農 1，就是榮總東側的一個農業區，那裡也是區段徵地；另外在東邊有公 5-3，那是市地重劃的部分，也是現在列爲第 84 期的重劃區；另外一塊比較遠的，那是在高鐵站南側的區段徵收區，目前我們這裡規劃的有三個區段徵收區，還有一個重劃區在東邊的部分。

沈議員英章：

局長，對於仁武這裡的土地，我們市府眞的很關心在開闢。但是開闢後又不一樣，所以在這個開闢當中，我拜託把交流道納入，越前面越好，不要再等了，再等就來不及了，塞車會塞得很嚴重。

我要感謝市長，在八德二路旁邊，我們有個國際機車競速館快要開幕了，我每天都去關心。這是國際性的比賽館，可見度很高也是台灣唯一的，所以市長所做的都是拚第一，不必拿金牌就可以破紀錄，就在周邊而已。不要再從榮總繞到那裡，因爲會不知道怎麼走，繞道過去的話，可能到那裡時都要昏倒了，哪來力氣參加比賽。如果從這邊過去，3 分鐘就到了，所以這個很重要，我在十幾年前就一直爭取，大家都不知道，因爲你們沒有住在這裡，這裡的地理環境你不了解，從這裡彎過去就到高鐵路，但是大家都走高架橋，造成嚴重塞車，你從翠華路一定塞得特別嚴重，所以可以疏解這裡的交通流量。現在不像從前，很多家庭不只一部車而已，有的家庭甚至有四部車，所以要拜託局長，不要等鼎力路開闢之後再來…，納入這次的交通建設。當然，現在市政府的經費有限，盡量向中央爭取，可能需要一、二億經費，從這張圖可以看到國道一號旁邊有準備很多土地要開發。

還有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高雄市政府是不是要提早設立對大陸辦事處呢？許副市長，你曾經跟我去過大陸，大陸都有國台辦，大陸人民要到高雄來，不知道要找哪個單位辦理，就亂槍打鳥，這是兩岸人民的問題，跟政治無關，根據 103 年統計，大陸來高雄的人口成長了約 100 萬人，你說叫大陸人不要來高雄，雖然大陸人的素質很低，日本人看到大陸人都跑光了，但是沒辦法，已經開放了，高雄市政府總是要有一個對口單位。許副市長，你經常出國，分享一

下你的經驗，等一下再請教市長，對於高雄市政府設立大陸辦事處這個議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謝謝議員對這部分的關心。確實這幾年來，高雄和大陸的交往越來越頻繁，不論是旅遊觀光及各項的交流活動，甚至包含航班都有大幅度成長。我先報告目前的實際狀況，不論觀光、經濟發展及交通部分，其實實質交流都是在各局處，研考會有設立一個兩岸工作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研考會主委擔任執行秘書，對陸委會的對口單位以及兩岸事務的對口單位，其實是有，不是沒有，實際上處理觀光業務的、文化交流業務的、廠商交流業務的，權責還是回到各局處，兩岸事務小組除了對口功能之外，每半年會針對交流狀況提出檢討，包含農產品外銷部分，每半年會檢討一次，也會請學者專家做檢討，這些都是由市長親自召集，我想要設立一個常態組織，可以評估，但不可能是一級單位；如果另外設立一個科室，反而層級被降低了，這樣做有好、有壞，我們會評估剛剛沈議員提的意見，是不是要設立一個專責機構？這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評估。

沈議員英章：

爲什麼我會提這個問題？因爲我們去大陸，國台辦都會掌握我們的行蹤，了解我們要做什麼，大陸現在都不想去台北，都想到高雄來，他們不想跟國民黨勾結，他們說國民黨都在騙他們，這樣民進黨還要保守嗎？太保守了，大陸要來高雄找你們，你們怕得要死，他們都說高雄會害怕，其實兩岸人民應該很友善，其實只有幾位在操控而已，我們應該要更開放一些，現在金門縣政府已經設立對大陸辦事處，獨獨只有金門縣政府有。

市長，高雄是不是可以提早做規劃，表示我們有宏觀的視野、大度量，我們絕對能讓他們看見台灣人民的素質，跟他們想的不一樣，市長，你對這個議題有什麼看法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一向很有信心、自信，我們贊成高雄對中國大陸任何一個城市開放、友善交流，我也同意剛剛沈議員說的，現在中國大陸每一個小小的縣市，或城市都有設立國台辦，國台辦掌握所有台灣人民進入中國大陸的證件申請及行程安排等事務，高雄市政府現階段有設高雄市兩岸工作小組，這個小組有發揮一定的功能，現在民進黨執政的 13 個縣市，都學高雄市政府設立兩岸工作

小組，我覺得非常好，大家的心態我們都沒有在害怕，沈議員說中國大陸到高雄參訪，想跟民進黨、高雄市政府交流，我們非常歡迎、絕對不怕，我擔心是他們害怕，這部分沒有問題。

未來兩岸交流是不是要設立專責機構？我覺得到目前爲止，兩岸工作小組跟中國大陸之間的所有交流和城市的往來都沒有遭遇到困難，如果有一天發展到另外一個階段，兩岸朝著異中求同、更多的交流、更多的理解，尊重發展過程中有很多的差異性，是不是有一天需要在市政府設立一個專責機構，市政府內部會審愼討論，我們不會保守，治理城市要有一定的遠見，未來兩岸事務如果發展到這個階段，我們會來評估，謝謝。

沈議員英章：

感謝市長，我希望高雄市政府先帶頭做，市長可以率領民進黨執政的 13 個縣市走出去，每一個縣市都先設立。許副市長，你對研考方面非常了解；你對中國也非常了解，其實我最了解，從 1989 年抗爭到現在都沒有統治，不可能嘛！幹嘛統治你們，台灣媒體這麼自由，如果統治你們，他馬上就倒了，大家都一直在抗爭，以前有這種思想，但現在沒有了。

如果我們想要發展經濟，大陸的硬體設施非常好，我們跟不上，但是軟體、人民的素質和修養還差我們一大截，我希望腳步要加快，不要讓別人追上，就像我之前提的體育局議題，我們要搶先設立，台北市已經有了；桃園市也設立了；台中也要設立，但是我們現在還沒有設立，高雄市前二天才閉幕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我們排第三名，我們沒有進步，拿了 54 面金牌，新北市拿了 111 面金牌，我們只拿人家的一半而已，所以要向下扎根，體育局議題可以再思考一下，人家說我是體育議員，我不是，我什麼行業都做過，我也待過好幾個市政府單位，要做好的事、做對的事，才是人民的福氣，就像市長做對了人民就會拍手鼓掌，你的選票都從那裡來的，不然怎麼會在仁武地區拿到 75.5％的選票，眞的不簡單，你做過的事人家會懷念，沒做大家就會罵你，爲什麼大家都說吳敦義在高雄市當市長，沒做什麼建設，因爲每一樣事情都害怕，不要怕，對的事就要堅持到底。我剛剛提到的，體育局要不要成立？對大陸辦事處要不要成立？拜託許副市長，你對研考非常內行，可以領先做，讓高雄更健康、更發展。

最後我還要請教環保局長，中油三根煙囪停工之後只剩下台塑，台塑在仁武地區將近五十年歷史，我們被污染得頭很痛。環保局長，你在宜蘭任職時，那裡的環境非常好，我也常到羅東的運動公園，那裡確實不同，仁武地區這幾年我做了三十幾個公園，但還是敵不過台塑的煙囪污染，台塑仁武廠有沒有提出遷廠計畫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環保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目前沒有，但是高雄自治條例有訂總量管制，所以有些工廠會使用較沒污染的燃料，或較好的設備，所以這次會期有送一個自治條例進來，對較大工廠的空氣污染排放規定有訂出某方面的限制。

沈議員英章：

台塑在仁武地區有五十年歷史，照理說，一甲子就可以退伍了，因爲機械都壞掉了。前二天自來水公司在仁武地區的二條管線破裂，經理和所有員工都在半夜趕工，因爲管線已經二十幾年非常老舊，就像高雄氣爆管線一樣，如果有機會就趕快勸台塑遷廠，將來煉油廠遷走之後，石化業下游廠商，包括台聚、仁大工業區、大社工業區，有機會就輔導他們轉型成倉儲區或物流區，不要再做石化區，不然這一條 24.5 公里的石化管線來到仁武地區非常危險，仁武地區是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的市中心，將來如果市政府在那裡，總統府又在旁邊，重要部會都在那裡，交通又這麼發達，環保方面的問題要慢慢疏通，當然五十年前台灣需要石化業撐起經濟，現在已經不需要了。

局長，我跟台塑關係不好，因爲我常叫他們遷走，如果你有去那裡，勸他們一下，污染仁武地區五十年，該回去的都已經回去了，我經常去參加喪事，因爲他們住在他們對面的竹子門，住在中華村或後庄村的居民，差不多都六十出頭就往生了，那不是沒有原因的，如果你有去那裡就跟台塑說一下，如果他們沒有行動，我們會有另外的動作，我希望局長去做道德勸說，把那塊土地做成倉儲區，這樣好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來嘗試一下。

沈議員英章：

要特別跟他們說，而且還要他們答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會後我會去了解一下。

沈議員英章：

他們已經去寧波設廠了，大陸其他地區也非常多啊！可以去那裡。勞工局長，你昨天有去參加中油的那個活動，你最慢到，請局長站起來。中油有 1,400 位員工，目前因爲停工，局長及市政府應該去關心一下，不要讓他們認爲市政府對他們…，昨天他們說的話你沒聽到，我非常注意聽他們說話，高雄市政府要表示度量去關心 1,400 位員工的就業問題，他們要養家活口，突然間停工，

到底要把他們安置到大林蒲廠還是哪個廠，昨天勞工局也派很多人去，我也非常注意聽他們說話，市政府也非常關心勞工問題，如果安排好了就好，當然，它不屬於市政府的單位，但是你們要表示我們確實有在關心這 1,400 位員工的生計。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孔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議員特別提醒。高雄煉油廠關廠之後，後續的員工大約有 1,400 多位，誠如你剛剛提的，他們會保留 800 多位員工在現有的行政大樓的煉製事業部，相關的行政人員大約有 800 多位，到今年年底符合退休的，陸陸續續還有 500 多位就業工作機會，他們大致都規劃好了，未來土壤的整治也需要部分人力留守，關廠之後還是會有部分人員留守，剩餘人力的部分他們會提一些優惠辦法，有些人轉移到大林蒲廠或林園廠，整個人力的規劃，其實工會和公司已經談得差不多了，誠如剛剛沈議員特別提到的，包括未來這些留置人員的後續怎樣處理，市政府及勞工局都會持續關心，以上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質詢完畢，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益政，請質詢。

吳議員益政：

本席今天總質詢要討論高雄的問題，我們可以面對我們的問題提出我們的想像，看到我們的未來，在尋找各式各樣的方案，我覺得總質詢有這樣的機會。坦白講，每次雖然很忙很辛苦的準備總質詢，可是我們看到機會，我們就很興奮。我希望市長，還有各首長也都用這樣的心情，來面對這幾十分鐘。我一直認爲市長有這樣的因緣，有這麼好的機會能夠做第三任，歷史的因素、人民的支持和大家的努力，善用上天、人給我們這樣的機會。第三次，代表有兩屆八年的經驗了，沒有再連任的壓力，可以更成熟的提出各種，可能有些好的政策、有些有利害衝突的議題。可是它整個方向是對的，可以選擇一條對的道路，即使它受到部分的抵制或者不同意，但是我們不是不理他們，怎麼去面對這些問題；當一個公共政策的選擇，這麼好的機會，我們要好好把握。這也對人、對選民、對天給我們的機會，去面對這樣的態度。

第一個還是關於氣爆，現在可能大家漸漸對這樣的議題，還有哪些工作還沒有做好的，當然政府在市民還有外界的幫忙，有很多問題都是第一次面對，也做了很多努力。但事實上這三個月過去，再三個月就一年了，災區慢慢的恢復，

我們看到表面恢復，可是那些災民很多的問題是什麼，雖然我們有很多層層機制在幫忙他們了，但是結論就是很多人都還有很多問題。

一個個案，他在巷子裡面，氣爆之後他三、四個月都無法做生意，一點補償都沒有。侯家小館大家知道，在後面，它也不是災區，而且不是一級災區，我舉這兩個例子，這是看得到的，還有看不到的。我認識一個做小店的，他原本是貸款樸實做一個小生意，氣爆之後，他的設備都放著無法做生意，三、四十萬，按照法律規定鑑價 5 萬。他要再做生意還要去貸款，他本來可以不用貸款的，因爲氣爆發生以致於他要去貸款，但是我們的法律有幫忙嗎？有，但是無法解決這些問題。這個我們沒有怪任何人，可是現況就是那些災民無辜受遭殃，沒有辦法回復到原狀而已，都沒辦法。他要背負信用卡的貸款、增加貸款，現在因爲氣爆讓他只是恢復正常生活，可是他現在多貸款 200 萬。

我們的法律無法去幫忙這些事情，善款也無法面對這些問題，我認爲現在政府能做的，就是做一個平台，因爲現在把這些個案，有任何什麼困難或所遭遇到，包括天主教教會也跟我說：「益政，有哪些法律補不到的，要教會幫忙的，你也可以把他列出來。」我覺得還有很多善心的，但是要把問題，我們一開始是面對整體的問題，現在可能有個案，每個個案可能不是法律，不管是代位求償或者是國賠，可以解決的，還是沒有辦法回復原狀。

我覺得我們應該有一個窗口，針對個案在法律上沒有處理的，不是代表政府能夠幫你忙，政府只是把這個平台列出來。看看法律上我們還能做什麼，也可以讓外界一上網，有些人不願意，不願意就算了。他願意，經過我們的調查，把他的情況用個故事，把每個個案，你願意支持這個個案的，或者哪些慈善團體願意進來的，就請他們幫忙。把這些問題做一個善後，再做更好一點，我覺得政府現在能做的就是把這些個案蒐集，讓很多災民的情緒平撫，坦白講最後有的災民就承受了，有的就是只能埋怨。我覺得這些不應該由這些災民來承擔這些事情，至少我們有這樣的窗口去處理這些個案，我們也可以幫忙找很多慈善團體，願意幫忙這個案，不是再交給委員會了。而是直接就一個案一個案，大家願意去做的，協助這個案子，來提出這個平台。這個請市長簡單答覆，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平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吳議員在整個過程之中，都能做爲一個我們很重要跟災民之間溝通的平台，也在這個地方發揮公正的角色，讓彼此雙方不是站在對立面，而是我們共同去承擔這樣的災難。高雄市政府現階段來講，對於受難者、對於重傷者、對

所有在普遍性受災這個部分，我們認爲在這個部分我們能做、該做，大概普遍都會接受。但是我想吳議員特別提到有一些比較困難，或者有一些在法律上，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立即協助他，但是我們還是一樣…。我想面對這麼大的一個事件，大家都是哀矜勿喜，高雄市政府也是感同身受，如果有特別的一個個案，我覺得應該提出來。

不管透過這些公益的平台提出來，我們在善款委員會大家可以討論，我們都很願意來協助。當然有時候我們不能扮演上帝的角色，無所不能，無所不在，但是我覺得如果這個個案，就像吳議員所說，他確實面臨很大的困境，是跟這個氣爆有關，我們願意來協助他。在善款委員會裡面來協助，然後我們在法律上的解釋，審計部對我們每一筆善款的使用…，審計處還包括衛福部，我們每一個個案都要報。這個部分我們在法律上也要讓大家覺得，法律上這樣的說明是可以接受，如果眞的不接受，我們也願意在個別的部分，用社會局其他…，跟善款無關，一般的社會救助的部分來協助。

所以我覺得今天，有吳議員剛剛列舉很少數，我們照顧不周、照顧不到，或者他個別辛苦的部分，我們都願意以社會局做爲一個平台。我覺得像吳議員這樣公正的形象，你們願意在這個中間做爲高雄市政府跟受災戶之間一個溝通的管道，我們也覺得很好。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所有因爲氣爆受傷，坦白說我們都是不忍之心，我們都覺得要承擔很大的責任，我們從來沒有對於這些受災戶的痛苦置之不理，從來就不是這樣，每個人的心都是肉做的。

吳議員益政：

現在就是制度的問題。

陳市長菊：

這個制度，法律的規定有時候就是這樣，但是我的看法，我剛剛說過，法律邊緣的部分，個別的案子，我們可以藉由公益平台提出來。

吳議員益政：

窗口是不是社會局呢？

陳市長菊：

社會局是一個平台。

吳議員益政：

社會局建立一個災後後續的平台。

陳市長菊：

對。另外有些氣爆比較個別，包括燒燙傷，他們的痛苦，我們非常清楚，所以有相關同仁，許副市長、社會局長、法制局長，都是一對一對他們解釋說明。我們發現這中間，有些時候他們資訊的不了解，我們認爲這是我們做得不夠，

爲什麼受災戶，一個受苦、受到氣爆的受害者，他不知道，我感到他不知道，就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應該清楚向他說明，經過我們的說明以後，他們都能接受，大家面對不幸，我就覺得哀矜勿喜，我們一向都是這個態度。

吳議員益政：

市長是不是讓外界知道，建立一個窗口，就個案指派社會局設個窗口，當然窗口可以找很多局處，有些市民不知道，但也可以透過…。

陳市長菊：

我在此，再一次藉由吳議員益政今天的質詢，我們再一次向市民朋友表達，發生歷史上五十年來最大的災難，高雄市政府絕對是感同身受，我們願意做最大的承擔。我要告訴大家，所有每一筆善款，我會覺得今天市政府每一筆善款，它都必須要合法，這部分，我們 17 個善款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大家都很專業。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

陳市長菊：

我們希望信賴他們，好嗎？

吳議員益政：

好。我們就信賴，現在就信賴做完之後，遇到問題不能解決。

陳市長菊：

好。我們一樣可以反映，我們請社會局、或吳議員或有哪些公益團體，我說過，有時我們不知道或是沒看到，你們可以轉介過來，我希望社會局和我的立場一樣，我們一定非常誠懇來協助他們，如果法律上行不通，善款委員會不能通過，如果我們可以藉由社會救助的方式來協助他們，只要我們能做的，我們願意做，好嗎？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市長。我覺得社會局能做到平台，我們也希望未來到底解決幾個案子，這也是一個看後續的問題。謝謝市長和社會局，當然其它局處要支援，但平台要一個就好。

第二個，最近哈瑪星願景聯盟，大家都知道新聞鬧很大，其實這個議題很有趣，我常說問題都不用怕，來了要如何解決？問題在哪裡？幾個問題嘛！第一、影響交通安全，因爲車子比以前多嘛！來 1 萬人，旗津也才 1 萬人，外賓可以在短短一天來 1 萬人，這對交通衝擊力很大。第二、空氣污染，車子都開到英國領事館，所以哈瑪星整個遊覽車的客戶部分，變成無法享受這個觀光紅利，當然自助客可以自助旅行的，都很喜歡到哈瑪星，就是這個問題，而且都集中在 3 點到 7 點看夕陽，表示這不錯，人數一天 1 萬人，難怪都集中在那裡。

現在他們短程目標，交通局也在處理了，就是限制當日遊覽車，提高遊覽車進入費用，增設轉運站，這是短期目標，好像威尼斯，不要說進城，車子在外圍，進去那個區，一輛車就是 160 歐元，人票都沒算，光是車子進來就要。

我們建議這個方案，就是 2017 我們要辦一個 Eco-Mobility。我希望建議哈瑪星能成爲一個交通示範區，轉運站可以在港務局那裡，也可以在香蕉碼頭，也可以在新光碼頭，這三個地方都有港口，都可以搭交通船，他可以透過交通船進來，如果到駁二、捷運輕軌到 01 站，他可以透過這些實驗交通工具，劃一個區，請交通局來處理，免掛牌，因爲很多車子新的東西，都需要交通部車測中心，就很多實驗的車，但它沒大到那樣的程度，但高雄這個區域能把它劃定這樣的區域，這可以讓電動新能源的車可以進來，而且旗津也可以、澄清湖也可以、眷村也可以，它是個劃定區，讓很多新的交通工具可以在這裡實踐，我們可以在網路看到在某個國家、某個城市、某個學校、某個村鎮新的東西。

比如高雄的電動巴士、氫能汽車，其他有新型代步車，像這個是西班牙的三輪車，高雄也有三輪車，旗津也有三輪車，他也可以到這個區來、也可到澄清湖、哈瑪星來，再加電動的話，人力車如果馬力不夠，還可用電動，續航力也夠，讓這個區就是實驗區，你不用再到交通部，還要車測中心，都免了。讓全世界有創意的車，你自己的車都來高雄，我這個區都讓你實驗，當然這要送審，也不能自己審，這實驗的計畫讓很多產業、新的能源在這裡運用新的設計，也解決哈瑪星轉運的問題。他要步行最好，他要搭車、要搭遊園車也可以，像 ups 代步車也可以，像這種很多新的，當然速度不快。像這是新加坡的遊園車，你到哪裡、輕軌坐到哪，就是徒步，不然就坐遊園車，3 分鐘、5 分鐘一班，但是我們希望它還是新能源，下面電動的，上面是太陽能，它也是一個制式的觀光，而不只是旅遊、不只是個英國領事館。看到高雄是看到很多實驗、機會、設計，人家要到高雄不只要看歷史，當然歷史很重要，也看到我們的創新，它又解決了環境的問題、交通安全問題，解決上下整個利益不均的問題，更能創造新的能源交通在高雄的各種實驗，而且可能要蒐集全世界各類網站才看得到，不好意思！你都到高雄，你在這裡就能夠看得到了。

這樣也能解決這些問題，這是我們的具體建議，希望市長能指示交通局、環保局、觀光局來做這些，我很想讓你回答，但只有 45 分鐘，不然交通局長 1 分鐘讓你回答，實驗計畫可不可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吳議員所提的 Eco-Mobility 示範區域，我們也是在尋求一個合適的地點，

剛好是在哈瑪星地區，似乎有些契機可以來追尋。剛好社區的居民，他們對於生活品質和經濟發展以及觀光如何，大家共生共榮，有一些自主性的做法，我覺得這剛好把示範區形成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給促成了。

吳議員益政：

法律上可行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法律上應該可以來研究，到時如果是示範區，至少按照 ICLEI 的標準，他會用一個月的示範在一個社區裡，或許我們可以用這種方式。

吳議員益政：

我不是要 ICLEI 的示範，是建議法令實驗，讓高雄市地方自治可以實驗，我們昨天審法規時，我們已經加了一個環境管理維護條例，加了一個法律授權給你們實驗，Eco-Mobility 我們不是要去做一個月展示，我們是要在這個月展示說我平常就這樣做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同時來進行，這可以同時來努力，當然如果國內的法令上可以允許，剛好是配合整個在做 Eco-Mobility 的示範…。

吳議員益政：

你這個只是成果展覽，不是只 Show 那個月，我說哈瑪星等到 2017 就慘兮兮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

吳議員益政：

請市長能夠支持他，看如何繼續做這議題，讓很多新的交通工具腳踏車、三輪車、電動的、氫能的，我昨天又看到氣動的。

創客（MAKER）這議題關心很久，我最近幾個月到台北、台南、高雄自己在地，到東京，看了這些整個議題，我們看到不是文青，我不是在那假文青，我們是看到這些創意產業如何去協助我們的傳統產業再創新，再創造附加價值，他生產的能源是不是能更低污染？在想這種問題。我們到台北、日本的 Maker Space，也是用舊學校來改的，回頭再看高雄，我發現高雄的數位創意，剛成立的時候我們有去，好幾年了，最近都沒去，走了一圈，回來看一下高雄，跟國際上比，那個味道已經出來了，而且包括那一天 50 組來比賽爭取進駐，我很謝謝局長能夠從頭坐到尾，人家也謝謝我們議員也從頭坐到尾，上午 11 點坐到下午 6 點看每一組的創意，有好幾組都很有國際級的產業跟能量，我看到高雄這樣的一個機會是很大的。

這是台南成大、高雄的 R7，勞工局那個部分也很好，跟經濟部、紡拓會，還有工業局的鞋業設計，他那邊的創意能量已經接近市場，不只是學生模擬在那裡創意而已，已經是可以到市場上去賣的；有很多培訓的人才，這個中央投資了 4,000 萬元，我覺得跟高雄這樣的結合讓我們很多人才可以發揮。很多人都還不曉得，不知道市長去過沒有？可能還沒有，你去過。有夠精采的，我講的有夠精采是我繞一圈回來看我們自己的時候，我們看到這個是很精采。

怎麼樣在高雄讓傳統產業再升級？大家都知道高雄三多路的騎樓，最近警察局在執行所謂的「淨空專案」，我們的人行道整修得那麼漂亮，也是停得到處都是機車，騎樓都是這些攤車，現在算不錯，只是勸導而已，還沒有開單。要不要解決？要解決。那裡有個住戶來找我，我當然給他這份公文，這是蔡局長俊章決行的，我們那時候爲了這個問題，騎樓淨空在執行的時候，只要你保留 1.5 米的空間給行人就不取締，其實這只是我們的行政命令、行政措施，這還是不足於中央的法令，我覺得我們地方還可以再確認一點，我就發這一張給他們，警察局就不會取締，所以現在只是勸導，但是這個只是治標，我先把這個問題擱著。

那個來陳情的，我只給他這張，他說他現在四十幾歲，二十歲剛做這一行的時候被他的同學笑說：「你怎麼去收破銅爛鐵、怎麼去做回收業？」他做了二十幾年，跟著他的叔叔一起做。這二十幾年，他不只是買賣舊家具，後來變成進出口、變成國際貿易，做很多廢棄物的進出口成就一個事業，同時透過高雄慈善機構，有邊緣戶想創業，想要買一套家具來賣東西、賣麵或賣飲料，他準備攤車要 30 萬、要 50 萬，他沒錢就透過家扶中心來找他，他幫他整理一套比較便宜，免費幫他修理，成本價 5 萬元，讓他可以立業。所以二手家具不只是資源回收，它可以再讓很多東西門檻更低，他說他做這二十年覺得很有成就感。

休會的時候，我自己去日本，看到東京都的練成中學，它已經廢校變成一個文創基地可以展覽，教室可以當創客設計中心，包括文藝空間也是可以，也有餐廳、食堂、咖啡廳，然後我又走到一個郊區，有一個在日本很有名，後來上網才知道他很有名，他都去收購 1960 年代的舊東西，他認爲 1960 年代是日本工業化最成熟的起點。工業化的大量生產、設計也簡單，不管功能各方面都很好滿足，後來大家設計越來越花俏、功能越來越多，譬如電鍋，按下去就好，但是現在的電鍋又有保溫、又有限時、又有幾分熟、又可以煮東煮西，功能越設計越多。

1960 年代剛好很多是回到很單純的那個年代，所以他專門蒐集那個年代的產品，然後修理再賣出去，賣的價格居然可以賣得很好，很多人很願意買，甚至於要去復刻這種 1960 年代的杯子，去找原廠還在，叫原廠再生產。他需要

很大量的倉庫，所以他又去租借比較郊區的地方，在郊區租比較大的空間來做儲藏、做整理、做出售，還有餐廳，也可以辦研討會，也是很有名，在這邊也可以修理，培養一些工人修理這些舊的東西，讓你去到那裡感覺回到 1960 年代，很有意思。

我們對三多路二手店的這些故事要怎麼解決？經過這樣的故事，我們認爲有幾種方案。國際商工曾經是有 1 萬多個學生，少子化的關係現在只剩下不到 1,000 人，可是它在市區，這個地又是市政府的，當然校舍是學校的，我覺得我們可以跟國際商工來談。

二手家具爲什麼會亂七八糟？他要堆放貨品，修理的東西也要放在那裡，賣不出去的也放在那裡，桌子收回來也放在那裡，要賣的也放在那裡，一間店面是能放多少？一定是放在騎樓、放在人行道，你要整理也只能勸導，如果你要開單，不用多久他就倒店了，整排店就得關門，既然二手家具有這樣的價值，剛好現在我們處於一個過剩的時代，對於這樣的顯學不只是資源回收再利用，怎麼把創客的精神、工具、人才做結合？

我覺得剛好國際商工多餘的空間，市政府請教育局來跟國際商工研究，跟經發局提我們的建議，經發局找工業局、勞工局找勞工部看有什麼計畫可以放在裡面、什麼設備可以放在裡面，讓他收回來要修理的這些家具拿來這裡修理，他自己可以修理，他也可以在這裡雇請一批人，在這個基地有很多的人才可以幫他修理、可以幫他送貨，他的存貨就可以不用放在他的店面，他就不需要那麼多空間，他的空間做生意就好，要修理的、要存放的搬來這裡，當然要收費，那也是另外一個產業，也是創客的一個基地。

這個創客是有生命力的，他不只是在研發、不只是在文青、不只是在試試看，都不再是…，是決勝負。而且這些家具不只是修理好，我們再設計、再賦予它不同的功能，可能這個地方更精采，但是它可能要有咖啡廳，它可能要有演講廳，這裡是學校不用怕，請業師、請有經驗的國內外專家來這邊演講，像我剛才講的日本，他也四處演講，曾經到過台北，你邀請他，他也會來，在國際上有關這方面的交流，高雄就可以很精采，它是實實在在能解決我們的問題、提升我們的產業，把二手家具變成一個新的事業讓高雄更加精采，就是我們的問題，我們有能力去解決。

三多路，請經發局可以協助它成爲特色商店街，我們有法條，另外堆放空間可以解決，把買賣、修理、堆放分開，國際商工因少子化的挑戰，可以做爲 3D 的藝術創作的實驗基地；設備的部分，經發局可以找經濟部工業局，我們去 R7 向經濟部那些人說，如果高雄還有需要，他們也願意再來討論、再支援。R7 是中央跟地方很好的合作，我們讓這樣的創客把產業、街道再造，環保變

成一個例子，我覺得這是高雄很難得遇到的。我們換一個角度，包括哈瑪星願景聯盟不只解決問題，又產生另外一個產業出來，這個也是如此。再來，第一、教育局與學校協調出面媒合；第二、經發局爭取工業局設備進駐和支援；第三、經發局協助二手家具街組織特色商店街；第四、都發局多一項工作，協助新創基地，賦予彈性地目身分。

這個在柏林有這樣的，因爲我們有些舊空間是臨時的，它是學校用地、是機關用地、是菜市場用地，按照規定他不可以賣咖啡、不可以開餐廳，但是這種地方的氛圍很重要，要有人進駐，可能有部分的臨時住戶可以有住宿的功能、有餐廳的功能、有咖啡廳的功能、有演講的功能、有辦活動的功能，它的這個地目不是傳統的學校、菜市場或者閒置空間或者工業用地、工廠，我不是要把這些地目永久變更爲商業區、住宅區，變什麼區，而是在實驗這樣的計畫的時候，都發局可以給它一個彈性地目身分，彈性的而已，當這個功能沒有的時候就沒有了，或者它在整個都市計畫變更成什麼區之後就取消了。

公共設施保留地也可以這樣，閒置在那裡，現在就可以隨便做，地目有一個規定，如果這種彈性的地目，我們可以讓很多公共設施保留地，還需要保留的，可以做很多新創的基地，就是因爲地目的關係，公共設施保留地也可以。

這個等一下請市長回答以外，都發局也能夠答覆這個的可行性。可不可以請市長答覆，3 分鐘就好，不好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非常感謝吳議員，因爲我們非常喜歡對於高雄的成長、進步，像吳議員這樣的討論，我覺得我們一定有很多高雄市政府需要改善的，吳議員提到三多路的二手家具，要如何讓這整個道路來改善。國際商工我們有查到，國際商工是一個文教區，它以後可以做爲文教區，不是學校用地。它可以做爲文化創新產業之用，所以剛剛吳議員有很多我們覺得很好的意見，這個部分我希望經發局、教育局，包括交通局，對於整個三多路部分，應該多元進行，今天每一個時間、每一天都是非常寶貴，大家應該跨局處一起來討論。

吳議員剛剛提到很好的意見，我們來討論解決三多路道路問題，同時如果今天把舊的家具經過他們的創意，再將它修理，這個部分也是一種產業，很多人也喜歡買二手的家具，它是很好用，對資源的保護、環保都是好的，所以這個方向、這個部分我全力支持，希望經發局、教育局、都發局、交通局，三多路友善的人行道路這個部分，大家一起來做。

吳議員益政：

都發局可不可以回答 1 分鐘？對於彈性地目，你在歐洲留學，我相信在柏林這種案例，你可以看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發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吳議員的建議，大概是針對三多路整個狀況，三多路家具的問題，最主要是家具沒有地方堆置，沒有地方去處理，所以產生人行道空間被占用。

所以提出這個國際商工校地的使用，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我想主要學校有閒置空間，依它現行的都市計畫是文教區，這個剛剛市長有解釋過，就是依照都市計畫法高雄市的施行細則，文教區確實是可以做文化創意產業，這個根據文創法裡面，如果剛剛針對這個三多路的部分，它是屬於家具的話，可能就是文創法裡面所規範的其中兩項，可以試著去思考看看，一個就是「工藝產業」，另外一個就是「生活創意產業」，所以看類別上是屬於哪一種，我想大概就這個部分解釋。

吳議員益政：

其實還有一個重點，就是閒置空間包括眷村，或者閒置空間，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彈性地目剛剛你講的剛好是學校那塊地可以做，我現在不只講學校而已，還有一些閒置空間、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園預定地，它現在空著，10 年、20 年也不會徵收，當然你要看的不是隨便用，就是那是一個彈性的可以去做這些東西。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部分就是如果市民全體，包括議會、市府，大家覺得我們想要做那個發展方向，如果在都市計畫，不管是在土管或者是在分區上，我們再因地制宜來做一些策略的調整。

吳議員益政：

那就是研究一下所謂的彈性地目，你看一下柏林的那個案例，文化局長都坐在後面，其實一定很有對策，你再按照你的經驗協助各局處，讓這些藝術含量能夠更高一點。

第四個，跟大家探討，昨夜下大雨，今天就談這個，這個伏流水，市長，我們也到荷蘭去看了，陳副市長也請了丁澈士教授來當我們的都委會委員，我在此稱讚他，能夠使整個都委會委員更多元。伏流水講很久了，事實上政府也有去推動，有很認眞做，伏流水大家都知道，就是高屏溪，不是抽地下水，其實地下水不是不能抽，我們以前怕地層下陷，所以禁抽。

台北市禁抽好幾年，不可以抽地下水，結果它的滿水位，稍微地震，或者稍

微怎麼樣，它反而是一種危機。地下水是要一種動態平衡，缺水時底下水太少，不可以抽；水太多時，反而要抽啊！地下水的概念是一種動態的，它不是一個靜態的，我們現在都不能抽地下水。

市長，哈瑪星，還有鹽埕區、苓雅區這裡，是不是請水利局研究一下某些區、某些時間是可以抽地下水，甚至是鼓勵去做其他用途，這水資源你不利用，它浪費到海裡，甚至於造成我們地基的住宅的危險。所以水利局要去鼓勵動態的高雄的多水地區、多雨地區的時段，容許抽地下水，你要抽地下水要管制申請，我什麼時候開放，什麼時候不能開放，做一個總量管制，我覺得這都是科技專業，不是我們懂的，但是也不是很困難的事。

如果這個水利的問題沒有辦法處理的話，那水利局要關門了，這個很簡單，做動態的管理。第一個，容許抽地下水，但是要管理。第二個，伏流水，高屏溪是從下面，上面有枯水，市民可能還不清楚，我們現在都是攔河堰把水用攔水壩進水後，流入澄清湖，再給高雄市，如果這裡沒水，我們就沒水。

其實它下面都有地下水，或者流出去的從下面把它截流，它會沉底在下面，因爲它是下游，所以它下面有很多水。水利署過去都花在工程去做一些有的沒有的，都花了 10 億、20 億、100 億之類的，維修也很貴。伏流水從日本時代，大家已經證明，它是一個最經濟的，一口井可能 2 億，1 座輻射井 10 萬噸。

枯水期時，伏流水大概只有 30 至 40 萬噸，伏流水 1 噸 10 萬，10 座大概 110 萬，跟工程費大概 20 億，我就問了這些專家，我們高雄市現在也有做了一、二個，我希望跟空污一樣，二行程排放、殯儀館火化爐污染的時候，最好是馬上解決，不要等我分 3 年、分 5 年，我知道錢是問題，到時候再來想辦法。那個污染的東西是立即危險，要趕快處理。這個水區水也是一樣，還要再等 10 年，水利署一個工程可能耗資 100 億、200 億又無效。這些如果是 20 億，我覺得市政府如果確定這樣的價值是對的，而且可以加速施工，當然我不知道它施工的技術要不要分期？如果可以解決，1 年、2 年我們跟中央來協調這樣的一個計畫，是不是能夠快一點？不要等到缺水時，大家再來討論這個問題。希望能夠趕快 1 天就有 110 噸，高雄 1 天市區內民生用水只需要 70 至 80 噸而已。10 口輻射井就夠了，就解決了，就不會缺水，而且水是乾淨的，比現在的攔河堰還要乾淨，總預算就在這裡，我希望能夠把這樣的議題很快確定。等一下也請市長回覆，或請吳副市長都可以。

還有一個議題，我在交通部門有提過的，火車站我們希望蓋一個全國市內的停車場，這個也不是新的，我們小時候的火車站也都有腳踏車停車場，都是騎腳踏車去坐火車，現在都沒有了，難怪現在大眾運輸不發達，高雄火車站，新的火車站有這樣的契機，我們希望能夠二件事情，第一個，現有的串聯，可能

沒有串聯腳踏車，博愛路和美麗島大道、中山路，它沒有串聯火車站，沒有被處理，大家都假設腳踏車都騎到這裡而已，事實上它可能會通過，這邊鐵路地下化上面的綠色廊道到這裡也是斷掉，也沒有蓋穿越，是不是請市長指示是哪位副市長負責，吳宏謀能夠怎麼樣去…，應該蓋橋就蓋橋，應該蓋停車場就蓋停車場。

吳副市長宏謀：

高雄火車站，它現在中山路和博愛路，它是用環包的方式。

吳議員益政：

有腳踏車道嗎？

吳副市長宏謀：

有，現在整個腳踏車道和人行道，它是沒有被阻斷的，它是串通的。

吳議員益政：

有專用嗎？

吳副市長宏謀：

未來的高雄火車站，它的上方有托高，就是有挑高，上面都是綠化和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吳議員益政：

穿越火車站嗎？

吳副市長宏謀：

對，這個我會把規劃圖拿給你。

吳議員益政：

停車場呢？

吳副市長宏謀：

停車場也有，停車場在四周，還有地下停車場都有設置、都有規劃。

吳議員益政：

要有斜坡的、要有修理腳踏車的，不只停車場，甚至節點都要有。這有沒有都要吳宏謀負責，高雄市若沒有就找你，因爲你從工務局就開始管這一件了，而且你一直有這個觀念，我找人只找一個，我覺得這樣責任才會清楚。

吳副市長宏謀：

現在不是只有高雄火車站，包括幾個重要的車站。

吳議員益政：

對，還有幾個鐵路地下化捷運的站，都要有停車場，都要有腳踏車停車場。

吳副市長宏謀：

都有。

吳議員益政：

甚至於要有 shower 都要放在裡面，不然沒有都找你，如果沒有，都叫市民找你。剛剛那個伏流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伏流水的部分，高雄市政府跟水利署在大樹已經有在嘗試了，我想在不影響生態環境的前提之下，我們認爲有地下豐沛的水又是乾淨的水，這個部分我們基本上是贊成，在這個部分也會積極請水利局配合水利署。

吳議員益政：

你跟水利署研究一下。

陳市長菊：

有，這個部分現在有開挖，但是是不是以後要鑿井，這個部分我想必須有一些他們現階段在做若干的評估。至少這個水我們都認爲是對未來高雄，好像是我們的水庫一樣。

吳議員益政：

我說的就是目標若設定，這也不是我自己講的，是水利專家說的，設定這個目標。除非有什麼困難，像生態也有一些要考慮的，目標先設定好，確定是高雄的目的，碰到什麼困難我們再來解決。

陳市長菊：

對，現在正朝著像吳議員所關心的這個方向，現在就正在這樣子做。

吳議員益政：

謝謝市長。最後我覺得高雄市即將有一個，這是台鋁標到的 BOT 案，聽說投資十幾億，九年，那時候是標到地。現在不怪誰，我講的是一個客觀的事實，有些人用 BOT 去占了一個東西，它的利益可以賺的，都盡量做下去，市民、市政府卻享受不到利益。當然市民也可以說市政府是外部利益，市民有休閒空間，這也是一種思考，也不是不好。這個很多人期待它會很精采，然後九年到期怎麼辦，按照法律要重新招標，要交出十幾億。

我相信沒有人說我投資多一點，到時候政府一定會給我，沒有人這麼瘋狂的，但就眞的有這麼瘋狂的人願意在高雄投資，他對一個理想的堅持。我覺得在這樣的機制，我們不是在圖利廠商，不像台北在講的，我們都在解決問題，我們在創造各種可能、各種公平。

旗津、哈瑪星，經發局也把這個閒置空間變成一個很好的賣當地的產業，上面也做了旅館。可能經發局很會招商，不要說騙啦！他們招商爲吸引他人投

資，說旗津以後要變成像夏威夷一樣，結果人家投資 1 億多，也是九年，我說這九年要如何才能賺得回來呢？我覺得高雄有很多這種 BOT 的案例，它有它的好處，有時候政府爲了閒置的空間再利用就先標出去再說了，其實要做好，投資經營要花很多錢在經營。就像這個人，我是去那邊，經發局才跟我介紹的，他的想像，在這邊有辦了一個月的地方的藝術，旗津還沒有辦過藝術節，他自己掏腰包辦，提供 170 間給藝術家免費進駐。像日本的直島有些公共藝術，很多想像，他說是不是可以請市政府…，臨水宮這間廟已經沒有了，如果這裡能稍微整理，他不是經營，他可以協助，他是出錢讓藝術家到旗津來表演的時候，在這裡有個住的地方，臨水宮提供它的閒置空間。

我覺得這樣的話，整個財政局、市政府的立場，廠商只要是很認眞要做的，我經過實際的觀察，你的投資額超過一定標準，這個我們可以想辦法，這個讓議會來背書，我相信市民都會支持。不要被舊的法令綁住，我們不是在玩弄法律，而是尊重法律，但是有些現況，臨時有變化是我們大家都可以接受的，你就會允許變。我覺得這是面對的普遍現象，等一下也請答覆，最後再給市政府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趕快在時間到前讓市長回答。

吳議員益政：

好，最後談到登革熱疫情，我希望高雄市，台北現在有台灣文博會，而我們高雄可以有對抗蚊子的博覽會，很多創意要解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或者是 7 天內用書面答覆也可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詳細的部分，包括 MAKER 的部分，我們都會給吳議員一個答覆。關於旗津觀光市場的這個部分，當然就是業者有做了一些投資，我們是用出租的方式來簽這個約。他長期有一些投資，未來怎麼樣議約，我覺得在法令合法的狀況下，如果對地方的發展有幫助，我們願意找合法的途徑來做。〔…。〕就是更新契約的時候，能夠有一些比較合適的做法，這一點我是完全同意，我也會找個辦法來…，〔…。〕對，這個公有財產的一些管理辦法，我們會找財政、法制，一起找一個合理的辦法來解決，這個機制，就是讓願意投資的廠商有比較好的經營條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吳議員，任何有創意，這個創意對高雄的提升進步是正面加分，我們都應該積極鼓勵。我一開始就跟吳議員提到，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總質詢，我想議員的思維、思考，還有議員自己長期的努力，你提出很多的意見，我們都會非常的珍惜，譬如說我們對於高雄市現階段登革熱的議題，我們自己內部也在做很多很多的思考。

另外吳議員特別提到說有心的人，對高雄有心願意投資，譬如像台鋁，這個部分他們現階段的租約可以到 12 年，12 年以後，如果他經營得好，這個部分他有優先的權利等等，在未來契約的討論上，我們都會鼓勵眞正做得很好，同時願意在高雄發展的所有的企業主，我們都給予大力的支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的質詢，第三位質詢的劉議員馨正請假，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質詢議員	劉馨正 （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4 年 05 月 29 日
質詢對象	經濟發展局		
質詢事項	請在美濃興建傳統市場，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維護市容．		
說明	美濃區是旗美區人口數最多，農業產值最大的地區，由於沒有傳統產品的交易市場，經常可以看到當地農民在美濃市中心馬路兩旁，擺地零售自己的農產品．除嚴重影響衛生及道路交通安全之外，市容實不符目前台灣經濟發展的現況，猶如落後尚未發展第三世界國家的地方．極容易讓人造成負面之印象，實有違高雄市政在美濃積極推動的所謂「全台十大觀光小城」政策．因此，請 貴府儘速在美濃興建傳統市場，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維護市容．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質詢議員	劉馨正 （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4 年 05 月 29 日
質詢對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殯葬管理處		
質詢事項	高雄市政府依土地公告地價總額，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公有墓地土地租金，較縣市合併前大幅提昇達 23 倍，嚴重增加民眾負擔，極不合理。		
說明	一、縣市合併前高雄縣政府時徵收租金新台幣 261 元之一塊公有墓地土地，今同一塊土地(使用項目亦同)，高雄市政府卻是徵 6090 元。比高縣時提高達 23 倍、比住宅用地高 10 倍，極不合理，大幅增加民眾負擔。 二、地目使用限定為「墓地」，怎能引用一般用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為扣徵依據，顯然引用法規確有欠考量、欠妥適。如果立法案當時是怕民眾作為它用，致立法案時帶有加強處分之意尚另作論，但「墓地」是唯一使用項目，且亦是老(舊)墓園，民眾還有可能作為它用嗎？ 三、請市府相關單位，對於老舊既有「墓地」扣徵租收應從寬認定立法處理，對有不法企圖事證之假「墓地」，另作成加重扣徵租收之規定，以保護合法、懲處非法、尊重先人．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質詢議員	劉馨正 劉馨正（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4 年 05 月 29 日
質詢對象	水利局、財政局、甲仙區公所		
質詢事項	甲仙區「南化水庫回饋金」的回饋，應該實質補貼專款專用，不可低於台南市南化區的水準，以達到照真正顧百姓生活的目的。		
說明	1、南化水庫已完工運作金三十年，台南市南化區的百姓每年都獲得實質生活上之補貼，而做為南化水庫最重要水源區的高雄市甲仙區卻一直被蒙在鼓裡，從未獲得任何南化水庫相關之回饋，實有欠公道， 2、近來經地方不斷爭取抗爭及在各級名代的支持之下，經濟部水利署終於同意，依取委量每年編列約新台幣 1500 萬元之南化水庫回饋金予甲仙區．本席要求該筆回饋金應該實質補貼專款專用，不可低於台南市南化區的水準，以達到真正照顧百姓生活之目的．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質詢議員	劉馨正 （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4 年 05 月 29 日
質詢對象	水利局、財政局		
質詢事項	請將各地區來自砂石、水及電等之各項回饋金，交還給各該地區之區公所統籌運用於福利措施，施造福地方，以回歸回饋金的本意及精神．		
說明	1、目前本市的六龜、甲仙、美濃及內門等各地區，大都有來自砂石、水及、電等不同之回饋金，在縣市合併前各鄉鎮的回饋金，原都交由各鄉鎮公所統籌運用．惟在縣市合併後，所有各種回饋金必須繳交市府，在由市府按比例撥還部份給地區(方)使用． 2、回歸回饋金的本意及精神，乃是為彌補各該當地因某件事所做犧牲，所提供近乎補償金之款項，所以回饋金應屬被回饋的對象所有．換言之，也就是屬於被回饋地區之百姓所共有，所以市府實沒立場也不應該將其納入市庫． 3、請市府各項回饋金，交還各被回饋地區之區公所統用於福利措，以回歸回饋金的本意及精神．施造福地方．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質詢議員	劉馨正 劉馨正（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4 年 05 月 29 日
質詢對象	農業局、水利局		
質詢事項	請利用竹仔門發電廠排放之多餘水源，建引水道提供給美濃區龜山及吉洋兩地超過 500 甲之旱地作為灌溉，以徹底解決該地區數十年來經常無水灌溉之問題． 		
說明	1、本案先前本席在農林委員會提案後，曾由委員會邀請高雄農田水利會及台電公司等進行會勘，惟最後卻以美濃區龜山地區無水權為由遭到否決，要求仍維持現有灌溉制度．問題是現有「灌溉制度」，確實是讓該地區大片的農地，每年都會有一段時間無水可灌溉，政府有責任予以協助解決． 2、實際上，前項現場會勘時間正好適逢第一期作灌溉時期，當時龜山地區正無水可灌溉，但眾人當場卻看到不少水源未加利用，即隨排水系統排放，實殊可惜！明知現行措施無法解決百姓問題，卻仍一意孤行，像這樣情願丟棄浪費也不給百姓使用，不肯積極思考如何解決問題，反而找理由搪塞，此乃十足的官僚心態． 3、請市府相關部門，苦民所苦，速建引水道讓美濃區龜山及吉洋兩地超過500甲之旱地有水灌溉，以造福農民．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質詢議員	劉馨正 （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4 年 05 月 29 日
質詢對象	農業局		
質詢事項	請市府及農業局動用農業發展基金補貼農民購買肥料，以減輕農民在台肥公司每包肥料價格由 15 元漲到 28 元後之負擔．		
說明	1、台肥公司為配合高雄市政府土地開發政策，而將高雄的肥料生產廠房遷至台中生產． 2 因而導致目前高雄地區之農民購買肥料時，需額外負擔由台中運到府之運輸費用，每包 40 公斤之購買價格，由 15 元調高至 28 元，增加幅度頗為驚人． 3、本案先前經本席函文請農委會農糧署及市府農業局協助改善後，農糧署以調整運輸的方式每包價格雖已調降 5 元．惟距原調漲增加之 13 元仍有相當之差距． 4、本席認為本市不能為了都會區的發展而去犧牲鄉村農民之權益，甚至還要農民負擔其代價，此為極不公平且不妥之作法．因此，請市府動用農發展基金補貼農民，以減輕農民之負擔．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質詢議員	劉馨正 （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4 年 05 月 29 日
質詢對象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質詢事項	請加強農路建設，以利農家所生產之農產品得以順利運送，造福農民．		
說明	1、旗美地區地處高雄市東北角，大部分的鄉親主要是靠務農賴以維生，由於全區遍佈山坡地及丘陵地，農路建設之需求，遠較其他地區更為殷切與迫切，因為沒有農路將使所生產之農產品無法運出銷售，或在運送過程容易損害，造成農民損失． 2、所以農路完備與否，可謂一個地方農業是否受到重視及發展的指標．從農業局每年編列之全高雄市農路建設預算僅區區新台幣6000 萬元，可知高雄市政府根本不重視農業的發展，此金額即便全數用於旗美區的農路建設恐怕都不夠，更遑論整個高雄市了． 3、請高雄市政府與農業局於下年度起，每年至少編列新台幣兩億元之農路建設經費，以繁榮發展農村．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質詢議員	劉馨正 （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4 年 05 月 29 日
質詢對象	農業局		
質詢事項	請編列預算輔導及推動農產品加工技術研發，以因應農產品生產過剩問題． 		
說明	有不少六龜及甲仙區之農民鄉親向本席反應，每年經常有各種農產品生產過剩問題，為免造成或發生果（菜）賤傷農的問題，農業局應編列預算推動農產品加工技術研發，以穩定農產品價格，提高農民收入．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質詢議員	劉馨正 劉馨正（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4 年 05 月 29 日
質詢對象	農業局		
質詢事項	請市府在丘陵高地廣設「農塘」或恢復農民設置「農塘」補助措施，以解決農民農事灌溉問題．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質詢議員	劉馨正 （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4 年 05 月 29 日
質詢對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事項	請把地處美濃國中操場的體育館拆除，另行興建「美濃風雨球場」，以利振興美濃運動風氣．		
說明	興建「美濃風雨球場」，有下列優點： 1、美濃體育館已三十一年，目前幾乎毫無用途，將該館拆除另行興建風雨球場，可解除其館陳疴問題，又能重振美濃排球與籃球運動風氣。 2、恢復美濃運動名人館（承諾要放置美濃故事館三樓，但市府拆掉後還未還原）． 3、歷屆徐生明全國少棒錦標賽各項記錄及媒體的報導有地方呈列（如同紐約的古柏小鎮）。 4、讓美濃擁有一個可容 3000 人以上的多功能表演場所。 5、讓專用簡易棒球場的夢想能有機會成立。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質詢議員	劉馨正 （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4 年 05 月 29 日
質詢對象	交通局		
質詢事項	請督促高雄客運公司儘速改建美濃車站，以符高雄市政府推動發展美濃觀光之政策		
說明	目前的高雄客運公司美濃車站相當簡陋，衛生條件極差，在當地素有「工寮車站」之稱，極容易讓人造成負面之印象，有礙當地推動觀光事業之發展，請高雄客運公司速予改建．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質詢議員	劉馨正 劉馨正（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4 年 05 月 29 日
質詢對象	交通局、工務局		
質詢事項	請拓寬由旗山到甲仙之「台 29 線」及杉林與美濃間之「月光山隧道」，以暢通旗美區之交通及觀光動線．		
說明	本席在競選期間，主張將由台南機場經台南高鐵已到關廟的國道 86 快速道路，延長到內門及杉林，以期帶動大旗美區的繁榮．令人欣慰的是此項呼籲獲得各界共鳴，立法院王院長並已承諾將全力協助促成，相信在大家一致努力之下，本項工程的完成將指日可待．另加上 10 號道路由旗山延長到六龜的計畫，也已確定並積極規劃中．以上工程完成之後，尚有下列兩項交通建設必需推動，才能完全暢通旗美區之交通及觀光動線： 1、拓寬由旗山到甲仙之「台 29 線」：本路段是甲仙及納瑪夏對外聯絡之主要幹道，惟目前道路狹窄交通頻繁險象環生，嚴重影響杉林、甲仙及納瑪夏的繁榮與發展，有儘速拓寬的急迫性． 2、拓寬杉林與美濃間之「月光山隧道」：86 快速道路延長到內門及杉林後，該隧道可串聯 10 號快速道路，形成旗美區暢通之交通及觀光動線網絡，惟因目前該隧道狹窄，光線昏暗且通風不良，宜儘速予以改善及拓寬．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質詢議員	劉馨正 （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4 年 05 月 29 日
質詢對象	工務局		
質詢事項	請速將六龜區台 133 線由新開至寶來間，八八水災後至今，尚未修復的約四百公尺路段予以打通完工，俾利六龜區觀光及地方產業之發展． 		
說明	1、六龜區是八八水災的重災區，尤其老荖、寶來及新開等地最為嚴重，其中台 133 線寶來與新開的路段，災後高雄市政府在中央協助之下，耗資新台幣十六億元積極搶修，最後剩約四百公尺路段，迄今五年多來，仍未予打通修復，已投入之工程並任其荒廢，實令人費解． 2、寶來溫泉與新開不老溫泉區為六龜區最重要的觀光資源，台 133 線寶來與新開的路段，乃是該區觀光動線的主要命脈，也是農作運送之主要幹道，如此重要之道路為何不予積極修復完工？難怪八八水災後迄今，六龜地區的觀光及商機遲遲難以復甦！ 3，請速將六龜區台 133 線由新開至寶來間，尚未修復的約四百公尺路段予以打通完工，俾利六龜區觀光及地方產業之發展．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

三、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周議員鍾滋、俄鄧．殷艾議員、周議員玲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我們請周議員鍾滋質詢。

周議員鍾滋：

好，謝謝！每次到總質詢的時候，都是很感動，當然也是激動，也很感謝市長都很支持，因爲都以歡喜的心，快樂的情來這邊探討市政，地方建設應興應革的，我就提出來，請各位首長多多批評指教，最重要的就是大力支持地方建設，雖然短短的 45 分鐘，但是我們還是可以探討很多事情，我想我做一個夢，我都在夢，我當了 30 年的民意代表，最重要的就是在解決地方的問題，尤其建設。所以在總質詢的時候，幾乎都談建設性的東西，我很少談那些感傷的、或是什麼批評的、或是那些叫罵的，那很痛苦又浪費時間，所以市長你應該知道我的風格、作風，所以我底下幾個大問題，就教於市長和所有的局處首長。

第一個，新台 17 線，我想也是市長在競選市長的時候，提出來的重大政策、重大的這些政見，所以有幾個問題我要講的，其實這一次總質詢的重點是從大建設新台 17 線開始，我第 2 屆第 1 次總質詢先跟你講，再慢慢的延續下去，像連續劇一樣，今天是第一集，以後第 2 次總質詢，就是第二集。

新台 17 線照理講是一個很重大的交通大計畫工程，理由如下：民意反映，我想大家都一直在關心，尤其合群新城興建了之後，整個眷村改建之後，那邊容納了差不多 3,000 戶，一再關心到底要不要做；再來，行政誠信，市長既然政見有提出來，我想大家共同努力；地方發展來講，應該有需要了；行政效率上有待提升；交通便利，對當地的居民，雖然是眷村，但是都有幫助，不只眷村有幫助，就是往前，往南的，因爲它銜接中華路，我就開始想對中華路有什麼好處？市長，這個接中華路，往北援中港，往梓官區，梓官、彌陀、永安慢慢上去了，這很重要的，我講的連接的重大工程，因爲現在市政都有往海邊去了，就是重海輕陸的這種現象，因爲我們終年都在那邊，從我當民意代表，我也是在罵，台北眞的那麼重要，只有照顧台北嘛！所以我照罵，這叫「重南輕北」，我當民意代表，我是從偏區來的，因爲那時候我是從楠梓、左營，是比較偏遠的西北郊，也是開始罵——重市輕郊，你們再怎麼建設也都是鹽埕埔、苓雅區，對我們左楠區都沒有建設，這叫重市輕郊，重市區而輕視郊區。現在

又來了，我看了亞灣區，市長，德政沒錯，做得很好，包括文化局的什麼市圖書總館，什麼會展中心、流行音樂中心、旅運服務中心，很多包括輕軌捷運，我都贊成。

但是怎麼銜接過來，新台 17 線扮演了很重大的一個角色，因爲軍方的軍事用地不再那麼重要了，應該要回歸到交通了，不能只有軍事用途，交通用途就很重要，它銜接以後未來輕軌捷運完工之後，還是要接。

交通局的 BRT，我想我第二集就開始會講重要的 BRT，從 MRT、LRT 接 BRT 之後，就可以到高雄大學，接這個台 17 線之後，我們清贊舅仔，照講援中港藍田是最支持陳菊市長的，陳菊市長，我就拜託你應該好好回饋、好好報答，我不敢講說報答，你至少也好好的幫忙我們一下，我們比較偏遠的郊區，援中港鹽田和右昌、大右昌地區包括我，跟你感謝、感恩，所以拜託等一下都會談到。

所以新台 17 線，我爲什麼鍥而不捨的，一而再，再而三的，好像這個議員沒什麼話題可講，老是講這些，是不是很沒水準，很沒有氣質，老是講一樣的事情。因爲沒有做到，所以我會講同樣的，並不是說那個不重要，是眞的很重要，因爲有什麼問題，我就請教市長，我就在這裡建議市長，拜託繼續跟中央專案再爭取，可能困難重重；第二個建議，就市府相關局處應該鍥而不捨的，繼續再接再厲跟行政院中央有關單位，尤其國防部軍備局和海軍司令部，好好的跟他們爭取，我就拜託市長回答一下，新台 17 線的狀況怎樣？請市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多謝周議員鍾両。新台 17 線大概從我當市長的第二、三年開始，對新台 17 線很重視，在這個中間，一直跟軍方溝通、協調好幾次，我們的感覺軍方同意了；但每換了一位國防部長，馬上又從新開始，在我任內，至少換了 5 位國防部長，每一位部長每次跟他說完後，新的部長又重新開始，新台 17 線我們認爲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很努力跟中央溝通協調，不過我們到現在爲止，很失望。軍方從來沒有聽我們的聲音，就是說軍方的土地，它就是不肯。我會覺得說未來如果不肯，那我也希望請周議員，周議員在國民黨裡面是優秀的議員，希望你們反映你們的黨中央，現在中央是你們執政，你們才有辦法去影響，是不是可以拜託就是國防部長對高雄市所做的承諾，不要換了一次部長又重新開始。

周議員鍾滋：

又換了一個政策。

陳市長菊：

就沒有啊！同樣一個政策。

周議員鍾滋：

市長，這樣我跟你接觸的幾年中，是不是因爲軍方，現在聽到你這樣…。

陳市長菊：

都是軍方的問題。

周議員鍾滋：

軍方的問題，是不是因爲錢的問題。因爲你剛剛說的是土地。

陳市長菊：

我們北段的工程都是軍方…。

周議員鍾滋：

到底是土地的問題，還是經費的問題、金錢的問題。

陳市長菊：

軍方它土地的問題，你要經過它的營區。

周議員鍾滋：

它連土地都有問題，不只是錢的問題而已。

陳市長菊：

是啊！

周議員鍾滋：

這樣問題大，好啊！繼續努力，市長，我拜託。

陳市長菊：

我們繼續努力。

周議員鍾滋：

因爲這個眞的是重大的，我就講過我的夢跟你的夢，因爲你的夢已經慢慢築夢了，我想我們兩個方向是相同的，現在亞洲新灣區蓋好了，很多都蓋好了。

陳市長菊：

我們左楠地區有不一樣的建設，開闢就是南北都有不同的建設。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市長，我現在作夢就是因爲台 17 線很重要，因爲亞灣區建了差不多三分之二了，我不敢說完全、全部，但是交通部的那一些旅埠、港埠、旅運服務中心，那些差不多了，再來就是那一些輕軌捷運，臨港線臨港段也差不多了；再來就是市區段做大順路，從凱旋路做完接大順路，大順路就接到中華路，這很重要的。就交通局有 BRT，交通局的 BRT 接過來之後，中華線到高鐵，接翠華路等等的，可以銜接新台 17 線進去，到高雄大學，通大學南路，我想過去我們的夢就開始築夢，從高雄大學、海科大、一科大到應科大，到高應大的燕巢校區，高師大的燕巢校區，全部到佛光山等等的 BRT 可以繼續串聯輕軌捷

運的其它路段，所以我想這個很重要，市長，我跟你講眞的，這個就是我的夢，我一直在做夢。

陳市長菊：

你的夢和我的夢是一樣，但是面對軍方，它就不給你撥用土地。

周議員鍾滋：

對啦！我們共同努力，好不好？市長。

陳市長菊：

我們也會努力，明年民進黨看有機會執政。

周議員鍾滋：

明年也許變天也不一定，如果中央再不重視，變天也不一定，我在這邊…。

陳市長菊：

周議員，我們如果要抗議，我也願意跟你站在一起。

周議員鍾滋：

不是，我講再說如果有變的時候，…。〔好。〕以拖待變，他如果再拖，拖就等待變，變的時候就有機會了。

陳市長菊：

好，謝謝。

周議員鍾滋：

市長，我就拜託。

陳市長菊：

謝謝。

周議員鍾滋：

看他有沒有誠意？有誠意的人會善有福報、善有善報，這個很重要，市長，我跟你講大家繼續努力做下去。第二個，我想大右昌地區最怕的，不要說當大右昌地區的民意代表，我想就是市長也一樣，最怕的就是淹水。爲什麼講是淹水？如果有瞭解的話，因爲右昌地區應該是全高雄市除了鹽埕區之外地勢是最低窪的，高雄市楠梓區最高的地方就是後昌路，也就是後昌路這一帶差不多在楠梓加工區，因爲在選擇楠梓加工區也好，楠梓煉油廠也好，那邊的地勢都是比較高，所以不會淹水。

我想從日據時代日本人也好，他不管軍事的或建設的人才都很厲害，選擇高的地方不會淹水，所以煉油廠就設在後勁，然後整個加工區，我們也滿厲害的，經濟部也選擇最好的後昌路這一帶，在亞洲新城也就是德民路這一帶，最沒有淹水疑慮的，但是就我們住的右昌地區來講，我指的大右昌地區，有昌字輩的最害怕，因爲後昌路跟我服務處所在的軍校路高程至少落差 2 米，你如果有瞭

解，軍校路 880 巷跟後昌路有 2 米多的落差，就是果菜市場到軍校路右昌聯合醫院差 2 米，從軍校路我的服務處到右昌街我老家右昌市場又相差 1 米；從右昌街再到德民路的尾巴，也就是北昌街、南昌街、美昌街、東昌街那一帶到後勁溪畔又差半公尺，整個相差快三、四米。所以你不怕都得怕，右昌有一個俗稱叫做船肚穴，船最底部的船肚，所以一不小心就全部淹水。

其實我當民意代表以來，我說吳副市長宏謀，我剛當議員那時候，吳宏謀，我看是當至少七、八職等的水工處科長，雖然是八、九職等的科長，但是他做得很好，所以一路慢慢的升職，從蘇南成市長開始，右昌就開始整治，做那些大排水箱涵，再怎麼做一樣沒有辦法，人沒有辦法一定勝天，當然人一定要努力，盡量勝天，如果天不讓你，像現在大家都很怕不下雨，我想市長一個頭也兩個大。風調雨順的時候，大家都很高興，但是風不調、雨不順的時候，像這時候下一些雨，大家很高興，但是下太多又怕變成水災，所以我想缺水的時候，大家很痛苦；下大雨的時候，我想水利局還有工務局就開始一個頭兩個大。右昌地區應該要找出爲什麼淹水的原因，然後對症下藥。

市長，我剛才跟你講的，包括新台 17 線，不是只有簡單的做那一條道路，要順便把這些大的排水箱涵全部放進去，我等一下就放圖給市長看，這是民眾的心聲，淹水淹怕了，地理條件是最低窪，所以應該最照顧、重視，讓生命財產可以獲得保障，行政效率有待提升，政府的形象應該要改進。就政府的財源，因爲你治水做得好，治水、防水的工程做得好，一些不必要的救災、救難、緊急救護的工程都可以不用花冤枉錢，我請市長繼續爭取中央專案補助，水利局跟工務局等等相關單位要配合相關的行政措施。下一張，我講過右昌幾條大路，軍校路、加昌路、後昌路以及德民路所有的水，都搞到我們現在要做右昌街抽水站和美昌街抽水站，也沒有辦法，一定要做；但是如果眞正要解決，就從軍校路這邊攔截軍校路的第一段，中山堂、左營區公所前面叫做實踐路，大排水箱涵橫一個過去接海軍的南海溝直接就到台灣海峽了；第二條，就是左營高中前面的海功路也一樣的放一條過去。第一條路從實踐路可以到四海一家，第二條從海功路可以到合群新村那一段，接南海溝直接排進台灣海峽。第三條，世運主場館前面這一段，以前叫做中海路，中國海軍的這條路，中海路進去直接就做二、三條，看財源狀況，橫著就全部把它攔截過去，不要流到右昌街、軍校路、後昌路等等地方，不然這樣很麻煩，這個就可以防洪。

市長，我跟你說眞的，把這些全部做一做就是整體規劃設計，包括那些新台 17 線，不只是開闢道路包括排水整體規劃下去，右昌都可以免除淹水，除了重大天災，那沒話講之外，一般的大小雨應該都可以解決。市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周議員對右昌元帥廟旁邊這些部落淹水的問題，市政府水利局非常瞭解，我們已經啓動規劃設計，它的經費大概要 5,000 萬元，市政府已經得到中央要納入…。

周議員鍾滋：

六年六百億元。

陳市長菊：

我們綜合治理的計畫，在 5 月初已經有一些設計規劃，這個部分 100 萬元，我們也送議會來提報墊付這個設計。這 5,000 萬元的經費，我們跟中央水利署爭取，在整體流域的預算計畫，我想他們是支持的，所以這個部分我知道水利局已經整體在處理中。

周議員鍾滋：

市長，但是我講那個只是治標，眞正治本的就是大的排水箱涵。

陳市長菊：

對，包括新台 17 線，市政府做任何道路一定是把排水、防洪、治水一起做，怎麼會說一項做一項呢？

周議員鍾滋：

跟道路交通一起施作。

陳市長菊：

當然是這樣。

周議員鍾滋：

一併，能夠考量就一併考量。

陳市長菊：

我們一定是這樣，這是水利局的專業，他們一定是要這樣的處理。

周議員鍾滋：

好，市長，就繼續督促相關單位爭取中央專案補助。

第三個，我想是大問題，地政局有第 82 期重劃區，周邊的相關公共設施要改善的有幾項，有五、六件重大的要改善。第 82 期，大家都很高興在這個月就要完工，民眾都一直反映要建設相關公共設施，交通安全有保障，對地方發展也有所幫助，所需的經費也不很多，但是功效會很大，可以提升行政效率進步的效益，就市容景觀能達到美化、綠化的效果。就市政財源而言，這個很好，市長，用公辦的重劃方式可以增加市府的財源，我們在那裡喊窮都沒有用，中央補助有時候也緩不濟急，看人家的臉色都很難過，但是自己自創財源，公有

的抵價地，你如果把周邊的相關公共設施改進之後，慢慢地過一陣子，那個土地保證會有水漲船高的增值效益，所以請市長督促相關的局處首長安排會勘，要會勘就全部都看，不要只看一項，等一下你就知道看哪一些，相關局處就應該做好你的行政事宜。

看圖片，這個就是第 82 期重劃區，黃色的這一塊是第 82 期重劃區，它的北邊是德新橋，德民路的德新橋，它的左側就是後勁溪的青埔溝，東測是台灣縱貫鐵路，所以有一個涵洞。附近有幾個公共設施做得不好的：第一個，德新橋的隔音牆只有 2 米，高度不足，這周邊有很多住家，在台糖那邊的住家一直在反映。市長，這去測剛好是 50 分貝。他講沒有違規，沒有錯，不是要你違規，不是處分，我們是要改善，不是叫你處罰，50 分貝已經很高了，晚上的時候已經很高了。台灣縱貫鐵路、德新橋上面的貨車、卡車、小車都一樣，車輛造成困擾的噪音，所以一定要加高。有時候執政的，中央如果無能，我們就應該自己自力救濟，又沒有多高，就 200 萬而已。我已經講到不知道怎麼講，如果我做行政首長，我三十年前，很可惜，如果我早知道就繼續當公務人員就好了，可以解決更多的事情也不一定。但是講那個也沒有用，因爲人不可能變來變去，人不可能分割，不能我當民意代表也當行政人員，這個德新橋噪音牆的增高工程要趕快做。

第二個，這個青埔溝，以前也是吳副市長在當水工處的行政官員的時候就知道這些溝，這些都是不美觀也不環保的，這邊全部都是第 82 期的重劃區。有一些抵價地，如果這些將它美化、綠化，用親水性的生態自然工法，這些將它綠化美化就好多了。這一段，我說的不是全部，就這一段就好，你花 1,000 萬，可以增加收入 1 億，這多賺 9,000 萬。財政局長，我跟你這樣說，你應該知道我的意思；地政局長眼皮繃緊一點，我跟你講這個好處，花了一、二千萬，你可以得一、二億，雖然不是地政局得的，是市政府得的。交通鐵道的涵洞太窄，黃石龍前副議長也是很關心這個，這是一部分而已，因爲這個前面也是青埔溝，這一些是楠梓區公所前面的溝渠，這要拓寬。新安街這邊有一個，我同學橡園汽車旅館前面的旁邊道路，里長一直陳情趕快開，12 米的新安街已經都市計畫變更好了，都交換完成了，再開闢的費用至少可以少三分之一以上了，因爲它都捐贈出來交換土地了。市長，新安街趕快開闢，這個東寧里的新安街。

再下一個公共設施，公園綠地一定要…，新安街在這邊，這個就是楠梓新路，這一條旗楠路，楠梓新路過去我的母校楠梓國小，楠梓國中也是我的母校。對面的新安街要開闢，它旁邊還有公園、兒童遊樂場跟市場，這三場合一的，停車場、市場還有兒童遊樂場開闢。這若開闢下去，這個第 82 期的重劃區抵價地就可以溫和的上升，我不是說飆升，我不是在炒地皮的。市長，你回應一下，

這個第 82 期周邊，不良的公共設施改善的這些工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新安街如果要開闢，大概是 1 億多。當然 1 億多也不是錢的問題，我是這樣想的，我希望第 82 期大概可以很快完工。

周議員鍾滋：

這個月就完工。

陳市長菊：

中間也有抵費地。我們如果在第 82 期這個部分公辦重劃，有應有的利潤，我覺得就應該用在建設。

周議員鍾滋：

應該要回饋。

陳市長菊：

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請陳副秘書長，針對整個新安街這個部分來做一個評估，然後在市政府的內部地政局，因爲我看周議員可能將我未來 10 年要做的，我看你最近的那些資料，總共的花費，光是工務局就要 51 億了，那其他的局處就不用說了。我覺得都很重要，但是市政府在這樣有限的預算上，是不是允許我們，就是比較急的我們先做。

你今天所提的新安街，每一個市政府要做，我們都覺得很重要，有一部分讓我們內部來做一個整合。那麼多錢，依市政府在財力這麼有限的情況之下，哪些是優先？我會請非常專業的陳副秘書長，把今天周議員所提到的，內部做一些整合，若是要實地去現勘，我們都同意。但是我很不好意思，我都會很現實的問說這是多少錢，我每一次都先看多少預算。

周議員鍾滋：

沒有關係，這是應該的。

陳市長菊：

但是這個方向，我們會努力來做，這樣好嗎？

周議員鍾滋：

謝謝。市長，拜託來安排一個現勘好不好?我想不錯啦！現勘。因爲黃石龍前副議長也在講，就是那個涵洞，我們不分黨派不分彼此，對地方好的建設，大家共同關心、共同努力。我不會說這是我爭取的去邀功，那些都沒有意義，就像市長講的度量要寬，不敢說十年，因爲我們的任期都只有三年多，但任內我們看得到的，我們就先講了，該講的、該做的就先做了，市長，就拜託了。

再來，我替援中港、藍田說一些話，因爲都地處偏遠，但是我們賺了那麼多錢，至少要回饋服務我們的鄉親。我們當地的地主，他們的祖先提供那麼多的土地出來做高雄大學，總共捐贈了 82、83 公頃的高雄大學。但是其他的總共 300 多公頃，還有幾百公頃在那邊，那個抵費地，我估的至少有 6 萬坪以上。市長，高雄市政府在高雄大學特區的藍田、援中港，這個特區裡面至少 6 萬坪，不是 6 萬平方公尺，是 6 萬坪。我不知道一坪多少，最少 30 萬，因爲市政府的地很多都是好的，很多不只是住宅區，都是商業區，而且是三角窗的商業區。那個不會只有 30 萬，應該都是我講的 50 萬以上，我隨便猜的。這民眾的心聲一直建議要做綜合多功能的活動中心，不是民政局的里辦公處。

行政公平來講，別的地方都有，我們這裡都沒有，實在很不公平。就法令規章而言，平均地權來說，就像你說的，建設有剩下的應該要回饋當地，等待很久了。再來，行政效率有待提升。而財源絕對有大大的幫助，市長，我跟你說實話，對地方的發展絕對有很好的成果，拜託市長組專案小組來辦理，其他的配合來辦行政該做的行政事務。請看圖，這是高雄大學，市政府應該擁有超過 6 萬坪的抵價地，一坪若是 50 萬，不要說到 50 萬，30 萬就好，30 萬乘 6 萬，剛好是 180 億。

市長，我們的市政府當然財源困窘，但是你透過區段徵收，透過公辦的專案重劃，保證市府的發展相當快速，而且財政不會每次都很困窘，絕對都會有改善。我不敢說會變成很富有，至少都會有相當的改善，這個就是一個例子。我覺得裡面的抵價地，包括有很多機關用地，應該用機關用地蓋個綜合活動中心，那裡面有圖書分館，還有派出所，如果前瞻性一點，未來都是人口會暴增的地區。現在大樓蓋得滿多的，大樓不是只有透天的，慢慢人口多了，包括派出所都應該要增加，那些空間都應該預留。我們的圖書分館、老人活動中心等等，老人活動中心屬於社會局的；圖書館屬於文化局的；里活動中心屬於民政局的；派出所是警察局的，我說的綜合活動中心是指這個，並不是蓋一棟小鼻子小眼睛的建築，那是沒用的。

市長，如果能蓋綜合活動中心，生活機能會更好，家樂福在六年前就看準高雄大學的商機，叫做德明商圈、高雄大學商圈，像家樂福那麼有眼光的企業家早就看好那裡、蓋在那裡，中山高中對面就是家樂福，他們眼光非常好。市長，我們的眼光不要輸人太多，多功能的綜合活動中心應該要專案考慮，市長，你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藍田、援中港、仁昌里、廣昌里本來就有聯合活動中心，宏昌里也有活動中心，未來是不是把這裡做爲圖書館或老人關懷的據點，我們願意評估。像剛剛周議員說的，我們看到三個社區居民都有活動中心，還有十七個社會福利據點，將來是不是多功能做爲托嬰、托老中心，如果社區人口數很多並且有這個需要，我們願意評估。圖書館部分我們也願意評估，高雄大學附近使用平均地權基金部分，我們願意跟地政局討論。

周議員鍾滋：

市長，你很有眼光、也很有度量，因爲那邊居民都很支持陳菊市長，所以你在情感上及道義上都應該回饋，我提供這個訊息，市政府的抵價地至少有 6 萬坪，因爲公共設施改善、增加機能，地價就會水漲船高，這裡有 6 萬坪土地，一坪只要多賣 1 萬就多了 6 億，無形中一年就增加很多錢。市長，好處就在這裡，雨露均霑，百姓感謝你，市政府也因此得利，過去里活動中心和老人活動中心都是使用廟宇，王玉雲前市長在四十年前蓋的，太老舊也不敷使用。

第 37 期重劃區也是一樣，因爲時間有限我就不講了，市長，應該要好好考量多功能活動中心，已經是三十幾年前蓋的，民國 70、80 年代興建的，第 37 期重劃區開發案希望組成一個專案小組。

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是距離仁大工業區最近的一條路，仁大工業區賺很多錢，但是旁邊居民就苦哈哈，這邊都是仁大工業區，旁邊的這一條巷子，黃石龍前副議長也說過旁邊的綠帶要徵收，但是綠帶要徵收可能要三、五億的經費，開闢這一條路只需要 1,800 多萬元而已，等一下看就知道，在高速公路下這裡本來是六米的計畫巷道，但是現在我想只有三米而已，很可憐！左邊就是仁大工業區，沒有徵收綠帶地，至少要先開闢道路，市政府公告高雄市楠梓地區的相關工程要開闢了，其中第 19 項就是這個，楠梓區興楠路 203 巷 92 弄打通工程，是市長競選時的文宣。我向市長報告，以前議員有配合款，這屆沒有了，以前的配合款我也配合了 200 萬元，因爲政策改變所以我無法再配合，我建議市長，拜託這一條路要先開闢，居民很可憐！市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203 巷 92 弄的六米道路，開闢總工程費是 5,572 萬元。

周議員鍾滋：

市長，這一小段沒有這麼多經費。回到前面那一張圖，我向市長報告，如果包括興楠路這一條 L 型的，但是現在只開闢三分之一而已，經費才 1,800 萬元而已，不是市長說的五、六千萬元。

陳市長菊：

我會列入全部的評估。

周議員鍾滋：

謝謝，拜託。

陳市長菊：

不是 5,000 多萬元嗎？

周議員鍾滋：

是 1,800 萬元。

陳市長菊：

我會跟工務局討論。

周議員鍾滋：

謝謝市長。拜託！那些居民眞的很可憐！住在仁大工業區旁邊沒有享受到任何福利，只有聞到工業區的臭氣，你說要將那裡的管線列管，我非常贊成，好好管。左營大路紅磚人行道柏油刨除工程，前年底鋪得很好，市長，左營大路紅磚人行道改善重鋪，你覺得如何？請市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這個請養工處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左營大路的紅磚步道我已經跟議員討論很多次，現在路面都沒問題了，只是人行步道的部分，因爲牽涉到左營大路纜線的問題、用戶接管問題、號誌路燈的整合，這些工程都需要挖路，如果要做就一次做，不要東做一點、西做一點。另外還有一個問題，議員應該也要思考一下，現在都是 1 米 8，如果要整治改造人行步道或要拓寬，商家會怎麼想？

周議員鍾滋：

處長，我是請你重新鋪設，我知道你的用意。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如果要做就一次做好。另外，如果要做人行步道就要先打通騎樓地，議員也知道現在非常不好處理。

周議員鍾滋：

處長，你說到那裡，我就一個頭兩個大，我感覺要把它單純化。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還是要解決，如果要打通騎樓地，請議員出來說商家要如何處理。

周議員鍾滋：

那個問題滿大的，我只是要改善紅磚人行道，處長，我只是想跟你溝通一下。右昌大排溝壩堤凹陷改善工程，請水利局好好執行，因爲有答覆了，我就不再重述。樂群路、軍校路、和光街 109 巷一帶 RCP 涵管改爲場鑄式的排水箱涵。請水利局好好處理，再爭取中央的專案補助，用一些腦筋應該可以爭取到中央的專案補助款。

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的工程也應該要早日趕快做，這是 6 米的，市長你看圖就知道。這現有的既成巷道都是彎曲的，因爲巷道這裡都是住家，裡面 47 巷出來竟然是往左，也就是往右歪掉，直接就是這些現在做爲停車場的空間。眞正的計畫道路是在這邊，既成巷道在這邊，結果水利局的污水幹管是做在這裡，被人家抗議之後移開。所以地主生氣了，寫上「私人土地，近期封閉，請改道通行。」市長，用人家的土地，這裡是住宅區還讓你們施作污水下水道！市長，這裡要趕快截彎取直，工程款也不多，只需要一千多萬元。

時間有限，我還有一些建議，譬如右昌元帥府廟旁的這些都是二、三十年前既有的排水溝，這很糟糕，都是磋咕石的。希望水利局等相關單位趕快安排會勘，好像是明天要會勘，謝謝。還有請教育局儘早規建左營區勝利國小第三期 12 間校舍新建工程。范局長有參加 50 週年的校慶，校長有提出來等等問題。請教育局體育處馬上進行右昌游泳池二面防曬網破損修護更新改善工程。

我講到這裡，感傷也要講！市長，我很贊同照顧弱勢族群，我們的幼兒園在這個禮拜已經開始要抽籤了。如果是屬於中低收入戶的貧苦家庭，這應該要優先；如果是屬於領有殘障手冊的，也應該優先；還有重災區災民、單親等等，生活眞的比較辛苦的，都應該要優先。但是現在我們的幼兒教育科，除了把這些單親、殘障、中低收入戶優先以外，現在又有一個條件是如果兄弟姊妹讀幼兒園大班，弟妹一定保障可以就讀，我想這點大家可以討論。這有道理，但不是眞理，因爲這會影響到別人就不符合公平正義。他們一家人去就讀就好了，我想這會產生排「他」現象。而且之前已經有很多重災區等等的弱勢優先條件已經排除很多了，對於新生兒的家長，好不容易把孩子帶到可以讀幼兒園的年紀了，結果人家舊生都優先。我想這樣不合理，因爲只是讓他們方便而已，他們並不是眞正的弱勢家庭。市長，我對於照顧弱勢都很贊成，但是那就不一定是弱勢了！我跟科長也溝通過了，范局長應該也了解，這些照顧應該有限度、有程度的。包括私立的幼兒園都會跟你抗議，學生全部都被你招過去了，私立幼兒園業者可能都會反彈，所以我們拜託一定要好好的評估這個政策。因爲很

多學校經營都很辛苦，很多學校的園長和主任都跟我反映，所以這個政策要好好的評估。

最後是有關消防局的問題，上次就有跟你建議過了，我已經當了三十年的義消，因爲有一位兄弟要進入義消，竟然說是身家調查有問題，我想是沒有什麼問題。警察局陳局長都說沒有犯罪紀錄，你們還在拖，我覺得這點要改進。可能他在國小國中以前騎人家的贓車等等很小的事情，又不是應徵你們消防局的隊員，跟你們領薪水的。我是義消，跟你們一起救災救難的義務人員，不要管得太多，無犯罪紀錄的就應該要趕快通過。市長，我要爲前線的消防隊員講話，有些消防隊員眞的很辛苦，做到身體已經很差了，還要受到冷言冷語，罵說出去救災也逃、救火也逃，都怪罪前線的消防隊員，眞是情何以堪，他們很無辜。請消防局是哪一位副市長所主管，我想拜託市長，因爲我不便在這裡講。我是對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周議員。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俄鄧議員質詢。

俄鄧・殷艾議員：

主席，我借用黃議員淑美的位置質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沒關係。

俄鄧・殷艾議員：

大家平安。今天要就教各位，特別要請教市長，去年度台灣的失業率平均 4.0%，高雄市還算不錯，在平均之下的 3.9%，我覺得還算不錯。接下來我們看一下原住民的部分，這是六都的資料，在六都裡面原住民的失業率我們是排行倒數第二，大概是 4.87%；台南市比我們高，是 6.76%。這是以勞動力去算，當然會比一般的水平高一點，但是我覺得應該可以很容易把失業率降低。市長，我們的原住民失業率曾經在全國創下第一，也就是失業率降低到全國第一。

下一張是我們的歲出，今年的預算大概是 1,234 億左右。從下一張的甘特圖裡面是看不出來，我原來想要在這裡找出公共工程，但是聽財政局長講，這裡面是包括各局處所有的公共工程，在 1,234 億裡面的公共工程預算總共是 184 億，佔總預算 15%。市長，我要跟你就教的是，如果我們從公共工程的預算來著手，讓原住民的失業率降低是非常快的。

我們再看下一張，這是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

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在這個部分好像很難，因爲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都寧可繳代金也不進用原住民，因爲繳代金就只需要繳最低薪資 1 萬 9,000 多元。所以這個代金也很奇怪，如果按勞工局身障部分的代金是由勞工局來統籌使用；原民會的部分是行政院原民會統籌使用這部分代金；高雄市所繳的都是他們自己使用，有沒有用在勞動力裡面，我就不知道了。我想建請，如果高雄市繳的由高雄自己使用的話，我想也可以協助原民會在這個部分降低失業率，我們有很多可以來協助他們的。我覺得這個代金是滿不公平的，如果比照勞工局所收的代金是由他們自己來統籌使用的話，應該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

我覺得原民會也做得不錯，原民會規定所有在山上的工程，皆於工程合約註明需 5%使用原住民族，但是都超過了，我相信在山上小的、零星的工程，大概七、八成都是原住民在做，所以比較沒有進用的問題，反而是在都會區。都會區的部分，上回我請工務局、水利局，他們也很難查得出來，到目前爲止一直都沒有給我這份資料。我要他們把公共工程裡，到底進用多少原住民，多少費用，他們也查不出來。市長，我建議這部分可以怎麼做，市府的公共工程合約可以明定 10%進用原住民族，如果在 184 億裡的 10%就有 18 億，我們的失業率絕對降低；如果進用本勞的話，我相信原住民的工作有保障失業率絕對會降低，因爲我們在這個區塊，大家都沒有很認眞，像原民會如果這樣明定，廠商寧可繳代金。我們不在合約明定的話，我想是很難降低，如果可行的話，我們用採購合約的方式，這部分是市府可以來做的。

上一回有問過工務局，工務局到目前都沒有把我要的資料給我，已經一、兩個月了，不曉得局長對這個區塊了解嗎？就教一下楊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你剛剛提到要資料這件事情，我是不清楚。但是你要的資料，我們一定會提供，這是第一點要跟你澄清的。第二點是有關於公共工程的部分，因爲工務局也是公共工程的主辦機關之一，市政府的公共工程合約規範是工務局在制定。工務局有在工程契約規範裡有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規定，或是政府採購法的規定，都有納在合約規範內，我們希望各個工程主辦機關都能落實這一條，確實去做查核。

工務局本身因爲法令的規定是員工 100 人以上才會適用到，而養工處的規模比較小，所以養工處比較無法適用到。但是養工處的廠商所進用的員工，並沒有因爲規模比較小沒有這部分的適用而不進用原住民，養工處反而在某一些公

園的清潔維護都有委託原住民朋友。

新工處的規模就比較大，目前我手上的資料包括海音第一標、消防局仁武消防分隊、動物保護關愛園區、美濃學園，還有大概有將近 10 所的中小學的校舍工程都有僱用，合計目前在建的工程，新工處僱用原住民朋友大概有 248 人。

俄鄧・殷艾議員：

我之前要的資料，一件都沒有，所以你手邊的資料，我就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爲俄鄧議員沒有向我要資料。

俄鄧・殷艾議員：

這種事我還要向局長要資料嗎？我當然是跟屬下，我跟聯絡人要，這部分到時候我會來詢問，我覺得是我們溝通上有問題。如果進用到兩百多個，爲什麼我們的失業率這麼高？謝謝。

剛剛有提到，我還是謝謝養工處長，有些公園釋放給原住民廠商去做，我覺得這滿好的，也讓他們進用自己的員工去做，這還不錯，在此要肯定養工處趙處長，在這部分就很願意。新工處很多的公共工程部分，希望能多著墨一點。另外，請教水利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水利局長，請答覆。

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這部分我也跟你們要過資料，也是沒有。剛剛楊局長答覆了，你們水利局的進用情況如何，你們的工程也滿多的。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之前跟俄鄧議員提供的資料是相關的工程裡面會進用的百分率，當初是沒有辦法清查出實際上用了多少原住民朋友。所以這個資料確實跟剛剛議員提到的一樣，我們沒有詳細的量化的人員。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有在檢討。水利局很多工程是在原鄉裡面，像那瑪夏、桃源或茂林這些水保區或六龜地區，那麼我們是不是比照原民會的做法，就是在合約裡面去要求進用的原住民人數。目前我們的合約都是依照制式標準去做的，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一個局部性的修改。

俄鄧・殷艾議員：

好，希望能夠按照這個做法來做。因爲我們保障的大概都是山區，但是我現在講的是都會區。都會區失業率會那麼高有很多原因，剛剛楊局長講的那個部分，我也相信，但是失業率還是沒辦法降低。是不是可以再提高？這部分還是要請教市長，我覺得提高，從採購的方法來著手，這樣比較容易有保障，我們的失業率就可以降低了。我請教一下陳市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俄鄧議員知道，我從過去擔任勞委會主委的時候，對於各部落原住民的就業狀況，我一直非常關心。如果今天在高雄市，高雄市自行發包所有的公共工程的部分，在履約招標的時候，能夠有一個保障原住民就業的規範，對於廠商進用原住民的部分，我們盡量是用鼓勵來代替。

根據今天新工處提供給我的資料，包括高雄市現在所有的公共建設，都有一定的比例來進用原住民，我認爲這樣非常好。希望未來在評比的時候，我們會把進用原住民或給原住民就業的空間和機會，列爲我們在一致性招標評比的項目，這個部分我們都很願意來做。原住民做的工作都很辛苦，而且他們也很認眞努力的在做，我們應該給他們機會，這個部分我會完全支持、贊同。所以未來在加強原住民就業空間的部分，我們內部在檢討的時候，也會把這個項目列爲要努力的方向。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市長做這樣的承諾，另外我講的代金部分，其實高雄市的這些廠商都很認眞的在繳代金，但是沒有使用在地方。希望副市長去參加行政院會的時候，可以跟行政院原民會做溝通。勞委會本身都下放給地方，所以行政院原民會也應該比照這個方式下放給地方，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市長指示一下，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認爲這點很重要。我們每個星期的行政院院會，是由市長、三位副市長和秘書長輪流去參加的。如果事關高雄非常重大，我就親自出席，我們跟其他五都、六都，都是共同這樣做的。另外，我會請衛福小組的召集人趙天麟立委協助我們。對於各縣市沒有進用原住民的代金，我覺得應該分給各縣市，用這個代金來幫忙原住民就業。除了列爲紀錄外，我們會找趙天麟立委和副市長去拜託原民會的主委。

俄鄧・殷艾議員：

市長也知道上個月發生在中華五路拉瓦克部落的火災，這就是那天晚上發生火災的情況。這是我要跟局處首長討論的，我知道窗口是原民會。我認爲這四項就能很容易幫忙受災戶，目前在牛稠埔大概剩下 5 戶人家，共有 21 人住在那邊。現在比較惶恐的是，就是最近要請他們離開，現在他們不知所措，這個部分是社會局主管的吧，聽說過完母親節就必須離開了，所以他們有一點緊張。

這幾項，我先跟大家討論，第一項，急難救助我們做了。第二項，我們也知道那個地區有很多違建戶，我們是針對這個受災戶，他們也很想搬出去，我想

大家都希望能夠住永久的地方。如果我們能夠協助他們購屋補助，我講的這個購屋補助是要貸款。如果財政局這邊可以想一套低利貸款，高銀可以來做。高銀的盈收算是不錯，我們有責任來照顧弱勢，這個部分如果可以解套的話，我們現在空屋很多，我們提供一些資訊給他們，當他們購屋想跟高銀貸款的時候，我們可以幫他們解套。我相信這些受災戶也希望找到自己的家，這個部分，待會兒請財政局長答覆。

第三項，可能他不想買想用租的，我們可以給他們租屋津貼，租屋津貼核發的是都發局，每個月有 3,000 元。如果這兩個部分可以幫他們解套，他們或許可以得到比較實質的幫助。未來我們把這些 SOP 的部分都做好的話，要去協助他們處理善後或者協助在拉瓦克部落這一群人，比照這個模式，市府輕鬆，他們接受的程度也高，用比較貼心的方式來協助他們。

第四項，保障就業，不單單是原民，一般人民都是這樣，我覺得用八個字可以形容，他們要的就是「生活安定、工作保障」就是這樣；每一個人民，我相信也是希望這樣。對於現在牛稠埔的這 21 人，如果在就業方面能夠貼心的幫助他們，不管是環保或路邊收費的工作，如果我們可以提供他們工作的話，我想後續的阻力就不會很大，該做的都把它做到了，如果市政府貼心一點，這幾項應該不會困難而是很容易解決的，我相信這個部分會處理。

請教一下社會局局長，有關於災害救助金的部分，當然一般市民都一樣，受災的大概一個人 2 萬，一戶最高只能發放五個人大概 10 萬。不知道社會局在這個部分，進度到什麼期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姚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關安遷救助金每戶每人 2 萬元的部分，因爲是由區公所核定符合之後，我們就會配合辦理。區公所今天上午已經把名單送到社會局了，社會局會儘速辦理，原則上，這個星期就會撥發出去。

俄鄧・殷艾議員：

希望是這樣子，他們全部都拿到，你再請他們離開，他們心情會比較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我們期程定了，也是會看實際現實的狀況，不可能在他們的狀況都還沒有安定好，我們就強制怎麼樣，原則上，我們會儘量考量實際的狀況。

俄鄧・殷艾議員：

那就麻煩局長，這個部分可能要貼心一點，讓他們覺得有一些溫暖。受災戶的心靈上很惶恐，不知道未來該如何，如果我們把後續都做好，不單單是受災

戶，連後續我們要處理的這些違建戶一併都把它處理，讓他們感覺到貼心的時候，他們應該也很願意來配合市府。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第一天，我們的社工人員就跟著原民會主委都有一起在現場，持續都有配合辦理。

俄鄧・殷艾議員：

原民會主委，目前你們所碰到的難處和問題在哪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員關心拉瓦克原住民住戶的生活狀況，我先報告現在整個拉瓦克原住民火災受災戶安置的方式，第一階段就是緊急的安置；第二階段會協助災民回歸正常生活，所以剛才議員所提的這部分是我們第二階段要執行的部分。

第一階段，緊急安置的部分，我們與社會局有密切的合作，目前安置在牛稠埔，人數是 5 戶 21 人，災民當然希望如果領到安遷救助之後，也就是社會局核發安遷救助之後，我們就會進入第二階段，要協助族人回歸正常的生活，包括急難救助的部分，在火災後，原民會先發給每一戶 1 萬元，讓他們緊急購置一些生活必需品，對於未來的部分，包括購屋補助，我們現在在整理關於原住民購置住宅的低利貸款，包括購屋之後的補助。

另外，租屋的部分，我們也和前鎮區公所合作，正在尋求前鎮地區相關的租屋資訊，昨天晚上我和住民在座談的時候，也把租屋的訊息給他們，當然，他們對於安置方式有不同的解讀，所以他們還要冷靜去思考要租屋或購屋，現在有一些族人希望如果有比較便宜的房子，他們也希望能夠直接購屋，永久住在自己的房屋。另外一批可能考慮到自己的財務狀況，他們也考慮到租屋的部分，所以我也向他們釋放一個訊息，包括議員當時擔任主委的時候爭取、鼓勵購置那魯灣國宅，剛好這個國宅有一戶是空屋，我也提供一個訊息，如果有哪一戶願意，這一戶就提供給他們優先進住。未來我們還是會陪伴他們，未來他們對於如果領到安遷救助之後要往哪裡去還是有一些困惑，這個部分我們原民會會持續陪伴，包括提供租屋訊息、購屋資訊，我們會來努力。

對於他們未來生計的部分，我在自己能夠掌握的資源裡面，對於暑期工讀生，我們也會保障當地住戶的大專學生，優先來進用。至於租金補貼部分，因爲相關法律的支持有限，例如 7 月時都發局針對租屋資訊，因爲這還要有相關條件去排序，這部分蔡副秘書長承市長之命也協助我們，希望尋求民間的資源來協助。未來他們在剛回歸正常生活這一段時間，在經濟上一定會面臨很大的

壓力，是不是可以有一些緩和的補貼方式來幫助他們，我們目前考慮的方式和一些方案大概是這樣，我們每天也都會和住民做溝通，目前我們的原住民社工人員每天從早上 8 點到晚上 10 點，都在牛稠埔陪伴他們，相關的訊息我們都有掌握。我要謝謝議員在這部分私底下也和我們做了討論，也給我們一些方向和支持，謝謝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主委，可不可以這樣？除了你們去，我覺得宗教的力量也很大，也可以安排一些牧師或教會人員去關心與關懷，我想這個部分也應該介入進去，至少能夠安定人心，好不好？這個部分就麻煩主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這幾項可能還是要就教一下陳市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拉瓦克部落因爲電線走火發生火災，導致現在很多原住民家庭不能繼續住在拉瓦克，我們當然非常關心，從火災發生到現在，我們一直都很積極想辦法要怎麼樣來協助他們。原住民離開自己的原鄉，在都會區工作，這本來就是一件非常辛苦的事，今天我們有責任來協助這些在都會中討生活的原住民兄弟姊妹。對於拉瓦克的協助，租屋的部分，我會繼續和都發局討論，市府內部也會和俄鄧議員討論，我們用什麼樣最優惠的方式，都發局與原民會會彙整相關資訊，如果他在母親節以後就必須離開現在暫時急難居住的營區，在租屋的部分，我們會來協助他，有沒有更提高優惠的方式，我們會繼續向俄鄧議員做一些說明。

另外是就業的管道，希望原民會對於現階段受災戶的就業，例如環保清潔隊員、路邊停車收費員，有女性適合的工作，我們都可以優先進用，對於環保清潔隊員，我們會和環保局討論，對於路邊停車收費員，我們會和交通局討論。

我向俄鄧議員做這樣的說明，市政府對拉瓦克部落發生這樣的電線走火火災事件，我們從頭到尾都非常積極來協助，包括未來他們的購屋，高雄市銀行對於他們利息的部分，有沒有更優惠的措施以及在什麼樣的情況可以給予更高的協助，高雄銀行對於最弱勢族群有哪些協助的方案，我們都會一併來處理，這個部分現在是由吳宏謀副市長來綜合相關局處，站在市政府的立場全力協助，希望所有受災戶都能夠很快恢復比較正常的生活，給他們心靈上更多的支持，

實質上我們給予更多的幫助，剛才俄鄧議員提到的部分，我們正在做相關的討論，我們會繼續和原民會谷縱主委討論，也會再向俄鄧議員說明與報告，謝謝。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市長的答覆，你這樣答覆，對受災戶可能會有很大的幫助，也給予很大的安慰，也希望他們能夠早日回歸正常的生活，針對拉瓦克的議題，就到這邊結束。

接下來，大家輕鬆一點，有一些各位首長可能沒有看過的標誌，我自己答不出來，讓大家了解一下，這是交通號誌，不曉得你們熟不熟悉這個部分？先請問交通局局長，你知道這個號誌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是禁止超車。

俄鄧・殷艾議員：

禁止從右側超越前車，也算答對了，請坐。下一個，這個你們知道嗎？我相信有的人不知道，新工處處長，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謝謝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這個號誌。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應該是右側有巷道。

俄鄧・殷艾議員：

來按一下答案看看，你說右側有巷子，你的交通常識還算不錯。下一個標誌，請土地開發處長回答。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前面道路狹窄。

俄鄧・殷艾議員：

來看答案，小心路面狹窄，也算答對了。OK，好，這個標誌有沒有看過？請消防局長回答，這個和你有關係，你看過這種號誌沒有？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沒有看過，我用猜的大概是前面有動物，禁止動物。

俄鄧・殷艾議員：

禁止什麼？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是鹿或是鴨？我看不清楚。

俄鄧・殷艾議員：

這個是鴨子，我們公布一下答案，這是什麼？是禁止烤鴨。剛剛那個標誌是禁止烤鴨。接著這個也是和鴨有關係，這個請警察局長，這個在市區有非常多這種人，你答覆一下這個標誌是什麼？有沒有看過這個標誌？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三角形是禁制標誌，圓形的是禁止標誌，就是提示警告還有指示，這一種就是屬於警告，應該是動物。

俄鄧・殷艾議員：

動物！來看一下答案，你看是「鴨霸」要出沒。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向議員報告，按照交通的標誌、標線、號誌是沒有這一些。

俄鄧・殷艾議員：

你說沒有這一些，但問題是有出現這些。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是民衆自己做的。

俄鄧・殷艾議員：

你說的喔！這不是民衆，民衆怎麼敢自己做這個標誌呢？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按照標誌、標線還有號誌的設置規則裡面，沒有這些。

俄鄧・殷艾議員：

我是在提醒你，「鴨霸」其實路面的路霸很多，這部分我告訴你，我在哪裡看到的，是在美術館，我帶客人到美術館去的時候，他們一直在笑，這是什麼標誌怎麼沒有看過？當然大家是會心一笑，這個標誌我是要提醒局長，這個部分在路上其實有很多路霸，或許我不知道這個創新的標誌，大家只是會心一笑，我看到也覺得我也沒看過這個標誌。再看下一個標誌，這個我們有沒有看過？請勞工局長來猜猜看？這是什麼號誌？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個好像是打太極拳的推手，禁止太極功還是什麼吧！

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看答案是什麼？是當心氣功，因爲裡面很多人在練氣功，路過的時候會

被氣打到，這個號誌是當心，局長你還是有概念。好，下一個號誌呢？有沒有看過這個號誌的？這個請文化局長答覆，在美術館裡面你應該還記得。

文化局史局長哲：

流星經過。

俄鄧・殷艾議員：

你說流星經過。看一下答案，還眞的是流星經過，不知道首長你們去，有沒有那麼仔細觀察？那是我白天帶客人到美術館周邊走走的時候，準備帶他們去喝咖啡看到了這些號誌，當然有些號誌是眞的不錯，但有一些也是需要改進。來看下一個，有沒有看過這個，是禁止翹屁股嗎？財政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禁止在那裡練瑜珈吧！

俄鄧・殷艾議員：

跟這個有關係，答案是禁止膜拜，不過這個標誌膜拜的人會這樣子嗎？膜拜應該都是跪著吧！這個屁股也太翹了。這一張圖是在美術館的正門左側，這個號誌，我們請衛生局長答覆，你看得出來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看不出來下面白色到底畫的是什麼？好像在放煙火、又好像網子要抓什麼？或不准做這些事情？

俄鄧・殷艾議員：

猜猜看這個標誌是什麼？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禁止捕蝶吧！

俄鄧・殷艾議員：

看一下答案，是禁止鋼管表演，我也覺得很奇怪，這標誌放在那邊，禁止鋼管表演，它就放在電線桿上，有人會這麼無聊嗎？不過那個標緻好像 ET，如果再好看一點會比較好，不過這些號誌是讓大家觀賞之後，心情愉快一下。我想這一部分我請大家猜，大家都猜不出來，但是我女兒就猜得出來，他說好像禁止跳鋼管舞，他還知道。再看下一張，這個是在湖邊，兵役局長，請答覆。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這個看不出來，好像在跳舞是嗎？

俄鄧・殷艾議員：

禁止什麼啦！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禁止在那邊舞蹈。

俄鄧・殷艾議員：

有嗎？河邊不會吧！來公布一下答案，請勿誘食。就是河邊不要亂丟、也不要亂放生。這個只是要提醒大家，有機會我們出去多觀察一下，我們高雄的市政其實是很漂亮，我也常常會帶客人並告訴他們，我十年前和十年後來到高雄的一些變化，而且高雄也是大家公布的適合居住的環境，我的好朋友來高雄的時候，都會告訴他們其實高雄眞的很棒，高雄是越來越棒。這個城市是值得大家居住的好城市，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責任，不單單是你們，我們自己市民也有責任。

讓我們城市的美學能夠更好的話，大家都有責任要朝這個方向來肯定我們自己的城市，如果我們都肯定自己的城市，我相信我們的城市會越來越好、越來越榮耀，我要告訴大家這一些，也辛苦大家，讓大家知道出去走一走也可以放鬆一下心情。

今天的質詢也謝謝大家，現在質詢時間雖然是縮短，但我也覺得問到重點是比較重要，我該問的我都問到了，我今天的質詢就到此。也謝謝市長、謝謝各局處首長，最後就用阿美族的話 Aray 謝謝大家，請跟我複誦一下，Aray。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俄鄧議員，11 點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接下來由周議員玲妏質詢。

周議員玲妏：

很高興進入本屆第一次質詢，會期開始到現在，市議會第一次在我們努力之下執政過半，整個總質詢的氣氛看起來是非常好，想想過去的四年，我們在非常惡劣、誣衊、險惡狀況下面對市政質詢，高雄市的市政也做得非常好，市民用選票肯定我們。我發現這一次過半更好，剛剛看俄鄧議員質詢，大家都眉開眼笑，我相信好的問政氣氛，在接下來這四年可以把工作做得更好。誠如我剛剛提到過去四年，整個大環境實在對我們太險惡、太不公平，而且我們在非常多的扭曲解讀之下，反對黨不斷的對市民說要刪減預算，是因爲我們不能債留子孫，不斷用錯誤扭曲的數字來告訴市民，但是他們的所作所爲，其實市民非常有智慧都看得準。

過去大家很辛苦，我有時候私底下會跟大家開玩笑，爲什麼他們要不斷的強調、不斷的強調，我有時候聽了很痛苦、很想吐，不斷的一直重複不要債留子孫，你們都是舉債建設等等，我有時候會跟其他同仁講，一個人一直嘮叨、一直用錯誤的訊息、一直不斷的重複，從心理學來講這其實是一種自我催眠或者欺騙自己，他覺得講久了就是眞的。

我請秘書長跟財政局長簡單說明，因爲我知道大家過去不斷的在數字上替市

政府來辯解，請秘書長簡單的跟市民報告，高雄市縣市合併後這幾年來，我們並沒有用錯誤的數字舉債做建設，事實上縣市合併後，資產是增加非常非常的多，我們是有足夠的錢支應市政府應該要做的事。請秘書長簡單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秘書長，請答覆。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首先簡單跟周議員報告數字。100 年市有財產的價值是 1 兆 910 多億、103 年是 1 兆 1,790 多億、也就是從 100 年到 103 年市有財產的價值增加了 870 多億，從這數字來看是很有正面意義，大家都在批評負債，其實一個行家，就是肚子裡有點東西的人，一定會看一個機關、公司行號財務狀況的資產負債表，負債要看、資產也要看。

目前負債大概有 2,300 多億，純粹就法定的負債是如此，大概佔資產 17%左右，就是 17%到 19%之間看你用何種算法。這是一個很穩健、很健康的財政狀況，尤其從 101 年到 103 年的舉債額，101 年剛合併不久，那時候財政狀況比較艱困，所以預算列的舉債有 161 億，實際上也借了 161 億，在 102 年跟 103 年用決算數字來看，102 年預計要借 135 億，其實我們只借了 115 億，等於省了 20 億。103 年的預算準備借 126 億，但是實際只借了 106 億，等於少借了 20 億，實際上我應該講 30 億，因爲在編預算時就照議會的要求，我們就減少 10 億的負債額，所以這是很穩健的。我們用很輕鬆事實的方式來說明，高雄市政府應該發給廠商的錢從來不欠一毛錢，從來也沒有耽誤一天，這就是很好的財務狀況，同樣的該發給公務員的待遇薪水從來沒少發一毛，也從來沒耽誤一天，表示一切都在很穩健的狀況下。

周議員玲妏：

謝謝秘書長的說明跟宣示，高雄市市民朋友應該對市政府的財政要非常有信心，也謝謝你的說明讓大家知道不要爲高雄市的財政擔心，而且高雄市政府絕對沒有不當的舉債建設去實現對人民的承諾。但是在過去我們不斷的在這樣的理由之下被刪了很多的預算，我們在很艱困的環境裡完成了很多事，但儘管如此，有些事情是我們不樂見的，因爲在過去被刪掉的預算如社福支出在上年度就少了 18%，這個對市長、對社福團體來講、對要照顧的弱勢朋友來講，我們都會覺得很心疼，其實我們是希望可以有更多的錢照顧他們。

比方去年教育支出減了 0.76%，這刪減的錢都不是老師的薪水，刪減的錢可能都是用在舊學校的修繕跟小朋友的身上，這些錢都不當的被刪減掉，我們把這樣的訴求在大選時跟高雄市民做報告，大家給我們很好的成績讓我們過半，選舉期間跟高雄市民做報告的時候，我有特別跟所有的選民解釋爲什麼我

們要過半？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要把預算的主導權拿回來，我們要做眞正對市民負責任要完全執政，但是我們要有一定的實權去完成預算的編列，或者是人力的編列。

接下來六、七月的會期就會進入市政府預算的攻防戰，各個局處會壓縮，財主單位開始要算計接下來可以有多少的資產、多少的預算、有多少的舉債上限、有多少的事情要做，我跟各位講我們要有信心，接下來的預算就在這幾個原則之下，市政府覺得對的事情、要做的事情，我請大家就把預算補足，市長在選舉期間對市民有承諾的就勇敢把它編列出來。

第二點，補足人力，在過去人手不夠是因爲沒有辦法舉手的狀況下，我們被要求 2%逐年的人力刪減，當然對市庫省錢撙節人事的方向是正確，但如果不分青紅皀白，每一年就是減百分之幾，有一些人根本就是減不得的，所以現在會有什麼狀況？社會局許多跟民眾接觸的承辦單位或勞工局第一線跟民眾的承辦單位，請問各位坐在第一線的都是誰呢？全部是替代役，我個人認爲替代役來協助行政作業，大致上不會有太大的錯誤，但是替代役坐在第一線接待櫃台，除了協助民眾塡表格，他沒有辦法即刻回答或立刻解決民眾提出眞正的需求，這畢竟要公單位有訓練的人，才能夠即時幫他完成，所以我在這裡跟主席也跟大會報告，從今年開始，我覺得要把各個局處如果是人力不夠的都要把它補回來，不要再有那種「爲刪減而刪減」的事情，不要再做了！沒有人、沒有錢其實都沒有辦法做事情。

第三點，好的建議，在大選時我也向市民講爲什麼要拚過半？我們的預算有三分之二以上絕大部分是來自於市政府想要做的事的編列。但是也有一部分是可以透過民意代表和基層、市民接觸和各個協會、弱勢團體的接觸，以及和各行各業的工會接觸，我們知道這個城市有哪些地方是需要補足的，知道哪些地方是不足的，可以再做哪些事情，如果我們的建議是正面的、對的、合理的，就可以由下到上，也請市政府各局處把這樣的預算也補足編出來。

我覺得預算要在這三個方向裡面，當然，如果有一些民意代表講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的這種，就請各局處自己做判斷，譬如過去有一些民意代表會對著麥克風講，我們要照顧老人、要照顧小孩，老人的錢一元都不能少，小孩的錢一元都不能少；回過身來又拿著一把刀告訴市政府，把這些錢統統砍掉！諸如此類虛僞、矯情的建議，也請各位局長或是各單位在不管是預算和執行上，大家心裡要有一把尺。

接著，因爲我們有絕大的優勢，但優勢也是責任。在此也要請教各位局處首長，我們來做一個簡單的心願報告，市政府的預算會壓縮，這也難免，但在今年希望我們可以，很多局處首長私下有時也會覺得想要做的事情，可能在預算

編列時就被其他局處是更重要的及不夠錢之下，被壓縮掉了。

現在我們來做左手欄 vs.右手欄一個有趣的練習，在組織行爲學裡面其實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就是你可以訓練著把你的右手，通常一般比較社會化的反映，就是右手欄是代表在職場裡老闆問你什麼問題就怎麼回答；在業務單位，客戶問什麼問題就很公關制式的回答。但是左手欄其實就代表自己心裡隱藏不敢講出來的事情，譬如現在是網路資訊電話時代，就會統計一些，有時候打電話給他，譬如我和許立明副市長聊天，我就會講：「立明，我們要常常保持聯絡。」然後立明也會回答我說：「好，有空就講電話。」然後他就掛了電話。其實他的心裡的 OS 是：沒事不要講電話。再舉個簡單例子，比方這是職場中的右手攔 vs.左手欄，右手欄代表對公司老闆和同事的談話，就講：「公司是我第二個家。」其實他心裡想的是我第一個家早就被你摧毀了；而右手欄對公司的宣誓就是願意和公司共存亡，讓老闆開心，但左手欄私下的 OS 是：反正我現在也生不如死。再舉個例，譬如有議員說：「登革熱無法控制就是全部衛生局要負責任的。」在右手欄衛生局局長可能就會答說：「報告議員，我們會虛心改進。」但是在左手欄，他的心裡就會想：這根本就是環保局的業務嘛！幹嘛要交給我。

接下來我希望很多要做的工作，每一個局處首長都會很辛苦，但是會有一些預算和人力的不足，就簡單的來玩一下這個小遊戲，看看幾個局處首長有沒有這個心理，也趁這個時候向市長許願；我心裡眞正想做的預算、想做的有哪些事是我還可以做的，但是我希望可以給我更多的資源，可以讓我完成和多做一點的。現在就先請問公關人數最多並且最怕議員提問問題的警察局局長，假設現在你坐這個位子，而大家也很期待你回來，我知道對於警察局來講，可能在人事上、物力上、資源上都…，如果要編列預算了，有哪一件事眞的是很想做的事，希望可以取得預算和人力的，可否請警察局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周議員給我這個機會表達，因爲監錄系統是民眾比較關心的，各級民意代表都很關心，而維修部分確實要把它做好，所以也希望有一些維修費能把每一個鏡頭都修理好。另外，現在是科技時代、資通時代，犯罪也慢慢在轉型，在偵察犯罪方面也要跟著時代資通的進步，也要跟著增購一些比較新的科技設備，這也是我們比較欠缺的。

周議員玲妏：

局長，完成這樣的心願需要多少預算？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爲要看…。

周議員玲妏：

而且眞的要把它做好，讓市民有感。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爲科技的設備一直在進步，所以也是認爲足夠可以應付的，就會去斟酌，不會浪費資源。

周議員玲妏：

好，請坐。我知道你是不好意思把錢講出來，反正市長有聽見了，財主單位也聽到了；如果他做得好，讓人民有感，這筆錢就值得編列。

請教教育局局長，學校到目前最痛苦的，就是永遠爲了舊校舍的修繕 20 萬、30 萬、10 萬做拉鋸戰，以往這樣的經費都放在民意代表的建議款中，讓大家去做建議和分配，但事實上是不對的，大家心裡也都有數，現在好不容易可以讓整個預算的編列回到正軌。請問你擔任教育局局長，接下來有哪幾個重要的重點，希望有足夠的預算來完成並讓學校的學生和家長有感。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實這幾個都是長久存在的問題，但是現在已經剛剛組成學校建築規劃審議小組，同時也有一個學校經費的審議小組，完全不必透過議員的建議，自然讓學校的所有需求都呈報上來。這個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其實是延續「921 新校園運動」的精神和方法，都是邀請全國最佳的、一流的學者專家組織了一個好的小組，幫助每個學校就他們提出來的需求，給予他學校需求的一個前瞻性的願景；希望高雄學校會變成是全國都要來觀摩學習的地方。

周議員玲妏：

謝謝局長，在要完成這樣的工作狀態下，今年教育局的預算勢必要比去年增加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的預算在市政府預算裡佔的比例也很高，因爲百分之八十幾都花在人事上面。

周議員玲妏：

是因爲教職員的薪資和…，現在把班庶務的部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現在是要求每一個科室都把 30%現有預算的規模拿來做創新政策的思考，

而這個創新政策的思考以後出來的需求是好的，就給予支持，所以相信我們會爭取到不少新的預算。

周議員玲妏：

謝謝。還有哪一位局處首長有什麼心願需要講的？請問何啓功局長有什麼預算和人力上的需求？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第一個心願，議員已經幫我講完了，就是登革熱。總是希望高雄市可以免於登革熱的恐懼，所需要的大概都是人力，清查孳生源和病媒蚊調查。另外一點，倒是很希望所有高雄市的建商蓋房子時候，應該考慮到生態健康的設計，才能夠一勞永逸，要不然一個房子一蓋就是三、四十年。另外還有急診，每次的急診，各位議員和民眾都會面臨住院的困難，事實上只要有一筆錢讓這些醫學中心，或是區域醫院在照顧重症一、二級症度的沒有後顧之憂，拿一筆預算去補貼他們，我想所有民眾在面臨緊急的狀況之下，應該可以好好的解決。

另外一個是食品，中央不管源頭，我們想去做源頭的管理也有困難，也沒有人手，所以關於食品的人力和預算可以增加的話，可以從高雄市的源頭做起，譬如這次出事的一些上游中盤商就可以開始查，就不會出現所有的攤商面臨自己使用的東西到底有沒有問題。

最後一個是長照問題，因爲必須要建置老年人口增加以後的一些需求，不管是護理之家或是安養之家，可能包括教育局閒置的校園用地改變或是增建，大概都需要費用，大概是以上這些。

周議員玲妏：

謝謝，很開心，你的心願其實是和民眾的需求是息息相關的，現在大家最焦慮的是食安和登革熱的問題，你看人力的刪減，就造成這樣的…。最近我們要減少垃圾不落地收一天的量，這是因我們的人力嚴重不足，所以我們需要調配人力去協助做登革熱的噴藥，和其它環境的清潔工作，這些我認爲都不該發生，所以我才會說，我們該有的人力、預算，統統要把它編進來。好。民政局長，你也是和民眾息息相關的工作，我想聽聽你在預算上有何想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這裡我有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最近大家都知道市民意識的抬頭，我們在第一線服務的部分，尤其是民政局，我們的區公所和戶所都是第一線服務的單位，這幾年因預算的問題，所以我們常常在廳舍的維持費的部分都不足，市民常常打 1999 來反映，他到戶所要接受服務時，爲何那麼熱都不能開冷氣，我

們要等人很多時，才開冷氣，有些基本維持費的部分，我們經常必須…。

周議員玲妏：

你這問題，好像每個警察局的派出所，都有相同的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我們必須去調挪，去想辦法，我們好像也感受到持家的困難，我們必須挖東牆補西牆這種方式去處理，如果我們希望這部分能讓市民得到更滿意的服務，我也希望基本維持費的部分，是不是不要摳這麼緊？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我們各局處都有一些基本的預算額度，包括基本人事費支出，或法定福利的支出，這都不能刪減的。剛剛教育局長說的，有很多事情是各局處，包括很多創新的東西，這些創新的業務，我們都必須報額度外的需求，如越想做事的局處，這額度外需求就越多，但這些通常都爭取不到預算的。我們如要讓高雄市更進步、更幸福，讓人民的感受更深刻，我認爲這些額度外需求是和人民息息相關的政策的部分，我也希望能爭取。

第三部分，這幾年來對殯葬改革的部分做很多努力，我們在殯葬改革，也常在議會聽到議員說到我們的環保要推動，我舉一個比較具體的就是電子輓聯的部分。其實市長對於我們殯葬業務，一直以來都非常支持，我想歷任的市長，沒有人花這麼多錢在這部分。預算排擠的部分，我們在 103 年，我們就開始試辦電子輓聯，效果還不錯，我們也用較人性化的方式，新舊並存，有紙本和電子輓聯的部分，但一直希望儘快推動，讓它全面實施，這全面實施，當然有一些設備建置，目前我們一殯還有 8 間禮廳，二殯的部分，我們包括大社、橋頭、仁武，總共還有 10 間的禮廳，這些建置都需要經費，很遺憾，去年我們沒有爭取到今年設置的經費，就必須要再提明年的預算來因應。這部分我覺得也響應整個環保的理念，我們也希望能儘快建置完成，讓高雄市呈現一個比較進步的樣貌，這是我所提三點的部分。

周議員玲妏：

謝謝局長，我也希望你的三個心願可以在這次預算攻防戰裡，因爲能做好，預算都能編足，尤其電子輓聯的部分，我去年擔任民政小組召集人的時候，每一個民意代表說的都是誇獎我們市的那二個，每個人都說很好，每個人都叫你們每一間都做，可是就是沒錢，而且它就是一筆小錢，憑良心說，所有的預算來說，它就是一筆小錢，但它永遠被壓縮掉，我希望今年可以全部編進來，就一次到位，有時柯 P 一句話到位，有時讓我們滿羨慕的，但他有他自己個性衝撞點，我們也不一定每件都要相像，但有很多很簡單的事，我們可以做得到就一次把它做足。

第二議題，最近很多人都說閒置空間的活化，其實他應是說資產的活化。在

小組時，我們審到觀光局的基金有一筆預算，大約 9 萬元，每個民意代表都問他這爲什麼，原來是觀光局，我們市政府每個局處手上都握有市政府的財產，可能是大樓、可能是獨棟、可能是辦公室，但因這空間已經不使用，所以它就會在各個局處，但有些大樓雖然不使用了，它需付大樓管理費，也就是說，這個空間即使是市政府的財產不用了，我們每一年最基本還要花一些錢去維護它，這樣的大樓其實散布在所有的高雄市各個區、各個角落。比方說我們那天去勞工局洽公，又在勞工局的門口看到，也知道原來勞工局手上也管了二間樓層，他也要出租，現在市政府對這些所有市政府的資產都散落在各個角落，我們能做的，就是空著，等哪一天財政局有空就把它標售；管理的，哪一天就一直貼招租，而且現在也沒人在看招租條，好歹也 519 租屋網一下，也沒人在招租。

我現在讓各位看幾棟大樓，這些大樓有的搶手，爲何它還閒置，有的不搶手是因它本身的狀況非常不好，根本沒人要使用。上一頁，這是最近出爐最夯的，剛搬走的舊市圖，現整棟就在民生路林蔭大道上，九層樓，這個地點、這個物件我們現在還沒辦法思考它要做什麼？但它在一個精華區。

下一個，舊市議會從搬走以後，就造成前金市場周邊的沒落，其實當初要搬走時，大家就向我們當時議員反映，周邊商店最怕我們搬走了，中午沒有公務員出來吃飯，這對商家是第一個隱憂。果然搬走了，後來教育局進去，沒多久教育局又搬到新大樓，教育局在時，還有人管理，教育局搬走後就沒人管理，後來慢慢的沒人管理、沒有人力、沒有經費。你知道這種空大樓、這種一個月沒人走進去，它就立刻會變得很蕭條，我印象中有同仁就有反映，要財政局找外包，趕快去清潔一下，接下來又沒有了，到了晚上它很陰暗，周邊開始繪聲繪影，開始周邊民眾說不要去那裡散步了，晚上會聽到什麼聲音，當然我們不樂見這種傳聞，於是它就空著，市政府放這麼久，也不知道該如何？

我就想到頭腦很會動的文化局史哲局長，就交給他，文化局就來想幾個法子，慢慢思考，我們要文創、外包，但都還在想法理。往下看，這是舊市議會後面有一棟高風大樓；這是高雄市舊的選委會，自從縣市合併以後，選委會搬到鳳山；這個在駁二倉庫旁邊，這個點非常好，結果現在做都發局的檔案室，因實在不知它要做什麼？都發局有很多外包的檔案就堆到那裡當檔案室，像這個我就覺得可以和駁二整體一起連結。

再來，僑程大樓，這個是在非常市中心，中正路和自強路交叉口，這棟大樓如我沒記錯，它應是當年世運會的辦公室，當年高雄主辦世運會時，我們整個市議會承辦單位就在這裡，這是以前的非常舊的老國民黨政府時代和建商合蓋的，所以我們在裡面分配將近 900 坪，但它因老舊了，聽說它標售二次，標不

出去，現在準備標第三次，但它現在的狀況，第一、現在大環境沒有人願意去標 900 坪的舊大樓。第二、它的狀況不好，聽說它中間連結部分整個是漏水的，有時民眾去使用這種大樓，不管標或租，他要花的錢遠比他的租金超過很多。

接下來，這是福德派出所，這是以前，聽說也是最早國民黨執政的時候的建設局，後來變成福德市場。變成福德市場以後，福德傳統市場也慢慢沒落了，所以市場就移走了，所以福德所就進駐了，然後 2 樓做里民中心，3 樓是以前的市場處，現在全部都移走了，所以現在這棟大樓 2 樓以上又空掉了。曾經一度希望警察局接手，是不是因爲警察局很多單位，比方裝備處等等，他們也需要很多空間，但是談完又不了了之。

其實我們不只這些，這只是我就近可以拍得到的。其實市政府有很多閒置空間，包括大樓等等，它不只扮演活化物件和環境、周邊社區，它甚至是整個市場的改造。我希望不管哪一個單位，財政、秘書處，我希望我們可以這樣做，我們可以成立一個平台，讓所有市政府各局處手上有閒置空間都丟上來。我們也不要東想西想找專家學者，我們也不要老是在研究說，這裡要做什麼、要等市政府自己來做計畫。你丟出去，就很清楚告訴民眾說，我現在有這棟大樓，它的屋齡幾年、它的屋況如何。如果你想要使用它，你給我案子。如果你的案子值錢、值得對這個物件投資，我甚至可以給你免費使用。如果你可以有更好的計畫，你也賺錢，我就酌收一定比例的租金。我們可以把這個東西丟回去給民眾、丟給要使用的中小企業或青年創業，甚至找不到辦公室的社福團體，我們就開放，我們就等於仲介在管理物業平台一樣，我告訴你市政府有什麼財產，但是現在沒有用，如果你能提出更好的案子，我這個地方給你用。

最基本的，我們光是省水電基本費和管理費就差很多了。不是沒有人要用，而是很多人不知道這個資訊。這個世界上需要 900 坪辦公室的企業界，絕對不會有一個人經過勞工局門口，看到你勞工局貼告示說五、六樓要招租，絕對不會。所以我希望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我們的閒置空間，最近我聽到很多同事在講，大家開始慢慢會去碰用不到的學校、開始慢慢用碰不到的空間，如果它對市政府有幫助，我們爲什麼不利用這個機會做一個整理？副市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副市長，請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幾個閒置資產荒廢在那邊，我們的管理成本的確很高，基本上，第一步，我會請財政局把這些資產做一個初步的整理，然後是不是來建構一個更開放的平台？第一個，我把資產的現況做一個整理。第二步，各單位的運用計畫同時做

整理，然後來評估第三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要建構一個讓更多使用者可以接近的開放平台。這個部分容許我們有一個評估的空間，但是第一步和第二步我會先來做。

周議員玲妏：

謝謝副市長你講的運用計畫，其實我會提這個構想，是因爲每一個局處自己要去想它的運用計畫，根本都想不出來，已經緩不濟急了。如果是這樣，除非有很明確有一個好的物件，我們很清楚它要做什麼用途，不然我會建議我剛才的方法，你丟出去給大家看要做什麼。

我爲什麼會播放正言里活動中心的使用表？它就是使用福德市場二樓。現在的里長我認爲可以給他們很大的鼓勵，現在的里長比過去進步很多，我們也淘汰很多不適任的里長，很多年輕的里長拚活動、拚辦母親節、拚辦上課，這是里長替里民使用福德所二樓的里民中心所排的班表，有幼兒教育、有媽媽教室等等。其實以前我們都很反對，我們都不希望里長來運用我們的閒置空間，因爲以往我們都覺得他使用得不好。我爲什麼會提，因爲我希望有這樣的閒置空間，我們也打破以前我們的既定概念。現在有一些好的里長，如果可以提出他要經營這裡當里民活動中心，讓老人家和小孩有地方去，我們可以適度的把這樣的空間丟給很多優秀的里長來經營，他再怎麼樣都比空在那裡還要好，好不好？我們其實可以有更多的面向去包容。

最後有一個小問題，前幾天我聽到郭議員建盟提到勞資糾紛，就是瓦城企業的員工被老闆壓榨薪水，不當的加班，沒有加班加給。市長第一時間指示勞工局局長，因爲站在勞工的部分，協助勞工是市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市長也要求勞工局要嚴懲，而且要嚴格抽查這些不良企業的老闆。

這一點當然毋庸置疑，我們大家都舉雙手贊成，勞工局存在的最大目標就是和勞工站在一起。過去幾年我常常和鍾局長交換意見，如果這個城市百分之百的老闆都是壞人，那這個城市眞的毀了，我們知道各行各業的老闆都想賺錢，所以他能夠對勞工做怎樣的嚴格使用，他都會無所不用其極。所以勞基法對勞工的保障愈來愈重，也因爲這樣勞工局不管遇到什麼狀況都和勞工站在一起，我有和他交換過一些概念。我現在來舉例，那天聽完以後我就去了解瓦城被開罰多少？勞工局在 101 年已經有接到很多勞工具體檢舉，而且有排班表等所有的證據齊全，於是我們對瓦城開了一張 10 萬元的罰單。

我要講一個去年的故事，我們的南丁格爾——我們的護士，過去幾年他們幾乎都是廉價勞工，他們一直爲自己的權益爭取、爲他們的排班、爲他們正常的加班支給在爭取，所以從中央政府到地方勞工局對所有醫院護士的加班正常和他們應該有的福利，在過去這一年，眞的讓所有的醫療院所大家去正視這個問

題。現在所有醫療院所，他們對護士的管理排班上都有按部就班，我覺得這對護士來講是正向的。但是在整個過程裡面，我們勞工局假設所有的醫院都是不好的老闆，我常常對勞工局說，在整個抽查的過程，如果有兩個好的老闆，我們就應該正面去誇獎他，讓其他當老闆的人知道說，原來我當好老闆是可以被認可的，而不是被你勞工局刁難的。

去年某醫院有 4 個護士想要去念 EMBA，於是他們去向老闆要求上半年一直排班，上半年一直加班，6 月我們要考 EMBA，6 月以後我們要唸書、我們要考試，你可不可以讓我們 4 個人一直排上半年，下半年不要排，讓我們去唸書。老闆當然同意有護士這樣認眞上進，他就說好都排上半年。然後我們勞工局來了，檢查完了就覺得你是一個惡劣的雇主，因爲這幾個護士上半年假日也上班，他們都沒有正常休假，你讓他們不當積假。結果這 4 個護士有 2 個考上了，這 2 個考上的護士就向老闆說因爲以後要唸書，我們的假不能正常安排，然後勞工局開罰多少？30 萬。那 2 個護士急死了，老闆，我們幫你寫自白書等等，老闆說算了，民不與官鬥，所以從此以後這家醫院後來進來的學妹還有沒有機會積假去考 EMBA？沒有了。我要講的價值觀是，我們在做某些事情，因爲都把人家當壞人，我們會逼所有的好老闆當成壞老闆罰 30 萬。

最近又有一件，在我剛剛要走進來的時候解決的，也是一家高雄的醫院。勞工局去查他們的排班表，這家醫院的老闆其實很賺錢，待會我私下向你們說是哪一間，你們就知道。他對護士特別好，因爲現在的護士不好找，別家的護士一年休 110 天，他讓他的護士休 111 天，他就很得意的說，我的護士要休得比別人多，這時勞工局又出現了。你知道這次出現是什麼嗎？檢查了三次，第一次說你那個排班表不太正確，因爲有一些護士沒有休到星期六、星期日，請來解釋；再檢查第二次，那個承辦很細心，我眞的要誇獎他很細心，第二次檢查完他說查到 2 位護士沒有排到國定假日，比方說春節連續假日，2 位護士都沒有排到。但是他一年還是休 110 天。你知道爲什麼嗎？因爲這一家醫院裡面的氣氛很好，有一些護士是有家庭的，有些護士是當媽媽的，這一些人會去向單身護士說你們盡量排在星期日上班，星期日讓我們有個 family day。所以老闆很樂意，這本來是一個企業的良善文化嘛！結果他查出有 2 位單身護士老是排假日在上班，所以他又要開罰這位老闆。其實科長認爲可以，局長也認爲可以，他們都認爲可以，但是承辦就覺得我好不容易抓到這一點，不可以。

我要說的是，一直跟你說要改變，一直向你說要對所有好的老闆嘉許，你如果沒有對這兩位好老闆做這樣的肯定價值，你其實是全面打破所有的好老闆都變成不好的老闆。我爲什麼要一直再提這件事情？鍾局長是一位很好的局長，局長可不可以回答我，爲什麼這件事情到現在…，是不是所有的…，可以回答我嗎？這一部分的價值不應該被扭曲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周議員指正一個友善職場的環境，是給勞工朋友非常好的標竿。如果提供一些相關的，不管它的合約或工作時數的調整，或是因爲當時檢舉的案件，對於勞工放假日和一般公務員其實是有差異的，因爲勞工放假日有 19 天，公務人員是 11 天，他是把應放假日做調整，也就是在 103 年 9 月份他做調整時，和他原來在 103 年 9 月以前的…。

周議員玲妏：

局長，我不是要和你討論每一個內容，我一直說你們站在勞工角度出發是正確的。但是當這件事情的解釋，它基本上如果是合法、合情、合理，就不應該再讓高雄市在地生根的企業去做這樣的勞師動眾。我要的是你給他們正向的鼓勵，其實這件事情從你到科長，大家都認爲企業有理，就只是承辦他某一點轉不過來，今天我剛剛要進來之前，他說轉過來了，知道人家沒有錯，我要講的是對勞工正面的這一塊，好不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知道，謝謝周議員，所以我們後來有請事業單位做陳述和說明，經過他提供相關資料和說明，我們確定雇主沒有違法，所以這一點我可以向周議員做正確的回應。

周議員玲妏：

對，他和你們耗了三個月，對不對？勞師動眾準備資料，人家沒有違法，耗了三個月。沒有關係，我希望這樣正向的價值觀可以不斷的發酵。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這些好的雇主，我們都有給他們加入我們的「安衛家族」，安衛家族就是提供友善職場環境的這些雇主和企業，我們都給他們加入勞工局的「安衛家族」，我們每年都會給予適當的表揚。

周議員玲妏：

謝謝局長，我希望你右手是回答我這樣，左手不要想老闆都應該…。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是用左手在回答。

周議員玲妏：

我今天質詢到此完畢，謝謝主席。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周議員玲妏質詢完畢，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 4 分）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芳如、林議員富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林議員芳如質詢。

林議員芳如：

這個星期日就是母親節，在這裡祝福各位母親，「母親節快樂！」現在開始今天的總質詢。今天要講的是大樹今年的鳳荔文化節在 5 月 23、24 日開始，大家就可以來跟我們的農民買些荔枝，幫忙促銷我們的農產品，讓農民有信心可以種更好吃的農產品給我們吃，所以在這裡也拜託市民朋友邀請好朋友一起來買荔枝，也邀請大家來「鳳荔文化節」走一走，我們有很好的地方可以遊玩，像是舊鐵橋天空步道、舊鐵橋濕地公園，還有一日農夫、龍目井社區、農村再生的社區，你們都可以來看，所以在這裡邀請市民朋友，大家都來大樹參加「鳳荔文化節」，感謝大家。

今天要探討的是從今年有可能會缺水、會停水的問題開始，很多人就在講：「議員，我們大樹的水很多，爲什麼要停水？」這太多的疑問。他們也知道現在全世界氣候變遷影響空氣和水，尤其是水，最重要的就是水，但是爲什麼在水源頭竟然沒有水可以用？這個問題很大，既然明明是水很多的地方，自來水公司竟然沒有把我們做區隔，居然讓大樹在這次大高雄停水的時候也要停水，所以大家很不滿的說：「大樹人犧牲土地，讓自來水公司在大樹挖差不多三、四層樓高埋設水管。」

在 100 年過年期間，自來水管爆開，爆了以後才發現高雄市 250 萬人的民生用水都是靠高屏溪，當然他們有向市長報告說：「從南化水庫、鳳山水庫那裡有水可以導引過來。」但是我們都知道水庫沒有清疏其實是沒有水的，雖然曾經要從南化水庫將水導引進來，實際上是引不進來，所以我針對這個問題當時也去跟李副市長永得討論說，全台灣的自來水都是地方政府在經營，爲什麼只有高雄市政府沒有辦法經營自來水？我們這個自來水，他到底賣給誰，我們也不知道。

大樹人實在很可憐，爲什麼？第一、我們犧牲我們的土地來做攔河堰，我們就變成水源保護區，一旦變成水源保護區代表未來沒有發展。長期以來沒有發展，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犧牲我們的土地，但是山上的農路壞了都沒處理。爲什

麼？因爲它沒有路名。現在我在看那些工業區的廠商，他們在小港使用的也是我們的水，在大社、仁武工業區、楠梓加工區用的水也是靠高屏溪的水源，所以你想想看，他們都有回饋金給地方，就是沒有回饋金給我們。大家在帳面上，有看到他給大樹 1,000 萬元做建設的回饋金。市長，我向你報告，那個不是自來水公司給的，那是當初海軍要使用大樹的水，他們要做一條導引的水管，海軍給我們的回饋金，並不是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公司把水拿去賣，他沒有回饋地方，連 1 塊錢都沒有，連辦活動的東西也沒有贊助，所以在這一次要停水，大樹人眞的氣死說：「我們這裡是水源頭，爲什麼要停水？」喊著要去自來水公司擋水，我說：「不可以，現在要共體時艱。」

但是我要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他們自來水公司長期管理不善，造成我們的水一直沒有辦法很正常，包括水質、水量、水壓，在高雄市，大家也都說高雄的水是不能喝的。爲什麼不能喝？就是這個原因，因爲汰換率太低，陳年的老水管，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這不輸那些石化管線，那些石化管線會重組，可是我們這個沒有。

第一、是不是我們來研究看看？別人有辦法做得到，我們也應該是做得到，是不是可以將自來水權拿回來，我們自己重新規劃、重新整理？要不然，你想想看，我們大樹是會爆炸的，你們都不知道山上還會淹水吧？會淹水，就在大樹。因爲連三、四層樓高的水管都會爆炸，所以大樹是會被炸光光，我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他賣給工業區的水是有收錢的，我們大樹人也是要繳水費的，不是不用，他收那麼多錢，他到底拿去做什麼了呢？他有回饋給我們嗎？對吧！當初他要來設立小坪頂自來水廠，從高屏溪看過去最高的地方就是我們的小坪頂，他在那裡設立一個小坪頂自來水廠。回饋金，有給，給當地那個里回饋二年，之後就沒了，所以我就覺得他們不是不能做的。我們山上的路壞了，還有市政府不是不要開闢道路，是市政府的經費就很拮据，那麼多條路，我們眞的想做，但是有時候都會比較慢，地方如果有辦法再要求自來水公司給一些回饋金，那麼我們就有能力把自己的路做好，所以這個問題是很大的。

我們山上現在連水土保持的擋土牆也沒有辦法做，我們的農路、道路那麼多，有路名的都做不完了，那些沒有路名的更不用說，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要麻煩市政府研議，我只是把這個問題跟他說，你如果跟自來水公司談判，尤其是這次旱災的時候，大家都知道現在水是多珍貴，但是高雄人要眞正知道是大樹人犧牲我們的生命財產，換來高雄市民能飲用這裡的水，不然一滴水也沒有。拜託市長，替大樹人向自來水公司反映，一定要增加我們回饋的部分，不然長期以來，一天到晚都說我來和他們談，都沒下文，做事情不是這樣。

感謝市長來幫助大樹，也謝謝市長在上星期，就在他的臉書上面轉貼一個

文，幫大樹賣玉荷包，他知道玉荷包產期只有 40 天，是很難賣的東西，所以感謝市長替我們大力行銷，也邀請市長那天一定要來。

我們的農民一直在努力，是不是我們能設置農業的加工區？爲什麼要有農業加工區，就是我們最近和農民在研究，好不容易在 102 年時，我有拚到一個休閒農業區，這個休閒農業區和雲林古坑都是同樣的休閒農業區，可是現在要做休閒農業區時，發現它只能做觀光工廠，如要做加工廠，我們還是要有個加工廠的地方。

我也研究，重工業可能不適合在大樹，但輕工業和農業、畜牧，尤其畜牧也有個很大問題，就是中央的法規，把空污、農業、氣味什麼的，都綁在一起，所以連一個養豬的，都變成以重工業來罰款，我昨天協助一案，日月光因爲空污被罰 60 萬；一個養豬的被罰 80 萬，難道一個養豬的，他的產值能夠像日月光那麼好，所以被綁在一起，我們才發現農業眞的很需要這個加工出口區，他才能去辦工廠登記，他可以在稅務方面重新來制定、檢討，給農民一個很好的地方。

因爲我們現在的瓦厝周邊，我和工業區他們研究過，他們說那裡地勢比較低窪，而且重工業不適合，我說這樣最好，最好是重工業不適合。在澳登堡馬場的附近，那裡工業林立，但我就在思考，之前我和經發局有討論過，現在最頭痛的就是，鳥松、仁武這些輕工業的倉庫要如何來輔導，現在這情形已發生在瓦厝那裡，瓦厝那裡土地很寬大，是不是請經發局就針對那一塊，它又鄰近火車的旁邊，也鄰近火車站，那塊是不是可以來做都市計畫，用什麼樣的使用方法？

我認爲這個應該是可行，尤其我們農業的加工，竟然不能在農地上面做加工廠及觀光工廠，所以我們也發現這法律層層綁住，希望市長、市府團隊幫我們解套，因爲我們要做這些事，需要各局處整合，並不是一個農業局想要做他就可以做，可能經發局、都發局要協助，所以拜託市府團隊能幫助我們。

再來，這對局長要說抱歉！但不說不行，我們也要減輕百姓的疑慮。自從我們把溪埔果菜市場發包給人家之後，當然我們的門面要整頓，我們的農民也來問我，但事實上芳如眞的不知道廠商到底要如何設計？我也專程去看，看我們工廠的門口，到底和他們說的動線可能太小、不好。爲什麼？因爲我們以前果菜市場一定是能讓二、三十噸的大貨車進來把荔枝載出去，但現在是縮小成二個車道，這我今天去看的，應該沒錯，我在此愼重澄清，他們如何設計的，我眞的不知道，今年 5 月 16 日就正式要批發，也是農業局自己主導，也不是以前我們鄉公所時代自己經營，現在外包給人家。農業局長，你要小心呢！今年如果批發市場做得不好，我看一堆人，我是無法替你承擔，你可能要更加謹愼

用心。

再來，現在台灣沸沸揚揚都在說文創，文創是什麼？我受大樹人栽培，十幾年來我從台北市嫁到高雄做大樹的媳婦，在這裡我應該是最了解，爲什麼？因爲我是被傳承者，就是等於所有大樹的國寶，所有以前大樹歷史的人物，全部他們要留下大樹的什麼東西？都是告訴我，我的壓力很大，這就是文創。就是從文化，從歷史的文化延伸，在在地的一個創意。我們的舊鐵橋，它本身就是個文創，爲何如此說？因爲它在日據時代，它現在 101 歲，日據時代飯田豐二工程師來到我們大樹，建設了這個舊鐵橋，有 101 年的歷史。

這裡很久以前的，任何一個水災，很多的…，它現在沒用了，市長去年把它做了天空步道，讓大家上去觀賞我們的濕地，這裡右邊就是我們的濕地，多美的一個地方，我們的濕地，你上去看，這不就是從文化延伸而來的創意嗎？這才叫做文創。每星期大約都有 1 萬多人來這看風景，全家大大小小，大家都說市長建設這個，讓他們能帶孫子來這放風箏、跑來跑去，甚至帶家裡的毛小孩來這裡散步，它就是一個全家適宜的好地方。

爲何要說這門文創，就是 102 年時，我們堪稱宜居城市也是因這座舊鐵橋。所以爲什麼我剛剛會從水說到文創？這有個涵義，因我們在 102 年，大樹拿到宜居城市，它的內容就是好生活。宜居城市有個首要條件，第一、是要它自己要有水，因大樹自己有水，所以我們才能拿到；第二、我們有文化；第三、我們有生態。所以我們才會榮獲宜居城市好生活類的獎項，而且我們還是全亞洲首次獲得好生活類獎項的城市，連日本、中國也都未曾得過獎，所以我們是第一個得獎的。

你看要如何再將「好生活」讓大家知道呢？因此在行銷鳳荔節時，我們也要把大樹適合居住列入其中同步慢慢來推廣，就是把它帶進去結合在裡面，不要讓鳳荔節就只是鳳荔節而已，其實大樹一年就只有辦一個鳳荔節，所以是不是把它整合起來。

另外，衆所周知，以前大樹和大寮中間地帶叫做磚仔窯，它是在高雄市很有名的磚仔窯，當初在這裡的磚仔窯最少也有 30 座，當然現在物換星移之下，目前只剩一、二座磚仔窯了。本席這次自行前往英國旅遊時，我發現在 2000 年 SARS 發生的那一年裡，全世界因爲千禧蟲危機所有網路都當機，所有的程式也被破壞時，當大家都疲於奔命之際，但是英國做了什麼？英國蓋一個摩天輪。他們取名爲「倫敦眼」，我是今年去的，你想想看十五年，都已經十五年了，所以我們不禁會想，難怪英國會是個文創始祖。爲什麼？因爲他們高度的眼界，讓英國一直有辦法在全世界變成文創的首席，所以我們也要有這種的思考能力，未來無論我們做什麼東西時，我們一定要具有五十年、一百年的魄力。

本席也要感謝市長的是，因爲大樹溪埔派出所長期都向人家承租，現在已經交由文化局來設計，還有區公所。既然大樹自己有瓦窯，而且瓦窯還到旗津、旗山替市政府做很多公益活動，但是我回過頭來想，大樹卻什麼都沒有留下來，當什麼都沒有留時，其實我們不是要圖利什麼人，這個都不是，我們就只針對文化的傳承，否則屆時我們也看不到了，我們如果能將這兩座建築保存下來，因爲以前的瓦窯就是代表蓋房子，他們的工藝技術已經很高了。所以在思考這個的時候，是不是拜託他們來幫忙設計，讓以後的子孫知道原來大樹以前還有這個東西存在，就是一把泥土變成很大的商機，這個眞的值得把它保留下來，本席待會再請你們針對剛剛說的一一來回覆。

再者，有關澄清湖入口動線的改善，觀光局這幾年改善做得很好，可是我們看下面這張圖片，當時鳥松人可以輕易的從大華村走到澄清湖門口，但是現在在右邊這裡，就是在環保局旁邊高度比較高的地方，它在圖片下方的這張圖片，這一塊高度比較高的土地是市政府的。最近環保局要在這裡做公園和道路，但是我們要先走上去才能再走下來，當他們開始施作之後，鳳山區、三民區的民眾都紛紛陳情：高雄市好不容易可以從九如路直接走到澄清湖門口。爲什麼不做？爲什麼還要爬山？對長輩實在很不便。說實在的，會去運動的人大多數膝蓋都不大好，現在你卻叫他們要爬山到公園運動，之後再往下走回家，這樣的動線不明。

日前他們在會勘時，我剛好路過就問他們，他說地政局、水利局他們都有疑問，一個環保局可能是能力不夠，所以必須整合，因此在這個地方，你看我們就差在這裡，如果我們能把左邊調整到和右邊一樣，這樣它就會和山坡同樣有個斜度，再讓他們走步道，屆時我們就可以從九如路走到澄清湖了，全部都是人行道，而且都沒有車子，也沒有摩托車，什麼都沒有。

本席在這裡要向市長請命，這一條路是不是能予以整合，把它做平地式的，不要爬上山又要爬下來，這樣的動線實在不好，這個應該算是環保局的，對不對？請陳副市長答覆好了，陳副市長對於環保局的這個地方最清楚，因爲他每天都要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副市長，請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那一塊土地本來是教育局管理的，環保局取得之後，它本來長滿雜木，因爲灰塵長期累月已經高過擋土牆，所以原本的用意是要將環保局門面和那個地方的雜木做整理，同時整理得更美觀，但是那裡可以通到巴曼多簡餐廳，所以就想要做個簡易步道，讓民眾平常也可以通行，但是並沒有影響到其他任何行人

的道路；至於要走到澄清湖，在它的正面和正修科大那邊本來就有一個人行道可以走，將來環保局門口會通到正修科大，從長庚醫院也可以到那裡。

林議員芳如：

我的意思是，後面是地政局的，也是我們的土地，說實在的，會去運動的大多是退休的人。

陳副市長金德：

那個的後面就是正修科大，所以沒什麼空間了。

林議員芳如：

那個後面還有一座山，它後面還有國有財產局的土地。

陳副市長金德：

這樣要考慮的範圍就很大了，我們先單純處理那個。

林議員芳如：

我們就是單純，我們現在這樣是單純，你們想得很單純，我想得也很單純，因爲我們要讓他們走平地不用再爬山。爲什麼？因爲他就是要去澄清湖啊！澄清湖裡面就有山了，他還需要在這裡爬嗎？應該是不用。

陳副市長金德：

當初的思考是爲了要解決那些很凌亂的雜木，同時把它整理乾淨。

林議員芳如：

是，沒錯，就是把門面…。

陳副市長金德：

如果走到那裡時，也可以到巴曼多簡餐那裡，它的路程很短，並沒有考慮到要讓大家去爬山。

林議員芳如：

所以我說對了嘛，就只差這一段路，整條道路就只差這一段路。

陳副市長金德：

這個是不是將來再請工務局去研究，好不好？

林議員芳如：

好，我們再拜託工務局研究，就是因爲這一段，就只差這一段路，從九如路要到那裡就只差這一段路，我們當初在設計時可能也沒有想到，可是當我們發現的時候，我們就把它變更，這樣子就好了，麻煩工務局多費心。吳副市長，針對我剛剛說的水的問題，你有沒有瞭解？自來水的問題，因爲那個算是工務系統，是不是？所以是不是市府再研究，好不好？

我一直百思不解的是，爲什麼只剩下高雄市一直沒辦法解決，現在我們既然要解決管線的問題，所以我們是不是也來檢討一下？否則，說實在的，市政府

現在沒有人可以替我們爭取應該有的權利。現在放任水到處流，浪費水這個問題在高雄應該是很嚴重，水質不好也是很嚴重。

記得我二十幾歲的時候，台北市在解決水的問題，那時候我們也說要把水的問題解決好。如今市府拿出魄力來市民會支持嗎？市民一定支持。爲什麼？高雄的水質長期那麼差也要找出原因啊！是不是這樣子？市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林議員替大樹人發聲非常好。首先答覆林議員，大樹是水源的保護區，我們有很多用水都是取之於大樹的伏流水。在攔河堰，我們每一年有水源保育的回饋金 450 萬元，但是 450 萬元我們是覺得太少。市政府在自來水公司有一個董事，但是自來水公司是經濟部所管的，全台灣只有台北市有自來水公司，其他縣市則由經濟部水利署所管。我要說的是，450 萬元我們要繼續爭取，尤其今年缺水這麼嚴重，我們就會知道攔河堰、高屏溪的伏流水是多麼的寶貴，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爭取。

第二點，關於林議員特別提到的農業加工部分。農業加工地並非都市計畫區，也是可以做，我覺得在這個部分，農業局應該趕快去評估。如果我們在大樹需要一個加工工廠來做農業加工，那麼我們願意大力支持。如果未來還需要在都市計畫區裡面，那麼都市發展局和經濟發展局也要互相配合，這個部分我們很願意來做。

另外，林議員關心的大樹文創，像林昭地老師的三和瓦窯。林老師不久之前也來到市政府表示，要捐出他們很多的作品，希望能夠有一個適合的地點永久的保存，這部分我們都很愼重在處理。我希望在林昭地老師健康還很好的情況下，能夠幫助他實現願望。他已經八十幾歲了，本身也有點急，所以我們希望在大樹找個適當的地點，這樣也可以讓遊客知道大樹傳統的文創。那裡的土質和水質在高雄來講是很特殊的，所以我們也很願意支持。現階段大樹地區有很多文創和歷史文化，跟高雄市很多地方不一樣，我們都非常珍惜。我們願意和林議員一起努力，繼續支持大樹地區所有的文創產業。

林議員芳如：

謝謝市長。林昭地老師和羅景川老師是大樹的寶，一個是文學家，他也是一直在栽培文學家，他最近出了一本著作，書名是《打狗神話的花蕊》，是一本台語詩詞的作品。爲了大樹，這邊的老師都很努力，但是確實像市長說的，因爲他們都已經八十幾歲了，所以都很心急。在急的過程裡面，我想把事情做好是最重要的，把他們的作品保存下來、把大樹的故事保存下來，是很重要的。

市長，你知道大樹鳳梨工廠有一個美麗的愛情故事。以前台北市黑美人大酒家的大老闆，來到大樹想買鳳梨罐頭，當他來到九曲堂的時候，不小心愛上九曲堂的小姑娘，他就把「黑美人」賣掉，到這裡開了鳳梨工廠；現在他們的第三代都在美國，今年回來尋根。你想想看 100 年的故事到現在還是在延續，這就是文創，這種故事可以流傳很久。像這樣把大樹的味道、大樹的故事，把大家很懷念的 20 年代、30 年代的故事，挖掘出來、保留下來。還有一位里長到處去買他們以前的古老相片，所以改天我們也可以來開個展覽會，展覽這些照片。相片裡面還有以前台糖從旗山來到九曲堂一條鐵路的照片，那時候台糖的小火車是用手拉的，像這樣的照片全部都有，大樹很多人都保留大樹原來的味道。

還有一點時間，我來講女性平權。市長，我們最近警察很少，所以進來一批女警，他們都是八十幾年次的，因爲派出所沒有女廁也沒有女性休息室，所以只好跟男性共用。爲什麼會這樣？因爲以前的設計就沒有設計女性專用的，以前的派出所比較陽剛。這五年來，大概要招聘 2 萬名警察，我想女性警力會增加。市長，女性可能比較不會犯罪，所以派出所應該也沒有女廁。因爲去年才開始有女警進來，所以是不是拜託市長和局長幫忙，稍微改建派出所，劃分女廁出來，否則有違女性平權。有時候女警可能連個休息的地方都沒有，他們有的是八十幾年次出生的，當他們晚上 11 點多才回去，那段路程有時候也是很危險的，所以他們會就近選擇地點休息，明天再來上班。

我認爲在一個城市裡面，必須逐漸推廣「女性平權」的概念和設備，不知道局長有什麼意見呢？是不是這個現象越來越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於女警的生活空間、廁所包括寢室，這個我們都會考慮，有的派出所比較老舊可能就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考慮，不過我們目前只要是有女警的派出所，我們都這樣處理，獨立的寢室，男警不能進去，還有女警專用的盥洗室。

林議員芳如：

謝謝局長。我想這是長期的，也是未來的趨勢，所以是不是可以做得更完善？因爲這也是那裡的志工建議的，所以當初我們可能沒有，現在要稍微的改變，有的時候也是需要，不然依我最近常在派出所進出的情況，現在的女警超級可愛的，都是八十幾年次，而很多的員警都很資深，有的都可以當他的爸爸，如果他在樓上休息，半夜要下來上個廁所，這對女生來說，有時候也是感覺有一點點怪怪的，所以有時候並不是說…，我也要跟高雄市民說，不是說我們一定

要有女生的廁所，並不是這樣的。

想想看現在國中的廁所，因爲現在的國中生有的 180 幾公分，有的才 140 幾公分，如果 180 幾公分的國中生站在廁所的門口，140 幾公分的女生通常都有恐懼感，所以教育局這幾年一直推動將男生和女生的廁所分開，大樹國中今年設計的新校舍就是把它分開，要不然我常常都要被家長請去學校說，我兒子就長得比較高，這是沒有辦法的事，他也沒有做什麼，只是站在那裡，他就有恐懼感，所以這都是一樣的情形。因爲八十幾年次才二十多歲而已，有的時候社會經歷不夠，有的時候他也會覺得怪怪的，不只他覺得怪怪的，包括我們在派出所裡面服務的志工，他們也會覺得怪怪的，所以我們慢慢的來改變這個現象。

說實在的，現在社會問題這麼多，很多的案子，尤其是家庭暴力案，我們都需要女警來協助。有女警當然是很好，我們以前這裡都沒有女警，以前在我的管轄裡面，我們都沒有女警，直到今年，雖然來了幾個都是 81 年次、82 年次，不過我覺得功用很大，很多案子的當事人有些情緒，女警可以幫忙緩頰，所以我覺得女警未來應該會越來越多，尤其今年的考試有一個規定，如果你要報考警察，你可能不能刺青，不能刺青便限制太多的這種狀況，加上最近很多人都來問我說女警要怎麼考？所以我想對女警需要的程度會越來越重要。

包括我這一次去英國的時候，剛好英國女王在上班，英國女王在上班的那一天，白金漢宮會升起女王旗，你看到女王旗就表示他在那裡上班，我也剛好看到了他們訓練的馬匹，有好幾百隻在白金漢宮前面的廣場，他們所有的訓練員跟騎警師全部都是女性，超過 100 隻以上的馬匹，超過 100 人以上的女警，就是這種陣容，所以你想想看，我們過去可能是非常陽剛的地方，未來有可能是一個祥和的地方，讓大家來派出所好像來到鄰居家裡，我們的派出所現在就是這樣，就好像是我們的鄰居，但是因爲有女警的存在有兩性平權的問題，所以我也要謝謝志工替我們的女警來陳情，也辛苦大家聽我講那麼久，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林議員芳如的質詢，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請林議員富寶開始質詢。

林議員富寶：

民政局曾局長，大人做大事，這不是我說的，那天林洪愛玉打電話給你，他請你大人要做大事。這個問題不管旗山、杉林或其他地區有關調解會的事情，旗山調解會從頭到尾都知道，我都不去干涉，但是後來聽到沸沸揚揚。那天在市長那邊你也說，你從不介入，我相信你，但是別人不相信。

那天我去杉林，前代表會劉文永主席，現在是邱議瑩的助理，也是鍾議員盛

有的助理，但是都不是編制內，他也是上屆調解會的主席，他們都是我們的人馬。那天他告訴我說：「議員，請你轉告局長，不要爲了替市長鋪路就把地方搞得亂七八糟。」後來市長競選總部一位張總幹事也和我講了很多，他告訴我一句話：「九月雷，畜牲養不肥；十月雷，師公吃到肥肥肥。」他的意思是說師公會很忙碌，九月雷、十月雷和我們的氣候已經不一樣了，九月雷就像上次我們一些雞鴨得到禽流感都養不肥；十月雷就是我們有很多天災的問題；「春天雷，五穀免施肥」，春天雷表示氣候正常，這是張先生請我告訴你的。

民政局規定立委或助理不能擔任主席，但是杉林劉文永他說，我又不是編制內，那天我也和燕巢阿芬通電話，證明你們區長告訴他說：「阿芬，如果你要當調解會主席，你穿邱立委的背心出去，這樣子對立委選舉不利喔！」阿芬就下台了。阿芬又說，陳政聞介紹一個調解人員落馬，結果改成國民黨中央黨代表李成全，你認爲這樣子地方會滿意嗎、民進黨會滿意嗎？你說民代助理不得擔任主席，這是內規，那天我向區長要內規，他到現在都還沒有給我。

但是阿芬和文永都告訴我，他們都不是編制內，他們請我來問清楚，現在鳳山調解會的主席是現任立委許智傑的父親，爲什麼許智傑立委的父親可以擔任調解會主席？爲什麼邱立委的助理不可以擔任主席？甚至於你當委員穿背心出去，不好意思，我們有查證，我問過阿芬和文永。我們旗山更嚴重，很混亂，旗山有一位委員連債務和個人隱私都爆出來，爲什麼調解會這麼複雜，我二十幾歲就踏入政治界，調解會我從不介入，都沒有像這次這麼複雜，爲什麼？那只是一個榮譽職而已，單純調解糾紛，對選舉沒幫助，調解只會得罪人而已，那又沒什麼。

局長說沒有干涉這次旗山的問題，但是地方不相信，那天柯正派市政顧問告訴我，區長對現任旗山調解會主席柯景雲的印象不佳，區長會幫助他嗎？柯正派親口告訴我，我都有證據，不是我講的，柯正派在我的服務處親口告訴我，他說，區長對柯景雲印象不佳，如果上級沒有交代，他會幫忙嗎？我相信上級不是局長也不是市長，上級可能另有其人，這樣講應該就知道了。那天局長告訴我，柯景雲替蕭先生助選花上百萬元，這是他們兩造的事，蕭先生和姓柯的助選是另外一回事，選舉他怎麼花錢是一回事，你不能拿這個去酬庸給蕭先生。

坦白講，市長選舉的時候，柯景雲有到過市長的競選總部去嗎？沒有啊！我向市長報告，爲什麼柯景雲幫蕭先生助選花了那麼多錢，那天你跟我影射說，柯景雲幫蕭先生助選花了很多錢，花很多錢我們尊重，但是你不能影射說，一定要讓柯景雲來擔任，因爲他花了很多錢，不可以這樣。在旗山我還聽到說，和柯景雲競選的賴先生是我林富寶的人馬，林富寶的人馬也不需要一直打壓，其實我都沒有插手，市長，我都沒有干涉，讓他們公平競爭。那天在市長那裡

我也向局長報告，我們要公平競爭。

局長，不要給區長太大壓力，燕巢區長他敢這樣子告訴阿芬嗎？一定是上級有交代，旗山區長對柯景雲印象不佳他會去幫忙嗎？不可能，所以一定是上級給壓力。旗山黃區長眞的很認眞，我給他九十幾分，因爲很多以前鎭長不能處理的事情，今天區長都完成了，說眞的，讓他做分內的工作就好，不要做其他的事情，不要給區長太大壓力。局長那天告訴我有關他助選的事情，我自己心裡明白，但是這個不是酬庸，這是一個榮譽和義務，不要管外面的謠言。局長，你怎麼打壓我都無所謂，像這次選舉你怎麼抹黑我都沒關係，最後你全力替蕭育穎打壓鍾盛有，鍾盛有差一點落選，差 300 票就落選了，整個旗山、內門都要給蕭育穎，鍾盛有立刻打電話責罵趙健在，說眞的，不要這樣。

以前市長曾經親口告訴鍾盛有和我二人，叫我們要更努力、更認眞，一定要贏得選舉，但是你在後面卻不是這樣做，你就打壓鍾盛有，鍾盛有那天還在講，局長你不要搖頭，我們同樣是旗山人，人不親土親，上次陳明澤向你連署建議，我還跟陳明澤說，你不要叫我連署，他是我們旗山人，盡量不要。我又卡在人不親土親，我們旗山人有在看，爲什麼局長長期要打壓一個旗山的議員。

我再舉一個例，我講這個是不應該講的，不好意思，市長，有一次內門的劉旺昌理事長和前區長洪輝煌，他們有事去拜託區長的時候，區長跟你報告，區長怎麼回答你知道嗎？那是富寶的人應付一下就好。又有一次，也是內門一個課長，可能拜託那個春益的兒子，是不是可以提拔一下，不是局長你啦，是前副市長，他說你頭殼壞了，那是富寶的人，我說爲什麼，是富寶的人嗎？我是他們的人，不是他是我的人，因爲我選舉也要靠內門劉旺昌，我也要靠洪輝煌，不是他是我的人，而我是他們的人。但是市長在選舉時，後援會是誰坐在那裡，也是洪輝煌和劉旺昌，不是我的人，是我們民進黨，我們共同團體的人，不是我的人。

所以他們很無辜，被人家打壓，我眞的對他們很抱歉。但是那天有一個姓王的拜託春益的兒子，是不是可以提拔一下，雖然他們以前是國民黨員沒有錯，但是現在我們長期在經營，他們的家族有一半都是民進黨員了，所以說那些也不是我的人，那些也是我們共同的人。所以我在這裡要拜託一下，我們的劉文永叫我告訴你，不要爲了競選市長鋪路，鋪得整個組織亂七八糟，這是劉文永跟我講的。

還有剛才我們的張先生，我有唸給你聽：「九月雷，畜牲養不肥；十月雷，師公吃得肥肥肥；春天雷，五穀免施肥。」春天雷就是代表我們節氣正常，但是到現在春天已過，還未播苗，就是我們的景氣差。他的意思要照天理，一切人在做，天在看，一切勿強求，那是他們告訴我的，他要我告訴你這些話。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富寶兄你的麥克風撥正一下，這樣比較大聲。

林議員富寶：

局長，這是不是樹葬區？那天我和理事長包括他們那些鄉親有去抗爭，事實上抗爭也不是要訴求什麼，因爲抗爭主要就是要叫他們這個墓園區不要設在社區視野，做一個圍籬也好，不要有視覺污染就好。因爲我們民政局是主管機關，我聽他們那些鄉親說，局長有涉入他們的樹葬區的問題，有沒有？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從剛剛聽到現在，我覺得只有兩個字，就是很傷心。

林議員富寶：

沒有啦，我在問這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我們對於地方的建設，我們的心都是一樣的，針對這個問題，剛剛的問題，我覺得說什麼都是多餘的。但是我要告訴議員，每一個區的調解委員，我們的標準都是一樣的。

林議員富寶：

我要問你這個就好了，調解都不是我講的，我相信你，那個不是我講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在講這個議題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過我想剛剛議員也有很多誤解，我私底下再向議員解釋，好不好？

林議員富寶：

私底下再講，沒有關係，時間 45 分鐘而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針對樹葬區的部分，剛剛議員問我，有沒有涉入？我向議員報告，絕對沒有。我不曉得涉入哪一個部分。

林議員富寶：

這是樹葬區，爲什麼可以葬？樹葬區，應該不是土葬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全安泰的狀況是這樣，「全安泰」這個紀念公墓是在高雄縣時代就已經核准了。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它有取得兩個部分的准許。

林議員富寶：

這個合不合法？這裡合法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一個部分是墓園，另一個部分就是第一期的樹葬區。〔對。〕這個已經同意設置，而且啓用。

林議員富寶：

樹葬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樹葬。如果說它裡面有違法的部分，那就是它在還沒有…，這個部分我還要再了解一下，因爲我不知道議員指的是什麼樹葬區違法使用。

林議員富寶：

因爲這個牽涉到法律問題，我不要在這裡講。市長，你如果和永凌在一起的時候，再請永凌向你報告就好。因爲在大會這裡，會牽涉到法律問題，我們不要去講這些，但是老百姓、鄉親跟我講的，我一定要向你表達，因爲他們反對，他們說只要墳墓區不要出現在視野就好，他們也沒叫他們挖啦！

那時候我有去抗爭，他的意思是說，你幫我做一個圍籬或是種樹就好，本來樹葬區就該種樹。爲什麼現在龍巖不答應，講眞的，這個對他們打擊很大，因爲門一打開就看到這些，這個如果設立墓區，他們沒有話講，雖然政府本來就規劃墓區，但是這是樹葬區。爲什麼樹葬區會這樣呢？

所以他們要我來請示局長：爲什麼而已，爲什麼全安泰的樹葬區，現在是龍巖，爲什麼會變土葬區？剛才你也有講，現在已經准樹葬區，爲什麼樹葬區可以有這麼多的「東西」在這邊？那些鄉親也很仁慈，他說你做一個設施，把樹種高，做圍籬就好。但是有好幾次去跟他們談，都沒有結果。局長，你們是主管機關，是不是可以替我們永吉社區做一個解決？謝謝。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我提到就是永錄園跟第一期樹葬區的部分是已經同意設置，而且啓用。目前它在 103 年 3 月 4 日的時候有提出第二次變更的計畫，所以剛剛議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他申請的項目就是土葬區，還有戶外的納骨塔。〔對。〕這個部分還沒審查。

林議員富寶：

局長，我就是要講你這一句，他要變更土葬區，還沒有變更過，爲什麼可

以…？我就是要講你這句話而已，我們永吉社區的那些鄉親也在質疑，你們在變更的時候，爲什麼可以土葬？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可以。我們現在就是針對它可以使用的項目，它可以合法使用。如果有非法的部分，我們就依法處理。

林議員富寶：

沒關係，那個私下再討論。再來，環保局辦理富駿有限公司…，它這一次要在旗山、內門設置廢棄物掩埋場；就是市長說要在那裡規劃做動物園那裡。因爲這兩天我都有收到宣傳單寫著：「內門、旗美地區要動物園，不要垃圾場」。

今天早上又有一張，這是我們內門人的反彈，那一天他們也有請我過去，鍾紹和助理有去、林前議員義迪也有去。他們說：「感謝市長把動物園放在那裡。」但是有心人一直在抹黑說：「市長是騙人的。」我向他們解釋，市長指示，動物園到目前爲止都不變，就設在那邊。

他們說動物園設在那邊，爲什麼現在附近又有一個掩埋場在那邊？我要向市長報告，這個掩埋場在八年前，我當縣議員的時候就有了。101 年 5 月 17 日他們召開說明會，結果那天無故取消，業者就落跑了。那天有去抗議的包括朱議員信強、林議員義迪、區長、村長與鄰長等等，本席也去了，這是那次抗爭的情形，劉理事長也在那裡，因爲這是老案了，內門的鄉親也一直跟我說，請我向市長報告，那天劉理事長旺昌出席一個喜筵時也很生氣，也拜託我向市長報告，他們反對的意志沒有改變。這是 101 年 5 月 17 日業者要來召開說明會；還有一次是八年前，他們也召開過一次，後來高雄縣時代就都沒有再提出了，縣市合併後又提出一次，也沒有成功，這次他們又來了，所以鄉親要我做轉達。

這是以前抗議的情形，那時候我提出質疑，這是不是高污染？它對二仁溪有沒有影響？對阿公店溪有沒有影響？是不是會破壞生態？它在台南也要申請闢建一個廢棄物掩埋場，到現在台南賴市長也還沒有批准，興建廢棄物掩埋場是不是會污染我們旗山地區？這是大家的質疑，鄒局長，這件事情你了解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鄒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這個案子我去了解了，就誠如剛才林議員所說的，它之前就已經提出來，遭到當地民眾的反對，目前新的案子還沒有進到我這邊，但是我們已經知道它 5 月 8 日要在內門舉辦說明會，根據以前的結論，它也要到旗山與田寮舉辦說明會，當我們知道它 5 月 8 日要在內門舉辦說明會的時候，我們就行文給這個公司，要求它也要在旗山與田寮舉辦說明會，充分和民眾溝通，釐清相關疑慮，

以後我們再來…。

林議員富寶：

你們會不會派人去參加？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們可以派人過去。

林議員富寶：

對啦！你們要派人過去，鄉親有疑問，你們也可以做一個答覆，〔是。〕因爲鄉親有很多疑問，事實上，鄉親對這個非常恐懼，這不是今天才提出而已，八年前就曾經提出申請了，101 年 5 月之後，經過三年他們又來了，現在整個內門都在討論。那天我們問局長是否了解這件事情，局長跟我說沒有這一回事，那時候你還不知道。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對，那時候我還不知道。

林議員富寶：

回去後我參加一個喜筵，大家問我，我說環保局還不知情，結果我被罵得很慘，眞的被罵得很慘。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很抱歉！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這個公文是 4 月 27 日送到議會，我說我沒有收到，但還是被罵，因爲我是 5 月 4 日才收到，說眞的，是 5 月 4 日才收到，里長可能比較早收到，里長是經由區公所轉達。議會是 4 月 27 日收到，4 月 29 日才轉到我們這邊來，然後又剛好遇到 5 月 1 日、2 日、3 日，可能郵局都休假，所以我們 4 日才收到，當時我向鄉親解釋我沒有收到，結果竟被罵到臭頭，被說得很難聽，我當時說連環保局也不知道，他們說主管機關是在環保局，爲什麼環保局不知道？環保局是不是主管機關？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對，它如果是屬於廢棄物，我們是主管機關。

林議員富寶：

所以局長你應該去了解它到底要做什麼，到底有沒有毒。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新的資料還沒有送進來，如果依照舊資料，他們是要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固化後的廢棄物。

林議員富寶：

如果是事業廢棄物，我們的焚化爐沒有辦法處理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他們是處理焚化之後的東西。

林議員富寶：

是處理焚化之後的東西，不是尚未焚化的？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或是處理無法焚化的一些東西。

林議員富寶：

局長，你要去了解一下，是不是可以用焚化爐處理就好？我們的焚化爐有的目前是閒置的，那些焚化爐如果可以容納，是不是就不需要這個掩埋場了？〔對。〕所以你們要去了解一下，也要向鄉親解釋清楚，我們很多鄉親明天可能會提出質疑，這到底是什麼東西，他們到底要做什麼，業者說這和「可寧衛公司」會連在一起。

但是那天我有請教局長這個問題，也拜託局長去了解一下，到底他們要設置什麼東西、掩埋什麼東西，在法律上要可以做解釋，你不要叫一個技士去，至少要派科長以上的人去，可以爲我們回答法律上的問題，好嗎？〔好。〕你自己也要了解一下，不要像那天我問你的，你都不知道，回去後我向鄉親轉達，說環保局還不知道，結果我卻被責備，他們也罵你。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那天你問我「可寧衛公司」，但這是用富駿，你看兩者明顯不同。

林議員富寶：

對，我知道。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所以你一問，我也不知道…。

林議員富寶：

這些到底有什麼相關，事實上我也不知道，明天的說明會一定會有鄉親出來反對，大家會有法律的疑慮，所以拜託局長要關心一下，好不好？〔好。〕這件事情八年前與三年前居民就強力反對，所以這次選舉我的政見就寫到：「林富寶堅決反對內門遭受污染。」這是我在內門的政績，業者最大的爭議就是這個，現在又再來，眞是令人頭痛。

再來是水資源開發的問題，目前缺水很嚴重，高雄一度必須實施限水耕作，幸好那天下了一點雨，限水休耕得以倖免，但是我覺得這一波的梅雨並不是很樂觀，那天下了一點雨，這兩天旗山、六龜也下了一點雨，但是對紓解旱象並沒有很大幫助，旗美地區是一個以農爲主的地方，水源欠缺對美濃、旗山地區

的灌溉產生很大的衝擊，大家爲了灌溉就開始搶水，那天報紙也有報導，大家搶水搶到起爭執，那天我看到水公司說要在手巾寮新鑿 8 口水井，對於這個，不知道農業局和水利局了不了解？水利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水利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自來水公司申請的這 8 口井，其實就是目前在整個高雄地區的供水系統裡面必須要去鑿取的或是回復的，因爲整個高雄當初要做的美濃水庫與桃源的越域引水沒有做，所以目前供水有缺口，這個案子經過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完成了，對地方影響輕微，目前還在申請階段，還沒有開始鑿。

林議員富寶：

局長，到現在都還沒有召開說明會，不管怎麼樣，農業局與水利局和農民的灌溉都有相關，水是你們管的，應該召開一個說明會向我們的鄉親解釋，我們的鄉親目前有一個煩惱，擔心這 8 口水井挖下去…，那天就是因爲大家的馬達都抽不到水了，所以大家就吵架，因爲手巾寮種植很多毛豆，而毛豆的用水量很大，萬一這 8 口井鑿下去，他們擔心沒有水可以灌溉。毛豆是外銷日本的，對我們的外匯很重要，所以他們說寧可不要回饋金，也不要再加挖水井。但是各人有各人不同的立場，你剛才說非挖不可的原因，有人工湖等等很多的因素，沒有水也不行。但是如果要挖，農民在那裡種西瓜、毛豆等等的要怎麼處理。他們現在是一區毛豆都有一口井，如果他們挖不到井要怎麼灌溉，要怎麼種毛豆，這是一個大問題。

我們台灣是排名第 18 的缺水國家，所以要造人工湖，我也舉雙手贊成，我擔任縣議員的時候就很贊成了。當時李鴻鈞議員反對，我也跟李議員說，如果造人工湖會比澄清湖還美，也可以帶來旗山的觀光，我當時有這樣向李鴻鈞建議，應該不要一直反對。人工湖可以解決蓄水的問題，也可以帶動觀光，本席對人工湖的建造是很贊成的。

因爲我們旗美地區在資源上的分配本來就屬於弱勢，我要拜託水利局，本席在此呼籲農業局、水利局應該積極介入手巾寮水井增設計畫。去跟自來水公司討論，商討農民各方面的權益，建立多邊協商的機制。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水利局會要求自來水公司召開多場說明會。他們現場施作的時候也會依照豐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量調節抽多少水，而且會有觀測井，盡量不會影響到居民的用水。一般農作是比較淺的水井，水公司是深井。

林議員富寶：

你說的我聽得懂，但是一般老百姓聽不懂。我們在旗山的用水，說不定是從高樹引過來的，你說的我聽得懂，但是一般老百姓不知道，所以我們一定要跟老百姓溝通。比較淺的水文會不會影響也要評估，不可能完全沒有影響，應該會有影響。還有一點，內門眞的很缺水，內門這次眞的很可憐，所有的農塘都乾枯了，我想說的是有時候中央的政策和地方的政策要一致。那天市長也有出席里長聯誼會，里長跟王金平院長陳情，中央就准許五個地方清淤，我們的陳情書原來評估出來是五個地方，第六個地方我等一下再解釋。

這件事大家都很埋怨，甚至透過邱立委表示不願意清。因爲大家認爲爲什麼里長向國民黨籍的王院長陳情之後，中央就准許清 5 個地方。我馬上跟邱立委說，邱立委就打電話給水保局長抗議說爲什麼別人可以，我們不可以。所以水保局長答應我們再多清淤一個，現在內門三平里的那一口最大，因此才准許清 6 個地方。本來只有要清 5 個地方而已，這 5 個地方是里長跟王金平院長陳情的，後來我們抱怨說爲什麼他們可以！我們陳情的都不可以，邱立委陳情也不可以。邱立委才打電話罵水保局長，水保局長才附加第 6 個。副市長，是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法令應該要一致，現在媒體文字報導出來說都可以清淤了，我手上的陳情書關於農塘要清淤的很多，局長，我現在可以送了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內門那個地區的農塘，當初都是水保局補助的，我們也知道總共有十幾個農塘，目前核准要先清 6 個，大概的蓄水量是 15 萬噸。未來要清的可以再提報，我們會再跟水保局爭取。

林議員富寶：

拜託市長跟我們承諾，內門的農塘如果要清疏，市政府也會支持。

陳市長菊：

對，上次我去內門參加里長聯誼會，內門當地的里長也有提出希望可以針對池塘的部分也要清淤，我回來有交代，這 6 處我同意水利局應該要協助清淤。

林議員富寶：

還有很多。

陳市長菊：

還有一些現在在使用，因爲內門的地理狀況跟其他地方不一樣，內門是沒有地下水的，所以需要藉著池塘或埤塘蓄水，否則連灌溉都有問題。所以這是比較特殊的地理狀況，需要跟中央爭取的就透過立委；如果是地方水利局能夠協助的，我覺得應該要針對內門特殊的情形協助他們，這部分我會繼續跟水利局

討論。

林議員富寶：

謝謝市長。還有一個問題是現在缺水缺到連要噴農藥的水都沒有，以前水保局或是原高雄縣政府都有補助 20 噸的水池，以前是政府出 9,000 元，農民出 1 萬 1,000 元，總共 2 萬元。但是我們現在沒有這項業務了，那天我有拜託局長，是不是可以恢復這項業務，因爲以前水保局也有這項業務。你們也知道內門如果沒有一口水池放在山上蓄水，就連噴農藥的水都沒有！現在就是連噴農藥的水都沒有。針對這項補助業務是否能再實施？局長，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農業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林議員對農民的關心，這幾天我有去內門，確實是沒水，農民朋友需要用水得很辛苦，所以我回來之後馬上請同仁會同農會去調查，確實急需要的有多少。我們也有拜託水利會，農民、市政府、水利會大家一起合作…。

林議員富寶：

局長，水利會在內門發揮不了作用，因爲水利會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林議員，請聽我講完，我的意思是大家一起出錢，把這個事情擴大，讓農民朋友都可以用得到水。

林議員富寶：

如果有一口 20 噸的水池，不管是洗滌或是噴農藥或是做什麼都可以，現在是完全沒有水。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已經請同仁和農會去調查，盡量趕快來做好這個工作。

林議員富寶：

事實上是很需要的，這是我們能做到照顧農民最基本的事情，現在完全是沒水怎麼噴藥呢？荔枝等等的水果都要收成了，這樣就沒有辦法收成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清淤是一回事，清淤我們會來做，沒水這個是比較急，好不好。

林議員富寶：

因爲你們是農業的主管機關。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一起來努力。

林議員富寶：

好，謝謝。接下來請教社會局有關自閉症的問題，我有一天在電視上看到自閉症的問題。請問局長，現在高雄市自閉症的收容所有幾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高雄市有 23 家機構裡面，其中有 19 家都是可以服務自閉症的個案。我們有各式各樣，有日間的中心、有住宿的中心、還有小型作業所，各種不同的服務，高雄市目前登記爲自閉症者有 1,477 位。

林議員富寶：

自閉症者，我的意思不是像安養院那種，那天我看到電視台的節目，15 分鐘介紹在花蓮所發生的個案，主題是「永遠大孩子的爸爸」。內容是一位父親他是退休老師，孩子是自閉症，因爲這個緣故他賣掉台中的房子，舉家搬到花蓮，那天我有告訴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有看過了。

林議員富寶：

整個是五星級的，但不是關在房間裡面，不是這樣，是有一個農場讓他將來可以自力更生，終究父母親早晚會去世，你天天把他跟在旁邊，將來他要怎麼辦？所以他爸爸是用心良苦，把房子賣掉帶著孩子搬到花蓮，蓋一個類似農場，教他怎麼和別人相處。因爲自閉症不和別人講話，但是父母不可能永遠跟在他身邊，所以我要處理這個問題，我不是要把自閉症的孩子送到醫院，讓他自生自滅，我不是這個意思。高雄市有沒有像花蓮這種農場可以讓這些孩子自立更生？讓他可以接納外人，不一定是親戚，我們有這種場所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距離議員選區最近的田寮有一個「星星兒之家」，那是日間的，那裡也有一些園藝的空間。議員關心的這個議題我特別去看了那部影片，那部影片討論比較多的是有關雙老的議題，因爲這個個案已經三十多歲了，他的父親很擔心退休之後還能照顧他幾年，未來希望有一些是在社區裡面的，有他喜歡的活動，可以和他熟悉的人一起生活。

林議員富寶：

他要學習接納別人，這個要去培養，這部影片呈現出來對自閉症的孩子不要絕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自閉症者很難照顧。

林議員富寶：

自閉症不是絕望，也是要用心，既然花蓮有了，我們高雄市是院轄市，應該也要有這種設備。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是有，但是很多家長希望可以再增設。

林議員富寶：

應該是不夠，旗山我就看到自閉症的家屬很辛苦，我拜託局長，電視介紹這「永遠大孩子的爸爸」。家長認爲不可能永遠一直活著陪自閉症的孩子，到了八、九十歲終究還是要離開，總不能把孩子留在那裡自生自滅，拜託局長在這個區塊要好好努力，因爲花蓮都有了，我們是院轄市也要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今日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五、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翁議員瑞珠、李議員順進、曾議員麗燕）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翁議員瑞珠質詢。

翁議員瑞珠：

針對岡山區捷運站，捷運站對岡山區很重要，尤其市長剛上任時發現岡山區捷運站只有鐵軌卻沒有站體，在市長努力之下編列經費兩年內就完成通車，這段期間市民都很讚賞，因爲岡山區有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和高雄科學園區，大家都希望上下班可以搭乘捷運，捷運站可以延伸到路竹園區，目前園區這裡很需要捷運站的設備，希望捷運站的延伸可以嘉惠我們市民，讓我們的交通系統更完整，可以爲環保盡力。

因爲不搭捷運就要騎機車或開車，排放廢氣很嚴重，大高雄的污染已經很嚴重了，所以我希望捷運站可以儘速延伸到大湖，尤其岡山站是北高雄鐵路和捷運的轉運站，我們服務的區域包括燕巢、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這些都是岡山區捷運站可以服務的範圍，捷運站這些地點所有的人口超過 30 萬人，除了學生和通勤人口很多之外，拖板車、大卡車都會經過外環道路，捷運站的站體也是在外環道路，造成交通瓶頸。

捷運站站體設置的問題，針對出入口是不是要特別加強？要有比較完善的設備，不要等到完工之後才發現出入不方便，所以我希望捷運局長對出入口的問題要特別用心、特別加強，是不是可以再增加？希望有這個機會，目前岡山捷運站進入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後續的進度如何？市民都很期盼捷運可以開到岡山站，請捷運局長向市民說明目前的進度。

主席（張議員漢忠）：

捷運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翁議員長期對岡山、路竹延伸線的關心，岡山、路竹延伸線到岡山站的部分，現在可行性研究已經通過，我們預計 8 月份把綜合規劃和環評送交通部，環評送交通部之後還要轉環保署，環評的時間比較難控制，如果環評第一階段通過就比較簡單，不過捷運設施往往都會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的時間都會拖很久，經常會拖到三年以上，我也很希望把時間縮短，相關的作業期程，

綜合規劃和環評通過之後我們就會加速基本設計，然後辦理發包，這個部分我們會加速來進行。

第二階段的部分，可行性研究我們已經在交通部審查，這個部分市長也有拜託立法院王院長幫忙，交通部應該會加速進行，通過之後相關後續的部分我們也會加速進行。

另外，翁議員關心岡山站設站之後有關出入口的問題，因爲那是高架站體，感謝翁議員提醒，出入口要考慮到民有路人潮的進出，因爲設定之後就不能修改了，民有路的出入部分我們會納入綜合規劃設計裡面，這個部分我們會審愼評估，針對岡山站進出人流的部分來考慮配合設計，感謝翁議員提醒。

翁議員瑞珠：

因爲捷運岡山站設站之後，後續到大湖還有 7 站，我希望這 7 站不要和現在一樣一站一站來推動，如果還是一站一站推動，我們有生之年一定看不到。我希望後續這 7 站要一併加速規劃，我們的進度不要一樣接著一樣，可以並行就並行，可以追就盡量追，捷運站對大高雄很重要，尤其是北高雄，捷運局長，希望可以繼續進行。

其次是地方爭取監視器的問題很嚴重，民眾常常向我們反映，我們這個巷口或路口是不是可以裝設監視器？身爲地方民意代表我都不知道要怎麼回答，裝設是一個問題，裝設後的維修更是一個大問題，所以我在地方治安會報的時候遇到岡山分局長，他在會報中提到鼓勵地方加強宣導，針對住戶、店家和廠房，如果私設監視器原本裝設在路邊，是不是可以拉鏡頭對著道路，這樣不只對他們有好處，警察局在辦案的時候也會有幫助，分局長在地方做這種宣導，我也很讚賞。

他還鼓勵員警，如果有多少監視器可以監視道路還有獎勵辦法，我相信這個獎勵辦法對地方更好，尤其監視器不會增加政府很多負擔，針對這個獎勵辦法我希望還有更好的辦法和擴大宣導，讓地方的監視器不要造成民意代表爲難，因爲地方居民一再向我們要求，還有維修的問題，警察局針對宣導辦法和獎勵辦法是不是可以更完整？並且擴大去宣導，你們研究完成是不是可以給我一份書面資料？有沒有更好的辦法可以針對監視器，與民眾共同來爲地方努力，希望警察局針對監視器問題要擴大宣導，研究結果請提供資料給我。

另外是停車場問題，現在岡山地區有一些公有地，像警察宿舍、教師宿舍都收回來了，目前都閒置在那裡，交通局是不是利用現在這些空地沒有使用的時候可以先規劃停車空間，尤其是岡山仁壽路，這裡有很多商店，非常熱鬧，當地停車很困難，岡山地區拖吊很頻繁，爲了交通秩序問題，我們拖吊的情況很頻繁，百姓的反彈也很大。我希望交通局現有空地的地方，尤其我們有很多公

有土地都是緊鄰路邊的，交通局是不是可以事先規劃。平面的停車格好像不是很多，建議興建立體停車場，尤其是岡山的文賢市場，來這個市場買菜的民眾很多，目前他們都停到以前的舊鐵路那裡，我擔心如果以後鐵路局要規劃使用的時候，民眾停車的問題就會出來了。

所以我希望能針對鐵路局這塊土地，可不可以想辦法了解一下，有沒有辦法建一個停車場，因爲那裡剛好是火車站和文賢市場的中心，我相信如果那裡興建立體停車場一定會大客滿，希望交通局針對文賢市場的停車問題提早規劃。

這個位置是前峰派出所的警察宿舍，目前都已經騰空了，現在是用圍牆圍起來，尤其這裡位在仁壽路附近，這裡的商家也一直反映沒有停車場的問題，如果停車併排或是停紅線都會被拖吊，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地方規劃一下？如果要做爲停車場使用，目前的地目可能需要變更或是怎麼處理，針對停車場的位置，交通局長有沒有什麼好的意見。交通局長，請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翁議員的關心。針對岡山停車格的部分，我們確實正在找一些閒置的公有地來開闢，因爲目前在岡山地區也有一些交通管理的做法，如果停車比較混亂的地方，我們就會去整理。所以目前在岡山地區，我們跟警察局合作在中華路和民族路，就是剛才議員提到的警察宿舍的地方，那裡如果拆完之後，我們就會借來做停車場，期程大概在 10 月底就可以完工開放。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在岡山地區也有很多軍方的閒置土地，我們也會積極的透過市政府和軍方的平台，把這個需求也提出去。目前預訂下禮拜，我們就會跟軍方來進行討論，大概有 5 筆土地，在岡山路和民有路附近，如果順利的話，我們大概可以增加 200 個小車的停車格，這樣短期內就可以對岡山地區的停車問題有很大的助益。

翁議員瑞珠：

針對我剛才說的舊鐵路那個位置，目前去文賢市場買菜的民眾，車子幾乎都是停在那裡，那裡是火車站和文賢市場的中心。以後捷運站如果到岡山火車站的時候，那個停車位置的需求會更大，我希望交通局針對這個位置再探討看看。局長剛才說民族路的位置可能是我說的這個位置，這條是民族路，這條是中華路，就在十字路口這裡，這裡目前是警察宿舍已經拆除，還有一戶還沒拆，那一戶和警察局還在訴訟中，不過那一戶還是要拆。所以如果這戶拆除之後，這塊土地可以完整使用。感謝交通局局長，我剛才提議而已，局長已經有很多想法告訴我了，感謝局長對地方的用心。

高雄市立美術館 2005 年開館，因經營管理到位，現爲全台各縣市模仿對象，值得鼓勵與推廣。而北高雄 12 歲以下人口約 7 萬 5,000 人，本席建議將高美館成功經驗複製到北高雄，嘉惠鄉親並平衡區域發展，健全當地兒童教育環境。目前這裡是岡山和平里，以前這裡周遭附近都是眷村，因爲這裡已經拆遷了，所以活動中心目前是閒置的狀態。活動中心的西側是捷運站，距離可能不超過 1 公里，我沒有實際算過距離，如果有機會的話，這裡是不是可以做爲北高雄兒童美術館的位置。另外，文化中心裡面是不是還有空間可以設置兒童美術館，或是我們再找找看有沒有閒置的學校可以建兒童美術館，我希望可以設立兒童美術館。請教文化局長有沒有什麼建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翁議員的關心，翁議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長期的研究。我想初步比較可行的方法應該是在岡山文化中心強化兒童美術教育的部分，岡山文化中心一樓的展場都已經整理過了，所以事實上做相關兒童美術的策展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初步先從這部分加強。

翁議員瑞珠：

謝謝局長。我覺得兒童美術館如果要設在文化中心，不要只有小範圍，要完整一點，可以模仿高雄市的兒童美術館，不要差太多。讓我們感覺來這裡是很好的，帶孩子來這裡還有活動空間。

岡山區的阿公店水庫，市長也很關心周遭的環境，市長也有看到阿公店水庫西側空曠的地方是荒廢的。市長去看過一次之後就規劃成森林公園，這個森林公園第一期正在進行中，最近可能就會完工。二期的部分還要經過整治，二期的森林公園如果完工之後，這個地方會更完整、更漂亮。

這是阿公店水庫周遭的環境，阿公店水庫的北側是大崗山、小崗山；西側是市長現在要規劃的森林公園；東側有泥火山、雞冠山；東北側還有月世界。所以針對這個地方有很好的條件，市長，我希望纜車是不是能在這裡好好的規劃，讓它更完整一點。尤其嘉義以南好像都沒有規劃纜車的部分，本來要規劃在旗津的，但我聽說因爲有一些條件不太適合，我相信從大崗山來到水庫這裡是不是有規劃纜車的機會？這個地方我好像在上個會期也講過，觀光局對這個有什麼意見？請觀光局長是不是答覆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翁議員對大小崗山和燕巢的觀光產業的關心。剛才翁議員提出有關這個地方，我們有請顧問公司針對大小崗山纜車的規劃進行可行性評估，這個部分有做。另外我們在小崗山靠近阿公店水庫的這個部分，我們做一些觀景平台。

第二階段，我們從小崗山山頂的底下到山腰的部分，有一段差不多一百多公尺類似天空步道的規劃，目前這個已經設計好，大概短時間我們今年應該會正式發包施工。另外在燕巢，我們分好幾期的燕巢月世界工程已經完成，那部分的步道設計算是還滿受到遊客的歡迎。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在推動田寮月世界觀光的部分，對當地觀光產業是帶來很大的助益，所以現在有關於纜車還有天空步道，我們都在進行規劃，時間及相關的預算如果能夠充足，我們這個部分就會開始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翁議員瑞珠：

局長，我們剛才講到天空步道和景觀平台，我們希望在阿公店水庫上面有吊橋，這個是阿公店溪的吊橋是不是可以搭配夜間的燈光，或是光雕讓它像願景橋一樣？這個地方請局長是不是可以考慮來設置？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現在阿公店溪上面本來就有吊橋。

翁議員瑞珠：

2 座吊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吊橋的燈光設計這個部分，我們再請公關公司來做電腦模擬圖，看晚上在燈光設計之後是呈現什麼樣子，我們再來評估，好不好？

翁議員瑞珠：

好，謝謝局長。因爲這個地方是一個很好的景點能夠吸引外賓來，尤其如果出國就是去坐纜車，我覺得坐纜車實在是沒什麼，但是大家就是很習慣去坐纜車，相信岡山這裡從大崗山拉下來到森林公園也可以，或者是要拉到阿公店水庫的纜車，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景點，我希望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能夠加強、能夠繼續考慮看看、評估看看？市長，你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跟我們講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翁議員爲了我們大岡山地區做出很多的努力，要跟你說很感謝。市政府願意爲大岡山的建設會全力來做一些配合，剛才停車場的問題，交通局長有講過，岡山地區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有 12 個地方，現在有兩個地方已經開闢完成，剩下的一定還有很多停車場用地，還有閒置的空間，如果大岡山地區有停車的

問題，我們可以做簡易的停車場，交通局陳局長是非常專業，我覺得他在這個部分，我希望陳局長很快著手來做，儘快來解決大岡山的停車場問題。

另外，剛才翁議員特別提到阿公店水庫吊橋的問題，這個部分我支持觀光局，阿公店水庫旁邊的森林公園，當時我們跟中央南水局有一個默契，就是水庫的部分由他們管理，旁邊四周的空間包括阿公店溪由市政府管理，我覺得我們可以經由合作讓整個阿公店水庫可以來進行，所以我支持觀光局趕快把阿公店水庫的吊橋變得更有魅力，讓夜間能夠更有魅力，因爲晚上那裡也有很多人，我跟翁議員簡單做這個補充，謝謝。

翁議員瑞珠：

謝謝市長。市長對地方的建設、對地方的景點，我知道你很重視，尤其小崗山，市長去過一趟而已，現在也改善很多，它的步道也在改善中。

另外針對岡山地區公墓的遷移，目前遷移中以及完成的，岡山有第四公墓、第五公墓、第十二公墓、第十四公墓、第十六公墓；橋頭有第四公墓、第七公墓；梓官有第二公墓、第五公墓；彌陀有第四公墓，我們已經遷移這麼多的公墓，不過地方還有沒遷的，我希望我們民政局能夠持續進行把公墓遷移，雖然我們民政局長現在很頭痛，又說現在經費不足，公墓遷移後那些土地不知道要怎麼使用，要做公園也不適合，要做其他用途也有很多問題存在，尤其是地目的問題，有人想要來做公園，有人想要綠化做停車場，所以針對我們地方停車場的問題，其實公墓地來做停車場也很適當，因爲公墓地以往要蓋房子，大家比較嫌棄，我本來也是跟民政局講那些地賣一賣，再來繼續遷移公墓，把地賣給地方，尤其有些公墓還在路中間，主要幹道還有一、二處公墓需要去遷移的，我希望局長可以針對公墓的問題繼續加油，去克服我們經費的部分，尤其在目前我們遷移的這些公墓，我知道花了好幾億元。在這裡請問我們局長，是不是後續在我們地方還有要遷移的？請局長。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感謝議員對我們的肯定，從 100 年到現在爲止，我們已經完成遷葬的公墓總共有 11 座，今年我們目前正在遷葬中的還有 3 座，這 11 座裡面就有 7 座是在岡山地區。

現在公墓在全高雄市總共有 178 座的公墓，其中有 99 座已經禁葬，所以地方也有很多人知道這是一個進步的做法，也有很多聲音在反映，市長也很支持，因爲我們把公墓遷移之後，這個地方可以做一些綠美化或是做一些用途。當然我們聽到地方這麼多的聲音，總是要有一些遷葬的條件，所以我們現在有

訂出一個標準，我在這裡先跟議員報告，至於議員關心的個案的部分，我們會針對這些原則來評估、來爭取經費。

現在的原則總共有五項，第一個，就是我們配合市府各局處或是其他的機關辦市地重劃，或者是區段徵收開發比較有急迫性的、有重要性的，我們列爲遷葬的優先順序；第二個，就是它在人口密集區或者是位於水源保護區、對居住品質或者對環境衛生有重大影響的，這個也是我們遷葬的優先指標；第三個，就是臨近我們市府有相關重大開發的地方；第四個，就是位於觀光區或者是交通要道或者是對市容景觀有重大影響的；最後一個，就是如果在都市計畫編定爲公設地，或者是都市計畫訂定區域範圍內，這些都是我們會列爲優先遷葬的區域，所以我們未來會對已經禁葬的部分，而且地方的居民、市民都要支持，這個部分我們會評估這些指標，我們會列出一些優先順序來跟市府這裡爭取一些預算。跟議員做這樣的報告，謝謝議員的支持和關心。

翁議員瑞珠：

岡山前峰里里長跟我說他們去看過，目前那裏只剩下八、九個墳墓，我相信如果現在去整地會非常容易，是不是可以考慮看看，找個時間和殯葬處去會勘。另外岡山大遼里和燕巢的海城社區，這兩個社區居民如果要到捷運站，經過路的兩邊都是墳墓，如果要遷移會比較困難，是不是也可以納入考慮，因爲那裡進出的人口非常多，尤其從友情路經過，右邊整片都是公墓，希望殯葬處和局長特別關心一下。殯葬處的殯儀館設備非常好，喪家都非常喜歡，住在岡山的居民爲何要到高雄辦喪事呢？居民一直反彈和跟我建議，他們說岡山的殯儀館環境非常好，喪家喜歡來這裡，尤其從 102 年到 103 年成長三分之一。

現在市民都習慣到殯儀館辦喪事，以前居民比較傳統，習慣在自家門口辦喪事，但是現在的人都習慣到殯儀館辦喪事，所以一定會逐年成長，101 年、102 年、103 年幾乎都成長三分之一以上，現在寄棺室只有八間、告別室二間，是不是能有調整的空間，是不是能再增設？如果要興建可能要花非常多經費，看看能用什麼其他辦法克服。告別室目前還好，因爲有些比較小場面的告別式都會在寄棺室辦，還有法事室，喪家如果要做法事，但是空間不夠必須去租禮廳，但是租金就要二千多元，是不是能有一些空間讓喪家做法事，能否納入考慮呢？增設寄棺室、告別室、法事室設施是不是能夠再評估，尤其針對環保金爐問題，之前我也說過，但是你們給我的訊息是要環保，所以不要設、不要燒紙錢，但是百姓對這個習俗還是沒辦法改變，百姓認爲不燒冥紙就是沒有祭拜，煩惱往生者到陰間沒錢花，這是傳統的習俗，一下子要改變是不可能的，所以目前在殯儀館辦喪事的都利用外面的空地燒紙錢，造成環境污染、空氣污染，環保金爐是不是也可以列入考慮興建呢？局長，請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橋頭第二殯儀館在縣市合併前就已規劃啓用，所以空間的規劃評估是在使用之後才知道不夠使用需求，目前那裡有二間禮廳、八間寄棺室，但法事室並沒有設置，我知道目前地方需求是希望有辦法事的空間，這部分我會去會勘、評估，空間上要如何做調配。另外，環保金爐的部分，當時是基於環保理由，希望跟市民宣導盡量不要燒紙錢，不過我想這只是一個夢想，到目前爲止誠如議員所說，很多人會去租空地燒紙錢，造成很大的空氣污染。這部分我們最近也在評估，希望爭取明年的預算，目前仁武、拷潭和第一殯儀館都有設環保金爐，使用成效還不錯，這部分我們會爭取明年的先期計畫，在這裡設置環保金爐。

翁議員瑞珠：

殯葬業者已經跟我說過很多次了，希望能設置環保金爐，不要再到外面空地去燒紙錢，謝謝局長。

另外，有關大學城的議題，每次會期我都會提起，因爲有一些難度，但是地方居民都很期盼大學城快一點完成，因爲大學城如果沒有完成規劃，很多學生都要到大社、仁武地區租屋。我昨天到鳳雄開治安會報時，里長抱怨「生雞蛋的沒有，拉雞屎的有。」人潮從鳳雄地區經過，但是對鳳雄地區卻沒有好處，鳳雄地區的旗楠公路交通非常紊亂。如果大學城規劃好，以後有一個社區在那裡，學生就可以進駐，目前那裡有義大醫學院、樹德科技大學、高應大、高師大，四間學校的學生都沒有在燕巢地區住宿，都跑到大社和楠梓地區消費。針對大學城的進度，局長，是不是可以讓市民朋友了解一下呢？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謝謝翁議員對大學城開發案的關心，目前這個區段要徵收變更都市計畫，必須做公益性及必要性的評估，去年 10 月已經委外研究，今年 6 月他們必須交出報告，如果審核通過，我們會送件到內政部土徵小組審查，因爲這裡是農業區變更的開發案，根據法規規定必須做務農意願調查，目前的調查結果，大約還有 30 位地主願意從事務農工作，爲了他們的意願，我們需要再規劃一個務農專區讓他們可以繼續務農，如果選出適當地點就會送到都市計畫小組做規劃，讓他們將來可以繼續務農，目前還在做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報告，要到 6 月報告才會完成，以上向翁議員說明。

翁議員瑞珠：

局長，是不是可以跟我說這 30 位想要務農的人住在哪裡，我會配合里長去跟他們溝通，因爲如果規劃成農業使用，以後想要再變更就沒有機會了，周遭如果再蓋了大樓，他們一定會後悔的，是不是可以給我這些人的資料，我找地方里長去跟他們溝通，不要再規劃成農地，因爲農地要規劃到較偏僻的地方，不要在這個範圍內，局長是不是可以將資料給我呢？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謝謝翁議員的關心，會後我會再跟翁議員商量看看要如何處理。

翁議員瑞珠：

目前環狀輕軌已經即將落成，後續是不是可以針對海洋大學、高雄大學、高師大等七所大學規劃在一條路線上，這些地區上下學時間交通都非常紊亂，希望捷運局針對輕軌規劃能優先考慮興建到這裡，讓學生上下學時交通方便，尤其早上上學時段，我如果從那裏經過，看到機車都佔據了汽車車道，汽車只剩下一個車道可以行駛，交通流量非常大，希望捷運局針對這個問題考慮一下，納入輕軌優先規劃。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高雄學園線部分，我們已經將它納入大眾運輸捷運系統整體路網來考量，目前如果要開闢這一條線路需要 143 億經費。另外，我們準備設置 13 個站，問題是自償率，也就是營運收入減掉成本是負的，目前如果開通這一條路線無法平衡成本，現在採取的方式是先養量，將私人運具選擇轉變爲大眾運輸，等到大家習慣搭乘，有一定的運量產生，輕軌相關建設完成之後才可以規劃這一條線路。

翁議員瑞珠：

謝謝局長，因爲輕軌是我們夢想，燕巢的旗楠公路沿線住戶不多，但是學生卻很多，是不是能讓學生上下學時交通方便。有一次我去參加高應大活動，校長也跟我說這裡交通非常不方便，他不敢將整個學校遷移到燕巢校區，目前燕巢校區範圍非常大，但是他擔心交通問題會影響到以後的招生，因爲現在少子化，所以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可以優先納入捷運輕軌的規劃，有機會趕快興建，以上是翁瑞珠的質詢，謝謝。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翁議員瑞珠的質詢，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順進質詢。

李議員順進：

今天是縣市合併後第 2 屆第 1 次市政總質詢，首先，本席在這裡要恭喜市府團隊 4 年來的用心獲得市民朋友的認同，讓市長獲得大多數市民的認同，高票當選順利連任。今天是第 2 屆第 1 次市政總質詢，除了恭喜之外，本席在這裡也有數項地方需要反映、需要請教的事情要來請教我們的市府團隊，希望市府能夠重視並且早日完成，相信市府有能力、也會規劃，能夠來幫助我們的市民朋友。

有關地方建議多年急需完成的建設事項，我簡單提醒市府團隊，應該都有在規劃了，也都有在做了，但是目前尚未看到實際的成果、尚未看到完成的項目，有幾項比較重要的，我在這裡向市長報告。所有的回饋金就屬小港最多，但是遇到回饋金，市府處理原則是 30％留在小港區公所，70％回到高雄市政府，市府團隊的決策與施政我們都支持。

大高雄的部分，對於水岸輕軌、經貿核心區，原高雄市政府都建設得非常漂亮，但是當我們要到小港、要到熱帶植物園區，這部分卻無法連結。本席和地方都非常關心，尤其是大桂林地區山線的里長，非常希望大桂林能夠有一個花海自行車步道，在機場旁邊，這些也是市政府一直致力發展的人文產業、文創產業與地方觀光產業，但是很可惜的，捷運輕軌馬上就要通車了，即將連結流行音樂中心、世貿展覽館、圖書總館與西子灣附近的駁二特區等等，有這麼多的建設，但是市民如果要到熱帶植物園區卻無法連結。因爲來到小港中心的時候，就會遇到很多大卡車、大貨車，都會塞車，無法順利通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死亡的情形也非常嚴重，是不是可以透過市長所建立凱旋路跨越中山路的自行車陸橋連結到五甲、桂林？現在紅毛港遷村過來的那個地方也很漂亮，紅毛港遷村的工作也是在市長任內完成。

我們希望能夠在機場旁邊開闢一條自行車步道，舉辦一個飛機咖啡花海節，否則小港的回饋金那麼多，市府團隊用在小港的部分，我們看不到實質的建設，所以對於這些大型建設，本席在這裡要拜託市長與市府團隊接續把它完成，我想這不需要市府報告了。

第二、前鎮河與鹽水港溪的防洪整治與環保污染防制的部分，前鎮河上游是鳳山溪，經由這幾年來市府團隊的建設與整治，鳳山溪也好、前鎮河也好，都已經獲得改善。前鎮河以前被戲稱爲「黑龍江」，但是這幾年建設得很漂亮，大家都看得出來，可是在出水口那裡常常會堵塞。現在沒有下雨，但是每逢惡劣天氣來臨、下大雨的時候，前鎮河旁邊，尤其是下游，鳳山溪還好，前鎮河下游這裡水都流不出去，都會造成前鎮地區與小港地區淹水，這部分整治的工

作，水利局應該要再加強。

另外，鹽水港溪的現況也看得出來，這也需要整治，也需要疏濬，我一直在想，小港的貨櫃車那麼多，這個溪的上面是否可以加蓋，加蓋後可以讓大卡車停放，否則大卡車都停放路邊，常常發生交通事故，造成非常多的傷亡、民眾枉死的事件。大卡車來到工業區，他們要進入工業區之前都得在外面等，無法直接進入，因爲有時候爲了交貨或領貨，裡面沒有地方可以停車，所以是不是可以設一個大貨車的停車場，由政府來做。

我們的前環保局長陳金德升任副市長後也非常關心鹽水港溪，常常去看，也常常聯絡我們地方幾位議員過去看，尤其新任的環保局長對這一條溪也非常重視，這麼大的一條溪，如果有什麼動靜，我們也很難察覺，所以環保局必須隨時留意，水利局也要注意疏濬的工作。

另外，地方反映很久了，自由貿易港區也好、經濟示範區也好，港口旁邊都是前店後廠，也就是前面有店、後面有廠，現在碼頭旁邊有很多工廠，也就是 74 號與 75 號碼頭，我們相關單位也束手無策，因爲這是在港區裡面、特區裡面，這些店與廠在碼頭旁邊 24 小時作業，向市長報告，他們與我們百姓居住的地方中間只隔一條東亞南路。

這是小港里臨海新村，這個部分都是小港里，另外這個地方是港口里與港正里，還有一部分是港南里…等等，這裡還有中鋼、中船的員工宿舍。這是我們的國宅，這是小港里，小港區公所差不多位在這個位置，中間只隔一條 40 米的東亞南路，港區因爲前店後廠，特區裡面有關單位也無法介入，所以這部分相關單位應該要研究一下，這是地方拜託市長、拜託市府團隊應該要用心的地方，這部分不需要有關單位報告，我們已經反映很多遍了。

第二個議題，「行的安全是宜居城市的基本要求」。中山三路、四路肇事數量沒有改善的原因到底在哪裡？我有幾項數據要向市府團隊與市長報告，這是 103 年與 102 年高雄市十大易肇事路口的比較表，102 年前鎮與小港還有五、六個路口列入十大易肇事路口，但是 102 年肇事情況沒有這麼嚴重，第一名是中山四路與中安路口，第三名是中山四路與平和東路口，第五名是中山四路與凱旋四路口。

這是輕軌捷運以後要經過的地方，凱旋路跨越中山路的自行車陸橋興建之後，車禍肇事死亡率也沒有改善，反而更嚴重了，將來輕軌捷運如果再經過這裡該怎麼辦？輕軌路權是優先路權，和百姓的車都會擠在這個地方，這個地方已經那麼危險了，是 102 年第五、六名易肇事路口，到 103 年已經躍升到第三、四名了，其他易肇事的都在沿海路與中山四路與中山三路口，這部分當然有一些原因，今年小港、前鎮的危險路口從六個變成七個，這是上下班的情形，平

常的日子就是這樣子。

高雄市近五年來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機車數量在 103 年已經降下來了，降到剩 204 萬輛，原來還有 210 萬輛至 230 萬輛，去年已經降到 204 萬輛，機車數量雖然下降，但是 A1 交通事故的死亡率與 A2 的肇事率並沒有下降，反而增加，每年都一直在增加，增加的百分比爲 21.92%，警察局、交通局以及捷運局都要仔細的去評估這個數字。

將來捷運局的輕軌捷運要經過這幾個路口，現在都那麼亂了，路權都有爭議和糾紛了，每年死了 200 多人，在這個中山沿路、沿線的十個路口裡面，每年死了 200 多人，今年只降了 2 個人，死亡了 2 個人，但是肇事率沒有降，將來輕軌捷運經過這裡怎麼辦？市長，這方面請向有關單位督促一下，三個單位包括警察局、交通局、捷運局都要注意。

而肇事最大的原因是超速失控，爲什麼超速會增加？沒有人在關心超速，因爲超速很難抓。警察很用心，但是用心在哪裡？我們待會兒來看。我們的舉發總件數增加到 4 萬 8,000 多件，但是違反速率規定的、超速的減少了，減少了 4 萬多件，抓到違規的都是哪些？是闖紅燈，多抓了 9 萬多件；還有酒駕的、沒有戴安全帽、未繫安全帶的，這些比較好抓的。但是超速的不好抓，超速不好抓就會增加死已率。我們再回到上一張，超速失控增加了 13 人，A1 事故增加了，光因爲超速失控 13 人。

所以本席建議，要增加抓超速的，所以你們的測速器，你們員警的手動測速照相設備要增加。不要只爲了警員的業績，而躲在路口偷拍、偷抓，抓闖紅燈和酒駕的，有時候會造成民怨，但是對交通並沒有很大的幫助。警察的用心我們知道，警察局的用心我們也了解，陳家欽局長到任後，也是很嚴格的督促基層的派出所、基層的警員，大家都感受到陳局長的用心和魄力，但是要稍微引導他們的方向。

再來，這是死亡年齡的統計表，死亡者以老人居多，因爲超速者多，所以一不注意，60 歲以上、20 歲以下的年輕人，如果不知道交通規則隨便亂騎，就被超速者撞上了。這個部分最嚴重，一直沒有降下來，將來輕軌捷運經過這裡時，這個問題又會跑出來。接下來，我們看六都的肇事率和死傷率。高雄市的肇事率，1 萬輛車裡面有 176.44 件；死傷率，1 萬輛車裡面在 103 年是 222 人，在全國裡我們只是比台中好一點。當然這是都會型的都市，在三個都市裡面，我們比台中好一點，表示市府團隊也是有在用心，但是還不夠。所以本席提醒警察局、交通局一定要注意這些交通事件，本席在三次會期裡都在講這些。

昨天，我去參加我們的委員會議，從小港到凹仔底必須走 45 分鐘，在 7 點多的時候必須花四、五十分鐘，對於這種交通情形，交通局要怎麼改善是非常

重要的。請局長問專家要怎麼處理，這一定要有一個明確的辦法出來。改善的面向當然有很多，這是本席的看法，譬如車流的疏導、交通工程的改善、加強執法和教育宣導，這都需要用心。本席有講過也開過一次公聽會，我也督促相關單位委託運輸學會來研究，結果怎麼樣我也不知道，因爲本席沒有去參與，我只是說，你們一定要請專家來研究；但是這幾年下來還是沒有改善。市政府要如何改善這件事，請交通局長來答覆，警察局和捷運局的局長也請準備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對交通安全的關心。確實李議員在過去用很多的時間在關心，尤其是對中山路的交通安全問題，剛才也感謝議員把一些數字提供出來。我們交通安全的問題可能有三個重要的元素，第一個是人；第二個是車子；第三個是路，路面和路口的設計，包含號誌、標誌這些。

剛才議員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得到，相當多的肇事原因裡面有超速，第二名是酒駕，第三部分是未保持安全間距。我們在執法的部分，對於闖紅燈、酒駕的部分也很多這種情況。所以大概可以了解，過去這幾年來非常重視的是，除了在整個交通工程的改善、易肇事路口的改善之外，我們也非常重視，對於用路人、駕駛人交通安全教育的宣導。這個部分除了宣導之外，如果市民朋友不提高對於交通安全的警覺，就會造成在整個推動上面還是有一些漏洞。譬如他超速，超速是很危險的，即使我們花了非常大的力量來做，我們也要在這邊特別呼籲，市民要注意整個用路的習慣，而且一定要特別留意自己駕駛行爲的配合。

我們也觀察到在本市的機車，過去是「機、老、酒」這三個是主要肇事族群最大的。這幾年來我們對於酒駕的部分非常嚴格的去執法，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除了機車、酒駕和老人家，這個部分都是非常容易受傷害的。再來就是我們本市裡面有很多大型的貨櫃車和拖車，在左彎、右彎的時候常常會有視覺的死角，因爲這個盲點而看不到其他的用路人，所以會造成很嚴重的傷亡。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積極的希望透過教育的宣導，還有整個執法的配合以及工程的改善，能夠把肇事率快速的降低。

剛才議員提到，過去幾年 A1 的事件從 251 人已經降到 228 人，去年是 226 人，我們不滿意，還需要更加努力。同期今年 1 月到 4 月我們所得到的資料，相較於去年來講，大概有降低了 10 個 A1 的事件，比去年同期少了 10 個，我們認爲還可以再更低，但是必須要大家一起來配合。當然在市政府各個相關部門的通力合作之下，我們也需要呼籲市民朋友共同來珍惜我們的生命安全。這

方面也感謝議員長期以來的關心。

李議員順進：

好，局長，請你用心，看要如何把死亡的案件，透過行政的手段儘速的來改善。因爲已經三、四年都這樣子，200 多個事件就是 200 多個家庭，200 多個家庭會延伸到很多社會問題，包括很多的社會救助、社會糾紛，以及很多的家庭狀況包括隔代教養等等，這都是我們都要用心的，它比什麼都還重要。警察局長請答覆關於警員執法的方向。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李議員關心交通安全和警察局執法的議題。這個 A1 死亡車禍，確實每年有在下降，剛才交通局陳局長說，有下降但是我不滿意，我們希望盡量能夠下降，減少家庭不幸意外的發生。到現在爲止，從 1 月到 4 月跟去年比較，我們已經減少了 10 件，今年有大幅度的下降。不過 A1 和 A3 也是有增加，這個問題我們有看到，爲什麼 A1 下降，A2 和 A3 會增加？我們內部有在檢討。

我也覺得交通事故多的話，警力在投入交通事故處理上，會投入很大的警力，現在警力不夠又要投入到很多的交通事故，也會影響到警力的調度，我們的同仁會疲於奔命，所以我們自己內部也在討論，到底要怎麼防範 A1、A2、A3 的交通事故，這樣員警的警力就可以減少，不必負擔那麼重，所以我們在找方法。

交通事故的發生，剛才交通局長也有提到，除了駕駛人不遵守交通規則違規以外，也涉及到標誌、標線、號誌，還有交通工程部分，每次一發生交通事故，警察局都會會同交通局、工務局去現場會勘，到底是哪個原因造成這樣的車禍事故，都會把分析結果提到道安會報，在道安會報再來討論如何去改善，是屬於哪一部分的原因造成的？這個我們都一直在做。

另外，剛才李議員關心超速的部分，是不是因爲我們取締的比較少，所以變成超速的肇事原因會讓車禍事故增加，這個我們再來討論，看是哪一部分的超速，就是哪一個路段的超速。如果以中山四路前鎮、小港這一段而言，我們有 5 支固定式照相測速器，如果覺得這裡在執法上的強度不夠，還是會讓這些機車或大型車輛確實有超速比較嚴重的，我們會再加強這邊的移動式超速監測。

李議員順進：

謝謝局長，要找方法，還要用心。捷運局長，明年你們要經過的路口，去年是第五名、第六名，今年它變成第三名、第四名，就是中山三路、中山四路的路口，它沒有因爲凱旋路跨越中山陸橋自行車道，爲什麼這些長輩和年輕人都

不走，老是要走下面的平面道路以致發生事故呢？今年底輕軌捷運如期通車後，你有路權的優先權，這些市民朋友要怎麼辦，會發生事情嗎？要如何防範呢？請簡單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吳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採取四個面向來處理，第一個，針對工程設計面的部分，在工程設計面的規劃設計階段時，我們就會同交通局在標誌、標線和號誌設計系統部分，針對配合輕軌的需求有重新檢討和重新設計。第二個，針對宣導面。輕軌是第一次，因爲輕軌本身沒有平交道，也沒有柵欄，我們是採優先號誌的運作方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採取宣導，而宣導部分也很感謝立法院李立委昆澤，他有幫我們向交通局爭取 500 萬，這個部分我們會同交通局和新聞局加強宣導，讓市民瞭解輕軌運作部分，將守法的部分可以再強化。

第三個，針對執行面部分。我們預計在 8 月開始試營運時，除了號誌的管控之外，我們也會加派義交進行交維的作爲。除了這個以外，現在交通部也有針對加重處罰部分在修法。另外，我們和警察局這邊也有協調，也感謝警察局的協助。我們針對測速照相和違規闖紅燈部分也有設置這些相關設施，不過我們希望市民和用路人要守法，重點還是他們要遵守相關的交通號誌。

第四個，我們會運用 8 月份進行試營運期間進行檢討，這些檢討部分我們會彙集，然後針對輕軌，因爲輕軌在台灣畢竟是第一次，在高雄也是第一次優先，我們希望透過檢討再重新檢視整個運作，讓市民可以接受，同時以後不會有任何交通事故的產生。

李議員順進：

各局處都一樣，我想都要用心找方法，本席在三次總質詢裡都有提出這個問題，數字都一樣，但是還要更用心。尤其讓本席擔憂的是，明年你們輕軌捷運通車之後，這個路口這幾年的肇事率都在前幾名，是不是和你們的施工期間有關係？好，和施工沒關係。它和以後的通車有沒有關係？你剛剛也說了很多辦法，警察局和交通局也都有說處理辦法，本席期望三個局處或所有局處都能用心。

下一個議題是「空氣污染嚴重，市民健康怎麼辦？」我們的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遊艇產業園區、石化專區、國道 7 號等，都受到阻礙、爭議及陳情，也都要進入二階環評。到底它代表什麼意義？這幾年的環保和經濟對抗，而環保大獲全勝。這幾年好在有環評制度，台灣的人民可說是推翻國光石化、打倒蘇花公路、搶救台東美麗灣、搶救石虎，也搶救白海豚，從這些事件

可以看出環評的功用，市民朋友可說是對環評抱持著極大的盼望。

這幾年地方雖有這麼多建設，我身爲民意代表和高雄市每位市議員都一樣，有這麼好的建設、這麼好的經費要撥下來，我們爲什麼不要呢？我們應該要支持的。但事實上卻不是，因爲每一次市民朋友的抗議，每一次市民朋友到台北參加環評抗爭，我們都會陪他們去，所以當中的種種我們可說是感受最深。我們想再要經費，想要再爭取地方建設，但是市民朋友的痛苦，我們都看在眼裡，可是爲了子孫，也爲了市民朋友的健康，所以有時我們想到也很難受，但是這幾項大建設都受到阻礙，也受到反彈，照理說，剛才說到的這些都是在同一個地方，爲什麼要做好幾次環評來切割它呢？市民朋友所承受的這些，有時候我們看了心裡也很難過，但是他們爲了自身的健康，也爲了他們的子孫，我們要支持他們，因爲切割環評的做法，所以他們的反彈很大。

至於小港地區這幾年的重大事件，待會我會一一報告，情況都這麼嚴重了，地方也都認爲還有開發的必要嗎？已經雪上加霜了。本席要向市長和各位局處長報告，爲了地方著想，希望能夠多面向評估，它可說是市政府未來大高雄市區域建設的一個方向，我們是很羨慕。

現在都會核心區就在原高雄市的舊市區裡面，在南高雄要做潛力新都，我們小港人都很羨慕，因爲小港都是工業，實在是讓我們稱羨不已。北高雄要做生活大區、東高雄要做魅力商城，我們非常羨慕。羨慕的原因是什麼？我要向市長報告，因爲小港的污染眞的很嚴重，百姓實在受不了，人口數也越來越少。

另外，空氣品質這麼差，雖然黑心油我可以選擇不吃，改用燙的來烹煮，但是我不能不呼吸空氣，市民朋友也無法不呼吸，這個本席要向各位局處長報告。到底是天氣不好還是空氣不好？照片中的地方沒有工業，但是颳西北風時，從林園、小港吹過來的風都飄向市區，同時也飄到鳳山、林園、大寮區，它影響到全高雄市的空氣品質，因此不能不注意。名醫林杰樑生前曾委託學生研究，到底空氣污染對洗腎患者的死亡率和存活率有影響嗎？結果死亡率增加76%。這些都是有根據的，他的學生已經把它發布在國際期刊上面，可惜林杰樑醫師已不在人世了。但是環保署很早就把屏東、高雄、雲林、嘉義以南地區，可說是西部這邊都列入紅色警戒區了，這也是我們要注意的。

再來是目前最夯的 PM2.5，也是大家爭相研究的，PM2.5 在機車裡面也有，空氣污染中、工廠廢氣排放都有，我們實在沒辦法防止！如果 PM2.5 吸入肺部造成肺癌，七、八個月就會死，增加率是增加 8%，這個也要重視一下。環保署自從去年公布 PM2.5 的資料後，也繼續針對空氣品質不好時，他們有個空污旗的宣導計畫，一些人民團體在 103 年底和高雄市左營的文府國小、小港港和國小合作，每天第一節課以前如空氣品質不好，達到中級以上，就要升空污旗，

結果 4 個月執行，到 3 月統計，執行 84 天的上課日，有 77 天是在空污旗裡面，學童是最天眞，下課時不知道空氣污染，就到操場跑，上體育課也在操場，卻不知道空氣污染如此嚴重，曝露在危險的空氣污染物裡面，他們自己也不知道，所以環保署目前要試辦空污旗，在二所學校 84 天有 77 天升空污旗，都要戴口罩。

空污旗的顏色指標：第一、綠色警戒，正常活動；第二、黃色，初級防護，這在 PSI100 以內，綠色是在 50 以內，黃色警戒在 PSI100 以內，紅色警戒是我們的中級防護，紅色警戒就是 100 以上，這都要戴口罩，沒戴會危險，紫色警戒，警急防護要疏散。環保署目前正在推行，高雄市有好幾所學校在做，我們也很重視，局裡也很支持，期望能在環保這方面，好好來做，我也肯定陳金德副市長在環保局長任內，歷任局長都很用心，新任的局長鄒局長也很用心，到小港好多次，也到我的辦公室了解事情，局長我也給予肯定。

但我們的 PM2.5 這麼嚴重，主要來源是交通污染佔 36％；境外移入，從外面飄來的，可能從雲林六輕或其它工業區飄到台灣的，可說境外移入有 27％，我們自己的工業污染 25％，這三項都是人爲產生，可以透過行政手段來處理、控制的。PM2.5 這有張表，全省第一名在雲林麥寮六輕，一年 14 萬噸、PM2.5 第一名，對台灣全省市民朋友的影響，只因六輕飄來我們這裡，高雄市的市民朋友一年減少 52.5 天的壽命，光是雲林六輕飄來的，不算高雄市產生的。雲林六輕較嚴重的就是他們的中、彰、投、雲林、嘉義、南投。

所以在高雄市的污染，不要說在美濃、旗山就沒事，美濃、旗山在山區、山下會更嚴重。以前南投是最適合人住的，日本人最愛來住，現在沒人要住，因爲吹西風時，就把海邊雲林六輕的污染物吹向台中、南投山區裡，反而南投最嚴重。南投因麥寮六輕，一年製造的固定污染源 14 萬噸，讓南投的市民朋友一年減少 4 個月、120 天的壽命，這非常恐怖。高雄市最大污染源的中鋼 6 萬多噸、小港 5 萬噸，小港包括臨海工業區，加起來 10 幾萬噸，不包括鄰近的林園、大寮、大發。如果這些空氣污染，這 PM2.5 的統計是康健雜誌做的研究，到底影響市民朋友有多少？PM2.5 實在…！

我們的環保局長，我知道他去小港很多次，爲了公事看污染去好多次，順道去我那裡好幾次，我很肯定你，包括陳金德副市長也一樣。我們剛剛說到污染源，機車這麼多，我們 107 年要全面汰除，聽說一台補助 7,000 元而已，是不足，要汰換的機率就不大，一台四、五萬元，你補助 7,000 元，剩下 4 萬多元。這部機車就要報廢，要我二行程換四行程、換電動機車，我還得花四、五萬元，有這個阻力。所以要提高購買電動機車或四行程機車的補助，我們來改善空氣品質，必要時動用空污基金來協助改善，這要市政府環保局及相關單位去研究。

環保署已經把屏東、高雄列入第一階段空氣污染總量管制的地方，所以我們一定要用心在 PM2.5，要如何讓空氣好，捍衛我們的呼吸權，這是基本的要求。衛生局也委託學界做研究，在我們的石化區，包括仁武、大社、小港、林園石化區旁邊的，空氣污染到底影響有多大，結果連續二年的時間做研究，影響很大，這部分給相關單位去做，待會請環保局、市長統一回答。

下一個議題是「安全是城市進步的軟實力」。對於日月光偷排的事件、地方反石化專區、反遊艇專區，對氣爆來說，現在臨海工業區裡要來做健康風險評估，這也是環保局的業務，我也給予肯定。在各科室，尤其是土水科、稽查科、空噪科、環衛科等等，你們在污染這方面的用心，總共有 700 萬元的預算，要如何把這個工作做好？這很重要。

我們來論日月光偷排的事件，以前都聽說中油、中鋼這些國營事業，台塑會偷排，但是連日月光一年賺 100 億，總資產 2,000 多億，他改善污染的空氣、污染的水，他也要偷排！我們一群小公務人員，在一條毒溪裡，小蝦米對抗大鯨魚，把全省、全世界最大的水污染求償案，由我們環保局出來舉發。到底高雄市還有多少類似日月光的事件，我們小港區那裡有沒有？局長，你們的團隊要繼續做，在日月光事件，你們公務人員展現了智慧和艱苦，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稽查科、空噪科、綜計科、環衛科，我都給予肯定、誇讚，你繼續領導在陳金德任環保局長任內打下這麼好的基礎。

這反石化專區氣爆後，高雄市政府、中央有在計畫，在城市裡這麼多的管線會不會發生危險的、不合格的都不讓它回填，他們現在運輸不方便，但現在中央和地方都有意把石化廠，透過都市計畫手段在三年內變更，要把石化廠、油糟都遷到洲際二期的外港區裡面，但做得起來嗎？花錢做建設，很簡單，錢花下去就有，但要來解決產業環保的問題、市民的痛，這才是困難。但也要經過環評和我們的審議，這不簡單，能做起來才是本事，但地方一定會抗議，這和反遊艇產業園區也是一樣，一波三折，市政府委託德昌營造公司規劃，五年期限已經快到了，到目前為止，包括洲際二期第六貨櫃中心聯外道路的路線還沒決定，有時候我也會詢問相關局處，局處也答覆說不清楚路線，民眾也爭相詢問，不斷的修改路線，期限也快到了，請市政府要提出因應辦法來，這個將來是要負擔賠償責任。

市政府是委託德昌營造，明年的 9 月就到期了，但是遊艇產業園區設置在哪裡，因為紅毛港遷村案，坦白講，市民朋友對港務局、交通局以及港務公司沒有信心！對於他們的誠意和解決問題的態度，但是搬遷到這裡，搬遷到的民眾感到滿意，因為房價上漲，環境也很好。但是也對過程不滿意，因為臨海這部分大家心裡都感到恐慌，所以每一次的環評事件都是以抗爭、陳情落幕，對這

些事情要來因應，因爲市政府的說明不足。原本是 110 公頃遊艇產業園區，市政府也是非常用心，增加綠地和交通用地，並把產業園區縮減爲 86 公頃，但是市民朋友也是反對！每一次的公聽會、每一次的說明會都是草草流會收場。

81 氣爆事件也是一樣，造成 300 多人傷亡以及好幾千人流離失所，但往往都在事件發生後，我們才來重新思考！以前的防災、減災、避災都是講颱風、地震、淹水問題，從沒有人講到氣爆和地下管線問題。現在地下管線的問題出現了，一座城市、國家的經濟很重要，但是一定要深刻體會經濟是要建立在安全之上；沒有安全就沒有經濟，沒有安全就沒有家庭，沒有安全就沒有幸福美滿。

現在臨海工業區要做健康風險評估，編列了 700 萬元的預算，我想這要好好的做。這個是小港臨海工業區的空污大戶，這是居民抗爭的事件，因爲時間關係，這是居民建議的事項，尤其是第二項，六輕健康風險評估一期經費是 2,000 萬元，但林園工業區一期經費才 1,200 萬元；臨海工業區範圍這麼大，493 間工廠只有 700 萬的經費，依照空氣排放量而言，沒有達到排放比例。因爲經費不足，就做得不夠，所以市民朋友包括委員其中有幾位是地方的民意代表的一些建議，所有的臨海工業區的工廠都要列入。查核點數不夠，需要再增加一些項目，因爲經費不夠所以也沒辦法做。而外面進來的也要算進去，包括海洋局規劃的遊艇產業園區、環保局相關規劃也是一樣，鄉親都希望通知單可以直接寄達里長或是相關單位，時間選擇在假日，讓民眾大家都可以參加，這也是民眾的期望。

在此建請市長立即辦理最優惠的協議價購，爭取沿海的居住正義；尊重環評、尊重制度，但是遷村工作不要再拖延。感謝市長也要感謝陳啓昱副市長，在 101 年的行政院會上提出報告——遷村不能再拖延，行政院也向經建會提議找出需地機關。本席在此建議，一定要延續這個工作，不能把一些污染工業都集中到臨海區，只會把污染源都增加到這裡而已，溢散出來氣體也是飄向高雄市，就像雲林的六輕影響範圍是到南投、台中、嘉義一樣，這是大家都要重視的問題，只是多花錢而已。

經歷了很多的市政，市長和市政府團隊也很用心，市民朋友期望市長在這一部分可以替市民發聲，不必開發的就不要開發，需要開發的就加強溝通，加強民眾的溝通管道，希望把環保工作做到最好最高的階段；爭取最多的經費施作，可以讓民眾安心，這樣才可以解決事情。小港地區對於經濟的發展可謂貢獻良多，30％留在小港區，70％回歸到市政府，我們也是默不作聲支持市政府團隊的建設，但是怎麼還給小港人公道？怎麼還給地方環保的公道？怎麼解決後代子孫的幸福問題？先請環保局局長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謝謝李議員對於小港地區鄉親健康議題的關心，這裡的冬天、春天和秋天因爲地形關係，誠如議員提到的六輕也都會大量飄過來，所以擴散效果就沒有那麼好。又因爲今年的雨量很少，對於污染物就沒有辦法把它洗滌下來，就會造成持續的空氣污染的相關問題。環保署也要對高雄實施總量管制，預計在 6 月開始實施，但是我看到的總量管制前三年都沒有減量，今年我們也有提出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也審查過了，在二、三讀會時再做審議。對氟氯烷也要做一個削減，也要請他們針對這部分做防制的工作，議員提到的二行程機車問題，我也希望短期內能夠解決。

目前包括環保署工業局和市政府有補助，如果二行程要改爲電動機車，最高有 2 萬 3,000 元的補助，往後氟氯烷的補助也請他們要撥經費出來，優先做二行程削減計畫。還有議員提到健康風險評估部分，六輕有補助他們，現在環保署也要幫忙，有 2 年的計畫，我們已經拿了 2,000 多萬元。議員他們所講的 700 多萬，是 760 萬元，也會把它增列進去，並會加強做相關的污染防制工作。〔…。〕好。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李議員一直關心小港，首先向李議員報告，這幾年來空氣品質指標（PSI）不良率，在 1997 年差不多是 10.7％以上，直到 2005 年降爲 9.77％，2010 年空氣品質的不良率降到 3.42％。雖然我們的空氣品質改善相較於全國來講尚緩，但是我覺得已經改善得很快了，因爲高雄是一個重工業區。例如這一次就提送到議會，希望關於未來環境品質控制能夠透過地方自治條例，這個部分如果通過，相信大部分對於高雄很不利的包括未來整個的空污總量管制等等，一定會有很大的改善。

至於小港地區擁有海空雙港的優勢，對高雄市發展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未來也應該要強化海空運統籌的能力，減少工業生產污染和擁有更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對小港地區的發展，未來也會透過很多各方面的建設，讓小港地區所有惡質的空氣污染或是有害健康的，會盡量降低；對地方的建設，也會盡量加強。

李議員也特別關心大林蒲和大坪頂的未來發展，有 31 公頃的綠色植物園區是那麼的自然，要不要把它連成一線等等，都會非常的重視。謝謝李議員很多

的支持和指教，市政府團隊願意在議會的監督之下，會更努力的做，謝謝。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李議員順進的質詢，第三節質詢時間 11 點開始，本席宣布休息。

繼續開會，請曾議員麗燕質詢。

曾議員麗燕：

我是前鎮小港區市議員曾麗燕，我的選區前鎮小港可說是充滿了工廠、充滿了污染，我們一直都很重視室外的污染及空氣品質，這幾年環保署也開始重視室內空氣品質的管理，今天本席就針對這件事情，請教環保局長，請播放影片。

（開始播放影片）

記者：不過爲什麼在居家也要注意空氣的品質，因爲室內可能比戶外的還要糟，像是建築材料之類的會釋出甲醛造成暈眩、疲勞等等，甚至廚房瓦斯爐點火產生了二氧化碳，也會引起呼吸不順，你以爲只有在戶外才會暴露在空污陰霾下嗎？不管你是看電影、逛百貨公司甚至整天待在辦公室或不出門躲在家，都難逃 PM2.5 的魔爪。

臺大醫院內科部主治醫師蘇大成：家裡面的雜物很多，尤其是塑膠類的產品很多，塑膠製品大家要注意到，塑膠製品隔了一段時間，塑化劑的東西就會脫落掉下來。

記者：塑化劑有百分之三、四十正是來自於空氣，再加上抽菸、點蚊香、拜拜燒香、廚房油煙和清潔劑等因素，造成室內空氣污染。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更指出，因室內空氣污染而死於氣喘的人，全球每年有 10 萬人。

台大公衛學院副院長詹長權：一般空調的管線如果沒有定期清掃，管線裡面就會累積很多的懸浮微粒，很容易在每次啓動空調時被吹出來。

記者：這就容易導致所謂的病態建築物症候群，指的是在密閉建築物內所產生的身體不適症狀，在公共場所、辦公室和住家都可能發生。而病態建築物症候群的病源，主要包括沒有充分通風或室內建材污染及環境衛生髒亂，所以室內的二氧化碳、甲醛和細菌的濃度過高。

台大公衛學院副院長詹長權：呼吸道的一些疾病，譬如昏昏欲睡、容易打噴嚏、咳嗽、多痰等等，有些人胸部會有胸悶的感覺，如果到一個大樓的室內裡，有這些症狀產生，你就要懷疑。

記者：換句話說，保持室內環境的清潔和通風，才是根本之道，千萬別好傻好天眞，待在有毒的屋子裡還不自知，TVBS 邱偉雄、廖雅玉綜合報導。

（影片播放完畢）

曾議員麗燕：

這是 TVBS 的新聞報導。我們來了解一下室內空氣品質的管理，現在環保署一直給地方政府申請預算，以利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的管理，希望能夠藉由各縣市環保局的努力稽查來改善，使所有的大型賣場及公共場所能夠有一個比較安全的空氣品質，讓民眾生活在這個地方可以得到保障。

高雄市是一個石化重鎮、工廠很多，所散發出來的空氣及廢棄物，還有在密閉式的空間裡，因通風不良或建築物所釋放出來的甲醛問題，或室內很多設備所產生的有毒化學物質及室內生物性的污染，還有剛剛詹教授提到的，各地方及各公共場所都有的空調設備，如果沒有妥適的清潔維護，管線裡就會有很多的懸浮微粒和細菌釋放出來，被呼吸到身體裡，PM2.5 跑到哪裡，哪裡就會出狀況，嚴重一點就是癌症。環境衛生髒亂很容易如我剛才講的，對百姓、對市民、對小孩子甚至對老年人，都是一個極大的傷害。

環保署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在 100 年 11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正式實施。並在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高雄市政府不管是四維行政中心或鳳山行政中心，都是第一批公告場所的管制室內空間場所。這些場所要在 104 年就是今年年底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這是它的相關法規及公告。我們也看到今年 7 月要再公告第二批的公共場所，這是相關的罰則和計畫。

而各縣市環保局都到環保署去申請相關的補助經費，高雄市政府也申請了 700 萬，本席想請教環保局長，這 700 萬爲什麼是以併案方式來執行？其他各縣市環保局都是以專案方式處理，而且他們也執行滿多的，大家看一下：管理法令、稽查場所、場所檢測、專家輔導、宣導活動及改善輔導。有很多縣市的環保局，都已經做到稽查場所檢測，甚至有些縣市也做到宣導活動及場所的改善輔導了。我要請問環保局，高雄市政府的進度到哪裡了？高雄市已經是第一批公告的場所，我們做了沒有？這是某縣市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都已經訂定出來，工作內容我就不講了。

我現在要請問，中央在 103 年 1 月 23 日第一批公告的場所，共有 490 處。高雄市就有 64 個場所，包括醫院、政府機關、百貨商場、未來還有圖書館等場所，從去年年初公告到現在，請問環保局稽查了幾處場所？目前推動的成效爲何？有幾個場所改善？

第二個，從 101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實施以後，各縣市政府每年都有「室內空氣品質專案執行管理計畫」。並以短、中、長程，完整性的方式在推動，身爲宜居城市的高雄市，相較於各縣市政府的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卻只是以併案

的方式在執行，完全沒把市民的健康當一回事！請環保局鄒局長說明一下，我們申請的 700 萬是如何運用？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這個法令從環保署在 100 年公告以後，在 103 年 1 月 20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法」的第一批公告場所，符合的有六十幾家。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都有做相關的宣導，我們也做好幾次的宣導及相關稽查的動作。另外也特別規定，這些場所要在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次的檢測，同時要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證合格的檢測機構做相關檢測動作，而且這些檢測紀錄也需要留存，我們會做相關的稽查，我們也會不定期到各個場所做稽查，爲了確保…。

曾議員麗燕：

你們做到哪裡了？都還沒有去做稽查嘛！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有，現在是有去稽查。

曾議員麗燕：

動作都只有去宣導法令而已。〔對。〕其他的如我剛剛給你看的那些檢測、改善…。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檢測是它要自己委託合格的業者幫它做檢測，紀錄要留存，我們會去查。

曾議員麗燕：

你們已經有去稽查了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們已經有去稽查，也跟他們提醒…。

曾議員麗燕：

64 間裡，你們稽查了幾間？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手上沒有詳細的資料。

曾議員麗燕：

沒有資料還是沒有去稽查？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有去稽查，只是我手上沒有資料，會後我補充給曾議員。

曾議員麗燕：

因爲你們第一科還沒有科長啊！主辦單位還沒有科長。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眞除了，這幾天已經眞除了。

曾議員麗燕：

我那天打去問還沒有科長，還是代理的。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原來是代理科長，現在已經眞除了。

曾議員麗燕：

我希望動作要快一點。〔好。〕這是攸關百姓生命的問題，空氣不好造成的傷害非常的大。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到醫院就診時，容易被其他的病傳染，傳染變成肺炎，因爲免疫力下降，很快的…，我告訴大家，我爸爸就是因爲這樣子，他入院時是因爲有點小中風，結果被空氣傳染變成肺炎，沒多久就走了。所以我覺得這是政府的責任，我們責無旁貸一定要努力去處理。

我到你們網站上看了，我們每人每天約有 80％至 90％的時間，處在室內環境中，所以室內空氣品質的好壞，與人的的生命有非常大的相關，我希望局長能把這件事情當作重要的事。因爲室外的環境污染，我們也在努力當中，室內環境的空氣品質我們也需要去做很大的追查及改善，讓公共場所定期去做維護及環境衛生的重視，好不好？你們現在稽查也做了，但不知道做了幾個？推動的成效也不知道？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因爲我手上沒有詳細的資料，會後會將資料補充給曾議員。我已經向市長報告，我要推動「辦公室做環保」，「辦公室做環保」也包括室內空氣品質的部分、綠美化、環境衛生等，有關室內空氣品質相關之情事，我們都會在「辦公室做環保」來推行，我們會從公家單位做起，先期會請專家、學者來輔導，各個單位該怎麼做，這個工作我會做。

曾議員麗燕：

你們自己的辦公室做了嗎？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現在正要推行。

曾議員麗燕：

你們還沒有檢查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有檢查，但是我要推的是「辦公室做環保」的…。

曾議員麗燕：

不用改善了？符合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回去看一下資料，應當大部分來講都符合。

曾議員麗燕：

我知道是還沒有。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只要空調有定期維修，其實都可以符合。

曾議員麗燕：

我希望你們回去第一個動作，市政府快點去做稽查的動作，市長及三位副市長都在裡面上班，所有的局處首長都在裡面上班，到底空氣品質好不好？我想你們要優先將自身環境做好，好不好？〔好。〕

本席建議市府，可以從管理法令、稽查場所、場所檢測、專家輔導、宣導活動、改善輔導、標章制度…等面向，進行由下而上之推動，及由上而下監督管理之具體做法，並尋求高雄市或其他縣市相關專業團體之協助，訂定「高雄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之執行綱要計畫，逐年訂定管理及績效目標，完整的積極執行，以保障市民的健康，這很重要。這張是風管裡的潛在危機——懸浮微粒，非常的髒，讓大家看一下，你們處在一個密閉空間裡上班，這裡頭全部都是…。

議題二，整治鳳山溪。大家看到鳳山溪這裡美不美？漂不漂亮？市長，這裡漂不漂亮？其實算不錯了。接下來是保生橋往西的照片，其實已經不錯了，比我等一下要講的還不錯，這張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鳳山區公 29 文中 10 過埤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你看這裡更漂亮，現在正在整治當中，這張是我實際去看、去了解的照片，好漂亮哦！照片雖然暗暗的，你們看不出來，但是這裡做的很漂亮，在實際完工後會更漂亮。中山路旁的前鎮河，種了風鈴花，太美了，葉子落下時全部都是花，有很多人都會在那裡拍照，FB 上有很多人都會分享照片，眞的很美。

我們也希望市長能幫我們營造鳳山溪兩旁，也能夠那麼美，好不好？你看很漂亮，現在已經大概有看到了，這兩邊，從這邊看過去的時候，都很漂亮，但是我們再看一下我們這一邊，這一邊就比較接近中安路、中山路這一段，看不是很清楚，這個地方還有一大片，差不多 100 米的地方，就是我們的步道，這個鳳山溪兩邊的步道幾乎都通了，就是這一塊差不多 100 公尺的地方還沒辦法通，我覺得很可惜，這個地方已經改善很多了。但是如果這裡能夠再通的話，現在下午三、四點，小港地區以及紅毛港遷村的這個地方，很多人都在這裡運動，非常多人，但是河裡面養了非常多的魚，聽說農業局去放了 1 萬隻的魚，有的死掉了，有的還存在…。不是你們農業局哦！不然的話就水利局吧！就放

了魚，我也看到很多魚，但是裡面還是滿髒的，那兩邊做比較，我剛剛給大家看的，怎麼會差那麼多啊！

這一邊是一個綠帶，我已經質詢好幾次，就是草剪一剪，草就丟在那邊，任由它風吹雨打就對了。那個時候講了，去處理了，後來又剪了，就沒人理了，我沒講也就沒有人要去管。以前講的時候，這個是區公所應該要負責清運的，現在聽里長跟我講，又沒有了，又任由它風吹草動的飛。然後鳳山溪的旁邊種的樹，像是要種不種的，這沒有幾棵的柳樹，嘖嘖地看已經幾年了，你看樹木參差不齊，雜亂無章；都是雜草也沒人管，樹放著讓它這樣，現在都是這些雜草、雜樹就對了，任它亂長，整條路都是這樣，很不美觀。

所以我們要跟市長請命，這一段的中安路的鳳山溪，我們也要美美的，我們也要漂亮的樹，讓這邊的百姓也能夠享受很美的一個溪邊的美景。你看，這鳳山溪髒啊！我們看到這邊的溪邊連樹統統沒有；你看這個都很髒，我們沒有辦法把每個地方都照出來給大家看，但是就是很髒，這一段就是很髒、很亂。

好，我們來看一下，我剛講的那一段在萬坪公園的旁邊，你看因爲這裡不能夠去，人家就這樣子弄一個「此路不通」，這裡一個窟窿，所以他們弄成這樣。然後我劃起來的這個地方「此路不通」，然後再過來這個地方也「此路不通」，爲什麼這個地方是通不過去的，就是這裡，這一段路就不通。這裡不通的原因，我不曉得，我稍微了解一下，好像說有一點私人地，也有大塊的是公園地，那是不是市政府能夠編預算把這個地方做徵收，然後把這個步道開闢好，讓整條的鳳山溪可以很漂亮，否則的話，你看因爲市政府不去開闢它，所以這個地方就是全部都是垃圾。

接下來，我剛講的就是這個地方，是不是有違章建築在裡面，我不知道，或者是市政府要不要編預算去徵收？再來，我要講這裡，就是這裡也是剪下來的樹枝，不是只有這裡而已，我不是劃這裡講這裡而已，這是整排都是，整個剪下來的樹枝都在這個地方，都沒有載走，又是一個污染，樹剪一剪，就製造一些污染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希望市長能夠給鳳山溪環境好一點，等一下請市長回應一下。

接下來，我們再講這個地方是大林蒲沿海地區，那沿海地區本來就是一個很污染的地方，污染就已經很慘了，又有很多毒蛇——鎖鏈蛇。我就去找趙處長，趙處長說鎖鏈蛇很毒耶！眞的很毒。不只這樣，那裡的里長如果接到通報，就趕快跑過去抓，這些是里長抓的，這些都是鎖鏈蛇，它是劇毒。然後這一隻，聽說是在鳳林國中操場看到的，有人通報里長來，結果它跑出來，就被抓到了。這裡是鳳林國中的操場，外面這邊是社區的道路，這邊又有一條水溝，蛇就是從海邊經過這條溝過來這裡，這裡的百姓常常看到鎖鏈蛇。因爲大家都在鳳林

國中運動，希望處長能夠加裝路燈，能夠讓這邊走路的人，以及這邊運動的人，能夠看得更清楚，亮一點讓他們看到蛇的時候，知道要閃開，不然踩到的話，一定很慘。而這個地方是大水溝，都是環保局的清潔人員在這裡清掃，他也常常抓到鎖鏈蛇；這裡也都很亂、很髒，我希望能夠多花一些時間，把整個環境整理乾淨。

希望養工處能夠在操場外，加強路燈的光線。也請衛生局，我記得上一次的總質詢，就跟衛生局局長提過，希望小港醫院能有血清，可是我們去問，到現在都沒有，有那麼困難嗎？因爲這邊都是毒蛇，萬一百姓被咬到了，能夠在小港醫院就有救命的血清，可以馬上治療，局長你說有困難嗎？爲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給小港醫院血清？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事實上小港醫院是有血清，但是鎖鏈蛇的血清在高雄市只有高醫附設醫院有，因爲一般…。

曾議員麗燕：

還要跑到那邊就來不及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因爲你現在反映說那邊很多鎖鏈蛇，第一個，當然是我們找蛇類專家去看，到底是不是有蛇窩，還是什麼原因，從根源做一個了解。

血清的部分，剛剛說過，因爲以前很少出現鎖鏈蛇，所以它主要放在高醫的附設醫院，現在如果小港附近比較有鎖鏈蛇，我可以請高醫一部分血清就放在小港醫院，這沒有問題。但是剛剛你說沒有血清，是不對的，是只有鎖鏈蛇的血清在高醫才有，其它的 12 家醫院，包括山地原民區的都有。

曾議員麗燕：

那我不懂，這個我不懂。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啦！

曾議員麗燕：

因爲好幾個里長跟我講，希望小港醫院能夠存放血清。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現在有這個情形，我就可以…。

曾議員麗燕：

那一定要鎖鏈蛇的血清才可以。我現在懂，那我希望…。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樣我們互相有了解，好，謝謝。

曾議員麗燕：

這樣冤枉你了，我希望鎖鏈蛇的血清能夠準備，好不好？我還沒講完，你就不理我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不起。

曾議員麗燕：

鳳山溪的問題，請市長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上個星期去巡視鳳山溪，鳳山溪現在的水質，分很多階段一直在改善，到現在這個水質我們不是很滿意，不過比過去好太多了。在那個時候吳副市長宏謀就提到，靠近中安路，很多紅毛港的鄉親在那裡，旁邊還有污水下水道，有的還沒有做好，是還沒有整理到那裡，不是不整理。

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速度能夠快一點，就是整條鳳山溪，我們會選擇很好的樹種，不會像過去都是黑板樹，這樣不但不好，還會破壞路面。所以跟曾議員說鳳山溪我們非常重視，高雄市前鎮河、愛河、後勁溪等等，我們都有整治。現在鳳山溪跟過去是 180 度的不一樣，我們在中間截污什麼的都在處理中。剛剛曾議員特別提到靠近中安路、過埤路，我希望水利局在這個部分能夠加強，若有成果會趕快向曾議員報告。

曾議員麗燕：

因爲我當議員以來已經關心鳳山溪好幾次了，我看到有改變，我剛開始當議員的時候，整個溪裡面是髒亂不堪，現在是有改善。但是要再比起現在正在做的，我又覺得差了一點，我們希望市長能夠一視同仁，整條鳳山溪讓它都是美的，不要說一段漂亮一段不美觀，謝謝市長。

接下來是中山三路及凱旋四路交通號誌，剛剛我也聽到李議員提到交通安全的問題，大家看一下這裡是直線的路線，有很多人可能要轉彎，右轉到凱旋路的東邊，所以車子看起來都會有點亂。前幾次的質詢當中，我有質詢到不是這一點，那個時候在沒有了解之下就先質詢另外一邊，現在那邊已經有所改進了。

中山路這一段到小港可以說是肇事率最高的路段，經過本席長年以來對這幾個交叉路口的關心，以及請各單位去做改善，現在有比較好了。尤其在選舉的前後，可能也努力了 3 年，中山路轉鎮海路的地方，機車道那邊常常發生 A1

事故，我們把機車道改寬一點，然後把綠帶的地方縮進去。但是前幾天，我也很感謝水利局局長，我一講他馬上去處理，我們改道後的水溝，因爲目前水利局不敢挖，變成在機車道的水溝還在中央，那很危險。因爲若沒有填補，人若是摔倒，後面一個跟著來又摔倒，這個也很危險。我們希望水利局局長能夠想辦法，將水溝移到綠帶區，就是移到旁邊就對了，未來你也知道過一陣子之後，土就陷下去了，路面又陷下去整個就高低不平，然後又要造成車禍。

所以我在這裡很感謝水利局、養工處以及交通局，好幾個局處來幫忙，讓很多人都覺得改善得非常好，都在誇獎說改善後安全多了，所以也感謝大家。那一天保安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我是來這裡要照相，提醒大家，結果去的時候就剛好看到車禍這一幕，來的時候就剛好車禍，不是特地去照的。

出車禍的是小孩，他爸爸來跟我說看要如何改善，從小港直走過來，有一段都是劃斜線，整條路都是這樣，看到最後眼睛會有錯覺、會恍惚，那個爸爸是這樣跟我講，所以他說來這裡很容易會發生車禍。整路過來旁邊都劃斜線，這個不只一個人跟我講，在小港地區也有人跟我講，說要往大高雄那裡也劃一大片，他說那很容易發生車禍。那個時候就有一個年輕人跟我講，說要快點改善，不要劃斜線的線條，這樣很容易讓騎車的人出車禍。這一次那個爸爸也這樣跟我講，說這個太多了，一路經過這麼長的凱旋路過來，會讓他們有錯覺，有一點恍惚，所以會發生車禍，這一點就給交通局做參考。

接下來，這個是車禍的現場，這個可能沒有辦法看出來，這裡有一個三角公園，有一個路標是禁止右轉。我的想法是禁止右轉就不能右轉，就是要往前走，可是那天我司機跟我說：「走啊，可以右轉。前面這個地方有兩個紅綠燈，指標是紅燈可以右轉。」爲什麼可以右轉呢？我不懂。交通局局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這個地方有兩個號誌，這個叫標誌嗎？標誌跟號誌，這個標誌是不能右轉，而竟然這紅綠燈顯示可以右轉的號誌。這個地方也有一個紅燈右轉，這對不對我不知道，我跟警察局李分局長在分析的時候，他也搞不懂爲什麼會這樣子。你能不能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曾議員觀察得非常仔細，中山路跟凱旋路那個地方，剛好有新舊凱旋跟中山在那邊，它這個路口非常的複雜，那爲了又要指向轉彎的部分，有些部分用標誌，有些用號誌。

曾議員麗燕：

爲什麼不一樣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爲那個路口是比較複雜，我剛才說過有新舊凱旋路，所以它必須要有不同的指示標誌跟號誌。這個部分我們也看到了，有這樣會造成用路人混淆的部分，我們會立即來改善號誌的指示。

曾議員麗燕：

有兩個，跑掉了，在這裡禁止右轉，有沒有？這個標誌。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那個是號誌可以。

曾議員麗燕：

你看看，紅燈可以右轉，這就代表什麼，這是慢車道嗎？這是快車道吧！兩個指標都這麼寫，都可以右轉。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們會立即來調整。

曾議員麗燕：

改善一下，因爲這樣子很容易發生車禍。接下來我們要講，這裡是孔宅六街，在幾年前我也曾經跟市長提到過，因爲我沒有將原來的照片拿出來。就是當初我爲了 10 號道路開闢，可以從大寮，就是大寮都已經開闢好了，只要我們把這 760 公尺從大寮那邊，爬這一座山下來就可以到孔鳳新街，現在改孔鳳新路 15 米的，它以前是用街，現在已經改孔鳳新路。從那一條來直走就是孔鳳路，然後也可以左轉、右轉高鳳路，但是新工處就把它轉個彎，直接讓它從孔宅六街下來。

那開下來以後，這裡是一個住宅區，這裡是從孔宅六街看出去高鳳路，這裡是孔宅六街兩邊都是住家，都是住宅區就對了。這一條路開通了以後，交通局又開放讓拖板車、遊覽車通行，所以變成大貨車、拖板車、遊覽車，這些大型的車輛都在這邊出入，造成地方的噪音，以及房子的龜裂。本來這一條路大家都期許很高，就是可以節省一、二十分鐘的路程，可以讓交通便利，也可以讓這個地方繁榮。結果從這裡來了之後，這些負面的就來了，甚至有一位住在 222 號的李太太，他說家裡兩個孩子出來都曾經出過車禍，當然不只他們車禍過，很多人都遭遇過。所以在去年選舉之前，里長跟好多的里民都向我陳情，看是不是能夠請交通局來維持交通，不要讓這些拖板車大型車輛進入。

我們也做了一個很大規模的會勘，但是到現在爲止，都沒有一點點的改善，大卡車還是照樣的在這邊走，這樣子的話，我覺得這個地方是很危險的。你們要聽聽百姓的聲音，我們再辦一次會勘，讓大家跟局長面對面，我希望你能夠親自出席來了解，看大家住在這裡這一段期間，所受的委屈，房子壞了、龜裂

了；本來是在中厝里想說來住這裡的住宅區，能夠比較安靜比較好，環境好。結果現在說要搬走了，他沒有辦法接受每天這麼多大卡車在這邊進出，他受不了，要賣掉去別的地方。

市長，你曾經答應過我，如果有經費你要開闢另外一條孔鳳新路，我們那時候開闢錯了，開闢從這邊來，實在不應該從這裡來。那時候可能這個地方比較不用徵收，所以開闢的錢少一點，另外那一條開闢要多一點錢，所以可能就是經費的因素而做這樣的選擇，選擇比較有經濟價值的那一條馬路，把它弄到這邊來。我想在這裡請市長，因爲你已經答應過我了，有經費的時候你要再把那一條開起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曾議員建議開闢孔鳳新路銜接 10 號道路，因爲現在這個地方是屬於大坪頂，這是區段徵收的地區，區段徵收的地區目前無法用一般的徵收來辦理開闢。現在已經要求都市發展局在大坪頂特定區，我們第三次來很快的將它通盤檢討，增列市地重劃或是一般徵收這種開發的方式。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像曾議員特別關心孔鳳新路，這樣才會順利，好嗎？這個部分，現在已經在都委會審議，都委會審議若是通過，就是第三次的通盤檢討之後，若是可以，孔鳳新路這個願景我們來努力，好嗎？謝謝。〔…。〕這個是交通管理，交通局。〔…。〕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曾議員麗燕的質詢，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六、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慧文、陳議員信瑜、簡議員煥宗）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質詢的是陳議員慧文，請開始質詢。

陳議員慧文：

針對目前本席所關心的議題，還有民眾所陳情的問題提出一些詢問，最原始的環狀輕軌已經在進行了，今年 8 月即將完工啓用，接下來整個環狀的網絡，輕軌的部分以目前高雄市政府捷運局還有 17 條在規劃當中，原先環狀輕軌從 C1 出發之後，鳳山線原本有一條線，這條線最原始的輕軌我們希望和班超路交接之後就行經保泰路、瑞隆東路到五甲一路，向北到國泰、澄清、大埤，然後一直到神農路、鳥松機廠，全長 14.4 公里，有 24 個車站、一座平面機廠，這是最原始鳳山線的計畫。這當中可以服務的有瑞祥高中、市議會、衛武營、鳳山行政中心、長庚醫院到澄清湖棒球場等等，後來我們把 17 條輕軌交通網絡向交通部報告，交通部要求把這 17 條列出優先順序來，列出優先順序再向交通部提報。

本席想要了解這個優先順序的標準是怎麼訂定的？這 17 條路線圖，誰排第一、誰排最後，這個標準是怎麼訂定的？第二件事情，這 17 條最終推動的順序、排序已經出來了嗎？我知道我們要送交通部之前內部有先開會評估，結果已經出來了，等一下請做個報告。

本席聽說原來鳳山線在 101 年 9 月已經向交通部申請 400 萬，然後市政府配合款 600 萬，一共 1,000 萬已經有先做，所有 17 條路線只有鳳山線已經有做可行性評估，可行性評估已經到最終端的報告結果，其餘的都還沒有做，只有鳳山線有做可行性評估，這個情況之下，聽說目前捷運局內部希望以黃、棕線，這裡就是黃線，粉紅色這一條就是黃線，這一條是棕線，捷運局目前希望把黃、棕線加在一起，連成一個網狀後先推出來。本席原來講的鳳山線是藍色這一段再加上部分粉紅色，就是這一次要推的部分，其實也在黃、棕線裡面，然後一直延伸到神農路、到機廠。

我眞的很想了解這個部分，因爲原來鳳山線是第一優先，一定是覺得可行性最高才會第一優先來做可行性評估，但是因爲捷運局有新的考量等等，目前第一優先有意要用黃、棕線把它連成一個網絡，後來的鳳山線就剩下藍色這一小

段而已，我得到的訊息是不是如此，然後現在的黃、棕線和鳳山線是不是都是優先的？順序爲何？如果都是優先的，順序不分軒輊等等，是不是能夠把它連在一起，然後再一起把目前規劃的黃、棕線加上藍色的這一段，把它加在一起，變成這一次能夠第一優先，整個輕軌要爭取經費這樣的規劃，請捷運局針對這個部分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吳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陳議員多次對鳳山線的關心，我們整個優先順序的評選到底有哪些指標？當然大眾運輸第一功能就是要串聯整個都市的發展，現今我們整體發展主要以亞洲新灣區爲整個引擎所在，所以整個大眾運輸的主要部分，我們還是以亞洲新灣區做連結。原先鳳山線是走澄清路經三多路再到五甲，它和亞洲新灣區的連結沒有那麼縝密，它必須藉由水岸輕軌才能做串接。第一個，配合整個都市發展的串聯。第二個，改善永續運輸的效能，我們要考慮到輕軌進去之後，對整個交通運輸和環境永續這些正面效益的部分。第三個，考慮到整個財務平衡，所以我們會考慮它自償性的問題。第四個，考慮社會的接受度。在這四個指標之下我們會進行整體評估。

剛才陳議員提到我們一開始就有鳳山線的可行性研究，既然已經進行可行性研究，爲什麼不把它列爲第一優先？因爲我們從事可行性研究的時候，交通部當時頒布一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審查作業要點，在這個要點裡面，原先我們把所有的可行性都要報給交通部，現在不是這樣，現在它要求要先做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規劃評估，要先做整體路網。所以在這同時，我們在進行鳳山線可行性評估的時候，還是要同時進行大眾運輸整體路網，在這兩個同時並行的情形之下，在剛剛所提的四個指標的情形，黃、棕線是會列爲第一優先，原先在三多路以南的鳳山線這一段變成第二優先，現在我們正在考慮還是先把它銜接到亞洲新灣區，亞洲新灣區銜接完之後，後續我們會針對三多路以南的五甲地區銜接到 C1 的部分，進行這個部分的串聯。

陳議員慧文：

局長，爲什麼我會一直強調把藍色的部分列爲第一優先？其實你可以把它變成一樣是第一優先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因爲原來它是 14.4 公里，現在前半段三多路以北已經包含在黃、棕線裡面，三多路以南只剩下五點多公里，這五點多公里你把它變成一個路網好像有點短，然後又不是一個環狀的迴路。第二點，這攸關到我們南鳳山整體的情感問題。因爲本席就是居住在南鳳山，這裡的民眾都非常期待輕軌鳳山線能趕快建置完成，你一直說我們是第二優先，但

是一直以來我們都以爲下一個階段就是輪到鳳山線建置輕軌了，這是我們的期待。

南鳳山這裡的人口也非常密集，我這樣的請求並不過分，因爲只剩下五點多公里，這裡的黃、棕線再增加五點多公里，變成兩個小環狀，我覺得這樣更符合路網的期待。所以內部可不可以再做這樣的考慮和策略，是不是能夠內部再檢討一下，朝這個方向進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會針對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就是希望針對整個都會延伸環的部分，把整個鳳山、三民以及亞洲新灣區做串聯。這一圈上來之後，後續的部分——三多路以南，也就是鳳山線的部分；第二部分就是財務的考量。我們會依照這兩個考量的部分及陳議員的建議再重新檢討。

陳議員慧文：

高雄市目前三級的運動項目發展的不多，目前文山國小正好有一支女壘隊，這支女壘隊是高雄目前唯一的一支國小的隊伍。但是他們不是以體制內的體育班方式成立的，是以社團的方式成立的，成軍至今已經三年了。這三年在沒有教育局或其他資源的情況之下，學校以及文山國小的家長會協助他們成軍，這些學生大部分都來自弱勢家庭或單親家庭，這裡讓他們找到一些可以發展，有一些成就感的方向。目前文山國小女壘隊成軍三年，我要向在場的市府團隊報告，他們眞的非常認眞，現在的成績斐然。第一年不講；第二年就參加全國中小學的乙組比賽獲得銀牌；今年的 4 月 29 日又參加了專業級的甲組，甲組就是職業級的，獲得了銀牌，跟金牌差一分。最後三場，本席都有去幫文山國小的女壘隊加油，所以我看到整場下來，眞的讓我非常感動。如果大家有看過 KANO 不顧一切，只求爲球隊贏球，爲求勝利，爲了光榮的一刻拚盡全力，如何跌倒受傷都不怕的衝勁，你會覺得很感動。

在這裡本席不禁要替他們請求，因爲他們不是體育班的形式，他們只是社團的方式，所以他們都得不到很多應有的資源的協助。只靠校方和家長會幫他們募款，幫他們想辦法，連球具都是借來的，也沒有專業的場地，但是他們現在已經打出這樣好的成績出來了。我們現在的女壘隊在高中是中正高中；國中是五福國中；國小的部分目前沒有，就只有他們這支隊伍。

在這裡是不是能請教育局長，如果沒有辦法讓文山國小成立體育班的模式，至少是不是能給他們一個專業的教練。因爲目前他們連專業教練都沒有，爲什麼他們沒有專業教練還可以有這麼好的成績呢？也是由於家長會和校方去拜託五福國中的教練們來幫忙協助訓練，在這樣的狀況下，不可能永遠請這些教練做這樣的犧牲奉獻，一時的可以，但是長久下來他們可能也負荷不了。在這

裡請教局長，如果體育班的評估是有困難、窒礙難行的，但至少專業教練的部分是不是能給這支球隊，因爲他們已經表現得非常、非常的棒了。請局長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范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文山國小女壘的表現確實讓大家非常的感動，也感謝議員對他們的關心。教育局對他們的補助是參賽和器材的補助，由五福國中的教練團協助訓練，未來銜接的是中正高中。雖然因爲沒有設體育班，但是基層訓練還是會協助；至於會不會給他專業教練，這個部分我們會由體健科和體育處整體來看一下怎麼做才合適，儘可能給予他們協助。

陳議員慧文：

局長，壘球也算我們高雄市的強項，如果能三級銜接，對我們女壘在高雄市的發展其實是更好的。對於這支軍隊，我稱呼他們爲軍隊，假以時日是不得了的。這部分局長是不是能朝這個方向給他們更多的支援，不要讓他們覺得孤苦無依。謝謝你。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謝謝。

陳議員慧文：

因爲本席接獲一個服務案件，深入了解之後才知道，原來我們的警用車輛到目前爲止，汽車有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一般我們編列的預算可能會依照新舊編列 8,300 元至 4 萬 9,000 元不等的維護費。但是機車不論老舊，維護費一律是 1,230 元，有強制險，但是沒有第三責任險。

爲什麼我會特別把警用車輛的問題拿出來談，本席就是最近有接到一個服務案件，我們的警用機車在執勤的時候，追捕歹徒的時候不小心撞到路人，目前路人的傷勢非常嚴重，有骨折的情況等等，但是因爲沒有第三責任險，現在員警卻是要負起這樣一個後續的賠償責任。

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內部檢討一下，我覺得如果是其他的局處，這些公務車是代步用的，他們要去做會勘等等，比較沒有急迫性，也比較沒有危險性。我不知道其他的局處有沒有，但是員警在使用警用車輛的時候就是在巡邏、就是在執勤，也許在半路中會遇到歹徒，要做追捕的動作。但是就有員警私底下跟我說：「議員，其實我們都知道我們沒有第三責任險，所以我們在追捕歹徒的時候，如果有一點危險的話，我們有時候會放棄。」我聽到這樣的說法，我眞的覺得應該要給予員警最大的後盾，讓他們在執勤的時候，在追捕歹徒的時不用擔心受怕，不用考慮那麼多，能夠盡力的維護我們的治安。

所以在機車第三責任險的部分，他們在外面執勤，什麼時候撞到人很難講，他們的危險性是相對較高的，是不是能夠編列這樣的經費補助警用機車第三責任險？誰能夠回覆這個問題，這是屬於誰管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警察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陳議員關心我們的基層同仁，第一線夥伴在執勤上的安全以及發生事故的責任問題，在這裡代表警察局向議員致謝。我們都有保意外險，至於個案，如果因公有員警受傷，或是讓第三人毀損或受傷，這部分我們會個案處理，而且會協助員警處理。這部分我也聽到同仁的反映了，我也全力支持我們的同仁，至於編列預算的部分，我們再來向市府反映。

陳議員慧文：

我覺得應該要讓員警執勤的時候無後顧之憂，這點我們一定要做最大的協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點我們都力挺，而且我們會依照個案處理。

陳議員慧文：

我覺得這是警察局要給基層同仁的保障，這樣是一個比較對的方向。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議員。

陳議員慧文：

本席也接到民眾的陳情，最近有一個攤販管理委員會具名檢舉了包括小港、前鎮、鳳山、苓雅區總共 17 條道路，每個禮拜一天的夜市，他就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檢舉這些都是違法的，他們阻礙了交通，不應該存在。但是這既然是違法的，本席爲什麼要在議事廳提出這樣的思維，我想要問一下在座的市長及一級主管，有沒有逛過每個禮拜一天的夜市？有的請舉手。有幾個。你這一輩子到目前爲止都沒有逛過夜市的請舉手，幾乎都有逛過，也許你也不知道是合法還是非法的，但是如果你在高雄市逛的話，大部分都是不合法的。

我爲什麼要提出這一點，因爲這位檢舉人總共檢舉了 17 條，鳳山也受創很重，鳳山就有 7 條。這些每週一次的夜市，也是本席常常會去逛的場域，我也問過周遭的朋友，以及住在這 17 個夜市附近的民眾，他們對於夜市在社區裡的街道，一個禮拜大概就一天，一天大概就只有 4 個小時，我問他們認爲有沒有造成髒亂的問題、有沒有造成道路不便的問題、有沒有造成污染的問題、噪音的問題等等。我問了一下，大部分的民眾都說不會，在社區裡一天就只有一

個晚上，這也變成一般市民朋友的小確幸，有時候就是等有夜市的這一天，一家大小攜家帶眷就去看看市集，好像去聯絡感情，做做親子遊戲，看看有沒有新玩意兒，也許晚餐就不煮了，就順便在夜市解決了。這是我們一般平民百姓的小確幸，因爲這些幾乎是在鄰里之間的社區，都不是在道路非常繁忙的路段，都是在我們社區的小巷道，都不是在主要的道路上。

所以如果站在民眾的立場上，不可能因爲一頓晚餐，因爲不到幾小時的時間，攜家帶眷跑到很遠的合法夜市或是觀光夜市，一定是就近在家附近逛一逛，看看有沒有新玩意。我又問了其他人的看法，回答我的大部分都是贊成的，這已經變成高雄生活作息和生活文化的一部分了，他們都不認爲這應該要被廢掉、被去除掉的。

如果以攤販角度看，有很多攤販都是經濟的弱勢，因爲攤販的進入門檻比較低，所以有時候一個攤販是養活了一家人。我剛剛唸的那四個區 17 個地方被檢舉了，在這裡擺攤的攤販爲了養家糊口，爲了有一口飯可以吃，他們先跑到其他沒有被檢舉的地方，其餘沒有被檢舉的地方後續如果也被檢舉了，如果 38 區都被檢舉了，都要依法行政的時候，我們一般平民的小確幸就不見了，那些需要靠攤販養家糊口的攤商，他們的經濟來源怎麼辦？他們的三餐要怎麼辦？難道都要申請社會福利的補助嗎？如果申請不過又淪爲邊緣戶等等，又會造成很多家庭問題及社會問題。

我覺得應該不要單純以合法或是違法這樣的論點來看，應該要從更廣的層面去看待這件事情。因爲有這件事的檢舉案，警察局也有請示經發局，經發局給警察局的回文中寫到：目前爲止除了前鎮區的金鑽、凱旋和岡山區的新岡山這三個是合法的以外，其餘的都是違法的。所以我剛剛才會大膽的註解，現場所有的官員們去逛的夜市應該大部分都不是合法的。但是這不應該是用合法或非法爲界線而已，而是要更廣面的去考慮這件事情，應該要用什麼態度去面對。在我們的觀光宣傳上，也宣傳來高雄市就要來逛夜市，這也是我們的特色之一，今天我們如果用合法或非法來斬斷我們的特色，以後我們高雄市引以爲傲的夜市文化就不見了，庶民的夜市文化就不見了。

我想今天在這裡也說不清、講不明，但是我眞的覺得要坐下來跨局處來討論這件事，讓這些攤商也有所依歸；讓我們的執法人員也有所進退，知道要怎麼做，讓平民百姓也有每週一日的小確幸。其實用另外一種思維，就是每週一次社區封街，大家在這裡玩樂，如果你用這種思維，其實也是說得通的，因爲我們也考慮社區辦活動、封街辦活動，凸顯、延續地方文化，這是我們一直強調的文化層面。等一下請經發局和警察局簡短回應，一個人 2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經發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關於攤販問題，目前有一個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至今年 11 月 12 日為止，這些還未適法的，不論是路上或路外的攤販集中場，都可以向本局申請適法，自治條例基本上是願意輔導這些攤販能夠通過適用法令；至於剛剛陳議員提到的高雄市區內，譬如像六合夜市縱使在路上，過去都是經過市議會同意，是一個合法的攤販集中場，並不是所有的臨時攤販集中場都是不合法的，在這裡先跟議員說明。至於你剛剛提到的三個，是縣市合併之後根據自治條例已經正式通過的三個合法的路外臨時攤販集中場。

陳議員慧文：

我說的是每週一次的，目前幾乎都是不合法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當時制定自治條例時並沒有想到這件事，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看要怎麼再做規劃。

陳議員慧文：

目前還未跨局處研究要如何處理之前，是不是可以有比較緩衝的做法呢？請警察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警察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對於攤販的取締，我們是依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看是否有占用道路或有無違規情況；當然，我們也必須考慮公眾的利益，只要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而且影響整個道路安全和秩序，我們當然會取締，不過也會考慮情理部分，我們必須做權衡。目前為止，大部分我們都是用勸導的，但是我們也希望攤商在還未取得合法之前，自己必須有一個約束及公約，不要影響道路安全和秩序，我們會盡量考量情、理、法，以勸導代替取締。

陳議員慧文：

我是不是可以要求、拜託陳菊市長，這個事件大家應該跨局處坐下來討論，訂出一個準則和方針，這樣才有辦法解決，會後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你們是否要回應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不用了。

陳議員慧文：

另外，這個也是最近發生的事情，鳳山溪目前還未公告陸域地面的水體標

準，以目前監測的標準，以戊類的水體標準來做監測數據，戊類標準就是沒有漂浮物、也沒有油污。目前鳳山溪的要求大概分爲甲、乙、丙、丁、戊、己，本席表列出來讓大家了解，什麼是戊類。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目前鳳山溪周邊的工廠近期被列管的有 181 家，總共稽查了 387 次，被處罰的有 20 次，處罰金額大約 384 萬。目前民眾向我的服務處陳情，有一些髒污點、有一些惡臭等等，大部分都是在這個區塊，包括曹公圳、鳳山圳、坌埔支線末端、牛寮支線、五甲支線、前鎮河等處，這些是本服務處常常接到民眾陳情的主要地點。

我現在要談論鳳山溪，剛剛我也說過，其實都有做稽查、也有處罰、也有列管，但是很奇怪！這是近日去拍攝的鳳山溪沿岸的畫面，因爲我接到民眾的陳情，不只一、二位而已，還有在 FB 留言的，還有打電話到服務處的，我派助理去現場看，確實看到這些。

目前水岸綠地交接有污泥堆積；水面有油污；現場有惡臭，感覺水面都是黝黑的，甚至有似彩虹般的油光，這些到底是什麼？河床非常的骯髒，甚至還有孑孓，水都是黝黑色的，也發現岸邊還有一些管線，這些管線到底還有沒有使用，這個我不了解，我只是呈現現場的狀況給相關局處看，包括水利局和環保局，希望事後能去更清楚了解。在管線末端寸草不生，可能是有毒的污水，但有些管線口還是濕的，表示這些管線還在繼續排放污水，我派去的助理說，眞的很惡臭，也發現某些路段還有墨綠色的河水。

我今天提供的這些訊息，是不是會後請水利局和環保局針對這些加強稽查，這裡花了這麼多預算做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整治，現在已是第五期鳳山溪沿岸的改建、修復、整治，但是還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先請水利局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水利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從 100 年開始，每年投入鳳山溪沿線的用戶接管工程，鳳山和鳥松地區一年大概將近五、六億左右，這些區域的用戶接管工程持續在辦理，而且截污設施這幾年總共截了 19 處，每天總截污量是 5 萬噸，以目前整體的觀測水質，其實是比較接近丁類水體，沒有像戊類那麼差。

議員提的狀況確實有民眾反映，大概都會集中在星期六或星期日排放，這個時段其實環保局也了解，目前我們會針對截污之外，還會做比較嚴格的監控，這部分會雙管齊下辦理。環保署有來高雄辦理過視察，剛剛議員提到的整個上游段，因爲污水管能承接的污水量沒有那麼大，所以可能會在上游部分做一個簡單的濕地淨化設施，這是目前的改善狀況。

陳議員慧文：

環保局，請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有關鳳山溪整治部分，其實市長也很關心，一星期前找水利局、環保局、都發局、工務局做相關的探討。我也聽到民眾給的訊息，很多廠商會利用夜間及例假日偷偷排放污水，這方面我們已經有所斬獲，後續我們會在例假日及夜間設置重兵抓這些污染者，希望將他們繩之以法。從水污染防治法修正以後，罰則提高了、也有刑責，大部分我們都移送法辦、加重處分，後續我們會再加強相關的稽查處理。

陳議員慧文：

期許局長眞的要加強，目前還有這種狀況發生，表示你們做得還不夠，還有努力的空間。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謝謝。

陳議員慧文：

另外，鳳山區的主要幹道車流量非常多，包括市道 183、南華路、鳳仁路、光復路、澄清路等，本席發現，也有民眾陳情，這些車流量非常大的路段一直都有路面問題。第一個，孔蓋施作不良，造成路面凹陷和破損；第二個，道路回填不實，造成高低不均或龜裂；第三個，標線塗銷不完整，容易造成行駛的誤判，這是目前車流量比較大的路段常常發生的狀況。

我拍了一些照片，我們一直強調路平，等一下看完這些照片，你們訂的標準不是 2.2㎜ 嗎？這些都已經超過了，所以都沒有達到路平的標準，你看這些孔蓋龜裂，同一路面有不同高度，孔蓋周圍高低落差很容易造成路面破損，很多管線施工單位回填部分不確實，經常回填之後路面又凹陷，這些都是我剛剛提到的路段經常看到的一些現象。這些部分是屬於養工處，部分是屬於回填單位的事情，等一下請養工處長統一回答。

另外，本席一直以來都很關心八仙公園，其實趙處長一直跟我說已經做規劃了，未來會做八仙公園改建，我也跟附近居民承諾未來會改建，還給他們一個環境品質非常好的公園，請民眾拭目以待。但是這部分我又聽到一個新的訊息，可能改建會延宕或不考慮改建，因爲旁邊剛好是廟宇，本席認爲宗教信仰和公園可以二合一，公園讓民眾有休閒去處，也可以跟宗教結合在一起，變成一個文化、休閒的場域，可以朝這方面去規劃設計。

我認爲八仙公園目前已經達到必須改建和重新整理的狀況，現況已經如此，

現場路霸的情形也非常嚴重，我並不是要求解決路霸問題，我是要求趕快改建八仙公園，因爲八仙公園的設備都已經被破壞，這部分請趙處長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先回應路平問題，路平還是以安全爲第一，整個路段的巡查，凹洞部分會先補平；小部分龜裂會做方正的切割；長條形的龜裂會做路段刨鋪，整體鳳山地區從今年 1 月到 4 月份，在鳳山地區路面已經刨鋪 4,200 坪，比較嚴重部分我們會逐段刨鋪。

另外，八仙公園部分，議員也知道八仙公園是宗教保留區和公園緊鄰，坦白說，人潮滿多的，養工處不會認爲因人潮多造成髒亂或設施破壞是理所當然的，我們不會這樣想。清潔部分一天有三個時段，早上 8 點前會整理；中午 12 點會再巡查；下午 5 點會再清理一次，坦白說，這裡亂丟垃圾的人非常多，八仙公園改造部分我們目前在做規劃，公園整體面積大約 7,200 坪左右，範圍滿大的，其中還有部分是私有地，整體改造從去年 12 月已經啓動，我們也想再規劃精緻一些，預計今年 10 月會動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不足部分再向陳議員報告，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員漢忠）：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首先我要告訴養工處，最近網路都一直在傳遞銀膠菊這個植物的事情。我在港南里里辦公室前面的一個空曠處，那應該是私人廢棄的地方，是私人住宅的空地，有碰到這個銀膠菊，所以請你們立刻去把它處理掉，也特別提醒在處理銀膠菊的時候，我們的工作人員要特別保護一下自己。就在港南里的里辦公室前面，這是我先提醒的一件事情。

接下來，我第一件事情要請教勞工局。局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去年和今年的預算總共有多少，能不能讓我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的預算是包括勞健保部分還是業務費用？

陳議員信瑜：

你就把全部都告訴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大概有 79 億。

陳議員信瑜：

我一個一個問，103 年你編了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103 年，我們是依據還款勞健保的部分去做預算的一個編列，所以 103 年和 104 年的預算都不太一致。

陳議員信瑜：

好，那 103 年是多少？104 年是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依據還款的計畫大概有 79 億。

陳議員信瑜：

有編列這麼多？今年有到 79 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今年沒這麼多，因爲你剛問我的是 103 年。

陳議員信瑜：

103 年是 79 億，那 104 年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104 年，我們比較少一點。因爲我們是依據還款的計畫，那是財主單位編列的預算。

陳議員信瑜：

沒關係，這個我知道。減少那 20 億是因爲行政院勞動部要直接補助直轄市的，你今年到底有多少預算？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今年大概是 78 億。

陳議員信瑜：

少 1 億而已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還有我們再針對勞健保的補助款，還有勞動部直接撥給我們，當時他應該歸列給地方政府的一個差異。最主要是補給台北市的比較多，補給高雄市的比較少，相差金額大概是 200 多億。

陳議員信瑜：

好，我再考你一個問題，你的答案跟我的答案差很多，這是你們提供的數字，竟然跟你講的數字不一樣。你今年度社會保險的預算有多少？不要問你比重，

因爲問比重你可能還要再算？社會保險的比例有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社會保險的比率是包括勞保、健保，它幾乎佔我們總預算的百分之九十幾。

陳議員信瑜：

那麼這樣扣完之後，還有剩下多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包括人事費用大概還有 1 億 8,000 多萬。

陳議員信瑜：

那麼你講的比我更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過，那是包括人事經費部分。

陳議員信瑜：

好，你請坐下。我們把資料調出來，這是你給我們的數字，所以我就請教你。勞檢處 0.9，這個用億元來做單位，所以不到 1 億，你剛剛講的比這個還要多。我就用我現在這個數字比你講的還要多的部分，來跟你請教。如果高雄市的投保勞保數總共有 60 萬勞工的話，我們來除一下，我用很簡略的來除就好了。如果用勞檢處來講，60 萬的勞工，大概每位勞工所分配到的只有 152 元，如果再從訓就中心這邊，我們講的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分配到的，當然這是每一個分配值，它是 132 元。再來看勞工組織的部分，每一個勞工組織的會員成員，用 60 萬勞工來算，才分配到 40 元。

局長，今天主計處沒有來，雖然這可能不是你的因素。但是我知道，許副市長，到時候在內部，因爲下半年度也就是現在開始編明年度的預算，請你對勞工局多一點的支持和幫助，畢竟高雄市是勞工的重鎮，這是高雄市的一個特色，也是大家的印象。雖然高雄市正在轉型，但是這個接近 60 萬的勞保投保數，不是隨便算一算的，所以請我們府裡面給勞工局多一點的支持和幫助，我相信這也是對勞工的一個尊重。

我們如果調閱一些照片出來看，五一勞動節才剛過，網路上的批評和罵聲不斷，我想市長也可能不知道這個情形，因爲市長你只是依照所排的行程而去的。但是我覺得承辦單位你們不太用心，因爲不管在全台灣或各個縣市在舉辦五一勞動節相關的慶祝活動，大多都放在室內，因爲你知道高雄市的太陽又比較大，你們爲了要展現世貿館，但是世貿館不需要你們再行銷了，不需要勞工局去幫忙行銷，因爲行銷的預算太多了，不需要你勞工局把勞工晾在那個地方，搭了一個這麼熱的棚子，連市長都是在那邊曬太陽，爲什麼不讓他們更尊嚴的過完那一天呢？你們就算在世貿裡面又如何呢？世貿後面還有一排很漂

亮的臨港碼頭，就算在碼頭旁邊舉辦也非常的漂亮，你們卻要選在這個讓人覺得不舒服的地方。五一勞動節也不過一天而已，你讓勞工有一天備受尊寵，不好嗎？我眞的要爲勞工來請命一下。勞工局，下次不要再這樣子了，你請坐，我沒有時間讓你回答。

我們來談一下，前鎮、小港有沒有辦法成爲高雄的新都心，來翻轉前鎮、小港的命運？前鎮、小港不再只是一個工業的區域，也不是一個污染的區域；前鎮、小港要成爲高雄的火車頭，因爲前鎮、小港曾經是台灣的火車頭，它一定可以成爲高雄的火車頭，所以我們來看一下高雄市未來的發展重點。市長，你要指派哪一位來回答？未來的高雄有幾個發展的市政重點？你可以大略的說一下，市長，你可以指派人來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副市長，請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大概就產業空間上來看，其實舊的產業園區從後勁、仁大、林園到臨海工業區，新的產業聚落形成當然是以亞洲新灣區爲主，包括鹽埕、苓雅、前鎮。所以這兩個，不管是舊的產業地帶的重新整理和新的產業轉型，我們希望的所在，事實上都跟前鎮、小港這兩個區域有非常大的關係。

陳議員信瑜：

好，謝謝，你又特別提到前鎮、小港。我想高雄市一向都是以「水岸」來成爲很多施政的重點，不管是愛河的成功經驗；還有包括高雄所有的這些河岸都有產生水和綠的一些成功經驗，甚至原台北縣還組團來高雄市觀摩。

再來，我要請問一下 205 兵工廠遷移的事，這裡占了 56 公頃以上的土地，到目前市政府有規劃特貿 4C、特貿 4D、特貿 6，甚至還有公 7、公 8 這些相關的規劃和綠地都放在這個地方。我想請教一下目前的規劃進度是什麼？我們請都發局來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 205 兵工廠的部分，今年 1 月行政院已經核定要遷廠，我們現在正積極和軍方洽商，關於區段徵收代建代拆部分的協議。205 兵工廠整個區大概有 58 公頃，我們是希望設定成爲高雄在前鎮、小港，也是亞洲新灣區裡企業進駐的總部，也是高端服務業的中心。

陳議員信瑜：

因爲我去函兩個多星期要求相關的資料，你們都沒有給我，所以我今天就直

接問你。你剛剛談到亞洲新灣區第一期已經完成，現在朝第二期進行，第二期的範圍可以拉到哪裡？包括最近剛剛完工的高捷什麼…？到中安路這個區域，其實亞洲新灣區可以到的地方，包括五號船渠、包括前鎮河甚至新草衙地點，都可以將它納爲亞洲新灣區的發展重點。因爲我們知道前鎮、小港被工業污泥壓得很重，如果可以配合亞洲新灣區第二期工程一起起飛的話，我相信這是前鎮、小港很重要的機會，我們爲前鎮、小港做這樣的請命，讓亞洲新灣區的腹地，可以延伸到這麼大的腹地和區域。怎麼說？

我們可以看到現在高雄市議會的地址，是原縣的地址，高雄市政府四維大樓也已經興建很久了，事實上它辦公的場域空間是不夠的，像我知道的家庭教育中心也不知道要搬到哪裡去？家庭教育中心也有很多人員，現在的辦公地方人員已經過多，鳳山行政中心也要安置人員，每個地方都放了各局處，沒有辦法整合，有沒有可能我們向市長強烈的建議，未來高雄的新都心也就是市政的新中心點，新市政中心就把它放在 205 兵工廠，因爲這裡有 58 公頃這麼大的腹地，把市議會和市政府都蓋在那個腹地，讓不管是府會的溝通或未來市政的協調，都可以在那個地方，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政府展現決心，眞的就是要在亞洲新灣區裡，要重新把高雄的高峰創造起來。

這個地方有這麼重要的位置，我眞的請教捷運局也向你請命了很多次，未來的新市政中心，如果是以 205 兵工廠成爲落地的地點，現在捷運的鳳山線是在藍色線上，就是到這邊，紅線到這邊，藍色捷運線就是接輕軌，如果穿過 205 兵工廠，就可以讓整個區域的腹地更大，我不知道爲什麼當初在規劃設計時，是像這樣凹進去的，如果直接把它拉長到捷運的紅線上，一樣和輕軌交叉，我不知道爲什麼當初是這樣設計的？我不斷向你們建議，到今天我還是繼續向市長做這樣建議，未來的 205 兵工廠也就是新市政中心，可以做更高規格交通便捷的建議，也可以整合整個亞洲新灣區第二期，成爲一個很重要的中心點。

我們往旁邊來看，今天談的都是亞洲新灣區，前鎮、小港在這個地方占了很重要的位置，五號船渠也是這個地方很重要的地段，怎麼說？因爲這裡有水岸，也是這個區塊可以被型塑的一件事情。五號船渠，我們是這樣想，五號船渠本來是 4 公里，它在前半部最早的時候是十字形狀，但是復興三路到凱旋路的一字形區塊已經被填平，所以目前只剩下沿著光華三路底往南亞塑膠、中石化及君毅、正勤這一段的 2 公里處，這段的 2 公里處在君毅、正勤這邊還有可看性，其它部分可能在氣爆時，有一些污水截流站已經毀損，甚至在五號船渠北側近成功路這個地方，還有污水是一直在排放的，這部分待會請水利局一起答覆，還有幾個地方是我們最近去拍照的。

所以我希望如果當初五號船渠已經斥資 6,500 萬去做君毅、正群這一段，我

眞的期待再把君毅、正群這一帶的上面和後面打通，不要再把它填平了，我們已經填平十字形當中的另外一邊，我們眞的期待不要再把這 2 公里填平了。另外希望在五號船渠納入亞洲新灣區第二期的範圍當中時，其中有一個很特殊的地方，就是原住民部落區一定要保留，因爲這也會是未來亞洲新灣區一個很重要的特色，也保障我們少數的原住民。

再來談這個區域當中的另外一條河川，就是前鎮河。前鎮河以前叫「黑龍江」，這個名字大家可能已經很久沒聽到了，剛剛陳慧文議員也講到，前鎮河的上游鳳山溪，我都一直覺得高雄市的幾條河川裡，前鎮河應該是最髒的，之前也向水利局請教過，到現在我還是覺得前鎮河最髒，不過剛剛聽到陳慧文議員這樣講，鳳山溪也很髒，可見這整條河川都是髒的，前鎮河的上游就是鳳山溪，當初縣市還未合併時，有一個高公截流站，但是縣市合併後，待會請水利局回答，你何時除役，讓高公截流站眞的可以走入歷史？讓鳳山溪和前鎮河的水，可以打通直接從上游流放到下游，水可以流通。不然爲什麼我總覺得前鎮河很髒，陳慧文議員也覺得鳳山溪很髒？沒錯！問題就出在高公截流站上面，這邊是我一兩天前去拍的，居然有這麼多的污水和底泥都沒有清除。

現在有很多人到前鎮河畔去拍照，你可以上網去看，而且拍得非常的漂亮。市長，我講的是漂亮的東西，那邊的花整個開了之後，前鎮河畔有多漂亮。可是如果從這上面去看，就可以看到污水還在排放，底泥也還沒有清除，爲什麼說是污水？我看那個管線，就是直接從管線接管出來的，鳳山和前鎮在高公截流站這邊也算市區，可是這邊的污水下水道管線卻還沒有接管，污水一樣排放進入前鎮河，我相信面河的所有房屋都在漲價，當初的前鎮河、很早的前鎮河，就是黑龍江的時候，住戶的屋後都面向黑龍江，可是自從前鎮河乾淨之後，屋後變成屋前，土地和房價都上漲，現在這個地方變成這樣，這邊的房子可能又變成屋後面河了。

所以水利局什麼時候可以讓鳳山溪和前鎮河，眞的乾乾淨淨的，你可能會說因爲天氣的關係，含氧率比較低，但是污水和淤泥總沒有話講吧！所以請問你高公截流站，什麼時候要讓它除役？局長，請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關於高公截流站的部分，三年前我們已經檢討過整過鳳山溪流域，上游端的整個鳳山圳和坌埔排水的污水截流設施已經啓用，現在每天可以截流 5 萬噸的生活污水，加上用戶接管的污水 3 萬噸，其實鳳山溪污水廠每天處理了 8 萬噸，這 8 萬噸的水目前是直接放流到鳳山溪，所以整個鳳山溪的水體、水質已經比

以前觀測、檢測的資料好得非常多。高公截流站目前是開啓的狀態，因爲我們的原水已經經過污水廠的處理。

陳議員信瑜：

那這個是什麼？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是淤積部分的泥土。

陳議員信瑜：

污水爲什麼還是直接排放？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那個是沿岸的，我們主要截流的是那種大型的截流箱涵。

陳議員信瑜：

我說的是這個，你回答的是那個。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不足的側溝…，旁邊進來的水，我們會在沿線做補強，我們現在做了 19 處的大型截流系統，主要針對比較大的水量，小水量的部分，我們會再繼續去做，淤積的部分…。

陳議員信瑜：

鳳山圳、鳳山溪、前鎮河還無法清淤，因爲你們現在還是依賴截流站在截流，所以整條河的整治也還未完成，你告訴我，你什麼時候可以去清一清？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淤積的部分，我們今年 5 月底之前會清完。

陳議員信瑜：

清完，那污水接管呢？這裡也是要接管啊！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污水的部分，我們會去檢測旁邊現有的污水次幹管，可能在坡度及工程設計上會比較久，大概在今年 8 月到 9 月，其實沿線這個問題陸陸續續都有，整個污水工作量是無法全面性做到，所有側溝都能夠完全截流，這個部分在觀測資料裡，已經有做了滿大的改善。

陳議員信瑜：

局長請坐。我在這裡不免要苛責一下環保局，環保局在前兩次的業務報告裡都有呈現一個數字，就是各個水質的採樣紀錄，我也向你們要了好幾次，但是你們到現在都沒有給我，這次的業務報告也省略了，環保局是忙到連這個都不用做了嗎？所以我今天無法拿數據來和水利局討論，我只能用照片，我提醒一下環保局。

我們要向市長建議的事，把這個區域拉大，把這兩條河整合到亞洲新灣區裡，沿著水岸創造水與綠的另外一波的新的市政，我相信這整個串聯起來，會成爲一個新的特色景點，變成一個新的發展的計畫區。

第二個，就教海洋局代理局長三個問題，因爲我不懂所以和局長就教一下。第一題，最權威的遊艇產業報告的名稱爲何？第二題，台灣是目前排名製造的第幾名？第三題，金融風暴之後，目前台灣遊艇產業的狀況爲何？我考考你到底有沒有掌握這些事情。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金融風暴之後，遊艇產業是屬於比較頂級的產業，所以這個部分的確在金融風暴之後有受到影響。目前台灣是排名世界第六名，在亞洲是第一名。

另外一個權威的遊艇產業報導，正確的英文名字我忘了，不過這個部分我們都持續掌握中。我們掌握他們每年都會做調查，尤其是對未來產業，像明年度或今年度的產業，他們會做一個預估或調查之後，台灣這幾年來都持續排名世界前茅，他調查的部分是比較大型的遊艇，不是小型遊艇，是 80 公尺以上的大型遊艇產業規模去做調查，台灣都是屬於亞洲第一。

陳議員信瑜：

你告訴我 80 公尺以上有幾個國家？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如義大利、美國等，大部分都是歐美的國家比較多，亞洲是台灣第一。

陳議員信瑜：

你還滿驕傲的這樣講，我們的平均長度也沒有贏過幾個國家，我們從「BOAT」雜誌的報告來看，這是北美最權威的報告，這個報告當中 2015 年的排名已經出來了，像你所講的我們是第六名，這是沒有錯，但是我們的平均總長度也才 30 公尺而已，雖然我們的總長度有這麼多，不過每一艘船的平均長度 30 公尺是最長的。德國平均都有 93 公尺，這算很長了，當然越長的價值越高，我們是 30 公尺，所以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

雖然我們的排名在第六名，但是我們的船的長度沒有比別人長，我們雖然沒有比別人長，不過我們的潛力比較大、進步空間很大，也就是我們的附加價值性還很高，我們可以繼續努力，這樣才是你們推動遊艇專區的目的。所以台灣未來的遊艇產業來講，我們有附加價值的潛力和空間，一定要扶植，你看他們的全球排名出來了，台灣是第六名，包括中國、阿聯、希臘的全球排名數字都出來了，台灣平均長度是 30 公尺，我們只有贏過英國而已，我們也沒有什麼

好驕傲的，亞洲第一又怎樣！但是我們要怎麼去扶植這個地方，所以我等一下要問你，現在你們的遊艇專區做的如何？既然我們要重點扶植這個產業，而且這個產業未來在台灣有潛在性，你們是如何扶植？

你剛剛講的沒有錯，金融海嘯後，2009 年以後的訂單才是最高峰的，因爲之前就已經先下單，所以 2009 年是高峰點，全球有 1,000 艘，在 2010 年以後，逐漸穩定在 750 艘，這是全球的訂單數，但是尺寸也有開始提升，今年就有 23 艘的訂單超過 100 公尺，這是全球性的，比去年成長 21%。我們跟所有局處長一起唸這些資料是要讓你們知道，台灣未來遊艇產業是需要發展，而且是有空間並且是有潛力的。

金融海嘯之後，台灣大概在 2013、2014 就已經站穩腳步，目前大約有 50 艘，特別在 2014 年已經有成長 32%，所以總產值將近 2 億美金，金融海嘯前是 3 億美金，金融海嘯前是比較好，所以我們要談的是台灣未來的遊艇產業是正在復甦的；但是全球的遊艇產業，目前卻是停滯不前，這是這份報告裡講的。

爲什麼他會提到台灣的遊艇產業是正在復甦？也就是我們剛講的，台灣是有潛力的，全球其他的遊艇產業反而是停滯的，所以我想要問一下，這麼重要的事情，你們是如何選擇遊艇專區？這個我在上次會期也跟你提過，但是局長好像也沒什麼反映。跟市長報告一下，這幾次的開會，不管是大林蒲、不管是什麼說明會、環評相關說明等，是這樣的情況，我唸給你聽。

第一期的遊艇產業園區的計畫是在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環保署的環評會議之後就被退回，當中有 16 位環評委員，有超過半數以上，有 10 位都認爲選擇的區位不當，而希望能夠進入第二階段的環評，第二階段就將第一期和第二期一併送入，雖然程序都符合，但是內容其實沒有差很多，大同小異，只有縮小部分的開發面積，還有包括污染的減量。我們都知道大林蒲的污染已經不是減量的問題，而是這邊的污染本來就很嚴重，沒有辦法再承受你加 1 或減 1，你才能夠去增設的問題，是大林蒲本身就惡化得很嚴重，你不要再加加減減了，因爲他們無法再被加減了，這是你們所選擇的。

3 月 5 日海洋局在一個早上連續舉辦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和環境影響評估，加上健康風險評估，一個早上三場會議一起辦，所以才導致這種情形，你一天早上辦了三場會議，難怪居民會抗議用鐵鍊鎖起來不讓你們進去開會。你知道嗎？你們這樣的程序難怪居民會覺得你們很粗魯，不是罵你耶！局長你是文官，是政務官被罵，誰被罵？市長被罵，都說市長怎麼樣？我問你，你們做這樣的事情，現在是市長在買單，住在大林蒲的這些人都非常支持市長，他們說我們支持市長，結果局處長是這樣子處理事情，他們不會向你們算帳，選舉的時候帳不會算在你身上，選舉的時候帳是算在我們頭

上。但是今天你用這種方式，難怪他們把門鎖起來，里長還扮演「道士」，如果你用這種方式，我跟你講，市長要推動這件事情，台灣要繼續發展遊艇產業，絕對不會成功。

最後一場在 4 月 12 日，現場有 300 多個抗議的民眾，我們兩個也都在現場，沒有一個民意代表敢過去，因爲我們知道市政府有這個決心要發展遊艇產業，所以很多民意代表覺得無能爲力，或是無可奈何，這個去講也沒有用。可是你們要讓市長知道，這裡的居民沒有辦法再對污染有加加減減的承受，你們不能說大林蒲遷村就沒事了，遷村是中央的事情和市政府沒有關係，我問你，今天罵的也是罵市長，市政府爲什麼要在大林蒲發展南星遊艇專區呢？你們還有其他地點可以找的。你看環評委員裡面有 16 個人，就有 10 個人都跟你們說可以換地點，我上次也跟你建議過了，這個產業很重要也一定要發展，可是如果再這樣下去，你覺得發展得成嗎？

市長，我覺得再這樣下去都不會成功的，因爲每次開會都有三、四百個民眾及里長全部都聚在那裡，逼得我們…，沒辦法就去霸占主席台，結果上次你一敲說開會，這個就成立了。結果這一次的會議終止到現在還沒有延續、還沒有開完，你連報告都沒有報告、連簡報都沒有就被趕出去了，每一場都這樣。市長如果你去，我相信你大概也會被轟了半天，因爲連代理局長去都被轟到關在小房間裡面，居民都非常氣憤。

市長，在環境地點選擇上，可不可以做一點調整？不能說大林蒲遷村中央不做，這樣市政府也可以不要在這裡發展啊！地方政府是要和百姓住在一起的，中央不予遷村，地方政府也可以有一些作爲，我也建議過地方如果要推動大林蒲遷村，高雄市政府也是有辦法的，我們也建議了幾個方向出來，可是這種況狀，我跟你講，這個地方離市區你們講有 10 到 15 公里，這裡還有一、二萬人住在這裡，你怎麼說它和市區距離 10 到 15 公里，這個就是適合的範圍了，現有就有一、二萬人住在那裡，而這一、二萬人都不是人嗎？

局長，我只是希望你去那裡，你就可以知道那裡人的痛苦，那裡的人要市長去 long-stay，可是市長也知道那裡的困境，我覺得這個地方如果要這樣繼續下去，我向你們說眞的會失敗，而且沒有一次會議會成功，你們用這樣偷渡，這樣幾次偷渡的會議，你覺得能夠得到在地的認同嗎？而且未來這些遊艇業者進駐的時候，他們也是會被罵死的，連去上班都要偷偷摸摸。所以這個請你們要好好思考，大林蒲、鳳鼻頭這個地方確實不是很好的選擇，連這些環評委員都已經講清楚的時候，地方政府官員不能矇著眼就這樣子，好不好？

局長，那一天也有很多警察爲了保護你，不讓你被打，動員了 300 多個警力在現場，市長那一天是動員了 300 個警力，也是海洋局去申請的，我問小港分

局說是你們去申請的，你也預知有這種結果，這個不是我們樂見的，局長你回答一下，你也可以將實際的狀況讓市長知道、也讓其他各局處知道。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我想民眾對於遊艇產業，尤其大林蒲的民眾，目前對於遊艇產業認定爲高污染，因爲他們被旁邊的中油、中鋼嚇怕了。

陳議員信瑜：

不是嚇到，是實際的。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這個部分，我要再強調的是，遊艇產業不是他們想像中的高污染的產業，我想對一個地方發展，南星計畫園區的發展，我們現在已經有把民眾的聲音聽進來，也把環評委員的聲音聽進來，所以第一點，我們把園區的規模從 113 公頃縮減到 86 公頃，我們把最適當的分布…。

陳議員信瑜：

你現在講的資料我都有，我剛剛不是唸給你聽了嗎？你怎麼又把我剛剛向你講的事情，再向我講一次呢？你只要告訴我，如果沒有在大林蒲、鳳鼻頭，我先問你，照這樣你們幾次會議，你們開得下去嗎？這樣的會議眞的可以完成嗎？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遊艇產業要發展…。

陳議員信瑜：

我先問你可不可以完成？你們這樣幾次會議下來，沒有一次成功的。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我們會朝著兩個方向，第一個，我們要和中央，尤其在旁邊這些比較重工業的這些廠商，還有和中央部會，我們大家要共同研商，尤其是大林蒲小港區域的這些環境品質要提升，這個是我們要…。

陳議員信瑜：

你們如何提升環境品質？我現在就想要問你這個問題，你一意孤行，一直要選在這個地方，你如何對這個地方提高它的環境控管品質？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這部分我們會和環保單位一起努力。

陳議員信瑜：

這麼久的事情了，你現在還在說會和環保單位一起努力，環保局長就坐在你

前面，你問他要如何和你一起努力？環保局長，你要如何協助海洋局？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們現在有一個環境維護管理的自治條例，陳議員也是我們小組審查的委員之一，我們會針對總量的部分來加強。

陳議員信瑜：

那邊的污染還可以用總量去講嗎？還可以加 1、減 1 嗎？那邊的污染還不夠重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對，那邊污染其實是很重，所以我們才要制定自治條例對總量管制加強管理。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只是講這樣子，居民看不到你要做什麼？你說這樣可以做什麼呢？我們要求了 10 年要做健康風險評估，請你們要做血液、毛髮的檢測，10 年了你們都不做，每年你們都向中央拿了 700 多萬元，卻只有做一些計畫，你 700 多萬元放了 10 年，累積 10 年有 7,000 萬元，7,000 萬元我就不相信對於這一、二萬人去做血液、毛髮檢測會不夠，你只是要做和不做而已，局長，你沒有辦法替他解決。局長，我問你，如果不在大林蒲、鳳鼻頭，你還有沒有其他的選擇地點？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經過我們評估之後、其他現在還沒有適當的地點，我們還是朝著大林蒲、南星這個部分，我們持續會再做減污的措施，包括和居民溝通，持續都在進行當中。

陳議員信瑜：

這樣好了，你先把減污計畫和環保局商量完之後，等減污計畫出來，看你們要怎麼對環境的控管、對居民的健康能夠提出對他們有安心的保障，你再來開這些會，這樣才會成功。你也不要陷市長於不義，因爲那裡的人都罵市長和議員，都說我們監督不力，說我們對這一、二萬人的生命都不重視，這個不是距離市區 10 到 15 公里的問題，這裡面事實就住了一、二萬人在裡面。

我請問大家，因爲你們可能都是司機接送的，有沒有自己開車上下班呢？哪一位局處首長自己開車，或是你們自己開車曾經被高輝度的 LED 看板閃到的，有嗎？有被閃到的請舉手，好像都沒有，因爲坐在後面的大都不會看到。而有些地區比較嚴重、有些地區比較不嚴重，我們來看一些照片，我們是隨機採樣，沒有特別做廣告的意思，這個應該很閃吧！而且民眾已經陳情很久了，相信環

保局也有收到像這樣子的陳情。

我們高雄一些主要幹道上面高亮度的 LED 看板其實不少，這個是遠遠拍的，你看，這麼亮！環保局局長，你有自己開車去看過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有。

陳議員信瑜：

剛才拍的影片是在什麼地方？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不知道。

陳議員信瑜：

你沒有被 LED 看板閃過嗎？如果你自己開車應該會被這些高亮度 LED 看板閃過呀！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好像是在大順路那邊。

陳議員信瑜：

我來考考你，103 年 1 月 17 日高雄市環保局給我一個回文，這是我兩年前的質詢，我針對 LED 看板光害的部分和你們討論，兩年來你們的回應都沒有下文，當時你們回應說，目前各縣市沒有訂定光害管制標準，本府環保局會參考台北市的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

你們就是高雄市不能做，一定要看台北市就對了，高雄人這麼無能嗎？還是高雄市政府的人無能，一定要去參考台北市。好！兩年過去了，你們現在做了什麼？你們參考台北市做了什麼？或是你們對中央目前制定的法律有什麼進度？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對不起，當時我還沒有上任，我沒有看過這份資料，我回去了解一下。

陳議員信瑜：

你不要說沒有到任，你就是不知道，你也有開車在路上經過啊！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但是沒有受到它的影響。

陳議員信瑜：

你沒有受到影響，這個答案很好，其他局處長都在笑你了，現在光害你要怎麼辦？對台北市的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你有什麼了解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了解以後再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信瑜：

可見是沒有嘛！第一個問題就被我考倒了；第二個，台北市環保局在 2010 年 2 月就已經研議了，他們現在已經送市議會了，但是還在討論，議會會不會通過還不知道。你看，我去查出來了，因爲我等你兩年都沒有給我答案啊！我向你要不到資料只好這樣子問你。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會加強了解再向議員說明。

陳議員信瑜：

你要拖延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沒有那個用意。

陳議員信瑜：

這兩年來學術界都做了，你不要說縣市政府能不能做，學術界都在做了，你看，這只是逢甲大學學生的論文，他們針對逢甲夜市和一中商圈的 LED 廣告牆做比較，然後做出這樣的論文，提出光害對策的準則。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是主政單位，你自己開車有這種情形，我要求接下來三個月你不要請司機開車，你自己開車好不好？我知道很多局處首長都自己開車，不是上下班，是下班之後開車去巡查高雄市，有這種局處長，可是我沒有看到你有這樣做，因爲你對高雄市不是很熟悉，所以我要求你三個月，你不要讓司機開車。局長，你可以做得到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當然可以，不過沒有事情我也不會去亂逛啊！

陳議員信瑜：

沒有事情去亂逛才有空啊！你不是沒事才會去亂逛啊！你有事哪有時間去逛，就是利用沒事的時候去逛一下高雄市嘛！我拜託你沒事的時候去逛一下。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主要是我路不熟，你叫我去逛萬一發生車禍很麻煩。

陳議員信瑜：

你對高雄市的路不熟。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不熟，因爲我才剛來幾個月而已，很多路我都不熟，所以剛才那些路我都不知道是什麼路。

陳議員信瑜：

路不熟你怎麼來當環保局局長？我隨便考你就把你考倒了，中林路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不知道。

陳議員信瑜：

你怎麼當局長啊！中林路在大林蒲這裡，污染最嚴重的主要道路之一，你覺得這樣是義正詞嚴喔！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不是義正詞嚴，因爲我對這個地方才剛開始了解，所以你問那些路我當然不知道啊！

陳議員信瑜：

謝謝啦！反正很多人都已經證明了，你到底在回答什麼我也搞不清楚。

主席（張議員漢忠）：

副市長，請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有關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在我任內當時有著手考慮要研擬，因爲我聽說台北市政府已經在研擬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不過那時候有做其他思考，所以目前沒有進度，這個部分環保局可以繼續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至於遊艇專區的部分，因爲環評單位在中央，所以第一期被要求進入二階，目前市政府放棄二階…。〔…。〕的確很多委員有這個意見，所以一、二期現在送進去，將來還是環評的意見。有兩個主要防治污染的措施，第一個是所有業者承諾將來做眞空集塵，就是負壓，溢散的部分某種程度會有控制。〔…。〕它整個就是加1減1.2，包括哪家廠商減多少，這個我們會向陳議員請教。〔…。〕這個部分請陳議員諒解。

主席（張議員漢忠）：

休息，11點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簡議員煥宗開始質詢。

簡議員煥宗：

我是來自旗津、鼓山、鹽埕的市議員簡煥宗，今天是我當選之後第一次總質詢。請教市長，我們年輕這一輩從事公共事務有被幾個人影響到，其中對我影響最深的一位就是鄭南榕先生，鄭南榕先生爲了言論自由而犧牲他的生命，他有幾句經典名言譬如說，「我是鄭南榕，我主張台灣獨立」、「剩下的就是你們的事情了」等，最近教育部課程審議小組針對高中公民課本，把鄭南榕先生這段歷史以及白色恐怖的過程，他們要拿掉。

請教長期以來爲民主、爲人權打拚的陳菊市長，針對教育部課程審議委員會

這樣的作爲，高雄市政府有怎樣的態度、有怎樣的意見？市長，請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昨天是母親節，剛好是林義雄先生慈林紀念館第二個新館獻館，所以邀請我參加，林義雄先生 1980 年發生林家血案，36 年前他的雙胞胎女兒和他的母親被殺害，到現在都是一個懸案。台灣民主在發展的過程之中有很多人犧牲生命、有很多人家破人亡、有很多人流亡海內外。

鄭南榕先生在民主發展的過程，1979 年美麗島事件以後，他一直主張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最後他用非常悲壯的自焚方式來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今天他是我們台灣追求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最重要的一個階段，在這個情況之下，不管你喜歡或不喜歡，歷史的事實不容許毀滅、不容許抹煞。

今天教育部的課綱一直都是黑箱作業，今天不只一般的社會，包括民進黨執政的縣市都不能接受。我覺得你抹煞台灣共同的記憶，包括民主發展的過程，這種抹煞、這種對歷史的壓制、竄改，我認爲這是非常卑劣的行爲。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包括民進黨中央對這種課綱的黑箱作業，希望能夠採取一致的做法。我認爲民主發展的過程包括白色恐怖，不管受害的任何人、任何人受害都應該在現階段，我們有一個正確、眞實的紀錄，讓下一代能夠記取教訓。

就像二次大戰納粹很多劣跡，很多對猶太人的迫害，然後我們去歐洲就看到那些集中營，我們看了都很難過，不知道人類社會怎麼會這樣做？他們還是保留了這個事實，不會因爲說當時德國人這樣做，今天就把所有那些歷史記憶全部毀滅，不是，他們正面去面對它。

今天台灣社會應該用更寬容、更寬大面對每一個階段歷史發展的過程，所以我們不允許鄭南榕先生爭取言論自由，他用最悲壯的自焚方式，對當時的台灣社會衝擊很大，我們認爲這段事實不應該被抹滅。

簡議員煥宗：

歷史必須要被記取的，歷史帶給我們很多檢討和進步的空間，我在這邊譴責教育部這種黑箱作業，把鄭南榕先生和白色恐怖那一段歷史抹滅掉。

接下來我和高閔琳議員一起共同質詢，共同質詢之前我們先看一段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護士：請問你是邱秀滿的家屬嗎？

女主角：是的。

護士：請問你和他的關係是…？

女主角：…。

醫生：阿姨，請你在外面等一下。

女主角：我知道。

醫生：手術同意書，請你簽一下，請問阿姨和病患的關係是…。

女主角：我們是朋友，好朋友，我和他住在一起 30 年了，我是他最親的人。

醫生：病患有家屬的話，還是需要由家屬來簽。

女主角：拜託、拜託。

醫生：醫院有醫院的規定。

…（病患失去生命跡象）…

～～（影片配樂——歌名：「不一樣又怎樣」演唱者：蔡依林）～～

護士：請問你是邱秀滿的家屬嗎？

女主角：是的。

護士：請問你和他的關係是…？

女主角：他是我妻子。

（影片播放結束）

簡議員煥宗：

接下來請高議員閔琳質詢。

高議員閔琳：

剛才這段影片我們看得很清楚，面臨現在很多同志朋友，甚至多元性別的朋友，他們面臨死亡、面臨生活、面臨家庭、面臨社會種種的壓力，甚至面對醫療，他們都遇到非常多實際上、制度上、法令上沒有辦法可以落實，可以保障他們人權的困境。所有的同志朋友，包括跨性別、多元性別的朋友，這首 MV 的歌名叫「不一樣又怎樣」，在這裡我要說，其實我們都一樣，面對人、面對人生、面對生命、面對死亡、面對醫療、面對家人朋友、面對整個社會、面對工作壓力，同志朋友和多元性別的朋友和我們異性戀的人並沒有什麼不一樣。台灣是一個人權的國家，高雄市是一個人權的城市，高雄市也是一個宜居的大城市。

陳菊市長 1996 年曾經爲台灣第一對同性伴侶，在許佑生和葛瑞這對同性伴侶的婚姻儀式上，市長送了一對喜幛，喜幛上寫著「相愛是人權」，高雄市在 2010 年開始舉辦高雄同志大遊行，市長在第一屆就參加了，也到現場去講話，市長不斷重複「相愛是人權」，今天在這個時刻，在這個 MV 播放下，剛才簡煥宗議員提到鄭南榕事件，我們知道人權是高雄非常重要的價值，也是市長在治理高雄市裡面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價值。

既有的法令在 2013 年伴侶盟曾經推動一個伴侶法，推動一個同性婚姻相關的法令制度送到立法院，當時我是「友善的直」的召集人，我曾經到立法院前

面跟著這些團體一起提出抗議和要求。台灣到目前爲止雖然同性婚姻包括伴侶制度、伴侶法並沒有正式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但是高雄做爲一個人權城市、做爲一個宜居的城市、認爲「相愛是人權」的城市，我期待高雄市政府，特別市長這麼重視人權、這麼重視同志朋友的權益、多元性別朋友的權益之下，我期待市政府可以做出更進步的舉措。

目前高雄市政府各個局處是不是有針對多元性別、針對多元價值提出相關的性別政策？市政府社會局在內政部的金馨獎得到很好的獎項，在性別主流化也得到很多肯定。但是內政部性別主流化評判的六大標準都是有關性別比例，都是量化的、都是看你男女的比例，不是質的。而我們在這當中也沒有看到多元性別和同志朋友他們的身分、他們的價值、他們的存在，雖然市政府很努力做性別主流化，也得到肯定，但是我希望高雄市可以在性別上面成爲一個更進步的城市。

我在這邊具體要求，在國內相關法令還沒有通過同性婚姻以及伴侶法的時候，我期待民政局在戶籍謄本的記事欄上面，能夠把這些同性伴侶，甚至多元的伴侶或者同性伴侶，他們有舉行公開的婚姻儀式這個部分，能夠在記事欄作呈現。第二個，我們高雄市非常進步，甚至我們面對石化管線和過去氣爆事件之後，我們的態度非常堅定，我們自己制定了一個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我們不惜與中央對抗，如果我們今天堅信「相愛是人權」，如果我們今天堅信人權、如果我們今天堅信每一個人都是平等、每一個性別、每一個多元性別都應該享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的時候，我期待高雄市政府不惜與中央對抗，我期待我們可以呼應到同志朋友和多元性別朋友的訴求。

以上質詢期待市長、民政局長和相關局處首長可以針對多元性別的朋友，在市府裡面推動什麼樣的性別政策，還有是不是可以在戶籍謄本上做註記？以上質詢，謝謝。

簡議員煥宗：

這個部分在質詢之前我也不斷的和民政局做溝通，譬如民國 102 年我們爲了幫原住民族中的西拉雅族正名，我們特別在戶籍謄本的個人記事欄有幫西拉雅族做註記。當時行政院原民會和內政部也給台南市政府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相關的壓力。針對這個議題，在整個多元成家的法案還沒有通過之前，高雄市身爲一個人權城市，我們是一個「相愛是人權」的城市，是不是我們可以在戶口名簿的記事欄裡面幫這些同志朋友做註記？民政局長，請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按照目前民法規定，在婚姻的關係上必須是一男一女，它雖然沒有直接明文規定，但是我們可以推知民法對於婚姻的定義所採取的關係，必須是一個異性適法結合的關係。剛才有提到我們尊重人權，高雄市是一個對同志、對同性非常友善的城市，目前我們對婚姻合法的部分，在民法的規定下我們沒有辦法做一個婚姻結婚之後的登記，這是一個全國統一的法令。目前國際上有 25 個國家在法律上承認同性的伴侶關係，18 個國家承認同性的婚姻關係，我們期待台灣也可以成爲這樣進步的國家。

但是在法律還沒有同意之前，剛才我們有看到 MV，很多同志他們有結婚的需求，甚至在醫療規定的部分他們遇到很大的困難，我們在三民第二戶政事務所曾經有 6 對同志來衝撞戶政事務所，他們希望能夠同意他們做結婚登記。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有去研究，也有向市長報告，在法律還沒有同意開放之前，我們要怎樣來協助同志的伴侶關係，經過很多討論之後，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目前戶役政系統裡面，我們有一個所內註記的功能，我們希望在戶役政系統裡面，只要同志他們希望成爲伴侶的關係，我們來研議是不是在戶役政系統的所內註記，那個不會呈現我們登記的狀態，我們用所內註記註明他們可以是一個伴侶的關係，我們稱它爲「陽光註記」，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同志相愛的權利能夠受到尊重，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在著手研議中，希望高雄市政府在市長的支持之下，我們是一個非常進步的做法。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的回應。

高議員閔琳：

我們期待高雄可以超越台北，高雄可以超越高雄，謝謝大家。

簡議員煥宗：

接下來我針對下個議題，高雄市政府跟其他的市政府比較不一樣，我們一直在推性別主流化。這是一個案例，在企業裡面發生在副董事長的辦公室。男主角是企業的部門主管，女主角是副董事長的秘書，他們的對話如下。主管就先關心女秘書：「結婚那麼久怎麼都沒有聽到好消息？」女秘書回應：「什麼好消息？」男主管說：「懷孕啊！」女秘書說：「努力中，謝謝關心。」可是男性主管卻說：「如果你老公都是空包彈的話，那需不需要我幫忙…。」我覺得性騷擾不只是肢體的，也有可能是言語的。我不曉得這樣有沒有構成性騷擾，先請教兵役局黃局長，你覺得這樣的對話會不會構成性騷擾？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黃局長，請答覆。

兵役局黃局長憲東：

這樣的對話，女方可能會有這樣的感受。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所以你覺得是性騷擾。再請教法制局長，針對這樣的對話，你覺得是不是性騷擾？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這本身就是職場性騷擾的言語；如果在非職場的話，根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是屬於言語的性騷擾。

簡議員煥宗：

好。事實上也是，這位女秘書聽完之後眞的很不舒服。我要請教勞工局長，針對女性朋友在職場上如果遇到性騷擾的話，有沒有什麼管道可以處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簡議員剛剛特別提到，這是違反性別平等法，如果依據職場性騷擾的規定，我們會要求雇主立即處理。雇主如果沒有立即處理，勞工朋友可以申訴，如果調查屬實，可以罰 10 萬到 50 萬的罰款。

簡議員煥宗：

有沒有相關的電話或是相關的方式可以報案或是處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是以語言、文字、圖畫、影片等等，讓對方認爲自己的身體自主權感受到不舒服，都可以視爲是性騷擾的一部分。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的回應。接下來，我要討論「旗鼓鹽地區」的觀光與交通，我想這部分觀光局長也不一定要回應，因爲畢竟高雄在整個台灣經濟的成長過程中，付出了很大的代價，尤其是過去的十大建設，很多重工業都在高雄。

高雄在民進黨執政之後，從謝長廷院長以及陳菊市長的努力之下，我們積極在轉型。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要去思考一下，我們眞正的競爭優勢在哪邊，我們最美麗的風景是什麼。在這段過程中，從原來的 11 區合併成爲 38 區，可是我們在整個合併的過程中，以及在整個都市的發展中，我們接受到大自然給我們的考驗。我們有天災，也有人禍，我們經歷過 88 風災，也經歷過氣爆，高雄觀光的競爭優勢到底在哪裡。這部分其實沒有一定的答案，到現在我自己也還在思考這個問題，我想利用這個質詢的機會跟大家分享。

我最不希望看到的是，我們最美麗的風景是人。台語有句話說：「搭飛機看雲頂，搭船看風浪，搭車看風景。」但是這裡面沒有提到人。我一直期待我們的競爭優勢到底是什麼，我們最美麗的風景到底是什麼，現在整個國際化，大型的觀光城市在競爭的時候，高雄可以拿出什麼跟人家競爭。接下來這也是一

個提醒，大家都知道最近陸客一直湧入高雄，造成風景區一些交通的壓力。我想大家小時候課本上唸到的觀光都是無煙囪的產業，是一個環保的產業，但是觀光卻爲哈瑪星、旗津帶來一些污染和交通的不便。

這是我最近調來的資料，來這裡的陸客最近逐漸在增加，我覺得我們可以很務實的去看兩岸關係，這沒關係；去依賴中國，我覺得都是小事情，這回應到我剛才講的，我們到底有沒有競爭力，沒有競爭力才是我們要去面對的大事。

接下來要跟市長及局處首長報告的是，這是觀光局和華爾街日報的統計資料，提供給大家參考。2014 年陸客來台灣的意願是排行第三名，可是 2015 年我們掉了兩名，變成第五名。而這是這陣子經濟日報幫高雄做的統計數字，也許整個觀光客的人數是降下來的，這是包含了歐美及世界各國來高雄觀光的遊客，也許我們覺得遊客人數沒有那麼少。可是我還要提醒，這個數字降下來並不一定是壞事，我覺得我們拚觀光，不要再一直衝量了，我們要注意的是觀光的品質。

我舉一個例子，我在選舉的時候，早上 7 點在旗津拜票，結果我就發現有陸客團早上 7 點就去旗后，我不知道早上 7 點去旗后能看什麼。所以在這樣的惡性競爭之下，這麼多觀光客湧入台灣，湧入旗鼓鹽，我們是不是有辦法把旗鼓鹽好的一面呈現出來給這些觀光客看到，讓他們眞的覺得高雄很好玩，可以留下一個好印象。

接下來這也是要提醒觀光局，日本已經開始格殺吉祥物了，這點在交通部門質詢的時候已經質詢過了。日本的吉祥物也是多得很離譜，所以日本政府也覺得吉祥物太多也會造成公帑的浪費，所以他們在做一些吉祥物格殺的動作。接下來我要說的是高雄，其實這只是一個對比，最近高雄曝光度最高的還是農業局的「高通通」，不管在任何場合都可以看到它，可是高雄卻有那麼多的吉祥物。這是我在選舉時候用的駁二公仔；這是捷運局的，這是「高通通」，這也是捷運公司的，這是高雄市 2009 年世運會的；後面這隻熊是目前觀光局要推的觀光代言人，叫「高雄熊厲害」。行銷的通路也是用比較傳統的方式，請大家來投稿，看哪個公仔設計得比較漂亮，就用哪個公仔。

我在此要建議觀光局，我們是不是可以整合這些力量，觀光局不一定要弄出一個東西出來才是你們的政績。可是我覺得如果我們可以把這些東西整合起來，眞正塑造出一個可以代表高雄的吉祥物，不一定是哪一個，每一個都有機會。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吉祥物，但是因爲版面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全部都放進來，所以這部分提供給觀光局長思考。

接下來針對這個，我在這次總質詢再次表達強烈反對的意見。西子灣要興建天空之橋，我知道觀光局有一份「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裡

面有把它列出來，而且預算編列了 8,000 多萬。我還是反對這項建設，我希望西子灣可以留下原汁原味的原貌，讓觀光客去那裡看到西子灣的美。所以在這裡，因爲上次交通部門質詢完之後，觀光局把整個「天空之橋」變成「無障礙景觀塔」，我也反對。我反對這個東西，在此再次表達我反對的意見。

接下來的時間，我會跟李議員喬如針對哈瑪星的交通問題做相關的質詢。

李議員喬如：

謝謝簡議員煥宗願意利用這麼寶貴的總質詢時間，提出鼓山、鹽埕、旗津的觀光交通問題，讓李喬如一起來努力協助。在質詢之前，我非常佩服，也感謝並肯定高議員閔琳及簡議員煥宗，今天總質詢的第一砲就針對兩性平權法和同志婚姻註記法，做一個歷史性的突破及解決，我相信相關的高雄市民和年輕人都有感覺的。

有關交通的部分，本席跟簡議員在當選之後，多次針對這個問題要解決，但是看起來有些大致還不如人意。今天最重要的是要市長知道一下，我們兩位議員很認眞努力的突破，但是有些部分還需要市長再做政策性的突破。鼓山、鹽埕、旗津地區因爲市長非常努力，觀光地點有山、有海、有河，在市長任內付出非常多的建設經費，讓鼓山、鹽埕、旗津的觀光這麼蓬勃、這麼發達。我們不反對觀光，當然，觀光蓬勃之後會造成交通壅塞及環保問題，市區居民就會像 powerpoint 上的抗議，我們二位議員也開了多次公聽會；也獻策給市政府，本席和簡議員煥宗在公聽會也提出總量管制，交通局也做了微幅修正。

我建議，中央補助款的 12 輛觀光大巴士要進來，地方反彈，原因是遊覽車進入造成交通壅塞、空氣污染，如果你還是這樣做，對社區來說是換湯不換藥，不會有改進的。我們也希望多次的公聽會和會勘，我們向局處提出的建言，在旗津地區渡船場有關港務公司往北堤岸的部分，是不是請市長出面，責成哪些單位來提供擴建計畫，選前我們會勘過，高港公司不會有意見，市政府如果願意提供，他們願意配合。

另外，簡議員煥宗也提出一些報告，哈瑪星渡船場、哨船頭是通往鼓山最重要的幹道，與交通量非常有關，對於高雄區漁會的魚市場也需要市長出面，跟高雄區漁會做租借或土地交換，因爲我們認爲如果這裡沒有改善，也沒有罰則可以疏散人潮的處理辦法。

再來，我們也建議輪船要汰舊換新，噸位眞的不足了，希望更新之後輪船的運輸量可以提升，也希望未來接駁的觀光車不是汽油的，而是電動的，這樣的管制之下，社區空氣品質才能維護。其他部分簡議員煥宗有更多、更好的方式一起討論。

簡議員煥宗：

接下來請鼓山分局的曾局長進到議事廳，針對這件事情做討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分局長，請進來。

簡議員煥宗：

在分局長還未進來之前我先報告，這是來自交通局的簡報說明，過去平均每天有 200 輛次遊覽車進入，因爲社區的壓力和地方上的輿情，其實交通局有做一套新的交通輸運方式，5 月 18 日要開始處理。可是在還未處理之前，5 月 7 日下午 4 點多到 6 點我一直在那裡，我看到臨海新路，也就是駁二和鐵道園區的路整個都被遊覽車停滿了，而且是下班時間很危險，因爲市民朋友的交通工具都是摩托車。

鼓山分局爲了執行整個任務，把龍華所、內惟所、鼓山所的相關同仁都調去支援，很辛苦！尤其我拍到一個畫面，這部遊覽車一併排，警察同仁馬上騎機車過去勸導，我眞的覺得警察同仁很辛苦，不曉得未來交通局針對這部分要如何改善。另外，還有鄧麗君紀念館也面臨同樣的問題，都是遊覽車併排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鼓山分局的分局長，針對遊覽車併排的部分，目前開單的狀況怎麼樣呢？我主張只要違規一定要開罰單，要確保市民朋友的安全，這部分請分局長就目前執行狀況做一下簡單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分局長，請答覆。

鼓山分局曾分局長慶章：

我個人認爲交通執法是最後一道防線，我們對於地區的交通問題絕對全力以赴。針對西子灣地區的交通動線，從民眾反映輿情之後，局長非常重視，馬上規劃相關的警力加強執法，從 4 月 30 日到 5 月 10 日止，總共動員 192 位警力，每一小時有 24 位警察在執法，從 4 月 30 日嚴正執法到 5 月 10 日截止，總共開罰遊覽車違規停車 46 件之多，我們希望能盡量用勸導方式，執法是不得已的手段，本分局團隊希望相關配套措施能儘速完成，分局團隊全體同仁會全力以赴、嚴正執法，確保西子灣地區、鄧麗君紀念館地區的優質交通環境。

簡議員煥宗：

謝謝分局長回應。這段期間鼓山分局的同仁眞的很辛苦，我也期待局長在這一段期間多勉勵同仁，也利用這個機會多跟社區民眾互動。針對這部分，我期待交通局做回應，譬如以這個圖來看，其實我們還有一些利用的機會，譬如在漁人碼頭，是不是能讓遊覽車適當的停放，是不是也可以跟港務公司協調，從漁人碼頭開航班直接到英國領事館，甚至可以有更大膽的一些創見作爲，爲了疏解哈瑪星路上的壓力，在漁人碼頭開站直接通往旗津，不知可行性如何？大

家可以討論。交通局長，請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和簡議員對哈瑪星、西子灣交通的關心，這段期間謝謝二位議員協助市政府相關單位跟地方上溝通及協調。目前我們也擬定了整個管制措施，從 5 月 18 日開始遊覽車要進入，一星期之前就要先預約，每天下午 3 點到 7 點實施每 20 分鐘 15 輛車進入的管制，進入的車輛有些可以停放在中山大學的停車場，不能容納的車輛必須在旅客下車之後馬上離開，現在我們積極建置西子灣站對面有足夠的空間，讓不能進入的遊覽車可以停放，希望能改善剛才議員秀出來的違規併排在車道的現象，我相信 18 日之後就會有大幅度的改善。

在中、長期的部分，我們跟港務公司進行合作，闢建一個轉運中心，大概 8 月以前有 37 格大型遊覽車空間會完成，預期在年底有 50 格大型遊覽車空間，以及 200 多格小車停放空間，小車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彈性運用，譬如平常日遊覽車比較多，小車格可以變成大型遊覽車停放，相信未來在年底之後會有更完整的部分。當然，我們會配合議員提到的，短期希望儘快實施，我們已跟港務公司達成協議，從二號碼頭到英國領事館會開通一條水路，不要依賴太多的陸運，能從水路進入西子灣。

剛剛議員也提到，未來二號碼頭是不是也可以開一條航線到旗津，做爲鼓山渡輪站到旗津的分流，這都在我們的規劃裡，我相信未來這些計畫如果能夠逐步實現，對於剛剛議員提到的觀光品質、居民生活環境，以及當地的經濟發展會有綜效的產生，我大概做這樣的補充。

簡議員煥宗：

接下來，我們就來關心一下我們選區的狀況，針對旗津地區有很多閒置空間的土地活化，在這邊特別感謝旗津區公所和養工處同仁的協助。我們在旗津有很多閒置的空間和土地，在這次我們會勘的過程中，因爲這片很大，養工處也幫了很大的忙。我和李議員喬如不斷會針對旗津一些閒置的土地，再辦理一些相關的會勘，也要再麻煩養工單位和公所這邊再予以協助，讓整個地區的土地不要閒置在那邊，因爲閒置在那邊會造成髒亂，甚至會形成治安的死角。我們是期待更多的地方可以讓市民朋友去做休憩。

接下來這個議題，我要呼應一下基進側翼，他們最近在做一個活動就是討黨產。我想了解一下，這個位於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121-1 號的鼓山區國民黨黨部，目前它的土地狀況和建築物本身，到底是不是市政府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財政局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要向簡議員報告，在陳啓昱當副市長的時候，那時候開會有個決議，以後我們就不出租給國民黨了。所以國民黨目前所有還在運作的這些房屋都改成占用，不是合法租用。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大寮民衆服務社也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在這邊先說明的是我們市府的政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財政局所經管的是租用的資料，我那邊都有，經過簡議員關心，這些所謂占用的，就是交到各局處自己處理。我現在已經要求同仁，把各局處的相關資料做一個蒐集，然後來統一整理。

簡議員煥宗：

我不曉得局長有沒有什麼想法？因爲我們現在也面臨國民黨議員的質疑，他們說我們財政困難，而你都不會開源節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他那個用 1 元租，就可以租得到了。

簡議員煥宗：

對啊！不能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簡議員報告，這方面我們會彙整資料，因爲現在分散在各局處，我會把它整個蒐集起來，然後做一個統一處理。

簡議員煥宗：

這是一個公平正義的問題，我期待財政局可以做最公平正義的處理。土地是不是政府的、建築物是不是政府的？如果是的話，那麼他們可以用很優惠的方式去做承租或承借，爲什麼其他人不行？這部分再麻煩財政局，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好，謝謝。

簡議員煥宗：

接下來，因爲只剩下 1 分鐘，我就簡單講，我覺得中央政府和台灣鐵路局欺負高雄人，而且欺負得很過分。連鐵路局都要欺負高雄人，爲什麼？

我講一個例子，在民國 72 年、73 年，台北地區鐵路地下化的時候，中華路以及目前新北市板橋地區的縣民大道，他們都是以無償撥用方式給當時的縣市政府。爲什麼高雄市做鐵路地下化的時候，我們還用有償撥用，還要花 64 億，

高雄市政府的總預算扣掉該支出的成本只剩下 200 多億，它就佔了 64 億。

這 64 億如果我們花掉之後，我們到底還有沒有錢可以做建設？所以這個議題，我眞的期待市政府可以硬起來，而且要聯合鳳山區、三民區、旗、鼓、鹽區和左楠區的立委，如果黃昭順不參加沒關係，我們找劉世芳，我們一起串聯起來向鐵路局要這筆經費，我們期待鐵路局對待我們的方式，要像對待台北市和新北市一樣，我們期待以無償撥用的方式。畢竟 64 億如果給高雄市政府來運用的話，我們可以做非常多、非常好的建設，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做回應一下？還是請副市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鐵路地下化以後，鐵路局認爲我們原來的廊道是要有償撥用。不過，我們也非常了解在北台灣，過去新北有很多是無償撥用。所以我們經由吳宏謀副市長跟台鐵局一再的溝通，也表達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所以現在這個 64 億，未來十幾公里的廊道是無償撥用，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簡議員煥宗和李議員喬如，剛才交通局長和分局長，在鼓山區對於遊覽車的管制方面，你們應該跟業者說，大概只要兩輛車出入就好了，剩下的停在閒置的停車場，他們都是用無線電在呼叫的，整個遊覽車進去都塞住了。所以這個就變成要警察機關先去執法，然後港務局再做一個轉運中心，這樣才對。你現在要解決的是，旁邊如果有停車場，先到旁邊停，看是要 2 輛進去，還是 1 輛進去，他們是有無線電可以呼叫的。好，今天質詢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民傑、蔡副議長昌達、黃議員淑美）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林議員民傑質詢。

林議員民傑：

大家平安，在質詢之前我大概提一下，第一個，在第 1 次臨時會議以及第 1 次定期大會的各局處室所有業務報告，我都提了幾個意見做爲各局處室未來對於整個大高雄地區的原鄉，甚至於我們原住民居住在都會區的一個方向，今天針對這些問題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讓各局處室在推展整個業務的時候，必須要好好的思考，將我們大高雄地區做更完善的規劃。首先，我要感謝陳菊市長，在這段時間尤其是在 88 水災以後，讓我們原鄉鄉民看得到市長在推動原鄉的復建工作，讓我們有感，在這裡謹代表我個人甚至於我們原鄉鄉民的感謝。我剛才提到在臨時會跟第 1 次定期大會的各項業務報告，我大概都有提到，也都有提示過我的意見對各局處的期盼。所以，以下的質詢時間，我不會多做一些的問題，但是各局處對於我前一陣子就是臨時會跟第 1 次定期大會業務質詢的這些問題，我要在第 2 次定期大會看見各位給我的回應，因爲我們原住民在大高雄地區或許在整個人口數上，是沒有辦法呈現大高雄的需要，在這裡我必須做這樣的陳述，希望市府團隊在推展整個業務的時候，也能兼顧到整個原鄉。

我這邊就是要請我們所有的團隊做一個構思，就是整個大高雄市合併以後，需要規劃整個大高雄的藍圖的時候，必須要區隔一個是都會區、一個是郊外、一個是我們沿海的地區、一個是我們原鄉，做四個區塊。因爲合併以後這個點線面的推動，好像在原鄉的部分，我們市政府還沒有做很大的推動，所以我今天把這個議題拋出來，也希望市政府的團隊在推動整個高雄市的時候，也把原鄉列入在所有規劃裡面的重點。有了這個重點以後，大高雄市整個面的推動和動線，或許會讓我們的市民，甚至於讓全國以及可能延伸到整個世界，看見大高雄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地方，不但有都市的呈現、海岸線的呈現、原鄉山線的呈現，這個部分在這裡做報告。雖然陳市長底下所有的團隊在大高雄市裡面的建設，全國所有的人民都看得到，但是終究市民的眼睛盯著，有二、三百萬的人口，讓我們在推動的時候，也看見還有一部分是需要我們市府再努力的空間。

首先，針對我們原住民的部分，就是必須區隔原鄉跟居住在都會區就學、就

業，甚至於打拚的原住民來做這樣的陳述、報告。先針對都市的原住民，因爲都市原住民是來自全國各地方，僅就我選區的部分，就包含了居住在全國所有地方的原住民，第一個，就是就業。第二個，就是爲了孩子讀書，必須定居或是寄居在都市裡面工作讓小孩子讀書，甚至於讓自己的生活品質更好，所以必須住在這個都市。我希望各局處室能夠配合原住民委員會，來推動我們整個原住民的工作業務，我在臨時會業務報告的時候也有提到，高雄市原住民委員會等同是高雄市政府的縮小版，因爲原住民委員會涵蓋所有市府的業務，但是他在推展這個業務，因爲有時候原住民居住在哪裡眞的沒有辦法找到，也不知道這位原住民居住的環境狀況、就業狀況，還有小孩子的讀書狀況。所以我這邊要提到的就是，各局處在自己的業務裡面，要協助我們原住民委員會業務推動。說實在的，原住民來到高雄市打拚，這個家庭到高雄市本來是完整的，但是有可能在一段時間後因爲就業的職業災害，甚至於家庭的變故，造成這個家庭很多的困擾，或者是很多的瓶頸沒有辦法突破，所以我在這裡期望也期盼市府團隊，在推動整體的業務也兼顧到都市的原住民，如果說沒有辦法即時掌握在都市居住的原住民他們的生活狀況、就業的狀況或是居住的狀況，甚至社會福利等等一些問題的話，可能會造成這個家庭很大的壓力，這個部分，我在這裡也不是質詢，是拜託市府團隊協助原住民委員會推動這些工作。

剛才我也提到，雖然我們市政府在大高雄來講是讓人家有感，但是終究還是有一部分，要請市政府所有的團隊來協助推動。說實在的，我個人在整個公務的生涯，從部隊軍官退伍一直服務到現在，我還沒有退休，我是離職想要做更多的服務，所以離開我的工作崗位。今天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因爲看見市府團隊對我們原鄉、原住民的工作有些許的需要再改進和努力。也很高興我的族人讓我有這樣的機會和緣分，跟市府團隊共同來爲整個大高雄和原住民做這樣的服務。

第一個想要陳述的是有關於農業局的部分，農業局在原鄉的環境裡面，所占的分量是最大的。因爲在原鄉尤其那瑪夏來講，有 80％以上都是從事農業，是整個生活的命脈，就是以農業爲主。所以請農業局不管是在哪個季節，能夠做先期的規劃來協助，尤其是協助我們的產品推銷。以我們這次的烏梅來講，當初我也不知道，爲什麼開始採收的時候，竿採就是用竿子打的時候，採收的狀況爲什麼是 6 元到最後變成 16 元，以致造成很大的困擾。在當初聽說農業局和中央農糧署是推動停止採收，但是我們的鄉民認爲今年唯一的收入就是烏梅，如果不打要吃什麼？我寧願打烏梅，採收時即使 5 元是工資，1 元是淨賺也沒有關係。但是這個淨賺應該是等於零，因爲他還要維護、管理、除草、砍草、剪枝還要維修梅園，所以他們就說：「議員，你一定要幫我們關心這個問

題。」但是當初我直接跟農糧署溝通的時候，他給我的回應是說，第一個，不要採，我們補貼你 1 公頃 1 萬 4,000 元；第二個，市府編更多的預算補貼，要超過農糧署的補貼。對於農糧署這樣的回應，我也不知道怎麼去對我的鄉民陳述。

我今天提這個問題，如果是季節性或是每一年都有這樣循環採收的季節性東西，譬如水果或農產品，是不是請農業局做個規劃，把我們原鄉這樣的規劃列入在我們大都會，不管是哪個產業，就列入在那個區塊裡面。這個階段是我們水蜜桃在台灣最好吃的季節，這個星期和下個星期都是盛產期，產量很多所以滯銷都丟到水溝，因爲水蜜桃是即食性的，採收了就可以吃。我們那瑪夏有一個笑話，「現在要吃豬肉到那瑪夏，因爲養的豬是水蜜桃豬；要吃雞肉、鴨肉到那瑪夏，因爲我們養的是水蜜桃雞、水蜜桃鴨」。這是一個笑話也是一個諷刺，因爲我們有那麼多的水蜜桃滯銷。這個我不怪市府，但是區公所有沒有在做這樣的推動？都沒有！但是他們有代表會的監督單位，卻沒有協助我們的鄉民。我在這邊要提出，如果以後農業局瞭解到我們要推出的剛好是這個季節性的水果時，也請一併把它納入在整個運作裡面。

最近我們的紅肉李，包含桃源區的紅肉李和那瑪夏的紅肉李，甚至於緊接的金煌芒果以及麻竹筍，一直延續過來的 11 月份的生薑，這個持續性、季節性的，是不是我們農業局就做先期的規劃，也讓我們不要被中間商剝削。我經常提到，原鄉有兩層的剝削，第一個，我們從外面買來的日用品，或者他們運送來賣到原鄉的，絕對是比都市貴 1 元、2 元以上。第二個剝削就是原住民地區的農產品，我們賣出去是以公斤計價，比方說芋頭 1 公斤跟我們收 20 元，但是到都市變成 1 台斤賣 40 元，有這樣的一個落差、這樣的兩層剝削。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讓農業局頭痛一下、辛苦一下，要眞的用心在我們原鄉，不要讓原鄉始終被中間商做這樣的剝削。

第二個，是關於交通局，交通局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我也有提到過，在台 29 線雖然有 12 座橋梁已經完成了，提升爲鋼骨橋梁，但是我上次也有提到，兩邊的引道都非常窄只有 5.8 米，沒辦法供大車會車，造成我們很多的困擾。上星期也很感謝許智傑立委南部辦公室的主任于佩洲，他帶我跟貝雅夫議員到屏東的公路總局，去瞭解、陳述，讓他們知道我們地方的需要。公路總局的回應，第一個是漸進式的改善，因爲礙於經費。經費的部分我是不知道，既然他這樣的回應我們也只好如此，但是仍要感謝許智傑立委的幫忙。

再來，台 29 線錫安山底下有一段將近 600 到 500 公尺的路段，因爲它是走在峭壁將近 500 公尺高的落差底下，這個路段在 88 水災的時候沒有被沖走，公路局不但沒有做橋梁，也繼續在這個路段做補強施工。但是這個補強施工每

年仍然會造成損失，而且也浪費公帑。公路局在下游就是靠近河床的部分，他經常放一個像肉粽的消波塊再做一個蛇籠，但是每年都被沖毀！只要做一年就被沖毀一年。當初許智傑立委辦公室的主任帶我們到公路局的時候，我也提到應該提升爲橋梁，這兩座橋梁如果再不做的話，我們錫安山底下台 29 線這條公路可能會經常造成意外，在這個路段已經好幾個人被石頭砸到，可能將近 10 個人，是非常危險的路段。在整個台 29 線從甲仙到那瑪夏，是非常危險的路段，因爲這個路段上方在大太陽、風大的時候也是會落石，下雨也會落石，雨停了出大太陽也是會落石，就是隨時隨地都會有落石！

所以我在這邊要透過市政府交通局，再一次反映希望能夠去會勘，讓他們瞭解這件事情，不要再浪費公帑做河床的補強和網狀植栽的補強，這個都沒用，因爲它的落差眞的是太高，這個可能是交通局的部分。我們原民會的部分，在業務報告裡面，我大概也有提到，原民會既然是市府裡面的一個單位，但是你承擔的是小市府所有的業務，在需求上如果是人力不足也要反映，不要在那邊就矇著做。因爲在整個大都會區裡面的原住民，在大城市裡面的區裡可能還不至於，但是在競選活動的當中，因爲我走過沿海彌陀一直到湖內，這條路線就是台 17 線這個部分的原住民，眞的是完全不知道市府在做什麼。所以這個要請原民會加強，經常性的去聯繫、經常性的去了解。這個區塊雖然裡面的人數沒有那麼多，但是整合起來也有不少。在這邊還是那一句話，就是你們原民會配合市府各局處來推動、來關心，彰顯高雄市政府眞正在推動整個業務的時候，讓在邊緣的原住民都看得到，這個是原住民的部分。

第三個，就是有關於原住民，就那瑪夏來講，整個產業道路的運輸道路，在整個區內的主線，在市政府的協助，主要的道路大致都已完成，但是支線都還沒有做，所以原民會再找個時間去會勘，在原鄉的鄉民所提出要改善的部分，是既有的道路不是新做的道路，既有的道路重新改善。讓我們的農產運銷能夠非常地順利，也減少我們的耗損，尤其是車輛跟人力的耗損，也可以減少原鄉務農的負擔。所以在道路支線的這個部分，也請原民會經常去關心，並結合區公所，讓區公所去了解，然後由原民會來介入，市政府介入協助。

第四個，就是針對水利局的部分，因爲我們原鄉尤其是那瑪夏，有十幾、二十條的潛勢溪流，市政府挹注了許多的經費，在這四、五年當中，還是滿多沒有做到的，必須還要請水利局去勘查，然後向中央爭取更多的經費來改善。因爲如果再不改善的話，可能會衝擊到我們的農地，甚至於我們的住家、住戶，是不是水利局在整個潛勢溪流，甚至於一般的野溪做個勘查，然後讓我們居民能夠在這個環境裡面，不管是從事農業，甚至於居住在這個環境裡面，都能夠感到非常的安慰。

最後就是有關於整個高雄市政府推動的業務裡面，應該都會涵蓋到原住民的問題。我不想看見大高雄地區即將成爲明星之都時，但是底下還會看見、聽到原住民很辛苦的生活，這個應該是市長也不樂於見到的，應該是市長一定要，而且是很希望能夠處理的問題。

再補充的是有關於社會福利的部分，社會福利對整個原住民來講，不管是原鄉或都市的原住民，社會福利可能是一個非常大的需求。當然並不是一定要挹注，或者是投注多少的經費、物資來推動。我這邊想要講的就是，社會福利應該給予或者是政策裡面要推動的，是不是社會局這邊，甚至結合一般所有的團隊，來關心原住民的社會福利。

還有就是文化的推動，文化的推動在原鄉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它可以算是我們原住民命脈傳承的一個東西、資產。原鄉還沒有問題，但是遷居在都市裡面，尤其大高雄地區有 16 個族應該都涵蓋在高雄市裡面，第 15 族的拉阿魯哇族跟第 16 族的卡那卡那富族都在高雄市，所以高雄也涵蓋了 16 個族群。他們遷居在都市裡面，想要傳承、想要繼續這樣的一個文化，但是都沒有場地。上一次我也跟教育局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有大概提過，就是目前在大高雄地區，因爲少子化，學校閒置空間是不是可以提供，讓我們原住民文化，並不是進駐在這個學校，而是能夠借助這個學校來繼續延伸、繼續推展，繼續傳承我們各族群的這些文化。本席想要有一個地點，因爲在高雄還是可以看到這麼大、這麼多的族群，是不是在過去的營區，或者是高雄市的土地裡面，找一個比較大的閒置空間，可以容納 16 個族群來做這樣的規劃，讓原住民文化的這 16 個族群，結合、組合在這個區域裡面。也可能這樣好好規劃，會成爲高雄市另一個亮點，或者是一個觀光的動線，這個部分是不是文化局也做這樣的規劃。

教育的部分，教育在原住民裡面，尤其是我們那瑪夏的民權國小，最近有人反映，這麼好的一個地方、這麼漂亮的一個地方，而且是世界級綠建築的一個地方，他們有做一個護欄，請教育局長請人去了解一下。他們是用竹子做一個圍籬，這個圍籬就是要擋學生，因爲怕會摔落或是發生意外，就是它是一個階梯放一個圍籬。它是用竹子、用鐵絲綁，是不錯，它是用綠建築，但是在整體的美觀、安全性，眞的是不宜。尤其是它用鐵絲綁，遊客反映這個鐵絲如果小孩子不小心刮到，或者是竹子做的那個護欄上面手滑動的時候，被鐵絲或竹子刮到的時候要怎麼辦，誰要負責。所以請教育局去了解、關心一下。這個學校護欄的部分，如果要做的話，是不是用更好的方式，讓整體看起來不但是美觀、非常好的一個地方，也是更安全的地方。所以教育局就這個部分，我做這樣的說明，也請教育局、教育局長用心關心一下。

最後我剛剛有提到，我在公務生涯裡，公務的工作色彩最多，我曾經在部隊

是特種作戰部隊裡跳傘的，山訓、海訓我都走過，退伍以後，在公務的生涯裡我當過里幹事、村幹事，也做過學校的幹事，也在戶政事務所待過，再加上第15屆高雄縣議員，繼續是在我們公所裡也做過二任二個區的課長，我提這問題，可能是要針對所有市府團隊，讓各位團隊了解，其實公部門在做什麼？我都很清楚，只是有些事只能私下溝通，如果沒有私下溝通，說不定是個反效果。所以我在此提到我的過去，我的經歷也就是要讓市政府知道，我在第1次臨時會、在定期會所有的業務報告裡，所提出的建議，甚至和各位溝通的，我想在第2次定期大會裡看到各位的回應。當然在最近有很多的局處室都已做這樣的回應，也準備做這樣的實地勘查，在此我也希望，未來也請市府團隊，眞正的關心我們原鄉的問題。

我經常提到我們那瑪夏，雖然中央無法讓那瑪夏通到阿里山、曾文水庫的這個道路做爲省道，但我希望市府可以協助維護管理，比如清理水溝，因雨季、颱風時經常堵塞，堵塞以後，只要路面被水沖刷，這個道路一定垮，不但路面下邊坡全部都會垮，會浪費更多的經費，工務局是不是去了解這部分，那瑪夏一直到嘉義的茶山、嘉義的曾文水庫，嘉義的阿里山公園這個路段。那瑪夏在全國所有的動線而言，是個非常好的動線，而且那瑪夏眞的有很多點都沒有被發堀，也未被開發，都是最原始的。所以期望陳市長底下所有的團隊，能眞正的用我們的良心去爲原鄉做更多的付出，當然不是全部付出在我們原鄉，只是在你推動個人業務時，也試著思索、想一想是不是有原住民需要我幫忙的地方。

再來是民政局的部分，因民政局可能關係到我們的社會福利，關係到原住民要推動的、我剛剛所提的、要關心我們在都市裡的，不知道在哪個角落的原住民，可能就是要靠民政局協助，到底什麼人在什麼地方？做什麼事？這部分可能民政局要協助。

最後要感謝市長，上次我也提過在88水災第一時間，合併時，馬上就到我們那瑪夏，讓那瑪夏鄉民眞的看見，當一個市長做事本來就應如此，第一時間就進入非常重要的災區。第二個是感謝市府團隊常常給我的回應，都是協助和關心，當然可能是礙於在整個硬體的建設裡，可能就是經費的問題，在軟體的部分，可能也礙於在我們的經費沒辦法做軟體的支援，這裡面可能也要請各局處也能逐年來解決原鄉所有的問題。

祝福市長在未來推動我們市政，以及所有局處室主管在努力打拚的過程當中，都能順利讓我們看見大高雄，眞的成爲世界級、最亮麗的一個地方。最後是不是請市長做幾個部分的說明及回應？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抱歉！我剛好有點感冒。林議員對原鄉有很多期許，對市政府的團隊也有一些期待。我會要求農業局在原鄉的物品，包括農產品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協助農產品生產過程，包括行銷的部分，農業局應該大力協助。

有關道路的部分，尤其在錫安山下將近五、六百公尺，這地方的崩塌，我認爲這部分，工務局、交通局，這主要負責的是公路總局，我們應該再和公路總局討論、協商，這部分中央和地方有沒有合作的空間？我認爲應該儘快在往那瑪夏靠近錫安山的這部分，讓整條道路能完整，這部分我們全力支持。但林議員也知道，我們原鄉現在的地質是比較脆弱，所以每次不管颱風、下大雨，每年崩塌的狀況都沒改善，在整個道路的重新興建，這部分也必須要有很好的評估，但是市政府的團隊認爲在這部分一定要盡心，希望所有的原住民回到自己的原鄉是一條安全、便捷的路。

另外剛剛林議員特別提到，不管是野溪、潛勢的溪流，在這部分，水利局應該要有很好的維護，讓我們在山上的農田，或者是住在山上的原住民，他們的安全一定是我們唯一的考量，這部分我希望水利局也必須在這部分全力協助。

社會局的部分，我們對於在山上需要照顧的長輩，或其它的弱勢，社會局針對原住民這部分，我們都會大力、盡心給予協助，如有些特殊個案是在法律的邊緣，我們依法不能協助他，但在法律邊緣的部分，我們也會運用社會的力量、社會救助的方式，來給予大力的協助。

另外民政局在原鄉的服務、小型的工程等等，林議員在我們的那瑪夏區，如有哪些基本的需要，需要市政府協助，現階段原住民區，原住民自治，我們當然都非常尊重，林議員是我們原住民區選出的議員，爲我們的市民爭取更高的權益，高雄市政府也願意和中央原民會來合作。對於原鄉所有的、應有的基本建設，雖然我們的經費都已經撥到那瑪夏區公所，但林議員在那瑪夏山區，如認爲有哪些我們市政府團隊可以協助的部分，我還是願意和林議員商討，我們會盡最大力量做一些幫忙。

我們一直非常尊重，也非常重視在山區的原住民，高雄市的美麗是因爲高雄市有 16 族的原住民，這個城市非常多元、豐富，在山上的原住民，也是我們高雄市的寶貝，原鄉在整個山區所有的生活狀況，我們都會非常支持和關心，謝謝林議員今天有很多很好的意見，如果交通局、農業局和水利局還有哪些需要補充，待會可以向林議員說明。

林議員民傑：

謝謝市長，祝我們市長早日康復，謝謝市長做這樣的回應。其實我沒有太多的要求，我只希望在平常推動整個高雄市的業務或規劃當中，試著把我們三個

原鄉，也列入在重要的點、線、面區域裡，說不定在二、三年以後會看見這部分，是因爲高雄市府團隊這樣的用心、這樣的規劃，讓整個高雄市不但是在沿海或在原鄉，都能有個非常好的願景，就這部分，今天的質詢就此結束。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林議員民傑的質詢。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請蔡副議長昌達質詢。

蔡副議長昌達：

今天的議題要先給警察局打一劑強心劑，前一陣子路竹彰銀發生搶案，被搶走 70 萬，前天破案，我們給警察局長鼓掌一下，「高雄治安無死角」，我們大高雄市的治安會愈來愈進步，所以，家欽兄，你要更加努力。

非常感謝市長，我們的和發園區今年即將開闢，目前營建署生活圈 30 米聯外道路計畫，經發局長也說已經通過了，這條是和春基地的道路，今年度市長有來剪綵，已經開闢了，這裡是 30 米，這裡是 25 米，這條是從上寮通到 88 快速道路，這是園區裡面，這條 30 米的生活圈道路，工務局總共爭取到 7 億 3,400 萬元，應該可以在陳菊市長這屆任內完成開闢，總共 7 億多，這是市長的政績，本席也一直在爭取營造大寮的生活圈，爭取要有聯外道路，讓我們大寮的經濟能夠發展，不然的話，有和發園區，沒有聯外道路也行不通，這張照片就是，所以也非常感謝經發局與工務局積極辦理、積極計畫。

在上屆的時候我就說過了，我們後庄里的里綜合活動中心目前位在橋下，市長曾經去看過一次，它位在橋下，下雨的時候有時候雨水會滴下來，這是成功橋，成功橋上面下雨的時候，有時候雨水就會滴到下面來，此處暫時做爲老人與里民的活動中心，里民沒有眞正屬於自己的活動中心，這個里算是大寮區第二大里，第一大是中庄里，第二大就是後庄里，鄰近鳳屏路，就在鳳屏路旁邊，橋下的活動中心也做老人日托，各項活動也都在橋下舉辦，不僅停車、交通不方便，一遇到下雨天，活動也都無法舉辦。這位是里長、這位是理事長，他們那天都有和我去會勘，我跟他們說我們這裡有一塊公兒 1-1，比照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來做計畫、來辦理，希望陳菊市長要重視後庄里的里民，里民對市長的支持度也高達 70%，里民都很支持陳菊市長，所以我們要爭取一個里綜合活動中心，讓後庄里得以一勞永逸，讓里民有綜合活動中心，老人與社區的各種文康活動就可以在這裡舉辦，這是未來的趨勢，縣市合併後的趨勢就是要這樣走，不然目前暫棲橋下，大寮只有這個活動中心是在橋下，其他里都是舊有的活動中心。

母親節那天我也去那裡，一些老人也都在那裡聚會，那裡不僅悶熱，橋下的

空間也非常隱密，不過老人們還是非常開心，當然，他們還是希望在市長任內能夠由本席幫他們爭取。我們可以逐年編列興建新的活動中心，它的土地補償費多達二千二百多萬，那時有邀請工務局與養工處一起去會勘，會勘完之後，他們說總經費需要六千多萬，全部的預算需要編列這麼多，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逐年編列，就像三隆里的公園，那也是逐年編列才完成的，而公兒 1-1，我們不是要做公園，而是要做綜合活動中心，讓里民有永久的活動中心。

這裡算是磚子磕，屬義和里，在高屏大橋下旁邊的鳳屏二路 362 巷，這條道路去年就應該要開闢了，我們經費都有了，但是現在卻只要先開闢一半，沒有要整個開闢完，有關單位說經費有限，我說沒有關係，我們可以用逐年編列來把它開闢完成，因爲經費上個年度就有了，只是還沒有做而已，工務局知道，新工處也知道。我那天去會勘，要照相時剛好看到一輛救護車要開進去，結果沒有辦法進去，只好抬著擔架從旁邊繞道，救護車不是我特地叫來拍照的，是我們要進去，剛好看到救護車也來，我的助理在現場也看到了。

你們看，這出來的距離，這是他們的門口，這是他們的道路，這是因爲分產後地主就把持分封起來，這如果要認眞去拆，早就應該拆掉了，這本來是有道路可走的，雖然不是既成道路，但是他卻將它圍起來，算是違章，我們要徵收，他說必須全部徵收，大家也在區公所協調過，本席也去參加協調，結果地主說只徵收七、八百萬元並不夠，你們要全部徵收啊！我說：「你要等選舉完，我們才能徵收啊！要一次一次來，不能全部一起，因爲經費不夠啊！」但是地主還是堅持。這邊的經費，我上年的建議款有七百多萬元，也都用在這上面，要求把道路打通。這是我請助理爬上三樓俯瞰拍的，這條道路通到這裡，我人站在這裡，這個巷子只有機車能通行，汽車過不了，包括清潔隊的垃圾車如果要通過，就還要迴轉，根本很難通行。這裡還有磚窯，出入非常不方便，所以我們要把這種重要、有急迫性的趕快做。這並不需要很多經費，不像有些道路開闢一條就要花好幾億、好幾千萬，這只需要一千多萬就可以做到一半左右。這是 T 字路口，這個路口出來就碰到圍牆，另外一頭可以通到那邊去，地主把路口這邊圍起來。在這種情形之下，拜託新工處與工務局積極一點，把這條道路開闢完成，讓巷道可以連接。

再來我要談孔宅六街與高鳳路口。對於孔宅六街，兩年前陳市長「菊姊」曾到拷潭里剪綵，剪綵之後通車，要通到高鳳路，這個地方卻時常發生車禍，這條橫的是高鳳路，直的是從拷潭里的孔宅六街通到高鳳路，結果變成 T 字型路口。這是安全島，這個安全島缺口去年總共造成好像 103 件的 A2 車禍，駕駛人來到這裡，變成類似要走 L 型的，變成要走這型的，是 V 字型，不是 L 型，是類似 L 型，它並不是從 T 字型變成 L，而是變成 V 字型，因此這裡時常發生

車禍。這裡是小港區和大寮區上下班車輛最多的地方，車禍也特別多，我要請教交通局長這要怎麼改善，交通局長，你先答覆一下，103 年發生 A2 車禍有 19 件，不是一百多件，一百多件就太誇張了，是十幾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孔宅六街與高鳳路口因爲旁邊還有一條孔宅二街，結合起來形成一個不對稱的多岔路口。

蔡副議長昌達：

對，不對稱。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所以這個路口的車流會比較複雜，容易造成 A2 車禍，確實需要改善，有一個做法，是不是要把高鳳路上的…。

蔡副議長昌達：

安全島，把分隔島移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讓分隔島往後退。

蔡副議長昌達：

對，正確、正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應該是可以考慮的一個選項，我們會再做會勘、做確定。

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道路已經開闢完成兩年多了，這個問題都沒有被注意到，小港區的議員沒有注意到，我們這邊的議員，我也很少去那裡，是因爲有人反映那裡時常發生車禍，所以我就特地去走走看。我大部分都是往大坪頂那邊去，如果去那附近，我都走光明路到大坪頂，很少走這一條，大寮區與小港區上下班尖峰時間，這條路的車輛特別多，它可以通到拷潭里，這裡確實是一個危險路口，所以分隔島必須往後推，加以改善。事實上，很多車禍都是像這種不安全、視線受遮蔽所造成的，如果發生 A1 車禍就更加嚴重了，A1 車禍就又不同了。

我再大概說一下，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鄰長是沒有在領交通補助費 2,000 元的，以前原高雄縣鄰長頂多只有報紙及文康活動經費，這個以前確實經費有編列。但是合併後，這算是歷史共業，合併後原高雄縣鄰長也都固定每人每月可領交通補助費 2,000 元，有了這項福利，變成很多人都搶著當鄰長，造成里長很大的困擾。

在這個表格裡面，我將高雄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與桃園市六都每年對鄰長的補助都列出來，高雄市可以說是補助最多的，台北市的文康活動經費只有一千多元，喪葬補助金也和其他縣市差不多；新北市報費補助每月 300 元，文康活動經費編得比較多，但是每月的交通補助費就編得比較少；台中市也類似；桃園市則是把辦公補助費挪到交通補助費裡面。

因此，我建議我們花錢要花在刀口上，要把錢花在地方看得到的建設上，地方上的「利」要能夠看得到。像回饋金被大家領光，可是卻沒看到半點建設，這樣我們的子孫以後會看不到地方上的建設、看不到未來。我們鄰長每年的福利經費總共要編五億二千多萬，包括全市 1 萬 7,622 個鄰長。但是我們認爲做得還是不夠，而錢要如何花在刀口上？就要看我們的智慧。其他縣市像台北市，他們怨無不怨少，雖然有給鄰長福利，但是我們的地方建設還是要做，尤其是偏鄉基層建設很重要。現在經費那麼欠缺，每年都在逐年縮減，我們的歲入也沒有增加，中央每項建設都要求地方要出配合款，中央每次做一項大建設，就要求地方要編列配合款。像鐵路地下化，以鳳山而言，以前並不需要配合到 64%，現在卻要那麼多的配合款，這樣有道理嗎？法令必須要延續，應該照著未合併之前的法令走，合併後卻讓他們予取予求，我們怎麼會有錢？我們沒有錢啊！而如今建議款也沒有很多錢可以做，但是有急迫性需要的一定要做！

我再來談淨寶化工的問題。市長，這裡有一份陳情書，今天三位里長都有來，一位是潮寮里里長吳致慧、一位是會結里里長蔡金獅，還有一位是過溪里里長陳秀英。今年 3 月 23 日，潮寮里里長吳致慧發文給淨寶化工，淨寶要來設廠，占地將近一甲，里長要求他們先召開一個說明會，讓地方了解一下。因爲潮寮有空污，空污抗爭事件我們都有參與過，我當議員都參加過抗爭，我們身爲地方的民意代表都會關心，地方里長當然也會要求廠商先召開說明會，但是廠商卻不予理會，不予理會之後就發了一張函。他們發了一張律師函，就是這一張，這張律師函內容的意思就是他們不必召開說明會，他們說「根據法律」，那麼法律何在？他們的意思是：「根據法律，何必召開什麼會？」但是我認爲就是因爲地方有疑慮，才要求他們召開說明會，他們卻叫柯律師發函，還寄到經濟部部長室，也寄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環保局、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還有我的服務處以及黃議員的服務處。他的意思是：「我們是合法的，所以不必召開說明會。」我說如果不召開說明會，讓這三里里民發起抗爭，如果到時這個工廠還蓋得起來，我看我這議員也不用當了。我們在地方擔任民意代表，和居民並不是爲反對而反對。聽說這家是要做電鍍或什麼的，我們不是很了解，但是當居民產生疑慮的時候，廠商就應該召開說明會。它鄰近 50 公尺，隔 30 公尺就

到里內了，以後還卡到污水的問題，那天在潮寮召開說明會的時候，我說建照如果發下去…，那天環保局有去、經發局也有去、區長也有去。我說：「好啊！執照發下去啊！讓他們蓋啊！但是如果操作許可不通過，也是無法運作啊！所以你們事先就要來說明、講清楚。你要做正當的工作，歡迎你來，但是你們卻要偷偷摸摸的來，居民就是產生疑慮才會認爲你們淨寶有問題，你們以前就是在從事重金屬廢液處理、收酸水的，我們工業區的廢水處理容量也已經飽和了，也無法再收你們的廢水，那麼你們的廢水要往哪裡排？」所以我要請教工務局長，如果建照發下去，聽說現在建照都核准了，如果地方發起抗爭，是不是會停工？請教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副議長說明，建築管理必須依法行政。

蔡副議長昌達：

對，依法行政。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它如果合乎建照、執照申請的相關規定，公務人員沒有不發照的權力，這個要先說明。

蔡副議長昌達：

如果遭到抗爭的話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二個，如果遭到抗爭，按照建築法停工條件，沒有因爲抗爭而必須停工的規定，因爲要依照建築法。

蔡副議長昌達：

好。他們爲什麼會質疑這家淨寶化工？我本來不太了解，是里長告訴我的，那天召開說明會時說的。這家工廠占地一甲，一甲必須經過環評，結果廠商就把它切成三部分，這樣就不用經過環評了，他們就可以申請執照、建照，蓋了之後再分成三個公司，但是是從事同一個項目。環保局長，我請教一下，他們如果這樣切的話，那個操作許可會不會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如果它用切割的，剛開始可能不必做環評，但是後面如果兩個是毗鄰，面積有達到的話，它還是要做環評。什麼時候要做環評？它雖然目前切割成三個部

分，它第一個部分先設立，可能不用做環評，但是未來假如是毗鄰，面積足夠的話，達到認定標準，一樣是要做環評。現在它如果是單獨的，工業區就不用採取納管，如果工業區要納管，這方面我們會加強審查，未來權責是在管理中心。

蔡副議長昌達：

好。目前三里里長有疑慮的地方，就是希望不要再有空污及水污來影響地方，因爲他們三里都包圍在工業區旁邊，造成污染都是三里遭殃。居民也不要回饋金，有回饋金就會被煩死，建設地方比較重要啦！我也告訴里長，一年拿七百多萬的回饋金，大家只要求發白米，不如來做地方建設，把空氣弄好。一家公司如果要把環境做好，設備部分就要花很多錢，設備一定要花很多錢，包括空污與水污防制設備，都比建廠要花更多錢。里長的疑慮就是你們製造污染之後，受災殃都是我們住在這邊的里民，所以我們要加以監督，讓廠商知道以後要在這裡設廠投資賺錢，工廠的設備絕對要超標，要做得比別人好，因爲我們大發工業區的空氣本來就不是很好了，這是事實。主要是三里又鄰近工業區，會爲他們帶來二次傷害、三次傷害，所以三里里長就直接來找我，說要向市長陳情，就是因爲這樣。

我們再來談大寮區的區段徵收。這是捷運西側，這塊好像總共有 64 公頃，現在要進行區段徵收，農地如果要變成建地，就必須進行區段徵收，它無法自辦重劃，也無法市辦重劃，農地就是這樣。該地地主有 98％支持重劃，但是有 62％的地主希望市辦重劃，我有解釋這些給他們聽，他們覺得這樣分到的會比較多。我說你們都錯了，因爲未來大寮的發展，這裡有國 7 經過，捷運也在這裡，這裡是大寮的後花園，鄰近鳳山區，鄰近整個大寮生活圈，交通是最迅速的。但是你們卻有 62％的地主反對區段徵收，要採自辦重劃、市辦重劃。我說這樣以後會變成胎死腹中，無助大寮區未來的發展。因爲他們的部分是店面，大部分反對的人都是店面的位置，他們想要原地分配，但是如果是農地區段徵收就要用抽籤的，想要原地分配就變成須採市辦重劃、自辦重劃，所以變成須把它切割。我相信如果將它切割，等一下都發局再解釋一下，如果把這一角切下來，我看可能今年就可以開始做了。

其他人都贊成，但是如果不切割，這一角的人就會反對，因爲他們怕沒有原地分配，所以才持反對意見。他們認爲「本來我在鳳林路與萬丹路的三角窗，我原本就住在這裡好幾十年了，要區段徵收沒有關係啊！但是無法原地分配啊！如果到時我抽到後面的…。」但是它有容積率的比例，你這裡價錢比較高，容積就可以比較多嘛！而他的想法是希望可以區段徵收原地分配，我就說這個法令是不恰當的，所以，都發局局長，都市計畫委員會應該要將這裡切割的話，

我相信會更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的區段徵收案，目前正在高雄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中。這個過程就像副議長所說的，有 62%地主反對區段徵收，但是根據規定，那也是沒有辦法的事，因爲農業區的變更就是要用區段徵收。剛才副議長講的部分，62%反對的地主，包含向都委會陳情的地主，土地的分布很零星，不是今天這樣切割就能解決問題，而是大家是否有心及高度的意願共同來開發，但是如果都市計畫能夠調整的話，我們再來調整、研究。

蔡副議長昌達：

這是卡在中央的法令，現在國防部的這塊土地，我們應該已經公辦重劃了，如果公辦之後，未來這裡的發展…，變成差距太大。當時市長的政策就是要同步市辦重劃，這邊區段徵收的話，就能同步讓大寮整個發展起來。現在國防部的土地已經市辦了，變成我們這裡落後，區段徵收已經胎死腹中，我想應該不會成案。你們要想一個良策，如何讓這裡附近的住戶，看是要切割讓他們自己去自辦重劃或是讓他們可以接受市辦重劃，他們不要區段徵收，因爲他們已經是住宅區了。所以農地的地主當然願意區段徵收，他們可以用抽籤方式換到比較前面的地方，機會均等，結果不同。如果沒有切割住宅區的話，我想重劃不會成案。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後再向副議長請教其他方案，大家共同來研究。

蔡副議長昌達：

都委會在開會時沒有通知我們一起去開會，因爲我們最了解、最清楚地方，我們可以說服地方及地主，說明未來的趨勢就是這樣子，不能十年、二十年都擱置，任其沒落，反而大寮變成鄉而不是區，合併就是要發展，不要越走越退步，可惜市長將萬丹路及台 29 線開闢的那麼漂亮，捷運主機廠也在這裡，這些都是未來大寮的後花園，我在大寮沒有土地，我爲的是大寮的發展。未來國 7 通過之後，現在正在審議第三次環評，如果通過的話，從小港到仁武只要 23.3 公里、經費 665 億，這些我都背起來了，國道 7 號很方便、便捷性又高，讓大寮人口增加，就業率也會增加，和發工業區的開發會看見整個大寮的發展。這是我身爲民意代表的職責，爲大寮發聲、讓大寮的發展，不管是經濟、交通或便捷性都會更好，我希望都發局能更用心。像鳳山的牛潮埔鳳南一路，上次我們對「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也有去協調過，最後一部分的人希

望自己市辦重劃，另外一邊靠近農地的是願意接受區段徵收，變成這樣。把不願意的切割出去，願意接受的用區段徵收，因爲農地要跳到自辦重劃，絕對不可以，因爲法令卡死的關係，只能用區段徵收，沒有其他的方法，希望你們要用心，否則枉費我們規劃那麼久了，一直延宕在那裡，我們也覺得很可惜。

這裡是大寮眷村的第 81 期市辦重劃區，總共有 48.78 公頃，這裡的市辦重劃已經要開始進行了，完成後大寮會變得不一樣，變成上面的土地都已經重劃完成，下面的土地「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部分卻還沒有重劃，任其沒落，因爲地主都在看你們怎麼做，兩區塊沒有同步土地重劃的話…，屆時大寮主機廠西側就會沒落了。未來大寮會不一樣，我們認爲如果國 7 及區段徵收都能順利推動完成之後，包括公辦徵收都能順利推動完成之後，搞不好大寮的發展及便捷性會比鳳山好。府會攜手加油，共創高雄幸福未來。今天的質詢到此爲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5 月份是繳稅的季節，很多人不知道我們一生中花最多的錢，就是繳給政府納稅的錢。住的房屋要繳地價稅、房屋稅；買賣房屋時要繳增值稅、契稅；開車要繳燃料稅、牌照稅；吃飯時要繳營業稅；賣股票時要繳證交稅；唱歌時要繳娛樂稅；喝酒、抽煙時要繳菸酒稅；房屋登記給孩子時要繳贈與稅；死亡時又要繳遺產稅。在你一生中，可以說眼睛一睜開就是要繳稅。但是我們的稅制一改再改都在改變，所以很多人說台灣是「萬萬稅」；人民就說什麼都漲，就是薪水不會漲。但是政府卻告訴我們，財政的缺口最主要是稅收不足。就是稅收得不夠，到底我們繳那麼多的稅收都拿到哪裡去了？請教財政局長，我們繳稅是要做什麼用？把稅金繳給政府，政府把這些錢拿到哪裡去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政府要做很多事，主要的來源就是從人民這邊課稅而來的，這是主要的。人民繳了稅給政府之後，政府就可以做很多的建設和社會福利。

黃議員淑美：

所以最主要是做國家的整個建設，所以稅制一定要平衡、合理、公平。剛才局長告訴我們，整個國家的發展是要靠稅制的平衡，所以稅制的改革很重要。

但是政府把稅分爲地方稅和國稅，地方稅是我們地方可以自主使用，就是地方收的稅由地方自己來用，但是國稅就關係到統籌分配款，是不是這樣？局長，統籌分配款跟國稅怎麼區分？它對我們有什麼幫助和影響？在國稅的部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一年的稅收在全國是這樣的，國稅和地方稅我們一年收一兆九千七百多億，含國稅和地方稅。

黃議員淑美：

是整個國家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整個國家，國稅就佔了一兆六千五百多億，地方稅所有政府加起來是三千二百多億，比例大概是八比二，80％都是國稅。

黃議員淑美：

是國稅佔比較多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八成是國稅、二成是地方稅。因爲地方這麼多縣市但是建設才三千多億，眞的不夠，所以透過中央的統籌分配稅款拿出一成，就是把八比二調整爲七比三。

黃議員淑美：

上個月 20 日財政部長跟我們說，他們已經把稅建立一個回饋稅制，所以明年開始會增加六百多億。因爲中央也在喊窮，它的錢也不夠，所以現在也開始打算要從人民身上課什麼稅。他們說從明年開始，有實施一個回饋稅制還有量能課稅，所以明年開始可以替中央政府增加六百多億的稅；然而政府是增加了，但是失血的是人民的納稅錢，人民要繳出來政府才有辦法得到。像他們所說的，什麼叫做回饋稅制、什麼叫量能稅制？局長，它實施的是什麼？請簡單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謂的回饋稅制，它的重點是希望高所得的人多繳一點稅，來回饋給社會；量能課稅意思跟這個差不多，就是越高所得的人繳的稅要比較多，所以稅率要越高。

黃議員淑美：

對，中央政府想要向有錢人課更多的稅，但是他一次、一次的失敗。我們來看他過去所實施的。他減掉富人稅，什麼叫富人稅？譬如營利事業所得稅，他

從 25%減到 17%，這個就是富人稅。再來他減掉贈與稅、遺產稅，這兩個稅本來都是 50%，現在變成 10%。當時他爲了想要讓資金回流，所以他用了一個鮭魚返鄉的政策，就是要讓資金可以從國外回來，所以他實施了減掉這兩個富人稅，這兩個稅減掉之後，國家損失了 800 億也就是少收了 800 億。我們再來看兩稅合一，在兩稅合一實施之後，少收了 400 億。所以政府一再的更改，希望能從人民身上再撈一點錢，可是減的卻是富人的稅，而小小公務員和所有老百姓的錢，一毛錢都跑不掉。所有的公務人員有辦法逃稅嗎？不可能，一毛錢都要課到。而且如果你不了解稅而多繳了也退不回來，多繳的你退不回來，但是少繳的，他又要追徵五年。所以你不得不了解稅，如果你不知道就會被他多課了，被多課的是退不回來的；但是如果對你少課的，他也要追你五年。對於這些種種的不合理，我們一起來探討。

剛剛局長也講，國稅會影響到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因爲地方稅，我們一年大概收 300 多億；但是我們繳給中央政府的國稅，中央政府是看什麼？局長，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在國稅裡是什麼稅佔大部分？就是會影響地方最高的是什麼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以高雄市來講，我們一年的國稅，去年將近一千兩百九十幾億，但是我們地方稅才 360 億，國稅最多的是所得稅還有營業稅。

黃議員淑美：

應該是營業稅最多，我們看一下國稅的部分，國稅有營業稅、遺產稅，這些都是國稅，但是會影響到統籌分配最高的就是營業稅，營業稅佔大部分。但是我們看到很多的例子，尤其從氣爆之後，我們看到很多污染在高雄但是稅繳給台北的案例非常的多。以中油爲例；局長，你看中油一年繳了營業稅 705.9 億，但是地方稅在高雄市只有 8.2 億，它其他的地方稅包括其他廠區的有 19 億，就是中油可能在台中或雲林有廠，這個地方稅加起來是 19 億，但是高雄市的部分就只佔了 8.2 億。只有這筆錢讓我們地方用而已，8.2 億是屬於地方的，然後這個 700 多億元繳給中央了，可是他卻把污染留在高雄。局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這符合公平正義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對中油在地方只課地價稅跟房屋稅，其他剛剛黃議員講的，最重要就是

關稅還有營業稅大部分都繳給中央。

黃議員淑美：

是，所以中央拿了這些錢之後，他的中央統籌分配款是怎麼分？局長，你知道他是怎麼分的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中央統籌分配款，他分配的指標大概有四項。第一個就是看各地方的營業額，佔…。

黃議員淑美：

看營業額，所以營業額佔了 50%。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50%，對。

黃議員淑美：

所以等於說我們剛才繳 700 多億元給他，可能在利基上，我們只佔了 50%，對不對？好，不是說 700 多億元，他分給你 50%，不是這樣。好，這個 50%，再來，你只有講了一種，營業稅的部分，還有一個呢？以人口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營業額 50%，人口、面積各 20%。

黃議員淑美：

人口、面積各 20%。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各 20%，還有…。

黃議員淑美：

財政能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財政能力 10%。

黃議員淑美：

財政能力佔了 10%，這才叫做中央統籌分配款。所以營業稅會影響到我們的統籌分配，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影響最大。

黃議員淑美：

簡單講就是這樣，營業稅影響最大，所以我們一定要把這些污染在高雄的把他叫回來設立在高雄，對不對？是這樣嘛。我記得我們有一個草案已經送出來了，在 3 月 10 日的時候市政會議就通過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

例草案」，要求現有的管線所有人在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把總公司遷回來高雄，和高雄人一起承擔管線安全的責任。這樣的一個概念，高雄市民很高興，在這裡我想請教一下市長。市長，我們知道市政府拿了這樣的一個草案出來，高雄市全部的市民都在拍手，都在說市長有魄力，眞的這些人要把他叫回來高雄，跟高雄人一起承擔這個安全的部分。市長，我想請教你，爲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還有你的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的關心。「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是高雄市政府痛定思痛，去年 7 月 31 日半夜高雄市承擔半個世紀以來最大的公安石化爆炸，有那麼多善良無辜的人受害，32 個人死亡、罹難，二百多個人受傷，到現在這些重傷的人還在醫療受苦中，所以我們認爲今天高雄市工業的管線，我們短暫的時間之內不可能說高雄市能改變讓這個城市全部的翻轉，但是我們認爲這個城市要求安全，這是最低度的標準，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高雄市既然現有的法令規範不夠清楚，不知道這個管線到底是歸誰，而我們國家既有的法令對於它的責任歸屬不明確，我們高雄市一定要制定我們的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該高雄市政府承擔，我們就應該要承擔，但這個過程中我們應該嚴格的管理，我們希望業界都跟我們配合，所有的石化業界都在高雄，我們希望他能夠在這裡跟我們共同承擔風險、責任，他才知道安全對今天居住在高雄將近 278 萬的市民是多麼的重要，所以我們就要求今天所有的這些業界，他應該在高雄納稅、應該在高雄跟所有的市民來承擔今天做爲一個工業城市，一方面我們要發展，但是發展的基礎是要建立在這個城市必須是安全，所以今天高雄市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也非常感謝議會不分黨派的議員，大家一起守護高雄，謝謝。

黃議員淑美：

其實高雄市民很樂於見到這樣的法規出來，但是現在在議會的癥結點就是在明年 12 月底是不是這些人會如期的把總公司遷移到高雄？這還有爭議。我們也希望這個法規可以是合理、公平、正義的，可以順利的來通過。除了這個之外，我覺得可以透過這樣的法規洗清我們長期以來在高雄工業都市的轉型，讓公平正義可以在這裡開始茁長。

再來，剛剛有聽到財政局長講，我們繳稅的目的就是要讓國家的建設從稅務裡面拿到錢去做各項的建設，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任務，我們繳稅要做什麼？其實還有一個作用，這個問題，我請問稅捐處長，好不好？處長，

你覺得除了剛剛局長講的，我們繳稅要做什麼？繳稅就是要給國家做建設用，除了這個以外，你覺得我們把稅繳給政府，政府還有什麼任務要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覆。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黃議員對於稅制的部分研究非常的深入，剛才局長提到市民繳稅給政府，除了政府要做一些建設以外，其實稅的部分應該也要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

黃議員淑美：

是。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應該要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黃議員淑美：

好，所以我們講的是他更重要的任務就是要重新分配社會財富，就是讓貧富可以拉近，這個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所以現在財政部一直在想如何從有錢人身上多課一點稅，但是他一直試這項不行，試那項不行，一直都在試，所以你會發覺我們的稅務最近一直在修改，譬如證交稅停了又開始徵了，對金融業也是。剛剛局長講的，回饋稅制就是這樣，他針對金融業原來課 2%的稅，後來他又改變，變成 5%，現在又改回去 2%，然後他提出說他的 3%要拿來做銀行的呆帳，所以這些都是他們想要怎麼做然後就去試，試了不行又重新來，就像現在他弄了一個奢侈稅，奢侈稅就是要打房，然後一個功用就是要重新分配財富，但是有沒有效果？人民有感嗎？局長，你認爲人民有感嗎？打房有用嗎？現在奢侈稅又要退場了，是不是？所以代表這個稅制是不好的，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奢侈稅原來名稱就是「特種銷售稅」。

黃議員淑美：

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針對那些比較高價的產品，對這些做特別課徵的動作，其實要打房光靠稅一種工具…。

黃議員淑美：

是沒有用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功能是不夠的，還要搭配很多的工具才會有用。

黃議員淑美：

所以打房是沒有效的，現在奢侈稅又要退場了，等一下我們一一的來探討這個稅到底有哪些是不符合公平正義的稅率。我們最近人民最有感的就是房屋稅漲價了，因爲5月底就要繳錢了，我們覺得大家收到的稅單都是漲價的，因爲常常政府要徵稅，但是有錢人都有他避稅的方法，他們都知道如果做生意要開一家公司就到開曼群島，我到免稅的地方設立公司，我就不用繳稅了，所以他就可以避稅。有錢人可以有避稅的方式，可是沒有錢的、所有的公務人員卻一毛錢都跑不掉，這個就是稅務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地方。我們今天一起來探討我們的房屋稅。首先我要來請問稅捐處處長，請問我們一直在講稅要符合公平正義，我先請教長庚醫院要不要繳地價稅？地價稅，他要繳嗎？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地價稅的部分，根據這個土地稅…。

黃議員淑美：

要跟不要就好。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不用。

黃議員淑美：

不用嗎？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不用。

黃議員淑美：

不用的原因是因爲他是財團法人，是不是？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

黃議員淑美：

他是財團法人，所以他免繳地價稅。好，他要繳房屋稅，是不是？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要。

黃議員淑美：

他要繳房屋稅。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

黃議員淑美：

好。請問一下，高醫一樣是地價稅是免的，他要不要繳房屋稅？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房屋稅的部分，因爲他是醫學院附設的醫院，所以醫療的部分不需要，不過除了他有…。

黃議員淑美：

他是教學醫院，所以他不用繳。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

黃議員淑美：

教學醫院，他是不用繳的，這是合法的。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

黃議員淑美：

這是政府對財團法人的規定，所以我沒有說他不合法，他沒有繳房屋稅是對的，我現在要講的就是你中央政府用了「財團」兩個字，所以這個法人什麼稅都不用了，他不用繳營業稅，也不用繳牌照稅，很多市民不瞭解爲什麼長庚賺了那麼多錢，他竟然不用繳營業稅、不用繳牌照稅，而且如果你是教學醫院，裡面全部的醫療設備、器材都是免稅的，這些都是免稅的，也就是他買進一台機器，他還可以退回關稅，他還可以退稅。局長，請問這符不符合公平正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以財團的觀點，當然不符合。

黃議員淑美：

是啊！那不是財團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依稅法，他就是免稅。

黃議員淑美：

對，他合法、他免稅，因爲中央政府規定，所以這個就是什麼？中央開了一個方便門，你地方就要去買單，但是這都關係到我們地方的稅，地價稅、房屋稅這些都是地方稅，都是我們地方政府在收的，結果中央政府規定一個法令，你地方政府就沒有錢可以收了，不是這樣嗎？這個就是不符合公平正義。我爲什麼會這樣講？我們來看長庚醫院。從我們的 powerpoint 看，他的年營收是三百多億元，一年營業額三百多億元，他的淨利是多少？我們簡單的跳過來看

他的淨利，他的純益是 67.4 億元，一年賺六十幾億元，他竟然營業稅不用繳、地價稅不用繳，再來如果他是醫療的，連房屋稅、什麼稅都不用繳了，這樣合理嗎？不合理，不合道理，他賺錢賺成這樣，賺六十幾億元，結果他什麼都不用繳。

慈濟醫院也是，慈濟醫院昨天的報紙才報，花蓮稅捐處跟他訴訟，告了六年，結果告輸了，告到最後，慈濟醫院一樣是免房屋稅。他的免房屋稅是用什麼方式免的？處長，他爲什麼不用繳房屋稅？花蓮慈濟醫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覆。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慈濟醫院是因爲有另外一個法條，他是屬於宗教團體附設的醫院，剛才議員提到的就是說花蓮的地方稅務局爲了房屋稅跟他在打官司，可是到最後還是慈濟醫院勝訴。在這裡跟議員報告一下，就是說中央在稅法上對財團法人有很多免稅的規定，剛才講的，有很多免稅的規定。

黃議員淑美：

是。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所以在地價稅、房屋稅，我們地方稅的部分就收不到。

黃議員淑美：

是。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剛才提到，長庚一年的淨利有六十幾億元，就像高雄長庚公布的財報裡面大概是賺 9.9 億元。這個部分，他也都不需要繳所得稅。這個當然目前在稅法上的規定，像議員所說的，他是合法的，不過可能大家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黃議員淑美：

是，所以他是免稅。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

黃議員淑美：

所以慈濟醫院也是免稅。花蓮稅捐稽徵處連房屋稅都是敗訴的，所以慈濟也是不用繳的，他是用了一個佛教。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宗教團體。

黃議員淑美：

因爲是宗教團體，所以他的房屋稅是免的，是不是這樣？〔對。〕敗訴的原因，他的解釋是因爲他是用宗教團體，所以他符合免稅。但是台北市也有跟他訴訟，台北市也跟慈濟訴訟過，但是台北市贏，台北市認爲他要繳房屋稅，台北市的例子是認爲你就是要繳房屋稅，因爲你的宗教團體不是直接參與在醫療方面，你是捐贈給慈濟這個醫院，不是你直接參與，就是說你這個宗教團體是另外的，他把它區分開，解釋就不一樣了，所以台北市就告贏了，他還是要繳房屋稅。我在這裡想請教一下，像高雄市，慈濟是沒有醫院，但是他有靜思堂，所以他這個應該也是符合可以免繳地價稅跟房屋稅，是不是這樣？你有收嗎？你有收他房屋稅嗎？沒有吧？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靜思堂的部分，依照目前稅法的規定，他的房屋稅跟地價稅是免稅的，不過我們去那裡知道他有一些是營業的，有販賣東西的地方，這個部分我們就會課徵他的房屋稅跟地價稅，比例的部分，我們就會劃出來。

黃議員淑美：

你們是把他有在營業的部分，把它劃出來是…？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看他的面積是多少來課徵。

黃議員淑美：

處長，其實在整個土地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要不以營利爲目的，就是說不管你是開醫院或是做宗教的宣揚也好，你都要不以營利爲目的才有可能讓你這些免稅，不是這樣嗎？但是你看我們剛才看到的長庚醫院，他沒有以營利爲目的嗎？有沒有？他對低收入戶來看病有減免嗎？我們如果說我們沒有錢看病，他很快就會要趕你出院，病房就不能讓你住，不是說你很窮，我可以讓你看病不用錢，不是這樣，所以你看我們還要繳稅，人民的納稅錢，然後讓你這些財團是可以免稅的，這就很清楚的在土地法裡面規定你要不以營利爲目的。我想請處長簡單的說明，你認爲他沒有不以營利爲目的嗎？你覺得呢？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這個部分，因爲他各有他的主管機關，所以他的財務報表部分都會讓主管機關去審核。〔是。〕稅務的部分，我們就根據法令的規定處理。

黃議員淑美：

其實這個規定得很清楚，就是不以營利爲目的，但是我們看到的就是他的純益是這麼高，他也跟健保局請款，他也跟病人收錢，這個叫做「不以營利爲目的」嗎？其實我覺得中央政府針對「財團」這兩個字要重新來定義，才不會讓人說政府在圖利財團，怎麼會掛「財團」兩個字，所有的地價稅、房屋稅都是

免稅，就像安養院也是，你只要掛「財團法人」，你的地價稅、你的房屋稅都是免稅的。這個是合法的，因爲是中央政府規定的，所以只要你掛「財團法人」，這些都免稅，但是損失的是地方政府，因爲免稅的這些都是地方稅，所以拜託中央政府重新的去檢討「財團」兩個字。

再來，我們今天講的都是符不符合「公平正義」四個字，我們看到最近房屋稅在漲價，政府說是因爲很多人在囤房，有 3 個房子以上的叫囤房，所以有 3 個房子以上的都要課「囤房稅」。現在地價稅也漲、房屋稅也漲，每樣都在漲，我們看一下房屋稅是怎麼算的？房屋稅＝房屋標準單價×面積×（1－折舊率×折舊年數）×地段率×適用稅率。剛我唸的算式中，有哪些是有調整的？房屋的標準單價調漲了、地段率調整了、再來稅率調整了，這 3 種今年都有調整。所以稅捐處在報告上說，104 年我們的稅金會增加 5.9 億。我們一看地方稅多了 5.9 億，當然這 5.9 億是從人民身上得到的，其中有 1.88 億是因爲稅率調整，所謂的囤房，所以多了 1.88 億。這個 5.9 億裡面，就因爲從 1.2 調整到 1.5，所以很多人因此被課到稅，所以多了 1.88 億。再來就是房屋的標準單價多了 1 億，差不多有 9,000 多戶的人繳到這一筆錢。

再來，我們看地段率的調整多收了 2 億，因爲地段率調整所以高雄市的地方稅多了 2 億；因爲稅率的調整多了 1.88 億。再來，就是因爲房屋標準單價提高了，所以多了 1 億。我要請教處長，這是今年人民每個人都要接受 5 月底繳的稅都要增加的。處長，從這 3 種的調整，你認爲高雄市的調整合理嗎？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今年房屋稅，我們大概增加 5.9 億，剛才議員有提到有三個因素，第一個在稅率的部分，去年中央立法院有通過房屋稅條例，對於自家用的房屋現在是規定，全國如果你有 3 戶以內才能用自住的，就是原先的 1.2%；如果你超過了 3 戶以上，它可以用 1.5%和 3.6 之間的稅率。不過，高雄市考慮到房屋的價格，還有市民租稅負擔的部分，所以在房屋稅自治條例裡面，我們是制定最低的標準，所以是 1.5%。

黃議員淑美：

處長，我也覺得很合理，從 1.2 調 1.5，3 戶以上也就是第 4 戶，你才要課徵 1.5，我覺得很合理。我們覺得很合理，但是一般的上班族，認爲排得太高了。爲什麼？我們舉一個例子，假設我在三民區明誠二路買一間房屋，它在 20 樓只有 40 坪，我們看一下房屋標準單價，如果我用 103 年之前的，可能我就沒有那麼高，但是 104 年這個房屋標準單價，從去年開始調漲了，所以變成 1 萬 3,000 多，然後加上面積、地段率，地段率在明誠路那邊原來是 130，現在你們調漲了 140，剛剛我們都有講。稅率呢？它是 3 戶以上非住宅的，所以

它課了 1.5。處長，你看，這無形中多了 2.4 倍，我們認爲合理，但是上班族，你看，他的一棟大樓 40 坪的房屋就要多 2.4 倍的房屋稅，重不重？很重，負擔很重。局長，我還是請教你，因爲你還是比較了解，我認爲合理；但是一般上班族，你叫他買 40 坪的房屋，他就要多繳 2.4 倍的稅，重不重？也很重，是不是？你發表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個案，因爲它是第 4 戶，所以所有漲價的三個因素，他都符合，這應該是少數的個案。我在這邊要向黃議員報告，我們全市受到剛剛講的那三個因素所影響的，全市大概 120 萬戶的有房屋者，但是受到影響的，據稅捐處給我的統計資料，大概有 19 萬戶被影響到。

黃議員淑美：

19 萬戶會受到你 3 種稅率的調整而漲價，是不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所以 16％左右會有影響。

黃議員淑美：

有第 4 戶的有多少人？你知道嗎？其實也不多，我記得 6,000 多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6,000 多戶。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認爲是合理，可是對一般上班族或公務人員，我覺得有點高。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特殊的個案，因爲他 3 種都符合，不然不會這麼多。

黃議員淑美：

我們再來看台北市，台北市最近每個人都在哀哀叫，尤其那些有錢的人家忽然間 30 萬的房屋稅，也有可能爆增就變成 200 多萬，他一期要繳 200 多萬。我們來看這個例子，假設你在台北市松江路買了一層樓有 122 坪，它的地段率是 250，總價是 2.5 億。原來它的房屋稅是 33.9 萬，但是在去年調整了之後，有可能增加 2.4 倍，所以變成 80.3。假設他是多屋主就變成要繳 3.6，所以它的稅制就跟高雄市不一樣，高雄市 3 戶以上是 1.5，但是台北市就變成 3.6。這個稅制雖然是有一個中央法，但是這是地方自治在調整的。所以我認爲高雄的 1.5 是合理的，可是台北市的 3.6 一下去，整個都在叫了，你看忽然間 30 幾萬的房屋稅變成 241 萬，多了七倍呢！局長，這應該沒有算錯吧？多了七倍，

對不對？台北市是這樣子。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就是所謂的標準豪宅。

黃議員淑美：

是豪宅，所以也該課。我也覺得台北市和高雄市眞的不一樣，台北市就是要這樣的課才合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啊！它是價值 2 億多的房子，當然要。

黃議員淑美：

他有辦法買 2 億多，沒辦法繳 200 多萬嗎？我覺得這還合理，2 億多的房屋繳 200 多萬，還好。所以台北市，我覺得就是要這樣子，你才有辦法課到有錢人的稅。但是我們在這裡也要爲所謂的囤屋者說話，因爲他蓋房子並不是爲了要囤屋，他也希望賣房子，尤其碰到一打房。最近打房打下去，可能這些建商都影響了，現在很多人說，房子可能跌價了，跌價二成或怎樣；可是這些建商都跳出來說，我不是在囤房，拜託你幫我賣出去，好不好？我這邊的房子是要賣的，可是你就針對這樣課我囤房稅了，我不是要囤房，可是我的房子已經蓋好了，你課我房屋稅的時候，你認爲我有 3 間以上的房子，所以你課我第 3 間以上的囤房稅。

局長，我覺得這個不合理，高雄市政府稅捐處要針對這個做一下調整。因爲他蓋房子，假設他今天蓋 30 戶，你用 30 戶減掉 3 戶，你 24 戶要給他課囤房稅，我認爲這是不合理的。他不是要囤，他是要賣，但是不好賣，賣不出去。好，針對這個你認爲合理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台北市的做法是說一年內還是照原稅率，一年沒賣完就恢復到 1.5 到 3.6，我覺得這個稅捐處可以研議。那現在稅捐處的做法，我是不是請李處長說明，好不好？

黃議員淑美：

好，請處長來說明。因爲你知道他們還要繳利息、還要修繕，這錢要算誰的，結果你把他課囤房，就不是啊！他們全部跳起來說，我不是要囤房，拜託你將我的房子都買完。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向議員說明一下，因爲高雄市有關囤房稅的部分，我們是用單一稅率，剛才報告過了，我們全部用 1.5。所以不管你現在目前有幾間房子，超過 3 間以上的，高雄市的部分都用 1.5。

黃議員淑美：

好，我知道，我當然知道，所以我請你針對這個再做一下研議，因爲他們眞的不是在囤房，好不好？

西區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好，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再覆議。

黃議員淑美：

這個再研議一下，剛剛已經講了，這是合理，但是有一點點瑕疵就是因爲他們不是在囤房，好不好？〔好。〕再來我們來看地段率，我們的地段率到底合不合理，地段率你們有做了調整，但是有一些我認爲你的調整是不大合乎常理的。我們來看，十全路跟美術館，十全路跟美術館這兩個地區，你調整出來的地段率都是一樣，普通人都知道十全路哪有生意可以做，十全路的地價跟青海路的地價，這差很遠，可能差一倍以上。但是你的地段率，十全路課的稅跟鼓山青海路課的稅是一樣的，我覺得這不合理，我認爲這不合理。我舉出來不合理的，你再做一下紀錄，我認爲下次調整的時候，你們注意一下，因爲我認爲這是不合理的。十全路是沒有生意做的，跟鼓山的青海路那是天差地別，而且地價是差了一倍以上。

再來我們看第二個，我們大家都知道南華市場，我們過去說是新興市場，跟瑞豐夜市哪一個熱鬧，大家也都知道瑞豐夜市比較有生意可做，瑞豐夜市比較有生意可以做，南華市場是沒落的地方，哪有生意做。可是你這一次調整，你又把南華市場調到 160，然後瑞豐夜市維持 140，我也認爲這個不合理。大家也都知道要瑞豐夜市才比較有生意可做，瑞豐夜市一位難求，南華夜市，新興市場隨便去都有位置可排。可是這樣一比下去，怎麼對啊！現在南華市場地段率、房屋稅要繳比較多，要 160，可是鼓山這邊只要 140，我認爲這個是不合理，你們再做一下調整。

再來「房地合一」，其實我今天要講的稅制很多，因爲時間的關係，這個房地合一的稅，5 月 21 日下午 2 點有一個公聽會，我想請大家一起來談。房地合一到底對高雄市，或者是對整體的稅制到底合不合理。因爲我們從房地合一裡面，我們看不到有哪一項是退場，我們住的房子繳房屋稅、地價稅、增值稅、契稅，還有交易所得稅，沒有一項你免了。但是卻是你又多了一項「房地合一」，就是你若賣房子的時候兩項都要繳。所以我認爲這些都是比較不合理的，因爲你要增加一個稅制，你一定要有一種退場的機制，可是我們卻看不到說你是哪一項不用繳，沒有嘛。所以房地合一我想我們在公聽會一起邀請局長跟處長一起來談房地合一對高雄市的影響。講到這裡，其實我們講這麼多稅，我還是希望地方政府可以去想一些稅源出來。譬如說因爲你在這裡，所以我們可

以課特別稅，我知道我們有針對砂石的課徵了特別稅。你們這一次在法規裡面又有拿出來，要開始課土石的特別稅，其實我常常講我們這裡有機場，我們也可以課機場的噪音稅，我們有這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質詢完畢，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八、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顏議員曉菁、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顏議員曉菁質詢，請開始。

顏議員曉菁：

我在質詢之前先讓大家看幾樣東西，我手上這張卡是台北市悠遊卡公司所發行的悠遊卡，然後這一張是高雄捷運結合一卡通所發行的學生卡，而這張是高雄市議會自己推行的一卡通，是今年發行的一卡通，這個是高雄市政府自己發行的一卡通，看起來高雄市政府在推動一卡通的努力上，顯然是相當積極。

首先我先做個簡單民調，在座各位現在手中有悠遊卡的，請舉手，有悠遊卡的請舉手，好。請問你們手中有一卡通的，請舉手，好，大家手請放下。這樣的比例讓我滿訝異的，看起來高雄市和台北市在推行電子票證上，確實是很有成效。請問現在在座各位的主管業務和一卡通有結合的，請舉手，好，請教民政局長，你的業務上和一卡通結合的是哪一個部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部分就是在戶政事務所，現在用一卡通就可以繳費。

顏議員曉菁：

地政可以嗎？你們是只有戶政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顏議員曉菁：

請問地政機關可以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黃代理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可以。

顏議員曉菁：

地政也可以。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對。

顏議員曉菁：

衛生局長，你剛剛有舉手，請問你的業務是什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何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們主要是在醫院，有凱旋、民生及聯合醫院。

顏議員曉菁：

義大和長庚呢？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原來是有先從高醫去著手，也介紹王董和高醫那邊洽談，主要是他們的回饋金比例，還有一些設置安裝機器費用的部分。

顏議員曉菁：

一卡通的裝置機器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裝機應該他們可以處理，主要還是回饋金抽成比例的部分。

顏議員曉菁：

所以你們主要是在掛號費和醫藥費可以用一卡通付費。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

顏議員曉菁：

請問觀光局剛剛有舉手嗎？觀光局有舉手嗎？請問你的業務是什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是和動物園結合，動物園門票的部分可以用一卡通。

顏議員曉菁：

壽山動物園。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

顏議員曉菁：

換句話說，我們現在的一卡通可以使用在地政、戶政的手續費；在醫院的

部分，是我們的掛號費和醫藥費；觀光局部分，就是在壽山動物園及觀光景點都可以使用一卡通。我現在要問的是，這麼便利的晶片卡和台北的悠遊卡比起來，高雄市的推行狀況是什麼？請播放第一張——就要「一卡通」。大家請看左邊這位是高雄市首席副市長許立明，右邊這位是前悠遊卡公司董事長連勝文。爲什麼放這一張？他們兩個不是在比較他們的體型，或比較誰比較帥。重點是在於許立明在高雄市大力推動一卡通，而連勝文這位曾經參選過台北市長的連家大公子，他在悠遊卡董事長任內的豐功偉業及最大的政績，就是成功推動悠遊卡。我現在想問的是，這一場南北戰爭、北高戰爭，目前爲止戰況如何？請許副市長立明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副市長，請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基本上大家的立足點和起跑的先後順序不太一樣，當然…。

顏議員曉菁：

副市長，你就明白的告訴我們，目前爲止一卡通和悠遊卡的發行狀況大概怎樣？大概說一下就好。

許副市長立明：

如果就發行狀況來講的話，從前年一卡通公司正式成立之後，整個發卡量直線上升，目前在 550 萬張左右，不過我們也必須承認目前的現狀，悠遊卡在全台灣有超過 5,000 萬張，也就是我們是在打一場 1 比 10 的戰爭。

顏議員曉菁：

你剛剛講到 1 比 10 的戰爭，我們就看這是一場多麼不對等的戰爭。大家看一下，根據台灣公共運輸票證，大家要知道目前爲止這個資料不限於小額消費市場，就是超商使用量，這只限於我們去搭乘公共運輸，譬如公車、U-bike，或火車的使用量。一卡通和悠遊卡的發行量與佔有率是多少呢？大家請看一下悠遊卡目前爲止的發行量是 5,500 萬張，它的市場佔有率高達 87％。我們的一卡通呢？目前爲止，誠如副市長所講的，發行量大概在 570 萬張，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只有 9％；另外還有一個台智卡，它可能比較沒有競爭力，目前爲止只佔 4％，在全國所有公共運輸的票證發行量裡面，很明顯的可以看出來悠遊卡獨霸。

當時我在準備這份資料看到這個數據，我非常的好奇，並有個疑問是，高雄市政府技不如人嗎？我們怠惰嗎？還是它有存在什麼先天性的結構不利於我們？所以我就去查，原來魔鬼藏在法律裡，這一條法律被外界不斷的質疑，是在量身打造連勝文條款。連大公子相當有本事，他在國會力推，在他擔任

悠遊卡董事長任內，在 2009 年的時候，國會在丁守中立委的帶動之下，三讀通過一個條例，這個條例叫做什麼呢？這個條例叫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這個條例的奧妙和精采之處在哪裡？它就是讓所謂的電子票證，不管是一卡通也好，不管是悠遊卡也好，可以從原有的公共運輸使用進入到小額消費市場。什麼叫做小額消費市場？就是我們持一卡通不只可以搭公車和搭火車，我們還可以到便利超商去小額消費，這一張一卡通變成是一張小型的儲值卡。這樣的條例會對高雄市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它非常弔詭的一點是，它雖然允許電子票證可以從公共運輸進入到小額消費市場，但是它在資格上又做限制，它限制只有公司法人可以獨立申請電子票證進入小額消費市場。

大家回想一下，2009 年那時候我們的一卡通在哪裡？我們的一卡通票證公司，剛剛副市長有講，一卡通票證公司是在三年前才成立的，在 2014 年才成立的，一卡通票證那時候只是附屬在高捷公司下面的一個票務單位，換句話說，這樣的條例只適用一家公司，叫做悠遊卡公司。在 2009 年到 2014 年，高雄市一卡通票證公司成立的這五年間，全國竟然只有悠遊卡公司獨霸，只此一家別無分號。請問在這樣先天不足的狀況之下，它不僅是公共運輸獨占，它這樣的優勢會變成什麼？就是它進入到小額消費市場，它就可以透過四大超商，不管是 7-ELEVEN 也好、全家也好、OK 也好、萊爾富也好，他就透過全國四大超商超過 1 萬家的銷售通路，將悠遊卡從台北帶到全國，請問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要如何打它？

我比較好奇的是，這樣的一個法律、一個條例，獨占的一家公司，它是對的嗎？這種近乎獨占市場，爲什麼我們現在要討論它？因爲它不合理。它不合理在哪裡？大家看一下，它爲什麼不合理？一卡通和悠遊卡，悠遊卡獨占全國 87％公共運輸的佔有率，小額消費市場佔了九成，大家看一下，悠遊卡和一卡通的官股是誰？悠遊卡的官股只有台北市政府，它有沒有任何官股加入？沒有，它的利益最後回饋給誰？就是悠遊卡公司在全國做生意賺錢之後，它的部分利益回饋給誰？回饋給台北市政府。但是我們的一卡通不一樣，一卡通它的官股除了高雄市政府，還有台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和嘉義市政府，目前爲止我們也正在和台中市、桃園、宜蘭、彰化、澎湖縣去談投資，換句話說，我們這些官股，這麼多縣市政府加入我們官股之後，將來一卡通的利益回饋會分給多個縣市政府。

這樣的官股結構我看到的訊息就是，悠遊卡公司藉由國會立法，獨占全國將近五年的時間，從台北出發到全國做生意，到最後利益僅回饋給台北市政府；但是我們一卡通不是這樣，一卡通是從南部出發，從高雄市政府出發，我們結合南部五縣市發行我們自己的生活卡。陳菊市長曾經說，一卡通將來

的利益回饋你要拿來做公共運輸投資、公共事業，將來這五個縣市如果都加入的話，一卡通所有的利益是回饋到這些縣市，這樣子才是公共利益極大化，不是嗎？

現在我們到底要怎樣處理這個問題？這是一個先天結構不良的問題，目前悠遊卡已經獨霸了，我們既然有心成立一卡通，我要問高雄市政府，你們要怎樣去衝一卡通的量？坦白說，我覺得悠遊卡透過法律立法，結果全國做生意，利益只回饋台北市政府，這種獨占市場的狀況要打破，重點是我們要怎麼打破？我覺得現在對高雄市政府來講也是一個好的契機，如果不是幾年前高捷的財務狀況不好，高捷和高雄市政府重新議約，讓我們有辦法去取得一卡通公司成立主導權的話，也許現在一卡通早就被悠遊卡打趴了，早就被消滅了。

現在高雄市政府有這樣的契機、有這樣的機會、有這樣主導權，那麼我們應該怎做？我覺得很現實一點就是，我們早就落後台北悠遊卡五年了，這五年我們要急起直追談何容易，可是即使不容易我們也得做啊！我們不能讓一家全國獨霸占有市場的悠遊卡去賺盡全國人民的錢，結果最後只回饋台北市，如果我們立意良善的話，請問高雄市政府要怎麼做呢？嚴肅面對問題，所以我今天要和各個局處探討，在你們主管的業務裡面你們到底會怎麼做？首先請教捷運局長，現在全國第一條輕軌捷運 8 月就要試營運了，明年初就要正式全線通車了，請問捷運局有和一卡通結合的機會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目前我們電子票證的部分是用一卡通。

顏議員曉菁：

你是說購票嗎？〔對。〕請問我們的輕軌捷運怎麼上車？付費方式是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付費方式包括購票和刷卡。

顏議員曉菁：

所以就是購票加一卡通嘛！〔對。〕局長，媒體報導輕軌捷運今年 8 月就要試營運了，你說要讓乘客免費搭乘，試營運期間我們有使用一卡通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段期間我們是要讓民眾習慣使用一卡通，使用一卡通這個部分是不收費。

顏議員曉菁：

試營運的時候有使用一卡通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試營運的時候我們有開放使用一卡通，但是使用的部分我們只是計算人數而已，並沒有收費。

顏議員曉菁：

我的意思是有嗎？〔有。〕你們要使用一卡通，〔對。〕所以就是試營運和正式營運都會讓民眾持有一卡通〔對。〕試營運的時候你們一定會有抽驗員嘛！〔對。〕試營運這段期間我們持一卡通免扣款，就是當時交通局持一卡通免費搭公車一樣，〔是。〕你們抽驗員的訓練是怎麼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部分我們委託捷運公司，因爲營運和維修我們是委託捷運公司辦理。

顏議員曉菁：

你有大概的想法嘛？因爲試營運可能會遇到一些狀況，它是免付費，而且輕軌捷運的付費方式是一種全新的型態，它並沒有強制性，它完全憑著市民的道德良心，抽驗員隨機抽驗，在這種狀況之下，試營運的時候你也許會遇到一些衝突，譬如說假設我上了車沒有持一卡通，反正是免費搭乘，遇到這種狀況你怎麼辦？這些抽驗員的訓練你有去了解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部分由捷運公司這邊配合，目前正在進行訓練的部分。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們上下車使用一卡通的話，各站都會有報表紀錄，一卡通這一站刷了多少、下一站刷了多少？都會有報表紀錄，這樣的報表紀錄對你們日後營運有什麼參考價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個，我們可以知道每一站的使用情形，另外他除了搭乘輕軌之外的轉乘情形，可以讓我們知道每一站所有旅客相關進出的情形。另外是量的成長和變化也讓我們知道尖峰和離峰不同的情境，了解這些情境之後，未來正式營運我們會再做調整。

顏議員曉菁：

我們試營運的期間是多久？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並沒有全線試營運，年底我們預計把 C1 到 C14 全部完成，因爲還要進行履勘，所以我們明年初才會開始正式營運，正式營運時我們就開始把…。

顏議員曉菁：

試營運的期間是多久？半年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試營運會到今年年底。

顏議員曉菁：

就是半年嘛！你們各站都開放了，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到半年，我們是從 8 月底到 12 月底。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要清楚高雄輕軌捷運是全國第一條環狀輕軌，到時候來自全國各個縣市的人一定會很興奮、很好奇來搭乘，我希望你們在試營運期間持一卡通的宣傳要盡量做足、做夠，不要讓民眾以爲可以免費搭乘，到了現場他們才知道原來要持一卡通才能上車，到時候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我覺得你可以參考交通局，交通局在去年持一卡通免費搭公車做得很好，他們因爲這樣將一卡通的業務量衝到九成以上，我希望捷運局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加強宣傳，好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宣傳部分沒問題，我們持一卡通搭公車的部分和我們搭輕軌捷運是兩個不同的情境，你持一卡通搭公車，最後公車的部分才能申請交通局的補助；持一卡通上輕軌，我們是讓他們習慣持一卡通會更方便。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不是和你談最後領錢的部分，我只是要告訴你，不管公車或捷運我們都是要讓民眾持一卡通搭乘公共運輸，就是你手中要有那張電子票證才能上車，但是從媒體上我們只看到，輕軌捷運開放民眾免費搭乘，你必須加上免費持一卡通試乘，你懂我的意思嗎？目前爲止，我看到捷運局所有新聞稿，試營運免費搭乘都沒有告訴我們要持一卡通的訊息，所以我才會問你，在試營運期間民眾必須要持一卡通嗎？你懂我的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知道。

顏議員曉菁：

這個部分麻煩局長加強。交通局局長，交通局絕對是一卡通票證公司最好的朋友，剛才我提到交通局去年推行一整年讓民眾持一卡通免費上車，讓我們持一卡通的公共運輸量衝到九成以上，除此之外我們還有什麼可以做的呢？局長，關於交通局和一卡通結合的部分，還有哪些可以做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顏議員對一卡通的關心，一卡通主要是票證爲主，現在我們把他推到其他小額消費，在交通的部分，最主要是公車的使用。另外我們也透過無障礙計程車的搭乘，我們也希望利用一卡通。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現在所說的是公共運輸，我先和你討論一個觀念，比如我們的繳費裝置，我們假設進出入停車場，我停車要繳費，現在我們的公有停車場付費方式大概有幾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付費方式是可以用刷卡。

顏議員曉菁：

刷卡是刷什麼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部分停車場已經使用一卡通了。

顏議員曉菁：

部分停車場，公有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目前大概有 6 個停車場已經有裝置一卡通。

顏議員曉菁：

不是，我現要問你的是，高雄市停車場的付費方式，大概有幾種？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現金、刷卡。

顏議員曉菁：

現金就是人工收費。刷卡，刷什麼卡？刷一卡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一卡通。

顏議員曉菁：

刷一卡通的停車場，數量多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還不是很多，大概有 6 個停車場。

顏議員曉菁：

我們高雄市有幾個停車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我們經營的公有停車場，大概有 16 個的立體停車場。

顏議員曉菁：

16 個裡，只有 6 個有一卡通的付費裝置，6 個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錯，4 個是立體停車場，2 個是平面停車場。

顏議員曉菁：

總共有幾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就是 6 個。

顏議員曉菁：

就是使用一卡通只有 6 個，16 個裡面只有 6 個嘛！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

顏議員曉菁：

喔！這樣數量其實不太夠。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也是配合整個立體停車場。

顏議員曉菁：

除了一卡通之外，還有什麼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公營的部分，目前都是用一卡通。

顏議員曉菁：

信用卡可以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信用卡目前還沒辦法。

顏議員曉菁：

所以公營停車場目前爲止，就是人工收費加一卡通對不對？就這兩種。民營的你了解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知道有部分的民營停車場是使用悠遊卡。

顏議員曉菁：

有部分停車場使用悠遊卡，民營停車場有使用一卡通的狀況，你知道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所知道的是，一卡通公司有和這些民營停車場接洽。

顏議員曉菁：

大概狀況你知道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能還不是很普遍,因爲它牽涉到設置建置的經費,民營業者需要去負擔。

顏議員曉菁：

OK，局長我和你討論一個觀念。你剛提到公共運輸，不管是渡輪、火車、公車也好，我覺得在公共運輸的部分，我相信你們有一定的操作模式，你們已經熟練了嘛！

但是在付費裝置，這是個全新的市場，我讓你看個東西，民營停車場限用悠遊卡，你知道這是哪裡嗎？這是高雄市駁二特區旁邊的一家民營停車場，你看他的收費，他直接寫著——歡迎使用悠遊卡自動繳費。還告訴你如何使用說明，這繳費說明，他告訴你限用信用卡和悠遊卡。

你看到了嗎？這在我們高雄市,第一、我要建議的是,高雄市公有停車場,因現在電子票證整合已經變成一種趨勢,不要再讓百姓拿著零錢,去使用人工，我認爲這都不符經濟效益，我希望 16 座的停車場，你盡量去推廣一卡通，讓它的付費設置都使用一卡通。再來民營停車場，我們無法去限制他，可是從這裡就可看出,悠遊卡他們多有雄心壯志啊！悠遊卡是帶著錢從北部打到南部，你看連勝文爲搶攻南部悠遊卡的市場，他甚至在高雄開了一家悠遊卡高雄客服中心，他也曾發下豪語，要將一卡通綁在濁水溪以南。

我很感謝高雄市各局處的努力，爲了擴大整個市民的交通利益，就是公共運輸利益，我們有盡量去衝一卡通。我拜託局長，第一、公有停車場本身的付費裝置要盡量廣設。第二、幫民營業者，也拜託你和一卡通票證公司去協調，廣設嘛！畢竟在高雄。悠遊卡在高雄賺錢，錢回歸台北市政府，這對高雄市民而言，再怎樣都不符合公平正義，你懂我的意思嗎？〔是。〕接下來請問教育局局長，現在國中小、高中、大專院校，是什麼時期開始領取學生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高中職才可以用學生證加上他的…，因爲最主要就是學生證。

顏議員曉菁：

不是。我是問你，在我們學生時代，第一張領到的學生證，是什麼時候？國中小或高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小學就有了。

顏議員曉菁：

小學就有學生證了，請問現在的學生證有和一卡通結合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只有高中職以上，才有結合學生證和一卡通。

顏議員曉菁：

只有高中職才有。爲什麼？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大概小學因他鄰近都是一個小的學區，他不見得會用到公共運輸。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和你討論一個觀念，比如小學是就近就讀，可是國、高中不一定耶！現在一卡通，它並不是只是用在公共運輸，我們剛剛有談，一卡通他已經進入小額消費市場，學生不只是公共運輸的通勤族，他也絕對是逛超商最大消費群，你懂嗎？現在學生也許帶幾百元到超商，一買就花完了，不要小看學生的消費能力。我們是不是有機會讓國中、小的學生證都結合一卡通的方式，因爲現在已經要票證整合了，你讓孩子手上拿一堆證，拿學生證、健保卡、一卡通，票證太多。其實這是一種識別證和小額消費卡結合的觀念，我想問局長，我們有沒可能去試辦？讓學生證去結合一卡通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基本上一卡通從 2012 年才開始和學生證結合，它的其它的小額消費功能和其它很多種功能都是最近一直開發出來的，這是值得再和中小學做討論。

顏議員曉菁：

局長你認爲可行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可能可行。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和你交換一個觀念，高雄市要在今年舉辦全運會，這是我們睽違 14 年，高雄市再次舉辦全運會，所以我們應該有全運會的籌備單位對不對？我們應該有積極在進行吧！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對，這個全運會當然不能放過，它有將近 1 萬 2,000 名選手，跟隊職員會來到高雄，目前和一卡通公司積極規劃，將一卡通結合選手的識別證和其它功能，希望都能整合在一起。

顏議員曉菁：

局長我和你探討，悠遊卡已經早起步多我們那麼久，但他有些想法很好，

我們雖討厭他們的獨占性，他有的做法很好，我希望這次高雄市的全運會，像選手的選手證、裁判證或球員證，我們來結合一卡通，有些想法台北市其實做得不錯，我們共同討論一下。

大家看這 2003 年中國時報的新聞，本屆全運推悠遊卡選手證，他說 1020 全運睽違 19 年在台北市主辦，他們的資訊局首創悠遊卡功能選手證，不是單純的識別證它是一張類似健保卡，可以檢視所有的比賽資料、選手成績、出入場館的紀錄，使用悠遊卡選手證，他可以快速查詢成績、檢視出賽場次，也能管制他的進出秩序。這一張選手證在比賽期間是識別性，比賽後，它就是一張可以小額消費的卡證。

我希望全運會籌備處在結合一卡通時，那張卡的多功能性盡量發揮，不要讓它只具備單一功能，你懂我意思嗎？台北有些不錯的做法，希望教育局多參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既然台北二年前做到，高雄沒理由說二年後還做不到。

顏議員曉菁：

是，我們要有自信，現全運會去結合悠遊卡的，不是只有台北市，新北市也在做，各縣市政府都要利用大型賽事，當人潮聚集他們這城市要盡量推廣，高雄市也不要放過這機會，你懂我意思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目前想，除了這些以外，還結合所有觀光、旅遊資訊都進到這卡裡。它很方便。

顏議員曉菁：

對，局長這部分麻煩教育局、觀光局、文化局，多討論聯絡好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謝謝。

顏議員曉菁：

人事處，我們的識別證有辦法結合一卡通嗎？這是我們的學生證，後面就是一卡通。如果識別學生的身分證可以是一卡通，那麼公務員的識別證同樣也可以變成是一卡通吧！就是上班的時候，進出市府就有一張識別證，下班的時候到超商就可以使用所謂的一卡通，是可以使用這種小額消費的卡證，我覺得這樣相當的便利。請教人事處處長，你覺得這樣的方式可行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從去年一卡通開始運作之後，就已經開始啓動一卡通跟識別證結合的工作了。

顏議員曉菁：

你們有結合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已經結合了。

顏議員曉菁：

結合在哪裡？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像我自己就有了。

顏議員曉菁：

請拿出來我看一下好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沒有帶識別證出來。我們現在整個高雄市政府…。

顏議員曉菁：

我再確認一下，你的意思是現在全高雄市政府的公務員都已經有識別證和一卡通結合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現在已經有六千多個了。

顏議員曉菁：

全部都發行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已經發行六千多位了。

顏議員曉菁：

所以在座的各位都有了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的有，有的沒有。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就是我們的識別證後面有一張貼紙…。

顏議員曉菁：

對，我的意思是在座的各位局處首長都有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應該大部分都有了。

顏議員曉菁：

都已經有了。還有一些沒有識別證加一卡通的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像警消的部分，因爲識別證是差勤管理使用，警消的勤務比較特別或像學校的老師…。

顏議員曉菁：

你們的識別證只是用來差勤管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跟差勤管理搭在一起。

顏議員曉菁：

識別證的差勤管理應該只是功能之一吧！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功能之一。

顏議員曉菁：

爲什麼警消不適用？警消不需要識別身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警消不需要像公務人員一樣 8 點就要上班，5 點下班…。

顏議員曉菁：

你是說人事處所發行的那一張識別證，只是負責來管理你們的差勤，那除此之外呢？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有外搭一張貼紙貼在識別證的後面。

顏議員曉菁：

那警消有嗎？警消有這樣的識別證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警消我們現在正在溝通中。

顏議員曉菁：

溝通的原因是什麼？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因爲他們不像我們一般傳統的公務人員，8 點要上班打卡…。

顏議員曉菁：

處長你要聽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我希望現在公務員的識別證，這張識別證你們有個別的功能，那是你們各局處自行規定的，你們這樣的識別證上面就是結合一卡通的功能，你有差勤功能是另外的部分。其實理論上所有的公務人員如果都有這張識別證，就應該要有這樣功能存在，你懂我的意思

嗎？警消有嗎？警消跟市府是隔絕的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消防局回答。

顏議員曉菁：

處長你要回答我，不要一直笑。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警消的部分，我們目前還沒有推動。因爲我們是跟差勤管理是結合的，一卡通那張的建置是要成本的。

顏議員曉菁：

要成本？你現在的考慮是成本問題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有一部分考慮是成本問題。

顏議員曉菁：

是成本問題？一卡通票證公司不是有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官股嗎？就是如果我們願意，我們全高雄市的基層公務員，不管任何一個單位，我們願意去幫一卡通公司去衝卡量，這種卡的價格是可以商量的吧！我相信票證公司應該沒有那麼強制吧！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一張卡的成本是 100 元，我們如果用那張卡，他們會給我們一點點優惠。

顏議員曉菁：

處長，我再跟你強調一點，我現在希望的是一種票證整合的觀念。因爲公務員會配帶識別證，就是不管是你、市長、副市長、秘書長等等大家手上都會有一張識別證。這張識別證的差勤管理是另外的功能，這張識別證本身就是一種身分，如果能將這張識別證結合小額消費卡，這才是我所要的卡證統整的觀念。你懂我的意思嗎？至於成本應該不是你要考量的點吧！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現在就可以。

顏議員曉菁：

現在可以是什麼意思？我質詢完之後就可以做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已經整併了。

顏議員曉菁：

你願意做了嗎？警消的部分可以做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在一年多以前就開始做了。

顏議員曉菁：

好，就麻煩你繼續。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們除了識別證之外，還有一張國旅卡。

顏議員曉菁：

國民旅遊卡。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對，現在大部分公務同仁的國旅卡也都跟一卡通結合了。

顏議員曉菁：

好，謝謝你。我們要求各種卡證去結合一卡通只是建議性，不具強制性的。但是我還是要回歸到最初的原點，爲什麼我們要大量推行一卡通，就是我們看出悠遊卡的不合理性，獨占市場的不合理性。如果我們使用這張卡，最後這張卡的利益會回饋到市民的話，我們當然要使用我們自己的一卡通。所以我還是要拜託各局處，如果可以的話，拜託在你的主管業務盡量去結合。

接下來再看一個局處，經發局。我相信台灣人非常喜歡逛夜市、吃小吃，我們常常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找零錢很不方便，譬如說我們去小吃攤吃東西的時候，就可以看到老闆一手在煎炒煮炸、一方面找零錢、一方面在算錢，這樣的狀況很混亂，常常會出錯。所以當時悠遊卡和一卡通出來的時候，就有人在想，我們到底有沒有可能在攤商、夜市或商圈去成立一個票證機器？但是現在看起來這已經不是異想天開了，去年台北市的寧夏夜市，任何法規沒有鬆綁，沒有規定之前，他們就已經跟台北市的資訊局合作，他們讓台北市資訊局出錢去購置悠遊卡票證的機器，讓有意願的商家使用悠遊卡，結果這樣的儲值帶動了他們多少商機，你們知道嗎？所以我希望經發局也能夠朝這個面向思考。

非常幸運的是在今年 4 月，我們的法規終於鬆綁了，大家請看一下。這是 2015 年 3 月 27 日的報導，就是今年最新的規定，放寬電子票證限制，夜市 4 月中「嗶」小額。國內電子票證規定放寬，將有利於業者擴大適用範圍，金管會今（26）日預定將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增加電子票證的支付範圍，納入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年營業收入低於 6,000 萬元的商家也能適用。此舉被外界解讀，將讓夜市攤販能夠開始結合電子票證的小額消費功能。事實上，去（103）年寧夏夜市就已經有商家裝設悠遊卡的結帳機台，但礙於法規，因此無法開放使用，此次將法規修正之後，最快 4 月中就可以上路。

金管會這個法律一旦鬆綁，最有利的是什麼，就是我們過去希望在夜市使用一卡通、悠遊卡付費的想法不再是異想天開了。現在要面臨的問題是攤商願不願意？裝置機器的錢誰來付？日後假設出現爭議的話，問題誰來解決？請教經發局長，關於這個問題你有想過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事實上一卡通公司成立的時候，經發局就已經參與這些討論了。

顏議員曉菁：

討論？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因爲重點是你剛剛有提到的法令的限制，要資本額 8,000 萬以上，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通路都是一些比較大的通路，例如便利商店的系統等等，都使用在這邊。現在願意修法把這個東西放寬，當然使用的可能性就會多很多。寧夏夜市會做這件事情，事實上就是想要突破這個法規的限制。

顏議員曉菁：

當然，他們就是走在法令之前，不管法規鬆不鬆綁，台北市資訊局就直接先結合商家先做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但是不能做。

顏議員曉菁：

因爲沒有開放，但是是做了，現在可以做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刷卡硬體的部分，就是 Reader 的部分現在是做多功能整合，包括 POS 機台等等，手持 POS 系統都已經出來了。所以其實後面有很大的商機，就是除了這些通路的流通以外，新的電子產品開發都會從這個過程裡面跑出來。經發局對這個案子 follow 很久了，也都了解現在的動態。當然只要這個限制拿掉，在商圈的推廣，我們在商圈運用這些電子支付的工作，今年已經做第二年了，我們也試著在做這樣的工作。

你剛剛提到夜市可以做刷卡的消費，我想還有另外一個地方也滿適合，就是市場。我們在市場的水溝裡面，常常一堆零錢，爲什麼？就找錢的時候就會掉，就是你有現金、貨幣的交易，尤其在市場裡面就很混亂，如果可以用這種電子支付的，當然相對起來，它的便利性會更高，那至於…。

顏議員曉菁：

所以現在你有具體的做法與想法了嗎？因爲現在法令鬆綁了，就是金管會也通過了，你的想法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的狀況是這個樣子，這個東西就是政府最好扮演的是一個獎助的角色，因爲如果由政府來買這些 Reader…。

顏議員曉菁：

一卡通的機器，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因爲這個 Reader 我們不能夠…。

顏議員曉菁：

就像台北市資訊局的做法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爲政府自己買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又有採購，又是政府持有，那都很麻煩。但是如果它是一個獎助的方式，讓這些願意試辦的業者自己去買單，政府有部分的獎助，這是最容易把這個政策快速推動的，我們其實也在討論這件事，而且這件事包括做這一些硬體的廠商，事實上是有意願跟政府合作，我們也都有在接洽。

顏議員曉菁：

好，如果經發局有共識的話，法令也鬆綁，全高雄市有 23 個商圈，大大小小的夜市，你剛剛講你還希望加上市場，那就希望你趕快去擬定一個辦法出來執行，好不好？因爲一旦經發局推動的成功，我相信其實高雄市其他的各行各業，就會爭相來做。如果你連小攤商都有辦法做了，還有什麼樣的狀況你做不了呢？你懂的我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當然。

顏議員曉菁：

就麻煩你了。一卡通討論那麼久了，我們就做個總結吧！說來也好玩，就是一卡通票證公司是高雄市政府所主導成立的，也是由高雄市自己去結合南部的 5 個執政縣市，去加入一卡通的行列；但是就結果論而言，目前爲止，推行的最好的，可能竟然是台南市。結果台南市長賴清德在今年的 4 月，就結合了一卡通發行了台南市民卡，它將這個台南市民卡分爲四種，就是所謂的寶貝卡、敬老卡、學生卡，有所謂一般的市民卡，這樣的發行，就是它合一卡通，發行市民卡，有什麼樣的功能？第一個，它就進行了卡的整合。第二個，就是它增加了市民的認同感，台南市民拿到這張卡會說，這是我台南

的市民卡，我要用當然用這張，我幹嘛去用你的悠遊卡，悠遊卡是台北的，跟我沒有一點關係。可是這張結合一卡通的市民卡，是我台南人的卡，所以它會去增強台南人的認同感。第三個，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最重要的結果，就是他會去推動一卡通的衝卡量。所以我覺得如果台南市都能做到了，台南市人口多少？188 萬，如果他們這張市民卡全數都發行完，光是一個台南，就替一卡通衝了 188 萬張的卡量，這些利益其實絕對就會回歸到我們所有的這些官股的縣市政府市民的手上。

所以我希望高雄市，既然我們是領頭羊，我們是主導者，我們就應該要帶頭的去做，發行高雄卡，不僅如此，我們應該要去鼓動所有我們可以影響的執政縣市，一起來發動所謂的台南卡、嘉義卡、屏東卡、宜蘭卡，甚至是澎湖卡、台中卡都好。所以重點只有一個，就是盡量讓這個一卡通，變成是我們自己認同的一張卡，我們讓這張卡的所有回饋利益，都回饋到我們市民，而不是像我剛剛所講的，悠遊卡從台北出發到全國做生意，最後的利益只回歸到台北市民，關於這一張，我們就請許立明副市長，你來做總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副市長，請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我先說明台南這一部分的狀況，當然我們非常感謝台南市賴市長，可是台南市這一部分的業務，大概很少人知道，這個也是陳市長帶著我跟王國材董事長去拜訪賴清德市長，大家一起對這件事情去磋商。我必須要說明的就是，其實這個是台南和高雄在推一卡通，策略上不一樣，我們的策略，其實剛剛大概已經有問過一圈，我相信議員和市民也都了解。我們是希望在每一個個別的領域裡，好好的把這個基礎打好，包含在社福、醫院、圖書館，甚至剛剛提到的停車場，交通票證就不用講了，把每一個個別領域的實質服務的功能基樁給打好，等這一些布建完成了之後，我們會有一天把這個全面的換成高雄市的市民卡，這個是我們的目標和策略。〔…。〕現在是在打基樁的階段，回過頭來，爲什麼這樣的一個策略？我們的目標其實不是只有在幫一卡通在衝卡量，我在市政會議上也曾經說過，我希望一卡通這一張卡片是整合我們高雄市，甚至包含中南台灣各縣市公共服務的一張服務的卡片，它應該是在我們票證裡面，就如同高雄市政府的 1999 一樣，所有高雄市政府的公共服務，包含交通及剛剛講的所有公共服務，透過這一張卡片，都能夠很便利的讓市民去享受到高雄市的服務，我相信這個才是我們幫一卡通去推整個卡量的用意。所以剛剛所提到的，我們希望很紮實的在每一個領域，在高雄市政府，我們可以影響到的，可以提供的公共服務的領域，戶政、地政

也好，剛剛眞的已經提到很多。這一些布建的很完整，市民能夠透過一卡通去很便利的享受到的時候，等這一個時機成熟的時候，我們會全面的去換市民卡，到時候這樣的一個市民的認同度，因爲這一張卡片，眞的是夠便利、夠好用，那整個高雄市民，我相信在那一天，不只是這一張卡片，對高雄市政府的認同度也會大幅度的提高，這是我們實行的策略和目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顏議員曉菁，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玫娟質詢。

陳議員玫娟：

報告主席，我和曾議員俊傑聯合質詢。今天是我們有史以來質詢的時間最短，所以我們要用很快的時間把它質詢完，也希望我們這次的質詢能夠得到市府很明確的給我們一個回應。首先我們要先談的就是，最近我們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輕軌，輕軌第一階段即將完工通車。但是輕軌的第一階段完成之後，我們要面臨的就是第二個階段，第二個階段剛好從鼓山跨越到左營，到曾議員俊傑的三民區，剛好連帶這些區，從鼓山這邊到大順路跨左營，到三民區過來。這個區塊我們特別要討論的就是，在經過大順路這個區塊，當時我在擔任交通小組召集人的時候，我就一直要求捷運局，希望他們在設置這個輕軌的軌道的時候，一定要考慮到用路人、汽、機車的行車寬度和他的行車安全，可是當時他們用到河東路那一段的時候，我們都是幾乎很大的反對，因爲那個幾乎把整個道路都占完了，剩下一小段，所以當時我們也有反對，我也很感謝捷運局有把我們的意見給納進去，後來有修正。但是走到大順路這一段來的時候，我發現還是同樣的問題又出現了，現在我們在大順路這個階段，等於變成只剩下一快一慢的車道，這中間是綠帶，就是這一塊，但是現在這一塊的寬度，勢必我們已經可以想像到了，因爲現在目前大順路在我們北左營，也是一個很主要的幹道，交通流量也相當得大，它貫穿了鼓山、左營到三民，所以我跟曾議員俊傑今天特別一定要提出來，就是請捷運局在規劃這個路線的時候，是不是要去考慮到這個寬度，這個我們用路人的安全。你中間這個綠帶做爲我們輕軌的專用軌道之後，留下的兩邊，以目前沒有設輕軌的情況下就已經非常壅塞，而且流量相當大，用路人的安全就已經備受考驗，如果你們再把這個軌道給弄上去之後，未來我們可以想像到那種交通的黑暗期，所以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捷運局局長再向我們做一個簡單的說明，你們對這條路有任何交通配置嗎？包括交通局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大順路上的輕軌布設，這一部分主要還是專有路權，唯一交織的部分就是在路口，路口主要是配合優先號誌的運作方式，所以使用上交織的部分還是在路口。

第二、輕軌的布設是在雙向兩個車道中間，這裡面我們是把路邊停車轉換到路外停車，以調整整個道路，整個道路就變成是路邊停車移到路外停車，整個道路斷面配置採取的是快、慢的方式，一快一混合，也就是一個是快車道，剩下的就是快慢車混合的車道。

陳議員玫娟：

也就是你們把停車的空間取消掉了來替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移到路外。

陳議員玫娟：

你們把這些停車空間取消掉，對於停車空間，交通局有配套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其實我們這個是和交通局合作，針對這一部分再進行檢討，也就是我們減少多少停車位，這些停車位如何用路外停車去予以補償，這裡面其實我們有相關的配套措施，這些都要經由道安審核。

曾議員俊傑：

我想要請問局長，現在道路要壓縮了，其實大順路車流量真的很多，我們以前就反映過了，但是我覺得你們在評估的時候，現在的車道本來就是一快一慢，如果中間再放輕軌的軌道上去，是不是會壓縮到人行道的寬度？會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人行道有一部分是要調整的，另外，我們其實是用輕軌的大眾運輸去換取私人運具，我們的輕軌進入後，有些運具會轉換到大眾運輸裡面來，我們初步推估，有 30%會轉換到輕軌裡面，這時候我們也評估過整個運量、流量還是可以達到第一級的部分，所以對於交通運輸會有影響，但是還是在我們可以接受的範圍裡面。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不是這樣，我不知道你對那邊的生態到底了不了解，議長也是在我們那個選區，他自己也很清楚，在大順路，如果是上下班時間真的非常塞，尤其我每天如果要來議會，也是都會經過這段路，那真的非常非常壅塞，你

現在又要壓縮它的車道，變成混合車道，那裡車流量本來就多，現在又要壓縮車道，你不可能把汽車開到輕軌的軌道上吧！所以車道勢必要壓縮，壓縮以後不是又更塞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以我們才把路邊停車轉換到路外停車。

陳議員玫娟：

對於路外停車，你們規劃在哪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路外停車是規劃在周邊相關停車場，我們都有把它計算進來，也就是說路邊停車減少多少格位，路外停車就可以滿足，除了這些，我們也會同都發局，周邊各 200 公尺範圍內，我們可以配合停車空間的獎勵再增加停車空間，除了原先足以補足的部分，我們會再增加相關停車空間的供給。

陳議員玫娟：

可是對於停車空間，目前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替代的方案。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爲我們整個運作要到 108 年底才會完工通車，相關配套都在目前這段期間裡面進行與施作。

曾議員俊傑：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輕軌如果剛好到，遇到橫向是綠燈，這樣會不會互相衝突？哪一個先優先？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輕軌本身是相對優先號誌，也就是說，大家還是要遵守號誌的規定，我們透過電腦系統控制，車子啓動後要多久時間會到那個路口，在這個路口，電腦就會運作轉到這個路口，配合綠燈延長或紅燈縮短，輕軌就可以優先通過，如果遇到特殊事件或特殊狀況，或者遇到紅燈輕軌無法通行，輕軌還是要等紅燈。

陳議員玫娟：

這個案子還有一段時間可以好好來研議，我們的捷運十字型路線仍有其不方便，用輕軌來成就，把它繞成一個圈圈，我覺得這是我們所期待的，因爲捷運是十字型路線，周邊仍有許多不便利，所以很多人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就不會養成，這個不方便。如果能夠用輕軌做連結，我覺得是一件好事，也是正面的，然而我們很擔心的是連結之後壓縮到用路人的權利，就像你剛才說的，我們做了輕軌之後，希望讓使用私人運具的人能夠轉換到大眾運輸裡面來，這是一個理想，這是一個方向，我們也是要努力，但是是不是能夠如

預期？就像我們的捷運，運量也是營運很久才慢慢醞釀出一個量來，剛開始大家也都沒有辦法達成。所以這是一個理想值，但是我希望我們還是一定要去考慮到用路人的安全，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捷運只有兩條路線，輕軌很多站經過我們三民東區，不然之前我們三民區只有兩站而已，現在輕軌可以讓東區變得很便利，其實我們都很期待，但也很煩惱，很怕會影響到交通的流量或是怎麼樣，我相信住在旁邊的居民會非常非常痛苦。我想再請問交通局長，你對於捷運局的決定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簡單就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輕軌在第二階段的部分，目前捷運局已經做完一些路形的規劃，它有送到我們的管考小組道安會報這個系統裡面去做專家學者的審核，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都沒有錯，其實輕軌是一個進步的系統，我們當然有一些理想，在這個理想裡面，可能會改變我們整個交通使用的方式，或許會對沿線居民有一點生活上或交通行爲的改變，不過就在這個改變的過程裡面，如果我們是往一個正向的方向，剛才陳議員也特別提到，這是一個值得我們期待的，我們願意持續來觀察。當然，這整個做法我們還會有第一階段即將要通車的部分可以來學習，什麼樣的方式對於我們第二階段的實施是最好的方式，未來還有很多和地方溝通與說明的機會，我們也會持續來注意這個。

曾議員俊傑：

所以你是說還沒有定案就對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然，目前是有這樣一個規劃，但是我們必須要去看未來整個方向，會做必要的一些檢討。

曾議員俊傑：

希望你們再多方面的考慮進去，至於這個交通瓶頸是怎麼樣，你們再好好的評估，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第一階段的輕軌，是一個非常重要城市引進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第一階段引進之後，市民共同來思考輕軌與我們一般用路的習慣怎麼樣共同做一個更好的和平相處。

曾議員俊傑：

因爲輕軌是沒有柵欄的，所以安全問題眞的要認眞去考量。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但是它的速度相對來說也是比較慢的。

陳議員玫娟：

我們希望好好的規劃，因爲這是全台灣第一條，很多人都在看，如果它是成功的話，就是我們高雄之光了，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也期待這樣。

陳議員玫娟：

大家共同來努力，後續我也希望都發局也好、捷運局也好或是交通局也好，就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多到地方去，好好的聽聽地方的聲音，好不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的。

陳議員玫娟：

我們繼續來努力，至於你們規劃停車空間的部分，我希望會後能夠給我們一份報告，好不好？謝謝。

再來，關於違建拆除，這段時間大家吵得沸沸揚揚，當然，違建如果有妨礙到公共安全與人身安全，我們一定要拆，我們絕對支持拆除，但是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是，我記得我在保安部門的時候有問過消防局局長，局長那時候有向我答覆火災發生的原因，去年前五名，第一個就是電氣設備，因爲它的使用密度太高了，導致電線走火，這是一個最大的原因。再過來就是其他原因，包括車輛縱火、電器火災等等，這是那時候你給我的資料，還有人爲縱火、亂丟菸蒂引起火災以及機械設備等等。也就是說在火災發生原因的前五名裡面，都是因爲人爲或設施使用不愼，造成很大的災難，但是絕對不是它結構的問題。當然鐵皮屋一定要拆，因爲那個絕對是有安全疑慮。

但是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是，在 98 年 11 月 6 日也就是縣市合併之前，那時候還是許議員我們的前議長，他當時在議會有一個臨時提案，就是針對違建的問題，當然違建不是好事，但是你也要知道比比皆是的違建，事實上對我們市府來講，也是一個很審愼的課題。那時候他有特別提案，記得議會也特別訂定了一個執行要點，對於違建建築的拆除依影響公共利益的程度，依照規定分爲三個順位。

第一個順位，當然就是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任何只要有影響到我們的民生安全的，我們絕對首當其衝一定要拆，這是第一個順位。第二個順位，在民國 86 年到民國 97 年所建的違建，這是第二個順位。第三個順位，

就是民國 58 年到 85 年所建的違建。我想存在最多的大概就是在民國 58 年到 85 年的，其實要拆眞的也拆不完，太多了。但是那些都是小違建不影響公共安全，所以那時候我們在議會有訂下這樣的一個規定，但是是在縣市合併前，是否能夠適用到現在？這一點等一下請工務局答覆，就是在合併前所通過的這個法案，是不是可以續用到現在？工務局局長，可以答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做個說明，剛剛議員所提到議會的那個公文是 98 年的公文，所以依據那個決議，我們在 100 年 2 月 9 日就訂了執行要點，你現在所提的這個是 100 年 2 月訂的，當然政策各方面都是有延續性，沒有分合併前、合併後。

陳議員玫娟：

所以是延續的，也就是照這個順位。可是現在我們政府不曉得是柯 P 效應還是如何，我們高雄市一直想做最好的，所以輸人不輸陣，這次也成立了一個拆除專案。坦白講，關於這個專案，你們在座很多人都已經受到太多人陳情，並不是我們民意代表包庇違建、包庇違法，絕對不是。我們也希望市府要給我們市民一個生活安全的空間。但是剛才有講到，只要不立即違反居住的安全，我們當時訂定這個條文的用意在這裡，就是希望你們能夠按照順位。但是你們現在在拆的，幾乎都是在第二順位到第三順位居多，包括我現在要提的醫院、補習班，我相信很多人都來跟你們陳情過。

我舉個例子，也向市長請教這個問題。醫院我要特別提，有很多團體和工會都特別來向議長陳情過。也就是你們現在有列管要拆的，列管的有兩百多間，你們首先要拆的醫院就有 7 家，目前聽說已經拆了 4 家了，讓他們改善。對於後續要拆的，我很怕這個火一點下去，後面眞的就不可收拾，所以我再這裡要請市府和市長審愼的去考量這個議題。當時醫院有就這個違建的問題，去向營建署陳情，那時候衛生福利部有回文給他們，我把它調出來就是這裡。針對建築法施行後建造之建築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裡面訂定，屬既存在違建劃分日期，屬既存違建且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分類分期列管，新違建，就是我們剛提的 98 年以後的，新違建則採即報即拆之管理措施。我想中央和地方的政策是一致的，它又特別提到：故協會所提的老舊醫院建築物按其建造時期，會有不同的管理方式。有很多醫院已經存在二、三十年，甚至有的更久，他們都是透天的建築物，早期蓋的就是一間透天厝，但是因爲生意越來越好，然而隔壁左右都有人住，可能因爲醫院買不起或者人家不願意賣，所以只能往上發展。往上發展，我覺得他

蓋個 1 樓、2 樓上去，我請教一下消防局長，你們對於醫院或者這種公共場所，一年定期幾次的消防安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第一個要看它規模大小，如果是甲類每半年一次。

陳議員玫娟：

也就是你們每年一定要安檢。醫院是甲類，對不對？對嘛！也就是醫院在消防方面的安檢是一年兩次，那麼一定過了才會繼續留下來；不然，你就一定要限期改善，對不對？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是管消防設備，消防設備一定要按現有法條規定。

陳議員玫娟：

當然我講的是消防。公安檢查，工務局這邊也是一年一次，你們也是一年一次對這個部分做安全檢查。在醫院的部分，一年已經做了兩次的消防安檢，公安檢查也過了，這是你們是政府認定的，你們自己認定它是合法、合格，現在卻要把它拆除，拆的原因是它多蓋了幾樓，當然結構體的問題要考量。但是我相信醫院本身都比你擔心，因爲他們自己的醫院如果出事，首當其衝的是自己，他們要承擔的責任比你還大。

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在政府這邊，我拜託市長，你們是不是好好的去審愼評估一下，這個部分一定要這樣子來做嗎？是不是誠如衛生福利部講的，我們應該要分類、分期來列管，唯有當下立即有安全疑慮的才先拆。像這種醫院和很多補習班或很多來陳情的，我不特定是哪一個，只要它有通過我們的消防安全和公安檢查，最起碼它是沒有立即性的。我們反而要去考慮的是它的逃生出入口，看看它的消防設備或逃生部分有沒有問題，我覺得我們應該去檢視的是這個部分，而不是去在乎它的結構體，只因爲多蓋了一、二樓或有違建，就一定要把它拆掉。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我們市長審愼的去研究這個課題，因爲我覺得這個影響太大了。

曾議員俊傑：

最近光是這些拆屋的，造成我們很多困擾，其實這些都是既有存在的，之前可能都是分類、分期列管，然後現在要成立一個專案來處理。如果沒有立即危險，我覺得就先列管暫時不要動。我們每年都有檢查消防和公安，只要它結構承受得了，又經過專業學者的評估，我覺得應該先列管而暫緩拆。我希望市長能夠聽聽老百姓的聲音，因爲眞的造成很多的困擾，我們也很困

擾，因爲我們夾在中間。這有的都已經是二、三十年的事情了，現在才提出來處理，眞的很困擾，每年消防又有通過，是不是也互相衝突？市長，請你答覆一下，針對這個問題要如何去解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兩位議員，等一下吳宏謀副市長還會再補充。當然違建是不值得鼓勵，但是今天身爲民意代表轉達民意、了解我們所有基層的聲音，這件事當然市政府也要非常重視。然而今天在現階段沒有發生事情而且很平安，所以沒有去追究責任；但是我要向兩位議員報告，市政府當然盡量用很多辦法來處理。違建有老的違建和新的違建，新的違建就不用考慮，但是如果老的違建基於公共安全，如果是四樓的房子，之後又垂直加蓋了五、六、七樓，現在看似沒有事情，但是它破壞整體結構，這樣我們每天是不是要看有沒有天災發生，必須要保證沒有事情。如果有事情，這個責任的追究及承擔，是要由誰承擔？當然是由市長以及相關所有的團隊都必須承擔。發生氣爆的事情誰要承擔？三十年前的公文怎麼知道三十年後會發生這一些事情呢？當然不知道。但是他現在如果還在公務部門，他就必須承擔，這何其無辜！

所以兩位議員的意見，我充分理解，但是我希望與市政府的團隊，如果沒有安全的疑慮，這部分我們會儘可能希望有比較妥適的處理，但是我不敢說有誰能夠保證沒事情，我也不敢講。所以我會盡量、我也會要求相關單位，當然在工程結構的部分，要如何才算安全？這個我請吳宏謀副市長向兩位答覆。兩位議員的聲音，我們也知道大家要拆違建，所有的議員都很忙，我每天也接到很多支持者，但是我們會向大家做清楚的說明，這部分吳副市長向兩位議員答覆。如果內部我們會再重新在這部分，我們這個方向不會改變，各位的意見我們也很重視，但是沒有什麼比市民的安全更重要，不只是影響個人，我想會影響到四周都有關係，請吳副市長簡短向兩位議員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副市長說明。

吳副市長宏謀：

首先我做幾點的說明，第一個，違建就是不合法的，它沒有辦法永續存在，現在基於一些人力等等，它是有優先順序沒有錯。但是如果涉及到公共安全的，絕對是最優先拆除。剛剛有特別提案，專案的會比較公平，因爲專案是一視同仁，沒有針對性，我們未來會針對這些專案必須優先拆除，我們提出一些配套誘因，就是房子拆完之後，未來政府要如何輔導他做太陽光電，或

是容積沒有用完的可以輔導他，上面可以做合法的建築，這方面工務局和都發局等相關單位，我們現在正在研擬中。我們總是希望這個城市是安全的，未來市民的權益透過合法做個保障，這個我們是相輔相成。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分順位，第一順位有立即危險的當然要先拆除，有的不是影響很深的就暫時先列管，說實在話，你要拆也要花市政府很多經費，因爲件數太多了，全高雄市可能一、二萬件應該有吧！你眞的要拆的話，現在高雄市財源那麼拮据，要拆你看要花多少錢？

陳議員玫娟：

副市長，你剛剛有講專案公平性，你專案現在列舉大概 200 多件而已嘛！怎麼會有公平呢！對不對？因爲違建眞的很多，所以你說專案是爲了公平起見，我覺得這一點都不公平，現在我要向副市長講的是，今天我和曾議員俊傑甚至有很多關心這個議題的議員，我們都不贊成違建，當然也不願意看到人民安全受到威脅，我們一定要守住這一點。但是我們剛剛有講到的就是，如果透過公部門單位，已經都認證通過安全沒有疑慮的時候，是不是這部分就不要那麼快去處裡它，我沒有說一定不要處理，但是有先後緩急，你剛剛也有講分級、分類。可是我們現在希望的是，你們所謂專案裡面，所列舉的有很多都是可以考量，需要讓它分類、分期再來拆的，可是你們就把它當作優先第一順位在做，我們今天要講的是這個。我們並不是說你們不可以拆違建，我們也不是支持違建，這種污名帽我們是戴不起的，我們絕對反對。但是既有的事實我們必須要面對解決，我們現在是要講怎麼去解決？因爲這個已經是事實了，相信我們的立場都和市政府一樣，希望給市民安全生活空間，絕對不希望違建一直下去，爲什麼新違建要即報即拆？但是既有的，講白一點就是歷史共業，大家共同承擔，早期就是這樣。因爲過去都沒有好好處理它，留到現在我們要考慮的就是安全問題，然後政府有認證過的單位，當然我們希望它留到最後再來考慮。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這是認定的問題。我再請教工務局長一個問題，如果有一些大樓因爲拉皮的關係，在你們的認定這是屬於新違建或是舊違建？請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拉皮並不是建築法裡面所說的建築行爲，建築法裡面就是興建、增建、改建、修建四種。拉皮只是表面上的修飾，所以拉皮不屬於建築法的建築行爲。

曾議員俊傑：

那就不算新違建，如果原本這一棟旁邊有違建，因爲日積月累久了，有時候會掉磁磚他就拉皮，這樣原本的舊違建就會變成新違建嗎？是這樣認定嗎？因爲我有遇到這樣的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只有磁磚外牆飾材的改變，不是違建行爲，簡單說就是這樣。

曾議員俊傑：

不然你們的拆除大隊說，他們的認定這是新違建？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不會這樣說，應該是有垂直、增建或是立體平面增建，增加建築面積、增加樓地板的面積，才屬於違章的情況，拉皮飾材的改變不是違建。

曾議員俊傑：

這樣不算違建就對了。議長，這個案子我相信太多同仁都有遇到這個問題，我想之前是縣市合併之前所做的決議，因爲現在縣市合併之後，是不是也請議會提個案，把這個要點給他們做執行要點的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請兩位議員正式提案。

曾議員俊傑：

請議長幫忙我們。

陳議員玫娟：

接著我要講的是約聘僱環保人力的檢討。環保局清潔隊人力的配置，我們都一直覺得清潔隊是最基層、最辛苦、付出最多勞力的人員，市政府應該要好好善待他們。因爲人力的關係，以楠梓區、三民區來講，在楠梓區大概一個清潔隊員必須服務的比例是 961 個人;左營 970 個人;三民東要服務 1,175 人；三民西 400 多人，也就是說一個清潔隊員必須要服務這麼多人。

當然這是數字，事實上我們的清潔隊員是相當的辛苦，這個數字是統計到 104 年的 4 月，我們的配置人員目前一共有 3,183 人，短缺了 84 人。局長，我記得那時候你還沒有到任，那時候陳金德副市長是當時的環保局長，你們爲了要肯定這些臨時約聘僱人員，有擬定一個晉升辦法，有考試評比分數，分類依序遞補上去，讓他們升爲環保局正式的員工。這個我們非常肯定，也謝謝你們這麼體恤這些辛苦的基層人員，他們非常期待，當時有排列到 600 多人，就按順序排一直晉升。

據我了解臨時跟正式人員的薪水就差 1 萬多元，對一個基層人員而言，相差 1 萬多元對他們是救命錢，是多麼大的支柱，所以他們非常期待能夠晉升

爲正式，等於是長期性的工作。當時晉升的過程有訂定一個條約，就是有案底的五年條款，五年沒有期滿就不能報考，我記得我在保安部門有跟你就教過這個問題，你們當時有跟我講，只要五年期滿有缺就可以遞補，我記得你當時是這樣答覆我的。請問局長，目前這 600 多人全部晉升完畢了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到 3 月 16 日已全部晉升完畢了。

陳議員玫娟：

有多少人因爲五年條款不能晉升的？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大概有 23 名。

陳議員玫娟：

我的資料是 36 名。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因爲有扣除犯貪污治罪條例，還有相關的…。

陳議員玫娟：

我問你的是沒有晉升的有 36 名。你說扣除掉貪污治罪的，那麼 23 名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有的是屆齡的。

陳議員玫娟：

屆齡的部分就不能再晉升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因爲勞工是到 65 歲退休。

陳議員玫娟：

因爲排到他已屆齡，所以就不能再晉升了。〔對。〕這情何以堪！等到可以升爲正式卻已經退休了！他已經沒有機會了，這就是他們的無奈啊！他們的悲哀！做了一輩子，爲了政府、爲了地方、爲人民付出這麼多，結果連最後的肯定都沒辦法拿到！因爲我得到的數據是 36 位，舉一個考第一名的例子，我不要講他名字，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電腦打得相當好，他考試考第一名，雖然他本身有殘障還考第一名，表示相當有程度，但他年少時不懂事有吸毒前科，就被所謂五年條款限制，所以他就不能晉升。

600 多人晉升完畢後，他還是不能晉升，像這種情形的很多，包括有人跟我陳情他跟左鄰右舍因口角吵架，兩個女生不能控制情緒而打架，後來對方告他傷害，也就是因爲告傷害，所以他有案底，五年條款就不能晉升了，也

不過是一個小事情就限制他一輩子的肯定，他一輩子不能晉升，五年條款限制以後不能任用，這樣有道理嗎？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這種情形，你們在入選資格就應該要先講清楚了，他好不容易考上了，按照順位排序要補他任用就遇到這種事，我覺得是莫名其妙。

陳議員玫娟：

不管是二十幾人或三十幾人，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法？我知道已經有好幾人已經五年屆滿了，但是你們說不能補，當時陳局長（副市長）答覆我說只要他五年屆滿之後，可以從後面重新排序遞補。我記得那時候給我的訊息是這樣，可是後來跟我說完全沒有機會，因爲法令規定說不行，依法無據所以不能遞補，因爲有案底就不行，所以他就不能晉升了。我覺得對他實在很不公平，有的都是小事情，吵架被告傷害，這哪有什麼呢！就因爲這樣不能拿一個正職的工作，等那麼久的機會，我覺得這太不公平了，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檢討。

我知道簡章內容有寫，可是你要知道應徵清潔隊員，沒有人看簡章會一個一個字讀的，他們只知道等好久要報考，報考就很高興，結果你們拿出簡章規定來告訴他們，可是他們根本不知道。我日前有跟陳副市長檢討過，未來在招考時，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點人性化，因爲他犯的事情不是大事情嘛！不是殺人放火，只不過是因小糾紛被人起訴，你們就斷送他一個資格，我覺得這不應該。你曾經答應我說你要檢討，就人力這個部分，請問局長有沒有什麼打算？就是已經有考過，但是沒有辦法晉升的。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之前已經有這樣的條款，我們還是要依照相關的裁奪，未來若有做修正時再考量，假如他有犯案或者相關的部分隱匿不報而晉用，也是造成單位很大的困擾，這個也不是我們所期待的，之後我們會把相關要件先公布，再讓大家爭取名額。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要有人性化，因爲他們眞的太辛苦了，我剛剛講考第一名的那位隊員甚至還去警察局申請良民證，你們也是不採用，這對他太不公平了。下次如果還有招考時，我希望這些人能夠優先或甚至加分讓他晉用，不然他們太委屈了。

曾議員俊傑：

請問局長，600 多位都補滿了到底還可以撐多久，如果這幾年有人退休，晉用人員的量有沒有先預估？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目前市府的財政比較困難，每年都要齊頭式的縮減，所以在員額上目前沒有辦法增加，我們是用購買機械的方式來取代人力的部分。

曾議員俊傑：

三民東、西區都有人反映工作量很大，人力又一概不補，一人要做好幾人的工作，非常的吃力，如果眞的人員不足，可不可以請一些臨時清潔員暫時幫忙來度過這時期，不然這個問題以後還是會遇到，因爲有退休的人員，還是要補足人力，你們有沒有先預估今年、明年會有多少人退休，達到多少人才會再做總檢討，你們有評估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在預算員額裡有退休的部分絕對可以來遞補，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我剛已經有說明，因爲財政上比較困難，每年的預算要往下調，勢必會影響預算員額的部分。

曾議員俊傑：

三民東區一個清潔員要服務 1,175 人，這樣對嗎？這樣服務品質會好嗎？我覺得很奇怪。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希望能夠增加經費來遞補人力，因爲他們眞的很辛苦，也謝謝兩位議員對清潔隊員的關心，我們當然也想極力爭取經費，讓未來的員額不至於一直往下掉。

曾議員俊傑：

請問市長，你剛剛聽了很多，他們眞的人員不足，請市長答覆，能不能多少補一些人力，補 100 個臨時清潔員去支援他們，我覺得對辛苦基層人員是很大的幫助，請副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過去那 600 多個遞補人員到今年已經遞補完畢了，所以每一年退休人員大概 50 個到 60 個，現在已經有臨時清潔員陸續進來，會辦理考試安排遞補順序，以後這些人員每年可以慢慢遞補 50 人。

陳議員玫娟：

什麼時候會招考？

陳副市長金德：

目前先辦理登革熱的防治隊員招考，應該今年會辦理內部人員考試，這個

沒有問題。剛才陳議員所關心過去有不良紀錄的部分，我們可以放寬，那是以前 600 多人考試的部分，將來辦新的考試時，過去仍然留在局裡還沒有遞補上去的，因爲留在局裡比較久，所以有加分的設計，不良紀錄的部分有分比較嚴重如吸毒，當然要排除。如果因爲是倒會等等之類的，比較輕微的，條件就會放寬一點，可以優先遞補上來，會請環保局把這個設計好，讓過去沒有遞補上來的，大概有二十幾人可以有機會加分考上來。而臨時清潔隊員現在已經有，因爲到 3 月最後一批剛好遞補完，沒有…。

曾議員俊傑：

這次的登革熱要聘請多少人？

陳副市長金德：

登革熱，因爲要專責成立 100 人的登革熱防治隊，可能需要一點學歷，要教會怎麼做登革熱的稽查等等，目前是從缺中。

曾議員俊傑：

全高雄市只有 100 人嗎？〔對。〕要怎麼去分配？

陳副市長金德：

沒有分配，這是一個單獨的隊，將來會放在溝渠隊的地方；這 100 人就像新加坡一樣，新加坡是 1,000 人，每天出去稽查孳生源。現在是嘗試慢慢辦理，先試試看 100 人，做登革熱孳生源檢查等等，目前要辦理的是這個隊；至於其他的遞補，因爲 3 月已經遞補完畢了，最慢是 5 月、6 月馬上要遞補，環保局已經加緊辦理了。

陳議員玫娟：

就麻煩你們研議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休息？下一節時間…。

陳議員玫娟：

先保留到下一節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請聯合質詢。

曾議員俊傑：

接下來要講的是在這幾天看到一則新聞，覺得和我們的生活是息息相關的。在母親節前夕有一則新聞，敘述的是媽媽在母親節時最不開心的事，第一名就是食安問題，佔了 27.9%；第二名是家庭經濟，佔了 11.3%，第三名是長期照護，佔了 9%。食安問題，最近這一、二年來在台灣幾乎是常出

現的問題，是不是政府的控管有問題，到外面買東西時沒有任何標示，尤其在超市；在傳統市場買東西，根本就毫無根據，也不知道源頭從何來；這些來源是好是壞，根本也都沒有標準，每次都是等到事情發生被檢驗出來，再來檢討。我覺得市政府有責任讓媽媽們在購買時可以買得安心、吃得放心，這是市政府的責任。這一、二天來也是「茶安」問題，農藥的超標問題，這應該是衛生局的業務，請教一下，類似這麼嚴重的問題，市政府衛生局有什麼樣的作爲或是對策，請衛生局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謝謝曾議員對食安的關心。因爲是在母親節前夕發生一連串的食安案件，當時做的民調，大概基本上食品安全會凸顯出來。而市長也一直很重視，認爲一定要把食品安全列爲市政的首要任務，所以在前年的 7 月已經成立食品安全衛生小組跨局處會議，每個月當作類似登革熱防治定期開會，同時也制定了食品安全衛生自治條例，承蒙議會通過，但在行政院會因爲有一些小的修正，目前還沒有核備下來。

我想重點就是在源頭管理、流向管制，所以最早也針對包括誠如議員提到的一些我可以掌控，包括經發局的一些夜市攤販所使用的東西開始完整登錄，再去查源頭；同時在末端的也是用抽查，兩個部分的配合，大概就可以防止一些不肖的業者。同時我們也針對化學原料行包括這次茶飲料的部分，現在也訂定只要從上游，以前中央根本沒有管這些進口的茶葉要從邊境抽查，現在變成一定要訂定標示，都是事後補強的作業，之前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才會制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曾議員俊傑：

請教局長，像查驗到的這些茶葉農藥超標問題，是怎麼查到的？是人家檢舉或是其他？請答覆一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曾議員眞的厲害，我昨天才交代食品科以後要把所有的類似案件分類，也就是說年節食品，包括中央專案調查和本局的專案調查以及突發事件一定要分類出來，這樣才可以看出哪一些項目的分配狀況。另外一點，如果是我們自己做的，也有跨縣市的問題，至於其他縣市移到我們這裡也是要掌控它的一些狀況，所以我的目的誠如議員詢問的重點是一樣，要補強比較容易漏掉的地方，才能夠保障食品的安全。

曾議員俊傑：

對於食品的上市或是販賣，之前在販賣、上架、上市的時候，市政府有沒有做好任何的把關？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是在產地的，農業局會做一些田邊實驗；到果菜市場，我們會抽驗；到任何的…。

曾議員俊傑：

都是用抽驗的？〔對。〕我們可不可以要求業者在有商業行爲時，自己要先行檢驗？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現在很多業者都會用 SGS 自己送驗，保證他…。事實上這次英國藍以及以後的各種事件，你也知道 SGS 不一定，今天檢驗的是哪一批，不一定可靠。所以現在就交代食品科，如果今天驗出來，不要特定是指哪一個國家進口的，如果被我查到，不合格率比較高的，就加強它的檢驗頻率和次數。

曾議員俊傑：

如果 SGS 也沒有什麼依據？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是廠商，譬如說今天賣的這一批東西剛好有去送驗，就可以貼在店面上表示是經過什麼檢驗之類，可是進口的是一批一批不同的，也許這一批剛好有，所以爲什麼今天衛生福利部開始從邊境逐批要檢驗，是這個道理。

曾議員俊傑：

是不是立法院也在立法，未來產品都要標示它的來源？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從 7 月 1 日開始。

曾議員俊傑：

是不是食品履歷？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食品履歷要建立。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現在有…。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是有包括 QR Code 查驗的 APP 也出來了，其他的剛剛也特別向議員報告了，是源頭管制和流向掌控，從上游到下游都要銜接。

曾議員俊傑：

我只是很懷疑你們在查驗時是怎麼做的，我一直想不透，因爲那麼多的東

西，要怎麼去檢驗？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貨品那麼多，當然沒有辦法全部檢查，所以才會說如果是高雄市的廠商，就查源頭；如果是下游抓到有問題的，是別的縣市的，就要請別的縣市去查，一定要彼此配合。所以準備在各縣市的衛生局大家要建立一個溝通平台，速度要加快一點，譬如這次茶事件來講，一個材料可以經過 5 個縣市、5 個貿易商，政府機關如果要查證，時間會延宕、困難度很高，甚至有的是假發票，需要國稅局或財政局協助，很複雜的。這次我特別要求非食用的也要檢驗，22 件就有 7 件是不合格的，但是非食用會不會流到食用去使用，也必須要了解，我這次建議衛生福利部也要檢查非食用的，因爲非食用的稅金比較低，魚目混珠跑到食物鏈去，你也不知道。

曾議員俊傑：

你們的想法要向中央反映。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一定會。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要標示清楚，如果眞的有商業行爲，在出售之前業者自己要送驗，這才是重點。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另外一方面要重罰，讓偷機取巧者知道後果嚴重，看看會不會有遏止的效果。

曾議員俊傑：

現在市面上很多有機食品，一般的消費者不是很清楚，到底有機是什麼？農業局長請答覆，何謂「有機」？市面上這麼多有機食品，到底是眞有機還是假有機呢？只要貼上有機標籤，價格就翻了好幾倍，一般消費者都搞不清楚，有機在檢驗時是不是有比較高的標準，請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高雄市的有機認證我們都相當嚴格把關，也鼓勵農民朋友，除了做有機認證之外，也可以做產銷履歷的認證，高雄市有機認證到目前爲止，比縣市未合併之前成長了百分之二百多，有機認證通過的；第一要申請一個認證機制，在審查過程當中，包括土壤、水、農產品的認證。

曾議員俊傑：

是產地的認證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原產地。現在全國有 12 個認證機關，譬如慈心，一定要到原產地針對水、土壤、農產品認證，認證通過之後在市面上販售，農業局也會派人去檢驗。還有配合農糧署到現場拍賣時檢驗有機認證的部分，一年過後，第二年又要重新接受認證機制。

曾議員俊傑：

每年都要認證一次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每年都要認證。

曾議員俊傑：

所以賣得很貴是有原因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大家有做過有機農產品，花費的人力和成本都相對高，我覺得，賣得貴是應該的，但是不要貴得太離譜。

曾議員俊傑：

市面上的有機商店你們都會去抽查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機商店如果屬於加工食品，我們會配合衛生局去抽查，但是在原產地部分，譬如左營蓮池潭、鳳山婦幼館的微風市集，我們都會去抽驗。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市政府要認眞把關，問題不是出在抽查，如果訂好制度，從產地運出時讓業者自己送驗認證是最好的，但是市場的流向就眞的很麻煩，市場的商品來自四面八方，豬或雞到底健不健康，會不會是病死豬，一般市民都不知道，都是吃進肚子才發現。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現在推動在地食材，包括在地的綠色友善餐廳，我們希望他使用在地食材，生產認證過程是擴大性的，所以今年我們會推出社區產銷履歷認證，希望透過整個社區的整合；透過農村再生的社區；透過農夫的行爲。

曾議員俊傑：

其實可以請各區的農會協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現在有這樣做。

曾議員俊傑：

如何幫助輔導農民，讓他們越做越好，這對高雄市的農民非常有幫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會和產銷班本來就有在做，但是有些還不足的地方，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社區發展一個生產履歷的社區，逐步將範圍擴大，量體擴大，讓市民朋友享受食的安全，而且使用在地食材，這是我們推動的目標。

曾議員俊傑：

希望市民能買得安心、吃得放心，朝這個目標去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加倍努力。

曾議員俊傑：

希望市府可以嚴格把關。

接下來我要講台北市動物園和壽山動物園，其實壽山動物園已經整修過，入園人數也逐年增加，但是跟台北市相比落差很大，看這個數據就知道，當然，他們的動物比較多也比較好，所以他們的入園人數比較多，以我了解，現在壽山動物園好像要遷移，請觀光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曾議員對動物園的關心，向曾議員報告，目前在做整個遷移的評估報告，選址以內門提供的幾個區塊做爲優先目標。

曾議員俊傑：

定案了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目前朝這個方向規劃。

曾議員俊傑：

是要採 BOT 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爲規劃公司建議，初步評估要投入 60 億以上的資金，依照政府目前的財政情形，由政府主導可能非常困難，但是我們會做好整個規劃方案，朝向 OT 的方式。

曾議員俊傑：

其實縣市合併之後，在原高雄縣有很大的腹地，遷去那裡應該會更好，像台北的兒童新樂園其實也開幕不久，但在台北市非常夯，高雄也要建一個新的動物園，如果將高雄兒童新樂園也設在動物園旁邊，我覺得這對開園有很

大幫助，這個構想局長覺得如何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謝謝曾議員的建議，我們請規劃公司做的報告，動物園就是一個綜合性的遊樂園區，不是只有動物園而已，也附設其他的旅遊設施，包括兒童休閒娛樂設施，還有規劃成人的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的休閒娛樂設施。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動物園和兒童新樂園都是親子活動的地方，將來如果結合在一起，不但可以從事親子活動，也可以帶來教育的意義，如果未來規劃興建，可以變成高雄市很多人未來的童年回憶，如果你們要規劃，也將高雄市兒童新樂園納入。你們也知道台北市的兒童新樂園總共有十三項設施，每一項設施的票價非常低、很平價，還有一些劇場表演，都可以納入考慮。我希望局長未來的規劃能夠結合動物園和兒童新樂園，讓內門成爲未來的新景點，我們都很期待，請局長簡單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其實我們朝這個方向規劃，規劃公司跟我們討論，希望這不只是動物園，而是一個多元性的休閒娛樂設施，包括剛剛提到的兒童休閒娛樂設施，或是成人的各種休閒活動，我們都會放在這個區塊，畢竟基地高達 200 公頃，所以空間還滿大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把這個新的動物園規劃成一個新的旅遊的亮點。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好好規劃，我很期待，我聽到有新的住址我覺得很棒，那舊的地方要做什麼？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舊的地方我們把它轉型，做爲夜間動物園這樣的方式來規劃，它畢竟距離市區比較近，民眾去也比較方便，我們會做比較適合夜間展示的動物在這個地方。

曾議員俊傑：

現在已經在規劃了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朝這個方向走，因爲有些動物不適合在夜間，我們會參考很多現在有夜間動物園的經營模式，朝這個方向轉型。

曾議員俊傑：

好，希望你們認眞的規劃，我們都很期待。

陳議員玫娟：

再來，我就第 82 期重劃區的周邊道路跟公園檢討。記得那時候我們在這個地方——楠梓溪，這個地方就是德民新橋，當時的德民新橋，過去那時候還沒有高雄縣市合併的時候，就是德民新橋跨越過來，跨越過來這邊有一個楠梓溪的防汛道，那個是水利局的。防汛道路旁邊有一塊，我用這個圖給你看，市長，我今天在這邊特別跟你們拜託，這個地方當時都不通，後來上一屆我有請市政府工務局這邊，還是有打通了，就剛剛看到的那個照片。這個公園都已經有開闢完成了，防汛道路也通了。但是就唯獨這個地方是台糖的土地，剛好臨著德民路旁邊，後面這邊是養工處，包括有一點點私人的跟國產署的，現在現況就是這樣。這邊路已經打通了，這個地方是空的，這是台糖的土地，這邊是養工處的，這個目前就荒置在那邊，目前登革熱這麼猖狂，其實這個是非常不好的。

所以我今天特別要提出來，就是請工務局是不是就這個部分，因爲上個禮拜我們跟黃昭順立委有特別爲這個案子到現場會勘，台糖本來是說要請市政府跟他租，一年要 15 萬，我跟他說不要再談錢的問題，要不然眞的又窒礙難行。後來我們已經討論到結果，他說台糖他們自行吸收 10 萬，就是市政府一年用 5 萬去租。我不曉得這行不行得通，我覺得 5 萬元應該是可以，因爲這整個環境的改造，第一個，這要做綠地也好，就由養工處來做，如果你要做的話。不然你看這防汛道路，這防汛道路照理說是不能讓車子停成這樣，可是你知道因爲那個是舊社區，惠民里就是一個老舊社區，現在又蓋兩棟大樓起來，所以那邊的停車空間確實有限，大家也都停在防汛道路上。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這個地方，看是要養工處來做綠地改造，或者是交通局來做停車規劃。這個部分等一下你們再研議看看，因爲時間的關係，不好意思，我先把議題給你們。

再過來就是第 82 期重劃區這個地方，剛剛我講的就是這個區塊，里民活動中心剛好在這邊，重劃區之後，這邊有一條橋過來，就是這一條，現在第 82 期已經有鋪一條橋過來了，連接舊社區惠民里這個地方。這個地方的橋墩過來，你看，新的社區連接過來剛好有一個橋墩，高低差落差這麼大，從這邊過來這是重劃區，這就是我剛剛講的防汛道路，結果它的橋是做這樣。另外一邊，剛剛看的是在這裡，整個都有一個高低差。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的是你們一個重劃的道路，跟舊社區的連結，怎麼會做這麼草率呢？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你們研議一下。要怎麼樣把它們整平，是不是要做完整，怎麼會做這樣，這個地方防汛道路剩這個縫隙要怎麼出入，這個眞的是不好。看是誰該負責，地政局還是工務局，或者是橋梁防汛道路的水利局，你們誰要來承擔這個工作，我希望你們自己跨部門要來檢討。市長，我特別在這邊提出，

我覺得應該要去改善。

再過來就是惠心街，剛剛我們講的是惠民里活動中心這裡，再過來惠心街就是這一條，這一條在你們的檢討圖裡面，它是有一個便道，跟這一條一樣，但是現況是沒有。現況惠心街這邊過來是沒有通的，這是不通的，這是重劃區，那通過這一條路，現在目前只能靠這一條路，去火車站那一邊都從這一條，剛剛轉過來就是這一條，現在變成兩邊車子不能進，只有摩托車、腳踏車可以進。然後經過這個隧道，這邊是鐵道，進入這個隧道，剛剛是從那邊看過來，惠心街過來，這邊是從慈雲寺，慈雲寺過去本來這邊有靈骨塔，靈骨塔已經拆除了，現況是這樣。然後這條路我們希望能打通，就是剛剛惠心街從這裡上來，現在慈雲寺從這邊過去，這邊就是楠梓區公所，楠梓新路從這裡過去。是不是可以請公部門這邊來討論，這一條路是不是能將它打通，跟這邊對面一樣，就是鑽過隧道那個鐵道的上面，然後把它打通。所以也就是現在目前，我剛剛講就是這個地方，然後這一條路是鐵道，剛剛講的就是慈雲寺這一條路。

目前通的是這一條，所以把它打通之後貫穿這的地方過來，連接這個重劃區，惠心街在這個地方，就是鐵道在這裡。是不是從這裡貫穿，因爲現在我看到的，重劃區裡面目前有這個觀景台，我不知道做這個要做什麼？要觀什麼景？對面有什麼好觀景的，我不懂。但是你們做這觀景台，勢必會影響到我剛剛講的，如果從這邊打一個隧道出來，會碰到這個。所以我不知道這個東西要做什麼，這有什麼景觀美麗我看不懂也不能理解。但這個地方如果從那邊貫穿過來之後，是工務局新工處嗎？是不是請你們這邊架一個跟剛剛惠民里活動中心一樣，我剛剛叫你們檢討的那個橋，一個便橋過來連接惠心街。也就是說這個地方，剛剛慈雲寺這一條路穿過鐵道隧道過去，穿過去連接這一條，當然要連接過來是不太順，我不曉得你們要怎麼用，反正你們就用防汛道路的方式把它接過來，接著惠心橋，然後在請工務局搭這個橋，把它連接過來，這樣子整個就很暢通了。因爲目前這邊已經從惠心路貫通到這邊過來，目前雙向是機車而已，汽車不能進入，但是將來我們可以單向這邊過來，這一邊就是這樣過去，就是用單行道的方式，我覺得這樣會很方便。

這個部分我請工務局，你們是不是可以來好好研議。市長，我想這樣對我們的重劃才有意義，因爲重劃之後連貫周邊的道路能夠暢通，才能夠達到我們的發展，我期待第 82 期能夠重劃之後，這周邊的道路能夠連結起來的話，我想惠民里也會因此而帶動。市長，可以這樣來規劃嗎？你可以答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第 82 期的重劃區，包括東寧的公墓，二千多座的公墓，墓地都已經遷移了，現在在重劃，那個地方改變，慈雲寺附近那個地方是很重要。當然剛才講的這一條路，包括楠梓被楠梓溪、鐵路包圍，要如何利用周邊的道路，當然這個道路是很重要。目前德民路是一個最主要的道路，要利用河道旁邊要如何新設道路，我會比較現實的考量，第一個，我要知道，要評估它是多少錢。因爲還要鐵路的地下道，這個部分我會跟內部地政局跟工務單位，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在慈雲寺整體這個地方的開發，因爲我現在所了解，這個經費是 1 億以上。議會議員也一再提醒，市政府的財政很困難，當然我們覺得最需要、最優先的，我們也是一定要做，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瞭解第 82 期重劃區的重要性及對楠梓區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我們會來好好的評估。

陳議員玫娟：

謝謝市長。因爲這條路如果能打通的話，從後站到前站去就很方便，將來就不用爲了要走德民路繞一大圈，我們唸楠梓國小、楠梓國中的人，他們說他們每次要來這邊讀書就要繞一大圈，所以如果從這邊過去的話，機車這樣載過去就很快了，就節省很多時間，所以這一點拜託市長跟地政局說，看有沒有辦法用地政局的重劃基金賸餘款或者是平均地權的部分來做。

再來，我要談的就是這邊都是大樓社區，附近有一個籃球場，住戶都在反映，里長也在抱怨說晚上都蹦蹦響。剛好德民新橋下面有一個空地，是不是可以移來這個空地，這個請你們去研議，看有沒有辦法這樣來做。

接下來，我要講一個道路待轉區的問題，就是大中路跟文慈路，這條路是要去榮總的，這條路是民族路，剛好瀝青廠在這個地方，他們往這邊走的時候，我也請市長跟水利局還有工務局看一下，你看這裡車這麼多，機車都到快車道這邊來，其實你注意看這是紅燈，這是靜止的，現在他們這樣開，這些人停在這邊。爲什麼？他們在等什麼，你知道嗎？他們等著要待轉，他們要從文慈路這邊轉彎，所以停了一排的人在這裡，你看整排的人都等在這邊，因爲這邊沒有待轉區，當時我有請公部門來會勘過，你們跟我講說：「不行，因爲這個是人行道，要保障行人的通行空間，所以人行道不能削切做待轉區。」還有這個水溝蓋以前也有改造過。再過來，我們要討論的是其實你看到人行道根本上沒有人在走，都停放車輛。爲什麼？因爲大中路的車流量太大了，所以很多人自然到大中路時不管是騎腳踏車的或是行人就轉彎，他們會從隔壁鄰近的道路走，他們絕對不會選擇大中路，因爲大中路車輛太多又空氣污染嚴重，所以行人、自行車絕對不會走這條路，你保留了這個，當然我們不能說影響到行人的空間，但是事實上都停放機車、汽車，我不是要

你們檢舉這個，我是要跟你們講這條路其實不需要留這麼大的空間，你看這個空間滿大的，我們是在講是不是應該把它削切進去，還是留有人行道的空間，彎進去包括這裡已經有一個整平的，這個空間讓那些人可以塞到裡面去，不要停在路邊，你看他們停在路邊，那很危險，車輛來來往往，所以這個都是待轉的空間。

第二個，我要講的就是這個水溝蓋，這整排都是鐵蓋，一到下雨，聽說摔得一塌糊塗。這個，水利局你們是不是要檢討一下？這鐵蓋整排的又剛好在大家要待轉的轉角地方，所以非常的危險。這個部分，我請水利局跟工務局，你們是不是要怎麼樣來研議？這個削切的部分讓我們能夠有一個安全的待轉空間，不要都堵在路邊和車輛爭道，因爲大中路眞的車流量太大了，尤其是上下班，我剛拍的還不是上下班時間。你看這個水溝蓋是不是要檢討一下？看怎麼改善讓停車的人不會滑倒，因爲那裡剛好是要待轉轉彎的地方，聽說在那裡摔了好幾次，所以這個部分請水利局也好好的研議。

再過來，我要講一個人民陳情案。剛剛有就環保局人事案的問題，我也要在這邊特別提，其實我們有很多優秀的人，他因爲或許有一些可能不是很湊巧，也有一些案子的問題影響到他的前途，包括我要特別來請教一下警察局長，你跟我答覆一下。如果一個警察人員，他在任職 28 年多的期間，28 年來每年的考績都第一名，你說這是不是很優秀的警察人員？局長，你跟我講是不是，連續 28 年都是甲等的。局長，你請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玫娟：

你講是或不是就好了，絕對是嘛！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因爲我個人是不認識這個人，基本上…。

陳議員玫娟：

你不用講那麼多，我也不讓你知道這個人是誰，我只跟你說他任職 28 年，28 年的考績都甲等，在警界算是非常優秀的菁英了，對不對？〔對。〕市長，對不對？如果 28 年任職公職每年都甲等，一定是很棒，沒有錯嘛！市長你也認同，可是很不幸的就是他剛好在去年辦了一個案子，結果因爲什麼原因，我們在這邊不檢討，後來法官判他六個月，給他起訴，他非常不服氣，因爲他在辦案的過程可能有一些「眉角」的問題，有人檢舉，可是他不

服氣，因爲他被冤枉，所以他又上訴，結果他本來六個月是可以緩刑，沒想到他一上訴，法官說你受高等教育，因爲他是大學畢業的，你竟然還要這樣做，所以還給他加了二個月變八個月，結果他被關，被關之後警察的資格就喪失了，就沒辦法了，所以你說 28 年，再一年多，他就可以退休，每年都甲等，你說這麼優質的警察人員就因爲法官…，我們姑且也不去評斷這個法官判的是對是錯，因爲他有他的典故在，我們不予置評，但畢竟我相信知道這個案子的人都知道他是受到委屈的，他是冤枉的，可是沒有辦法，我們尊重司法，他也去面對了這樣的牢獄之災，關了八個月出來。

可是他出來的時候面對他的是前途渺茫，他完全沒有工作了，後來我們在 4 月 9 日有行文給人事室，人事室跟我解釋說其實他是可以的，他可以參加上揭司法行政等職系及消防、警察、海岸巡防機關一般行政等職系職務之公開徵才甄選…。其實他是可以再回公職的，只要原單位願意接受，後來我們給消防局，消防局竟然跟我說：「他不行，柯員不具本局職務任用資格。」變成他又不能了，他現在就是說我剩下一年多就退休了，我可以領退休金，其實他認爲他太冤枉了，可是他沒有辦法，他尊重司法，可是他的前途就沒有了，他連退休金都沒有了。

就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要請市長？當然我想我知道其實有這個案例，但是詳細情形，我並不清楚，其實屏東曾經就是有一個人也是因爲…，我不知道他是什麼案子，他也是沒有資格了，被解職，後來在前一陣子知道他現在到花蓮的消防局任職，任什麼職，我也不知道，他是在花蓮消防局。我有一個朋友也是，他說他也是有這種狀況，可是現在澎湖那邊願意收他，所以其實這個是有解的，當然他們的內容是怎樣，我們不清楚，但是我只知道說事實上他雖然被解職之後，是不是能夠再轉任、續任他的公職？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人事室這邊跟拜託市長，眞的這麼優質的人，28 年都是甲等，這眞的是很優秀的警界人才，就因爲一點疏失把他判成這樣，一生就完了，他現在眞的面臨這樣的考驗，我覺得對他是很不公平。當然市長，我現在知道你也還不是很清楚狀況，我也知道你也沒有辦法在這邊瞭解，所以我是不是請市長對這個案子，你可不可以私底下幫我們想辦法？好不好？給這個人再一個機會，我想應該要給他再一個機會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其實個案的問題，原則上我們就依法行政，有個別個案的問題，我們必須瞭解他是什麼案，爲什麼我們常常有一句話：「一世英名毀於一旦」。今天我

們這位員警同仁他不是 18 歲以下，他一定在辦案的過程之中觸犯法令，當然他必須依法在這個部分受到一些懲罰，他現在出獄以後是不是能夠擔任公職？這個個案，如果陳議員說你們以前有哪一些個案，那也請警察局把這個部分都讓我參考。〔好。〕這個部分爲什麼他可以重返公職？法律的依據在哪裡？我今天站在個人上，我是很同情，但是今天市長做任何事情，我必須要有一個法律的依據。

陳議員玫娟：

市長，就麻煩你，幫我們關心一下。

陳市長菊：

就是這個個案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跟你說好。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我瞭解。

陳市長菊：

我覺得這個部分，人事處也好、警察局也好，類似這個個案，都必須讓我對這個個案充分的瞭解，好嗎？

陳議員玫娟：

謝謝市長給他一個機會，我覺得他眞的是冤枉的，但是沒有辦法，我們還是尊重司法。

再來，我要特別提到楠梓區翠屏里，交通局長，你看楠梓翠屏派出所在今年 4 月的資料，德民路因爲在加工區後門的關係，所以它的車流量相當大，因爲它都是車子，人反而比較少，但是我們在跨過下一條路就是德賢路，德賢路的話，車子、人、機車什麼都多，針對這條路一直有人陳情，過去我們也會勘過，請交通局來會勘過。今年我特別要 4 月份的資料，在整個德賢路過益群橋之後，就叫做惠民路，在整個一排的路段，你看光是同一條路，我們不比別的路，同一個路段裡，如果德賢路 A2 同時段是 13 件，惠民路才 1 件，而 A3 它 4 件，惠民路才 1 件；到今年 5 月 6 日爲止，就是這個月的 5 月 6 日而已，因爲我是 5 月 7 日要的資料，德賢路 A2 就已經有 6 件，惠民路是沒有，也就是德賢路段是相當危險。

當時我們有請交通局會勘過，這是惠民里活動中心，這邊現在有很多店，人也很多，這麼大一個路口，請你們設置一個紅綠燈，卻回覆說沒辦法，還和我玩數字遊戲，說流量不夠。這裡人潮和車子都這麼多，只因爲它橫向的地方，你們說這個地方的人潮不夠，所以就不行，怎麼會有這樣的理由呢？局長，請看這邊是這麼大的一個路口。第二個，德賢路 267 巷部分，這個地方這麼擁擠，來往人潮光要過馬路都沒辦法，本席要求你們再設第 2 個紅綠

燈。再來德賢路 530 巷也是同樣的情形，我剛剛也秀給你看了，就是整條德賢路的交通混亂到車禍事故頻繁，你看光是肇事率的數字，同一條路的路頭路尾差那麼多，你們都看到了。結果你們還和我玩數字遊戲，說橫向小路出來的流量不夠，就是這樣才會車禍頻傳，因爲主幹道車子多，而支幹道的車少，他們要出來卻沒辦法出來，有些人硬開出來就撞上了。爲什麼我們不用交通管理辦法的紅綠燈來限制，讓他們能夠安全通行呢？交通局長，等一下你答覆這個問題，我請你們在德賢路這幾個路口，務必一定要用最有效的交通管理辦法，讓這些人來遵守通行。你說這個沒用，有些人還是會闖紅燈的，那是個人的行爲，但是你不能因爲少數不遵守規則的人影響到大多數願意遵守的人，是不是？所以這個部分，請交通局長待會答覆我，這個部分你們要怎樣處置。

再者，我要講的是富國公園，富國公園 2 個禮拜後就要改建了，這個也從去年講到今年了，坦白講，這個部分我一直想向工務局反映，包括吳副市長，因爲我知道你很堅持一定要把機車退出人行道，包括公園改建要多綠地等等。這是昨天我去拍的，你看昨天下雨還那麼多人來，有的人還說因爲下雨沒來，這麼多人來陳情，這個公園裡有多少人在運動，同一個時間最少都有一、二百人以上。

市長，我請問你，公園只是要讓大家去看那裡的風景、花、樹之美，還有在那裡散步而已嗎？還是有很多人都在這邊運動，是不是？跳元極舞、國標舞、土風舞等等。其實公園的功能很多，我相信如果我們提供很多健康活動的空間，人民的身體都健康了，健保費就可以省很多，是不是這樣？可是我們的公園現在改造方向都只是朝向多種花草樹木，讓人家可以去散步而已，都是這樣，所以幾乎把整個空地都鋪滿綠地，結果你們的能力不足又委外，委外的人又沒有好好的管理，常常到最後都不堪其擾。

你看那一天來陳情的人這麼多，這些是元極舞的人，剛剛那些是跳國標舞的人，那麼多人一直在向我們陳情，當天養工處這位科長在那裡就變成砲灰了，大家都一直攻擊他，因爲你們要設計全部都是綠地，只有一個木棧道在這裡要讓人家運動，裡面有元極舞、國標舞、太極拳、劍道，還有很多小團體，你叫他們全部的人都擠在這個地方，怎麼擠得下呢？早期他們都在這邊的土塊區運動，這是元極舞在這邊，而國標舞的人也在這麼大的場地裡跳舞，他們說他們沒有要求很多，只拜託你們把這二個空間還給他們，讓他們能夠繼續在這邊跳舞，而太極拳、劍道的人就在這個地方，然後周邊你們要蓋綠地、鋪草皮、種樹等等，他們都沒有意見，這裡是兒童區，其實我覺得這樣的分配相當的合理，也很好，大家都贏。可是你們不要，你們就堅持要把

這二塊種滿草皮，你看你們種出來的草皮就是這樣，你們當初建好是很漂亮沒有錯，可是慢慢的維護能力不足，你們又都委外，而委外的人又不盡心，結果都變成這樣，你看觸目所及都是這種景況，所以你們種這些草皮有什麼意義嗎？

當然我們說公園裡面要有草皮、有樹，那都應該要有，但是我還是強調一句話，剛剛我說的是，請你們把這個空間留給他們，不要再種滿它，因爲有草皮在這裡時，他們就沒辦法在上面跳舞和運動了，你卻要這二、三百人全擠在這個地方，要怎麼跳呢？所以現在很多改造公園，像巨蛋前面捷運站的公園，還有一個華榮路那邊的公園，改造之後，人都變少了，因爲都只剩下一些推輪椅的和一些散步的人，運動的人眞的減少很多了。這個部分我拜託市長，我知道你對景觀改造非常重視，我們肯定，公園蓋很多，我們覺得對人民的健康都是好的，但不是要讓他們進去散步而已，希望能夠留一點空間讓人家運動、跳舞。市長，你應該都很清楚，農 16 那邊也做得很好，很多地方可以讓人家跳舞，這個地方請你們好好研議，因爲 2 個禮拜後就要興建了，所以他們現在都很擔心，是不是能把這二個空間保留下來呢？我們年輕時認爲腳踩地上可以吸土氣，這樣對身體很好，但是現在的孩子根本不要，都只要電腦而已，所以看不到原生的情景，所以這個部分拜託你們研議。

另外，有關人行道部分，你們一直在強調汽機車要退出公園的人行道，其實交通局裡面的法規有說只要超過 3 米以上…，機車格規劃很好，其實這個通道是可以讓人通行的，不影響啊！可是工務局就一直很堅持，說公園旁邊的人行道不要讓人家停放機車，你看機車放這樣子，他們還可以在這邊聊天走路，你看他們散步也都沒影響，包括嬰兒車也可以推，其實根本都沒有影響，還有人遛狗，也很方便，所以整個公園周邊只要超過 3 米以上的道路，規劃機車格是 OK 的，可以接受的，只是你們認爲他們騎在上面很危險。我想他如果騎得上去，他當然就會很注意行人的安全，就不是超速在騎的，他一定是慢慢騎的，所以這個絕對不是安全的顧慮。

市長，我拜託你，你看富國公園周邊有二、三十棟的大樓，因爲大家的機車都無處停放，而機車格幾乎都規劃在周邊，你看停兩排就滿了，光繞周邊一圈就有二、三百輛機車，汽車也很多。市長，你也知道我們那邊的裕誠路改造之後，整個車都跑到這邊來了，都到富國、富民、自由路來了，其實目前都規劃得相當好，也沒什麼不妥，你看汽車都停得好好的，可是你們改造之後，你們就要把它全部都趕掉了，把摩托車弄到下面來，我請教你，你把那些都趕掉了，你們旁邊有配套嗎？你們有停車空間再給他們嗎？沒有啊！你們說辛亥路有一個停車場，龍華市場也有一個，你們會從那邊走到這個公

園來運動嗎？不可能吧！沒有人這麼勤勞的，大家也都是就近，爲什麼不用雙贏的方式來做？爲什麼一定要把這些機車都趕出去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的時間已經到了，是否請交通局長就剛剛的問題來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謝謝陳議員剛才對於德賢路、惠民路這些巷口紅綠燈設置的關心，事實上這幾個路口我們也有做過會勘，也大概瞭解整個狀況。剛才議員也有提到，希望能夠對這個地區上面有效的交通管制方式，來做相對應的工程設施，這部分我也很認同這樣的做法，就是怎樣對特定的問題採取有效的交通管理做法，這個我們會來做。目前我們正在就全市裡面比較特定的幾個路口，透過中華民國運輸協會，因爲他們現在有一個肇事路口鑑定分析做法，可以針對各個路口肇事的特性，去找出這些眞正的原因，做相對應有效的管理方式，所以紅綠燈設置當然是一個選項，是不是它在這個路口裡面最有效的交通管理做法，我們可以利用這次機會再一次檢視，如果必要的話，當然我們會來考慮設置這個紅綠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針對陳議員玫娟的問題來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分三個部分，一個文明、友善的城市要保障老幼婦孺的通行權，通行是很重要的，所以人行道這個部分我們會堅持以前的做法，未來我們會持續保障市民的安全爲主。但是這個裡面涉及機車停車的問題，我們會和交通局密切聯繫，發展路外停車或者找比較適當的公有地，或者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這是另外一個課題。再來，富國公園本身目前需要這些改建，尤其是它裸露地太多，它沒有充足的陽光不容易長草，透過養工處包括人行動線、開放空間，整個綠帶的配置，當然會比原來的好。我們和養工處針對居民的使用模式是不是可以更貼心一點，但是動態和靜態，魚與熊掌不能兼得，這個公園就要像公園，這個部分我們會和養工處做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九、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文瑞、李議員柏毅、張議員勝富）

主席（張議員漢忠）：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請張議員文瑞質詢。

張議員文瑞：

今天是我們三位——總召張勝富、副總召李柏毅跟本席張文瑞要來聯合質詢，首先我算是比較資深，讓我先講。合併以來將近四年半，市長經過南征北討是台灣非常資深的一位民主鬥士，他過去跟著郭雨新在國外、國內非常有名氣，來到高雄之後，在高雄這幾年的施政是大家有目共睹，每一年的縣市長評鑑都排在前面，對他的滿意度都在百分之七、八十，是我們所有市府團隊大家努力打拚的結果，但是我知道我們的團隊裡面有的是跟著市長有一段很長的時間，當然有的是新加入，我覺得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做到讓每個人都百分之百的滿意，但是市長有這麼好的滿意度，這都是大家的努力。今天市長剛好不在，在韓國有非常重要的拜訪行程。要叫我講好聽的話，我也不懂得怎麼講，我也很不喜歡人家跟我講好聽的話，但是事實上我是覺得大家一定要追隨市長的理念、市長的目標、市長的方向繼續走，爲我們大高雄市繼續來打拚。

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路竹在 5 月 8 日當天有發生一件是這幾年來在我們高雄市很少發生的銀行搶案，8 日這天我們警察局所有的同仁，包括陳局長率領宋副局長到路竹，指揮趙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警備隊，以及利用高雄市所有的資源——鳳山分局、新興分局、左營分局的所有偵察員在那裡非常正確的辦案，研判搶匪是路竹當地人，我知道當時就成立一個專案，由我們的局長帶隊在那裡成立專案，在不到三天的時間就破案，那幾天大家都在慶祝母親節，而我們的警察同仁不眠不休忙著破案。嫌犯在搶劫 70 萬元之後，雖然嫌犯那輛機車沒有掛車牌騎往台南方向，因爲正確的鎖定搶匪的特徵，經由監視器過濾以及辦案的經驗很快就鎖定是一位姓蔡的嫌犯，所以很快的就到嫌犯所經營的工廠，當場向檢察官報告並申請搜索票，很快的就將搶匪抓到，破案。警界在過去都讓人覺得警察都是怎樣、怎樣，其實警察眞的是我們人民的保母，維護我們的治安，幫我們辦理重大的案件。我們的局長過去在高雄擔任副局長服務一段很長的時間，這次來接任局長雖然短短幾

個月，他的表現包括前幾個月高雄大寮監獄事件，帶隊在那裡處理接觸協調、溝通的問題，包括這次路竹彰化銀行搶案的破案，這些表現讓整個警界給人民的觀感、看法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的市政府及所有市民應該對我們警察同仁、所有的長官、所有兄弟給予最大的鼓勵跟褒揚，等一下副市長應該要讚揚他們，這對我們警察局、警界是一個很大的鼓舞，小弟剛好借用今天，因爲那個搶案剛好是在我的選區，我的選區剛好在路竹，當然湖內分局提高了所有警員的士氣，給了他們很大的鼓勵。

再來，本席要講的，我剛才講過合併後這幾年來，當然過去的高雄縣建設都比較落伍，但是經過這四年多以來，市長在高雄縣一些比較大的建設應該是大家有目共睹，當然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讓所有市民都滿意，但是有一些重大的建設應該大家都知道，包括我們田寮月世界觀光特定區從過去交通部劃定後到目前將近三、四十年都沒有開發，一、二十年前我擔任副主席的時候，我聽說中央建設田寮只給三百多萬元，經過三、四十年，這一次市長分三期在那裡做有很多的建設，但是我覺得還是有一些美中不足的地方，事實上田寮要建設，我是覺得田寮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可以說在台灣找不到像我們田寮這麼好可以開發觀光的地方。第一、月世界，包括整個往旗山方向看去，我們有中寮山，往燕巢看去有雞冠山，往北看有馬頭山，包括大崗山，那些海拔都三、四百多公尺，看起來田寮是個丘陵起伏的地方，但是事實上要開發的地方很多，我知道我們觀光局這幾年來在那裡分三期可能的經費一億多元，但是美中不足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們停車的問題。本席前幾天在小組審查的時候也有建議，市長去到我們的月世界，我們在辦活動的同時也有指示所有的單位要趕快解決我們停車的問題。

再來，我前幾天有跟田寮的一些里長和地方人士到田寮月世界，去到後面上坡爬木梯的地方，翻越那個山坡，再過去到五里坑，局長應該知道五里坑，五里坑那裡的木梯，那裡的地形有點不太一樣，因爲那裡的地形都是海底的土、岩灰石很容易流失，如果你沒把基礎弄得很好的情況，有可能經過幾次雨水沖刷，木梯都會搖動，所以那個有安全性的問題，請觀光局針對停車場的問題和剛才我講的這幾種問題，做一個改善。

再來，就是說田寮這次遊客很多，可以說假日，尤其是母親節、過年、中秋節，還是春節的時候，遊客非常多。但是田寮沒有很明顯的路標，當然一些剛才講的觀光景點，要當一日遊、二日遊的那些點，沒有很明顯的標示小滾水的什麼地方，或是這一條路名，比如南安路從這裡開始過去就是南安路，都沒有路標指示。有一些里長、區長都向我建議，不管是我們民政局也好，或其它局處也好，可以用一些經費來給田寮區公所去規劃那些路名和路

標。本席下一次質詢的時間，我再把我們田寮比較重要的那幾個景點標示出來，做投影片給我的選區，我們所有的市民朋友看，包括我所講的，市長這幾年在我們茄萣沿海的地區，分成兩期配合我們的六河局，也指示工務局養工處、新工處在那裡建設很多。雖然在那邊建議很多，也是有美中不足的地方，當然那條線以我所知，在北邊是連接到台南市二仁溪口那裡，開始第一期、第二期做到中間那邊，將近可能差不多要 3 公里；後續我聽說還有第三期的計畫，第三期的計畫就是從我們現在做好的地方向南到興達港的地方，可能還有 2.8 公里左右，但是這條線做好之後，這幾年來，過去在黃金海岸台南那邊的遊客，在那邊觀賞日落或在那看海浪種種的，海邊散步、遊玩的、休憩的所有的這些遊客，我們高雄這邊建設的比較好，所以現在遊客非常多，都跑過來我們茄萣這裡，但是我們有一些沒做到的地方。前幾天選舉前，差不多 8 月底的時候，我剛好去一趟茄萣，他們那邊里長好幾個，和社區理事長及當地的區民邀我一起去看，人家在那邊做，我們目前有做 3 座的花台，事實上那 3 座的花台做得不錯，但是讓人家看起來感覺他們稱它爲大型的墓園。事實上，那 3 座的造型眞的很像大型的墓園，所以我有邀請我們水利局的許科長去到現場勘查，他有答應我們當地的里長、社區理事長及那些市民、區民要求那 3 座花台，一定要改基座，弄平一點，不要有類似墓形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最主要就是我們廁所的問題，整條線剛好將近 3 公里，才做一座方便的地方，他們說有一些人如果在這一邊，他們要大號也好，小號也好，有時候走到那邊會等不及。所以一再要求，是不是在那個地方可以再加一座廁所，當然科長在那邊沒有當場允諾，但是他說要帶回來跟我們的局長、市長報告，所以那個廁所的問題，我覺得非常的需要。所以那一天我又參加他們的一個早上的晨跑，他們又叫我去，他們說從去年 8 月說了，到現在都沒有動工，希望他們要求的都答應，包括他們要坐的椅子。現在那裡，差不多 5 點過後，現在夏天差不多 7 點過後，太陽才會下山，差不多在 6 點多、7 點多的時候，有非常多市民朋友，甚至台南那邊的朋友都過去那邊看日落、海景，但是都沒有椅子坐，沒有廁所、沒有椅子，再說當時他們那裡有一個早泳會，他們自己在消波塊的旁邊弄一個像這一間那麼寬的房間，在那裡早泳。早泳的人，聽說以前我們還沒做的時候，他們總共有 100 多人，從我們去做以後，他們有弄一個盥洗間讓他們游泳後可以換衣服、沖身體。沖洗的地方，他們以前用簡單簡陋的架子搭一搭，之後拆掉，使他們現在沒有辦法洗澡，游泳後他們需徒步走百來公尺才可以洗澡，所以導致他們現在游泳的人越來越少，愈沒有在那邊游，就移到別處去游。

所以他們要求那個地方，是不是可以弄一個淋浴間，讓他們游泳上來後，可以洗澡，可以讓更多人來那裡早泳，所以這是他們的要求。之後我向科長講，科長說市長，市政府現在有和水利局及觀光局做了一個共識，認爲在我們目前早泳的地方再北邊一點，是不是要規劃一個海水浴場？我記得在將近一年多至二年多年前，有 5 個小孩在那邊游泳溺水，市長針對這一點一直牢記在心，所以他覺得那個地方實在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我覺得茄萣那裡的海邊，比我走過的東南亞各國，包括夏威夷都更漂亮。

所以那裡如果眞的規劃，可以說海水浴場地好，規劃像泰國普吉島一樣，可以做拖曳傘等等的，開發一個很大的觀光區，實在是非常好。所以當然我們是限制在我們的資源、經費各方面的問題，沒有辦法一次到位，沒有辦法做得很滿足。但是我覺得海水浴場那裡應該要開發；再來往南下，有規劃第三期，就是現在第一期、第二期做完，後面第三期要做到情人碼頭那邊，我覺得情人碼頭那裡，市長很關心，就是那裡的海岸被侵蝕非常得嚴重，我們用了一些消波塊放很多在那裡。當然消波塊放下去，可能會影響到美觀各方面，視線等等。我覺得以後那個地方如果要做防波堤，是不是用一些比較綠色的工法來代替目前消波塊的工作，來帶動茄萣，讓茄萣這個地方…。

我曾說，市長也曾說過，我們可以說南部最大的發電廠——永安火力發電廠，我聽說那個發電廠，它所產生的電是供應全國發電量比例佔 1/6 到 1/7，當然那是國營事業，在那裡那麼大的國營事業在那個地方，不管它對地方有影響或是貢獻，但是我覺得它對地方的那些敦親睦鄰的工作，我覺得做得不夠，不要說它污染我們很多，可能講這樣他們會不高興。但是我覺得事實上他們燒的都是煤炭，燒煤炭不要說都沒有影響到市民、養殖、生活，不要把他們講成這樣。但是我覺得台電、經濟部應該要拿一些經費來回饋地方，將敦親睦鄰做好一點，將茄萣的防波堤、海岸要保護好。因爲茄萣那個地方跟永安跟其他的地方不一樣，那邊防波堤過來都是住戶，萬一哪一天颱風比較大，或是雨比較大的時候，又碰到大潮，海浪打過來就會帶來不可想像的災害。

我剛剛說的這幾點，包括廁所的問題、椅子的問題、游泳池的問題，還有他們旁邊有一個小型的沙灘排球場，他們可能 6 個人在比賽，還是幾個人在比賽，他們自己簡易器材隔一隔在打球。我聽說很多單位都會去那裡舉行比賽，我聽說不曉得哪個單位要將那裡拆掉毀掉，包括他們自己種了一些樹木，我相信他們在海邊種的樹木都會選擇在海邊種起來會比較漂亮，比較容易種活的樹木，對防風比較有保護的樹木。聽說也都是常常去說要砍掉等等的，針對這幾點請水利局長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剛剛議員提到茄萣海岸的這些問題，我們有分成現在做的有第一期跟第二期，議員說的那部分是在第二期。針對三個花台那部分，我們有確定要改善，包括花台、椅子，還有旁邊一些植栽死掉的，我們這一次要改善。原來已經有設計好了，但是因爲一些東西沒有設計好，包括上一次議員到現場去看的無障礙坡道，其實那個我們都設計好了。但是設計公司的一些東西會影響到工務局那邊的人行步道，椅子我們也是要選，之前我們有的是抿石子，但是那裡的阿公、阿嬤會在那裡坐很久，抿石子會讓他們坐起來覺得不夠舒適。所以我們現在全部都重改，計畫在 6 月底之前會完成發包，60 天就會做好，這部分我們將趕快來處理。後面剛剛議員有講到旁邊有沙灘排球的活動，其實現場我們有看，我們並沒有去阻止他們做沙灘排球的活動。但是植栽我們會去照顧，我們會要求整個海岸種的植栽都有統一，所以盡量不要讓他們種一些不是現有比較容易活的植栽，這我們會統一來做規劃。後面若有一些養灘，我們會盡量使用一些生態的，像用沙袋，我們現在已經有在嘗試了。未來會盡量讓海岸不要都是丟消波塊，就盡量用一些沙袋，這種養灘，試看看如果可以，以後我們整個海岸包括未來如果可以做海水浴場，我們會從這個方向來做。

張議員文瑞：

剛剛講到無障礙步道那個地方，我剛剛講到全線做好有 3 公里，都沒有一個步道讓身障的人可推輪椅，像我在這裡要到上面，就從這邊硬推推 3 公里繞過去。這當初在設計的時候也都沒有做規劃，所以他們也要我要特別強調這一點，我剛剛忘了講到。你說已經規劃了兩處，有兩處要做讓他們能夠上去，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他們一再要求，因爲你知道現在有一些老人、不能走路的，也不能爬樓梯，坐輪椅的一大堆，那時候可以推他們到海邊看一看，散散心，那是很好的事情。我覺得茄定這個地方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所以在此也請局長重視那個地方。但是剛剛我講的你沒有回答我的就是台電那邊，是不是可以透過市政府或是我們選出來的立委，我相信邱立委志偉、邱立委議瑩，我們所選出來高雄市的立委有八、九位，是不是透過立委向經濟部、台電要一些經費，建設茄萣那裡，做一些敦親睦鄰的工作，你的看法那會很困難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部分在過去茄萣海岸很多的建設，其實都是從台電一個國營會的經費來

補助的，包括現在丟的很多消波塊，過去保護海岸都是從那裡…。未來我們會安排時間讓市長或是副市長，跟立委一起去拜訪經濟部長，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這樣做，而且經濟部也一定要補助我們，它困難度不高，應該會有補助。

張議員文瑞：

我覺得那個補助不夠，都拿小筆的，那個海岸有心要做就要做好，不要拿幾百萬、幾千萬，那個怎麼做，今年做一做，明年颱風來又掃掉了，我覺得這個我們要努力，我們選出來的立委那麼多。他們在那裡，說難聽一點都只有放雞屎沒有生雞蛋，這些敦親睦鄰的工作都沒做。我覺得我們要努力，是不是透過立委到經濟部跟他們爭取，人家說靜靜的沒有去要都沒有糖吃，要去爭取，這樣好嗎？局長，努力一下。〔好。〕感謝，再來，我要講省道台1線，台1線可以說是從台南到高雄，整條線都拓寬，可以說幾年前橋頭那裡過去也沒拓寬，後來有拓寬，據本席所知也七、八年的時間了。現在全線就只剩路竹沒有拓寬，事實上路竹人，我知道有一些土地徵收款，有大部分差不多在民國78年，等於是二十多年前就領到土地徵收款。當然地上物大部分都沒有領到，領完之後，有一些人同意要拆，一些人反對要拆。到目前全線到處都拆，就到路竹這裡沒拆， 路竹這裡大家都知道，路竹科學園區已經在那裡那麼久了，可以說員工進駐愈來愈多，那裡的交通塞車的機率愈來愈高。我不知道那個地方到現在如何，當然我知道那是公路局的工作，我上次也問過楊局長，楊局長說那是公路局的工作，我也知道是公路局的工作。當然那個也不是幾億就可以做的工作，聽說要拆那裡要花將近二十幾億。

我記得差不多在二年前，邱立委志偉在橋頭區公所，邀請一些中央交通部的官員及市政府有關單位去那裡開一個說明會，要求是不是要拆？當然過去我知道有很多不拆的，他們現在反而都打電話說，議員，你要爭取來拆，不拆，那裡都沒落，我們沒有辦法做生意。房屋要出租也沒有人租，整個要修理也不知道要不要修理，也不知道要怎麼做，我們的房子可以說全部都關在那裡養蚊子，所以他們都叫苦連天。我記得二年前我有說一次，我說完之後有幾個打電話罵我：「議員，那個跟你也沒有關係，你怎麼建議來拆我們的房子。」但是鼓勵我講的差不多有80%，罵的差不多有百分之十幾，有的沒意見。因爲很多人鼓勵我建議拆掉，所以我也是堅持建議要說，你們說不能爲了個人的利益來擋整條路、拒拆拓寬。所以現在大家都說我們房子在那裡，要出租沒有人租，我們要整理自住，不知道若是花一、二百萬整理好，又不知何時要來拆，所以都不敢動。又說議員是不是建議趕快來拆一拆，讓我們不管剩多少，或是沒有剩，總是可以有個規劃，來改善整個路竹交通上

塞車的問題和環境上的問題，讓商人可以做生意；否則整條中山路現在都沒辦法做生意，因爲連通過都有困難，誰還願意停下車來買東西？針對這一點，我今天不再問楊局長，我想請問都發局長，那個地方應該已經列入都市計畫了，既然已經規劃了，那麼是不是要替我們做全線的開闢，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所關心的那條道路，在都市計畫裡面就是 42 米的道路。這條道路開闢屬於省道，省道是公路總局要負責去開闢，目前土地已經完成徵收，但是有部分的地上物還沒有徵收，我們已經有向公路總局反映，地方上有這樣的需求，請他們能夠儘速辦理。

張議員文瑞：

已經規劃二、三十年了，卻都沒有開闢，當然以前是高雄縣政府在主管，現在是高雄市政府在管轄。我們是不是要趕快採取行動，叫他們無論如何一定要替我們開闢。我認爲就算不開闢，我們市府也應該有那個責任，透過區公所請當地的居民來開個會，讓他們知道如果不開闢，後續要怎麼處理，我覺得這有必要。不然，他們在那裡叫苦連天的說，我們要整理也不是、拆也不是，不知要怎麼辦？關於這一點我要請問吳宏謀副市長，你在這裡擔任工務局長多年，所以對這方面比較清楚，是不是請你召開一個會議向所有的居民報告，看是否有個時間表或者還有其他的處理方式？目前的困難在哪裡？是不是請吳副市長做個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副市長，請答覆。

吳副市長宏謀：

對於整體規劃的聯外道路和當地的發展，我們內部再來做一個檢討，並且會找一個適當的時間對外做個說明，好嗎？

張議員文瑞：

好，我覺得這樣對地方才有交代。否則，眞的有很多人說，哪有整條線在拆，而只有路竹那裡不拆？我們來開個說明會讓他們了解爲什麼不拆？是經費的問題還是有其他的困難？讓他們了解後，知道怎麼去做後續的規劃。這一點，我希望能夠找個適當的時間和地點來開個說明會。

接下來，請教消防局。有一些病患在緊急的時候叫我們的救護車，我們的救護車好像有固定的醫院，到底是我們跟他們有簽合約還是有其他的因素？

當然我們都會找比較近的醫院，但是有的家屬不想找比較近的，因爲那些醫院可能規模較小，它的設備和醫療各方面也可能比較差，所以他不想去，寧願到比較遠的醫院。還有家屬認爲這個病患在原來的醫院有病歷，醫生比較可以快速和清楚的做診療，但是我們的消防人員一般都不依照家屬的意願。只是說我們就是指定送往哪家醫院，我不說是哪家醫院。在我的選區包括湖內、路竹、阿蓮、田寮這幾個區，一些老人家如果要看病，他們會去台南，譬如成大、奇美或台南市立醫院。因爲不管是路竹、阿蓮、茄萣或湖內，到台南一定比較近，到岡山和義大一定比較遠。很多人跟我反映，當他們要求救護車把他們送往比較近的台南，但是我們的救護車都不肯，就一定要送到他們指定的醫院，我不說是哪家醫院。

不久之前，我們田寮有個病患叫救護車，他要求去台南，但是救護車卻堅持送到我們這邊，我不說出是哪一家。到醫院不到兩個小時，那位病患往生了，家屬要求把大體載回家辦喪事，但是那家醫院堅持不讓他載回去而送到該醫院的地下室，該地下室有固定放大體的位置，那是爲什麼？因爲醫院大部分有和葬儀社配合，要求在那裡唸經、超渡，在那裡留置好幾個小時才讓他們回來，早上去中午才讓他們回來，之間又想說服他們在該醫院辦後事。但是家屬堅持不肯，對這點非常不諒解，而且非常生氣來向本席投訴，希望我一定要向消防局或衛生局反映，像這種情形，我覺得醫院實在很不應該。局長，像這種情形，我們是否有硬性規定消防隊員，如果遇到這種情形，是有規定送到比較近的還是指定的醫院？或者可依家屬的意思，但是讓家屬簽個切結書，如果在家屬指定運送的途中，若發生事故要家屬自行負責，我們可以用這種方式。而不要硬性規定一定要送岡山、路竹或燕巢的哪家醫院。消防局長，針對這一點，你可以做個回答嗎？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謝謝張議員對救護車的關心。我們消防人員的救護是依緊急救護法，規定要送地區責任醫院，這個平時都指定好了，但是有例外，就是他原來的病歷在某家醫院，而他當時的病情跟那個病例是有關的，那麼我們會按照他的指定。否則，因爲是緊急救護，就應該送就近的責任醫院，因爲對他的生命比較有保障；如果沒有緊急，根本不需要叫我們的救護車。所以要送台南，因爲湖內地區到台南比較近，我們也都同意，像送台南省立醫院或奇美醫院等等，這個是指定醫院。我在這邊要向大家報告，我們的救護車是爲了緊急才使用，它不是一般的車子，如果你不緊急你就用一般的車子或自己的車子。

緊急的話，因爲跟你的生命有關，我們一定要送就近的醫院去急救；至於特殊的，就像我剛提到的，他的病例在那邊，而他現在的病情跟那個病例有關的，我們會送。否則，我們有一個防止濫用方法，就是要收費。

張議員文瑞：

局長，我也稍微知道那些情況，但是我希望不要太硬性的規定，希望有一些彈性。如果家屬想到台南市立醫院或台南成大醫院，雖然要多花 5 分鐘，但是他的病歷在那裡又有固定的醫生在看診。我覺得這方面應該跟消防隊員做個教育，不要太硬性規定，或者請家屬簽個自行負責的切結書。

再來，衛生局長，你知道有這個規定嗎？家屬要求立即送回大體，但是醫院不准，還必須留在醫院做什麼的，衛生局長，你有聽過這些嗎？是不是請你做個回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想這件事沒有這樣的規定，請議員給我資料，我去了解一下，如果確實是這樣，我們會去處理。好嗎？

張議員文瑞：

好，我知道。這是確有其事，當然這是醫院和業者爲了生存做生意的共同默契，但是我覺得這樣做實在很不應該，所以家屬非常氣憤轉而向我投訴此事，還請我一定要提出來說。

再來，我要請教工務局長，這件事情我已經說過好幾次了，但本席要再次提出來，有關高鐵橋下道路開闢案，就是仁武和阿蓮區往大湖的環球路，以及仁武區高鐵橋下的道路拓寬工程，這個已經說過好幾次了。原高雄縣政府也花很多錢在這裡做規劃，以前也開過多次的說明會，這個說過很多次了，當時還說中央已經要撥款下來了，到現在都經過十多年了，本席不知道目前你們努力的進度如何？在 102 年 9 月你們做過可行性評估，本席對這條道路的開闢非常重視，有很多民眾也都很期待這條道路能儘速開闢完成，因爲北上到台南的道路都開闢得非常好，譬如岡山的民眾想到仁德時，他們到半路就可以走平面道路不用再上高速公路，本席不知道這條路你們努力的進度如何？是不是能夠再次來努力，請楊局長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向張議員做個回報，這個部分就像剛才議員說的，當初我們已經有做過

可行性研究，後來我們向中央爭取生活圈補助，希望能從台 39 線延續，因爲台 39 線從阿蓮區環球路往北到高鐵已經做好了，往南一直到環球路那裡就中斷了。我們那時候的可行性研究，就是規劃從阿蓮區環球路沿著高鐵橋下一直到仁武區水管路，因爲經費相當龐大，大概要五、六十億左右，那時候向交通部爭取生活圈補助時，它認爲要等到國道 7 號完工之後，看看交通狀況再做討論。我們希望至少能夠納入省道，因爲它是台 39 線往南延伸，所以透過各種管道反映之後，中央交通部對於這條道路目前暫時沒有辦法納入生活圈，或是納入省道。但是對於阿蓮高鐵橋下的空間，我們希望道路未施作之前，它是不是有機會布設爲自行車道，自行車道的規劃也經過中央同意要補助規劃費，後續工程經費我們再配合體育署環島自行車道建置費用，我們會繼續再爭取，至少要先爭取自行車道的建置，生活圈道路或省道部分，我們後續會再來努力。

張議員文瑞：

感謝局長。那條路沒有做的話，實在是很可惜。怎麼說呢？因爲高鐵橋下兩邊的土地幾乎都被高鐵買光了，所以用地的問題，目前需要徵收的只有少部分，既然只有少部分需要徵收，目前公有閒置土地爲什麼不趕快開闢爲道路呢？這個實在是你們要多加努力的地方。你剛剛說要做自行車道部分，之前你有說過了，但是到目前都毫無動靜，你說有在規劃了，它可能很快就可以施作，我希望早日能夠把那一條道路完成。本席質詢到此，也希望各位持續追隨陳菊市長的腳步認眞打拚建設大高雄市，感謝大家。

李議員柏毅：

主席，因爲今天我們是聯合質詢，現在是要休息或要繼續，這樣待會可以早點結束。

主席（張議員漢忠）：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接下來請李議員柏毅、張總召勝富、張議員文瑞三位聯合質詢，請開始。

李議員柏毅：

今天感謝兩位前輩陪伴小弟李柏毅共同聯合質詢，爲什麼我們的總質詢時間我們希望聯合…？我知道剛剛警察局陳局長跟我說，現在加昌派出所有一個緊急事件，其實他坐在那裡很痛苦也很緊張，陳局長，你可以先離席去處理緊急事件，好嗎？主席，可以請陳局長先去處理緊急事件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你先離開議會去忙。

李議員柏毅：

各位市府團隊，很多坐在我對面的都是以前一起在市政府打拚過的好同事，和各位前輩，大家好。我今天站在這裡質詢大家，其實我很緊張，因爲以前大家是坐在那邊一起討論，我今天提出來的問題，是一個比較大方向的問題，因爲很難得大家坐在這邊，來凝聚市政府的共識。大家可以在投影片上面看到，我把左營、楠梓區，也就是我的選區，它涵蓋國防部軍、眷區的土地，也有涵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中油，還有中油宿舍的土地，都畫出來給大家看。大家可以看到藍色的就是軍區，這些黃色旁邊有這些小黑字的，是左營共有 22 個眷村在裡面，黑色圍起來的是中油廠區，黃色的是中油 3 個宿舍區，這一塊紅色的是加工出口區。整個左楠區的面積，大家可以看到是被國防部、海軍、眷區、中油、加工出口區這樣占地，因爲這是台灣政府從中央過去的時代，還沒有高雄市直轄市的時候，就有這樣的城市規劃。其實高雄市還有其他部分，像港區有高雄港務公司，高雄市轄區裡面這幾個大的單位，和這幾個大的特區，圍牆圍起來的特區，它不是高雄市政府可以管轄的，但是高雄市城市的發展是深深受到它們的影響。

從去年發生很不幸的氣爆事件之後，高雄市民開始會想，未來的高雄市又是怎樣的城市？所以陳菊市長提出一個安全城市的概念。怎樣是安全城市？所以這個會期經濟發展局也提出管線自治條例，基於安全的理由，希望在高雄市地底下有埋設管線的公司，它的總公司可以遷到高雄來方便管理，爲了安全。市民也給陳菊市長很高度的肯定，用 99 萬 3,300 票的選票，是要告訴陳菊市長，除了你的人氣高，這個我們知道以外，其實它是要向我們的團隊講一件事：你遇到中央、國防部、中油、經濟部協調的事情，請高雄市政府團隊不能手軟。因爲民意的基礎支持大家，你們要用比較高的標準來面對國防部、經濟部、中油，這個是我今天想要和大家分享的主軸。

下一頁，大家看這裡，第一次總質詢就把我家附近的照片秀給大家看，我家前面有公園，旁邊這裡可以直接看到左營軍港，15 樓可以直接看到左營軍港，2004 年我們搬過去的時候，這個公園是一塊剛眷改完成的土地，它本來用圍籬圍起來，裡面長滿雜草，有幾棵老樹，經過一次颱風，圍籬快要被吹掉了，很危險，所以當地里長請軍方來把這個圍籬拆掉，不然有人會受傷，也要求養工處、感謝養工處趕快在這裡做綠美化，剛開始沒有現在這麼漂亮，只是種草而已，做了綠美化之後整個社區開始有些活絡；對面就是圍牆，圍牆的對面是海軍的油庫，海軍的油庫有一筆回饋金，所以這幾年漸漸把這個公園建設成這樣，非常漂亮，但是它在都市計畫的分區裡面，這一塊本來就是公園、一小塊公園，但是這是軍方的土地，其他的土地都是住宅區。

各位看到這個軍區，我剛才講的就是這個地方，這是自勉新村，現在叫做崇實里，同時，自勉新村現在還有旁邊這一塊，這裡是創造新村，創造新村在 4 月 23 日國有財產局要標售，標售的土地是 7 億元，但是它流標了。我們看到這裡全部都是綠色的，這個綠色的前面有一點點是公園用地，其他的地方、其他眷村的土地全部都是住宅區，也就是說，如果眷改進行到…，譬如進行到這裡，它可以完全是「肉地」標售給建商，目前崇實新村、西自助新村、東自助新村、勵志新村也都已經拆掉了，裡面可能只剩一些老樹及舊路，接下來他們有可能會繼續標售這些土地，而不留下公共建設、不留下公共設施保留地。

這個紅色的地方是文化局很辛苦經營的眷村文化保留地——合群、建業與明德新村，眷村文化保留地未來一定是高雄市發展觀光最主流的項目之一，所以這一塊我們還是要繼續很辛苦的保留下去。

接下來，我把我們跟國防部還有國防部跟我們的關係向大家做一個報告，如果這些眷改的土地很容易就可以標售給建商、標售出去，例如創造新村這一筆 7 億元標售出去之後，錢是直接流回眷改基金做眷村的改設，它只有一項跟高雄市政府有一點點關係，就是眷改基金條例裡面第 8 條，它可以做爲眷村文化保留的基金使用，但是我不曉得我們爭不爭取得到？高雄市政府有哪一些要跟國防部協商的呢？這個請都發局李局長要特別注意，它一定要來協商，如果這些土地沒有那麼容易讓它標售出去、如果這些土地我們現在趕快用一些都市計畫的手段，在住宅區開始規劃一些公共設施保留地、開始做一些變更的計畫，它在標售的過程比較辛苦的話才有可能會跟高雄市政府談，因爲我們有幾項大家一起打過的仗，例如 205 兵工廠，205 兵工廠佔地 56 公頃，它在亞洲新灣區旁邊多功能經貿園區中山路的對面，去年劉副市長世芳去協調提出來的條件就是高雄市政府代遷代建，讓它搬到大樹，我們要花 300 億元，當然，我們認爲這個土地有這個價值，但是這 15 年來的溝通過程，我相信在座很多我們的老同事都知道，205 兵工廠協調的過程是非常辛苦的，國防部不會答應我們，爲什麼？因爲是我們有求於它，它無求於我們。

再來我要談新台 17 線，新台 17 線在這裡，這條是中正路，沒有經過軍區哦！到這裡，這裡有一段必須經過軍區，新台 17 線沒有辦法打通的原因，是因爲它經過海軍的精神堡壘，我們要開闢新台 17 線，讓左營到右昌可以節省 15 分鐘的時間、到援中港可以節省 15 分鐘的時間，如果這些土地那麼容易被標售，那麼這條路就永遠沒有辦法開闢，因爲我們讓它的眷改很容易，國防部輕易就可以賣掉土地，完全按照市場的機制就可以賣掉土地，國

防部根本不需要來拜託高雄市政府。

還有一個我沒有列出來，我相信工務局楊局長、養工處趙處長與吳副市長印象都非常深刻，919 水災的時候，援中港海軍的圍籬…，海軍二代艦港現在已經沒有實際的實務計畫了，但是它的圍籬還在，那時候非常緊急，吳副市長那時候用很大的魄力直接把海軍的圍籬開了好幾個口，讓援中港的水可以排出去，那時候已經淹水一天了，軍方還不理我們，因爲淹水也不是淹他家，它怎麼會理我們？所以我今天要跟各位市府團隊報告，包括法制局與都發局，面對國防部這些土地、這些可能眷改的土地，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些非常的手段，像 205 兵工廠、新台 17 線、眷村文化保留、援中港海軍二代艦港那樣，我們才有比較好一點點的籌碼可以跟國防部來協商。

下一頁，剛才講到眷村文化保留，我在 5 月 25 日的時候會召開一個公聽會，針對現在眷村文化的保留，我認爲這是高雄市未來非常重要的觀光資產，所以請觀光局、文化局、環保局與工務局可以派人一起來參加這個公聽會，也可以來發表意見。

接下來，高雄市左楠區有另外一個特區，這個我們不得不談，就是中油，大家都知道中油在 104 年高雄廠區確定停止生產，這段時間，剛才大家有看到中油的廠區和宿舍區那麼大，中油廠區一共有 262 公頃，宿舍區現在有 1,702 戶，高雄從過去到現在，陳菊市長常常說高雄天生不麗質，因爲高雄市被規劃成重工業城市，它有中鋼、有中油。2009 年的時候，我跟市政府一起爲一件事情打拚過，就是爲了溫室氣體排放的問題、爲了碳稅，爲了對中鋼、中油採取措施等等，我們做了一些努力，但是很無奈，因爲很多政治的因素，我們沒有辦法開徵碳稅，這是爲了市民的健康、爲了環保的問題。去年 7 月 31 日晚上 11 點多發生氣爆事件，我們高雄市從很卑微的要求這些製造空氣污染的廠商必須給高雄市市民一些健康合理的回饋，到現在因爲安全的問題，我們必須用管線自治條例，來要求這些曾經在高雄市地下埋設過管線、有在使用管線的公司，必須把總公司遷來高雄，我們從卑微的要求這些公司做好環保，到卑微的要求維護高雄市民安全的問題，可是我們要不到他們正面的回應。一樣的，中油總公司還是不願意遷來高雄，它不願意面對高雄市政府，因爲它沒有事情要拜託你呀！是你要拜託它，所以用對國防部的邏輯，對中油也是一樣的邏輯。高雄市民現在最關心的議題以及附近後勁、楠梓、左營最關心的議題，就是中油遷廠之後，這一大塊 262 公頃的廠區未來要做什麼，我們都知道，中油未來至少要做土地污染的整治，這個計畫到現在還沒有提出來，跟高雄市政府以及高雄市民協商，但是它現在同時在處理的，也是他的三個宿舍區——宏南、宏毅、宏榮，裡面有勞工住宅、

有公務人員住宅，他在處理這三個宿舍區，如中油和國防部一樣他們也把宿舍區處理好了、也做宿舍區的活化，而還未對高雄市和高雄市民，提出他廠區污染整治計畫，高雄市要不要同意他處理這住宅區，高雄市可以放任他就處理掉這住宅區嗎？這樣我們如何對市民交代他其它廠地廠址污染的事情，這和國防部是同一邏輯。當然我不知道，中油不願意把總公司遷下來的原因，除了政治原因，還有什麼原因？

比如我剛在蘋果日報看到，董事長的女兒也不是在你們高捷一卡通工作，他是在悠遊卡公司裡面，所有、所有都告訴我們，中油其實心在台北，在高雄他只是放著工廠在這裡。高雄市民給高雄市政府這麼多的選票、給高雄市政府團隊這麼有利的選票，就是告訴市府團隊，遇到中油、國防部，我們的態度要強硬一點。

高雄左楠還有另一特區——楠梓加工出口區，這是楠梓加工出口區的管理中心，這是特區，市政府可能也不覺得這是我們管理的，經濟部可能也不會管這，我第一任擔任市議員，我也很想去服務，可是我沒機會，好像資深的才可以吧！

高雄天生不麗質的原因，就是我們在民國六十幾年成立楠梓加工出口區，爲的是有低廉的勞力，勞力密集，可以給南部農村的人口，來從事一些勞力工作，這是楠梓加工出口區設置的由來。我們也很想要有台北內湖科技園區、台中的中科，但我們拿到的只有加工出口區。加工出口區給楠梓、左營帶來什麼？昨晚我接到一則簡訊，我馬上連絡環保局鄒局長、環保局同仁，是不是請同仁直接放上這張照片。很心痛，面對這些加工出口區，我們不但無法實質進去和他們協商，去年也爲了日月光偷排廢水事件，很辛苦，包括現在的陳副市長、環保局很多同仁、法制局，我們打了一場仗。

但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一共投入三十多億整治的後勁溪，還有中央也給加工出口區的公司的一些租稅減免 30 億，加起來整個後勁溪的整治六十多億，花了納稅人六十多億，但只要有工廠排放廢水，這個整治，在市民眼裡都浪費了。昨天晚上 10 點 10 分，朋友在後勁溪散步看到這些白色泡沫，馬上傳照片給我，其實在後勁溪這裡生活散步的人，一看到後勁溪有任何狀況馬上通報，我昨晚馬上傳照給鄒局長，鄒局長 1 分鐘之內，馬上回電給我且馬上派環保局同仁去現場去做現場勘查、檢查，凌晨 1 點回覆。主席是不是請鄒局長回答昨天晚上的情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謝謝李議員對後勁溪的關心，你昨天傳訊息給我，我馬上了解在什麼地方，請稽查同仁到現場，發現它的 PH 值是符合規定，其它的味道也符合規定，我們看它類似一個攔河壩，沖下來以後會有家庭生活污水、清潔劑之類的產生泡沫。後勁溪我已鎖定，未來如有任何污染，尤其是在夜間或假日，我們會加強稽查，對於不法的業者，我們逮到相關證據以後，一定請他停工，或以最嚴重的水污法來處理。

李議員柏毅：

大家看到市府團隊，每天戰戰兢兢。有民眾傳來照片、或聞到什麼味道，或看到後勁溪上有泡泡，一傳來，市政府大家就忙成一團，連化驗人員也都忙到昨天半夜，加工區呢？加工區也都沒他們的事。

高雄市政府團隊是在如此惡劣的環境，要做這樣的指證，當然必須戰戰兢兢。但我們還是必須發揮一點點我們手上有公權力的地方，才能有效的和中油、加工出口區、國防部做一些協商。對中油提出的訴求，我認爲除了總部總公司必須南遷之外，他在處理宿舍區時，市政府可能要注意，不要讓他宿舍區處理好了，整治計畫還沒談好，如此市政府很難對高雄市民交代。

現在宿舍 1,702 戶正在召開自救會，因他們也感覺中油就是要處理宿舍區了。但有沒有人感覺到中油要處理土污的問題？我今天的總質詢就是很簡單向各位報告，各位在很辛苦的環境下工作，但對最源頭國防部、中油、經濟部，我們的武器要拿出來。主席我想請李局長怡德針對我剛剛質詢做一些回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中央，像國防部、經濟部，他過去因自己執行原則的需要，把高雄市的許多土地圈爲自己的土地。現在假設他已經不需要用到這些土地，理當把這些土地交還給國產署，或是他要和地方政府就高雄未來發展的前提，好好重新做規劃，而不是他自己獨自去標售，由中央受益，卻讓地方政府來善後，這點我支持李議員的一些看法。

李議員柏毅：

他有沒有和市政府談？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從過去事實上中央訂的很多國家政策是沒有地方參與的，他今天要處分這些土地，地方也不知道，他也沒來和我們談。

李議員柏毅：

因爲你們全部都是住宅區，他就很好賣。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剛剛也發現李議員提到的那些問題，就是整個都是住宅區，沒有公設，這部分我們不排除，應是說我們和國防部或和經濟部，市府都有副市長層級的，參加他們的平台會議，這點我們持續和他們溝通。

另外，我們也不排除進行一些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把一些對於地方，不管是就城市的轉型，就業機會的提供，或生活上的便利以及生活環境的提升，我想這我們會好好來重新做檢視。

李議員柏毅：

謝謝李局長，你剛剛有提到，因我只知道副市長有主管的局處，我不知道，副市長有負責和國防部、經濟部的平台，請問陳副市長和國防部的平台是？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副市長，請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如果是 205 兵工廠部分，目前是我負責，地政局正和國防部在談區段徵收後，代建代遷的整個價格多少錢？還在談，國防部誤認爲 205 兵工廠這塊地，區段徵收、重劃後，會有很高的獲利，但是事實上沒有那麼高，因爲當中也有主張要綠地等等，這部分還在洽商中。

李議員柏毅：

跟經濟部協商的是許副市長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許副市長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剛剛都發局李局長講得很清楚，國防部也好、經濟部也好、國公營事業也好，這中間牽涉到的是轉型正義的問題，當初是因爲公益的目的去取得這些土地。當這些公益的目的消失之後，這些土地不應該被視爲單獨是軍方或是國營事業自己的資產，讓他們去販售。我們不願意講高雄市政府會去卡什麼，但是我們願意做的應該要特別去重視的是，整個左營楠梓地區的都市計畫裡面的公共設施和容積的整體檢討，從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的角度，以及從眷村文化保存的角度去看這整個區域，如果要重新更新跟開發，是不是要維持整個歷史文化，讓好的氛圍保存下來，我相信這也是非常多在地的文史團體和在地的朋友所共同支持的。至於經濟部的部分，我們會嚴格的也朝這個方向去把關。

李議員柏毅：

謝謝。我們請張勝富總召集人質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張勝富總召集人的鄉親有來旁聽席旁聽，由仁武區仁武里江瑞鴻里長率領所有的里長來旁聽席旁聽，熱烈掌聲歡迎。

請開始質詢。

張議員勝富：

我要說的是仁大工業區，在民國 104 年要跟中油一併遷廠，由特種降爲乙種的是 107 年，所以我在此要請教都發局長，在 107 年的時候可不可以降編爲乙種工業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依照大社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的通盤檢討就是這樣訂定的，107 年要降編爲乙種工業區。

張議員勝富：

確定要降編。接下來請教經發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經發局長，請答覆。

張議員勝富：

前經濟部長江丙坤在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來函，大社石化工業區應於民國 104 年和中油五輕一併遷廠。我希望市府以前有簽過的這些不能再讓步，因爲石化業對大社帶來的污染非常嚴重，造成大社空氣品質非常差，再加上這次氣爆的管線就是要接到大社的李長榮公司。在此請教局長你的做法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關於你舉出的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的函文，確實有這份函文。這份函文當時是一份會議紀錄，就是當時的經濟部長跟高雄縣政府的會議結論。在這個會議紀錄裡有提到，當時他們認爲中油的五輕，在 104 年關廠以後，事實上大社工業區會缺乏原料供應，所以要有一併遷廠的規劃。但是這件事情到現在已經超過 20 年了，這段時間以來，這件事情只是一個會議紀錄，到目前爲止沒有行諸最後正式明確的行政作爲，這是我要跟張議員報告的。當時的經濟部部長跟當時高雄縣政府會議的結果，這個結果要怎麼落實，我們可能還要再跟經濟部做一些討論。

不過，我在此要跟張議員報告的是，事實上我們提出了管線自治條例，我們的副市長在行政院院會也明確的表達，高雄市這些既有工業管線的使用，我們最多可以保留讓產業有轉型可能的機會，但是一定要有落日條款。這個落日條款的設計，事實上也牽涉到高雄的產業空間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合理的轉型，同時產業要有升級的規劃。

張議員勝富：

你說轉型，我的感覺是因爲中油在 104 年就要遷廠了，要降編爲乙種工業區之前，他們會申請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爲改善環境而增加設備。在這幾天內，他們是擴建，不是照我們現在規定的執行，他們都在擴建！我想不通的是，這些到 107 年就要遷廠了，爲什麼他們還要擴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們的改善工作，就是要取得使用執照和建照，基本上就是要符合剛才張總召提到的三個要件。

張議員勝富：

他們到底是汰舊換新還是增加設備？就在幾天前而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在縣市合併之前，曾經提出過一波，有好幾家工廠同時提出，有一部分主要是改善環境的比較多，就是增加環保的設備，還有設備老舊要更新，有這樣的狀況出現，大概有四、五家工廠提了這樣的申請。但是我要跟議員報告的是，大社工業區成立得非常早，基本上是經濟部主管。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了解到這個案子，發現到工廠登記的類型和內容，跟現在的工廠登記，事實上是有一些落差，就是有很多歷史遺留的問題，我們也必須去面對，一一去解決。這件事情，據我了解到的核心問題是，因爲這次的氣爆凸顯了高雄產業空間規劃的不合理性。就是我們讓石化工業區擺在內陸，造成管線必須穿越人口衆多的市區這件事。我想全部市民都非常關心，所以我們才會提出自治條例，開始要求整體的產業空間轉型這件事，因爲工業區主管的單位是經濟部，經濟部必須跟地方政府一起來面對這個問題。

張議員勝富：

如果自治條例通過後，我希望未來仁大工業區要申請任何執照也要訂定辦法，因爲他要降編爲乙種了，就要符合乙種的使用，現在還有很多都是甲種的，有的還不是特種的，都有在這裡面。照理說要特種的工業才能進來這裡，但是有些都還是甲種的，所以未來他們在申請的時候，你們也要注意。

我也希望議會，副議長，我們要發文給工業局，到底 107 年遷廠的時程如何，議會也要發文給工業局確定一下。不只議會，市政府也要去函詢問工業

局情形如何，否則居民只知道簽定 107 年遷廠的時間快到了，這是大社居民最關心的問題。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

張議員勝富：

談到公車的問題，我記得改制前縣政府的時代，都會配合地方需求的路線，但是改制以來，卻覺得沒有比較便利，因爲很多公車路線有經過大社，但是都沒有進來，即使繞進來多一、二公里而已也沒有進來。我這裡有資料，希望交通局局長可以針對公車路線做改善，公車 6 號、7 號、橘 16、24B、28 號和紅 16、8088、8048、8049，等一下我把資料給你，這些路線都有經過大社，但是車輛都沒有開進來，繞進來才 1 公里多而已，公司說有成本問題要考量，我說才 1 公里多，你爲什麼不開進來？最長的才 2 公里多，公車開進來居民要去火車站或捷運，學生搭捷運比較方便，可以繞進來他卻不進來，經過我們鄉鎮才 1 公里多，我覺得你繞進來讓這些學生和老人比較方便。像是要去長庚，以橘 16 爲例，橘 16 來到仁武鄉公所，到大社才 2 公里多，他也不要繞進來。交通局局長，這些資料給你，希望你替大社人爭取，讓我們未來在交通上可以更方便，拜託局長，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張議員對大社公車的關心，議員剛才提到改制後大社變成寸步難行，我聽了覺得很抱歉也很心痛，只要地方有需求、是必要的公共運輸，我們都應該努力去做。感謝議員在 3 月底和 5 月 12 日都有召開協調會，目前我們有做了一些改善，譬如橘 16，我們進行延駛，8048 加開怎樣服務大社的區間車，如果還有其他需求我們一定會再來改進。

張議員勝富：

請局長研議，如果路線經過可以行得通，繞進來可以讓大社人很方便。再來是有關垃圾車，垃圾車的噪音高達 85 分貝，85 分貝的噪音會導致耳內毛細胞死亡，而且不會再復生，我覺得垃圾車的噪音可以控制，環保局長，這個部分你有什麼構想？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垃圾車收垃圾的時候會播放一首「少女的祈禱」，目的是提醒民眾垃圾車

來了，請大家做準備，全台灣都用這個方式，有人說音量太大，我們把音量降低，又有人打電話抱怨說，聲音這麼小都聽不到，倒垃圾都來不及。所以我們衡量一下，盡量配合當地的需求，如果需要大聲我們就放大聲音，否則我們就盡量降低音量。

張議員勝富：

這些問題有居民提出反映，就像局長講的一樣，有關噪音的問題，美國的垃圾車現在都不放音樂了，現在很多地方已經在做了，我建議慢慢來，不必馬上修改，可以慢慢宣導，可以在垃圾車上掛紅布條，譬如星期五那天我不放音樂，讓大家了解，像這樣慢慢宣導，我覺得這樣也很好，不一定要用聲音來提醒，垃圾車在什麼時間會停在哪一個路段，應該大家都了解了嘛！我希望音量要控制一下。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好，這個部分我們會研議。

張議員勝富：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廠回饋辦法，仁武全區、鳥松夢裡里、大社中里里，90年當時是二十幾萬噸，103年是四十幾萬噸，多了15萬噸多，增加60%，不過根據條例回饋的比例都是 20%，如今焚燒的垃圾增加了，回饋基金的比例卻沒有提高。90年的時候二十幾萬噸，現在四十幾萬噸，成長了15萬噸多，增加60%，當時的比例到現在都沒有調整，你的垃圾量增加那麼多，回饋金的比例都沒有提高，環保局長，這個部分你了解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了解，當初因爲縣市合併，所以高雄市和原高雄縣二個自治條例不一樣，高雄縣是依據實際量，高雄市是按照設計量，每噸一年3萬元，所以當初的設計不一樣，在自治條例裡面都有顯示。議員說的20%應該不會改變，但是你實際去焚燒多少量，那個金額才會改變。

張議員勝富：

數量有提高啊！他有焚燒那麼多。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20%的部分是要分配給其他村里，如果要提高以後要制定自治條例送議會審查，再來決定要怎麼分配，這些都可以做考量。

張議員勝富：

因爲這些里長都有來，仁武焚化爐焚燒的垃圾愈來愈多，你對地方都沒有回饋，都按照以前的 20%，我認爲你的數量增加就要回饋地方，以前燒二十幾萬噸，現在燒四十幾萬噸，相差很多呢！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知道，因爲原來二個縣市所定的條例不一樣，所以…。

張議員勝富：

已經合併四年多了，不要再說以前，這個也是要去解套啊！要統一標準，一個市不能有雙重標準，局長，是不是？〔是。〕不可能嘛！不合理的部分我希望局長訂定一個辦法，趕快想辦法來處理。焚化爐在這裡，你就要回饋當地居民，這樣子當地鄉親才不會抱怨焚燒的量愈來愈多，我們的回饋基金都沒有增加，錢都是你們在賺。局長，不要再分高雄縣、高雄市，現在都叫高雄市了，希望你研議，讓回饋可以更公平，拜託局長。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好。

張議員勝富：

地政局長，大社 98 公頃區段徵收，就在三中路靠近大社東邊，總面積 97 公頃，開發之後可以使用的有 58 公頃，公共設施是 39 公頃，這幾年來的進度到底是怎樣？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感謝張議員對大社區段徵收的關心，現在這個案在做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報告當中，因爲委託的專業單位已經把報告送來給我們了，但是經過審查後，委員對這份報告有一些意見，所以退回去重審，等他們審查通過再送進來，如果通過的話，近期內就會把公益性、必要性提報到內政部去，那個範圍的部分，我們在 104 年 3 月 18 日就勘定了，整個要辦區段徵收的範圍已經勘定完成了。

張議員勝富：

你一年一年的拖，你也知道現在的土地，如果從以前到現在，一年比一年上漲，如果一直拖下去的話，有可能一年比一年難完成。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我向總召報告，公益性、必要性是能不能辦理的重要關鍵，這個案子如果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通過，後面就會循正常的作業程序，關鍵是在這裡。

張議員勝富：

因爲百姓已經詢問七、八年了，情形到底怎麼樣百姓也不了解，每次都說已經在辦理，不然就說又怎麼樣了，一個案子拖到現在，政府應該要有魄力。地政局局長，因爲這個案子你非常了解，希望你對這個案子用心一點，不要

讓百姓一直追問，我都不知道要如何回答，說要送內政部營建署又說要變更，等一下又說要再追加，我覺得事情要做就一次做好，不要送上去又被退回來，又要補送什麼資料，地政局同仁這麼多，事情要做好，不要送上去又被退回來，一退回來就延宕半年。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102 年有一個都市計畫變更，主要在這個範圍裡面有十七條道路用地和舊社區連在一起，因爲當時公告現值比區內價格多出好幾倍，所以如果他們參加區段徵收，會比原本區內的地主分到更多的土地，我覺得非常不合理，所以才在 102 年提出都市計畫變更，這十七條道路用地重新規劃。

張議員勝富：

這些我都知道。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所以這是都市計畫變更的過程。

張議員勝富：

如果有不對的或變動的，一次送件，不要送上去有問題又被退回來，像這個案子從以前送到現在經過多久了呢？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公益性、必要性問題目前市政府內部還在審查，如果審完就可以送到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張議員勝富：

大社和仁武有很多地主都來詢問我，問到我都不會回答了，辦理一個區段徵收哪有辦那麼久的，我希望這方面局長積極一些，拜託！趕快將這些事情完成，召開一個會議，好不好？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我利用假日去參加了二次說明會，根據調查的結果，大約有七成的居民同意辦理區段徵收，所以公益性及必要性修正完成之後，我們會馬上積極呈報內政部審議。

張議員勝富：

麻煩一下了。環保局長，回饋基金是不是要召開一個會議，讓這些里長能認同市政府做事沒有兩套標準，副議長，也拜託你幫我們繼續追蹤。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要發文到工業局。

李議員柏毅：

我們是聯合質詢，所以還有一些議題會書面給市政府。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你要用書面質詢喔！

李議員柏毅：

楠梓特殊學校成人教育的問題，我直接書面給范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感謝李議員柏毅、張總召勝富、張議員文瑞，今天質詢到此結束，散會。

（上午 10 時 44 分）

十、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政聞、何議員權峰）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政聞質詢。

陳議員政聞：

今天本席的市政總質詢，我們就先從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阿帕契事件來談起。大家都知道這個事件是有一個藝人到了軍事基地，然後上了屬於軍事機密的阿帕契直升機上，因爲拍了一些照片上傳到網站，然後整個事件吵得沸沸揚揚，我想這個事件凸顯了很多朋友對這些軍事機密的興趣，同時也讓我們知道很多朋友都會想要一窺比較屬於軍事機密的事務，因爲大家的好奇，我想對軍事迷來講，的確軍事要塞裡面各種不管是飛機、戰車或者是軍艦，其實市民朋友應該都會對它有一個神秘感的好奇，所以我們今天就來談談高雄市的軍事觀光。我想全世界有一個非常知名的軍事觀光地點，就是法國東邊的馬其頓防線。當初二次世界大戰，法國爲了防止德國的入侵，在這個地方建築了一個設施非常完善的地下建築的軍事設備，裡面有醫院、有廚房，也有兵營、軍火庫，它比較大的一些通道裡面，甚至有一些電車可以通行，因爲種種的因素，這個防線最後沒有充分的利用到，但是就現在而言，是一個非常知名的觀光地點。我們到了法國東部，我想很多世界各地的軍事迷都會到這個地方做一個參訪。這個防線雖然當初軍事設施沒有充分運用到當初設置的目的，但是後來因爲這個設施的建築讓它發揮了另外一個觀光的效用。

我想今天爲什麼要來談「軍事觀光・首選岡山」這個議題。大家曉得我們有空軍官校、海軍官校以及陸軍官校都在高雄市的境內，在 2011 年的時候，其實市長陳菊也有推動一個高雄市獨一無二的特色路線，就是軍事觀光的部分。當時陸客對於黃埔軍校，這是陳市長講的，非常的好奇，高雄鳳山擁有陸軍官校、步兵學校、中正預校以及眷村的軍事設施，所以認爲非常有觀光的賣點，所以特別跟中央政府請求適度開放這些提供陸客參觀或拍照，但後來具體成效如何？其實我們很瞭解，因爲這些軍事地點涉及軍事機密的敏感度，所以在國家安全的考量，這個路線的推動，實際的成果其實是有限的。

那麼未來很好的一個軍事觀光，我想未來在岡山有一個空軍官校現在設置的航空教育展示館，這是一個模擬圖，我給各位看下一頁，這一張是現在實際的

圖樣，它已經建築快完成，它是在 2011 年開始動工，中央政府耗資將近 8 億多元，預計在今年 8 月完工並且營運，我想這個空軍官校航空教育展示館的設置會對未來岡山的軍事觀光產生非常大的衝擊。我們都曉得這個航空教育展示館總共分了 11 個展示區，分別是展示廳、義士來歸區，還有武器裝備區、抗戰時期區等等，我就不一一唸了，這個航空教育展示館還有一個非常具有特色的地方，就是它有一個戶外休閒的空地，這個空地規劃成一個現場去觀光的朋友們可以看到軍機的起降，我想可以看到軍機的起降，這個就具有非常大的吸引力，所以本席特別要提到的就是空軍官校其實目前有一個軍史館，它也有一個陳列軍機的地方，就我手上的資料，它每年其實吸引了將近 10 萬人，也就是每一個月會有將近 1 萬多人來到岡山的空軍官校軍史館來參觀，我們從這個數據來看，未來如果空軍官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正式營運，這個人潮是眞的可以期待的。雖然這個設施屬於中央政府，這個地方位於岡山靠近彌陀區，我想市府應該著手，因爲今年 8 月就要落成使用了，要開始開館營運。我請副市長跟觀光局長、相關的同仁，待會我要提到一個彌陀的軍事要塞，這之前我跟文化局長有談過，我想局處首長要針對岡山官校航空教育展示館的營運有所準備，我們是不是有提供足夠的交通設施？我們是不是有提供相當的觀光宣傳及交通規劃？未來在這個航空教育展示館正式營運之後，我們希望它能夠眞正的發展所謂的軍事觀光的實質內容。

我們可以看到包括今年除役的 S-2T 型 2206 號反潛機，它在台海工作已經將近有三十年，今年正式除役，今年 2 月從屏東也把這台反潛機正式交給岡山航空教育展示館，由岡山空軍正式收藏這台反潛機，正式收藏在未來這個館內，其實這台反潛機有非常多的故事，它曾經在台海監測到對岸中國的潛艇，我們台灣內部也展開一些反潛的作業。每一台軍機都有屬於它自己特別的故事，所以未來這個航空教育展示館，除了結合岡山的眷村文化園區，我剛提到彌陀，就是靠近岡山空軍官校的這個地方，當初在明清時期、在日本占領時期及國民黨退居來台的這個時期其實都是軍事的要塞，因爲它有一個漯底山，緊臨著台灣海峽，所以它是一個非常具有軍事重點的地區，所以漯底山保留了相當多的軍事設施。

這是在明清時代，甚至日本占領時期就有的，包括彌陀的軍事碉堡，到現在都保存得非常完善，我們經過台 17 線道，我們也可以看到彌陀日據時期留下來的防空砲台，我想未來岡山的軍事觀光路線，並不是只有在岡山的空軍官校裡面。未來彌陀，我剛給各位看到的這些軍事設施要塞，觀光局長，我知道你待會要參加一個旅展的開幕，但是我特別跟你提到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屬於岡山軍事觀光的路線圖？觀光局長是不是可以規劃出來，讓市民朋友知

道，我可以到哪裡去看這些相關的設施？交通的路線要怎麼走？我要怎麼樣去瞭解到這些故事的內容？我想請觀光局長你做個說明，在這個部分觀光局長是不是可以提供給市民朋友一個很完善的軍事觀光路線的說明？請局長先簡單的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陳議員對軍事觀光路線的關心，第一個部分，空軍官校的校史館，我們在觀光局的四季逍遙遊裡面，海線濱海 17 線的動線就有安排到岡山空軍校史館去參觀這個動線，也很受歡迎。第二個部分，8 月 8 日他們要開幕使用的航空教育館，我們已經和校方做工作小組的會議，也有補貼他把指標弄得很清楚的動線圖，這個部分我們會和官校持續做聯繫。第三個部分，剛才陳議員提到附近包括漯底山、彌陀、台 17 線附近這些碉堡，或是具有參觀價值這些壕溝，我們現在請對軍事或地點比較有研究的文史工作者來一起幫忙，設計一個大眾化觀光動線的圖，目前我們在籌備中，這個部分的圖示現在還沒有出來，我想這個非常有觀光價值，尤其是配合官校航空教育展開幕的時候，應該更有參觀性。

陳議員政聞：

我想要的是岡山軍事觀光，不要把它統稱爲軍事觀光，反正岡山的觀光路線一日圖，觀光客來岡山除了看這些軍事要塞以外，岡山有很多知名的羊肉，還有我之前一直在提的牛肉麵故事館，爲什麼特別提到牛肉麵故事館？它和眷村文化是息息相關的，當初因爲有這些眷村子弟居住在岡山，岡山空軍眷村大部分來自對岸四川地區，四川傳統的豆瓣醬也在岡山深深的影響每一個家庭，所以現在岡山有名的豆瓣醬就是從空軍眷村文化慢慢成爲岡山地區很知名的食品、調味料。其實牛肉麵裡面最主要的一個食材就是豆瓣醬，很多學者考據，牛肉麵的起源地不是中國，而是在岡山。之前我有提到牛肉麵故事館，其實就是在講這些故事，未來我們提到大鵬九村要改建，裡面現在有一個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這些醒村在原高雄縣時代就是歷史建築，這個醒村包括很多眷村，它未來能不能有一個過去的建築放在未來規劃的公園裡面，其實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和都發局長提過這件事情，局長表示樂觀其成。

我要強調，這些故事都有相當的連結性，包括岡山的空軍、岡山的眷村、岡山的羊肉、岡山的牛肉麵，這些都應該整合起來，它是屬於一套故事性的，讓他們來這裡吃牛肉、吃羊肉、看飛機、看軍事碉堡的時候，可以知道岡山、彌陀地區過去是非常重要的軍事基地要塞，這個部分我之前有和都發局長提到，

未來大鵬九村這個醒村這個部分，最近報章媒體也特別在強調這一點。許副市長，我剛才提到軍事觀光，包括未來的大鵬九村眷村的保留地，還有漯底山日據時代所遺留下來的軍事要塞，我們如何做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今天因爲市長請假，所以請副市長表達你的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副市長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很巧合，昨天民進黨主席蔡英文來到高雄，和相關的立委舉辦座談，包括邱立委志偉、許立委智傑和劉顧問世芳，讓主席非常清楚，他也非常訝異，其實整個大高雄地區在軍事觀光這一塊的資源非常豐沛，所有縣市裡面，我們是陸海空三軍軍種最整齊的縣市，除了土地活化的題材、公共設施等等題材之外，更應該關心在台灣留下歷史遺蹟的這些相關軍事設施，對很多的軍事迷來講，我們也都是從小男孩長大的，其實很多軍事設施都是我們小時候非常好奇、有興趣的，這些部分整合成一個完整的觀光資源，某種程度是高雄非常重要的觀光資源。蔡英文主席昨天也認爲，未來國防部各個軍種和縣市政府合作打造軍事觀光這一塊應該可以更進一步。

第二個部分，任何的觀光有一個長效性的發展，都必須和所有在地的歷史文化結合。另外一個部分，剛才陳議員有一個見解很好，高雄有 38 個區，但是我們的觀光資源不能用個別的區下去看，而是應該用一個大的區域，所以我比較傾向，譬如北高雄地區不管是結合各地的歷史文化、自然景觀，人文和自然區域比較大，而不是各區，就是岡山區做岡山區的，彌陀區做彌陀區的，我認爲這樣子的吸引力不足，應該放大整個視野和尺度，把這些觀光資源用比較生動活潑的方式去做整合，我想一起對外行銷會是比較有意義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議員政聞：

副市長的回答讓我很滿意，我也認爲像彌陀有虱目魚節、岡山有羊肉節、永安有石斑魚節，我並不是說這些活動不好，而是它已經淪落到變成是一個吃吃喝喝的活動了，這個活動眞正的目的有達到嗎？辦了這麼多屆，其實本席是非常懷疑，你應該把整個北高雄的觀光有系統的做一個規劃。你剛才提到歷史文化的重要性，之前部門質詢我和文化局長有提到漯底山這個部分，不曉得局長後來去看過了沒有？因爲彌陀有許多保存很好的碉堡、壕溝和防空壕，其實要改建的彌陀公園市長最近也有去看過，他說怎麼有一個像軍事設施的地方，經過當地人士解說之後，他認爲這個非常有故事性，應該要保留下來。現在很多老房子、很多老東西都是我們亟欲保留的方向，彌陀的防空砲台就像我們穿戴

的配件，這麼有歷史性的東西要如何規劃保留，甚至做更好的修繕，讓它可達到具有觀光目的的設施，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上次陳議員關心之後我們馬上就去看過了，在交通上是比較遠一點，不過在歷史故事和地方特色上，我覺得是足夠的，我們也表達，目前是區公所在主導，所以各項流行音樂等等相關的開發我們都願意支持。

陳議員政聞：

你去看過不要再推給區公所，因爲區公所現在的資源有限，文化局能不能做一個未來的規劃和它的保存？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已經向它表答非常願意來支持，希望它把相關計畫提出來。

陳議員政聞：

軍事觀光是我這個會期總質詢的第一個部分，接下來要談的是澄清湖棒球場，澄清湖棒球場市府在今年度有二個 OT 的規劃案，最後都沒有人來投標，目前澄清湖棒球場，給各位看一下，這張圖是 LaNew 熊當初在高雄時候所拍攝的，這張是義大開始選主場之後，在澄清湖開幕戰之前所做的一個裝修。這些裝修跟體育處一點關係都沒有，這些裝修是由義大本身自己去做一個修繕。爲什麼本席會特別提到澄清湖棒球場？因爲大家曉得我對運動這一塊非常有熱情，我認爲要凝聚整個城市一些居民的向心力，透過運動是最好的方式。所以我們看到美國大聯盟各個城市，像最近巴爾的摩金鶯隊，他經歷過暴動之後，他有重新所謂的開幕戰。這個開幕戰也重新凝聚了巴爾的摩居民的一個向心力。

我們看另外一個例子，日本廣島隊是全世界唯一有市民可以入股的棒球隊，他重新凝聚了廣島市民朋友的向心力。今年黑田博樹在大聯盟有一個很高薪的球隊要極力挖角他，但是他選擇放棄這些薪水比較高的合約，他回去過去栽培他的廣島隊。廣島隊在他最弱勢、受傷期間沒有放棄他，所以他認爲廣島隊栽培了他，他願意回到比較低薪的廣島隊。今年我爲了感受黑田炫風，特別跑了一趟廣島，當黑田博樹出場的那一天，所有廣島的電視幾乎都是在播放他的投球。整個黑田博樹的便當不是在棒球場內販賣，整個超商、整個百貨公司的黑田博樹的便當都是一掃而空。這個現象告訴我們什麼？一個城市透過一個運動，可以凝聚這些人的向心力。

副市長，在這方面我們也有長時間的溝通，我也覺得你對這方面是有熱情、有溫度的。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到澄清湖棒球場，因爲我們對澄清湖棒球場有太

大的期待。義大在去年爭奪中華職棒總冠軍的時候，沒有把主場設置在高雄，我曾經爲了這個動作，批評義大不是高雄在地球隊。經過這件事情之後，義大也有透過新聞稿來說明，他認爲是票房的因素。我要反過來講，其實就是你義大沒有把高雄認爲眞正的主場，所以你才沒有球迷來進場觀看。我認爲一個球隊是需要去經營的。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今年義大不一樣了，今年義大選擇所有的主場在高雄，我也特別感到意外。我認爲義大這樣做的方向是對的，我願意支持義大。我曾經公開表示我過去是個兄弟象迷，但是我身爲一個高雄市的市民，我看到義大願意爲這個城市付出，並且把高雄做爲一個眞正屬地的義大球隊，所以我願意支持義大，因此我今年把我黃色的球衣改成紫色的。雖然我那天參加了一個活動，但是我還是帶著黃領帶，今天我也是帶黃領帶，這叫緬懷兄弟隊。

但是我們對這個未來的澄清湖球場，義大犀牛成爲我們眞正高雄的主場球隊，是眞的有所期待。我們也看到義大犀牛今年針對他的球場經營也好，包括他在高雄所願意付出的心力也好，著實讓我很感動。所以我認爲在這個部分，市府應該站在一個支持的角色。LaNew 熊在桃園現在非常成功，它並不是球隊經營的成功，其實政府的支持也非常重要。據我所知 LaNew 在搬到桃園之後，整個桃園也動用很多民間的力量，包括獅子會、包括扶輪社等等的社團進場觀看球隊比賽。所以目前 LaNew 所擁有的球迷數，包括整個球隊的經營，在所有的球隊裡面，我認爲是最成功的。

我今天用照片來跟大家做一個簡單的比較，上面是台中的洲際棒球場，目前是由兄弟象所認養的一個球場，我們可以看到它的草地是綠油油。下面的照片是澄清湖球場，是幾天前才拍的，都已經光禿禿了。然後我們有去詢問，爲什麼我們球場的草皮會變成這樣？球場的管理單位回覆說是因爲缺水。難道台中不缺水嗎？我覺得這個體育處要負完全的責任。爲什麼？球場草皮的灌溉或維護並不用自來水，都是用回收水，所以這個管理球場的疏失，我認爲體育處要負完全的責任。

目前澄清湖要改善的有這麼多，包括場內音響迴音過高、紅土、草皮坑洞高程設計過高或太低，這都有安全的疑慮，還有廁所沒有通風的設施、球場二樓地板髒污、球場座位年久失修、有球迷坐到損壞的座位。一樓許多辦公室及重量訓練沒有冷氣系統，夏天悶熱，這些設施根本沒辦法使用。副市長，其實有很多事情非一日之寒，過去 LaNew 在使用這個球場的時候，當然它是一個剛建好的球場，經過多年之後，球場是需要維護的。球迷如果今天坐到的位子是亂七八糟或者椅子是壞的，整個衛生設施又不好，你覺得球迷還會再進來看第二場的球賽嗎？球場屬於體育處管理，人力也有限，我也非常同情體育處，但是

體育處你既然負責管理，你就要負完全的責任。

我們來看桃園爲什麼成功？這是桃園 Lamigo 所認養的主場地，包括它整個球場的設施規劃、包括它的餐飲區。我們不要拿國外的球場來比較，我們就拿國內的桃園球場來看就好，其實我們國內是做得到像美國、日本這種氛圍球場的機會，只是看我們管理者有沒有這個心。我們可以看到 Lamigo 也把洋基隊舊球場的座椅也搬回來了，他在上面也做了說明，讓球迷朋友能夠享受像在洋基隊看球坐這些古董座椅的樂趣。我想職棒事業眞正能夠獲利的目的是沒有的，當然球隊管理會朝這個目標，但是從這現階段來看，球隊能夠成功是需要我們政府的支持。局長，我們這個 OT 案爲什麼會失敗？我用一個簡單的例子，我們從數據來看，今年 Lamigo，我剛有提過，它的進場觀看的球迷數是最多的，有 8,091 位、中信是 7,800、義大是 5,300、統一是 5,100，但是我們從球場來看，天母球場平均人數是 8,900、桃園是 8,000、洲際是 7,500、台南是 5,300、澄清湖變成這五個球場裡面排名最後。爲什麼統一的球迷會比義大少？因爲我們從人數來看。但是我們從球場數來看，澄清湖平均觀看的人數比台南球場還少，所以表示我們澄清湖球場需要改善的空間是非常大的，我們從這些簡單的數據來看就曉得。

但是我們不要再花政府的錢來做一個修繕，那麼最好的方式是用最少的成本，把它 OT 出去給球隊。現在是義大球隊在使用，他才知道他的方向是什麼，由他來花錢做設備的改善，這對政府來講是事半功倍。我們來談一下 OT 案爲什麼會失敗？局長，這件事情我們長期跟體育處溝通過，我發現我們兩個都不可能把合約翻起來一條、一條看，從這些數據後來我才曉得，我們 OT 是五年爲一期，這個球隊付出將近 9,500 萬，一年大概要 2,000 萬，你想，一個球隊一年還要另外再付 2,000 萬設施來 OT 這個球場，他有辦法經營嗎？這部分我對體育處相當質疑，體育處對你對我都說謊，他說一年只要 150 萬，爲什麼不來認養？事實上是 150 萬嗎？從合約上看，一年將近 2,000 萬，局長，不是 150 萬，會後我會把這個資料交給副市長。

體育處管理澄清湖球場有許多失責的地方，局長你也知道，廉政署已經發函到棒球場，詢問相關同仁了解過去管理失職的地方，我合理的懷疑，體育處在這部分用相當多的手段讓這個 OT 案失敗，是不是意味著有什麼既得利益要讓這個 OT 案失敗，不要讓義大球隊拿到球場的經營權，原因是什麼？局長應該去了解。局長，這個 OT 案是未來澄清湖球場成功失敗的關鍵，我剛剛有提到，澄清湖球場有那麼多地方需要維護、整修，但是市政府目前的經費有限，讓眞正有需要、有心經營球場的球隊去做適合的修繕，但是目前 OT 案看來沒辦法再走下去了，局長，未來要怎麼辦？球場能夠讓球迷朋友有更好的環境看球

賽，我們不拿國外的球場比較，拿台中的洲際球場或桃園 Lamigo 認養的球場做比較，讓高雄澄清湖球場如何能成爲棒球的典範，請局長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陳議員對棒球運動的關注，澄清湖球場的委外我們做了非常多的討論，你跟市政府的接觸就知道，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希望委外案能夠成功；也希望地主隊能在這個球場上經營成爲一流的球隊，同時也能有很多的市民朋友支持這個在地的主場球隊，但是委外案二次都流標，目前體育處的進展是在進行檢討和評估，我想，市政府會拉高層級往整體的目標前進，繼續跟球團或相關有興趣進場的球隊持續溝通，我們希望儘快解決這個問題。

陳議員政聞：

局長，這樣是不夠的，因爲 OT 案條約的內容如果不做修改，沒有任何的有心經營的球隊或第三者會來認養，就條約內容來看，一年將近要 2,000 萬，並不是體育處向我們報告的一年要 150 萬。所以我認爲，第一個，體育處說謊。第二個，爲什麼去阻撓 OT 案？局長，你剛剛說我們的目標是一樣的，我相信局長也非常支持朝這個方向走，但是基層的公務人員跟你走不一樣的方向時，這部分局長要特別小心，他們是不是有特別的目的、還是特別的原因，我不曉得，但是我認爲我們都是有心把澄清湖球場做好，因爲我們二個都不可能把合約拿起來一條一條看，但是有心經營者要做這個 OT 案，當然要細算投資項目；要知道需要花多少錢來做這個 OT 案。

我簡單跟局長說明，一年將近 2,000 萬，五年就要 9,500 萬，誰還會來標啊！根本不可能會有球隊認養這個球場，一年就要花將近 2,000 萬，其他的都不要講，這個 OT 案怎麼會成功呢？我剛剛講的桃園，一年是 30 萬，桃園縣政府如果沒有把這個球場 OT 出去，這個球場未來的維護由市政府管理，需要投入的金額更多。我想，體育處做的說明其實是不夠的，我認爲他說謊，坦白講，本席的感受是這樣，所以我認爲這部分請體育處再研究；跨部門研究，待會請副市長做簡單說明。我不清楚市政府有哪些條文規定，但是我希望朝更適度的讓有心經營的球隊做維護管理，畢竟這個球場要改善的東西太多了，市府如果要降低成本，勢必要讓有心球隊來維護，才能夠降低球場花費的成本。請副市長做簡單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副市長，請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針對幾個部分我盡量做簡單的回應，坦白講，義大犀牛隊其實在高雄目前的發展狀況跟之前的期待有一點落差，不只是我和陳議員、包括吳副市長，我們從小都是棒球迷。第一點，基本上要把義大犀牛隊當作高雄市的在地球團，公家機關這幾年的氛圍，公務人員最怕圖利財團，當牽扯到這件事情時，很多公務人員就開始害怕，我們希望在整個政策上應該先確立一件事情，義大犀牛隊既然公開宣示而且履行承諾，把 60 場的主場全部放在高雄，我想，在整個政策上應該把義大犀牛隊當作高雄的在地球團的合作關係，是一個夥伴關係，不是政府跟財團之間的利益談判關係，首先要釐清這一點，也幫基層公務人員分擔他們耽心的責任，最近這幾年我老實講，只要公務人員卡到被人家質疑圖利財團等等的，很多事情就談不下去。

第二點，對於契約的內容我只提二部分，我們還是必須要衡平整個維護的成本及收益，誠如陳議員講的，如果不委外，這些維護營運的成本事實上都必須由政府部門的預算支付，不論未來可以收到的稅金或權利金等等的回饋事項應該放在一起看，這樣才公平；至於剛剛提到的一年到底是 2,000 萬還是 150 萬，這部分可以去釐清。

最後一點，就像剛剛局長提到的，我們非常支持，目前府內還是由吳副市長負責，我們會期待及支持，由局長或吳副市長親自領銜，甚至有必要的話，跟球團或義大集團直接定期溝通、磋商，把義大犀牛隊當作高雄在地球團的合作關係，直接去談雙方合作事宜，我想這樣會比較直接，跟高層直接對話，很多問題會比較容易獲得快速解決，以上是我的說明。

陳議員政聞：

副市長請坐，的確需要溝通，義大犀牛球隊隊長胡金龍本來要跟外界說明外野球坪的狀況，最後被謝領隊擋住了，謝領隊認爲要透過市府的合作、溝通，你剛提到非常好，我們是一個伙伴關係、合作的關係，因爲義大今年把全主場放在高雄，我認爲他有心在高雄做一個屬地的球隊，站在球迷的角色，應該要支持。未來澄清湖這球場，剛副市長提到土地的問題，我認爲這部分可以參考桃園球場如何做？尤其澄清湖不是第一個案例，之前有很多案例可以來參考，爲什麼他們可以成功，我們不行？爲什麼他們的權利金是 30 萬？我們是每年 130 萬元，甚至更多付出的成本，包括條約種種的內容，一年將近 2,000 萬元。

這部分副市長剛提過的，我們應固定時間和義大球團有適時的溝通，這是可行的、對的，因爲畢竟時間也不夠，如現在不儘快把球場問題解決，等到今年球季結束，你沒辦法對球場設施做改善，明年開幕這球場還是一樣，一年拖過一年，這不是球迷所樂見。

今年義大隊打得不錯，目前是第二名，但他的球迷數來看，還是沒辦法在前

半段，我剛用一個簡單的例子，義大的進場球迷數是高過澄清湖進場的球迷數，簡單說，義大在別的地方打，進去看的球迷會更多，其實義大領隊壓力也很大，我們常在聊球場的事情，他說，當初他向董事長報告要全主場放在高雄時，他們內部討論特別提到市場的問題，他堅決認爲 60 場要放在高雄，因爲這是屬地的球隊，和營利是二方面的時候，我認爲屬地主義的球隊，市府應該要支持。

接下來，高雄捷運儘速延伸到岡山火車站、岡山魚市場遷建的工程，還有蚵仔寮漁港觀光漁市場重建工程，岡山果菜市場遷建案，以及阿公店溪河岸綠帶工程，蚵仔寮增設自行車的租賃站，還有燕巢大學城的開發案，橋頭新市鎮第二期的開發案，這部分，因時間關係，請各局處負責的首長，交一份書面報告至本席這裡，這幾項大家剛都有看到，我會再請相關部門的聯絡員，請各位局處首長再把相關進度的案子，交給本席。本席今天的質詢到此，謝謝各位。

主席（張議員漢忠）：

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何議員權峰質詢。

何議員權峰：

今天是權峰第一次總質詢，針對高雄市在這幾年努力推動的二個重大建設來和市府團隊做一些討論。

首先我們看交通是一個城市最重要的血管，血管如可以打通，我們的城市一定會更加繁榮、進步。我們知道過去十年來，高雄市政府很努力推動在市區的二個很重要、重大的公共建設、交通建設就是鐵路地下化和輕軌捷運。鐵路地下化規劃的期程 106 年底將完工，我們也看到在鐵路地下化完工同時，在鐵路地下化也會同時產生接近十個車站，在三民區就有正義站、大順站、民族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左營的鼓山站、美術館站、內惟站、左營站、新左營站。另外一個圖，大概是 106 年鐵路地下化完工之後，加上輕軌捷運如果可以完工，會把高雄市串聯成一個環狀的捷運線，中間除了紅、橘二線穿越以外，還有鐵路地下化完成後的鐵路地下化的捷運線可以完成，把高雄市區捷運的路網建置得更加完整，也會帶動市區很多城市的發展、地方的進步，對我們接下來的發展非常重要的。

自從 95 年中央核定我們鐵路地下化的工程以來，目前已進入即將完工的階段，大概 106 年就可以完工，同時完工時這幾個車站，也會一併完工。我想請教，除了這些車站，鐵路地下化完工以外，這些站體也完工，我們知道站體的完工，應該在我們推動鐵路地下化綠色的廊帶上。這是我向工務局要到的一個

圖，請工務局先說明一下，這是不是我們未來綠色廊帶的一個圖？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是目前規劃的圖，目前這些園道的配置，包括交通動線要提道安會報，道安會報要審議通過這個路型，一些設施也要經過我們的都市設計委員會來審議，大概是這個情形。

何議員權峰：

我簡單的說，未來的廊道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要來施作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的分工是鐵路改建工程局在做規劃設計，施工部分還沒談，但我們希望能整體，畢竟有三個計畫，包括左營、高雄、鳳山，這個介面的整合，旁邊道路系統的整合。希望規劃的階段由我們市政府來做，規劃完再交給目前鐵改局的廠商的顧問公司，目前還在談，大概方向會朝向由市府整體規劃。

何議員權峰：

市府來做整體規劃，誰來施作還不確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設計階段目前是鐵改局，他已經有設計的顧問公司在設計，但規劃的部分我們要拿起來，根據我們的需求做細部設計，細部設計完後施工，市府會再和鐵改局談，鐵改局是希望由市政府來施工，這我們也會勇於承擔。

何議員權峰：

我想如由市府規劃，也可讓市府施作，更能符合高雄市民對這綠色廊帶的期待和需要。爲何我一直提綠色廊帶，高雄市民都很清楚，原高市整體的發展，過去就因爲有一條鐵路在地上，把原高雄市切成南區和北區，南區和北區的民眾在這個條件下，也會有自然隔離的產生。既然鐵路地下化的推動已接近完成，這個綠色廊帶也是高雄市民非常期待重大建設，我剛說 106 年底鐵路地下化完工時，它同時有捷運化的車站。我很想知道，照目前的進度，這些捷運化的車站，在 106 年底會一併完工，現 104 年離 106 年已剩下不到二年的時間，未來這車站如同時好、同時完工，你的綠色廊帶如還沒完成，我不知道民眾要如何利用這些車站搭車，以及周遭環境要如何處理？這部分工務局是否在此做個概略的說明，把這東西補起來，甚至向中央爭取期程更提前來做處理，請局長補充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鐵路地下化的期程是在 106 年底才能完工，完工以後、通車才能將地面上

15 公里多的路廊，整個大概 71 公頃左右的路廊提供給市政府，上面假如沒有整個淨空，包括目前的鐵路在路面上用的高壓電，整個都要淨空，鐵路的設施都要淨空，安全的情況下才能夠進場去施作這個園道，我們估計的期程，在 106 年左右一定要完成設計發包，發包工作一定要完成，鐵改局將路廊的用地安全的交給市政府以後，如果到時候是由我們施工的話，我們會盡量在 106 年底整個都下地了以後，整個路廊安全的交給市政府以後，大概 107 年可以完成，可以展開施工。這 15 公里多，我們會有一些發包的策略，包括像是分段發包，或者說哪一些機關一起共同來承擔，我們目前內部都在檢討中，希望能夠在最快的時間完成 15 公里多，71 公頃的路廊。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你有提到 15 公里多、71 公頃，據當地的民眾跟我講，鐵改局在現場的施工，有說他們的講法好像不是 71 公頃這麼大，這個部分跟我們市府的期待好像有一些落差，請局長補充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的鐵路在地面上的擾動段，就是說我們現在目前台鐵是在走這個鐵路面積範圍，只有這裡是 22 公頃多而已，我們的都市計畫因爲配合整個高雄市的發展，整個鐵路兩側地理的縫合，所以在都市計畫裡面，將鐵路的廊道，變更成爲園道的面積，把它擴大成爲大概 71 公頃，也導致整個建置的經費，目前鐵改局當時的鐵路地下化的經費，在擾動段的復舊只估到 22 公頃左右，它的經費大概只有很簡單的復舊，8 億多而已。但是現在整個園道，都市計畫園道是 71 公頃左右，所以我們建置經費會到 30 多億，中間的差距那麼大，所以目前還在跟中央討論，是不是利用鐵路地下化將近 1,000 億的經費裡面，能不能夠減少例如像高雄火車站的這一些站體，原來他設計的大頂棚非常得大，現在已經縮小了，經費不用那麼多，節省下來，是不是可以挹注到園道的建置經費？現在與鐵改局的協商由吳副市長跟交通部的次長，建立一個溝通的平台在討論中。

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剛剛提到有關部分，大概是兩個問題，一個就是經費的問題，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用地的問題。你也提到鐵改局原本想提供的，大概是 22 公頃左右，如果按照高雄市政府爲了要回應高雄市民的期待，高雄市的規劃是要到 71 公頃，這中間的落差將近 50 公頃，這個土地的取得是中央的，還是高雄市政府的？那 22 公頃和 71 公頃這麼大的差距，我們在跟中央的協調上，有沒有什麼樣的困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鐵路地下化以後騰空的廊道，不管是 22 公頃多，還是 71 公頃多，在目前鐵路局，因爲這土地是鐵路局的，交通部鐵路局它目前的希望是要有償來撥用，要有償來取得。若是有償來取得，71 公頃需要 64 億左右，那麼經費就相當的龐大，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所騰空的地面廊道，包括讓台北市使用成爲市民大道，或者是新北市的縣民大道，都是用無償提供的方式，我們現在也在爭取無償提供，爭取無償提供導致鐵路局認爲它的財務沒有辦法平衡，或者是它的財務計畫會有一些缺口。這個部分在上個月副市長和市長主持的會議裡面，初步有一個決議，希望透過讓台鐵局在沿線的土地資產活化，還有在土地重劃的部分，我們在都市發展局，或者是地政局能夠提供一些包括像容積的增加，或者是用其它的方式來彌補台鐵局，因爲提供 64 億無償使用的缺口，我們用一些地政手段來做彌補。

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講的跟我所得到的資料是一樣的，過去台北在做鐵路地下化的時候，包含核定的日期，72 年、77 年的松山專案、82 年的萬板專案、91 年的南港專案，全部都是無償撥用給地方來做處理。在這裡我要強烈的建議高雄市政府，去據理力爭，你剛剛也提到如果 71 公頃要用有償撥用，高雄市政府還要再多花 60 至 70 億的經費，可是不是只有 60 至 70 億經費的問題，我們也看到這個數字，這個狀況過去台北在做鐵路地下化的時候，全部都是用無償撥用的方式。爲什麼高雄市要爭取相關的土地時，中央政府就跟我們說要用有償撥用？這不僅是中央對地方執政的不同，也是對地方的不公平，我們應該要據理力爭，在最快的速度，中央要把 70 幾公頃的土地，無償撥用給高雄市政府，完成高雄市政府爲了回應高雄市民對綠色廊帶的期待，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可以盡快去解決，未來也可以朝向高雄市政府規劃的綠色廊帶去處理。請局長在這邊具體回覆是不是可以跟中央強力爭取？時間當然越快越好，可以在今年趕快把這個部分做確定，未來這個部分做一些處理。請局長在這邊做一個明確的表示？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市政府一定會強力的要求和積極的爭取，應該是不會有一些打折的現象，我們會全力來做，大家要一致，要公平性。

何議員權峰：

我想我們要全力爭取，最後因爲剩下時間不多，剩下兩年，你土地也還沒有取得，我們的規劃也還沒有完整，我眞的希望在 106 年鐵路地下化完成的同時，我們相關的綠園道也應該要符合高雄市期待的相關的進度，這個部分請局長做比較明確的支持，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期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剛才已經跟議員講過這個期程的部分，我們會在未來——104、105、106年，還剩下兩年多的時間會將這些問題都解決，其實在設計的部分，都已經在啓動了，只不過是有一些介面待處理，我們希望透過市政府來做整體的規劃，掌握主導權。

何議員權峰：

我的意思就是說106年底，因爲你現在土地也還沒有取得，規劃也還沒有完成，錢在哪裡也不知道。我只希望你把這些用比較明確的，未來在這兩年的時間，應該要儘快的跟中央要到土地也好，要到錢也好。因爲我們知道，你沒有土地，你編錢也沒有用。所以這個也要一步一步來，我希望在這兩年，我們要有一個很明確的處理，就是一定要在106年底來做這樣的處理，好不好？謝謝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全力以赴。

何議員權峰：

再來，我要針對鐵路地下化，這是我在中央調到的資料，未來鐵路地下化完成之後，整個相關的廊帶，我們看到有科技生態城區、文化生活城區、人文水岸城區、人本智慧城區與城中經貿綠都心，請教一下都發局長，這個相關的城區是我們高雄市政府規劃的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是之前由鐵路局主導的一個設計方案，那時候所訂的東西。

何議員權峰：

所以這不是我們高雄市規劃的，也不是我們高雄市未來所要的規劃方針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爲時空背景一直在轉變，我們除了有鐵路地下化這個對高雄市重大的公共建設之外，另外我們市府也有輕軌的第二階段——環狀輕軌的建置，針對這個部分，今年市府有開始在啓動一個研究規劃，考量鐵路地下化之後與輕軌二階所經過周遭高雄市區的部分，我們應該如何把新的元素納進去，做好之前原本被鐵路所切割的南北地區或東西地區，協助它們去做一個翻轉，這是很嚴肅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今年就開始重新再啓動這樣的一個調整。

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剛才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利用這樣子的狀況去做一個翻轉，希望可

以重新帶動高雄市相關的進步。你剛才說這是過去的規劃，依照我現在看來，這裡面規劃的東西其實是完全空的東西，我不願說它是假的，但是它裡面所提到的東西都是高雄市原本就既有的建設，唯一的差別只有什麼？只是做了鐵路地下化，其他什麼都沒有，所以我在這裡要請局長向我們說明一下，我記得你在今年的工作報告裡面也提到，針對鐵路地下化之後周遭景觀相關的規劃與推動，甚至未來鐵路地下化完成之後，我們城市內部有些老舊社區應該要怎麼樣處理，局長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更好的方案，可以提供給我們？例如左營的鐵道園區以及三民區所謂的舊城區，有關這個部分，局長，現在是不是有一些比較明確的規劃和計畫？也讓我們知道未來在鐵路地下化之後的沿線，我們有什麼樣的城市規劃來帶動新的翻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三民區鐵路地下化之後沿線這些老舊社區，我們會鼓勵這些老舊社區進行都市更新，這個都市更新不是只有拆除重建，它有一些是整建維護，這些我們還是尊重沿線居民的意願。我們也提出一些相關的補助、辦法與政策，例如在都市更新的部分，不管是拆除重建或是整建維護，我們都會去輔導這些有需要的社區和市民，幫他們申請一些相關的補助，不管是在中央的都更基金還是我們這裡。

另外，有些房舍可能年代比較久，它可能有一些比較具有大家共同記憶的部分，這個部分市府也有針對這些比較特殊、老舊的建築物，我們會提供一些相關的經費，讓它做外表的整理、騎樓的整理以及它內部結構的一些補強。

何議員權峰：

你剛才提到的是針對三民區老舊城區的部分，除了這個以外，我們的鐵路地下化往上走，鼓山也有美術館綠園道的園區以及舊左營站的相關規劃，這兩塊，是不是也請李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向我們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其實鐵路地下化橫跨我們高雄市很多行政區，從左營、鼓山、三民一直到鳳山，它有幾個問題都是市民非常注重的，第一個，包括原本被鐵路分隔開來交通連通的問題，這個部分市府交通局會從它交通的專業去做一些評估。第二個部分，鐵路地下化之後，除了原本的高鐵站、高雄火車站與鳳山火車站之外，它又另外增加了 8 個通勤站，這 8 個通勤站事實上是因應台鐵的鐵路捷運化，某種程度上來說，我們可以把它當成是捷運路網其中新的一環，這 8 個通勤站原則上是在地下的，在園道上它只是有一個出入口。至於整個未來的設計，它

應該跟整個園道…，這部分由我們市府的鐵路地下化小組主持園道的設計，它必須再去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與設計。

針對這 8 個通勤站以及高鐵站也好、高雄車站也好或是鳳山車站也好，它必須要去扮演每個不同地區地方的核心，8 個通勤站就會變成小地區的核心，所以我們也希望這些以車站出入口爲主的地區，這些通勤站能扮演提供社區所需要的服務機能，讓它成爲一個社區 24 小時可以頻繁使用的空間。另外，也是透過這些比較大的像高雄車站或鳳山車站，它要能夠去整合原本被南北切割的商業空間，結合這些原本既有具有特色的商圈，讓它發揮整體的效益。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有關於你說的這些，我希望在會後你可以提供比較明確的方案給我們，讓我們可以來跟市府再做共同的討論，也爲了增進地方的繁榮，是不是可以請你提供給我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先把現有的資料給議員，對於正在規劃的部分，我們就隨時向議員和地方進行說明和保持溝通。

何議員權峰：

接下來，我想請交通局長看這個圖，這個圖可能字比較小，我大概向你說明，這是東京地鐵的圖，黃色的這個線，我們在東京搭地鐵的時候，它就是山手線，我們可以看到東京地下鐵的山手線，我特別把它圈出來，因爲我覺得山手線很像我們高雄輕軌捷運的環狀線，也就是在城區劃一個圈，裡面就是市區。我們可以看到東京的路網已經建構成這麼綿密的路網，當然，我不是要求局長我們也要蓋這麼多的捷運在我們的市區，但是我要跟你說的就是我們高雄市也一樣，未來環狀線完成，鐵路地下化、捷運也完成，搭配紅橘兩線，基本上也是在這個圈裡面。爲因應這些，交通局對於我們整個市區交通的動線，包含未來這些車站以及未來相關路線以及公車調配的路網，是不是要重新規劃調整？還有周邊相關配套與停車的部分，是不是也請局長針對這個向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我們高雄整個公共運輸的路網裡面，用軌道來當作一個最主要的主幹，這是最基本的，我們還有其他公共運輸，像其他大城市因爲建置比較早，所以他們整個軌道運輸特別是地下鐵或捷運就比較完整一點，我們高雄衡量整個城市的需求，大概還沒有到達到全部都用地下化的鐵道，我們能夠做的就是目前透過紅橘兩線、台鐵的鐵路地下化，以及未來整個環狀輕軌所構成的環線，大概

就已經把整個在城市裡面公共運輸的主幹建置起來了。特別的是，因爲我們高雄市的街道紋理有一個特色就是棋盤式的狀態，所以從前年公車處民營化，公車變成由民營公司來經營之後，交通局也配合怎麼樣把我們的公車路線變成是一個棋盤幹線的規劃，雖然沒有辦法建置軌道或輕軌的部分，但是我們希望透過幹線公車以及棋盤化的路網，把它建置成一個有點類似像台北或東京這種的公共運輸幹線路網，這個部分也正在積極把它建置起來，從民營化開始到現在，其實整個幹線公車的運量提升也滿顯著的。另外一個問題是，對於這些公共運輸路網之間相互的轉乘，還有包含要去搭乘的停車空間，譬如在輕軌和鐵路地下化部分，每一個車站的外頭有針對它們的整個轉運設施，轉運設施就是包含公共運輸，其他的公車、自行車，還有停車空間，包含小車的空間，這個都有經過車站的規劃，還有送到道安委員會裡面做審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在做嚴格的把關。

何議員權峰：

你剛剛也提到，現在高雄市雖然輕軌還沒有完成，過去我們是一直用幹線公車在培養客群，在建置這樣的交通網絡。我要向你講的是，在二年後這樣的捷運站即將要完成的時候，未來網絡的配合應該和現在又有很大的不同，所以在這邊要向局長講，應該要提早宣導，也要規劃，把未來這樣連接的路網及早能夠規劃完成，甚至也向民眾宣導，把未來民眾適應的時間盡量壓縮到最短，讓民眾可以很方便來適應這樣的整個大眾交通系統，謝謝局長。

接下來，我要談輕軌捷運的部分，我們都知道今年輕軌捷運第一階段部分的車站即將要通車，我們也可以看到輕軌捷運的第一階段，就是我們的水岸輕軌，多數包含沿線會經過高雄展覽館，以及一些觀光的地點。在這樣的地點中間，我們也期待年底的時候，整個第一階段可以完成，我們也希望第二階段可以早點完成，目前輕軌二期的進度，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再幫我們補充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吳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輕軌二期的部分，我們預計今年底發包，明年一年會進行細部設計，在後年就開始進行施工，整個施工期間會配合鐵路地下化106年底完成之後，我們會在108年底時所有工程完成，會進行履勘和通車。

何議員權峰：

我要向局長提的一個建議是，因爲我看現在的第一階段，你也是分階段通車，我期待未來二期的時候，如果你也可以讓它早一點施作，有部分施作完成的話，假如可以讓它儘早通車，都是可以幫忙輕軌捷運線整個網絡更加完整，

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未來在做相關二期規劃時，把這個部分也納入評估。因爲我一直覺得，你說 106 年配合鐵路地下化完工的時程之後，才要來施作二期輕軌，可是我們其實可以看到很多二期沿線部分，有很大部分和鐵路地下化工程並沒有那麼大必然的關係，有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從其他的部分來先做，然後提早讓環狀線更早通車，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規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何議員提起的這個，其實是我們目前朝向的規劃部分，我們希望和 106 年底鐵路下化沒有關聯的這些地段，像整個鐵路沿線部分，目前是到 C14，我們可以往北延伸到 C17 的部分，這一段是我們可以先行通車的，讓它可以直接連結到快接近美術館。另外，東側這一邊的話，東側這邊我們也是可以往北延伸，讓它整個可以連結，這樣在 106 年…，其實鐵路還沒有地下化之前，和整個鐵路線交織的這些區塊以外，我們可以先行通車，我們也可以分段履勘來先行通車。

何議員權峰：

這部分再麻煩局長，如果可以朝這樣的進度去完成，這個對高雄市民都是有更多的福氣，因爲可以及早享受到更便捷的交通系統，這部分請局長在規劃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朝向這樣的進度繼續來努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會的。

何議員權峰：

接下來我要請教教育局范局長，局長，我給你看幾張照片，這是我到一些學校拍的一些校舍照片，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校舍目前的狀況其實都不是那麼好，包含磁磚有脫落也好，這個是廁所裡面的空間，天花板都是這樣的狀況，坦白說，我拍完這些照片回去給助理看的時候，助理問我說這個是去哪一個廢墟拍的？我之前也向局長問過有關閒置空間的利用，我相信局長也很認眞，今年也做閒置空間相關的平台在做處理，可是我們向局長調的資料，我們也發現高雄市很多校舍的閒置空間，目前都沒有租出去，可是又往往遇到很多民間團體來向我們說，有沒有校園的閒置空間可以利用？我爲什麼會給你看這個呢？這是我發現的其中的一個問題，如果我是一個民間社團，我想要向市政府、教育局、學校租用閒置空間校舍來做處理，假如我到現場看到這樣的情況時，我也不會願意租了。

局長，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在閒置空間希望它可以租出去，我們也應該把閒置空間做某種程度上的一些處理，至少不要讓民衆要來借的時候，看到它彷彿是一個廢墟，我爲什麼要來借一個廢墟當閒置空間做處理呢？這個部分是不

是可以請局長說明，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部分做一些處理？局長，你過去也曾經當過很多團體的職務，如果你今天是社福團體的領導人，你今天要向我們借這樣的閒置空間，你會願意借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范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個議題都是長久累積存在的，以總體教育經費費用有限的情形之下，我們今年的做法是請每一個學校都直接提報他們的需求上來。我們上次完成的老舊閒置教室待活化調查時，當時是 63 所學校有 271 間教室，這裡頭還包括一些本身要進行耐震補強，還要詳評等等，扣掉這 15 所學校，大概還有 48 所學校有 230 間教室是可以提供出來用途的。但是這樣的畫面我很不希望看到，這表示我們在整個大高雄地區這麼多校舍裡頭，有興建非常五星級的校舍，也有非常老舊殘存的校舍，所以對教育局來講，先要評估每所學校是屬於 A 級、B 級、C 級，我們應該把教育的資源先放在改善 C 級的部分，所以 C 級的學校提出來，我們都會儘快來幫他們解決，包括要使用的團隊，如果他想要租這所學校的教室，但是他覺得它非常老舊時，就大家一起來討論，怎樣的方式可以讓它變得煥然一新，是用美化、藝術介入，或是用拉皮等等。

還有一個，我們上次因爲老舊學校的磁磚脫落，結果我們做一個總方案整理，其實馬上就可以處理完畢，全市的學校有類似的情形，都請新工處、工務局介入協助，所以這個處理起來就很快，老舊的部分，有些是因爲漏水的問題，有漏水的問題就不是這麼簡單，即使油漆上去，明年還會再發生，發霉、漏水是最難處理的，還好我們都滿有經驗的，所以會一步步來處理。

何議員權峰：

局長，如果是閒置的空間，它目前是這樣子，因爲還沒有要使用，我都覺得你還有時間可以幫它做個比較基本的修繕，讓它不要讓人家一看就覺得這個好像是廢墟一樣，我連來用都不想來用的一個空間，這個你還有時間去做一些處理，這個經費可能也不是很多。可是我要再提醒你的是，如果我今天讓你看的這些校舍不是閒置的空間，而是國小的小朋友目前就在這樣的環境來求學，在這樣的環境來接受老師上課的指導，在這樣的環境中學習成長。你覺得這樣好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個毫無疑問的，歷年來都納入優先要處理的，第一個，它的結構安全一定要先處理、滲水要處理、老舊的廁所也要先處理。像這樣子的部分，學校一定要先報上來，他們報過來之後，我們就會去現勘，現勘之後就會儘快的協助處

理。

何議員權峰：

我再跟局長講，我剛剛給你看的這些照片，這不是在很多學校拍的，這是在我們高雄市其中的一所國小拍的，而且這所學校不是在偏鄉地區，是在我們的市區。所以我要跟你講的是，我們市區的小朋友在這樣的環境中學習，這是他們的廁所。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剛剛有提到，在我們的優先補助老舊相關的學校改善裡，廁所就是放在第一位的，所以他們是不是有報上來，我們要去查一下。

何議員權峰：

除了廁所以外，我再讓你看看這是磁磚脫落的部分，這都是我們的老舊校舍，這裡目前都還有學生在上課，在照片上可能沒有看到人，這個學校都是這樣的情況，我希望你要儘快處理。你看這一張就有看到小朋友，在這樣子的環境中上課，這都是同一所國小。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沒問題，我們當然希望儘快處理。

何議員權峰：

我希望這個部分，如果你們有預算的話，在今年應該要把這樣子的狀況立即改善，不要讓我們的小朋友在這樣的環境中學習，可以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當然可以。我們先去了解學校是不是把整個整修的經費都報上來，經過審議之後，很快就可以執行了。

何議員權峰：

局長，我跟你講的這個問題，是我們高雄市校舍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你剛剛有提到高雄市也一直在蓋新的國小，在我的選區有就新成立的河堤國小，我們看到河堤國小都會覺得這是一個這麼漂亮的校園。但是在同一個市區裡面，我們也看到有這樣子的校舍，讓小朋友在這裡面學習，這真的讓我們於心不忍。我每次去學校看到這樣的狀況，我都會覺得教育局沒有盡到該有的責任，讓小朋友在這樣危險的環境上課。

但是這其實是一個長久存在的問題，你剛剛也提到，一個校舍從蓋好開始的使用年限應該有四十年到五十年。很多學校使用到三十年的時候，就會開始變得非常的老舊，但是三十年之後，有的學校因爲有耐震補強的關係，而耐震補強需要中央的補助，他們有一定的排序。可是有的學校到三十年左右，校舍的情況變成這樣的情況時，又沒有達到耐震補強的標準，而我們的教育局又沒有

針對這樣情況特別嚴重的學校，給予多一點的關愛、多一點的協助，可以讓學校把這個部分做起來，不要讓我們的小朋友在這樣環境中學習成長。

所以我在此要建議局長，應該要對我們的校舍做體檢，尤其是針對三十年左右的校舍做一定程度的體檢。針對類似這樣情況的學校，我們應該要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供經費給學校，把這個部分補起來，不要讓小朋友處在這樣的環境中上課，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何議員提的這個方向很好，就是老舊的學校，我們依年限排序之後，整體做一個體檢，該主動幫他處理的，我們會幫忙處理。但是我要說明的是，所有這些還在使用的教室一定是結構安全無虞的，它是可以用，只是老舊，但是老舊要有一個翻新的方案。

何議員權峰：

我當然知道結構是安全無虞的，局長，你不要跟我講安全是無虞的，這是廁所的天花板破了一個洞，你覺得這是安全無虞的嗎？你這樣的回應我聽不下去。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講的是教室，如果是這個情形，學校有沒有報來，我要馬上去了解。你也沒有告訴我是哪個學校，有沒有去查詢，有沒有去現勘，我們也不知道，但是這馬上就要處理。學校也有責任，如果這個情形學校沒有報給我們爭取經費…。

何議員權峰：

局長，這個報上去不只一年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如果眞的報了不只一年的話，就更要去查清楚。

何議員權峰：

而且我爲什麼剛剛跟你說這個要去體檢，我以前也在教育局擔任過秘書，我以前也知道這個環境。因爲這都是同一所學校，如果同一所學校要一次處理這些狀況，你知道要花多少錢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就是經費的問題，我不知道要多少錢？

何議員權峰：

如果照我的估法，如果要做基本的改善，我只是拍其中的一部分，這個學校就我看來，這個部分如果要改善，至少要花超過 1,000 萬來處理，我爲什麼要請你趕快去做總體檢就是這個意思。我知道教育局目前的經費，如果跟你說今年你馬上把這個學校補齊，需要 1,000 萬，你可以做得到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跟磁磚脫落是同樣的問題，當一個學校提出來第一期需求需要 1,250 萬的時候，我們做了總體檢，用工程給他建議以後，所有的處理都不會超過 4,000 萬，幾十所學校加起來不會超過 4,000 萬。我們也會這樣比照處理。

何議員權峰：

我講的是要包含廁所的部分去處理，不是只有磁磚，我講的是就現況而言。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當然這是一個例子，廁所本來就是要優先處理。

何議員權峰：

是，所以我就說這是其中的一個例子。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譬如像這樣三十年的校舍，這樣的情況在我們高雄市不是只有這一所國小，也不是只有哪一所國中，而是整體的三十年左右的校舍都普遍存在這樣的現況。教育局也有給他們經費去處理，但是往往給他的經費，今年給他一點點，明年發生的情況又更嚴重，永遠都沒有辦法把這樣的情況改善到一個基本的狀態。我講的是基本，不是很好，豪華到像河堤國小那樣新的校舍，只要達到基本的，讓小朋友免於上課環境的恐懼。所以我眞的建議教育局要儘快的先把這樣情況的校舍做個總整理，把該花的預算詳細的估出來，我希望局長可以全力支持這樣的預算，把學校長久以來存在的這種問題做一個澈底的解決。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承諾？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很同意何議員特別了解教育現場的問題，你提的方向跟建議我們處理的方案，就是我們想做的，我覺得必須要這樣做。也許我們給他的時間是一到四年之間，我們會把這個問題全部解決。

何議員權峰：

局長，會後我會提供給你剛剛講的是哪個學校，這個學校我特別點出來，希望局長在今年可以盡力的完成這部分的改善。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承諾？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相信我們可以很快做到，因爲我們不願意見到還有這樣的學校在使用中。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今天我的質詢就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何議員權峰。

今天第三位總質詢的楊議員見福採書面質詢，有關書面質詢的內容，市府請儘速答覆。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十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鄭議員光峰、蕭議員永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今天輪到本席總質詢，等一下我質詢各局處之後請各局處依照順序來答覆，第一個質詢的單位是水利局，88 風災之後一直到現在，我們水利單位投資在原鄉的經費清疏工程是最多預算的經費，清疏工程在我的認知裡面，假如設計不當、施工不務實，這筆預算就是浪費資源，目前原鄉區公所的清疏工程，那瑪夏、桃源加加減減就會有 7,000 多萬。我針對桃源區區公所目前要執行的清疏工程提出質詢，我是地方選出來的議員，原鄉的區公所雖然已經民選區長，但是我有責任、我有權力來進行關切地方上所有政府的預算，復興里烏阿系克橋是目前區公所要執行清疏工程的地點。

我從公共工程網下載看他的設計，他目前應該要設計什麼呢？要一個高程面的高點，然後往下挖，你沒有清疏的高程面，你怎麼測出日後清疏的成果來，復興清疏過好幾次，目前它清疏的設計圖是抄襲之前的設計圖，但是沒有高程面，高程面就是斷面要有高程面，清疏的時候監造單位才會看得出來這個清疏是不是很務實？一方面之前設計清疏的單價 1 立方是 25 元，他現在的設計 1 立方是 50 元，差價一倍，全部是 2,700 萬，而且清疏的地點就是在目前復興里烏阿系克橋往下約 760 公尺，760 公尺目前的現況環境是公路局也在做施工，一、二十輛工程車在那裡，很會選地點，到時後得標廠商派一輛挖土機混在公路局目前施工的位置，所有的工程車，他拍照片，所有的挖土機、工程車就會列入在他清疏施工的工程車，我們要怎麼判斷？

而且目前公路局在該路段、該清疏的點不斷的挖土方，爲什麼挖土方？因爲公路局施作擋土牆要填土造路，把河床的土方挖到公路局需要的路面，非常混雜的工程點就選在那個地點做清疏，原來的復興環保公園是過去一、二年來清疏土方堆積的地方，依目前的狀況只能堆積 5 萬立方的土方，因爲沒有實測，沒有高程斷面的測量高度，到時候他就說，這個我已經填了 50 萬立方，這個誰要監督？

水利局局長，之前 1 立方 25 元，現在他設計的是 1 立方 50 元，2,700 萬，也就等於可以在 2,700 萬裡面核銷分贓將近 1,200 萬，可怕、不可怕？水利局是上級督導單位，區公所的清疏工程設計，我希望局長你們能夠檢討，而且清疏工程在過去爲什麼好賺錢？他設計在 6 月、7 月、8 月進行清疏，6 月、7 月、8 月是什麼環境？下大雨就沖毀、下大雨就沖毀，證據都沒有了，河床不斷的改變，你要怎麼驗收？你看不出清疏的成效。

我希望水利局局長能夠有魄力，把桃源區公所所有的清疏設計圖重新看一遍，到現場每一個角度去拍照，你就會看到問題來了，工程車一大堆，你不知道哪些是清疏工程的工程車，就在這樣非常混雜的工程點上，清疏工程 2,700 萬就要報銷，這個是人民的納稅錢，假如說你是區長，我是廠商，2,700 萬，我爲了在這個工程款裡面獲得很大的利益，我非要把你區長買掉，我花 300 萬、400 萬給區長，廠商會不會賺錢？照樣賺錢。但是當地的鄉親根本不曉得這是什麼工程？然後廠商、區長就告訴民眾，這個清疏工程不多，只有 300 萬。我們民間的鄉親會不會相信？會啊！他看不懂設計圖，他不知道預算是多少錢、他不知道這個清疏工程按照規格應該怎麼設計？這個就是問題，等一下局長要明白答覆我，告訴我們的鄉親，這樣的清疏工程設計是不是有問題？1 立方是 25 元爲什麼變成 50 元？是不是利益有問題？請局長等一下答覆。

第二個問題是原民會的業務，原民會有相當多的業務牽涉到原鄉的部落建設，包括農路的改善、包括部落用水的改善、甚至比一些比較緊急狀況的部落建設，這是原民會要努力的一個目標。農路有二筆預算的經費可以做，一種是強化農路改爲水泥路面；第二種是在災後緊急搶修的預算。

農路是原鄉作農，一般則是傳統生活的高速公路，農路必須逐年把預算改善農路的安全，所有的農路都是政府開的，所有的農路是行政單位開的。我們要知道，農路不僅是原鄉農民在走的路，而且現在都會區的市民朋友，會隨著一年的季節，比如採紅肉李、看櫻花、採水蜜桃會進到農地去採收，和農民合作採果樂，農路要不要改善？當然要改善。有部分市民、或觀光客已經會和地主聯絡，什麼時間我要到你的農地採收紅肉李，附近的農路也要考慮到市民朋友的安全。

所以農地的農路不但是給原鄉農民運輸農產品的方便之外，要考慮到市民朋友或者遊客進到原鄉和地主合作，來進行採收農產品的樂趣。所以鋪水泥路面，希望主委能落實，這幾年我們很努力，這部分要感謝陳菊市長，還有各單位，比如農業局也花了很多的預算在改善地方的農路。但農路其實要改建爲水泥路面非常簡單，寬度多寬、鋼絲網、水泥的厚度有多高，都是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規定，要完成這樣的農路。

前二個多月，每一條農路，人民的陳情案，我都到現場和原民會一起會勘，這都是我們地方農民的陳情案，一天之中要跑十幾條，甚至 15 到 18 條，有二天我們會勘農路到晚上的 10 點、11 點，看不到農路，我們用頭燈去會勘農路，它的安全性、危險性在哪裡？我當議員，我是眞正用台灣人的心在做原住民的事。我們有角色，行政單位有公權力，你們有行政權，民意代表有監督權、預算權，我們希望二方面資源能很落實在每一個人民的身上，尤其是原鄉。

我所看到的原鄉一些工程資源，亂搞一通，什麼叫亂搞一通，好像這個行政機關，他的長官是廠商，他的長官是設計公司，他的長官不是我們市政府。所以合併前、合併後，原鄉的區公所也恢復到公法人，假如一個地方首長沒有心，只是唱戲搗蛋，騙我們鄉親說沒有預算，市政府沒給預算，明明在議會通過的 3 億，統籌預算是給原鄉的，是有 3 億喔！原鄉有 3 億，就以桃源區公所而言，區公所的人事費、代表會的人事費，包括他們的年終獎金，大概有 4,000 多萬，他還有將近 7,000 多萬，還比原民會多，原民會的部落建設才 5,000 萬，他還有 7,000 多萬，再加 7 處工程，再加我們的回饋金有 3,000 多萬，就有 1 億 3,000 萬可以用在我們桃源區，但是他們都到處騙鄉親，說沒有預算、沒有經費，還自稱和陳菊市長平起平坐，什麼事都做不出來，人際關係也很差，我們射耳祭，邀請卡也沒給市長、也沒給議長和本席。所謂公法人不是亂搞一通的公法人，整個行政體系、行政倫理還是在的，雖然區長是民選的，最高長官指導單位還是市政府各單位，最高行政首長還是陳菊市長。這就是我今天語重心長，非常擔心原鄉所有的資源，根本就騙鄉親。

我再談一個，他說沒有預算做路燈的改善，其實他們有 300 多萬都已發包了，到現在也沒修過一盞燈，所以看到工程車在村莊裡晃來晃去，爲什麼要晃？我要拍照、照相啊！這是開口合約。農路搶修有沒有錢？有。在我的本村停了二部挖土機，停在農地不動，停在那一天算 2 萬，二部挖土機什麼都不做，4 萬，還停在那邊，誰在監督？這就是地方首長，你眞正有心要爲地方做事時，你是不是要去看？

我說恢復爲公法人之後，這就是原鄉未來的悲劇，原鄉的鄉親，必須要有先知先明，自己對自己的權益要成長，我爲什麼要說這語重心長的話？這次的選舉，廠商爲了掌握地方的資源，誰出錢？是廠商，誰買票？是廠商。他要的是一個無能的區長，他要的是能配合廠商的區長，他要的議員是無能的議員，廠商竟然掌控地方資源介入選舉。

我希望市政府各單位，包括副市長，要了解原鄉的選舉，從以前都是這樣，未來也是這樣，有心要做事的區長、議員，因爲廠商介入選舉把你拉下來，這是不公平的選舉。我的原則絕不賄選，二次選舉我也從來沒有賄選過，但是我

有責任，原住民選我，我必須加倍奉還爲他們服務，靠賄選當選有什麼意義呢？未來我也不會賄選，我的資產就是原住民的權利；我的目標就是要改革原鄉過去不好的行政文化、貪瀆文化、賄選文化，這是我的精神標誌。所以我爲什麼要要求各局處，你們所有的預算，有開過會做過決議的事項，區公所是公法人，市政府也有預算，爲原鄉該做的事要照樣進行，但是資源要由市政府、各局處來執行，甚至交給原民會去執行，爲什麼我這樣說呢？因爲你們執行我可以監督，監督是幫你們所有的工程業務正常化，對原鄉的建設是公開化、有績效的，假如交給一個不正常的地方首長，我剛剛也說過，老大是廠商，沒有一個很正常的技士公務員，只有一個課長、一個約僱員，要如何去執行龐大的政府工程呢？我想了很久，爲了原鄉建設的利益；爲了原鄉公共工程的績效，我建議各局處，該建設原鄉的要繼續建設，但建設預算由你們自己執行，或者移交給原民會，我可以監督，這是高雄市政府的績效，不是拿去當做政治分贓的資源，這部分等一下請副市長做結論時做決策，我們和各局處開過協調決議事項會議，我也跟蔡副秘書長講過了，這部分等一下請副市長答覆，必須落實決議事項。

下一個議題，我們很擔心台灣的教育，尤其是歷史科的課綱微調，什麼叫做課綱微調呢？要透過教育調整台灣人的思想，教育部討論課綱時，有一位官員在高雄市某國中辦說明會，我和蕭永達議員當場表示不滿意、抗議，報紙登得很大，我們反對教育部以中國史綱霸凌台灣史，這些課綱由哪些人決定呢？我看到一些教授都不是歷史學者，一位是學地理的、一位是學哲學的、一位是學經濟的，亂七八糟！居然沒有一位史學基礎學者制定課綱，台灣史透過課綱跨到中國史綱的一部分，大家都是唸書人，我相信各局處的長官有很多是博士，你們都是讀書人，有留美的、留德的、留法的、留日的，我相信有很多，教育的價值必須是在地主義的教育觀。

我舉一個例子，一個家庭的孩子有權利了解他的家庭成員、親戚關係、周圍環境，但是另外一家鼓動他的家人不要了解太多家庭的狀況，因爲你的家是我的家。說到政治，台灣依照現況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不屬於中國的，我們有民選的總統，又有國會議員，當然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中國是中國、台灣是台灣，台灣是一個民主價值主權獨立的國家，怎麼可以用中國史來壓迫台灣人寫他們的歷史。

我是歷史系畢業的，要清清楚楚處處的記載台灣史的源頭到現代，幾千年的台灣歷史軌跡是很清楚的，不論是外國的子民，荷蘭、西班牙、滿清、日據時代，一直到國民黨敗逃到台灣，形成的政治環境都有歷史軌跡，台灣的歷史是完整的，不可以用中國史切掉一半，原住民的祖先就住在台灣，在座各位的祖先四

百年前、六百年前爲什麼到台灣？福建、廣東發生了什麼事，爲什麼那麼多開台祖先要冒險犯難經過台灣海峽到台灣求生？當時的船和飛機不方便，必定是在福建、廣東發生了什麼事，爲了求生存，你們開台祖的第一代非得到台灣求生存，怎麼可以切半呢？所以你們現在是中國人，中國人的名字很複雜，中國共產黨不一定代表中國，中國共產黨代表中國嗎？未必如此。將來中國的歷史演進會變成什麼樣的狀況？一個國際化的時代，中國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

所以課綱微調是出現狀況的，它是透過政治編寫教材、透過政治誘化台灣人，難道台灣人沒有尊嚴嗎？在座的各位，你認爲身爲台灣人很有尊嚴的，請把手舉起，台灣人要舉高一點，好，請放下，要以台灣人爲榮。台灣人已經進入到多元社會的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很奇怪，我們台灣人到了中國，爲什麼不敢喊中華民國？爲什麼不敢喊台灣？我到現在爲止還沒有去過中國，打死我也不去。我相信我們議會同仁都去過，只有我一個不會去，我的生命到結束都要捍衛台灣，這是我的生命觀，也是我的歷史觀，人要建立自己的信仰，所以信仰就是你的生活價值要有信仰，討好兩邊就是偷雞摸狗。

所以課綱的微調，中間有很多原則性的綱要出現了很多的問題。等一下我要請教育局長答覆，因爲教育權是屬於地方自治權的權限，憲法沒有規定要怎麼編教材，你翻一翻憲法的條文有沒有寫？這個台灣受教育的憲法要根據憲法哪一條？憲法非常清楚的記載要有言論自由、要有生命等等的自由。誰說是根據目前合憲的憲法寫教材，這個是政治教育。何況我是原住民，我從小尤其是國文科要背四書五經，這跟我們原住民有什麼關係？背那麼多的教材，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官員也都上過國中、初中、高中到大學，用了很多的文言文、背了很多的文言文，還要忙著解釋。在你們的生活圈裡面，背過的現在還背得起來嗎？背不起來啊！這個就是洗腦。我是原住民，爲什麼要強迫我去念四書五經？我們已經是台灣人，爲什麼要強迫我們念四書五經？

多元文化的時代，教材就要跟著多元文化的精神，以在地主義然後逐步走國際觀的教材，這才是很正常的建立教育觀的一個程序和管道。美國人現在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移民過去是哪些國的人？英國人、德國人、法國人以及後來的亞洲人、非洲人。一到美國，它強調的精神是什麼？美國人強調的是大熔爐的文化，你進到我這個美國本土，你就是美國人，你就是要接受美國人的歷史教育。我們台灣原住民部分連續的移民，我們台灣也是一個大熔爐、主權獨立的國家，那麼常常喊中國文化，就好比是日本人在明治維新之後談到大化革新、大和文化。大和文化的後果是什麼？產生帝國主義去侵略亞洲各國。德國人那麼民主，它過去的教育理念是什麼？我們日耳曼民族是歐洲、全世界最優秀的民族；後來他的後果是什麼？侵略鄰國。中華文化他未來的後果是什麼？要併

吞台灣。沒有走多元文化的國家就會造成鄰近的國家非常的不穩定。

我總是希望有一天，看到台灣是一個民主、富國的新台灣；如果台灣在西太平洋是一個民主、富國的新台灣，那麼台灣的下一代才有希望，認同我的理念的，請鼓掌。這個就是我們台灣人的精神，我們要凝聚，畢竟我們是生活在這個地方。這課綱微調會影響到我們下一代的教育價值觀——不認同台灣，而認爲我們的世界是在中國。其實是錯的，等一下請局長答覆。

農業局不斷的在推動農產品的行銷，但是我跟農業局局長提醒過了，愛玉的故鄉就是在桃源，愛玉在早期是布農族發現的。布農族人上山打獵不會帶很多東西到山上，只帶一把番刀，可以點火就可以在山上活一個月。有沒有聽過原住民在山上餓死的，沒有聽過，一把刀、一把火再加鹽巴，就可以在山上生活兩個月。到了日據時代，有一天布農族人才知道愛玉由青變黃變粉紅，它是軟的、可以吃的，那是可以生吃的，在溪邊一直清洗已經變成紅色的愛玉。那時候布農族跟日本人在中央山脈格鬥，戰爭將近十八年。我爲什麼用「格鬥」兩個字，因爲布農族是台灣各族群抗日最久的族群，所以用「格鬥」兩個字。有一天日本人要找布農族的部落作戰，剛好經過溪邊，看到這個布農族人在溪邊清洗一個紅紅的東西，然後會結成果凍，布農族人就在那裡吃起來了。日本人問這是什麼東西？布農族人解釋說這是我們的果凍，所以洗愛玉務必要用越自然的水才能變成果凍，布農族人早就吃愛玉了，讓日本人嚇了一跳。所以從那個時候，日本人就鼓勵布農族人去爬樹摘愛玉，然後送到派出所。布農族的意思，愛玉叫做 tabakai，是非常有價值的農作物，所以愛玉的故鄉就在桃源。

所以桃源的愛玉是不是可以透過農業局來做國際的行銷？日本人、歐美人都喜歡吃果凍，所以台灣桃源的愛玉是不是可以透過農業局來做國際的行銷？這將來是有出路的。讓歐美國家的最後一餐，每次都是吃我們台灣愛玉故鄉的桃源愛玉，它的果凍是我們從桃源賣出去的，所以我希望農業局把愛玉的故鄉在桃源的典故，包括它發現的理由和愛玉的好處，將來在 DM 裡面幫忙行銷到國際。愛玉的皮還可以做什麼？愛玉的皮也可以煮排骨、煮雞湯，也可以燒開水來喝它的愛玉水。這個愛玉非常特殊，你只要沾到肥料、施肥或農藥，它就死了，它是一個非常乾淨的植物，所以我等一下請農業局局長在未來行銷愛玉的規劃上，要如何拓展並行銷到北海，把愛玉也介紹給北韓的金正恩，讓他的凶暴性格可以透過愛玉來改善，這樣也可以維特我們東亞的和平，說不定他吃到愛玉…。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因爲時間有限，所以等一下請各局長，包括水利局、原住民委員會、教育局和農業局簡單答覆，最後再請副市長簡單答覆。先請水利

局長。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謝謝議員對於原鄉的野溪清疏提出一個更嚴謹的看法，目前所有這些野溪清疏的經費是由水保局補助，然後交由區公所辦理。剛剛議員提到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單價；第二個，就是整個施作數量的斷面測量。我想提出這個方案，就要對目前整個預算再做檢視，以我們目前在做的單價大概是 20 到 30。未來的機制可能就是跟水保局和公所這邊，來確定說寫的這個 50 到底有沒有含運費，因爲純粹挖應該沒有那麼多。另外斷面可能會每十公尺，依照它野溪清疏的長度會做一個全斷面的測量，這樣才能知道在清疏前和清疏後，到底清疏了多少量。整個機制在跟水保局確認以後，再向議員做報告。

主席（張議員漢忠）：

再來，請原民會主委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關於原鄉農路的部分，我們持續會結合議員和地方的民意來執行。我們在去年大概完成了二十幾條原鄉的農路，今年議員在民意的帶領下，帶領我們同仁一起到現場會勘，今年在桃源可以完成四十幾條，重點是未來農路的品質，道路工程品質的部分，我們也會去注意。在 88 風災之後，原鄉的農路現在具備有生態觀光，包括地理景觀和農產運輸的功能，我覺得原鄉在完成這些農路之後，對於原鄉的經濟、觀光、文化等等是助益很多，以上做一些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教育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議員對於微調課綱這件事情，發出嚴正的立場，其實我們完全同意，因爲它不僅沒有急迫性也沒有必要性，整個修正的程序不符正常性。這樣子的意見從去年到今年，不管是教育局、市長和各縣市政府都聯合起來表達反對意見，但是教育部還是一意孤行要這麼做；很明顯的，他確實把政治凌駕在歷史專業之上。我們目前最新的做法，是在 4 月 30 日已經邀集了我們高中、職校的歷史老師，這些歷史老師在高中有 69 位、高職有 8 位，我們邀請了老師的代表，做了一次清楚的會商和討論，老師們表示說請相信他們的專業。他們對於選書權非常的愼重，他們會做最好的選擇，將來持續關心課綱或者參與中央的課綱再修訂；至於書選擇了以後，跟三年以後大考學測出題之間的什麼關聯，我們都會有一個領域的專業小組來負責因應，所以議員可以放心這件事情，我相信立場非常的清楚。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農業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很贊同伊斯坦大議員所講的——愛玉的故鄉在桃源。這個我們會積極的推動。第二個，我要感謝我們議員和原民會在去年舉辦了全民洗愛玉以後，把高雄桃源愛玉的經濟價值往上提升。唯一的辦法就是希望改善我們原住民的經濟生活，愛玉是其中的一種，所以我們會大力的推動；至於國外的行銷是不是去北韓，我們再來研究。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副市長總結。

許副市長立明：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對很多事情做很宏觀的關懷。我先回答剛剛伊斯坦大議員最後所提到的黨產和原住民祖產的問題，黨產的歸還和原住民祖產的保留，都必須要做一個符合公平、正義的處理，這個我們都非常的支持。依照現行來講的話，行政院有一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也就是在 77 年 2 月 1 日之前就已經在使用的原住民祖產，都可以依照這個計畫來申請這個保留。這樣的一個計畫，如果在實施的過程裡有什麼問題的話，因爲它主要實施的對象是涵蓋我們高雄市四個區，不只是我們三個原住民的區，甚至包含六龜也有；至於實施的過程裡面，大家有什麼樣的意見反映，我想原民會這邊還是會彙整。唯有透過我們在地方上不斷的意見反映和爭取，才能讓歸還原住民祖產的這件事情，獲得比較有利的保障，所以高雄市原民會一定跟所有的原住民站在一起，如果在這個過程裡有需要再跟中央爭取的部分，我們一定是盡全力來支持;至於前面有提到原民區工程的部分,當然我們非常尊重原住民區的自治。

但是另外一個部分主要是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不管是哪一級政府的預算從編列到執行到考核，都必須要受到嚴格的監督，不會有任何的例外。所以在預算的編列和執行上來講，儘可能以市政府的各局處優先辦理，即使要補助就剛剛水利局的部分，我們也必須跟中央的水保局盡主管機關的責任，不是補助款下去就沒有我們的責任了，我還是要照主管機關的責任監督。同時我們的工程查核，即使在原住民區自治直選變成公法人之後，我們對原鄉的工程查核部分仍然沒有間斷。

總之，不管是哪一級的公法人，或是哪一級的政府，所有政府預算編列的施政計畫，攤在陽光下都應該要從頭到尾受到嚴格的考核，這是不變的道理。謝謝伊斯坦大議員今天非常豐富的質詢。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的質詢。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請鄭議員光峰質詢。

鄭議員光峰：

在還沒有質詢之前我先問一下人事處城處長，你如果要吃麥當勞是不是要先付費？

主席（張議員漢忠）：

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不好意思，你是說到麥當勞…。

鄭議員光峰：

如果你今天早上要去麥當勞買早餐，是不是要先付費，麥當勞才會出餐給你？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我點好之後要先付費。

鄭議員光峰：

沒錯吧！確定？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鄭議員光峰：

請教法制局長，你跟你老公去看電影除了招待券之外，也要付費吧？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

鄭議員光峰：

局長，這個案例是這樣，這是現在大家要蓋建物要申請營建空污費徵收流程。我有一個好朋友說環保局的科長打電話給他，他的大型停車場都已經營業了，科長才跟他說沒有繳空污費，他已經營業很久了，才說要他繳空污費，還要罰一筆 10 萬元的罰款。我剛剛問你們的不只是去買麥當勞也好，去看電影也好，即便是他送件或許是透過建築師申請也好，但爲什麼已經讓他取得建照，而且已經營業了，當初爲何沒有繳空污費也可以通過呢？局長，這樣合理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還是要看他正確的東西，因爲通常民眾會提出來的申訴或異議，背後常常…。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的意思是全部的執照都讓他通過了，錢一定都已經繳完了，錢繳完

了才會給他執照，這樣合理嗎？他應該不會通過吧！會不會通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空污的收取有很多…。

鄭議員光峰：

依照問題回答就好。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如果依照程序來講，該繳的費用都有繳的話，才會核發證照。

鄭議員光峰：

請教環保局長，科長打電話給我這位朋友，說他們沒有繳空污費，請他去繳空污費並且要罰款。請教工務局和環保局，我不知道你們的流程裡出了什麼問題，我覺得錯不在業者。因爲你已經核發執照給業者了，不管怎麼樣，中間已經有什麼不對的地方。局長是非常優秀的官員，從事務官升到政務官。這個問題你的科長一定很清楚，我爲什麼要拿這件事出來討論，因爲其實每次只要碰到有跨局處的協調或是安排會勘也好，各局處的本位主義其實還滿嚴重的。今天工務局讓他開工了，空污費沒有繳，他們眞的不知道。

所以局長，這件事情去繳費是小事，但是這個問題凸顯出我們各局處之間的聯繫是不夠的，而且這個流程是有問題的。所以環保局的科長也告訴我，在這個地方是可以多這個流程的，這個部分再請你們科長跟你報告，我覺得有必要跟工務局做一個協調。因爲只要碰到跨局處，問題就會出現。但是問題來了，爲什麼會是對業者罰款呢？局長，麻煩你解釋一下。

環境保護局鄭局長燦陽：

依照空污法規定，營建空污是對業主徵收的，不是對施工單位徵收的。所以業主在開工前要先繳交空污費，等完工之後還要結算，多退少補，這個機制是這樣的。

以往我在另外一個單位服務的時候，誠如剛剛鄭議員所提的，其實在建照核發之前就會要求你繳交空污費，然後才會核發建照。所以我們會後應當可以跟工務局協調，如果有這個機制的話，應該不會發生剛剛講的這樣案例。因爲我仔細看了之後，是會有這樣的事件發生。所以未來我會去找工務局協商，在申請建照的過程中就補上要繳交空污費的流程。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必須要爲這位民眾陳情的是，這樣的罰款我覺得是不應該的，就是你請他補繳，他本來就應該要補繳，但是你還要罰款，我覺得一定不適當。這樣我一定要在這裡提出來的，因爲我覺得這是一個程序，而且是市政府各局處間的問題。我在此要特別陳情。

環境保護局鄭局長燦陽：

好，謝謝。

鄭議員光峰：

新草衙在這個會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包括市長、各局處團隊，還有議會其實非常關注，也非常期待這個法令可以趕快通過。它的未來跟亞洲新灣區對照，很顯然的這個區塊會慢慢的起來。

我們在上個禮拜有討論關於土地價格的部分，其實在現場我是有一點難過。因爲土地價格在 83 年行政院有核定過，在當天我有提出來，因爲那是 83 年核定的價格，但是在這個區塊的街道和巷道裡面，這個區塊其實是大雜鍋的，就是不管是臨路邊三角窗的或是巷子裡的土地價格都一樣。所以當很多民眾跟我陳請，我們當然會跟局長請教，那天沒有問到法制局長，有核定的，代表有一定的政府程序。

財政局長，當天的回答很莫名其妙，如果是 83 年核定的八折，他們覺得三角窗的土地和巷子裡的土地是不同的，他們問得很有道理。我說如果在八折的前提下，在小一點在巷子裡的，你說會涉及到圖利的問題，我就覺得很莫名其妙，爲什麼會有圖利的問題呢？可能只是重來讓行政院重新核備而已，絕對沒有圖利的問題吧！很多居民一定會碰到這個問題。局長，我已經對你非常非常的不滿，這何來圖利呢？哪來的圖利？只不過很多居民這樣粗估，這是很正常的問題，或許重新再送行政院簽署 83 年的土地裡巷弄內和巷弄外這個區塊，是不是可以有再減低的空間？如果沒有，我們身爲一個民意代表，也一定要把這樣的訊息、合理的問題，跟局長你們講，甚至就是做球給你，讓你好好地向當地民眾說明、解除他們的疑惑。居民拿一筆錢去買土地當然會介意，一樣是這個區塊，爲什麼臨道巷弄前後的價格會一樣？他們當然會這樣問。所以當天的公聽會，你講到圖利的問題我就覺得很莫名其妙，我甚至覺得自治條例你根本都不懂，也沒有弄清楚，我都做球給你了，爲什麼我們的公聽會連里長都沒有通知呢？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一天，我是說這個價格是我們找出來，對當地居民最有利的價格，你提的沒有錯，面臨 2 米的和 6 米的價格都是同一個，因爲當時 83 年核定的價格，是以一個區塊、一個 block，還有一個路線價爲基準。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先就問題回答，如果這是 83 年核定的價格是固定的價格，沒有彈

性的，我們總是也要對當地居民說清楚，並且願意協助政府做爲與居民溝通的橋梁，告訴當地居民這個地方的核定價格就是這個樣子，包括鑑價公會理事長也說，未來它的漲幅一定會很大，所以不管買巷弄或三角窗，這個價錢一定都很划算。但是總不能老是跟他講未來，還要跟他講爲什麼這樣的核定的，未來這個行政程序是怎樣核定的，他們要聽的是這個啊！我們才好跟你講嘛！大家才會很清楚這個平台是這樣子訂定的。我們要的是這個答案，是我們做球給你，給你來說明讓地方民眾或者是里幹事也好，大家都很清楚。眼看現在法令期限快過了，我們當然會遇到很多問題嘛！法令過了我們訂得越周全越好。

第二個問題，里長爲什麼沒有通知？局長，爲什麼？因爲當天公聽會浩浩蕩蕩學者專家這麼多人，怎麼只有來了幾個，我都不知道到底爲什麼要開公聽會？開公聽會其實是想看看學者專家還有什麼新的建議可以聽？結果里長都沒有來。你請科長每天騎著摩托車去逛半天，這麼多的學者專家在這邊，你不邀請里長、里幹事，不請民政局單位、請區長幫你動員，爲什麼？我一直搞不懂你的邏輯是什麼？局長你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議員報告，公聽會是由議會法規委員會主導召開的，他只要我提供所有議員及所有學者專家的名單，我有建議一些名單。里長的部分議員剛剛有講了，這個階段我的兩個副局長、主秘及科長，每天都到那邊，局長面對面都講過好幾次。

鄭議員光峰：

局長，議會請你開名單，你剛好就把整個新草衙的居民都邀請來，請他們全部都來聽最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以爲在第一會議室，所以議員如果…。

鄭議員光峰：

怎麼會有一個公聽會這樣的…，我跟你講議會同仁去那邊，我覺得是盡我們自己的本分，那麼多人要溝通，怎麼學者專家都不想來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般公聽會都在第一會議室，我不曉得改到簡報室，如果知道改到後面的簡報室，我會建議多一點人來，第一會議室的位子眞的有限。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多擔待啦！我是有一點火氣上來，是因爲我覺得一個好好的事情，弄得非常的錯亂，而且本來這麼多的學者專家來，是可以把它弄好的，不以爲然的是開這樣很草率的公聽會，很可惜！我下午兩點就到了、就在等了，〔謝

謝！〕我問一下里長爲什麼不來？他們說沒有通知啊！我覺得你這麼忙，科長及兩個副局長現在都到那邊向當地居民說明，整個都帶來啊！

局長，土地的價格問題我剛剛已經提到，如果在這個論述裡面，就是 83 年的價錢，如果巷弄和三角窗的土地價格，你們有一套論述來告訴居民，我們只不過是個平台，也不是要向你們找碴，也不是因爲這樣就有圖利，這個說法是不適當的。另外合宜住宅的部分，請問都發局長，這個年限如果要蓋，我是建議用租金來代替合宜住宅，但如果要蓋合宜住宅，大概這個年限要提供給這樣的人，因爲局長有講到，市長的意思是混合式的來住合宜住宅，我要講的是合宜住宅的年限可以住幾年？局長。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自治條例裡面第 9 條…，有個條例是說，如果在必要的時候有需要的前提之下，可以興建所謂的安置住宅。事實上它是保留一個彈性，當然議員講的租金補貼，條例上也有載明，是萬一他選擇不住進安置住宅，願意去領租金補貼的話，就由租金補貼這邊來處理。至於剛剛的安置住宅…。

鄭議員光峰：

有年限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目前的規劃是可以住五年。

鄭議員光峰：

一樣是五年嘛！〔是。〕那住進安置住宅的五年之後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所以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過，等條例通過之後，財政局會主導調查。

鄭議員光峰：

這部分可能要儘快，不管要蓋或不蓋都要很快，因爲這是他們最相關的、最想要問的問題。如果他不買的話，可能這邊就要安置，這部分涉及到包括民政系統的調查，還有我們到底要不要蓋的問題？這部分大家都要講清楚。你看像這個危樓的部分，好多居民已經不住在那邊，但實際上是危樓，我們也希望趁著這個機會，如果是危樓，只有地上權，居民要不要買？但這個地方經過工務單位的評估之後，也應該要打掉或如何來處理，因爲會涉及到公共安全，這是我的建議。

接下來是有關於醫療方面，其實每次遇到一些很瘋狂很 crazy，就是人和人對話之間，只要碰到覺得很失控或自己脾氣失控之下，這樣的情緒一來，總覺

得我們到底怎麼了？其實在精神醫療方面，高雄市衛生局做得非常好，而且我們還有凱旋醫院做爲專責醫院。不過我覺得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護理之家，我簡單的做個建議，護理之家在大寮、旗山及岡山地區都有，我要講的是大概是最近幾個月，龍發堂也拜託我一些事情，我們其實會站在對他有利而且對大家都有利的角度，也希望這種民間長期的精神收容單位，他的來源來自於全國各地，不只是高雄市。對於這個地方我們怎麼樣去做階段性，我所謂的階段性就是怎麼去進入做輔導，輔導民間的收容所。我覺得其他的部分 OK，但是在很多這樣的民間收容所裡面，我們可以不要那樣的強迫化，居於第二線的輔導角度把專業帶進去，這是第一個我的建議。

第二個就是說，現在我們每年都在參與健康營造，就我的了解，健康營造在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補助下，他是比較屬於生理方面，心理方面，現在很顯然有很多人都有憂鬱症、躁鬱症，我覺得這樣的推廣及衛教，可以納入健康營造中。凱旋醫院也有做憂鬱症的量表，我們曾經碰過，但是我覺得還是不夠，而且因爲經費有限。這兩點請局長先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剛才議員有提到龍發堂的事件，如果他能夠在我們的輔導下，合於政府的法規，我們樂觀其成；但是如果照顧的條件不是那麼的好，也無法在我們的要求及輔導之下，完成符合一般民衆的期待或是政府的規範，我們勢必還要有一些自己的收容單位，慢慢吸納龍發堂的堂衆。這部分我們一直積極向龍發堂了解，也希望他們能按照計畫，不過計畫已經提出很久了，他們的床數也不夠。

第二個，心理衛教納入健康照顧，出發點和想法是很好的，我們會做爲未來後續規劃的參考，屆時再請鄭議員指教。

鄭議員光峰：

再來就是食品衛生，只要風暴一過，我們就把這件事情忽略掉了，特別是他的預算，高雄市政府從民國 94 年，當年平均每一個居民不到 1 元的預算，到現在一個人大約有 13 元左右的預算。在我們的食品衛生的預算裡，如果我們眞的很重視這個城市，我想請問主計處長，依我的看法，我們眞的要對食品衛生，其實這個需要中央及地方的通力合作，但是對一個城市而言，我們願意花更多的錢來做食品衛生，包括如何去建立食品衛生的基本預算。如果要再多 2 億的話，你覺得是否可以籌措財源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源的籌措是由財政局處理，但是在整個預算的分配上，我們會優先用在這

個部分，如果有需要的話。

鄭議員光峰：

你說財源的籌措是在財政局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但是預算的優先分配順序上…。

鄭議員光峰：

是他們在籌錢就對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優先分配順序上，我們會這樣考慮。

鄭議員光峰：

許副市長、陳副市長等三位副市長，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爲這幾年來，我幾乎每一年一定都會談到食品衛生，爲什麼？我覺得這是對一個城市…，大家說得口沫橫飛，我們看這張投影片就知道，如果是日本和韓國比較，韓國比日本的食品衛生的預算還要高，我們就知道日本的食品衛生是有問題的，日本輻射食品銷往台灣，很顯然從他的預算裡就看得出來，一點也不爲過；如果像美國、加拿大等城市，他們的食品輸入台灣就不太可能有這個問題。

我十足的建議主計處長及財政局長，我的看法包括我們每年的主食、醬料、水果、蔬菜，我們每年都有節慶的例行性稽查，如果眞的想要做好食品衛生的話，光看預算就知道我們有沒有重視，高雄市政府每年都將這些預算編足，這些就是基本的門檻，不要讓食品衛生科一天到晚在找經費，發生問題時，還要去找經費，甚至拿市長的第二預備金來做食品衛生。我覺得不需要，我們好好的把預算當成基本門檻編足，我們也希望高雄市能夠帶頭做食品衛生的領頭羊。許副市長，你的看法爲何？我覺得建立一個基本，現在每年必然的這七個項目，當然你也可以有其他的項目，但是這是基本的七項，我們隨時都能routine，但是沒有那麼確實、落實，我們若確實實施了這七項，至少高雄市的民衆消費才不會那麼害怕。許副市長，請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許副市長，請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我非常的認同把這些當作重點，但是在預算的編列上，剛剛主計處長的意思也是這樣，我們會把這個部分列爲最優先順序來處理。但是在這裡必須要呼籲，很多事情如果沒有在邊境或海關方面做嚴格的源頭管理的話，只會讓各縣市政府在稽查上疲於奔命。這件事情必須由中央和地方一起來努力，一方面他已經造成非常大的恐慌，對於我們的食品安全有很大的威脅。未來我們會在能

力範圍之內，把這部分的預算列爲最優先的順序考量。

鄭議員光峰：

我們也希望明年趕快由民進黨來執政，中央和地方能夠一起重視食品衛生。接下來談到最近小港地區在做健康風險評估，謝謝環保局向環保署提出這項計畫及預算來做健康風險評估，我有參加這項健康風險評估，還有一些地方我們來探討及建議。簡單來講就是調查廠商排放來源、指標污染源，來做一些地方污染源的減量計畫。這項計畫裡的得標者是正修科技大學，我一直搞不清楚狀況，爲什麼這所學校沒有這方面相關的科系，他還可以得標？局長，你眞的要好好思考，到底這個標案是如何設計的。一所沒有相關科系的學校，竟然可以得標做健康風險評估！他平常也沒有做產學合作，我不知道教授的專長在哪裡。局長，在這項計畫裡的合作學校爲中國醫藥大學，我一直非常肯定中國醫藥大學，但是正修大老遠的去找中國醫藥大學來共同做這項計畫，好好的高雄醫學大學、小港醫院不去找他們合作，這怎麼可能會做得好？

既然現在正修大學都做了，也得標了，但是我們很清楚，健康風險評估的指標是如何去做減量計畫，局長會後請科長向你報告，減量計畫是 impossible，爲什麼說不可能？因爲這項計畫裡，他把所有的廠商所要申報的空氣污染，他按照去做一個計畫評估，然後他現場只找 40 個點來做一個評估，到底污染源的來源是多少？40 點，而不是 everyone，不是每個點，如果這個污染源譬如說戴奧辛好了，它的指標超過了，你要找誰認帳、你要找誰去減量？這沒有辦法。接下來，我想如果我們是有心的話，局長，我是非常的高興，眞的我是非常肯定我們難得有這個預算，包括去年度我們也有做一些工廠污染源的計畫，我覺得這個計畫剛好可以和他一起配合，但這計畫也是正修得標，我都不知道他怎麼來的，他何德何能來做這些計畫？局長你回去好好的查一查，他何德何能可以得到這個計畫，來做這樣一個非常愼重我們非常重視的計畫。

再來，如果這個健康風險評估裡面，他是做污染源的，那是外面的，可是重點在於我們的居民，你再怎麼做，到底我的居民，你的目標是人嘛！我們也希望能夠建立能夠做一個長期的追蹤調查，公衛的流行病調查，我不覺得中國醫藥大學能夠來這裡做這樣，雖然沒有這筆預算，但是我們覺得一年大概花 500 萬，就可以做到 1,500 人的實驗組和對照組，就可以做了。然後我們來做環境風險評估加公衛流性病調查，一個外、一個內，如果這樣的對照，因爲很清楚，有些人這個地方的戴奧辛每個人抽血檢查出來，這個濃度很高，不過他沒有罹癌，也很奇怪，不見得會罹癌，所以我希望這兩個一起來做，做看看，然後提供給小港地區的保健政策，我覺得這樣的話，才不會流於形式和浪費這筆錢，這樣做會更好。

我們小港地區有回饋金，一年有 2 億，其他私房錢我就不用講了，可能還有私房錢像中油，我覺得還有私房錢。局長如果你去要錢，說要做健康風險評估，我覺得他不敢不給你，我們做健康風險流行病調查，我今天要講的意思是說，高雄市是一個工業的產業，沒辦法，這幾十年來小港地區遭受這麼多的污染，這是宿命，不過我們能夠做的無非是做這個，我剛剛已經講到食品衛生，我們的污染源這麼多了，我們只卑微的要求做健康風險評估加上流行病調查，我們食品衛生如果注重健康的後末端，去把它做起來，我們才有辦法說雖然工業城污染源這麼大，但是基本上我們可以花很多的錢來做食品衛生的預算，這是對高雄市民的照顧。你現在做這個健康風險評估，我忘記多少錢，好像 700 萬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760 萬元。

鄭議員光峰：

2 億元相對 760 萬元，相對的比例是非常的懸殊。局長，我對你的專長非常肯定，而且我覺得你一定有辦法可以做這樣，因爲這麼多的回饋金裡面，我們也希望不管透過小港區公所也好，好多的單位怎麼樣去把一些錢拿出來做，不需要花費到我們的預算。所以我們既然有心要做，我覺得剛剛這一次計畫裡面，眞的會做不起來，因爲計畫做得不夠周延也不夠確實。

最後一點，局長這個計畫，我的看法是，有需要公民參與嗎？因爲這個是學術研究，我要講的意思是說，今天我要做這個東西，我們充其量發個新聞稿，告訴大家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還有陳菊市長眞的非常重視小港地區的環保，所以我們要做健康風險評估，以後要做健康策略，怎麼讓小港居民放心。你在那邊開放你要怎麼做，這個是專家要做的事，你開放很多公民來參與，我不覺得有意義，只會把這樣的焦點扭曲了，我不覺得一定要開放，而且這個計畫裡面爲什麼還要有公民參與呢？他們參與所講的都是比較不專業，我今天不是說他們不重視，而是他們講的根本無非對這個計畫有幫助嗎？沒有幫助。你今天覺得這個計畫做得很周延，他們越說，你就越不知道該怎麼做。所以公民參與的部分，你可能要去做修正，這是一個專業的，你越講說你要做這個，改天又要做…，結果是什麼？只有被罵而已。

局長，我是這樣想，既然環保署有建議給我們一筆錢做健康風險評估，我們希望能夠有一筆錢，或許這個錢是來自於小港的回饋金，來做中長期的健康風險評估，也許這只做一年而已。但是做一個健康風險評估，我覺得最起碼要五年，做這樣的數據很顯然是不夠，不然就不要做，不要浪費那 700 萬，很可惜，然後做流行病調查，來訂定未來醫療保健策略。局長，我不曉得不管做任何的招標，小港醫院一定占重要的角色，我今天不是要恭維它，而它是地方的大醫

院，怎麼樣的公共流行病學，它和高醫是建教合作，我們委託給高醫來這樣的承擔，有什麼可以不讓它做的呢？人家資料都現成的，病例調出來都現成的，我不曉得找個中國醫藥大學要做什麼？我們希望流行病學和健康風險評估裡面，能夠一起來做，我覺得這是可以留下讓小港居民很感動的。

空污基金，我也知道我們的預算是非常少，所以我們的空污基金一些拿去一卡通、一些用到綠地保養、一些又怎麼樣，陳副市長，你以前當過環保局長，我眞的是語重心長，因爲空污基金我們也花得差不多了，但是未來空污基金裡面，我們希望能夠眞的是比較聚焦在誰是污染源的地方，眞正花在屬於空污方面，當然我們說只要節能減碳，就都有空污基金，我是覺得沒有那麼直接，所以我建議空污基金要專款專用。

第三點，合理的回饋金應花在醫療保健上，因爲這是我們如果把健康風險評估加上流行病學的話，我的看法是應該錢沒有花很多，總共花 5,000 萬好了，我不覺得是多難的事。陳副市長，你當過環保局長，空污基金和這樣的結論，我想要請教你的意見，因爲我覺得你當過環保局長，知道環保局的錢，我記得那時候議會在講健康風險評估的時候，可能預算不太夠，我們眞的把它爭取出來，從環保署把這一筆錢爭取出來，當然我們也希望不只一年，多做幾年，請教陳副市長，請你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副市長，請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謝謝鄭議員對健康風險管理評估的關心，空污基金每年收入大概是 6 億左右，目前盡量控制在每年累積 1 億的盈餘，就是剩下來不要花過頭了；健康風險評估的部分，原本我剛來的時候，它預計有十年的計畫，每年大概 2,000 萬，十年大概要花掉 2 億多，當時我們終止這個計畫，主要原因是空污基金剩下有限。第二、他這計畫要調查污染源戴奧辛和血液裡戴奧辛的含量，小港居民找出一個關聯性，後來我們發現這關聯性未必那麼容易做，人體血液裡的戴奧辛可能來自食物較多或什麼的，所以這方面是不容易的。後來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來做流行病學和風險評估這部分。

鄭議員說得非常有道理，如果流行病學長期來做，可以看出小港地區居民，比方某些趨勢，或血液裡是否和其他地方縣市來比較是否有偏高，如果要和污染源來做關聯性，我們當初判斷是非常困難，不要做了半天證明卻和污染源無關，花錢去做出來的，反而證明廠商排放有道理，這要謹慎。流行病學的部分，衛生局也非常努力，有幾個計畫也在做，我們非常謝謝鄭議員的指教，這部分盡量請環保局、衛生局按照鄭議員的提示來進行。

鄭議員光峰：

請教環保局長，我剛剛一直指名的就是正修，我們不要用他的程度沒到那裡或他怎樣？做這做不起來，我們不是在唱衰，我們是認爲高雄市的所有的產業，包括學術單位，誰能去做這樣能夠合理的，而且非常正面，而且很可能來做這計畫、很周全的，我們可能很清楚啊！如果你在招標方面，如何把這樣的標弄到這樣的預算裡，我是十足的不以爲然，而且十足的抗議。

去年度，我印象是做空污的調查，那也是委託正修。如果這個點配合這個計畫，他這 350 家廠商，每個都給他稽查，他本來就有這個計畫，why not？爲什麼不？可以一起來做啊！一定可以一起做。所以在這樣的一個計畫，我們才有辦法把這樣的減量，因爲你預期我們健康風險評估整個做完之後，才知道比如哪項戴奧辛哪個是量多，因爲每一個工廠的出口，我們都量過了，很顯然，我們就很清楚了，所以你上個計畫加上這個計畫，既然他這麼會做，就讓他做，我覺得可以來做，針對這點局長有何看法？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謝謝鄭議員對這個案子很深入的了解。其實我來了以後，看了整個計畫書和以前的報告，當初他在做這計畫時，先篩選出從污染源排放出來的物質，有哪些是屬於致癌物，他有參考國際的資料來了解這案子的關聯性，戴奧辛是世紀之毒，所以他把它列爲優先的部分，正修因在超微量中的研究，在台灣來說，他是比較獨到的部分，當初大家也認爲癌症和戴奧辛是有直接的一個關係，所以他們就從這方面來做切入。他也找相關的醫療大學，或相關人員來參與這計畫，我想最主要的，這些東西了解以後，從這幾年環保局的管制方面，其實戴奧辛的量也一直在降，而且這和健康風險之間，也都超過百萬分之一以上，有的是 6.7 乘 10 的 7 次方，就是千萬分之一，所以我想它和這方面並沒有很直接的關係，至於鄭議員剛剛的意見…。

鄭議員光峰：

局長，對不起，我中斷一下你的談話，超微量中心，這東西要花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它大概儀器比較貴。

鄭議員光峰：

大概多少錢？從我當民代到現在，我看到的報告幾乎都是正修，都是超微量中心，到底也沒做什麼？你回去對課長交代，把從有歷史以來，他的超微量中心做高雄市政府的環保案件，做的每個都是樣本不夠，最後結論，都是沒結論的，因爲這個我都翻過了。〔是。〕超微量中心如果是這樣的，只有一個獨門性的話，我們可以自己來買，我不覺得有什麼困難啊！大家一起來拚看看，我

們要的眞的是可能把這客觀的數據說出來。客觀數據簡單來說，打開這潘朵拉的盒子，這地方從以前到現在，沒人知道到底眞的污染這麼多，老實說花這錢也微不足道，從空污基金、從回饋金也好，花到公務預算也少，局長針對這點有何意見？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誠如鄭議員所提的是一條很正確的路，錢要花在刀口上，現在經費越來越少，我們也希望針對民眾所需求，有影響健康方面的，我們要以最小來做最大部分，未來的招標案，我們會來規定相關得標的資格，我會和衛生局何局長，他這方面較清楚、了解，我向他請教，來定我們相關的招標文件，讓這步入正軌。

鄭議員光峰：

環保局從局長就任以後，我覺得非常滿意，還有你的官員、科長。局長，我們也希望針對這個計畫，今天特別點出這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裡，我希望凸顯出幾個問題來，把這樣的問題一次說完，能把眞相也提出來。讓我們眞的對小港地區的健康提出更正確計畫，而且小港醫院就在那裡，我們一起攜手合作。謝謝主席、各位局處首長，我今天的總質詢到此。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鄭議員光峰的質詢。休息。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今天我質詢的主題是：「對抗貧富不均與房價太高」，方法就是落實高雄經濟正義，正義講的就是公平合理的分配資源，政府機關最有效的方式就是進行稅制改革，改革一定會碰到既得利益者的反彈，所以改革的過程要有良心和勇氣，也就是要有勇往直前的政治良心。高雄市政府過去執政有沒有經濟正義？如果你的標準是和六都十六縣比，我現在就可以給你答案，高雄市政府經濟正義的指標絕對是數一數二。去年日月光廢水案，高雄市政府勒令它停工，現在廢水問題解決了，不只解決了，然後勞工問題，派遣工 1,000 多個全部轉成正職，環保問題解決、勞工問題也解決。

我是議員，站在監督的立場，止於至善，我來提出高雄市政府還有哪些經濟正義可以做的。我先從一張圖片講起，這張圖片是 2008 年 4 月在英國倫敦公墓拍的，我們去市政參訪，市長突然安插一個行程去看馬克斯，爲什麼去看他？公元 2000 年，英國 BBC 電視台選出千年來最偉大的思想家，第三名牛頓、第二名愛因斯坦、第一名就是馬克斯，馬克斯生前寫了一部「資本論」，就是資

本的生產過程，他一輩子潦倒，但是他死後影響很大。

最近歐美最暢銷的經濟學著作叫做《二十一世紀資本論》，馬克斯寫「資本論」是 19 世紀，《二十一世紀資本論》在寫什麼？有二個簡單摘要供各位參考，就是資本報酬率大於經濟成長率會怎樣呢？就是台灣人說的，用錢去賺錢 4 隻腳、用人去賺錢 2 隻腳，要走很久。也就是台灣最近在講的，經濟年年都成長，奇怪！勞務所得、薪水都不會漲，那長到誰的口袋？長到資本家的口袋。第一個結論就是，資本主義會造成貧富差距，三百年來的歷史就這樣告訴我們，你只要採用自由經濟市場，它到最後的結果政府不介入，就是有錢的愈有錢、沒錢愈沒錢。第二個結論，我們都相信民主政治、都相信自由市場經濟，民主政治講民有、民治、民享，應該民選的政府要透過合理的市場機制，把這些經濟成長的果實讓全民共享，這要透過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這是這本書簡單的結論。

我來回應台灣這幾十年來的經濟變化，這本書講出一個重要的結論，主計處張處長，這是台灣的五分位和吉尼係數，看起來 2011 年到 2000 年好像變化不大，有高有低。這是高雄市五分位的所得差距，就是前 20%和後 20%的人，好像也是隨著景氣變化有高有低，不嚴重啊！貧富有那麼嚴重嗎？以你的指標看起來根本不嚴重，但是《二十一世紀資本論》的作者法國皮凱提（Thomas Piketty）告訴我們，吉尼系數和五分位早就落伍了，在全球化時代這個指標是不能用的，所以高雄市政府現在用的指標是一個落伍的指標。台灣爲什麼不用先進的指標呢？先進的指標財團治國就破功了，所以叫你改你不要改。

我來讓你看另外一個台灣的數字，是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告出來的，這幾十年來的經濟變化，前 5%所得的人和後 5%所得的人，從 1998 年差 32 倍到 2011 年差 96 倍，差了 3 倍以上。主計處長，我們要解決問題，你要提供任何政策給市長參考，第一個就是統計數字，如果以你這樣提供給陳菊市長統計數字，那陳菊市長一定回答貧富差距不嚴重啊！有高有低，甚至都還比以前低，那怎麼會嚴重呢！但是實際出來你不要採五分位，應該採二十分位，把前 5%和後 5%的人「家戶所得」你做一次看看，看變化是不是這麼激烈？可以做得到嗎？主計處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部分是因爲抽樣的問題，當然 5%會比較詳細，這個部分有機會我們會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反映。

蕭議員永達：

如何落實經濟正義？議會就是審預算、審法案，透過總預算是最容易落實經濟正義的，總預算也是當今藍綠政黨辯護的主軸，民進黨主張陳菊市長施政不錯，滿意度都七、八成，總預算支出 1,300 億，放眼台灣六都我們不算多，放眼全世界主要先進國家，我們還是很少，有理由刪總支出嗎？所以今年總預算刪多少？零。國民黨的主張是不要舉債過多，舉債過多會債留子孫，有沒有可能有一種方法是同時結合民進黨的主張不刪預算，又同時結合國民黨的主張舉債可以逐年減少，而且大幅減少，甚至不用舉債的呢！

我告訴各位，有！以我的研究，有！我告訴你怎麼對付「債」，全世界對付「債」只有一個方法就是「稅」，地方的稅入有三種，一個叫稅課收入、一個叫非稅課收入、一個叫中央補助。中央補助總共有三種，就是統籌分配款、一般補助和專案補助。所以對付「債」就是「稅」，稅的結構是什麼呢？這是每一年財政局來議會送總預算都會有的報表。我來分析一下稅課收入，譬如 104 年 646 億、103 年 620 億，這個結構到底是怎樣？你如果把中央的去掉，我先把結論告訴各位，70％以上地方的稅收來自房地產稅，房地產稅就是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和契稅，70％以上，你把中央統籌款去掉，這四條稅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和契稅，103 年佔 73％、104 年 70％以上來自這四條稅收，尤其是前三條，這四條稅收的結構是這樣。

「稅」很簡單，我爲了研究這個，去買大學一、二年級的用書叫做《土地稅法規》和《土地法規》，這是高考在用的，我已經唸懂了，我現在教你，其實這個只有大學一、二年級的程度，很簡單。房地稅的公式只有這樣而已，稅基乘以稅率，稅基市政府訂的，稅率是中央訂的，中央經常會圖利財團，所以土地增值稅在 2003 年是 40、50、60，因爲土地增值稅是交易稅，漲價歸公。但是中央政府在 2003 年因爲 SARS，陳水扁把它改成一半，20、30、40，最近這五年房地產大漲，馬英九總統就賴皮，要改回來嗎？不改回來，他就是財團治國，他怎麼會改回來。所以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就是稅率，稅率是中央訂的，我們可以努力的空間是什麼？就是稅基，土地增值稅的稅基是公告現值，地價稅的稅基是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每一年調一次，1 月 1 日公告，公告地價三年調一次，然後公告地價幾乎都和公告現值在連動，就是公告現值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重點是在哪裡？地方政府可以努力的空間在哪裡？在公告現值，你公告現值怎麼定？就會決定土地增值稅，公告現值怎麼定？就會決定地價稅，那怎麼定呢？

來看看孫中山怎麼講，孫中山先生在 19 世紀末領導革命，那時候剛好碰到馬克斯寫「資本論」、碰到雨果寫「悲慘的世界」，也就是唐朝大詩人杜甫講的，「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有錢人有錢得不得了，沒有錢的人連三頓飯都

有問題，所以孫中山先生「國父遺教」就講了，土地怎麼解決？要「照價徵稅、漲價歸公」。所以我們憲法實施平均地權，徵收土地增值稅。憲法 142 條規定，中華民國的經濟是以民生主義爲原則，民生主義講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與民衆的生命。換句話說，政府是爲發展經濟、爲人民而存在，所以要實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爲了落實憲法，我們有一個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是這樣規定的，規定公告現值，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一定比例，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到底是什麼？法制局許局長，公告土地現值要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這是不是市價？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一般交易價格是不是等於市價？這樣的回答比較不精確，簡單講就是市價是沒有精算過的價值，一般交易價格是當年度依法經過精算的價值，所以有一點點落差。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覺得不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不完全是。

蕭議員永達：

關係應該是怎樣？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就是一個是有經過精算、一個是沒有精算，沒有精算是一般…。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認爲不是，是不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如果要明確講，可能就不是。

蕭議員永達：

你認爲不是，好。我拿這一本是 103 年 6 月中央研究院的報告，第 52 頁就寫到這一段，它的結論是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要接近市價啊！不然憲法在定什麼？國父遺教在講什麼？弄到最後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和市價無關，這是開玩笑！許局長，你是學法律的，財經你是外行，中央研究院的報告我昨天就 LINE 給你了，你有沒有看？稅賦改革政策建議書第 52 頁就有寫到這一段，然後它最後的結論就是你要接近市價，公告現值要逐年接近市價，這段話的意思就是

要叫你逐年接近市價，這樣了解嗎？了解就好，回去多唸點書。

高雄市土地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它的比例是不是如法律講的？是。從100年到104年，就是83、85、86、87、90，是逐年接近的喔！你的答案是逐年接近，那全國呢？全國也是逐年接近的，包括那個白色力量柯文哲也是逐年接近，所有人都逐年接近，和法律講的都一樣，問題是這個公告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一般人唸這個土地稅法，許局長，你拿這個土地稅法規，大學一年級在唸的，你去問一般人，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是不是就是接近市價？而公告現值佔一般交易價格的比例是不是就是現值市價比？我告訴你，地政局給我的資料就是現值市價比。一般人的看法就是這樣啊！因爲你沒有學過這個，要去學。

市場上講的就是現值市價比，地政局送給我的資料，我拿給你看就是現值市價比。簡單的比例，財政局送來的也是叫做現值市價比。現值市價比是怎樣呢？這是正常人在講的語言，市價當然沒有標準，這塊土地有人要買1,000萬、有人要1,050萬、有人要900萬，當然會有差距，但是那個比例不會差很遠，市價有一定的估算行情，我們每一年的漲幅是這樣，這個是公式，我向各位報告，財政局和地政局每一年都有在標售土地，每一年都在賣土地。財政局102年賣了24筆土地，現值市價比這是誰給我的？財政局給我的，他們就是叫現值市價比，佔31、45，103年賣30筆，統計佔45。換句話說，現值市價比，財政局賣了快六十幾筆土地，比例是31、45、38。地政局103年賣了31筆土地，佔了35%，然後比例逐年是35、23、26。

各位，現值市價比賣了一百多塊，比例就是二十幾到四十幾之間。剛才大家記得一個數字，公告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的比例，今年 104 年全國是多少？90%，90%除以2是45而已。換句話說，我們的公告現值偏離市價很遠很遠，公告現值如果照我們財政局和內政部公告的資料，現值市價比是 90，那是什麼意思？地政局長、財政局長，我先問財政局長，剛才土地增值稅大概70億左右，地價稅大概90億左右，土地公告現值和公告地價是連動的，大概就是公告現值乘以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等於公告地價，大概是這樣算。地政局長，沒有錯嘛！這是大學一年級教的，應該是這樣，所以這二個是連動的。公告現值你公布是90，結果出來最高才45而已，其他都20、30，如果公告現值是眞的90，最後出來的結果是怎樣？土地增值稅本來收70億，你45可以收多少億？變成可以收140億呢！等於70乘以2，對不對？公告地價呢？你才24，如果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是連動的，你公告地價是90億喔！結果出來呢，90乘以2等於180億，這個合不合理？怎麼可能稅收收那麼多。我告訴各位，秘書長，中央政府在編預算的時候，是不是會根據經濟成長率編歲出的規模，

對不對？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那是指標之一。

蕭議員永達：

重要的指標嘛！爲什麼這個指標很重要，我們地方政府的稅收，經濟成長率是和中央政府有關，我們主要的經濟是什麼？是房地產，是不是？房地產這幾年漲多少？這四年大概漲了 80%以上，所以你的稅收多 80%，奇怪嗎？一點都不奇怪。財政局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如果眞的根據那個比例調整，經濟成長、房地產成長 80%，房地產稅就是漲 80%，地政局長，針對這個你的看法如何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剛剛蕭議員講的比例都沒有錯，公益土地標售的結果是大家競價的結果，含有一種期待的價值存在，公共現值計算時是以一個區段裡面所調查出來的一個實例，就是現在很多人實價登錄所調查出來的實例。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私下再向你請教，我不是不同意你的意見，因爲我還有其他議題，你書面回答我就好。你們二位請坐，不是不讓你講，因爲只剩下 24 分鐘，現在議會規定要準時結束，我還有二個議題要講。直接請陳副市長回答，不是不讓他講，因爲時間有限，你用書面回答就好。我正式建議，我們的公告現值眞得偏離市價太遠，請依照憲法規定，落實漲價歸公，大幅調整公告現值、適度調整公告地價。陳副市長，你認爲恰當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副市長，請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憲法或平均地權條例主張公告現值要逐年接近市價，至於總現值除以總市價或者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各自有一把尺，逐年接近是施政的方向和目標，至於要怎麼計算？一定要剔除所有的拍賣價或競標的非正常交易，或不要剔除，市政府站在逐年接近市價的施政目標做微調，也符合蕭議員的主張，我認爲是合理的，不一定要百分之百將某些交易剔除掉，或整個包含在裡面，這部分我認爲還有空間。

蕭議員永達：

我接下來講房屋稅，房屋稅的稅基是地方政府定的，106 年才會再重新調整，

那部分我們不講。我們講可以控制的稅率，因爲馬英九政府執政長期偏向房地產業，引起很大反彈，所以去年九合一選舉爲了堵住大家的口，就去修改房屋稅率，以前是 1.2%到 2%，現在調整成有第四間房子以上的是 1.5%到 3.6%房屋稅率，市議會沒做辯論就通過最低的 1.5%，這個到底對不對呢？市議會是最高的民意殿堂，有沒有站在大多數人的利益，或是站在少數人的利益；少數特權的利益呢？這是一場 99%的人對 1%的人的戰爭，高雄市有 277 萬人口，到底有多少人有四間房子以上呢？我先講一般的課稅，上班繳的稅叫做勞務所得，上班一整年的勞務所得是 5%，如果賺到 1,000 萬就要課 45%，要繳 450 萬，這叫做累進稅率，勞務所得採累進稅率。

資本利得呢？資本利得就是用錢去賺錢，叫做單一稅率，賺越多錢的人繳越少的稅，這叫做單一稅率。全台灣只有台北市採累進稅率，第四間、第五間房子是 2.4%；第六間以上是 3.6%。桃園都是 2.4%，高雄市第四間、第五間、第六間、第七間、第八間、第九間、第十間越多越好，統統都是 1.5%，絕對不會漲價，所以越有錢的人住高雄越好！在高雄市有多少這種人呢？其實第四間以上的只有 6,555 人，佔有房子人口的 0.84%，連 1%都不到，如果你對他課稅，因爲 6,555 人有第六間、第七間、第八間，我們粗估房屋稅單一張是 1 萬元，總數有 6,555 人，如果粗估 1 萬戶，稅率從 1.2%變成 3.6%，可以多收 3 億，換句話說這 3 億是對少數 1%的人課稅，不跟他們課稅卻去舉債是什麼意思呢？就是有錢人你不課稅，舉債，未來子孫要還，這是違反世代正義。

許副市長，我向你建議，落實經濟正義，應該調高房屋稅率，避免囤房及炒房，下個會期請把高雄市房屋稅率自治條例送到議會審，可以嗎？調整一下，讓議會裡不同意見的人可以發表意見，看看大家是不是都支持 1.5%，這個議題你熟悉嗎？簡單說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副市長，請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這個方向我們完全贊同，因爲自治條例剛通過，是不是馬上要去修改，這部分我會跟財政局一起討論，再向蕭議員回復，我不敢在這裡說好。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我很欣賞你這種不輕諾寡信的態度，熟悉的議題再講，一個人不可能會懂那麼多，不熟悉再去研究，以你的聰明很快就會進入狀況，我對你有信心，努力一下。我們去看馬克思時你也有去參加，吳宏謀副市長也有去，所以你們都被馬克思加持過，努力一下應該有機會。

另外，食品安全問題，2010 年我去參加上海世博會，那時我就知道義大利

今年會在米蘭辦世界博覽會，從5月1日到10月31日義大利米蘭博覽會開辦，他們的主題是什麼呢？我眞的嚇了一跳，世界博覽會五年辦一次，上次是2010年，這次是2015年，下次是2020年，每五年辦一次，結果他的主題不是科技文明，他的主題有七項統統都跟食品有關。第一項是食品安全，這是五年前我就看到的，我們最近發生很多食安問題，譬如英國藍、強冠、頂新等一大堆食安問題，去年高雄強冠因爲跟屏東的郭烈成買餿水油，賣給高雄大廠強冠公司，董事長叫葉文祥，因爲強冠是大廠所以賣給很多食品公司，造成全台譁然，一大堆無辜業者受害。

那時高雄市政府很認眞做，該移送的就移送到雄檢，結果雄檢並沒有約談葉文祥，說屏東已經在辦郭烈成了，所以我們不辦，我特別跑到屏東地檢署拉白布條爲人民討公道，早上去按鈴控告，葉文祥本來沒有被約談，當天晚上就被收押，收押之後，屏東地檢署的檢察長親自打電話給我，感謝我去關心這個案情，因爲台灣以前辦案習慣都是尊重司法，只要進入法院就是尊重司法。尊重司法就是哪一個檢察官辦的，就是那個檢察官決定。屏東的檢察官常常都是用「喬」事情的方式，郭烈成這種小角色先羈押，葉文祥是上市公司的老闆，先不要捉，所以連約談都沒有去約談，不敢惹這種大老闆。我去抗議之後，檢察長馬上介入要求檢察官積極偵辦，馬上就收押了。我的朋友在屏東當議員，他說本來要跟我一起抗議，結果這些都是我自己帶去的人，這是我的主任，這些都是我的助理。他們都去旁邊躲起來了，變成路人甲，聽我在那裡演講，他說十年來我是第一個到屏東地檢署前拉白布條的。

這個案子讓我有很深的體悟，然後我有一種深深的感觸，什麼叫做政府。譬如說假油事件發生的時候，他們用工業用油、餿水油當做食用油，當時大家都說衛生局在哪裡，警察局在哪裡，高雄市政府怎麼不出來辦。我一問之下才知道高雄市政府忙得不得了，一下子移送雄檢，一下子稽查，但是一件事也辦不成。因爲那不是高雄市政府的權力，高雄市政府可以押人、監聽、搜索嗎？通通不行。所以我有一個新的體悟，什麼叫做城市治理，只要是有公權力的人，領納稅人錢的人，你手上有權力就要去執行，這叫做公權力。譬如說我們議員爲民喉舌跑去抗議，該做的我們就去做。所以我們再回過頭來想一下，高雄市政府面對這麼嚴重的食安問題，我們可以做什麼？

這是我最近唸的書，我的學問沒有突然變得那麼好，是拿書裡面的圖表出來跟大家解釋一下。因爲我也不怎麼會，你們大概也沒什麼研究，所以不怎麼會的告訴不怎麼會的。什麼叫做食安問題，就是食品中有非食物的成分，什麼時候會對人體健康有害呢？有三種狀況，食品有添加物是正常的，譬如說防腐劑、色素，只要不過量都是合格的。有三種狀況會有食品安全問題，第一種狀

況是非法食品添加物，就是去年的強冠、頂新用非法的工業用油、餿水油混雜。第二種是食品加工過程的污染，像以前的多氯聯苯或是最近的英國藍事件，就是他的茶葉是來自越南，有殘留 DDT 農藥，這就叫做食品加工過程污染。第三種叫環境污染，環境污染最明顯的是日本進口的食品因爲核能輻射污染，所以幾乎你看到的食品安全都是這三種狀況。雖然我不是專業的，但是只要我去唸過專業的書，講起來也是人模人樣的，因爲我以前在學校教書。其實我會的也只有這些，再講就講不下去了。但是我可以建議可以做什麼。

去年警政署因爲食安問題發動淨安專案，全國查到了 480 家地下工廠，地下工廠就是沒有登記的。高雄市有 129 家，這些都是經發局主管的，合法登記的有 693 家，沒有合格登記的有 129 家，所以高雄市有 822 家食品工廠。我提出我的主張，接下來就眞的是我的主張，不是看書的。就是食品安全管理的核心工作，應該是去查緝食品工廠，爲什麼要去查緝食品工廠呢？因爲食品工廠是大量生產的，他們有分上游、中游、下游，有很多產業鏈，只要有一個產業鏈出問題就完蛋了，出去的食品就有問題。即使合法登記的，只要有一個產業鏈出問題，通通都是合法賣給合法的也會出問題。

我舉個例子，正義食品是合法的，就是魏應充開的那家，他也是跟合法的公司買工業油進來，都是合法對合法。買工業油也都是合法又怎麼樣呢？就是把機器用的工業油拿去當食用油，這就違法。所以即使合法的公司，你不去做上、中、下游的管理，合法的公司賣出去違法的食品危害更大。我們就舉去年的強冠事件，爲什麼會危害那麼大，因爲強冠是上市公司，他是國內的大廠，他賣的油很多人在用，他偏偏爲了節省成本，就跟屏東的地下工廠郭烈成買餿水油，拿來混充食用油，這樣就違法了。當時怎麼捉到的呢？當時有一位屏東的農夫就跑去檢舉，由警察局長期佈線，也拍照拍到了，才把這件事情揭發，這件事情才爆出來。

這就回到我之前講的高雄市政府的侷限性，高雄市政府如果都是行政單位在做，譬如說都是衛生局在做，衛生局食品科就 22 個人，其中有 18 個是女孩子，去稽查地下工廠的時候，人家門不打開，你也一點辦法都沒有，鼻子摸一摸還是回去。因爲你沒有搜索票，人家不開門，你也拿人家一點辦法都沒有，又是女孩子怕人家打，這是我們實際碰到的問題。這個問題不是我們的錯，而是我們碰到問題了要怎麼去解決。我相信高雄市政府會勇於面對，因爲食安問題是大問題。

所以我正式對市政府提出建議，台灣各縣市目前還沒有人在做，即使柯文哲也只是弄一個大拜拜的會議，叫做食安委員會，連中央的署長都叫去，結果開完一次會之後都沒有行動，他們不是玩眞的。我們來玩眞的，針對高雄市的

822 家地下工廠，去查他的上、中、下游，以前沒有人查過，你只要查到一家，這絕對是全國的大事。因爲只要一家出問題，就表示你賣出去的食品有問題，所以建議高雄市政府，民以食爲天，食安是基本人權，請市政府成立食安行動專案，並設立食安警察隊爲人民把關。

這個食安行動專案的規模要多大，它的規模絕對不是一個衛生局或警察局可以處理的。依照我目前評估出來大概需要九個局處，包括衛生局主管食品衛生；警察局主管刑案偵辦；經發局主管工廠管理；環保局主管環境污染；勞工局主管勞動檢查；工務局、消防局、地政局、都發局是主管場地安全使用。這是目前我可以想到的，我要請教主管食品安全的主管單位，衛生局何局長，你認爲恰不恰當？請何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在前年 7 月開始，市長指示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的工作列爲首要的政策目標，已經有每個月開一次的食品安全衛生小組會議。你所列出的單位，除了消防局、都發局、地政局、工務局、警察局不在之外，其他四個局處加上海洋局、農業局都在。我們在去年也制定了「食品衛生安全自治條例」議會也通過了，現在送行政院備查，所以整體架構跟蕭議員所提的差不多。

蕭議員永達：

沒有警察局等於老虎沒有牙齒，沒有差不多，差多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還沒有講完。我說整個架構是差不多，但是如果你給我一把槍，我相信事情會更有效率。

蕭議員永達：

所以有警察局會差很多吧！我的了解應該沒有你深，這不是槍的問題，警察局也不是靠武力，警察局有他的辦案技巧，他們可以佈線、可以搜索、可以監聽，上、中、下游的東西賣到哪裡，如果沒有警察局的介入，只是去單純稽查，其實稽查到的統統都合法，只是他賣去的地方不合法，沒有警察局介入，這個產業鏈是無法佈線捉到他們的犯罪事實。請警察局長回應一下，如果成立食安警察隊來做這個工作，這個工作不是丟給你做，是這九個局處一起做，是高雄市政府的食品安全行動專案，你認爲恰不恰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蕭議員對食安問題的關切。我們跟市府的相關單位在配合方面，只要市政府相關局處需要行政協助，警察局在警力允許的情況下，都會全力支援。有關於食安問題，只要有情資、有個案，我們都願意配合。最近有幾個個案，譬如說有農藥的玫瑰花瓣，還有水，我們都是配合衛生局跟檢察官共同查緝。我們在這方面的配合都很好。

蕭議員永達：

謝謝你。其實我所接觸到的高雄市警察的素質都很好，只要辦一、二個案子之後，大家就有經驗了。感謝局長。請陳副市長回答，這些大概都是你負責的局處。請陳副市長金德回答，如果高雄市正式成立高雄市食品安全行動專案，由這九個局處參加，或是你要補充其他的局處參加，你覺得恰不恰當？

陳副市長金德：

這是一個好的方向，目前在進行的食安工作會議，也類似這樣的專案會議。不過我們比照環保的業務來看，因爲以前環境污染的問題也很嚴重，有涉及到辦案及違反刑事責任部分，所以目前很多地檢署有專辦環保的環保檢察官，警察的部分也有環保警察，好像隸屬保七，有專門辦環保的。

蕭議員永達：

那是中央警政署管的吧！

陳副市長金德：

對，是中央管的。配合地方的環保局等等，就像剛才蕭議員所舉例的強冠，強冠是被環保局停工，後來他又偷偷復工，也是環保局配合環保警察配合高雄地檢署監控，後來環保警察就捉到他了，類似這樣的情形。食安的問題大家就更關心了，建議中央可以將有關地檢署檢察官的部分，可以慢慢開始培訓專辦食品安全的檢察官，或是一樣有類似這樣的警察協助辦案。不過就地方自治而言，我們可以嘗試透過食安自治條例的修訂，增列各局這樣的權責，也許日後在辦理食安問題的案子會迅速而有效。因爲畢竟有些要限制行爲人的行動或是監聽、調口卡，或是搜索等等，這些一定要像警察或是地檢署指揮才能辦得來，否則一般我們的行政權力，是沒有辦法去限制他們的行動，或是做這些事情。蕭議員的見解非常好，市府會朝這個方向來籌備。

蕭議員永達：

感謝陳副市長。今天的總質詢，我以對抗貧富不均與房價太高做爲主軸，我知道我的標準比較高，如果有失禮的地方，敬請見諒。主席蔡副議長，我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蕭議員永達的質詢。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十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黃議員香菽、許議員慧玉、林議員瑩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高雄市三民區的黃議員香菽質詢。

黃議員香菽：

今天是香菽第一次總質詢，所以香菽要就幾個議題向市長，包括市府團隊來做個探討，這個是我要和大家探討的幾個議題，第一個問題，我要針對市政府財政來探討，高雄市的財政問題一直以來都是高雄市相當大的問題，在臨時會的時候，市長也曾經說財政問題一直以來都是高雄的痛。我們來看六都負債現況表，當大家看到很多表格時，都會想有一個皇冠掛在前面感覺好像是好的，可是這一張圖剛好相反，因爲在六都的負債中，高雄市是佔六都第一，包括每個人的平均負債也是第一。如果再這樣繼續下去，未來高雄要怎麼辦？假如再持續下去的話，到底高雄市政府能夠撐多久？所以香菽今天就幾個議題要提出來和市長探討，針對高雄市如何創造財源、如何節省開支，我們來做個探討。

如何創造財源部分，創造財源需要有好的產業進駐，高雄就會有就業和稅收，所以我一直認爲要引進新興產業，包括提高高雄市的行政服務效能，對高雄市目前來講是相當重要的，而不是一聽到人家要來投資等等，我們就讓人家感覺好像比較不友善，或出現打壓的現象。本席認爲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和有意要來投資的新興產業業者，協助他們能夠有好的投資環境以外，還能夠排除他們所有的投資障礙，因爲高雄市也一直說自己是一個友善城市，所以打造一個友善投資環境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我們應該要趕快檢討和鬆綁公共設施保留地。市政府要趕快評估一些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是否需要去徵收等等，如果沒有必要徵收的，我們趕快還地於民，讓這個空間能夠更加活化。當然我也希望市政府管理市府一些資產時，能夠有效的管理，再把低度利用的一些空間能夠趕快加以活化，這是很重要的。

第三、本席要提出一個比較新的概念，就是公車候車亭分區分路段租給優質企業，我們看第一張圖，這是舊的公車候車亭，後面這個是新的候車亭，這是市府各局處，它可能是文化局或什麼局處在文化中心旁邊做得比較特別的公車

候車亭。我們如果能夠把舊有公車候車亭租給高雄一些比較優質的企業，譬如我們的五十大企業等等，我們租給他們把自己企業的形象弄在公車候車亭上面，這樣不但能夠達成輔導優質企業的行銷，更可以達成美化市容和增加市府財庫收入，這是一個比較新的做法。

本席把財政問題說完之後，再請你一併答覆。針對節省開支。眾所周知，剛剛也說過財政問題一直是高雄最大的問題，我們的債務一直都是向銀行借貸所產生的，這樣等於我們的風險全部暴露在利息之下。前一陣子我們看到新北市在去年發行市庫券，好像成效也是相當好，包括我們也看到新北市發行市庫券成功舉債 100 億。如果我們能夠有效發行市庫券，不但可以用市庫券方式籌措財源，改變調整債務結構，包括降低利息支出，這個對高雄市財政會有相當大的幫助。

本席知道簡局長過去在縣政府財政局任職時，你也提出和研究過類似發行縣庫券概念，因爲前一陣子我和一些財經學者在討論，如果我們來發行市庫券，對高雄市有什麼幫助呢？這些學者告訴我說，粗估一年可以減少 1.2 億利息支出。市長，你知道高雄市社福團體有多少個嗎？有 391 個團體。如果減少 1.2 億的利息支出以後，我們把全部 1.2 億用在 391 個團體時，這樣我們就可以每年補助他們 30 萬；如果用在低收入戶，這 2 萬 2,000 多戶，我們每年可以再多補助他們 5,000 多元，所以這是我們值得去做的。假如是好的政策，市政府是不是可以來評估，是不是能夠發行市庫券，讓高雄市能夠另有一筆收入進來，上述的財政問題，請市長能夠針對我剛才的問題來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高雄市的財政問題確實很嚴重，但是今天在整個六都之中，眞正對高雄市而言，其他像台中、台南及桃園，他們過去不是直轄市，是縣市合併以後，所以基本條件和高雄市、台北市是不一樣的，台北市是全台灣財政最好的，而高雄和台北市相比，當然是差很多。在這種情形之下，高雄市政府是很撙節的，有關這個部分，我願意把市政府有哪些撙節措施的資料給黃議員一份。剛剛黃議員提出來的意見，我很認同，對於很多沒有使用的公共設施用地，我們看要怎樣做更好的處理。更好的處理方式上，是要還給地主，而其中幾分之幾，如果我們在都市計畫上有新的改變，能夠創造雙贏的局面，這個現在都發局都在努力。

另外我也非常佩服黃議員，我個人非常認同，今天高雄市要怎樣去找財源，經濟發展局一直在努力招商，也一直在努力尋求新的產業到高雄，我們看到駁

二、數位內容，我們要引進很多有創意的產業，這個都在努力中，而這些努力也是有若干的成果。此外，我也要向黃議員說明，剛剛黃議員說的很有創意，我們有很多公車站，我們已經把它改造成非常新穎有創意，能夠有優質的企業承租，在廣告上可以和它合作，同時可以收一些租金，這個都是很好的方向，黃議員給我們很多好的意見。

高雄市的財政問題到目前爲止，中央現在財務負債有 5 兆多，每個人平均負債包括剛出生的都是 24 萬。高雄市在現在的結構之下，從蘇南成市長到我當市長之前就已經負債 1,700 多億；縣市合併後，我還要承擔過去高雄縣 200 多億的債務。所以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我們就會朝著如黃議員所講的，市政府盡量撙節，有多少錢就做多少事。有一些法定需要支出的，如果我們認爲有很多不合理需要改進的，我們也會建議中央應該要修法。

另外一部分，市政府可以省的預算都已經省到不能再省了，除了市政府的撙節外，更重要的是，在高雄市所有土地重劃的評估方面，市政府都用公辦土地重劃。尤其在縣市合併後，我們用公辦土地重劃後因漲價歸公，替市民增加很多的利益，我們的地政局很專業，這個部分都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也很感謝黃議員給我們很多的指教。我們也希望相關局處針對這個部分，要很努力的去開拓財源和節省支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庫券的部分，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新北市在去年有發了市庫券，我也一直在關心他們發行市庫券的過程。在這邊向黃議員說明，發行市庫券一次是三個月，除了要考慮利率之外，還要考慮給發行機構的手續費和成本。如果加起來，比起我們現在跟銀行借款的利率比較便宜的話，我一定會跟進。

事實上，我評估的結果，我在這邊可以公開講，我們現在向銀行公開詢價，大概 11 個月，我一次都用 11 個月也就是短期一年以內的，它的利率大概是 0.7 到 0.8。市庫券，新北市一直不敢說到底多少，它不透露。但是手續費我知道，我有詢問過發行機構，手續費大概要 0.2 到 0.3，也就是說，市庫券的利率除非壓到 0.5 以下才會比我們便宜，所以新北市目前就發行過一次，後來就不再發行了。我評估我們現在的利率大概不會比發行市庫券還要貴，我一定站在我們高雄市府還有市民的立場，找最便宜的利率來節省我們的利息，以利息最輕的方式來做，這是我的責任，謝謝你的指教。

黃議員香菽：

謝謝局長，我也希望局長能夠持續的去關注這件事情，如果利率眞的比較

低，就可以考量發行，因爲畢竟高雄的財政不單是市政府的問題而已，而是要大家共同來努力打拚的。

再來，我是三民區選出來的議員，我們都知道，三民區目前是高雄合併以後的第二個大區。陳菊市長去年在三民區也得到相當高的選票取得連任，好像是 12 萬 2,000 票，等於是有將近七成的投票率在支持我們的市長，有這樣的投票率代表三民區的民眾，對市長有很深的期望和支持。

縣市合併後，我覺得三民區從邊陲地帶變成中心點，可是卻一直沒有看到三民區的發展，三民區應該還可以發展到很好的狀況。近幾年來包括我自己出去外面跑，很多民眾給三民區的印象，好像都是舊部落，跟其他區域比起來，像左營和鼓山那邊有一個新的巨蛋商圈；鹽埕也有駁二，包括未來前鎮、苓雅那一塊，有一個亞洲新灣區等等之類的，造成三民區感覺起來好像是比較沒有發展的地方。

三民區確實也有設置很多公共設施，像覆鼎金公墓，雖然我們年初有編預算要遷墓了，但是目前還是在那個地方。殯儀館、火葬場、焚化爐，還有遊民收容所和屠宰場等等之類的，這些在三民區也讓很多民眾對三民區有比較負面的看法，所以我今天要替我們三民區居民來請命。

市長，上面這些字你看得到嗎？上面是寫：「三民五要好，千萬別四好」。三民哪五個要好呢？我們來看一下，我認爲交通要好、就業要好、觀光要好、商業要好、環境要好。不要那個四好？就是登革熱的第一不要在三民了，還有不能沒有觀光，交通也不要太阻塞，最重要的是就業機會太少了。所以我相信和我同樣是三民區選出來的非常優秀的康議長，也是相當認同我的看法，是不是？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部分要加油。

黃議員香菽：

所以這次的總質詢，我也要提一個新的想法，就是三民區的「新三民旗艦計畫」。未來就地理位置和交通的便利性來看，未來在三民區的火車站，包括車站博物館、鐵路地下化以後的綠廊道，這一條整個連線起來，一定會成爲我們高雄新的商業聚落中心。我提出規劃鐵路地下化以後的閒置空間和閒置土地，來打造一個新的三民區駁二特區。我們都知道鐵路地下化以後，空出了一個相當大的腹地，這個腹地在市府原本的規劃，好像是把它變成一個綠色的長廊，這麼大的空間假如只有綠色長廊和自行車道，是不是太可惜了。

所以我提出可以複製鹽埕區駁二特區的成功案例，再加以創新和改變。因爲我們附近有很多的學校，包括大專院校，再來結合對這一塊文創有興趣的年輕

朋友，這樣就可以把周邊的空間和設施加以活化，並且來改變或創新，把它變成一個新的商業據點。

我們都知道，在我們附近有一個相當有歷史背景的「三塊厝」，還有過去所講的「鐵路新村」，這些都是相當好的地方。如果把這些加以活化以後，讓我們在地的青年能夠留在高雄創業，那麼就更能夠吸引其他外地的民眾，包括優秀的人才來到我們高雄。我想這是相當好的事情，讓他們能夠共同來經營，等於是未來高雄的商業中心點。這個建議，市長應該可以帶回去參考。

我們一直在說，鹽埕的駁二相當成功，是不是我們也應該去看看其他的地方，包括「日本的表參道」與「台中的草悟道」，這跟鐵路地下化以後一樣，都是長廊型的地區。就台中草悟道而言，我自己也去過三、四次，它全長是3.6 公里，3.6 公里都是以低碳環保的概念來設計，設立以後，也讓周邊不管是百貨公司或飯店都林立。我想要做個問卷，有誰去過台中的草悟道？只有簡局長有去過，還有觀光局許局長有去過，市長，可能大家都太忙於高雄市政了，所以都沒有空出去走一走，市長，你應該找一個時間讓他們出去走走看看。這個地方一到假日，因爲它附近除了百貨公司與商店林立之外，還有很多青年文創園區也一個一個都在形成，每到假日都會舉辦一些藝文活動，我每次到台中都會去那裡走走，因爲我看到這麼多人都在馬路邊，心裡就想他們到底是在做什麼？我發覺他們並沒有做什麼事，就是坐著聊聊天，我覺得這是一個相當好的想法和概念。

我知道鐵路地下化之後，我們的空間不只 3.6 公里，綠色長廊有 15.37 公里，要怎麼規劃？我想高雄市政府一定會比台中市規劃得更好，我們除了要結合在地居民的一些想法之外，市府也應該多多去參考其他縣市的規劃，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我們三民區有一個車站、四個接駁車站，包括三塊厝、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與正義站，大順站改成科工館站了，這五個車站沿途會經過科工館、長明、建國的電子街、安寧的成衣街、三鳳中街等等，這些都是很多藝文與商業的聚點。我們都知道有車站就會帶來人潮，有人潮當然就能夠帶動周邊更多的商機，未來就交通便利性，我們還有輕軌，也快要完工了，108 年就能完工，就交通便利性，這一塊未來如果好好加以規劃，有可能會變成三民區觀光的新亮點。康議長，我們三民區能不能改變就看這次了，所以，我們兩個人要一起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黃議員香菽：

當然，如何有效利用這些閒置的空間，把它變成青年朋友工作的地方，包括

如何能夠吸引更多青年文創人才與團體來到這個區域，當然就需要市政府努力一點，來做一些技術的輔導，包括資金的補助，針對這一塊，我們也請市長能夠做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非常用心，第一、我對三民區一點都不悲觀，市政府投入在三民區的，我簡單向黃議員報告。中都濕地過去在三民區幾乎是快被放棄的地方，現在中都濕地公園透過公辦土地重劃，已經有將近 12 公頃的濕地公園，現在全台灣很多人都來參觀，市中心有十幾公頃的濕地公園，非常自然，這可以讓人看出三民區的觀光發展。還有楠仔林埤水質的改善，最近得到園冶獎，獲得公開稱讚，那也是在三民區。我們的金獅湖也一直在改善中。

再來，我還要向黃議員報告，對於鐵路地下化之後的高雄火車站，鐵路局原先的設計我們非常不滿意，市政府透過行政手段，吳副市長親自和鐵路局相關單位再三談判，未來的高雄火車站將採國際標，這是百年建設，很重要，對於這個部分，我認爲非常好。未來鐵路地下化全長 16 公里，這 16 公里大多數都經過三民區，除了做綠色廊道，三民區是高雄市發展最早的地方，它現在所剩的空間非常少，像左營、楠梓區是現在才在發展，整體的規劃是不一樣的，對於三民區，我也希望和黃議員一起努力。

剛才黃議員說，希望交通能夠更好，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發展更多的觀光，觀光的部分，你去看看濕地公園，現在有多少遊覽車載人去參觀，還有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的廊道，黃議員問我們未來的廊道能不能和年輕人的文化創意結合？也就是在這個廊道裡面，能不能讓年輕人發展他們的文化創意或是讓市民可以在那裡喝咖啡，並且能夠有一些商業活動，讓大家獲得利益、市民的生活更好、增加就業的空間，這些都可以考量，我們這個廊道現在都在規劃中。

鐵路地下化已經進行到一個階段，本來鐵路局要求我們，如果這些土地要讓市政府使用，市政府就須付 64 億，後來吳副市長率領市政府團隊去鐵路局和他們談判，現在他們同意無償撥用，我們認爲應該比照台北市就無償撥用，爲什麼這個部分就要高雄市付錢？後來也很順利的解決了，所以對於這個我非常樂觀。再來看到我們的幸福川，市政府花 7 億多整治，那本來也是塊令人放棄的地方，我們幫它重新改造；還有愛河中上游以及寶業里滯洪池，這些都和三民區有關係，所以我對三民區充滿信心，我願意和黃議員一起努力。

登革熱的問題是高雄的宿命，高雄市是一個這麼熱的地方，又是一個國際港口，還有國際機場，與東南亞國家往來頻繁，這種感染讓我們壓力很大，我們

都一直在防範，今年我們一定要努力把登革熱感染與發生的數目降低，這個部分我們一再跟中央合作；總而言之，黃議員有很多很好的意見。我沒有去過台中的草悟道，我會找機會去，日本的表參道我去過，他們有很多創意，我認爲只要對高雄與三民區的發展是好的，我們會更用心、更努力。還有包括我們的屠宰場與果菜市場，市政府都在快馬加鞭進行十全路的打通，以解決三民東區淹水的問題，還有建設小型滯洪池，這個都在處理中。所以，謝謝黃議員的關心，我們對三民區非常重視，我們一步一步在努力，謝謝黃議員的支持，謝謝。

黃議員香菽：

市長剛才有提到 64 億無償撥用，我昨天才跟交通部鐵工局聯繫過，他們說目前好像還是有償撥用。

陳市長菊：

是不是請吳副市長…。

黃議員香菽：

副市長，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副市長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這個是在上個月我們跟交通部曾大仁次長聯合主持的那個會，那個會裡面參加的單位跟人員非常多，就是曾次長他親口答應的。

黃議員香菽：

有答應了嗎？

吳副市長宏謀：

這整個紀錄，他們都有錄音。

黃議員香菽：

有答應了，好。有答應是最好的，當然我們也希望高雄市政府不要再去多支出其他的費用在鐵路地下化的土地上，有償或無償的撥用方面。

市長，你剛才有講到我們的高雄車站未來會變成一個國際型的車站，我手上有一份資料是交通局針對大高雄合併以後，所做的交通施政藍圖，就是「建構六大轉運中心，發展大高雄三十分鐘生活圈」上面有很明確的說：我們要做六個轉運中心，有兩個主體的轉運中心——高雄車站跟高鐵左營站，還有 4 個次級的轉運站——旗山、岡山、鳳山及小港，這 4 個次級的轉運站都已經在 102 年 1 月到 5 月陸續啓用。我們這兩個主體的車站目前的規劃是已經規劃好了呢？還是沒有規劃好？請市長做個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這個已經規劃好了。但是爲什麼我們其他 4 個都完成啓用？就是因爲鐵路地下化工程的因素，所以我們這兩個轉運站規劃好了，還沒有開始執行。我們希望鐵路地下化 106 年能夠完成以後，看完成到什麼階段，如果火車站這個部分提早完成，我們這個部分就會提早規劃好來執行，左營這個部分也是一樣。這樣，我們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站都能夠完成，完全都是因爲鐵路地下化導致我們這兩個轉運站還沒有來執行，謝謝。

黃議員香菽：

市長，既然這個已經在規劃中了，我也很明確的看到這個規劃裡面有一個東西，就是要做大衆運輸專用道，爲了國道客運跟長途客運，我們要設置一個大衆運輸的專用道。這個大衆運輸專用道未來設置的地點，是在我們鐵路地下化後的綠色長廊上面做一個騰空廊道。市長，走了鐵路噪音，來了公路噪音及污染，周邊的居民到底還要忍多久？這個等於是要在綠色長廊上面做一個騰空廊道，是這樣嗎？市長，是不是？

陳市長菊：

這個交通…。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局長，請回答。

黃議員香菽：

陳局長，謝謝。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高雄鐵路地下化，我們在高雄車站兩側分別會設置所謂的國道轉運站跟公車轉運站，一個是車專 2、一個叫車專 3，所以在國道轉運站這個地方，會利用廊道有所謂的國道類似專用的道路接高速公路，但不是騰空的。

黃議員香菽：

不然是直接放在上面嗎？還是…？不是騰空的，不然是怎麼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平面的。

黃議員香菽：

就直接做在綠色廊道上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整個廊道也有交通通行的功能。

黃議員香菽：

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鋪設在道路裡面。

黃議員香菽：

假設你做了這個專用道以後，對綠色廊道會有什麼影響嗎？絕對有影響嘛，等於說那個地方完全就已經沒有綠色廊道這個東西了，因爲已經變成專用道了，不是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應該是外圍都有植栽，樹木把它包覆起來。

黃議員香菽：

我們剛才就已經講了，鐵路地下化沿線對三民來講眞的是相當重要，因爲三民區都沒有其他的腹地了，未來最大的腹地就是在這個將近 16 公里的鐵路地下化上面，我知道這個大衆運輸專用道是要從高速公路做到自立路，等於說這一塊旁邊完全沒有任何發展的空間了，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不會。細節，我再…。

黃議員香菽：

只能再種種植栽，或許再做一個自行車道，未來你如果做專用道在這裡。我們都知道附近周邊的居民已經被火車吵了三、四十年，結果他們好不容易想說鐵路地下化以後生活品質能夠改善，不會那麼吵了。結果鐵路走了，公路來了，而且我們也知道或許火車在行進當中不會製造任何的空氣污染，但是客運絕對是會造成部分的空氣污染，這樣等於說沒了一個噪音，結果另外來一個噪音加一個空氣污染，這樣對周邊的居民是不是太不公平了？三民區鐵路周邊的這些居民不是二等公民，所以我建議市長，這一塊是不是能夠再好好的考慮，包括跟周邊附近的居民，包括附近的里長，我們都來開個公聽會，聽聽附近居民的意見，不要這樣，雖然說大衆運輸專用道非常好，我也贊同，可是設在這個地方會不會眞的是不太公平？所以請市長是不是可以做個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對這 16 公里未來的廊道是充滿了期待，也是我的夢想，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將來要規劃做爲交通專用道，這個部分根據吳副市長、交通局的瞭解，這個中間過去是有人做這樣的建議。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同意。就是說我們應該在鐵路地下化後廊道的周遭，要有更多的都市更新，包括我們大家共同關

心的民族社區等等，這些才是我們的重點。做爲交通的這個廊道，再請吳副市長簡單跟黃議員說明，因爲這個部分從頭到尾他參與的比較多、比較深，還沒有到交通局的部分。好嗎？讓吳副市長跟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香菽：

我再講一下，因爲我昨天跟中央那邊稍微問過，他是說這個廊道是由我們地方政府建議他們規劃進去的，因爲現在整條路的廊道是由高公局規劃嗎？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副市長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現在整個 16 公里的廊道是我們規劃，因爲這個地上的部分是高雄市民在使用的，他們也同意。第二個，這個廊道寬窄不一，從二、三十公尺到八十幾公尺不等，尤其是美術館那邊特別寬，但是在這邊的話，他旁邊本身也有個巷道。所以未來基本上是一個開放空間、是一個綠意盎然的道路沒有錯，但不是幹道，裡面會結合社區附近有一些比較需要交通瓶頸改善的會做特殊處理。至於其他的部分不會像黃議員所擔心的，將來是非常吵雜的交通幹道、過境道路，沒有，完全沒有。

黃議員香菽：

是，所以再請問一個問題，它不是騰空的，是在地面上的嗎？

吳副市長宏謀：

沒有，它裡面…。

黃議員香菽：

所以也不會有任何柱子的問題嗎？

吳副市長宏謀：

不會。

黃議員香菽：

都不會。

吳副市長宏謀：

這個裡面包括附近的社區再造、更新，這都要一併來處理。

黃議員香菽：

我覺得鐵路地下化在 106 年就要完工，勢必這個道路包括大眾運輸專用道在今年年底應該也都會規劃進去，所以我相當希望也要拜託我們的市長，眞的要跟周邊的居民開個公聽會，讓大家都瞭解這個事情，不要這樣就規劃下去，我們要多聽聽民眾的意見，謝謝。

一個進步城市的重點，最重要的是我們的交通，所以我想知道的是因爲我們三民的交通機能就目前而言是相當不足的，像九如交流道、鼎金系統交流道都在三民區，但是這些地方都是交通最壅塞的地方，我們的捷運原本也從 4 條線變成 2 條線，所以等於說在我們的三民東區是完全沒有捷運通過，三民西區也只有 R11、R12 這兩個站而已。在公車又沒有做整體的規劃之下，有的地方都到不了，未來輕軌也要在 108 年才能完工。所以我想請教，因爲我們的交通問題非常的嚴重，可是我也知道在今年 6 月，我們有一個即將完工的鼎力路下匝道，即將完工也要通車了。市政府也有針對北上匝道跟高公局申請補助四億二千萬多元，這個是由高雄市府代辦的，請問這個北上匝道現在的狀況到底是怎樣？不要有了計畫、有了經費又像我們之前的南下匝道一樣，2011 年就有經費了，2011 年就有規劃了，結果因爲有一塊要徵收的土地沒有徵收，變成又拖了 3 年等到去年才動工，所以我想要請教這個目前有經費了，規劃好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誰回答？請工務局來回答，好嗎？黃議員。

黃議員香菽：

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你剛剛提的是那一個鼎金系統北上的嗎？

黃議員香菽：

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一個，我們現在已經在設計中，也在做環評，預計在今年底可以完成設計發包，工期大概是在 107 年可以完工，整個經費大概是 4.6 億元。

黃議員香菽：

因爲我的質詢時間眞的剩下不多，其實我的議題還很多，但是因爲講不完，所以請教市長，我們前一陣子新聞報導都有看到，國慶煙火隔了 15 年在今年要到高雄來舉辦了，我想大家都非常高興。中央政府也已經有一筆預算都編好了，在今年的總預算案也都通過了，應該是 1,000 萬元的煙火費用跟其他周邊加在一起大概是 3,000 萬元的費用。因爲這是國家很大型的慶典，我就這一塊請教市長，高雄市政府目前已經做好規劃了嗎？包括預算的部分都做好規劃了嗎？可以請市長做個說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我非常感謝王院長金平，他是我們國慶紀念籌備的主席，王院長認爲已經十四年沒有任何活動在高雄舉辦，所以那時候王院長打電話給我，他說國慶煙火如果在高雄舉辦，好嗎？我有跟他提到二點：第一個，我很歡迎，不過我有告訴他說，我們過去放煙火的地方，因爲流行音樂中心的關係，現在那個地方有工程正在進行中，可能地點的部分是不是請教籌備委員會的專業，大家再來討論這個大型的國慶煙火，到底要在什麼地方來施放。如果是在愛河的出海口，現在流行音樂中心的工程在那個地方，他說這樣不要緊，地點再處理。所以我們非常謝謝院長在這個部分爲我們高雄爭取到十四年後有這個國慶的煙火；第二點，我跟他講這個跟我們的觀光局也有關係，跟我們民政局也有關係，相關的局處，我們市政府會請我們的秘書長，或是副秘書長組成一個籌備小組來跟中央對口，現在民政局在這個部分也都在處理中。所以跟黃議員報告的就是說，對於今天中央要選擇高雄做爲國慶施放煙火的地點，高雄市表示歡迎，至於細節要怎樣來跟中央籌備委員會來討論，這個部分，我們願意繼續再跟中央就細節的部分來討論、請教，看高雄市政府要怎樣來配合，這樣好嗎？

黃議員香菽：

好，謝謝市長。我相信這對我們高雄市會帶來相當大的觀光效益，因爲那一天剛好是禮拜六，十月十日剛好是禮拜六，可能會有二天一夜或者三天二夜的配套專案出來，我也請市長要多多用心。我剩最後的 1 分鐘，是不是？還是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30 秒。

黃議員香菽：

剩最後 30 秒。市長，我這裡有一份陳情書是針對澄清消防分隊，因爲那個地方我們知道現在目前人口急速的上升，因爲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有 8 個里，還有鳳山地區、赤山地區、文山特區大概也有 7 個里，那裡附近的居民目前大概是 8 萬多人，8 萬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想介紹一下貴賓，各位同仁跟市府列席的主管，現在有中山大學社會系的同學蒞臨本會參訪，是不是請大家熱列掌聲歡迎？也請同學跟我們招招手，謝謝。我想跟黃議員報告，過去四年來，高雄市政府在三民區其實投了大概有 800 億元的建設經費，這樣的訊息沒有充分的讓黃議員瞭解，我覺得市府的同仁應該要加強的去說明一下，800 億元的經費讓黃議員沒有感覺，這個你們要改進，謝謝。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這一節請許議員慧玉質詢。在許議員質詢之前，我想介紹一下今

天旁聽席所有的來賓，各位同仁與市府各位主管，現在有大社、仁武的鄉親蒞臨本會參訪，現在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掌聲熱烈歡迎。我也特別介紹其中有許議員慧玉的父親許正雄前議員，還有前大社鄉長陳宏源都來到現場，是不是揮揮手讓我們看一下？各位鄉親，很歡迎你們來議會，來和許議員慧玉相挺，謝謝，歡迎大家。接著，請許議員質詢。

許議員慧玉：

今天最窩心，我們大社、仁武很多鄉親今天也來到議會，特地來關心我們的市政，慧玉在這裡也表示歡迎。陳市長，慧玉在上一屆遞補市議員，一直到這一屆當選，我大概也經歷過幾個會期。當然，在議事廳裡面，每一個民意代表都背負著選民對他的託付，有時候不同的議題難免會有不同的表達方式，因爲有時候一些市政可能遇到相當的困難點，民意代表也不能夠完全全部都是理性問政，因爲理性問政有時候無法凸顯該問題的困難度與重要性，所以本席今天主要的議題還是擺在民生，包括我們的建設、福利與提到對一些社團不公平的地方，還有對市民朋友生命財產安全有威脅的部分，來跟市長與各單位主管進行探討，我希望市長能夠重視今天本席所做的總質詢。

本來總質詢的時間每一位議員是質詢 60 分鐘，但是因爲上一個會期有人提議將總質詢的時間縮短成 45 分鐘。我個人認爲這對一個專業問政、非常認眞勤走基層的民意代表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每半年才進行一次的會期，每一個會期每位議員總質詢的時間才 60 分鐘，面對這麼多單位，而且 60 分鐘之內還包括官員必須答覆議員詢問的問題，這麼多市政問題，要怎麼樣在 60 分鐘之內做一個完整的表達？所以刪減變成 45 分鐘的時候，我個人就表達非常嚴重的抗議。當然我們也體恤市長非常奔波操勞，甚至有時候還要到國外行銷台灣的農產品，包括行銷到全世界各地，讓世界知道台灣有一個高雄　，很辛苦。但是民意代表在議事廳裡面監督市政，這是我們的職責。在這裡，雖然我們已經三讀通過，但是我還是必須要讓所有市民知道，這是民意代表所做非常錯誤的示範，60 分鐘已經不夠了，竟然還自己砍掉監督市政的時間，變成 45 分鐘，45 分鐘到底能夠表達什麼，我們眞的很爲難。

時間寶貴，接著就進入我們的主題，先請教水利局代理的蔡局長。我先針對仁武區一些淹水的問題，要把它帶入這個主題。仁武總共 16 里，仁武是一個易淹水地區，八卦里這個地方人口不斷在增加，目前已經突破 1 萬 6,000 人，我們可以看到，根據去年的統計，4 月份它的人口就已經來到 1 萬 6,000 多人，達到 1 萬 6,128 人，今年 2 月份它已經來到 1 萬 6,644 人，在這麼短不到一年的時間，已經增加 516 人，現在人口還一直在增加當中，可見八卦里如果能夠把地方的問題解決，基本上大概已經解決仁武區將近一半以上的問題，所以八

卦里是仁武區建設非常重要的一個指標。

八卦寮是屬於低窪地區，很容易淹水，多年來，八卦寮居民生活在常常淹水的痛苦之中，在幾年前，水利局也特別規劃在這個地方設置一個滯洪池。當然，這中間包含對中央一些預算的爭取，也包含地方市政府可能也編列了一些經費，大概 1 億多。目前滯洪池是設在大灣國中校區裡面，這個地方是溜冰場，旁邊有兩個滯洪池，本席今天要帶的不只是這個議題，包括現在八卦寮北屋有一個滯洪池的設計，這個地方的總面積差不多是一點多公頃，編列了大概 1 億多的預算，但是本席要強調的是在去年會期的時候，本席有特別針對八卦里要爭取一個活動中心，但是當時因爲牽涉到大灣國中預定的校地——大灣國中八卦校區的校地，它編定爲學校用地，當時鄭前局長還特別提到，他說：「我們還是要爲未來學子保留一點點學校機關用地。」但是我們看到一個什麼樣的現象？在大灣國中八卦校區溜冰場用地的部分，總面積佔了 6 公頃，目前溜冰場的部分只佔地 2.3 公頃，所以它還剩餘三點多公頃的閒置空間，當然，這當中也包括兩個滯洪池。

在這麼大片的閒置空間當中，目前沒有任何的規劃，所以慧玉必須把它帶到一個議題，三民區現在有一個寶業里滯洪公園，眞的設計得非常漂亮，它不但有防洪的功能、休憩的功能，還結合生態功能，很多人去到三民區寶業滯洪公園的時候，都覺得「哇！天哪！爲什麼我們防洪的地方還可以把它蓋得這麼漂亮！」那個地方獲得中央非常重要的園冶獎，還得到什麼呢？得到公共工程都市空間的國家卓越建設獎，在這個部分，中央也特別稱讚高雄市是一個很成功行銷、很懂得建築美學的都市，我相信當時市長也非常高興。但是當我們贏得這樣一個美名的時候，尤其目前在市政負債將近 2,800 億的時候，我們看到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裡面的溜冰場，我們編列了 1 億多，現在已經完工，但是最近招生才發現糟糕！招生竟然連一個人都沒有，市長，我們花了 1 億多，佔地 2.3 公頃，這還要徵收，竟然連一個學生都招不到。教育局鄭前局長說這個地方還是必須要保留成爲教育用也，不適合解編，但是這些教育用地，包括我們花了 1 億多、用了 2.3 公頃，這個地方卻已經在養蚊子。

所以，市長，我們未來的規劃應該不是單一的土地用單一的目的，不是這樣子，我們應該把錢花在關鍵上，應該要把錢用在能夠一魚多吃。今天我會特別舉三民區寶業里的滯洪公園，因爲它不但是一個可以防洪、治水的地方，同時也結合讓很多高雄市民可以在那裡休息、交流，甚至可以做一些集會。我們來看一下三民區的，市長，你看，晚上燈光一打下去眞的很漂亮，所以很多市民朋友喜歡利用晚上去那裡聊天、散步，感覺上整個「高雄都」就非常漂亮，包括它也能成爲一個集會的場所，這裡的內部空間非常寬敞，有很多的桌椅，所

以這個地方也可能成爲市政宣導政策的集會場所。如果民政局有重大公共急難事件時，它也可以成爲救難的庇護所，所以它是結合多功能管道。今天本席爲什麼一定要針對這個地方，這裡編定爲學校用地要解編相當困難，一定要用在學校，如果它已經不符合現在的時事，尤其是現在的流浪教師非常多，學生卻越來越少，因爲少子化的關係，很多的超額老師找不到適當的學校可以安置，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還需要繼續堅持成爲學校用地嗎？

北屋滯洪池預定地，大概有一點多公頃，編列經費 1 億多，首先請教水利局蔡代理局長，目前北屋滯洪池的排水計畫進行到什麼程度？重點回答就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目前北屋滯洪池的預定地是配合北屋排水的整治，1 億多是包含北屋排水，滯洪池用地是利用現有的公園設施來做改建。目前整個計畫已經完成設計，預計在今年 10 月左右，整個區段徵收案子等中央公告以後，我們就開始進場施工，時間大概會在今年 10 月左右。

許議員慧玉：

在今年的下半年度 10 月左右，謝謝。我想八卦寮的長輩聽到應該會很高興，能夠有這樣的德政解決八卦里附近的淹水問題。因爲八卦里和五和里相鄰，包括榮總附近的腹地也非常大，所以它也是緊鄰左營區。市長，今天我爲什麼要特別拋出這個議題？爲什麼要舉不是我選區的例子？在我選區旁的三民區寶業滯洪公園，既然可以結合休憩和生態的環境，本席一直強調，學校用地不能解編，爲什麼我們還要一直咬死不放？

北屋滯洪池預定地有一點多公頃，它的前面是一個現有的停車場，中間的地方是一個籃球場，籃球場背後就是滯洪池。就像剛才蔡局長所提的，10 月份即將開始動工，還沒有動工之前，可不可以結合，讓它不僅只是滯洪的功能，八卦里的人口數相當的可怕，市長請你看一下，人口數有 1 萬 6,644 人，過去它也是屬於五和里，後來因爲人口增加的關係，才劃分出來成爲新的里——八卦里。五和里的人口數只有八卦里的四分之一，八卦里是五和里的四倍，但是五和里有自己的活動中心，八卦里這麼大的一個里，連一個活動中心都沒有，市長，這個說出去會被別人笑。當時民政局長也特別答覆本席，他說如果要設計活動中心，他希望能節省公帑，好幾個里合併共用。爲了節省公帑，這個部分本席能夠認同。但是五和里已經有現有的活動中心，八卦里的人口數在這幾年不斷的攀升，是否可以不要緊咬過去的舊思維，我們應該就現在的人口結構的變化做新的改變，這樣子才是一個有感的政府。

請教市長，剛才本席提到的北屋滯洪池部分，本席剛好有去現場看了一下，它目前是高雄市政府的用地，管理者是工務局，如果和大灣國中的校區及變更學校用地的用途，我想是相對簡單許多。是否利用治水過程中，我們順便將他做一個小小的變更設計，順便將八卦里的活動中心納入到這裡，因爲防洪不是一整年，畢竟只有一個雨季期間，雨季頂多占用一年四季的一季而已，其他三季，我們只爲了滯洪，在這裡浪費三季的休閒空間的時候，爲什麼不要給八卦里的民眾一個集會的場所？讓里民朋友能有一處宣導市政的地方，也可以里長在這裡做很多公益的活動，請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民政局評估八卦里的人口數有 1 萬 6,644 人，八卦里是人口快速成長的地方，市政府對於是否設置活動中心，基本上市政府不鼓勵做爲單一里民活動中心，我們認爲如果能多元運用，做爲老人、托兒等的多元活動中心，這個部分…。

許議員慧玉：

市長，我們可以設計爲多元的活動中心，因爲這個活動中心可以是複合式的，這個設計應該不困難。

陳市長菊：

到底是不是要設在滯洪池，滯洪池是否要擴大，民政局和教育局在這部分…。我同意這個方向，在少子化的過程中，當然以民生議題做爲優先考量，如果現在學童數沒有那麼多，校地應該如何做有效的使用。教育部分是由吳副市長負責，吳副市長也是水利專家，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跨局處討論。寶業里滯洪池的部分，這中間的設計該如何讓里民更加方便使用，我認爲這是技術問題，水利局將來在這部分的設計…。但是有一個問題，這個滯洪池要不要把旁邊的大灣國中八卦分校全部納入等，滯洪量需要多少才能解決八卦里整體的淹水問題，專業上應該要有很科學的評估。水利局、民政局、教育局，我請吳副市長來評估。如果這個地方將來要做爲多功能活動中心，照顧老人、婦女、小孩等方向，我會考量並做最仔細的評估。

許議員慧玉：

我先代表仁武區八卦里 1 萬 6,000 多名的市民朋友感謝市長，把本席的建言很用心的聽進去。本席前一陣子特別會勘八卦里永仁公園，因爲人口一直增加，但是紅 60 的公車在永仁公園沒有設站，導致許多家長在接送孩子及長輩就醫的不便，在慧玉的努力之下，在這個月底紅 60 已經要開始試辦，這是仁

武八卦里的一大福音，感謝市長。

第二個問題，針對大社回饋金。在去年的會期中，慧玉也有特別針對大社回饋金不公平的使用，所造成許多疑問，或許在去年本席的質詢有比較稍微激動一點，當時也是背負許多鄉親對這個案子的關注及期許，今天本席特別理性的和市長探討，我相信大社鄉親有六成以上都投給陳菊市長，對陳菊市長有很高度的期待，市長經歷過好幾十年，爲台灣民主運動所做的努力和貢獻，今天的地位受到很多人的尊崇，我相信市長應該是一個有肚量、非常高格局的高雄都大家長，而不是一個只會爲自己政黨謀福利的市長，我相信包括有一部分國民黨的黨員中間選民，可能也對高雄市長非常的欣賞，所以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市長一些看法。

本席在遞補高雄市議員之後，102 年 5 月 30 日在議事廳總質詢，特別針對大社回饋金當中，有一位福利協進會理事長，就是現在民進黨的總召張勝富議員，在他還沒有卸任大社鄉長之前，成立一個大社回饋金的福利協進會，他擔任理事長。當初鄉民代表會有特別提到，這個到底有沒有法源依據？如果沒法源依據，絕對不要貿然的成立，以免未來會有一些的詬病。但是在代表會護航之下，結果還是成立了，成立之後每年大社工業區這些業者的回饋金，一年高達六千多萬，鄉長任內當中一任四年，回饋金總共二億多，這對地方財政來講，是非常受用的數目。

但是我們發現這個福利協進會當中，只有二十幾個委員，它的帳目對外沒有公開，過去因爲還有不同政黨的鄉民代表可以來監督，但是因爲沒有鄉民代表之後，這個會裡面只有二十幾個人，只有檯面上的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以及少數的調解委員成立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大社鄉親有三萬多人對帳目不公開，完全不知道錢花到哪裡去？所以慧玉在 10 月 3 日的時候，就發起一個回饋金應該要避免，就是要以現金發放給設籍在大社超過三年以上的鄉親，要平均發放給他們。當然這個福利當中，第一、我們要保留發放給大社的老人便當；第二、針對大社鄉親水電基本的補助費；第三、我們小學的美語教學，這三大福利不能中斷以外，每年大概都還剩下二千多萬不等的賸餘款。

我也很高興在 102 年 12 月 16 日，本席因爲在議事廳質詢，後來也得到當時的社會局張局長乃千，他也特別提到，整個高雄都 38 區裡面，只有大社的回饋金沒有受到市政府的監督，本席覺得很驚訝，所以他私底下向本席特別提起，說他也贊成這麼龐大的金額回饋金，一年六千多萬元、四年有二億多，應該要法制化。所以因爲這樣的關心，我也找了民政局長來到仁大工業區和業者商談，後來催生了新的審議小組出來，新的審議小組出來之後，當時的徐區長錦泰還沒有退休，當時是由他主持的。所以在那一次定期會當中，我特別提案

要以現金發放；結果在新任的陳區長世昌來接棒的時候，去年 3 月 5 日也審議通過以現金發放的提案，而且要在下一次的會期討論發放的一些細節，但是經過半年，審議小組又召開第二次定期會，還是由陳區長主持，竟然用 2 分鐘的時間，推翻本席現金發放的提案。

所以本席在這裡要特別請教法制局長，這個案件當時許局長可能還沒有到任，或許對這個案件不一定非常清楚，但是我把整個表列出來之後，你大概就有一點概念。學法律的人，應該頭腦會比本席更好，短期間內就可以釐清事情的眞相，和問題的癥結點在什麼地方。請教法制局許局長，當時局長還沒有到任，我特別提到大社回饋金到底有沒有法源依據可以管理？當時應該是副局長或是主秘代表回答的，因爲那時候局長沒有出席，他告訴我說因爲沒有法源依據可以管理，所以無法可管。結果現任大社陳區長世昌就行文給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是管理仁大管理中心的，這筆回饋金是來自仁大管理中心所有業者，每年的千分之零點七五來回饋給大社鄉親，因爲之前有受到大社鄉民代表會監督，後來因爲張勝富總召當時已經卸任了，所以在卸任鄉長要宣誓就職高雄市議員期間，成立了一個私人的福利協進會，私底下二十幾人一年管理高達六千多萬元的回饋金。本席在新任陳區長世昌就任的時候，特別要求因爲這個帳目對外不公開，我不希望和過去黑箱作業情況一樣，我希望他能夠設立一個網站，他也說 OK，沒有問題，結果我們上網去查，目前爲止，還是看不到任何審議小組裡面，一年高達六千多萬元對外的開會內容，包括整個資金編列預算的運用，鄉民完全無法所知。

我們的陳區長世昌也特別提到，因爲經濟部工業局反對現金發放，所以本席的提議被推翻。但是我服務處的助理特別打電話給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工業局表示：因爲這筆錢是大社工業區的業者，私底下回饋給大社鄉親，不是用到經濟部工業局的經費，他們無權干涉。請教法制局長，面對陳區長世昌本身膽大妄爲，妄自主張函文給經濟部工業局，而且在這當中經歷半年，已經通過現金發放的部分，竟然連一通電話、一個行文都沒有，區公所到本席的服務處，騎車可能不到 3 分鐘，這麼短的距離，半年當中區長連一通電話告知都沒有，這個攸關到大社鄉三萬多人的福利，竟然半年當中，沒有任何一通電話、沒有半張公文，區長沒有任何解釋說明，竟然只用 2 分鐘的時間，就把大社三萬多人的福利給否決掉，而且還利用這 2 分鐘的時間，把本席踢出這個審議小組的委員，讓本席不得監督。因爲他搬出法令說：民意代表依照規定，不能擔任監督回饋金的委員。

本席要請教法制局長，你是學法律的，爲什麼今天張勝富議員現在是民進黨團的總召，他還可以繼續擔任大社福利協進會的理事長，他還不是委員、他是

理事長，我也是現任的議員，爲什麼我就不能夠來監督？我也是來自於仁大工業區審議小組的委員，爲什麼他可以、本席不可以？請法制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針對這部分，就我看書面上的相關資料，你們是有設立一個作業要點，在作業要點的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來是有規定設籍本區的高雄市議員是可以擔任成員之一，後來是因爲發現地制法第 53 條可能有個兼任的內容，可能不符合這樣的要件。

許議員慧玉：

局長可以了，我的時間剩下 16 分鐘，局長你已經回答到我想聽的答案了，既然這個設置要點民意代表不得兼任，好我請教你，爲什麼民進黨現在的總召張勝富也是本區的現任市議員，爲什麼他可以繼續擔任大社回饋金福利協進會的理事長，而且他是理事長還不是一般的委員，本席只不過是擔任審議小組裡面的委員，我還不是理事長，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差異？難道是因爲政黨不同嗎？回饋金的來源都是一模一樣，都是大社仁大工業區的業者回饋給大社鄉親的，而且張勝富總召的福利協進會目前還有 3,000 多萬的賸餘款，當時我也特別要求民政局長必須把 3,000 多萬的賸餘款歸公到新的審議小組，才能夠進行公平的監督，但是民政局長當時答覆是因爲依照法令的規定，可能不能夠用現金來做轉移捐贈到新的社團，既然不行是礙於法令，我們也遵守法令，但是 3,000 多萬是不是應該要成立一個新的監督機制。包括張勝富先生還有這個立場繼續監督這筆屬於大社人用健康所換來的回饋金嗎？本席已經被陳區長世昌用 2 分鐘時間踢出審議小組擔任委員，爲什麼張議員勝富可以繼續擔任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我不懂法律，請懂法律的法制局長告訴我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必要送政風室進行調查，這當中到底有沒有任何因素讓張議員勝富鬧了這麼大還可以穩如泰山，在這個地方監督 3,000 多萬，3,000 多萬竟然分配到大社區補助四年的國中國小學雜費，我知道家長負擔學子的學費很辛苦，我也能夠體諒，但是大社人要照顧的不是只有學子，大社人是一個罹患癌症非常高密度的地區，因爲這地方有石化區，長期的空氣污染、工安事件，讓大社人生活在非常恐慌的環境當中，那是不是應該把回饋金放在解決大社人減少空氣污染、減少氣爆事件，讓大社人可以生活在環境比較好一點的地方，可以讓他們過平安、健康、快樂的生活。

大社區長說於法不符，不可以發放現金。我要請教一件事情，本席在 102 年

10 月 3 日發動了回饋金現金發放的連署活動，很多鄉親非常的高興，包括過去可能不見得把票支持本席的人，也覺得這是對大社人很公平的活動，也紛紛來連署，連署書有好幾千人，我 10 月 3 日發動現金連署，張議員勝富在同年 11 月 23 日特別提了一個案子，在福利協進會發放了一筆每戶 2,000 元的電費補助，他擔任鄉長這麼多年，而且也擔任福利協進會的理事長這麼多年，從來沒有發放任何現金給大社鄉親，爲什麼是在本席的監督之下，才有 2,000 元的電費補助，是不是因爲擔心本席的監督有可能他沒有辦法繼續掌握這麼龐大的資源，所以乾脆當散財童子，做一個順水人情來發放。如果是本席的提案發放現金給大社所有的鄉親，這是不被允許的、這是不符合法令的，但是爲什麼張議員勝富可以發放 2,000 元的電費補助，而且信封上面還大剌剌寫著擔任理事長任內所發放，全部的功勞都由張議員勝富一個人承攬，請問局長這件事情這麼辦？我已經幫你把所有事情的眞相都釐清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向議員報告，這個作業要點裡有規範到回饋金的執行事項，也非常謝謝議員可以就這個回饋金做監督；至於張議員的協進會應該跟這個審議小組是不同的體系，他是一個…。

許議員慧玉：

就是因爲他的協進會有弊端，本席才催生這個新的審議小組，現在有透過高雄市政府的監督，但是本席有特別提到一定要設立一個公開的網站，讓市民朋友可以去查詢公開的資訊，目前也查不到。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可以提一個建議就是在作業要點是有一些修法的規定，如果議員認爲有監督上的必要而必須明列於作業要點裡，其實剛剛議員所講的內容都可以透過修改作業要點來做一個實質的監督；至於張議員個人執行部分，因爲是屬於個案，我比較不清楚，所以這個部分，我可能沒有辦法給予明確的回答。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可以多少時間調查此案，如果有問題，有沒有必要移送到政風室進行調查，一年 6,000 多萬、四年 2 億多，這筆錢是高雄市不分政黨的議員望塵莫及，如果一個政治人物一年當中能夠擁有 6,000 多萬的資源，四年 2 億多，那還怕下一任選不上嗎？如此對同選區的議員也是在基層很認眞爲民喉舌、爲民奔波的民代公不公平？局長先請坐，本席時間有限。

陳市長長期以來很關心民防、義警、義消、鳳凰志工，包括高雄氣爆事件有

很多打火兄弟因爲救災過程當中受傷了，義消長期以來出入火場當中跟警消一樣很辛苦，包括鳳凰志工協助救護工作也功不可沒，還有義警長期以來協助彌補警力的不足。民防也很重要，在人力不足時，民防必須還要搭配地方動員、交通指揮，包括大型急難也可能透過民防來做庇護所交通指揮的重責大任。

這四個社團非常重要，大社回饋金的審議小組當時編列每個社區 9 個里，每個里回饋 6 萬元的補助，6 萬元是能夠讓各里互相交流，譬如自強活動或做其他用途，但是今年有增加到 10 萬元，大社有很多社團包括巡守隊、義警、民防、義消、鳳凰志工及對大社人很有貢獻的社區，社區發展協會對大社有貢獻是毋庸置疑，長期以來將大社的道路清掃得非常乾淨，而且一大早就要起床，冬天最辛苦，本席還是給予高度的肯定，但是審議小組經費是大社 3 萬多人共同持有的，不是只有照顧單一個案，義警、義消、民防、鳳凰志工分隊這麼辛苦，義消經常出入火場，一不小心就會受傷，更嚴重連命都會沒了。這麼危險卻完全沒有任何的薪水，可是到目前爲止審議小組竟然沒有補助這四大社團任何一毛的經費。

本席要請教，大社 3 萬多人不見得每個人都可以很平均的拿到這一筆回饋金的補助款，所以本席爲了要避免弊端的發生，本席特別提議，剩餘款以現金發放，當然因爲種種因素，已被推翻，本席不再追訴，剛剛本席都已研討過了。但是這四個社團到現在一毛錢都沒有，巡守隊也在自己努力的情況下跑去找區長，區長才勉爲其難也把它列入審議小組的回饋範圍，從 6 萬元變成 10 萬元，等於跟大社社區發展協會一樣的金額。

本席請教高雄都大家長，針對這四個社團，今天很多人也來到現場，想了解市長對義警、民防、義消、鳳凰志工，你有疼惜他們、愛他們嗎？有發揮當個母親疼惜孩子的心理嗎？今天大社發生這麼多不公平的事，身爲高雄都的大家長，市長能不能替這些社團發聲，替我們主持公道，市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想對大社地區不管是社區發展協會，義警、義消、所有民防、鳳凰志工，這些社團基本上我都和他們很熟悉，整體這部分，不一定是在大社。市政府對他們當然一律平等，大社回饋金如何使用？這是在審議小組裡面，我認爲所有大社的社團，都能透過公平的程序去申請，這部分在審議小組裡面，也是要公平的對待。

許議員慧玉：

市長，針對區長擔任審議小組裡的主委，因爲區長畢竟也是公務人員，他有

受到市政府的監督，我想這部分民政局長是不是也應該針對這個案子，是不是有很公平的照顧所有大社鄉親，我認爲這個需要討論。如果眞的有任何的私心，是不是應該要來糾正大社區長的行爲，包括審議小組裡面的成員是不是有一些不公的現象？是不是我們也應該一併做監督？

陳市長菊：

我向許議員報告，審議小組的委員，地方里長，包括地方社區發展協會的委員，所有地方相關的委員某種程度代表民意，至於審議小組，我們的原則，他必須公平對待大社區所有的委員。我說過只要按照既定的程序，我會請民政局轉達大社區公所，大社區所有的社團都能公平透過這種公正的程序來替大社申請回饋金，我認爲這部分不分政黨、不分色彩。謝謝。

許議員慧玉：

謝謝市長，本席會靜待市長和民政局長針對這個案子，本席會嚴格來追蹤、監督，看看大社回饋金到底有沒有平均去照顧所有的社團、所有需要的人。

剩 2 分鐘，本席特別要提一件事，最近張議員勝富在公開的臉書平台當中，攻擊本席。說大社所增設的公車當中，包括最近大社鄉親一些長輩需要去附近醫院就醫，一些學生需要到仁武高中就學造成很大不便，所以本席也邀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的官員、公車業者，還有陳情民眾和媒體，在我的服務處進行協商。同時在議事廳也針對公車業者，如有一些虧損，交通局是不是也進行適度補貼。還有私下我也特別在一個餐敘當中特別叮嚀交通局長，因爲整個大環境人口結構的改變，如果有些人口特別增加，像仁武區的八封里，像大社有某些人口很集中的地方，是不是有必要增設大社公車的站別。結果也在慧玉的努力之下，當然張議員勝富也有關心，但不是只有他一個人的功勞，結果竟然說慧玉掠人之美，我覺得非常惋惜。我想每個人都是希望替所有的鄉民，爲民心力，不是誰要去搶功的問題。

本席要把剩下一點點時間，讓交通局長答覆。本席是不是眞的有關心我們一些公車的問題，站別的問題，包括本席已經幫大社鄉親爭取橘 16 和高雄市 8048 號公車，可以方便大社長輩到長庚醫院就醫，包括爭取橘 16 到仁武高中的學生方便就學。以下剩 13 秒，交通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許議員長期以來一直在大社地區關心大社地區居民的交通運輸的部分，確實在各個質詢都有提到。最近我們也很感謝地區上的議員，許議員很協助，張議員也有一起共同來努力。對於如何協助業者在大社地區，把整個公車的服務提

供給需求的長者，或市民朋友，這大家都有目共睹，大家一起來努力，讓整個大社地區對外的交通運輸，透過公共運輸能做得更好，謝謝議員的協助和關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議員的質詢時間已經結束，休息。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林議員瑩蓉質詢。

林議員瑩蓉：

今天瑩蓉議員要提到，我想這也是議會這個會期特別的主軸，議會這個會期特別提到老有所終、幼有所長。瑩蓉議員要提的是，希望能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我們知道高雄市其實邁向老齡化的社會結構，當我們和自己的長輩相處過程當中，有時也看到社會上有很多孤苦的老人。這些老人透過社會福利制度和社會局相關的一些補助辦法，也許可以協助他們，但總覺得還是有很多不足的地方。

看一下高雄市目前 65 歲老齡人口已經高達 33 萬 8,000 人，佔總人口的 12.2％，獨居老人有多少呢？2 萬 2,659 人，其實相當的多。接受關懷訪視，也就是社會局能做關懷訪視的只有 4,700 人，我也問過社會局，爲什麼落差那麼大？有很多老人，他們不願意接受社會局相關的訪視或關懷，或他本身的經濟能力、或生活模式有他自己一個固定的。

這樣的情形下，我們發現獨居老人有時會面臨一些生活上的風險，或許他跌倒了沒人知道，或他在獨居的過程當中，遇到很多一些身體上或生活上的困境，不會被發現。現在社區，尤其是里長、鄰長，每一鄰都做一些老人關懷的相關細節，其實都做得滿好的，說眞的，因爲現在的選舉很競爭，所以里長也很重視每個老人相關的關懷，因此他會透過鄰長去做這樣的訪視。在高雄市對於相關的老人獨居或老人供餐，這部分非常多的里長都很認眞在做，因此高雄市發生獨居老人不被關懷到或發生意外狀況比較少。

但我們看到外縣市常有很多社會個案出現，這樣的社會個案出現時，對社會來說是一個社會事件，但對一個老人而言，他在面臨這樣一個生活上或身體上的困境求助無門時，如果社會能給予他一定的機制關懷或處理，我相信未來在老有所終的精神宗旨概念上，我們可以做得更好，這也是社會福利的國家，或是社會福利的社會，我們應該來努力的地方。

我們中低收的老人生活津貼是有的，我原本以爲中低收入戶就是老人中低收入標準，社會局告訴我，沒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門檻是比一般的中低收入戶還要低一點，也就是他的財產標準不見得要完全符合中低收入戶，他是有另外一套老人中低收入的生活津貼的補助標準，它其實說得比較細，一般民

眾大概不很清楚，要看個案符合或不符合。但我要提的是這些中低收的老人生活津貼，他必須是沒接受政府其它生活補助的，或他也沒經過收容安置的，每個月給他的津貼，如他是在最低生活標準 1 萬 8,000 多元以下的，市政府會給他 7,200 元的生活津貼。如他是在 1 萬 8,000 元到 2 萬 9,000 元收入的老人，我們給他每個月 3,600 元，說眞的，這樣的生活津貼其實是滿好的。

可是我特別會感受到獨居老人、或比較弱勢的老人也好，其實這樣的金額對他不見得夠用，爲什麼？有時可能他還有子女，這些子女也許沒有工作，也許失業，或有其它的狀況，他這些錢可能還要支應他的子孫、孩子的開銷，甚至他身邊可能是身體障礙的孩子，身體障礙的孩子，可能必須要很大的照顧費。當然這部分如針對獨居老人，可能這金額對他而言是夠用的，可是有一天如他發生了一些重大事故時，誰要幫他的忙，除了他每個月領的這些生活津貼之外。

市政府做了一件事，修繕住屋補助，房子可能壞掉需要修繕時，市政府針對低收，每一戶補助 3 萬元，中低收每戶補助 2 萬元，其實都是不錯的補助，但如老人家他不知道要申請時，而且這還要到區公所、社會局去辦，如果他不知道要申請時，誰來協助他。我記得翠華路，翠華一期這裡，市長也曾經到那裡做過相關的考察，那裡有 6 戶是給獨居老人或是弱勢老人居住的，當時我們去考察時，市政府是提供相關的修繕，就是說電燈壞了，有人幫他換，椅子壞了，有人幫他修理。我剛剛提到，前面我們給與他的金額補貼，對他而言生活上是很大的幫忙，這樣的修繕補助其實也很好。但有時老人家要的，不見得是錢，他要的可能是要有人願意幫他把環境或他居住的地方哪裡壞了幫他處理。

所以我希望高雄市政府未來可以做到能夠老有所終，有個銀髮家園，我們的銀髮家園現在有，但只有 6 戶在翠華路、翠華一期，大家知道翠華一期是屬於舊國宅，也是過去屬於眷村的範圍，但翠華一期這樣的舊國宅，說眞的，環境不錯，但它也不是一個非常高品質的地方，但我想給老人家有個安頓之所，是非常好，但可惜只有 6 戶，全高雄市就只有這 6 戶，而且市政府可以幫他修理他的房屋，然後電燈壞了、椅子壞了，幫他處理，如果可以把這樣相關的服務擴大，我認爲不見得要給錢，市政府現在所面臨的，也是預算的壓力，我們一年的舉債，其實壓力很大，如果我們可以透過不再花錢，但可以去幫老人家處理到一個非常好的安頓之所，也許這部分我們可以把社會福利做得更好。

這是第一個我認爲銀髮家園要擴大，大高雄區現在範圍很廣，能不能將來在東、西、南、北，四個行政區去找一個銀髮家園，就是把它分爲四個區——東區、西區、北區、南區，各一個銀髮家園，讓孤獨的老人、獨居的老人，或是弱勢的老人，可以安置在這樣的銀髮家園裡。

第二個，我要提拆遷戶的安置。最近因爲要處理翠華路綠 2 開闢工程，翠華

路和明潭路的綠 2 開闢工程，常年以來一直沒有辦法處理，最近市政府很積極處理這個部分，因爲這畢竟是高鐵的門面。從高鐵站出來，你看到的除了半屏山之外，另外一邊是非常老舊的一個部落，房屋很多都是違建，這對於一個高鐵門戶來說，並不是非常好的現象，也不是一個進步的象徵。但是要拆遷這些違建戶，說眞的他們也很可憐，我有去參加說明會，這些人過去是因爲戰爭遷徙到台灣來的，軍方後來把這裡列爲要塞堡壘地，因爲列爲要塞堡壘地，所以准許他們在這裡興建房屋居住，後來軍方撤走，也廢止要塞堡壘地，但是撒手不管，軍方沒有再安置和照顧這些人。這些人有老兵，也可能有外配，或大陸來的，他們其實是非常弱勢，說眞的我們拆遷之後，他們也要自己想辦法，住在哪裡？他們離開這裡，到底將來能夠到哪裡去？

我要講的是，我們給的拆遷補償費，以現在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而言，各位可以看到人口遷移費，如果單身一個人，給他的遷移費是 7 萬，但是這一戶如果有二個人就再加 1 萬，有三個人就再加 1 萬，就是 7、8、9 萬這樣遞增。如果我們在人口遷移費上能夠加倍給與，是不是讓他們將來在安頓時可以更好，也更合理。以人頭來計算時，一個人 7 萬的話，照理講二個人就要 14 萬，但是我們礙於過去的規定和預算的關係，我們只遞增 1 萬，第二個人頭只給 1 萬。這個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是可以自行修正的，每五年可以檢討 1 次，這是在 101 年公布，所以還沒到五年，可是隨著現在的物價環境上漲，整個大環境光是外面的房地產都是非常貴的，你要他們搬走，他們要住哪裡？這些費用夠不夠？其實這都是過去歷史，他們住在這裡時，沒有給予好的安頓所留下來的後遺症。所以我建議工務局，針對這樣的自治條例，人口遷移費可不可以一個人 7 萬，二個人的時候能夠加倍，坦白講 7 萬也不多，第二個人的時候 14 萬，對他們來講，這一家如果 3 口人，也才 21 萬，說眞的，21 萬現在要出去外面租個房子，一年都不夠用。

主體結構怎麼補償呢？主體結構按照自治條例的規定，每平方公尺一般都在一萬多元，換算下來，因爲他們的房子都是十多坪而已，所以拆遷補償費部分，主體結構不管是混凝土或磚造也只能拿個二、三十萬，大部分它都是平房，1 層樓而已，最多到 2 層樓，拿給你三、四十萬，你再加上剛剛的人口遷移費，他能夠拿到的錢一般不會超過 50 萬。當然還有一些動產上面的一些鐵桶等等，那些都是不值錢的，按照這個標準表，都是幾百元或幾千元而已，所以你如果要拆遷，他們能夠拿到的錢其實都在 50 萬上下而已。50 萬上下要這整家人，通常可能 2 口人或 3 口人搬走，他們現在面臨一個很痛苦的狀況，不知道要搬去哪裡、住在哪裡，因爲過去他長期住在這裡沒有事情，沒有人會叫他走的時候，他就繼續住下去，但是現在你們只用 50 萬就叫他搬走，他實在不知

道要搬去哪裡啊！

一樣的，舊左營國中的拆遷也有這樣的問題，我知道先前有幾位在地的議員也關心類似這樣的問題，我覺得拆遷補償的條例其實應該給予合理的調整。我曾經在去年和議員同仁開過這樣的公聽會，也請工務局相關單位檢討，是不是可以調整平均單價，那時候也提調高平均單價，可是好像後來進到市府之後，後續沒有下文了，也沒看到要修正。我覺得爲了讓這些人能夠安頓，因爲他們是過去歷史的包袱，並不是他一開始就是違建占用戶，然後不走，你要立刻趕他走的這種。他們是過去在戰爭的時候，被留下來在這裡的，過去是要塞堡壘地，軍方撤走不管它了，軍方也沒處理，現在留下來給市政府處理，在人道和人民居住基本權的人權關懷上，也許我們可以從自治條例裡面去幫忙。當然我不知道這個個案還能不能適用得到，因爲你們的進度好像已經快要到尾聲了，拆遷補償評估也都已經做完了，可是提高平均單價，然後人口遷移費按人頭加倍算，不要用遞增 1 萬元來算，這個部分是可以讓他們有個比較好的安頓資金。說眞的，如果在這個部分，拆遷戶能夠給與他一筆好的資金，讓他自己去找他的居住所，這是一個方法。

假如我們沒有辦法現在調整相關的平均單價，自治條例的預算也沒有辦法改變時，我們可不可以把這些拆遷戶安置到類似銀髮家園來。因爲我本來回頭是問社會局，那時候我去參加說明會，希望社會局或都發局可以提供安置住宅給這些拆遷戶，我問出來的結果是，我們的國宅目前都已經出售了，所以都發局現在手頭也沒有國宅，而社會局有安置的地方，它是安置特殊個案的，可是那個地方只在小港，銀髮家園也只有一個地方，就是我剛剛講的翠華路，翠華一期這邊也只有 6 戶，所以像這樣面臨要拆遷的這些老弱殘兵，他們眞的沒有地方去，你們現在突然要拆掉它，又隨時要他們搬家，他眞的一下子找不到可以居住的地方。所以有時候我們在拆遷時，也應該給予一個緩衝期，當然我們公告到他搬遷一定至少半年到一年，他們也早就有心理準備知道要搬了，但是這半年到一年有時候對這些老弱殘兵來講，還是很困難。

那一天有位約七、八十歲頭髮斑白的老伯伯說，他現在不曉得該去哪裡，因爲是老人家，所以他也不知道任何資訊，可以如何安排自己未來的居住所。如果我們現在有一個安置的地方給他，或將來遇到這種拆遷戶是屬於有歷史包袱的拆遷戶，我們可以先安頓他們，後續相關的條件上，等到他能夠找到更好的，或符合條件的時候，再讓他搬遷。當然那一天榮民之家、社會局都來列席，社會局說安置的相關條件不符合，不是要給拆遷戶住的。榮民之家呢？你要叫這些老人家住在榮民之家，他們其實也不太願意，你知道進到榮民之家的人其實都是身體狀況已經不行了，可是有的老人家身體健康還 OK，但是他不想進入

榮民之家，所以我們如果能夠給予一個老有所終安頓的銀髮家園，我相信未來在處理拆遷戶的時候，也會減少很多抗爭，也會減少很多不必要的拖延，我們在處理整個都市開發時，這些人有地方安置，也有給他們一筆安頓基金，我們在開發相關都市的時候，速度也會加快。

所以我提到老有所終，就是銀髮家園其實很重要，本來我想提社會住宅，不過都發局給我的資料，他們有做功課，所以我就發現高雄市自有宅比例很高，因此可能興建社會住宅還沒有那麼迫切需要，但也許我們很重要要去建構的是銀髮家園，因此銀髮家園我希望能夠把整個大高雄切爲四個區，每個區都有一個這樣的安頓之所，包括給予拆遷戶的安頓之所，這個部分請市長先就我提出來的做個簡單回應。

主席（張議員漢忠）：

陳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林議員，我向林議員說明，高雄市老人的議題是非常嚴重，現在市政府希望能夠跨局處，我們將來有若干閒置空間時，怎麼樣也能夠做爲對將來老人各種活動之用，或每個人去學習我怎樣面對老人的生活等等，我們現在希望能夠跨局處的小組，針對這個部分很具體討論怎麼做。

剛剛林議員提到銀髮家園的部分，我是非常認同，現在高雄市翠華公寓、翠華新村那邊有，我去看過，但我覺得這樣是不夠的，我們也同意單身老人生活住宅的問題，很多家庭不願意租屋給老人，他對老人總是有一些恐懼。社會局在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在接下來的規劃之中，對於銀髮家園我們視爲對待高雄市面臨高齡化社會，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議題，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很具體來做。這個部分當我們在具體的規劃中，也會邀請林議員，還有很多老人相關的學者專家給我們一些好的意見，我們非常正面向林議員說，銀髮家園照顧高雄市的長輩，這是我們施政上非常重要的一個價值，我們要去實踐，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剛剛說到面對拆遷戶，我們每次面對這些拆遷戶內心都很痛苦，我們的痛苦是我們瞭解到有些人，尤其是因爲歷史因素的，導致他們現在的景況，他們總希望政府在補償金的部分能夠更多，但是林議員本身也是律師，所以能瞭解到市政府在做任何拆遷補償時，都要依法有據。今天針對綠 2 部分的開發，以及針對舊左營國中的這些問題，我們都願意從最寬的角度來面對歷史的問題，造成今天我們必須去面對這些拆遷戶，我願意用最寬這樣的可能性，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市府內部跨局處來做一些討論。我們面臨的這些問題，基本上我們也瞭解，而情感上我們也是非常不捨，我們也感到很心疼，但是今

天高雄市一方面要面對這些孤苦無依老弱的照顧以外，可是另一個部分，這個城市也要不斷往前邁進，在這個中間要怎樣有個平衡點，也有一些公道和公平，我向林議員保證，我們在這個部分一定會非常重視。

至於有沒有可能在拆遷補償個人的部分能夠提高到一倍，我們有沒有可能在自治條例做一些修改，來得及嗎？如果來得及的話，我們願意在這個部分來討論。將來自治條例必須送到議會時，這個部分在附帶條件之中，應該是說我們從這個時候，包括現在馬上要面臨左營的部分，或是高鐵火車站部分，應該列爲我們未來一定補償的部分，我們願意很愼重做一些討論。一方面爲了高雄的進步，另一方面也瞭解到這些弱勢的痛苦，我們願意在這個部分邀請林議員和我們共同參與，我們一起來協助他們。

林議員瑩蓉：

謝謝市長給我這麼好的具體承諾。也希望自治條例的修正，工務局在這個部分可以…，工務局長要答覆嗎？沒有，請工務局長這個部分再做研議。

第二個，我要提單親家庭的部分，其實高雄市單親家庭比例非常高，現在總共有 4 萬 4,000 多戶的單親家庭，女性單親家庭有 2 萬 5,000 戶左右，男性單親家庭有 1 萬 9,000 戶左右，其實單親家庭的孩子要特別給予關照，這樣社會問題會減少非常多。我後來發現父母雙親照顧孩子，和一個家長照顧孩子眞的不太一樣，因爲一個家長照顧孩子，他除了要工作，他還要照顧小朋友，還要照顧其他事情的時候，眞的分身乏術。如果有一個人可以幫你分擔時，眞的是不一樣，所以我們會發現單親的孩子有時候早熟，有時候他必須獨立面對很多事情，而單親家長有時本身的工作，或本身個人的狀況就沒有辦法有能力去照顧這個孩子了，所以當然必須透過政府或社會福利，在這方面給予填補或協助、幫忙。

高雄市有一個「單親家庭扶助辦法」，這個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目前補助的戶數是 1 萬 5,000 千多戶，我去年就有接到單親媽媽來向我陳情說，他本來是有單親補助的，可是它的門檻好像有個地方調整了，所以就取消了。單親補助部分，根據給我的訊息是，家長覺得不容易申請到，因爲單親補助不容易申請到，你看左營區現在有 1,000 個個案，楠梓區約有 900 個個案，都是大概 1,000 個個案，可是我們知道高雄市有 4 萬多戶的單親家庭，而左營、楠梓區能申請過關的約在 2,000 戶而已。我覺得孩子讀書很重要，單親的孩子有時候爸媽是單親，他要上班，所以小孩子要上課時，他是沒有時間照顧的，他只好把孩子交給學校。我們從幼兒開始就要讓孩子去上幼兒園，因爲現在的孩子家長都當作寶貝，所以很早就讓他學習很多東西，假如是單親的孩子或隔代教養的孩子，他不像一般有雙親的家庭可以很早就帶他去學東西，然後還陪伴他去上課，可

能爸爸或單親媽媽要忙於工作，因此這個孩子沒人照顧，他能夠讓孩子待的地方就是幼兒園，但是現在的幼兒園，說眞的，私立的都很貴，一個月收費都很高，如果公立幼兒園一定是比較便宜，可是公立幼兒園現在眞的是僧多粥少。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有國小附設的也有專幼，專幼只有 2 個，一個是裕誠幼兒園，一個是前金幼兒園。像裕誠幼兒園，都是爆滿的，以今年來說，300 多個人抽籤只能抽 25 個，本來一班是招收 30 個，爲什麼抽 25 個？因爲有 5 個是優先第一順位的，300 多個人去抽籤就只能抽 25 個來讀裕誠這個公立幼兒園，所以第一順位是弱勢的或是身心障礙的、中低收的，但是單親的並不是第一順位。我們可以看到公立幼兒園現在全高雄市核定招收的，我們講實際招收的，就是 1 萬 1,818 個，所以有受到這個照顧，就是說在費用方面比較減省的、可以讀公立幼兒園的家庭大概是 1 萬多戶而已。單親的孩子進到公立幼兒園，我們現在是把他列爲第三順位，這個第三順位還要符合「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這樣的單親子女才能列爲第三順位，所以如果他不符合這個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的單親孩子是不能夠在第三順位，要跟一般人一樣的標準進去，可是我剛剛就有講，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的門檻算是滿高的，所以一般可能單親的爸爸、媽媽要讓他的孩子讀公立幼兒園，只要他一個月的薪水有 4 萬元可能就沒有辦法，但是你想一個爸爸或是媽媽一個月賺 4 萬元，他要養一個孩子或二個孩子，這個家庭生活壓力很大，也許他有一棟自有房屋，他一個月就是賺 4 萬元，這個爸爸或這個媽媽的這 4 萬元就要去照顧所有的家庭開銷還有孩子的教育費，所以如果能讓他讀公立幼兒園，其實在這方面，爸爸的 4 萬元或媽媽的 4 萬元可以在經濟上有一點點稍微節省的空間。

我曾經問過一個個案的單親爸爸，他說他一個月大概賺 4 萬 5,000 元，他每一個月都要很省的，1,000 元如何用？2,000 元如何用？要很省、很省，但是他沒有辦法符合單親家庭扶助辦法，因爲他有一間房屋，他養 2 個小孩，一個月賺 4 萬 5,000 元，他沒有辦法符合這個標準，所以他每個月的每 1,000 元對他來講都很重要，只要多花 1,000 元，他可能下個月他孩子的相關費用就會很吃緊。因此我會覺得讓單親的孩子能夠來讀公立幼兒園是減輕這樣的單親爸爸或單親媽媽負擔很重要的方式，這個也不會花到我們政府很多的預算，我們只是把公立幼兒園的名額多開放給單親的孩子而已，這個不會增加我們的預算，但是又會幫助到單親的爸爸或媽媽在經濟上的負擔，所以我希望把單親的孩子列爲第一順位來進入公立幼兒園，當然還是要有一個門檻，排富條款還是要，但是我覺得不要到符合單親家庭扶助辦法這麼嚴格的標準，能夠稍微放寬，這是我的期待，就是說單親家庭的孩子能夠讓他盡量讀公立幼兒園。

再來，我要講「公立幼兒園空間不足」。你看，這是我進到裕誠幼兒園內，

他們午睡的時候睡在桌底下或者是櫃子跟桌子的中間，其實這樣是不太好，因爲空間不足，所以孩子睡在桌底下，但是如果地震或是發生什麼意外災害的時候，這個是危險的、不安全的。這是他們的棉被，他們就睡在這個中間。我剛講一個幼兒園一班招收 30 個學生其實是非常多的，我們去看私立幼兒園一個班級大概都十幾個而已，可是我們的公立幼兒園爲什麼要招收到 30 個學生？就是因爲僧多粥少，因爲太多的人想要擠進來，但是學校幼兒園的班級沒那麼多。你看他們的東西全部都要擺到走道上來。我們在民國 80 年的舊制度「幼稚園設備標準」每名幼生室內活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1.5 平方米，可是現在的新制（101 年規定）每個小朋友的室內活動空間要 2.5 平方米以上，所以如果每班以 30 個人來計算，至少要有 75 平方米的教室空間，但是我們現在的公立幼兒園事實上沒有達到 75 平方米，但是這是舊制，所以當時舊制設立的時候就是符合規定，但是如果以現在 101 年的新制來看，應該要 2.5 平方米，教室空間要變大，所以裕誠幼兒園還有前金幼兒園確實在招收學生人數上會太擁擠。這個問題我們教育小組去考察過了，也都提過了，我會覺得解決之道就是在國小增加附設幼兒園，就增加班級數，所以我們應該增加附幼的班級數，因爲現在少子化之後，國小很多的教室都是空出來的。國小的教室空出來，其實我們增加附幼班，這樣不用在公立幼兒園每一班都招收到那麼多的學生，每一班大概維持在 20 個左右，我相信空間也會比較夠，而且因爲我們國小的教室空間本來就比較大。

這樣的話，其實可以把這樣的問題解決，同時也可以讓單親的孩子或是隔代教養的孩子能夠在第一順位就讓他進入公立幼兒園，這樣讓家長的負擔減輕，單親的孩子讀公立幼兒園又有人照顧，所以我說「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當我們看到我們家裡的小朋友好可愛，我們要想到別的家庭的孩子其實他們也非常可愛，可不可以也在這樣好的、相同的環境之下，讓他們可以進入好的教育環境？所以我剛特別提到的就是希望能夠增加附幼班級之外，我也要提到住宅法的新規定，內政院營建署公布的這個住宅法第四十五條有特別提到居住權：「居住爲基本人權，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之居住權利，不得有歧視待遇。」其實非常難做到，你蓋社會宅也好、銀髮家園也好，都會遇到相同的問題。我們的住宅法第三條，對社會住宅有提出一個定義：「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這個叫社會住宅。這個百分之十其實之前也有人提過，我是建議，當然這個不見得每個人想法一樣，但這是我的想法。

我們高雄市政府現在有一個單親家園，這個單親家園在三個地方，一個在三民社區，一個在翠華一期，另外一個在建國新村，分別爲 25 戶、15 戶、19 戶，

戶數不多，這些是給單親家庭去居住的，這是弱勢的單親家庭。如果將來我們可以提供比較常態性的單親家庭社會宅，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開始，讓這些單親的孩子和一般的生活環境是融入的，而不是你把他放在一個單親家園裡頭，然後他的生活可能就被認爲你們是屬於比較特殊個案的家庭，所以你們住在那裡。因此我們未來能不能鼓勵建商在蓋房子的時候，他可以提供他所蓋的戶數的百分之十，做爲未來我們市政府可以給予單親家庭做爲社會宅的一個方式。當然願意做這樣提供的建商，我們要給予相對條件的獎勵，那麼這個獎勵的方式和辦法如何訂定，我覺得這個可能要請副市長和工務局能夠做一些相關的規劃，爲什麼我希望它提供 10%的戶數，因爲這樣子我們的單親家庭進入到一般社會宅裡面去共同生活，那麼這些單親的孩子就會溶入一般的大眾生活裡，而不會被區隔也不會被列爲特殊家庭。公部門去結合這樣在地的民間力量，然後把單親家園打造出來，我覺得這個對於未來單親孩子的成長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

以上是我對於單親家庭的看法，當然有一些不見得很成熟，需要再做更多的討論。這個部分在請市長做答覆之前，我先提一個登革熱的部分。登革熱對高雄市來講，眞的是長期很困擾的一件事情，屋後溝過去是屬於私人的，不是屬於公共排水，所以政府單位基本上是不處理屋後溝。可是屋後溝有時候小到只有 30 公分，人也無法進去清除，所以變成一個好像盲腸一樣，污泥也在那裡、蚊蟲也在那裡、垃圾也在那邊。

但是我知道我們有先進的機器，可以再用大量的沖水方式，或是其他的器械方式，可以把 30 公分左右的屋後溝做相關的清除。我覺得登革熱在高雄市好像沒有辦法完全根除，那麼我們是不是應該去把我們長期不能處理的地方，去做一次大清除。所以屋後溝，我覺得是由我們政府全面來幫民間去做清疏的工作，雖然過去不是政府的工作，市府不能替私人溝做清除的工作，除非很特殊的情況。但是這次爲了登革熱，我覺得應該把我們高雄市所有的屋後溝，尤其是那種 20 公分、30 公分，人進不去又阻塞的屋後溝，做一次全面的清疏。

第二個，我覺得排水溝的污泥和垃圾也應該做全面的清除，最近有民眾來跟我說，環保局的人有拿噴藥往水溝噴，可是蚊子有抗藥性，你們應該先把水溝的污泥、垃圾挖掉再來噴藥，不要只是一直噴藥，我覺得這位民眾講得很有道理。所以我認爲在登革熱的大作戰方面，該做的大概都已經做了，宣導也做了很多。但是有一些死角是我們過去沒有做的，這次應該要來一次全面的清除。對於屋後溝和排水溝的污泥和垃圾，我覺得應該全面的做這樣的一個清疏，以上是我的意見，那是不是先就單親家庭的部分，可以請市長做一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於單親家庭的子女，能不能列爲我們公立幼兒園的第一順位？我有跟兩位副市長稍做討論，這個方向我們支持，但是還是要跟教育局再做一些討論。看看在這個部分，高雄市對於若干閒置的空間和學校能夠更加來使用，這樣的話，讓我們現在的幼兒園在嚴重不足的情況之下，在這個部分有更多、更大的空間。所以剛剛林議員提議說，對於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和弱勢的子女，列爲將來的一個順位的比例上，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教育局做一些討論，看有沒有更具體可行的方案。

另外，在社會住宅的部分，我們一直都在討論。第一個，我個人是非常反對標籤化。林議員曾經和我們一起到歐洲考察，在荷蘭我們看到他們的社會住宅和一般人的住宅是沒有兩樣。但是在這個中間有若干的比例，而這個比例應該只有政府機構自己了解，只有政府會知道這裡有比較特殊或經濟的弱勢者。但是在一般的住宅之中，他沒有被特別加上標籤。因此我認爲對於一個孩子的成長，在一個公平的社會來講，沒有標籤化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有沒有可能和民間合作？並且用容積來做獎勵，讓大家有這種社會住宅居住，但是我們不會用社會住宅這個名稱。用什麼樣的名稱，大家比較不會有被歧視的感覺，而覺得比較有尊嚴和平等，這些都是高雄市政府現階段列爲非常重要的，我們也在規劃所有我們要努力改革和推動的部分，並將其列爲重點；至於登革熱的問題，陳金德副市長有成立一個小組，是不是由陳副市長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陳副市長，請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林議員的建議非常好，就是側溝的部分先清除污泥再施藥，這個我們已經要求環保局，在他經常性清除側溝的時候，同時用藥或者灌流海水，就是先清再用藥或灌流海水。

屋後溝的部分分成兩種，一種是污水已經納管了，那個屋後溝是 80 公分以上，所以那個屋後溝上面還有一個用塑鋼做的格子板，大概是 40 公分乘 28 公分，所以每一個家庭的屋後溝頂多是 6 米到 7 米，沒有很長。但是納管之後屋後溝是乾淨的，那是雨水或其他家裡留出來的乾淨水。因爲屋後溝的施作有時候不是很順，如果部位不是抓得很好就會積水，那個地方也會有斑蚊。

所以我們現在是由各區試辦，在那個格柵板再加鋪細沙網來減少蚊蠅孳生，至於沒有納管的屋後溝的確不容易清。因爲第一個，它是私人所有的，就要一

戶一戶進去，還要開鎖、還要徵求他的同意，所以環保局執行起來非常困難。

不過，我們倒是可以請環保局來研究，就是用勾、吸、沖，或用一沖一吸的沖泥車，但是那種車進不到屋後溝，是不是可以把那種車加以改善，譬如把它的管子再拉長一點，只要在巷口能夠進去的地方或登革熱風險比較高的地方，基於維護或防治登革熱這樣的目標，在風險比較高的地方試著來清看看。這可能要請環保局來研究那種車，看能不能把管線延長，否則進不去。這部分我們非常同意林議員的意見，我們會有研議。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十三、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邱議員俊憲、李議員眉蓁、張議員豐藤）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邱議員俊憲質詢。

邱議員俊憲：

我是鳥松、仁武、大社、大樹選區的市議員邱俊憲，今天市政總質詢針對一些議題來跟市府團隊做一些討論。今天剛好是 5 月 20 日，是馬英九總統就職七周年最後一年的時間，我們今天還是利用一點點時間，來審視馬英九總統，對高雄市民、對台灣人民的一些承諾是不是有做到。今天一開始本來開場白想要問大家有沒有睡得很好，因爲馬總統在前兩天面對他就職七周年，大家只記得他說每天都睡得很好。可是這七年來台灣眞的有更幸福、有更好嗎？七年前我們看到當時馬英九總統第一次選的時候說「六三三」，經濟成長率要 6%，失業率要 3%以下，國民所得要 3 萬美金以上，結果每年都跳票。失業率這幾年來其實從來沒有 3%以下，國民平均實際薪資更是倒退到十五年前的水準，比 1999 年的水準還不如，這就是馬英九總統說好的「六三三」的幸福。

跟主席報告，我們這一屆議會重新選出來有三個年輕朋友，包括我共有三個 70 年次以後的比較年輕的世代，我們這個世代其實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生活，這幾年下來其實相對的剝奪感是一天比一天重。爲什麼？因爲房價不斷地飆升，實質的薪資收入不斷地倒退，然後國民平均的負債又不斷地攀升。從這一張表可以看出來，在去年的第四季，跟 2008 年第一季，就是馬英九總統上任之前的房價所得比，可以看到全國從 6.13 變成 8.41，成長 37%，高雄從 5.6 變成 7.7，成長 36%。這個成長的幅度還好，比全國的平均還低一點點，可是高雄的房價，連市長前一陣子也有在反映說，連他在退休之後想要買一塊地都有點困難。可是相較起來高雄的房價，比其他的都市裡面算是比較溫和。我們看新北市從 7 變成 12，成長 65%，台北市從 8 變成 15，成長 88%，這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情。這個房價所得比代表什麼？代表我們要不吃不喝幾年才買得到房子，台北市要十五年以上。對一個年輕朋友來說，15 年以上不吃不喝不玩，沒有任何的花費才能買一間小小間的公寓，這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情。

我們每天這麼辛苦的在工作，那實質的薪資水平，結果 2014 年去年，這是主計處統計的數字，去年實質經常性的薪資，還不如 1999 年的三萬多塊還少

了一千多塊。到上個月底，其他政黨的朋友一直很喜歡講高雄市舉債的問題，可是看看中央，到上個月底長短債已經破了 5 兆 5,984 億，如果加上那些隱藏性的債務，已經超過 24 兆。24 兆的數字是多少呢？就是每個人平均負擔負債 103 萬，說眞的我們現在平均每一個市民的存款是不是超過 100 萬，這都是問號，可能大部分的人都沒有。所以你看光國債，一年的利息就 1,300 億，如果加上還本的話就大概 2,000 億，差不多跟高雄市一年的總預算一樣多錢。一個國家的財政這麼困難，這麼壞的狀況之下，這個總統這七年帶給我們的幸福的感覺竟然是這樣。

下一張我們來看，馬總統對高雄到底有多好，這一張表大家應該很熟悉了，民國 100 年那時的統籌分配稅款 689 億，那時候開始縣市合併，縣市合併的時候我跟市長也到內政部去審查，那時候中央很清楚的跟我們承諾，縣市合併之後的中央補助，只會一加一大於二，一年會比一年多。可是實際上的狀況是怎麼樣，我們可以從這一張表可以清楚的看出來，從 101 年、102 年、103 年到去年，我們每年減少的金額都是超過 100 億，總計下來這四年，至少少了 630 億，這 630 億若眞的像馬英九總統那時縣市要合併的時候對我們說的，一年會比一年多，高雄市也不用舉債去做那些建設。

這 630 億只是一部分而已，還可以看到這裡，中央的政策請客，我們買單的部分是多少？公教退休人員利息差額的補貼，這是一年的金額 49 億，法定社福支出要 101 億。然後縣市合併之後，原本高雄縣的社福支出，有一些是中央補助支出的，變成地方政府自己要補助，地方政府自己要支出的超過 57 億。中央的政策規定，地方政府要負擔的一年就超過 200 億，這林林總總加起來，…。跟主席報告、跟高雄市民報告，陳菊市長這幾年負債的，陳菊市長這幾年借的錢都沒有這個多，只要中央願意出這些錢，高雄市連一毛錢都不用借。每天都在批評說高雄市借錢最多，看中央這樣處理我們的財政、處理我們的補助，這會使人家不生氣嗎？

看這一張，那時候說得很好聽，愛台十二大建設，結果裡面每一次下來高雄，都有一個新的口號，包括高雄新十大建設、高高屏的經濟發展政見、愛台十二建設，裡面有幾項跟高雄都有直接的關係。譬如說馬英九總統也說過，要改造旗津成爲高雄的聖淘沙，結果是海岸線侵蝕要危害到居民的生命安全的時候，中央還在那邊踢皮球。海岸線到底誰要來補助，誰要來做那些護岸，離岸潛堤的工程，沒有人要出錢。到最後高雄市的市長願意承擔，咬緊牙根就編下去，現在做好了，旗津的沙灘愈來愈多。不過中央對旗津有沒有做任何工作？有沒有做任何的幫助？其實是沒有。我們看第二個，延伸捷運到路竹跟屏東，不要說屏東、不要說路竹，光多一站要到岡山火車站，到現在還是遙不可及。來

來回回的計畫，推來推去已經二、三十次了，這就是馬英九總統對我們所承諾的事情。其次是打造遊艇王國，現在遊艇專區眞的不知道何時才可以完成，中央對我們有任何的幫助嗎？沒有看見。海空經貿城呢？也是空空如也，看得到口號，可是看不到實質推動的內容，這就是馬英九總統對高雄市的承諾，對高雄市的幫助。

再看這一張，這一張等一下我要請市長或副市長回答一下。前一陣子很多外面的朋友在說，馬英九總統現在沒有做國民黨的黨主席了，一些黨產、一些占用民間的土地或是公有地的問題，到底要不要解決，從陳水扁總統做總統開始，就一直在探討這個問題。馬英九總統最後一年的任期裡面，向市民朋友報告，這張表我們看得出來，包括財政局、社會局、區公所包括被占用的，被很勉強用低廉的租金，租給他們的這些土地，3 萬多平方公尺，換算起來將近 1 萬坪，一年的租金只有 315 萬而已，這換算起來是多少？平均一坪的租金，一整年只有 300 多塊，一坪的土地租金一天不到 1 元。這合理嗎？面對這麼不合理的狀況，前一陣子其他的議員也在質詢，包括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等等的，這麼多的土地，讓特定的政黨占用，用這麼低的價格，用這麼好的土地的地方在使用。這個部分我覺得在馬英九總統最後一年的時間，議會同一個政黨也是多數黨，我們應該支持市府針對這些土地去做比較好的處理，是不是可以請陳菊市長或副市長，針對這個部分、針對馬英九總統過去這幾年，對高雄市有沒有幫助的部分做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看邱議員今天的質詢，說出很多高雄人內心的鬱悶跟不平。每年的統籌分配款，我們可以看出來，今天在整個縣市合併，可以說強烈的對高雄市很不公平！當時中央在縣市合併，高雄市本來就是直轄市，但是我們會認爲，爲了大高雄的發展，我們歡迎支持縣市合併，那中央當時非常清楚的承諾，就是統籌分配款中央的補助款，只會比 100 年縣市合併更多，不但沒有更多，每年少得可怕，101 年少了 117 億、102 年少 166 億、103 年少 171 億、104 年少 166 億，我要向邱議員和高雄市民報告，今天高雄市政府在中央這種面積爲原來高雄市的 18 倍，要承擔那麼多。所以縣市合併是對高雄市處罰，好像在懲罰高雄，所以說今天高雄市沒倒，已經很行了。

另外我會覺得說中央在整個馬英九總統，上任的今天是第七年，到現在爲止，大家看到衛武營、流行音樂中心，包括國際會展中心，那些都是前政府的時代已經核定，確定要做。馬英九總統對高雄唯一他上任以來，就是國道 7 號，

不過國道 7 號 668 億，還在環評的階段，就等於馬英九總統這八年，對高雄市的部分，幾乎沒有建設，沒有重大的建設，剛才邱議員列舉一些他說的一大堆什麼海空經貿城，就是虛晃一招，講了很多，而我們對這些都已經沒有什麼感覺了。

剛剛特別提到，就是黨產的問題，今天台灣社會一個政黨，民主政治的發展，這個政黨是一個沒公平的競爭，所有的政黨是在患難中成長，那這個政黨是擁有無數龐大的黨產，用它的黨產經營很多黨營事業，在支配、控制、賄賂台灣的社會，何等可怕！這怎麼是公平的競爭。我覺得如果高雄市，我們會澈底來清查有多少黨產，那會維護高雄市民的利益，我們會追查黨產，高雄市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維護高雄市民的利益，反對沒有任何社會正義這樣的黨產侵占的問題，所以非常謝謝邱議員提供很多很好的資料，給高雄市政府面對這些問題，我想我們一定會追究侵占土地，追究黨產的問題，澈底清查。謝謝。

邱議員俊憲：

謝謝陳菊市長這麼明確的答覆，就是針對國民黨在占用高雄市這麼多土地的狀況之下，還是希望市府這邊能夠早日重啓談判也好，或是收回，就不租他們了。一坪一天不到一元就可以租到，這個租給年輕人來創業，也比這個還好，講實在話。

下一個問題，我們過去這幾年，高雄市也一直在探討人口減少的問題，人口老化其實是一個國安問題，市長也很多次在呼籲中央，應該比照國安的問題，趕快召開高層的相關會議。在明年 2016 年，台灣就會出現三個很大的轉折——缺工、高齡和少子化，爲什麼？從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正式統計資料，我們可以發現這 3 個數字，15 歲到 64 歲的勞動人口，史無前例，台灣有政府以來，第一次開始減少，從 1,737 萬開始減少，每年減少 13 萬人，10 年就減少 7.5％，快 8％。台灣的老人數量，第一次會比小孩數還多，數量達到 311 萬，佔總人口的 13.3％，小孩只有 13.1％。然後台灣的人口年齡的中位數，第一次突破 40 歲，地圖下方有個小圓圈，台灣 40 歲以上，藍色就是比較老齡化的國家，你看台灣從明年開始，就邁入這一個部分，從這一張圖表可以看到，上面是 2016 年，就是明年，我們的年齡中位數變成 40.6 歲，然後老年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是 13.3％、扶養比 35.8、扶老比 18.0，就是明年的時候，平均 5.6 位青壯年要負擔一位老人家的照顧，10 年後更可怕，10 年後變 46 歲多，老年人口 20.9％，佔了全台灣人口的五分之一，扶養比 48.6，快 50％。扶養比是什麼意思，就是我們這麼多生產的人，差不多一半的人要負擔這些年長者的生活；扶老比破三成，負擔老人家的照顧，平均是 5.6 個年輕人變成 3.2 個，可見 10 年內我們遇到的這些人口老化的問題非常得嚴重。

面對這個問題，中央做了什麼事情，上個禮拜全台灣都在討論「長照法」，長照法到底對老年人有何照顧，向大家報告，現在中央通過的法案裡面，5 年編 120 億，平均一年編 24 億，24 億中央政府說要照顧多少人，中央政府說 24 億要照顧 100 萬人，100 萬人這樣算起來，平均每個人每個月只有 200 元的預算，這 200 元的預算是比一小時的居家服務的費用還要低。這就是中央政府對長輩的照顧，中央政府對於台灣進入老齡化的社會，明年開始到未來 10 年的情況會越來越嚴重，結果是用這樣的方式去做處理。這是我們的政黨所提出來的主張，其實一年最少要超過 300 億的預算，從其它的稅收，包括前幾年爲了一些因素，把一些贈與稅或是遺產稅降稅了，把它做適度的調整回來，讓我們每一年有足夠的財源去做這些老人的長照，若沒有這些預算，眞的，長照都喊假的，未來 10 年就會遇到這個問題，在座的每一位和我都會用到的東西，所以我們現在要認眞的去看待這個東西。

在中央政府這樣做之前，我想高雄有很多政策，都走在台灣政府的前面，包括前一陣子有高議員閔琳和簡議員煥宗針對同志兩性平權的部分，在戶口上面能夠做一些註記。未來在我們身邊，陪著我們照顧的人，不一定是家人，也許是很好的朋友，也許在法律上沒辦法給予任何身分的人，可是這一步，高雄市政府願意走出去，已經很不簡單了，我們應該給予更多的肯定，當然很多不同的團體對於這部分的動作，還有很多不同的期待，當然也是期待民政、社政的部分，能夠去多做一些互動、了解。法律上的不足，我們當然知道，可是怎麼讓這些團體能夠更了解我們的用心，這部分我們可以去努力，可是在戶口名簿上面做註記這部分，我相信除了註記以外，雖然它不具法律的效力，可是在眞正危急的時候，我相信高雄市政府的系統應該可以提供更多的協助，按照這個註記的內容去尋找他可以得到的協助的人員或資源，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肯定。像高雄在這個部分，在一些政策上都是比中央政府，比台灣其它的縣市更前面。

接下來，這張圖很清楚，金獅湖風景區、澄清湖風景區，中間的覆鼎金公墓，在議會大家的支持和市長的支持之下，未來這四、五年內，這麼大一片的覆鼎金公墓也要花好幾億的預算去把它遷出來。我們可以看到旁邊就有榮總、長庚，有高應大、正修，還有澄清湖棒球場，旁邊還有一塊二、三十年下來都還沒有辦法處理好的文大用地。我們可以看到去年，市長在競選的時候，都發局也有提出一個想法，就是要把澄清湖打造成全齡的生活健康園區，就是裡面會有養生村、休息區、高涵氧的公園，這個部分是不是市政府可以開始來思考？用一個更大的計畫涵蓋整個範圍，因爲覆鼎金就要遷墓了，未來 4 年那是一塊很大的綠地，是不是有一個更適當的地方？不管是興建還是委託或 OT，把長

照需要的東西放在這裡面，附近除了榮總和長庚，旁邊還有義大醫院，對住在附近的長輩醫療照顧很方便，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政府開始正式去評估，要怎麼來照顧高雄在地的長輩，有一個更好的服務，讓他的孩子和長輩在這裡都可以得到很好的照顧。這塊土地很大，要怎麼使用大家要去探討，這個部分請都發局局長，這些是從你們局處找出來的，你對這個部分的整體規劃有什麼想法？請局長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澄清湖長期以來一直是高雄市民重要的遊憩地點，同時它對高雄市氣候的調節、水資源的供應和保育也是扮演一個重要的功能。這個區域過去剛好位於縣市交界之處，合併之後它變成高雄的中心點，剛才議員講的我非常認同，它旁邊有一些重要的資源，包括長庚、正修、棒球場和勞工育樂中心，還有一塊過去保留給中山大學的文大校地，市政府今年開始啓動覆鼎金公墓的遷移，所以整個區非常具有潛力。我認同議員剛才所提的，我們可以把這塊區域打造成一個具有國內外醫療的特區，它同時也是一個運動休閒爲主的區塊，我們後續會進行整體規劃，把整個區域再放大一點，試圖把這塊區域打造成一個宜居、宜遊在高雄市的新興生活區。

邱議員俊憲：

我們看到覆鼎金公墓要投資七、八億以上，然後金獅湖風景區，包括立委和議員大家都希望把它推動成爲一個國家級的風景區，澄清湖風景區市政府一年也投入很多預算在整理裡面的環境，旁邊又有一個洲際棒球場，是不是用一個更上位的整體計畫去把這個範圍涵蓋起來？我們不要一塊一塊切開處理，包括棒球場現在認養也有問題，旁邊的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局有其他的想法等等，我們應該做一個整合性更深入探討，把這個地方往這個方向努力。

我相信這個地方是高雄市最中心的地方，生活品質也應該是最好的，這邊也沒有工業污染，如果整理好，我相信很多有能力、很多長輩都會願意住在這裡，包括市長也不用跑到美濃，以後這邊整理好，這邊也是適合市長退休後居住的地方。這個部分拜託都發局，一個都市計畫規劃的腦袋應該要走在更前面，然後整合其他局處來做一些處理。

我也要替鳥松地區請命，鳥松地區過去幾年縣市合併之後，看到鄰近區域對老人和小孩的照顧設施一間一間在蓋，比如三民區，鳳山也有，在鳥松的仁美、華美、坵埔那邊比較欠缺，我知道一個里要單獨蓋一棟建築物很困難，這個部分之前有和社會局長探討過，是不是我們找一個適當的地點？把兒童遊戲場

，把小孩子照顧和老人照顧和社區使用的需求整合在一起，我們找一個適合，現有市政府擁有的土地來做一些整理，量體不用太大，夠用就好，讓在地的老人和小孩能夠有充足的場域可以休憩和安養。這個部分相信市長也很認同，我覺得我們要做就不要變成蚊子館，所以這個評估要很審慎，這個部分拜託社會局，未來半年我們一起好好來處理這個工作。

前一陣子高雄市都很擔心，擔心下雨會造成水災，不下雨又沒水喝，今天氣象預報說鋒面會來，所以大家又擔心會有致災性的雨量，高雄市過去十年來每年都缺水，每年都說水不夠用，大家要節約用水。這十年來我們每年都在賭，賭會不會缺水，今年就遇到這麼大的壓力，進入第三階段的限水措施，供應 5 天要停 2 天，我們也知道全世界缺水台灣是排名前 18，每個人平均用水量只有全世界平均值 14.2%，眞的很缺水，尤其是高雄。從這張表可以看出來，這是自來水公司統計的，我們一年漏掉的水高達 9,791 萬噸，在地底下的水管，我們看不到的地方就漏掉了。

高雄一天的用水量大約 128 萬噸，這代表自來水公司埋在地下的水管，一年所漏掉的水足夠高雄市用 76 天，76 天，一年 365 天，那個尾數都比這個少。感謝陳菊市長很明確表示對美濃水庫、高屏大湖的政策很清楚，反對美濃水庫再次啓動，所以在開源有限的狀況之下怎樣盡力節流，每天漏掉這麼多水，經發局和自來水公司的對口上面是不是應該要更強力的要求他們止漏？因爲高雄市一星期停水 2 天會對 90 幾萬戶、200 多萬人造成影響，這是對民生，對產業我們高雄又是一個高耗能、高耗水的產業重鎭，鋼鐵、石化、塑材這些都會被水影響，所以在開源有困難之下要怎麼盡力節流，我覺得這是高雄市政府和自來水公司要共同努力的工作。

剛才我說高雄市很多措施都走在全台灣的前面，比如說，我們是唯一在綠建築自治條例裡面有要求要對水資源做回收的，我們很高興看到工務局前一陣子的新聞稿提到，這些綠建築現在可以收集到 40 萬噸的水，大約 4 個寶業里的滯洪池，看起來好像不錯，可是還是不夠，然後 900 棟的綠建築、省水的一些工具，大概可以節水 96 萬噸多，大約是五分之一的澄清湖，可是這些還是不夠。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要求工務局，因爲我們看到台中有一個正式的統計，台中蓋很多大樓，他們 1 年從大樓抽出來的地下水有 9,000 多萬噸，有半座德基水庫的量，我們高雄蓋大樓的數量不會比台中市少，這個部分的水資源雖然我們工務局有從善如流，已經提供 38 處建築工地的地下水可以供市民來取用，可是這個水資源應該是每年都要去重視的，不可以說今年因爲遇到缺水我們才來處理，我們應該養成習慣，變成每年高雄市在這個地方水資源的態度要固定下來，可以用的水不能浪費、可以喝的水我們不要用來沖馬桶或澆花，應

該對我們高雄市缺水的壓力會減少很多。

雖然我們現在有綠建築自治條例，是不是我們可以共同來思考？高雄是全台灣用水壓力、缺水壓力最大的城市，是不是我們共同來研擬永續的水資源自治條例？這個概念很簡單，能夠省下來的水我們都不要浪費，能夠喝的水我們都不要倒在地上，雖然很多工作都很細微，不過我們一步一步去做，雖然高雄市很缺水，相信這件事情我們共同探討，每一個地方可以做的工作我們集中起來，利用行政部門的行政壓力或行政措施，讓他們願意去做。我相信 10 年後高雄市可以變成一座台灣最會省水的城市。

這個部分議會過去對水資源的利用也召開過很多次的公聽會，不過這 10 年來我們都沒有很具體的做法，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市政府從水利局、經發局、法制局把我們現在能做的，因爲我們面臨第三階段限水措施而去做出來的這些措施，如果這些本來就是平常可以做的，我們應該透過一些條例或辦法，讓它變成他必須要這麼做，未來要建的大樓，未來市府建的每一個公共設施，如果他都把節水放在裡面，我相信未來這幾年下來一定可以節省非常多的水資源，這部分在此建議市府應該面對這個問題，現在我們是議會的多數黨，要如何利用這機會，替高雄未來會遇到的問題，做長治久安的安排和想法。我想這是市府和議會要共同打拚的，這是水的部分。

主席，我們也是原高雄縣的議員，今年縣市合併第五年，過去這幾年我們也是在談公車，在市長的支持之下，38 區「區區有公車」，輕軌也建了，捷運也通車了，之前我們對公共運輸的服務是從沒有到有就好，可是今年邁入縣市合併第五年了，我們期待未來是要更好。這張圖看得出來，是過去這幾年市府和交通局共同打拚之下，小港、岡山、鳳山和旗山的次轉運站，都建好了，也提供當地很多朋友，有很好的服務空間和很好的服務品質。

由這張表看來，上個月這幾個次轉運站的運量，旗山是六萬多，不要看旗山轉運站這樣，一個月有六萬多的鄉親在那邊搭乘，他實在是提供很好的服務，這部分眞的要鼓勵交通局和高雄客運，願意在那裡建設得這麼好。岡山轉運站在岡山火車站前面，一個月是九千多。鳳山六萬多，鳳山比較少一些。小港也有二萬多，小港就在大馬路旁邊，一個遮雨棚這樣的轉運站，一個月二萬多人。不是次轉運站的長庚醫院那裡，一個月有三萬多人在搭乘。這部分之前也和交通局長探討過，長庚醫院旁邊就是澄清湖風景區、旁邊就是澄清湖棒球場，那裡就是兩個很簡單的公車候車亭，可是一個月的確有三萬多個市民朋友，在那搭乘、使用我們便捷的公車服務，眞的是建議在長庚醫院那裡，這有一張圖，紅色的部分是現有候車亭的位置，旁邊這塊這麼大的空間，是勞工局所管轄的勞工育樂中心的空間，旁邊有這麼多市民會常去用的公共服務設施，棒球場

、勞工育樂中心、正修科大、文山高中、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都在周遭，一個月就是三萬多個鄉親在這裡上、下車，在這裡搭車。是不是能在這裡思考運用勞工局現有的土地，做一些調整，建個類似次轉運站的地方，讓這麼多的鄉親朋友在這裡能有更好的公共服務品質的提供？這部分是不是請交通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邱議員對公車的公共運輸長期的關心。確實縣市合併，當時的公共運輸的目標是希望達成區區有公車，其實在過去這幾年已經做出不錯的成效。所以在縣市合併之後的第五年，就今年開始我們更加的把目標提升到，區區公車便利通，要讓它區區公車便利通，就是要增加路線，路網要加密，整個候車設施一定要更加友善，特別是重視地方上的需求，還有無障礙的考量，我們也期待往這方向積極來努力。

議員所提的鳥松次轉運站的部分，是剛好在長庚醫院附近，確實目前有十六條路線，大概每天也都有一千多人的運量在這地方產生，所以在整個需求上，事實上有達到我們來考慮設置轉運中心的規劃，特別以後我們希望在區域裡能透過轉運站的功能，去達到社區巡迴公車要加密的服務。到時候，如果我們可以在用地上取得沒問題，在經費上也能得到相關的籌措。我相信未來我們能順利來推動轉運站，也能增加當地包含鳳山、長庚、仁武、鳥松、大樹這方面的社區巡迴公車，都可以在這個地方做便利的巡迴，我想這目標也和邱議員所提的方向是一致的。

邱議員俊憲：

謝謝局長，因爲上次部門質詢時，我們就有反映大樹那裡的公車路線比較缺少，謝謝交通局長，從善如流，這次動作很快，馬上想到，把計程車這載具，把它納入公共運輸載具的範疇之內，所以在大樹不久的未來，也會透過計程車把它當公車來提供鄉親更便捷、更直接的服務，這部分在此肯定交通局，在思考這公共運輸載具透過不同的工具，讓市民朋友得到適當的服務，這是很好的事情。不過這地方確有這需求，局長也清楚，一天在長庚裡面，這是坐公車的人而已，開車、騎機車來的更多，爲什麼？每天在那看門診的人，一天超過 1 萬人，旁邊的棒球場如遇到棒球賽的舉辦，擠滿了機車，我相信只要有更方便的公車系統，只要有更方便的公共運輸服務，大家都願意搭車來就好，爲什麼？在那停車又要收費，不一定有停車位，亂停又會被拖吊，我相信那裡停車壓力也是很大，所以這公共運輸，這量的成長在這裡設置，應該會有相當大機會

能有些斬獲。

這部分拜託局長，今天我們也會變成議員提案，我們這次正式來評估這東西，也許花費的經費會有困難，可是我們應該去面對這問題。因爲鳥松在原高雄縣和高雄市交接的地方，現在路過還是覺得好像是以前高雄縣的地方，雖然我們一直在改善，要如何把公車站牌改成好的候車環境，未來大家共同來打拚。

去年大選，我們有發現輕軌未來的延伸，這兩張表是捷運局的期中報告，未來可行性的研究。上一張表是從鳳山到鳥松；下一張表是從鳥松到仁武，雖然我知道輕軌計畫在中央未核定之前，就算我們有錢要蓋也很困難，我們不能因困難不往前走，雖然我們輕軌第一階段在 8 月如火如荼的希望能試營運，提供市民更新的大衆運輸系統，讓大家可以去做更便捷的使用。不過未來在鳥松、仁武地區，在此拜託捷運局，可行性的研究評估，讓市府能儘速送出計畫書到中央去。

昨天我們看到新聞，新北市又通過多一條新的輕軌，它是 102 年行政院就同意，現在是 104 年，一年多的時間才准他開始做，那條輕軌全長才 7 點多公里、9 個車站，就花 100 多億。我相信高雄不用花那麼多錢，就有辦法建，台北市、新北市捷運、輕軌，一條一條在建，我們是一站、一站在推，包括捷運岡山站要延伸到哪裡，我們要延伸到路竹就很困難，要多一站自己建也很困難。這部分市府的計畫如沒凝聚共識就沒機會，不過這地方附近公共服務的使用量的需求是有的，長庚醫院、澄清湖、棒球場、風景區，過去我們在蓋捷運的想法，是站設好了，把人吸引過去做開發，結果發現有困難，所以橘線現在運量一直懸在那邊，營運得很辛苦。

可是這兩條路線，基本上是以使用者爲端點，現在那裡就看那麼多人有使用的需求，是否請捷運局長簡單回答，在輕軌後續路網規劃裡，現在規劃期程如何？是不是更快些？讓高雄市民有更多、更好的服務。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鳳松輕軌的部分，我們的可行性研究目前已經進行到期末階段，不過現在交通部有一個新的規定，在送可行性的同時，要符合整體路網的優先路段，我們必須先建構高雄市的整體路網，我們過去都是直接報可行性評估，現在他們不同意這樣，他們規定一定要先符合整體路網的優先路段才可以送，我們現在整體路網的優先路段部分已經快要進行到期末階段，是兩個案子同時並行，必須併同報給交通部，他們才會針對鳳松線可行性的部分進行評估。在整體路網的部分，我們也發現捷運本身不是單獨只是爲了一條線，第一個，必須考慮

到滿足整個都市發展的串聯，連接鳳松線，其實沒有連接到亞洲新灣區，我們還是希望把它延伸到亞洲新灣區，跟鳳山、澄清湖做串接。

另外一個部分，必須考慮的不是路線，而是路網。路網的部分，我們希望從鳳山、澄清湖同時銜接三民區，因爲鳳山區與三民區是人口最多的兩個區，銜接過來之後，建構出整個都會延伸環的部分，也就是把黃線、棕線做了一個連結。在連結之下，我們會先建構另外一個新的環線，這個環線又可以把它銜接到亞洲新灣區，這樣串聯的話，未來整個路網配合紅橘兩線，是建構雙軸雙環的整體路網。預計 6 月會向交通部申請新路網增加可行性的部分，申請完之後，預計明年 6 月左右可以把可行性和整體路網報請交通部核定，後續再來推動整體的路網。

邱議員俊憲：

明年 6 月嘛！這個時間應該是剛好啦！因爲明年 5 月 20 日中央可能會換人做，高雄可能有更大的機會去爭取更多的建設。拜託局長，要把計畫做好，因爲過去在爭取捷運新站體或路線時，中央都會跟我們說一句話：「你們計畫寫得不好、計畫寫得很差。」我相信如果我們把計畫寫得完整一點，讓市民朋友知道計畫的內容，成爲市府與議會的力量，最大的後盾來爭取建設，相信未來應該是更有機會。

興建輕軌眞的不是那麼容易的情況下，我們在網路上有看到這個東西，所謂的「電動輕軌」，我們看到這個車子小巧可愛，這台的概念和高雄在 8 月就要上路的輕軌概念是一樣的，它是用超級電容，到車站之後充電不需要鋪軌道，整個車子就像公車一樣，可是是電動的，是環保、節能、低噪音、沒有污染，也沒有任何的排放。這個東西哪個國家有使用？在法國巴黎等一些大城市裡面有在使用，它設置、維護的成本都還比輕軌低，這案就拜託交通局或捷運局以後如果有機會，希望能夠做一些了解，提供給市長做一些探討。在無法再蓋新捷運路線的情況下，輕軌路線要報核定也是有很多工作要做，在這之前，這個東西在大衆運輸法的範疇之外，是不是我們可以先做的事情？這個事情是什麼？是由公車變成輕軌、變成捷運之前，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類似這種很像電動公車的載具？高雄市現在有很多電動公車在行駛，不過我們的電動公車眞的很貴，買一台電動公車相當於可以買三、四台一般公車，市府也沒有經費可以買，都鼓勵民間業者做處理，不過這個量很少。而所謂「電動輕軌公車」這個概念，應該有辦法在高雄市試推行看看，包括在中華路或是其他路廊比較寬的地方，或是在未來規劃路線上，用這個新的載具去做嘗試，把運量養起來，我相信高雄未來在推動其他公共運輸建設上應該會比較容易。

高雄過去這十年，我們做了很多工作，未來應該用更多時間來探討更新、更

綠能公共運輸的可行性，這是我今天的市政總質詢，剩下 30 秒的時間，針對我剛才說的那幾個議題，請市長簡單答覆，例如鳥松的老人…，好，請副市長來綜合答詢。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副市長。

許副市長立明：

剛才談到好幾個問題都很重要，包含澄清湖的全齡生活健康園區，這個部分剛才都發局已經有提到，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一個整體的規劃，可能一邊規劃，一邊還是要等市場的能量，畢竟這些重大投資現在除了政府部門的預算之外，我們都希望能夠由民間投資，這樣的市場和自償性能夠在某種程度取得一個均衡的情況下，這個才會產生。

包括電動公車的部分，所有綠色運具在交通局或高雄市政府都會做一個積極性的研擬。剛才提到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也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就是多元水資源的運用，除了改善漏水與其他相關開發方式之外，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是污水回收再利用，高雄每天的工業用水超過 20 萬噸，如果這些都能夠運用中水回收做取代的話，其實不會對民生用水產生排擠。

在這邊也不得不提到中鋼和鳳山的污水處理廠正在進行，我們真的覺得速度有點慢；相反的，看日月光做的中水回收，不到兩年就做起來了，現在全台灣回收率最好、回收質量最好的污水處理廠是在高雄，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持續的去進行，不見得都需要大型的水利工程，相反的，以多元的水資源開發方式來處理的話，也比較能夠用一種跟自然生態相容的方式，來滿足我們對水資源的開發需求，以上跟邱議員做回覆，謝謝。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邱議員俊憲的質詢，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眉蓁發言。

李議員眉蓁：

今天是眉蓁質詢的時間，想要跟市政府討論幾個議題，高雄市現在面臨的除了是全國負債最高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如何讓高雄變成有競爭力的城市、如何讓高雄市可以跟國際接軌。許多外來投資的企業都希望住在安全的環境，眉蓁今天要用智慧城市加安全來跟市政府一起探討。

在整個城市的變化當中，對於和國際接軌，我們要怎麼樣來提升城市的競爭力、培養人才，才能讓我們的城市更加有競爭力，這些都是我今天主要想要探討的。現在科技發達，上次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有和市長討論，智慧家

居、智慧城市是目前城市非常重視的話題，現在城市的進步就是要用智慧城市來主導，所以我希望市政府能夠重視這個議題，因爲智慧城市主要就是這個城市可以自發性的來重視、推動，高雄才有進步的空間。上次市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有談到高雄是不是一個智慧城市，那一天剛好也有民調公司說高雄是智慧城市的第一名，市長是這樣回答的。請問各位局處首長，知不知道智慧城市的定義是什麼，以前常常做民調的研考會主委，現在是副市長——許立明副市長，請許副市長簡單回答，你認爲智慧城市的定義是什麼？請許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智慧城市有很多面向，基本上是把城市治理和資訊系統化蒐整、歸納、分析，找出城市治理的決策，這樣的一個過程，這是我所認知智慧城市最基本的一個定義。

李議員眉蓁：

謝謝許副市長，許副市長請坐。其實簡單的定義，我參考了新竹市政府智慧城市的網站，許副市長以前擔任研考會主委，講得很簡短也很精準，其實智慧城市是以科技技術及公共設施爲基礎，發展符合城市願景或目標的智慧功能，提升居民生活的便利，創造永續發展的城市生態環境。智慧城市有幾個功能運作，就是空間規劃、城市發展、科技運用與區域創新。願景目標有生態環境永續發展、城市智慧化、決策與成長以及生活智慧化，這是我參考新竹市政府智慧城市網站的，大家也可以參考一下。

現在大家都了解智慧城市的整個架構和概念了，新竹市推動智慧城市它是有計畫的，我提這些數據是要讓大家參考。新竹市推動智慧城市是有計畫、有進度的執行，因爲新竹市認爲「全球快速發展造成高度人口匯集於城市的現象，也將快速製造許多能源、水資源、交通、防災、環境、教育、衛生、環保、經濟、治安、污染、醫療照護、勞動人口、高齡化…等問題。」這些幾乎就包含在座各位局處首長所負責的。大家看一下，這句話我認爲非常的正確：「城市」的品牌形象將逐漸大於「國家」，國家之間的經濟競爭儼然成爲城市間的競爭。所以可能這個城市有名，這國家沒有這麼有名，這是現在世界的趨勢，我希望高雄市也可以成爲一個很有名的城市，所以找了幾個數據來和各位一起探討。

根據麥肯錫國際機構的最新報告，全球經濟重要城市將大洗牌！預期 2010 到 2025 年間，全球最具活力的 600 大城市中，新興市場國家城市達 443 個，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 47%。另外，443 個新興市場重要城市，每年合計新增的消費將逼近 10 兆美元。另外，還有一個舉例，大家都知道，現在中國大陸上

海 2,000 萬人口出產的 GDP 佔中國的 15%以上，表示是以這個城市的競爭力來帶動這個國家。

新興市場國家城市主宰全球消費經濟，特別是中國大陸，持續以超越 18 世紀英國百倍的規模，加速朝城市化與工業化轉型發展。高雄也是工業化的轉型發展，促使亞太地區逐漸成爲全球經濟重心。更值得注意的是，2025 年之前，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將有 250 個城市名列全球 600 大、合計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 28%，遠超越已開發國家合計 157 個城市、貢獻 17%。」提出這些數據來和市長及各位局處首長一起探討，就是因爲智慧城市的建設大多是自發性的，只要這個城市的領導者有這樣子的概念，提出對地球環境永續發展的城市建設願景與藍圖，鼓勵城市居民一起來參與，共同有效解決城市的問題。智慧城市建設重要的推手還是要城市的領導者，對於這個部分，請市長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基本上，我完全認同，現在在國際之間，城市的發展、城市之間的競爭愈來愈激烈，城市的貢獻有些時候在國際的評比中，大家都比較重視城市之間。高雄市從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議以來，我們更深刻的感受到城市之間可以針對共同的議題、城市治理的未來性、城市的環保、城市面對氣候的變遷或者是海岸的城市像高雄等等，我覺得我們有一些大家可以共同合作、在這個部分可以共同形成一股力量，基本上我們非常同意城市將來的競爭與合作會比國家之間更重要。尤其國際情勢變化萬千、莫測，在這樣的情況下，城市之間比較不會在政治上背負太多的負擔，我們認爲在這個部分，高雄市就是朝著尋求城市之間更多合作的可能，尋求城市所面臨共同的議題，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李議員眉蓁：

感謝市長認同我有這麼新的概念，希望市長成爲我們這座城市發展的主要推手，培養更多人才，智慧城市有更多的發展，讓高雄市成爲最有競爭力的城市。講到這個，後續當然就會有很多問題，我知道高雄市現在是全國機車最多的地方，停車位也嚴重不足，我在交通局看到利用智慧管制紅綠燈號誌，還有智慧的連結，其他不足的部分，希望用智慧物聯網的概念。講到智慧城市，我想聽交通局長的意見，請交通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對我們智慧運輸的關心，在整個智慧城市的建置發展裡面有一塊，就是智慧運輸這部分。智慧運輸在高雄市已經早就著手在配合這方面的建置，譬如我們在交通局有建置一個智慧運輸中心，主要是透過偵測器、監視器還有 GPS 以及電子的顯示看板，這些設備蒐集道路，還有用路人、車輛等等資訊，包含路測、公車還有公有停車場這方面，都有建置這樣的資料在蒐集。

在整個智慧運輸的範疇裡面，還有談到怎麼樣讓能源的使用更加有效率，還有運輸的功能也能夠提升效力。在整個智慧城市裡面，除了私人運具的使用和監控管理之外，對於公共運輸往低碳運具發展，也是我們公共運輸的建置重點。這個部分剛好也符合我們城市裡面的方向，剛才議員有提到，就是現在還有一些新的技術，就是物聯網或是車聯網，就是在每一個物件有偵測的訊息能夠相互連結，透過這些連結的資訊，蒐集到它的大資料來做分析，這部分確實是一個趨勢，目前市政府應該是有利用 4G 的科技方式，和幾個重要的電信公司在合作，裡面有一塊就是智慧運輸的部分，我們也有參與在其中，從整個硬體建置的部分，包括軟體的運用，我們交通的部分都有參與在裡面。

李議員眉蓁：

局長，因爲你是交通的專家，這幾年來我相信你也了解高雄市現在的交通狀況，還有停車位不足。我剛剛講到，你也知道物聯網是一個趨勢，現在交通的智慧，上次我有去參觀過，做得還不錯，但是還可以擴及更大，讓民眾更便民的方式，如果你有這個概念，我希望也可以跟隨著市長，以智慧城市先從大眾運輸做起，謝謝局長。

我喜歡提出一些例子來和大家探討，在 103 年的時候，台南市政府以結合台南市綠能運輸系統，打造百年文化首都經濟轉型，成爲 103 年台灣唯一獲選 IBM 智慧城市大挑戰的城市。其實智慧城市大挑戰很不簡單，就是 IBM 企業在 2011 年起實施的一項企業回饋計畫，透過 IBM 全球人才及技術，與城市領導人解決當今城市面臨的各項挑戰。去年 3 月下旬，大家可能不知道，台南市政府就結合台南市綠能運輸系統，打造百年文化首都經濟轉型，從全球 100 個城市當中脫穎而出，現在成爲台灣唯一獲選城市；現在台南的專案團隊對當地整體環境的了解，以及 IBM 在智慧交通、能源環境的技術，和在全球各地進行智慧交通與能源的國際經驗，協助規劃打造永續、低碳、宜居智慧大台南的短、中、長期發展藍圖。

我爲什麼提出這個，是因爲永續、低碳、宜居，現在是全國、全世界大家都想要打造的城市，所以這一次台南能獲得這樣的殊榮，我也覺得非常不簡單。大家都知道台南藉重新文明讓我們的古文化得到一些改變，這也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如果像這樣可以得到世界大廠來資助的話，他們的進步就非常快。

大家探討這個問題，很多局處首長覺得這一些可能和我的專業不相關，但是這個智慧城市和大家現在所做的都是息息相關，高雄市民都在問，下個禮拜到底要不要停水？大家都非常緊張，所以節水和節電，未來可能 6 月時又要我們節電了，因爲節水、節電這個都是民生必需品，我又查了一下，爲了避免今年又要限電，經濟部與台電陸續也有一些措施。包括機組延至 9 月大修、提早告知簽約用電大戶配合電力減供，所以智慧節電計畫提撥 20 億元經費，讓地方政府可以在 6 月 1 日提出節電計畫書，能源局將依其承諾節電目標核算，給我們一些經費。

所以說自己的電自己省，經濟部要讓大家節電，去年經濟部能源局辦的競賽，節電績優第一名是高雄市，除 103 年較 102 年同期節電 2,837 萬度；連續兩年舉辦節能家電促銷活動，鼓勵創造 2.24 億元節能商機。這是中央整個計畫，這個部分我要和大家探討智慧城市不僅包含一些物聯網的概念，還有節電、節水，未來可能還有農業，這包含非常廣。

大家又看到全世界非常聰明的城市，就是在韓國的松島，韓國松島不只是填海造陸，還結合三星、樂金、思科在松島打造全新的物聯網城市。我也知道市長剛從韓國回來，其實韓國現在變化很大，當然它也是有一些值得我們需要學習的地方，我也是藉由這幾分鐘的時間和大家分享，要怎麼樣變成全世界最聰明的城市？它有幾個值得參考的內容：第一個，它把汽車當成 YouBike 借。利用智慧型手機 APP 查詢借車地點、選好車型，虛擬鑰匙立刻傳到手機。等於你用手機就可以找到你要的車子，就不用耗時填表格，大家可能有去外地、國外玩，租過車子，又要拿身分證影印至少在那邊忙了半個小時，才能租到這輛車子，可是現在不需要，只要 5 分鐘不到就可以租到一輛車子，而且這個車子還比汽車便宜。另外還有值得參考的內容，就是將計程車連上網，NFC 加雲端，路線、車號馬上就能知道。NFC 是近距離無線通訊，其實大家的手機應該都有，只是我們比較少用到。所以計程車隨時都能和市政府 GPS 定位，傳來傳去也可以定位到計程車，這樣非常安全。還有第三個最重要的是，全民公敵眞實版，就是 GPS 加監視器，讓歹徒無所遁形。就是若小孩被綁架，但是他身上如果有手機的話，他可以馬上透過衛星定位，監控系統馬上就可以查到這個歹徒在哪個地方出入，所以這個就是全球最聰明的城市，它給我們一些概念。

我在這邊花那麼多時間，來和大家探討智慧城市整個的發展，其實很多城市都在做了，我希望高雄市除了節省人力、增加城市的競爭力之外，也可以讓高雄趕快變成一個智慧城市。我知道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有包含文化創意產業、綠色能源產業、精緻農業產業、會議展覽產業、生物科技產業、醫療、觀光、國際物流、海洋遊艇、資訊、電子、電信等等的產業，智慧城市物

聯網概念已經涵蓋在許多產業當中，所以本席希望市政府能夠有政策的宣示，讓更多的產業來高雄投資，經發局這麼多的產業，是不是有相關或更要擴充一些產業，這個部分請經發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李議員對智慧城市關心，智慧城市有兩個部分，第一、這些科技運用可能未來的尺度是放在城市裡比較適合，相對於國家這個規模來講，城市更好。第二、科技運用的面向其實非常廣，只是一個核心，不管是節水或節電或是管理，其實背後都有一個重要的東西就是要更精緻的去操作，不管是電網或者是水管的配置等等，要更精緻的操作，透過現在的科技技術有機會做到這樣的事情，這是下一個階段要發展的，所以它不只是公共服務，在商業運用上也會很龐大。

我們的促產條例裡提到的業別，不管是在 sensor 的製造可以適用電子、電信研發業，或是後台一些管理軟體可以適用資料軟體產業，未來利用這些東西做的各種 contact，也可以符合數位內容產業，其實以目前的狀況，我們是可以涵蓋進來的，若有必要，我們可以把智慧城市當成一個專案來做。經發局跟電信業者合作推動 4G 加值運用，其實我們也都加速進行當中。

李議員眉蓁：

你負責非常重要的任務，高雄的招商、發展、先驅都是你的工作，我也是希望你是比較有遠見的可以帶動高雄更快發展智慧城市。講到智慧城市，接下來探討的是希望能安全，有智慧城市也是希望能保障民眾的安全。最近最夯的話題是食安問題，食安不安全、人身也不安全，大家有沒有發現最近的新聞，常常抓到毒品販，而且常常發生在高雄，媒體一直渲染，好像高雄毒販很多，我有查了一些數據，今年市警局在 3 月會同教育、經發、社會、衛生、工務、勞工等單位，召開「少年非行防治策略會議」，擬定偵查、預防、輔導金三角防治作為，結合市政府治安會報追蹤成效，我知道市警局少年隊成立「防制少年毒品」專責分隊，因為最近新聞都一直渲染高雄的毒販很多。同時也建立幫派、毒品案件大數據，掌握治安熱點、重要對象，包括吸毒同伴、販毒者或集團，具體規劃全面性輔導。我不知道為什麼媒體一直報導高雄抓到毒販，我又看到市警局也很重視這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請警察局長澄清高雄市政府對毒販或少年販毒，還有毒品的使用部分，請警察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李議員對少年毒品的關心。因爲我 1 月份回高雄市服務，就有發現有關青少年吸食毒品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也列爲我服務這段時間的一個工作重點，所以我都勉勵我們同仁，這個就是未來挑戰治安的一個重點工作，我們定了很多計畫，這些計畫都提升到市政府各個單位，因爲少年毒品不是光靠警察來查緝而已，還有配合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相關單位的橫向聯繫，共同從偵查、預防、輔導來做有效的防治，這個計畫已經從 3 月就開始實施了，所以才會有黃金三角的一個策略。

剛才議員提到爲什麼媒體報導比較多，是因爲我們做得積極，我們知道這是一個重點，現在警政署也知道這是一個全國性的議題，我們做得很積極而且發現毒品都生活化，把一些 K 他命還有二級毒品變成咖啡包、巧克力糖、糖漿夾帶隱藏逃避偵查，我們透過媒體的報導呼籲學校、呼籲家長對於學生夾帶這些物品，可能裡面有毒品，我們是這樣呼籲社會大眾共同來了解，所以我們查緝多、案件多，讓民眾提供這個訊息，也可以共同一起來防制。

李議員眉蓁：

我看到局長的決心，這次法務部統計 103 年度全國查獲這些毒品總共有 4,339 公斤，是歷年新高，而且查獲來自大陸 K 他命高達 3,000 公斤，所以這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你說得沒錯，這是全國大家要一起打擊。你跟社會大眾解釋爲什麼媒體一直渲染，是因爲高雄的態度比較積極，如此我也期待警察局長讓高雄的青少年能走向正面良好的生活環境，大家都聽到警察局長這麼積極的態度。有一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其實這個防制中心的網站是掛在衛生局的網站內，請問是衛生局管理還是其他單位管理，剛剛警察局長講得這麼積極，可是這幾個月來只有四件防制毒品的新聞放在上面，我有去查其他各縣市的網站，別縣市有一、二十則防制毒品新聞，雖然這只是一個宣導作用，有沒有積極的態度？這個網站因爲是掛在衛生局，這個部分請衛生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因爲毒品危害防制工作，當年在中央討論由哪一個部會負責的時候，是由衛生署承擔所有的協調工作，所以在地方也是由衛生局負責。也向李議員報告，我們這幾年來從第一階段贏了台南、後來贏過桃園，目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績效是全台灣第一名；至於這個網站的資訊如果需要更加充實，或者希望能夠達到更多更進一步的效果，我會請我們同仁加油。

李議員眉蓁：

這個部分我是希望這只是一個宣導的作用，網站更新的部分，我是希望同仁能重視，因爲警察局長這麼積極的態度，我希望衛生局也能配合，像嘉義市的新聞有好幾則。另外，這個網站也有登革熱相關的業務，衛生局、環保局、區公所透過這樣的整合，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具備互動性瀏覽功能，可以檢視更多登革熱的防治工作，上次部門資詢時，我也和你研究過這個問題，整合系統現在是否還可以用？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目前在 5 月 6 日開了一個記者會發布了兩種，一個是民眾版的 APP；另外一個是防治小組成員包括區長、里長所使用定位的 APP。陳副市長特別指示環保局建置的地理資訊系統配合我們的個案或者積水地下室分布點，能夠讓民眾及早知道居家附近有哪些是積水孳生源、有哪些個案在附近，所以民眾使用民眾版的部分就可以掌握這個資訊。

李議員眉蓁：

用 App？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未來考慮把民眾是否也可以使用定位系統，目前朝這個方向進行。

李議員眉蓁：

因爲上次討論到去年監察院糾正我們，到現在還有 1 萬 5,000 例本土型登革熱，所以這個網站目前還不能使用？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可以用，只要在 App Store 打登革熱三個字，按搜尋就會出現兩個，如果沒有打，搜尋按下去，只會出現定位的，民眾版一定要按搜尋就會出現兩個。

李議員眉蓁：

既然我們被監察院糾正了，我也希望在這方面加強，這段時間改善的怎麼樣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這個星期以來，大概是楠梓比較有群聚感染個案，在永興市場附近，今天早上也去做大規模的防疫工作。另外一點，整個高雄市的一個天然環境加上人口密集，所以白線斑蚊和埃及斑蚊多，只有靠從市民到里長、區長大家把環境整理乾淨，才有辦法把所有登革熱傳染的可能性降低。另外最主要的是，在經過這幾十年來是希望把所有可能的孳生源都掌握住，但畢竟蚊子也要生存，自己會找到出路，所以只能盡量去把所有的環境整理乾淨，減少蚊蟲孳生。不敢說一定會把疫情控制到完全沒有，但是我們就是盡量努力。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和民政局多合作，因爲要全部動起來。現在大家都知道缺水，而缺水，蚊子孳生會更猖獗，所以不是只有高雄市民都一定要被蚊子叮，大家都會覺得很痛苦，爲什麼高雄市的登革熱永遠都沒有辦法消除？希望局長在這方面也要加強，也希望民政局長也可以多配合，因爲一定要區長以及結合里幹事和里長大家一起動起來，各區各區的形成守護隊一起去消除。

第三個議題－校園社區化，衆所皆知，現在學校圍牆是一間間的拆除，大家覺得非常好，校園也是社區可以進去運動。但是把校園的圍牆拆除，高雄市政府卻把校園保全的預算減少，大家感到非常的憂心，已經把校園圍牆拆掉了，可是預算數卻從以前的 66 萬刪減爲 55 萬元。其實很多家長都在反映，學校發生一些狀況，有時也不敢回報給教育局，因爲他們認爲有保全公司就讓保全公司去處理，可是這樣校園問題數據就無法統計。其實局長也清楚，年輕人很多時候都會聚集在校園裡面，可能有保全在第二天上班時就會發現，學校較陰暗的地方會有菸蒂，甚至會有針筒，不知道是學生的行爲或是校外的人進來使用？所以保全工作現在就出現了漏洞。其實很多問題並不是會列在教育局當中，爲什麼？因爲現在有僱用保全，所以這部分就會被忽略；而有些時候問題也會被「以大報小」，所以現在這個問題很多家長就非常擔心。有很多的小朋友或是國中生、高中生就會說我在學校啊，可是現在的校園並不是那麼的安全。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教教育局局長，保全本來是兩名人力、一套保全系統，現在改爲一名人力、兩套保全系統，然後是監視器保全。所謂「監視器保全」，當然就是在事情發生之後，才會調閱監視器，但是監視器有時候也會故障，所以保全人力是否足夠，高雄市的一些竊案或是校園吸毒都是在校園發生，請教育局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關於校園安全問題，我們都非常的重視，就誠如議員提到的智慧校園，希望整個校園是可以納入一個很好的安全網絡底下。所以當時推動學校沒有圍牆，其實他更具穿透性、更具和社區的連結性，其實這個在學界研究上反而是更加安全的。目前是編列每年 1.8 億的預算去補助學校保全人員的任用，所以有時候是兩名，如果有技工、工友，在這裡會佔兩名，有的是佔一名，而有的是再加上保全系統，包括人力保全、財物保險、系統保全。所以學校要去搭配，搭配可能是 8 小時的人力保全，或是 16 小時人力保全、24 小時人力保全，再加上系統保全。所以這部分，李議員提出的意見非常的好，就智慧校園來看，我

們應該引用更好的科技幫助保全系統，能夠做的更加的周全，所以也會找學校討論。

李議員眉蓁：

因爲局長讓人感覺是對教育的重視、愛心，以及自發性的關懷學生的態度，很多人也非常認同。所以這部分，現在學校因爲市政府財政非常緊縮，我不希望因爲財政緊縮就砍掉教育經費的部分。我也常講教育是最廉價的國防，所以高雄市一定要重視教育，至於校園學生的安全，當然是大家所重視，希望新局長針對這部分有新的作爲。這些問題剛也有提到了，不是說所有的事情都會回報給教育局，因爲學校現在是盡量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所以會產生很多問題；或是他們在學校找到這些我所講的，就是監視器死角會有菸頭、針筒的部分，這就是大家要非常的重視，希望教育局長可以注意這個問題。

當然在探討這麼多的問題之後，還有一些地方民情也是需要和市政府探討，就是一些地方反映的個案，兩個月前，在左營某國小附近，某位小學生的阿嬤在放學時候要去接孫女，結果在人行道就被這樣隆起的路面絆倒，我服務處的人員看到就馬上幫他止血敷藥，結果校方竟然回答說雖然是學校的校樹，但是人行道是屬於養工處，所以養工處就派人查看了一下，答覆說這人行道是屬於養工處，但是因爲校樹樹根隆起導致地磚破損，所以再請學校編列預算，再由養工處處理。先請教工務局局長，這個問題應該要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謝謝…。

李議員眉蓁：

爲什麼沒請養工處答覆，因爲預算是在局長這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沒有關係，因爲雖然是屬於學校的退縮地，但畢竟已經是當成人行環境使用，所以養工處會去做整理。剛才也和教育局范局長討論過，請教育局拜託學校先去查看，如果是學校的退縮地，目前是供上、下學使用的話，如果有這種現象，請教育局把它整理一下，讓工務局和教育局一起去處理好。

李議員眉蓁：

像這樣子的問題，其實各部分負責的，有時候大家會互踢皮球，找不到問題可以解決。剛好這所學校是位在我的服務處附近，所以我們看見了，但是因爲連民意代表也沒有辦法解決，這樣等於也是一個問題，所以希望工務局長和教育局長就這個部分，因爲是學生走動頻繁，再加上現在也沒有圍牆，到底界線

在哪裡？希望可以討論或是編列一些經費，相信有很多的學校有這個問題，現在提出來，希望大家可以通盤檢討，對於許多學校如果有這種老樹根隆起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也希望高雄市校園社區化可以做這樣子的便民，讓民眾感到非常的舒服，在運動時可以不會受傷。

今年的清明節有連休三天，可是在鳳山地區部分，4 月 5 日是星期一，結果鳳山市殯公墓剛好在週一公休，以三天的連假來講，第三天剛好是四月五日清明節，結果我們每週一公休，難道不能有變通的方式，結果星期一大家要去掃墓的時候，大家看到這個圖，就不得其門而入，一年一次的祭祖就這樣子被打壞了興致，我覺得公部門就是這樣子不能變通，如果公務員週一公休，連假三天，總不能大家都提前去掃墓，因爲我有問過我們的公部門，公部門說很多人都提前去掃墓，可是問題不是這樣子，清明節從連假到星期一，我們還每個星期一在公休，這個部分是民眾非常不能接受的。在這個部分，我想請民政局局長來回答，爲什麼我們訂了連假三天，然後週一你們還要公休，爲什麼大家不能配合民眾祭祖掃墓，然後讓民眾方便，請民政局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民政局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跟議員說明，我們在這一次清明節的專案，是從 3 月 28 日、29 日，一直到 4 月 3 日、4 月 4 日、4 月 5 日五天，都是清明節掃墓的專案，包括接駁或者是工作同仁，都是在不休假的狀況之下來服務我們的市民，剛剛議員所提到的這個狀況是剛好遇到 4 月 5 日的隔一天 4 月 6 日，它剛好是星期一，所以 4 月 5 日這一天，我們是沒有休息的，但是剛好就在 4 月 6 日是補休，所以到了 4 月 6 日的這一天，又剛好遇到星期一，它又是 4 月 5 日連假的補休，剛好遇到這個時間，我們的殯管處沒有去變通，他們就認爲我們的專案都到 4 月 5 日，就是清明節當天就結束了，所以才產生這樣的狀況。我們未來一定考慮以便民的考量來訂定，不會因爲星期一要休息，所以大家就公休了。我們在行政上一定會再注意。謝謝議員的提醒。

李議員眉蓁：

現在民眾利用臉書、網路非常的多，當然我也知道民政局很用心在做，可是因爲這樣子的狀況，像你剛剛講的，大家認爲 4 月 5 日清明節結束，4 月 6 日就休假了。可是那時候還在連假當中，有的人可能上班，有的人可能預計在連假的最後一天要去祭祖，所以這種情形我希望明年別再發生，在這邊也感謝民政局長。最後我們再來探討，有一個保母媽媽來到我的服務處陳述，現在社會局是不是要幫忙一些弱勢的保母，就是一群弱勢的保母媽媽因爲生活問題，所

以需要培養第二專長，我也知道現在社會局推這個推得不錯，就是到府做月子，很多人也非常的認同，因爲生活問題，需要培養第二專長，所以就參加社會局舉辦的 104 年托育人員在職研習。但是他們卻抱怨連坐著吃飯的權利都沒有，只能站著吃飯或者坐在地上吃，5 月初還沒換教室的時候，還只能在操場上曬太陽，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請社會局長回答。爲什麼會有這樣子的問題？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據我們了解，這個活動是我們第二區社區保母系統在上個星期天，是借用社會局的兒福中心的三樓大禮堂辦理訓練，參加的人數很多，有 130 位。我們了解這樣子的一個狀況，其實我們場地被借用的時候，沒有被告知有需要用餐地點的需求，所以可能那個時候沒有做準備。如果下次再遇到這樣子的情形，我們可能也會主動的問一下承辦的單位，如果用餐的地點有需求，我們是可以另外準備場地，讓這些受訓的保母、學員可以有地方用餐，比較舒服一些。

李議員眉蓁：

現在社會局推動這個方案，推動得非常好，一些剛生產完的媽媽，也非常的認同。我剛剛講了，不要因爲一些小地方而讓大家來誤會社會局的好意，社會局也是非常認眞的一個單位，所以希望這個部分已經有人反映，我們就要來改進，也必須讓局長知道這件事情。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有一個民衆到旗津醫院，因爲他長期患憂鬱症，他到旗津醫院拿藥，他可能一個月拿一次，可是剩下最後 3 天，她可能要出國，要去下一個地方，他要出國一個月，他要去旗津醫院拿一個月的藥，後來旗津醫院給他回覆不行。你一定要到時間才能再拿下一個月，可是他就提出了機票，還有他要出國的證明，他憂鬱症非常的嚴重，結果旗津醫院給他兩個選項：第一個選項就是不然你不要出國；第二個選項就是你自費拿藥。我想請衛生局長回答旗津醫院的態度是這樣子，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我也碰過這種情形，應該是可以拿著出國的護照和機票，就可以拿藥才對。如果旗津醫院這方面不清楚，我們會後會馬上去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眉蓁。我們休息，下一節 11 點繼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張議員豐藤質詢。

張議員豐藤：

我今天總質詢的主題是：「走向國際，打造宜居城市，人與黑琵都 Happy。」現在我們上面有很多茄萣的生態文化協會的成員，很多的朋友，他們在這邊，因爲我在下半段第二段的質詢，將會爲茄萣濕地、黑面琵鷺請願。今天本來國際知名的台灣攝影家黑琵先生王徵吉先生也要來，但是因爲今天他有美國的朋友來，他沒辦法到。今天他們也蒐集了很多連署，希望讓茄萣濕地能夠保護下來，做爲黑面琵鷺變成是國際鳥類的重要棲地。

首先我要針對交通的問題，我在 3 月 19 日的時候，我曾經由哈瑪星願景聯盟跟他們合作，辦了一次公聽會。那在這個公聽會裡面，我跟在地的議員包括李議員喬如、簡議員煥宗也都有參與。哈瑪星交通最大的問題，就是在哈瑪星有多少的大陸客？差不多每天有 4,000 個人次的大陸客，大概有 200 輛的遊覽車進到哈瑪星。到了哈瑪星，他們只有到西子灣、領事館幾個地方，他們就走了，並沒有帶給商家任何的商機；但是它帶來的空氣污染、交通安全的問題，在地方已經非常地痛苦不堪，包括中山大學的師生，他們寧可不從中山大學的正門出入，寧可從後山出入，包括在地的居民，在地的居民很多人平常可以出來運動，可是現在這樣的交通，讓他們沒有辦法把這裡當成他們的家。甚至有人在抱怨，他們只要把車子開出哈瑪星到市區內，要再回去就找不到停車位了。我想這造成了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在 3 月 19 日舉辦了這個公聽會。交通局當時也提出了一個解決方案，就是找了一個大的停車場，讓所有的遊覽車停在那邊，我們用交通部補助的 12 部雙層的觀光巴士，然後進到裡面。

但是地方的居民認爲這樣子並沒有解決問題，它只是把車輛數減少而已，用大型的觀光巴士接駁，但是這些觀光巴士一樣帶來污染，它也不是電動的。這些觀光巴士那麼大台，哈瑪星的道路可能都是 8 米以下的道路，進到裡面交通安全問題也是非常嚴重的。所以那一天有很多的專家學者都提出很多的意見，我們看到中山大學的陸曉筠老師，他就提出來在挪威的 Bergen，當時李議員喬如辦了議會到北歐考察，我們有去過 Bergen。我那時候當環保局長，簡議員煥宗當時是在民政局，都一起去過 Bergen。Bergen 那邊有世界遺產的木屋群，在那裡它是不讓所有的車輛、遊覽車隨便進去的。你可以搭船進去，在那個地方你必須要用步行的，讓自由行的、讓深度旅遊的才能夠進到那裡面，它一年有 60 萬人次。

用這樣的方式，其實更適合哈瑪星，所以很多人就提出來哈瑪星的解決方案，應該是要多元的方案。將來有可能輕軌進來，不讓遊覽車進來，或者是讓船進來，在這裡面你可以用小型的電動車，可以步行，可以騎腳踏車。甚至在

那裡有一些高高低低的地形，我們老一輩的老先生、行動比較不方便的，可以用電動代步車，把它變成一個示範的區域，這樣的方式才能夠解決哈瑪星那裡的交通問題。結果這個公聽會開了沒多久，在 4 月 29 日因爲中山大學也受不了那麼多的遊覽車，爲了他們學校師生的安全，就限制進到他們學校只能有 35 部的遊覽車。結果 200 部的遊覽車只能進 35 部，一百多部全部溢出來停在整個哈瑪星附近，那造成了很多的問題。你看看我們很多在地的居民出來抗議，他們說什麼呢？禁止遊覽車進入哈瑪星哨船頭，歡迎來玩不要來煩、空氣污染快閃、遊覽車快閃、垃圾噪音快閃。其實當地的居民已經長期受夠了，長期受夠了大陸客及太多遊覽車進來的方式。

還有居民扮演沈葆楨，然後推著大砲出來快閃抗議。這是在自由時報所登的——中客像蝗蟲過境。在這一篇報導裡面提到陸客來會亂丟垃圾、隨地大小便，遊覽車在路邊停車不熄火，我們去講他也不理。雖然每年有 170 萬人次的觀光客，但是這些觀光客，其實都沒有帶來任何地方的商機。結果你看到在西子灣旁邊的驛站食堂，還有一個果汁攤也都關門了，這些觀光客商機都是看得到吃不到的，所以已經造成地方的民怨非常非常的多。解決問題的方案，要感謝市長在推動輕軌捷運。輕軌捷運在今年的 8 月份就會通車一段，但是還沒有進到哈瑪星，大概在年底應該就會進到哈瑪星。市長，不知道你記不記得，我在 2013 年的 3 月 30 日，用過這個 powerpoint 質詢市長，當時輕軌正在講要先做水岸輕軌的時候，我曾經用這個質詢說，不要只是爲了輕軌而輕軌，應該是要想好的，這個輕軌進來，我們都市的生活應該是怎麼樣的生活。

那時候我拿出了法國史特拉斯堡的例子，法國史特拉斯堡在六、七十年代的時候，當時左派、右派兩邊在競選市長。右派的市長希望用高架的捷運系統，然後弄得非常的 fancy，左派的人認爲可以用一個輕軌，讓輕軌變成是城市的地標，在都市的中心裡面，其實是不讓其他的，包括用石化燃料的所有的運具進到這個市中心，它必須要在郊區的大停車場，然後搭輕軌進來。在市區裡面大概就只有輕軌可以進來或步行、腳踏車，然後你可以看到處都是綠意、到處都是咖啡座，整個城市是非常的美，而且非常的有商機。所以這樣的方式，其實是一個新的典範，用輕軌來重新塑造一個城市新的典範，所以在 2007 年的時候，史特拉斯堡被選爲全世界最適合人居住的城市。

市長，我們的輕軌大概在 8 月份，捷運局非常努力，希望 8 月份能夠通車到光榮碼頭，在年底如果整個完工就會延伸到哈瑪星。大家看，進到港口、進到哈瑪星這個地方，我們如果在整個輕軌的沿途，我們可以規劃很多大型的停車場。讓很多的，包括有大陸客的觀光團，它遊覽車可以停在這些大型的停車場裡面。然後你要進到駁二，也是同樣的問題，進到哈瑪星，對不起，請你由領

隊、導遊帶你搭輕軌進到駁二、哈瑪星。然後在這裡我們可以提供很多多元的運具，包括公共腳踏車、小型的電動車來接駁，甚至你要坐船可以進到西子灣、哨船頭。甚至在這裡有很多老先生走路不方便，我們這裡提供電動代步車。今天下午要審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我們的法規委員會也提出一個修正，希望可以在高雄市的轄區內，設立一個示範的運行的區域，在這個區域裡面可以做徒步的，然後可以豁免掉很多交通的這個規定，例如道路上不能有電動代步車這一類的，甚至是步行這樣的方式。這樣的方向，或許才能夠眞正來解決哈瑪星的問題，解決鹽埕區駁二的問題，這個也希望市長能夠列入考慮。

在 2012 年 RIO+20，就是在巴西的氣候變遷大會，ICLEI 在美景市有辦了一個 ICLEI 的世界大會。在這個大會裡面，你看我們有很多的議員都去參加，在這個大會裡面有一個 keynote speaker，他叫做 Gil Penalosa，Gil Penalosa 他是 8 到 80 歲宜居城市的理事長，然後這一場，有很多議員、學者，還有很多 NGO 代表我們去參加這一場的大會。那 Gil Penalosa 在這裡講了一個演講，來闡述一個城市應該是對 8 歲到 80 歲的人，都能夠很自由、很安全、很舒適的在這個城市移動，而不是被車所占據，然後非常的危險。當時我回來的時候，我也跟市長質詢過，也跟交通局質詢過，希望能夠邀請 Gil Penalosa 來台灣演講，也非常感謝交通局，邀請了 Gil Penalosa 來，辦了一連串的工作坊，這些工作坊大家可以看到引起了很多的迴響。

什麼叫 8 到 80 的宜居城市？就是如果你的小孩，8 歲的小孩騎腳踏車出去外面，你放不放心？如果 80 歲的長輩要到對街的雜貨店去買個東西，你會放心嗎？你敢不敢讓他出去。我們這個城市因爲要方便，所以我們發明了汽車，爲了讓汽車更方便、爲了讓交通舒暢，我們開了很多路，就是爲了汽車。可是這些路就完全被這些汽車占領了，完全被摩托車所占領了，人怎麼辦？退縮、退縮、再退縮，退縮到我們的社區裡面，然後我們不敢走出去，走出去車速很快，不小心撞了就死，可能就會死傷。所以這個城市不應該是爲了三十幾歲的人設計的，這個城市的設計是從 8 歲到 80 歲的人，都應該很自在的活在這個城市裡面。所以他在推動 8 到 80 歲的宜居城市這樣的一個概念。這個工作坊在高雄市也得到很多很多的迴響，他也很期待高雄市能夠推動這個概念。甚至交通局也很努力的，說不定要找幾個社區，把速限降到 30 公里以下，因爲降到 30 公里以下，撞到的死亡率可以降非常的多。有很多我們還在努力，但是都會遇到跟市民溝通的一些問題。

我們也是 ICLEI 非常重要的城市，在我們這裡，我們也爭取到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在兩年前，2013 年的 9 月 1 日，我們 ICLEI 辦了一次全球第一屆生態交通節 EcoMobility Festival，這個生態交通節是在南韓的水原市。什麼叫

生態交通節？這個水原市距離首爾大概 30 公里，人口差不多超過 100 萬。這個生態交通節就是在一個區域裡面一個月的無車日，做這樣的一個示範，然後示範未來的城市是怎麼樣。在水原的市民，他把他擁有的 1,500 輛汽車，在這一個月裡面，都是改用生態的交通工具，包括步行、腳踏車、電動車，你看像一個嘉年華，然後這樣一個月。無車日一天對我們來講，我們也辦過，可能就某一個區域，非常簡單，那只是做做樣子，大家做個秀。無車日一個月，就是一個很大的挑戰，要面對很多的居民是怎麼樣的溝通。等一下我會放一段，其實兩年前在水原市辦了這樣無車日的時候，辦完之後，他有一個半小時的介紹的帶子，這個介紹的帶子，我爲了這一次的總質詢，我把它剪接成 6 分鐘左右的簡單板，也請人家把它翻譯，製作了中文字幕在這裡面。在這裡讓市長及所有的局處首長看一看，其實在水原市不是沒有遇到困難，但是他把很多的步行環境，這個城市的環境弄得非常棒，減少了這些的阻力。這個市長非常有魄力的把一個月的無車日弄在這裡，讓大家來感受一下，這個無車日在全球首創的無車日，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就放一下錄影帶。

（影片開始播放）

張議員豐藤：

他們辦研討會時，有很多學生都去看，這個就是 8 到 80 歲宜居城市執行長 Gil Penalosa。

（播放影片中）

張議員豐藤：

這位是 ICLEI 前任秘書長。

（影片播放結束）

張議員豐藤：

其實可以看得到，水原市的市長講了一句很重要的話，能夠成功最重要的是市民心態的改變，心態改變如果說整個生態交通節結束之後它就停止也沒辦法，但是透過讓心態改變能夠繼續，然後那個城市就有改變的可能。今年 10 月份在南非約翰尼斯堡的商業區，剛才我們看到水原市那邊也是很熱鬧，桑頓是約翰尼斯堡很重要的商業區，要在那裡舉辦第二屆的生態交通節，我期待交通局陳局長有機會實際去看一下，實際去體會一下，去交流人家怎麼和市民做互動、溝通。吳副市長，有機會的話，你應該有去韓國，有和生態交通節 ICLEI 有過這樣子…，如果有機會去看一下，是非常好。

ICLEI 非常希望我們舉辦 2017 年的全球生態交通節，我期待市長能夠爭取 2017 年，在這之前會有一、二年的準備時間，這段期間可以辦很多的工作坊、辦很多的研討會和市民做溝通，甚至可以用一點點經費，尤其我們可以把哈

瑪星現在這樣的名氣拿來用，哈瑪星、駁二這個地方的居民做一個更好的溝通，然後去改善他們的步行環境和商家很多的環境，這樣的話，全球生態交通節可以非常成功，而且讓全世界的人都來看，也讓全台灣的人都來看，把這個觀念，除了我們讓高雄市民看到觀念的改變，也看到市府的決心，也讓其他的城市來看，讓全世界都知道高雄的名聲。我希望市長能夠爭取 2017 年全力來辦這個生態交通節。

接下來我要針對黑面琵鷺，市長，台灣有 53 個重要的鳥類棲地，前幾天鳥協認可了我們茄萣濕地是第 54 個重要的鳥類棲地，在茄萣濕地，我從 45 天前開始，我的臉書封面照片每天換一張黑面琵鷺的照片，換到現在，很多照片都非常美麗，我希望透過這些美麗的照片讓所有市民來欣賞，讓所有的人一起來參予這個保護茄萣濕地的運動。請大家看這張照片，這隻鳥的腳上繫著一個韓國的標識，它的號碼是 E07，這隻鳥很可愛，牠已經堅持連續四年都來茄萣濕地過冬。這隻鳥的腳上也有標識，號碼是 RU09，牠是俄羅斯上標繫放的，牠也常常來茄萣濕地。

我們茄萣濕地爲什麼有那麼多黑面琵鷺來？我向市長和所有局處長報告，黑面琵鷺的台語名稱很可愛，台語叫「黑面撓杯」，爲什麼叫「黑面撓杯」？牠是黑色的臉，「撓」就是攪動，「杯」就是撥開，就是牠在覓食的動作。黑面琵鷺牠必須在淺灘，然後有食物、有魚類可以吃，茄萣濕地的水質很好，很多地方是淺灘地，牠在那邊捕食這些魚類，所以有很多鳥就在那邊，以前黑面琵鷺大部分都在七股，大家都印象深刻，以前七股反燁隆、反機場，希望能夠保護黑面琵鷺的棲地，這幾年台灣做得非常好。可是過去幾年爲了選舉的原因，在台南市七股大家都爭取，因爲市長選舉大家都爭取是不是那個魚塭，在七股有一個主棲地，然後在東邊和北邊有二個比較小的魚塭，但是因爲漁民要求，所以開放這個養殖區，過去淺灘他們都賠錢，開放養殖區就變成比較深的養殖區，結果很多的黑面琵鷺沒辦法，因爲在原來的主棲地東北季風的時候天氣非常冷，所以牠們就遷移到東邊和北邊的棲地，但是東邊和北邊的棲地水深太深，結果牠們就不到那邊去，所以很多鳥類就遷移到嘉義鰲鼓濕地，往我們高雄的茄萣和永安，這就是爲什麼我們這幾年茄萣和永安有那麼多的黑面琵鷺在那裡。

這張照片是 5 月 2 日 8 點 44 分在茄萣濕地東北角槍樓那個地方拍的，一共有 36 隻黑面琵鷺在那裡覓食。在茄萣濕地我們有很多志工，這是去年 2 月 18 日晚上拍到牠們夜棲的照片，晚上牠們在那邊休息，這個夜棲地就在 1-4 道路預定地的旁邊，這些燈光是南邊 1-1 道路反射的燈光，這是非常珍貴的，可以看得到牠們除了在那邊覓食，夜棲的點也在哪裡？45 天來我放了很多黑面琵鷺的照片，最後一天，就是昨天，我放上這張，這張照片是國際知名的黑琵先

生王徵吉拍的，在茄萣濕地，包括黑面琵鷺和日出，眞的，每次看這張照片我都看呆了，我們高雄竟然有那麼美的地方，所以我放了這張照片，相信大家看了這張照片都會驚嘆，大自然竟然可以那麼美麗。我相信大家看了這些照片也不忍心讓黑面琵鷺的棲地被摧毀。

其實不只黑面琵鷺，今年 4 月 15 日在茄萣濕地東邊槍樓那塊土地上發現一些保育類的鳥類，就是黃鶴鴴，牠回北方之前過境來到這邊，黃鶴鴴渾身鮮黃，非常鮮豔，而且數量很多，到那邊大家都看得非常清楚，帶來很多不同的鳥類在茄萣濕地。

今年 2 月 6 日韓國 KBS 電視台來採訪台灣長期記錄黑面琵鷺的攝影家王徵吉，就是 Mr. Happy 黑琵先生。文化局史局長，現在有很多用高雄人製作很多電影，我建議王徵吉黑琵先生他的故事眞的可以拍成電影，非常精采。黑琵先生他們家生產的鞋子，大家小時候可能都有穿過，牛頭牌的球鞋就是他們家的，可是他不想接這個工作，他自己去接婚紗攝影，開始拍婚紗攝影，後來參與保護黑琵的運動，然後變成攝影，他在全世界非常有名，他甚至到世界各地去拍鳥類，包括南非，很難過的是他太太在南非因爲交通事故過世了，可是他還是堅持繼續爲黑面琵鷺發聲，甚至跑到日本福岡的博多去保護那邊的黑面琵鷺，他今天本來要來，剛好有美國朋友來訪他必須要接待，過幾天他要飛到中國去，因爲現在黑面琵鷺都飛到中國北邊那邊去交配繁殖下一代。很感人、很精采的故事。你看，韓國的 KBS 來我們這邊採訪我們的黑面琵鷺。

茄萣濕地爲什麼可貴？我向市長報告，茄萣濕地離台南高鐵站只有 10 分鐘，如果想要賞鳥的人，到台南高鐵搭計程車只要 10 分鐘就可以到這個地方，非常方便。然後這個地方是全世界可以最近觀察到黑面琵鷺的地方，在這個季節裡面，10 月份到 3 月份這個時候，你看有多少人在這邊賞鳥，車輛絡繹不絕，在地很多商家，包括很多小吃店在黑面琵鷺的季節，他們的生意增加了很多，其實這是一個生態旅遊很好的地方，結合旁邊的情人碼頭，然後發展觀光，觀光局，這邊可以發展民宿相關的觀光產業，然後把各種商機帶給地方。你看，車水馬龍，那麼多人在這邊，非常近距離就可以看得到。

黑面琵鷺最怕被干擾，所以他們在賞黑琵、拍黑琵的時候就立了黑網躲在後面拍，這是前面的黑網，第一個，東北季風很冷可以擋風，第二個，這個可以隱蔽、掩蔽，讓黑面琵鷺不會害怕、不會飛走。就像這樣，在黑網上開洞從這邊拍照，很多人在那邊賞鳥的時候，其實有很多抱怨，來這邊賞鳥那個地方沒有廁所，人那麼多，希望養工處能夠協助，將來要規劃進去。然後養工處嫌黑網很難看，當然我們現在沒有規劃任何賞鳥牆，很難看就硬把黑網拆掉了，然後派警察強制執行，他們在那邊拍照很冷，我們又沒有規劃這樣的區域，結果

警察在驅趕的時候，看到名人黑琵先生王徵吉，哇！連這個名人也來這邊拍，所以對他也比較客氣。我希望未來這裡一定要規劃賞鳥牆。

這是我到台南官田的水雉教育園區，爲了紀念高鐵在這邊弄了一個水雉生態園區，他們做的賞鳥牆，處長，這個賞鳥牆他們規劃得很好，他們可以隱蔽在賞鳥牆後面，然後也可以擋風，這裡有 2 個開口，有低的開口和高的開口，低的開口剛好攝影機的三角架二節全開的高度，然後高的是三節的高度，你要站著看或坐著看都非常方便，這樣的賞鳥牆很適合大家來看，可以隱蔽、掩蔽良好，不會干擾到鳥類，又可以擋風。

這幾年各縣市對黑面琵鷺的普查，我們整個台灣從去年 1,600 多隻，現在到 2,036 隻，增加了 375 隻，台南也增加很多，嘉義增加 81 隻，高雄增加 51 隻。這幾年全球整個棲地大家保護的相當好，全球的黑面琵鷺數目愈來愈多，到去年已經有 3,272 隻，台灣也一直增加，增加到 2,034 隻，台灣看到的黑面琵鷺，占全球的黑面琵鷺 62.4％。下一頁。這是從 1989 年以來首度突破 3,000 隻在全球，台灣總共紀錄到 2,034 隻，比去年增加 375 隻，增加 22.6％。全世界第二大的渡冬的棲地是香港和深圳的后海灣，總共 411 隻。第三、是在日本有 371 隻，排第三。茄萣濕地就有 208 隻，佔全球 6.6％。下一頁。依據國際拉姆薩公約，列爲國際重要濕地的認定標準，其中有一準則第六，就是某一種族群的水鳥或亞種水鳥出現者超過 1％出現的濕地，就可列爲國際重要濕地，也就是一個地方全球 1％瀕臨絕種的鳥的數量就可以，也就是茄萣濕地只要有 33 隻的黑面琵鷺在這裡出現，就應算是國際級的重要濕地，我們現在已有 208 隻。下一頁。這是國際鳥盟在前幾天，把我們列爲台灣第 54 處重要野鳥棲地，但我們看到報紙寫的標題是茄萣野鳥濕地面臨闢路的威脅。下一頁，會造成黑面琵鷺減少的原因，第一是人爲干擾；第二是水質惡化；第三是沒有食物。爲什麼？在茄萣濕地水質很好，也有魚可以吃，所以牠會有那麼多，但牠最怕人爲干擾，可能在二百公尺以內，牠看到了就害怕，黑面琵鷺可能會另找棲息的地方。

我們現在準備開闢 1-4 號道路，從這裡過去，剛剛我給大家看的，夜棲地大概在這裡，1-4 號道路現在這裡是個土堤，這裡有個墳墓，賞鳥朋友稱爲「大山」，很多鳥在這邊覓食，在那邊夜棲，牠們可能白天在這裡找食物，晚上回到這裡休息。如果這條道路一開下去，雖然環評說，這個季節不能使用，把它封路，可是一定有很多人進去觀賞，然後人在這邊，牠看到你，爲何很多人在這看，牠不會怕呢？因爲這有很多建築是掩蔽的，可是這條路在這裡，牠直接就看到，牠看到這種干擾，牠就會害怕，牠會往別的地方跑。

其實所有的濕地都不希望去切割，不希望把它零碎化，如果這條路下去，這

些鳥可能都飛走了，這麼棒國際級的重要賞鳥的地方，可以從高鐵坐 10 分鐘計程車就可到這裡，可以那麼近的看那些鳥的地方就不見了。我記得 2013 年 SAVE 國際黑面琵鷺後援聯盟曾寫信給市長，希望救我們的黑面琵鷺，日本黑面琵鷺保育網的主席高野茂樹去年也寫一封信給市長。

向市長報告，在 2011 年我們去參加波昂的氣候調適會議，劉世芳副市長簽了一個生物多樣化地方行動公約(LAB)，簽署那個公約，三年內要有一個報告，希望看到我們做的成果是如何？那簽署裡面有個很重要的叫「德班協議」，裡面是說：市政府所有的計畫、所有的開發、所有道路、所有的東西在計畫時，都要納入生物多樣化的考量，這就是最大的精神，就是我們任何的計畫都要納入生物多樣化的考量。我也希望市府開闢 1-4 號道路時要納入生物多樣化的考量。

日本福岡他們只有二百多隻，我們黑琵先生去那裡說服他們，他們這人工島的濕地，本來要做其它的開發，最後他們把 8.3 公頃全部列爲濕地，沒去開發。其實濕地的經濟價值很高，像荷蘭濕地有 100 萬公頃，如你把很多防洪…，各種的濕地、娛樂、食物、水產養殖，各種的把它加上去，其實它每公頃價值到七萬多，這很多的。如果你去看台南四草湖，光那濕地竹筏每年的營收毛利，大約 2 億左右，你想想看濕地可以帶來的經濟利益是非常高。我們那地方，還有情人碼頭，還有很多地方，我們可以用生態旅遊帶來更多商機，可以發展民宿。那個地方其實可找一個替代道路，這條替代道路大概只有這裡有豪宅，我們所有的居民都住在這裡，如果有條道路從這裡過，其實路程只差 90 秒，就可以讓更多人利用，而且不會去干擾。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豐藤：

替代道路大家可能會害怕是不是要重做環評，如果說環評，你另外替代的東西是減緩他的衝擊，沒有增加衝擊超過 10%，而是減緩它的衝擊，應該可以用差異分析，應不致於延宕太多。如果這裡有一些私有地，但旁邊有公有地，公有地、私有地互換其實不會有損失的。

感謝陳副市長，那天邀請我去和你們討論你們的規劃，你們希望這裡已經是地方級的濕地，必須要有保護計畫，你們期待這濕地能開發出來，把這個環境做得更好，希望黑面琵鷺到這裡來，或許開這條路就不會去干擾到。但我向市長報告、向副市長報告，人不是上帝，不是我們做得怎樣？要求牠到那裡，牠就會到那裡的，牠有很多的條件，你們眞的去改善那裡的環境，我非常歡迎，但千萬不要那麼草率，也一定要做生態調查，確定你們眞的有如此做。

我在這裡也向市長報告，我們更期待有替代道路來取代 1-4 號道路，來迴避切割茄萣濕地，希望茄萣濕地現在要申請國家級的濕地，希望它將來變成國際級的重要濕地，這樣這裡會變爲國際有名的賞鳥的地方，我相信高雄市會變成知名的宜居城市，人和黑琵都 Happy，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副市長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謝謝張議員精采的質詢，這些照片都很美，未來營造出來的，不但保留目前的狀況，也會營造一個更符合黑面琵鷺棲息的地方。1-4 道路環評通過同時，我們是做很多規劃和條件，這條件是一定要把 1-1 以北及以南，一個是 45 公頃左右、一個 80 公頃左右，目前大部分是荒地，以北的公 12 是已劃定爲濕地公園，1-1 以南 45 公頃目前在內政部審議，大概 6 月也會核定爲…，它本來是遊艇專區，我們要把它變更爲濕地公園，這一百多公頃的濕地公園，工務局會依照濕地法的規定，訂定濕地的保育計畫，這個計畫裡面就是營造更多的水域，營造更多候鳥棲息的環境，這些事都做完才會開闢 1-4。開闢 1-4 動工時限定在黑面琵鷺來之前和牠往北飛之後，就是 10 月到 4 月是不能動工的，道路做好之後，限定將來黑面琵鷺來的季節，每年的 10 月到 4 月是兩邊管制，禁止汽車通行，這會組織委員會來做這樣的管制計畫。1-4 道路本來路權是 30 米寬，各兩個車道，現在修正成爲汽車走的各 4.5 米，混合的車道是共 9 米這麼小。另外人行道兩邊各 4 米，爲什麼人行道要 4 米？考量將來如果這個 1-4 這 900 米做了之後，而且冬天汽車不走，黑面琵鷺候鳥棲息，那個路段剛好是賞鳥人是最佳的賞鳥地點，所以人行道再往外，大概各有 6 米的綠帶，就是林地綠帶，這綠帶會種植樹木而且會做很漂亮的賞鳥亭來僞裝，比目前的黑網會更好。所以當這些事情做完之後，我們相信黑面琵鷺會來這邊棲息，因爲那附近主要吸引候鳥來棲息的重要原因是那裡很多魚塭，魚塭裡面的魚是牠主要食物來源，這個向張議員特別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張議員豐藤的質詢，我們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十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鄭議員新助、羅議員鼎城、唐議員惠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鄭議員新助質詢。

鄭議員新助：

這屆第一次的總質詢，我先請教社會局長，立法院剛三讀通過長照法，長照法是我一直非常重視的，因爲有人早上十點多去我那邊領便當，領完三天後還沒有回到家，我服務處前面有 60 號公車的站牌，我對於失智需要人照顧的老人特別…，一個家庭裡面如果有一個失智的老人，那個家庭整個生活就會大亂，以前先母在世的時候也是這種情形。馬先生就職七周年發表演說，他公開說長照法在他任內通過，請教社會局長，依照立法院剛三讀通過的長照法，對於這些需要照顧的弱勢族群是否確實照顧得到？請社會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姚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長照法所照顧的對象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老人與身心障礙者。

鄭議員新助：

立法院日前通過的長照法，對這些是否有實質上的幫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還在等待它完整財源的部分，保險法的部分如果確定，大家可能會比較安心。

鄭議員新助：

我當議員只當到這屆而已，這屆還沒做完。民進黨主席說長照服務系統未來每年花費可能需要 500 億以上，目前需要被照顧者大約 70 萬人，馬先生說的 500 萬人…，一年大約需編多少預算？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基金的部分總共是 120 億。

鄭議員新助：

120 億是幾年的預算？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5 年。

鄭議員新助：

一年是幾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24 億。

鄭議員新助：

馬總統昨天發表他的政績之一，宣稱足以照顧 100 萬人，這樣平均每人每個月可獲多少補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200 元。

鄭議員新助：

請問 200 元要怎麼照顧一個老人？我們選舉光是聘請一個工讀生一個小時都要一百三、四十元了，200 元可以聘請到專業照護者嗎？這根本就是欺騙社會啊！我主持節目的時候，民眾 call in 進來說：「國民黨很好，通過長照法，我們老人現在都不用煩惱了。」但是對於這些，你也要以站在社會局局長的角度出來說明，因爲這只是畫餅充飢，看得到吃不到，一個月補助 200 元，還需要補助嗎？我希望想辦法反映一下，尤其是高雄縣市合併後，昨天有人告訴我，他說：「我們搬來高雄市，你們的捷運做得不夠…。」他說的我聽不太懂，可能交通局比較了解，他說，幸好他請計程車從郊區把他們送到目的地，司機還不收錢。他寫信給我，請我在電台公開讚揚。我不知道他說的是哪一個路段，可能市長比較了解。

像長照法這樣看得到吃不到，你也要提出來反映，〔是。〕一個月補助 200 元，「裝肖維」也不是這樣啊！光是我們私下在做救濟，每個人獲救濟的也不止 200 元，但是馬總統說這是他就職七年來最大的成就，他說長照法好不容易通過，民進黨都只會杯葛，現在終於在他任內通過了，在他發表談話的現場，找了 100 個人去那邊鼓掌讓他取暖，眞是的！一個月 200 元要怎麼照顧一個老人？這個要爭取一下，想辦法向上面反映，〔是。〕因爲高雄市需要長照的老人會愈來愈多，我在發送愛心便當的時候，最怕遇到這種需要長照的老人，因爲我服務處前面有 60 號公車站牌，失智老人領完便當，有時候就坐到火車站、坐到楠梓去了，有時候我還得麻煩警察局幫忙找人，這個拜託一下，好不好？日前在社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我也有提出這個，謝謝。

請教教育局范局長，這陣子吵得沸沸揚揚，我們不用比照台北市，我們無法和台北市相比，台北市的錢最多，健保費也不用繳，甚至查封市府的財產，市府也不繳，現在市長換柯 P 做，柯 P 的幕僚簡余晏和我私交不錯，我們都是一

邊一國連線的，他們對於類似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救國團系統外包正在進行清查，高雄市有類似的情形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以高雄市來說，沒有台北市這種情況，我們沒有租什麼土地給救國團，有的只是學校有一些活動公開上網招標的時候，救國團會以他們的名義或是由他們的旅行社來投標。

鄭議員新助：

坦白說，我們有標給救國團嗎？〔有。〕我們對它有比較特殊的待遇嗎？例如它來投標，像台北市七成以上都是它標走，我們有這種現象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高雄不會這樣子，只要是合法來投標的，我們都用公正的態度來處理，基本上都是學校在處理，不是教育局處理。

鄭議員新助：

有一點本席實在想不通，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申請的性質和教育局有關，不是和社會局有關，它是財團法人，救國團在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都做哪些工作你知道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青年活動中心好像很久了。

鄭議員新助：

都在做哪些事情？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也是舉辦很多活動啊！

鄭議員新助：

不對啦！它有補習班，和外面的補習班在競爭，它教英語、日語等等很多；第二、它還經營旅行社，招攬旅遊團，它也在我那裡發廣告傳單，議會會期結束後，6 月 5 日我要去日本，它也是在招攬，別的旅行社要繳營業稅，他們不用繳。另外，他們的青年活動中心提供住宿，請問我們的稅捐稽徵單位，財政局有向他們課稅嗎？他們多角經營，只差沒開棺材店而已，它經營飯店、旅社、教人跳土風舞，也在當媒人，和我拚生意，我也是在當媒人、舉辦未婚聯誼，它也是在和我拚，但我是在服務處自己辦的。它也當嚮導帶團旅遊，中國觀光客來，甚至安排他們住澄清湖欣賞風景，這些都免繳稅。請教局長，救國團的用地是哪一個單位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救國團的用地應該不是屬於高雄市政府的，是嗎？是市政府的嗎？

鄭議員新助：

是屬於哪一個單位的，起來答覆一下，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規模多大啊！用地比市政府還大，它的土地是屬於哪一個單位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土地是市政府和自來水公司雙方的。

鄭議員新助：

一年的租金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兩百多萬。

鄭議員新助：

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兩百多萬？221 萬。

鄭議員新助：

整個那麼大才…，我看這…。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市府的部分是二百多萬，自來水公司的部分另外收。

鄭議員新助：

這等於是在做球給他們嘛！這有辦法像柯 P 那樣租約到期重新訂約嗎？它的租期到哪時候？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最近和它簽的約是到明年年底。

鄭議員新助：

明年年底。市長，拜託一下，這一任也是你的最後一任了，明年底重新訂約，不要放任救國團這樣啦！它既不用繳營業稅，還經營旅行社、婚姻介紹所，還教土風舞、技能訓練等等什麼都有，全部都逃漏稅，都不用繳稅，它有繳稅嗎？請問它在蓋建築物的時候，有向建管單位申請執照嗎？建管單位，救國團在蓋建築物的時候，有申請執照嗎？哪一個單位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鄭議員說明，如果是青年活動中心，那是有執照的。

鄭議員新助：

有申請執照？爲什麼現在又在興建了？說不定它只申請 30 坪但卻興建 100 多坪。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再去清查，我們會再做一個清查。

鄭議員新助：

你去查查看，〔好。〕它有申請，但是說不定它只申請 30 坪，就像登阿帕契被查到一樣，說不定它只申請 30 坪卻興建 100 多坪，那不就是掛羊頭賣狗肉了？我不是在嫉妒他們，因爲我看到救國團已經喧賓奪主了，生意做得比澄清湖還大，自來水廠的經營也輸給它，拜託菊姊，它的租約如果到期，看看是要把土地收回來還是要學柯 P，所有的青年活動社團都能夠去使用，否則現在的救國團也沒在反共了，反而和中國在交流，我那天從那邊經過，看到一個「上海青年交流團」來，所謂的「青年反共救國團」現在卻和共匪在交流，變成敵我不分了。

請教交通局，不好意思，我都以台北市長柯 P 的施政來做對照，因爲我書讀得比較少，所以懂的不多，柯 P 說要用監視器取締違規停車，引起很大的反彈，我們一邊一國的童議員公開 complain，他說這樣就要天下大亂了。柯 P 還說，如果一般的監視器不能做取締用，那麼國道或一般道路自動側錄的監視系統也是一樣啊！那也是監視器啊！它的取締怎能算有效？對此，桃園一位法官就跳出來反對，他說這些都是違憲的。他說警察以路口自動測速或紅燈越線照相來取締交通違規，這些都是違法的，這樣的紅單是不能開的。如果照這樣說，我那邊有一堆的申訴案件，民眾被開紅單，都要求我幫他們申訴，有時候我不好意思再去申請，都自己掏腰包幫他們繳罰單，大家稱讚我很厲害，我提出的申訴都能通過，其實是我自己拿錢出來繳罰單的，我也算很可憐。對於這個，請交通局或警察局答覆，桃園法官出面說這是違憲的，你的看法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副局長答覆。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用監視器抓違停這部分我們並沒有執行，我們並未執行用監視器來開罰單，台北市的規劃也已經暫緩，雖然已經研議一段時間，但是並沒有執行。

鄭議員新助：

副局長，現在桃園的法官這樣說，他說無論監視器或路口自動側錄照相，只要沒有警察在場，用它來做取締都是無效的、是違憲的，因爲不能以監視器當證據，但是如果是用來調查犯罪或做其他用途的調閱是可以的，除了這些之

外，自動照相取締交通違規是不行的，那麼我們編了這麼多交通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我看以前所收的罰款要退還給民眾那就頭大了，現在已經正式提出釋憲，你覺得這該怎麼辦？請教副局長。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現在我們執行取締的方式，第一個是員警現場取締；第二個就是闖紅燈自動照相，第三個是…。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有自動照相，因爲我也被拍過。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監視器自動照相。

鄭議員新助：

如果沒有警察在場呢？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我們有相關的法令，我們要向違規者開罰單，如果是用機器取締的話，在到達側錄點之前，前面一段距離要先警告駕駛人，像在高速公路，沿線都有告示牌，警告前面幾公里有測速照相，所以這是有一定的執行技術的。

鄭議員新助：

我再說詳細一點，說不定是我北京話講得不好，所以我還是用台語說。依照桃園一位法官的看法，他說只要是用機器照相，一定要有警察在場，我們哪有這麼多警力？日前我問警察局，業務單位還說缺很多警力，到現在都還沒有補足，是不是這樣？如果大法官解釋，只要有警察在場都可以取締，但是如果是晚上自動連線側錄照相，那是沒有效力的。副議長，我的意思是桃園的法官依照法律程序提出這樣的見解，那麼到底該怎麼做？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這是一個法律見解的問題，桃園法官說的也有他的道理，所以我們並沒有像台北市要那樣做取締，但是目前我們的取締都是用測速照相，另外就是用移動式的，以前員警有一段時間都是用照相機，揹一台照相機拍違規，這些做法我們都執行得不錯。

鄭議員新助：

但是警察還是要盡量配合在場啦！萬一大法官的解釋令下來，明確解釋需退還罰款那就嚴重了，到時就眞的是欲哭無淚，我們哪有錢退還給市民？錢都被市府花完了，請副局長坐下，這一點也請你要多留意一下，盡量請警方能夠在場配合。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好，謝謝。

鄭議員新助：

請教勞工局長，那天看到中央的發布，害我高興了一下，它說今年，不是去年，它說大學畢業生就業今年的起薪有 2 萬 6,000 元、2 萬 7,000 元，至少有 2 萬 6,000 元，貴局有到我服務處張貼就業資訊，我問了一些求職者，沒有一個薪水是超過 2 萬 6,000 元的，爲什麼主計處會這樣發布呢？而且馬英九在就職七周年的談話中還說平均薪資已經提升。請問勞工局長，對於大學畢業生的起薪，今年高雄市有哪一家公司是 2 萬 7,000 元起跳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勞工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鄭議員剛才提到對於經常性工資，南部平均是 2 萬 7,000 元，這是勞動部這幾天發布的訊息，這個經常性工資是包括交通費、全勤獎金、膳食費與其他按月經常性給與所謂的生產獎金或績效獎金，這些全部加一加才有 2 萬 7,000 元。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的意思是加上加班費嗎？那就不能這樣發布啊！這樣會誤導嘛！這樣我們都請不起助理了，看看副議長請不請得起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要向議員報告的就是，你說的經常性工資是含括我剛才說的那些。

鄭議員新助：

全部加起來是 2 萬 7,000 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全部加起來才是 2 萬 7,000 元。

鄭議員新助：

這樣根本就沒有實質到 2 萬 7,000 元，都是騙人的，數字造假，說謊還不用負責，這樣從電視播出去…。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過我要跟議員說，高雄市目前只要經過我們就服站安排的廠商，最少的薪資結構是需要 2 萬 5,000 元以上。

鄭議員新助：

有人向我反映說高雄市是僅次於台北市的第二大都，爲什麼他們去應徵起薪都只有 2 萬 3,000 元、2 萬 4,000 元？爲什麼都沒有 2 萬 6,000 元、2 萬 7,000 元？結果是像你說的還要加上一堆的補貼才有 2 萬 7,000 元，這分明是胡亂發布，要害我們在高雄市當議員的被 complain，這應該要向大眾解釋清楚，貴

局也應該發布一下，這 2 萬 6,000 元、2 萬 7,000 元，根據高雄市勞工局的了解是包含你剛才說的那些項目，這樣好不好？〔好。〕這樣才不會被誤解，因爲行情根本沒有那麼高。馬英九馬先生說我們的 GDP 在亞洲四小龍當中是排名第一的，結果我們的薪水倒退 16 年，GDP 高只肥了那些有錢人，對不對？你看，某某老先生過世要下葬，我在電台談到他的棺木價值二百多萬，結果馬上被抓包，正確的說，應該是市價 1,100 萬元，我賺一輩子也賺不到 1,100 萬元，像這樣，貧富差距已經愈來愈大了，請坐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

鄭議員新助：

另外我還要請教，也是我非常擔心的，這兩天電視名嘴都有談到，這個看看是由經發局或誰來答覆。陳中和老先生是日治時代的前輩，當我還是孩提的時候，老一輩的就跟我說，我們只要腳一踏出去，就會踩到陳中和老先生家的土地，他家的土地設了一個南和興產公司在統管，他的土地一代傳一代，只租不賣，我當國代的時候經常在協調，南和興產公司有上百位律師，百姓只能拆屋還地，沒有一件官司告得贏他們，就算抗爭，他們也不理你。其實南和興產也有一部分是好的，它捐了一些土地讓政府開闢公園及道路，但是媒體大肆報導，指他們的土地有中資介入，陳家的第四、五代都取得外國籍，對台灣這個「母親」無任何感念，像我就交代我的子孫，我死後不設墓碑，火化的怎麼會有墓碑呢？我說簡單火化之後，神主牌就幫我寫「高雄」二字，現在坊間都是寫「榮陽」啦！寫「榮陽」不對的，要寫「滎陽」才對，就是榮下面的木改爲水的「滎」字，這個很多不懂的人都寫錯，幾乎全台灣的人都寫榮陽。

在春秋戰國時代的新陽鎮鄭姓祖先生百子，就是黃帝後裔的鄭姓，我說改爲「高雄」，因爲那個和我沒有關係。本席請教你們，如果是這樣的話，以後高雄市的土地…，以前我說門一開就看到五星旗，而現在卻是腳踏出去就踏到中國的土地，因爲港資介入了。副議長，你看這個要由誰來答覆我呢？你們有在憂心這件事嗎？是哪個單位管轄的？經發局是專門職掌發展事宜的，或是由地政局答覆，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你剛剛說的南和興產土地，這些是陳家的土地，由他們自己成立的一家土地管理公司，他們的土地一向都是只租不售，這是過去所我瞭解的。

鄭議員新助：

他們都用租的，並沒有出售。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對，沒有在賣，但是最近我看到報紙報導一家叫做「亞太置地公司」，這家公司購入他們的股權後，等於是可以取得他們的土地部分，我覺得很驚訝也很訝異，不過這是他們公司裡面的經營方針，我們無權置喙。

鄭議員新助：

我們無權過問。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但是他們的土地要移轉給外資時，如果是外資的部分，當然那個要經過地方政府的核准，然後再呈報給內政部核准。

鄭議員新助：

這個一定會核准的，哪會不准呢？現在所有…，我們以前一直在招攬觀光客，結果卻引鬼上身，導致當時陳中和老先生留下的那麼多筆土地都被入股整個分出去了，這樣到最後台灣的土地豈不是都不見了，現在只剩下高雄而已，人家才剛說只剩高雄尚未被污染，現在一旦被中資污染後，後果眞是不堪設想。再來，聽說義大系統的部分，它對南部觀光業的影響也很大，現在他們說要釋出一半的股份，你的看法如何？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如果是買它的股權部分，不管是外資也好，或中資也好，它是經濟部投審會要去嚴格審查，假如涉及土地要移轉時，當然地方政府要嚴格審核以後，再報內政部核備才能夠讓他登記，所以他們買股權的部分，它是經濟部投審會要嚴格審查和嚴格把關的。

鄭議員新助：

市政府難道沒辦法稍微把關嗎？我是怕土地會越漲越貴。美國 CNN 剛剛發布說全世界以台北市的房價最貴，這個也是台灣的指標，台灣還好有馬總統在主政，所以房價才會高居全世界第一名，你有沒有看到這則報導？全世界排名第一名。這個要給偉大的馬總統鼓掌，竟然是第一名，這個再被他們買下去的話，實在令人堪憂啊！反觀高雄的大學畢業生薪資才 22K、23K，剛剛勞工局長說有 26K，那是胡說，他們哪買得起房子呢？當土地出售之後，屆時整個高雄市的房地產將會飆漲，它能帶動經濟是好事，但是貧者越貧，GDP 又飆那麼高，結果薪資收入還倒退十五年，這個政府到底是怎麼主政的，我實在百思不解，這個要多多關心啊！站在市府所有政務官的角度上，這一點請你們也能共同來關心，因爲我很擔心，而我再活也不久了，和我同輩的人都過世了，我還多菊

姊十多歲，和我同輩的人全都仙逝不在了，本席實在很擔憂，屆時後代子孫眞的會悽慘落魄的，我在擔心的就是這個啦！局長，請予以關心，如果我們可以稍微煞車的話，請幫忙踩個煞車，好不好？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好，一定的。

鄭議員新助：

好，謝謝。再來請教衛生局，有人向本席反映，我不知道這個是社會局或衛生局的業務。衛生局長，榮民生病全由退輔會代爲支付，他們不必自己付費，連健保費也不用繳，但是他們去看病時，有計程車司機向我檢舉說，現在計程車要給他們收據，這張收據還可以向退輔會或發健保卡單位請領費用。世上哪有這麼好的事情呢？現今低收入戶的健保費由政府代繳就很好了，他們是連同計程車資都可以請領，它不是市區車，而是計程車出證明他也可以請領，這件事原本是發生在桃園市，高雄市現在有這種情形嗎？我們有這種規定嗎？他們是早期參與反攻大陸的來台人士，在反攻大陸的年代，當時我才十幾歲而已，而我現在都七十多歲了，如果是正式和共匪廝殺過的人早都仙世了，不然就是八、九十歲老態龍鍾了，連我都 75 歲了。在我讀小學時，他們的口號是「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四年掃蕩，五年成功」，還有「反共抗俄」、「消滅共匪」、「朱毛匪幫」等等，這些現存的榮民竟然連計程車費也有人幫忙付，這個是不是屬於衛生局管轄的？健保有這樣的優惠給榮民嗎？有這樣的做法嗎？請衛生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何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榮民所有的醫療費用不是我們管的，那個是屬於榮民系統，我聽說他們沒有補助計程車資；另外，他們本身去榮總醫院是…。

鄭議員新助：

現在計程車資是可以申請補助的，請你聽好，它可不是市區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知道，但是一般他們本身的規定是沒有，是不是有其他的目的，說你們去看病時，我可以幫你們付錢，我不知道有沒有其他的團體在做這件事情，但是醫療部分，譬如補助他們免掛號費，也不用健保費，只有繳部分負擔而已。

鄭議員新助：

這是人家向我舉發的，因爲計程車有開收據給他們，有好幾位了，而不是只有一位，你去查看看，這樣對台灣的老人家非常不公平，他們看病都不用錢了，

竟然坐計程車還可以實報實銷，世上哪有這種道理的。我對榮民沒有意見，他們以前都是殺共匪的人，殺到最後撤退到台灣來，所以是功在台灣，我沒有意見，但是現在這些和我同輩的退休榮民，他們哪有殺到共匪？在殺朱拔毛、反攻大陸去時，所以現在的台灣人都不孝順了，現今的台灣人還會殺父親、殺祖父母，「反公」是孫子逆祖，才叫做「反公」，你們對台灣話沒有研究啦！每天都在說反攻，就是「反阿公」，喊到台灣人都不孝順了，他們是和我同輩的，哪有殺到共匪呢？怎麼能幫他們出計程車錢呢？請局長去瞭解，好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我再去瞭解。

鄭議員新助：

不然也要向上面的衛生署、衛福部建議，不可以出這筆錢，這樣沒道理啦！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公家是不會出這種錢的，是不是因爲其他什麼團體，這個要進行瞭解。

鄭議員新助：

這個你去瞭解看看，這樣對台灣人不公平。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各位同仁和市府各位列席主管，現在有正修科技大學大陸研習生來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歡迎。鄭議員，請開始。

鄭議員新助：

請教社會局長，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個月 3,000 元，但是我們的統籌經費是 1,400 萬，超過的就要等候、standby，社會局長，是不是這樣？有總量管制是不是？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姚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部分，一年有 1,473 萬的預算。

鄭議員新助：

超過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超過，我們有其他的居家服務，有臨時及短期居家服務，和日間照顧機構等其他資源，以及喘息服務可以提供他們需要的服務。

鄭議員新助：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部分，現在可能物資都波動了，因爲我所接觸的都是這些人，我看到所發的便當越來越多，其中有困苦人、拿拐杖的、坐輪椅的，讓

我非常心酸，不禁令人心有戚戚焉。預算採總量管制的方式，我認爲很不妥當，因爲一個人補助 3,000 元，就是領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人數超過時，你就要看事辦事，不是只用那些米來煮飯，如果有特殊狀況的話，因爲預算我是不懂，像預備金或用什麼先墊付，你現在卻還要等，我的助理有向貴局進行瞭解，說要在這些之後，再等第二波補上來，還沒補他就過世了，我也去拈過香了，就不用申請了。人已經到三清道祖那裡，他是信奉道教的，元始天尊、靈寶天尊接引他到東方，不是接引到西方。這個民政局要聽，信奉道教的如果被接引到西方是會打架的，它是屬於太乙眞人掌管的，接引到東方去了。你叫他 stand by，現在他在這裡後補，還沒後補到，結果收到訃聞，我的助理跟我說過世了，這筆費用不用申請了，如果確實有這樣情形，難道沒有辦法可以動用嗎？我不瞭解這個預算是怎麼編列的，難道你沒有辦法動用預備金？就算是寅吃卯糧也沒關係，我說的北京語「寅吃卯糧」還加上注音，預算可以的話，我們就提早發給老人家，這些老人很可憐，是不是這樣？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爲這個部分是高雄市自己處理的，這不是中央統一的法定補助，除了一個月 3,000 元以外，重點是他需要的服務我們有讓他滿足到，所以他 3,000 元的部分沒有排到，就是剛剛向議員報告的，我們有其他的服務同樣可以照顧他；至於其他的日間照顧機構、居家服務，還是短期照顧服務，這些都沒有符合他的需要時，我們可以幫他結合其他民間的資源，如果眞的有需要的家庭、有需要照顧的，我們一定都會特別請社工盡量幫他處理，希望在這個部分都能照顧到他。

鄭議員新助：

說實在的，如果你們只編列一年 1,400 萬元，以高雄市 300 多萬人口而言，這個眞的是不夠，杯水車薪啊！舀水止不了口渴，眞的是不夠喝，請想想辦法，我講的都是一些生活困苦的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議員都很關心。

鄭議員新助：

這一點請多關心一點，這樣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當然。

鄭議員新助：

今晚唸經都迴向給你，別人的都不唸，因爲你是好人，謝謝。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

鄭議員新助：

再來，我要請教勞工局長，農保從民國 87 年 11 月以後，如果申請過勞保退休金的人加入農保就沒有辦法領了，這是 87 年以後，當事人加入農保，但是勞保不是領好幾百萬元，而是只領幾十萬元，在他要領老農年金就被擋下來，還說不行，你有領過勞保，勞保應該要限定一個金額，假使勞保不能領，應該讓他在 65 歲以上轉回來領國保。領國保的時候，你就做了一件功德事，全台灣就快要幫你造金身蓋廟，因爲國保缺錢，所以不行對不對？我建議之後，你就到中央建議，到最後可以分期繳納，這個你是開基祖，你的金身開光點眼後香火會很鼎盛，我不會騙你。這個是不是可以輔導轉到國保？假使他領二十幾萬，他要領的三千多元就一直扣，扣掉他領走的，剩下的讓他可以繼續領，局長，你看本席的這一點建議，依你職權的角度，你的看法怎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孔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鄭議員剛剛提到的，因爲 87 年之後法律的規定，87 年以前加入農保的，雖然你前面有給付勞保年金的部分，你可以給領，但是 87 年你改爲農保之後，後面的勞保年金是不能給領，造成個人的損失非常大。議員剛剛特別提到，我們會建議，我們這邊也會正式行文給農委會和勞動部，我們希望能夠針對 87 年以後，因爲可能家裡的長輩年事高也老了，他要回家幫忙協助，所以回到家裡做農業改爲農保，之前他的勞保可能因此造成他個人未來給付農保年金有落差和損失。這個部分我們會行文勞動部，請它能夠就這個部分重新思考，在 87 年以後轉爲農保的這些勞工朋友是不是給予協助和幫忙。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的意思是他如果領了好幾百萬元，我是不會管這件事的，但是他只領幾十萬元而已，勞保領的少，在 87 年他的年資短只領那些，而之後他的整個權益都被砍斷，照道理講這是非常不公平。如果農保不能領的話，或者轉爲領國保，轉到國保時，你就扣他的薪資，扣他領走的部分一直扣抵，就像抵債一樣，搞不好還沒抵完，他就過世了，你就給他一個心願，有一個期待。我向你反映，因爲你去爭取都有用，你好厲害，你聽得懂嗎？你去拚一下、爭取一下，這樣沒有道理。如果領幾百萬的話，我就沒話講，但是只領幾十萬而已，我們把他的福利都縮減了，連老農年金一個月 7,000 元，現在加 280 元，加 280 元能做什麼？一天剛好加一顆滷蛋，是不是？這個請你去爭取，希望在下次定期大會能有個好成績，局長，這樣好不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會後我們會正式行文，針對這個部分的缺失，是不是請勞動部或農委會能夠做條文的修正，我們也會透過立法委員一起協助幫忙。

鄭議員新助：

好，謝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

鄭議員新助：

現在我要向市長講，我是拿香的人。覆鼎金在我小時候就有公墓，因爲我很好奇，我去看公墓時，它有清朝乾隆，也有清朝同治的，我聽人家說，這些墳墓已經無主，無主的意思是好幾代一直傳下來，之後就沒人祭拜了。如果要遷移這些的話，我聽我們那裡一位前輩說，遷移的法會要做好，既然我們要規劃了，這個是「先得先，後得後」，說不定他在明鄭時代就住在那裡，但是已經絕後了，或分房分到後來已經認不得祖先，像我這一代，我孫子的名字我都叫不出來，他怎麼會理我？我們要遷移時，希望能辦個隆重的法會，不管是道教、儒教、佛教，我都沒有意見，讓這些參與工程的人和規劃的人沒有恐慌之心。這個民政局長知道，民政局長等於是東嶽大帝，專門在管神明的，讓這裡所有好幾百年來信有則有、信無則無、敬神如神在，孔子講「敬鬼神而遠之」，我覺得這句話不太妥適。如果要開始遷移的時候，拜託民政局請一些大法師將他們都薦拔、超拔、引渡，別縣市有的就這樣用推土機推一推，骨頭撿成一堆蓋大衆爺廟，還是有應公廟。對這裡的先人來講，他們一生來這裡打拚，他的骨頭埋在這裡，讓他覺得後代的人在菊姊的任內要整頓這裡是逼不得已的，這個法會把它做好，這是比較無理的要求，不知道菊姊對於這一點的看法怎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一個城市發展到一個階段時，過去歷史留下來的，包括以前的舊墳墓，在台灣各個地方中，有很多地方爲了城市的發展都有遷移，遷移的目的是要讓我們的祖先去住比較現代化的納骨塔，把這塊土地留給我們世世代代的子孫。現在覆鼎金是高雄的中心，過去是高雄的邊陲，現在縣市合併後是我們的中心，所以這個地方經過大家共同的討論，都認爲覆鼎金這個地方剛好在澄清湖的旁邊，我們是不是把它整理好。

鄭議員新助：

對。

陳市長菊：

整理好之後，剛才鄭議員講有很多宗教的儀式，包括要做很愼重的法會，這個我們都完全同意，也一定會這麼做。在這個部分，我相信祖先會疼惜子孫，一定會同意遷移到比較現代化的地方，在這個地方每天都有人唸經，逢年過節都有人祭拜的地方，我相信祖先都會支持。所以在這個部分，很多重要的法案，我會跟高雄市所有的宗教團體討論，看用什麼方式讓我們的祖先心安，讓後代平安，讓高雄市順利發展，這是我們所期待的。這一點我們一定會遵照鄭議員的意見，所有的法會祭典，我們都會大力協助，會很嚴肅、很嚴正來把所有的法會辦得很圓滿，擲筊讓我們的祖先高興，如果做得不足的地方，我們願意在這個部分再增加，也請鄭議員在這個部分給予我們支持，謝謝。

鄭議員新助：

覆鼎金是高雄市的肺，這個肺很靠近我住的澄清湖旁，我是很贊成。但是我很怕之後會有人說你們這樣的遷移會影響到什麼，就像國民黨在罵你的時候，說你把蔣介石的銅像拆掉之後就開始生病，玉體違和。但是依照我從小就信奉神明的認知，死人不會反對。誠如你剛才講的，只要法會辦得圓滿順利，讓他們歡喜甘願，告訴他們遷到新的地方也有香火，不是跟蜈蚣、毒蛇等雜草叢生的，甚至有些人在那裡施打毒品，希望我們能把法會辦得更莊嚴一點。

接下來我要請教法制局長，電視及報紙報導將近一個禮拜的新聞，基隆有一位市民借 30 萬，結果要連本帶利還 570 萬，在 27 天內還 570 萬。基隆地檢署以重利罪移送，利息是兩萬一千六百倍，法官判決無罪。法官說這是屬於民事契約，借 30 萬，還 570 萬，因爲之後的支票不能兌現，被退票了，他又拿去告，結果他母親又拿去告，又用民事來執行，經過檢察官，以重利罪逮捕送辦。結果基隆偉大的法官說這樣不牽涉到重利罪，是你情我願的。如果都這樣，以後警察如果去緝捕地下錢莊，會不會變成誣告？請教法制局長，你有沒有看到這個案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有查判決文。

鄭議員新助：

你的看法如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依據刑法第 344 條…。

鄭議員新助：

我是說你講完之後，是要讓警察局在緝拿重利罪有所依據的，你不要害坐在那裡的警察同仁，他們都是我的好朋友，不要到時候連他們都有罪。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好。我向議員說明，重利罪有兩個要件，第一個，趁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就是他沒有經驗又很急迫的情形。第二個要件是利息超過法定年息 20%。

這個案件法官的判決結果是，這筆錢不是當事人要借的是要幫他姊姊借的，其實當事人本身有資力可以資助他姊姊，但是他並沒有資助。第二點是他本來就使用票的習慣，所以他不是無經驗之人。所以他沒有急迫、輕率，也沒有無經驗，因此雖然他去借錢也沒有重利的認定，因爲他已經明知，他已經知道這是比較重的利息還去借。所以法院認爲這是契約自由才會判定無罪。

鄭議員新助：

還有一分鐘，我先講一下。北京話有一句叫「飲鴆止渴」，喝毒藥止渴的意思。會去借這種錢的是不得已的，大家都會簽本票，這種案件我常常調解，這樣的說法說不通。法官說這是心甘情願的，是契約自由，還有支票…。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一個案件比較特殊，兩個要件中有一個不符合。現在高雄取締的重利罪兩個要件都符合，尤其是地下錢莊的部分逮到很多重利罪的。這個案件也沒有誣告的問題，因爲確實有重利罪的嫌疑，所以如果去提誣告應該是不會成立，但是我們很謝謝議員關心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那個還可以再上訴。謝謝鄭議員新助的質詢。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請羅議員鼎城質詢。

羅議員鼎城：

首先以下幾個問題是最近發生的制度性上面的問題，雖然法規完備，但是實際上發生的狀況還是有些漏洞，需要去補不足的地方。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這才發生在前兩個月而已，這是我們的「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幼兒團體保險。因爲此法第三條是規定「應」，這裡就出現一個問題，到底我們的學生團體保險和幼兒團體保險是商業性質或是社會保險性質。這部分的問題有一個個案是三民國小附設幼稚園小朋友，去年 5 月 15 日幼稚園新生報到，在報到的時候，通常家長都會填小朋友的身體健康狀況，當然這是制式的，就像我們一般在買保險契約時也會這樣。家長在特殊狀況上面只有寫過敏而已，可是去年 9 月 1 日開學之後，這個小朋友一直都沒有去就讀，學校也打電話去問家長，小朋友怎麼沒有來上課，家長就說小

朋友身體不舒服發燒。可是到學期中媽媽才跟學校坦承他是白血病，血癌的末期，就這樣一直請假直到上學期結束，我記得今年的 2 月 24 日是小學的下學期開學日，所以大概在開學後才開始註冊，但是小朋友在下學期開學前也就是 2 月 20 日已經死亡了。

因此發生了一個問題，在同樣的保險第八條說，這個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註冊繳納保險費在 8 月 1 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是溯及生效的。可是這個保險期間看起來，你如果在 8 月 1 日上學期註冊開始之後，似乎整個學年都有在這個保險契約效力的涵蓋範圍內。可是承保的保險公司說，他們完全以各學期學校所呈報上來註冊名單爲主。因爲這個小朋友在 2 月 20 日已經死亡了，所以學校當然就把被遞補上來唸幼稚園的小朋友的名字，所以他們不予理賠。後來有向保險公司爭取，但是保險公司只理賠醫療保險部分，至於身故的 100 萬，保險公司堅持不在註冊名單範圍內，所以也不在這個保險契約效力所及的範圍內。後來也許保險公司之前有些問題，或媒體的壓力或教育局的勸說，以及我們的努力，保險公司總算也理賠了身故金。

理賠是一回事，但是這個制度可能還存在一些漏洞。我想說，第一個問題，究竟我們這個契約是商業保險或社會保險性質？它是強制性的，那麼這個保險契約效力，雖然第八條看起來是整個學年都有效；但是發生在寒、暑假的空窗期，也就是小朋友如果在寒、暑假死亡或受傷，保險金是否要理賠？這部分是不是請教育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有關於學生團體保險，它行之有年是全國一致性的，目前是由教育部的國教署以共同供應契約的方式辦理招標，這個學年度就是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獲得了這個保險的契約，所以它到底是什麼性質，應該是由商業保險公司來承保。羅議員特別提到寒、暑假到底有沒有涵蓋在內？以這個案來講，我是接到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的創辦人周進華先生他先打電話來，他說全國性這些爭議有好多個案投訴到他們那邊去，所以他們必須跟社會做個反映，好讓我們來檢視保險的內容和保障的範圍。這個案子後來教育局也積極介入去處理，所以三商美邦才同意做這個理賠。

但是我們也發現，學校對於這個保險的認知部分其實是有所不足的，所以以後對學校老師和家長的說明都會增強。至於羅議員所提到的，我們的保險契約到底應該怎麼訂？我們也會做一個完善的檢討。

羅議員鼎城：

如果單純就法律的觀點，家長其實已經違反了保險法 64 條，這叫做誠實告知義務。被保險人也就是保險公司的客戶，我們買保單的時候，你曾經身體上有開過刀或什麼病痛，這個都要誠實告知，讓保險公司去核估要不要賣你這個保單，整個保險制度都是一樣。

純粹就法律的觀點，坦白說，我也跟三民國小講，其實保險公司根本不需要理賠，因爲違反保險法 64 條，這個是很嚴重的，當然保險公司可以去撤銷保單，但是結果並沒有這麼做。空窗期的部分，以後只要上學期一註冊，就按照第八條，我們一整個學年的保險契約，它的效益都有存在嗎？還有以後保險公司承辦我們這個保險的時候，他們的認定要以什麼爲標準？是以各個學校從線上申報註冊的小朋友爲主？這個部分，請教育局以後在辦規劃的時候要跟保險公司約定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希望它的保險有效期限應該是 8 月 1 日到隔年的 7 月 31 日爲止。學生爲什麼要用團體保險契約做爲共同採購？因爲全國性的學生人數非常多，各縣市如果各自去辦理，根本沒有保險公司要來投標的，包括全國性，他們也不願意來投標。它的意義是儘可能給學生更多的保障，用衆人的保障金額去保障可能發生的問題，那些少數的受害者或者被賠償的那些個案，所以在精神上，對於每個個案是比較從寬的。

羅議員鼎城：

我相信這位小朋友的個案不是第一個，也不會是最後一個。這是 5 月 1 日的報紙，我看到這個報導的時候心裡很有感觸。在我從事律師的生涯，所辦的毒品案件其實有很多件，我講個小故事，記得三年前，我受法律服務基金會的指派，幫一個年輕人處理吸毒和販賣毒品的案子，那個案子在屏東，那些村的年輕人大概十七、八歲最多、二十五歲就沒有繼續升學、也沒有去就業，那一村的年輕人都玩在一起。

也許有一個年紀比較長的人是大藥頭，大藥頭可能賣毒品給其中一位年輕人，這位年輕人大概食髓知味，吃完之後就給一起玩的同村朋友吸，這個吸、那個吸，吸完之後就轉讓毒品，於是開始從中牟利賺個一百、兩百這叫做販賣。所以那整個村的年輕人都被警方逮補，起訴後大家都判有罪，這個不用講，因爲吸食、販賣、轉讓，所有的共犯都講得一清二楚。

我們承辦的律師好幾位私底下說，這個村的年輕人如果全部被抓去關，因爲這個罪判得很重，如果執行下來，這個村大概要滅村，因爲從二十幾歲到三十幾歲，甚至十幾歲都被抓去關，年輕人出現斷層就要滅村了，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

講到這邊我要提到，有一次我跟我的鄰居，他在警局服務，他說：「羅律師，你不是美濃人嗎？」我說：「對，怎麼啦？我的故鄉在美濃。」他說：「你知道以前美濃以什麼聞名？」我說我不知道。他說：「你們美濃不是出博士嗎？」我說：「大家是這麼講，博士比流浪狗還多。」他又繼續說：「那麼爲什麼現在你們美濃沒有出碩士、博士？不是以教育爲主，反而出現毒犯，吸食毒品的人口很多。」我說：「我不知道爲什麼會變這樣子？」他說：「也許美濃家長領18%，生活過得比較安逸。」他說了一個重點，他說：「在鄉下過了高美大橋到高樹比較偏遠的地方，製毒工廠就可能隱藏在裡面。」我說這個部分我眞的不知道，坦白說，有經驗的就知道，警方也一定知道，因爲製毒一定會發生惡臭，所以在市區要製毒恐怕窒礙難行，一下子就被檢舉被抓。

所以在偏遠地方製毒這是有根據的，至少旁邊沒有鄰居會聞到惡臭而去檢舉。這牽涉到年輕人爲什麼要去接觸毒品？我要請問教育局關於我們國中、高中的中輟生比例，不知道教育局這邊有沒有統計過這個數字？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羅議員持續對毒品、幫派、中輟生的關心。因爲強迫入學條例指的是義務教育階級，中輟生我們最重視的是國小和國中。以今年來看，我們在去年整個103學年度，中輟生的數字累計是302人，其中有225人經過協尋找回來又可以復學。我們整體的中輟率是 0.18%，這在全國來說是六都裡面最低的，中輟生耗費了我們非常大的心力。因爲學生如果不在學校也不在家裡，他在各處遊蕩的時候，他其實就很容易步入羅議員所提到的，他有很多誘惑他的因素，包括很多幫派吸收他，所以就進入毒品鎖鏈裡，恐怕終生都不得翻身。

羅議員鼎城：

局長，我不知道這個數據是如何製作出來？爲了這個事情，我私底下有去高雄市網咖，去了解看起來年紀很小的男生女生到底有幾個？坦白說還眞不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爲中輟生是全國的填報網，是控管很嚴格的，每天都要報上去，三天不到校就是中輟，但是在國中以後的高中職不在中輟列管範圍，因爲不在義務教育範圍裡。

羅議員鼎城：

這個我了解。教育局若發現中輟生時，局裡是怎麼處置？有沒有深入探討爲什麼是中輟生？爲什麼不去唸書？家裡是發生什麼狀況之類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那是必須去了解什麼原因？家庭爲什麼失能？家庭沒有支持系統，會問他爲什麼在外遊蕩？所以他需要至少有一個三級防護，或者結合社會力量去幫助他，所以我們的復學率是一直在進步之中，盡量把他拉回學校，讓他有機會回歸正軌，所以要很多努力。

羅議員鼎城：

譬如小朋友確實是父母親因故不能行使監護權，這個時候怎麼辦？社會局有沒有安置的計畫或其他？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有。我們都有跟社會局、警察局甚至到衛生局、少年隊都有聯繫，有一個警力的工作小組在處理中輟學生尋回以後，適當輔導的機制。

羅議員鼎城：

我會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爲我太太在小學服務，有個女學生機遇非常好，他媽媽就是一個台大外文系畢業的高材生，到英國留學之後回來就對人生看透了，也不工作，在英國認識大他很多歲的長輩，這位媽媽覺得，教育小朋友就是你要唸書就唸書，不唸書就不唸書，所以他兒子跟女兒是分別不同爸爸生的，兒子之前被他媽在英國認識的長輩帶去英國教育，現在在日本上班，學業成就很好，這個小女生從小學三年級就在附近學校網咖流連，到 11 點警方巡管區發現這個問題，就問這位女學生是讀什麼學校，他說是某某國小，通報學校之後，當然就是去輔導室輔導，他也很幸運唸三年級，是因爲一、二年級跳過去沒有唸，所以開始唸三年級，結果英國的長輩也帶他去英國，這是他個人機遇。

這個應該是冰山中的一角，我想有很多的中輟生沒有那麼好的機緣，他們的未來要如何？到國中可能會比較叛逆，他願意接受社會局、警察局或其他社福人員的輔導，我能理解會有一些困難，這部分我還是希望能夠加強注意中輟生的比例，我個人覺得還算滿高的，這部分請局長要特別注意一下。接下來，警察局對於青少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部分，我不知道警局有沒有制定一個對青少年食用毒品、接觸毒品的措施是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警察局對於少年毒品這一塊非常的關注，在防制毒品的網絡上，剛剛教育局長也提到，市政府有一個網絡，就是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都有經常聯繫，我們大概每個月都會聯繫，包括地檢署還有法院的觀護，我們都一直關注這一部分，所以去年查獲了中輟生大概是 501 位，今年度 1 到 3 月大概查

了 140 幾個，我們都互相配合。

羅議員鼎城：

是大概幾歲以下的少年？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大概是國中輟學，然後將他找回來。

羅議員鼎城：

副局長，我很好奇，他們是單純接受轉讓還是花錢去買的？這個有沒有統計過？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這個我們都有統計，我們每個月都有統計、每年也統計。剛剛議員提到中輟生到村莊裡，第一、是好奇想去。第二、是群聚性，就是一群少年。第三、是成癮性，吸到一段時間就成癮了，再來會有暴力性，就開始打架了，所以當然是有個頭。昨天有三位議員在議會開公聽會如何查緝源頭，昨天我也來了，還有幾位大學教官一起研討，防制毒品是全國性的，包括警政署、行政院都一直開會，如何打造一個無毒的家園，但這是一個目標，我們如何去做？少年隊最近做了很多的計畫，少年隊除了輔導爲主，現在我們又編了查緝小組，所以每一次都是查剛剛議座提到的網咖，另外就是不當的場所如搖頭店，去年我們已經查過一件，是由吳副市長帶隊的，那一間現在已經歇業了。所以這部分我們都積極努力從事這方面，有關輔導方面還有查緝方面、還有如何防制、如何收容，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都有網絡互相通知，這個經常在做。

羅議員鼎城：

我剛提到製毒工廠，過去一年或數年有沒有統計過破獲製造毒品，同時構成製毒工廠的定義的有幾件？這個比例是分布在鄉下還是市區？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向議員報告，製毒工廠分爲好幾類，我們會用斷源方式，就是從國外偷渡進來，從大陸、東南亞進來，這一部分還要聯合海巡單位、調查單位，在地檢署每一個月都有一次毒品防制會議，那個是我去參加的，好幾個單位都在查毒包括調查單位，其他在轄內做的一、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是比較多，但是一、二級海洛因就比較少。大概就分爲三個部分來查緝，剛剛議員提到的部分，我們也關注到了，去年陳宗能擔任旗山分局長時，我曾經就指示他辦一場如何去查緝毒品工廠，毒品工廠藏匿地方大概是香蕉園，這個我都了解，而且要如何去做，有鑑識中心、一群專家一起教員警包括義警、民防幹部如何聞味道，剛剛議員提到如何聞味道。

第二是可能有某些現象的製毒工廠，網絡部分還有配合調查局南機組經常查

緝，美濃地區我已經關注二、三年了，還有旗山地區包括鄰近的鄰落，以前查過好幾件，製毒工廠有個源頭，這個源頭現在又進化了，從液化、純化、氫化，現在把它分開如何去鹵化，分開之後再做成成品，最近我們發現楠梓分局查獲一件有關 K 他命融入咖啡包，他們經常變換型態，我們都會注意這一塊，所以局長最近主持好幾次的防制毒品會議。

羅議員鼎城：

警局努力查緝，我非常高興，因爲製造毒品跟販賣毒品手法日新月異，你們的情資當然無庸置疑，只是在查緝的部分，會消耗很多警力，大家很辛苦，局長多擔待點。因爲這毒品案件在高雄地方法院，是成千上百件，可是最浪費司法的，也是這類的案件，法務部多少指派給各律師去打。這沒什麼好打，持有就一翻兩瞪眼，吸毒就驗尿嘛！販賣、共犯間，大家咬一咬，就八、九不離十，會判有罪。這個如果不消弭，司法會耗費很多在這上面。

接著，我們的 81 氣爆，辦理補償到現在快五個月了，這部分我總算可以學以致用，好好了解我們的補償辦法，還有實施到目前爲止，進行的程度爲何？我想請教法制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說明。

羅議員鼎城：

你可不可說明，市府辦理代位求償案件數，到目前爲止成效如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從去年 81 氣爆以後，我們本來是到 10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但是民眾陸陸續續，因爲知道有這代位求償的好處，所以一直不斷的申請案件進來，在我們業務報告裡，雖然是 104 年 2 月底已經收案到 3,527 案，可是到目前爲止，我們截止日是 4 月 30 日，民眾還是繼續在送件，所以一直到 5 月 19 日，我們還有做一個統計，目前收案量已經達到 3,908 案，已經審議而且可以簽約的案件有 3,077 案，目前已經簽約，就是和市府讓與他的債權有 2,923 案，市府已經撥款 2 億 5,678 萬 5,228 元。

羅議員鼎城：

原本市府規定受理這申請案件的截止日是什麼時候？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最早的時間是去年的 10 月 31 日截止，但因陸陸續續還是在申請中，所以我們的截止日雖然一直往後延，可是民眾在截止日後，還是一直在申請，我們最近是到 4 月 30 日，可是從 4 月 30 日到 5 月 19 日又有增加新收的案件，所以在這部分又增加 83 件。

羅議員鼎城：

還會繼續收下去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專辦在 5 月 20 日已經截止，以後會回來法制局這裡，當然民眾還有要申請的話，原則上，我們還是會受理，但我們還是希望爲了加速律師可以起訴的期程，我們希望民眾儘快，目前原則上，我們 5 月 20 日以後，我們有公告出去，暫時不受理了。

羅議員鼎城：

因爲受災戶和很多廣大市民朋友，還有一些其它社會團體，對於代位求償的概念，還有國賠，大家都會質疑這代位求償和受災戶直接和市府提國賠，這個差別性。我想高雄市政府辦理這代位求償的法律上性質是什麼？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代位求償這法律名詞，剛出來時，引發很多爭議，在此容我先解釋一下，這代位的名稱其實是讓民眾比較容易理解，由市府代替民眾、代替這些受災者去訴訟，所以當時會用代位這名稱，不過它的法源依據，其它是依照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來做災害救助處理，代位求償有二個法律性質，第一部分是依照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來做災害救助，求償的部分是依照民法 184 條、193 條、195 條侵權行爲的部分，依照民法 294 條的債權讓與，請民眾把他的債權，把他的侵權行爲，這樣的請求權的債權讓與市政府。

所以代位求償的性質，其實是結合二個法律性質，一個是社會救助法，一個是民法的概念，這部分先向議員澄清一下。但是市府的債權讓與和一般我們民法的債權讓與又有一點點不太一樣。就是市府如果訴訟的結果，金額高於我們現在先撥付給民眾讓與的金額，基本上我們的原則是多退少不補，也就是說，如果法院判決比較多，我們會把差額多的部分，還是再補給民眾，但如果今天法院判決的比我們審查會給的還要少時，市府是不會向民眾要求退還那些差額的，在這個法律性質上，先向議員做此說明。

至於和各個局處發放的補助金有何不一樣，在此向議員說明。目前社會局、經發局、工務局、教育局，他們都分別有類似所謂的，營損、汽機車的補償、生活重建金以及子女教育津貼等等，這部分事實上都是屬於民法的贈與性質。但和代位求償不一樣的地方，我們是民法債權讓與的方式，所以二個是不同的法律概念。市府今天是基於一個債權讓與的部分，是由法制局來做代位求償；其它局處是基於社會救助，一個贈與的性質去做補助。所以這二者是不太一樣的。

羅議員鼎城：

所以我們能夠向法院起訴請求金額，只能侷限在民法侵權行爲，包括第 193 條增加受傷費、醫藥費等等的；還有第 195 條的慰撫金的部分，多的部分就是用社會救助的部分來處理掉，是不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一般民眾的侵權行爲損害賠償的請求範圍有多大，我們只能在這範圍裡去請求。但是民眾他有不足的部分，其實高雄市政府是以社會救助的概念，另外去做補償。所以我們不可能去超過一般的侵權行爲的請求範圍，很多民眾就這部分誤認我們，認爲我們好像太嚴苛。但事實上，債權讓與，我們受讓人的權利不能大於讓與人，這部分也向議員澄清一下。

羅議員鼎城：

我的問題是已經獲各局處補償的民眾，是否就無法再申請代位補償。下一個問題是，雖然我已得到補償了，但我自己不想讓與市府，我自己去起訴可以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第一個問題，已經獲得各局處補償的民眾，我剛說過，他是一個贈與性質和侵權行爲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他雖然有受到市府其它局處的補助，他的侵權行爲的請求權都還存在，所以他還是可以向法制局這裡申請。如果他今天不願意接受市府的代位求償，他一樣可以去申請，直接向法院起訴，同樣他的起訴範圍，還是在侵權行爲的範圍裡面，和各局處的補助一點關係都沒有。

羅議員鼎城：

我下一個問題是鑑定費用，據我了解，民眾的屋損、車損的狀況，有些民眾是自己委請建築師、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等等去做鑑定，但因爲財產損壞的狀況不一定，可能這些建築師、土木技師工會等的鑑定費用，大概有高有低，這部分的鑑定費用支出，市府補償金是否去吸收？有沒有補貼給受災戶？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市府爲了早日確定災民他們的損害範圍，也讓災民，尤其是房損、車損的部分可以早日修補，對於這部分，市府有幫他們請求建築師公會或技師公會先來做鑑定。這個統一鑑定的結果和標準，也是比較一致的。這部分其實有利於受災戶，所以市府在日後在訴訟上，一併就鑑定費用的部分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羅議員鼎城：

這費用按照法律，我所知道，是可以請求的，我不知道局長高見如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因過去通常一般侵權行爲，鑑定都是由法院送鑑定，如果是原告自己去送鑑

定，除非對造不爭執他的證據能力，否則有可能法院會不採，因爲高雄市政府今天是統一請建築師公會和技師公會，是有公信力的機關去做鑑定，而且數量非常龐大。在災民都已經填補完畢時，其實日後被告要再去爭執鑑定的內容或是證據能力，我覺得在力量上會小一點，所以以前訴訟的慣例上，本來就會把鑑定的費用列入起訴的範圍。當然法院審酌的結果，要不要另外再送鑑定，或是被告還要執意爭執鑑定結果的證據能力，這當然在訴訟以後才能判斷。但原則上，我們不會放棄這部分的請求權。

羅議員鼎城：

這裡有個小問題是這樣，比方說房子的財產損害有天花板、地板、牆壁以及家具等等，我是受災戶，在鑑定時，當然整個都會臚列在裡面。但問題是，不知道市政府在審查時，會不會全盤照收災民提出的鑑定表格內容？或是你們還會再做進一步的篩選審查？我也不能講是以少報多，這種狀況也許難免會發生，只是有沒有認眞實質的審核這部分可能會有浮濫的狀況等等。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一般來講，民眾要請求的損害，通常數量會比較多，可是實際上法院會判准的，還是要看證據。所以如果提出來的相關證據資料，民眾其實都會檢附相關的照片，而技師公會在鑑定時，我們會依照他的照片和技師鑑定的結果去核對、比對；技師有勾選的項目，原則上都會核給。但是技師親自去鑑定的結果並沒有羅列的項目，原則上，也會請當事人盡量提供相關的佐證依據，如果他沒有辦法提出來的話，原則上審查會就不幫他，就是不會審核通過，所以這部分就不會核給他費用。但只要技師有勾選的項目，原則上都會給。

羅議員鼎城：

是，局長講的民眾無法舉證自己的損害，當然我們兩個都是專業的律師，在民事訴訟程序上舉證的一方，通常都是敗訴的一方。如果，其實在這部分的財產確有損害，但是無法舉證，難道市政府就完全把它刪除了嗎？這部分的費用就不補助了嗎？這是一個小問題。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民眾無法舉證的這一部分，因爲債權讓與其實在民法第 296 條也有規定，讓與人應該將他的證明債權文件交付給受讓人，並且告以主張該債權所必要的一切情形；也就是，民眾必須要負有一個舉證責任部分讓與給市政府，這個舉證責任還是存在的。因爲市政府不知道他的損害程度，一定要他告知市政府，並檢附相關文件給市政府。當然如果在這部分無法舉證時，審查會這裡是沒有辦法核給，但到底要不要判斷該給或是不給，審查會沒有那方面的專業能力時，我們可能會幫他起訴，由法院做判斷。如果還是覺得有部分的損害，我也

講過，其他局處其實都有相關的補償，然而在這部分上，市政府也有做相當的補償，所以會覺得這是兩碼事，補償的部分是補償，但是舉證，在代位求償方面還是要具一定的舉證責任。

羅議員鼎城：

好。局長，我們的善款收受到目前，已經發放出去的金額，有沒有統計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我只能就代位求償這個部分報告。〔對。〕目前提撥出去的是 2 億 5,678 餘萬元，2 億多了。當然是已經來簽約的才會核撥給他，可是還有一部分是已經審核通過了，但是還未辦理簽約，所以這個數字應該還會再增加。

羅議員鼎城：

之前有一些聲音是這樣的，有人也許會說市政府發放這個補償金並沒有組織一個小組實質的去受監督，我也好奇，這部分有沒有發放浮濫的狀況？善款運用的合理性。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因爲我講過這個舉證責任，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如果他無法舉證的話，其實市政府也無法幫他去做更嚴格的證明。其實市政府在這部分通常都會請民眾盡量去蒐集有力的證據，市政府也會去協助，譬如今天送交來的單據上面沒有蓋章，市政府就會一再地請求他拿店章或是拿取相關的證明資料來輔佐，所以會一直的通知災民，盡量把這些相關資料補齊，可是我們並不是在刁難災民，也向議員說明一下。但問題是，因爲這個通知，有些災民其實是有些抱怨，認爲沒有放寬審查，可是也就因爲這樣才能對議員講，我們確實就是因爲嚴格審查，所以絕對沒有浮濫發放的問題，並也要請災民諒解，因爲爲了訴訟上的證據能力能夠支持我們，尤其是讓法院可以認爲所審查的東西是非常的合理，而且確實具有證據能力，在未來勝訴的機會就會大很多。

羅議員鼎城：

剛才局長講貴單位是實質合理的審查，不能講是嚴格，法律上允許的就發放給災民了嘛！可是有個問題是這樣的，罹難者部分就不講了。有關重傷部分，或是非輕傷但已經接近重傷了，這個部分因爲有牽涉到勞動能力減損問題，坦白講在民事侵權行爲或是車禍其他等等的訴訟裡面，律師要來計算這個，有時候會感到很頭痛，到底要算到幾歲？一般是算到 65 歲，可是還是有人主張現在雖然 65 歲退休，或是 65 歲還繼續工作，到 75 歲都大有人在，身體都還很硬朗，他就可以主張我到 75 歲還是有謀生的能力。就這部分，審查會要怎麼去審查勞動力減損的情況？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在民法 193 條第 1 項的規定，勞動能力減損部分，通常法院的做法是會送請主治醫師或是比較大的醫院，像目前高雄市是榮總、高醫、長庚醫院去做鑑定。必須是由醫生提出鑑定，而鑑定其終生勞動能力可能因此減損多少時，法院會依照這個減損比例去算到他 65 歲的工作年資，就是退休年資。

羅議員鼎城：

所以審查會也是算到 65 歲而已？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目前沒有辦法計算。因爲沒有醫師可以就目前的重傷者勞動能力究竟減損多少去做一個計算，所以很多的重傷者一直覺得醫生有開診斷證明了，爲什麼市政府還不能核給？那個原因是因爲醫生都是就現狀去開診斷證明書。但是所有的醫生也向我們坦承說，他們沒有辦法就他未來終生勞動能力減損究竟是多少這部分先做判斷。所以原則上大概要一年後，有一部分的人可以先估算出來，可是大部分的可能要 3 到 5 年。通常法院就這部分送鑑定時，假使他一樣還是沒有辦法鑑定出來時，法院也會以停止訴訟的方式進行，也就是他的部分會先停下來，一直等到可以鑑定時，法院才會重啓訴訟程序。所以針對此部分也有向災民解釋，這一塊，審查會先不審。而我們可以給的，包括增加生活費用、不能工作的薪資損失這部分通通都會先給。但是在勞動能力減損時，如果他的醫生，譬如 8 月 1 日到了，滿一年時可以幫他估算勞動能力可能減損 30％了，這時候，我們就會估算到 65 歲的退休年紀，可能因此減少的薪資損害，這個勞動能力減損的一個損害。

羅議員鼎城：

可是這樣子，局長講 3 到 5 年之後再來做鑑定，這樣子可能在給付上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就是說，他的主治醫生有的說是 3 到 5 年以後才有辦法做專精的評估。所以如果這個部分主治醫師評估不出來的話，通常法院送請大醫院做鑑定，所以大醫院應該會在法院要求的期程裡面先去做判斷。

羅議員鼎城：

好，我了解。最後一個問題，高雄市政府是否有藉由代位求償要求受災戶放棄國賠？這個也是有很多質疑，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其實在「求償救助計畫」裡面，市政府是完全尊重災民的意願。所以如果他要提出國賠，或是進入審查會時，覺得不滿意我們的金額，他都可以去提告；究竟是要去提告李長榮、中油、榮化這些公司，或是要對市政府提起國賠，原則上都是予以尊重。甚至於市政府在這部分還有提供律師費 3 萬元的補助，和

裁判費 5 萬元以下的補助，所以市政府從來沒有講過民眾不可以提起國賠。可是今天代位求償的目的是在於，讓民眾可以免於未來 3 年到 10 年以上訴訟期的冗長等待。另外基於國賠內部求償的機制，如果今天災民只對市府提出國賠，未來市府沒有辦法用內部求償的方式，去向李長榮化工、中油及華運這些公司做求償，相對的變成市府吸收了這樣的損害賠償，卻放任實際造成氣爆的肇事者應該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

但是如果透過代位求償的方式，市府以原告的地位幫災民起訴求償，未來法院可以就市府應該負擔的過失比例責任，以及榮化、華運他們該負的比例責任去做分配，如果法院認爲市府確實也有責任，在國賠部分，其實就在民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的訴訟裡就看得出來，如果法院認爲市府應該負擔三成的責任，也就是市府起訴請求 1,000 萬，市府可能要負擔 300 萬，可是這部分對災民一點影響都沒有，因爲市府已經都先核發給他們了。

羅議員鼎城：

謝謝局長。最後一個問題，市長，我要幫美濃鄉親請命，我當然知道市長的態度是不可能興建美濃水庫，可是最新的消息是，左楠區立委提出質詢之後，經濟部說要委託專業的機構去做民調，就大高雄地區的鄉親做民調，到底要不要興建美濃水庫或高屏人工大湖？最新狀況是經濟部確實已經委託成功大學做民調了，我不知道我手邊資料的問題對不對？簡單的幾個問題，而且都是引導式的問答，讓受訪民眾掉入這個陷阱裡，然後再以這個做依據，這個問題要請市長回答還是都發局回答？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羅議員關心美濃水庫及高屏大湖的議題，這是過去 20 年來一直環繞美濃鄉親大家共同的議題。我們的立場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改變，包括美濃地區的鄉親民眾也都有強烈的反對意見，我覺得水利署應該尊重民意。在陳水扁總統時代就對美濃水庫決定不興建，這個決定大家都很清楚。今天水利署因爲台灣氣候的變遷因素，導致全台灣缺水的問題才又重新去討論這個議題。

我認爲美濃地區，在地方人士社團維護下的雙溪流域，生態非常豐富，而且當地也有斷層，如果興建水庫非常危險，所以如果有提到這個問題，市政府都公開反對興建美濃水庫，不需要再重申市府的立場。營建署也正在研議是不是提高美濃地區爲國家級層的保育？這部分都是中央政府的決策，不能又要保育又要水庫，這是矛盾的。但是我們確實要去面對全台灣缺水的問題，這也是全台灣的課題，我們必須節約用水，自來水公司必須要改善我們的漏水率，也要

把缺水轉換變成一個新興的產業，譬如回收廢水、研發海水淡化，這部分一定要提升，還有監測漏水的智慧水網。

我認爲高屏溪流域的水源非常豐沛，取用水源豐沛的伏流水等方式，中央水利署都要做詳細的評估，伏流水和抽取地下水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現在面對台灣缺水的問題，不要停留在舊思維的興建水庫，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這次的缺水問題，有若干水庫並沒有發生很大的作用，所以針對這部分要用全新的思維，但是高雄市政府反對興建美濃水庫的立場，是基於對美濃所有鄉親民意的尊重，這個立場從過去到現在和未來，我們都是一致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羅議員鼎城的質詢，休息，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唐議員惠美質詢之前，先介紹來到旁聽席的所有貴賓，在旁聽席上的是高雄市前鎮區拉瓦克部落的鄉親朋友們，請局處首長鼓掌歡迎他們。請唐議員惠美質詢。

唐議員惠美：

今天本席要討論幾個問題，最重要的是今天我們拉瓦克的鄉親朋友們，帶著最誠懇的心來做打從心裡面的訴求，讓所有高雄市鄉親及所有各個局處，尤其市長這樣關心他們今天來訴求的目的。大家都看到他們在旁聽席上旁聽，他們從民國 40 年到 42 年就已經居住在這邊，他們有很多很多的想法要在這裡聽本席代表他們表達他們的問題，就是屬於建隆部落的緣由。他們從民國 42 年至 43 年間就已經在這裡定居搭寮蓋屋，剛搬來的時候前面都是運河，沒有所謂的中華五路，後面是一片非常大的荒地和甘蔗園，什麼房子也沒有。民國 44 年這邊就已經有了門牌，並申請六具電表大家一起共用，還繳交房屋稅及土地稅。民國 46 年台塑南亞建廠時把他們逼退到運河的旁邊蓋房子，建立了「建隆部落」一直到現在，所以他們是和這塊土地一起成長的，是這個區域最早的住民。

你們剛剛看到了，我們就住在這裡，這裡說著：繁華下的悲哀《拉瓦克部落的故事》。什麼叫拉瓦克？拉瓦克的意思就是我們住在河邊的意思，他說我們在山上沒有地，除了在山上沒有地之外，進城也沒有地方可以居住，在這裡也沒有房子可住。所以他說我們在這個部落裡面，我們的子孫在這裡總共幾乎已有兩代的子弟了。在訴說這個故事的陳小姐說，當時他爸爸還在的時候，叮嚀他說：「你們要好好珍惜，這裡就是你們的家，因爲爸爸很早就住在平地，山上沒有田也沒有地，這裡就是我們的家。」所以他們從小被灌輸的觀念，這裡就是他們的家。

可是不知道今天我們到底做錯什麼？爲什麼我們住在這裡將近 61 年的時間，卻變成了犯人，就像是給我們冠了一個「侵占」的罪名。所謂的侵占，讓他們連想擁有個土地和自己的家都沒有辦法，因爲他們已經被冠上「侵占」的罪名。市政府經過這麼長、這麼久的時間，爲什麼到現在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告訴我們該怎麼做？現在卻要我們來搬遷？我們的權益到底在哪裡？大家都知道民國四十幾年就已經可以辦理所謂的土地改革政策。那時候的土地改革政策有耕者有其田、有放領、有總登記、有土地重測、有土地變更重劃，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有沒有人關心過他們？到底我們的家在哪裡？我們所有這些中華五路的拉瓦克部落的鄉親，今天他們帶著非常沉重的心情來表達他們的心聲，到底他們將來要何去何從？

聽了他們的故事，很多人爲他們叫屈，國民政府在台灣運作不過 65 年，但是他們住在拉瓦克部落已經有 62 年的時間。請問坐在這裡的長官們，你們有沒有資格取得土地？你們家裡的土地是什麼時候取得的？我請問地政局長，你們家的土地是什麼時候取得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我們家的土地是我父親用購買取得的，跟這個不太一樣。

唐議員惠美：

跟這個不一樣哦。當時日據時代還有國民政府剛來的時候，我那時候還小，我的祖父也曾經在屏東市公園地帶蓋了很多日本式的房子，當時我的祖父是酋長，他居住在那邊，當日據時代走了後，所有那個地方就變成是他的。但是國民政府來的時候，他都可以登記，可是因爲原住民都喜歡住在山上，所以就回去了。當時那邊還留下很多以前日本時代的房子，他們都可以登記到。我請問地政局長，市政府是什麼時候取得這塊土地的？現在這裡屬於市府了，是什麼時候取得這塊土地？你曉不曉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這塊土地是民國 39 年登記的，是市政府的土地。

唐議員惠美：

好，是民國 39 年登記的，財政局長，貴局是什麼時候變更地目的？爲什麼現在拉瓦克部落變成綠美化用地？是什麼時候變更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這塊土地上編的地目是特貿用地和園道用地，分別由工務局和財政局在主管。

唐議員惠美：

從民國 42 年的資料，我相信你們都有看過，他們就是住在當地的原住民，我相信你們都知道這件事情，從過去的公務人員一直到現在，可是他們爲什麼都沒有辦法取得自己的權益。從民國 42 年這段期間都可以變更爲自己的土地時候，沒有人願意用這樣的心來照顧他們，讓他們變成合法的原住民。

辦了這麼多的手續，大家都看到了，看不到的問題，你們居然用這樣的方法，讓他們變成「侵占」。我希望市長能夠秉持民主爲先、法治爲輔、人權至上的一貫作風，來爲他們主持公道。

我在第五次質詢的時候，他們也來過表達他們的訴求。上個月發生了火災，火災之後，我相信市府的做法就是安置他們住在紅十字會，之後變成住在勞工局育樂中心。這等於是強迫他們離開那麼地方，沒有辦法讓他們繼續回去整理自己的家裡，他們今天要的是就地安居或是另覓他地。

所謂的就地安居，上次我跟市長也提過了，那個地方人不多才 36 戶，是這麼小的數字。市長，你是人權市長，爲什麼你不願意把他們當成一個寶，好好的就近照顧他們。因爲我還沒有出生的時候，他們就已經住在那邊了。他們將一切的生命、財產全部放在他們所居住的地方，然後現在卻變成變更地目做爲綠美化的地方，你說對他們來講是公平嗎？難道他們的生命、財產不如一棵樹，每天被趕來趕去，到現在這塊土地不知道是歸誰？每次講的時候就是用「法」，沒有所謂的「情」和「理」。所謂的「法」應該要在最後面，人要有感情、要有道理，不是每次跟他們談話就是用「法」來解決，總是說他們錯了、他們侵占了，這樣變成是對我們族人的歧視。爲什麼是對族人的歧視呢？因爲從過去到現在沒有人關心過，只要看到這個問題，所有的公務人員逃之夭夭。卻給他一個罪名：「侵占公有地」。還有一直說他們是違法、是違建，又說他們環境髒亂有礙觀瞻、破壞畫面等等，必須要驅離，這個公平嗎？因爲你們沒有給他們一個合理的答案。

如果今天市府有誠意，就把你們當作是從過去一直到現在，你們把這裡當作是你們的生命，願意照顧他們的話，就把土地變更給他們，讓他們有屬於自己的地方或做爲一個特色商圈，這樣不是很好嗎？做一個原住民的特色商圈，讓整個街有原住民的文化。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以後又可以照顧到他們、又有高雄市的一個特色，將來觀光客也可以到他們那邊旅遊，這樣才是對他們一個禮遇的照顧。這幾天每一位老人家都睡不著覺，都非常的痛苦，小朋友和上班族也不知道怎麼樣去照顧這個家、怎麼樣去整理，每次颱風一來，房子就漏雨，

整個衣服都濕了。高雄市這麼繁華的地方，居然有這樣的一個角落，實在是一個很大的諷刺。市長，像這樣的狀況，請你發揮一下你的人權至上的精神，也發揮一下你的良心。

尤其原住民的主委，現在我們三個區已經恢復公法人的地位，我們不要把太多的時間花在三個原鄉，因爲有區長、有代表，你把這樣的一個時間，好好用在照顧這個只有 36 戶的原住民，我相信很多人會感謝。我也相信所有高雄市的人或是全省住在都會區的鄉親們都在等這個答案，到底市府給他們的禮遇是什麼？有沒有用心的來照顧他們，他們受到這樣的待遇和痛苦，我們怎麼幫他們解決，大家有沒有誠意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不要老是用驅離的方式對待他們。我覺得這是政府錯誤的政策，也是行政的過失，還有最重要的是族群的歧視。公務人員做事怠慢，故意不把他們當做人一樣看待，反正當時是「番仔」可以不必管。可是現在我們是原住民，我們是眞正在地的原住民，但是你們用什麼方式來照顧我們大家呢？這是非常非常的重要。

所以我上次也講過，本席在兩年前也跟市長建議過，希望建隆部落能重建爲「原住民特色商圈」或另覓他地來發展城內多元文化特色，創造多功能複合式的園區，促進市府亮點事業計畫，以解決原住民的問題，營造更多就業機會。

市長當時承諾不拆遷，市府承諾不拆遷，但是沒有給一個答案，不知道要如何推展他們未來的生活。他們將要何去何從沒有一個答案，又不拆遷，就這樣擺爛，希望市長能交辦給原民會或是各相關的局處來辦理，不知道現在的進展如何？我知道台北的三鶯和溪洲部落有 400 到 500 人，溪洲部落有 34 戶，三鶯部落有 42 戶，總共有 76 戶，新北市就願意做這樣的安置來照顧他們。他們總共推了五年的時間，在今年年底就可以住進去了。他們才住了 30 年，我們拉瓦克部落是住了 60 年，多了一倍的時間，爲什麼大家都不願意釋出這樣的善意來照顧我們的鄉親。一個是 30 年就可以有自己的房子，就可以有自己的地方，我們高雄市政府大家就從來都沒有關心過他們，應該把這件事當作是功德，我相信你會受到我們祖靈庇佑，受到我們祖靈的祝福，這個我相信。所以原民會的主委，請你要加油。新北市的做法是透過副市長，把財政局、地政局和工務及建商的單位建立一個平台，由原民會的主委擔任召集人，用這樣的方式給大家一個平台，大家坐下來好好規劃，我們要怎麼去照顧建隆部落及拉瓦克部落的人。

我不希望下次我們的族人還要再來這裡提出他們的訴求，希望市長趕快給一個答案，讓我們可以看得到未來將何去何從，讓我們有一個安心的家，他們要的不多，只是要一個溫馨的家而已。這樣的要求很苛嗎？不苛吧！畢竟在這裡的人都已經住了 60 年，比我還老，難道享受這樣的禮遇都不可以嗎？照顧原

住民是應該的，我們才是眞正的原住民，住在這裡的人竟然還要受到這樣的待遇。來這裡的從學生到老人都有，有些老人家沒辦法來，在家裡哭，每天都在緊張，再來就又要到颱風季了，我們要怎麼過。

遭到火災的這 8 戶，他們也不願意被安置，安置一年的時間之後就離開了，也就不了了之了。然後剩下的這些給付，也是一樣慢慢的叫他們離開了，以後就弄到鳳山眷村、黃埔新村等等。他們要的不是這樣，他們要的是就地安置，他們只是要一個很簡單的就地安置，給他們一個合法的房屋而已。這麼小的空間，這麼小小的地方，難道不容許他們住在那個地方嗎？那是他們的生命。我希望我們的市長、各局處、原民會主委能夠拿出一點良心，將心比心，如果今天是我的家裡受到這樣的待遇時，我該怎麼去照顧他們，用這樣的禮遇來照顧他們，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會感謝，我相信所有的新聞媒體都會給大家掌聲。

市長，他們都來了，他們希望會後市長能跟他們面對面的溝通，他們也很希望聽聽市長的答案，到底他們將來要做怎麼樣的規劃。希望市長能用 10 分鐘的關愛，用這樣的心去聽聽他們的心聲。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首先跟唐議員說明，我曾在去年唐議員的質詢時，我承諾拉瓦克現在的部落不拆遷，我到現在都沒有拆遷。今天會有拉瓦克的問題，是 4 月 26 日在拉瓦克部落其中有一部分電線走火，發生火災。我們現在是處理發生火災的這 8 戶，大概有 35 個人，我們立即針對這部分處理中。依我們施政的價值，我們從來沒有把他們視爲原住民，從來沒有在族群上對他們有任何尊嚴上的傷害。我從小跟原住民一起長大，原住民是我們的兄弟姊妹，在我們的生命過程中，我跟很多現在在台上的年輕學生一樣，我們都是爲原住民爭取他們應有的權利和尊嚴。所以今天在高雄市，對待所有的弱勢、對待所有的原住民兄弟姊妹，都是非常的用心。

但是今天處理拉瓦克這個部落，將來怎麼處理，有法律上很多的限制，現階段一樣由吳副市長針對這個部分處理所有拉瓦克的問題。我們從來沒有降低層級，今天包括拉瓦克火災以後，我們也是非常審愼，我們在這個部分有提供他們緊急的急難救助，所以才會有臨時的安置。如果他們對臨時的安置不滿意，我們也提供他們臨時願意去住的地方，但是在發生火災的這個地方，確實有電線走火的安全上的問題，所以要不要在這個地方就地重建房子，就地在那裡重住，這個是另外在處理災後的問題。今天拉瓦克的部分，我們跟原民會的主委都在不斷的討論，怎麼協助這些遭受火災之後的拉瓦克住民。我們必須跟唐議

員表示，我們會用最審慎，同時應該如何協助，包括提供一些就業的管道，包括提供他們可以適任的就業機會。我們都要求相關的局處應該要優先進用，現在住在拉瓦克的高雄市民，不管他是哪一個族群，他是高雄住民，我們從來就是這樣看待。

對於拉瓦克部落未來的發展，原民會有他的規劃，但是對於拉瓦克火災之後怎麼處理，現在我們都在處理中，也不斷的跟住民溝通、協調，如果他們覺得不滿意或是有什麼意見，這部分我們都在溝通中。

唐議員惠美：

感謝市長這麼用心。最重要的是，他們的訴求是除了這些照顧之外，先把他們安置好之後，他們要的是就地安置，希望吳副市長、地政局、財政局、新工處等工務單位，由副市長做一個平台，原民會主委擔任召集人，好好的把拉瓦克部落做好。人家用五年的時間可以全部做好，我們的人不多，不像新北市將近 500 個，他們才 36 戶，這些如果可以照顧到的話，我相信從土地變更一直到結束，應該不到五年就可以處理好，就地安置而已。相信拉瓦克部落已經看到也聽到市長的答覆，市長是有心照顧大家的，希望會後市長能給我們 10 分鐘的時間，聽聽我們鄉親的訴求，我相信市長一定是很願意的，感謝市長。鄉親聽到了，市長很願意做這樣的處理。主委加油！這個以後就交給你了。

接下來看高雄 132 線公路，這條叫「致命的吸引力」。高 132 線全長 15.5 公里，是茂林區唯一的道路，它不單是本區的住民在走，有 70％以上的遊客也在走。132 線也是一條重要的觀光道路，也是全市最富觀光及文化價值的一條道路，可惜沒人管。請看以下的圖，就叫做「高 132 線——致命的吸引力」，這個圖你們一看就知道了，這是 132 線的起點，也是茂林區入口的意象，一進來這裡就非常漂亮、非常的美。

接下來就是得樂日嘎大橋，非常的漂亮、非常的壯觀，上次市長也有來參加典禮，這是一個非常美的地方。過了得樂日嘎大橋之後，這裡是生態公園，也是蝴蝶谷，這個地方大家都看到了，這是蝴蝶密集的地區，非常漂亮的一個地方。接下來就是龍頭山，去過茂林的都有看過也有聽過龍頭山。我們茂林一路走來，每個地方都是景點，非常美的地方。這是我們的多納吊橋，大家都知道多納吊橋是全亞洲最高的吊橋，這個是 88 水災之後重建的多納大橋，非常的壯觀、非常的漂亮，市長也來過了，那天的典禮你也有來參加。接下來有一個天弓步道，大陸有一個萬里長城，我們茂林有一個小長城，這個叫做「天弓步道」，每天從早到晚都有遊客在走，非常漂亮的一個地方。從山裡面一直走，非常美的天弓步道，全程走完大概需要四、五十分鐘，走起來真的是很舒服。

我們的 132 線還有一個百步蛇頭山，這是全省最有名的環流丘，這個環流丘

是全省最美的一個地方，非常非常的特殊。再來就是烏龜山，烏龜到紅塵峽谷去喝水，這就是烏龜山。石板屋的故鄉就是多納。剛才讓你們看到了高 132 線的起點到高 132 線的終點，每一個地方都是景點，非常非常的漂亮，一路上去欣賞它，眞的是一個非常優美的環境。

以上所看的相片都在 132 線沿路，在沿路上可眺望情人谷、茂林谷、美雅谷、紅塵峽谷及濁口溪著名的環流丘等景點，這麼美的景色，沒有安全舒適的道路怎麼欣賞？本席今天要瞭解責任歸屬，以後才知道找誰負責。請問哪個單位負責 132 線的養護與維修？是哪個單位，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唐議員惠美：

我只要你知道是你負責的就好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要解釋一下，這個很顯然的就是在自治區的範圍內。當初是有個協議，不管是路面的維護，或是標線的維護，或是路燈的維護…。

唐議員惠美：

處長，我只是想要了解是你負責的就對了。你請坐。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是，是區公所。

唐議員惠美：

這是你負責的部分，你是哪一個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剛剛說是區公所。

唐議員惠美：

這不是區公所要負責的，這是市道，這不是區公所的，你們不要互相推託。這是市道，以前在縣政府時代是縣府在處理的，現在應該是市府要去處理的。區公所哪有經費？你們有給過他們經費讓他們去處理嗎？132 線本來就是市道，應該要由你們來養護，不要互相推託。

哪個單位負責標誌及號誌的裝設與維修？是哪個單位？每條道路的標誌及號誌是哪個單位負責？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路燈和號誌也是區公所。

唐議員惠美：

你全部推給區公所，你們沒有責任，對不對！你們工務局養工處都沒有責

任，132 線都互相推託，現在我們才剛剛恢復公法人地位的時候，一點經費也沒有，你叫他們怎麼去養護？目前這條道路是市道，不是區道，所以養護標誌和路燈全部都是你們要維護的，不要互相推卸。

這條道路是怎麼形成的，每次大家都是憑著感覺走，首先本席請教幾位局處主管，在下雨的夜晚你開過車嗎？剛才站起來的處長，在下雨的夜晚你開過車嗎？一定有嘛！夜間有沒有開過山路？你們有沒有開過山路？吳副市長，你有沒有開過山路？有開過！夜間下雨又起霧又颱風的時候，山路要怎麼開？原民會主委，我相信你有開過，我相信這些狀況你們都有開過。只是 132 線都是憑著感覺在走，我等一下會告訴你們爲什麼是憑著感覺走。

你看 132 線都是補丁的工程，高 132 線串聯了整個茂林區這麼多景點，也是唯一的交通道路。從 91 年到現在，從未做過路面刨除更新，每年都是有洞就填，有縫就補，填填補補就了事。去年本席就建議要整修，可是汛期已到，沒有什麼結果，未見任何動作。所以我要讓你們看看以下的圖片，你們是怎麼對待 132 線的工程，你們注意看看就知道你們對原鄉的用心有多少。

這是補丁的工程，在 132 線上，你們看到幾個顏色，五顏六色的。再看看這個更嚴重，這有幾個顏色，有深灰色、淺灰色、亮灰色，這樣的道路就叫做 132 線。這個總共補了幾次，雖然我寫四次，但是不只四次，但在這十多年當中，第一次原先是這樣；第二次是這個顏色；第三次是比較亮的；第四次是這個亮面的。補來補去何時了！補了不只四次，我只是給你們面子寫四次而已。補來補去何時了！這個路面龜裂得這麼嚴重，馬上雨季就到了，這個地方就會變成坑洞，這個線也會不見，這是原先龜裂得非常嚴重的道路，這個你們看到了，剛才看到這個地方都是縫縫補補、補來補去的一個補丁工程，現在大家所看到的是邊線，有沒有邊線？有沒有看到這條邊線？看不到邊線啊！你看牆壁這些痕跡，這個不是自己畫的，這是很多人車禍留下來的，很多人因爲下雨天不小心，又看不到路面掉下來的，這邊大家都有看到這個縫，這是邊線都搞不清楚，所以才會造成很多牆壁有擦撞過。

你看這一條道路的雙黃線快不見了，分隔線也不見了。如果這一條路是放在中山路、中正路，或是高雄市政府的四維路，你們要不要？調換好不好？會是怎樣的感受？爲什麼我們在原鄉裡面就必須要受到這樣的對待？我們的命脈就是這一條道路，可是卻必須要接受這樣的代價。大家看到了，這個有雙黃線，旁邊有白線，這裡就看不到線了，都是雜草叢生，大家都看得很清楚了。

你看過這幾張相片之後，你就知道到雨季的時候，只要下雨的路面就會有非常多的坑洞，加上邊線不清楚，都沒有線，萬一來不及補又摔人怎麼辦？132 線全長沒有幾公里，除掉大津到茂林，還有再扣除 88 重建的部分，就沒有多

長，經費不足也可以逐年分段實施，不一定要全部馬上去做。爲什麼讓 132 線道路的每一路段是這樣子？誠如我剛剛所講的 15.5 公里，再扣除 88 水災的一些水泥橋，還有 12K 的地方在 88 水災後已經重新整修過，就不到 10 公里了，難道這 10 公里整修對市府來講很難嗎？你們有沒有關心走這一條路的用路人呢？你們知道走這條路的人發生過多少車禍，又死過多少人呢？前任的鄉長也發生過兩次車禍，我們的主席也跌倒過，到現在他的腳都沒有辦法治好，都快變成跛腳了，也有人跌倒過太多次了，甚至死過很多人。請問局長，今年有沒有經費來做這樣的整修？才不到 10 公里。我剛剛說，如果這一條路放在四維路市府的前面，你們會看得下去嗎？你們絕對不願意嘛！

大家再看這一條路非常完整，可是你們有沒有看到指示標誌？沒有。因爲它是個大轉彎，常常有人都會在這裡互相碰撞，常常就是這樣，因爲沒有指示標誌，整條路指示標誌沒有多少個。這個地方也是一個大轉彎，你們看這裡，這個是擦撞的痕跡，這是車禍發生過的地方，人家不小心擦撞到牆壁。這是怎樣呢？沒有標誌嘛！轉彎的地方都沒有做這樣的指示標誌，這個指示標誌就很清楚了，你們看到了對不對？有指示標誌在這邊嘛！這邊還有圍著牆壁做一個指示標誌，做得非常好。我們要的是這樣，讓我們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可以回家，大家都看到有的有，有的沒有。

剛剛我講的這一條道路，這個是有指示標誌，它有太陽能，所以到晚上非常漂亮、非常亮，可是太高了，如果要做這樣一個指示標誌的話，能不能把這個鋸掉，不要那麼長，因爲我們開車的時候，不見得會看到這樣的指示標誌，這裡做得太高，像得樂日嘎大橋這樣的指示標誌做得太少，而且在剛開始做時，我有向他們提議不要畫這樣的線，晚上根本看不到，一點功能都沒有，可是還是做了，要拿掉換別的，我倒覺得這個紅紅的還比較好。本來中間這邊都有立一個桿子，希望大家都能夠注意交通安全，可是沒有用，因爲這樣的指示標誌太少了，全部都被撞翻了，一個也沒有了，本來有二、三十個，現在連一根也沒有，都被撞倒了，因爲指示標誌做得太少，所以一點也不安全。

剛剛說的 132 線道路補丁工程，指示標誌也沒有，現在黑路走多了都會遇到鬼。132 線的路燈，爲什麼會遇到鬼？沒有設置路燈。本席建議過好幾次，雖然有些改善了，可是最危險的 13K 有一個到多納的路段完全沒有路燈，轉彎又多，那邊常常會起霧，而且還有懸崖，白天經過很涼，晚上卻陰陰沉沉的，這一段路也死過幾個人，是直接掉到懸崖，因爲沒有路燈嘛！我們講過好幾次了，百姓每次開會都提議，甚至在議會也講過幾百次，建議希望能夠裝設路燈，都沒有人答應過，更沒有一個承諾，也沒有誠意來把這條 132 線短短幾十公里做好，都沒有人願意負責。剛剛局長也一樣搞不清楚，還說那是區公所要負責，

請問負責的單位什麼時候可以裝設路燈？除了路燈以外，還有指示標誌、鋪柏油，這個要多少經費，這個要很多嗎？爲什麼我服務處所在的短短仁愛路，我覺得路面還很好，卻又刨除重新鋪柏油，我說怎麼那麼可惜！如果這些柏油放在我們山上該多好。

聽完本席 132 線的介紹與建議之後，相信大家一定贊成本席的建議。一條道路最基本的要求，這個非常簡單，第一個，就是路面要平；第二個，就是做好安全護欄；第三個，要做一個標明安全指示標誌，因爲大家都看到指示標誌不夠；第四個，要裝設路燈。最基本的安全設施都有了，我們再求美好，況且茂林區僅此一條路，很長嗎？30 公里嗎？不到 10 公里，你們居然互相推託，沒人願意用心去養護。去想想這 70%的遊客，每個星期六、星期日都有一、二十台遊覽車，連大陸客也都載來，我們就要每天走這條路，這麼危險的路，而且車禍頻傳，我們還沒有人申請過國賠，你們現在不處理，萬一下次申請國賠的話，你們就要負責任。

針對這樣的建議，我希望市長能夠做個總結、說明，然後做個交辦事項，讓 132 線有個安全的路回家，讓遊客也不再受到恐懼，在發生過這麼多車禍案件後，就此打住，不要因爲我們的疏失，不要因爲大家互相推託，而造成這麼多的遺憾，市長，請問要交辦給誰？有沒有辦法馬上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唐議員對 132 線道的所有道路很多的關心，唐議員也對相關同仁做很深的責備。我在這裡要向唐議員說明，在原住民自治條例部分，132 線道是屬於茂林區的管轄之內，但是你現在不要生氣，我向你說明。在茂林原住民自治，如果有一些規範不夠清楚，中央很快就通過原住民自治區，但一定是要很多相關的配套，包括經費要到位。高雄市政府每年補助茂林有關於線道的部分，是七千多萬，不足的地方，我們願意和茂林區公所，以及原民會一起來向中央爭取這部分的補助。緊急的部分，對於簡易的維護，我覺得市政府的工務單位，要負起責任來協助茂林區公所。

向唐議員說明，如果光是原住民自治區相關的配套什麼都沒做，如果區公所認爲這部分是市政府，有若干人認爲這是原住民自治，和市政府無關，這又會產生很多權責不分，不夠清楚。

但這階段，我們非常關心原住民，原住民也是我們的市民、也是我們的兄弟姊妹，當然是要關心，但有關於權責、經費，我們願意和原住民、茂林區公所以及唐議員，一起透過高雄市籍、包括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這部分應該和中央

原民會，既然是原住民自治，在哪些部分應該很清楚，如在這部分有一些緊急需要高雄市政府來承擔，高雄市政府基於對於原住民，都是我們的市民，我們也一定在這部分，會來承擔責任。謝謝。

唐議員惠美：

好。我們聽到市長的魄力。我是希望在今年所有的經費，還沒歸位時，由市政府來做這樣的處理。我相信市長一定會給予鄉親一個很好的答案。

接下來，農路是我們農業的命脈，農民不像以前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抱歉！時間到了，每位議員的標準都一樣。這部分是不是請你用書面的質詢，也請市政府在七天內回答。

唐議員惠美：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對不起，時間到了。

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十五、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麗珍、陳議員粹鑾、鍾議員盛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麗珍質詢。

陳議員麗珍：

現在我們高雄市一直在進步當中，當然我們也希望我們的觀光產業能夠發展得越來越好。觀光產業發展得好，可以帶動很多的產業，飯店、餐飲還有一些百貨，所以高雄市在推廣觀光產業的同時，我也要在這裡跟我們的市府團隊來探討左營蓮池潭這個高雄市觀光產業的重要景點。蓮池潭有很好的資源，旁邊的半屏山現在也很漂亮，我們民眾如果有去半屏山爬山，在東邊可以看到整個高鐵，往西邊看可以看到整個左營海軍港，還有左營整個景觀包括看到楠梓，旁邊也有孔廟、古蹟，還有濕地，最近還蓋了最漂亮的自行車車道，有這樣好的資源，這幾年來在每一個會期，我都會在這裡建議蓮池潭的推動改造，也希望市政府團隊能夠針對左營蓮池潭每一年都有好的新景象。

在這裡，全高雄市都知道高鐵一下車，第一站就是左營蓮池潭，去年因爲氣爆的關係，我們的萬年季停辦，今年左營萬年季還要繼續辦，萬年季可以爲左營的觀光帶來很大的產業，包括打響它的知名度。在全國各縣市如果要來我們萬年季觀光，他坐高鐵下車後坐計程車不用 10 分鐘，用走路的差不多 20 分鐘就到了，所以蓮池潭有這樣每一年的觀光產業，如果萬年季持續這樣一直辦，對蓮池潭可以帶來很大的觀光產業，像今年內門宋江陣辦得評價也很高，我們辦的效果也很好，大家也很讚賞。因爲是每年這樣的宋江陣，所以現在內門也很有名，去到那裡整個山區的觀光景點，觀光客就順便在那裡遊玩，所以今年的萬年季，我要請教民政局局長，去年萬年季沒有辦，今年要繼續辦，有沒有一個更新的規劃跟創意做法？請你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萬年季去年因爲 81 氣爆的關係，我們謝謝地方的體諒，大家共同的意見，就是希望能夠不要辦這個萬年季，所以今年我們會延續過去的傳統，今年一定會辦萬年季。萬年季的部分，當然我們有一些傳統的因素在裡面，這些傳統的

元素一定要延續下來，那是它的傳統，包括迓火獅、攻砲城，這都是萬年季重要的元素，當然在萬年季的部分一定要結合蓮池潭周邊 10 間廟宇一起共同來規劃。這個部分，因爲還在籌劃當中，所以我現在沒辦法跟議員說明具體的創意，但是我想跟議員報告的是，我們 10 間的廟宇都是非常的有特色，所以今年也有在商量說往年我們做的芋粿巧，大家都覺得很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今年會做一些發揮。另外，當然我們也會有一些新的技術，是不是能夠用一些環保的，譬如說迓火獅，我們現在也在討論要怎樣用比較環保的概念來進行迓火獅的活動，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還在討論中，跟議員做這樣的報告。

陳議員麗珍：

局長，這幾年本席一直持續在爭取蓮池潭的建設，市府也做了很多，像現在蓮池潭有環潭步道很漂亮，旁邊的綠美化也做得很漂亮，本席是龍舟委員會的主委，所以每年都會在蓮池潭辦一些龍舟競賽，這也是我們進行傳統技藝一個很好的場所，所以蓮池潭旁邊的這些古道、古城、生態、親水，這個都是很符合老街的觀光型態，所以市府一定要再重視蓮池潭的開發，我們一年做一些、做一些，現在民眾也很誇讚蓮池潭越來越漂亮，不管是黃昏或是早晨去那裡運動，很多新大樓蓋好搬進來的新住戶去過那裡，每個人都誇讚，所以這幾年來本席在這裡跟市長建議，也都有做，越做越多，希望後面一些還沒有做的，我們再繼續一直做，因爲我們都知道蓮池潭旁邊就是高鐵，所以這個可以創下全高雄市的門面。現在我們都知道鐵路地下化完成之後，107 年接下來我們就要做鐵路園道，鐵路園道是以崇德路爲起點，鐵路旁邊剛好有蓮池潭旁邊的綠 7 公園，還有原生植物園，旁邊還有一個自行車的車道，這些條件都是符合目前市政府未來要規劃的鐵路園道。

這條鐵路園道如果做好，說實在的，我們可以說是創下世界獨一無二的，到時候一定有很多國際的朋友、各縣市的朋友都要來看這條鐵路園道。你想看看一條鐵路園道從我們的市中心這樣開過去，你看這有多漂亮，我們全高雄市會大改變。台中的后豐鐵馬道還沒開闢的時候沒什麼感覺，現在剛開闢好而已，你看假日就很多人去，他們有一個優勢就是山洞很多，所以他們騎腳踏車很涼爽。同樣我們的計畫，我有聽過工務局局長說過，我們的鐵路是用生態城市來規劃，專用的人行步道跟自行車車道，結合每個地方不同的景點，除了剛才主席跟市長建議的，到時候要規劃的時候就是要結合蓮池潭種種的條件和環境來到東門路，東門路也是有很好的特色。因爲鐵路地下化後，這一條 15 公里多的廊道可以說創下全世界唯一的綠帶，到時候民眾要運動也有地方去，要騎腳踏車可以一騎 15 公里，這是非常好的，所以我們好好的規劃。

它的起點由崇德路一直到鳳山，我希望我們每一個點…，在這裡特別提到東

門路，我們在地人都知道東門路有很多的古蹟、在地文化可以設計，當時在開工的時候就有挖到清朝時代的硓𥑮石，未來我們的規劃希望也能夠納入一些日據時代的地磚或是石椅、舊家具設計進來，讓民眾到我們的鐵路廊道去遊玩的時候，到每一個站都能感受到不同的在地文化。左營有很多古蹟都可以納入東門路這個地方，所以鐵路地下化以後是用藍色的水路，還有專用的自行車道路、人行步道，但是有一個問題在這裡我也要跟市長建議，因爲中央鐵改局他們的規劃是 20 米的寬度、面積 22 公頃，工程費用大概是 9 億元，但是我們市政府希望能夠規劃 50 米或是 90 米的寬度，全部是 72 公頃，工程費用差不多需要 35 億元，我覺得市政府有遠見、有眼光，這條鐵路園道一定要好好規劃，一次就規劃完整，即使萬年久遠之後，大家來到高雄市有一條唯一的鐵路園道，所以本席建議這項工作由市政府來設計、施工。高雄市的工務部門是最強、最專業的，蓋了很多的建築，譬如中都濕地、農 16、美術館以及蓮池潭自行車步道都蓋得很漂亮，所以高雄市的工務局可以說能力很強又專業。

希望我們把這大工程，這對高雄市民是非常重要的綠地，將來如果完成，我相信每個人，每天休閒服一穿，就可以去那裡騎自行車，騎 15 公里，可以讓我們很健康又節能減碳。所以我們一定要爭取到 72 公頃，要有 90 米的寬度，一次我們就要設計足夠，而且最好由高雄市政府來爭取施工和規劃，是不是能做到這樣，這是未來高雄市萬年永久留下來的大建設，請吳副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副市長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現在的鐵路地下化，包括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這整體規劃，現在我們已和交通部協調，由市政府這邊來統籌規劃。原來的鐵路地下化，他們規劃是只有 9 億的陽春型綠美化，我們不同意，後來協調之後，全部由市政府來統籌規劃，未來會結合剛剛提到的，無論是水岸、綠廊、自行車道、散步道，我們會做非常審慎的考量。

陳議員麗珍：

好，我們這條廊道如果建好，可說是一條很美的園道，可能世界上沒有第二條可比，我們大家都很期待。

蓮池潭有很多問題，我也請市長重視，現在左營國中舊校已經搬走八年了，也放置八年了，到現在晚上都很暗。蓮池潭晚上很暗時，大家就不想去，因安全的問題，我們有時打上一些燈光，變成是城市的一個亮點。蓮池潭有五里亭、龍虎塔、水的倒影，非常美，希望我們有一些夜燈來點綴，像外國有些景點白天看起來沒什麼，但是晚上燈一打，就會很美，但蓮池潭當然不會用很多的燈

來浪費我們的電，只要在很暗的地方，是不是可以去加強？像這裡就是舊的左營國中前面，它就是很暗，在這裡騎車都很危險，白天的景色非常美，但晚上就會很暗，這裡有個大幅度的轉彎，這裡剛好是舊左營國中的前面，這也曾經發生騎機車在這裡肇事的死亡車禍。

所以我希望在此建議，如未來舊左營國中要 BOT，像現在蓮潭會館的 BOT 案就很成功，蓮潭會館自從來到我們地方建設已經八年了，到現在它的外觀還是保持得環境非常優美，它的室內很豪華、也很明亮，如果早餐在那用餐、黃昏時去喝一杯下午茶，它是非常棒的景點，所以我們一個 BOT 案成功、不成功，眞的非常重要，我們再以蓮潭會館爲例。它在當地眞的帶來很多的，不管是增加我們環境優美，還有高鐵下來的旅客，他們要住宿也很方便，所以我們好好的資源應該要利用。舊左營國中已搬了八年，到現在晚上都是很暗，希望舊左營國中，能盡量把它開發出來。

離左營最近的就是主場館，主場館也很可惜，因爲主場館也有得到綠建築金牌獎的建築，它後面有個很美的濕地，很多人不知道，北高雄的濕地最多，有援中港濕地、主場館濕地、蓮池潭濕地、洲仔濕地、半屏山的半屏湖濕地，這些濕地串聯起來，也可以提供一個鳥類、候鳥棲息的地方，是非常漂亮的濕地。但我們到目前對主場館的使用還不夠，很可惜，也希望市政府能想一些辦法，讓我們的主場館能地盡其利，這麼好的地方，花那麼多的錢去建設，這都有關左營蓮池潭周邊的環境，也希望市長今天都有了解到，高雄市這麼大，市長，所有細節要了解也沒辦法，所以在總質詢的時間，就會把當地我們選區的問題在此提出讓市長了解，也讓市府團隊做些改善。

再來，楠梓區同樣因鐵路無地下化的關係，把楠梓區分成一塊、一塊。楠梓區有些發展落差很大，像高雄大學藍田里它的發展就會很美、很繁榮，右昌有些路，市府正在開闢，最近工務局長在右昌街 187 巷往北到右昌街 223 巷，有 72 米的路現在作業中，能儘快開闢，那裡開闢好了我們右昌的民衆出入就很方便。還有大學 15 街 87 巷，這條 40 米路，大學 20 街是 8 米路，儘快開闢，這些在我們好幾個會期都有建議，現在既然有編預算，儘快作業不要再拖延時間，讓當地居民生活品質能提高。

楠梓區很可惜，因楠梓區有很大的腹地，也是中心點，往北就是到橋頭、岡山、茄萣、梓官，往東是旗山、燕巢這方面。楠梓區腹地很大，在上個會期也建議市長，能找一塊地來設一個交通轉運站，希望交通局長把它記錄下來，我們來找地，如果有適當的地方，因楠梓區的腹地非常大，到現在交通還是很多都沒辦法很周到，未來還是要慢慢改善。目前楠梓區的東邊，青埔站捷運站的惠民里很可惜，因爲我們的捷運站都開到惠民里，惠民里裡面很多大樓在建，

第 82 期也已快完工。但這條惠民街通過的地下道，現在是單向，大家都從這條通到楠梓的區公所、慈雲寺，從慈雲寺要過來也一樣單向，它這條地下道只有 6 米，但它有機車雙向在通行。我建議市長對東楠梓，在惠民里要通過惠南里到區公所、圖書館、大社觀音山，還有那裡的學校，從惠民里要過去都要遶一大圈。從惠南里到惠民里這邊，這裡有捷運站、都會公園，也一樣遶一大圈。我建議在慈雲寺旁邊可以打通一條地下道，通過來。

我們最近在仁武後港巷開闢地下道，大家都高興的讚美市長，這幾年來仁武和左營都分開，現在打通後港巷地下道，現在都連在一起，整個繁榮進步起來。請市長在東楠梓這裡，未來能考量再打通一條隧道。在惠民里第 82 期重劃區旁邊的公園，也建議工務局長能好好重新再規劃。因爲惠民里旁邊出來是捷運站，這一帶公園就是沿著青埔溪旁邊的整個公園，能夠比照河堤社區的做法，現在去那裡的人很少，未來這裡的人口慢慢會增加，我希望市長重視惠民里周邊的發展，過去第 82 期重劃區那裡比較偏僻沒有人會去，現在已經開闢重劃完工，旁邊還有一個捷運站，所以如果好好的規劃，東邊還有鐵軌隔著，至少會比較繁榮，民眾從惠民里要到大社、觀音山、圖書館、或到區公所辦事就會比較近，請市長做評估。

楠梓東寧里旁邊有一個運動園區，有 1 萬 2,000 坪，靠近高速公路旁邊，這裡非常可惜，民眾沒辦法接近使用，現在這裡是面向楠梓路的旁邊，旗楠路旁邊都破損，那裏有很大一個廣場，平常都關起來，市民無法休閒使用，這裡的球場也破損了，這 1 萬 2,000 坪運動園區有一個自行車場、還有一個射箭場、游泳池，這三項現在已經在整修當中，這些都是屬於選手使用。市長，高雄市有這麼好的場所，但是閒置在那裡不用，眞的很可惜！楠梓區現在人口非常多，這裡跟科工館的環境雷同，前面有一個很大的廣場，周邊如果做一些綠美化，讓民眾可以去那裏散步、慢跑，因爲現在散步和慢跑是很多民眾最基本的運動，如果能提供這樣的場所，未來也是造福民眾，所以我建議不用花很多經費，這 1 萬 2,000 坪土地除了選手使用的部分以外，周邊的土地可以好好利用，讓市民可以去那裡休閒，也不需要花很多錢，一塊土地閒置在那裡好幾年，從那裡經過覺得非常可惜；外觀也非常不好看，晚上又黑漆漆的。楠梓區現在這麼的發展，整個土地都很繁榮，這麼好的資源不要浪費了，很可惜！市長，你先針對楠梓區惠民里的地下道開通，還有運動園區的整修答覆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對左楠地區建設的關心，屢次的建議都非常正面，高雄市政府如

果有做得不夠的地方，經常會提供很多很好的意見，市府團隊對陳議員非常感謝。剛剛陳議員提到，第一個，慈雲寺旁邊第 82 期土地重劃要增設地下道，工程經費大概 1 億多，市政府會詳細評估，如果地下道開闢完成，對慈雲寺、惠民里以及周圍都非常重要，所以市府工務團隊、新工處會迅速討論，討論結果會正面回應陳議員長期對左楠地區的建議，市政府會盡力去做。

剛剛陳議員關心的楠梓區運動中心，好幾次陳議員質詢時都提過，市政府從 103 年就已經委託建築師將楠梓運動園區做整體改造，分成三期施工，也跟中央爭取了 1,400 萬經費，市政府也支出 600 萬，總共將近 2,000 多萬做運動園區的整體規劃，包括跑道、擋土牆拆除重建、新增排水工程、選手休息區的下方空隙進行灌漿讓它更紮實，這些工程從 3 月份就已經動工，今年 8 月 12 日以前第一期工程就會完工；至於第二期工程，我向陳議員報告，射箭場、游泳池、射擊場部分，8 月底以前會全部完工，今年的全國運動會在高雄舉辦，所以這些重要場地要在 8 月底以前完成第二期工程；第三期部分，那裡需要一個很豐富而且又可讓市民使用的運動園區，這部分市政府會整體考量。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願意朝大型運動園區方向規劃，最近我們會去會勘，如果我要去會先通知陳議員，謝謝。

陳議員麗珍：

謝謝市長。因爲楠梓區的發展有落差，一些落後的建設，一樣一樣的完成，讓楠梓區越來越發展。我再跟工務局長強調一下，惠民里到東寧里的地下道涵洞，阻止汽車進入的水泥擋非常的危險，這裡只有 6 米寬而已，中間是灌漿的，旁邊各 2 米讓機車通行，上下班交通壅塞時常常會撞到水泥擋，後果不堪設想，是不是可以將這個材質改變一下，很少會把硬的水泥擋放在路中間，這是自找麻煩，局長，你要去注意一下。

美國學校新校舍現在遷到新下里南屏路的勝利國小，十二年前本席擔任里長時，我們跟巡守隊去當交通指揮，當時全校的師生都用走路的，從舊的國小走翠華路經過平交道走華榮路再到新的學校，那時勝利國小有 48 班，目前已經招生 57 班，多出的這 9 班學生要到哪裡去讀書呢？很困難！因爲那裡一直蓋大樓，別的地區少子化，但是左營區的人口發展非常迅速。也要感謝市長，十年來的文府國中已經順利完工，也招生了，以後不必擔心新莊國中校舍問題，市長非常重視教育，將長久以來的問題解決了。現在勝利國小的問題又來了，因爲十二年前遷校時，那裡很寬闊有 47 班很標準，加上老師的辦公室，現在有 9 班孩子是沒有教室，總不能叫他們去操場或屋頂凸出物讀書，校長想辦法找出教室來招生，容入這些 9 班的學生，它的空間怎麼來呢？我們看到這裡，這是現場本席去看的一個狀況，這一間本來是可以容納 150 名的大型會議教

室，然後老師在這邊開會，但是班級數不夠，他找來工人用木板隔間，但它隔出差不多可以容納 20 個人的小孩，然後在裡面上課的是 30 個小孩，所以是這樣的找出教室。

第二種的情況，這個是老師的研究室，它也是一般教室的三分之一，也把它挪出來給學生當教室，現在我們老師也沒有會議室，也沒有研究室，如果要開早晨會議的時候，這些導師、科任老師們自己拿椅子到行政辦公室去坐，都很刻苦，這個也是由我們學校的校史室，或者是家長會的辦公室挪用出來，所以現在勝利國小的空間已經都沒有了，老師的辦公室也沒有了，家長會的辦公室也沒有了，一些像小型的會議室，有時候會在這邊做評鑑用的會議室，或者是家長在這邊開會的會議室，這些小型的會議室也沒有了，它是用來給我們的資源班學生使用。我們這裡在附近所有的學校，只有勝利國小沒有室內的活動空間，其它的學校現在都有了，它沒有室內的活動空間，如果是下雨天的話，學生沒有辦法上課，就要來穿堂這裡上課，這邊是穿堂擠得滿滿的學生，遇到下雨的時候，老師學生大家就一起來掃地，把地上的水把它掃乾，這樣的一個情況，學習品質很差，然後教室可以容納 20 個小朋友而已，我們把它招生到 30 個小朋友，上課的時候學生心浮氣躁很擠，學習效果也是不好，局長，這裡你有沒有去看過？

本席建議現在勝利國小的第三期校地，早就規劃了，只是遲遲沒有蓋。因爲這是四樓面向南屏路，四樓如果那 1、2、3 棟的教室蓋好的話，我們可以多出 12 間的教室，那 12 間的教室，還有地下室的停車空間，這樣子我們所有老師的停車的問題就解決了，我們所有的學生的教室就解決，還有我們現在唯一沒有室內活動空間、運動空間的在四樓也解決。所以我建議市長能夠針對勝利國小的這樣一個問題，一樣的如果我們現在把這樣的國小、國中都把它解決了，未來新莊地區的校舍，都沒有問題了，我們就不用再擔憂。我要請局長答覆是不是能夠準備來蓋第三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陳議員對於勝利國小的關心，那天校慶的時候，我跟吳副市長都到了學校，所以實際了解學校教室窘迫的情形，因爲它原來的普通教室只有 48 班，現在已經達到最高峰，到達 58 班。但是我們就評估未來的主要幾個影響的因素，第一個就是明年 2 月的時候，中山國小遷到美術館園區的時候，它的影響。還有就是中山國小遷校以後，對龍華和勝利學校的影響，以這個人口出生來看呢？評估到 108 年，104 到 108 年大致都會再下降，今年 103 學年度是頂峰了；

至於要不要評估給它第三期校舍，我們先看人口的趨勢，明年美術館學校成立以後互動的影響，但是本身窘迫的情形，我們都很了解，也覺得要儘可能去評估好，讓它儘速能夠進入先期的規劃。

陳議員麗珍：

好，局長你請坐。市長，現在新莊那邊的孩子這麼多，我希望這個 8,000 萬元的工程費要評估一下，8,000 萬元對市府的經費來講，不是太大。但是勝利國小如果蓋下去，我們可以解決未來好幾年後，不用再爲孩子的校舍問題操煩，尤其早期的勝利國小是小型的學校，只有蓋 47 班，如果其它的學校，他們有再遷校，或者是什麼情況的話，現在勝利國小周邊還有 8 棟大樓在蓋，旁邊還有很多空地會蓋，未來鐵路平交道這邊如果打通的話，果貿還有海勝里那邊的小孩、大樓住戶的小孩都會過來，所以還是要好好評估一下。這件事情我請市長也要重視，因爲市長對教育也很重視。尤其文府國中那邊大樓都蓋起來了，這個只是增加一期而已，所以好好的評估。

再來，因爲市長對長輩的福利也很重視、照顧，所以我們都有一些托老政策，或是獨居關懷、老人的送餐、交通的補助，這些政策市長都有做到，就是說我們的扶老護幼，也設了很多幼兒的據點，還有老人的據點，這些都是爲了弱小的照顧。我們現在都是鼓勵長輩出門走一走，身心健康延緩老化，市長對這些長輩也非常的照顧，因爲時常在聊天的時候，我們都知道市長的個性，長輩們他們眞的是年輕的時候都很辛苦，退休後都希望有一個好的環境，可以讓他們聯誼、休閒、成長、或者上課。現在我們的長青，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就沒有請社會局長來答覆，也要請你好好的把北區長青中心完成的速度要加快，再過三年，全面高齡化會很明顯；也三年了，經過那麼多年，北區長青中心趕快把它完成，讓大家稱讚市長一下，這些長輩們大家都知道市長要來蓋北區長青中心，結果到現在都沒有！希望局長你一定要加快腳步，因爲地都已經決定好了，再來就是後續的執行問題，所以請你要儘速。

現在最快的辦法，因爲長輩一年一年的老了，他們可以出來上課、休閒，我們要跟他們鼓掌，因爲現在年輕人大家在聊天的時候，就是講到長輩如果可以自理走出門的話，就是最大的幸福，年輕人也可以安心工作。現在的北區長青中心二樓有交通大隊和迅雷小組，他們大概 8 月份就會搬到新的分局，在二樓會空出來大概有 680 坪，那一天我們有去看現場，說實在的，警察局的交通大隊和迅雷小組在二樓那邊，實在很委屈，因爲隔間很差、沒有通風、也沒有光線，就是很簡陋的一個環境，能夠在那邊待那麼多年，我們也覺得替他們感到很委屈。

未來等他們搬到新的分局，我建議市長，二樓全部把它隔成能夠給長輩去那

裡休閒，現在一樓 640 坪是亞鐳慈善會全部包辦，每一次的英語班、手語班、插花班開課報名，一下子就額滿，大家想學，卻沒有空間，就會生氣，那也沒辦法，只好如果一班是 40 人，就把它分成二班 80 人，一堂課如果是 2 小時，每一個人上 1 小時，就把它分散。因爲這邊學習的長輩都很有活力，他們出來可以學一些東西，上課可以在那裡跳舞，這個都很好，他們要走出來，我們要向他們鼓掌。但是遇到任何的課程、活動一下子就爆滿，就沒有名額可以再學習，所以才想出辦法，把時間縮短，如果是 2 小時，就把它分成 2 班，一個人上 1 小時。所以在這裡我要建議市長，那一天去評估二樓的時候，等於是經費大概要 2,000 萬元，我希望這一筆經費市長能夠來支持，富民長青中心的 2 樓也能夠有 680 坪，可以讓長輩去那裡上課，請市長答覆，可不可以讓二樓可以比較周全的一個設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富民長青中心二樓現在就等左營分局如果能夠很快遷移，富民長青在這個部分，以現在的規劃，北長青大概還要三年才會完成，在這個部分，社會局也非常努力。現在跟高雄市政府合作有意願的，我們也看出有很多很優秀的團體機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一定會和衛生局合作，透過合法公開的程序，大家會很愼重去做一個很好的甄選。

另外，富民長青在北長青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們當然很重視，二樓的部分，我請社會局趕快去評估那個地方能夠適合長輩休閒、學習，能夠讓他們晚年的生活更豐富，學習怎麼樣過一個更好的老年生活，這到底需要多少經費需要去評估，這個部分我會和社會局一起來商量，到底需要多少，我們願意大力支持，請社會局在專業上做最好的規劃，我用這樣向陳議員說明，謝謝。

陳議員麗珍：

市長，前幾天有去會勘，包括它的無障礙設施和隔間，大概需要 2,000 萬的經費，用最省的做法，我請市長再評估一下。

環保局站在維護市民環境衛生的第一線，我們的環保人員非常辛苦，現在的人力嚴重不足，我要拜託陳市長，能夠再辦理招考新的人員，否則這些員工眞的會做到…，現在人員遇退休就不補人，我們現在把那些經費用來做爲加班費，你要給他加班費，但問題是他體力根本負荷不了。你叫他做長時間的清潔工作，像我們在服務處一天到晚接到電話，一下子要求消毒、掃馬路、要求清水溝，我們的掃路機只掃大路面，旁邊停車的地方都掃不到，所以我們的工作人員都不足。還有機具、環保車，環保車的汰換原則是 15 年就要汰換，如果

修理不好的話就要汰換，市政府現在的環保車已經有 94 輛是 16 年以上的老車，環保車太老舊，開出來不但有黑煙造成空氣污染，水還會漏在地面上，地面也會被污染，民眾倒垃圾聞到排放黑煙的味道、不好的空氣，也是會傷害身體健康。有時環保車開到一半就故障，還得到別的分隊調車，總總的問題，陳副市長應該都很清楚，對於這個問題，如果我們的經費容許，應該儘速汰換環保車，還有人員，一定要招考新進人員，否則這些基層人員體力負荷不了。每天接到民眾的電話都是要他們去做事、做工，可是他們人力是不足啊！我們也不曉得該怎麼辦！這樣環境衛生就會維護得不好，等一下讓副市長一起答覆。

再來，市長，這個問題上次有向你反映過，就是左營自由二路 6 巷龍華國中旁邊這個 6 米巷，整條巷道本來是 12 米的，但是到龍華國中旁邊就縮到剩下這麼小，晚上的時候很危險，晚上燈光又不亮，騎機車經過很危險，形成治安的死角，因爲剛好是在學校的側面，如果再把這裡這塊黃色的道路打通、打齊的話，大概要花費 480 萬元，我要請市長評估一下，花費這樣的金額，如果讓周邊社區的環境、治安或安全能夠改善的話，480 萬元應該把它納入考量。

再來，這個要請市長做書面答覆，目前自由路、博愛路與華夏路這幾條路沿線人口愈來愈多，自由路從明誠路到大中路段這一塊的柏油路狀況很差，都是修修補補，感謝市長已經幫我們把華夏路鋪好了，新庄仔路的造街也做好了，還有博愛路。自由路的車流量很大，地上的柏油品質也不好，請市長能夠盡快把自由路的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於自由路道路重鋪，這個請養工處…，這部分，市政府去年在左營地區投入道路的重鋪、刨鋪，事實上我們做了很多。陳議員提到自由二路 6 巷的拓寬，這個部分我們同意這樣做，也在討論如果拓寬，學校的部分是要做爲通學步道，或是在都市計畫的部分，關於學校的用地，我們在內部管理上的問題，已經有陳副秘書長在協調中，我相信這一條路，我們應該很快會做最適切的處理，對於未來交通安全的部分，保護學生通學的安全上，我相信會有很大幅度的改善。陳議員還有很多其他的指教，我們都會非常重視，謝謝陳議員在市政推動上給予很多的建議與指教，我們最近會安排到楠梓運動園區，也會通知陳議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副市長，請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環保車的部分，環保局每年都有進行汰換，我們有一個廢清基金，固定隨水費徵收的清潔費中撥一定的比例在廢清基金，所以每年都會逐步汰換，的確有比較老舊的，汰換速度就會快一點。環保人員不足的部分，目前都用臨時人員慢慢來補，這個部分會加速腳步、會儘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精采的質詢，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粹鑾質詢。

陳議員粹鑾：

本席深耕基層、貼近民意，重點是在地的聲音要提出來探討、研究，希望市政能夠更順利推展。市長，這是民眾向本席陳情的事項，民國 76 年這些房子就興建完成了，當初他覺得前面通暢所以才會買這間房屋，這個地點在本館路 300 多號那裡，請大家看照片，如果你家門前被設置鐵鍊、鐵柱，影響到他的通行出入該怎麼辦？前面是一個帶狀的綠帶道路用地，新買主是去年剛買，他買的時候也應該知道前面是通暢的，雖然是未徵收的帶狀綠地，可是也是通暢，他的建照和使用執照爲什麼民國七十幾年可以順利申請到建築線？

本席在這裡提出來討論，就在本館路，你看，他的門口被設置鐵鍊、鐵柱，影響他的通暢。交通局局長，原先雖然未徵收，但是都保持通暢，那我們是不是要保持現況通暢？即使未徵收也應該讓住戶可以通行無阻。陳情人一、二個月前四處向市府養工處、交通局、警察局等等單位反映，可是大家都互相踢皮球。市長，如果你家門口被設置鐵鍊、鐵柱無法出入，不知道市長有什麼感受？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自家門口如果有剛才陳議員說的那種情形，第一、我要先了解，這塊土地如果是既成道路，既成道路市政府不一定有能力完成所有的既成道路徵收，那個金額不曉得要幾千億。第二、地主在蓋房子之前，因爲既成道路沒有徵收等等，我不清楚這個狀況，請陳議員提供相關的資料，這樣我們才能夠了解。如果是既成道路現階段市政府雖然沒有徵收，不過按照我所了解，它必須一樣提供公眾使用，不可以圍起來。如果不是既成道路，是地主當時在徵收時亦購買的這部分，有很多私人財產，在這個部分規劃不清楚或是和他人之間不清楚，這個問題我們要進行了解。

陳議員粹鑾：

據本席了解，工務局建管處民國 76 年要興建這邊的房子，他就有指定建築

線，所以前面一定是保持通暢，雖然是未徵收的帶狀綠帶道路用地，當初他買這個房子的時候，前面都保持通暢，即使未徵收他也是要維持原狀。本席曾經請教建管處的科長，他也說一定要維持原使用，如果原使用是通暢無阻的話，即使未徵收他也不應該設置鐵鍊、鐵柱影響住戶的出入通行。請陳市長、市府團隊主持公道，一定要維護用戶使用通暢，這樣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回去會將他當時蓋房子的屬性資料調出來做了解，我們會積極來處理，希望陳議員會後把地點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會來處理。

陳議員粹鑾：

這裡是本館路 347 號，建管處的科長都了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你剛才說這是民國七十幾年興建的，我們會將原高雄縣時代的資料調出來。

陳議員粹鑾：

本席質疑他當初申請建照和使用執照就有申請建築線，前面一定保持通暢，去年都市計畫變更爲帶狀的綠帶道路用地，所以一定要保持通暢讓住戶可以出入自由。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進一步了解。

陳議員粹鑾：

麻煩楊局長儘快了解，趕快排除這個阻礙物，將心比心，如果你家門前被設置鐵鍊、鐵柱，你會有什麼感受？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依法來處理。

陳議員粹鑾：

已經二個月了，儘速釐清，如果該還人家通行出入自由，一定要保持通暢。請市長、楊局長一定要維護原住戶使用通暢出入通行。

另外，本席針對法定空地，新甲的里民從去年就一再向本席陳情，有關新甲路這邊的法定空地，這裡有 34 戶的住戶，一再陳情強調他們的權益，相信工務局建管處和都發局都了解這件事情。本席非常質疑，因爲他民國 62 年申請建照拿到使用執照的同時，他的法定空地部分已經變爲市民的人行步道，後來民國九十幾年原先的市民人行步道又變更爲道路用地，就是因爲申請使用執照基地的法定空地，因爲道路用地逕爲分割，逕爲分割後它的法定空地就不屬於

同一宗土地，所以這邊 34 戶的住戶一再的陳情反映，質疑民國 62 年他申請建照執照的同時，市政府都市計畫把法定空地變更爲部分的市民人行步道，民國 62 年，當時他申請建照和使用執照的法定空地，把部分變更爲 4 米路的人行步道。民國 94 年又把這 4 米路的人行步道變更爲道路用地，就是把法定空地變更爲道路用地，所以才會逕爲分割。這裡原先的 34 戶住戶的法定空地就逕爲分割，而變爲獨立另一宗的土地，影響這 34 戶住戶的權益非常大。因爲他們原有的法定空地，在都市計畫裡已經變更爲道路用地而逕爲分割，所以影響到這 34 戶的權益。

本席非常質疑在 62 年申請建照和使用執照時，當時怎麼可以同時在都市計畫裡變更法定空地爲都市計畫道路。在此要麻煩都發局和工務局，針對這個陳情案，一定要愼重的釐清權責，不要影響 34 戶住戶應有的權益。如果法定空地有部分變更爲道路用地，我可不可以麻煩都發局李局長，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們把原先的法定空地變更爲道路用地的部分，協助他們廢道，讓他們恢復到原先的同一宗土地，保留住他們的法定空地，我想這樣才不會引起民怨。

針對這件新甲法定空地的陳情案，我在此要麻煩陳市長主持公道，這些住戶已經從去年陳情到今年。我要麻煩市長及市府團隊，在問題還未釐清之前，是不是可以暫緩原先法定空地的進度，或是建照的申請，等釐清權責問題後，再來解套。麻煩陳市長主持公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我請都發局和工務局，依照陳議員剛才提到陳情人陳情的內容，就相關的部分來進行，看看在法律上可以如何協助，我請這兩局的同仁針對這個部分來協助。因爲你這樣問我，事實上我沒有辦法給你很具體的答覆，但是會請他們就這個部分進行了解，看陳情人的問題在哪裡，有哪些我們在法律上可以協助的，爲他爭取應有的公道，屆時我們會再跟陳議員說明。謝謝。

陳議員粹鑾：

謝謝陳市長。麻煩市長和相關單位在還沒有釐清之前，這個空地的使用，我想等釐清楚後，如果空地要申請其他建照的時候再來處理。麻煩相關單位一定要維護住戶使用的權益，因爲這是他原先申請建照、使用執照的法定空地。或許是當初縣政府的疏失或是有其他的原因，把他原來的法定空地同時變更爲 4 米人行步道，在民國 94 年時又變更爲道路用地，所以就這樣逕爲分割爲另一宗土地，讓其他的建商或是新買主想進一步申請新的建照。在此謝謝陳市長。

另外，地政局在 4 月 30 日也非常風光的動土，就是公共設施的開發。鳳山

第 77 期因爲市府透過市地重劃 34 公頃面積，將提供 1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其中包括國中、公園、停車場、兒童遊戲場等設施，同時會開闢 8 條道路。因爲第 77 期重劃區剛好緊鄰貨櫃堆置場，這是第 77 期重劃區旁邊，有一個拖板車、貨櫃的停車場囤放區，這是正義段台糖用地，是商業用地。

本席非常質疑第 77 期重劃區，緊臨貨櫃囤放區堆置場，這是商業區，請教都發局這裡可不可以堆置貨櫃等等的設施？請教交通局是不是需要加強取締或是限速？因爲第 77 期重劃區正在開發中，所以本席希望盡量讓住戶、小孩及附近居民免於與貨櫃車、拖板車等正面的接觸，讓民眾可以免爲恐慌，還給住戶和兒童一個安全安心的生活環境。第 77 期重劃區的貨櫃囤放區的交通非常危險，這個路段的交通出入非常頻繁，車禍不斷。請教交通局長，這個貨櫃囤放區可以這樣堆放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地區能不能停放，可能要等一下請都發局回答。至於剛才議員所關心的交通部分，因爲這塊地在 100 年左右就已經適用貨櫃囤放區的做法在進行了。100 年 5 月左右，我們也跟地方上達成共識，針對這些貨櫃車進出在周邊道路的部分，有達成一些共識，就是要指定貨櫃車行駛的路線；第二點就是把速限降低到時速 30 公里，用這樣的方式減輕地方上交通的衝擊。

因爲現在配合第 77 期市地重劃的工程，這裡的貨櫃場已經結束營業了，所以整個狀況會比較減輕。我們也再一次在上個月底就已經去會勘，希望可以再限縮貨櫃車行駛的動線，希望透過這樣交通管制的方式，能夠盡量減輕地方上的交通衝擊。

陳議員粹鑾：

謝謝局長。請教都發局李局長，在商業區可以囤放貨櫃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根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裡面，我們的商業區並沒有禁止做爲貨櫃堆置場。

陳議員粹鑾：

你請坐。我在此請教市長，針對第 77 期重劃區緊臨貨櫃囤放區，因爲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路段。希望市長看能不能加強取締還是限速，在鳳山第 77 期重劃區開發中，讓這邊的住戶和兒童可以免於和大型貨車有正面接觸來降低危

險，讓居民免於恐慌，有一個安心、安全的生活環境，請陳市長簡單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剛剛交通局陳局長和都發局李局長都有很明確的向陳議員報告，整個貨櫃車的限速是 30 公里，我們會加強取締。第二個部分，會把貨櫃車通行路段部分限縮。我們一定會以市民的安全做爲必要優先的考量，陳議員所關心的部分，高雄市會加強取締來維護市民的安全。

陳議員粹鑾：

因爲第 77 期重劃區現在在開發中，本席希望讓住戶和兒童能免於大型貨車的恐慌接觸，我們應該還給住戶非常平安的居住環境，我在這裡感謝市長。

另外，針對鳳山原縣長官邸活化的問題，市長在 100 年 10 月份有在鳳山原縣長官邸設置首座「公立托嬰中心」，因爲原縣長官邸有結構的問題，所以我們又改爲在婦幼館成立公立托嬰中心，當時市長和我都有去參加原縣長官邸首座公立托嬰中心啓用典禮，它因爲結構的問題就改設在婦幼館。本席要說的是，針對原縣長官邸的問題，很多民意代表和住戶也對這個空間有很多建議，他們希望民間的力量能夠進駐，讓縣長官邸活化不要成爲蚊子館，讓閒置空間再利用、再活化，創造更多鳳山文化的生機。當中有很多住戶和一些文史團體，還是專業人士，他們都一再希望將過去高雄縣存在的許多豐富文史資料可以在這邊保存下來，所以建議朝向文創咖啡館等方面來做。

本席舉例來說，台南市長賴清德沒有住在官邸，所以台南市長官邸就發包委外，也是由高雄的業者承包，得標的是高雄在地法式連鎖餐廳，所以原縣長官邸我們也可以朝向這樣來做，像台南市長賴清德沒有住在官邸，他就把閒置空間再活化、再利用，本席認爲這是很好的做法。之前在原縣長官邸有文創咖啡館的點子，其實在台南市長官邸已經呈現了，也由高雄在地的業者來承包，因此本席要再提出一個例子，像台北「光點電影院」的例子，文化局長，你知道這個地方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知道這個地方。

陳議員粹鑾：

「光點電影院」前身爲美國駐台北領事館，所以在國家發展文創產業之前，它已經被改造爲光點電影院了，這個例子很不錯，因爲它是播放具有藝術性或

專題性的電影，有時候也可以賣票，也可以出租場地給一般的大眾，或是藝文團體，本席認爲這是一個很好的地方。針對原高雄縣長官邸再利用、再活化，陳市長，對於本席的建議，你的看法怎樣？本席想瞭解市長的看法和意見。

陳市長菊：

有關過去高雄縣長官邸，本來市政府希望做爲公共托嬰中心，但是後來發現整個官邸的工程結構在安全性上有問題，所以不敢做爲公共托嬰中心，現在是市政府財政局在管理中。既然過去歷任縣長都住在這裡，但是在工程結構上有問題，如果我們將來要做爲任何的使用，不管是文化的使用，或我們有各種其他不同的思考，它的工程結構必須是安全的。現在財政局在辦理出租中，市政府的閒置空間出租，可是更重要的是，市政府應該在安全結構無虞的情況之下，才能出租，就是要安全沒有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財政局在安全結構補強妥善後，再做剛剛陳議員提出的很多思考，可以做一些咖啡廳，或做一些電影院。此外，你剛才還提到整個台南市政府官邸一事，因爲這棟官邸沒有這樣的問題，市長不住，當然都可以公開做爲其他的使用，高雄市所有的閒置空間我們都會盡量活化使用，這個部分我們會先從它的安全結構問題上來加強和補強，再來做這個部分我們想做爲其他要使用的思考。

陳議員粹鑾：

結構問題排除以後，就是結構如果安全的話，我希望原高雄縣長官邸可以好好的運用，未來如何運用？我希望鳳山是非常多元文化、古蹟、人文都很讚的一個地方。我希望可以結合周遭的人文、文化及古蹟來好好的運用，讓原縣長官邸閒置空間可以再利用、再活化，然後可以把原高雄縣的文史、文化，還有相關的歷史再運用，讓市民能更瞭解，我在這裡謝謝市長。如果安全結構沒問題的話，希望可以儘速來進行相關閒置空間的運用，市長，這樣好不好？謝謝。

另外，本席要針對黃埔新村「以住代護」的方案，年初我們有「以住代護」的計畫，本席覺得這個聽起來很不錯，但是本席有和一些文史工作室及一些專業人士談過，他們說還可以再進一步的空間，我在文化局的網頁上有看到這樣寫著：「眷村的故事因時代更迭走到現在，我們期待因爲你的入住參與、賦予老房子新生命、新的時代意義，讓故事延續。」

本席覺得我們「以住代護」的方案還不錯，可是還有再進步的空間，本席看到一些對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有興趣的居民，過來這邊觀看。所以本席在此針對我們的黃埔新村來談，黃埔新村的空間一定要有「人」才有意義，就像我們的閒置空間要有人有意義。眷村如果把人趕走或抽離，就失去我們眷村原先的核心價值。本席非常納悶，黃埔新村的原住戶都住在附近，但是我們的市府相關單位偏偏要把最具有時代意義的原住戶撤離，卻找來跟原村落不相干的人

進來，這是讓本席覺得非常奇怪的做法，所以我在這裡要拿出來討論。像我們台北的「寶藏巖」，文化局長，你知道這個地方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知道。

陳議員粹鑾：

台北的「寶藏巖」，它的聚落建物約有 87 戶。在民國 98 年 10 月有開放原住戶 22 戶來進住，是朝向「聚落活保存」的目標邁進，由當地的原住戶來保存、來延續。所以台北「寶藏巖」就是一個好例子，它也是留部分的戶數給原住戶。如果我們的村落原先有原住戶，其時我們可以用原住戶的力量來凝聚，讓這個空間更具有新的生命力，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在國際上也是一樣，除非村落已經沒有人了，我們才會叫其他的外來者進住這個空間。本席在此又要提一個國際例子，國際有一個世界遺產——「德國魯爾工業區」。請教史局長，你知道這個地方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知道，謝謝。

陳議員粹鑾：

你對於台北的寶藏巖和世界遺產德國魯爾，它們都是利用在地原住戶的力量來做結合，所以可以有很好永續的發展，你覺得如何？

文化局史局長哲：

魯爾工業區是工業遺址的再利用，寶藏巖是舊聚落再活化；不過，它們跟黃埔新村的案例完全不同。

陳議員粹鑾：

雖然不一樣，可是它都是利用和重視我們的原住戶。我們的世界遺產德國魯爾工業區，它原先是廢棄的採礦城市，後來又轉型爲觀光區，現在每一年都有一百多萬人去當地參觀，魯爾博物館的館長說，他們會成功的原因就是把在地的力量包含進來，就是有原住戶的文化，所以有向心力的支撐。因此一個閒置空間需要有原住民的凝聚力和參與，這個空間才會有存在的意義。所以本席認爲我們的黃埔新村，其實也可參考一下世界遺產德國魯爾工業區和台北的寶藏巖的例子，把原住戶找回，發揚它的眷村味。黃埔新村的原住戶都住在附近而已，眷村有它時代背景的意義，所以本席認爲黃埔新村可以留幾戶，讓原住民

跟文創者一起合作，這樣在地的力量就可以主導未來這個村落的方向，不要把原住戶全部都趕走，又叫其他不相干的人進住黃埔新村，我想我們應該好好經營這個很難得的眷村文化，在這裡提出來討論，希望我們的相關單位和史局長可以參考一下，針對黃埔新村是否可以比照台北的寶藏巖和世界遺產魯爾工業區？我想聽聽市長的看法和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陳議員對黃埔新村的關心，不管是德國魯爾工業區的再生或台北的寶藏巖的活化，這個中間都有很多的過程，對於黃埔新村，我希望文化局能夠跟原住戶做個協商，包括現在文化局在推動新的住戶來進住時，也要讓黃埔新村依然能夠保存。今天陳議員的質詢有很多的構想，包括從其他國家的經驗或者台北市的經驗，都可以做爲我們未來黃埔新村發展的借鏡，這樣可以讓黃埔新村的內涵更豐富，而且黃埔新村既可以保存，對於原住戶又能更多的尊重。所以我會請文化局一定要重視陳議員的寶貴意見，將來在整體規劃上要使它的內涵更豐富，謝謝。

陳議員粹鑾：

本席認爲黃埔新村具有難得的眷村文化，所以我們一定要好好的經營，也希望能夠參考這些好的例子，讓有興趣的原住戶結合比較專業的文史專家和學者，好好來經營我們的黃埔新村，進而發展我們的獨特文化。

另外是關於西子灣的問題，最近新聞報導說，西子灣有觀光霸凌，高雄出現了觀光問題，當地的住戶和學生一再的抗議和陳情，所以觀光局好像沒有重視這方面，其實這原先就應該知道。西子灣不是非常大的地方，但是它可以說是我們高雄美景的象徵，再加上駁二和英國領事館，讓我們西子灣成爲高雄著名的景點，所以是我們觀光客必到的地方。

我們高雄發展觀光，觀光團帶來商機；但是相對的，西子灣這邊有了觀光霸凌的問題，所以希望觀光局和相關單位一定要好好正視，因爲會影響當地的住戶，中山大學也在那裡，也會影響學生的安寧。因此我們在發展觀光的同時，也應該關心我們在地的學生和住戶的安寧。因爲一般高雄的觀光發展，大部分都是在旗津、西子灣或是蓮池潭，所以本席在此提出要解決觀光霸凌西子灣問題，歡迎旅客到我們鳳山。因爲我們的觀光景點如果場地過度的集中，本席覺得這不是長久之計，因爲人潮如果過度集中，一定會影響道路交通塞到爆，也帶來高雄人生活、交通沉重的負擔，所以這一定要好好的去改善、去正視。

所以本席在此建議觀光路線，一定要將它打散，不要只有集中這幾個景點，

像旗津、西子灣或是蓮池潭，一般他們還會到中正路地下道一個大賣場，有時候遊覽車有好幾十部，就會影響交通出入，晚上又去六合夜市。所以本席建議我們的觀光景點，不要太集中在這些，可以打散，那如果可以打散，本席在這裡推薦高雄人文景觀都在鳳山。尤其市長及市府團隊在鳳山投入非常多的經費去建設，所以鳳山可以說是成爲大高雄一個新都會。鳳山有人文、文化、古蹟等等，所以觀光景點不要集中在原先那邊，其實打散歡迎到我們鳳山這裡，尤其鳳山到處都有古蹟，像鳳儀書院，鳳儀書院年初剛啓用，那裡有非常多的古蹟還有雕刻藝術，很棒的。然後前幾天新聞也有報導鳳儀書院要請一些剃光頭的書生、老師，我想這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地方。

所以在此針對這些，建議觀光景點多來鳳山，尤其鳳山的觀光，因爲鳳山街道比較小，所以遊覽車比較不適合，我覺得可以跟捷運結合來推動鳳山的觀光，讓我們長久虧損的捷運，可以有一筆可觀的收入。像團體票如果再便宜一點，結合我們的捷運，那也可以吸引非常多的觀光客來使用捷運，也是一舉兩得。所以本席針對鳳山這麼好的一個地方，有古蹟、人文還有文化、文史等都在鳳山，本席建議我們的觀光景點，盡量也可以到鳳山這裡。等一下請教市長，針對本席的建議提出你的意見，請市長回應。

陳市長菊：

高雄市觀光地點要如何讓它多元化，這市政府觀光局一直做很多規劃，也跟高雄市很多觀光業者。尤其現在像西子灣這個部分，就是因爲中國大陸的遊客，他們有很多沒有看過海，所以西子灣是當年很多的觀光客，吸引他們到高雄觀光，一個必遊的地點。但是我想不管怎麼樣，我們市政府觀光局要很多元去推銷，讓大家知道除了西子灣，高雄市還是有很多元不同的觀光景點。鳳山地區人文也非常豐富，就像陳議員特別提到，我們的鳳儀書院，還有很多古蹟等，所以這個部分非常適合深度旅行。我希望觀光局在我們所有行銷高雄的時候，能夠在這個部分，多多來行銷，讓大家更認識高雄的多元豐富，這樣就不會把觀光的景點只集中在少數地方，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休息，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鍾議員盛有質詢。

鍾議員盛有：

首先針對今天的質詢，本席提出兩點，等一下請市長跟我們做個回應。第一點就是堅決反對興建美濃水庫以及高屏大湖。在很多的社團，包括美濃愛鄉協進會、美濃八色鳥協會、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地球公民基金會、惜根台灣協會、

美濃反建水庫大聯盟等團體都聯合發起聲明。本席跟這些社團爲什麼反對興建美濃水庫的原因有兩點，第一個就是依據學者專家的評估，有七條的斷層通過水壩，因此是不適合於興建水庫。這次 88 風災的時候，小林村一夕之間就滅村了，所以美濃地區大家都有一個恐慌的心理。所以本席堅持反對美濃水庫，同時它是破壞美濃當地生態與人文環境。

爲什麼反對高屏大湖，就是所謂的「吉洋人工湖」，它的原因就是開挖高屏大湖，它分爲三個區，C 區跟 D 區，它的湖的面積共 284.9 公頃，工程總經費高達 161.53 億，每日的供水量僅 14 萬噸；開挖大湖 E 區，它的面積是 183 公頃，工程費高達 120 億，每日的供水量僅 10 萬噸，確實是不符合經濟效益。這個是反對開挖高屏大湖，就是所稱的吉洋人工湖以及水庫。本席建議政府，第一、從降低漏水率，根據自來水公司統計，高雄自來水漏水率達到 14.7%，每天流失的量爲 21 萬噸，相當於半座的美濃水庫的供水量，希望第一點降低漏水率。第二、再生水的利用，伏流水的運用。以上幾點是反對興建美濃水庫及大湖水庫。爲了提高美濃的能見度，重建社會記憶，建請將中正湖易名爲「美濃湖」。以上兩點，有請市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對於興建美濃水庫，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立場都沒有改變，我們始終反對。因爲我們認爲美濃水庫的地點是位於一個斷層地帶，會影響到下游，如果興建水庫會有很多安全的問題；還有美濃的鄉親對於反對興建美濃水庫的共識性非常的高，所以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和美濃鄉親站在一起——「反對興建美濃水庫」。也認爲現在如果因爲氣候變遷造成現階段全台灣都缺水，所以大家又開始討論這個議題，不過就我所了解，美濃水庫在陳水扁擔任總統時，當時的行政院已經政策性決定不再興建美濃水庫。而我所了解的水利署，也是認爲在高屏地區水域的伏流水是非常豐富，「伏流水不是地下水」，所以認爲可以多元思考；在高雄這個地區，包括很多工廠廢水的重新再生使用，也包括鍾議員提到的漏水率應該要再降到很低，這樣的話，都是可以讓我們避免乾旱導致的缺水問題。總而言之，我們認爲對於美濃水庫這個部分，這幾天也有幾位議員都有提到，我們的立場都很一致，並也向鍾議員和美濃鄉親再一次的報告說明，謝謝。

鍾議員盛有：

報告市長，還有第二點，就是要提高美濃的能見度。

陳市長菊：

對不起。這個部分，我們非常的贊成。認爲要把中正湖改名爲原來的「美濃湖」，這都是美濃鄉親共同的期待，而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我不知道是哪一個相關的局處，內部再來討論，希望應該就著手來做。美濃湖現在比起過去來講，市政府也花了很多的經費，讓美濃湖和過去的景觀，包括環湖步道和自行車道都早已完成，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贊成和支持。也希望市政府團隊針對此部分趕快著手，未來不要再使用「中正湖」名稱，應該改名爲「美濃湖」，還給美濃歷史的記憶，謝謝。

鍾議員盛有：

謝謝市長。接著請教教育局局長，關於校園意外傷害時，處理的 SOP 流程是怎麼樣？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實每個學校都有一個 SOP 處理流程，校園要成立一個校安中心，同時學校要有應變的處置。第一步，就是要啓動學校的應變小組，對於這些意外或傷害進行分類;視需要通知 119 協助就醫，也會通報教育局的校安中心和家長等等。

鍾議員盛有：

不過，因爲有些家長，如果不在，沒有辦法通知時，應該要怎麼辦？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沒有辦法通知到家長，就看看有沒有其他的聯絡人，但學校該做的，都要趕快進行。

鍾議員盛有：

曾經有家長投訴過學校，因爲家長在忙，後來接到電話時，就說學生要求學校通知家長來，而家長已經在途中了，接到電話說要送醫院縫合傷口。家長就要求學校直接送到醫院並告知是哪家醫院，就到醫院會合，但是學校執意一定要等家長到學校會合後才送醫。這樣的話，如果是眞要急救的話，來得及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確實誠如鍾議員所說，如果學校遇到這種情況，當然是以學生受傷的情形需要處置做第一優先的考慮，然後趕快通知家長，無須家長到校再集合，再送到醫院吧！我想這個學校要懂得應變。

鍾議員盛有：

希望局長能夠督促學校。〔好。〕還有兩、三點，我講完後，局長再一併答覆。第一點，美濃區和旗山區能夠辦理外配就學方案。就美濃區和旗山區目前外配就有 806 人，光是這兩個區。而根據移民署在 4 月份的統計，就我表所列

的，男的就有 110 人，在旗美地區；女的有 1,287 人。他們一直要求能夠接受我們的教育，希望局長能夠考慮一下，可否在美濃區或是旗山區設置一個點，讓他們接受教育。接著，本市廢校需通盤檢討，活化閒置市有土地，當然有很多學校，我列舉了旗山區的大林國小、杉林區的木梓國小，以上兩點，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關於議員所關心的這些新住民本身的學習，其實我們是開了很多課程，有兩類，一個是成人基本教育班，還有國中小的補校，是沒有學區限制，讓他能夠很容易方便的去學習。現在 104 年，38 個行政區就開設了 187 班的成教班，166 班的國中小補校。以美濃和旗山地區來看，旗山地區 104 年比 103 年還增加，所以 104 年會開圓潭國小和旗山國中；在美濃地區就是龍山國小、廣興國小、美濃國小，其中旗山國中、廣興國小、美濃國小都還有名額。所以鍾議員關心的這些新住民，人數相當多，是不是都能夠出來學習？我們最在意的，其實是他能夠出來學習，眞的能夠進到這些國中小補校，或是到成人基本教育班，也是需要靠和其家人多溝通，讓他有時間出來學習。但是開的班數，目前是夠的，因爲還有名額可以讓他們就近入學，好嗎？

鍾議員盛有：

謝謝局長。接著請教農業局長，本席有幾點問題，講完後再一起答覆。第一點，請幫助行銷季節性的水果，照顧農民。第二點，建請反映農委會調整民國 82 年到 92 年的轉作計畫。因爲當初很多人種植椰子樹、檳榔樹，結果政府補助他們會種植以後，卻不允許他們轉作和休耕等等，所以希望農委會能夠調整。第三點，有關在六十幾年代，都有鼓勵種植各類大竹等，就是鼓勵造林，現在政府已經沒有在採收，整片任他自生自滅，都沒有…。本席認爲最近整片竹林都乾旱了，例如兩個禮拜以前，在旗山地區就發生火災，用兩部直昇機吊掛水救火，已經將近一個禮拜的時間，花費相當大的成本。本席建請農委會希望能夠補助他們，在廢除大竹以後，可以種植高經濟作物，有價值的樹木。第三點，輔導農民種植安心食材，與教育局共同建立管道，讓校園使用在地食材，讓學童安心食用，增加在地小農的銷售通路。第四點，建請反映農委會，保障實際務農而沒有土地的農民農保資格。因爲一般的勞工到工廠工作，自然被要求要參加勞保。他是實際從事務農的農民，最近因爲政府在清查農民的資格，本來是要取締假農民，這是很好的政策，卻規定一定要有土地，沒有土地就沒有農民資格，可是他們確實從事務農工作，本席認爲要怎麼讓實際從事務農的

農民得到認證，像如果參加產銷班或購買務農所需的用具，就可以從很多方面去認證他們是眞正務農的眞農民，因此建請保障眞農民，以上幾點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感謝鍾議員長期以來對旗美地區農民朋友的關心，我逐一回答鍾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第一個，行銷季節性水果。縣市合併以來，我們在水果尤其是季節性水果的行銷，市政府投入相當多的心力，包括明天的鳳荔文化節，就是由民政局大樹區公所來主辦，而且一直延續以前舉辦的季節性活動，都沒有廢除。第二個，在整個包括通路行銷方面，除了國內大型的超商之外，譬如家樂福、頂好這些超商以外，還進行了企業認股制度，包括美濃的白玉蘿蔔，還有現在如火如荼展開的玉荷包的企業認股。第三個，因爲人力的缺乏，我們說服農民朋友，從以前玉荷包不做觀光果園，讓民眾體驗採果樂，到現在也已經開放，這些節省人力的作爲都有在做。第四個，比如海外的行銷，我們不拘於整個中國大陸，任何一個地點只要可以讓我們的農產品行銷出去，我們都不餘遺力的做。最重要的是一定要建立一個品牌，高雄首選的品牌制度，讓人家認同我們，這樣信用才會好、價格才會高，這點在行銷方面向鍾議員做補充報告。

第二個，在 82 年到 92 年間農民轉作的問題，確實影響到農民的權益很大，爲什麼會有這個問題？因爲早期在 83 年到 92 年，10 年中間很多的資料都已經遺失，那怎麼辦呢？也因爲政府承辦單位的新手一直來，當然也不敢承擔責任，所以在 103 年到 104 年現在爲止，連續 3 到 4 次建議農委會一定要放寬這個基準，爲什麼要放寬？這樣才能夠眞正落實保障這 10 年中，有被遺落的農民的權益，這點我們會持續努力來反映。

第三個，補助廢除種植大竹，這個計畫在 94 年就已經廢除，不再補助種植大竹。有些農民朋友需要從事更高經濟的植栽時，我們希望他能夠專案提出申請，我們可以研究採取相關措施，或以獎勵造林的方式，這點我相當的認同。

第四個，就是安心食材。安心食材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和教育局通力合作，目前使用在地食材的成長率滿高的，我們也像所有的季節性產品，還有農民團體所生產的資料，吉園圃有生產履歷的或有機的資料，都提供給教育局做爲營養午餐食用的依據及機制，我們會持續和教育局合作。

第五個，保障農民資格。確實我們發現很多的農村裡，確實有在從事農作的農民朋友，因爲在實質的審查過程當中，因爲他已經沒有農地，向別人租賃農地也確實在耕作，如果沒有這些農民朋友租賃農地來耕作，這些農地也是荒廢掉。因此 4 月 27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邱立委議瑩邀集農會代表和高雄市政府

到美濃區農會舉辦座談會，很多農民朋友都及時反映這個問題。5 月 11 日農委會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到農委會開會，其中提到要由農會來做農地銀行的媒介提供租賃契約，打破農民朋友需要有農地的迷思，這點如果成行，對於保障眞正從事農務的農民朋友確實有保障，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關注，持續了解它的實施日期是什麼時候？在這裡再度感謝鍾議員對於旗美地區農民朋友的關心，謝謝。

鍾議員盛有：

接著要請水利局將美濃區部分中小排水系統更改爲區域性排水，並提出相關之治理計畫，以杜絕水患之再發生，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本席要講的是有關美濃區的中庄計畫工程即將完工，相信可以改變整體的中庄新風貌，帶動地方的繁榮及觀光，可喜可賀。但是這些地區是每年雨季必淹水的地方，爲了保障中庄計畫的營運與品質，解決水患問題是當務之急，尤其直接衝擊該地區淹水之上游排水，東門排水及民權路旁的中圳段排水，目前這些區段雜草叢生未加規劃整治，造成排水阻礙主要的因素。爲了要保障中庄計畫地區不再淹水，建請市府水利局規劃將美濃東門排水及民權路旁的中圳段中小排系統能夠更改爲區域排水，並提出相關治理計畫。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水利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目前全市的公告區域排水 117 條，公告的目的主要是要向水利署爭取整治的龐大經費。剛剛議員提到美濃區的中小排，我們會依照程序來做勘評，另外向議員報告，其實還沒有得到水利署的補助之前，市府也編列滿多的河道整治經費，也用在相關的中小排的整治，水利局每年都持續在辦理，所以相關的整治工作，我們會和議員再做現勘，必須要先改善的我們會持續去做。

鍾議員盛有：

接下去有幾點是交通局的問題，本席先詢問後再請局長一併答覆。第一個，建請高雄客運讓民眾由旗山北站停車場搭乘至南站。因爲很多包括往高鐵或往捷運的這些公車都是從南站發車，其實它的停車場是在北站，如果不讓他們從北站搭車到南站的話，還需要家長或民眾另外到南站去搭車，希望交通局能和高雄客運協調一下，方便搭乘公車的民眾，讓他們能夠由北站搭車到南站，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改善美濃景點間的交通方式，提供搭乘大眾運輸至美濃觀光的遊客友善的觀光環境。如果是自己開車前往當然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搭乘公車到美濃以後，想要前往其他景點時候該怎麼去？希望交通局及觀光局能夠互相協調

一下，提供更方便的方式讓遊客搭乘。第三點，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促成台86線快速道路向東延伸至龍崎、內門、杉林、旗山、美濃及六龜等地區，及新增銜接國道10號至六龜新威大橋之快速公路案。已經開了二次的說明會，本席希望地方能夠均衡發展，希望交通局能夠重視現在正在評估的這兩條道路並盡早促成。本席在上次的大會也有提起國道10號經過中壇到月光山隧道，後來交通總局的答覆是第一、人潮比較少；第二、中壇里的房屋很多等種種因素。但是我們爲了地方的均衡發展，希望交通局及公路總局能夠重視這兩條正在評估的道路，並促成早日完成，以上三點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鍾議員對旗山、美濃地區的關心。第一點，國道快捷公車是否從旗山北站開始發車，這部分我們會再和高雄客運研究，不過基本上我們是把旗山南站當成重要的轉運站，很多路線都有其他的公車路線可以做接送的功能，是不是有很多需求都是從旗山北站來的，我們會再進一步來研究。如果乘客有需求，我們會儘可能提供服務。

第二個，有關美濃地區的公車服務，過去一直有國道旗美快捷公車，平日到美濃的班次有34班。3月1日開始，我們又增加18個班次由旗山到美濃，現在走國道到美濃的公車幹線，有相當頻繁的班次，現在的問題是美濃地區內部的交通動線，如果還有其他的公共運輸可以提升的話，我們會和鍾議員做進一步的研究及討教，盡量提供地區性的服務。

第三個，有關台86（台南關廟線）及國道10號的延伸，這兩個重大計畫，目前我們也隨時向公路總局了解進度。台86目前到關廟，如果能延伸至內門或旗山、美濃的話，對高雄的助益是相當直接而且有效。特別是未來內門會有動物園的興建，應該可以產生很大的效果，我們會積極和公路總局做這樣的要求。目前先透過地方道路去做截彎取直，或是特殊路段的拓寬爲改善的短期方案，這個我們也樂見其成。有關國道10號的部分，目前確實有A、B兩個方案在評估，也開過地方說明會，有一些需要克服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向國公局溝通，希望能把拓寬的方案能夠即早定案，對美濃地區到杉林、新威大橋等地方，都能夠直接有助益。

鍾議員盛有：

請教觀光局長，現在內門動物園的規劃進度爲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鍾議員對內門動物園的關心，目前我們已經得到內門紫竹寺管委會的同意，已經正式回函同意我們用租約的方式，租下第一期 12 公頃，這 12 公頃我們正在進行發包作業，包括水保及相關簡易的設施，我們預計在水保完成後，我們和農業局協調先用育種的方式，先遷移比較有善的動物到這裡，讓他可以變成第一期先期的作業。內門動物園原本的規劃 200 公頃，所以要分成好幾個階段進行，我們會逐步，分年、分批來完成內門動物園的規劃。

鍾議員盛有：

地方希望早日促成。接著是衛生局，一樣也是等我報告完後再請局長答覆。第一個，登革熱防治專案，於何處實施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地點在哪裡？做了哪些地方？讓我們了解一下。第二個，加強本市食品抽驗及稽查，維護市民健康。從去年到今年，因爲食安的問題，一直影響到居民的健康，希望能夠加強抽查，以上兩點，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第一個有關屋後溝鋪設紗網，原來屋後溝不屬於公務部門所管，是市民應該要自己處理，但是在陳副市長的規劃下，我們希望試辦鋪設紗網，目前在原來高雄市的 11 個行政區加上鳳山區，一共 12 個行政區的屋後溝，選擇 20 個里，鋪設 3,400 公尺。目前試辦的狀況，從 4 月 4 日到 4 月 24 日，我們持續的監控。大概有 113 處的鋪設地點中，有 4 處還有蚊子，主要原因是因爲有雜物堆積、壓迫或是有磨損，目前鋪設的狀況看起來還不錯，但是必須要呼籲市民共同來維護鋪設紗網的成效，延長紗網的使用時間。目前在比較高風險，住宅比較密集的屋後溝，人比較不容易進去的地點來實施。

有關食品安全的部分，市長非常重視，所以我們在前年的 7 月就開始成立跨局處的食品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每個月開會一次，目前訂定的原則是源頭管理、流向管制，所以近五、六年來，每一年都有不同的食品安全衛生的風暴，我們目前針對本市大盤商、中盤商進口的食品原料，包括化學原料行進行定期的稽查。不管他是食品類或是非食品類使用的原料我們都要查，因爲他有可能從非食品流向食品。同時我們也和經發局配合，從夜市攤販所使用的或是常用的物料或食品，我們從末端抽查以後，再和前端互相配合，我想這兩個交錯之下，就比較能夠保障食品安全衛生；至於加強的部分，我們除了年節之外，目前都在加強抽查頻率，如果被抽查到的頻率不合格，我們會加強抽查次數或是全面性的抽查。

鍾議員盛有：

有兩點請教環保局，等一下請局長一併答覆。第一點，請環保局做好把關，不可讓具有污染性的廢棄物廠設置於旗美地區，影響地方生態。最近旗美地區有發生，我們最主要是全高雄市。昨天也剛通過一個法案，而我講的這個地方是最近開說明會的，就是岡山連接內門、田寮這個地帶有一個說明會，本席是說有關地方居民權益的維護，很多居民都要瞭解這個狀況，本席希望當然由環保單位做好把關的工作，尤其是昨天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三讀通過，我想這個就是讓我們有一個法令，不但整個高雄地區的污染、地下水管、管線這些管理有一個依據以外，讓高雄市能夠眞正的成爲大都會的宜居城市，所以以上二點請局長做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謝謝鍾議員對旗美地區環境的關心。你剛講的這個部分應當是屬於附近環保的一個案件，目前在 5 月 8 日已經在內門那邊舉辦說明會，我們也邀請他到鄰近的地區來辦理說明會，我們也希望他說明會的內容、居民所提出來的意見能夠容納在環評書裡面，他目前是還沒有送到我這邊來，但是我們大概知道他要掩埋的是一般的事業廢棄物跟固化物的部分，我們等他送環評書以後，我們會依環境影響評估的法令來做嚴格的把關，這個部分我們會依據環評法來做把關。另外，鍾議員提到的自治條例，我們都會努力來執行，感謝鍾議員在昨天的支持讓我們這個法案來通過。

你的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於柴油車檢測的部分。柴油車檢測的部分，第一個是可以由民眾檢舉或是由環保局主動舉發，我們會通知來做檢測；第二個就是我們可以實施路邊攔檢，就是圖樣右手邊的那個部分是屬於路邊攔檢的部分，我們也會做主動的稽查；另外有第三個方案就是我們也透過自主管理，就是他本身自己來做相關的調修跟維護的部分。我們在攔檢的部分，我們也會抽他的油品看是不是屬於地下油行的，我們會加重來做處分的部分。未來在自治條例通過以後，其實議會也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建議，就是希望我們在下一個會期把有關於柴油車檢測的部分，以及港區或者是工業區裡面有關於柴油車檢測的部分，提出相關的內容可以再做審議。我想我們會遵照議會的指示，未來我們這方面的管制會積極來辦理。

鍾議員盛有：

還要請教局長一點，目前環保局有沒有在訓練有關排放黑煙目測判定人員？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向鍾議員報告，目測判煙我們每年都會不定期的派員到中央大學，以前是在成功大學，他們有一個專門在訓練目測判煙的部分，我們都會陸續派相關的人員，因爲他也有時效性，所以我們會定期來派員。

鍾議員盛有：

接著有幾個局處，本席一併講完，再由各單位依序回答。

首先是工務局，建請拓寬高 129 線，杉林區蜈蜞潭往甲仙大田段，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改善內門區高 120 線道路維護，以利交通。

地政局方面，爭取旗山區中正里、大林段農地重劃，旗山區大林段適宜辦理農地重劃的面積有 168 筆，面積的範圍要擴大也可以，地方民眾一直在反映。再來就是加強高雄市地籍清理、重測，讓地籍正確，因爲過去錯了，現在聽測量人員講衛星北移，衛星北移造成了很多過去沒有 GPS 的時代用人工測量的不正確，所以希望能夠加強地籍的清查跟重測。第三點是有關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爲「森林區」土地，本市有 29 段、3,505 筆、面積大約是 1 萬 6,933 公頃，請地政局能夠到相關地區像田寮、美濃、六龜、旗山、杉林、甲仙召開說明會讓民眾瞭解，還有針對區域法一同來探討，或是開公聽會都可以，民眾反映希望能夠到各區召開說明會讓他們知道。

警察局方面，建請民生竊盜破案敘獎能夠比照取締酒駕敘獎，最起碼也要嘉獎二次，因爲現在很多的民生竊盜問題經常發生，甚至於很多都沒有報案，我們依據統計的破案率來看其實有些是沒有報案，這個希望能夠提升，向警政署反映能夠將竊盜破案敘獎比照取締酒駕敘獎。

都發局方面，建請督促中油如期遷廠及轉型規劃。以上幾點，請依序由各局處來做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鍾議員做個報告，鍾議員有提到拓寬高 129，從杉林的蜈蜞潭到甲仙的台 29，新工處有初步做一個評估，這個路段大概是 3 公里左右，如果把它拓寬爲 10 公尺，比照杉林大橋 10 公尺的寬度，大概經費需要 8,000 萬元左右，因爲這是山坡地。這個部分市府內部在討論的時候，我們會提出來做一個分析。另外內門區的高 120 線現在因爲擋土牆有一些位移、有一些掏空，路面龜裂的部分，養工處都已經優先做一個填補。擋土牆的部分，我們在 4 月 28 日有到現場去做過會勘，因爲要再新設基樁式的擋土牆大概有二段，其中一段大概要 180 公尺長度，高度大概是 5 公尺；另外一段長度是 100 公尺，高度是 8 公尺，整個經費加起來大概需要 3,200 萬元，這個部分因爲比較有一些安全上的迫切

性，所以我請新工處目前正在籌措財源之中，我們會積極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謝謝鍾議員對於地政業務的關心。第一點，提到旗山區中正里、大林段農地重劃這個案子，一般辦理重劃的程序是這樣，就是說在這個地區地主如果要發起農地重劃的話，他要先把那個範圍向區公所來申請，區公所就辦理意願的調查，如果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以及他的面積也過半數同意的話，就報請市府來辦理初勘，市府初勘完了以後，把這個初勘的紀錄在舉辦說明會以後跟相關的資料、圖籍報中央去辦理複勘，因爲這個是中央有要補助給我們 1 公頃 40 萬元，剩下的部分才由農民來負擔，所以這個部分鍾議員的一個建議，是循著這樣的程序來向區公所申請。

鍾議員盛有：

我想我已經有資料，民眾反映給旗山區公所，內政部函文跟高雄市政府是規定他們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要報。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對，期限是到 6 月之前要跟旗山區公所這邊申請，我們會主動來跟他聯繫。第二點，提到地籍圖重測部分，誠如鍾議員所說，的確地籍的正確性關係民眾的權益非常巨大，所以我們也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去年辦了 1,584 公頃、1 萬 1,800 多筆土地；104 年辦了 1 萬 1,827 筆，2,106 公頃地籍圖重測的面積，重測的程序是從地政事務所勘選適合辦理地籍圖重測的地區，再呈報中央核定，因爲中央補助 85％經費，目前全高雄市地區的重測大部分都是原高雄縣部分，大約還有 17 萬筆土地待重測，每年的重測量大概都是 1 萬多筆，1 萬 2,000 多筆左右，我們會責成土地開發處盡量向中央爭取預算擴大辦理的成效，謝謝鍾議員的關心。

第三點，提到第一次變更森林區的部分，主要以無涉及私權爭議的國有土地做爲變更標的，所以這個案子在 102 年 3 月就已經公告，也在 3 月 15 日辦理說明會，所以 102 年 5 月 28 日才把沒有爭議的公有土地呈報內政部，內政部審核的時間很慢，104 年 1 月 19 日才核備，核備之後還要公告，看看有沒有遺漏的或錯誤的，如果沒有就進行登記，在這期間當然也有一些民眾反映，後來我們去了解，民眾反映的事項主要是我們呈報內政部之後，他才跟林務局訂約的，所以我們徵詢林務局主管機關的意見，他們訂的是林業契約，所以沒有影響到權益，他覺得無涉及爭議的部分，所以我們根據這些將已經核定的部分

登記完畢，如果民眾有需要，我們可以跟民眾說明，以上向鍾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警察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有關員警破獲刑案和取締酒駕獎勵案不平衡部分，我們建議警政署修正，我和分局長也都有共識，利用分局長的權責，只要破獲刑案的，毒品或竊盜等刑案給他們多一些獎勵，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謝謝鍾議員的關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鍾議員。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十六、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議員雨庭、高議員閔琳、黃議員天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李議員雨庭質詢。

李議員雨庭：

本席先來闡述一下林園早期的發展。林園的漁業最早發展推之於荷據時代，當時林園的漁業就已經非常的發達了。並且於鄭成功的時代大量的開闢水道，所以林園的祖先開始種植水稻，所以林園也有了「魚米之鄉」之稱。林園的漁業發展遠比哈瑪星、旗津、茄萣等都還要早，尤其是烏魚季節來臨的時候，老一輩的人都會說「黑金來了」，就是烏魚子。還有林園的老街文化，歷史也是非常悠久，在日據時代的時候，林園的老街就已經熱鬧非凡。當時位於林園的老街上面，還有一個過去的頂林仔邊警察局，市政府在上一任花很多經費，把警察局重新整理過，也是引來了非常多的人，因爲我們整理過，讓在地的林園人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在林園老街上有一個日據時期非常活躍的酒樓，這個酒樓在上個月也吸引了製片公司來這個地方取景。林園還有一個鳳鼻頭遺址，它可以追朔到五千年以前一個史前文化，這個遺址也被國家認定爲是鳳鼻頭的遺址。還有清水巖以前是高雄縣八大景之一，這個清水寺也有三百多年的歷史，它是屬於三級古蹟。還有龍蟠洞，我記得小時候外面都有賣 5 元的蠟燭，現在是很多四、五十年代的朋友很懷念的地方，我們會拿蠟燭進去鑽山洞。

諸如以上這些林園的文化介紹，都證明著林園有一個觀光發展的潛力。但是就在民國 62 年的時候，政府的十大建設將林園這個地方規劃設立一個石化工業區，所以林園從此之後從一個魚米之鄉就變成了一個石化重鎮。工業區帶來了人民一個相當大的威脅，讓林園人飽受困擾，長期以來我們每一天都在空氣以及土壤污染的環境下生存。再加上南星計畫填海造陸，所以它嚴重污染了林園的海域，林園的這一塊寶地也從此沒落。看著旗津、哈瑪星、茄萣、興達港，這幾年的漁業觀光發展，還有再看看旗山的老街，林園卻沒有一個有特色的發展。大家想到林園就只想到它只是一個工業區，一個煙囪林立的地方，是一個還沒有被開發的鄉下城市。簡報上的照片是茄萣的海岸線跟林園的海岸線，昨天市長到東林西路的通車典禮也有提到，這個海岸線實在該好好的整頓一下。所以林園在工業區的污染下，我希望市政府這邊還要多多的關心。本席以上闡

述的林園的過去跟現在，本席想要先請教都發局長，請問以你站在城市發展的高度，你對林園這一塊土地，是要如何來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請簡單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都發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林園長期以來因爲中央的政策被型塑成是台灣石化的重鎮，但事實上林園早期它也有豐沛的農業資源跟漁業資源。譬如說台灣最早的洋蔥，最早在種植就是在林園區。我想過去以來事實上市府在縣市合併之後，它也加倍積極在對林園這邊的一些基礎建設投入，不管是在交通運輸方面或者是在生活品質方面提升，市府確實投入了很多。未來來講有幾個發展重點，首先第一個是海岸的復育。第二個部分當然就是林園有很多山海河的這些資源，不管是生態或是遊憩資源。所以類似剛剛李議員也有提到鳳鼻頭遺址公園這個部分，也必須積極去推動。另外林園也有一些不錯的漁港，像中芸漁港，如果能夠漁業的漁港，把它結合除了漁業之外，另外可以加上結合觀光，這個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另外還有一些是排水整治的部分也必須一起來努力。再來就是沿高屏溪的廊帶，它也有一些後來慢慢復育的紅樹林的生態，我們應該把它打造成一個東高雄高屏溪的遊憩廊帶。再來還有一些我們可以透過都發局這邊有的社區營造來改善一些小社區，社區一些小的空間，讓整個的生活環境品質可以提升。

李議員雨庭：

你對林園也是有一套的想法，這一任做得到嗎？我覺得現在林園就是欠缺…，因爲我也很感恩陳菊市長，在上一任對林園地區大量的開闢道路，所以交通上還有整個市區景觀上已經改變很多。再來，我們就是要進行觀光的這一方面，不然週末假日沒有觀光人潮來林園。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必須市府一起來努力，像前幾天不久東林西路的道路拓寬工程完工，這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另外漁港的部分就跟市府相關局處大家一起來努力，水利局針對海岸線的部分也有做一些規劃跟施作，這個我想大家盡量一起來努力，能夠在有限的時間、有限的資源，我們能夠做多少我們盡量來做。

李議員雨庭：

好，謝謝。在 1973 年十大建設之一的石化工業區，政府選擇了林園，這不僅帶來林園非常大的威脅，也帶來了健康殺手。根據數據統計，林園人死於癌症的比例高達 90％以上，這跟長期工業區的污染有著非常大的關係。現在林園工業區總共有 29 間的石化工廠，它的佔地也佔了林園 403.6 公頃，大部分都是分布在出海口，高屏溪的出海口。所以這對林園的漁業發展，構成了相當

大的破壞跟影響。去年高雄發生了有史以來最嚴重的石化管線的氣爆，這一爆震撼了全國，也對高雄人烙下了深深的陰影，但是對林園人那一層陰影是永遠也無法抹滅的。因爲大部分的林園人都在說，林園的地基就是由這些石化管線蓋成的。所以這種疑問讓林園人長期生活在恐懼與不安當中，這幾個月位於林園工業區的中美和，它是生產 PTA，因市況低迷，它的製程老舊，所以它的工廠陸續來停產，也規劃將這 31 公頃的土地要來出售。我請問一下環保局長，中油楠梓廠什麼時候管線拆遷發生氣爆的？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去年 8 月 1 日那個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不是，中油的。

李議員雨庭：

中油的楠梓廠。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楠梓廠我不清楚。

李議員雨庭：

勞工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勞工局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是在今年的 4 月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4 月份？

李議員雨庭：

今年 4 月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3 月底 4 月初的時候，你剛講的是中殼當時它在氣爆的時候，拆除…。

李議員雨庭：

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它是因爲盲板沒有切除，裡面還有殘存的甲苯和乙酮，所以造成在焊接、切焊的時候發生氣爆，以致工人的手被炸斷。

李議員雨庭：

它是 3 月 9 日發生的，你們也了解中美和也曾經發生因拆除管線而發生火

災，你知道是什麼時候的事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中美和是在拆除的過程當中，剛李議員也特別提到，拆除作業其實是比建廠還危險。因爲平台在拆除的時候，…。

李議員雨庭：

它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在上個月的 9 日。

李議員雨庭：

上個月的 9 日又發生一次，去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點 40 分也曾經發生過一次火災，你知道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知道，所以我們在林園那邊特別…。

李議員雨庭：

你知道，你有沒有勒令他們停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個工廠現在已經全部關掉了。

李議員雨庭：

全部關掉，但是那個管線用三、四十年了，現在的拆除單位把那些管線當成廢鐵來拆除，它已經發生了，就如你說的，上個月一次、去年的 12 月又一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們拆除發生事故的時候，我們都會當場勒令停工。

李議員雨庭：

爲什麼還有第二次的發生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的工廠裡面有好幾個，我們勒令停工的部分只是發生事故的部分；其他沒有發生事故的工廠，它相關的作業還是可以繼續進行。

李議員雨庭：

我們的法律是這樣規定的嗎？今天哪裡拆除、哪裡爆炸，你就哪裡停工，又讓它拆除另外一廠，但是它的範圍都在中美和裡面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停工可分爲全部停工和部分停工。我們停工的部分大多是針對它發生事故的工廠去做處理。

李議員雨庭：

本席接到很多鄉親來反映，你知道林園人每天都生活在恐懼與不安當中嗎？中美和當初是以盛氣凌人的方式來設廠的，現在要拆除，卻沒有開任何的公聽會或說明會，讓這些廠商來向我們鄉親報告說明這些拆除管線是沒有問題的，否則要林園人如何安心？我覺得這樣有點不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在拆除的過程當中，包括在林園石化工業區，光是勞動檢查處在去年一年，我們就檢查了 710 個場次。在整個作業過程當中，我們也希望能夠給市民朋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李議員雨庭：

我先針對中美和，你竟然容許他可以發生兩次的火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它一次是火災、一次是工人受傷。

李議員雨庭：

環保局這邊呢？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向李議員報告，中美合這邊，我在 4 月 27 日有到現場去了解。他們對我們做一個簡報，以及從它地下水水井的監測數據來講，它目前…。

李議員雨庭：

請問一下，案例這個管線裡面有沒有殘留毒液和氣體？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目前來講，他跟我們說沒有。

李議員雨庭：

用講的是沒有，但是我們有沒有檢查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目前我們沒有這個專門的儀器。

李議員雨庭：

他一定說沒有，他怎麼可能承認。以你環保的專業，我們的局長眞的很專業，我想請問你，它這個管線用三、四十年了，現在雖然停產了，這裡面會完全沒有毒液了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應當是會有一些殘留的東西。

李議員雨庭：

對啊！所以本席眞的很強烈來要求，我希望兩位局長不要開玩笑，因爲 81 氣爆也是因爲管線而爆發的。現在中美和有 6 個廠，每一個廠運作了三十幾年

之久，所以這些管線已經有殘留氣體和毒液了，因此本席強烈要求，因爲我的服務處常接到鄉親在抗議。你要把他們勒令停工，至少要開個說明會，說明要如何拆除，然後怎麼去清理這些毒液，在安全無慮之下，才可以讓他們復工。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它已經不做了，不會再復工了。

李議員雨庭：

它已經停產了，但是我就是不要讓他把這些有毒的管線當作廢鐵拆，他現在是當作廢鐵在拆呢！這是關係到林園人的生命和財產，可以開玩笑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於議員剛才提到的，我稍微補充一下，因爲你剛特別注意在拆除的過程當中，我們現在也要求不管是中美和或其他各工廠，他們在關廠或歇業或工廠要歲修時，包括他的承攬和建造廠商都要把他的拆除作業程序送到勞動檢查處去做報廢和檢查。

李議員雨庭：

但是並沒有公開，鄉親都不知道。我就是要求他們開個公聽會，向鄉親來解釋，因爲我們無法再承受一次氣爆。本席也知道，他們污染在林園但是稅繳台北，我爲市長也爲林園人抱屈，而且我又是林園的民意代表，我一定要跟著市民朋友來守護這個家園，所以我想請兩位局長對於林園的石化工廠，眞的是要嚴格來把關。昨天市長在我們的通車典禮也有提到，林園眞的是全國污染最嚴重的地方，我們有責任去把林園工業區督促好。他們三、四十年前在這裡設廠，賺錢是他們的能耐；但是經過了三、四十年環保意識抬頭，對於一些設備該汰換和更新的也要跟著時代走，對不對？所以我想請兩位局長再用心一下。

我再請問一下環保局長，在中美和土地要拍賣之前，我們怎麼對它的土壤做相關的檢測？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向李議員報告，其實土水法裡面都有規定，他歇業的時候要先做一個土壤污染的檢測，然後我們再做一個相關複查的動作。

李議員雨庭：

是由誰來做？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中美和公司自己要先做，我們再做複查和複驗的工作。

李議員雨庭：

所以他們做完把報告給你們，然後你們再做複驗的動作。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對，這個我們一定會把關的。

李議員雨庭：

好，請坐。勞工局長，現在中美和已經發生兩次事故了，對於林園工業區的勞動檢查，你們現在是怎麼進行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除了勞動條件檢查之外，另外一個就是勞工安全的檢查，這些檢查是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的規範。除了局本部本身的專案檢查之外，勞委會也有針對高危險性的事業去做一個專案的檢查。剛剛向李議員做報告說明時有談到，光是一個林園石化工業區，我們在去年就檢查了 710 個場次。我們在整個林園石化區，包括仁武、大社這些相關石化業的高危險性事業，我們的同仁都會針對相關的檢查去做預防和防範，我們是希望讓高雄市成爲一個安全的城市，這也是大家要共同努力的。

李議員雨庭：

市政府在上個月通過工業管線自治條例，要求擁有這些管線的總公司在高雄設行政大樓，把總公司遷來高雄。本席在這裡也強烈要求，中美和現在如果安全無慮，在全部拆空之後，它將會空出 31 公頃的土地。我強烈建議，把擁有在高雄市管線的這些工廠，將他們的公司遷來林園，這些高層的人如果在林園才能苦民所苦，萬一發生了任何的公安事件，這些高層在林園也可以在第一時間來處理，這樣也可以增加林園人的就業機會。不要大家想到林園，就想到這裡有管線和污染而不想來。

另外在今年的 3 月 20 日，林園的第八公墓遭土石流的掩埋，當地魚塭的魚也大量暴斃，本席第一時間就趕到現場，我發現魚塭遭受破壞，整個公墓也被淹沒得一片狼藉，這個事件眞的讓我心裡很震撼。整件事情牽扯到農業、地政、環保、工務，還有警察局等等，但是這件事情在處理上，它沒有一個 SOP 標準作業程序來處理。今天我找民政局就民政局來，今天找地政局就地政局來，今天找農業局就農業局來，市政府應該有個統一指揮的相關局處來做。因爲本席也是第一次當民意代表，所以我也沒有經驗，我都沒有經驗了，這些民眾要怎麼辦？他們的問題很多啊！其中牽扯到的是，爲什麼這些土地可以堆置這些廢土呢？爲什麼我們的公墓會遭受破壞？工務局長，土資場是怎麼運作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合法的土資場是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它是可以收容營建剩餘的土石方，至於收容以後，它們又被運出去，出去以後到哪一個地方，在內政部所制定的營

建剩餘土石方方案裡，就沒有規範到這個區塊，它只規範從營建工地或公共工程工地出土以後，送到土資場這一端的管理，所以後端就變成是一個商業行爲。如果有需要剩餘土石方的話，他可以到土資場購買，買了以後，堆置到哪一個地方，我要向議員說明，可能涉及到幾個層面，他堆置的地點如果涉及到土地使用管制的話，土地使用管制包括在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地區，像地政局或都發局就有相關管理權限。假如設置的地點還有涉及到水土保持的話，水利局有相關的這些權限。第二個，如果他堆置的地點可能涉及到土污或水污，像相關的廢棄物清理法方面都有一些規定。再來，假如在土石方來源的管制，剛剛我有向議員報告過了，因爲土資場的管理是在工務局，所以對於這個個案我們都已經有給予業者告誡過了，就是會列入我們下一次的審議，如果他們出土出去的地點是有違規行爲的話，我們已經給他記點，同時列入下一次他們要申請展期的時候，就變成審議的一個參考。

李議員雨庭：

謝謝局長。因爲這個事件對林園的影響非常大，在 4 月 1 日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裡面，我也有提出來，因爲這些土都是堆置在大馬路邊，從中芸路進去就會看到大量土石堆積在那裡了，還好那一陣子沒有下雨，如果像現在這種大雨的話，它的影響層面和所破壞的應該不只是目前這樣子而已。民政局長，到目前爲止我們有沒有相關作爲？因爲現在還有幾位尚未獲得應有的賠償，我們有沒有輔導這些鄉親的民間訴訟求償？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 3 月 20 日當天李議員第一時間就到現場去關心，我們在第一時間民政局殯管處就有派人到現場，後續包括 4 月 5 日、4 月 20 日、4 月 16 日我們都有去現場，我們也有成立協調小組。我向議員報告最新的進度，到目前爲止，我們登記受理受災損害的墳墓總共有 47 座，這些墳墓有 71 座，墳墓主有 47 戶，土方業者起掘的無主骨骸有 18 具，3 具已經有家屬來認領，有 15 具無主的骨骸需要等 DNA 鑑定，這個部分我們需要警察局的協助。另外，墳墓修繕的部分，業者已經修繕 27 座，沒有聯絡人的有 18 座，有聯絡人的有 9 座。這個部分我們除了主動接受他們來登記以外，我們也查過這些墓主的資料，我們也主動去通知，現在剩下的就是這些需要 DNA 比對的。後續和業者溝通的部分，當然後續會牽涉到一些賠償的問題，這個賠償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有一些法律專業部分來協助，這個部分我們都交由協調小組，有一個專案小組在協助這些居民。

李議員雨庭：

那個小組成立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成立了。

李議員雨庭：

成立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民政局、區公所和墓主這邊已經都有溝通，也開會向他們說明，我們也都居中在做協調。

李議員雨庭：

但是昨天還有家屬來向我說，有一座墳墓是業者自行去修復的，但是沒有通知他們，所以家屬就向他們反映，你們要來修繕時，也要先讓我們在動土前做個謝土儀式，因爲這是一個傳統習俗，但是業者卻說，隨便，看你們要怎樣，要告就去告啦！我覺得這種態度眞的是令人難以忍受。誠如剛剛工務局長說的，是你們核准土資場蓋章讓這些業者載土來這裡傾倒，這裡明顯是一個非法堆置場，而我們也沒有法令約束他們，從土資場出來的土要怎樣處理。現在他們破壞這些墳墓，說實在的，我們林園人眞的很善良，竟然還讓業者這樣嗆聲，所以市政府民政局或法制局方面，你們可以請法制局主動去關心這些家屬，因爲這些人實在是很無奈，如果這個是天災大家都無話可說，但這是人爲破壞，我們還要這樣一路被挨打的狀態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從一開始我們請土方業者針對他們有起掘的部分，或修補的部分，所有的過程我們都要求他們要全程錄影；另外，包括他要去修繕墳墓，我們都要求所有的法會和通知都一定要做到到位，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議員把個案給我們，我們會全力來協助他們。

李議員雨庭：

好。這是我們所不樂見發生的事，也很不願意看到的事情，市長，以後如果發生任何一個公害事件，我們可以統一由一個層級較高的指揮各局處處理這件事情，謝謝。

本席在選舉期間獲知林園有一個早期療育工作站，這個工作站是由市府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在林園地區針對 0 至 6 歲特殊幼童的療育需求。本席也多次去他們那邊關心，去他們那邊關心時，我發現一件令人很不捨的事情，你看這些小朋友身心發展已經比正常小朋友有些遲緩了，在經費沒辦法很充裕補助之下，他們的這些道具都是自製的，因爲有些小朋友是沒有辦法坐著，或是沒有辦法站著，所以這些道具都是由這些老師和家長自行用木板拼裝，讓這些

孩子可以坐得很穩，本席針對這一點要求社會局這邊要多關心。還有他們的醫療設備，在林園地區還沒有地方和場所，也沒有醫院設立小兒復健科，因爲每個禮拜這些家長都有小兒復健的醫療需求，家裡如果有一個身心遲緩兒，家長都要全神貫注在這個小朋友身上，包括如果要帶小朋友去復健，都得騎摩托車載他們去，孩子有時候坐也坐不好，站也站不好，騎著摩托車，離他們最近的就是小港醫院或是長庚醫院，他們必須到這些地方做復健，一個禮拜做四、五天，所以我希望社會局的復康巴士…，社會局長，請問我們現在有沒有復康巴士針對這些早療的小朋友做專門的服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只要按照相關的需求，只要符合相關的資格，都是可以來申請的。

李議員雨庭：

資格會很嚴格嗎？因爲這些有些是過動兒，有幾位小朋友是無法站或無法好好坐的，但是他們好像也還申請不到復康巴士來這裡專車接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部分向議員說明一下，我們很感謝議員一直有在關心這方面的議題，除了交通接送的問題，我們一直都有在協調，看看有沒有其他的管道，因爲現在很多也是家長自己在接送，或是用伊甸自己的娃娃車或是用民間的一些資源，我們一直有和衛生局在協調的，就是怎麼樣可以不要跑到那麼遠，我們如果在在地可以找到比較近的醫療院所，就可以提供這樣服務的話，就不需要走三個小時的路程，讓孩子這麼辛苦，所以我們想要解決的方向比較不是在交通的部分，而是怎麼樣在在地就可以幫他們找到一個符合他專業需求的資源，這個部分一直有在努力。

李議員雨庭：

好，謝謝局長。衛生局長，我們林園有一個健佑醫院，它也算是區域醫院，它目前沒有小兒復健科，可不可以請局長來輔導他們，看看怎麼樣去設立這個小兒復健科？局長，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這件事情包括林岱樺委員也很關心，中央的醫事司司長也親自到林園去看，看了之後主要就是像剛才社會局長說的，希望以輔導健佑醫院是不是可以就地協助這些小朋友，因爲小兒科醫師現在「四大皆空」，又加上小兒復

健，可能人才不是那麼多，在高雄地區，三家醫學中心包括高雄榮總、長庚與高醫，另外加上義大，這些醫院有比較完整的醫師群，所以討論的結果是不是可以由這幾家醫院來協助輔導健佑醫院？那些關鍵點是在經費，中央醫事司回去考量這個經費到底是多少、有沒有什麼困難，他們會進一步再跟我們討論，我們也希望輔導健佑醫院，但是主要還是經費的問題。

李議員雨庭：

現在有多少？我們這種評估的工作目前是怎麼樣進行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一般來說，我剛才說的那幾家醫院都有所謂的聯合鑑定、身心障礙鑑定計畫在做，鑑定之後，最重要還是這些小朋友要做復健，在鳳山市有幾家診所或醫院有在做復健，屏東市有安泰醫院，還有剛才說的幾家醫學中心，就地的資源主要包括小港醫院，你剛才也提到小港醫院，但是畢竟鑑定不是問題，因爲一次就鑑定完了，接下來就是他怎麼樣去做復健，如果像這種設計比較不良好的輔具，對他們的復健是沒有什麼幫助的，也許眞的需要請健佑醫院或其他專家去現場看一下，至少把一些基本的需求先建置起來，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需要再跟社會局討論看看就衛生局的部分可不可以去做一個協助。

李議員雨庭：

謝謝局長。本席也是爲人母的，我去到那邊看到那邊的環境也是有一點狹隘，看到這些小朋友，我們稱爲之爲「慢飛天使」，他們是身心遲緩，所以是「慢飛」。雨庭每次去到那邊看到，心都揪在一起，這群弱勢小朋友也是很天眞、很活潑的，需要受到市府更多的關心，也很高興在我們林園地區有這樣一個早療中心，我想請問市長，你對這些小朋友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曾經擔任過北高兩市的社會局長，包括台北市與高雄市，對於這些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的孩子，家長都非常辛苦，在林園地區有這個早療的機構，如果它有若干設備不足，我覺得社會局在這個部分應該來協助它，用公益彩券基金來幫助他，在必要設施的部分馬上協助他。

另外一個部分，我也希望衛生局協助小港醫院，從林園到小港非常近，小港醫院如果在這個部分也有一些早療的復健，我相信小港醫院這個部分應該有，如果有的話，從林園到小港，就減輕家長很多的負擔，讓他們能夠到小港醫院來進行早期療育，因爲愈早療育，對孩子未來的發展是非常好的，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衛生局和社會局在專業上應該趕快來協助，我們願意這樣做。對於

這些家長的負擔與辛苦，我們感同身受，因爲我們知道家裡有任何一個在成長過程中不是很正常的孩子，或是上帝在創造的過程中有一個疏忽造成這樣一個孩子，站在政府公部門的立場，我們都願意大力來協助他們，以減輕家庭的負擔，這個我們會來做。

另外，對於剛才李議員在質詢的過程中特別提到有關於老舊石化廠，包括中美和的拆除以及公安的問題。我們高雄的石化廠都是三、四十年非常老舊的廠房，中美和因爲營運和各方面的條件，幾乎沒有辦法和同業競爭，所以它現在已經是歇業的狀況，但是我覺得要把老舊石化工廠的若干設備拆除，這比新蓋一個工廠還要危險，對於這個部分，勞工局和環保局都有做一些稽查，這些做法都沒有錯，但是我覺得這樣還不夠，我們會請經發局邀集環保局與勞工局一起研商，對於老舊石化設備拆除作業的安全維護，要制訂一個 SOP 標準的程序，不能讓業者說拆就拆，這個部分我會請陳副秘書長召集環保局、勞工局和經發局來做，因爲很快的後勁也會遇到這些問題，後勁年底就停工了，但是高雄市還有很多石化業者，在林園，有的石化業者經營得很好，有的已經沒有在經營，如果你的設備不更新，這個部分應該怎麼處理，我覺得這些都是非常嚴肅的問題。

我過去在勞委會，每一次石化工廠或是農曆過年要停工，那個部分都是非常危險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了解，我也希望經發局、勞工局和環保局，我會請陳副秘書長對於未來老舊廠房老舊設備要拆除的安全措施，我們應該把這些作業程序做得完整一點，我和李議員的基本原則一樣，高雄市禁不起再發生一次 81 石化氣爆。所以我們在管理上，有些時候必須請議會不分黨派的議員，爲了高雄的安全，請大家府會站在一起爲了高雄的安全努力。基於這樣的原則，沒有什麼比安全更重要的，所以李議員所提的問題，市政府會很重視。

剛才李議員還有提到環保的問題，以及林園第八公墓的問題，我想民政局在這個部分的處理，在第一時間不管是區公所或是殯葬處，在這個部分我覺得業界的態度這樣非常的不適當，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會跟業界溝通。我們未來環保局、殯葬處及區公所針對這項業務稽查的部分，善後的處理一定要讓家屬安心，包括舉辦相關的宗教儀式讓家屬安心都是應該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必要的時候，我們都會出面對他們要求。在重罰的部分，我們也會來處理。謝謝。

李議員雨庭：

謝謝市長的重視。林園地區去年市長選舉的得票率是全高雄市第二高票，我很感謝市長這幾年來對林園地區的用心和照顧。

我們目前的捷運是到小港，另外一邊到大寮，林園是沒有捷運的，所以本席在此強烈要求交通局和捷運局。雖然捷運要到林園有其困難性，我知道經費是

很龐大的，本席也在就職之後就馬上了解這一塊。我在此也要求交通局長，目前計程車共乘的規劃路線有沒有規劃到林園？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我們的公車路線到尾端屬於比較外圍的部分，因爲照顧的區域比較廣域一點，所以我們利用計程車來做彈性接駁。目前我們在辦理試辦計畫，這個試辦計畫是從大湖、永安、大樹、大寮這些地區，林園也會在後續規劃進去。

李議員雨庭：

後續是什麼時候呢？我要說明一點，這些鄉親父老會搭公車，有些眞的是弱勢，比較有經濟能力的會開車，不會去搭公車。所以在林園地區有很多學子和上班族來反映，每天早上六點多的時候，公車都是客滿的，每一班都是客滿的，到了沿海路這邊，連我自己的孩子要上課，我也是載到小港去搭捷運。所以我覺得公車的密集度我們應該要好好的檢討，如何能讓林園的市民朋友在很密集又很短暫的時間到達市區。尤其是早上這個尖峰時刻，大家都在趕上班上課，如果是下課時間就不會那麼趕了。所以我希望交通局能夠好好的規劃，包括計程車共乘的方案，因爲都是老人要出來看病才需要搭乘的，所以我希望在今年或是最短的時間內，我們的計程車共乘至少先規劃到林園。因爲林園沒有捷運，捷運延伸到林園是林園人共同的期待，我們也期待了好多年。我知道那需要一筆統籌款，那是一筆相當龐大的經費，但是我覺得林園的交通問題也是很值得我們重視的，所以規劃交通的路線很重要。

本席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裡，謝謝陳菊市長及市府團隊那麼用心，我們林園還有很多改善的空間…。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李議員雨庭的質詢。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請高議員閔琳質詢。

高議員閔琳：

在我對各項市政提出質詢之前，先來一段引言。不管是在中央的治理還是城市的治理，人權都是最重要的基本準則。1948 年在聯合國大會正式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66 年的時候通過了「聯合國兩公約」，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也正式通過了。我國是在 1967 年正式簽署，2000 年的時候，在陳水扁總統任內，他認爲在簽署兩公約之後，應該要努力的將它國內法化成爲台灣的人權法典。可是一直到 2007 年

的時候，立法院甚至還批准了「CEDAW 公約」，就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公約。2009 年的時候，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2009 年 5 月已經是馬英九總統的時代了，他也正式批准兩公約及施行法。

可是很遺憾的，我們在馬英九總統上任以來，不斷的看到很多社會事件，看到學運，看到台灣各種如雨後春筍般的民主倒退，人權倒退的事件不斷的發生，我們感到非常的遺憾，因爲台灣不應該是這個樣子。台灣過去從威權時代走過來，經歷民主化的歷程，我想今天在座的各位，特別是陳菊市長有深刻的經歷。高雄市做爲一個最進步最宜居的大城市，最重要的重點、原則就是我們要落實人權的精神。陳菊市長走過台灣民主化的深刻歷程，甚至坐過黑牢，他一定對於民主、自由、人權都能深刻的體會，而且也會努力的用他的意志力實踐在高雄市的治理裡面。

在 5 月 11 日我和簡議員煥宗聯合質詢，我們針對同志朋友，針對多元性別的人權問題提出了很多的看法。我們很感謝高雄市政府以及民政局的努力，讓同志朋友可以用陽光註記的方式，讓他們可以承認彼此的關係。陳菊市長在 1966 年的時候，當時的陳菊市長是台北市的社會局長，那時候有一個非常有名的同志作家許佑生，他跟他的同志伴侶葛瑞舉行了台灣第一次的同志朋友公開的結婚儀式。那時候的陳菊市長是社會局長，他也來到現場獻上祝福，同時也送了「相愛是人權」的喜幛中堂。

今天的主題非常明確，我們要談的是人權，我們要談的就是性別的人權，我們要談的就是同志的人權，我們要談的就是希望大家能夠看見多元的性別就存在這個世界上。

這是我們所愛的高雄，高雄的性別人權、多元性別平權，這是我們所希望未來的高雄，能夠邁向更宜居、更舒適、更適合各種不同的性別的人，甚至友善性別、友善動物、友善老人、友善不同身分地位的人存在居住的一個大城市。在我質詢之前，我協助大家回顧一下，最近幾個月，國際上發生和性別、人權很重要有關的事情。特別是國際人權上，同志婚姻上很大的進展。

第一、在 4 月 1 日，日本東京澀谷，它的區長在 2 月份向議會提出，促進尊重澀谷區男、女平等及多元性社會條例，而這條例在他們的議會以 21 票贊成，10 人反對正式通過。在通過以後，本年度 4 月 1 日，日本澀谷區正式可以讓區議會，辦理這個區同志朋友申請伴侶登記者，會有一張證書，而且這對同性伴侶決定共同生活，雙方也確定要簽署這契約，他們指定對方爲法定代理人，區公所可核發伴侶證明，雖然日本的憲法並不承認同性婚姻，但區公所卻願意這樣做，他們願意發給伴侶證明，而且要求澀谷區裡所有的公司行號，都必須配合承認他們的伴侶關係。同時澀谷區認爲同性伴侶常常租借公寓、或去醫院

探視朋友、自己的伴侶時，常常因沒辦法被認定是家屬而被拒絕，這現象常常發生，他們認爲會損害同志朋友的權益，因此就有必要發行確認他們婚姻關係、伴侶關係的證明書，所以澀谷區現已成爲日本最夯的同志人權、或多元性別人權的區域。

接下來大家都可以看到，在 5 月 15 日盧森堡總理和他的同志男友終於正式結婚了。他們大概從 2010 年以來就開始簽署伴侶的制度，同時也一直努力有關同志人權的部分，在今年 5 月 15 日，他們正式成婚，成爲全世界第二對，公開成婚的同志伴侶，第一對是冰島的女性總理。第三、也是前二天在愛爾蘭，他們針對要不要通過合法化同性婚姻？這樣的事去做全國性的人民公投，最後結果是通過了，最後是以 62%的贊成率通過了同性婚姻的合法化。雖然我們都覺得愛爾蘭是西方，歐洲國家非常進步，通過不是什麼困難的事，但大家要知道，愛爾蘭是 92%都信仰天主教的國家，但在這傳統信仰的國家裡面，人民卻選擇我要讓同志和我們享有一樣的婚姻，和我們異性戀一樣的權利，所以他們正式通過這個公投。

我們來看台灣，台灣從 2003 年就一直有同志大遊行，大概都在台北。高雄在 2010 年，第一次同志大遊行，我認得非常深刻的是，第一次同志大遊行，我也在現場，陳菊市長也來到現場，他和我們分享相愛是人權的概念，也和同志朋友有很多的互動，那場是高雄第一次正式的遊行，非常多的同志朋友，還有像我一樣支持同志朋友，異性戀朋友們都到現場，大家都非常感動，也認爲高雄的同志朋友、多元性別的平權，即將邁向下一步。這幾天，最近台灣有關同志婚姻的想法，有關多元性別的意識形態，還有各種的概念不斷的在風行，也因教育的普及，讓很多人對於同志朋友、對多元性別、對跨性別、對陰陽人，不再有歧視、不再無知、不再有恐懼，越來越多人願意支持像這樣多元性別的朋友。

前陣子新聞，台北市政府和桃園市政府都對多元性別平權有些創舉，台北市雖然不辦聯合婚禮，但他們即將在年底之前辦自由婚禮，爲了這些同志朋友來辦這樣公開的儀式；桃園也一樣，桃園是在一個市議員質詢的現場，爾後民政局回答，願意爲同志辦集團的婚禮；高雄也沒落後，在 5 月 11 日當天，我和簡議員煥宗的聯合質詢下，民政局長非常用心，包括民政局所有同仁，非常努力一直在研議有關可以協助同志朋友，多元性別平權這方面的資訊和政策，就在 5 月 11 日高雄也踏出很大的一步，這就是陽光註記。

台灣非常可愛，除了陽光註記、聯合婚禮、集團結婚，其實還有很多不同的同志團體，都一直在做性別平權的運動，他們不一定是在做性別平權，不一定是在做同志人權，不一定是在做性權，有的可能是在做父權或女權，但是這些

不同觀點的性別團體都很期待，台灣能有一天，台灣的這塊土地上，在各個城市、台北、台中、高雄，任何一塊台灣土地上，每一種不同性別、性傾向、性氣質的朋友們，台灣的人民、台北的市民、高雄的市民，哪裡的市民、鄉民都好，大家都可獲得同樣平等的權利，可以有尊嚴的，備受重視而不被歧視的活在世界上。其實伴侶盟是很有名的團體，我過去也是非常友善的異性戀，這樣團體的召集人，過去我在台北和高雄，常和這些性別團體有很多的互動，甚至召開記者會，所以在剛剛遊行照片裡，大家可能看到有我的身影，這沒什麼好意外的，我非常關心我的同志朋友、關心所有多元性別，關心所有因他的性氣質、性傾向和別人不同的人，而備受歧視的這些人，我關心這些人，所以我願意以行動、以參與方式來協助他們。今天我很感謝高雄市民給我這機會，可以成爲高雄市議員，即便角色已經不同，我還是希望站在不同的角色、不同的位置爲大家努力。伴侶盟是這樣的團體，他們在 2012 年時就開始草擬相關的法案，裡面成員有些是律師、學者，有些是長期的婦團出來的一些社會運動者，他們也是我非常好的朋友，也是非常專業的學者和律師。他們很認眞草擬叫做「多元成家法案」，大家對多元成家法案的了解，可能不是每個人都非常清楚，我花一些時間來介紹。

多元成家法案，大概分三部分。第一、是婚姻平權，這並不僅限於同志婚姻，婚姻平權是希望每一個性別的人締結婚姻時，他們都能享有平等、對等的權利，所以不再有夫妻，我們稱爲配偶是二個對等的，這樣的法令在很多歐美國家都做這樣的文字修正。

第二、是伴侶制度，伴侶制度在非常多歐美國家都已經實施，我以法國爲例，因我對法國文化比較熟，在 1999 年法國當時也因非常強大的同志團體和同志社群的壓力，祈求或要求，當時的法國社會一定要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當時的法國也受到很多保守派、極右派，還有一些傳統基督教、天主教勢力的壓迫，沒辦法讓同性婚姻可以順利合法化。不過他們想出一招叫伴侶制度，伴侶制度就是兩個人，不論任何性別，只要你們願意在一起、願意彼此照顧、願意 commit 自己的互相權利義務，你們就可以締結成爲伴侶，特別是在法國裡面，剛好這樣的伴侶制度，也迴避了那些傳統勢力、宗教勢力的壓迫，讓同志的伴侶雖然沒有結婚，但是因爲依法成爲伴侶，所以也可以受到法律相對等的保障。伴侶制度其實也很適合法國的社會，甚至也很適合現代當今的社會，因爲越來越多的人不願意結婚，但是他們願意居住在一起成爲伴侶，這個就是簡單的伴侶盟、多元成家法案兩部的介紹。

第三、是有關家屬的制度，這部分和我們的主題無關，我就不多做介紹。這邊特別要講的，其實伴侶盟一直很認眞在做這些事情，也看到台灣社會有不同

的團體，一直在爲多元性別平權，男權、女權、父權或婦女的婦權在做努力。

接下來我用一些時間，簡單來了解目前台灣及國際社會，對於多元性別平權及同性婚姻的觀點及國際的潮流和趨勢。接著就是我的質詢時間，首先要請民政局長答覆，有關 5 月 20 日正式開始實施的陽光註記，它的實施成果如何？請局長簡略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目前現行的法令，並沒有規範或同意同性婚姻和同性伴侶的關係，所以我們在做有關所內註記也就是所謂陽光註記的制度，是在不違反目前的法令規範下，所開放戶役政系統所內註記的註記欄裡，同性伴侶關係的登載，讓同性伴侶的關係不再承受整個社會汙名所帶來的措施。當然我們在決定實施所內註記的過程裡，高雄市政府 1999 包括民政局的電話，不斷的有不同的聲音打進來表達他們的意見，我認爲我們是一個開放及多元化的社會，我們願意傾聽各界的聲音。

我們在 5 月 20 日開放註記，當天就有 22 對同性伴侶到所內來註記，到目前爲止我們知道的已經有 27 對，所以高雄市民到民政局戶政事務所來接受註記的部分，總數是 27 對。

高議員閔琳：

請問局長，在推動陽光註記的過程中，是不是有遭受到什麼困難和批評？你是怎麼看待這些困難和批評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推動所內註記的登記，是在不違反法令的規定之下，而且也都和戶所的所有同仁及戶政科同仁討論過，這部分在法律上是沒有問題。但是我們也聽到很多不同的聲音，包括同志團體本身也提出質疑，他們認爲既然沒有法律上任何關係和身分的改變，包括身分證上的配偶欄沒有辦法變更就是登載，甚至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的記事欄裡，沒有辦法有明確的記載，他們認爲這個是不具法律效力的註記，對他們沒有多大的幫助，這是批評的聲音；我認爲這部分看起來好像只是措施的變更，卻是踏出困難的第一步，所以我們也願意這樣做。

高議員閔琳：

很感謝民政局的努力，我知道你們遭受很多的壓力，包括電話可能被打爆，尤其第一線的公務人員，在這邊先跟大家說聲辛苦了，很謝謝你們的付出。局長，我相信你一定非常清楚，有部分同志團體和同志朋友，對於這個沒有法律效力，是不是消費同志或這是「櫃子」註記，因爲它沒有任何的效用這樣的批

評，對於任何的批評我們虛心接受，但是千萬不要忘記，還是有很多不同的同志團體和性別團體，對於高雄市政府願意做出這樣的創舉，願意在體制內做努力是非常肯定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議員的鼓勵。

高議員閔琳：

眞的辛苦了。因爲有很多朋友包括同志朋友及團體還是不能明白，在這邊我也詢問這樣的問題，希望局長可以做妥善的回應。就是簡煥宗議員在 5 月 11 日那天，針對是不是可以在戶籍謄本、個人記事欄或身分證上做註記的部分，提到西拉雅族就是過去平埔族的案例，在 102 年時，民政局包括局長也正式表示，它並不違反原住民身分的法令，是可以去做註記的。很多同志朋友就覺得很好奇、很質疑，爲什麼原住民朋友可以避開原住民身分法，而同志朋友的伴侶關係就不能？難道我們不能避開民法的規定嗎？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要說明的是，對於我們開放高雄市西拉雅族身分的註記，是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和台南市政府民政局，我們兩位局長討論之後，認爲應該還給西拉雅族原住民朋友身分上的註記，最主要是因爲西拉雅族的朋友們，在過去日據時代戶口的資料上就已經註記爲「熟」的註記，因此在所內的記事欄及身分證上的身分欄位裡，註記爲西拉雅族是有法律依據的，也就是在過去的戶籍資料就有的資料，我們只是針對他在日據時代的資料，用來當依據把它註記而已，這個部分在法律上的依據是非常非常明確的。

高議員閔琳：

同志伴侶的部分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就不一樣了，因爲西拉雅族的註記最主要是因爲我剛剛提到的，他過去在身分證明文件也就是戶口資料上是有的資料，也就是他的身分曾經在法令所許可的記載欄裡被記載，所以我們只是恢復而已，並沒有違背法令或另創法令，只是讓他恢復過去身分的記載，把他過去日據時代身分的記載，有遺失及漏掉的，我們讓他們能夠重新的登載，這個部分是不同的，因爲…。

高議員閔琳：

簡單說就是原住民平埔族——西拉雅族，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是因爲他們過去就有這樣的登載，同志伴侶沒有辦法的原因，是因爲台灣現有的法律並沒有伴侶這兩個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法律上並沒有開放。

高議員閔琳：

也就沒有辦法定義伴侶這兩個字的關係，這是目前民政局沒有辦法突破的部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錯。

高議員閔琳：

再請教局長，陽光註記就像剛剛你說的，有些朋友認爲他沒有任何的法律效益，所以也沒有任何的用途，我看到民政局的報告上說，同志朋友可以加簽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日後可以在醫療院所、法院甚至警察相關的警政系統或機關，透過戶政資料做查詢，避免找不到親人簽署手術同意書等這樣的訊息，不知道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實際上執行會不會遇到什麼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確有說明，這個部分是在跨機關之間如果需要證明文件，我們可以提供行政協助，是針對跨機關之間，需要證明文件的行政協助。

高議員閔琳：

好，現在問題來了，有時候會遇到一些執行面的問題，假設今天有一對同志伴侶，可能在星期假日發生危及生命的重大危機，需要立即簽署緊急的手術同意書，可是碰到星期天要到哪裡去找戶政事務所的人員，還是要用什麼方法才能取得所內註記，來證明身邊的這個人就是他的伴侶，幫他代簽手術同意書，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實際上執行到的問題也很類似，比方說今天跟我的同志伴侶在一起，可是我不在家，我的伴侶想要幫我領信，可是郵差說不是本人不能幫他領，難道這時候我們要請郵差到戶政事務所一趟，還是我再想辦法到戶政事務所一趟，或是用什麼方式讓這些實際上執行層面的事情更加簡化。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做這方面的研究？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管是向郵差領郵件或是在醫療院所，他們遇到緊急狀況需要一些證明文件的時候，我想因爲個別的單位有個別的認定程序及要件，如果是緊急醫療的部分，我相信醫療院所在人道考量之下，如果遇到緊急狀況，我相信醫療院所一定有一些變通的方式可以去處理。如果在緊急醫療的部分，他們在緊急處理之後的後續如果需要再提供證明文件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

高議員閔琳：

所以問題就來了，如果什麼事都要等到後續再提供協助的話，有時候人就這

樣死了，可能就在一瞬間沒有簽下同意書的時候。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跟議員報告過，緊急醫療一定有一些人道的考量，不可能一個病危的人到了醫院，讓他在那裡等，我想醫療院所應該不會這樣做。

高議員閔琳：

沒有關係，我大概提出兩個執行層面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就這個部分，在前幾天也有跟法制局長及衛生局長討論。假設同志伴侶在法令上沒有辦法去承認他們彼此的關係，也許在重要的時刻沒有辦法代替他的家屬家人，這部分我先請教法制局長，有關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如果我們的所內註記沒有任何的法律效力，也沒有任何實質上的幫忙，除了精神的象徵和內心的肯定之外，不知道同志伴侶是不是可以適用民法第 1123 條做相關生活層次的協助。謝謝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民法第 1123 條的規定是除了親屬以外，有同居共產，共同生活在一起觀念的人可以登記爲家屬。如果今天登記爲家屬，在戶籍謄本上的記事欄在身分上直接就是家屬。剛剛議員有提到，如果在記事欄上已經有做家屬的註記，在戶籍謄本或是戶口名簿上面有這個記載，也可以便於緊急醫療之需。

高議員閔琳：

局長的意思是假設所內註記沒有法律上的功能，可是我們可以利用幫他們登記爲家屬的方式，協助他們在生活層次上面的各種措施。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目前在法律上可以適用民法的部分是第 1123 條。

高議員閔琳：

可是事實上，我們有很多同志朋友以前也想要用民法第 1123 條去戶政事務所登記爲家屬，這時候就遇到問題了。內政部在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324 號的函示說明，同志朋友或同志伴侶不能適用家屬這樣的認定。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困擾，當然內政部這樣的函示不見得合法。但是我想問的是在高雄市政府如果有同志伴侶申請登記爲家屬，當他們到戶政事務所時，會不會遇到戶政事務所第一線的公務人員拿這個函示告訴他們說不行，你們不能登記，請你們回去。我請兩位局長答覆，在高雄市會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家屬是在民法上的稱謂，議員剛剛已經查得非常清楚，內政部用一個函示來要求戶政事務所對於家屬是沒有辦法註記的，就是在戶口名簿的稱謂裡面沒有「家屬」這兩個字。而同志的同居共產關係是什麼呢？這個部分只能說，他如果遷入戶口的話，就是一個寄居的身分。這個部分是中央有一個法令的函示在這裡，這個部分恐怕還要再做另一方面的解釋，才能夠去解除對於戶政事務所在登記上所遇到的困難。

高議員閔琳：

如果遇到這樣的問題，民政局和法制局願意提供相關的法律協助，或是相關的行政訴訟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最近也接到很多熱心的學者告訴我們，鼓勵我們，很多法律的學者也願意針對這個部分提供給我們很多的協助，在這部分我們會跟法制局做一些比較完善的討論；如果需要釋憲，也有學者願意協助提出釋憲的申請。這個部分跟議員做以上的答覆。

高議員閔琳：

謝謝兩位局長。我另外再補充，那天我也跟法制局長、民政局長及衛生局長做初步的討論，就是提到如果不能適用家屬，是不是可以適用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有關「關係人」這樣的詮釋，去協助我們的同性伴侶，這部分還是請法制局長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於醫療法第 63 條「關係人」的部分，在民國 91、92、93 年，行政院衛生署都分別函示，他認爲所謂「關係人」是跟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譬如說同居人、摯友，或者依照法令契約等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的人。在這裡的同居人、摯友的範圍就很廣了，在摯友這一塊，事實上同志是不是屬於摯友，如果已經同居在一起的是不是屬於同居人，就要看醫療院所願不願意就這個部分做比較大的開放。

我再補充一下，雖然內政部有那個函示，但是那個函示只是內政部自己片面的說法。未來在註記上面遇到問題，有沒有打行政官司的必要性，法院會不會認可內政部這樣的函示，這跟民法的相關規定也許有一些落差。

高議員閔琳：

對，因爲民法並沒有那麼限縮的去詮釋家屬的定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錯。事實上只要家長同意登記爲家屬，只要家長協力，這個部分應該不是在民法限制的範圍裡面。

另外再跟議員報告的是，在家暴法裡講的是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可是家暴法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以後，在親密關係的伴侶裡面已經開放到同志之間，不管是同居過或是未同居的同志伴侶之間都適用家暴法。如果家暴法的適用範圍，目前都可以開放到這麼大了，我想未來可以期待在同居關係可以加到民法第 1123 條的家屬關係，甚至未來的結婚制度也有可能，就像比照國外的制度來做修正。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接下來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很快速的問民政局長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請問你有關同志要報名高雄市舉辦的聯合婚禮，你的態度如何，我們可能比照台北市跟桃園市辦理自由婚禮或是聯合婚禮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既然陽光註記沒有任何法律效力，如果同志朋友喜歡或希望有一個非常簡單的證明，證明曾經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這樣的伴侶制度的註記，我曾經依照這個制度辦理這樣的註記，這樣是不是能獲得一紙證書。可以是爲什麼，不可以又是爲什麼？請局長答覆，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先針對所謂的聯合婚禮向高議員報告，高雄市政府沒有辦聯合婚禮，我們辦的是集團婚禮。這個集團婚禮即將在今年的 6 月 27 日舉行，所以在時間上是來不及的。

高議員閔琳：

未來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從縣市合併以後，市長對於同志的權益非常的重視，我們每一年都有辦同志公民運動，這個同志公民運動，我們也辦過對於婚禮的見證，我們有見證過同志的結婚。另外，這個同志公民運動也有一個倡議的平台，不管是學生或是路人甲、路人乙，我們這個平台就是支持同志關係，都可以來發聲，這個部分從縣市合併之後，每一年都有辦；至於未來是不是要辦婚禮的部分，我不知道其他縣市的做法是怎麼樣，如果說它是一個自由婚禮、是一個多元的概念，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可以和社會局做一些討論，是不是要舉辦這樣的婚禮？我們可以研議。

高議員閔琳：

我在這裡要提醒局長和社會局長，民法關於結婚登記儀式有很明確的規範，其實大家的觀念可能都停留在過去，覺得辦公開儀式就等於結婚了，其實這法律在 96 年的時候已經改過了，舊法在 96 年 5 月 26 日以前，是採儀式結婚主義，就是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兩人以上證人依戶籍法登記爲結婚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也就是不管怎樣，一定要有公開儀式，而且一定要有證人；第二個，在民國 96 年 5 月 26 日以後，新的民法第 982 條規定，不用公開儀式，結婚應以書面爲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爲結婚之登記。我在這邊把法條拿出來說的是，高雄市政府沒有任何理由，拒絕我們的同志朋友來參加集團結婚、或任何形式婚禮活動，因爲婚禮就是一個活動，本身如果沒有去登記它還是一個活動，所以並沒有排斥多元性別或是同志朋友去參加婚禮這個限制，在這裡我可能要很明確的提醒民政局、社會局及相關局處，我期待高雄市政府，也許今天、下個月或年底之前，就宣布高雄市成爲台灣第三個同志朋友可以來參加聯合結婚、集團婚禮、任何一種婚禮形式慶祝活動的城市，這就是我的意見。

第二個，針對伴侶來頒發他們註記證明書的部分，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如果是公文書有任何證明文件，它是有法律效力的，我剛剛已經講過，在民法規定還沒有開放之前，我們沒有辦法提供給任何同志公文書，證明他們是伴侶或者是婚姻關係。

高議員閔琳：

局長，我們可不可以用一個證明，就是同志朋友參加伴侶註記的這個活動的證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註記是所內的註記，它不是伴侶的活動，如果它是任何的證明文件，這個部分如果牽涉到公文書，我們還要再研究。

高議員閔琳：

請局長再研究日本的做法，爲什麼日本東京澀谷區可以在日本憲法還沒有通過的時候，就可以這樣做。台灣的高雄卻做不到，這是未來要請你再去多研議的方向，我想有一只證明，有時候並不是法律效力不效力的事情，很多時候只是方便、互相認定、精神的認可和感覺確認彼此的關係，特別是有一只證書，像我剛剛上述的兩種情形，當你有很緊急醫療的時候，我不用再去向戶政事務所要，也不用醫療院所向戶政事務所要，我只要拿這個證明就知道我和他是伴侶關係，我可以幫他簽手術同意書、我和他是伴侶關係所以郵差你不要再問了，我就可以直接幫他領信件。這就是我爲什麼一直要求，第一個，我很希望

民政局，我們都那麼努力做所內註記，就是再勇敢一點，再努力的去衝撞體制，我相信會有很多人支持你，因爲站在人權的立場上，我們沒有任何反對同志朋友享有和我們一樣權利的歧視。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議員，這個部分我們再和法制局研議。

高議員閔琳：

好，有關聯合婚禮集團結婚還有發證書的部分，請民政局再多做努力。今天一直在談性別人權、談同志的人權，其實高雄市各個局處，不是只有民政局，因爲今天民政局比較認眞，做了陽光註記，所以被我質詢很多。但事實上每個局處可以做的事情都很多，勞工局在勞動的現場，如果遇到妻子的性別和人家不一樣，被歧視時，我們要怎麼處理？經發局你們有聽過什麼粉紅經濟嗎？你們知道 LGBT 這些同志社群他們消費力很驚人嗎？觀光局你們知道英國的旅遊局曾經爲了同志做了特別方案，就是因爲他們知道同志的消費能力驚人，而且他們通常是雙薪沒有小孩的家庭，非常重視旅遊、生活、文化、時尚和品味，所以他們的消費力非常驚人。高雄市是一個海洋城市，如果每一個局處都願意用這樣多元的性別的觀點，不要成爲性別盲，而是願意看見和不一樣的存在，讓我們每一樣的政策和計畫，都可以看見多元性別，很舒服的存在我們所愛的高雄城市，我們能做的眞的非常的多。所以在此我想提醒各個局處一定要多做努力。

最後我想針對這個部分來詢問陳菊市長。有關剛剛上述的這些問題，其實都一直在談同志人權，我特別要講的，民政局的陽光註記，現在是針對同志伴侶做註記，我希望下一步可以針對所有伴侶來做註記，因爲在國外這些民事結合和伴侶制度，都是針對不論任何性別的，他們不必是同志，異性戀的伴侶也可以做註記，我是異性戀的伴侶，我也可以成爲伴侶的關係，這個在國外已經十幾個國家以上都這樣實施，而且以法國的案例來講，從 1999 年通過同性伴侶爲民事結合關係，從 1999 年到 2012 年統計數字裡面顯示，登記最多的 95% 都是異性戀，也就是法律保障最多的不是同志朋友，保障最多的是異性戀的朋友。所以在這裡，我想要請民政局再進一步研究，是不是可以把陽光註記不要再陽光了，我們不要再把同志朋友特別標籤出來，我們把所有想要登記伴侶的任何性別，都開放讓他們去做註記，這個請民政局長多做努力。

最後有關性別平權，和市政府團隊各個局處可以做的事情，請教陳菊市長，我們看到台北市政府他們非常關心同志人權，他們在民國 99 年 11 月左右就實施台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他們這樣規定就是確立第一個，所有的台北市政府裡面的各個局處的各個業務，都有單一窗口是針對同志業務做

溝通的平台，也就是只要涉及多元性別同志的部分，LGBT I 或者是 Q 這樣的朋友們、或者跨性別，甚至變性者，有一個單一窗口，可以彙整所有局處的各項業務，這就是台北市政府的做法。

第二個，除了成立了單一窗口之外，他們每年都會舉辦兩次的會報，針對市政府的政策計畫對同志相關的業務，因爲異性戀感覺不到，但是同志朋友可能會感覺非常敏感，他們會在乎個人隱私的部分，或其他部分需要和這些同志朋友來做一個對話，所以台北市政府的做法就是，所有的同志業務都有一個單一窗口，有一個跨平台、跨局處的整合機制，和同志朋友、同志團體來進行對話，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來做審視，並且互相溝通性別政策，怎麼樣可以做得更好？

在這裡我想請問陳菊市長，第一個，高雄市有沒有可能有這樣單一的窗口，讓我們可以很仔細的去檢視市政府裡面所有的政策、計畫，甚至我們的規則都符合多元性別平權的觀點。第二個，我有注意到，過去我們曾經也有一個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市長，我相信你印象非常深刻，因爲這個人權自治條例曾經正式在我們的市政會議裡面通過，但是後來因爲縣市合併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順利在議會的會期裡面審議完畢，所以現在是停滯的。針對這兩個問題，第一個，高雄市政府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單一窗口，全面的來檢視跟同志等多元性別相關的業務計畫，以及正式打開跟同志朋友們對話溝通的管道？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有關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是不是有可能在這個會期或下個會期，這個會期快結束了，下個會期也許可以再次送進來議會。這個會期議會非常認眞，尤其我們很快速的、也很認眞的審議過了有關環境保護這樣的自治條例，我們也通過了既有工業管線的自治條例。我想人權是一個人活在世界上最重要的基本價值、原則與保障，是不是能夠請市長回答兩個問題，第一個，市政府是不是能夠有單一窗口可以跟同志朋友對話，而且可以檢視各個局處跨局處的各項業務政策？第二個，我們的人權自治條例，市長認爲什麼時候能夠通過？你的想法是什麼？你認爲高雄市的未來要走向什麼樣的城市？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高議員爲我們同志或多元性別的朋友發出很多不同的聲音，包括今天的質詢，這麼重視多元性別，我覺得非常佩服。今天台灣的社會，包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對於同志陽光註記，我們也要承受很大的壓力，做爲一個進步的城市，如果我們在觀念及行政作爲上願意走在時代的尖端，我們就必須去承受壓力，我們認爲一個城市的治理有它的未來性，這些壓力就是我們應該、願意也非常樂意承受的。

剛才高議員特別提到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設置單一窗口，對於這些比較特殊的業務能夠給他們一個單一窗口來做整體的服務，當然，高雄市有性別主流化的辦公室，對於這個部分，我願意針對這樣的議題，希望由一位副秘書長跨局處來討論，對於未來這些多元性別的人，需要有一個非常方便、單一窗口來提供他們高雄市各項業務的服務、給予他們最適切的服務，我們願意這樣來做，市政府的內部，我們會在業務上來進行檢討。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的市政會議中，通過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而這個人權自治條例既然已經通過，是不是要把這個人權自治條例送進議會？既然已經在市政會議通過，我相信隨時都可以送到議會來審議。高雄市政府願意在人權自治條例的部分自己重新再檢視一番，我們的人權自治條例全文總共有 34 條條文，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重新來檢視，如果還需要在內容上更加充實的地方，以符合從 2010 年到現在 2015 年這中間，整個世界與整個台灣在人權觀念上，大家說不定有更多元、更豐富、更包容的思考，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在人權自治條例上重新來檢視、來增加，重新送市政會議通過後再送議會審議。

總而言之，高雄是一個追求進步的城市，進步永遠沒有止境，人權的追求也是永遠的，直到今天，從來沒有一個人敢說我們對我們的人權非常滿意，不過高雄市既然要做爲一個進步的城市，我們就願意去衝撞一些加諸在人們身上不合理的狀況，如果是不合理、有人感受到自己受到束縛或壓迫，我想這些都應該要檢討。所以對於人權的重視，我們也希望藉由今天高議員的質詢，讓高雄市政府的團隊重新在我們的思維也好好的去做一些檢討，每個人生而平等，但是每個人的發展也都有所區別，我想這個部分所有人都應該受到高度的尊重，一個人將來對於情感的選擇，我們也應該給予尊重，他喜歡誰、不喜歡誰，就像信仰一樣不能勉強，我認爲這些都是生命很自然的部分，我們都會尊重。

所以謝謝高議員，其實民政局的夥伴，對於高議員所說的這個議題，也都非常認眞，不斷跟法制局在討論，在今天這樣的體制之下，要做若干的作爲都需要相當的勇氣，今天高議員敢提出這樣的議題來質詢我們，我覺得這個都需要勇氣，但是正因爲我們對一個進步、平等、美好社會的期待，所以我們都願意這樣做。因此，我非常謝謝高議員，也謝謝高議員剛才肯定民政局和法制局，因爲他們也是頭腦都快想破了，一直想著要如何來幫忙、協助這些人，我們的同仁都做了很多的努力。我再一次謝謝高議員，高雄市政府團隊爲了進步、公平，我們不接受壓迫，我們也會保護所有受到不合理壓迫的狀況，我們更不會壓迫人，在這個部分，我們市府團隊會更加努力，在此向高議員說聲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高議員閔琳質詢，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我們請黃議員天煌質詢。

黃議員天煌：

首先要跟工務局探討，針對大寮區會結里高 79 線上面這個堤頂的道路，來爭取照明的設備，以及 79 線旁邊人行步道綠美化的施作。這一條是 79 線，79 線是我們市府開闢，去年市長也去主持通車典禮。整條道路沿線開闢成 15 米道路，可以說是非常寬闊，給高 79 線這一條道路的交通帶來方便。但是我們來看現場這個照片，79 線開闢得這麼漂亮、這麼寬闊，但是你看旁邊這條路邊，都是雜草叢生。這塊地是第七河川局的地，所以我們希望 79 線開通之後，可以帶來附近用路人的方便，但是旁邊是不是可以做綠美化，讓道路寬闊、旁邊又很美觀。這一條路邊的地是第七河川局的，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來協調，將土地的路權給市府，讓市府來做綠美化或是第七河川局要來做。另外這是路邊的第二張圖，邊坡的部分也都是雜草很多，這個邊坡也是一樣可以種一些植栽，對整個 79 線來說，不但路很寬，兩邊的綠美化景觀也可以很漂亮。

另外針對這個就是堤岸頂，堤岸頂也是種很多的樹木，做腳踏車步道跟人行步道。這一條是從大寮義和里到林園，全部總長可能也有 4 到 5 公里的設施，這一條上面如果能增設一些景觀燈，可以讓很多的市民朋友在上面運動，晚上在那裡散步，我想這是非常理想。但是整條那麼長，事實上要做的經費有很大的困難，建議是不是能在鄰近村里的部分，就是沿線那麼多公里，差不多有經過很多的村里，若是有村里的地方可以設置景觀燈。讓里民就近可以晚上去那裡利用，可以散步做休閒，而且晚上有一些照明也會比較安全。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第二個部分就是針對水利局，水利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大寮區要提報的治理的工程。這幾天豪大雨，在高雄地區也下了很多的雨水，一定多多少少有一些地方會造成損失、造成積水的問題。這一次水利局針對大寮地區在 105 年到 106 年，就是明年要提出申報，向中央爭取經費，針對林園排水、拷潭排水跟鳳山圳上游排水的整治工程，提出申報跟爭取補助。因爲這幾天的豪大雨，在山區造成一些傷害，但是平地若是平常排水有做好，我相信在雨季，這時候平地就會減少淹水的問題。我跟水利局說明，我們這一次林園排水的整治工程，我看你們的資料裡面，它是針對拷潭內坑跟前庄排水，這一段的整治工程。拷潭排水就是拷潭內坑的排水系統，鳳山圳上游排水就是在後庄、鳥松及仁美要下去的後庄，山頂溝要接鳳山溪上游的排水。

這幾年在大寮、林園地區跟鳳山地區這裡，我們市府有爭取有施作滯洪池，

對整個鳳山、大寮、林園地區的淹水問題，做了很大的改善，我想這是很好的現象。因爲這個等於是今年提報，明年才會下來的工程。大寮有三條排水，第一條排水就是在鳥松、仁美那裡下來，來到後庄、中庄，它的水路就走山頂溝，然後再從鳳山溪下去，這是第一條排水。第二條就是從中庄、前庄，從永芳、會社來到拷潭排水，通到新厝、昭明，然後轉去林園大排到出海口，這是第二條排水。第三條就是從上寮走潮寮排水接林園大排。最後所有大寮區域的排水，一條是到鳳山溪，兩條最後都是到林園大排接出海口。

我們現在這一次有申報的，就是林園排水，林園排水的部分，之前八年八百億的時候，有整治到拷潭排水就是在大崎腳那一段。拷潭排水中上游的部分，它就在永芳路段那裡有整治過，後續可能是第二期來再接下去的排水。鳳山圳就是在後庄、中庄那附近跟鳳山連接，這裡有做一個滯洪池，以前後庄、中庄會淹水，現在都不會了。現在這個排水做起來，對整個大寮、鳳山、林園地區，淹水的現象改善非常得多。我在這裡是要建議，因爲鳳山圳這一條做好，我剛才說三條排水，鳳山圳這一條，要報第二期、第三期把這些排水系統做完之後，中、後庄地區就不會淹水，拷潭這裡的林園排水部分就是針對大寮市中心的部分，也就是永芳、會社、山仔頂、拷潭、內坑這個部分，在這兩段這樣上來之後，就對這裡的整個排水可以做改善了。

本席要建議是第三條，上寮到潮寮排水之後會經過林園到出海口。這條在我們的提報計畫裡面並沒有，所以水利局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增加申報上寮、潮寮排水治理工程的部分，因爲那裡是從上寮下來到潮寮，再經過工業區整排，再到會結、昭明、中厝、潭頭然後經過林園的出海口，在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水利局增加提報。

第二個部分，林園大排接近出海口的部分，因爲我們剛才講的都是上游，但是所有的水排到林園大排，就是到林園工業區和海邊相接到出海口。這個路段的排水渠道大概是在日治時代做的，是不是有可能把它更新？也請水利局針對這個部分來做研議。如果我們到現場去看，很多出海口的部分之路段的排水裡面都長出樹來，可見長年在疏圳的部分，水利單位都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它實在太老舊了，所以會阻塞很多的排水。所以在出海口的部分把它拓寬加深，重新做好一點，相信對於大寮和林園的排水有很大的幫助，本席向水利局做以上簡單的說明。

另外針對交通局劃設紅線的事，我們民眾的看法是，如果在轉彎處就是在十字路口或轉彎的路口未劃紅線，是爲了公共安全或車輛出入方便，這是無可厚非，大家都會認同的。但是在轉彎路口劃紅線之後都會延伸到很遠的地方，變成很長的線。把紅線延長，我們也沒有意見；但是相對的，是不是會限縮到民

眾停車的空間？所以針對開闢停車場和劃設停車格，是非常需要的。因爲縣市合併之前，高雄市在停車場或劃設停車格方面就劃了很多，也提供民眾很多的方便；但是縣市合併之後，在大寮和林園地區有很多都是劃紅線，民眾還不習慣這些紅線。以前他們在自己的屋前可以停車，現在不能停了，因爲劃了紅線。我認爲如果是顧慮到公共安全以及用路人的停車方便，那麼劃紅線沒有關係；但是相對的，劃了紅線後，是不是也要設立停車格和停車場？否則到處都劃紅線，要停車很不方便，隨便一停就被吊車或開罰單，這樣會造成很多民怨，如果你提供停車場和停車格，民眾會更方便停車。目前大寮和林園有 14 個停車場，還有 39 個停車場的預定地。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目前 39 個才開闢不到 5 個，對民眾停車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在這個部分，我請交通局針對停車場的開闢，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在人口和住宅區比較密集的地方來開闢停車場？因爲比較熱鬧的地方停車的空間又比較少了，如果開闢停車場可以讓民眾和市民朋友停車方便，這樣就不會想停這裡卻碰到紅線，那邊又不能停，到處會被開單和拖吊車，因此造成很多的民怨，這方面我向交通局做個建議。

以上三個建議，也請我們三個局處可以用書面來答覆，讓我能夠了解今日所質詢的事項，到底局處是否有辦法改善和處理？另外針對大發工業區淨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這家公司目前在大發工業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我們是不是暫停來介紹這些來賓和鄉親，好不好？

黃議員天煌：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一下，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的里長吳致慧、會結里的里長蔡金獅、過溪里的里長陳秀英，現在帶領差不多有 150 個鄉親到本會來參觀，現在在旁觀席，我們用掌聲來歡迎他們，歡迎你們來議會支持黃議員天煌，議員請繼續。

黃議員天煌：

謝謝議長，淨寶公司目前在加工區設有兩廠，這兩廠在工業區服務中心的後面，這家公司專門在處理電子廠、電鍍業所產生的高污染重金屬，就是那邊的廢水和廢溶液，他將這些電子廠、電鍍廠所產生出來的重金屬廢溶液，因爲所收集來的這些東西本身就有毒了，現在淨寶公司又用硝酸銅和硫酸銅再去做處理，就是將金、銅等有用的東西過濾拿出來之後，再把這些東西賣掉或做其他的處理。但是這些廢溶液變成廢水後，他做了兩項處理，一項是請廠商載去應該處理的地方去處理；另外一項就是排到大發工業區裡面的污水處理廠來處理，況且它本身回收的這些東西毒性都很高，現在再加上硝酸銅廢液和硫酸銅

廢液這些東西後，眞的是毒上加毒。如果這些毒上加毒的東西在處理過程發生化學變化的話，因而造成毒氣外洩或燃燒、爆炸等情事，這些我不是很瞭解，但是這家公司本身收集來的東西都很毒，現在又用毒性物質來處理它，屆時將會造成高污染，所以地方上對這家公司都非常恐慌，而這家公司目前座落於大發工業區內，就是要在鄰近潮寮里的地方設廠。

本席向大家簡單說明硫酸銅的特性，它的限制使用用途爲農業殺蟲劑、殺菌劑等，又屬於急毒性物質第三級，所以它會刺激皮膚、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對水環境危害的毒性是屬於第一級，而它的象徵符號是骷髏頭，所以是很危險的，因此這是劇毒的東西，用骷髏頭做爲標示「危險」，表示這是個劇毒的東西。另外，它還會造成刺激皮膚、嚴重眼睛刺激、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性影響，因此要避免釋放至環境中，上述是整個危害警告訊息。它們都是毒性非常高的東西，日後萬一被排入潮寮大排中，地下水將遭到重金屬非常大的影響，所以要避免釋放至環境中以及勿吸入粉塵。所以讓他們在這裡設廠，如果廠方不小心發生重大毒氣外洩或是公安事件，導致這些東西釋放到環境中，將會造成非常大的危害。其次，硝酸銅和硫酸銅都是非常毒性的東西，主要的用途是做爲處理酸洗電子零件等東西，還要再把它提煉出來，所以這種毒上加毒的東西是非常不適合的，因爲它們的毒性都很高，因此會造成很多傷害人體生命等等的問題。

本席就這家公司向市長和議長做說明，這裡是它的基地，該基地佔地將近 4 公頃，在這片廣大的基地上，一牆之隔就有很多住家在這裡，整個地區包括潮寮里約 1,500 戶，有四、五千人在這裡居住，這家工廠位於北邊，林莊是在南邊，一般那邊都是颳北風。尤其冬天時東北季風下來，它又位於北邊，只要颳北風後果將不堪設想，所以這家工廠設在這裡的話，屆時潮寮里將會天天吸到這家工廠排出的臭氣和毒氣，當地只要冬天一到就是颳東北季風，所以有好幾個月都是這種狀況。萬一他們在這裡設廠發生重大污染，假如毒氣隨風飄散過來的話，依我看來，整個村莊將會發生重大的傷亡，這也是我們所擔憂的，你看它隔壁就有住家了，也就是村莊所在的地方。有關這一點，本席要向市長、議長及諸位報告，淨寶化工非常不適合設在這個位置上，我們強烈建議，希望它可以遷至別處設立，因爲它現在只有申請建築執照，所以基礎設施都剛剛動工而已，因此我們希望它遷移到別處。

另外，這些都是鄰近淨寶基地的工廠，同一排就有好幾家工廠，其中有鋼鐵廠、天車廠，也有工程公司，也有做爲倉儲及倉庫之用，他們都是不久前才設廠的，但是地方上的里民都沒有意見，他們和我們同樣是一牆之隔，可是里民從來不曾有意見，也沒有任何聲音，怎麼說呢？因爲這些工廠全都是低污染，

而且對民眾的影響也不大，同時也不會影響到里民的生命、身體安全的問題，所以這裡的民眾都沒有意見。但是這家淨寶公司來這裡設廠，而它離村莊又很近，這麼毒的工廠，又要處理劇毒性東西的一家公司，它想要來這裡設廠。本席要表明的是，地方上的里民不是反產業，也不是反工業，該公司來這裡設廠，地方的人都很高興，也很認同，因爲帶來經濟發展和就業機會，這個我們都予以肯定，但我們是反污染、反毒害，同一排有那麼多家公司來設立，爲什麼我們都沒有聲音？因爲他們是低污染，也比較不會影響到里民的生命安全，但是這家公司一旦設廠之後，未來將會帶來非常大的傷害。所以今天三個里里長和里民都來到現場要向市長陳情，希望市長能夠做出裁決，請這家公司到適當的地方設立，不要在這個位置，我現在將三個里里長和里民的陳情書呈給市長和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把三位里長的陳情書送給市長。

黃議員天煌：

本席剛才說這麼多的目的，是希望市長和議長瞭解到我們住在工業區旁邊就已經很可憐了，因爲長期都遭受很多的污染之害，而我們又有口難言，同時也無法找出污染的凶手，所以我們眞的很無奈啊！這一次針對這麼毒的一家工廠，它本身回收的東西就很毒了，還要用更毒的東西來處理，這種工廠讓我們感到很悲哀啊！所以我們要向市長陳情，同時拜託市長不要讓這家工廠來這裡設立，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也感謝今天潮寮里吳里長、會結里蔡里長、過溪里陳里長，前一段時間所有潮寮里的人在里民大會都有很強烈的反對意見，我是從報紙上看到的，馬上就在府內召開會議。我在此向黃議員及在旁聽席的大寮鄉親報告，目前我們高雄市內還有 4,000 公頃的產業園區是中央主管的，大發工業區也不是市政府主管的，所以如果要申請也是由中央主管機關的服務中心辦理的。但是他們現在如果要興建工廠，由於他們是工業區，所以必須要來向市政府建管處申請建照，他們如果是合法申請，而服務中心又沒有告知我們是淨寶公司，也不知道要申請生產什麼產品，也沒有對淨寶公司附什麼同意書，所以建管處如果接受申請時，沒有發現什麼問題時，他們依法就要發給建照。但是我們發覺大寮鄉親反對，在報上有提到淨寶案，市政府覺得這樣不行，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要求所有大發工業區所有的服務中心，以後任何人要來申請的時候，他們

在工業區裡有土地要申請做什麼的時候，他們一定要檢附服務中心的同意書，同意他們設廠的文件，市政府各局處只要看到這些文件就會提高警覺，否則我們都不知道，所有的申請都在他們的服務中心。

我跟黃議員說明，他們以後如果任何一家向服務中心申請工廠，雖然主管機關不是高雄市政府，是中央相關的部會。但是我們會要求他們一定要有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檢附的同意書，說明這家工廠是做什麼的，否則我們市政府不會同意，這就是第一道把關。

第二、淨寶公司現在來申請建照，我們也把建照發給他們了。但是這家公司在設廠之前一定要跟社區溝通，跟潮寮里等三里溝通說明，告訴居民這家公司生產的是什麼。因爲這家興建的過程中，我昨天也因爲這件事特別去找區長，我昨天去林園就繞到大寮去，我跟區長說，區長也說明整個過程，讓我充分了解。我跟區長說，我們會要求這家公司一定要說明是生產什麼東西的，一定要在社區舉辦說明會讓居民了解。之後來跟環保局申請的時候，我們的環保局一定會嚴格審查。之後的經濟發展局核發的使用執照，如果你不公開，居民不同意，執照就不發給你。所以這家公司雖然目前在興建工廠，有拿到合法的建照，但是如果不跟我們溝通，這家公司無法營運，不可能拿到環保及使用執照。所以這家公司要興建什麼，生產什麼，要怎麼興建，在只有緊鄰社區的一牆之隔的地方，這家公司要怎麼興建，是要興建辦公大樓或是宿舍、餐廳，因爲他們的土地有 4 公頃那麼大，這部分都要有充分的說明。

總而言之，第一點，我會要求經濟發展局向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說明市政府很堅決的立場。第二點，我也會要求區長陪同工業區去跟淨寶公司說明，要他們不要浪費力量，如果不來跟市政府溝通，如果沒有把申請的內容告知社區這三個里的里民充分了解，就不要浪費力量，因爲執照不會核發給你。

所以這個部分，我跟今天在場的三位里長報告，我們這三里的里民都是對黃議員及我個人非常支持的，這點我很感謝。市政府有責任保護所有大寮地區每個里民，他們在工業區要興建什麼性質的工廠，市政府要嚴格把關。所以我在此也向三位里長報告，我也會請經濟發展局、環保局及區長向這家公司告知，現在在整地是沒有用的。一開始會核發建照是因爲在服務中心那裡沒有告知我們，我們不知道他們來申請建照，市政府只能依照合法的程序核發。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要求工業區服務中心如果不跟我們聯絡，以後所有的執照都不核發給你們。所以經過這件事之後，以後環保局和經濟發展局會嚴格把關，利用這樣的把關跟淨寶公司說，一定要舉辦地方上的說明會，一定要讓里民了解生產什麼，有沒有毒的，這些我們一定要充分了解。所以經發局、環保局、區長及里長，我們一定會要求透明公開，讓每位里民都知道，保護市民的安全

是市長及市政府的責任。我向黃議員及這三里的里長及來議會的里民朋友做以上的報告。謝謝。

黃議員天煌：

謝謝市長做這麼明確的說明。淨寶公司在沒有召開說明會，讓里民同意之前，使用執照是絕對不可能核准。在旁聽席的這三里的里民和里長是不是可以給市長鼓掌感謝一下。溪寮里在上次市長選舉的時候，那時候市長的得票率有八成多，眞的是非常支持市長的。所以這次他們面臨這麼大的困難時，希望市長能以相同的心情協助他們。

附近的工廠設廠在那裡我們都沒有反對，也沒有意見，但是這次是這麼毒的工廠，這麼毒的公司要設廠，眞的是不理想。感謝市長今天做這麼明確的聲明，也可以讓我們的里民感受到市長對市民的關心，讓我們的里民有所依靠。未來淨寶公司在說明之後，里民認爲適不適合設廠在那裡，就由里民去決定。

向市長簡單說明一下，這是 97 年在大發工業區排放毒氣的案件，82 位師生送醫。它的位置剛好在污水處理廠的後面，潮寮國中和潮寮國小就在污水處理廠的後面，在這兩所學校就讀的學生就是潮寮、會結和過溪，今天來的這三里的里民子弟。97 年發生了 82 位師生送醫的案件，這個事件，在我的印象中可以說是台灣發生的污染事件難免會有傷亡的，但是要一次看到這麼多人，或一個家庭裡面送這麼多人到醫院的，實在少見，而且他不只是國中、國小而已，全部一個月發生四次毒氣污染，總共 190 人送醫院急救。

我想住在大發工業區周邊的村莊，長期受工業區一些污染工廠的污染，在 97 年度竟然發生這事件。以前廢五金在大發工業區也一樣造成戴奧辛污染事件，對潮寮、會結、過溪仔三個里，造成非常大的污染事件。97 年偷排放毒氣，凶手又抓不到，我們一直認定是污水廠的問題，污水廠將大發工業區所有的污水都收集起來，在它那裡處理的過程，不小心排放出來，它同樣在北方，國中、國小在南方，北風吹來，剛好潮寮國中、國小及這三里的里民的子弟，四次總共一百九十幾人送醫院。

我說明這個案例給市長聽，未來這家淨寶如在那裡設立，到後來一定會形成這種局面，所以一顆不定時的炸彈，一直會在那，不知何時會傷害這些孩子或住家，百姓會遭受到毒氣的傷害，我們可以說是非常惶恐。我們政府成立的目的，是要保障人民生命的安全，這最基本的，我們的要求不多，我們的生存權不要有這麼毒的工廠設在那裡，不定時的會污染毒害我們，這是我們的心聲，拜託市長要盡量替我們所有市民百姓做主。

當年發生毒氣外洩時，七百多個學生，潮寮國中、國小的學生，無法在那裡就讀，要去別的地方，向人家借國中、國小教室上課，造成鳩佔鵲巢，我們住

在那裡，很無奈，但也沒辦法！學生們質疑，爲什麼是我們離開啊！你聽了會不會很辛酸？我們世世代代都生活在那裡，以後我們也要在那裡繼續生存延續呢！結果遭受這樣的毒氣污染及傷害，實在是造成所有里民與市民嚴重的威脅，大家很惶恐的事。

拜託市長，針對這家淨寶，除了剛剛市長所說的，他們一定要召開說明會，說明之後，未來的去留如何？就讓里民去公決。但我這樣建議，因爲它和潮寮里僅一牆之隔，市長有空經過那裡可以去看，那裡的住戶那麼多、百姓那麼多、店家那麼多，不適合在那設高污染、高風險的工廠。希望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我們以輔導、勸說的方式請這家工廠，能另外尋找比較好、比較適當的地方去設廠，不要在這個地方設立，因爲這裡的里民眞的不堪一次又一次受毒氣的傷害，這部分拜託市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我剛剛針對淨寶公司這部分，我有很清楚的立場，市政府要如何處理？已向黃議員和今天來的三位里長、里民朋友報告過。陳情書和這部分已交由陳副市長，陳副市長是環保專家，我認爲他應該和環保局、經濟發展局、民政局和大寮區王區長，去大發工業區管理服務中心，你們要找淨寶公司談，你如果沒溝通，要在這裡設廠是白費工夫。你也沒和市政府溝通、也沒和里民辦說明會，說明你要生產的產品是什麼內容？你的工廠想做什麼？環保的問題，我們一定嚴格把關，以後要申請使用的執照，一定要市政府同意，對大家也都沒清楚的交代。

工廠與我們的潮寮里只一牆之隔，你也沒讓我們了解、讓住民放心，說明你這是無毒的、安全的，不然我們不可能讓你設廠，我們會來說明白，告訴他市政府的立場，我們會讓大發工業區服務的中心充分理解，剛剛我已將相關資料交由陳副市長，陳副市長會和環保局，經濟發展局、區長會到大發工業區，等他們處理完後，我們會讓里長、里民充分了解，看他們何時要辦說明會？這件事市政府要處理的立場，很清楚讓黃議員、三位里長及里民朋友，讓市民朋友充分了解。市政府贊成高雄經濟發展，但發展前提一定要安全，如果沒有，我們絕對不答應，尤其去年我們發生石化氣爆案，沒什麼比安全更重要，不然所有的經濟發展到最後都是空，向黃議員做這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感謝黃議員替人民發聲，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十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黃議員紹庭、許議員崑源、黃議員柏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紹庭質詢。

黃議員紹庭：

今天是本屆議會第 1 次市政總質詢，紹庭第一個問題要請教陳市長，去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的高雄市 731 氣爆，高雄市死傷人數總共有多少，市長你知道嗎？請市長簡單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32 人死亡。

黃議員紹庭：

受傷的呢？

陳市長菊：

受傷的有兩百多人，65 人重傷。

黃議員紹庭：

所以總共有三百多人受傷。

陳市長菊：

對，三百多人。

黃議員紹庭：

三百多人輕重傷。〔是。〕市長，對於死傷的市民朋友，你是否有「我不殺伯仁，伯仁爲我而死」這種愧疚的情懷？市長，你是否有這種感覺？

陳市長菊：

當然，對於石化氣爆在我任內發生，不管這是幾十年的問題，不過在我任內發生，這是一個悲劇，我想所有的市民朋友跟我一樣，都是哀矜而勿喜，對我個人來說，市長要承擔最大的責任，對於死亡或受傷者，我對他們充滿抱歉！我也非常自責。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請坐。

陳市長菊：

謝謝。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這樣子，我稱讚你，你是一位仁民愛物的市長，對於高雄市發生這麼大的公安事件，造成這麼多人無辜死傷，你說出這些話，本席給予你肯定。但是當時的環保局長、也是現在的陳副市長，我請教你，在去年 7 月 31 日晚上 6 點多，1999 接獲通報，爲什麼環保局無法立即知道它是丙烯氣體？副市長，請你簡單答覆，當時是怎麼回事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環保局接獲消防局的通報應該是 8 點 39 分左右。

黃議員紹庭：

對，一開始消防局有…。

陳副市長金德：

8 點 39 分左右接獲通報，環保局大概半個小時之內到達現場。另外，毒災隊，毒災隊就是…。

黃議員紹庭：

我時間不多，我是問你高雄市政府爲什麼沒有辦法判定它是丙烯外洩呢？

陳副市長金德：

它是一種不明氣體，通常採了樣之後會送回實驗室，或環保局委託的大學實驗室做檢測，當場沒有那種即時檢測的儀器。

黃議員紹庭：

市長，高雄市這四十年來既然是一個石化業的城市，市政府環保局、消防局也好，是否需要有這種設備？台北市不需要、台中市不需要，高雄市有需要嗎？是不是應該這樣說？不要說 6 點多，環保局如果在 8 點多時機器一推過去測出是丙烯…；我請教消防局長，當時你是怎麼處理的？當天在 731 氣爆現場，消防局是怎麼處理這件事情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第一時間接到…。

黃議員紹庭：

你不用再說那些，你們是如何處理這個不明氣體的？副市長所謂的「不明氣

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第一個，我們沒有偵測儀器；第二個、我們不曉得管線的洩漏源在哪裡？我們當晚…。

黃議員紹庭：

你不用說這些，你當時是怎麼處理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第一個，我們到現場…。

黃議員紹庭：

是不是先噴水？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當然要稀釋。

黃議員紹庭：

稀釋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水霧稀釋。

黃議員紹庭：

你總共噴多少水？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這個沒有辦法預測。

黃議員紹庭：

無法預測嘛！水都流到三多路、流到鳳山去，整條路都氣爆。如果你知道是丙烯，你還會噴水嗎？局長，你簡單說就好，你要怎麼處理丙烯的洩氣，你告訴我。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是丙烯，也是要用水稀釋，防止丙烯瀰漫在空氣中擴散。

黃議員紹庭：

然後另外呢？只有噴水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當然。

黃議員紹庭：

這樣子，請坐。市長，問你團隊兩位專業的局長，現在經費編了嗎？我們有沒有編預算要買這種…，既然有這麼多危險性的氣體在高雄市的地下跑，市長，請你簡單答覆，我們編了這筆預算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們用空污基金已經在採購中，採購這種即時監測的儀器，我們從這次得到很大的教訓，因爲連中央環保署派駐在高雄的都測不出來，直到最後才測出來，所以這種即時的監測儀器是必須的，我們用環保局的空污基金立即採購。

黃議員紹庭：

感謝市長。

陳市長菊：

謝謝。

黃議員紹庭：

前車之鑑，後事之師，高雄市在地下埋設石化管線已經將近四十年了，當然，業者有責任要將它維護好，最後也發現那是箱涵的問題，現在還在打官司，本席就不在這裡做結論。剛才副市長也說了、消防局長也說了，我請教工務局長，這個管線是什麼時候埋設的？根據工務局的紀錄，這個管線是什麼時候埋設的？楊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我們的紀錄裡面，是 79 年申請的挖路許可。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知道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79 年的時候，現在查出來是 79 年。

黃議員紹庭：

你什麼時候任職在工務局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 73 年就在工務局，但是不在這個業務單位。

黃議員紹庭：

所以這個管線是 79 年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埋設的，是不是？〔是。〕申請埋設什麼管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它是長途油管，申請的名稱是柴油，是長途的。

黃議員紹庭：

名稱是柴油嗎？〔是。〕你們的資料是柴油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看出來的是這個樣子。

黃議員紹庭：

局長，這張是民國 79 年中油向高雄市政府養工處申請挖掘道路的許可證，你覺得很眼熟嗎？〔是。〕局長，這就是你們內部的東西，是一模一樣的，〔是呀！〕79 年就向高雄市申請這個管線，申請做什麼用途？誰去申請的？是中油，爲什麼是中油申請？請局長答覆，爲什麼是中油去申請的，你知道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時的情況我不了解，但是應該是中油要負責建置。

黃議員紹庭：

是中油負責建置嘛！〔是啊！〕局長，這是你說的。市長，民國 79 年的時候，石油管理法也好，天然氣事業法也好，都還沒有這些法，這些都是民國 90 年以後才制定的。當時石化的國營企業只有中油，所有地下管線只有中油能建置，所以中油代表所有化工廠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挖這些管線。我再拿一張給你看，同樣一個計畫，這張是什麼？這張是 79 年中油申請時的工程計畫書，市長，你注意看，我用紅色標起來的是福聚的管線，福聚是什麼？福聚就是後來被李長榮買去的那條線，福聚的第三欄寫「福聚 C3”」，環保局長，你是專家，C3”上面兩撇是什麼意思？這是哪一種化學物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不知道。

黃議員紹庭：

你不知道嗎？你不是讀這個的嗎？陳副市長，你知道嗎？C3”。

陳副市長金德：

C3 是 3 個碳。

黃議員紹庭：

上面有兩撇那是什麼？

陳副市長金德：

通常有機化學不會寫兩撇，但是從後面來看應該是丙烯。

黃議員紹庭：

這個就是丙烯。

陳副市長金德：

丙烯或者是…，3 個碳不只丙烯，也有丙烷、也有丙炔等等都有，就是 3 個碳的化學物質。

黃議員紹庭：

好，兩位請坐。市長，民國 79 年的公文送到高雄市政府，工程計畫書寫得很清楚，福聚黑 4 吋管丙烯，譬如亞聚有乙烯、中石化等等都寫在這裡。工務局長，所以 7 月 31 日發生的時候，市政府內部從頭查到尾就是不曉得到底是什麼氣體？你讓我們消防隊的兄弟和環保局的兄弟跑了整夜，都還不知道是什麼氣體。工務局長，我再問你，你有向高雄市的石化業者收使用費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收這個道路的使用費。

黃議員紹庭：

民國幾年開始收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可能要再查一下，應該是在九十幾年開始收，90 幾年的時候。

黃議員紹庭：

我跟你說是在 97 年開始徵收。你收錢的時候是否還有要求他要交維運計畫書？

工務局楊局長名明州：

這個是在高雄市道路挖掘自治條例裡面有說到：要有一個檢測的維護計畫。但是我們的檢測維護計畫是針對道路挖掘，就是道路的維護而不是針對管線的維護。

黃議員紹庭：

我問你，它檢測計畫書裡面的內容，有沒有講到裡面的內容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裡面的內容，管線單位送來的只是針對道路的人（手）孔的維護，人（手）孔看它是否有下陷或不平，就是針對這個在維護，因爲我們是道路挖掘許可的主管單位。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請坐。市長，我說給你聽，這份是人家每年送來的維護計畫書，裡面寫得一清二楚。管線在哪裡？每間公司要怎麼維護、要怎麼管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收人家的使用費，每年向廠商收錢，收一收卻沒有去管理。我說眞的，雖然沒有像這一條石油管理法在管理石油管線，還是天然氣事業法在管理天然

氣的管線，但是這老早就有在管理了嘛！是不是？爲什麼事情發生了，就說我全部不知道！市長，你看，你任用這些人實在沒有用，這就是無能的政府！資料都在市政府，結果事情發生了都不知道。剛才市長在講的，我們無辜往生了32條高雄市民的生命！市長，在7月31日發生以後，市府人員常在說，中央沒做什麼事情，那麼你希望中央對這次的731氣爆能夠協助什麼？在立法的部分，市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向黃議員報告，高雄市是一個石化城市，剛剛黃議員也提到，那個時候唯一的國營企業就是中油。但是今天石化悲劇發生，我們當然追究責任，也認爲市政府應該承擔責任，我們從來沒有推卸。但是我們認爲在這個階段，中油需要把當時所有的管線圖樣和狀況告訴我們。因爲當時中油用的是石油管線，是用管線來申請。這個過程他如果只是申請道路開挖的許可，所以工務局對他這次開挖的內容並不是很專業，他就信賴中油，這個部分當時也沒有法令把它規範得很清楚。今天居然發生了這麼大的悲劇，我們認爲中央和地方爲了高雄市的石化管線應該建立專法，專責來處理這些管線，讓管線有個專責單位來負責，這樣可以讓高雄更安全，我們唯一期待的就是這樣。

黃議員紹庭：

市長，中央是否有立這個法了？

陳市長菊：

沒有，中央是要對「工廠管理輔導法」做個修法，讓這些管線就地合法，高雄市認爲這樣不洽當。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反對中央這個法令。

陳市長菊：

我們不是反對，是認爲這個部分不能讓他就地合法，我覺得我們對石化管線應該嚴格的監督、管理，能夠有法律明確的規範，規定哪些事情由哪些單位承擔絕不逃避。如果是由地方來管理，那麼地方就承擔，從過去到現在，所有的管線都是屬於國營企業，如果這個部分由中央和地方來分攤，我們也可以接受，但是不能像現在的三不管。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說的第一點，工務局是負責讓他們挖掘道路而不知道管理的內容，你是被騙了，你是被你的局長騙了。他們來申請管線，從民國97年，我剛才

說過，你們就開始向李長榮化工收管線費用。局長，你們是向中油收嗎？你們不是嘛，你現在也搖頭，你們是向李長榮化工收管理費，你卻告訴我說，你不知道裡面埋什麼東西，是不是這樣說？這份就是契約書，民國 79 年，李長榮公司就是原來的福聚公司，他叫中油去建造的時候就有一份契約書，剛才講得很清楚。79 年只有中油可以挖，所以是石化公司請中油去挖，契約書最後一條寫什麼？「工程款結清後，產權歸甲方所有」。從頭到尾，中油根本不是它的產權，我相信局長對這些絕對很清楚，是不是這樣說？市長啊！你被你屬下的人騙了。

再來，你剛才說中央要立個專法，你認爲他提出來的工管法修正條文不是法。我聽說，今年 104 年 1 月 15 日時行政院有開個院會，有邀請高雄市去參加，是要針對立這個法來開會，有這件事情嗎？市長，有啦，你點頭了。我們去的態度是怎樣？是贊成還是反對？請副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當天院會是我去開的，我們的態度就如同剛剛市長所講的。

黃議員紹庭：

是反對嗎？

許副市長立明：

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立專法來管理這些石化管線，不應該在一個工廠管理輔導法裡面，讓它去就地合法。我們的石油管理法、天然氣法和電業法等這些危險性低的管線，都有專法來管理了，更何況這些更高危險性的石化管線。我們從頭到尾都是主張有專法來管理。

黃議員紹庭：

這不就是一個專法嗎？不然是什麼法？在工廠管理輔導法裡面明令規定工業區除了工業區外的石化管線管理，這不是專法，不然這是什麼法？副市長，我聽不懂。

許副市長立明：

它當然不是專法，如果這樣的話，石油管理法也不用立了。所謂的專法就是…。

黃議員紹庭：

石油管理法是特許行業，哪些石化氣體是特許行業？你講的石油是特許行業。市長，你聽著，天然氣是特許行業，電、水也都是特許行業，現在台灣——中華民國有專法的，你所謂的專法就是那個法，專門在講石油、天然氣都是

特許行業。請教副市長，你怎麼把這種石化業者當作特許行業呢？

許副市長立明：

據我所知道的，天然氣未必是特許行業。第二點，特許跟這個管線的管理和安全其實沒有相關聯性。

黃議員紹庭：

所以我們定這個法的目地，就是要看這個法有沒有辦法監督和管理這些管線，你同不同意？

許副市長立明：

是。

黃議員紹庭：

你有同意嘛！

許副市長立明：

是。

黃議員紹庭：

1 月 15 日行政院會已經把工管法修正條文審好，送到行政院了，我請教你，1 月 15 日之前，他有沒有要我們派人去參加討論這個會議，有還是沒有？

許副市長立明：

我有看到幾次的會議紀錄。

黃議員紹庭：

什麼叫做你有看到？有還是沒有？

許副市長立明：

我有看到會議紀錄。

黃議員紹庭：

我們是派誰去？

許副市長立明：

法制局和經發局的人員都有參加。

黃議員紹庭：

都有參加。

許副市長立明：

對。

黃議員紹庭：

請法制局尤主秘進來，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請暫停，請尤主秘進來，請繼續。

黃議員紹庭：

尤主秘，今天給你出個公差，你有沒有代表高雄市去中央參加「石化管線管理修正草案」會議？有還是沒有？請主秘簡單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尤主秘回答。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我有去參加這個會議。

黃議員紹庭：

你是在幾月幾日去參加的？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詳細的日期我不是非常記得，不過確實是有參加過，和這個管線有關的會議有三次，但是和石油管理法修法的，我印象中只有一次。

黃議員紹庭：

我在講的是管線，中央在定這個法令的時候，你參加的是幾月幾日，你不記得是不是？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對，因爲一共有三次，第一次…。

黃議員紹庭：

你在會上被授權，你是主秘嘛！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是。

黃議員紹庭：

高雄市政府授權你去中央參加立法討論的時候，你在會中的態度是什麼？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我在會中…，因爲當時主持的主席是許政委，許政委一開始開會的時候，他說就不要再有什麼反對聲音了，目前中央確立就是要從「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來做處理，一開始對這個部分我是反對的，我向他提到，因爲「工廠管理輔導法」來管石化管線時，整個「工廠管理輔導法」的規範目的是不同的，而且這個管線的性質和一般工廠的性質也不同，所以其實不宜在這邊立法。當時我的印象裡面，他就有提到：目前中央已經確立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的規定來辦理。

黃議員紹庭：

主秘，你講的這些話，有在協商會議上面提出來嗎？有還是沒有？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我不曉得有什麼協商會，就是當時在…。

黃議員紹庭：

11 月 18 日的協商會議紀錄在我手上，有沒有協商？你在現場有沒有發表高雄市政府的反對？有還是沒有？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在這個部分，我一開始就有提到就這個…，我不曉得它的會議紀錄是不是有紀錄這麼清楚，這個我不清楚；不過在一開始的時候，在幾次的會議裡面，我都表達高雄市政府對這個部分…。

黃議員紹庭：

你一共參加幾次？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我印象裡面從整個氣爆之後…。

黃議員紹庭：

你在行政院參加過幾次？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行政院參加過兩次。

黃議員紹庭：

兩次？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對。

黃議員紹庭：

哪兩次？11 月 18 日和幾日？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我另外還有一次是陪當時的劉副市長，雖然主席都是許俊逸政委…。

黃議員紹庭：

那時候有草案了嗎？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那時候還沒有。

黃議員紹庭：

對嘛！我是在問你草案修正的時候。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對，草案修正也是許政委來主持的，就這個部分…。

黃議員紹庭：

就你的專業來說，主秘，當時的修正條文你有看，和我們上個星期通過的「既

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差別在哪裡？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差別在當時的工廠管理輔導法…。

黃議員紹庭：

你跟我講內容差別在哪裡就好了。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第一個，它把石化管線視爲是工廠延伸的一部分。

黃議員紹庭：

那不是工廠延伸嗎？這裡有哪一條管線不是工廠延伸？你跟本席講。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因爲管線一般的概念上，是在廠區裡面的管線，或許你可以把它視爲是工廠的延伸，如果是廠區以外的管線，它使用到一般公共空間和道路，是不是可以把它視爲是工廠延伸的部分，這個部分在實際上的狀況是有一些疑義的。

黃議員紹庭：

有什麼疑義？我先請教你，工廠裡面是工廠管理法在規範，以前出了工廠沒有規範，他把它放在裡面做修正條文，這個東西就是立這個法來管理工廠出來。市長，中央花了那麼多的時間啊！時間先停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請暫停。

黃議員紹庭：

市長，731 氣爆以後，中央花了那麼多的精神和時間爲了要管理這些管線，從一開始公告這些爲危險物品，然後也公告石化管線屬於工廠管理法的管理範圍，一個法裡面就要予以管理了。市長，高雄市政府包括主秘在的 11 月 18 日，我們一共參加 2 次協商會，是 11 月 18 日和 12 月 26 日，裡面是逐條討論，主秘有沒有逐條討論？有沒有？你去的那一次是不是逐條討論？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我去的那一次是…。

黃議員紹庭：

是不是逐條討論？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它是有逐條討論，但是我們就去了一次。

黃議員紹庭：

你去的那一次是逐條討論，討論一整個下午。市長，草案討論完之後，高雄市政府逐條討論也沒有意見，1 月 15 日他向你說什麼？他說我反對，許副市

長說反對什麼？反對就地合法，反對管線就地合法。因爲我看到高雄市政府發布一則新聞稿，在 1 月 15 日本席調出媒體報導，媒體上面寫：「高雄市政府反對工管法修正草案，因爲反對就地合法。」第二個，沒有落日條款。市長，你聽得懂嗎？沒有落日條款就是這些管線何時要遷出高雄市，它就叫做沒有落日條款。副市長，我們現在新的既有管線，我問曾局長好了，我們上個星期通過的自治條例，裡面有沒有就地合法？我們是不是把它合法化？請曾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很清楚在立法說明裡面有講到，我們是希望能夠在維護管線安全的前提下，給產業一個轉型的機會，所以它不能夠是一個長期使用的東西。我們也呼應許副市長在 1 月 14 日行政院院會裡面提到的，管線必須要有落日條款這樣的精神，而這個管線的使用是每年提出申請。

黃議員紹庭：

市長，中央已經寫得很清楚了，立法過程也三、四個月了，我們也參加過會議，1 月 15 日許副市長一去就舉手說：「我反對就地合法和沒有落日條款。」這兩個理由他當場就表示反對。你參加過行政院會嗎？行政院會只要有反對就是協商，協商回來以後怎麼樣？高雄市政府 3 月 10 日就提出「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市長，我告訴你，原來我們不是反對中央，是你聽下屬說我們要自己制定一個，我們自己要制定「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不要用中央的工管法，兩個法令幾乎一模一樣，差別在哪裡？差別在高雄市制定的自治條例非常簡陋。總共幾條？曾局長，我們那個自治條例一共幾條？你簡單講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經過議會三讀通過的自治條例共 11 條，其中有兩項授權，一項是具體的維護管理辦法必須透過行政規則來規定。

黃議員紹庭：

11 條。市長，剛才許副市長說的石油管理法也好，天然氣管理法也好，無論是管石油或管石化管線的，在工廠管理法第 39 條加上 17 條的細則是 57 條，它不是 57 條、60 條，就是 72 條，結果我們卻制定出一個 11 條的自治條例，只有 11 條的自治條例。市長，11 條裡面去頭去尾，最後一條就是「公告之」，

第一條是「定義」，剩 8 條，第二條是「主管機關是經發局」，總共 8 條的法令，非常的簡陋。上個星期四在議會審這個法條的時候，本席一直要舉手發言，本席贊成這個法令一定要制定，我是來自災區的議員，但是我們是停止討論、逕付表決，這種法令有辦法監督、管理這些管線嗎？我請教曾局長。根據你這個三讀通過的自治條例，如果今天高雄市某一個地區又有不明的氣體外洩，我請教曾局長，我們用自治條例的哪一條去管理監督現場？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有不明氣體外洩，我們啓動的是防救災機制，所以他引用的法律是災防法。

黃議員紹庭：

那你就不要這個法，我問你說這個法令裡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這個法令管理的是日常安全維護，不是等到外洩的時候才管理。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有聽到吧！我們這個法是日常維護而已，氣爆的時候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這樣跟我們 7 月 31 日的氣爆有什麼不一樣呢？市長，我們立這個法的品質，你聽到現在，如果你用中央的工廠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四的增修條文，他有一個緊急聯絡的機制，這在石油管理法跟天然氣管理法裡面是一模一樣的，中央制定的這麼適當，也派專家去聽過，你就只吵著是專法或不是專法，還說不要讓他就地合法，你底下的人都推得一乾二淨，還說中央沒有立法，你反對別人就地合法，結果我們自己的條文裡面第三條也一樣是就地合法，上面寫：「本自治條例所稱既有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都一樣，第三條，許副市長，你不要笑，你們立這個法也是把這些管線所謂合法化，中央要立這個，你不要讓他立，你講說你自己要立。市長，外面的人都在講，你立這個法是爲了跟中央對抗，我覺得不是這樣，你是要做人情給這些業者，你要給中央做人情，不如我高雄市政府來做人情將你合法化，是不是這樣？所以有人說民進黨政府反商，我覺得我們陳市長沒有反商；中央要立這個法時，你認爲不可以讓他就地合法，結果我們通過的這個自治條例也是將他合法化，那有什麼不一樣？所以我想是我們要做這個人情。

還有一個落日條款。許副市長，你在 1 月 15 日行政院院會反對之後，中央的態度是怎樣？許副市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行政院的院會，直轄市是列席，當時院長也可以裁示不理會我們的意見，我們就是把立場表達出來，最後的裁示是院長說：「這個案子緩議，持續溝通。」第二個部分，所謂的就地合法跟落日條款，基本上配套…。

黃議員紹庭：

我問你在 1 月 15 日，副市長，我請教你，1 月 15 日你在院會反對以後，院長則是要大家協商，中央有什麼動作？你跟大家講，簡單講就好。

許副市長立明：

中央大概就是以經濟部爲主，之後大概有協商兩次到三次。

黃議員紹庭：

協商兩次到三次，你們到中央去協商嗎？

許副市長立明：

基本上是經濟部下來高雄。

黃議員紹庭：

經濟部來拜訪你們，誰來拜訪？

許副市長立明：

大致上就是沈榮津次長。

黃議員紹庭：

沈榮津次長來過幾次？

許副市長立明：

我印象中是兩次還是三次，這中間有一段時間。

黃議員紹庭：

部長有沒有來談過事情？

許副市長立明：

部長有拜訪過一次。

黃議員紹庭：

有拜訪過，有談過這個，有沒有見過市長？

許副市長立明：

有。

黃議員紹庭：

是不是 4 月 20 日？我不能讓你作弊。

許副市長立明：

對，但是部長在這裡談非常多的事情。

黃議員紹庭：

不要緊，所以你講的是經濟部總共拜訪過高雄市政府三次，沈副部長榮津兩次、部長一次來拜訪市政府，希望你們對落日條款…。

許副市長立明：

雖然拜訪過三次，但是眞正針對這個石化管線大概只有一次，其他的都在談其他的問題。

黃議員紹庭：

這是你在講的，你們關起門來，我怎麼知道你們談什麼？他們就是來拜託你們能不能讓這個條文通過，趕快讓高雄市安全，是不是？你推得一乾二淨，你在院會都跟經濟部說你反對，理由是什麼？你們要達到什麼樣的共識？副市長，跟我聽到的有沒有一樣。

許副市長立明：

基本上，我們的態度還是如同我在院會上表達的是一樣的，就是這些違法而且造成這麼大的一個災難，不應該毫無條件的一個法令通過，就讓他就地合法，我想這個對高雄市民眞的太不公平了。

黃議員紹庭：

副市長，你怎麼講都說那個不合法，剛才拿給你看，當時中油幫福懋做這個管線都是有合約書的，你說他們違法，工務局自己沒查清楚，你們每年跟他們收錢，你們收管線費用都沒在管理，你還說他們違法；再來，你說他們違法還要就地合法，你自己也就地合法。市長，我覺得這個副市長不能用，很不知道變通，莫名其妙，是不是？副市長，我聽說市政府是跟中央要求要有落日條款，有這件事情嗎？你簡單答覆，有沒有？還是你要點頭就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市長，請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如果是在就地合法的前提之下，就應該要有落日條款。

黃議員紹庭：

你有要求就地合法，高雄市政府還要求年月日要進去。市長，這個立意很好，我也希望高雄市區這些石化管線要趕快移出高雄市區，這叫做「落日條款」。市長，是不是？但是現在是怎麼做的？怎麼做不到呢？仁大工業區在仁武、大社，他們的原料從前鎮的港口進來，要經過市區才有辦法到仁大工業區，是不是？你現在馬上要定個落日條款，到時候工廠不知道要搬到哪裡？這個落日條款要訂年月日實在是強人所難、立意甚高。我請教曾局長，我們的條文裡面有

沒有落日條款？局長，你簡單答覆有還是沒有就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在法規會的公聽會裡面有討論過這件事情。

黃議員紹庭：

我們定出來的，三讀的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後來議會沒有通過這一條。

黃議員紹庭：

根本就沒有寫上來，我們送到議會法規會的二讀就沒有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自治條例是每年要送審，我們有一個審核跟管制的機制，所以並沒有一開始就明定什麼時間一定要落日。

黃議員紹庭：

所以我們就是沒有落日條款，市長。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要說明一下，是每年都有審查，許可是每年許可一次。

黃議員紹庭：

中央定的跟你一模一樣，但是你要求中央要落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中央沒有每年許可一次，因爲他總共只修了 5 條。

黃議員紹庭：

你要我唸給你聽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次工廠輔導法總共修了 5 條。

黃議員紹庭：

我在跟你講落日條款，局長。市長，我要講的是什麼？我們要求中央的法令要研討落日條款，結果我們自己三讀通過的也沒有落日條款，也是就地合法。我實在是搞不懂爲什麼我們要自己制定這個東西，別人就已經制定好了，我眞的想不通。我剛問局長你也有聽到，今天萬一又有氣爆了，我們要採取哪一個機制？該如何馬上啓動緊急通報？每個廠區要有聯絡人，要馬上把它關起來，我們在這個法裡面隻字未提，也沒有任何罰則。我們要管理這些石化業者，這 11 條法條裡，一條罰則都沒有。沒有處罰的話，哪一個業者會害怕？這是一個沒有罰則的自治條例，業者怎麼會好管理？我希望下一個會期，因爲已經三讀通過了，我支持這個法案，我支持石化管線應該好好的管理，但是我希望能

夠制定的更嚴謹一點，不要這麼簡陋及粗糙，沒有任何罰則可言。市長，你是否能夠責成相關單位，在下一個會期時，再將修正草案送進議會。市長，你的看法爲何？你可以答應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法規經過議會三讀通過，如果在執行上窒礙難行，或者在執行過程中，認爲立法有欠缺不足的地方，當然隨時都可以，我們也願意再送議會修正。

黃議員紹庭：

像剛才我問局長的問題，他現在就無法處理緊急應變狀態…。

陳市長菊：

這是每一年都要申請管線允許制。

黃議員紹庭：

市長可能你因爲公事繁忙，對這個法令你可能不知道。請教局長，我們現在依照這個法，有沒有每年一定要去檢查、監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現在的做法是…。

黃議員紹庭：

不是現在的做法，你告訴我，這個法裡面，條文…。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是這個法所規範出來的做法是，業者每年必須要…。

黃議員紹庭：

交報告嗎？現在就在交報告，你們要不要去檢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他們現在交出來的報告，跟我們所要求的差非常的多。

黃議員紹庭：

我們的主管機關每年需不需要去檢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會找專職的單位跟我們一起抽檢。

黃議員紹庭：

每年都要檢查嗎？〔對。〕請看 powerpoint，你們所制定的第九條法條，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年度管線及執行情形，管線所有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局長，我覺得你寫這句是多此一舉，哪一個管線所有人會拒絕高雄市政府的抽查？你知道石油管理法及天然氣管理法怎麼定的？他要求每年至少一次

定期檢查，隨時不定期抽查。照這個法條的解讀，你可以都不要去檢查，所有局長都在場，請大家讀一下，不定期查核年度管線，「不定期」是什麼意思？你有一定要去檢查嗎？不一定要去啊！

副市長，你們所立的這個專法實在是太粗糙了，也沒有任何的罰則。市長，我還是希望你能跨局處找一些專家、學者，送修正條文到議會，讓我能好好監督。上個禮拜四，我發言不到兩次就全部審議通過，我對我的選民十分的抱歉。市長，你是否能答應我，再研究一下這個條文？再將修正條文送到議會審議？可以嗎？請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剛有向黃議員提到，在執行的過程中，我們有具體認爲不夠周延的地方，我們會再送議會。我們的目的和黃議員是一樣的，希望高雄更安全，保護高雄市民的安全。

黃議員紹庭：

如果像剛才局長講的一定要再氣爆一次，這才叫做執行上嗎？我問他這個法令有緊急狀況時，都沒有辦法處理了，我說的這麼清楚，爲什麼市政府還無法接受呢？這是爲了高雄市民好，哪一個管理法裡沒有緊急應變措施？只有我們這個法沒有。市政府眞的這麼被動，還不願意送修正條文嗎？

最後一張 powerpoint 是有關石化專區，剛才提到落日條款，如果石化專區沒有成立，就不可能有落日條款，因爲仁大工業區無法遷移過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質詢時間到了。

陳市長菊：

部長在二個多禮拜將近三個禮拜前有到高雄來，是否設置石化專區，部長認爲將來高雄市的石化管線或是未來經濟部要推動石化專區，他們要和高雄市成立一個溝通平台及管道，只有討論到這裡。

高雄市既有管線自治條例，黃議員剛才很多的意見，如果在現在階段自治條例有不周延或是需要更嚴格的部分，今天黃議員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因爲黃議員的目的跟我們的方向目的都一樣，希望高雄更安全並保護高雄市民免於石化管線的悲劇再次發生。既然我們的方向相同，黃議員的意見，我們相關局處會非常重視。如果我們認爲窒礙難行有需要更周延，當然會將相關的自治條款再送議會。

石化專區的部分，這個需要討論，因爲我們有一個溝通平台，是否要成立石

化專區，不是高雄市…，這是中央在這個部分，對於未來高雄產業的布局，但是這個部分他需要跟高雄市政府溝通及討論。石化專區要設置在哪裡？這個部分高雄市民也有不同的意見及聲音。但是那一天部長希望能跟高雄市政府建立一個良好的溝通、互動的平台。我認爲這個方向，中央跟地方爲了石化產業、爲了高雄的安全，中央和地方願意互相溝通，我認爲這都是好事，我們就建立這個溝通平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許前議長崑源質詢。

許議員崑源：

尊貴偉大的陳菊大市長、各位局處長，大家好。我的時間先借給陳玫娟議員質詢。

陳議員玫娟：

首先延續我 5 月 13 日總質詢的部分，社會局長，左營分局蓋好之前，我和張前局長乃千一直在討論，是不是要把富民長青的二樓，左營交通隊搬遷之後騰空的空間再利用，這個部分我有請教張前局長乃千和現在的姚局長，我在部門都有向你們討教過，那個空間 8 月份即將搬遷騰空。姚局長，我們討論這麼久了，你們對這個空間的利用有什麼計畫？因爲你們過去給我的答案都是研議再研議而已，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富民長青二樓我們是向經發局租借，公文的部分感謝經發局都許可，等到 8 月底保安大隊、迅雷中隊和左營交通隊搬遷完畢之後，社會局目前是規劃希望下半年就可以搬進去，當然裡面還有很多相關場地…。

陳議員玫娟：

所以富民長青延伸到二樓是確定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方向是確定的。

陳議員玫娟：

裡面一些設置的問題你們都可以克服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一直很努力在克服當中。

陳議員玫娟：

到時候如果定案請給我一個答覆，因爲我已經從張前局長乃千講到現在了，好不好？〔是。〕再過來是教育局，文府國小的殘障坡道之前本來要質詢這個問題，因爲去年本來要用建議款來做，現在沒有了，那天我剛好遇到教育局局長，你告訴我說你們會研議。文府國小的殘障坡道，因爲這個空間大家在那邊辦活動，這個樓梯太多了，很多殘障的小朋友沒辦法下去參與，所以他們心裡都很難過，拜託局長想辦法克服，儘快幫我們處理。

今天的重點是富國公園的改善，這個議題從我知道富國公園要改善的時候，我們就一直和工務局、交通局研議這個問題，但是討論到現在工務局一直都不讓步，這個公園爲什麼有那麼多…，爲什麼我們一再提出來講？因爲民眾一再的陳情，那天總質詢我有向你們講過，那天下大雨還來了那麼多人，這是跳標準舞那邊、這是跳元極舞這邊，都一直在陳情，希望這個公園改造的時候不要變成只能單純走路和散步而已，希望可以保留一些空間讓這些運動的人使用。

市長，公園不是只有走路、散步、休憩而已，你也很清楚，很多公園都有做早操運動、跳韻律舞、標準舞等等，這個都很普遍，可是這個公園從我們知道計畫開始，改造之後它眞的沒有空間了，就剩下這塊棧道給市民使用，其他都沒有了。因爲你們說要植草，更可笑的是你們爲了要植草還要遷樹，因爲樹太多長不出草，很多人向我反映說，哪有公園爲了植草而遷樹的，這個有一點本末倒置吧！公園本來就是樹愈多愈好，是大家乘涼的地方，你們爲了植草，結果植草是爲了不讓市民來使用這個空間，你們這樣的設計讓我覺得很驚訝！

從之前我們知道這個設計到現在已經講了一年多了，可是你們一直不退讓，包括交通局也同意，它也和我們談到停車空間問題。我建議工務局，拜託你們除了這個棧道以外這兩個空間以外，你們樹、草要怎麼栽種，我們都沒意見，但是請你保留這兩塊空間，讓原有在那邊分二梯次運動的二、三百人可以繼續留在那邊，目前爲了你們公園要改造，結果他們跑到捷運站那邊，原來的團體和他們現在幾個團體都擠在一起，早上他們打電話向我抱怨，大家好像在搶地盤一樣，那個地方本來就很小，結果現在全部塞到那邊去。

市長，你當初建設公園的立意良善，都是希望市民健康，市民健康我們的健保費就可以節省很多，問題是你們爲了改造美化公園、爲了多植草，結果你們犧牲市民使用的空間，這個是本末倒置。這個議題我一再提出來是因爲市民一再要求保留空間給他們運動，不要趕盡殺絕，爲了植草不讓大家運動，植草之後就是遛狗留下狗大便而已，而且你們又維護得不好，現況就是這樣，每次植草過一段時間又變成這樣，你們再怎樣改善都一樣，你看這個植栽帶，這邊還有一點草，還算不錯，另一邊都已經沒有了啊！

第二個是停車空間的問題，養工處堅持人行道不可以停放機車，說要留給行

人走，可是你看他們二個在這邊聊天，空間很夠啊！行人散步，機車停這樣很有秩序，汽車停在下面，輪椅、嬰兒車通行都沒有問題，遛狗也可以，所以這個空間是沒有問題的。我要拜託工務局，你們要改造公園，如果現況沒有問題，我們要的只是環境變乾淨、變漂亮，然後樹木植栽更完整一點，相信在這邊運動的人都願意當志工幫助你們清掃，不要爲了把空間給行人走就把機車趕走，汽車也不能停。市長，如果你不讓他們把機車停在這裡，後來會變成怎樣？我們統計過機車有 207 台、汽車 45 輛停在周邊，如果你們爲了保留人行通行空間，把 207 台機車趕走，這些機車要停到哪裡？勢必會違規停車，我們的市容會更亂，因爲他們沒地方停就亂停，亂停就取締，後來變成勞民傷財造成民怨，這樣的設計怎麼對呢？

我建議，如果你們可以維持現況的設計，只要把它變漂亮、整齊、乾淨，把整個設施更新，維持停車空間這樣我就 OK。如果你們沒有辦法，我建議是不是把人行道變成機車的空間，然後把它退縮到植栽帶裡面來，就是現有的機車停這裡，既有人行道上面停機車讓行人通行，是不是能夠改成汽車不要動，然後綠石留著，把人行道降低，把它變成 1.5 米，機車可以從這邊進來，這邊可以停車，然後把它退縮到公園裡面一小部分做新的人行道，就變成這樣。

拜託工務局，請你們考量一下，公園整建是爲了讓市民更健康，使用率更好，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可是如果只是爲了要植草，就把所有的空間都趕掉了，大家都不能來運動，這個有失我們當初的用意。市長對這個公園的改建、對整個景觀的建設有獨到的一面，我很佩服，現在高雄確實變漂亮了，但是細部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要考慮到市民的使用空間和實質性，不然植草的結果也是種不好，最後也是只有狗屎而已，就是這樣啊！市民又不能用，草皮不可以踐踏，所以你植草有什麼意義？爲了植草還要遷樹，我覺得整個政策很奇怪呢！都走樣了！

市長，請你正視這個問題好不好？這個公園 6 月 1 日就要動工了，現在正好是雨季，請工務局先暫緩，好好的和交通局、和市民討論一下裡面的使用空間再來說，好不好？市長，可不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富國公園的改造，我沒有詳細精確的了解，不過剛才陳議員提到市民運動的空間和周遭停車的問題，我希望工務單位未來在改造的過程中，陳議員的這些意見和市民的意見，他們都應該融入未來改造之中做更好的思考。

陳議員玫娟：

謝謝市長。工務局，我們會後再討論，不要馬上做喔！謝謝。

許議員崑源：

我的時間 10 分鐘借給許議員慧玉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針對大社回饋金，本席針對大社人共同關心的議題做一個結尾。因爲民國 102 年本席遞補市議員之後，在議事廳發現大社回饋金不透明，沒有受到各方面的監督，所以我在議事廳催生一個新的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出來之後，本來我是擔任裡面的委員，現在陳區長認爲不符合地方制度法，短短 2 分鐘就將本席踢離審議小組。當初催生這個審議小組的時候我有一個特別的要求，這個審議小組是新的，受到市政府監督，所以我們資金的流向、經費編列的內容、細目，包括整個開會流程都應該公開透明。

當初許錦泰區長也說，他會設一個公開的網站，但是到目前爲止，我們上網去查，我們審議小組的資金進出，完全看不到任何細節。市長，大社回饋金審議小組目前的主委是陳世昌區長，他是公務員也要受到高雄市政府監督，今天因爲大社福利協進會的帳目對外不公開，所以我們催生一個新的審議小組，希望能夠透明化，可以給大社人一個公平的交代，但是催生出來之後我們還是看不到細目。市長，大社鄉親 3 萬多人，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看到大社人用健康換來的，一年高達 6,000 多萬的回饋金。

第二個問題，大社福利協進會目前的理事長是民進黨總召張議員勝富，目前裡面當中還保留 3,000 多萬元，當時民政局長特別提到，因爲法令的限制，所以沒有辦法直接現金捐贈到我們的回饋金審議小組，又特別提到，因爲它是一個私人社團所以市政府無法可管，這是法制局的回答。今天大社陳區長說，因爲這筆錢是來自經濟部工業局，所以不能用現金的方式來發放，那爲什麼今天民進黨總召張議員勝富，他是現任議員、我也是現任議員，爲什麼他可以擔任大社福利協進會的理事長，我卻不能擔任審議小組的委員？他在 102 年 11 月 23 日以補助大社電費爲由，每戶發放 2,000 元的回饋金，請市長回答以上二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上次許議員質詢我就公開表示過，大社回饋金我們都是要求透明公開。

許議員慧玉：

市長，目前眞的沒有，這個部分應該怎麼處理？

陳市長菊：

我會要求民政局一定要請大社區公所任何回饋金的使用應該透明公開上網，這個部分我請曾局長立即要求大社區公所馬上辦理。

許議員慧玉：

因爲我們已經成立一年多了，到現在爲止看不到。市長，請回答第二個問題。

陳市長菊：

執行的部分我不清楚，你們審議小組怎麼決定是審議小組的權力。

許議員慧玉：

第二個問題，張勝富總召他目前還存留 3,000 多萬的回饋金，目前…。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不清楚，大社福利協進會是一個民間社團，大社回饋金審議在區公所，這個是有所區分，才會說他在民間社團擔任理事長，沒關係，有任何問題我們會要求他在這個部分要清清楚楚，因爲你透明公開也是對自己的保護。

許議員慧玉：

市長，這個紅包是本席 102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山堂收到的，每戶發放 2,000 元，因爲張勝富總召說，體恤居民現在電費的壓力，所以每一戶補助 2,000 元，但是那個時間點很可疑，因爲就在本席催生審議小組出來之後，擔心這筆帳目未來可能會受到市政府監督，所以趕快發放 2,000 元回饋金，上面寫得很清楚，高雄市大社回饋基金，大社福利協進會理事長張勝富暨全體理監事敬上，裡面有 2,000 元。市長，這是張勝富總召去年選舉的時候所散發的文宣，裡面提到大社福利協進會的帳目有受到高雄市政府的監督，仔細看，它有受到高雄市政府的監督，隨時可以在大社區公所網站查詢。

這當中有二個疑點，第一個疑點，今天如果大社福利協進會是一個私人社團，民政局和法制局都一致回答，它不受市府監督，無法可管，所以才催生一個新的審議小組，如果今天無法可管，爲什麼張勝富總召會在選舉之前出這張文宣說，它的帳目是清清楚楚的，是受到高雄市政府的監督。另外，爲什麼今天一個私人社團會把它的帳目放在區公所的網站，難道私人社團和大社區公所有任何關聯嗎？區公所是公務單位，如果它是一個私人社團，這是兩碼子事，爲什麼可以放在這個地方？但是民政局和法制局卻說，我們無法可管，這是地方的事情要自己解決。所以我要請教，到底是張勝富總召在說謊，還是高雄市政府的官員在掩護在說謊？

市長，大社 3 萬多人一直在等這個消息，現在到底是誰在說謊？目前張勝富

總召裡面還有 3,300 多萬，裡面寫得很清楚，他把它綁在四年當中回饋大社每一所國中小學雜費專用，這當中綁了四年，當然父母親要幫孩子繳學費很辛苦，我可以體諒。但是應該受到照顧不是只有這些國中小的孩子而已，還有更多需要照顧的人，我們可不可以把這筆款項讓我們新的審議小組來監督、來承攬這個業務，讓所有的帳目進入到審議小組裡面，受到高雄市政府的監督。請市長回答，目前到底是誰在說謊？張議員說他有受到高雄市政府的監督，但是市府卻說，它無法可管。

市長，目前大社人一直在等這個答案，大社人到底應該怎麼辦，大社人的錢到底應該要由誰管，誰才能給大社人一個公平的交代？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大社的回饋金，如果屬於回饋金的部分，應該受到高雄市政府透明公開的監督；至於大社福利協進會這種民間的社團，社會局對於民間社團的財務也有他的監督。所以我們都認爲如果市政府該承擔，市政府就依法承擔；如果是民間社團，就依照民間社團財務的部分，社會局在這個部分就依法監督。

許議員慧玉：

市長，謝謝。抱歉，再 30 秒就好。剛才市長回答得非常清楚，請社會局長要進行監督，我們大社福利協進會目前還有 3,000 多萬，把它綁爲四年，四年之後還可以繼續選舉，霸占大社人 3,000 多萬的回饋金，成爲自己的資源，這對大社人非常不公平。還有我希望未來可以辦大型的公聽會，讓大社回饋金的黑箱作業問題，讓更多人評價。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我先介紹樓上的貴賓。現在時間暫停，我們的旁聽席來了很多鄉親來支持許前議長，現場的貴賓有福海里的里長夫人廖夫人、林榮里的里長王文祿、林靖里的里長黃龍，歡迎以上鄉親蒞臨，請在場的局處首長鼓掌歡迎。

請開始質詢。

許議員崑源：

尊貴又偉大的陳大市長，你知道這些人來這裡做什麼嗎？這些人就是氣爆的受災戶。看看「再創高峰」這張陳市長的姿態，我們看看陳菊市長這樣的姿態是不是高貴又偉大。「再創高峰」也不知道要創什麼高峰，是要把高雄市的經濟帶起來，還是聽說你放話 2016 年如果蔡英文當選總統，兩年後你要去接行政院長，這點是不是請陳菊市長跟百姓承諾，你有沒有這樣的規劃？請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許議員。我不知道如果誰當選總統誰要擔任行政院長的事情，就我個人而言，我沒有這樣的規劃。

許議員崑源：

你簡單說明就好。

陳市長菊：

我沒有這樣規劃。如果外面有這樣的傳聞…。

許議員崑源：

也就是說你會將高雄市長的四年任期做完，是不是？

陳市長菊：

這是我的責任。

許議員崑源：

你的風度好一點。

陳市長菊：

我的風度很好。

許議員崑源：

我還沒有生氣，你不要先發脾氣，你要保重，你的身體不是很好。

陳市長菊：

謝謝。

許議員崑源：

你好好的看看投影片，這是你的「再創高峰」。陳菊裝可憐，天下無敵手。我爲什麼會這麼說，這是你選舉時的文宣，你知道這張文宣嗎？陳大市長，你知道這張文宣嗎？當時我擔任議長，我坐在主席台，劉議員德林在台下問陳菊市長，我們議長爲了 57 億的預算邀請你公開辯論。你回答沒有，說議長和議會是監督的單位，你不能沒有倫理。結果到了選舉時，你們在文宣上流眼淚裝可憐，說你們自己非常可憐，被議會欺負。我在此再針對 57 億的預算邀請你公開辯論，如果在 57 億裡面有哪一筆是刪得不合理的，我辭掉議員。你敢不敢接受？你們利用這樣的方式欺騙百姓，誤導選民，你的政權是怎麼得來的，你是因爲走路工事件才當選的，你還不思考一下怎麼好好對待高雄市的百姓。所以我才叫你尊貴又偉大的陳菊市長。我眞的這麼欺負你嗎？裝得這麼可憐，被欺負得很厲害的樣子。

現在恭喜你，你不但當市長，還兼當議長。我希望完全執政就要好好的對待

百姓，不要整天只會搞政治。你今年已經是第九年擔任高雄市市長了，你到底把高雄市的經濟帶到哪裡，你不難過嗎？你晚上八、九點出門看到高雄市的經濟這麼蕭條，身爲高雄市的大家長，你不難過嗎？只知道搞政治，你關心過民生問題嗎？你去過中都行德宮嗎？就是每天發便當做善事照顧街友的行德宮。原來一天發 100 多個便當，現在已經增加到 400 個了，社會局長也聽好，陳菊你的感覺如何，你也不痛不癢啊！高雄市的經濟不好跟我市長有什麼關係，而且現在的街友愈來愈年輕化，才是最糟糕的事，這就表示年輕人沒有工作。

尊貴又偉大的陳菊市長好好的聽一下，「陳菊裝可憐，天下無敵手」。你看看你自己的兩種姿態，復仇者聯盟也只有這樣而已，從行政院走出來是大搖大擺的。大市長，46 億的善款不是要讓你發給周圍的二十幾里每戶六千元的，很多很有良心的災民，收到還退回。

「是眞哭，還是假哭？」你看一下照片，陳大市長，你看了會不會難過？人家是受害者家屬，眞的是擔心家人的眼淚，而你是製造假悲情，欺騙高雄市的百姓。46 億的善款，不是要讓你這樣花的。你這樣花錢，你對這些善款所付出的人，交代得過去嗎？對氣爆受災戶交代得過去嗎？我現在告訴你，樓上旁聽席這裡，都是五塊厝氣爆受災戶的里民。你還一直自詡，我說陳菊你踩著人民的屍體，成就你個人的霸業。利用善款，剛好選舉快到了，家家戶戶一戶六千元，名義上合理合法，實際上是在做什麼？正當氣爆的時候，那時候我在做議長，我也一直忍耐，想說先救災比較重要，追究責任是以後的事情。結果你事後的態度，召集你們所有的立法委員、召集所有的民意代表，砲打中央、推卸責任，證據被抓出來了，你才公開出來道歉說橫向聯繫不足，公開向市民道歉。氣爆受災戶那麼的多，結果你陳菊第一點想到的是，這一爆難道就是我政治生涯的結束嗎？你夠資格做高雄市的市長嗎？推卸責任，一推推得乾乾淨淨。你有想到現在樓上那些人在受苦嗎？他們多辛苦你知不知道，所以我尊稱你尊貴又偉大的陳菊市長。這一爆難道是我政治生涯的結束嗎？這樣你不是踩著人民的屍體，成就你個人的霸業是什麼？家家戶戶六千元。今天我故意要說給百姓知道的，在我還有三年多的總質詢，尊貴又偉大的陳大市長，你的惡行我會一項一項將它掀出來。你忍耐一下，還剩不到幾分鐘，再難過撐著也就過去了。

這一塊是什麼你們知道嗎？這一塊就是誠毅紙器，這一塊所有台 17 線下來，整片都是魚塭，統統都是養殖地，就是市政府自己拍的廣告，說是石斑魚的故鄉——永安。誠毅紙器何德何能，何德何能這一塊誠毅紙器，24.5 公頃的養殖地，在你的手上將它變更爲工業用地。永安 6 個里的里長來議會陳情，事實上 1,200 甲的魚塭地，你就放掉一塊，24.5 公頃，就將它變更爲工業用地

要蓋紙廠。你陳菊市長有沒有想到這一塊准下去，這些養殖戶要怎麼辦嗎？你來議長室找我，我告訴你說，市長，不要一錯再錯。那個情形我說給你聽，你說你不知道，從頭到尾你都不知道。我說好，你不知道我現在說給你知道，你要趕快處理，要是不行就要重新評估，不要害死這些養殖戶，對這些百姓，這些做下去污染要怎麼辦。這麼大的事情，你陳菊市長竟然推說你不知道，我說你不知道，我現在說給你知道。我帶 8 位議員去現地勘查，你們也已經核准過了，地基挖好了，24.5 公頃魚塭地的水抽光了。一些老百姓圍著我們七、八個議員，圍著就哭，一直哭，那些歐吉桑、歐巴桑一直哭說，議長，我們魚塭的魚都死掉了，一隻都不剩。你對得起你的良心嗎？陳菊市長，包括曾議員麗燕也有去，你不會難過嗎？你每一件都不知道，這麼大的事情你會不知道。

這一塊拍賣標價 3 億多，變更成工業用地，現在的市價差不多 40 多億，30 公頃以上，高雄市政府准都准了。這一塊如果是區段徵收，高雄市政府可以分五成半回來，這一塊若是市地重劃，高雄市差不多可以分五成，這一塊偏偏就是非都市計畫用地，私人的土地。我們這裡的市民若有在聽，若有在看電視，就幫忙宣傳一下，這一塊我質詢結束，我也會 copy 幾萬份，也跟你們一樣，分給家家戶戶，讓百姓去做公評。看我們高雄市的市政府就是這樣對待百姓，爲什麼誠毅紙器可以，別人不可以。我說過，你若是 1,200 公頃全部都變更做爲工業用地，這樣我舉雙腳雙手贊成。爲什麼就唯獨他可以？聽說他是你的好朋友，你說這沒有鬼，沒有鬼就奇怪了。

百姓來到議會陳情，你們當作沒這回事，甚至包括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十幾個都有意見，當初都委會的委員就是你推選出來的，即將要在左楠區選立委的前副市長劉世芳擔任主任委員，他不顧那些委員的反對，每一條都是有條件通過。市政府我行我素，你們想要怎麼樣就怎麼樣。現在市長、議長都是你們在擔任，高雄市的百姓我看是穩死的，做人要有道德及良心，人在高位，若德不配位、必有災殃。我也希望這個災殃不要帶給高雄市民，這個災殃要讓你陳菊市長自己承受。

現在你是高雄市最有權力的人，你的任期還有三年多，請你想看看，要如何把高雄市的經濟帶動起來，不要整日只有搞政治，但是經濟、民生卻都沒能力作爲，一些馬路邊的店家、商店都關門倒閉無法生存，你們整天就是鬥爭，不就範就斬首，殘害自己的人都這麼殘忍了，洪平朗議員是用什麼樣的心情對待你陳菊大市長？你當市長遇到一些疑難雜症，有 100 件你都找洪平朗議員來溝通，有 1 萬件你也要找洪平朗，只是爲了議會要成立次級聯盟、超友誼聯盟，有國民黨議員 5 個、民進黨的議員 5 個，我覺得議會有次級團體這是很正常的事情。但是偉大又尊貴的陳大市長，你認爲洪議員平朗要造反，我聽說你打了

兩通電話給他，請他不要成立。他說他都已經邀請人家了，要如何不成立？只有這樣違背老佛爺的心意，你就利用選舉就攻擊他，讓他落選了，那時候議會的主席台是我當主席，洪議員平朗眞的有對那些基層清潔工那麼不好、那麼惡劣嗎？有責備他們嗎？連一句責備的話都沒有。可能是你旁邊這位許立明副市長出的主意，一出招就製造爛招，請這位基層清潔隊員在答覆時就用哭的，你們就錄起來利用選舉說洪議員平朗欺負清潔工。洪議員平朗質詢的內容你們不播放，你們陷害自己的同志都這麼殘忍了，眞的嚇死人。

現在高雄市如果不是陳菊的族群，我們這一派系的只有一條路而已，就是「死」，包括前鎮、左楠不是你的人都要死，包括你們同黨的同志都一樣，你不要想說你是「穩」的，現在外面很多聲音，是因爲你這位尊貴又偉大的陳菊市長聽不到而已，都說「鴨霸菊」，你有夠鴨霸，請你忍耐一點，我的質詢時間只剩下一分四秒而已。「人在做、天在看」，我再重申一遍，人在高權貴的時候，道德要配合地位，這樣百姓、人民比較不會受災殃，也要好好積點德，我替你們的老前輩郭雨新難過，不知他是怎麼帶的，帶出你這位好徒弟，你的老前輩是如何爲民主努力的？有啦！帶出你這一位貴爲市長，道德觀念自我、自私、沒能力，讓我打分數，你連 20 分都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11 點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請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現在是柏霖市政總質詢時間，我想一個主題——「拚公益，追求幸福國度」。從政目的就是讓市民能夠幸福，在有限的資源我們怎麼去努力，讓市民有幸福感，我想這是我們從政非常重要的。事實上這幾年來大家也可以深刻感受到，整個社會上所謂的「四不一沒有」——「不婚、不生、不養、不活、沒有希望」。我們的社會處在一個人口凍漲、薪資凍漲，在這種狀況下，我們要怎麼在有限的資源，讓這個城市更幸福，讓每一個市民能夠感受到，這也是我們身爲民意代表要很努力的督促各局處，在各自的角色上，我們怎麼讓它發揮最高的綜效。我想十年來柏霖一直這樣子，以能夠提升城市的競爭力、能夠讓市民幸福而努力。我想今天有幾個主題：第一個是 CPR＋AED，再來就是永續財政、氣爆善款的使用以及高雄的產業創新和產業政策，最後我們回到三民區的屠宰場和果菜市場的進度。

首先我來提到 AED，我知道市長這兩三年，我也在不同的質詢請教你，我想各位市民知道高雄市一年有 2300 人到院前心跳停止，全台有 2 萬 3,000 人到院前心跳停止，這些人如果沒有經過適當的急救，只有 1%可以活，如果消防

局的救護車能夠很快的在 4 到 6 分鐘到，可以提升到 5%以上，萬一救護車 4 到 6 分鐘沒有到，我想存活率就掉到 1%，要如何讓存活率更高呢？就是 AED。AED 就是傻瓜電擊器，我們怎麼在心肌梗塞或是心跳停止的當下，我們有最好的 AED 馬上給予急救，這個就牽涉到第一個，我們有沒有這個設備？第二個，旁邊的人剛好會不會使用？有設備不一定會用，大家你看我、我看你，沒人敢下去，等於零。所以我這二年來一直和消防局、衛生局、教育局在談，我們如何把 AED 的急救方式建立起來。

我向市民朋友報告，柏霖這二年來，我自己募了 108 台 AED，當時我募款時，我就很清楚要放在學校，爲什麼要放在學校，因爲每個學校都是社區的中心，如用學校畫個圓圈 500 公尺，大概所有高雄都可涵蓋在這裡面。所以當時我很清楚，就是募的 AED，就是放在學校，一方面學校很多人使用，二方面它是社區的中心。後來我發現我的想法是對的。爲什麼？因爲我當時在質詢衛生局長時，我說我們除了要募更多的 AED 以外，還有一點，我們只能運用資訊科技讓這東西能發揮更高的價值，我請高雄市衛生局要去做個 APP。

APP 就是一按，我就能自動搜尋，我的旁邊 30 公尺、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有 AED 我就直接去拿，衛生局長也滿好的，他說好，他要研究，結果隔二星期，他說衛福部已經有了，就是我現在給大家看的 powerpoint，我也希望所有高雄市民都能把這個下載到自己的智慧型手機，我相信現代人大部分都有智慧型手機，你把這軟體下載。市長你把它放在你的手機，有一天需要時，它裡面有多少功能？我給市長看一下，第一、它告訴你要如何按，它的頻率，它告訴你如何叫？如何壓？如何電？如何使用 AED？這軟體裡面都有，接著它還有圖示，如何用？如何一個人趕快去叫 119 等等，都在這個網站裡面。

接著它最重要是這一張，按附近哪裡有 AED，以我們現在的位置，我只要一按，高雄市的市議會警衛台就有一台，同理你把軟體放在你的手機裡，你到台北，它就跟你跑到台北，這好像現在的地圖導航一樣，你跑到哪裡，你那個藍點就跑到哪裡？然後它就馬上搜尋周圍的人，這是中央衛福部所開發的 APP 軟體，所有的廠商把你所有的 AED 設置地點，全部放在中央的軟體。一按，你看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駐衛警值班台，一按就告訴你路徑，它還告訴你，你要拿這台 AED 是往左、往右、往南、往北很快，這東西還滿好用的。

在此就幾個問題，第一、根據衛福部的標準，高雄市應該 1,200 多台，目前已經有 1,100 多台還差 100 多台，這是第一個數字，用衛福部的標準。第二個數字是，高雄市目前還有 202 所的國中、國小還沒有 AED。

接著，當 AED 都有以後，我們還要做訓練，在此我也要請市長、教育局長、消防局長、衛生局長，從幾個管道，從學校的系統，讓很多學生從小，比如國

小、國中他就學會如何使用 AED，萬一有一天，他在成長的過程裡，他坐高鐵，在什麼地方發生問題，他因爲做過，他知道如何做，就像有游泳的技能一樣。我也拜託消防局、衛生局深入社區、公益團體或各大樓、大廈等等。只要有團體，我們就去做宣導，這眞的是救人一命，只要靠你的手機，馬上你就可以知道。

我有六個姑丈，有一個是醫生，結果最早過逝的就是當醫生的姑丈，爲什麼？他在看診中，心肌梗塞就走了，送到高醫就來不及了。這是一例。第二個數字，台中市去年在校園裡有 3 個學童，突然心肌梗塞，結果因爲台中市胡市長，他用租賃的，所有台中市 300 多個國中、國小都有，這三條人命都救起來。再來，高雄市去年沒有強制，所以中正高工一個小朋友，他在學校心肌梗塞，因學校沒有，他變成植物人，所以我希望市府能加強推動。再來，很多市民會問，黃議員我如何知道去哪裡裝 AED 的 APP 軟體？向大家報告，你只要上黃柏霖的粉絲團，裡面就有個首頁，裡面有分蘋果系統的、有安卓系統的，我歡迎所有高雄市民儘快去下載，放在你的智慧型手機，同時把他傳給你的朋友，告訴你每個朋友，這很重要，有一天誰會遇到都不知道。

我剛提到全台灣一年 2 萬 3,000 個人死亡，1％會活而已，如果我們有 AED，38％會活，你去乘，光高雄市一年就有 900 個有可能獲救，那天消防局長來做部門報告，他說他們只要上救護車，四分之一以上可以救活，我覺得這很棒，我給你們鼓掌，這是好事。再提醒一次，黃柏霖的部落裡有安卓系統和蘋果系統，歡迎大家上網去下載，普及性的和朋友分享。

在這裡針對教育局的部分，我希望市長做公開承諾。第一、我們如何讓這個系統，因爲這是隨機，希望最好都不要用到。我們如何透過教育系統，透過各種公益團體、大團體的推動，讓很多人知道這東西可以救自己，也可以救到別人。第二、我們還差 100 多台，以衛福部標準我們應責成社會局儘快去募，我常說募一台消防車 250 萬沒那麼容易，募一台 AED，現在降到 7.5 萬到 8 萬，比較容易，我們儘快把它補足，有時我常說助人助己，利人利己，這是最直接的，請市長簡單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 AED 現在高雄在學校的部分，大概距離衛福部的標準，還缺少 120 台，〔對。〕我同意黃議員的意見，我希望市政府團隊，如果有人熱心公益，如果大家珍惜生命，我希望這部分能儘快把 120 部，距離衛生福利部的標準，希望高雄市政府儘快補足，這是第一個。

黃議員柏霖：

儘快補足，好不好？

陳市長菊：

另外訓練的部分，我覺得衛生局在推動有關於 CPR 和 AED 的急救教育訓練，大概去年就有 8,900 多人參與。如果以高雄市整體來說，我認爲緊急的教育訓練也不斷在辦理，現在這部分我認爲它可以救人，如果可以形成人民普遍大家都懂的知識，這樣的話，一定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

黃議員柏霖：

好，市長拜託你了，各局處催促一下，大家努力，市長請坐。我常說做事最好是利人利己，對自己、對別人、對社會有益，這最好。第一、拜託各局處 AED 不足的，儘快募捐。第二、加強訓練、加強宣導。我們希望讓這 2,300 的人的救活率，不只是原本的 1%，希望變爲 50%、60%，我想一個人死亡，一個家庭就破碎了，尤其現代人都生的少，很多都生一個，孩子掛了，我看這個家庭就沒希望，所以大家要互相珍惜。

接著，市長我再提永續財政，曾經市長在議會答詢某些議員說，藍軍的議員有關財政都在放錄音帶，向市長報告：沒錯。我常一直在講，但我不是錄音帶，爲什麼？如果你的數字、公債餘額是持平的，沒有繼續攀升，而且下降，我就向市府團隊拍拍手，給你鼓掌，問題不是啊！

縣市合併後，第一年負 138 億，第二年負 210 億，第三年負 110 億，第四年負 105 億，這四年就 500 多億，再加上縣市合併之前的。各位不要小看在整個城市經營的理念，財政最重要就是利息的風險，我們現在都享受低利，你們如有向銀行借款就知道，十幾年前你向銀行借可能付 8%、9%，現在你可能付 3%，你不要認爲差 5%、6%差多少？高雄市以到現在公債餘額 2,500 多億乘以 3%就好，就差 80 億。我知道現在的支出都已僵化了，已經是砍到無可砍了。但各位有沒有想到，現在我們還有 100 多億公債可以借，三、四年後，總有一天會用完，那一年就沒有 100 億可借了，馬上就會減少 100 億，萬一利率又飆高，譬如現在利率百分之一點多變成百分之二，只要多 1%，我們就要多支出 25 億利息，萬一拉到 3%，就要多支出 75 億，這就是城市經營的風險。

市長，我知道你也很想認眞做事，你常說做沒人敢做的，把城市帶向…，但我從財政的狀態沒有看到決心啊！因爲你每年都在持續增加債務，如果我們的公債餘額是持平的、下降的，我公開向你們鼓掌，這是對的事。每一位市長能借錢來建設當然很好，但是各位有沒有考慮到世代正義的問題，我一直這樣質詢你們，除了世代正義之外，還有代際平衡、代際正義，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當然很對，但是今天你做了很多建設，未必未來的人會喜歡。各位想想看，整

個台灣有多少蚊子館呢？你做了很多建設，但市民朋友不認爲你的投資是對的。

高雄市的總債務是 2,578 億，這是結算到 3 月底，台北市加上新北市的債務剛好跟高雄市差不多，台灣省 16 個縣市的債務加起來 2,505 億，剛好跟高雄市差不多，這就是數據，而且每年持續增加。市長，吳敦義當市長任內總共借了 482 億，謝長廷當市長借了 1,197 億，陳市長就任八年，我已經把縣市合併前的 264 億扣除，對不起剛剛說錯吳敦義八年增加 32 億，加上謝長廷是 715 億，扣掉 264 億，目前已經借了 1,117 億。我向各位市民報告，如果一年以 100 億的舉債速度增加，就要再加 400 億，我向市長報告，四年後新的市長上來，陳菊這一欄不會動，這一欄就變成 1,500 億。別人會比較，萬一有一天高雄像苗栗一樣，當然這是錯誤的示範，花到連工程款都付不出來，所有費用都付不出來，每一個人都在罵，再來檢討哪一位市長花了多少錢嗎？

市長，這個數字是永遠不會變的，未來還有很多年輕世代的市長就任，但是你任內借的是不會變的。做一位專業的議員、認眞的議員，我把問題提出來讓大家看，剛剛那個數字是高雄市政府歷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的概況，高雄市目前的舉債上限 2,700 億，這裡面還含一年期以下的，所以大概還有三、四百億舉債空間。換個角度，市長，如果市府團隊很節制一年只借 100 億，剛好你的任內可以把餘額用完，下一任新的市長可能就沒有錢可以使用，推估四年後就像苗栗一樣，新的市長就任，罵前任市長把錢都花光了，這部分雖然你是合法，但我覺得不合理，因爲不合法就不可能通過議會審議，但是我覺得在用錢的觀念上，當然，我們會站在對立面，我覺得城市的永續、城市的經營風險應該考慮到利息，因爲母金越來越多，所以這部分我期盼財政團隊能夠設定地上權、做各種重劃，我也知道你們很認眞在做，所有的重劃都由高雄市政府做，錢要自己賺，不要讓民間賺，我希望這方面你也能貫徹。

怎麼樣讓高雄的財政更好，只要有一天歲入、歲出的差短不再攀升就是高雄財政翻轉的一天，如果每年還是多借 100 億，很抱歉！我還是會像錄音機一樣，持續跟市長就教，我也希望高雄市民能深刻了解。底特律城市破產，未來高雄市的財政觀念不變，各位也會遇到，公共債務不斷攀升，我剛剛提到，新北市加上台北市的總額等於台灣省 16 個縣市的總額，就是高雄市的負債，這部分不讓市長答覆了，我認爲你是合法的，但是我覺得不合理，這是我十年來的觀察，對高雄市整個財務的狀況就教，也讓高雄市民知道。

我接著要提氣爆，市政府很努力推「請求權讓與」，整個氣爆過程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救急，發生 731 氣爆時，在幾個月內發揮到最高的境界，讓整個生活回到原本的常態，事實上各單位很努力。第二階段，請求權的讓與、

國賠等等，但是市政府將國賠退回。第三個階段，都市更新，我要向市長說明，我也希望市府團隊做好準備，所有的法律責任不一定都是李長榮化工；不一定都是華運倉儲，高雄市有一天可能會被申請國賠，今天幫很多人準備請求權讓與，未來要賠這條錢的可能是高雄市政府。

台南律師通訊裡面「府城法學論壇」，談及高雄氣爆的法律責任歸屬和求償機制，主要研究人是成功大學法律系的蔡志芳教授，蔡教授以科技安全法學的因果關係論來觀察，榮化的催氣與華運的輸氣，僅屬於氣爆的表面原因，而前述高雄氣爆的肇始原因才是眞正要究責的，高雄市政府應該被採取無過失責任之公共設施與管理瑕疵之國家賠償責任，這是成功大學法學教授研究的結果，他們辦了一個研討會，104 年 4 月台南律師通訊刊登出來。

如果有一天法院判決了，高雄市政府無論是主因或次因，都會跟李長榮、華運共同賠償這些人，這是第一個我要強調的。第二個，我們的善款做了什麼？市長，我不知道你了不了解，我也透過這個機會向高雄市民報告，所有的善款總共捐了 45 億 6,000 萬，目前核定 45 案，其中核定的執行率是 56.05%，執行金額是 19 億，指定用途有 3 億 6,000 萬，執行率是 59.69%，目前好幾個案子結案以後，目前未編的或結算之後剩餘 7 億 5,000 萬，這是第一個數字。

第二個，在這 45 案裡面，我覺得好幾個案子是可以向肇事者求償的，譬如第 32 案：八一氣爆受災戶求償救助計畫，法制局編 9 億 3,000 萬。第 33 案：有關律師推薦八一氣爆受災請求權讓與及法律服務 1.3 億。第 18 案：高雄市石化氣爆損害鑑定計畫，民政局編 500 萬。第 41 案：高雄市石化氣爆緊急補充鑑定計畫，民政局編 7,400 萬。市長，我剛剛跟你報告的數字，餘額 7 億多再加上這四個案子，總共約 19 億。我要向高雄市民報告，現在還有很多案子未結案，目前所有的原計畫案執行率是 100%，未來善款基金還會剩下 19 億，如果前面十幾個案子還有結餘，整個善款基金可能超過 20 億的規模。

我常講，當發生氣爆時，台灣省這麼多的愛心企業家和市民捐給高雄市 45 億善款，應該給這塊土地帶來什麼祝福？應該怎麼善用這個善款？讓災區的經濟、環境、生活更好。我覺得市政府應該開放讓市民提案，讓市民了解市政府做了什麼，對災區有幫助、對整個大高雄有幫助，才是我要談的。市長，因爲議會在委員會裏面沒有委員，市政府組了一個委員會，一開始發生時，大家都手忙腳亂，可能沒有想很多。

可是當我們開始要去思考未來這個基金，可能還有 20 億會回到這個基金、這個水位的時候，那這個善款應該爲高雄帶來什麼樣的祝福，爲災區帶來什麼樣的祝福，我覺得這是我們要持續關心的。不是一筆錢放在那裡，然後三年後發現，怎麼請求權讓與，那 9 億多回來；有很多計畫，因爲執行率沒有 100%，

錢又回來。像我剛剛提到的那一筆，原本只有 3 億 4,000 萬會指定用途，現在已經變 7 億多，就是代表有十幾個案子結案，有 4 億已經回來。這個水位，市長，一直會往上高，我預估會超過 20 億，那這裡面代表什麼？第一個，當時我們有很多計畫，可能因爲對於整個也沒有經驗，我們也不希望有人有經驗，但是遇上了就是要面對，我們應該怎麼把善款做更好的運用。所以我在這裡就要請教市長，針對氣爆的問題，這個善款基金，未來我們的法律責任，高雄市政府可能會面臨國賠，法院可能會判我們有責任，我們就是可能協商，我們要賠幾成？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是要有因應。第二個，這個善款的部分，大概 20 億以上，我在預估啦！怎麼讓它對高雄眞正產生一個祝福，我覺得這是人家捐錢最重要的目的。市長，請你簡單答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善款的處理，善款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總共 17 個成員，高雄市政府由許副市長，相關的局處——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都市發展局，因爲牽涉到都市更新，還有家屬，就罹難者的家屬、重傷者的代表、業界的代表有 3 個，其它不管有律師、法官、專業醫師的人士，這些所有的善款，每一筆的使用，都必須經過善款委員會討論同意。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市長，我沒有質疑善款的使用，我是說未來這個錢應該怎麼對高雄有更多的祝福？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陳市長菊：

那當然，我了解。如果未來，因爲他們現在的執行，是有一些重傷者，我們是用信託的方式，現在還沒有辦法執行，因爲他可能是 5 年、10 年，包括他的子女的教育到大學畢業，罹難者、重傷者，所以…。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所以你這裡多了一個第 45 案，我覺得我都支持；只要合理的，從寬從優，我想沒有人會反對。

陳市長菊：

至於將來這些善款的處理，黃議員這個意見，我相信善款委員會將來怎麼樣，讓這個善款帶給這個城市，因爲受到這樣的重傷、創傷，帶給這個城市更美好祝福，我相信善款委員會對黃議員好的意見，我想這個部分他們會思考。

黃議員柏霖：

好，市長請坐。接著我要提到，我們現在年輕人很惶恐，對未來那麼的沒有

希望。事實上市府也推了很多，譬如薪資補貼、房屋補貼，我跟你說市長，所有的青年政策，最重要的政策就是就業，人如果有工作，我常講就業是人性尊嚴的開始，人如果沒工作、沒收入，你說要過得多好，大概很困難，除非他家本來就很多錢了。所以我們怎麼把就業做好，我想朱敬一院士他有一本書裡面談，爲什麼我們最近 20 至 30 年來，台灣的就業薪資不能上漲，因爲我們都在走效率型經濟，效率型經濟就是比快、比低價、比快速，因爲這個成本很低，所以它就沒有辦法提供高價值的工作，這是第一個。他說台灣應該要走向一個什麼，譬如說一個創價的，譬如說一個比較高，有創意的，那麼用一句話講，就是從 IP 到 IPO，怎麼把很多人的創意轉成創業，然後能夠公開募資，讓高雄有一個群聚。

他提到一個例子就是說，如果一個效率型的經濟，第一個，它的薪水不會付很高，因爲大家都在比便宜，這就是全球化以後，所有的勞工受最大的災殃，就是說我如果全球化以後，我的廠商，我是業主，我的資金可以自由移動，但是勞工沒有辦法移動，對吧！怎麼可能你移到墨西哥，我怎麼可能去。但是廠商很方便，他錢匯過去，那邊就可以開工廠了。所以一個效率型的經濟，第一個薪水不會高。第二個，它很快就會被流動，而且不能創造很大量的就業機會。可是如果創新型的經濟，第一個，薪水會比較高，我就舉例我看到文化局長史哲坐在那裡，如果很多文化創意的工作進來，第一個，像徒匠什麼的，他們的薪水都比一般高很多，絕對不是像搖泡沫紅茶的，可能 1 萬 8,000、2 萬，絕對不是，他的薪水可能是他的 2 倍、3 倍以上。所以我們怎麼去創造更多的創新型的經濟在高雄。在這裡我剛剛提到了，如果我們永遠都只是在追求低價，然後永遠都在追求賺那 3%、5%，我跟你講，這個城市要提升很大的薪資水平，要吸引很多優秀的人來是不可能的，我們一定要做改變，我們一定要花更多的資源在可持續發展、可創造性的支出。

市長，我爲什麼要提這個，我跟你報告一下，我有去研究，你看 102 年我們針對 SBIR、提升計畫、數位內容，我們才 8,000 多萬、103 年 7,500 萬、104 年 7,600 萬，總共加起來 2 億 3,000 多萬，但是中央有補助 9,500 萬。我要跟市長你說明什麼，如果一個高雄，我們這麼重視經濟發展，我剛剛提到的，其實年輕人最要的是什麼，就業機會。而且要有什麼？高價值的就業機會，我想我們很多的朋友，都有一個痛，就是他栽培他的孩子大學畢業，然後研究所畢業，他在高雄找不到好工作。所以要到哪裡，到台中、南科、竹科，然後家裡面就過著不能團聚的生活。如果高雄有很好的工作，有能夠滿足他們的工作，我想沒有人會離鄉背景，這時候就是我們的工作。

市長，你看高雄市一年的歲出 1,200 多億，結果我們放在產業創新的錢，1

年不到 1 億，只有 8,000 萬、7,000 萬、7,600 萬等等，就是這麼多而已，而且還含中央補助。我要跟市長說，如果我們眞心的要創造很多就業機會，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去思考，在這個點，我們有沒有一個滾動式的基金。像行政院就有國家發展基金會的創業天使基金，它的基金就是投資，你願意來高雄發展的人，然後我們再投資它，那可能 10 家公司有 5 家倒了，但是有 5 家賺錢，我跟你說那 5 家賺錢可能又會來帶動 20 間可以再投資的。創業不一定會成功，我也常講不要隨便鼓勵人家創業，本來沒負債，創業完以後，還負債一堆，很辛苦的也很多。所以回到這裡，我希望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有一個整體的觀念，我們應該要集中資源去創造未來有發展性的就業機會，這一些就業機會比你去補貼…。像我上次辦一個公聽會，有講去年補助好像 129 個，然後根據它的薪水要超過 3 萬 5,000 的，然後補貼它 6,000、1 萬，市長你想看看，100 多人，我們 277 萬市民，那個比例微乎其微，而且會來的也不會因爲你一個月補貼他 8,000 元，他就特別從台北搬到高雄來，也不會是這個主要因素。

我們應該是集中在怎麼讓產業、讓這些人，一方面我常講，在高雄本地的一個企業家，他覺得感受到高雄市願意提升他們的創新能力，然後因爲這樣來提升他們公司的競爭力。第二個，讓很多願意創業的人來到高雄，我最近發現一個叫 Maker（自造者），我看經發局長也在推這個，我覺得很棒。什麼叫自造者，現在 3D 列印很流行，他就跟我說你家馬桶如果螺絲壞了，你就自己列印就好了，你就不用去買了，但這自造者，你要去訓練你有這樣的能力。這一種人越來越多，他就可能從 IP 走向 IPO，他就可能去創業，他就可能去賺錢。

我覺得高雄未來應該要大量的去鼓勵這樣的產業在高雄，讓高雄成爲很多年輕人因爲一開始來高雄，我們的好處是什麼，我們的期初成本、生活成本比較低，如果我們再給他很多的優惠，譬如說給他很多的辦公場域，高雄銀行給它低利的貸款，我們給他很多的資訊，讓他覺得說，我來高雄這裡創業，比起台北、台中友善得多。這一些人來高雄，他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整個城市會因爲這樣而慢慢發展。

所以我強烈的希望市長針對有關企業的 SBIR 也好，有關企業的輔導創新也好，甚至責成高雄銀行，我知道你們有在做，再加碼把錢要花在這個地方，如此才能爲高雄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才是未來整個高雄的希望。每次在議會提自由經濟示範區，我質詢市長，你也說我們希望高雄未來進來的是綠能產業、銀行包括比較有競爭力的工作，不能再走向民國 50 年代進來的是加工出口區，一次來好幾萬人，那個價值很低，社會在改變，市長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請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黃議員有很多好的理想，高雄市政府未來整個產業創新改變上的努力，不是立即就能夠全然改變，高雄市現在的失業率在六都之中是最低。整體來講，現在台灣呈現很多產業需要很大的更新，我非常認同高雄市未來產業不是價廉、不是低價，必須要有場域。我跟黃議員報告，我禮拜天的晚上去參加文化局的青春設計節，入圍的 1,104 件，入圍的才能夠進場，大義倉庫全部都是滿的，這些創意正是我們大力培植支持的，青年的創意是食、衣、住、行的部分，是很多年輕人的創意，這個就是我們要追求的。

數位內容的產業包括剛剛黃議員提到如何投資在 SBIR 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如何支持他們，經發局也是朝向這個方向，所以亞洲新灣區的規劃是朝向整個未來土地、都市更新的部分來努力。

黃議員柏霖：

市長請坐。我在議會爲什麼敢提社福要排富，因爲我覺得很多東西該做的就應該去做，我們不可以鄉愿。我跟市長報告，我有統計高雄市一年非法定的社福有 26 億，我常講在資源調配上如剛剛市長提到的文化創意、各種創意的資源加碼，包括經發局現有廠商的協調，高雄市有四、五萬間廠商，我們來協助輔導廠商，一間廠商多請一位員工，如此就多請四、五萬人，新的就業機會一來，這些都是高質的，社會的進步都超過我們的想像。我最近在我的粉絲團裡 PO 一篇「看見高雄」，譬如我拍一個文創是在高雄師範大學的咖啡館，我將它 PO 上去再加推廣，有 17 萬個人來看，這個都超過我的想像，只是一張圖畫，就可以有那麼多人瀏覽，但這是事實，因爲數字不會騙人。

我希望市政府做調配時，應該要把更多資源放在可以創造未來更多就業機會上，可以創造未來更多稅金的領域，我想這才是高雄未來發展希望，這是有關產業政策的部分。效率型經濟當然也要顧，但是創新應該放更多的資源進去。

最後有兩個問題是轄區三民區部分，第一個是十全路，這八年來本席一直在追蹤果菜市場，當時希望將它遷出成立民生工業園區，但是一方面環評可能不會過，另一方面果菜市場也不要，現在已經回到了現況，如何把現況優質化，它的北側如何做一個滯洪池。市長也知道高雄市只要一下大雨，孝順街 505 巷是第一個會淹大水的地方，因爲地勢低窪，這邊淹水再往回推，就是東三民、黃興路等路段，因爲現在有寶業里滯洪池，所以滯洪池還滿管用的。市長答覆本席很多次有關那個地方要做滯洪池，本席也持續追蹤，上次農業局長也說你們有內部會議甚至討論，因爲果菜市場沒有停車場，我們如何把滯洪池跟停車場做結合，一方面可以讓他們的營業更好，二方面萬一下大雨也可以去面對；

如何讓它美化成公園又有停車場又能解決水患，這是一個很好的境界。

市長，重點是我們什麼時候要做？議長，我們都是三民區民意代表，這個已經講了很多次。如果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很多三民區的朋友，東三民來來去去就不一定要繞到九如路、建工路。十全路直接打通，第一個，我剛提到滯洪池的設置，水患可以面臨更強的抗水能力。第二個，我們可以改善交通。第三個，如何讓現況的果菜市場優質化，果菜市場已四十年也老舊了，很多東西已經都老舊，我們只能讓它美化，讓很多市民想去，我覺得這很重要。針對這個部分請市長先答覆有關果菜市場、北側滯洪池的部分，請市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三民區不管是果菜市場，還是整個十全路的打通，這些都是我們的目標，在執行上跟整個現階段地區農會的協商，花去我們很多的時間，我們總是希望創造雙贏、圓滿，而不是對立又再衝突。所以十全路打通到覺民路，還有旁邊的滯洪池的政策都已經決定了。地區農會果菜市場的遷移，讓果菜市場能有更好的使用，另外旁邊有一些過去處理土地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做最好的…。

黃議員柏霖：

市長，農業局長有答覆本席 6 月份會再開會，我拜託嚴格把關。

陳市長菊：

這都是我們有列管的。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但是市民要的是結果。

陳市長菊：

對，現在都在列管，研考會現階段的執行是列管，一定要去執行。

黃議員柏霖：

三民區另外一個重點是屠宰場。民國五、六十年代的民族路是郊區，現在已經變成市區，屠宰場的對面就是河堤社區，河堤社區是中華民國人密度最高的區域之一，裡面全部都是大樓，我們卻還在都市殺豬，這顯然不符合環境衛生的標準。而且我上次也提過，他們在裡面上班都要帶安全帽，因爲民國四、五十年前蓋的混凝土都不是很好，石頭還會掉下來，所以要帶安全帽才能確保生命的安全、工作的安全。

我們怎麼積極讓屠宰場能夠趕快遷出，農業局長也很認眞，找到岡山等地點，我都支持，遷出後對環境是有幫助，事實上這個地方就是工業區，我強烈建議一部分來做青年創業基地，這塊基地很漂亮又很大塊，若能將屠宰場遷

出，這個區域一部分做公園，一部分做青年創業基地，因爲它本來就是工業區，我們來吸引更多的創業家來此創業，給他一個好的基地，讓他覺得很溫暖，來到高雄有一個好的場域，而且是在市中心。然後都發局切一部分地來賣，像河堤國小一樣，我們現在沒有那麼多錢，只有從這塊地切 15%做住宅區、商業區來販賣使用，賣一些錢來蓋青年創業基地，同時又回饋當地居民幾十年來環境的污染，這是一舉多贏。高雄市也沒有財務負擔，把財務計畫放進來估算，然後賺到了生產基地，當地市民賺到一個好的生活環境，市長同不同意本席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跟黃議員說明，高雄市政府現在的規劃，一方面跟地區農會協商，一方面所有的規劃執行在企業間會提出相關的說明，現在都在進行中。

黃議員柏霖：

OK。屠宰場的部分也是一樣嗎？

陳市長菊：

對。

黃議員柏霖：

好。我們做爲一個民意代表，我們就是希望這個城市進步，一開始我跟各位市民朋友、市長、各位局處首長，我也提到了我們從政的目的何在？就是創造一個幸福的國度，就是讓城市有競爭力，所以這個城市有競爭力，我們必須去看到未來有什麼風險。所以我在這裡也要提醒各位局處長，我不知道各位知不知道 2036 年那時候的台灣是長什麼樣子？我跟市長報告，2036 年，那一年的老人，台灣省有 647 萬人；那一年的國小一年級到國中三年級只剩 170 萬人。2011 年，我們現在這些人有多少？245 萬人，就是少了 75 萬個在唸書的小朋友，但是老人加了 293 萬人。這告訴我們，未來整個城市的發展，尤其是都發局也要去思考，慢慢的我們這個城市會變老年化，不是只有高雄，全國都是一樣。我們現在所有的政策要慢慢的跟著微調，不會說我們現在一些建設做一做，到時候是不符合使用的，未來的社會就是這樣，人口就是逐漸老化。我們現在的科技也好，我們現在的生活習慣也好，以前在我們阿公的那個時代，如果活超過六十歲就覺得長壽了，現在活八十歲好像很正常，八十五歲、九十歲的一大堆，爲什麼？因爲我們的醫療進步。

未來我們這個城市——高雄，應該怎樣是可以讓很多人移居，我剛提到的，透過我們的努力讓很多人願意移居來高雄，我常講市民會用「腳」投票，如果

我們城市經營得好，讓他覺得來這裡創業也好、就業也好，他可以得到很多的支持，讓他覺得來高雄很好。我剛提到 Maker 那個公司，那個老闆在新加坡有公司，可是他願意選擇高雄，他就來高雄。所以我協助他向社會局申請社團，那間公司在軟體科學園開幕，我也去，我去支持他，因爲我覺得我們高雄市就是需要這種比較創新的產業，然後帶動更多的人進來。事實上，我們高雄這幾年發展最大的不同就是國際化不足，那我們怎麼去吸引更多人？讓人覺得我來高雄是一個很好的發展；我來高雄，他可以支撐著我，所以在這裡，最後我也希望市長，我剛提到，青年最重要的政策不是移居津貼、薪水補貼、住房補貼，那個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就業機會，這才是核心。當就業機會能夠創造很多的時候，我跟你講，這些人自動就來，你都不用補貼他，補貼一年才 120 個、132 個有什麼用？所以還是回到就業。所以在這裡，剛剛因爲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十八、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明澤、張議員漢忠、方議員信淵）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明澤質詢。

陳議員明澤：

今天是第 2 屆市議員第 1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首先我要針對湖內、路竹、茄萣、阿蓮、田寮的發展藍圖質詢，希望各局處盡力推動。第一點，茄萣地區主要的興達港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第二點，路科現改名爲高雄園區，它也是南科未來重要的發展基地。茄萣興達漁港未來如何轉型，也是非常重要，路科未來要如何整體發展，還有連接的交通網，我覺得非常重要，我先就這些問題跟各局處做未來發展性的溝通。興達港連結到路科，整體上是一個商港和漁港，包括路科未來的產值也非常重要，市長應該很願意推動北高雄的發展，北高雄有一個興達漁港，過去要規劃成遠洋漁港，政府已經投入 100 多億經費，但是看到整體的成效，如果沒有加緊腳步，可能就變成荒廢的漁港。依照地理環境，北高雄最好的漁港是興達港，地處大陸的東邊，如果能連結二岸整體的交流，我相信興達港未來的產值、未來的希望是可以期待的。世界是一個地球村，從高度來看，一個漁港沒有發展，而且旁邊又有一些腹地，結果卻無法連結，漁港推動到一半就停滯不前，如果未來興達港可以規劃成商港兼漁港，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當然，興達港未來的發展離不開海洋局和農業局，因爲農業局也主管漁業發展。我先請教海洋局長，請局長說明未來興達港發展的方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柯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就把興達遠洋漁港部分分成二個區域——北休閒、南漁業。北邊是遊艇觀光商業區；南邊是傳統漁業的海洋產業發展區，規劃之後我們也積極招商，去年 7 月就有二間比較大的集團來，因爲我們跟他說這裡有非常大的發展潛力，他們現勘之後，在南邊海洋產業發展區部分，已經有遠洋漁船的船隊要進駐，漁船進港之後要卸魚貨，所以還要有冷凍庫和物流中心，同時也要做漁業加工、銷售，漁船進港之後現場也要有一些民生用品的補給，以及維修船隻的部分，他們準備在南邊投資 28 億，採 BOT 方式。北休閒部分是

遊艇觀光商業區，去年底有遊艇廠商非常喜歡這個區域，所以要開發遊艇觀光和遊艇碼頭，還有一些遊艇維修部分要在這裡發展，他們準備投資 20 億左右。

陳議員明澤：

目前遊艇廠商要進駐，屬於 BOT 案嗎？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是。

陳議員明澤：

BOT 案目前是由政府做建設，帶動廠商配合，這規劃非常好，但是我覺得興達港最主要的計畫，誠如你剛才說的海洋產業發展區，包括遊艇、漁港生活、休閒遊憩等，我看得出你們有用心規劃，但是包括都發局是否可以針對興達漁港周遭的整體發展做規劃呢？據我所知，過去我們就一直爭取 1-4 號道路，這條道路 94 年、95 年評估時，把將近八十幾甲的住宅區變更爲濕地，當初那裏都是國有地，既然是國有地，但都發局缺乏想法，把住宅區變成濕地，沒有好好的規劃這裡的發展，我知道如果都市計畫規劃成停車場，以後要變更爲住宅區，要看停車場規劃在哪裡才能變更爲住宅區。當然，公共設施一定要優先規劃，當初整體住宅區變成濕地，當時也沒做好配套措施，當時那麼多的住宅區和商業區，是不是可以找旁邊的，變成一些住宅或商業區。興達港未來發展是不錯，當然這部分有需要，我相信絕對有需要。興達港我是看到周遭、整體，大體應該都有個發展，尤其是 BOT 案，BOT 案也是有風險，最近看到台北市一些 BOT 案，面臨主政者談到一些安全性和弊案的追查，導致 BOT 案最後都停擺，這也是很大的隱憂。

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們地方希望是發展，當然政府採取的是 OT 或 BOT，我想在這方面，像這樣類似的 BOT 案，如果沒開發起來，如何做因應，包括風險上的評估，比如你這地方每次都開發不起來，這樣一而再、再而三，變成產生對政府整體會有很大的疑慮，你有這方面的看法嗎，請說明。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爲什麼我們這地方要用 BOT 的方式，我們就是希望藉著民間的專長，而且他們對這種做生意或地方的發展，他們有較獨特的見解，包括用他們的資金，來茄萣興達港做建設，建設了一段期間完後，他當然要轉移，BOT 的精神就是一段期間的特許年限完後，他的這些建設就是要轉移給政府，這部分就是用一個利潤共享的目標一起做，民間參與投資，當然他要有合理的利潤，我們要讓他賺，如果他有賺較多錢時，我們在剛開始做時，我們會和他談，大家都要談。

第一、你的利潤要如何讓全民來共享，就要交回政府，給全民共享，包括幫助地方的發展。這部分我們在招商的過程，包括目前要進行審核的這種階段，

我們都會很認眞的去思考。

陳議員明澤：

目前我看到的興達港，最大的問題，就是連冷凍廠都還沒設立，冷凍廠是一個漁港最基本的，在這裡沒有冷凍廠，怎會有漁船進來。這部分我記得有問過前鎭漁港，前鎭漁港是說，他們有時船進來，都要一整個星期才能卸船，甚至要好幾天，要排隊，這就是塞船嘛！高雄市整個漁港塞船，爲什麼我們不能引導前鎭漁港的一些漁船進來興達港？他說這是我們周邊設施不足。

第一點，我們冷凍廠也沒有，載過來了，該怎麼辦？第二點，交通上的問題、運輸上的問題，這如能解決，當然是可以把前鎭漁港塞車的，疏散到這裡。當然這部分應該都可以規劃，爲什麼我們的冷凍廠都沒有，這部分的專業，在我們整體專區，是不是可以做？包括鼓勵民間投資在這方面。因爲冷凍後一定有部分補給、加工方面的需要。我覺得你要卸魚也好，才能讓大家方便，才不會塞到。船在運輸上，我們高雄這邊有空的地方，我要問，爲什麼會使得前鎭漁港的漁船會塞車？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把它整體做一個引導，來結合興達港做整體的發展，這非常重要，你剛剛說的有一些，大體上我們希望從這裡著手。但你所希望的，我們整體的產業、漁船、漁港的帶動，不讓很多漁船進來，我相信這個港口也不會漂亮，我相信這部分應該很清楚。請教農業局長，有沒有對這部分的補充意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整個興達港早期，它整個發展，除了海洋局已經有完善的規劃以外，針對興達港和永安的連結，如何把台中以南最長的紅樹林區，透過我們娛樂漁船，把它連結起來，到永安漁港去做石斑魚養殖專業區的觀摩、體驗，我想可以朝這方向發展、另外在整個觀光休閒產業方面，它那三項的商業區，你如何去把它活化起來？商業區的活化，包括未來 BOT 的走向也好，目前應該要如何把它變成一個具有特色的農特產品的展示中心，這也是未來的走向。整個發展，海洋局已經規劃得很好，再補充一些元素進去，我想對整個興達港的未來發展應該會更好，還有路竹的頂寮…。

陳議員明澤：

蔡局長，以高雄縣市未合併之前，我們的農業局是包括漁業科，所以當時發展的重任，興達港的重要發展，你也擔任很重要的角色。所以你要在初期的整體狀況，你應該把整體的措施和海洋局結合，這非常重要。我擔心，一個興達港的發展，過去是你們管理的，現在是海洋局，過去縣市未合併前又沒有海洋

局，所以你們二科應該去貢獻一些未來的發展，這非常重要。因爲早期是你們農業局規劃出來的，我會覺得問題點，一些問題整體銜接，以及我們的團隊，這方面的整體整合不足。你今天說這樣，相信市長有聽到，市長，這是從過去我們的漁業局裡的漁業科，所以海洋局提升地位，今天海洋局你主導興達港的未來發展，我先給你鼓勵，但我們要看出成效，沒有成效就無法得到百姓的認同。

我希望你對這部分的未來，海洋局能加把勁，讓我們的興達港能起死回生也好，整體過程的規劃，我們不要讓它閒置，剛剛我點出來，包括漁港，我們的前鎮漁港相信很多人不知道它會塞船一整星期，有時十幾天才能卸魚，冷凍是沒錯。魚是新鮮的，但爲何不能引導到茄萣這裡來卸船，船快點卸貨下來會帶動我們整體的運輸和加工，這非常重要。我們應朝向高雄市整體的規劃，你請坐。只要市府這邊整體來推動，我相信這個漁港絕對能帶動繁榮。市長把茄萣沿海做得這麼美，大家看了，最後的結果，如果能再把漁港帶動好，我覺得整體一條線的產業可以起來，觀光漂亮但是沒有產業，沒有人對那邊的未來會有所期許，我相信我們茄萣人都是靠海生存，現在沒了漁港，過去我們轉型的時候，我相信這方面跟很多人的期待有一些落差，希望在這個部分，我們來加強。市長，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要補充的？對漁港的看法，你支持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於興達港未來的發展，我和陳議員一樣。市政府團隊一直在思考，興達港是早期這麼重要的重大建設，但是平常卻是很冷清，所以市政府才在茄萣地區投入很大的投資，再和民間、漁會等等對於興達港的未來都有討論。剛才陳議員所講的，興達港現階段海洋局所做的計畫要用 BOT 案等等，這個部分，他們在市府內部也有報告，我們也會去注意陳議員所提的，BOT 案當然是希望創造雙贏、互利，如果都沒有利益，他們也不要出錢投資，但是市政府維護市民利益的部分，我們也要守住。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去注意。

現在整個茄萣海岸的第三階段，從鎮南宮到興達港的這個部分，水利局和地方及地主正在討論，我也希望陳議員以本身的影響力可以幫助市政府，因爲到了第三期，困難度會更高，那裡有很多的私人土地，也有市府的土地，還有興達港，如果這一段沒有做，只做前二段就很可惜，因爲這一段就會做到興達港，市政府也要投入好幾億元。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一方面會要求中央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要幫忙市政府，經費也要一起分攤，但是最重要的是地方的交通，這都跟興達港未來的發展都有關係，所以陳議員的這些意見，我們會非常的重

視，希望我們的農業局、漁業局大家合作，未來的漁港一日遊、漁村一日遊可以讓我們地方、我們的漁民有利益。

陳議員明澤：

剛才市長講到整體第三期，我提供一個思考的方向，就是那裡生存的二個重點，一個是他們引海水來養殖，這一點，你們要先考慮；第二點，面對海岸線的有一些商店譬如說海產店要怎麼去規劃？我相信有私人土地，也有國有的，把這邊的養殖做一個很好的規劃，很好的規劃就是說我們做好的建設讓百姓來租，你來租可以養殖，也可以朝向類似觀光，譬如開放觀光魚苗養殖，這也是非常的好。但是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講的百姓的生存，包括餐廳的規劃，你可以朝向譬如說高架建築，我們去那裡吃海產的時候就可以看到很美的海景，幾個這樣的餐廳，我相信由政府來投資做好之後，讓人來承租去經營，這樣整體的問題會降到最低。做這樣的開發，我相信把這個部分考量進去要推動就不困難。我相信市長，他把第一期、第二期做完，第三期也是希望能夠有一個落實，但是要先考量那邊的養殖面跟百姓的生存面，我相信政府來投資應該是沒有問題。

剛才我有講到，我們當初 1-4 號道路開闢的時候，濕地面臨八十幾公頃的住宅區和商業區，爲什麼當初考量把這裡變成濕地的時候，沒有整體的把興達港也好、茄萣涵蓋區的住宅區和商業區開發出來。這個部分，都發局是不是可以說明？李局長，你很年輕，你在這個部分也很專業，我希望你是不是能重視？我剛才講的重點，從那時候 1-4 號道路整體的濕地，本來是住宅區和商業區，後來公告廢除變成濕地的時候，這裡未來的住宅區和商業區的容積或整個區域在哪個位置，是不是能評估一下？請李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興達港特定區的計畫區正在辦理通盤檢討，大概這次通檢的幾個重點，在這邊跟陳議員做個報告。第一個，我們又放寬一些原本工業區的使用項目，所以剛剛議員提到說整個漁港沒有冷凍廠之後，事實上在我們這次通檢的檢討裡面就是有放寬使用項目，他得做漁業相關的工業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第二個，濕地公園。事實上整個茄萣的濕地後來演化成台灣重要的濕地，所以當初是由農業局這邊提出一個個案變更，把它從一些原本的分區變更爲現在的濕地公園的分區。再來，我們在這一次通檢的重點項目就是，增加未來興達港在發展觀光跟產業用地上的一些加強跟補充，這個也有利於海洋局在推動所謂的 BOT 招商上的一些進行，所以有做一些調整。另外一個重點就是說，我

們也透過這次的通盤檢討在檢討道路設計上比較有問題的一些設計，所以也是希望透過這個檢討的方案，能夠去提升整個興達港特定區交通安全的部分。

至於議員所提到關於住宅的部分，我想住宅跟產業是同時要並進的，沒有產業的話，這個住宅會很空洞。以現在的狀況來講，我們是希望先促成讓興達港整個產業不管是在觀光，或者是在遊艇，或者是在漁業相關能夠先起來，如果以現在整個計畫區的住宅區，現在有高達將近 47 公頃，再對照現在開發的情形，大概是比較靠近漁港這邊的開闢率不到四成，所以現階段我們推動的重點應該先讓興達港整個興旺起來，之後我們看情況再來適時檢討。

陳議員明澤：

你講的這一點是等帶動起來以後再來做規劃，以前那裡有住宅區、商業區，是有需要才會劃爲住宅區跟商業區，當然現在把這個地方換掉來做濕地，你也要規劃一個區塊做爲未來規劃的推動。

我也針對 1-4 號道路，新工處或是工務局長來回答這個部分。1-4 號道路過去也這樣的爭取應該都有開闢，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開通？你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爲 1-4 號的道路開闢有幾個先決條件，環評通過有附帶一些決議，附帶的這個決議包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要先通過，還有 1-1 號以南的公 15，就是 47 公頃的濕地補償公園也要先完成開闢，目前跟議員做個說明，我們 1-4 號道路土地的撥用，我們已經在 5 月 19 日送到行政院要申請無償撥用，目前道路也在設計中，1-1 號以南的公 15 目前已經上網要發包，所以公 15（濕地補償公園）應該可以在 10 月先完成，那麼公園完成了以後，還有 1-4 號道路目前也在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差），6 月就可以送到環保局，環差也通過，包括土地無償撥用也核定以後，1-4 號道路就可以來發包施工，但是這個時候就會碰到年底，當時我們環評決議，黑面琵鷺如果回來了，在這段期間到牠離開，年底 10 月、11 月回來，到明年的 2 月、3 月、4 月之間，如果發包之後，這段期間就要暫時停工。

陳議員明澤：

你預計年底能不能發包？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年底發包是沒有問題，問題是發包以後黑面琵鷺回來了，那可能必須暫時停工。

陳議員明澤：

我們希望今年依照你剛才講的，那個公園和環差都可以做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部分市長很重視，所以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陳議員明澤：

我們希望年底以前能夠發包，因爲這個過去有很大的推動過程，明年發包也是一個問題，今年發包如果能更快最好，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暫停，因爲台南市議會現在沒有會議，現有台南善化高中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熱烈歡迎，繼續質詢。

陳議員明澤：

針對遠洋漁港興達港這個部分，我剛才有提到路竹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自從我們更改爲高雄科學園區，它連接一個動脈就是南科，南科整體的發展大家有目共睹，我相信南部主要的企業、高科技，包括它的產值帶動非常好。但是南科從台南到高雄，它當初是一個路竹基地，變更南科管理局納入管理之後，形成一個高雄園區。依照目前比較具規模的，除了市區內軟體科學園區以外，我相信路竹科學園區是非常重要的。路竹科學園區整體的帶動，未來的產值我相信可以達到好幾千億，幾千億它就可以照顧周遭的就業人口，大家都很期待。

我記得從 2000 年開始推動，至今經過十幾年，這十幾年來我們看到它初期的模型都出來了，選舉前路科鴻海吃下群創，群創也希望它可以來投資 800 億在路竹科學園區，經發局，這個部分是比較重要的，經發局整體招商、整體配合科學園區和國科會，要怎麼帶動起來，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初期已經看到成效了，我看到很多廠商願意.帶動一些很好的計畫，這方面請局長談一下路科未來的發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高雄園區目前有 164 家廠商在量產，每季的生產額大概有 500 億以上，現在有 6,600 多個員工。議員關心鴻海的群創光電的投資狀況，去年 11 月 17 日，經發局我自己親自去拜訪他們的總經理，這個投資案是確定的，目前已經在做土建的工程，人員也開始在招聘，所以這個案子會落實的。未來我們會更積極爭取包括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等等進駐。更重要的是，高雄市要發展新興產業——醫材產業，我們也會繼續努力，同時也和南科保持密切的聯繫。

陳議員明澤：

目前他不會開空頭支票，應該會落實投資，我有聽說一些進度，當然你們這邊的訊息比較詳細，從他願意投資高雄園區，由大廠來帶動，撇開政治因素，大家都知道他的政治立場，這個就不提了。投資帶動地方繁榮這個非常重要，希望未來路科，就是高雄園區這裡，局長，未來的產值你預估會有多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高雄園區它預定的範圍很大，可是目前在使用，就是他們核准要撥地的比例已經接近滿載了，最近也在加速投資當中。至於產值的部分，我覺得接下來的幾個投資案如果陸續落實，我想很快在未來 2 年內高雄園區的就業人口應該會超過 1 萬人。

陳議員明澤：

1 萬人，那個目標主要有大廠進駐，周圍應該都會帶動，我希望這個部分要重視。剛才我提到路竹科學園區和興達港的距離很近，請看這張地圖，提供相關單位思考，因爲興達港距離那裡很近，在這張地圖往右邊看，路竹從竹滬過去，包括後鄉，距離很近，我期許未來興達港除了漁港之外也可以當商港，商港你可以安排它入關的部分，和海關做協調，部分的產業我們也可以引導從那邊進入商港，這是北高雄未來的思考，如果可以設商港就不必單靠漁業，我們可以漁港、商港並用，這個部分如果做商港，它的未來性會非常好，它連接台南，台南也是一個發展很快的地方，從路科這邊我們整體高雄園區的產值，加上一些商港的規劃，這樣會非常好。

希望可以從這個角度去做思考，包括一些產業可以引導從那邊入關，我覺得值得研究，當然相關法令都是中央配套措施，經過修改就沒關係了，有漁港就可以了。以前我們去外國要入關的時候，你經過的時候愈來愈多，他們也愈來愈開放，只要你飛機可以到達、只要它是一個觀光區，它就設一個海關。同樣道理，人能夠走出來，我們的漁港、商港也能夠走出去，這樣才是便民，我們是海島型國家，我們要妥善規劃運用台灣的資源，向世界挑戰。我相信這是非常好的，希望我們的興達港未來有一部分可以做爲商港，以帶動整體的商業發展，這樣就可以從興達港連接到我們整體商業的城市，這對北高雄非常重要，以後這些都是你們的政績、是你們推動的。這個如果能夠連結起來的話，變成一個非常好的商港，我相信一定不錯，希望可以朝這方面做一個思考。

接著，我要請教捷運局，路竹科學園區整體的帶動要有便捷的交通，捷運的部分，要請捷運局長做一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岡山路竹延伸線的部分，第一階段行政院已經核定可行性，第二階段可行性的部分，也就是一直延伸到湖內的大湖這一段，這一段我們已經報到交通部，交通部目前針對可行性的部分交由高鐵局審查，可行性審查完之後送到行政院，行政院簽准，可行性下來之後，我們就可以加速推動。爲了這些，市長過年的時候也有去向王院長拜託，看看他能不能幫忙讓這個案子趕快通過，因爲這個案子對路竹科學園區和都會區核心的銜接非常重要，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很積極在推動可行性研究。

陳議員明澤：

剛才是針對興達港和高雄園區的整體連接性未來的發展，包括漁港也好，包括未來高雄園區的發展也好，也包括未來興達港有沒有機會做爲北高雄的商港，以市長對未來整體的宏觀度也是可以去做一個思考的，希望我今天的總質詢能夠帶動地方的繁榮發展，能夠創造勞工就業的機會，吸引更多人來高雄，我相信這將會是非常好的，希望有關單位能夠重視。

接著，我這邊有一些對地方建設的建議，包括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湖內東方路開闢工程，還有高鐵外環道——湖內到茄萣段聯絡道路應加速積極辦理，這條路是東西向的，從湖內到茄萣，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的立委邱志偉也很積極在推動，希望可以協助。三、記取二仁溪的污染教訓。四、對於震南鐵線公司酸洗製程可能對環境的污染，希望能夠做一個預防。五、建議評估湖內二仁溪建置生態觀光濕地。六、湖內涵口圳劉家里段建議採取拓寬溝渠方式。七、建議評估茄萣莒光路三段…，也就是推動茄萣 1-4 號道路從南邊下來的開通，這一條是 30 米道路，它可以銜接到台南的永成路，這個道路的開闢是有計畫的，1-4 號往南推動後，它是一個直條線的，它可以銜接到台南的永成路，這條非常重要，地方也非常期待，1-4 號開通到銜接永成路，這是非常重要的，是在計畫內的，我希望可以做一個推動。八、茄萣區崎漏里崎正橋南段兩側增設護堤及護欄。九、茄萣區沙崙國小南側 8 米道路的開闢工程，這個工程如果沒有推動，地方要從茄萣、白沙崙到台南可能會很不方便。對於這些，我會提供書面資料補充給相關局處，希望能夠做一個推動。

今天本屆第 1 次的總質詢，希望大家一起來重視地方的發展，未來北高雄能夠展現出來的力道絕對不一樣，如果興達港能夠帶動起來，包括漁港與商港，如果能夠再規劃商港，加上路竹科學園區整體招商成效不錯，我相信將來會非常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陳議員明澤的質詢，我們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請張議員漢忠質詢，市長現在還在協調當中，等一下才會進來議會，好不好？好，張議員，謝謝。

張議員漢忠：

首先，漢忠要感謝陳菊市長與市政府團隊，我們先來談鳳山溪，很多人都知道，鳳山溪從過去的未整治前，到高雄縣政府時代的整治，到縣市合併後，在陳菊市長與水利局及相關單位的配合之下，鳳山溪已經改善到獲得許多人的稱讚與肯定，所以我要先向陳菊市長與市府團隊表達感謝之意。

當然，一個城市應該要進步，過去我們的鳳山溪溪水屢遭詬病的就是每到夏天，溪的周邊就很臭，也許別人感受不到，一般我們家裡的冷氣一用可以用五年，但是鳳山溪周邊住家的冷氣可能只能用一年，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當然要重視鳳山溪的水質改善。鳳山溪的整治包括上游源頭曹公圳的整治，它的文字我不用一一介紹，我要來談鳳山溪過去整治的過程以及目前尚未整治的部分，等一下我會詳細的用 powerpoint 和照片讓鳳山的朋友或我們的市民朋友了解。

過去鳳山溪人稱「黑龍江」，但是在市政府團隊包括水利局非常用心的策劃之下，鳳山溪上游曹公圳整治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在數年前完成，接著還有第五期，我要來談第五期整治的過程，很多人不知道，我們的曹公圳只整治到第四期，第五期尚未完成整治，中間歷經水利局李賢義前局長，當時我一直期待能繼續，但是曹公圳爲什麼只整治到第四期？到第五期，讓我看了覺得很不捨的地方就是第五期尚未整治前，周邊陽光西班牙大樓都已經蓋成，而且蓋得非常漂亮，但是第五期爲什麼不整治？在這種情況之下，不管是在縣議會也好或在市議會也好，我都一直在爭取相關的經費，依我的了解，這筆經費的來源，本來水利局給我的答覆是要向中央爭取，但是最後是由陳菊市長編列 2 億 4,000 萬。當然，要用這 2 億 4,000 萬整治一條溪，很多人不知道這 2 億 4,000 萬中，地上物補償費、土地補償費就佔了將近 2 億元，工程費差不多是 4,000 萬元。鳳山溪整治之後的成果，等一下我會用照片一一秀出，讓鄉親與市民朋友了解過去的鳳山溪和現在的鳳山溪有什麼不一樣，未來還要如何把我們的上游源頭水質再加強，等一下我會一一向大家介紹。

第一、鳳山溪的源頭和下游，很多人不知道我們的截流站位在中山高速公路那邊，目前鳳山溪的下游注入前鎮河，鳳山溪的水質比前鎮河還要好，未來保安濕地公園與前鎮河這一段，我要拜託陳菊市長與水利局相關單位能夠重視保安濕地公園與前鎮河這一段的整治，這一段我相信目前陳菊市長也非常重視，我在議會也聽到很多同事在談這一段的過程，都會做 powerpoint 出來讓大家知道這一段還沒有做整治。

第二、我要談鳳山溪的上游，大家如果了解，鳳山溪的上游在文龍東路，文龍東路的末端緊臨溪邊，鳳青重劃後，包括重劃公司或建設公司都蓋了很多房子、大樓在鎮北里、鳳青重劃區與文龍東路的周邊，再過去是坵埔大排，大排鄰近有許多工廠，半夜都會偷排廢水，民眾發現都會打電話跟我說：「漢忠，我們在這裡又聞到臭味了。」對於這些，我也都有向環保局反映，反映的過程中，我們都談到市府花了這麼多錢整治鳳山溪，但是源頭要怎麼做一個比較好的改善？我們要如何去宣導、教育工廠把污水處理好，不要偷排，因爲偷排之後會破壞很多生態，這是漢忠今天要藉這個機會提供給大家參考的，包括我們的源頭還有下游，這都是我要提出的。包括坵埔大排與山頂溝的水都排入鳳山溪，這是說明鳳山溪的源頭及流向，在這裡提供給大家做參考。這是過去鳳山溪尚未整治前，也提一一提供給大家參考，還有整治後值得大家稱讚和肯定的地方，提供給大家參考。

我們的整治當然需要經費，我把經費秀在 powerpoint 給大家看，我用不同顏色的區塊來標示各方經費的投入以建設鳳山溪，在此也提供給大家參考。這就是鳳山溪整治前與整治後的比較，值得我們肯定的是整治前是這樣子，整治後是這樣子，這些是要讓我們了解過去的鳳山溪與未來的鳳山溪。這是目前大東濕地的水質，大家如果去了解，大東濕地的水目前是由中崙污水處理廠完全處理乾淨之後才排回大東濕地，之後再把水送到曹公圳整治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期，當然第四期還沒有連接到第五期，所以這些水來到第四期之後，就自動就排掉了。鳳山溪大東濕地整治的水源，目前是從中崙污水廠改善完之後的水質，再排進來的。

我現在要講的是瑞興橋（竹仔腳），這是竹仔腳整治前和整治後的狀況，當然我要肯定整治前和整治後所改變的環境，包括生活品質的提升，這個地方我們一直很感謝陳菊市長及市政府團隊、水利局等他們用心整治鳳山溪，讓市民朋友知道鳳山城市要進步，就是鳳山溪的水質要提升，這是我要提供給鳳山的市民朋友、高雄市的朋友，讓大家知道市政府團隊對鳳山溪整治的用心。

你看這是大東橋整治前和整治後的成果，我提供給大家參考，這是過去與整治後的成果。接下來這是鳳山橋下游右岸，這是曹公圳第五期，我相信你們來到第五期的地方，看到這棟陽光西班牙大樓，住在這一棟大樓的人都了解，過去還沒有整治之前買的房子，靠近裡面的一坪如果是 20 萬元，但靠近水溝旁邊的差不多少了 2 萬元，現在整治完之後，陽光西班牙大樓靠近水溝旁邊的住戶，他們的房價就提升到相同的價值。所以這些住戶很慶幸他們的眼光是對的，知道市政府及陳菊市長費了很多心思，要整治曹公圳第五期這一段，在這裡提供讓市民朋友了解，曹公圳目前整治好的地方，看看過去立信街曹公圳的

整治前和整治後，這些都是第五期。

我相信要整治一條溪，不管是徵收或是建設，一定有很多百姓會反對的，但是城市要進步，我們要如何和反對的百姓溝通互動，讓百姓對整治後的成果，能夠拍手鼓掌，這是我們要做的事情。要整治一條溪不容易，我相信要付出很多心思，包括要拆除百姓的房屋，那些百姓一天到晚都到我的服務處建議，說爲什麼這個不拆，爲什麼那個都不做？當然我們要用角度讓百姓知道，要做和不要做的過程是什麼？這是市政府團隊要去和百姓溝通。

上次我聽到林議員瑩蓉提到地上補償費的問題，我也很認同他的講法，地上物補償費的辦法，是好幾年前所訂定的，現在跟不上時代了，這個需要檢討。我相信市長也很認同地上物補償費的價格一定要檢討，這個是我要提供給大家做參考的。

我要講鳳山保安濕地，現在我要講整治保安濕地未來前鎮河的重點是，大家都很清楚也很認同陳菊市長對鳳山溪的整治，改善了整個環境並帶動房地產的繁榮，感覺上房價從一坪 15 萬提升到 20 萬，市長，你來向大家說明鳳山溪整治的過程及用心，讓市民朋友了解鳳山溪的整治、保安濕地及前鎮河這一段，未來你有什麼看法及想法？現在的目標曹公圳整治第五期，市民朋友如果了解，第五期的水也是中崙污水處理之後，流入第五期體育場再迴轉回去，目前的水質是這樣。目前第五期的水是從鳳山溪到鳳凌廣場、體育場之後再繞回去，我麻煩市長你看未來鳳山溪的整治計畫，包括污水廠用戶接管，未來要達到什麼程度，請市長簡單說明未來的看法及目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鳳山溪的整治，我想張議員已經看到成果了，當我們整治到最後，這個算是第五期在鳳山體育場周遭，還有你剛剛講的鳳凌廣場，那個地方尤其鳳山體育場周邊非常的髒亂，現在就是要整治那個地方的髒亂及登革熱，那裡的廁所也都很髒亂，我們這一邊已經整理好了，但是到了鳳山體育場這裡又變成另外一個世界，我覺得整體鳳山溪的整治，包括景觀都要一致，所以那個地方很髒亂造成登革熱，還有那裡有兩間廁所，廁所現在也已經禁止人家使用，所以這個整治就是要改建廁所或是如何處理，把整個鳳山體育場保持原來的功能以外，還要更有穿透性，結合整個周遭景觀，這是好事，我也請張議員和在地…，因爲那一天我和水利局、工務團隊、吳副市長等，我們去鳳山溪整體巡視，走了一個多小時，走到那裡去看，那個地方我們會繼續溝通，這個是好事，對鳳山是進步、優質的，我希望大家能夠爲了鳳山的發展，共同來支持。

張議員漢忠：

市長，我們的水源，我剛剛講的就是坌埔大排有工廠污水，是不是我們找相關單位整體去…。

陳市長菊：

未來鳳山下水道污水的接管，現在都還在進行中，過去鳳山污水下水道接管才 10%，現在已經進步成長到 30%，繼續還會再做，這一部分我也和中央營建署、水利署都有溝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不提高，鳳山溪就永遠不會乾淨，我那一天去看鳳山區不只是水質的改善，周遭的生態、環保，景觀能夠更好，這個都持續進行中。

張議員漢忠：

市長，我要麻煩你跟鳳山所有市民朋友做一個很明確的介紹，很多鳳山體育場的好朋友跟我說，體育場是不是賣給財團了，大家放風聲說體育場已賣給財團。

陳市長菊：

這很明確的事情，請張議員放心，鳳山體育場跟鳳山溪已經整治到一個階段，鳳山體育場旁邊的樹木跟廁所及很多景觀很骯髒，這是市政府的土地，我們都要將空間改善的更舒適、更乾淨，讓市民能夠運動休閒，是誰說賣給財團，這是很嚴重的抹黑，如果有人說賣給財團，請張議員很嚴肅跟他說明。

張議員漢忠

鳳山市民朋友很擔心，我說不可能的事情。市長，我麻煩你讓市民朋友了解體育場不可能賣給財團。

陳市長菊：

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抹黑，很嚴重的誣衊，市政府做任何公共事務、基礎建設都是透明公開，所有一毛錢都要議會預算通過，市政府要將鳳山體育場規劃更透明、穿透性、更舒適，旁邊周遭發生很嚴重的登革熱，要將樹木整理更好，這對住在鳳山四周的市民朋友是正面，絕對沒有賣給財團，有人這麼說是故意抹黑、分化，請市民朋友信任政府，政府怎麼可能這樣做。

張議員漢忠：

很多人在鳳山體育場掛布條捍衛鳳山體育場，因爲鳳山體育場要拆除所以掛布條捍衛，跟同事一起捍衛鳳山體育場。鳳山是目前人口最多的區域，一個城市要進步，鳳山體育場已經在此幾十年了，剛剛市長講得好清楚，有很多地方都沒有改善、規劃，這就是原地踏步。百姓習慣在鳳山體育場運動，聽到這種風聲，他們就一天到晚向我問體育場什麼時候要拆除？我很明確向他們答覆百分之百不會拆除體育場。

市政府團隊包括市長一定會朝向如何改變、如何計畫大高雄城市的進步，沒有改變就是原地踏步，拉進城鄉差距是帶動城市的進步，合併後鳳山高雄一直要拉進距離的城市，在鳳山體育場附近的居民每天都來問我什麼時候會拆除？我說你們不用煩惱，我們不是要拆除，都發局、工務局、體育處爭取鳳山體育場經費來建設地下停車場，改善周邊的停車場，包括改善國民運動中心，很多市民朋友不知道國民運動中心，國民運動中心原落地在四維技擊館，合併後體育處及教育局長將國民運動中心停用，要將它遷移到鳳山體育場，改變國民運動中心。依我了解，國民運動中心目前已將計畫送至體育處，體育處也將計畫送到體育署，體育署目前還未核准興建地點，市長也很重視鳳山體育場周邊環境的改善，這是市民朋友樂意看到未來鳳山體育場改變成不一樣的風貌，包括市長團隊很重視鳳山體育場，我每天聽到市民朋友問什麼時候要拆除體育場，這件事情百分之百不可能拆除，我們是要朝向改變、進步的方向。

市長，我讓你了解鳳山市民朋友一直煩惱的兩件事，就是賣掉跟拆除，你們到鳳山體育場應該會看到掛白布條，共同支持捍衛鳳山體育場，鳳山體育場掛了很多白布條，我在此讓市民朋友了解確定體育場不會拆，也很感謝市長及市府團隊對鳳山未來的建設，市長受到那麼高的民意支持度及肯定，這要跟市長鼓鼓掌。再來也很感謝市長，鳳誠路周邊道路北盛街 62 巷目前已經動工，去年拜託市長用鳳青重劃周邊範圍的經費開闢道路，感謝市長。

時間有限，我大概講一下，也是市長很重視的提案，在議會有提過開闢立德街案，鳳山東亞戲院往五甲路的立德街有兩個路面，一邊高一邊低，發生火災消防車是無法進入，立德街路面不平已經講了很多年，我在上次會期要拜託市長一同會勘，但我考慮市長時間上無法允許，立德街真的要用心規劃，是不是要編預算來開闢立德街。市長在這幾年當中，鳳山有很多這種需要開闢的道路，也已經開通很多條道路，我跟市長參加很多通車典禮、開闢道路會勘，非常重視人民生命安全的區塊，消防車無法進入、救護車無法進入，這是我向市長說明開闢立德街的部分。另外，光復路跟大同街一樣是消防車無法進入，跟市長介紹大同街所有的地是國有財產署的地，開闢國有財產署的地，徵收費可能不用負擔那麼重。

再來請教工務局長，鐵路地下化預計在 106 年完成，我也曾經拜託過工務局局長，青年路地下道工程是由鐵工局規劃，但是經武橋、自強橋未來在鐵路地下化後是由工務局規劃。現在我要拜託局長，是不是在他們進行當中，我們就要規劃？不要等到全部完工後再來規劃，這樣就會跟不上腳步。工務局是否跟著鐵路地下化工程先規劃拆橋計畫，在通車後，橋的問題也可以一併解決？局長，這方面是否可行？請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鐵路地下化後，沿線這樣的立體交叉，和交通局都有做過相關的研擬，有一個配合鐵路地下化以後下地拆除的期程，期程已經都規劃出來。

張議員漢忠：

要請託局長的是，鐵路地下化工程預計還有 2 年，很快就完成，現在是 104 年，在 106 年就要完成鐵路地下化的工程，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目前就要來規劃，在完成後，就一次進行把橋拆掉。現在就要開始規劃，如果等到通車後再來規劃，就要耽誤一、二年的時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已經開始規劃了。

張議員漢忠：

我的意思這要規劃。〔是。〕再來一點，目前鳳山纜線地下化問題，是不是有和台電公司一直協議要把它們地下化？包括自由路也都是零零散散的電線，是不是要趕快的和台電公司來協議？因爲整個城市在進步，看到這些密密麻麻的電線，感覺上整個市容也不是那麼整齊。纜線地下化工程，是否有和台電公司進行接洽中？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鳳山纜線下地目前都持續地在做。第一、因爲纜線下地需配合台電出資一半，除經費外，我們會在工程進行時，就一併考慮纜線下地。除此之外，例如配合水利局曹公圳沿線工程，市長也責成要配合纜線下地；至於議員提到的自由路，從議會國泰路往東到青年路都已經纜線下地，電桿也拔除了，但是再繼續往東，因爲有一些市場的原因，纜線下地需布設地面式變電站的基礎台，而商家通常都不願意，所以如果沒有辦法取得同意設置，台電公司也不敢去布設。這部分，我們會再協助台電，一方面也要請託民意代表，譬如地方的里長幫忙協助，這樣才有辦法順利完成。

張議員漢忠：

請教交通局局長，上次我提過鳳西羽球館前的停車場問題，在上次部門業務報告中提出後，交通局當日也前來會勘。因爲縣市合併也將近五年的時間，會勘結果是羽球館前的那塊空地，在原高雄縣時是向台糖公司承租，目前是屬於台糖公司所有，向台糖公司承租來興建羽球館。目前這塊地的情形，當日在會勘前，原先說是交通局的土地，交通局準備要規劃爲停車場，結果會勘後是屬於空地比——法定空間，而法定空間的話，交通局就沒有辦法去規劃停車場。

局長，在這種情況之下，是否可以找一個相關的配套措施來策劃這個停車場？我並不是說讓民眾免費停車的問題，而是因爲規劃那塊土地就可以增加一些財政的收入，如果你晚上可以到鳳西羽球館去看看，以月租費一千元來計算，可以停放多少輛車；希望能規劃，怎麼去找相關法令把法定空間的地做變通，局長，這個是否有空間可以去做改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羽球館前面那塊地，我們也去會勘過，確定不是停車場用地。是不是和其他單位共同合作，把前面的廣場能夠變成停車場，會來尋求其他的解決方案。

張議員漢忠：

是不是找出一套辦法來解決這個法定空間？俗話說的是空地比，就是羽球場要取得時，絕對要留著法定空間。局長，是不是要朝這個方向進行？不然已經閒置在五年多了，以月租一千元計價，一天就可以停放多少輛。增加收入嘛！交通局也可以增加一筆收入，就可以做很多的建設，再次地請託局長。

請教文化局局長，我一直很高興鳳儀書院重新開館後，人潮這麼多，可是目前幾乎都沒有人潮。之前我也很替周邊的商家高興，市政府花了這筆錢把鳳儀書院整理好，讓全國的朋友都可以知道鳳儀書院位在哪裡，可以了解過去我們讀書的地方在哪裡，這可說是我們文化的一部分。請教局長，從開館到現在，人潮的落差大概有多少？我還要再請託局長的一件事，聯外道路是否有規劃？請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張議員持續的關心，人潮不是用感覺的，而是要計算。人潮的實際狀況很穩定，到目前爲止，月平均差不多有一萬多的人次，所以都是在穩定的狀態中，甚至是增加的。張議員特別關心聯外道路的部分，事實上也邀請工務局會勘過，因爲是有部分的土地未徵收的問題，所以會持續爭取經費處理。

張議員漢忠：

再來要請託市長關於立德街和大同街的問題。大同街，經過我去勘查後，發現整個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要開闢的話，可能會比較容易，舉例來說，誠義路本來是去年發包要開闢，結果在某種原因下就被擋下來，但我要表述的是要以公眾利益爲主，不是私人利益爲主，政府做工作是以公眾利益爲主。誠義路打通，國泰路和光華東路才不會經常發生交通事故，我的出發點在此，我不

是爲了私人利益，他是私人利益去擋下來，我的用意是以公益爲主、以公衆爲主。請新工處長回答，誠義路到底何時要發包？本來是前年就要發包的，爲何擋下來？經費也有了，土地已向國防部取得無償撥用，都市計畫也配合我們開路，都市計畫以前和盧局長都有達到一個共識，道路開闢了以後，都市計畫就會配合我們，不是都市計畫後再來開路，我們都已經有這個共識了，爲何把它擋下來，擋下來的原因是什麼？都已經要發包了，還擋下來。這個協調在國防部是提供我們無償撥用；開闢道路，是以公衆利益爲主的，還把它停下來，我感到很可惜！請處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誠義路的部分是已經完成設計，因爲軍方土地的部分，我們現在把它變爲道路，現在是說是單向或雙向，那路形…。

張議員漢忠：

處長，我告訴你，軍方的道路，都發局都配合我們，你只要開闢完全，我們以後才會把都市計畫納入道路計畫，這以前都協調過了，你不用等待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協調，我們的會議紀錄上面都寫得很清楚，就是你開闢以後都市計畫再來配合，就是五年後再來都市計畫也沒關係，不用等到都市計畫規劃好，劃那裡的道路，沒這回事，我要告訴你的是，已經協調到都市計畫配合我們開路，路開完，他就劃入那條道路用地了，是不是有這種情況？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現在不是在等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現在是它的路形，照程序送道安會報審查，道安會報審查出來的路形，我們就照那條路形去做，原則上整條路的設計已經完成。

張議員漢忠：

市長，我要拜託大同街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地，相關單位有空去看一下，眞的很危險，救護車也不能進去，只能騎一部機車才能進去，路都被擋著。大同街眞的很需要開闢，這是日據時代以前建的一些舊部落，那裡都是宿舍，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地。

市長能重視大同街嗎？我相信市長也很重視生活品質、生命安全的問題。請市長簡單回答大同街和立德街。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我先要知道立德街開闢，它的路長有多長？經費多少？

張議員漢忠：

經費都有了，包括地上物補償，包括土地徵收共八千多萬。

陳市長菊：

八千多萬。大同街呢？

張議員漢忠：

大同街土地不用徵收，大同街都是地上物而已，大同街土地都是國有財產署的。

陳市長菊：

這我會請新工處把這二條街大概估算多少經費？整個中間要有多少？路長多少？把這些基本的資料給我。爲了安全問題，我們這部分會優先愼重來處理，但我也要了解多少經費？鳳山我們市政府已投入相當多的經費，當然爲了這部分，你剛剛又提到誠義路等等，立德街、大同街、誠義路這三條路，我會再和工務團隊討論，好嗎？〔好。〕

再向張議員報告，鳳山體育場未來要改造成爲鳳山體育園區，是要讓體育場那裡越來越優質、越來越好，如有人說市政府賣給財團，這樣對認眞打拚，要改造鳳山體育場的所有市府的團隊是不公平的，大家這麼用心在做，我們今天如要做更好的改造，可能少數人的利益會牽涉到，有少數人的利益要稍微移走，這不能說是要捍衛什麼鳳山體育場，鳳山體育場不但存在，它會越來越優質，對市民運動休閒越來越好，我們要支持進步，對鳳山才有幫助。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張議員的質詢。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請方議員信淵質詢。

方議員信淵：

本席要針對最近比較熱門的議題請教市長，最近永安區的誠毅紙器讓養殖戶非常惶恐，等一下請市長回答，他們一再拜託本席在這裡向市長表達，希望市長能給永安區養殖戶一個比較安全的空間，這是他們要我向你表達的訴求。永安區是全國最大的養殖區，過去居民賴以爲生的開發地方，這個養殖區絕對不容許有任何污染，永安區居民一直反對，但是市政府還是一意孤行，讓它強行通過，這讓永安居民非常失望，當地六位里長帶著所有居民表達抗議、走向街頭，我相信市長應該知道。工業區這個地方坦白講是易淹水地區，本席曾經在議會質詢時向市長提過，像這種開發案如果造成地方污染，誰要負責呢？但是市長給本席的答覆，要誠毅紙器來回答，大家都知道，一個未上市公司要賠償

這麼龐大的經費，絕對是不可能的，市政府不顧市民的抗議，准許這個開發案，又不承擔責任，不顧百姓的生計，我相信永安居民都不能接受。去年 8 月份，一群令人敬佩的養殖戶不畏強權，向高等法院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並申請停止執行，但是訴訟期間暫時先停止開工，感謝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秉持公正、公平、認眞的態度，用心了解整個開發案的過程，終於在 104 年 5 月 4 日高等法院還給養殖戶和居民一個公道，所以市政府還有誠毅紙器等於是敗訴狀態。但在這漫長開發案期間，市政府要求誠毅紙器先行停工，法官表示整體開發案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所以養殖戶的訴訟可能會勝算，因爲考慮到未來的漫長訴訟期，如果沒有先行停工，市政府可能對未來誠毅紙器求償會產生更大的賠償責任，所以同意養殖戶申請暫時停工的停止令，裁決已經下來，但是法院也註明不服判決時，誠毅紙器和市政府可以在十天內提出抗告，但是永安區居民和養殖戶都非常不解，感覺非常奇怪，只是一個停工令而已，如果誠毅紙器提出抗告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市政府爲什麼提出抗告呢？停工對市政府來講是有利的，並非無利，爲什麼要跟財團站在一起，並肩作戰提出抗告呢？所以本席要請問市長，基於什麼理由，市府要提出抗告？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請陳副市長先答覆，我等一下再回答，因爲這是由他負責的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副市長，請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一共有二個行政訴訟，第一個，認定環境影響評估的效力。第二個，申請停止效力的存在。這部分整個環評過程是依照環保署相關法令進行，況且…。

方議員信淵：

副市長，希望你簡單講，因爲質詢時間只有 45 分鐘而已。你只要回答爲什麼提出抗告？因爲分成二部分，現在只是先期的部分，你針對先行停工部分，說明爲什麼提出抗告。

陳副市長金德：

市政府是秉持環評的效力，認爲符合整個審查程序，環評效力是有效的，所以依法提出抗告。

方議員信淵：

萬一是無效的，市政府是不是會產生更龐大的損失，誰要負責呢？你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呢？

陳副市長金德：

我們是依法處理。

方議員信淵：

只要誠毅紙器提出抗告，一樣是有效啊！爲什麼市政府也要一起提出抗告呢？

陳副市長金德：

市政府認爲整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符合程序。

方議員信淵：

你們跟財團是併在一起的，假如市政府不提出抗告，由誠毅紙器提出抗告，效率還是一樣執行啊！市政府不一定要提出抗告，這是一個感覺的問題。我再請問你，整個開發程序如果沒問題，爲什麼不給這些養殖戶一個機會呢？如果你一直認爲沒有問題，以後進入實質審查時，爲何不給養殖戶一個機會呢？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向方議員報告二點，第一點，本案在民國 98 年、99 年原高雄縣政府時代就已經核定了，也通過環評，後來因爲法令改變，縣市合併之後變成市政府審查。第二個，持平而論，它只是一個做紙盒的工廠，不是做紙漿的。

方議員信淵：

我不要聽那麼多。

陳副市長金德：

而且是零排放，持平而論。

方議員信淵：

你既然說是零排放，我要告訴你，那裡是易淹水地區，這些水要排到哪裡去呢？等於儲存在一個公司裡面，如果水災發生，這些污染源流到魚塭，誰要負責呢？市政府說不是他的責任，是誠毅紙器的責任，到時候整個魚塭的魚都被毒死了。

陳副市長金德：

他是做紙器、不是做紙漿，所以沒有大量的污水，所以它排放的是生活污水，就像家庭的生活污水一樣。

方議員信淵：

以環評來講，任何一個工廠不可能都沒有污染源，你講這句話等於自打嘴巴。

陳副市長金德：

本案環評是在原高雄縣政府就已經審查通過的。

方議員信淵：

原高雄縣還未審查通過，是交給中央，這是市政府通過的。

陳副市長金德：

那是土地開發許可部分，因爲在 99 年 4 月 2 日，高雄縣政府就審查同意開發計畫書暨環境影響說明書，依法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

方議員信淵：

因爲當時縣政府不想淌這混水，不要審核這個案子，只是依法送到中央審核，不是核准喔！核准或不核准差很多喔！

陳副市長金德：

那時的法律規定由中央審查，沒錯！

方議員信淵：

現在不能跟那時相提並論啊！只是依法送到中央而已，原高雄縣政府沒有否決權。

陳副市長金德：

這部分已經進入行政訴訟程序。

方議員信淵：

如果這個開發案繼續執行，法院判決市政府敗訴，市政府難道不知道要付出這麼龐大的賠償責任嗎？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市政府沒有賠償責任。

方議員信淵：

怎麼會沒有賠償責任呢？

陳副市長金德：

整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方議員信淵：

如果敗訴，市政府沒有相對要付出賠償責任嗎？誠毅紙器向市政府求償，市政府不用負賠償責任嗎？還是兩手一攤就沒事了。這些賠償金都不是你們的錢，但是這些錢都是百姓的血汗錢，用鋪路的錢、用教育孩子的錢、用建設的錢，甚至用到建設大高雄的錢，如果拿來賠償誠毅紙器，大家都沒辦法接受。所以居民和養殖戶認爲，市長既然已經沒有選舉壓力了，就不要跟財團站在一起，希望爲市民著想，讓他們有一個安全的空間。一般市府提出抗告都是對市府權益產生質疑，或要維護市府的權益才提出抗告，這個案子只是一個停工令，未來對市政府有好處、不是壞處，因爲這不是實質的審查、實質的判決，所以爲什麼要提出抗告呢？我左想、右想都想不出，你們爲什麼要提出抗告呢？基於上述理由，誠毅紙器一直在趕工，爲什麼不停工呢？最後就是讓市長

負責，誰要負責呢？市長去負責啊！市長拿誰的錢去負責呢？不是拿市長的錢，是拿全民百姓的錢、拿市民朋友的錢。針對這部分請市長回答，爲何不讓誠毅紙器先停工呢？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向方議員報告，第一個，沒有賠償的問題，它是非都市計畫的一般農地，如果今天環評過程市政府不提出抗告，就表示我們的環評過程是非法的。

方議員信淵：

市長，你可能不知道，誠毅紙器現在已經動工了。

陳市長菊：

我知道啊！

方議員信淵：

包括結構體大部分都已完工，如果判決敗訴…。

陳市長菊：

如果判決敗訴，表示誠毅紙器必須重新提出環評。

方議員信淵：

不是提出環評，是整個撤銷。

陳市長菊：

不是這樣。

方議員信淵：

要整個案子撤銷，之後重新申請不見得可以通過。

陳市長菊：

沒關係，一切依法行事。

方議員信淵：

如果依法行事還不通過環評，誠毅紙器就要提出賠償啊！

陳市長菊：

沒有賠償的問題，市政府沒有賠償責任。

方議員信淵：

市長，我覺得你應該找你的法律諮詢專家。

陳市長菊：

我請法制局長答覆，他就是市長的法律顧問。

方議員信淵：

好，請法制局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制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案子提出抗告是尊重環評的決定，所以市政府應該要提出抗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抗告期間不停工，因爲在抗告，所以原裁定目前還未發生。

方議員信淵：

我只問你賠償問題，你針對這個問題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第三部分，你剛剛講的賠償問題，因爲環評通過對他是有益的受益處分，如果環評沒通過，表示他應該做的事情沒有做好，所以他對市政府沒有求償權。

方議員信淵：

這代表行政程序有問題，他沒有求償權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應該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的內容，如果不符合…。

方議員信淵：

照你這樣講，誠毅紙器未來沒有求償權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市政府沒有。

方議員信淵：

萬一有，要怎麼辦？我現在打個比喻。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這個問題。

方議員信淵：

萬一有要怎麼辦？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必須有損害的原因，而且是市政府造成的才可以。

方議員信淵：

萬一有，誰要負責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是預測性的問題，目前環評是有利他的處分。

方議員信淵：

我問過律師，誠毅紙器的判決如果敗訴，誠毅紙器可以用權益問題要求市政府賠償。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環評對他來講是一個過程，這是法律規定的，環評沒過，他一樣不能申請損害賠償，向議員報告，因爲環評效力和一般的處分不一樣。

方議員信淵：

局長，他認爲環境影響評估有問題，但是行政程序是誰核准的呢？你有沒有想過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是二個程序，核准他在那裏設廠是一個行政處分，環境影響評估又是一個單獨的行政處分，環境影響評估是環評委員決定的結果，如果環評委員決定他是 OK 的，在環保署 101 年的訴願決定書裡面寫得很清楚，認爲這個環評並沒有違法，所以市政府在這部分實際上是依法處理，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不論通過或不通過，都是依照法律規定，誠毅紙器並沒有權力向市政府要求損害賠償。

方議員信淵：

照你這樣講，萬一到時候有任何賠償呢？希望你研究清楚，我不是讀法律的，我無法跟你辯解，我只是針對這個一直提醒你們，爲什麼要先停工的原因。剛才市長還沒回答，可不可以要求誠毅紙器先行停工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剛剛已向方議員答覆，如果依法，市政府應該依法維護申請人的權益，市政府不應該有超越法律規範的決定及行政裁定，所以法制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針對這部分應該依法處理，我們必須遵守法律的規範。

方議員信淵：

謝謝市長，接下來針對整個開發案的訴訟，很多申請人受到很大的威脅，大家都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你也知道，這牽涉到利益，本席在此代表這些申請人向市長鞠躬拜託。陌生人拿聲明書到很多養殖戶的家裡，還說恐嚇的言詞，他們害怕到不得已才簽下撤告聲明書，大家都非常害怕，所以本席在此拜託市長，不要讓這些養殖戶害怕，這些人不爲什麼，只爲這一塊土地打拚。我們先看聲明書：「第一、關於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高雄市永安區設廠之事，本人並無意願對誠毅紙器提出任何訴訟，目前對誠毅紙器公司的提告，並非本人之意願，如果有造成誠毅紙器公司任何損失，逕與本人無關，特此聲明以爲澄清。第二、本人願意向高等行政法院撤回起訴及撤回停止執行之申請。」案號 104 號訴字第 69 號，104 號停字第 4 號，要申請人來簽名。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代表養殖戶在此拜託市長，本席在想，如果這份聲明書由一位陌生人拿到你家，你的內心到底會不會害怕呢？你內心的感覺是怎麼樣呢？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如果陌生人拿這樣的聲明書讓永安區的居民受威脅，要他簽名，警察局立即查辦，我會要求警察局針對如果有人受到威脅就立即查辦。今天誠毅紙器在永安地區投資的過程，他們設廠的過程中如果有任何不適當、不適切、暴力的行爲，警察局都不能坐視不管，在這個部分依法執行。所以方議員剛剛提到，如果有人拿這個聲明書脅迫我簽名，我當然覺得我受到威脅，如果有這樣的事實，我請警察局立即介入偵辦。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聲明書，很多都已經撤案了，相對很多都撤案了。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

方議員信淵：

市長，當然你不知道，我只是在此提醒你，我今天會提出來就是要讓市長知道，最怕的就是不讓你知道，你知道才會清楚他們在做什麼，對不對？到頭來什麼帳都是算到市長頭上。坦白講，你底下的人做什麼事情，你都不知道，對不對？默默的做，你都不知道，事情到最後還是你來承擔，對不對？所以本席在此拜託市長一定要跟市民站在一起，跟我們這塊土地共同來打拚。相對來說，本席不是很喜歡斷人財路的人，我覺得如果大家都是賺良心錢就好了，有很多可以賺錢的地方，你爲什麼不去？偏偏一定要在別人反對的地方賺錢，甚至是在不受歡迎的地方，大家憑良心來賺錢，做一些有良心的事情，賺你應該賺的，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我也希望市長帶領市府團隊都能秉持這個精神，繼續爲市民這塊土地共同來打拚，這是我們共同的期望，謝謝。

接下來，針對 AC 道路工程品質改善的部分。AC 道路，也就是瀝青混凝土的道路，最近市府在第 220 次的市政會議，有提出 AC 道路工程品質改善檢討報告，過去 AC 道路工程品質有很多的缺失一直受到非常多的詬病，風風雨雨，甚至很多瀝青廠都採聯營的方式在經營，相信市長也知道。高雄市平均的溫度大概在 20℃到 30℃左右，所以瀝青混凝土的料在鋪築機要鋪築的時候，溫度不得低於 135℃到 140℃，否則會影響到品質，所以外縣市的 AC 因爲溫度的關係，根本就到不了高雄市，因此也產生很多的弊端，所以高雄市的工程品質一直都無法提升。

根據本席的瞭解，目前我們瀝青廠是沒有聯營的，爲何道路工程品質還是沒有辦法提升，代表我們的弊端還是存在，只是不曉得在哪裡，市府在第 220 次

市政會議的時候，有提出 AC 道路品質不佳的檢討報告，市長是眞的有聽到我們市民朋友對於 AC 道路品質不佳的聲音，還是第一個弊端的開始？這是本席比較納悶的，尤其市府團隊整個檢討的原因都把責任歸屬於這些不良廠商，完全沒有自我檢討的反省，讓本席感覺非常的失望，市府團隊到底在玩眞的？還是在玩假的？無論工務局、水利局，甚至民政局的小型工程都有一套 SOP 的檢驗方式，如果都能落實檢驗的話，哪裡會有不良廠商呢？這些不良廠商自然不敢來投標了，對不對？市長，哪會有人跟錢過意不去的？所以說只有腐敗的市政府而已，根本就沒有不良的廠商！本席請問市長，你到目前爲止有沒有眞正瞭解高雄市道路品質的狀況？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們有工程品質查核小組，跟方議員報告，查核小組在研考會裡，必須在市政會議隨時把抽查的結果提出報告，如果過程有剛才方議員提到的，AC 道路的工程品質沒有按照市政府的標準作業程序，如果這個中間品質不佳所抽驗的結果，這個部分工程品質查核小組報告，我們會要求工務單位把這個廠商應該列爲檢討，或者跟他中間整個簽約的問題應該如何來做改善，如果不按照市政府的工程標準，我們就移送政風查辦。

方議員信淵：

我希望你有這個魄力，希望高雄市的道路是非常的平坦。本席擔任議員，從高雄縣議員到現在合併後的高雄市議員，前前後後也有十幾年，過去高雄縣雖然預算少，但是每一條道路都做得非常的漂亮，也不用議員來擔心，自然鋪設得很好，現在有些道路坑坑洞洞，甚至非常的不平，要重鋪一條路好像也是一種奢求！市民只能接受坑坑洞洞、高低不平的道路。請市長來看一下，因爲時間的關係，我本來很想跟市長分享很多。這是橋頭一個主要的道路，人車非常的多，道路補了又補，連車子都跳動得非常的厲害。這是橋頭白樹路，市長，還很多，你放心，很多的，這是很多的，你放心好了，很多的狀況！補了又補，連這個切割都沒有鋪，這是我們市民要走回家的路。你看，從這個平面看，補幾塊？市長，你自己看，1、2、3、4，這能看嗎？市長，你看到這個的感覺怎麼樣？補了 1、2、3、4，等於一條路 4 塊都補完了，爲什麼不把它重鋪好呢？眞的窮到這種程度了嗎？你看像這個路已經好幾年了，這有沒有危險性？市長，你自己看看就好了，這種路好幾年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在什麼路上？什麼路？

方議員信淵：

一樣是剛才那個白樹路，這一條是不一樣，我只是打個比喻，讓市長看而已，你不用瞭解是什麼路名，你真的要去看的話，有時候認真去看就有很多。爲什麼你感覺不出來？因爲你的車子比較好，避震器比較好，所以你不感覺我們的路差，你換比較差的車子就有感覺了。你看這個，這是我們的里長，那條路已經嚴重的老化，如果下大雨，這條路絕對壞掉，非常的危險。爲什麼沒辦法重鋪？在這條路上甚至可以撿路面的石頭。另外，這個是岡山區的市區，前峰路132-2號至139號，路面才34.1公尺而已，整個路面的補丁總共有16塊，這就是以前人在講的一件衣服補了又補，這是高雄市的市容，我有時候看了都很難過。

像這個，如果機車騎過去，市長，萬一有人摔傷，誰要負責？當然市政府要負責，對不對？爲什麼不把它鋪好？經費拮据到連這種路都沒辦法鋪了嗎？嚴重的老化都不知道嗎？還是沒有錢？每次向你們要經費都說沒有經費，要鋪都沒有錢鋪！都用這句話回答。如果市民受傷是不是要來抗議爲什麼市政府沒有錢鋪路？讓他們有一條可以安全回家的道路，像這種已經嚴重老化的道路，而且有些路是本洲工業區前面的大路。市長，市民只要求一條可以安全回家的道路，真的有那麼困難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方議員提到過去高雄縣的道路品質做得非常好，高雄市的道路是坑坑洞洞，這樣的比喻我不能接受。

方議員信淵：

我是說原有的高雄市，還沒有合併前和合併後的比較，不是原有的高雄市，這些照片都是在原有高雄縣拍的。

陳市長菊：

如果原有高雄縣道路的品質，絕對不是說今天縣市合併以後它突然變壞，縣市合併之後我不喜歡分高雄市、高雄縣，大高雄地區任何地方，包括方議員的選區有任何的道路做得不好，坑坑洞洞，給市民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我覺得這都是我們的責任。方議員提到哪一個地方的道路，我們沒有辦法、市政府也沒有那麼多的預算把所有道路都重鋪，但是至少要讓市民有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可以正常使用的道路，這個部分你覺得哪一條路不好就告訴工務團隊。

方議員信淵：

市長，你認爲這樣的道路不算很差嗎？

陳市長菊：

我覺得這樣很差，我問你、請教你的意思就是，哪一條道路…。

方議員信淵：

市長，我們向工務局、養工處要錢都要一再拜託，處長啊！拜託把這條路鋪好、這條道路很危險，對不對？你不知道我們當議員、當里長的辛苦。

陳市長菊：

方議員，我們很尊重，議會監督的力量很大，市長也常常被罵。

方議員信淵：

我們不是罵你，市長，我們絕對非常理性針對問題，如果你交代養工處處長、工務局局長，假如道路有損壞就馬上鋪設，我要求的就這樣子而已。

陳市長菊：

我要求養工處針對剛才方議員提到，如果哪些道路已經坑坑洞洞，養工處基於市民的安全，我覺得應該進行了解，需要重新鋪設就重新鋪設，如果該修補就去修補，這個當然是養工處的責任啊！

方議員信淵：

市長，你要同情處長，他的經費都不夠用。

陳市長菊：

市長的經費也是要議會通過，市長也沒辦法生預算出來啊！

方議員信淵：

主席，以後市長編列預算過來，有關道路部分編多一點，我們都讓它過，絕對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方議員，你要記得你說的話，你也要幫忙。

方議員信淵：

對啊！我在工務小組的時候都請處長多編一點錢，這條路眞的非常危險，我哪一點說這個不能編，他回答說現在財政拮据不能編那麼多預算，對不對？所以你要多關心他們，不是把責任都推給他們，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很困難啦！如果換成是你…。

陳市長菊：

市政府當然有財政的考量，議會所有的議員對我們國家，不管中央或地方財政的困難，每一次都提醒市政府，有多少錢就做多少事，當然我們要考量財政，但是地方有一些優先的建設，危險的道路等等，造成市民不安全，這些我們都會優先處理。

方議員信淵：

市長，你覺得這個不需要優先處理嗎？

陳市長菊：

我剛才指示工務團隊…。

方議員信淵：

處長，市長已經有交代了，下次我再提到這個問題，你不可以說沒有錢，否則你就要自己去想辦法。大家都是爲市民工作，對不對？大家都要認眞，坦白講，市民騎在馬路上絕對不能有任何閃失，我在這裡拜託你們。

針對瀝青路面若有小型面積嚴重龜裂、變形或破壞，甚至可能要局部挖掘重鋪的施工程序，大部分是以切割機切割路面、噴灑瀝青黏層、鋪上 AC 料、刮平 AC 料，再以震動夯實機來夯實，然後再垂直檢測平坦度。請教養工處長，這個程序沒有錯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養工處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部分就是路面有小部分龜裂，才會用方陣切割來處理。

方議員信淵：

小部分需要重鋪你要有一個規範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路面如果長度較長，只有一個車道，我們就用路段刨鋪，基本上是這樣來處理，最重要是路面要平坦。

方議員信淵：

處長，你看這個廠商就直接鋪上去，瀝料都分離了，機車騎過去很危險，這個誰要負責？甚至都沒有切割，畫一個圈就鋪上去了，這樣就交差了，這就是我們修補的程序，這個有沒有偷工減料的情形？請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平常我們把瀝青直接鋪上去是在解決路面坑洞的問題，路面如果被重車壓過會產生路面坑洞，第一時間先補起來比較安全，如果是平常…。

方議員信淵：

處長，他就直接鋪上去，你去看現場，這樣子就好了，這裡會比這裡嚴重嗎？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可能要看現場。

方議員信淵：

你去現場看，像這個 AC 粒料分離，問題很嚴重，機車騎過去誰要負責？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左邊這個路面表示還沒有完整，如果這樣做是不對的。

方議員信淵：

處長，像這種情形，裡面是不是有鬼我不知道，廠商爲什麼這麼大膽？直接用鋪設法鋪上去，有這麼多人在看，里長也會巡查，你就直接鋪上去，偷吃也不能吃得這麼嚴重，對不對？里長一直打電話給我，議員，趕快來看，他就直接鋪上去了！到時候下雨又坑坑洞洞一大堆，這個誰要負責？補過比沒有補更嚴重。這個部分光從表面就可以看出來，施工後呈鋸齒狀、鄰接路面高低差明顯過大、鋪築路面凹凸不平、粒料分離，從這個表面來看就有四個重大缺失，我們不必考慮他有沒有刨除，有沒有按照程序來做，這是嚴重的偷工減料。

我拜託處長針對施工規範嚴格查核，用科學數據來做檢驗。坦白講，本席不是要擋大家的財路，但是這個施工品質攸關市民的安全，絕對不能開玩笑，誰願意受傷，你賺錢，別人受傷，這是不可能的事啊！天底下沒有這種事，所以大家要拿出自己的良心來做事。工務局長，像這個粒料已經分離的話，萬一騎士滑倒要向哪一個單位求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按照這張照片來看，坑洞的方正切割是不符合我們的標準，這個部分我們要非常深切的來檢討，議員剛才說粒料分離鋪得不好，當然主辦機關包括鋪的人、包括廠商、行政機關都要負責任。

方議員信淵：

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從上面看出來有好幾個單位，設計、監工、施工到市府團隊，還有工程查核小組，這幾個單位程序，到底爲什麼他還可以通過？種種的原因難道不用追究這些人的責任嗎？包括施工和監工單位，包括材料檢驗費，我們花了那麼多錢、這麼多的單位，居然做出這種品質的東西出來，難道施工單位和監工單位都不用負責嗎，市府花那麼多錢給監工單位，他們都不用負責嗎？請局長回答，要給市民一個交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方議員提到縣市合併前後的問題，縣市合併以後高雄市一級機關所處理的 AC 路面品質，絕對不會是原高雄縣政府或者鄉鎮公所的 AC 品質的標準，我們 AC 品質的刨鋪，我記得其他議員，尤其是原高雄縣轄區的議員都曾經公開表

達過，品質眞的和縣市合併前不一樣，就是我們的標準很高，這是題外話。

我向議員報告，一個是小面積的切割或者是修補，這個部分可能有一點便宜行事，你剛才提供的這張照片就是便宜行事，這個部分我們會深切來檢討。但是大面積的刨除重鋪是有相關層層的管制，尤其是研考會都有做，你要叫我答覆，就要讓我講完。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手上有很多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想要回答，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感謝方議員今天給我們很多指教，追求高的工程品質是市政府一向的要求，既然方議員在過程中，掌握很多資料，你也一再提到不擋人財路，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所有公共建設品質依法公開處理，如果有人從中間不依法行事、上下其手，有任何違法都交由政風偵辦，我非常歡迎方議員把資料交給政風室，如果你不信任也可以直接提供資料向檢調單位檢舉，高雄市政府認爲我們所有的作爲，依法都應該接受檢驗，如果我們這個過程中，工務團隊有任何違法，絕不包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很抱歉，你的質詢時間已到，謝謝。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十九、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武忠、王議員耀裕、李議員長生）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請第一位林議員武忠質詢。

林議員武忠：

今天本席要講兩個主題，第一個是食安，包括學校營養午餐的種種毛病，本席深入探討後提出來，也希望各局處能夠改善，讓孩子能越吃越健康。第二個是毒品問題，食安有毒，直接吃下去產生有農藥、不該放的藥等等，這個是藥也是毒。另外我要講的毒是直接的毒品，因爲時間很寶貴所以這兩個問題不再解釋，我就直接來質詢。台灣最大的危機不是對岸的中國要攻打過來，食品就把台灣人毒死了，台灣人是全世界吃藥最多的國家，最會吃藥的國家，有病吃藥、無病吃食品藥補身體，什麼都要吃，台灣人愛吃卻不知道台灣的東西已經不能吃了，所謂食、衣、住、行，食是排在最前面，吃是最基本的，所以台灣最大的危機就是食安。

食安在最近這幾年查出塑化劑、毒澱粉、餿水油、黑心豆花、黑心致癌豆干、化學蜜餞等食品風暴，不少民眾罹患「食安恐慌症」，追根究底在於三項，第一、政府把關過於鬆散。第二、業者貪圖更大利益。三、法院判決總不符合社會期待，才會讓業者有恃無恐，也讓消費者食安意識越來越消極。我在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兩年前第 1 屆總質詢中就提到食安問題，特別點到手搖飲料，兩年後就爆發了，我兩年前就預測到這個是非常嚴重，我兩年前預測在總質詢提出也沒有用，衛生局包括人力、物力都非常的欠缺，我也不能怪衛生局，這是全國性的，當時我就點出飲料的部分。

報告市長，每日一報，昨天的報紙報導衛福部食藥署公布飲料事件新增 6 件，高雄市就佔了 5 件，我對這個就非常擔心。新增 6 件不合格的產品，包括高雄市順陽生技、高雄市大農種子行菊花茶、高雄市吉祥濃厚青草茶的黃花蜜茶、白鶴靈芝等等，這是前天報紙報導有 6 家不合格，高雄市佔了 5 家，這是報紙報導的。今天的報紙又報導國內 10 大茶飲工廠衛生都不及格，10 大茶飲有名牌食品、夜市是宜蘭縣的部分，新北市的健逢生技、桃園市光泉牧場、桃園市黑松、宜蘭縣金車、桃園市統一、美達食品、春喬食品、三皇生技、上方食品，這些都是我們吃了幾十年的食品，全部都淪陷了，今天報紙報導 10 大

茶飲工廠衛生不合格。連我們常吃的張國周強胃散佔有率 90%的家庭有食用，現在張國周強胃散可以退貨了，你說嚴重不嚴重？我吃這種藥也吃了幾十年了，藥裡面的成分有問題，不然食品怎麼退貨，那是非常嚴重的，要讓你買了食品還退你錢，這個已經達到非常嚴重的地步，連藥都有假貨，這是昨天、今天的報紙，這不是我在說的，這是很明確的，這是公開化的。

我兩年前講的手搖飲料摻入茶葉含農藥風暴都是連鎖店，有英國藍、50 嵐等，全國有好幾百家的連鎖店，不是只有高雄市而已，是全國的連鎖。英國藍、50 嵐、喫茶小鋪、a-tea、休閒小站、CoCo 都是含芬普尼農藥超標，喝飲料等於在吃農藥，農藥吃了會怎麼樣？就要吃藥，吃藥還有沒關係，居然藥還有假的，連藥都是假的，台灣就被這些食品毒死了。

我擔任議員在地方聽到市民朋友問我到底要吃什麼？政府要嚴格把關啊！政府要去查啊！我在此表達是多數人的心聲，這些已講到不講了。市長好意要照顧在地農產，好不容易通過兩家的蛋行，結果他們取得農業資格後，蛋行有很多同事就去行銷營養午餐，就用個人的名義去賣，替蛋行賣蛋，現在的物料食材都是這樣來的，就是先取得一個合法證明後，其他的業者就跟他來行銷，等於是有名氣的大統、味全裝一些廢棄油、回鍋油，向業者買一些油裝入味全，如此可以暴利三倍，都是防不勝防。

高雄市的蛋，我不要傷及無辜，但是我在營養午餐的關注很積極，尤其孩子吃的營養午餐，其他我不跟他一般見識，高雄市早餐店、火鍋店包括有使用蛋的餐飲店，那些蛋都不合格，我講這一句話是要負責任的，你們要自求多福。不然就要把蛋煮熟，不要半生不熟，半生不熟就含菌，因爲雞隻和人一樣，也會生病，人生病就要打針，雞也是一樣。但是注射後所含的抗生素藥劑，差不多要 15 到 20 幾天才會消耗，所以這段期間所生產的蛋就帶有抗體，照理講是不能販賣的。請問各位，蛋，你看得懂嗎？哪個是病雞產的或是…？肉眼是看不到的，除非送檢，不然絕對是看不出來，而業者就是吃定這一點。

這個是中央消保處 4 月份全台早餐店的抽查報告，有新北、台北、台中、高雄，高雄也在其中。看看這些雞蛋，這個不是 600 斤，是 6,000 斤，是被查到的；沒有被查到的，我看也有近公噸。這是被警查獲，我所要講的是高雄市也有一家，在三民區吳記蛋行，這是拉薩羅；在台中市，這些都是不得驗出的東西，吃進去會怎麼樣？食用拉薩羅，眼睛可能會失明，都是毒性很強的驅蟲劑！會影響到胎兒骨骼發展、腎水腫，抗菌劑是專門用來防治蟲害，毒性非常毒的！所以業者也是很缺德。再來看這裡，不管雞蛋是否含有殘藥，最多只是罰鍰 3 萬到 15 萬元，就拚這一攤的生意，隨便怎麼罰也沒有關係，現行罰則就是這樣規定而已。

問題是它的流竄，最不應該的就是營養午餐！我講最近發生的就好，104 年最新資料屏東大武山雞蛋養殖場爆出禽流感疫情，一天生產多少顆蛋？12 萬顆。一個月就將近 100 多萬顆蛋，是自家養殖場生產的，如再包括業者、同業也一起販賣，我看這事情不單純。告訴各位，傳統市場、超商統統淪陷了，但是我們的要求非常嚴格，包括市長、各局處首長也都責成，層層把關是營養午餐一個非常重要的流程。最近本席也到學校了解營養午餐問題，包括校長和營養師都很缺德，教育局長，我看營養師都是在打瞌睡，不曾踏進廚房過，學校設置營養師到底要做什麼？我問過他一個月進廚房幾次？他回答說一個禮拜去一次。那他到學校做什麼？以後營養師的辦公室就設在廚房旁邊，不要像老師一樣，到底是營養師或是老師沒有人知道，擺出的架子就是老師的架子；就把營養師辦公室設在廚房裡面，旁邊有很多的空間，到那裡辦公。本來今天也要邀請校長到會來，具有代表性的一、二位，結果他們透過很多關係講不用來，我也就答應了，既然好朋友開口了，就不叫他們前來，但是這個問題還是要凸顯出來。高雄市有 19 所學校，國小 11 所，國中 5 所，高中職 3 所，營養午餐曾使用此雞蛋，目前是勒令停止使用，然而是有「勒令」就好，就沒有下文了。

如果今天我沒有提出來，你們會知道有 19 所學校是食用禽流感的蛋嗎？市長明明就有責成要照顧在地農材，爲什麼還要跑到屏東去購買？規定要有農業認證，不然就是要國家認證 CAS 的蛋，規定都是很清楚，爲什麼一定要到屏東買？高雄市就不能買？如果說有時在高雄市會買到劣級品，我勉強還可以接受，這就是層層把關出了問題，可惜了市長一再的責成要照顧在地農材，結果善意變成惡意。爲什麼我會極力地反對？因爲奸商和黑心的廠商太多了，沒有利潤就沒有人要做；如果是有利可圖就鋌而走險！動用關係，用賄賂，有沒有一大堆？有。老師、校長教書很厲害，可是要他們去接洽生意或是和黑心廠商接洽，告訴各位，校長和營養師都是居於劣勢。

接著，衛生局針對每一季市售雞蛋抽驗，本席建議，今天報紙報載中央指示八大民生食品在 7 月底強制檢驗，我們都已經食用十幾年了，政府現在才要做這些強制檢驗。今天的自由時報刊載七大民生用品，什麼是「七大民生用品」？就是糖、鹽、醬油、醋，也包括我愛吃的薑絲，如果是顏色黃黃的，就是正確的，如果看起來是青白色的，就有浸泡藥水。現在連魚經過化學藥劑處理後，魚眼睛就很亮；看魚是否新鮮，就看它的鰓是不是紅色的，眼睛亮不亮，甚至連蒼蠅都不敢飛過來，到市場買魚時，看到蒼蠅都不敢飛過來的就是有問題；反而有蒼蠅飛來的才是沒問題。因爲有加藥，連蒼蠅都知道有藥劑也不敢來，蒼蠅都知道了，爲什麼人不知道？這個很新鮮，買回去煮了之後，才發現怎麼這麼難吃！

所以中央已經規定八大民生用品要檢驗，希望衛生局每一季針對雞蛋以及民生用品，最起碼要抽驗 50 件，一年共 200 件，檢驗相關藥殘留問題，確保市民不會食用到有問題的雞蛋；衛生單位要提供檢驗不合格的問題，加重刑責；政府把關不嚴，法院的判決又不可期待！營養師要…，這個很重要，教育局長，營養師和校長都要去上課，怎麼去買到好的食品？營養師只懂得什麼？譬如他知道食材的營養成分，但是要他去挑好吃的、便宜的或是其他等等，問他這個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檢驗，都看不出來，他們這方面的知識非常缺乏，而且也容易受人影響。問是誰介紹的？就校長講的，不然就推責給員工消費合作社。市長，員工消費合作社去干涉營養午餐，我覺得這個不好，就讓他們專心去做市政府員工消費福利社的工作，爲什麼還要來主導營養午餐？結果有很多學校就講是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指定去哪裡買的，出了問題時，要由誰負責？我希望教育局和市政府要有一位專業人員專職來做這件事情，不要用兼任的方式，尤其還是員工消費福利社去做營養午餐採購主導者，這個一開始就錯了，還延續 N 年。我現在說的是，有局部流向學校營養午餐的部分，其他還有很多我就不一一說了。

像這個是今年 3 月高雄檢警在鳳山區查獲不肖業者，用工業級硫酸鋁銨、工業級碳酸氫銨浸泡海帶販售，因爲這兩個都是毒性很高的東西；另外，海帶經過硫酸鋁銨浸泡後，它就會變硬，然後再次用碳酸氫銨浸泡過，它又會變軟了，軟化之後，就變成海帶結、海帶捲、海絨等產品，其中多數都銷售給攤商，還有學校。再來，黑心海帶流向何處？教育局透過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登陸平台清查比對，發現小港區有 1 所國中及左營區也有 1 所國小，我本來連校名都要寫出來，但是校長一再拜託之後，我就作罷了。此外，這些學校曾在去年 11 月到今年 2 月使用過黑心業者販售的「海絨」食材，我告訴你，這是被查獲的部分，但是這些不知道已經被吃幾年了，其實一分錢一分貨，表示營養午餐嚴重失查，我代表家長提出嚴重的抗議！

至於黑心水部分，這個和市政府也有關，這是今年 4 月份報紙報導的，你們有看到該則報導嗎？在今年 4 月份檢警查獲大樹區陳姓夫妻未申請水源供應許可，自行在地下工廠內鑿井抽取地下水，並以其他業者的過期許可證矇騙。有關單位都沒在辨識它的眞僞，因爲證書有眞也有假，也有仿造的，他們就誤以爲水質是合格的，而每月營業額高達 120 萬，初步清查該桶裝水流向高雄、屏東等地，它被查獲達 2 萬多個鋪貨點。新聞局長，你看一下，我沒有冤枉你，這是報紙報導的，連新聞局記者室飲水機的桶裝水瓶身還標註「符合國家 CNS 生飲標準，通過環保署 50 項嚴格水質檢驗」，結果也是黑心水。你們市政府在那裡招待來賓的用水，它也是有毒的。你以爲只有報上寫的這些嗎？我上個會

期告訴你之後，國家認證 GMP 有 16 項，其中有 13 項國家認證 GMP 標誌都淪陷了，只剩下 3 項，所以你不要看到人家貼個 CNS 標誌，或是貼個國家認證標誌，你就認爲是眞的，最好要去查證，最好再送去衛生局檢驗，然後眞的、好的東西我們再吃。

本席剛剛說過了，連藥品也有黑心的，不光是我剛才說的張國周藥品而已，這是食藥署今年查獲的事情，前年的我就不說了。食藥署調查多家藥廠使用工業級碳酸鈣或碳酸鎂做爲藥品定型的賦形劑；另外有 13 家業者生產的 23 款胃藥，其主成分中碳酸鈣或碳酸鎂均未取得原料藥許可證，僅爲食用級原料，就是我們在食用的，他們卻把它當作藥品摻入，所以業者違反藥事法規定。

這些被查獲製造黑心藥的都是知名的公司，其中有觀音牌救苦丹，它寫「觀音牌救苦丹」，你看這個多諷刺啊！結果那個卻是假藥，你知道它裡面的工業級碳酸鈣或碳酸鎂，它摻雜什麼？有鉛、鎘、砷。這個吃下去在血液中可維持半個月，但是這種東西吃下去會在骨頭中存在 25 年，這 25 年你就要心驚膽顫的；這個還有腎臟毒和神經毒，一旦鉛中毒會跟著你一輩子，你跑不掉的，看你多會吃藥！砷一樣會造成病變，你們都不知道它的嚴重性啊！

依藥事法規定，違反藥事法規定時，你看只能依劣藥處分 6 萬到 30 萬元罰鍰，你就知道賣藥有多好賺了，而且賣藥又比賣熱食、賣冰的業者還好賺。衛生局長，說到冰，你就要注意了，因爲冰品很快又要爆發了，冰是最不衛生的，衆所周知，剉冰都要加入很多東西，所以每家的大腸桿菌都是超標的，如果去查的話，家家都會倒店。

另外，有關染菌生理食鹽水，生理食鹽水是病人吊點滴之用，那個也有假的，我們眞的是穩死的，因爲吃的也不能吃，藥品也有假的，現在連吊點滴的救命藥水還是假的，這個是永豐化工生產的，它是非常有名的工廠。永豐化工生產之生理食鹽水遭到細菌污染，已有 12 名病人注射後發燒，而同批生產之食鹽水則流向台北榮總等七家醫院，這些都是大醫院，高雄市也有一家受到波及，就是張清雲小兒科，而張清雲小兒科卻說他們沒有買，他們才剛進貨，所以只有 1 箱而已。你會相信嗎？哪一個人被查獲後，他會承認我買很多，大家都是抱持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所以就會拿出 1 箱來說，我還沒有使用喔！你何從查起呢？本席舉的這些例子都是和高雄市息息相關的，所以我提出建言，希望有良心的業者不要再這樣做了。生理食鹽水所含的細菌是皮式羅爾斯頓氏菌，它的症狀是會發燒、畏寒，嚴重可能導致敗血症、菌血症、肺炎，病人都已經奄奄一息在吊點滴了，竟然點滴裡面有污染物，你說這是什麼世界啊？

有關認證藥廠出包一事，你看這是什麼認證啊！我對認證是不相信的，我在

這裡宣布，認證是要由國家來認證，讓百姓有個明確選擇，同時知道它是個安心的東西，結果認證都是假的。

衛生局長，你也要注意，中藥行有很多人都去買燉補藥材，它是個未爆彈，我預測這些中藥材都存放很久，而且來貨不明，還有摻雜其他成分和保存時間長久等問題，所以藥材裡面一定有摻入其他東西。台灣人喜歡藥補，但是許多中藥材可能有重金屬過量、農藥超標、假冒品或相似物種混充、添加其它東西來增重和含西藥成分等問題。你們有沒有看過電視劇裡面的康熙皇帝？康熙皇帝所吃的東西全是假的，有一半是假的。你們有沒有看過那一齣連續劇？我有看過。康熙皇帝生病時，結果御膳房所準備的藥有一半都是摻假藥，所以康熙皇帝就下鄉去查，就被他查到了，這是我在電視劇裡面看到的。說到這些時，我就說到原點了，依我看來，摻入有毒物質的東西一時間是說不完的。

衛生局長，我們說到這個時，就要有人，也要有錢。在人力編制上，包含衛生所派去支援的人員，人力編制情形如表列，它在六都裡面是最少的，可是你叫這些人分內工作都要做以外，他眞的沒有餘力再去查一些工廠了，實在沒有人力、物力啦！而六都食安人力比較表中，高雄市稽查人力有 25 人，包括要辦公等事宜，如果還要稽查食品衛生的話，他們眞的會很可憐，我不是在替衛生局說話，眞的是做不到，沒有人力啊！

有關食品安全，我告訴過你，是查核、重罰、決心，就是第一線人員有沒有決心。有沒有決心？都不能讓人家來關說，也不能受外力的影響，一經查獲就法辦，什麼天王老子來關說都沒有用，這就是決心。查驗食品衛生，不論在預算上或查緝上都無法應付目前龐大的業務。所以，市長，本席建議乾脆把「食品衛生科」改爲「食品衛生處」，它的人力、物力自然就會增加，包括我們的殯儀館以前是殯葬管理所，經過我的建議，市長也順從民意，縣市合併後業務量增大，它現在改爲殯葬管理處，所長改爲處長，把它的位階再提升，食品衛生科如果改爲食品衛生處，人力一多，預算就會多，對改善我們食安的問題多少有幫助。

第二、衛生局可以向役政署申請「食品衛生替代役」，申請一些有醫護專長的人力，現在的替代役已經可以到私人公司了，以他的專長去協助該公司，替代役都可以到私人公司了，更何況是跟我們民生問題、人民問題息息相關的，我們也可以去申請食品衛生替代役，都不必花任何錢，人事成本等統統不必。有人建議設立食品警察，這些都好，只要對食品衛生安全有幫助，對黑心食品有嚇阻作用，本席都贊成，我們議員同仁也有提起，其實這個我也會講，爲什麼要食品檢察官？我跟大家說，因爲沒有檢察官到現場，人家利用很多關係就把你擺平了，如果有檢察官去，就沒有人敢關說，敢關說就現場抓起來，如果

有檢察官帶隊，我覺得是最好的，所以建議像重大的食品衛生安全稽查，由檢察官帶隊是最好的。

我在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中有建議制定「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奇怪，我好不容易催生出來，經過議會三讀通過，尚未經中央核定，這到底行不行，爲什麼不趕快核定？否則像現在的管線條例，我也很擔心中央說這個條例和中央法令牴觸。你看雲林縣長李進勇，他們也制定一個「禁燒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結果經濟部次長隔天就說牴觸能源法，無效！而我們的管線問題與食品安全條例是不是有什麼爭議？這應該給一個交代，有一個交代，能不能實行？能的話最好，不能的話是中央的問題，我們高雄市政府該做的，我們都有做，對我們的市民有一個交代。

許多不肖業者在食品裡面添加很多化學原料，我看這個就不要再說了，我們來談營養午餐，剩 12 分鐘，其他的可能沒有辦法再說。教育局長，這一段我也是花了一點心思在研究，也請你注意聽一下，這跟你非常有關。物價上漲，利潤微薄，所以學校的營養午餐從 103 年起就調漲 2 元，我們已經再加收 2 元，你看一下，103 年度起，高雄市調漲營養午餐收費基準 2 元，目前國小、國中收費是 37 至 42 元，這是怎麼樣呢？教育局說授權學校調整負 2 元至正 4 元，也就是說學校可減收 2 元，也可以加收 4 元，所以國小現在的收費標準都介於 35 至 41 元、國中 38 至 44 元、高中 40 至 46 元之間。但是我要強調一點，這並不是公務預算，這是學生家長所繳的錢，家長繳給我們辦理營養午餐的錢，我們特別特別要注意，否則對不起學生、對不起家長，如果今天是公部門編的預算出問題那還情有可原，但是如果是家長自己出的錢，你還幫人家辦得不好，這是不可原諒的。

主席，等我講完再請有關單位答覆。目前共有 74％的學校調漲營養午餐費，學校營養午餐調整價格較上一學年，以調漲 2 元最多，有 143 所學校，占 40.74％。再來，如果民生物資漲價，營養午餐跟著漲價，爲了學童的午餐品質，我沒有意見，但是這是人家在抱怨的，我只提其中一、兩項，包括「瑞祥中學不滿營養午餐菜色差」、「在菜中發現玻璃紙」等等。安全是最基本的，不知道營養師在做什麼？都沒有在檢查嗎？目前的營養午餐國小差不多是 37 元、國中 40 元。

再來，教育局長，營養午餐費的比例分配是你們局規定的，食材成本不得低於…。教育局長，「不得」是什麼？「不得」就是不可以，如果沒有這個「不得」，那就表示「可以」啊！就跟法律用詞「應」一樣的意思，以後你是不是應該用「應不得低於 75％」？再來，我們的營養午餐食材費，人家繳了 100 元，就被你們扣掉 25 元，扣掉什麼？包括人事費、水電燃料費、雜支，你們

看得懂嗎？還有設備維護費、設備維護費用，只差一個「用」字，我也不曉得這個在搞什麼，誰看得懂啊？這兩個我覺得都一樣，一個佔 1.5%、一個佔 2%。

還有很多學校根本就沒有營養午餐的設備，沒有營養午餐的工廠、廚房，但是他們還是編了這些費用，每個都這樣啊！有的有設備，編這個錢我可以接受，有些沒有廚房的學校也硬要扣這筆錢，這些錢扣一扣，國小只剩 27 元、國中剩 30 元、高中 31 元。

再看一下食材費，規定食材費不得低於 75%，但是學校有照規定嗎？這間是什麼學校？我們三民區獅湖國小，食材費低於 75%，爲 74%；人事費規定不能超過 15%，它是 19%，雜支費規定 5%，它只用 2.7%，那些錢跑去哪裡了？水電費規定 5%，它用了 4.8%，這個錢我覺得應該回歸食材費才公道。你看，這是三民國小，食材費佔 73%，人事費 14%，燃料費 3.5%，雜支規定 5%，它只用 1.7%，這個錢跑到哪裡去了？再來，民族國小，食材 70%，其他的呢？也都不合規定，食材費 63%，人事費規定 15%，它可以高達 39%，你們都沒有去稽查嗎？沒有去稽核嗎？食材費 63%，不合規定的人事、燃料費等都要回歸到食材費啦！

再看一下，營養午餐的結餘款竟然超過食材費，18 萬，你們留這些結餘款要幹什麼？誰叫你們結餘的？把那些錢拿去買食材給學生用啊！你結餘要幹什麼？要當私房錢嗎？這種錢你們也「暗槓」得下去啊！你看，食材費規定 75%，它只支出 62%，人事費 11%，像雜支、水電費等，我覺得都要開會做一個適當的調整，不然你們就不要規定。

桃源興中國小食材費只有 59%、人事費 12%、雜支 5%，這個都太多了，不用分配到 5%，雜支 1%、2%就夠了。還有內門景義國小食材費僅 50%，扣掉燃料費等還有結餘，這個結餘三十幾萬、四十幾萬，我覺得很奇怪，「現吃」都不夠了，還有剩餘？是誰規定可以結餘的？你結餘這個要幹什麼？連這種錢你們也敢用？教育局長，內門木柵國小的食材支出只有 39%、人事比例 32%，國小食材費只剩 27 元，如果再只支出 39%，就變成十幾元，外面一碗白飯賣 10 元，那你不就叫學生配一道白菜就好了，你們有去看嗎？像這種很不合理的食材分配，食材支出只佔 39%，這個太離譜了吧！還有結餘那麼多錢，你說學校窮，也不要窮到連學生營養午餐的錢你們也要這樣拗，家長也無法容忍。

所以我建議，每一區要有營養午餐的示範學校，有需要的大家來觀摩，每一個區你去找一間，包括旗山地區，聽說旗山地區的國小、國中差不多有 60 間學校，只編制 1 個營養師，60 間學校耶！學校吃飯時間是中午 12 點，早上就

要開始洗菜、準備食材，1 個營養師可以跑 60 間學校嗎？這還是經過旗山區林議員富寶極力爭取才編制 1 個的，我看這個營養師可以設，也可以不要設了，有設是這樣，沒有設也沒有關係啦！把那些錢拿來買菜給小孩子吃比較實在啦！所以我建議每區選一間學校去做示範，食材採用有機的在地食材，我們先給與補助，看看效益怎麼樣，如果可以，以後就比照辦理。

所以由以上學校的例子，未按照食材費的規定去做，這表示教育局監督不周，讓孩子無法吃到營養健康的午餐，本席建議教育局強制監督所屬學校，讓經費眞正落實。家長繳交營養午餐費就是希望孩子吃得健康營養，應該是盡量用在食材上，所以食材經費比例應該調高，其他部分的比例應調降。還有設備維護部分都超過，沒有人只用 5%的，甚至可由教育局編列，設備維護可以用公務預算，學校的廚房設備和電腦設備、教室設備都是一樣的，爲什麼這種錢要家長出？這種錢如果由公務預算支出，也可以再省好幾元，讓孩子吃好一點，設備費用不一定要從營養午餐費裡面扣，那些設備本來就是學校裡面的設備，不是家長的設備，所以由公部門來編預算，也可以省下很多錢讓學生吃得更好，這是本席的建議。

台中市政府從今年 9 月起要補助公立高中、國中與小學每位學生每餐 5 元，它從 9 月就要開始補助，要求學校提高在地…，如果市府補助 5 元，你就要要求它採用在地非基因改造的食材，政府必須這樣要求，因爲錢是你們出的，你們最大，你可以規定。如果錢是家長出的，我們不但沒有補助，還要層層剝削，甚至還有賸餘款，這就太不像話了，所以我在此要提出呼籲。

我本來還要講毒品，學校毒品的問題也是非常嚴重，我簡單說一句話，學校毒品問題已經非常嚴重，吸毒年齡層一直在下降，現在校園內不是只有毒品問題而已，連大家樂都進入校園叫孩子簽，而且還是有業績的，這非常嚴重。今天本來還要談毒品的問題，我很認眞的準備了這麼多資料，這本要質詢的資料準備得那麼厚，本來還有一個議題是毒品，但是時間不夠，我也不想耽誤大家的時間，按照議會的規定，我時間到，準時就是不再說了，但是我希望教育局、衛生局與農業局針對我說的這個營養午餐的問題…。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林議員武忠，因爲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簡單答覆一下，私底下再用書面答覆，還是私底下找…，先請教育局長簡單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剛才提到營養午餐，這些都是非常深入的問題，教育局會基於營養午餐一定要吃得安全、在地，才往有機健康發展。至於營養師在學校裡應該扮演什麼樣的監督角色，我們要加強督導。75%的食材支出合不合理？我們會開會檢討，

盡量朝林議員提到的這些理想的方式往前進步與改進。〔…。〕但是沒有時間了，如果有時間，我可以和你討論很久，好嗎？〔…。〕好，不會啦！我們做事不會用應付的，謝謝。

主席（張議員漢忠）：

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林議員點出很多食安的問題，也包括對我們衛生局相關人力方面的一些建議，我們會納入參考。林議員有預測的本事，以後如果你再有其他的想法，我們會把它列爲重點，謝謝。

主席（張議員漢忠）：

農業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針對源頭管理的部分，農業局會加強努力，我們希望在源頭做好管理。另外，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我們也提供一個資訊網，提供給教育局在營養午餐的資訊網站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簡單答覆。

陳市長菊：

現今台灣社會食品安全的問題實在很嚴重，林議員提出現在很多茶葉或食品檢查出有問題，有些公司在高雄，那是因爲衛生局在這個部分很認眞在稽查。並且，我們也有一個食品安全小組，由陳副市長召集，這個小組在過去幾年來都一直在努力，在高雄，高雄市政府可以做的就是爲市民朋友做嚴格的監督，至少讓大家知道什麼東西可以吃，因爲吃的東西牽涉到每一個家庭與每一位市民，所以我們一定會非常重視。我也希望未來教育局、農業局與衛生局在食品安全小組裡面應該要更嚴格，如果有不安全的食品，我們就公布在網站上，讓市民都能夠知道。第二、學校的營養午餐，我說過，農業局與教育局應該合作採用在地食材，農業局在這個部分也應該要很清楚、了解，哪一樣食品有生產履歷或是沒有生產履歷，不管是雞蛋或是蔬菜，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責任嚴格把關。我希望經由議會嚴格的監督，市政府自我嚴格的審查，我們至少讓高雄市民知道什麼可以吃，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林議員武忠的質詢，林議員那麼用心，各單位是不是應該找林議員一起互動？謝謝，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節我們請王議員耀裕質詢，在質詢之前，王議員先讓我介紹一下在旁聽席的鄉親。向大會報告，目前在旁聽席有林園區汕尾地區北汕二路的住戶陳情人代表邱幸雄先生、北汕里里長劉新發先生、中汕里的里長李進宗先生、西汕里里長邱鍾城先生、東汕里里長王福成先生，以及鄉親來到現場，請大家掌聲歡迎他們，感謝各位鄉親來到議會。王議員請開始。

王議員耀裕：

耀裕今天市政總質詢，針對林園、大寮需要陳市長以及各局處的局處長來配合、爭取幫我們做的工作，剛才議長也有針對北汕二路住戶的陳情代表，以及所有的里長帶來的鄉親，光是看到這麼多人就能了解，現在新工處以及地政局開始針對北汕二路用地徵收問題，是非常的不合理。我們現在看到北汕二路的道路徵收，在漁港路也就是去年開闢中芸的漁港路這一段，一坪農業區的土地是將近二萬九，現在所看到的照片，是漁港路已經開闢完成，土地是一坪二萬九。現在這個路口在漁港路跟這個地方，就是開闢漁港路接到中芸橋這一段，這是農業區一坪二萬九。這張照片看到的中芸橋差不多有 60 公尺，過中芸橋就是北汕二路。北汕二路剩下一坪一萬三千二，一平方公尺才四千元，相差兩、三倍的差額。在北汕二路的土地徵收，陳市長對於林園也非常了解，汕尾地區被林園石化工業區所包圍住，汕尾庄有四個里，整個都受到工業區的包圍，造成百姓的身體健康，罹癌的，今天來陳情的，光是老人家就一大堆，因爲他們都是住在北汕二路的附近。

今天聽到耀裕要來質詢北汕二路的地價不公平，大家都出來，那些年輕人都去上班，沒人有辦法來，都派這些阿公、阿嬤、歐吉桑、歐巴桑，今天來就是要要求市政府還一個公道。在上星期地價評議委員會，本席也跟當地的里長還有陳情代表，共同在評議委員會提出異議、看法，不過到現在都沒有下文。在此相信市政府陳市長，你應該要站在爲了重污染地區的汕尾居民、百姓，替他們主持公道，爭取應該有的權益才對。

因爲這一條道路二億多萬元，也就是用中油的回饋金拿來開闢道路，造成這些地主大家抗議。若是這個地價不處理、不解決，這些百姓認爲乾脆陳市長就這筆二億多元的不要開闢，這筆二億多元拿來用在林園比較有需要的道路，或者是其他的建設，將林園地區好好的建設。因爲拿這一筆二億多元來開闢道路，第一個受影響的就是這裡的百姓！這裡的住戶永遠住在那裡，沒有辦法到別處買房子。因爲這裡若徵收一坪一萬多元，林園地區任何一個地方沒有一萬多元的土地，以後要買土地、房子，根本連租房子也沒有辦法租。在此本席也有準備這裡所有住戶的陳情書，等一下將陳情書交給陳市長，針對內容也寫得非常詳細，就是一定要保護這些重污染地區居民的居住權益的問題。陳市長也

說過，政府施政一定要對弱勢、重污染地區的百姓多加關懷、照顧，這是陳市長在每一個場合都有說過。林園石化不是只有影響這裡，它影響到所有林園地區七萬多的人口，汕尾那裡最嚴重。在此從這個問題點，請陳市長將施政的魄力，在這裡好好處理、解決，請陳市長針對今天北汕二路這個問題來發表你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感謝林園的鄉親長輩，市政府在陳菊過去的這四年，投入在林園地區的建設，光是工務單位就有 32 億元。這一次整個北汕二路，當然是用我剛才講的是市政府的經費，但是中油的回饋金北汕二路這個部分，地價評議委員會這個地價若是太低，這個部分我覺得等一下由地政局說明。市長不能說這個地價要求多少錢，如果我們覺得不公平，可以提出申訴，我也會跟地政局要求在地價評議委員會裡面，鄉親也在場，我們盡量是從寬從高，但是這也要有一定的法律依據。

這個部分我會站在鄉親的立場，知道在北汕那個地方，我們的鄉親受污染得非常嚴重。爲了北汕二路，如果開路或是造成鄉親長輩大家強烈反對，不要開闢道路，我也同意。剛才王議員所說的，看這筆回饋金，林園的鄉親決定要怎麼使用，我們會尊重民意。但是開闢道路絕對是對於未來的發展有利，所以我希望地政局的地價評議委員會要了解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盡力，在他們可以影響的範圍內盡量提高。我的立場跟王議員一樣，但是地價評議委員會、地政局這個部分，它有一定依法的程序，看你要不要給他說明，謝謝。

王議員耀裕：

謝謝市長，既然市長這麼說，相信地政局、地價評議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陳副市長，他們會針對這個工作來幫忙爭取。我們不是無理的要求，光是剛才講的中芸橋，就是農業區一坪將近三萬元，石化三路那裡也開闢好了，石化三路離這裡也不遠，一坪三萬三，就只有北汕二路一坪一萬三千二，這情何以堪！最近在中油的旁邊，針對五福里共有三個鄰，工業局在主導做徵收，光是那邊編列農業區的部分就有四萬多元，有這樣的差別，請市政府針對這個問題做個解決，本席在這裡代表這邊的住戶，把陳情書交給陳市長。

第二個質詢的是針對林園、大寮的監視系統，要請陳市長、警察局以及市府有關的各局處了解，以目前 38 個行政區所分配的監視器來看，林園實在少得可憐，林園的監視器從這個統計數字來看只剩下 94 支。警察局給我的統計表是一百四十幾，眞正可以使用的只剩下 94 支，加上大寮的 579 支，在林園分

局的轄區才 673 支，跟鳳山和都會區的鹽埕區、苓雅區、三民區等等，在面積和人口數比較起來，林園這邊眞的少了很多，這就是表示我們的監視系統，根本沒有把 38 個行政區做一個統一平均的處理。所以林園的監視系統只剩下 94 支、大寮也才 579 支，都比別的行政區還少！你看鳳山的比例，還有和仁武或其他都會區相比之下，林園眞的是最少的。從這點來看就知道我們的監視器不足，要如何讓監視器來增加，在這邊也請陳市長和警察局針對監視器不足的部分，趕快編列經費來做，也可以解決地方的治安問題。今天有汕尾的里民還有林園所有的里長都在說監視器不足，剛好經發局有一億三千多萬元的經費補助款，也就是中油新三輕的回饋補助金，可以拿一部分做我們的監視系統，來加速解決最困難的問題，可以馬上提升林園的治安問題。請警察局編列新的預算，處理大寮的監視系統；而林園有一億三千多萬元的中油回饋金，可以拿一部分針對這裡的監視系統做處理，更希望陳菊市長可以對監視系統做個明快的解決。

另外是林園的海岸復育景觀改善工程，這裡有幾張相片，這張是鳳鼻頭港和汕尾港的圖片總共有 8 公里，沿途也有中門的海灘公園和西溪濕地還有港墘埔、港墘嘴的海岸，再來就是中芸港、後面有個汕尾港，沿岸共有 8 公里長，這 8 公里長可以說是林園最天然的地方，我們跟別縣市不同的地方，就是這裡的海是台灣海峽和巴士海峽的交界處。另外這邊是高屏溪，可以和台灣海峽、巴士海峽交接的位置，林園是唯一的，林園這個地方可以說是高雄市的寶。目前如何開發這個地方，是市長在施政上應該對林園地區儘速做的。這段東汕、西汕的海堤，目前這個示範區差不多有一百多公尺是現在未做的，市長也有看到，這些管線就是還未做的海岸，它會造成養殖管線在颱風侵襲時被打斷，使得養殖業者飽受損失；而且養殖管線也會影響到景觀問題，讓一些外來人口或鄉親想到林園看海景都沒辦法。

這一段是水利局在東、西汕海堤做的示範區，做起來的景觀，你看兩個差很多，這就是差別，水利局做的這一段約一百多公尺，現在做的都是把管線收納，可以做個景觀平台，未來就如本席所說的，從鳳鼻頭到汕尾這條 8 公里長的海岸，可以來做個海岸復育和景觀改善工程，相信這個地方做起來，可以帶動林園地方的繁榮和建設，並吸引有很多外圍的人想到汕尾，來了解高屏溪以及台灣海峽交流的地方，可以提升汕尾地區的地位和觀光性，要靠海岸復育和景觀改善的工程。這個經費，水利局統計大概要四億一千五百多萬元，這筆經費如果可以在林園投資，把這些問題做個改善，那麼林園的繁榮和觀光也可以很快的解決了。這一點，請陳市長等一下做個答覆。

再來是關於環保，林園石化工業區總共列管的場址在這裡，整治場址有 2

間，控制場址有 3 間。目前中油和和益公司都是整治場址，中油目前繼續在整治當中，和益在去年 2014 年才公告它是控制場址，在今年的 4 月 15 日馬上就公告爲整治場址，所以本席覺得整治場址和控制場址的界線，根本都連在一起了。以上所談的整治場址和控制場址，幾乎都是一樣，污染非常嚴重。未來可以針對他們的整治場址，查看是否眞的有在整治？控制場址又是如何控制，都要嚴格的督查；不能就憑廠商給市府環保局的報告，說他們有在整治和控制，這樣就算了，而是要徹查到底。這一點，等一下也請環保局局長做個答覆。

另外，東聯化工連續在今年發生 EG 廠 D 反應器氣體外洩，又造成火災，卻不敢向環保局和消防局提報，所以環保局和消防局都沒有紀錄。這個火災是在 104 年 2 月 11 日下午 4 點 20 分，因爲 EG 廠 D 反應器氣體外洩所造成的，共燒了將近一個小時，這 1 個小時由員工自行在滅火，造成這些員工心生恐懼。本席覺得東聯化工如果這樣的話，眞的是太明目張膽了，冒著全林園人和整個石化工業區爆炸的危險，竟敢不通報消防局、環保局，你們一定要好好徹查此案。是不是他們的設備有問題？如果有問題的話，這套 EG 廠 D 反應器操作許可，在幾年前環保局才核發的，爲何核發之後，就發生這個事故呢？實在很過分！不是只有這場火警而已，還有 EG 廠裡面的破裂盤發出的聲響就像爆炸聲一樣，在 2 月 27 日、3 月 17 日又連續發生過 2 次，包括鄰近的信昌化工公司和中美和石化公司也都有聽到，造成人心惶惶。當地的百姓都以爲是工業區在演習，用這種方式先試試林園人的耐心，同時在看林園人的忍耐度到哪裡嗎？

你身爲環保局長，一定要針對林園石化工業區工安和環保問題予以重視，同時請陳市長一定要嚴格把關，不能說中油有回饋金在補助林園人，如果這樣子的話，請你們乾脆遷廠，林園人不是一定要有這筆回饋金才能夠生活。我覺得應該要給居民一個生活安全和居家品質提升的環境，否則林園人豈不是變成三等公民了，本席請陳市長和環保局長，針對林園石化工業區安全性的這些問題，一定要嚴格執行監督。

另外，林園石化工業區工安和環保的問題，一再發生工安事故和環保污染的案件，日前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又發生空污事件，現在汕尾里里長也有來，當時他們的煙囪排出的全都是黃色濃煙，持續約 1 小時之久，我到現場時，環保局稽查科人員尚未到場，而里長、百姓全都在現場了。待會請環保局長針對中橡公司一而再再而三挑戰公權力和挑戰林園人的行徑，請環保局看看如何處置此事。

再來，林園石化工業區裡面多家工廠都發生污染事件，爲什麼市府還一直核准他們的設置許可和操作許可呢？本席針對這一點要向陳市長嚴正抗議，市政府不准再核發擴廠許可了！不光是不准再核發給他們擴廠許可而已，一定要再

訂一個落日條款，因爲中油後勁廠的落日條款是 105 年，就是今年要結束遷廠，仁大工業區也有訂定，唯獨林園石化工業區沒有訂定落日條款，中油後勁廠所訂的落日條款，是由當時前行政院長郝柏村訂定到 105 年的，所以現在中油後勁廠即將結束遷廠。

本席和林園所有居民要向陳市長和環保局長建議，請針對林園石化工業區訂定一個落日條款，同時規範林園石化工業區到何時要結束，結束之後，這塊土地可以做爲其他工業之用，不要再引進重污染石化業，導致林園人永遠都罹患癌症成爲重大傷病者，造成林園區人口慢慢的外流。從十年前七萬多人口到現在都十年後了，還是只有七萬多人口，林園區的人口根本都沒有增加。表示林園的年輕人爲了謀生都搬到外地了，也就是石化工業區對林園的影響非常重大，請陳市長和環保局長拿出你們的魄力，要把落日條款訂定好。在他們尚未結束營業之前，如果業者造成污染和工安的話，除了開罰以外，可以叫他們停爐檢修或強制停爐，屆時他們一定要依照環保法令規定，不能讓他們老是一而再再而三挑戰公權力。

再者，針對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補助款，總共有一億三千多萬元，林園區公所分配到三千九百多萬，其他的有九千多萬元都在市政府。昨天經發局在二、三讀會提出此案，本席也有針對一些不合理的部分，其中一條是工務局將經費編在小港區，將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補助款一億三千多萬元，拿出 1,000 萬來建設小港區大業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請問陳市長和工務局長，本席感到懷疑的是，如果小港區沒有工業區的話，它眞的需要用到中油給林園的這筆補助款時，我們再來商量嘛！可是在小港工業區裡，有中油、台電及所有石化工廠在內，爲什麼小港工業區的人行道改善工程，還要用到中油補助林園基礎建設的款項呢？此外，經發局也編列 900 萬在前金區七賢國中，這個我昨天有和經發局長討論過了。這些補助經費就是要用在實際面，怎樣把林園這些基礎建設做個改善，才能讓林園的一些落伍建設儘快提升，這是林園人的需要，也是陳市長要照顧林園的，雖然這筆錢是中油出的，但它是由市政府在執行的，所以這筆補助款還在市議會審查。

陳市長和市府各局處，大家不要看到這筆錢就想要來搶，因爲市府原本公務預算裡面就可以編列的，不要老是想全部用這筆錢做一些年度應該做的工作。以上八點問題，本席在這次總質詢提出來，請有關單位和陳市長，針對本席總質詢講的部分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先答覆林園海岸線復育案，第一期工程約 4,000 萬，到今年 6 月底就可以完成，但是林園海岸線全長約 8 公里，這 8 公里中，除了高雄市政府的國土復育之外，每天海浪都會沖刷海岸線，所以這個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中央單位，包括河川局，都要和市政府共同來維護海岸線。這 8 公里做起來約需四億多，我會透過立法委員和中央的部分，大家爲了林園海岸線一起來合作，市政府願意來承擔。這個海岸線如果沒有做的話，你看現在整個管線雜亂到我都不知道要怎麼處理，因爲我去看過很多次了，未來的養殖業管線要有共同管線，我們的業者一定要和市政府配合，不然這現階段在法律上不允許這樣，這很可惜！林園養殖業養的魚苗也會受到影響，也拜託王議員，業者在這部分是不是同時合作，把整體 8 公里海岸線，我希望在未來三年分批趕緊來做，如果沒做，今天整個海岸線衝擊，這也會影響到林園的安全。

向王議員報告，這部分我願意再和業者配合，因爲水利局剛開始做的部分很多困難度要克服。但沒關係，再來接線，相關局處再一一向王議員答覆。

王議員耀裕：

市長，你談到三年來完成嘛！

陳市長菊：

希望這樣就是三年來完成，因爲四億多，這要和中央、業者同時來配合，我願意這樣挺。

王議員耀裕：

業者和本席、和我們的里長、地方都一定全力溝通，我們的經費到位，儘速完成，這也是陳市長對林園的承諾。

陳市長菊：

我們會盡量，對林園區的承諾，林園從過去到現在，各方面的進步，相信王議員是地方的議員，你很清楚，我們對林園的用心，對每個地方我們都很用心。在林園地區不要說什麼，光是工務單位就花 32 億，那天你和我在那裡剪綵，那部分就五億多，那在林園的市中心，那不做可以嗎？我也承擔起來，如五億多沒做，那地方交通、各方面一切都…。我怕沒時間，不談那麼多，至少我向王議員說，對林園的用心不用懷疑，我們會努力做，和中央、業者同時協調，大家一起努力，這樣好嗎？

王議員耀裕：

好。請環保局長。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剛剛王議員說的中橡這家公司，我們接到通報後 20 分鐘就到現場，里長也在現場。第二天晨報我向市長報告，就是要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從 10 萬到 100

萬來重重處分。這先向王議員做報告。

王議員耀裕：

中橡好幾次了呢！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知道，我來時就聽說，他常常排放那種黑黑的粉塵，如果我抓到了，我會重重處罰。這方面我向王議員、鄉親做個報告。

王議員耀裕：

那麼頻繁無法叫他馬上停爐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因爲空氣污染防制法有個「重大」的部分，如果符合「重大」，我絕對可以讓他停工，所以他未達「重大」部分，我也不能勒令他停工。

王議員耀裕：

「重大」是要如何才算「重大」？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重大」是一年內有二次以上，還是他造成的污染非常大時。

王議員耀裕：

今年也不只二次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他在一年 365 天裡可以符合重大污染時，我當然會從重處分。

王議員耀裕：

不然我們把中橡在最近這幾年的明細把它列出來，他這一年都超過二次以上。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好。同一案件，我如果可以我就把它列出來，能讓他停工我就讓他停工，依法的部分。

另一案，東聯的部分是用書面向我們陳情，火災他也沒向消防局報備，在陳情書也寫得很清楚，說他沒向消防局報備，沒報備，我們就無法及時處理，後來我們去處理後，他現在就有照程序操作。但之前他被我們處分過二次，在 102 年、103 年被我們處分二次。對工廠有類似的情形，我會加強，和中橡一樣，我會加強來做稽查和處理，如被我抓到，我會用最嚴格的部分來處分。

王議員耀裕：

不是，現在就要加倍稽查，不能再讓它發生，發生再查就來不及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對，這方面我會加強來處理，其實你長期對空氣、土壤污染都非常重視，上

次我也是和王議員到現場去了解。目前這地方有五個土壤污染整治場址，就是二個整治場址和控制場址三個。將來我們一定依土水法的規定來做加強稽查，因他做好也要向我們報備，我們還要去做複查，不是他說好就好。他提出的整治計畫，我們也要請專家來審，看他這樣做合不合理？我們有做嚴格把關，我會給你書面，我不要占用你太多時間，你交代的事，我們一定全力以赴來做。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局長。消防局長，剛剛說的火災你們竟然都不知道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不知道。沒報案。

王議員耀裕：

像這種情形，事後你們了解，火災又沒報案，這樣消防法有什麼罰則？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目前沒有罰則。

王議員耀裕：

就是針對空氣污染，是就環保局的部分，〔對。〕那以後工廠如火警就不用向你們通報，他們就自行處理就好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所以這法令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建議中央來修訂。

王議員耀裕：

對，石化工廠不能開玩笑，萬一他沒控制好，整個延燒，就有好幾家工廠連環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對，我們會建議。

王議員耀裕：

本席要求工廠發生火災沒即時通報，這樣如何來處分，消防局來做個研擬。〔好。〕好，謝謝。經發局，剛剛提到小港大業北路，經發局長你的答覆如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王議員、也謝謝樓上來關心這問題的鄉親們。我向王議員說明，這個補助款它不是回饋金性質，但我們還是很關注林園地區的需求，這個案子包括你在內，蔡副議長、還有其他議員，找我談已超過十次。我向議員和樓上鄉親報告，因議員們的關心，這次的分配款已破了市府歷年來的紀錄，過去的規範有30％要交給區公所來處理，我們一向都交給區公所處理，剩下 70％是由市府來分配。我知道林園地區因石化業的關係受到很大影響，所以府內在報來的經費一開始就超過四億多，是整個總經費的三倍多，我們已經做了初步的篩選，

陳副秘書長在開會時也特別要求各單位，提出來的東西要以林園爲主，所以包括議員的關心，府內的調整以後，這一次一億三千多萬的經費有超過 85%是落在林園區的，這一點要先向議員說明，因各位的關心，府內已經做一次破紀錄的分配，過去從來沒有補助款是超過 75%以上是交到同一地區的，這次是達到 85%。

王議員耀裕：

局長，重點是你剛剛說的 85%、15%可以用在其它地區，這樣我也希望這筆一億三千多萬的錢都不要用在林園，是不是也請中油遷出林園就好了？我不是要這筆錢，我們要的是公平正義原則嘛！中油掛在口頭上也都說他們有補助林園一億三千多萬元。我說沒有，沒看到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把問題再向議員說明，85%，你這次質詢包括幾次討論以後，我這樣回答你，你有提到大業北路等等的，剛才市長回答你的詢問時也說到一件事，就是這幾年投入在林園的建設高達 32.8 億，這些都是公務預算，其實市府在分配預算時，對林園是有特別、特別的關注的，我們是很誠實的在面對議會，如果我們要在帳面上做一些調整，我們當然可以做一些調整，可是我也想讓鄉親了解一件事，就是林園這幾年由市府的公務預算所投入的改變，大家其實都看得見，我只是要拜託議員一件事，如果你要求，包括副議長在內都在要求，如果我們要回去做一些檢討和調整，我也願意回去做一些檢討和調整，但我一定要把道理先說明，這次眞的在各位的努力之下，破了有始以來的紀錄，這點是確定的。第二點，如果議員還是堅持，包括副議長待會也要找我，我願意回去和工務局檢討做一些調整。

但是最後有一件事，你剛剛特別針對經發局提到 900 萬，就是我們要針對自造者空間的東西，它其實是一個未來發展工業的基礎工作，而這筆費用本來就是補助基礎工業的補助款，當然你要求我們去調整，我們盡量來想辦法，但是我希望議員能支持，因爲做這樣的工作，對年輕人、對高雄的發展是有幫助的。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局長，既然那麼重要，你剛說的自造者空間，Maker 的設置需求應由公務預算來做，這是合理，所以一億三千多萬，實際用在林園的需求、基礎建設，這應該也要還林園一個公道。局長，你們再去調整。

另外，警察局，針對監視系統數量低的可憐，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監視系統確實林園區比較少，不過因它的道路也不多，我們有建置幾個比較重要的路口，最近所發生的刑案都有破獲，我們也希望多建置一些，既然回饋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這部分我們也樂觀其成。

王議員耀裕：

除了補助款的部分之外，平常對監視系統的維修、或監視系統的經費編列，林園、大寮也要編，不是說這裡有補助款，這裡要做的全部都省掉，不是這樣的。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這部分有，而且明年我們都把維修費用下放給分局，由分局自己招商來修護，效率上會比較好一點，這一點，我們已準備開始這樣做。

王議員耀裕：

最後一點，本席要向陳市長、市府團隊，再次繼續爲林園捷運發聲。因爲林園捷運如果沒延伸到，林園在高雄市最南邊，和屏東交界，會被遺忘掉。雖然陳市長那麼重視林園，32 億的道路建設、開闢，本席代表林園鄉親感謝你，陳市長在林園拿到的得票率，也是所有的行政區最高的，對陳市長的支持度，陳市長也了解，在捷運系統請陳市長爲林園捷運系統加把勁。讓我們的捷運看能不能在陳市長任內能有個雛形出來，當然這不是一年、二年就能做，但我們如果沒做，就永遠沒機會。請市長針對林園捷運做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感謝王議員一直爲林園發聲。我先向王議員報告，捷運到現在只有二條，今天我們要從岡山延伸到路竹，就送了 14 次，立法院王院長還大力的支持，到現在分階段才能完成，他每一階段都給你核定，要我們到岡山火車站這部分就先做，到現在就只有這樣，但我們不是這樣就放棄。向王議員報告，高雄市所有的捷運，我們會再繼續努力。〔…。〕一定要報交通部，如果交通部同意，我們會不斷努力爭取。我們從橋頭延伸到岡山、岡山延伸到路竹，王院長非常爲我們打拚，到目前爲止送了 14 次，最後結論是說一站、一站做，可以這樣嗎？我們今天面臨很大的困難，我們的資源南北不平均，這部分我們要繼續努力。王議員爲林園地區提出這個方向，這就是市政府要打拚的方向，捷運我們一起努力好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王議員，休息。11 點繼續開會。

請李長生議員質詢。

李議員長生：

大會主席康議長、陳市長、三位副市長、秘書長、市府所有的局處長、議會各位同仁、媒體記者先生小姐，今天有 28 輛遊覽車有一千多人的陳情民眾，大家早安、大家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時間暫停一下，我來跟市民朋友介紹，現在來到現場的鄉親。今天來到現場的鄉親有路竹、阿蓮、湖內、茄萣，新園農環保自救會會長蔡會長，還有路竹區里長聯誼會主席陳國強里長，新園里里長辛瑞賢里長，下坑里趙信忠里長，甲北里王文梁里長，社西里馬旭來里長，竹東里王美田里長，竹西里鄭月霞里長，文南里洪仲禎里長，鴨寮里蘇清吉里長，後鄉里蘇臨堡里長，還有阿蓮區阿蓮農會總幹事張啓風先生，阿蓮區里長聯誼會主席陳文堯里長，南蓮里長林首相，和蓮里長陳秀裡，石安里里長李德仁，中路里里長鄭中泰，湖內區、茄萣區有大湖水利小組組長謝李惠娟，太爺水利小組陳清廣組長，葉厝水利小組劉清貴里長，海埔水利小組李耀慶組長，劉家水利小組劉伯常小組長，海山水利小組劉瑞泰小組長，文賢水利小組蘇明久小組長，圍子內水利小組劉水通組長，忠興水利小組蔡嘉祥組長，內灣水利小組顏江文組長，以上所有的鄉親，歡迎來議會旁聽，謝謝大家，請鼓掌歡迎。李議員請繼續，謝謝。

李議員長生：

本席第一個案子，就是阿蓮的南蓮里長有帶領差不多 40 個鄉親，要來跟市府市長陳情，就是阿蓮中山路 39 巷拓寬的工程，路中間有一棵樹的事情。阿蓮可以說是市區的交通網，中正路跟中山路，這一條民族路，可以說這裡是市中心，這裡的人口最多，這裡是菜市場。可以說這裡的道路都通了，這個 39 巷東邊通了，西邊這裡還有 60 公尺不通。林里長在縣市合併的時候，就是 100 年市長下鄉考察的時間，里長有帶領里民去跟市長陳情，當時是劉世芳副市長接待的。這個案子可以說是成立之後，經過差不多 4 年，大家的努力，里長跟本席還有很多人的努力，市長有答應要做。所以在今年民國 104 年 4 月 19 日就動土典禮，陳菊市長有親自來主持。他有說這一條路若是開通之後，對地方的發展、地方的交通，還有消防的需要，統統有幫助，所以他就決定要做。他本來有考慮到樹木的問題，在那裡猶豫很久，現在樹木就幫它找了一個很好的地方，就是阿蓮區本區的生態園區。生態園區那裡就是空氣很好，環境很好，要移到那裡，做決定了，大家都很高興，地方的人、里長大家都很高興，里長還特別做一個布條說感謝市長開通這條路。

結果隔了一天，還有愛樹聯盟去找市長陳情，說這一棵樹不要移動，這棵樹一百多年了，不能移動它。市長也很關心，隔天隔一天又下去，下去說不然暫

時不要移，以後有需要再移。地方的人聽到這個聲音，大家就抓狂了，說怎麼會這樣呢？一棵樹在路中間，花三千多萬做這一條路，大家都很感謝，你不去移動樹木，那這一條路做這個有什麼意義呢？大家覺得非常的不滿。所以里長也蓋了六百多個民眾名字的陳情書給市長，市長有沒有看到我不知道。已經送給工務局、送給市府，已經差不多一、二十天了。結果大家都很不滿意，若是說對這一棵樹的感情，地方的人——南蓮里的人，阿蓮的人，絕對比愛樹聯盟的人對這棵樹更有感情。因爲它在阿蓮生存一百年了，我們怎麼會對它沒有感情呢？但是爲了地方、爲了樹木好，我們決定要移動。樹木是不會講話，樹木若是會講話，我相信它也要去住生態園區，因爲生態園區有樹木的伴，空氣又好。還有台南、岡山，很多高雄的民眾都到那裡爬山，也讓人家欣賞，一百年的樹木讓人欣賞。它住在現地，若是讓車撞到怎麼辦，它也很不好意思，去擋到人家的路，害車子不好走，它也會不好意思。這裡的空氣也不好，交通也吵，對不對？所以它的本意，它若是會講話，我相信它也要住到生態園區。

那是不是地方有這種聲音，請市長可以考慮一下，若是說這一面也不是、那一面也不是，做一個民意調查，現在時勢就是以民意，做個民意調查，看民意怎麼樣再來做一個決定。若是市府說今年沒有編這一筆預算，我跟里長，我們來花，市府來做民調，做一個民意調查，若是大部分的人，90％以上的人說要移，那不移怎麼可以呢？那這個情勢就不符合民意了。所以請市長做個愼重的考慮，跟鄉親答覆一下，請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本來是私人的，那條路很窄小，林里長、李議員、張議員一再跟我講，說希望那一條路能夠拓寬。那條路差不多 60 公尺，60 公尺花三千多萬，我們的看法是說這一條路打通，剛才看李議員說的那一條路跟中山路，跟整條可以打通。第一個我的考慮是說，消防車可以過去嗎？因爲沒有什麼比緊急的時候消防車可以過去更重要。所以在這個過程要不要開，市府有做很多的考慮，這個考慮當然有去顧慮到，那棵樹事實上在中山路是比較偏左邊，在很左邊。如果在那個時候，阿蓮也有一種不一樣的聲音，說這棵樹一百多年，保護阿蓮的大大小小，若是移動，說不定阿蓮有些人有不一樣的意見等等，我是這樣想。所以我第二天馬上帶領交通局、農業局、工務局，我說第一個前提一定要讓消防車可以安全通過，剩下這個部分地方既然有這麼多的意見、聲音，有人會認爲這一棵樹一百多年，你敢去移它，你能保證未來阿蓮未來一定平安，這總是會有很多的意見聲音。所以我的裁示，我就跟交通局說，

你要讓這個交通，工務局在做這一條路的時候，一定要讓消防安全可以通過。它在很左邊部分，在技術上要如何來處理。如果這個部分我們做好，若是真的有困難，會影響到消防，這樣市政府就要重新來考慮。可以在兩全其美，可以創造雙贏的時候，我覺得他們暫時這麼做，我是覺得…。

李議員長生：

市長，我們來做一個民意調查，我在這裡跟你保證，若是 80%以下，不支持移的人，就不要做；若是 80%以上，就移走。

陳市長菊：

當然…。

李議員長生：

做個民意調查好嗎？施政就要尊重民意，是不是這樣？做民意調查，若是 80%以上，就要移，80%以下就不要移，好不好？

陳市長菊：

我是覺得…。

李議員長生：

你若是 80%的人說要移，你還不移，那就變成違反民意了，是不是這樣？

陳市長菊：

沒有違反民意，少數人的意見也是要尊重。

李議員長生：

少數人的意見要尊重，但是要支持多數人的意見。

陳市長菊：

多數人的意見我們就是尊重，也才會開闢這條路。

李議員長生：

你是現在自己聽到了而已，但是民意是多少你不知道啊！

陳市長菊：

會啦，我…。

李議員長生：

做一個民意調查。

陳市長菊：

我盡量兩全其美、創造雙贏，這樣好嗎？盡量。

李議員長生：

希望市長回去再考量一下，做一個民意調查，若是不到 80%，那支持不要做，若是超過 80%，我覺得那就要做了，那是民意。你自己做一個民意調查下去做決定。

第二點，就是阿蓮跟路竹的中間，有一間震南公司說要設酸洗工廠。結果這個位置，這是台 28 線、這是高速公路交流道，路竹要去阿蓮這一條是高 12，這是路竹的竹園里，這是阿蓮的中路里。可以說這個位置剛好隔一條路就是住戶，也是在中路裡面，中路就隔幾區田，這就是中路社區，這可以說是在社區裡面，竟然說要做酸洗工廠。本席跟所有的民眾感覺非常的不適應，感覺非常不適當。103 年 7、8 月就是去年，去年的 7、8 月有民眾跟鄉親陸續在跟我反映，反映說議員，我們新園農場要設一間酸洗工廠，污染會很嚴重，變成在中路跟新園中間那裡，這地方的土地會毀掉，大家都很惶恐，我說這樣嗎？其實他們剛剛跟我說的時候，我也是半信半疑，因爲我認爲現在這個時代，環保意識抬頭、高漲，政府怎麼可能准一間高污染的東西，酸洗的工廠來我們社區的旁邊，我半信半疑，不太相信，但是民眾來跟我反映，我也是要了解看看。

我去了解之後，經發局、環保局說是眞的，眞的已經在 103 年 4 月 25 日，就是去年的 4 月 25 日，環境影響評估已經通過了。我就緊張起來，我就繼續去了解，問環保專家、問相關的業者，酸洗是什麼，很嚴重嗎？問起來說很嚴重，酸洗就是要去除鐵鏽，所以很多有毒的東西，強酸、有毒的東西很嚴重。我說這樣啊！這樣我要澈底去了解，我就去本洲、去永安參觀實地酸洗的工業區，嚇死了，我一看頭都暈了。爲什麼？國語說是 H 型鋼，很粗壯 400 的那個，都爛掉了，嚇死了怎麼會這樣，外面還包玻璃纖維，那些都爛掉了，它兩支都在鐵的旁邊，還立兩支下去保護。我一看很難過，想說糟糕了這要怎麼辦，這是眞的很嚴重，這不是說假的。

我思考三天，兩條路可行，第一條路就是不要理它當作不知道；第二條路就是承擔起來，跟它輸贏。我考慮三天，我想我當 6 屆的議員，又是地方的，憑良心我要站出來、要承擔起來。這個若是讓他做下去，目前人家大概還不知道，若是幾年之後做下去污染了，誰要負責。我現任的議員、現任的里長，地方的人都要負責任，後代呢？這一代的人就罵死了。我認爲不管多辛苦都要承擔下來，所以我就邀集這些里長，路竹竹園、下坑、甲北、甲南；阿蓮中路、石安、青旗、港後、玉庫，九個里長來向經發局長說這件事情，向他反映。也向都發局長反映，說這個很毒，這眞的不能讓他做，做下去地方會毀掉。

但是這兩個局處，將民眾的意見當做耳邊風，我懷疑這是官商勾結，才有這種現象。這麼嚴重的事情，民眾、里長都向你反映了，但你不採信。結果在今年 3 月 20 日都發局核准開發許可，今年的 4 月 1 日，經發局准協定可行性評估，就是可以做就對了。這不惡質嗎？現在繼續這樣准下去，以後絕對會發生抗爭。現在不只是地方而已，湖內跟茄萣也很嚴重，湖內跟茄萣都要抽二仁溪的水到他們的魚塭。所以市府若是核准之後，地方絕對不可能讓他做，廠商堅

持要做，最後會怎麼樣？強力抗爭、拚輸贏而已，絕對會發生流血傷亡，這市政府不用負責嗎？這市政府絕對要負責的，絕對不可能讓他做的。將心比心，人家要在你們家鄰近的地方設酸洗工廠，你要嗎？若是不了解的，去了解一下。

我昨天跟市長講，可能市長對這個大概也不太了解。這間工廠在後鄉已經有設立了，就繼續在那裡做就好了，一定要硬拗地方的人嗎？這樣對嗎？這絕對是不行的，這樣是不對的。你知道酸洗，震南的鐵線工廠的酸洗水，這對人體跟環境都是有害的重金屬，會讓這些土地酸鹼質大幅下降，鹽分上升會產生鐵，還有硫化物的毒害。還有酸霧，就是酸氣就對了，這影響非常大，會破壞地方各方面的環境。尤其現在要排到二仁溪，十七年來二仁溪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投入了數百億整治，現在有一點回升的現象，新園農場若又設立酸洗工廠，就毀掉了。他們解釋說一天 950 噸的水可以回收，只有排 95 噸而已，那都是騙人的。本州工業區有一個業者在做酸洗的，他讓平和環保專業廠處理，原處理後回收 70%說要回收讓他再使用，但是都不能用，還是回到工業區的水管裡面處理一次後，賠錢把它漏掉。工業區本身也曾經被環保署開單，市長說花了好幾億呢！工業區都處理不好了，你今天卻把它放在外面，這對嗎？政府是這樣做的嗎？官員是這樣做的嗎？

經發局有發一張公文，要取消天聲工業公司的電鍍，英鈿公司要申請酸洗也不准，爲什麼只准許震南公司？這不是官商勾結又是什麼？請經發局曾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天聲公司在申請的時候，因爲他們在本洲工業區有一個廠，所以他們是自己取消鍍鋅的製程。

李議員長生：

我請教你，震南自己也有做嗎？你就說不能做就對了。不然，地方在反映，你的家要讓人家這樣搞嗎？英鈿公司過去是否有申請酸洗？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英鈿的部分…，我知道的是天聲有變更他們的計畫。主要變更計畫也考慮到它的時程，因爲他們做的是鍍鋅就是有電鍍，現在這個行業，你剛提到的酸洗和電鍍…。

李議員長生：

不管是電鍍和酸洗都是高污染，對不對？我請教你，酸洗有高污染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酸洗是有污染風險的。

李議員長生：

對啊！你爲什麼准它？本席有向你反映嘛！里長有向你反映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當然是要送環評來做審查。

李議員長生：

環評以前大家都不知道，是後來環評過了，大家向你反映，你跟我說是依法，是依什麼法？是官商勾結法啦！依什麼法？怎麼可以這樣子，這是污染地方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是依法行政，你說官商勾結，這個我們不能接受。

李議員長生：

這是污染地方、危害地方，就是不能准許它，這是我們做官者的良心，也是最基本的良知，做人都不能這樣了，更何況是爲官者。你看今天這麼多的人來，他們不是沒有工作，不是每個人都很閒，實在是已經嚴重到極點、不來不行了，但是大家都很平和，不是要來鬧事的，是要維護他們的權益，所以才來向市長、三位副市長、秘書長以及相關的局處陳情。要向誰抗議？就是向經發局和都發局抗議，明知故犯，向你反映了，你還這樣，絕對不可以如此。市長，本席已經向你這樣報告，你也聽到了，請你答覆是不是要讓他停工？

陳市長菊：

李議員對地方的關心，我們很感謝，市長當然也是要去關心。震南鐵線工廠是依法來申請的，在申請的過程中，如果中間有牽涉到環保，他的放流水或酸洗會影響到地方，我們當然會要求他改善。他現在是還沒有來申請建照，如果他要來申請，我不能禁止他申請，但是未來如果他申請建照，我們會提出我們的要求，市政府會嚴格把關，市政府當然跟李議員一樣，我們也相當關心阿蓮、路竹的生態和環保，二仁溪這都是大家努力很久的。這家公司到現在還沒有來申請建造，我們大家把自己的意見和聲音表達出來，我覺得這都是正面的好事；李議員表達地方的心聲，我也覺得很好。如果他未來要來申請建造，市政府會嚴格把關。如果他們眞的會造成污染，我們不會同意他們申請建造，一定會給鄉親們一個交代。將來他還有很多過程，包括操作的許可和水要如何處理的計畫，這不是那麼簡單。

今天李議員帶那麼多的鄉親來這裡表達大家的心聲，市政府非常的重視。我們認爲所有經濟的發展，都要在嚴格的環保要求之下，符合這樣標準的經濟發展，我們才會同意。所以我的答覆，剛才我也向李議員說，我們會嚴格把關，

一方面他要來申請建照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很嚴格來要求，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讓李議員了解這個過程。李議員如果認爲有具體的官商勾結，我絕不包庇，會請政風處嚴格的去調查。

李議員長生：

我是覺得如果依法申請，每樣都可以申請，但是會污染地方的就不要准，市長，你有行政裁量權，把它擋下來，不要讓它再做下去，做下去一定會有爭執的，因爲地方不可能讓它做，大家都有這個共識。所以市長你就大發慈悲，這裡的人大部分都支持你的，你可以去了解看看，替這裡的人出個力。

再來是關於交通局高雄客運 8041 和 8049 的班車問題，現在已經停駛了，老人要到長庚、學生要去上課都沒有公車可以搭乘，請交通局要去研議和處理。因爲時間的關係，所以請交通局給我一個書面答覆，不要讓那些老人去向你陳情抗議。

另外茄萣 1-4 號道路，所有到茄萣的人都在問這條道路什麼時候要做？請工務局、養工處、新工處、環保局趕緊去處理，因爲我還要留十幾分鐘讓市長和副市長聽民眾的聲音，所以也趕快給我一個書面資料。

茄萣有一個 3-1 號公園，在過去高雄縣時代，公所就已經開闢三分之二，剩下的三分之一因爲地勢有落差，是不是在一個月內工務局長請養工處、新工處開一個協調會，看要如何來處理，才剩下三分之一不會花很多錢，快把它處理掉，地方也常常在問。

接下來是捷運的事情，這件事情前任的陳局長就很努力，但是現在又沒有消息了，地方上非常關心，現在才到岡山而已，希望能快點來到路竹和湖內。再來，高 11 線的拓寬已經開始了，每項都已經調查好了，測量和公聽會也都開完了，因爲這條道路地方非常需要，所以拜託工務局趕緊給我一份書面資料，好讓我向民眾答覆。

現在還剩下 17、18 分鐘，本席請陳市長和三位副市長、秘書長和相關的局處：農業局長、都發局長、工務局長、水利局長、地政局長、環保局長出來外面接民眾的陳情書，這種都是理性的，是要讓你們知道來替他們出力而已，請大家出來外面接受他們的陳情書，同時聽聽他們的聲音，只要十多分鐘，請出來外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你質詢到此，是不是？有沒有要再進來？好。

李議員長生：

我剩下 17 分鐘，但是我不能耽誤他們的時間，現在還是我的時間，所以我請市長、副市長及相關局處來接受陳情書，同時聽聽民眾的聲音，因爲民眾遠

道而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照算，照常進行，請陳副市長代表去外面接受陳情。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二十、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黃議員石龍、吳議員銘賜、劉議員德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石龍質詢。

黃議員石龍：

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質詢了。市長，我在 102 年的時候，我就在這裡質詢過楠梓慈雲寺旁的防汛道路，從楠梓新路往這邊過來會接惠心街，這一條道路目前有必要要趕快開闢。因爲最近也有很多同仁很關心這個案子，也有質詢過，就代表這條路是需要開闢的。這條路是從捷運都會公園站通往楠梓區和大社的必經道路，要搭捷運到都會公園站的人一定是從這裡經過，尤其是騎機車的一定要走這條路。目前這條路才不到兩米，每天常常雙向通行造成車禍，機車道常常都發生車禍。如果這裡再開闢一條路，就變成雙向的，從這裡去，從那裡回來，以後就變成兩條單行道也就比較不會發生車禍。現在去楠梓區都會公園站的人百分之百要走這條路，包括大社、樹科大的學生、高應大的學生、高師大的學生、義大的學生共有四所大學的學生必經的道路。很感謝市長，在我質詢的時候，市長有說如果牽涉到安全的問題，市長說沒有什麼比市民的安全更重要的，這點讓我們感到非常窩心，市長也是從基層上來的，所以明白老百姓的疾苦才會這樣感同身受。

尤其這一條路是屬於重劃區的範圍，第 82 期的重劃區到今年 4 月已經重劃好了，重劃之後也產生了一些抵費地，這些抵費地還是要標售，如果這些土地規劃好了，對這些抵費地也有幫助，雖然不是直接的很大的幫助，也是有最基本的幫助，所以我想是不是可以用平均地權基金去做這件事。當初市長也說會派人去了解，之後有估一個價格出來，這點我非常感謝市長，在我質詢之後，所有的單位都去現場會勘，粗估大約 1 億多的經費，我想應該是不用花到那麼多的費用。

這條路的問題爲什麼以前都沒有提出來，因爲以前有慈雲寺的納骨塔在那裡，納骨塔在那裡就擋住了，這條防汛道路就不能貫穿。所以我就跟慈雲寺協調，現在納骨塔已經遷走了，所以現在很需要積極開闢這條道路。請市長回答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慈雲寺旁的舊墓都已經遷走了，慈雲寺的納骨塔也已經移走了，這樣更凸顯旁邊第 82 期重劃區 260 公尺這個部分的問題，現在是 5 公尺寬，目前是有其迫切性。黃議員在兩年前提出，從當初到現在我也看到慈雲寺和東寧公墓那一帶附近，很感謝民政局、地政局的努力，現在所有的舊墓都遷移了。這一條路現在初估的經費是一億多，我會跟地政局討論看能不能用第 82 期的平均地權基金，我最近也會去勘查，我們內部也都有共識，經費也有著落的時候，再請黃議員一起處理，好不好？

黃議員石龍：

好，感謝。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就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們內部的共識如果有牽涉到市民的安全，市政府在這部分一定是優先考慮，我是很正面答覆黃議員，我也很重視整個楠梓地區的發展。我們已經把舊墓都遷走了，你也看到那四周圍的空間，慈雲寺的周遭跟以前都不一樣了，經過大家的努力，我們好不容易把納骨塔遷走了，辦得很圓滿了。現在可以看到那個地方未來有一個非常好的發展，這些都是我們樂意的，也是由於大家努力才有的成果。向黃議員報告，看是要等你們出國回來還是什麼時候，我們找個時間來勘查一下。

黃議員石龍：

好。謝謝，感謝市長。

陳市長菊：

我們就會做一個重大的宣布。

黃議員石龍：

當然非常感謝民政局、地政局對第 82 期的重劃，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以前這裡是墓地，雜草叢生，確實是非常髒亂，平常走進去的時候就有非常恐怖的感覺。因爲雜草叢生，公墓地都沒有開發，走到裡面感覺很恐怖，有時候我開車進去都感覺到怪怪的。所以這塊地重劃好了，我非常感謝地政局和民政局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就把土地處理好，眞的非常感謝。

在感謝之外，這條路就像市長剛才講的，我們找個時間到現場會勘一下。你去看上下班時的車流量，就知道很迫切需要趕快開闢，雖然沒什麼大車禍，但是小車禍不斷，常常發生車子擦撞，次數很頻繁。所以我也很感謝市長，趁休會的時間我們再一起去會勘，謝謝市長。

另外，中油在 104 年要遷廠了，也很感謝市長。反五輕 24 週年的活動上，

市長也有到場，市長也說中油的董事長有到市政府來拜會市長，市長也明確的告訴他們 104 年一定要如期遷廠。這一點要非常感謝市長，堅持要中油在 104 年遷廠，跟我們後勁人的心聲一樣，這一點我非常感謝市長。

但是現在問題是中油常常一而再，再而三的講話不算數，常常反反覆覆，我想不通他們在做什麼。雖然中油的副總經理吳清陽是我的好朋友；執行長李順欽也是好朋友，李順欽很老實；廠長許如凱也是好朋友。但即使是好朋友也要說，不要因爲是好朋友就不說，朋友歸朋友，私人交情歸私人交情，但是公事有不對的地方一定要講，一定要提出來討論，一定要監督，否則中油總是老大心態，老是說他們是國營事業，國營事業很偉大嗎？中油你不這樣監督，中油就老大心態，常說自己是國營事業，國營事業很大嗎？他都停留在民國 50 年代的社會心態，過去的環保法令都還沒有訂定時，有污染他們就是用土掩埋掉，他們沒有什麼其他的方法。

到民國 89 年以後，他們污染，像現在 P37 的油槽破了，他們也是這樣做，所以他們的心態都沒在調整。

非常感謝市長，他們現在就是不想走，要把油槽留著，做油品轉運站，我們地方是不可能同意他們這麼做的，因爲你有工廠，才附屬那些油槽。

中油上次在吵說，當時公文沒寫油槽要遷，不然，他有寫明油槽要留著嗎？也沒有嘛！爲何會有油槽？就是有工廠才有油槽，沒有工廠，就沒有油槽，就是這樣，大家要認識清楚，不要聽中油亂講。

中油以前都說，工廠如果停了，可能經濟會不好，會減少幾千億，十幾萬人會沒工作，現在中油即將停完了，四十八家，停了四十二家，有人沒工作嗎？沒有嘛！經濟有較壞嗎？也沒有嘛！我們的經濟本來就這樣，哪有較壞？

他們都只是畫大餅充飢而已，講他們在那裡會帶來多大的經濟，很早以前中油就說，世界百大企業都要來投資，之前我也拿資料給大家看過，說世界百大企業都要來投資了，畫大餅充飢，結果到現在，有沒有一家來投資？沒有，連一家來投資都沒有。

所以拜託市長，因爲他們要把油槽改做爲轉運站，他們目前都在偷改裡面管線，他以爲我不知道，其實我都知道，他在裡面偷改管線，連結那些管線。

你想以前這 P37 的油槽會漏油，像這油槽區這麼多，像 P37 的會漏油，漏油他就是用土掩埋而已，他們沒其他方法。

P37 當時也是都掩埋了，那我後來到議會質詢，硬把他逼出來的，市長你也知道這事，在民國 92 年時，謝長廷當市長，才一直硬逼他們，到最後他們沒辦法，才把污染全部呈現，不然他們全部一手遮天，全部掩蓋掉沒人知道，所以油槽是不定時炸彈。

像 102 年 7 月的前鎮儲運所潤滑油儲槽 K704，他只是要年度檢修而已，裡面就引起氣爆，所以這會造成污染和不定時的炸彈，實在非常嚴重，所以我們絕對不可能讓他把油槽留在這裡。

拜託市政府一定要堅持，不能讓他們這樣做。你看油槽爆炸這麼嚴重，市長你可能不知道，中油污染區最嚴重的區塊，就是油槽區，油槽區最嚴重，現在有苯超過國家標準五千多倍，我有相片待會播放給你們看，後面的才最嚴重，就是因爲油槽才會嚴重。

所以他目前規劃，中油分六階段，要把中油全部拆除，他們要把這油槽排在最後面處理，他的意思是十年、二十年後才要拆除，我們第一階段就要叫他們拆掉了，不能讓他留著油槽，油槽要拆比較簡單，沒有管線、沒什麼的，只要油槽洗一洗就可以拆掉了。

第一階段請環保局長要堅持一下，到時中油第一階段，就要把油槽先拆掉，因爲油槽沒有管線不會很複雜，不會像以前中殼會爆炸，油槽主要是洗乾淨後，就可以拆除，較單純，所以第一階段就要把油槽先拆掉，因爲油槽污染是最嚴重的。

這部分，中油遷廠後，包括環保團體都說過好多次，就是比照德國魯爾工業區，如果你的油槽要留下來，你可以做潛水的教練場，或做商場購物的使用，不能讓他在這裡亂搞。

像魯爾工業區就變購物中心，它也能做潛水，改天也能做一些景觀，比如它的一些煙囪、一些工廠設施值得留下來，供市民參觀的，做日後提供高雄市觀光產業的、文創產業的，我們可以留下來，以後可以好好做這些工作。

這部分請市長答覆，油槽的部分拜託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關於後勁煉油廠 104 年以後，是不是可以使用？我們高雄市政府的立場，原則是這樣，高雄煉油廠 104 年停止生產，後續的問題，這些問題當然有很多的面向。

有關油槽的部分，高雄煉油廠他只有一張工廠登記，如沒有變更，工廠登記取消，自然無法再從事生產相關的活動。如果中油公司或中央政府對於未來高雄煉油廠有使用的規劃，他們必須提出計畫向市政府申請，才能使用。

不是現在這樣停產以後，他要如何使用，就繼續使用，不是的，他的登記已取消，隨著關廠，工廠登記證就隨著關廠，就已經消失。

高雄市政府在這部分會嚴格把關，我們認爲未來後勁中油煉油廠，整個遷廠

後，有很多部分，我認爲中油公司必須和高雄市政府討論，中央政府必須和高雄市政府討論，不是這部分，他們片面、單方面就做確定，我想高雄市政府的立場，很清楚。謝謝。

黃議員石龍：

感謝市長很明確的答覆，因爲中油時常想要變來變去，他們都認爲他們是國營事業很大，沒有他們的辦法，他們不要忘了，土地是在高雄市，管轄是高雄市政府，管轄不是行政院、不是經濟部，他們眞搞不清楚、頭腦不太好，最簡單的例子，要他們遷個管線，叫他們把總公司遷到這裡有何困難？你在台北辦公，把總公司的名字遷下來高雄有何困難？他們也是不要，眞的很滑頭，不知在滑頭什麼？中油裡面也有些很老實的人，但也有部分的人非常滑頭。

像他們現在成立的環保處、地下水整治的處長，那個眞的很滑頭，但好的人也有，不是說中油的人都是完全不好，問題是壞的人凌駕過好的人，那些壞得像蜂一樣的人，好的人都老實人，壞的怎麼說就聽他的，其實好的人也很多，但那些不好的人是十足的滑頭。

像那個不成材的處長，每次來環保局開會都被我罵，他說話都從鼻孔出來。所以市長，這部分要感謝你，也拜託市政府的立場要堅持，不能讓他油槽再轉爲油品轉運站，這部分也要感謝市長。

另外中油 104 年要遷廠，中油要遷廠…。再怎麼說都要感謝市長，市政府堅守立場，所以我們在推動也較方便，非常感謝。另外就是監督委員會，中油要遷廠了，市長，中油的污染相當嚴重，遷廠規劃，他們把土地分成一區一區的，每一區都污染非常嚴重，地下水也污染非常嚴重，這裡都是油槽區，油槽區旁邊污染得最嚴重，這是苯污染已超過國家標準 5,000 多倍，有的超過 50 倍、200 多倍、500 多倍、甚至有的超過 900 多倍，場內沒有一個地方是沒有污染的。所以中油遷廠之後就是整治，不能讓中油一直拖延下去，因爲中油想拖一天算一天，反正他們是中油員工，領薪水的，上班一條蟲、下班一條龍，每個人都是懶懶散散的，昨天報紙報導，他們好像沒有戰鬥力了，每個人都懶懶散散，中油長期以來都是這樣，我們也不能等中油規劃，中油最近請了一個工程顧問公司，關起門來自己規劃，這樣算規劃嗎？也沒邀請市政府，也沒邀請環保團體，也沒邀請地方居民，這樣算是規劃嗎？我看是在消化經費，因爲錢太多了，聽說那個規劃案花了 2,000 多萬，錢太多了，反正是花市民的錢，那些人眞的非常夭壽、亂七八糟。中油是在日本時代才來的，最近市政府公告的市定古樹，中油裡面就佔了非常多棵，那些樹不是中油種植的，是日本人種的，我們要感謝日本人，中油歷史才三十幾年，哪來的古樹？日本人統治台灣時，整個宿舍區都是他們規劃的，當時日本人就已經規劃種植了，所以那些古樹是

日本時代留下來的，並不是中油的。所以不能讓中油自己去規劃，市政府不能被動，應該要主動，市政府要成立一個中油遷廠後續監督及土地規劃的委員會，可以邀請一些學者、專家、環保團體、經濟部或中油公司、地方居民、一些民意代表，由市政府組成一個監督委員會，訂出整個遷廠時程、整治時程，一定要去監督規劃，不能放任中油自己決定要怎麼做。中油現在只規劃了六個區塊，那天他們開會說，光要拆除這些廠房就要十年之久，我跟他們說，你們這些來開會的人員有決定權嗎？三年之內我就幫你們拆完，拆掉的東西送給別人，你們同意嗎？沒有一個人敢吭聲，哪有一個工廠拆除要花十年的，我在三年內負責拆完，拆除的所有東西都送給別人，要不要呢？如果要，我明天馬上叫人去拆，拆除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他們就是一直拖延，市政府不能讓他繼續拖延，我們要積極規劃，看什麼時間要做到什麼程度，不然我們就用強烈手段對付他們。市長，請哪個局處專責誰負責呢？喔！請副市長。請許副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我分成兩部份向黃議員報告，中油的遷廠，包含拆遷作業、土壤整治問題、土地未來的利用，牽涉層面很廣，其實市政府內部已經有一個平台，會牽涉到都發局、經發局、環保局等等，由我和陳副市長共同來召集後續的中油處理狀況，這一點請黃議員放心。第二點，我向黃議員報告，我記得在好幾年前我還擔任研考會主委時，黃議員就要求市政府對中油遷廠之後未來的土地運用要預先做規劃，事實上，市政府早就做了，從黃議員質詢完之後，研考會就拜託都發局對中油後勁五輕廠遷移之後做土地規劃，那時就已經開始做，但是現在發生一個狀況，我看到中油回函給都發局，土地規劃的期中報告我們是請他們來列席，大家商量一下，結果中油回函說，中油的廠區是中央政府所屬，國營事業經營上的必要資產，性質上顯然與一般可由地方政府決定使用方式的國有土地不一樣，他的意思是，中油土地以後要怎麼使用，不關地方政府的事，這是目前中油的態度，我趁這個機會向市民及黃議員報告，黃議員剛剛說的後續監督平台，市府內部已經在組建，由我和陳副市長共同處理。第二個，對於未來的土地規劃，都發局已做研究，也有初步的方向，但是中油的態度就是這樣，以後的土地使用是中油的事情，地方政府管不到。我想，我們努力的空間還很大，還要再繼續一起努力打拚，以上向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石龍：

感謝副市長，中油都仗著他們是國營事業，認爲不屬於地方政府管轄，他們

眞的頭殼壞掉了，他們在高雄市要申請任何的執照都要經過高雄市政府，不是中央可以核准的，就像我之前說的，中油辦什麼事情，市政府不要跟他站在一起，因爲中油長期就是跟市政府對抗，從來沒有幫忙市政府，長期就是爲了自己的利益，才願意和市政府站在一起。就像那天後勁溪的淨溪活動，要花很多人力的，要提高形象的，他們就將市政府及各單位都拉進來，凸顯中油的形象非常好，他們只是這樣而已。許副市長，你看中油的回函就知道他們的無賴，所以我們不要管他，要怎麼回文是他們的事情，這些土地並不是中油購買的，話說回來，這些土地原本是後勁人所有，如果當初徵收的目的消失，應該發還原地主，認眞說就是這樣。當然，今天我們不是要向他們要土地，只是叫中油將土地捐出來作公共設施，作綠地或公共設施還給市民。從明鄭時期鄭成功來台就有後勁了，我們是鄭成功的後代，當時右昌、後勁就是右營、後營，左營就是左營，最後才改名後勁，所以我們的祖先很早就在這裡，後來土地被中油徵收，爲什麼我會這樣說呢？十幾年前我擔任後勁廟的主委時，我們有一塊廟地在中油的行政區內，地價稅我們一直繳，卻是中油在霸占，國民黨政府來台之後，直到我擔任主委都還在繳納地價稅，但是土地由中油使用，卻拿他們沒辦法，有人這麼惡霸嗎？到了我當主委時，我跟中油說，要跟我們換土地，不然我每天要到中油烤肉。他說我不能進去。我說只要有路我就可以進去，不然就試試看，看看我能不能進去，我每天都要進去，我會用白布條圍起來，並且還要叫怪手把樹木都砍掉，那些樹木是日本時代種的，眞的是古樹，我跟他們說要砍樹，他們才來拜託、協談，最後才用土地跟我們交換，換後勁夜市農會旁邊的土地，一坪換一坪，租金部分後來我又向中油追討 1,000 萬，不採取強烈手段中油根本不理你，實在很皮。直到十幾年前我當主委才全部解決完畢，這個就可以證明後勁本來是在裡面，不然我們怎麼會有廟地在裡面，我們的廟寺就是以前被徵收才遷出來的，遷出來它也不理你，就被它侵占了，當時是戒嚴時期你也拿它沒辦法，一直繳到八十幾年我才換過來，它根本不理你，這種惡劣的行爲太可惡了。

副市長，這個單位一定要成立，找一個適當的時機請環保團體、學者專家和中油代表開座談會，看他們要怎麼處理，到底要不要遷？不要再發那些公文了，以後再發那些公文，我就當面撕毀丟出去，發那個什麼公文，這個部分就拜託副市長了。

中油後勁溪的整治，中油實在很不要臉，蘋果日報的標題就直接寫不要臉，中油毒水偷排後勁溪。你看，整個都是油，偷排廢油。一個國營事業這麼不要臉，請問在座各位局處首長，你們去加油會向中油殺價嗎？沒有人會殺價，中油說多少錢就是多少錢，它所有的成本都包括在汽油裡面了，這樣子爲什麼還

要偷排廢水？它偷排廢水省下來的錢拿到哪裡去了？中油加油不二價是不能殺價的，它所有的成本都在裡面了還要偷排廢水。

像這樣民間企業怎麼辦？民間企業競爭激烈，爲什麼民間企業偷排廢水情有可原？因爲競爭激烈只有微薄的利潤，有時候偶爾偷排幾次，中油是長期在偷排廢水，直到被我抓到才停止偷排，長期以來一直在偷排，不要臉，你看，數量這麼多，一大片，很嚴重，整個河面都是偷排的廢油，只要遇到下雨，後勁溪的水量多一點它就利用夜間偷排了，算它活該倒楣，忍不住在日間偷排被我抓到，100 年被我抓到我就開始追究了，你看這是 96 年就開始偷排了，很嚴重，偷排不分日夜。

市長，環保署統計過中油污泥焚化費用和偷排的費用，它 3 年的污泥就有一百多噸，以前偷排的不算，我從 89 年有環保法令開始計算，到 102 年被我抓到爲止，這段期間它偷排的污泥高達五千多噸，五千多噸不是罰款就沒事了，五千多噸都在後勁溪，以後誰要整治？所以這個部分中油要負責整治。中油副總經理吳清陽前幾天帶一群人去淨溪，以爲這樣就沒事了，到後勁溪撿幾塊狗屎，環保局河川巡守隊都維護得很乾淨，後勁溪兩岸都很乾淨，我經常在那裡騎腳踏車，很乾淨，沒有髒亂，維護得很好。那裡有河川巡守隊，環保局的弟兄把那裡整理得很漂亮。

中油去淨溪撿現成的便宜，報紙登了一大篇，免費形象廣告，說很多人去參加，形象廣告，對我而言中油完全沒有形象，如果它認爲我破壞形象就來告我，如果我亂講它可以告我，我就是要和它打官司，它不告我，我反過來告它，告它偷排廢水的官司還沒有結束。它不告我，我先告它，眞得很不要臉，中油產生這麼多的污泥，後勁溪遲遲無法有清澈的水質，中油要負最大的責任。剛才我問過各位局處首長，加油曾經向中油殺價的舉手，都沒有，沒有人可以殺價，這樣子它的成本都在裡面了，爲什麼還要偷排？

環保局長，我們要向它追訴，聯絡中油儘快編預算處理後勁溪的污泥，它說得很好聽，中油現在要改邪歸正了，環保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中油未來會盡力帶領全體員工認養後勁溪，爲維護良好環境而努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你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就趕快編經費來整治後勁溪，把後勁溪的污泥處理乾淨才是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如果只是撿狗屎和廢紙根本不算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這些事情我們巡守隊和義工都有做了，它只會撿現成的便宜，後勁溪現在市政府維護得很好，美輪美奐，它去淨溪撿便宜，拍幾張照片來推廣企業形象，眞是不要臉的國營企業。

這是整個團隊的問題，不是少數幾個人的問題，中油廠長和局長都是我的好朋友，感情好還是要提出來，不規矩的人太多了，不講不行。拜託環保局長要

追訴中油污泥的部分，如果它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首先要把後勁溪的污泥整治好，這樣才算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否則都是空談沒有用。

市長，有中油就有污染，高雄煉油廠污染、林園煉油廠污染，也是公告控制場址、大林蒲煉油廠污染，也是控制場址、苓雅寮油庫也是控制場址、現在租給高雄港碼頭，在港務中心那個位置，它租的也是污染，橋頭油庫，這是橋頭油庫排出來的廢油，流到後勁溪，烏材林也是污染。高雄市所有和中油相關的沒有一處不被污染，有中油就有污染，我常常說他是企業污染的龍頭，一點都沒有錯，以前中油一直以爲它是企業的龍頭，其實是污染的龍頭，這是事實，每個地方都污染，沒有不受到污染的，我都有證據。以前送給市政府的資料都很好，美輪美奐都沒有污染。

我在這裡質詢中油污染講了十幾年，大家不用看資料就知道我要講中油了，中油眞的是一個很可惡的大企業，污染這麼嚴重，沒有一處不受到污染，拜託環保局長告訴中油，如果它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趕快編經費把後勁溪的污泥清除乾淨，否則就不要說它是企業龍頭。

這是橋頭油庫偷排的廢水，橋下剛好有一個婦人在看守，這位婦人負責看守仁大工業區的污水，其中一股水流被吸到污水廠去，萬一入口阻塞這位婦人會負責清除。他們偷排被我抓到，這位婦人說他們經常在偷排，101 年 10 月 10 日那天中油剛好倒楣被我抓到，你看，整個都是油，就直接排放到溪裡去了，後勁溪要整治成這樣，很漂亮，叫中油要來整理。

第五點是土壤問題，我剛才提到高雄港，港務中心有一些土壤受到污染，大約將近 4 萬立方，數量很多，現在他們說要把污泥運到煉油廠裡面。局長，挖出來的污泥有揮發性的物質 VOC，車輛運送途中不斷震動，沿途讓市民聞這些氣體，然後再傾倒到煉油廠，將來要使用還要挖出來再來一次，變成每天挖來挖去，它根本不需要整理，翻來覆去這些氣體就揮發掉了，不管市民聞到會不會死。所以這些污泥不能讓它送到煉油廠這邊來，這個部分請環保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黃議員長期關注中油土壤污染的問題，關於高雄港區污染土壤運到中油廠內堆置的部分，去年 3 月 28 日我們查證就發現這個地方的總石油碳氫化合物，已經超過管制標準，我們請它提相關污染整治的計畫，當時因爲台灣港務公司在處理這塊地，所以就由他們代爲執行。其實污染的行爲人是中油公司，當時考量過高雄廠有處理的能力，所以港務公司取得高廠同意才會送到那個地方。

今年 6 月 27 日截止以後，我們會請港務公司把相關污染的土壤不要再送中

油公司來處理，我們請它送到其他地方去處理。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謝謝你。

黃議員石龍：

港務中心正在興建，土壤污染很嚴重，以前他們開挖發現受到污染的時候，中油指示包商不要講出來，直接運走處理掉，都偷偷運走。後來有人告訴我，很倒楣又被我知道了，我請環保局那些弟兄在現場抽出來檢測，結果全部都受到污染，不然他們就偷偷處理掉，這樣就沒事了。很倒楣又被我抓到了，長期以來他們的心態就是這樣，污染才會這麼嚴重，像高雄港租的碼頭污染也是很嚴重，這種企業不值得在我們高雄市發展下去，高雄市讓它這樣繼續下去會永無寧日，愈來愈嚴重。

昨天報紙報導，副市長說中油沒有士氣，副市長你的感覺和我一樣，我覺得他們不只沒有士氣，他們根本就沒有用，吃飽飯成天不做事，上班一條蟲，下班一條龍，一出門大家就都活蹦亂跳，今天我的質詢就到這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吳議員銘賜質詢。

吳議員銘賜：

首先，本席先請教環保局長，上次保安部門質詢我有請教環保局一些問題，包括有民眾向我檢舉空污與噪音的問題，我想了解對於台電大林廠，這段時間環保局有沒有加強取締？不知道成果如何？主席，麻煩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謝謝議員長期以來對高雄市空氣污染的關心，我這邊有一個數據也大概讓吳議員知道，從今年 1 月 1 日到 5 月 27 日止，對於空氣污染的部分，我們已經開了 276 張罰單，金額大概有 3,167 萬 4,000 多元；另外，對於水污染防治法的部分，我們也開出 164 張罰單，總共有 1,380 多萬元，只要有違反法令的部分，我們一定依法行政，我們一定會本於職責好好處理。

吳議員銘賜：

謝謝。播放一下影片，這是台電大林廠，剛才那些煙塵都是致癌物，這種工法…，先把聲音關掉，在大林蒲，長期都聽得到這種聲音，但是稽查人員如果到場他們就收工了，換成別種工法，現在每天都有上千人在那邊工作，污染非常嚴重，我在這裡要拜託環保局長，我相信我們的市民都非常期待能夠有好的

環境、好的空氣、不要有噪音，尤其對於空污、水污或噪音，你開愈多罰單，大家都會鼓掌，所以在此要求環保局稽查人員要加強取締，不要每次要去稽查，一到大門口就被他們的公關人員搭肩帶進去，這會讓人產生很不好的觀感，進去後說不到兩句話，現場的違法、違規施工馬上就停下來，所以我們每次去稽查都查不到，這點請局長要特別要求稽查單位注意。

再來，我請教民政局長，寺廟可以有商業行爲嗎？還有，宗教場所將香客大樓當成旅館經營，竟還有「總統套房」，以添香油錢的方式向人家收費，並且由對面一家合法餐廳開立收據給住房的人，這樣可以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寺廟不可以有營業的行爲，寺廟添香油錢是一種樂捐。

吳議員銘賜：

不可以嘛！不可以向人家收錢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不可以有營業行爲。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再來，寺廟興建過程中，工務機關有沒有義務幫它興建、幫它出錢？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寺廟的興建，廟方都會成立…。

吳議員銘賜：

私人的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屬於廟方自己的行爲，我們沒有提供這個。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局長。我再請教市長，公家的錢可以用在私人產業上嗎？基層的配合款可以用在寺廟興建或周邊相關工程上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就我所知，所有公務預算的使用都須用在公共建設與公共利益相關的用途

上，如果寺廟周邊這條道路是做爲公共使用，民政局勘查後認定是公共使用，就可能有這種情形。

吳議員銘賜：

如果是做爲私人使用呢？

陳市長菊：

我覺得可能沒有這種情形。

吳議員銘賜：

謝謝市長。民眾向我陳情，指出有部分基層配合款被用在內門順賢宮，廟方主事者告訴我，他用 300 萬可以做 1,000 萬的工程，甚至寺廟後方的水土保持、擋土牆都是政府幫他們出錢的，由當時的縣府農業局幫他們做水土保持和擋土牆，花了一億多元。麻煩市長回答，像這種情形該怎麼辦？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是順天宮嘛！

吳議員銘賜：

內門順賢宮，好像是祀奉媽祖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那時候是縣的資源。

陳市長菊：

這部分如果是過去高雄縣時代的，我會來了解，過去是如何補助的、補助的程序等等，我現在沒有資料，但是我們會來進行了解。

吳議員銘賜：

聽說當時農業局花一億多元幫這間廟做了很多工作，才讓他們的主事者對外這樣宣揚，甚至基層配合款也用了好幾千萬元在他們寺廟內的工程建設，在這裡我也希望政風室好好查一下，我相信我現在質詢，有關單位也有在聽、也有在看，也應該要好好辦一下，把這些專門走旁門走道的人都繩之以法。

一般老百姓如果向銀行借錢除了要還錢之外還要繳利息，偏偏就有一些不肖奸商有辦法向銀行搬幾十億元，工廠被查封，結果花個幾億元就處理好了，所有的呆帳、爛帳都讓市民買單，實在很惡劣！在此，文化局，我也覺得你們應該愼重，以後內門宋江陣還是要回歸像以前一樣在觀音媽的廟那邊舉辦，因爲他們的傳統就在那裡，不要再讓這間廟辦了，眞的，地方對於他們霸道的行爲非常感冒。

再來，麻煩時間暫停，請教育局秘書室主任進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暫停，請教育局主秘嗎？

吳議員銘賜：

主任嘛！主任請坐。我請教教育局秘書室主任，你擔任主任多久了？請簡單介紹你的資歷。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我去年 4 月 15 日就任的。

吳議員銘賜：

請教主任，市政府的教育用地可以出租嗎？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依照市府的規定是可以的，只是要簽報市府核准。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土地如何出租？承租的用途如何才能符合我們的規定？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我們現在簽准都是用標租的方式，就是會公開標租，使用的用途原則上是以不影響設校，所以我們設定的用途大概就是像體育設施，或是停車場這種以後比較不會有大型建築的。

吳議員銘賜：

再請教一下，什麼叫做體育設施或是簡易運動設施？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這方面就我們理解中的，大概像是球場那一類的。

吳議員銘賜：

好。我再請教，如果你們的教育用地有變相經營私人商業行爲該怎麼辦？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這部分像鳳山區明頂段那塊球場，它之前被查到有釣蝦場，那時候我們就有請它改善，那一塊是不能這樣經營的，因爲那跟體育設施完全沒有關係。像後面也有二手車行，這個我們也有請它改善，像之前也有經營便利商店。

吳議員銘賜：

好，請坐，謝謝。放一下 powerpoint，這是我們的教育用地，還有全家便利商店，「全家就是你家」也跑出來了，還有釣蝦場。我請教教育局長，你知道剛才那些是什麼地方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知道，其實就是我們的文中、文小用地。

吳議員銘賜：

這些熱炒店、海產店、釣蝦場、山產店、便利超商與中古車行算是簡易運動設施嗎？這個用地可以做這些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吳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它是由高都高爾夫企業有限公司…。

吳議員銘賜：

有沒有違反出租條例的規定？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它除了簡易運動設施還有一些小型停車場之外，它還設了這些，但是我們由審計處做了一個解釋，它說如果是廠商自行所營，可以認爲是球場的附屬設施。

吳議員銘賜：

那是球場的附屬設施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實我們需要再做進一步會勘了解。

吳議員銘賜：

局長，請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都是以前縣府時代出租的。

吳議員銘賜：

主任，請教你，你們簽約之後有去現場看過嗎？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因爲在簽約前發現它那邊有設二手車行，所以我們就有去要求它改善，有去現場看，確認它…。

吳議員銘賜：

這些已經存在好幾年了，四、五年了，你們都瞎了嗎？還是整天都在睡覺？沒有派稽查人員去現場看，我們的土地被變相出租也都不知道，這很清楚，就是教育局圖利特定人士嘛！還需要解釋嗎？高雄縣出租不夠，高雄市也跟著出租，左鄰右舍都知道，高雄市民也都知道，這塊就是教育用地，可以變相做生意？甚至高爾夫球練習場那些建築物都是違章、違法的，眞的是沒有政府了，無法無天！應是配合教育局，否則他們沒有這麼敢，沒有那麼大的膽子啦！我告訴你。教育局土地租出去之後就不聞不問，變成這樣，給市民的觀感實在很不好。

主任，我再請問你，高都公司搭建這些所有的違建有沒有經過你們的同意？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向議員報告，如果是球場的部分，在原縣府時代有取得使用執照，但是如果前面的部分，我們確實還要再查一下。

吳議員銘賜：

哪有什麼執照？它們全部都是違章。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球場的部分，我這邊有使用執照的影本。

吳議員銘賜：

我是指球場除了打球的部分，其他的建築體啦！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如果是前面的便利商店…。

吳議員銘賜：

我已經查過了，我告訴你，主任，都查過了，你請坐。你也很委曲啦！我知道後面有「大人」押著你。高都向海產店、山產店與全家便利商店收的租金拿來繳給教育局綽綽有餘，甚至還有剩，公家的地變成私人使用，被拿去賣了你們也不知道，你們乾脆就把它賣掉算了。教育局長，你聽好，你們教育局怠忽職守，我跟你說，他們實際使用狀況沒有按照規定，依據租賃契約第 8 條，這個土地只限用與教育有關的簡易運動設施或是路邊小型停車場，未經教育局同意，不得將土地轉租他人，如轉租他人，依照契約第 9 條規定，得終止租賃契約，你知道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知道。

吳議員銘賜：

接下來，我們來談這個契約，這個契約的問題很嚴重，請問局長，你知不知道教育局用地，也就是市政府的用地，其土地租金費率、利率是多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目前應該是用土地地價的 5%在計算，它經過 5 次流標，每次流標大概都一直下降。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播放第 5 頁、第 6 頁，市政府出租土地，依申報地價是要 5%，爲什麼高都公司可以用 2.78%來承租？讓市政府市庫一年損失 476 萬元，實在很離譜！5%，卻以 2.78%就可以承租，我問過旁邊的台糖公司都要 8%，

我們的市地承租竟然是這麼便宜就可以出租。再請教局長，不知道你是否清楚，鳳山區明頂段 1 號土地，也就是教育局的教育用地，租約到期需重新辦理公開出租，請回答。租約到期需重新辦理，局長知道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不清楚。

吳議員銘賜：

不清楚。〔對。〕高都公司第一次向教育局承租這塊用地是在民國 98 年，將近 6 年多，而這張公文是高雄市政府在 102 年 10 月 24 日行文給教育局秘書室，函文中明示「經本府評估後，擬重新辦理公告財物出租。」這有函文，市政府已經明確表示需採公告方式出租，爲什麼不要辦理公開出租？是誰決定要讓高都公司繼續承租的？局長，可以回答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提的問題，其實是在 102 年、103 年有 3 次，一共 4 次都流標，所以是一個公開標租。但至於是由誰做決定，我們要再做深入了解。

吳議員銘賜：

謝謝。流標爲什麼還可以原契約承租，讓他們可以繼續做？這就很離譜啊！流標就是流標，總有一天會再招標，有人中意就會去投標，怎麼可能還是原班人馬按照原來契約條件繼續承租？難道市政府的函文只是做樣子？這都很清楚了，明顯就是有「好朋友」，有「有力人士」嘛！要你們沿用舊契約繼續讓他們承租，是不是這麼講？局長，是不是？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個都要回去查明，議員，請放心，我們都會把它查明。

吳議員銘賜：

好。如果依照原高雄縣契約第 11 條，當中就寫得很清楚，「租約到期，如未經過辦理換約、續租，甲方就可以馬上收回土地…」並沒有規定承租人依原契約續租，這很明顯的就是有問題。市長，要去查明是誰決定讓這間公司可以繼續承租的，眞的很離譜。我來講個故事，原來的釣蝦場爲什麼會關門？因爲門口停了一輛車擋住了出入口，釣蝦場老闆出來趕人，停車人竟然質問說：「爲什麼要趕我？」釣蝦場表示：不可以停在這裡啊！卻被回答一句話：「我就是教育局的人員，你們好大膽，竟然敢趕我車走。」報告市長，市政府有很多人都知道這塊土地是教育用地變更承租給商家做生意賺錢，坊間傳聞很難聽，問鄰近住戶大家都講是教育用地，都知道是學校預定地，竟然有辦法做超市、海

產店、山產店，甚至還經營二手車買賣，單一片廣告看板出租就要 5 萬元，我都調查過了，看看可以收幾十萬元。我們是租金短收，他們是做無本生意，用市地承租給他人的租金就足以應付我們的租金，市政府虧大了！這當中絕對有問題。我覺得一定要好好的查明，請政風室要處理，事實顯示，我今天點出的全都是具體事實，絕對沒有人可以隻手遮天。

請教市長，剛才報告的高都公司違反契約情事，是否可以終止他們的契約，收回市政府的用地？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吳議員提到的文中 14 學校預定用地，議員剛才所指正的，我會要求教育局在 3 天內把所有的情形向我清楚說明，包括當時的續約文件，如果是在公開流標後，爲什麼還有這個續約？過程中，如果有任何的不法，絕對不包庇！在整個調查過程中，會要求政風室參與，如果高雄市政府在這當中有任何國家的公務人員涉及不法，還是一句話：「依法處理」。

吳議員銘賜：

謝謝市長。市長，高雄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和學校用地總共有 63 筆，就是由高都公司所承租的這塊土地最大膽，也最離譜！「公地」變「私地」，請主管單位要徹查，以最快的效率把土地要回來，才有辦法對市民朋友做交代，對市政府的聲譽也較好。

再來請教捷運局局長，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得標的台灣廠商——長鴻營造，因爲工程糾紛案，目前訴訟中的案件有幾案？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還沒有去查這部分。

吳議員銘賜：

好，在長鴻營造訴訟案件中，有爭議性的可分爲四點，第一、違反合約精神；第二、不履約；第三、積欠下游廠商工程款；第四、拖欠貨款等四項。請教局長，你知道的有幾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其他案件我不了解，但是輕軌捷運的統包商裡面，這部分據我所知應該沒有

這個問題，因爲下游廠商也曾向我們反映，因此我們和長鴻公司簽了一份承諾書。

吳議員銘賜：

反映什麼？你們怎麼處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如果他們沒有給付相關款項給下游廠商時，同意由我們直接支付給下游廠商。

吳議員銘賜：

下游廠商曾經向你們反映過，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下游廠商向我們反映的是，長鴻公司開的支票期限較長，但是都有開支票了，就代表他們已經支付款項，至於票期長短是他們雙方同意的，而且我們也向下游廠商表示，只要長鴻公司積欠款項沒有支付，請趕快告知我們，因爲我們已經簽了承諾書，可以依照承諾書的支付方式，提供給下游廠商。

吳議員銘賜：

局長，請你把剛剛本席提的四項疑問，查清楚以後將資料彙整送給本席，謝謝！再請教局長，你是否知道除了你之外，市府還有哪些同仁和長鴻營造公司吃過魚翅和鮑魚？有哪幾個？有幾次？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向吳議員報告，以捷運局來說，捷運局從來不曾和長鴻公司及所有的統包商吃過飯。

吳議員銘賜：

有聽說市府同仁和長鴻營造公司的人一起吃過魚翅和鮑魚，你知道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據我所知，我沒有聽說過。

吳議員銘賜：

你不知道，對不對？局長你不知道嘛！你知道長鴻營造的負責人是誰？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長鴻公司的負責人是吳董事長。

吳議員銘賜：

長鴻負責人？董事長呢？什麼名字？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姓吳。

吳議員銘賜：

姓吳？不是張淑絹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是，張淑絹是過去的董事長。

吳議員銘賜：

最近才換的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在我到捷運局就任之前，就已經換人了。

吳議員銘賜：

不是這樣吧！〔是啦！〕他登錄的名字我有看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已經換過了。

吳議員銘賜：

可能是因爲做捷運工程才換的吧！局長，他們的董事長叫張淑絹。張淑絹的先生是誰，你知道嗎？前董事長張淑絹，你說最近才換的嘛！張淑絹的先生是誰？〔鄧文聰。〕鄧文聰是衆所周知的人，前幾天電視才報導繼續被延押了，你認識鄧文聰嗎？〔不認識。〕張淑絹也不認識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不曾和他碰過面。

吳議員銘賜：

好。再請教局長，你知道特偵組現在在偵辦鄧文聰涉嫌掏空幸福人壽 120 億的資產嗎？你有什麼看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鄧文聰還在幸福人壽時，我們曾經行文給統包商，這些是不是影響到他和長鴻營造公司，到底有什麼關係？經統包商查清楚後向我們回報，幸福人壽鄧文聰和長鴻營造沒有任何瓜葛，鄧文聰其實就是長鴻營造公司的投資人，他的董事長是吳董事長，至於鄧文聰的部分，其實我了解不多。

吳議員銘賜：

連 3 歲小孩都知道，長鴻營造和鄧文聰是劃上等號的，大家都知道他是經營者，誰不知道啊！隨便換個名字就和他沒有關係嗎？而且都是他在掌控的。上個月有媒體報導，張淑絹董事長涉嫌挪用長鴻營造公司 3.8 億去買 85 大樓，造成長鴻資金短缺，你認爲對輕軌工程會造成影響嗎？依據合約精神，市府可

能會在發生什麼樣的情況下，提前撥款給長鴻公司嗎？有可能嗎？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有的請款動作，都一定要在工程執行完畢之後，不可能提前撥款給廠商，所有的請款流程就是廠商的工程都已經完工，完工後到某個階段提出申請，提出申請時我們會經過批件、監造，到我們這邊時，我們還會重新對過。到目前爲止他們執行完畢的 30%，大概將近 7 億的部分還沒有請款，這是已經完工的部分，目前長鴻公司還在繼續施工。至於議員說的挪用款項 3.8 億的部分，這是他們公司內部的事情我不太清楚，但是我會請相關單位去了解。

吳議員銘賜：

市府要注意，對於得標廠商的商譽也要調查清楚，不可不清不楚的，否則會傷到我們自己。如果長鴻營造公司的資金短缺，無法如期如質完工，你認爲會傷害到市長嗎？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他目前還有完工的三成工程款沒有請領，另外因爲輕軌捷運是統包案，是西班牙 CAF 和長鴻營造公司，兩個公司是合資公司（JV）的性質，所以 CAF 本身附有連帶履約責任，如果他們的運作有相關的問題，CAF 本身也要負責任。我們也一直注意他們的營運，而且工程已經執行將近七成，如果眞有這樣的情形，我們也可以執行監督付款的運作方式，由下游廠商提出，我們配合他們來處理。

吳議員銘賜：

所以局長你可以保證他們會如期如質完工，不會有問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目前的運作都有配套措施，保證他們可以如期如質完工。

吳議員銘賜：

第二期工程還沒有發包嘛！〔是。〕要愼重一點。對於得標的廠商絕對要調查清楚，如果眞的商譽不好，也是可以解約的，不是這樣嗎？類似像長鴻營造這種公司的，可以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二期工程我們會重新辦理發包，我們會依照各個條件，因爲不是採最低價得標，是針對廠商的好壞部分來做選擇，因爲這會影響到二期工程，所有運作如期和如質的問題。

吳議員銘賜：

局長辛苦了，請你做好，不要害了菊姊。本席今天總質詢到此，感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吳銘賜議員，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在 100 年縣市合併後的第一次總質詢時，當時本席想藉由原高雄市的前鎮河及愛河整治的成果，複製到鳳山溪及曹公圳的整治，所以在第一屆第一次總質詢時，對於市政府提案及建議，市長也對鳳山區 35 萬市民做出承諾，這個承諾也就是在陳市長第一任任期時，把鳳山溪及曹公圳的整治及改善，複製愛河及前鎮河的景觀及治水防洪的成效。請教市長，本席所陳述的是不是你在 100 年第一次總質詢時，對於本席的建議及對鳳山區 35 萬市民所做出來的承諾，這個部分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劉議員在第一次縣市合併的總質詢中，對鳳山溪的關心，當時我們做了承諾，我們認爲鳳山溪的整治是縣市合併後非常重要的工程，市政府在過去四年，在鳳山溪水岸的部分，我們花了…。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針對你對鳳山市 35 萬市民的承諾，必須在你第一屆的任期中，要做好所有治水防洪、水質改善及景觀工程，這個部分是本席在縣市合併後，第一次總質詢對你提出的建議，你也對 35 萬市民做出承諾。

陳市長菊：

我會努力來做。

劉議員德林：

今天在第二屆的總質詢當中，我們兩個人有幸，也恭喜市長，第二屆還是高票榮任。我們也必須履行市長對市民的承諾，本席今天針對 100 年到 104 年的績效做總體的巡禮及檢驗。

當時市長責成吳副市長，對於這項工作做各局處的整合，由吳副市長主導，我也期望這次的總質詢，在這兩年有一部紀錄片叫「看見台灣」，對於台灣這塊土地的省思，對於鳳山溪及曹公圳的整治，本席以空拍方式呈現出來，對於高雄，尤其在鳳山，大家所去會勘的都是片段，我現在以空拍展現出這一次總體的檢驗，鳳山溪及曹公圳的巡禮。（開始播放影片）

首先針對治水防洪的部分，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滯洪池，市長在 102 年，第七河川局所主導的滯洪池，也就是 88 水災對當地造成非常嚴重的傷害，尤其是當地的埤頂里都已經淹水至腰部，等於是一米深，當時我們滯水防洪是水利署提撥，把現有鳳山溪上游建置滯洪池，這個滯洪池在 102 年 7 月 1 日正式撥交給高雄市水利局管理。在 102 年 8 月左右，市長親自到滯洪池視察，視察滯洪池時市長交代，原高雄市澄清路的滯洪池跟現有的鳳山溪上游的滯洪池，爲什麼在景觀及綠化上的差別那麼大？這個部分產生兩個，第一個，澄清路的寶業滯洪池是營建署所提撥的經費，所以對整個的綠化工程也挹注很大，可是在鳳山溪的山仔頂溝滯洪池，水利署說最主要提撥的經費是用來治水防洪，所以當下市長去巡查的時候也提到要綠化。在綠化時，只有種了 86 顆樹，本席先提到綠化的部分，最重要的還是要回歸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請教水利局局長，這個滯洪池的總建置裡的容水量有多大？（暫停播放影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滯洪池的面積，大約有 5 公頃左右，總滯洪量大約 22 萬噸左右。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向你說明一下是 22 萬噸，你現在看到現有的水，當初也是本席在市長視察的時候，對水利局提出來的，現在看到是操控的主機房，這裡有一個水尺，這個水尺就是本席一直在督促的，我們有容納 22 萬噸水的滯洪池，在平時要保持一定的水量做爲水的調節。當我們遇到大雨特報或是風災的時候，主機房裡的馬達在一個小時內能夠抽取多少的水？請局長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滯洪池的設計和澄清路的寶業里滯洪池不一樣，他是重力式的，他的水是由山仔頂溝直接進流，水滿到一個階段，到山仔頂溝…。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山仔頂溝的水滿之後，你現在看到的滯洪池的容量有 22 萬噸，你現在所看到的水量、做滯洪池最主要的意義在哪裡？他的意義是眞的能夠容量 22 萬噸的水，能夠在暴雨時做水量調節。可是我一直在提醒水利局，在這裡面現有的水量，你用面積可以把現有的水計算出來。在遇到暴雨特報時，在多少時間內，可以將這裡的水往鳳山溪做調節？這樣的調節在暴雨來時，他的容量會高才能達到總體的效益，這部分本席再次提醒，希望你能夠了解。

另外，在綠化部分，目前的成果是 86 顆樹，在 102 年 7 月 1 日接手之後，在綠化工程上，是否也藉由滯洪池建置地方的綠化，除了能治水防洪又兼顧平

常的休閒、運動的場域，這部分再做一個提醒。（繼續播放影片）

這是在山頂溝的流域，流到這裡的時候，就產生了三個流域交流。這已經是往山頂溝的上游。這邊是鳳山圳。現在呈現的是這兩旁的工廠林立，這是對於主政者、對於熱愛這片土地人的省思。我們一路走過來，大家看到的就是坌埔大排上空拍出來的影片，也就是當初「看見台灣」，對台灣的省思裡看到了日月光的排水。（暫停播放影片）

剛剛我們看到了上游，吳副市長，這部分的整治由你來做整個橫向的聯繫和主導。我們從山仔頂溝的橫向直線往上游走，現在走到山仔頂和鳳山溪及鳳山圳以及坌埔大排的匯流處，在這個匯流處，我們一路走向坌埔。這部分我們看到坌埔大排兩旁工廠林立，也看到鳳山圳的排水。局長，我們整個治水防洪的經費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劉議員對於河川的水質非常關心，我也曾經建議水利局，他們目前也按照這樣做。第一、三條匯流的地方，水質比較髒的一定要先做截流，水質好的允許它進入鳳山溪。另外在人口密集區域，加速我們的用戶接管，這樣才能很快的改善鳳山溪的水質。

劉議員德林：

局長，請教一下，整個治水防洪的經費是多少？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治水防洪的部分總共大約 18 億。

劉議員德林：

18 億 6,400 萬。也就是從 100 年到現在總共是 18 億 6,400 萬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景觀的部分大約是 5 億。

劉議員德林：

我們先講治水防洪的部分，這 18 億是中央全額補助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工程費是中央全額補助，用地費…。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 70％是中央全額補助，30％由高雄市政府編列，對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

劉議員德林：

所以我們剛剛從空照看到兩旁的工廠林立，現在鳳山溪整治就你們水利局來講，整治已經告一個段落了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鳳山溪的整治必須要再往上游，依照我們的規劃報告，需要做的還是要繼續做，像目前還有計畫要推動鳳山圳滯洪池。

劉議員德林：

局長，現在治水防洪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是首要的，我會有三個目標，包含治水防洪，包括對於水質的改善和綠化景觀。當我講到這裡的時候，當然治水防洪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呈現的這一張，本席對於水利局的整個防治工程，就是整個水利的防洪部分告一個段落之後，我希望環保局長能杜絕工廠偷排。局長，你也看到現在工廠林立，當然在工廠林立當中，我們並不是針對工廠，而是對於有些不肖工廠排放廢水到整個溪流的支線或幹線，導致鳳山溪整治到現在的成效裡，以百分之百來計算，水利局需要負擔的治水防洪工程佔七成。針對水質改善挹注了這麼多的經費的決心之下，整個鳳山溪每到星期六、日都會出現油漬或各種奇奇怪怪的顏色，偷排的現象相當嚴重。所以現在整個整治工程，市長對市民的承諾裡面，30%的責任是屬於環保局的。

對於環保局，我一直都想不通一件事，我想術業有專攻。你們知不知道在這個區域裡面的工廠大概是生產什麼樣的產品，會導致什麼樣的化學染料或是化學毒素，這部分應該是屬於你們的專業。我們的稽查到底在這段時間做了什麼？市民對於環保局在這個區域裡面的整個稽查，這麼多年來，你們的專業到哪裡？從專業的角度，我們可以很快的清查、很快的建置，爲什麼到了星期六、日還有這麼多偷排的狀況，而環保局卻束手無策。這部分是市民對於環保局在這個區塊當中，非常非常不認同的狀況。如果本席的話說重一點，環保局是不是有不肖的人員跟廠商勾結，這是我合理的聯結，我這樣是把話說得很重。局長，你身爲環保局的主導者，針對這些偷排事件，能不能有效的杜絕，對市民做宣誓，我們未來用什麼樣的方式，能夠杜絕這些偷排的廠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謝謝劉議員對鳳山溪水質的關心。我到任的時候就聽到很多人跟我說，這裡很多廠商都是利用夜間和假日偷排，我也都利用這個時段去做加強稽查的動作。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主要的目的是要杜絕偷排，你要給我一個承諾，在市長及高雄市民前面做出一個承諾，從今天開始怎麼杜絕偷排，這是你的專業，你要怎麼去做，

這部分是環保局必須要去承擔的。我在這裡提醒你，這是市民的心聲，請環保局對於這部分可以做改善。我也期盼從今以後，這部分你要怎麼樣去做建置，你自己去做專業考量，這點你能不能做到，讓整個鳳山溪水質能夠不受到這些污染。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在今年 2 月 4 日水污染防治法修正過後，這是一部很強而有力的法令，我從那時候起，逮到的非法排放業者就一律讓他停工，如果偷偷復工就一律移送法辦，這點我絕不通融。

劉議員德林：

不管是宣導或是做什麼，我希望你在今天之後，能夠把這個成效展現出來，展現整個高雄市政府行政團隊和行政效率的執行。你既然有武器，這個武器要能夠發揮市民所要的期盼，這是最卑微的講法，這對 35 萬鳳山市民是一種承諾，是你必須要去執行的，是你行政單位必須要去落實的。我希望你在此所做出的承諾，從今以後就必須要落實，尤其在星期六、日，用什麼方法，你再私底下去做，我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你對市民有一個交代和承諾。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好，謝謝。

劉議員德林：

陳副市長，你也曾經擔任過環保局長，本席也提過這個，除了環保局，你現在輔助市府各局處，局長也看到「看見台灣」，我們對這塊土地的省思。也就是看到坌埔大排，看到鳳山溪，看到我們的溪流的省思。這個空拍畫面，我希望你能就這部分督促，從今以後做好溪流的整治。剛剛你也聽到整個經費是 18 億，高雄市的配合款是四億多將近五億，我們人民的納稅錢挹注在鳳山溪，當然是希望鳳山溪能治水防洪、水質改善和景觀綠化，這是我們長期對土地的熱愛，對鄉土展現出最重要的事。

副市長，你在擔任局長的時候，我也對你提過這個，我希望你也能承諾，從今以後，不管用什麼方式，我們不要再看到偷排。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鳳山溪水質是略有改善，但還不是很理想。剛才吳副市長也說明了，加速家戶污水納管以及截流，環保局的部分當然是強力稽查關於偷排廢水的工廠。我印象中應該…。

劉議員德林：

副市長，你身爲監督者要做出一個承諾，這個承諾就誠如剛剛…。

陳副市長金德：

我一定全力以赴。

劉議員德林：

我們要看到目標和成果。

陳副市長金德：

好，謝謝。

劉議員德林：

水利局長，我剛剛回顧到治水防洪，在治水防洪的部分，上游坌埔大排有一個 22 萬噸的滯洪池。現在這個區塊裡面，是不是這部分也有一個滯洪池的預定，這兩塊什麼時候能建置完成滯洪池？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滯洪池今年在辦理用地徵收作業，整個用地面積是 5.5 公頃，總共用地費用是六億多，年底完成以後再同步做工程設計。所以明年度會開始施工。

劉議員德林：

可以容納的總噸數是多少？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依照目前的規劃，以規劃來講大約是 20 萬噸。

劉議員德林：

20 萬噸的容納量在將來建置之後，對於坌埔大排跟鳳山圳的水流量能做控管還是調節，對於污染源，有沒有一個有效的做法？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分洪的控制，就是當鳳山圳的水位到一定的高度之後，它會溢流到滯洪池去滯洪，這是防洪的功能。另外就是水質改善，剛剛提到的這些，我們上次有跟環保署討論，未來將利用這一塊這麼大的面積做比較自然濕地方面的水質淨化，經過 5.5 公頃的循環水再放流到鳳山溪，水質應該會有大幅度的改善。

劉議員德林：

環保和水利兩個工法加在一起，我想這部分就是市民所需要的。（繼續播放影片）

這是檢視我們鳳山溪的沿岸。（暫停播放影片）

市長，看到這部分兩旁住宅林立，包含大東公園，這邊是這次的景觀。所以

今天利用空拍檢視鳳山溪，也是檢視市長四年當中對於市民的承諾。在這一段過程中，我剛剛提到美中不足的部分，是在子母溝兩側已經加寬加深，這邊綠帶的景觀呈現附近住戶生活品質的提昇，而生活品質的提昇之後，又導致剛才講的工廠的偷排，所以在整治上面打了很大的折扣。（繼續播放影片）

這是大東公園的濕地公園生態池。現在看到曹公圳起源的景觀。這是曹公圳接復興街。（暫停播放影片）

在曹公圳接復興街這一段，水利局長，本席每個角落都有呈現這個區段的污水整治過濾之後，水要進入這裡才能帶動，而那個管線相當小，是不是能在最短的時間裡加強？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管線建置的時間比較久，因爲議員也提醒我們很多次，經過調查，目前的舊管大概一天只能排放 700 噸，我們現在要增加一根管子，未來將可以增加到一天可以排放 1,400 噸。

劉議員德林：

好。請儘速，這樣才能夠呈現出曹公圳的美。（繼續播放影片）

這個是澄瀾砲台、這是體育場。（影片播放結束）

這部分就是這四年裡面，市長對於這個區塊，也就是曹公圳整治的第五期。就第五期來講，剛剛我們一路檢視曹公圳，請教文化局長，對於曹公圳的整治，從歷史文化的角度，我希望你說明曹公圳對於鳳山市民實質的重大意義，請你表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台灣所有水圳的開設都是跟先人整個城鎮的群聚是一體的，所以每個縣市這幾年都非常期盼能透過水圳開設的歷史以及在地理上的紋理，等於幫這個城市留下紀錄，即使在國外也是一樣，大家都興起了一波希望能讓它重見天日的方向。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從文化人的角度去看曹公圳的整治，曹公圳的整治代表了鳳山歷史文化的延續。今年是鳳山城建城 226 年，在這 226 年期間，我們看到當時的縣太爺曹謹到任之後，對於整個鳳山城周遭的建置做一個護城河，藉由護城河達到灌溉的作用。我們現在空拍出來的也就是兩百多年前，曹謹建鳳山城的畫面，從發源和建城，讓鳳山曹公圳從灌溉的溝渠和護城的防護的作用下留下的歷史。當時曹謹對水利的興建，讓鳳山城二百多年前興起，二百多年前就有曹

公圳，這是二百多年後呈現的曹公圳，我們身爲城市的市民，這個意義對我們非常重大。

另外一個意義我向你說明，剛剛我們可以從頭看到曹公圳，對於曹公圳的整治，我們的希望有二個，經過前楊秋興縣長四期的努力，陳菊市長在四年前也承諾必須要完成，讓整個曹公圳重現二百多年前的歷史文化景觀。市長，整個高雄市民對你的期盼，是曹公的精神、城市的建造，鳳山市民對所有的水利及城市的發展，到現在 226 年了，我們還是在看曹公圳這個區段，市長，鳳山 35 萬市民對你的期盼，我希望在曹公圳的整治當中，在第五期，我們希望看到魄與力的精神。曹公圳整治的總經費是 2.8 億，26 間房舍的徵收展現市長的決心，包括水利局及所屬的科長和所有同仁，第五期光是這一段的徵收經費就是 2 億 1,600 萬，整個建置經費是 2 億 8,000 萬，魄與力的精神在這裡，這部分我給市長及整個團隊嘉許。

可是再回頭看，從復興街延伸到澄瀾砲台，在澄瀾砲台可以看見永不見天日的鳳山溪，市長，整個曹公圳是鳳山溪的咽喉，如果沒有打通，它代表什麼含意，我必須要跟你講，現在曹公圳的整治帶來整個流水區域的連結，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水帶動氣、氣帶動運，鳳山溪從歷史文化的角度延伸，整個曹公圳整治之後，帶來鳳山歷史文化的沿革，包含未來鳳山市舊有的城區能夠展翅飛揚，就是水帶動氣、氣帶動運，可是你在第五期展現魄與力的決心，你又怎麼看待這一段永不見天日的曹公圳。我也知道市長在 4 月 24 日巡視鳳山溪和曹公圳，這部分我請市長答覆，剛剛從高空看整個曹公圳，在這個區段爲什麼在最重要的咽喉地帶沒有建置完成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非常感謝劉議員嚴格的監督，我們對鳳山溪曹公圳的用心，劉議員看得見，曹公圳對我們的意義，它不只是鳳山的護城河，還具有文化歷史意義，曹公當年這麼疼惜農民、灌溉水利，二百多年後的今天，還能讓鳳山大高雄市民對他感念不已，這部分我們非常佩服，所以我們對曹公圳非常重視。4 月 24 日我和市政府相關局處，包括吳副市長，在鳳山溪的大東段、曹公圳，我們從頭到尾走一遍、審視一番，其中有我們滿意的，也有我們認爲還可以改善的，尤其那裡蚊蟲比較多，我們也會去探討原因，有沒有什麼自然工法能夠減少，讓居民看到曹公圳的改變、鳳山溪的改變，但是也看到整個環境生態的乾淨、整潔。現在的重點就是第五期安寧路到澄瀾砲台這部分，我看到整個澄瀾砲台及體育場的旁邊，現階段也有廁所、也有砲台，我看到非常髒亂，同時那裡是

登革熱孳生蚊非常嚴重的地方。

剛剛劉議員提到一個重點，那一段的曹公圳是鋪蓋的，所以讓曹公圳整體不完整，整個鋪蓋就看不到溪水到底有沒有排放污水或蚊蟲孳生等等，所以當時市政府內部對曹公圳的整治下了決心，但也需要議會大力支持。第一個，這個河段整治要配合旁邊的體育場，因爲現在被鋪蓋段就在體育場旁邊，我們認爲應該在這個地方讓曹公圳重見天日。第二個，要跟體育場的整建一併辦理，這樣才不會重複施作，可以整體規劃，未來鳳山地區體育場及曹公圳，大家一定可以看到不同的風貌，當然，議會也有少數議員說，我們要把整個體育場賣給財團，我想那是體育用地，絕無此事。

劉議員德林：

市長，針對問題來答覆。

陳市長菊：

我只是解釋。我跟劉議員說，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第二個部分，目前流放水已經預留可以接到體育場的後段，未來曹公圳的水路會有一個完整的循環。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今天是針對巡禮及整個總體檢這一段的咽喉，這部分導致今天卡在這一段。

陳市長菊：

我們也覺得很可惜。

劉議員德林：

你對市民的承諾，什麼時候能夠建置完成呢？

陳市長菊：

因爲它就在體育場的旁邊。

劉議員德林：

你今天的決心是要連結體育場整治嗎？

陳市長菊：

基於市政府的經費、景觀整體的規劃，這樣做才完整。

劉議員德林：

從這個角度去看，市長的決心是針對整個體育場的未來做改善及變化。

陳市長菊：

使它變更好，該整修的就整修，如果不適切的，該處理…。

劉議員德林：

市長，你的施政重點就是針對曹公圳的整個環帶，今天我身爲地方上的民意代表，對於整個鳳山的改變，我們今天提出來的一些憂慮，市長，針對這些憂

慮上次本席也提出來這些問題，當然訴諸於民意的展現，包含民意調查。

陳市長菊：

我們會尊重。

劉議員德林：

包含行政的流程、包含行政是否恰當？我們希望依法行政，這個我們必須要看到。市長，針對曹公圳未來的改變，身為地方民意代表，當然希望能夠更繁榮、更美麗、更能夠呈現歷史文化的原貌、更能夠帶動鳳山整個氣流，展現我們的大魄力。鳳山現在有曹公祠，對於曹景當時的施政作為，我們現在還對他祭拜感念，在市長任內，我希望你能夠把這個精神換做我們面對未來的主體精神，好不好？

陳市長菊：

感謝劉議員，到現在每年曹公誕辰我都會去祭拜。

劉議員德林：

我希望市長所有的計畫能夠展現出來，讓所有議員和市民能夠看出來，未來改變之後是怎樣的面貌，讓所有市民了解未來我們要呈現什麼樣的面貌，把民調的未來展現出來，整個環境的提升我們都會支持，相關的罰則整個改變要依法行政。另外，我們要讓民眾能夠很清楚了解，好不好？這個部分你責無旁貸，你有責任，這個事情怎樣改變、怎樣變化、怎樣提升、怎樣的有未來？我希望這個步驟你能夠先展現出來。

陳市長菊：

好，謝謝。

劉議員德林：

這是鳥瞰第五期的景觀，帶動我們當地的動感。水利局長，立信街這裡有一個排放口，我剛才告訴你說，水帶動氣、氣帶動運，可是到這個區段的時候，它的水量不足，水利局說這個是生物工法，對這些蚊蟲我們正在做一個整治，水帶動氣，我希望水要加強，好不好？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好。

劉議員德林：

我們從鳳山溪上游一直鳥瞰過來，這是鳳山溪沿岸，這個地方是古城牆這裡的東便門，這個區段我們看到一些整治的成果。市長，我沒有說，你給自己打幾分，可是我們的缺失要怎樣做改善，今天藉由本席質詢提出來。這個部分是和德里的公園，前面是曹公圳，後面是這二個公園。養工處長，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和沈隊長會勘過 2 次了，當初是私辦重劃，所以對於公園的建置，這是市

府長期的痛，公園科現在在規劃，希望能夠在最快的時間把它和鄰宅做區隔，市有土地和鄰宅做區隔，裡面還有車輛在行駛。請處長再督促一下，把這個部分做修繕、改善，讓我們的生活品質可以提升，在這上面給你做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上午議程結束，下午3點繼續開會，散會。

二十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宛蓉、陸議員淑美、蔡議員金晏）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林議員宛蓉質詢。

林議員宛蓉：

這兩天可以說我們的孩童發生了很多不幸的事件，譬如在馬路上…，當然我們的家人、大人也要小心，有人牽著小孩要過馬路，突然之間小孩突然往前衝，衝往馬路被輾死；還有昨天也看到五歲的小孩因爲他的孝心、懂事，他爲了不讓雨潑進來就去關窗戶，不幸從 8 樓跌下墜地；又最近看到我們友善校園，這是個好事，但是因爲這樣也遭受宵小；很多的事件不斷地在發生。我想今天不管是在哪個城市，每個小孩都是台灣的寶貝、都是國家的棟梁，新北市的劉小妹發生這件慘痛的事件，也要喚起國人，尤其在治安這個區塊要更加努力，警察局、教育局有做什麼措施嗎？不只是小孩子遭受這種突來的狀況，而友善的校園是要給我們的大人、小孩都可以在學校、在周遭的通學步道行走。本席長期對教育的關心，不管是在軟硬體的設備，還是教育的品質上，藉由今天我也來提出友善校園。

市長，我們有很多大樹，尤其是黑板樹都來做爲校園的行道樹，不但樹根隆起也讓長輩早上起來運動時被絆倒，結果摔斷手臂。我在會勘時跟受傷的伯母不期而遇，她就跟我說：「宛蓉，你知道我怎麼了嗎？」但是我也很感謝教育局局長，我在教育委員會的時候有提出來，事後局長也滿機警的跟本席講，校園周遭的通學步道應該是全面性要來檢討的，所以我在這裡謝謝局長，也謝謝市長要支持。我們整個高雄市的通學步道有很多樹根都隆起，因爲長輩都在那裡進出、運動，結果有些長輩的腳力不夠，爸爸媽媽年紀比較大的時候，他們的腳不像我們年輕人可以抬那麼高，他們能走就很厲害了，結果他們被絆倒，我想這都不好，所以校園、孩童、長輩、年輕人都是市政總質詢重要的議題，我就提一下，有什麼因應措施？我想市府團隊在市長的領政之下，相信一定有做最好的因應措施，我就直接進入今天的主題。

市長，從你上任以來，一直在爲「亞洲新灣區」這個產業轉型的重大建設目標努力打拚，亞洲新灣區也可以擴展高雄市在國際的能見度，讓高雄市晉身國際城市，進一步吸引國內外投資者進駐。今天本席要探討的是「如何打造前鎮

漁港爲東京的築地市場？」每次我在議會透過 powerpoint 的影像傳達給關心市政的朋友們，他如果看到宛蓉展示亞洲新灣區這個計畫逐漸在陸續完成當中，就會感覺我們南區很有希望，尤其高雄輕軌也是從前鎮二聖路開跑。看到我們的市圖總館，市圖總館現在等於是外縣市來高雄市觀摩、觀光的重點，我們也不再是文化沙漠，高雄市提升了，而且世貿中心一直在展出。接下來就看到我們的港埠旅運中心，每日服務的旅客可以提升到 2,500 人；接下來看港灣的整個設施，流行音樂中心預定在 108 年的時候要試營運，接著來看看雪梨，澳洲雪梨的歌劇院每年有 820 萬人次到訪，每年的經濟效益約新台幣 277 億元，未來四十年文化品牌身價預估可以達到新台幣 1,228 億元。相對地，我們的流行音樂中心在未來可以有很多的契機在高雄南區來發展。

市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在中鋼集團總部大樓 5 樓要設立辦公室，這也可見我們南區未來的希望是指日可待的。市長，高雄市南區，尤其亞灣這個區塊，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會設在我們南區，也就在中鋼集團總部大樓。高雄港埠的天際線正悄悄在改變，亞洲新灣區也成爲高雄市的新地標，黃金地帶、精華地段。這條海岸線已正在改變，高雄港也即將脫胎換骨，然而前鎮漁港身爲高雄港的關鍵一環，似乎還缺少一劑「強心針」，它不該只是遠洋漁業的基地，更要成爲海洋文化的焦點。本席這次的總質詢希望能夠打造前鎮漁港成爲高雄版的「東京築地市場」。爲什麼這麼說呢？我在這裡就要來推薦我們的賴瑞隆，賴瑞隆當高雄市新聞局局長時把黃色小鴨帶進高雄，而黃色小鴨還有兩次的展出機會，我在這裡也正式的跟市長做個建議，黃色小鴨是不是也可以來到前鎮漁港展出？因爲這是賴瑞隆在當新聞局長時有那麼高的遠見，那麼好的能力，而且他又當過我們海洋局的局長，所以他對我們的漁港，有更深厚的想法。對於成立類似東京的築地市場，這也是郭玟成前委員和我們一直在著墨的地方，那個時間點可能不適宜，可是我們都有這樣的願景。爲了這個重責大任，我想我們應該全力支持賴瑞隆讓他當選立委，那麼未來這個工作，我們就可以一個中央、一個地方，我來和他配合。

我們來對照一下地理環境和地理位置，前鎮漁港和東京的築地市場是相同的，都是在大都市。東京的築地市場是日本最大的魚市場，多年來它的海鮮美食吸引了國際的觀光客來朝聖，也成了旅遊勝地。它的旅遊勝地名稱遠超於它的魚貨批發市場，所以爲東京的國際形象加分。這是東京築地市場的全貌，這是它的商店街。我們來對照一下，這是日本的魚市場，這是前鎮漁港的魚市場，你看它們有很大的差異性，它是放在地面上；日本的魚市場是乾濕分離的，光是這個部分就輸人一大截。在面積上，日本築地市場有 23 公頃，前鎮漁港是 32 公頃；它的水域面積有 31 公頃，佔地非常廣闊，扣除無法變更的土地及建

築物，仍然有很大的腹地可以開發，所以妥善規劃必能使它晉升爲國際美食的漁港重鎮。前鎮是重鎮、小港是大港，前鎮漁港和東京築地市場相比，前鎮多了 16%的土地面積。這是東京築地市場的範圍，我們回歸來看前鎮漁港，前鎮漁港是遠洋漁業的重要基地，但是它一天一天的老化，這個魚棚用了二十年，現在才在整修。我們也看到前鎮漁港創造了這麼多的產值，它的生產量從 98 年的 17 萬噸，逐步攀升到 103 年的 31 萬頓；產值從 48 億變成現在的 78 億。這是賴瑞隆在今年 1 月份，因爲魚獲量超出想像中的數量，所以很開心的在那邊舉辦一個海味豐收季，開幕典禮時，很多理事長都來了，大家都很高興。

相信市場有聽過石頭船，在座的市府團隊，我把這個面再講寬一點，煩請有看到或聽過石頭船的舉個手，我不是要問你們問題，我只是問你們是否聽過或看過石頭船這個名稱，以及它的地點在哪裡，你們都不敢舉手嗎？

主席（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時間暫停一下。各位同仁及市長、市府各局處首長，現在有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蒞臨議會參訪，請大家掌聲歡迎。

林議員宛蓉：

謝謝同學你們來關心市政。好，沒有聽過沒有關係，因爲你們不謀其政就不關心這件事。我透過今天的質詢，讓有在關心高雄市政的高雄市民，知道什麼叫做石頭船。這個就是石頭船，這是我們漁港的空照圖。爲什麼本席要讓前鎮漁港成爲東京的築地市場？因爲現在是一個契機，時機已經來臨了。交通部國工局目前正在興建高雄港聯外的高架道路，造價有 42 億，預計今年北端會完成，南端在 106 年 4 月會完工，北段在今年 8 月會完工。在港口、港區出入的車輛都會橋上行駛，所有的車子包括高雄市或外縣市來的都不敢到我們的漁港，因爲來到漁港面對的就是大貨車、大卡車、聯結車、大型車輛，大家都非常的害怕，所以全部的車輛會在高架橋行駛、吊貨。

讓市民看一下，我們的橋墩現在是什麼樣的形態，全部都在高架橋行駛，所有的大型車輛都會在高架橋。這是廊道，要受平面道路的限制，整個遊客前往魚市場的時候，不必擔心大型的車可能會對他怎麼樣。高雄港前鎮漁港的優勢，高雄市有 16 個港口，像興達港、後壁湖的漁港，它就是那麼漂亮，一個是宜蘭也是我們市長的故鄉，有個烏石漁港，它的動線也是非常的好，乾淨俐落。我們再回歸看一下高雄市，高雄市沒有一個很漂亮的漁港，我們一定要讓高雄成爲未來東京的築地市場，因爲高雄是以港起家，卻沒有一個國際性的觀光漁市。身爲當地的議員，我們應該爲地方繁榮發展來努力，並振興我們的政績，經濟一定要活絡。前鎮、小港已經沒落太久了，現在政府剛好要來興盛。高雄漁港所謂不鳴則已，一鳴要驚人，我們不能再鴉雀無聲，放任沒有聲音了。

我希望高雄漁港，前鎮漁港成爲東京的築地市場來邁向而且還要超越它。

高雄市尤其前鎮漁港是一個有得天獨厚的條件，自然的港灣美景，有廣大的腹地可以妥善的安排規劃。沿岸有夢時代，它現在目前商圈的形成，大魯閣草衙道就要開幕了，輕軌交通系統的連結。至於藍色公路的規劃，不是只有陸地、不是只有海上，我們都可以在陸上、海上成爲一條藍色公路。

所以本席第一個建議高雄市政府，應該趕快跟農委會漁業署積極來研商，儘速擬訂怎麼樣來執行，這是本席的看法。而活化魚貨直銷中心就是石頭船，石頭船在 93 年 2 月的時候，它的經費有 1 億 2,000 萬，超低溫冷凍廠經費也花了 1 億 7,000 萬，這兩棟建築可成爲我們規劃它的基礎。所以漁港打造成爲高雄版的東京的築地市場，這個如果能打造成爲東京築地市場，相信高雄市會有很多的稅收，也提升漁港的生活品質。讓大家可以有錢賺，賺大錢，賺大錢不敢說，但是可以讓他們過生活是最要緊的。這是石頭船，這是順億冷凍廠，經費是 1 億 7,000 萬，剛剛本席講的，就是說由這兩棟，現在有一個石頭船，還有一個超低溫冷凍廠，對未來我們要規劃最好的基礎，就有這兩棟在這裡，目前經營得都不錯。

本席要建議的第二個，要加強海面除污、防堵空氣空污、落實環境的保護。在前鎮漁港停泊大型的遠洋漁船，偶爾會跑出柴油的廢氣，還有海面上的油污會影響觀瞻。所以也必須要請相關的執法單位，可以落實巡查，或是勸導、清除，以免油污、空污嚇跑了旅客，這是本席的看法。

第三個建議就是說要翻修路面、建築物的外牆要拉皮、設立商店街成爲特色的招牌，讓遊客一踏進前鎮漁港的範圍內，就有驚喜的好感，不再有坑坑洞洞，這種是基本的條件。另外引進知名的餐飲店，要求使用當地的海鮮爲食材，台灣是美食的國度，前鎮漁港有最新鮮的海產，也可以吸引全國最多的觀光客，吸引很多的饕客來品嚐。當然漁港那裡沒有捷運、輕軌，可以安排專車往返捷運及輕軌站，前鎮漁港沒有捷運也沒有輕軌，爲了要避免大型車輛，譬如遊覽車、小客車湧進，讓交通在那裡糾結，在那裡造成很多的空氣污染，這種問題應該都可以去克服的。

本席的結語是前鎮漁港已經是國際知名的海洋漁業的基地，它如果能繼續打造成爲高雄版的東京築地市場，它將會脫胎換骨，也晉升爲國際知名的美食旅遊的聖地，也可以爲高雄的形象來加分，也期許有一個很美好的未來。這是本席爲了築地市場，因爲過去我們的漁港，或是新生路或是金福路，高雄市民都不敢去那個地方，因爲那個地方就是不小心可能會遭遇到不測。所以我看到副市長面色凝重，不會有事，因爲宛蓉每天都在祈禱，我每天都在祈求上蒼要保護高雄市，所以一定不會有事情的，只是我們不能掉以輕心，這是本席的看法。

高雄市的漁港，高雄市是一個港灣，是一個友善的城市，我現在很期待賴瑞隆，我希望透過今天我的質詢，有很多朋友就告訴我，爲什麼玟成不出來選立委，玟成說賴瑞隆是一個很優秀的人，我們全力來支持賴瑞隆，來當選立法委員，可以爲了未來的高雄市，爲了前鎮小港，來創造更美好的未來，也創造更多的經濟發展，也讓大家都有工作做，有飯可吃，這是我們的期待。

前鎮的前鎮河，因爲今天說實在的，我有很多議題要講，但是必須在這個命名的問題，我可能必須要花一點時間來講。本席今天，如果我跟各位鄉親，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不管是在交通、財經、工務，宛蓉長期在關心教育的問題，我都一直在關心，但是我質詢的都很多，教育局長也很重視教育，包括市長、市府團隊，大家都神經緊繃著，要怎麼樣創造市長未來的高峰。所以今天在這個時候無法說到你的議題，但是我一定會用書面來跟市長，跟相關單位書面來質詢。所以我今天可能要用一點時間來講前鎮河，前鎮河跟愛河都是高雄市最漂亮的河川。我要請問海洋局長，這個是前幾天市長在巡視抽水站的情況，我們都有到現場。海洋局長，對不起，是水利局長，我一直在想賴瑞隆，專注賴瑞隆，太過關心賴瑞隆了。水利局長請問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局長答覆。

林議員宛蓉：

水利局長我請問一下，前鎮河現在的面貌跟以前的前鎮河，有什麼不一樣嗎？請你簡單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過去在我們手頭上的資料，59 年那時候，整個前鎮河它是蜿蜒的，它不是像現在，因爲現在是依照都市計畫河道去整治完成。所以在 59 年的航測圖它是蜿蜒的，經過現在現有的興邦里、鎮東里、鎮榮里、鎮陽里…。

林議員宛蓉：

好，了解了，你請坐。只知道是蜿蜒的，不是現在的現況是這樣，市長，前鎮河跟愛河，說實在都很漂亮，但是人有時候會遇到忽然之間無法去將問題解決，他就選擇去投江，去愛河投江或是去前鎮河投江。因爲有時候一個橋梁的命名，有時候我們都認爲是一件小事，但是因爲我在前鎮，我親眼目睹的大事情，當時因爲有人反對，因爲我做議員就要站在高度點來看一件事情，我想說有人在反對，我們就事緩則圓，所以也沒有很積極的去做這件事情。但是前幾天有一個…，我不要講名稱，因爲我們要有度量、要有高度，所以在那一天市長去視察時，我也有去，我就被一個里長嗆聲，他嗆我什麼？他說興仁橋爲什麼取名興仁橋？我向市民朋友說一個故事，鎮興橋的由來是什麼？原來鎮興橋

以前叫做鎮川橋，好比剛才局長在講，前鎮河以前的河和現在是不一樣的。

鎮興橋以前叫做鎮川橋，在民國 73 年的時候，鎮興路叫做鎮川一巷，後來改爲鎮興路，鎮川橋爲什麼會變成鎮興橋呢？有一天，我和水利局、養工處、侯澄三里長、涂明進理事長與市民朋友去那裡會勘，因爲前鎮河常常會造成淹水，前鎮河下游鎮榮里、鎮東里那邊，經過本席一再強調、處理，現在已經不會淹水了，反而是鎮昌里這邊會淹水。有一天，我們去那裡會勘的時候，我親眼看到一個阿伯投江，在那當下，我立即打電話，那通電話是我打的，我立即打電話給 119，我說我叫什麼名字、我現在在哪裡，結果 119 的救護人員和救護車馬上就來了，很快的把那個阿伯救上來，眞的把他救上來了。救起來之後有另外一個阿伯跟我說：「宛蓉，你知不知道這個『鎮興橋』是怎麼來的？」原來鎮興橋以前叫做「鎮川橋」，未改名前，鎮川一巷先改名爲「鎮興路」，但是「鎮川橋」卻未改名，造成路名和橋名不一致。當時曾經發生一個事故，無法立即急救，因爲救護車不知道「鎮川橋」在哪裡，那時候還叫做「鎮川橋」，前鎮有鎮川一巷、二巷、三巷，結果救護車跑到鎮川一巷、二巷、三巷要救人，然而鎮川一巷已經改名爲鎮興路了，但是「鎮川橋」依然存在。那個阿伯就跟我說這些過去的故事，然後問我：「宛蓉，你知不知道市政府現在蓋了一座橋，並沒有命名，如果發生緊急事件的時候怎麼辦？」因爲前鎮河河岸時常…，我還沒有向消防局調資料，前鎮河和愛河一年有幾個人投江？幾個人被救起來？幾個人死亡？我今天沒有時間和你探討這個問題。

好，這個故事已經講完了，我們就來看到昔日的「興仁橋」，它是曲折、窄小、人車難行的，它在 99 年的時候被拆除，就是因爲市民朋友反映這座橋狹小。我有傾聽市民朋友的聲音，好不容易我向市長與工務單位爭取，吳副市長可能也知道這件事情，當時你可能還在擔任工務局長，這座「興仁橋」因爲太狹小，所以我們就把它拆除，改建爲一座尚未命名的橋，改建好的橋梁連結興旺路與鎮華街，目前尚未爲橋梁命名。現在「興仁橋」是被拆除的，興仁路上是沒有橋梁的，你如果又把新橋命名爲已撤掉的「興仁橋」…，因爲我們期待這個地方是安全的，我們期待它是平安的，如果發生事故造成三長兩短需要緊急救援的時候，你要讓市民朋友有辨識度，能夠馬上立即說出這個橋名，所以如何命名是市民朋友擔憂的事情。

像「鳳山溪橋」也是經過本席和前副局長鐘萬順去會勘，鐘萬順前副局長現在也還在市府的工務團隊。「鳳山溪橋」也是一樣啊！主席是鳳山人，可能也知道，我有問過年輕一輩的，他們並不知道「鳳山溪橋」，「鳳山溪橋」在前鎮河上游，以前那是個鳥不生蛋、沒有人去的地方，後來因爲紅毛港遷村之後，那邊人口變多了，「鳳山溪橋」已經不敷使用，時常發生車禍，於是我就找了

工務單位去會勘，也獲得市長支持，所以就把它改建爲「明鳳橋」，既然已經改建爲新橋，難道還要再把它命名爲已拆除的舊橋「鳳山溪橋」嗎？不適宜嘛！因爲紅毛港遷村後，那些路都叫做「明鳳」幾街，十街、二十街…幾街，那麼請問，拆除後的橋如果還要再命名爲「鳳山溪橋」，那有道理嗎？

我們來看看高雄市很多橋梁都是依路段命名，自立陸橋是不是在自立路上面？中正橋也在中正路上，成功橋在成功二路上，博愛橋也在博愛路上，中華路、民族路、自立路、大順路，這些都是大家常常經過的地方，難道大順路的橋不叫「大順陸橋」嗎？回顧我第一次當議員的時候，那時候是謝長廷當市長，當時捷運站的命名也是命名得亂七八糟，原來的命名是把草衙部落命名爲「前鎮站」，把前鎮部落命名爲「草衙站」，把獅甲命名爲「勞工公園站」，當然，那邊確實有勞工公園，但是市民朋友向宛蓉反映，他們說勞工公園只是獅甲的一個部落，獅甲數百年來就一直稱爲獅甲。他們向本席反映後，我在質詢時就向謝市長長廷說：「我在質詢時市府單位也要去想想到底哪一個比較符合民意啊！」所以後來前鎮站就改爲「草衙站」，草衙站改爲現在的「凱旋站」，因爲捷運從前鎮通到三民區，所以也是「凱旋」歸來，這個站體的名稱也是很好聽；勞工公園站後來就叫做「獅甲站」。

本席說這些命名的經過、故事，是要讓市府團隊知道如何命名才會對大眾利益有好處。由此可知，一個適當的命名可以救回許多寶貴的生命，並且讓居民有辨識度，外地來者不致迷路，命名不是一件小事。在過去，本席也認爲命名不是一件大事，但是後來我也感謝因爲市民嗆我，我一回顧才發現那一天我眞的救了一個人，因爲我到的時候，我對這個地方有辨識度，所以讓消防局馬上可以知道是在哪個地段，得以迅速的把一個活生生的生命救起來。

我在這裡要表示一個態度，當時市民朋友告訴我那個故事的時候，因爲我算是比較年輕一輩的，所以我就去請教侯澄三里長。因爲在我還沒有當議員的時候，我就住在鎮興橋這一帶，發生氣爆的時候，我也幸運的逃過一劫，並沒有怎麼樣。我去請教侯澄三里長，我說：「里長，聽說這座橋以前叫做鎮川橋。」他說：「是啊！」我說：「這條路以前叫做鎮川一巷。」他說：「是啊！怎麼了？」我說：「因爲那天救起那個阿伯後，就有另外一個阿伯去服務處跟我說這件事。」他說：「是啊！這件事情就是我處理的。」就是侯澄三里長處理的，他說以前這座橋就叫做「鎮川橋」，經過建議後才改名爲「鎮興橋」。

所以我要向市長提起這個問題，爲什麼命名的問題我會談這麼久？其實我就是要來澄清侯澄三里長被誤解，民政局、區公所可能是便宜行事，其實也不是便宜行事，我想大家應該都是認爲這個橋也沒有什麼大問題，反正隨便取一個名字就好了，卻不知道這座橋是人命關天、與人命攸關的，結果他拿去給十個

里連署，十個里裡面，有很多里不知道，說要命名就照原來的就好。剛好侯澄三里長知道這個故事，也知道這是人命關天的事件，所以他就建議來取名叫「興旺路」和「興旺橋」，符合市民的期待。我在這裡要說的是要符合大眾利益，不要爲了個人的喜好來彰顯。

新草衙問題很希望能儘快解決，妥善幫助弱勢市民朋友，在五大誘因裡，我拜託市長和財政局一定要去 12 個里開說明會，讓我們的五大誘因，能讓他們知道你們這麼辛苦，把這五大誘因來讓他們完全了解，這是本席要向你們建議的。我們也很感謝大家及議員的努力，讓工業管線自治條例也通過了。

最後一分鐘，我很感謝陳金德副市長，你的功德眞的很大，我到處讚揚你。長期宛容在推動、關心人民健康，今年也大有斬獲，我們的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也正式通過。市府團隊現在也響應每週一日蔬食日，爲了減緩溫室氣體效應，這是本席的建議。夢時代一直有在辦大型氣球踩街遊行活動，我是不是可以請教市長，我們來辦一個大型的踩街遊行，因爲我們可以把踩街遊行的這些圖騰，可以用蘋果、木瓜、荔枝、鳳梨及各項的蔬果 579。本席現在剛好是在農林委員會，所以我這次探討水利局的問題，下次再探討農業局的問題，改天再探討海洋局的問題，我身在委員會裡，一定要有所表現。

我想向市長說，如果有邀請水果姐姐、水果哥哥來帶動，讓孩子有寓教娛樂的感覺。夢時代只爲了一個灰太郎的大氣球飛走了，新聞報導很多，這是不是他們創造的一種效果。我們如能把蔬果水果也用做踩街圖騰，讓孩子知道這水果有什麼營養成分，它是如何對身體有健康，讓鳳梨也飛走了，這也是一個新聞，這是本席所做的建議。因爲高雄市通過這個自治條例，也喚起整個國人，其實我們也能開個記者會或辦個踩街，這也是本席的建議，謝謝。低窪的地方我已經說過，我沒時間，我們的團隊，簡報就繼續放。我請市長來回應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林議員今天很多議題都很重要。第一、校園安全的部分，高雄市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對校園安全的問題，我們立即有一個小組，警察局有一個快打部隊，配合教育局、衛生局。衛生局針對若干心理、精神有障礙，特殊的一些人，我認爲我們平常都應加以注意，這部分這個小組密集在處理。校園的安全，我們大概在隔天有正式的回應，讓高雄市的父母能安心。高雄市政府有這個責任，對所有校園的安全，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通盤在這部分，會讓所有父母了解，讓他們安心，詳細資料我們再給林議員。

林議員對前鎮漁港、包括亞洲新灣區都很關心。前鎮漁港我們要發展成爲東

京築地市場，這個方向我們非常認同，也認爲這方向是正確，我們也希望這樣做。但前鎮漁港到現在爲止，還是我們第一類的漁港，它的主管機關是中央在主管的。我認爲市政府可以和中央漁業署來商量，但現在我們需要讓新生高架橋完成。高架橋沒完成，那些車，拖板車如不能從高架橋經過，前鎮漁港現在人家也沒辦法去。新生高架橋目前如何克服這麼多困難，現在很多困難，市政府的工務局團隊等等都在克服中，我們希望和中央在這部分，把困難克服，106年應該會完工，我們在這過程中也會把前鎮漁港的發展做好應有的準備。

我想包括整個高雄市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把前鎮漁港劃入都市計畫區內，它現在還是非都市計畫區，這部分同時在做，對未來前鎮漁港願景，我相信是看好。現在那裡也有很多，不管是順億冷凍、三姊妹等等，包括一些食品公司，還有海洋產業交易中心等等都在那裡，這都必須讓新生高架橋整體交通的問題解決，這樣那個地方，人家去那裡休閒，去漁港才會安全，這部分我們現階段就是最好多方、多元同步在進行中。很感謝林議員。

林議員也很關心，到底現在興仁橋、興旺橋命名的問題，我知道林議員是虔誠的佛教徒，非常慈悲，對於人命、生命的尊重，我們充分理解。高雄市用那麼多時間、經費、精神打造前鎮河，就是因爲它在草衙、前鎮地區是很重要的地方。這條橋我們非常重視林議員的意見，但地方還有意見未整合，我願意再努力。林議員希望這個橋的命名，能給地方一個很正氣、很正面的，我們充分可以理解。但地方既然有些不同的意見，我和民政局和區長願意再努力，盡量來溝通，希望地方可以在很和諧的情形下，創造正面、高興的氣氛。我們會尊重林議員的意見，但我們未取得共識之前，我們會再努力，請給我們一些時間。再來還有前鎮很多發展，林議員都做了很多努力。

高雄市每週一訂爲蔬食日，這方向雖然不是法律應定的規定，不過我希望高雄市政府應有這個默契，蔬食對於健康、現階段氣候溫室效應的影響，每位高雄人都應盡每人可以做的去努力。謝謝林議員長期以來爲高雄市民的健康，爲了前鎮、小港的建設，都給我們很多很好、很正面的意見，當然高雄市政府不能立即做到一百分，但是大的方向是正確的，我們會尊重林議員，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張議員漢忠）：

休息，10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請陸議員淑美質詢。

陸議員淑美：

請大家看 powerpoint，這是第二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的施政報告，這是

市長近期重大的施政成果，高雄市要不斷進步：第一、要更安全。第二、要更繁榮。第三、要更幸福。第四、要宜居還要更宜居。首先恭喜陳市長，這一期的遠見雜誌有關六都首長民調評比，榮獲第一名，請在座各位鼓掌恭喜陳市長。

本席上屆質詢曾經說過，我們有五星級的市長，但是市府卻沒有五星級的團隊，我爲什麼這麼說？這是歷屆研考會的主委及代理主委。請問研考會謝代理主委，本席看這上面的資歷，你從 92 年開始任職研考會，算是資深的代理主委了，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謝代理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代理很久了。

陸議員淑美：

在這次業務報告的結語裡面，請你從最後一段再次感謝各位議員這邊麻煩你，很快速的念一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的鞭策與鼓勵，爲了更期盼在互信的基礎上共同攜手合作，推動高雄市眞正成爲一個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

陸議員淑美：

謝代理主委，這個「互信」，本席看起來很奇怪，是你個人認爲議會的議員和市政府無法互相信任，還是怎麼樣？請簡單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我們希望議會和市府能夠互信、開誠布公的意思而已，沒有什麼特別的用意。

陸議員淑美：

縣市合併以後，之前的許主委也就是現在的副市長，他曾經說過研考會是高雄市政府的火車頭，帶領高雄市不斷進步，更繁榮、更安全、更宜居。可是你在結語最後一段寫說，期盼各位議員和市府要更互信的基礎來攜手合作。根據你的資歷，你從 92 年開始在研考會任職，照理說你是一位很資深的研考會主委，你爲什麼還會寫這個結語出來？本席非常訝異，你從 92 年到現在，爲什麼你會寫這個結語出來？還要發展一個永續的幸福城市，我百思不解，覺得很奇怪，你在研考會這個職務怎麼會有這種心態，你覺得市議會的議員在監督市政上面，你覺得我們對市政府很不信任嗎？還是市政府對議會不信任呢？是你個人的看法？還是長期以來在研考會的觀察的心態，還是整個市政府讓你有這樣的感覺？我只是和你研討一下，我覺得研考會是市政府相當重要的部門，以研考會來說，高雄市將來會發展成什麼樣的城市，這個相當重要，以身爲市議

員我站在監督的立場。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重點是府會要共同攜手合作這句話。

陸議員淑美：

所以我對你的結語有意見！我對你非常有意見，如果你有這種心態，我覺得你非常不適任，不然爲什麼代理那麼久了還沒有當主委？你看，之前當過主委的現在高升的非常多，只有你從 92 年到現在還是代理，所以我覺得你非常奇怪。本席期許你在這個職位上千萬不要有這種奇怪的心態。本席再請教你，市府的市政顧問有幾位你知道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579 位。

陸議員淑美：

這 579 位裡面你眞正熟悉的有幾位？你眞正認識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現在可能沒辦法給議員正確的數字。

陸議員淑美：

你認識的有幾位？你不要告訴我你連一位都不認識，你從 92 年任職研考會到現在，有些人已經當了很多年的市政顧問了，你不要告訴我你連一位都不認識，那你聘市政顧問在做什麼？你認識幾位？你都不認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我還要細看名單比較清楚。

陸議員淑美：

我提供你名單了，字太小嗎？表示你都沒有和他們開過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有，有開過會。

陸議員淑美：

有開過會，你一個都不認識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有認識啊！不是說都不認識。

陸議員淑美：

我問你認識幾位，你回答不出來！你至少告訴我幾個名字是你認識的，你一個都不認識？579 位你一個都不認識！我再提醒你，再讓你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因爲要給議員正確的數字，所以我要看…。

陸議員淑美：

你至少告訴我幾位名字？一位也好、二位也好、三位也好！你都不認識，你回答不出來。好，我再問你，你裡面的委員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研考會委員嗎？

陸議員淑美：

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以前有 15 位委員。

陸議員淑美：

對，現在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現在還在待聘當中。

陸議員淑美：

市長已經連任多久了？多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五個多月。

陸議員淑美：

爲什麼現在還在聘任當中？爲什麼？你告訴我爲什麼？因爲主委現在高升副市長，所以你代理，你不知道怎麼聘，是不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我們現在正研議當中。

陸議員淑美：

要研議多久？才可以聘出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很快啦。

陸議員淑美：

很快是多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大概…？

陸議員淑美：

這不是你的職務嗎？〔是。〕是，那很快是多久？你回答本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在一個月內。

陸議員淑美：

在一個月內，這個就是你的網頁，這個網頁我上去看，我眞的傻眼了。我 5 月 28 日以前還看到你的舊資料，那我剛好要質詢，好奇怪喔！5 月 29 日就變成這樣，重新聘任中。市長已經第二屆就職多久？你還在重新聘任中，所以說我們有五顆星的市長，有五星級的團隊嗎？我在這邊胡亂說嗎？本來市長如果評選的話，我相信如果以他個人的話，可能還有 90 分，爲什麼只有 81 分，都是你們害的，不是嗎？是不是？你剛剛回答我，回答這樣子，你還可以當研考會的代理主委！問你顧問 579 位認識幾位？一位也回答不出來！一位名字也叫不出來！你聘這些顧問做什麼。我再問你，有給職的顧問有幾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有給職的…。

陸議員淑美：

你也不知道，對不對？也不知道。我不知道市政府在聘這些顧問做什麼！讓你在這個位置從 92 年在做什麼！我們研考會在做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有給職的是市政府…。

陸議員淑美：

你告訴我研考會的職責在做什麼，你重新講一遍，你的位置研考會在做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研考會是做研究發展。

陸議員淑美：

你的工作，還有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綜合計畫、管制考核，還有就是 1999 爲民服務。

陸議員淑美：

你自認爲研考會工作做得最好的是什麼？就你剛剛唸的，你做得最好的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都很不錯。

陸議員淑美：

都有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沒有錯。

陸議員淑美：

我問你，你一問三不知，你都有做。你都有做嗎？〔有。〕你都有做，議員在質詢，工程品質也管不好，什麼都不好，我聽出來每一樣都沒有你做好的，你還自認爲你做得很好。有嗎？有做很好嗎？你哪一樣做好？你告訴我，哪一樣做得很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謝代理主任委員惠卿：

我們都是在努力當中。

陸議員淑美：

在努力當中，你請坐。不要再爲難你了，希望你好好檢討，我要問你就是說你自己有沒有做好，你自己知道。我也要讓你知道有沒有做好，別的縣市把他們的顧問又分了很清楚的一個組別出來，他要詢問他們，我有去請教，以台中市來講，他們請的有分民政組的、財政組的、教育組的，經濟組的、建設組的、交通組的，客家事務組的，還有綜合規劃組的、消防組的、衛生組的、環保組的、文化組的、地政組的、原住民事務組、農業組、都市發展組、都市行銷組、社會組、勞工組、警政組，別人是這樣請顧問的，這樣向這些顧問請益的啦！不是像你們這樣，搞了 500 多個顧問，不知道有顧沒有顧！不知道有問沒有問！還要在這邊講嗎？

接下來我們再看，請教消防局，我們的陳大局長，我請問你，消防局如果要救火、救災的 SOP 是什麼？假設今天我是一位民眾，打電話說一個地方發生火災了，我們第一時間接到電話的，怎麼處理？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勤務中心接到民眾報案，就會直接通知轄區分隊出動適當的車輛、人員抵達現場，依現場的火勢狀況去派遣滅火，滅火之後，清點人數、器材歸隊。

陸議員淑美：

就這樣。〔對。〕有沒有先分火災大小再到現場看。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要跟議員報告，如果在電話中，可以徵詢更多的資料，我們勤務中心的作業員會在電話中徵詢報案者，確認現場的狀況，盡量了解現場的狀況，派適當的人、車前往。

陸議員淑美：

我跟你分享幾張照片，看一下，你戴眼鏡看清楚。請問局長，你覺得這樣的火勢算是大的，還是小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從照片看這個煙是…。

陸議員淑美：

因爲這位拍照的人是用一般手機拍的。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看這個是白煙，應該是火勢快熄滅的照片。

陸議員淑美：

你說熄滅了。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快熄滅的照片。

陸議員淑美：

快熄滅，因你有看到消防人員嘛！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看到是白煙，我沒有看到…。

陸議員淑美：

看到已經冒白煙了，你覺得已經快熄滅了。〔對。〕我跟陳大局長報告，在5月3日燕巢區深水里大成路，就是我們說的湖子內燕巢區，在上午11點有一位鄰長在他們家的芭樂園工作，看到旁邊的墳墓有在冒白煙，就是你看到的白煙，這時已經很嚴重了。有很小的白煙，他就打電話報案，消防局打火兄弟開一台消防車來到現場，結果他跟報案的那位鄰長講，這個等一下就會自動熄滅，叫他不要緊張。就這樣一直的等，結果火勢越來越大，越燒越大，沒熄滅反而越燒越大，旁邊有很多工廠，田邊的火是越燒越大，大家開始緊張了，不知道會不會燒過來他的芭樂園？從墓園開始燒到芭樂園，已經燒過來芭樂園了，現在旁邊的工廠也開始緊張了，因爲那一天工廠沒上班是假日，現在開始緊張了，打電話給當地的里長，里長就開始一直聯絡，再聯絡消防隊，我們的打火兄弟，再開始請鄰近的楠梓分隊來支援，現在支援的來了，里長在現場和廟方主委及民眾就問他們說你們怎麼不趕快把火勢撲滅？他們竟然回答說我們是支援的。你聽清楚了嗎？我們是來支援和來協助的而已，所以他們都只在一旁觀看，都只在一旁觀看喔！直到下午2點38分時，有一位工廠老闆打電話給本席，本席在2點39分聽完這通電話後的1分鐘，打電話給岡山分局分隊長，因爲當時我人在外面忙，而他的電話號碼剛好設定在我手機裡面，所以我拿了就直接打給他，我說麻煩分隊長幫我聯絡一下，我就把正確地址告訴他，請他協助處理，他回答我說好，他馬上聯絡。

在2點41分本席又打第二次給分隊長說處理的情形怎麼樣？結果他就向我說楠梓區消防隊有向百姓說了，同樣是說這句話，說他們已經在現場支援了，

應該沒有問題。2 點 57 分那位工廠老闆又打電話給本席說根本都沒有在滅火，可是有消防人員在現場，結果火勢越燒越大，連大成路對面都燒起來了。3 點 4 分本席又打電話給那位分隊長說現在到底有沒有在處理？爲什麼人家還一直打電話呢？結果分隊長向本席說他人目前在現場，打火弟兄有在處理啊！可是 3 點 26 分本席又打給李分隊長，他又說有啊！都有在處理啊！結果 3 點 39 分消防局一位小姐來電，因爲我人在外面，所以他說貴姓，我聽不清楚，他打給本席來詢問詳細火災地點。在 5 點 27 分里長又打給本席和廟方主委說尚未滅火，直到 7 點 33 分時，才向本席回報說火勢已經撲滅了。

局長，我向你說這麼多的時間點，不知道你有什麼看法，我剛才向你問救災的 SOP。你知道鄰長是怎麼向本席說這件事情的嗎？他說本來只要 1 輛消防車灑點水就可能撲滅火勢了，因爲我向你反映後，你到現場一下子火勢就可以撲滅了，結果他說不用，那個一下子就可以怎樣了。你知道最後是怎樣撲滅的嗎？竟然動用到挖土機，還用你們的專業，打火弟兄眞的是很專業，去開怪手挖土機來支援挖一條溝渠後，還用你們的專業，等於動用很多人力、時間，這些打火弟兄才把這場火災撲滅。我要和你討論的是什麼？專業度很夠！浪費人力、時間，讓百姓處於恐懼那麼久，擔心那麼久，這樣對嗎？你回答本席，這樣對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回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如果像你剛剛所描述的話，我們的同仁應該沒有很積極，我們會回去檢討來改正，瞭解整個過程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會做這樣的處理。假如是山林火災的話，有一些消防水帶是拉不進去的，所以我要瞭解整個現場狀況是怎麼樣，因爲消防人員對於草皮和山林火災的處理，一般都是採守勢，就是把會造成損害的建築物…。

陸議員淑美：

我不要讓你回答那麼多了，本席之所以會向你說那麼多，是因爲有時候只是一個小地方很簡單的事情，你們卻把它複雜化，好在這次沒有出人命，也沒有造成民眾很大的損失，不然這個誰要來負責呢？希望你們好好檢討，不要一副事不關己的態度，我不能接受，本席只是要告訴你這個。

再來，請教農業局長，5 月 13 日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平台在討論規劃寵物相關稅收專款專用，它要解決流浪犬管理經費不足的問題，你對這個有什麼意見？請簡單答覆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問題是因爲陳保基主委說他希望收取流浪狗的經費，但是我知道有 98％民衆反對，所以陳保基主委說在他的任內絕對不會執行這個。

陸議員淑美：

他說在他的任內不會去執行，他說這一句話，因爲他是國民黨執政的政務官，所以我不想批評他，叫做不負責任，他和你有點類似，也是不負責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這是他說的話，所以我不能向他說什麼。

陸議員淑美：

對，因爲他是中央級的長官。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陸議員淑美：

不對的事情就是要提出來檢討，長期以來我們都在關心流浪動物，甚至外國人都關心到中華民國來了，因爲人家看到流浪狗在這裡的處境，因此他就不回英國了，這個是 TVBS 的專題報導，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我還沒有看過，很抱歉。

陸議員淑美：

沒有看過！你就是不關心流浪動物，所以才沒看過，你回去要好好看，是有關於一位英國人的報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陸議員淑美：

你看狗狗和貓咪都這麼可愛，可是我們都沒有好好照顧牠們，我時常說高雄市要做個宜居城市，不是「人」宜居而已，要讓動物也都覺得很宜居，這樣才是一百分。我長期以來就告訴你了，這裡有一個表單讓本席覺得很訝異，就是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我們明明都說在收容所裡面把動物都照顧得很好，爲什麼所內動物死亡數目是高雄市第一名呢？你解釋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第一個，在填表的時候，我的同事說那個數字有要做修正，我們有向農委會做過修正了。第二個，剛剛陸議員提到狗的收容問題，當我們在去年 10 月發現這個問題時，我們馬上提出一個研擬方案，包括我們現在和動保團體的合

作，還有和獸醫師公會的合作；另外，我們爭取…。

陸議員淑美：

你是說這個數字是假的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我不是這樣說，我是說因爲在那裡的情形，我們有一些是自然死亡和病死的。

陸議員淑美：

你就說這個是我們照顧不好，還是怎樣，你簡單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這個部分的話，第一個，因爲所內的空間還是不足，我們才會在燕巢深水苗圃蓋一個動物保護關愛收容所。

陸議員淑美：

所以當這個表一秀出來時，身爲高雄人的我們覺得很悲哀，我們很害怕，你知道嗎？全部縣市秀出來的情形，高雄市動物收容所內死亡的動物竟然是全國第一名，而且你看 200 隻，這個數字秀出來眞的是嚇死人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我剛才有向陸議員報告，我們改進的空間很大。第二個…。

陸議員淑美：

你還這樣說，你這樣回答眞的會嚇死人，你們是故意讓牠們死多一點，然後才有空間改進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這樣，我說的意思是，今天有這個數字，除了我的同事有一個數據錯誤以外，我們有再修正。

陸議員淑美：

你看人家在網路 po 這些照片，這是高雄市收容所的照片，你看這個環境，這些都被 po 在網路上面，你看我們情何以堪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當我們知道這個情形之後，我們現在爲止…。

陸議員淑美：

雖然高雄市財政很困難，不過這個弄下去是全球看得見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在經費上…。

陸議員淑美：

你是要害市長，還是要害高雄市民出去被人家當笑話？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沒有這個意思，但是在經費上我們也簽請市長協助我們來做。

陸議員淑美：

農業局編出來的預算，我們議會有給你刪除過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刪除，但是…。

陸議員淑美：

沒有嘛，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陸議員淑美：

表示你們沒有用心在這個區塊，我今天和你討論的就是這個，上一屆我也和你討論過，你也要針對動物終老以後，要如何讓牠有個適當妥善的處理場所，你要編一個預算，還要請一些學者專家和相關單位來討論，你連進一步的計畫從來沒有給本席過，所以你在這個位子也是不用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我加油啦！但是我必須要向議員說明…。

陸議員淑美：

雖然說合併前高雄市根本沒有農業局，可是本席一直關心這個問題，我還要這樣一直盯著你也很辛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向陸議員報告，陸議員在去年 5 月份質詢的時候…。

陸議員淑美：

我不要讓你報告，你回去做好就好，請坐，我不要讓你報告，你都沒有做，就是因爲研考會沒有盯著你，市長也沒有盯著你。

接下來我要請教經發局曾局長，你覺得我們高雄市政府是在招商還是反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經發局的責任就是招商。

陸議員淑美：

不過有很多企業家都跟本席反映，我們高雄市政府好像目前都不是在招商而好像是在反商，你覺得是這樣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這應該是誤解。

陸議員淑美：

應該是誤會，你覺得是誤會，你覺得你招商非常積極，是企業家誤會你了，是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不曉得有什麼具體的事情。

陸議員淑美：

你覺得他們誣陷你，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當然不是這樣。

陸議員淑美：

你覺得有誤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議員關心的應該是本洲工業區的管維費和污水費的收費狀況。

陸議員淑美：

4 月 21 日我們有在本洲工業園區的管理中心開過會，很多廠商反映，其實本洲工業產業園區跟一般科技園區的屬性是不相同的，而且開發的時間也不一樣，時空背景環境都不一樣，產值也都不相同，所以你不能用其他產業園區的規範及管理辦法來管這個園區。

這些園區裡面的工廠有兩百多家，他們都一直很擔心害怕。我知道我們市府基於環境保護及工業永續的前提，基於之前園區裡的污水處理廠和一些管線的問題，這不是你們的錯，是我們以前高雄縣政府的錯。我剛剛提過因爲之前的時空背景不一樣，之前爲了要開發工業園區，因爲要建設成一個低污染、高科技的園區，因此沒有辦法把土地出售出去，結果我們自己降低格調，把一些傳統產業引進來，包括螺絲產業，一些有酸洗、有電鍍的引進來，結果這些污水處理廠的管線都沒有辦法負荷了。導致之前南區督察大隊對你們開了七千多萬和四千多萬的不當利得，我都記得。我住在那裡，所以我很清楚，之後我們行政訴訟打贏了；打贏官司之後，我們就編了 6.5 億專案辦理本洲污水處理系統修繕計畫，這個計畫完工了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已經驗收了。

陸議員淑美：

這些廠商因爲你要把這兩個費用提高，他們覺得我們市政府經發局長很厲害，想要把這一筆 6.5 億賺回高雄市政府，因爲我們財政困難，你要把這 6.5

億賺回給市政府，所以要轉嫁給這兩百多家廠商。你覺得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陸議員說明，其實那 6.5 億沒有辦法透過水費賺回來。我跟你解釋一下，因爲你的問題很深入，而且你也就住在本洲工業區旁邊，其實你很清楚工業區發展的狀況，你的簡報其實有一部分已經幫我說明了。本洲工業區其實是全台灣收費最低的園區，就是所有縣市政府開闢的園區裡面，我們眞的收費最低。從民國 92 年開始到現在爲止，因爲當時要努力招商，所以把標準訂得很低，所以十幾年來都沒有調過費率。我們這次調費率完全是因爲一個原因，是因爲我們的日常支出要能夠平衡，主要是要能平衡日常支出。這 6.5 億的資本門，我可以跟議員報告，就算 30 年要平衡也平衡不回來，一年要多收將近 2,500 萬才平衡得回來，這做不到，因爲我現在一年的總收入也不到 2,500 萬。

所以向議員報告，我知道你很關心，我們開的幾次說明會你都在場，我跟廠商討論的狀況你也有看到，我想本洲的廠商也很理性，我知道增加費率沒有任何一個人會開心，不會有人滿意的。但是我們要共同面對問題，我自己去開了三次說明會，我也希望廠商能夠了解。那我也把原來服務中心提出來的標準往下修了，所以我希望讓我們努力看看，讓我們酌增一些費用，我儘快的讓污水廠和園區的管理能平衡，也希望陸議員能支持。

陸議員淑美：

一般我們工業園區設立污水處理廠的目的，其實是要降低一些營運費用，另外還要減少這些廠商不處理的污染廢水。所以也不一定要平衡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主要的目的是要減少污染，我們要替他們處理一些政府應該要替他們處理的問題。

我現在要跟你檢討的是，當初我們要引進這些廠商之前，也是想盡辦法找一些誘因讓他們進駐。市長也應該要體諒這些傳統產業，其實現在傳統產業在世界上的競爭是很困難的，這樣的情況下，你一下子就把維管費漲了三倍之多。至於污水處理費，用得多的繳得多，使用者付費，他們也覺得你只要不漲太多，規模比較大的廠商就可以給他們一點優惠，用水比較少的就比較沒有影響。規模大的廠商你再給他們一點優惠，你再調低一點價格，他們應該可以接受。不要就是不二價，還跟他們說否則你們自己自組公司來營運，這樣好像是恐嚇的行爲，你這樣很像在反商，所以我要讓市長知道。不能告訴廠商因爲我的財務不能平衡，你們自己去組一間公司去營運，你這樣就是恐嚇行爲，我們的警察局長在這裡，你這樣的恐嚇行爲，人家是可以告你的。你這樣不行，不能說這樣我沒有辦法，廠商自己目前已經在營運本身的項目了，對於污水這一個區塊是外行，你叫廠商自己組一家公司委外營運，那我需要你這個政府做什麼呢？

政府就是要替我解決我不能解決的問題，我才要委任這個政府，我要可以信賴的政府保護我的居民，來保護企業。我想要在這裡深耕，要在這裡安居樂業，你反而用這樣的言語來告訴我，我覺得我不能在這裡深耕落地了，還留在這裡做什麼呢？乾脆就不要把產業投資在這裡，你這樣說他們很害怕，請大局長體恤一下小老百姓、小企業，不要這樣講話。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說明一下，你提到管維費漲三倍，縱使漲三倍還是全台灣最低。

陸議員淑美：

你不能這樣比較，我剛才跟你說過了，這個園區裡面是傳統產業，你不能跟後來發展的這些新的高科技工業比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沒有錯，所以我也體恤。但是另外一點要向議員報告的是，經營污水廠其實是廠商提議的，就是他們想說如果這樣的話，我們自己組一家來經營，本洲裡面也有專業的污水廠，就是幫忙收之前處理的。我會好好做。

陸議員淑美：

我希望你再跟他們協商一下價格，能夠以最低的價格，不要說一定要營運平衡，我們能夠幫忙他們就幫忙他們。人家都在補貼了，政府現在都在輔導企業，不要引發他們出走的危機，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我會加油。

陸議員淑美：

不要造成一堆人失業，這個問題很嚴重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我會努力。

陸議員淑美：

接下來要拜託市政府，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岡山區樹人路及協榮里久龍街都市計畫十米道路。樹人路在岡山的位置剛好在前峰國中的旁邊，我們有拍一些照片。這條路如果打通，因爲它剛好碰到中正堂的圍牆，都市計畫委員會已經召開計畫道路的會議並同意把圍牆打掉，本席希望市政府趕快編列經費，儘速打通這兩條道路。另外比較麻煩的是協榮里久龍街的部分，大概在一、二十年前就和台電公司開過好幾次的協調會議，因爲台電變電所剛好在這個基地上面，眞的很麻煩。台電說不是不願意遷移，卻要我們找地來供他們遷移，可是地又很難找，一般的居民哪有辦法找那麼大的一塊地，供台電把這麼大的變電所基地遷移，所以我們請市政府儘速召開現場的會勘協調，看看能不能在附近找到

適當的場所，如果附近剛好有眷村要拆遷的，看看能不能和軍方協商適當的一塊地，讓台電變電所基地可以移除，順利把久龍街打通，因爲地方居民認爲這條街在協榮里滿重要的，這條街存在這個地方已經一、二十年，長期以來都沒有辦法打通，也請市府優先編列經費把久龍街打通。

本席常常提到市政府既然有五星級的市長，所有團隊都應該要配合市長，不要各自爲政，也不要說不關我們局處的事情，好不容易在合併以後，大高雄有這麼多美麗的資源，也多方面的有山有水，整個天然資源也好，老天爺賜給我們每個鄉鎮的農作物，都有非常多的特色及優點，我希望藉由各位的長才，既然市長任用你們做爲各局處的首長，表示你們當然都有你們的長處，就應該要更加發揮，能夠眞正落實市長的政見，讓高雄市能夠更安全、更繁榮、更幸福及更宜居，這是我對各位的期許，希望市政府及市議會一起共同攜手努力來打拼，不要像研考會一樣，連互信的原則都沒有，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態度，我今天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陸議員，休息，11 點繼續開會。

開會，請蔡議員金晏質詢。

蔡議員金晏：

我剛剛到議會，所以前兩位同仁的質詢，我不確定有沒有提到，就是上星期發生備受全國矚目的社會案件，凸顯了一個議題，這幾年高雄市也是，我們都強調校園和社區要融合，因此校園的人本環境很多都把圍牆拆掉了，上星期的這個案件似乎也凸顯了這樣的問題，包括縣市合併以後，我們知道市政府財政困難，很多學校也許白天還有一些警衛人力，但是到了晚上因爲經費的問題，很多都改成所謂的機械式保全，在這樣的氛圍之下，如果要把圍牆再重新蓋起來也許有點因噎廢食，我相信大家及教育局都很關注這些議題，也希望我們的學生尤其是國小，國中和國小還是有體格上或應變上的差異，是不是在國小部分，因爲今天一早就有某間學校的家長會長，打電話給我提到這樣的議題，因爲是全國矚目的案件，是不是請教育局說明，我相信目前貴局應該也在思考要如何來因應這樣的問題，當然發生的原因是一個社會問題，這個社會問題似乎沒辦法找到正確的解答，可是至少在校園安全的部分，我們要如何來做好，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有關這件校園的不幸事件，市政府整個團隊包括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都

全部通力合作，檢視整個校園防護安全網路的聯繫機制。學校該做什麼檢視，全部趁這個事件的發生再做一次清點，今天早上各級學校全部都要召開自己的學校安全會議，找出所有的漏洞及他們不放心的地方，下午教育局和警察局又會聯合，再找學校的代表重新再做一次檢視，務必讓大家都能夠提高警覺，在一個良好的安全防護網之下，讓學童可以安心上學，讓家長也能夠安心把學生送到學校，這部分需要整個社區的力量，也要巡守隊的力量，家長、保全及警察局整體都動起來，所以我們不會想到要不要馬上把圍牆加高，其實這是一件無預警的隨機殺人事件，是現在新型態的犯罪手法，整個社會都要提高警覺。

蔡議員金晏：

局長提到已經開始在因應，目前還是針對整個防護網的建置，我想防護網再怎麼建置嚴密，針對這種故意犯或蓄意侵入校園的罪犯，似乎很難。在教導的部分是可以努力的地方，但是小學生的心智成熟度，畢竟還停留在成長的階段過程中，要把他教導成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能夠多有應變能力，其實很有限。我具體的問過家長會長，他的訴求也和我的訴求一樣，要把圍牆重新蓋起來不太可能，第一、經費就有問題，是不是要走這樣的回頭路，也有很大的討論空間。具體的一點是，是不是能夠去評估看看，提出這樣的想法可能有很多人會反對，我希望教育局可以去評估，整個校園開放管制的時間和空間要如何去調配？我想社區融入校園是一個趨勢，但是遇到這樣的事件，不免讓我們想到目前校園開放的狀態，下課時間人那麼多，巡守隊也好、警力也好，有辦法嗎？很難。他需要半夜跑進去躲起來，這也很難，我們不去預設任何立場，希望可以把它做到最完善，去評估在時間及空間上，是不是需要更嚴格的管制還是怎樣，尤其是針對國小的部分。

我希望教育局能夠針對這個大家非常關注的問題，可否在一個星期內能有初步的評估結果，這方面是否可行或還有更多的討論空間，我希望帶給這些小朋友安全，家長安心的學習環境，我們一定也接到很多電話，比如小朋友不敢上學等等的問題，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議題，所以我把它移到我要探討的議題之前，先向市府團隊就教。

再來回到我這次總質詢要討論的題目，大概就幾個問題。第一個是產業的現況，左邊這張圖應該有很多人看過，右上角是老舊建物的保存；右下角則是再生水的利用，上星期行政院也通過再生水草案，這已經不是第一次提到，高雄市推行再生水，是在 103 年李鴻源李老師當內政部長時，就協助高雄市將鳳山污水處理廠做了改造，新聞稿好像是 106 年會完成，接下來我們可以再討論。

去年 731 氣爆，我想大家都很不忍心看到，我們也針對高雄市既有的工業管線制定了自治條例要來管制，自治條例裡有很多都是我們一致訴求，包括要有

確實、安全、謹慎、定期的相關維管報告及維管工作。國民黨黨團成員的意見、分歧的地方，其實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只是有些細部不同。其實整個問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這張圖，圈起來的地方就是去年發生意外的管線，我們可以看到它是 4 吋管，從福聚到石化站，石化站應該在前鎮。我們可以看到從當時中油提出的好幾個工程，有總廠到石化站、總廠到苓雅站、苓雅站到大站等等，我們就可以知道這些管線到底在哪裡？就在市區，可能跟原來的…，因爲這個大概是民國七、八十年完工的，所以它有遠離原來的新興、前金、苓雅、鹽埕、鼓山，但是就在這個外圍，但是這十幾、二十年的城市發展，剛剛講的這些也許在那時候，是相對比較邊緣的地方，但是現在那裡也已經變成市中心了，變成人口稠密的住宅區。我們可以知道很多石化原料都是依賴進口，進口都走海運，我們的石化廠很多都設在仁大工業區，勢必要拉管線或是透過槽車運送。在審議自治條例的時候，局長也有說槽車的不穩定性上…，這個都有它的優劣。

我想問市長，如果你要澈底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有兩點，第一、慢慢淘汰石化產業。這個有可能嗎？石化專區會設在哪裡，我不知道，但是石化專區有沒有必要設置？這要請教陳市長，因爲陳市長是市政的龍頭，這個很重要，如果我們要設置石化專區，未來應該怎麼做，請陳市長回答。我們是要石化專區，還是要將石化產業慢慢淘汰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今天我們所討論的石化管線是一個嚴肅的問題，我們不能讓高雄市民長期活在恐懼當中，我不知道我的不知道，過去我們就是不知道我們自己的不知道，今天高雄市在產業的布局，所有的石化污染都在高雄，現在在討論過去的歷史時，我們都是用包容來看整體的發展。如果今天對環保安全的議題，大家都一樣重視，這個沒有政黨的問題，每一位市民都是不同政黨的支持者。

蔡議員金晏：

現在已經是一個普世的價值，現在的潮流。

陳市長菊：

對，我們現在就是一個普世的價值，今天所有的產業都必須建立在安全的基礎上，這個產業的發展才有意義。今天的石化業，高雄市政府是接納、理解他們的現狀，但是我們必須合作，這個合作就是產業現階段還要繼續生存的話，至少要讓高雄市民感覺到是安全的，所有合理、嚴格的監督及管理，我認爲業者必須要和我們合作，這個產業才有辦法在高雄生存。但是產業要不斷的升級，如果沒有升級繼續污染的話，每天民眾都有不同的抗爭及抗議，市民的健

康受到很大的威脅。所以你問有沒有必要成立石化專區，這個問題在二、三十年前都有在討論，但是一直沒有具體。像新加坡的石化專區，不影響他們…。

蔡議員金晏：

在一個島上。

陳市長菊：

對，不會影響到整個城市的安全及發展，另外一方面也給石化業者安心，經濟部在何美玥擔任部長時就提到，我們應該要有一個石化專區，長期而言，石化業者的生存要有石化專區，必須遠離市民生活圈，這個方向是正確的。

蔡議員金晏：

所以市長也同意這個方向？

陳市長菊：

這個方向要有石化專區，但石化專區要設置在哪裡？石化專區經濟部的規劃爲何？到現在他們都還沒有來和我們討論，高雄市民要求安全沒有污染，市民的健康要有一定的保障，這些都是合理、公平的。但是未來要不要設置，我認爲中央經濟部在這個部分要來和我們討論，石化專區要設置在哪裡？安全沒保障，市民一定不會同意。

蔡議員金晏：

沒錯。

陳市長菊：

不會同意，但是我們要有相當的專業來說服市民，石化專區的空氣污染距離市民的生活圈有多遠？同時石化產業升值，不是和過去一樣充滿高度危險，我認爲這個必須討論，我相信蔡議員是很專業…。

蔡議員金晏：

市長，因爲時間有限，今天我要問市長對石化專區的認同，要設置在哪裡？該如何設置？這些都能夠討論，我們也希望地方和中央一定要協力合作，才能澈底解決這樣的問題。畢竟我們並不是不要石化產業，市長也提到石化產業和傳統製造業，確實在一些評估上，污染性是存在的，而且是滿強的，就像我剛剛放的第一張投影片 PM2.5，PM2.5 只是其中一種，這是比較夯的議題，其中包括更具有毒性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

我們看一下高雄市的產業概況，資料來源是金屬中心產業評析。我們可以看到左上角是從業人口，第一級農林漁牧業，大概只有 3%左右，第三級產業是服務業，過半數有 60.2%，第二級產業是工業，其中也包括製造業，製造業就包括我們剛剛所說的石化工業，有多少人從事這些行業？將近 36.6%，到底有多少人？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有 1 萬 3,000 人至 1 萬 5,000 人，局長，當

時我們在討論時都有提到有 1 萬 5,000 人，代表有 1 萬 5,000 個家庭，所以我相信市長也會說我們不要，因爲污染多，但是很難一下子做這樣，所以我們才會講到石化專區。

進一步來看，它整個對經濟的貢獻剛好顚倒過來，它主要的貢獻在第二級產業，也就是我們說的工業，剛剛講的石化業也在這裡面，這個資料是這幾年的事情，詳細的時間…，因爲我所引用金屬產業中心評析的資料也沒有寫得很確切，不過我想這幾年的變動應該也不大，大概在 5%上下。整個高雄市，三級產業加起來大概有 3 兆 9,000 億的銷售額，光第二級產業就佔了 2 兆 1,619 億，銷售額的單位是億，佔多少？佔 54%，其中 80%是製造業，製造業也有金屬工業，基本金屬工業、石化、食品製造、塑膠製品，這些產業實際上就像我們講的，其實給環境的負荷相較於其他的產業是相對大的，如何避免他們產生的污染物，這是一個城市進步的過程中，這些都是必須要去檢討的。就像市長剛剛講的，產業如何升級、產能如何增加、效率如何提高。可是這些大部分的工廠都在工業區，隸屬中央管轄，其實中央也並非完全沒有作爲，根據今年 2 月行政院院會時經濟部工業局長提過，在座的官員在政治界這麼久了，這個議題也講很久了，我們到底做了什麼？

經濟部目前在全台陸續成立一些傳統產業的創新加值中心，主要提到材料、產能、產品、基盤的加值，目的是讓產品可以賣更多錢。我們知道空污是怎麼來的，就是因爲焚燒東西，剛才說的這些佔了我們高雄 54%，製造業佔 80%，其中的五大基礎產業又佔了百分之六十幾，這樣到底佔多少？30%的產值是從這五大基本產業來的，金屬、塑膠、化工等等的產業。尤其塑膠佔了幾乎三分一，就化工的部分。所以我們在講這些東西，如何做加值、如何產業升級，效能如何提昇。很多工作都是中央在做，站在地方配合的角度上，我希望能夠參與其中來協助這些傳統產業，這麼多家庭靠這些生存。爲什麼這些產業愈來愈多而不是愈來愈少，這是傳統的產業怎麼會愈來愈多，因爲那是一個完整的產業聚落。它是一個聚落的型態，所以才會一直有投資、一直有需求，因爲上中下游都在這裡，他們省掉了很多成本。這個東西如何導向，當然中央也有在做，地方要如何配合把這些東西做好，這講的是傳統產業的升級。

這個結構是這樣，其實我覺得市府能做的，從地方的角度如何能調整這個結構，這當然不是一蹴可幾，或是一句話就能做到的。現在講的就是所謂的新創產業，這能投注一些新血。針對新創產業，我想問經發局曾局長，我們對青年輔導，現在有哪些工作在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針對青創的部分有幾件事在做，第一、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我們已經做了很多年，就是針對中小企業的研發，這基本上是創業的基礎。我們現在是試著往前做、往後做，用 SBIR 做個中間點。往前做，我們在你的選區鹽埕區有一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但它現在已經是一個創新創業中心，都是創業的團隊和新創公司進駐。往後做，我們希望在 SBIR 之後，有一個基礎是能夠增加中央更多的研發補助，來打好創業的規模。這是提昇計畫，所以我們現在是連成一氣。

在融資的部分，我們有中小企業的商業貸款；在人才的部分，我們跟勞工局合作，有人才培育的計畫，當然我們之前還有移居津貼這樣的做法。下一個階段更重要的是台灣的經濟要轉型，我想重點就在新創。就是既有的結構如果要做質的變化，重要的部分一定要有一些新的小型產業發展，這部分高雄有一定程度的利基。當然就希望這些大企業願意出來支援小企業的發展，就是未來的變化，彈性會愈來愈多，尤其是面對中國大陸的競爭。現在這些拔尖的企業不管是半導體業或是封裝業等等，都會面對到非常激烈的競爭，我們既有傳統產業好的條件，如果能發展在新創上，我覺得這是一個新的機會。

蔡議員金晏：

謝謝局長。局長提到的，剛剛不小心按太快，不過我想局長應該都知道，在地方中小企業的創新研發，也就是 SBIR，還有一些創業貸款，以及中小企業貸款，還有最近提的青年創業家駐點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以及移居津貼等等。在我看來，我有去看了一下 SBIR 過去幾年通過提案的企業，其實跨很多領域。當然他們也有需求，這裡講的是一個創新研發，而不是新創，不太一樣。

新創指的是什麼，我們可以看一些案例。爲什麼新創企業會這麼夯，大概是由於物聯網的崛起。請看右邊這張圖，物聯網簡稱 IoT。簡單來講身上所有的東西都可以連上網路，這個商機有多大，包括軟體和硬體等等。在這部分剛剛局長講到我們的 DAKUO 打狗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其實也做了不少事。我們看看這其中也有一些 mobile，也是行動的部分，未來整個趨勢是這樣。

我們介紹一下，我在今年過完年沒多久，剛好有一個朋友來自中國武漢，在 85 大樓舉辦了一個有關「孵化器」的說明會。「孵化器」是什麼，那時候我還沒有很大的概念，很巧的更深入了解了高雄的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包括在 4 月的時候，研考會主委跟我們到台北去看了 MakerBar，那是另外一個又不太一樣的創客，它透過 3D 列印技術讓很多手工的東西更快的去做好，把傳統的一些方式改變掉了。所以我們可以知道未來的這些我們不應該只侷限在過去中小

企業的輔導方式，未來創業很簡單，可能只需要一台電腦就可以了，當然他要有錢，要有人可以教他。

我再講一下，我們到台北 MakerBar 遇到一個團隊只有三個人，他們是做一個類似網路上的數位學園，當然他們遇到了一些問題，其中有兩個團員好像是高雄人，我們就跟他提到回來高雄，他們就提到一些實際的問題。譬如說住的地方，可能回來不住家裡，要住別的地方，還包括一些行政工作等等，其實就這些新創產業而言，變化很快。這個團隊跟我們說這個案子做半年，他們已經上網了，透過募資的方式，這個變化很快的，他們說半年做不起來就要換別的，所以這是變化很快的。

包括 AppWorks，Accelerator 它是一個加速器。其實加速器和孵化器，簡單來講有一些比較相同的特性，但又不太一樣。有哪些特性，資金媒合、人才媒合，它會跨領域，因爲像孵化器會有一個共同的工作空間 Coworking Space，就像 DAKUO 所創造出來的，還有 Garage+是一個時代基金會創立的社群。

我簡單再講一下，像 AppWorkers 這家公司的曝光率還滿高的。爲什麼？他花了四年創造 150 支團隊、350 位創業者、800 個就業機會、募集 12.7 億元的資金，不是他們公司花的錢，是這些團隊募集的，350 位創業者募集了 12.7 億元，可能大家聽到 800 個工作機會好像不多，可是這是新創產業，這不是傳統工業，不是需要很多勞力需求的。現在外界的變化那麼大了，我想要問一下，其實我們的方向大概也有朝向這個方向，剛剛曾局長也提到，但是我會覺得是不是有些事情我們是站在旁人的角度？所謂旁人角度就是我們趕快找一些這樣的公司進來高雄，有可能嗎？第二個，我們應該思考什麼？有什麼事情才是我們政府能夠做的？因爲很多法令的東西，當然有時候地方上能夠在不違反中央相關法令的情況下做些法令的突破，我想這個事情還是要加緊去做。第三個問題，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的能量夠不夠？是不是有可能成立第二個？當然這變成我們去主導，跟我剛才講的又不太一樣。這三個問題是不是請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蔡議員大概把所有創業的 model 都講了，謝謝你的關心。我先說明一下，從最後一題答。我們現在的打狗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其實它的能量已經滿駐很久了，所以我們也提了一個計畫，就是我們再找一個地點，也希望找一些局處包括文化局等合作，就是我們要來弄一個新的 Maker Space，因爲做 Maker 這件事情、做創客這件事情，事實上南台灣傳統產業的產業供應鏈都還在，我們會

比北部有優勢。我要說的幾件事，我很快的說完。第一個，相關的行政協助，我們做得到，我們南部有很多條件，我要把他們集合一起，有個關鍵的事情是我們雖然經營這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但官方的影響非常小，基本上都是由這一些進駐的人決定自己要怎麼做。

蔡議員金晏：

他們在運作。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我們絕對不管，就是管太多一定會亂掉，我們會再弄一個 Maker Space 出來。這個 Maker Space 以高雄來講，我先講我們想做的事，當然聚集人，以高雄的宜居條件來聚集人，聚集人以後我們要提供一個別的城市可能做不到的事，這是我們在努力的，就是你發展出一個原型以後到 Kickstarter 上面去募資，你成功了以後，誰幫你做？如果你一口氣要交貨 3,000 台、5,000 台的 3D printer，你可能做不到，你自己做不出來，但高雄的產業鏈有辦法 support 這件事，所以我們要去發展一個 backup system，就是說我做原型（Prototype），甚至做後面的試量產這件事能夠做得到，我們會跟精工、跟技術處，現在處理的那一個傳統行業創新中心來合作，就是把中央政府的力量、民間的力量跟我們地方政府的力量串起來，那速度會比較快，我們其實很積極在爭取這件事，我們也用了基礎工業的補助款，有一筆 900 萬元，我們在今年就會開始來執行這個工作。

蔡議員金晏：

這個方向跟我的認知其實是滿符合，但是這是我個人看法，也許很符合就是了，我們確實應該結合傳統產業的優勢，這個也把我們的特色跟優勢表現出來。

我再提一個新聞，我們提到這孵化器，台灣也不是沒有，當然高雄是相對…，我也不敢講到底有沒有，因爲孵化器又像育成中心，很多學校都有，只是他的規模、方向是不是正確？中國有幾個孵化器？我看了一則新聞，1 萬多個孵化器，你知道孵化器還提供什麼嗎？提供女朋友，有一個新聞是這樣，所以這個已經是一個潮流了，當然這只是一個玩笑，我們不需要去這樣做。有一則新聞是這樣去講到，表示說這孵化器在整個青年創業新興產業扮演了重大的角色。這個產業，包括青創產業，我們也講了，我覺得有時候在繁忙的高雄市，局處長大家都很忙，事情很多，其實有時候放下腳步看一看周遭、想一想高雄，大家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出來。是不是先請教文化局史局長哲？這幾個地方，你都知道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是，都知道。

蔡議員金晏：

可以說一下嗎？考你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慶雲藥行。

蔡議員金晏：

右邊，對不對？左上角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左上，我看不太清楚。左下角應該是薛家古厝吧！

蔡議員金晏：

哪裡？

文化局史局長哲：

薛家古厝嗎？因爲你拍的角度的關係，所以…。

蔡議員金晏：

我是故意挑這個讓你不容易一看就知道的角度，不是這樣就沒得問。左上角是哈瑪星廣三用地日據時代整個比較完整的街屋的其中一間；左下角是在內惟的李氏祖厝，當然局長講的這個薛氏祖厝也是比較像那時代的建築，大概都是那樣。這幾年，現在是第二屆，第一屆大概遇到這些議題在選區裡面，常常遇到的狀況是什麼？要拆的時候就有很多人來陳情，文化局在相關的保存作業上到底做了什麼工作？就文資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主要是規範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第 13 條規範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第 15 條明定歷史建築由誰？在高雄市就是文化局，沒錯吧？局長。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也跟你提到，到底我們的清冊有哪些？剛剛講的這些建築，我講的這個廣三用地要開闢停車場的時候，就會被關心高雄的文化如何來延續這些議題的人擋下來，用暫定古蹟的方式暫時延長，我不知道現況是怎樣，右邊的慶雲藥局今年才發生，一樣的狀況，這個是業主自己要拆除的時候，趕快被擋下來提報暫定古蹟，左下角開闢道路的時候遇到，左邊都是公共工程，右邊是私人的工程。請問局長剛才這三間在事情還沒發生之前有沒有在我們的清冊裡面？請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三間在之前並沒有在我們的清冊裡面，我也特別向議員說明。在文資法的規定，這個清冊的提報、列管、追蹤，你可以看剛你 show 出來的條文，它是得接受個人、團體來提報古蹟、歷史建築的內容跟範圍，其實這幾年我們已經多次發函公所以及相關的民間團體來提報，我們基本上尊重大家提報的內容，雖然這個法沒有明定，不過我們現在主管機關這幾年也鑑於大家對於歷史建築、古蹟、文化資產的重視，所以其實我們自己也主動在蒐集相關的資料，也跟建管單位採取連線這樣的機制，就是說只要有任何報拆的動作，不管它是不是在我們列冊追蹤裡面，我們都會特別謹慎來審示，也因爲這樣，所以事實上有好幾棟建築物目前都在我們緊急的處置當中。

蔡議員金晏：

局長剛剛提到的，我們是接受；但第 12 條就寫了「應普查」，我不知道是我們兩個人對「普查」認知上有差異還是怎樣？

我覺得普查就是我們要去看。其實歷史建築的列冊，它也沒什麼強制力，我把文資法看了一遍，它跟古蹟不太一樣，在這個上面我們會有困難嗎？它去影響實權嗎？我希望文化局在兩個月內把我們所列相關的普查過，或者是個人團體提報的這些資料，一份給我，我來看看還有哪裡不足的，針對這些我們來努力。其實這些分成很多種，我們在這裡講的是歷史建築，歷史建築很廣泛，當然認定上又有很多意見。這些歷史建築我們把它分成公有及私有的，在公有的部分保存上是相對容易；私有的私有產權，這其實是最困難的部分，私有產權的部分，若有人願意配合就 OK，不配合的話，他認爲，這我家我要拆掉重蓋不可以嗎？其實這個也是很多地方都在討論。

所以我在這裡具體提出一些方案，大概有幾個面向，第一個，其實容積轉移，在美國最早很多都是拿來做古蹟轉移。很可惜我跟都發局問過相關的這些，我們容積轉移裡面有捐獻古蹟可以做容積的轉移到另一椿基地，其實高雄好像沒有這樣的個案，有法令但是沒有人用過。這是古蹟不是歷史建築，歷史建築還不能，這個大概就像右下角這一棟比較舊的房子，他要保存，那容積怎麼辦？就借來這個。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利用容積銀行的方式，來做老屋建築，當然這裡面有很多細節要怎麼做，但是這東西你不去做，其實很快地高雄市也看不到這種景象，可能下一代的人也不太會知道，這個後續我會講爲什麼會這樣。這就提高誘因，透過容積的方式，當然我們文資法也有，歷史建築可以減免 50%的地價稅跟房屋稅。在這部分要說聊勝於無嗎？其實我想這個不會有感覺。

所以我們有什麼政策，我講容積銀行，未來我會朝這方向繼續來做，都發局也有做老屋活化的計畫。哈瑪星有幾間老房子，我們有委託一些專業團隊去評

估，來補助他們修建，但是這個是業主同意。我要講是業主不同意，業主不同意我們只有提高誘因，或者像國外的用基金的方式。台北有一個富邦銀行，是富邦還是哪個銀行有成立一個古蹟保存的基金，這個基金方式可不可行？我希望文化局這邊可以回去研究看看，你人脈很廣可以幫一下忙，這個東西看可不可以朝著基金的方式來做。

還有一個我覺得很重要，鄉土文化教育，也許不是學校教育，也許是戶外教學。我常講李氏祖厝，內惟 40 歲以下的，有誰知道這是某某某的家嗎？去問可能很多人不知道，那我何必保存，我的下一代再下一代不知道。其實包括蓋這房子的李老先生，我們稱第一代的話，第二代除了李存敬，也當過省政府建設廳的廳長，第三代有校長、有教授。像這些事情應該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讓民眾廣爲知道，這樣在這些老舊建物的保存上，其實會有比較大的助力。這個會比較慢，但是我覺得要做，我希望文化局跟教育局未來在這個地方，在不影響既有的課程上面做一些配合，讓當地對於他們的歷史更加的了解。這個是我想來想去覺得最重要的，它的效果會很慢很慢，但是我們還是得做，這幾件事我希望文化局能夠注意。

本來要講再生水，我簡單講好了，水利局剛剛也提到了鳳山污水處理廠是台灣第一座再生水，上個禮拜也通過「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我們有很多污水處理廠，高雄市一天民生用水及加工業用水大概 150 萬噸，我們如何調配既有資源，我們發現今年的高屏溪流量降到歷史最低，然後才有 4 月底到 5 月初那段，要停水、不停水的一個狀況發生。其實這是今年，剛好四年前的這個時候，也是遇到這個狀況，那時高雄議會跟台南市議會不太高興，議長應該也記得那時候的情況。如何把我們既有的水資源，透過污水處理的再生水，我們現在用戶接管慢慢地普及了，北區、中區、南區的污水處理廠，有沒有辦法把它的污水做再利用，要花多少錢？這個效益如何？我希望水利局可以跟自來水公司，還有中央相關的單位，我想營建署補助鳳山污水處理廠，應該是說 106 年，不知道現在工程如何？因爲時間有限，所謂工業用水的循環，在工業區裡面，還有伏流水的開發，伏流水的開發現在有在做，但是腳步很慢，爲什麼很慢？一直在跟地方溝通。因爲伏流水就在高屏溪的兩側，大樹的鄉親針對地下水有一些疑義，因爲伏流水跟他們認知的地下水還是有一些差距，不會去影響到它的安全。怎麼樣來溝通、怎麼樣來化解他們的疑義、怎麼有效的來使用，我們來盤整這些水源，好好的去做。因爲現在氣候變遷很難去預測，好好地把它盤整出來，以因應下一次可能發生這種旱災的窘境。

再來就這個旗津渡輪，其實渡輪剛好今天要漲價。漲多少？看起來好像不多，我大概算過，如果是通勤族一天 2 趟，月休 8 日的話算 22 天，漲價前一

個月要花 1,540 元，漲價後如果沒有一卡通的話是 2,100 元，多了 600 元，那有一卡通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對不起，每個議員我都說時間已經到了。〔…。〕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渡輪的問題，旗津住民一樣是免費；至於教師、公務人員的部分，他是國家的公務人員，這個交通上有沒有這個補助，我還要來了解。〔…。〕我覺得大概不至於會影響，現在旗津不只是渡輪，還有其他陸地的交通，像草衙、前鎮那邊也都很方便，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影響，包括輪船公司現在在營運上面面臨的困境，我們在議會結束的暑假之中，市政府會在這個部分重新盤點、盤算，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不過使用者付費，包括對原來的旗津住民一樣都免費，這個部分要怎樣做合理公平的調整呢？剛剛蔡議員也提到，我們會在內部討論時一起來做個內部的評估，我們會這樣來做。〔…。〕蔡議員有提出很多很好的議題，包括對哈瑪星、旗、鼓、鹽有很多老舊房屋等等，這個我們都會非常重視，謝謝議員在這個部分提出的問題，還有再生水的問題，以及高雄市未來面臨氣候變遷時，飲用水、民生用水問題等等，這個我們都會再一併討論，也隨時請蔡議員給我們指教，你是這個部分的水利專家，我們非常感謝。〔…。〕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蔡議員對於旗津渡輪收費問題這麼關心。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二十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雅靜、王議員聖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麗娜總質詢，在議員質詢之前，我先介紹今天到本會參訪的貴賓。各位同仁，市府列席主管，現在有立志中學的學生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今天非常熱鬧，另外還有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議會也由領隊帶領來本會參訪，請掌聲鼓勵。還有大林蒲的鄉親也來到本會聆聽陳議員麗娜的質詢，我們也歡迎他們，謝謝。

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市長看到這個題目應該一點都不陌生，因爲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已經問過一次了，當時我也說了，總質詢的時候還會再問到這個問題，爲什麼？因爲當時市長有說，如果是外縣市的垃圾，而且是一般事業廢棄物，我們不需要燒的就不要燒，但是市長說了之後有沒有停燒？沒有啊！還一直燒，現在還是繼續在燒。所以我要說明一下爲什麼我今天還是要繼續說這件事？這中間並不是沒有溝通的過程，而是溝通的過程中，我覺得市政府的行徑在這當中曝露一覽無遺，因此，市長，我更加確定我們是不可以燒這些垃圾的。

在此，我要向市長報告，今天我爲什麼會說「南區焚化廠要錢不要命」？我們都知道小港臨海工業區或鋼鐵、石化、火力發電廠、造船與化學工廠等，這些在小港比比皆是，使小港地區成爲全台高污染、高公害、高風險的地區，懸浮微粒 PM2.5、戴奧辛與空氣污染也都高於高雄市其他地區，更不用說全國，根本就是全國最高的地方，這樣子的一個地方。我們都知道我今天要說的主題是什麼，是南區焚化爐，南區焚化爐是在民國 89 年因爲我們不要再掩埋垃圾，所以決定在北中南三區各設置一個焚化爐，但是後來我們只設了中區和南區兩個焚化爐，中區一天燒 900 公噸，南區一天要燒 1,800 公噸，南區是採公有公營的經營模式。市長，我說的重點是我們採公有公營，我們不是 OT，我們不是像原高雄縣的仁武和岡山是政府蓋了之後再交給別人經營，這是不一樣的地方，針對我今天所說的內容，我在這裡也要請市長了解我是向市長做報告。

在這裡，我要說的就是你們給了我一張公文，這張文的內容是什麼？這張文的內容是南區資源回收廠給他們自己維修組公文的內容，這個公文的內容顯

示：「貴單位申請廢棄物清除車輛進本廠代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乙案」，怎麼收、怎麼來做，在這個公文上所顯示的就是操作的部分可以這樣子來做。這張公文的上面應該還有一張公文，其實我要的公文不是這一張，我要的公文是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裡面到底是誰簽准可以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到底是誰簽的？但是高雄市的環保局老是玩這種遊戲，我要 A 公文，它給我 B 公文，所以我只拿到這一張，但是這一張裡面告訴我們一個訊息是什麼？就是上面有簽嘛！不然下面怎麼能夠收呢？是不是？那麼上面是誰簽的？鄒局長，是你簽的是不是？請鄒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這是在去年的預算裡面就編列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誰簽准的？不要我問的問題又回答不到重點，我問是誰簽准可以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是不是你簽的？你就告訴我是或不是。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不是在我任內簽的。

陳議員麗娜：

不在你任內，是在上一屆的任內嘛！好，謝謝，請坐。在上一屆的任內簽的，市長，就是在上一屆任內簽准可以燒，然後我們就燒了，南區焚化爐就眞的接受代燒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3 萬公噸，這是有史以來高雄市南區焚化爐第一次開放代燒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我在這裡再次向市長強調一下。

我們看一下，結果，在上次質詢時市長也說過如果可以不用燒我們就不要燒，對小港地區，我們不要製造那麼多的污染。我覺得這一直以來都是市長的理念，因爲你覺得對小港來說，環境正義非常非常重要，公家機關帶頭做污染，這怎麼可以？所以市長上次給我的答案，我覺得非常滿意，但是很抱歉，它還是繼續在燒、還是在燒，然後它給我這張公文做解釋，這張公文的文字看起來有點模糊，但是我向市長解釋一下，這個公文的內容是向我解釋爲什麼可以燒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它說：「依照廢清法第 70 條，可以清除轄區外之廢棄物。」廢清法第 70 條是這樣寫的，但是它不是寫「事業廢棄物」，請市長看一下。

另外，它們又給我一個文，上面寫環保署在 104 年 4 月 10 日有發一個公文，內容寫什麼？是「重申各垃圾焚化爐收受家戶垃圾處理尙有餘量時，始得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我剛才說沒有「一般事業廢棄物」，但是環保署的部

分卻說可以收「一般事業廢棄物」，但是這個文又少了什麼字眼？又少了「轄區外」，又少了「轄區以外」，環保局把這兩個東西湊在一起，告訴我就是因爲這兩張文，所以我們可以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在南區焚化爐焚燒，這就是高雄市環保局的水準，不知道市長有沒有聽懂我在講什麼？爲什麼要收一般事業廢棄物來燒？它給我的理由是說因爲南區焚化爐的經費不足，爲了讓我的經費足夠，所以我必須燒這 3 萬公噸，收個幾千萬元來收支對列，所以我必須收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來燒，是因爲這個原因，市長，這個在公文裡面白紙黑字寫得非常清楚。

我在這邊要請問，你所告訴我的廢清法，沒錯，它可以管垃圾，你告訴我環保署的行政命令，沒錯，它可能也是一個指示，但是它都只是其中的一小片段。當初南區焚化爐是怎麼樣做起來的，市長，我們都很清楚，要做這樣一個焚化爐的建設，前面的環評有多麼重要，如果環評沒有過，可以建設嗎？我們看看旁聽席來了這麼多大林蒲、鳳鼻頭的居民，遊艇專區爲什麼不能蓋？因爲環評還沒有過啊！環評如果可以過，就表示如果你沒有依附在環評的規定之下，你能夠蓋這個南區焚化爐嗎？不行嘛！今天就是因爲環評准許你才這樣。在民國 89 年的時候，高雄市政府報給他的背景資料，包括我要收多少垃圾、可能會製造多少污染、我將來的狀況是怎麼樣？在這些資料評估之後才准許他蓋。所以在這樣子的一個條件底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說：開發單位應該依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的內容及審查條件確實執行。這裡指的開發單位就是高雄市政府，所以高雄市政府必須要依照當時環評所給的結論去實施，並且確實執行。但是你如果中間要改變燒什麼垃圾，你要怎麼處理？很抱歉，你要把環評重新再送審議，如果中央環保署通過之後，你才可以燒，條件是這樣。但是現在高雄市政府有沒有送？沒送。高雄市政府有沒有燒 3 萬公噸的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有燒。白紙黑字，雖然你們都給我後半段的公文，但是都已經顯示出來，的確有在燒。

我們可以看到，南區焚化爐焚化廠是在 83 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的。照道理來講，高雄市應該要依照環評的部分來做處理，但是有沒有？市長，這樣就已經違法了，我們已經違反環評法。我們已經違法了，但是高雄市政府還是依然在做，而且告訴我說：「議員，我們可以依照廢清法還有環保署的一個行政命令來做。」公務人員怎麼可以這樣子知法玩法？還在這中間玩文字遊戲，到底想要騙誰？我在這邊還要再講一下，爲什麼我覺得南區焚化爐不可以再燒的原因？這個資料我顯現很多次了，顯現的是現在高雄市 4 個垃圾廠的焚燒量：市長，還是南區最高，南區每天有 1,110 公噸、中區廠比較少、仁武廠 1,071、岡山廠 862。如果你眞的要燒 3 萬公噸，何必要送來南區燒呢！南區不是只有

燒最多而已，它所含的戴奧辛濃度也是最高的。南區廠戴奧辛排放量是中區廠的 5 倍、是岡山廠 2.5 倍、是仁武廠的 3 倍。市長，它是製造戴奧辛最多的一個焚化爐，結果又要燒 3 萬公噸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居民情何以堪？今天來的全部都是爲了我們的生活環境，爲了讓我們的生活能夠更好，一大堆老人家在早上就要不辭辛苦的到這邊來拜託市長，他們要拜託的重點雖然跟我的第一個主題不一樣，但是我要拜託你，環境這麼差，爲了幾千萬，這樣子好嗎？我只能講，市府能不能要錢不要命？你們要錢，人民要命啊！爲什麼爲了你們要收這幾千萬，就要耗費我們所有人民的性命！

市長，這個行徑已經違法在先，我在這邊再重申一次，我今天把所有法令的程序和所有爲什麼違法的原因告訴你，是因爲在這中間曾經有人要欺騙我，在這中間曾經有人告訴我，這樣沒有錯，就是這樣可以燒。但是事實上，我後來發現並非如此。所以市長，已經違法在先了，如果你眞的重視小港的環境和它的公平正義，那麼拜託你應該停止燒。如果你沒有重視，至少也要依法行政，這是我對市府要求的最低尺度，拜託，現在就停止，而不是你們告訴我說：「議員，讓我們再燒到年底，明年再來評估看看。」這種話誰聽得下去？爲了所有人的性命，這些成本一下子看不到，但是爲什麼在小港地區的居民，他們的平均壽命會比其他地區低那麼多呢？爲什麼大家每一次都說，小港、大林蒲和鳳鼻頭過世的人都是死於癌症的比較多？大家都說沒有直接關聯性。但是你每天這樣子燒，誰知道它的關聯性在哪裡？我們的健康風險評估也不做，誰知道它的關聯性在哪裡？市長，眞的無從得知，但是每天就是這樣子。市長，我在這邊要拜託你，從今天起就要停止。

另外我要講的是，你們告訴我有合約的這件事。事實上，市政府和廠商沒有簽訂任何的合約，因爲我請鄒局長給我合約，他說沒有合約只有行政公文。行政公文裡面有說如果有不妥的時候，隨時可以中止掉。這在公文的內容上寫得非常清楚，也可以請市長來參考一下，也請鄒局長把內容給市長參考。它的確違法而且大大不妥，所以市長，我要拜託你，如果沒有你下令，這件事情還會再繼續；如果沒有你的承諾，在這邊明講不可以再燒，不好意思，還是會繼續再燒。他還是拿一些有的沒的來告訴我們說可以燒。市長，你對我剛剛說的內容要不要先消化一下？需要嗎？還是你可以做出判斷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陳議員在我上次施政報告時有提到這件事，那個時候我已經講出我的原則。在當時也有討論到，有些時候其他縣市包括澎湖它沒有焚化爐，而高雄市有三

分之一的人口來自澎湖，所以在緊急支援之外，我當時就承諾說，環保局要依照這個原則確實來執行。就是說，今天外縣市 3 萬噸一般的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我覺得小港這個地區，不管是國營事業或石化業等會造成污染的事業，在那邊已經日以繼夜的污染很多，所以基本上這個原則我同意。剛剛陳議員所特別提到的，在這個會議結束後，我們會把 83 年的環評報告書，那時候我還沒擔任市長，我會要求法制局和相關單位針對環評報告書好好的檢視，但是不違反…。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有抽出這個內容來，待會兒我可以讓你看。

陳市長菊：

好，謝謝，但是這個不違反…。我說小港地區、大林蒲和鳳鼻頭受到所有國營事業和石化業的污染已經很多了，所以對於這 3 萬噸的廢棄物，我們會再檢視它的環評書，立即停止這個部分，不要讓它繼續污染，這是我的承諾。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局長，你也聽到了，就是要這樣做，不要再拖下去了。我這邊非常感謝市長的決定，這對小港市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福音，應該早一點這麼做。下一個議題，今天大林蒲和鳳鼻頭來了一個大鳳居民權益關懷協會，這是 5 月才成立的協會，今天來了一車的人，爲了什麼？爲了大林蒲遷村，市長非常清楚，遷村的問題一直都在，但是遷村的問題一直都沒有啓動。據報載，我們在氣爆之後就看到這則新聞，行政院從今年 2 月底起已經和高雄市政府針對石化專區設置進行共同可行性研究，而南星計畫區以及遷村後大林蒲高雄第三港區都是石化專區的可能地區。

這個新聞見報之後地方非常驚慌，我們住在這裡，這裡要變成石化專區，這是什麼情形？我們所知道的，大林蒲、鳳鼻頭的旁邊就是林園石化區、中鋼、中油、台電，各種石化專區、煉鋼廠，甚至我們要做的遊艇專區，還有民間的台耀，台耀最近在林委員國正的努力之下已經停掉了。等於整個村落都被石化專區包圍，被所有可能會污染的中鋼、中油、台電所包圍，但是石化專區又要來了，這樣子住在這裡的人會安心嗎？不安心啊！但是這個東西出來以後，是不是表示中央政府和高雄市政府有意推動石化專區？

市長，再來是石化專區的地點有可能會設在大林蒲，還是不可能，你搖搖頭嘛！它上面有寫，所以這個新聞看起來就很奇怪了，市長，這代表有一起和行政院在做可行性的研究嗎？有沒有？請市長正式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陳議員說報載，報載這個製造業，它自己報載高雄市政府沒有和中央，中央沒有找高雄市政府規劃。

陳議員麗娜：

我看上面是中央社寫的新聞。

陳市長菊：

這個不是我…，經濟部長來找我，來高雄市政府拜訪是爲了石化管線，他認爲中央和地方要溝通，這個我們同意；但是對於石化專區，當時我告訴經濟部長說，我記得何美玥當經濟部長的時候，大約二十年前就提出來了，但是中央一直都沒有在外海填海造陸，像新加坡一樣，你這個時候才要提石化專區，我覺得有一點太慢了。

第二、大林蒲遷村，大林蒲的鄉親有不一樣的意見，不過不管如何，現階段大林蒲四周圍都被污染產業包圍，我贊同遷村，但是遷村不是高雄市政府可以獨力完成的，應該由中央來推動。我告訴經濟部鄧部長說，如果你們現在提到中油、台電，這些都是國營企業，我請他們要注意大林蒲遷村，市民有這種訴求，這對他們的健康也是一種保障，我認爲中央對這個部分一定要重視，否則他們要做什麼都不可能。

陳議員麗娜：

市長，你在會議中說大林蒲遷村，你的意思是…。

陳市長菊：

我贊成大林蒲遷村，雖然大林蒲居民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告訴他，石化管線中油對高雄的污染，你要解決所有油槽的遷移，這個部分要優先解決。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如果要解決石化問題，大林蒲遷村是首要的事情嗎？

陳市長菊：

沒有的話就免談了。

陳議員麗娜：

謝謝市長，這樣就很清楚了，沒有遷村怎麼可能有石化，不可能，所以我們在這邊要區隔開來，大林蒲遷村才是重點，如果你要談石化，對不起！你要先談遷村的問題。爲什麼我們現在有很多的開發案都出來了，但是遲遲沒有看到遷村案，高雄市政府做過一個民調，市長也很清楚，70％以上的居民都期待遷村，但是在這麼多的開發案裡頭，唯一沒有提到的就是怎麼遷村問題。現在我們要提的就是沒有遷村就沒有開發，剛才市長有提到重點，我希望高雄市政府也朝著這個方向來做，怎樣能夠先遷村，如果你不談遷村，其他的問題免談。

大林蒲遷村大家也是很擔心，在我的質詢裡面這個也提出來好幾次了，如果你眞的要遷村，你要怎麼遷？以地換地或協議價購，這是大家提出來認爲有可能的辦法，你可以找一塊地，然後用同樣的坪數交換，地上物的部分以市價來估算，你不用市價估算，大家出去就沒辦法處理現在蓋房子的價格。或者用協議價購的方式，也有可能它的需地機關不是由中央來處理，也不是由地方來處理，而是由需地機關來處理這件事情，它自己和所有居民來談，怎麼樣來購買他的土地？這樣土地的成長空間就有了。對居民來講，它就不會受限於大林蒲這麼多年來地價沒有調漲過，大林蒲位居小港的偏遠地帶，它的地價本來就便宜，現在要把它移到靠近市區，它永遠都承受不起外面的地價。所以只有這樣，民眾才能夠回到市區裡面，眞正的安居樂業。

市長，這是集結眾人智慧想出來的辦法，而且不是沒有道理的，爲什麼我在議事廳裡面用大家的方法來講？因爲要讓大家知道出去外面要怎樣才能生存下來，請市長一定要用這兩個方式趕快來進行。我講一年，其實我很想市長現在就告訴我，如果我們要進行遷村，照道理來講，高雄市政府自己應該可以積極的來做，市長搖頭我知道，因爲你一直說遷村一定要由中央來做，但是遷村不一定要由中央來做。譬如說，遷村的時間現在我們不清楚，遷村的方式現在我們也不清楚，到底要用什麼方式來遷村？所以我剛才就先告訴你，可能可以這樣遷，你還沒有說要遷村，但是我們已經想到要怎麼遷村才會比較好了，我們的想法比你更早，我們比你更煩惱。

市長，補償方案有幾種，副市長當過研考會主委，回去思考一下可能的方式，方式有幾種、地點也有很多可能性，我們提過在中安路，大寮牛埤那一段，或者中油後勁廠遷完之後那一塊，或者其他有可能性的土地，這些都是有可能的地點，這些地點到時候有沒有可能，譬如說需地機關是誰，要先請它處理土地的問題。有需地機關它就有資金，有資金就可以買土地，有買到土地我們就可以來談遷村的問題，還有很多的土地可以遷。市長不是沒土地，有土地，經費也許是中央、也許是需地機關，但是我們說這方案，也超過一年了，重點幾乎不變，但是完全沒進度，市長該怎麼辦？

我在這就提出這些問題，你可以先簡單的向我們的鄉親說明一下，向所有的鄉親說一下，有沒有可能？明年你宣布一下，告訴我們說，我們要遷村了，要如何遷？要遷到什麼地點？給我們一個希望。是不是請你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紅毛港的遷村，是一個慘痛的經驗，前後四十年，謝長廷在任院長時，又撥

216 億，我當市長的第一年，才開始把紅毛港遷村四十年來完成。這也是讓我們對大林蒲遷村，知道一定要準備得很周到。所以我一直把這意見、經驗向中央反映。我有向他們說明，現在的需地機關也都是國營企業，也都和中央經濟部有關。包括現在的管線自治條例，高雄市這樣，也是促成今天中央要來面對這個問題。所以過去的一、二年，我們在需地機關尋求需地機關，高雄市政府很願意來和大林蒲討論遷村，當時有找到需地機關，不過後來因發生氣爆，所以我們全心在…，這事情擱置就不再討論。但現在對於陳議員提到，中央的態度我不管是和當時的行政院長、經濟部長、工業局長，來到高雄討論到所有石化業的問題都必須和大林蒲的遷村要連在一起。

講到石化專區我認爲言之過早，你這都沒討論還說到那，讓人感覺你好像在做很遙遠的夢，不確實。我說你們如何處理大林蒲的遷村，高雄市政府的團隊對這個有經驗，我們願意來執行協助，我們要站在對大林蒲人最大利益、共識來執行；至於陳議員剛剛提起，以最好的以地易地，用多少坪數來換？地點在哪裡比較適合等等？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都能提供這些資料給中央。我們現在比較迫切的是，讓中央很急切聽到我們的聲音，很了解高雄市要解決我們所有污染、安全的問題，就務必要和大林蒲的遷村結合在一起，所以我們在這部分會不斷的向中央表達。至於進度，剛剛陳議員說的這三種，這中間許副市長立明，他對這部分，我們內部也有做很多的討論，他也有一些思考、想法。並不是高雄市政府每天都對大林蒲遷村，因爲我們要向中央建議時，我們要提出市政府的看法是如何？這部分我們也有一些思考。有些台糖的用地，有很多我們覺得適合的地方，但這部分最後都要看大林蒲的鄉親是不是同意？尊重他們的決定。但我個人的立場來說，大林蒲人現在住在那裡，確實是對他們的健康、生活品質都是很大的威脅，我非常贊同遷村，我們也願意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大力來推動。這樣好嗎？

陳議員麗娜：

市長，雖然上面這幾個答案你都沒說。我希望一年以後，我們會有結果出來，但我有聽到幾個重點，比如你有說到，沒遷村、就沒有石化業、就沒有石化專區，這是要放在第一位。再來你曾找過需地機關，這大家都有聽到，我希望能把這計畫再持續接觸看看。再來你有說到地點有可能是台糖的土地，在這我也要確定一下，在這些可能性的當中，我在此先說的是，市政府都有思考過剛剛的這些問題，都是市府曾考慮過的方案，但還沒有一個結論出來。所以爲什麼我說遷村到目前爲止還停滯不前，我這是給市長的功課，希望明年能看到上面的這三題答案在哪裡？在這裡大家有一份陳情書要給你。我先簡單唸陳情書的重點：「南星遊艇產業區的規劃，再加上南星地區要成立石化專區。大林蒲、

鳳鼻頭的居民，三面的重工業污染，百姓死因大都是癌症所致，早已不適人居，已將大林蒲完全被烏雲圍繞，陷入無底深淵一般無法脫身，從地方居民、地方政府、中央政府都了解，小港是高雄市重工業污染的地區，尤其大林蒲沿海六里最可憐，對外交通被臨海工業區的工廠團團包圍，生活環境惡劣，居民平常要承受空氣污染，更擔心這些工廠是否發生工安意外，這不是人住的地方，罹患癌症死亡的人，一年比一年多，爲了下一代的子孫著想，市政府曾經民調，逾八成的居民想遷村，大多數的人想要換個好環境。然而大林蒲的居民心裡想的並不是回饋的機制有多好，而是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宗旨上，政府是不是應替大林蒲的這群台灣經濟發展下犧牲奉獻的純樸老百姓，找一個比現在好一些的生活環境，讓我們的下一代，不再生活在這樣恐懼環境當中。」這篇是陳情書的內容，市長，他們希望待會我質詢完親手交給你，我還是把這工作交給他們，也期待市長能走出這個門，接到所有市民給你的陳情。以上是我對這案子的質詢，但也很感謝市長今天給我的一些答案，也期待明年可看到市長眞的給這三個題目明確的答案。

再來，我想和市長談關於高雄的財政很困難，高雄有很多可以正當回收的利益，高雄應積極的去做，而不是放任不做。我要談「漢威巨蛋，重啓權利金的談判！」在此我再把這事件爲什麼我認爲要重啓談判，從以前緣由到現在說給市長聽聽。2003 年 1 月 30 日，高雄巨蛋甄選的結果是達欣工程的評選最優，總共有二家公司來標，一家叫昱成，一家叫達欣，聽清楚，名字叫昱成和達欣。但前面我們提的是漢威，這二家公司都是在評比上面的合格廠商，表示他們在水準上面是可以的，但在評比的條件上，我們就要看誰的條件比較優，這裡有很多工務局的長官，副市長也都是工務局長出身，就知道我們在比的時候絕對是比哪一個對市府比較優、對市民比較有利，當時昱成所提出來的條件是零回饋，但是第 26 年到第 50 年，他有一個回饋機制是每年 1,000 萬元，然後補助金是 13 億 6,800 萬元，零權利金；達欣是零權利金、零回饋，政府的補助金是 15 億元。

市長，二家公司一聽之下就知道，事實上有回饋又補助比較少的是昱成這家公司，但是最後得標的是達欣，反而是完全不回饋而且還要補助多出 1 億 3,200 萬元的那一家公司得標，這眞的很奇怪。這個年代，我也沒有參與到，但是現在回頭看資料，我跟你一樣，我相信你心裡面也會很納悶。到了 6 月 23 日重新招標，爲什麼？因爲遲遲沒有簽約。市長，照道理來講，這時候確定後就要簽約了，但是一直都沒有簽約，照道理來講應該要重新招標，但是沒有。爲什麼？他們弄了一家公司叫「漢威巨蛋」，就是達欣告訴市政府說我眞的沒有辦法，我資金不足，我必須要再去找幾個人來投資。結果呢？就組

成了另外一家公司，這裡頭有漢來集團、中鋼，陣容堅強沒有錯，但是當時評比的條件不是漢威，當時評比的條件是達欣，我們是因爲看了達欣的條件之後給他過的，漢威的條件有沒有重新審？有沒有重新招標？沒有，並沒有。所以呢？工務局有指出私下變更廠商是違法的，對其他的廠商不公，工務局當時有做過這樣的糾正，但是到最後還是決定要給漢威公司，而且不需要重新招標。2004 年正式簽約，簽約之後，開放比原始內容還多的條件，譬如什麼？可以降低工程違約金的金額，政府可以給與融資利息的補助。這就是一個簽約大放送，等於是明顯圖利漢威巨蛋。到了 2004 年 7 月 30 日發生了什麼事？發生了變更設計。變更設計怎麼變？就是本來這個建築物跟我們巨蛋的位置互相調換，這是第一件；另外，建築物本來是要做體育育樂中心，但是後來變成了百貨公司，就是這些事情。

市長，這是我跟你的一個報告，讓你瞭解我們在所有的資料研讀完了之後所看到的結果是這樣，然後在這中間，我們的工務局專不專業？其實是專業的，因爲工務局在兩個時間點有提出來是不可以的，第一個時間點就是我剛剛講的，如果你要換成漢威公司是不可以的；第二次是在什麼時候？你要變更設計是不行的。所以在這些過程裡，當時的謝市長長廷，還有林局長欽榮對這些全部做出同意的決定，所以導致今天有一個始無前例的 A 公司得標、B 公司簽約這樣的狀況出現，所以這就是我爲什麼說他偷天換日。這個我剛都提過了，我最後要問市長的是像這樣的案子，我知道監察院在去年 103 年 4、5 月給了糾正文，糾正文內容寫得非常清楚，也告訴我們裡頭有非常多不合理，甚至有不合法的地方，我也知道高雄市政府到現在還在寫解釋，還沒回函給監察院。

像現在的狀況，我沒辦法問這些事，但是我要問的是民眾的權益在哪裡？我們看到了台北市柯市長文哲重啓談判，他對於 BOT 案如果覺得有不公之處，他勇敢的提出來。我在這邊要提的是這個案子雖然已經快要十年了，市長，但是因爲他們的經營績效也很好，去年營業額 93 億元，預計今年會突破 100 億元。BOT 案是一個合作的案子，表示說互相是一個合作夥伴，他賺錢，市府也應該會賺錢；但是在這個案子裡頭，市府賺不到一毛錢，所以我在這邊拜託市長重啓談判，把我們的權利金要回來。市長，這是我要拜託你的，每年也可以要幾千萬元的權利金回來，對我們來講不無小補，所以我在這邊有幾個工作，在這邊三個工作要拜託…。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10 點開會。

繼續開會，請李議員雅靜質詢。

李議員雅靜：

市長，還有各局處的首長，今天是不是還有一位副市長沒到？人呢？教育局局長進來了嗎？都還沒。議長，要不要先把時間暫停等他們進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

李議員雅靜：

議長，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開始質詢。

李議員雅靜：

這四年來，雅靜今天來做功課的溫習，順便也要追蹤一下，看看是不是市府這麼的不重視我們高雄市的市民，也不重視高雄市的建設，我不曉得是不是因爲市府團隊幾乎都不是高雄人，都是從外縣市來的，所以他們對高雄的建設感覺做這樣就好了，只要表面漂漂亮亮，有公園、有花草、有紅、有綠這樣就好，不過我還是藉著這個機會先感謝水利局，因爲這幾年來其實做了很多的工程，跟我們市民朋友的身家財產包含他的生命安全有非常大的關係，包含我一直在講的，我們前二年有去看了一下鳳山鳳明街，也就是鳳儀書院附近有一間城隍廟，我常常說鳳山發展早，文化也非常悠久，質感也相當美，雅靜覺得這樣的美是不是需要讓更多的好朋友、讓更多的市民朋友一起到鳳山來參與？但是這個地方爲什麼都沒有人知道、都沒有人來？因爲沒有旅行業者來推廣，我覺得還滿可惜的，首當其衝的一個原因就是那邊常常會淹水，稍微下一點雨就淹水，平常雅靜就找水利局去看，那邊淹水的情況已經持續三、四十年以上了，水利局也眞的很棒，把問題找出來，眞的是花了很多時間，讓鳳明街這邊，最快今年、最慢明年就可以還給我們一個比較安全的生活環境，水利局要爲整個鳳明街做一個箱涵，讓雨水可以充分獲得疏解，讓路面比較不會淹水。

再來就是濱山街，我每一年都講濱山街，其實每一次我都覺得水利局很棒，眞的有看到問題點，雅靜也許只看到哪個區域淹水，拜託水利局來幫忙看、拜託環保局來幫忙清，但是水利局眞的追根究底把濱山街整個主要的問題點找出來，從長庚那個區塊進到社區住宅區的整個沿線，只花少少的經費就可以解決市民大大的困難點。

再來就是雅靜建議的這幾個案子眞的都是講了好幾年，講了兩、三年了，而我們也持續在做，水利局也不會因爲不好做就放棄，我還是要藉這個機會肯定水利局，當然還有很多單位都很棒，但是就這個點，我覺得水利局是眞的有在爲我們市民朋友將有困難的地方一個結、一個結這樣的解，這才是我們高雄市

民的福氣，鳳林路的部分也是。

再來就是上個會期有提到保安公園的部分，我說我們如果要經過那裡，騎摩托車的就很可憐，眼睛都要瞇起來「撲」的衝過去，會不會撞到也不知道，因爲這裡蚊蟲特別多，不是很多，是特別多，經過時你不能打開嘴巴，鼻孔最好也掩蓋住，因爲蚊子會跑進口鼻裡。在上個會期，雅靜一提出來說，局長聽到市民朋友的聲音，就馬上安排…，本來是局長要來，可是那天剛好下大雨，市府成立防災中心，所以他派總工程司來，他來到現場一一做檢討，所以也要藉這個機會向水利局表達感謝，因爲有你們，我們的生活環境才會愈來愈好，希望除了這個之外，你跟雅靜還有市民朋友說的那個工程期程也希望不要拖延，除非眞的有非常特殊的原因，你可以向我們說明，我們來幫忙宣導，這個部分拜託一下。因爲前面說的這三個地方，市民眞的淹水淹怕了，淹多久了？至少也有四、五十年了，但是因爲有你們，我們才變得更好。

再來，其實鳳山有很多地方都很美，鳳山除了上述這幾個地方比較會淹水之外，下再大的雨，就算是 88 風災的時候，我也沒有看過鳳山有哪裡淹過水，所以我很好奇都發局在這次業務報告裡面提到要在鳳山設置 8.5 公頃的大型滯洪池公園，但是這個滯洪池公園到底在哪裡，我到現在都還沒有找到相關的資料，都發局說那是水利局的，水利局翻遍整個局處和所有科室都找不到這個資料，這個計畫他們也沒有報給都發局，我很好奇、很納悶都發局的資料是哪裡來的。你給我相關的訊息，這 8.5 公頃裡面，我也很好奇高雄市政府的土地占了多少比例，就我所知，高雄市政府占不到一點點，也就是說如果你眞的要做這樣大型的建設，這裡面包含了私有地，你要花多少錢才能去建設這樣的一個大型滯洪池公園？在一個完全沒有淹過水的地方，光是徵收那些土地就要花好幾十億元，你要蓋滯洪池公園的這個地方正好是教育局的文中小用地，這個地方沒有徵收，你將它放在那裡長草就算了，現在還要花一大筆錢做滯洪池，那個地方根本就不會淹水，上游、下游也都不會淹水，它的沿線已經有三、四個滯洪池了，你偏偏還要在那裡做滯洪池。

我也藉這個機會讓市民朋友知道我們需要的是什麼、不需要的是什麼，在那附近，雅靜要來建議，我在去年，也就是第 1 屆第 7 次和第 8 次的定期大會中，還有最近一次的臨時會以及本次教育局與市長的施政質詢中，雅靜都一而再再而三的邀請市長來看看我們的文中小用地，也就是在文龍路、文揚街這一帶有一個文中小用地，這塊一共有 2.45 多公頃，約 8,112 坪，可以蓋多少校舍？好幾千坪，怎麼蓋都蓋不完，我認爲還不如在這裡蓋個圖書館。圖書館好像是文化局的，請教文化局局長，鳳山有幾座圖書館？請文化局局長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總共有四座圖書館。

李議員雅靜：

四座圖書館分別在哪裡？

文化局史局長哲：

縣市合併之後有大東藝術圖書館，還有議員非常關心的中崙分館，以及兩座經過改造的鳳山二館與曹公分館。

李議員雅靜：

是，還有呢？還有一館，一館在哪裡？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一館就是後來改成中崙分館的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二館在哪裡？

文化局史局長哲：

二館在…。

李議員雅靜：

五甲林森路，局長，你請坐。鳳山五甲地區就有兩座，就是整個大五甲包含中崙就有兩座圖書館，在北鳳山，除了原先設計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裡面有一座比較專業的建築藝術圖書館之外，再來就是在曹公路，也就是以前所稱的中央圖書館，但是它的藏書量非常少，連雜誌也很少。也就是說，北鳳山完全沒有一座比較像樣的圖書館，北鳳山號稱文教政經集合的地方，這裡集結所有的文教政經用地，所有的機關都在北鳳山，尤其是大赤山這裡，居然沒有一座像樣的圖書館。本席在去年 5 月 14 日總質詢的時候，也藉著總質詢時間邀請市長來看看那塊地適不適合，市長當場答應雅靜在去年 6 月底之前要邀集相關單位到現場看看適不適合，適合就答應我們、幫我們的忙；反之，不適合的地方在哪裡，請向我們說明，讓市民朋友知道未來這個地方不是一直閒置在那裡，但是市長卻黃牛了，去年 6 月底他並沒有來，所以在第 1 屆第 8 次的總質詢中，雅靜又再一次邀請陳菊市長，市長也再次答應會到現場看看，但是這次一樣又忘記了。

臨時會的時候，雅靜一而再、這樣的鍥而不捨，市長或教育局長一定覺得雅靜怎麼這麼煩，到底有沒有在做功課，怎麼說都是文山圖書館，難道沒有別的議題可以說了嗎？不是啦！跟大家報告，因爲這個重大的建設，對我們北鳳山也好，大鳳山也好，有非常大的期待，所以要怎麼辦，雅靜只好用到總質詢的時間，用到任何可以和市長講話的時間，來邀請市長是不是在我們會期結束以後，我們去現場看看，適不適合？說不定教育局的局長或是教育團隊有來跟你

報告，這個地方我們還有蓋學校的用途，所以慢一點來蓋圖書館。市長，我跟你報告，這個文中小 1 的用地，距離文山高中 1.1 公里；距離文德國小 1.1 公里；距離文山國小 1.3 公里；距離我們的陽明國中 0.8 公里；距離最遠的青年國中 1.8 公里，中山國小在隔壁而已，也就是說青年路沿線有三間國小、兩間國中、一間文山高中，這幾間學校每一年都在減班，這份資料是你們教育局 5 月 22 日寫的資料，不過本席在上個禮拜才剛拿到的資料，我跟你報告，國小從 100 年到 103 年，我們一共已經減了 57 班了，也就是減了 2,000 多人，將近 3,000 多人的人次了。再來，國中從 100 年到 103 年，我們已經減少 17 班，少了多少，學生少了 1,200 多人，快 1,300 人，更糟糕的是教育局，如果你們覺得資料給雅靜是危險的，是不可靠的，這是算機密資料，那拜託你們，資料乾脆就不要給雅靜。鳳山喔！很簡單，有兩間高中，請教育局長跟市民朋友說，鳳山有哪兩間高中，局長你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李議員持續對這個議題的關心。

李議員雅靜：

你直接回答我問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文山高中、青年國中。

李議員雅靜：

鳳山一共有兩間高中，哪兩間高中？高中。我知道你回答不出來，就算你有資料，你的資料也是錯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文山高中、福誠高中。

李議員雅靜：

文山高中和福誠高中，所以一共有幾班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文山是 54 班，但是福誠的資料，我現在沒有。

李議員雅靜：

好，福誠的資料我給你，福誠一共有 7 班，這是你們給的資料。然後你的文山高中也不對，你的資料也不對，高中部、高中端只有 24 班，局長你請坐，謝謝你。除了高中，文山高中它可能是很穩定的，它可能是學校教育非常的有亮點，它是穩定的在成長以外，Maybe 明年文山高中又要減班了，福誠高中確

定有減班了，所有的學校都在減班的同時，教育局給本席的回覆是，我們文中小 1 用地，還有蓋學校的必要，在去年 5 月 9 日，當時的教育局長鄭局長，跟我們的市民朋友，還有里長解釋，這個地方要保留，我們要再蓋學校。我說蓋學校好，我向你鼓掌，因爲新的建設，只要是對我們的市民朋友、對我們的教育是有幫助的，我們都認同，好啊！非常得好。後面那一句，你們現場所有的局處，你們聽著，包含市長也聽著，什麼時候要蓋？你們知道嗎？說不定 30 年後，說不定 50 年後，你聽了會不會氣死人，現在的確我們有迫切的需要，我們需要這個圖書館，我們需要有一個公共空間，提供給孩子也好，提供給我們市民朋友也好，有一個休閒的地方，高雄市不是一個友善城市，一個書香城市嗎？我還記得去年報紙有寫，陳菊市長是一個最會蓋圖書館的市長，這點雅靜給市長肯定，因爲他有看到高雄市從以前到現在，眞的這一塊我們有欠缺，所以當有議員建議或是地方有建議，或有聽到市民朋友聲音的時候，市長來幫我們建設。而我們大鳳山呢？鳳山現在有 35 萬 5,000 多人，35 萬 5,000 多人，在我們的北鳳山裡面，更佔了一半以上，18 萬多人，靠著哪一座圖書館，中央圖書館，藏書量多少？局長你應該回答不出來了，我們文化局圖書，沒關係，我也不奢望你們會知道，我們鳳山這麼小的地方，有誰會去關心我們所有鳳山的市民朋友，你們不關心，我們自己爭取，你們不關心，我們來做建議，將問題點凸顯出來。這幾天除了圖書以外，這幾天有很多的校安問題，我們先來看一下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進出加上這裡的護欄比較低，大概 100 公分左右，而且沒有任何的防護措施，於是他整個人直接跨過去進入校園裡，隨機尋找他的學弟妹下手，身高 1 米 80 的龔重安，輕鬆翻越 100 公分的圍牆，接著他橫越校園，直奔畢業時還留有回憶的六年一班尋找下手目標，龔重安進到學校裡，先是在一樓走廊上，到處閒晃，尋找下手目標，但是他的身影全部被牆上的監視器給清楚拍下。

（影片播放結束）

李議員雅靜：

看到這裡，我不曉得局長你有什麼樣的一個想法，包括警察局、工務局，你們有什麼樣的一個想法，近幾年來，我們的學校都一直在提倡，校園要透明化、通透化，所以把我們原先建設的圍牆，我們所謂的圍牆讓學校校內、校外有裡外之分的圍牆，把它改造成像現在這樣公園化，你們有沒有看到旁邊的小孩子，照正常來講，180 公分，如果又照內政部的規定來講，最少要 110 公分，你覺得這個夠標準嗎？再來，這是哪裡？知道嗎？我們鳳山國小建校有 100 多

年的歷史，這個安全眞的是有待我們來做檢討。接下來，這裡也是我的母校，這是母校旁邊的鳳西國小，雖然國小，但是這圍牆也太矮、太小，這個不要說大人，小孩子一跨就過來了。國小的學生能懂什麼，安全誰來幫他們保護？家長去上班，安心的將他自己的寶貝交給我們學校，你是否知道現在一個老師要顧幾個學生？29 人至 30 人。爲什麼我說 29 人至 30 人，因爲教育局很好笑，那個資料也有 29 人，一班 29 個或一班 30 個，他們自己搞不清楚，傻傻搞不清楚。

我們說遠離危險，這個籬笆雖然有 180 公分，你看看它的空隙有多麼大，這個國小而已，孩子才只有小小一點大，這個不知道是要防什麼。人家說舊式的圍牆太醜，死角太多，你們覺得呢？是外觀的美醜較重要，還是安全比較重要呢？你們說有死角，這是曹公國小，你們說有死角啦！我們可以就最近發生的事情引以爲鑑，不只是最近發生 8 歲女童的事情而已，你看這個又更離譜了，整個大東國小是屬於 open 式的，就是公園化；這所學校其實我滿喜歡，裡面的環境還滿乾淨、舒爽的，這是大東國小的側門，所謂的側門就是小小的鐵欄杆這樣子而已，能給學校小朋友多少安全問題的把關呢？你看這個圍牆也滿高的，也做得滿漂亮的，可是你有沒有看到上至七、八十歲下至小朋友都在攀爬圍牆嗎？有誰阻擋呢？教育局有誰看到？保全也不阻止啊！你要派警察常常這樣巡邏的話，警察有警察的專業工作要做，雖然這個也是治安問題，但不管什麼事情，只要上級長官說一句話，下面的人就要疲於奔命，我替高雄市的市民和公務人員感到很不值得！不光是警察而已，因爲你們所有的長官都沒有看到他們的辛苦，所有的長官都只會搶功勞！出一張嘴或只動一根手指頭，下屬就要疲於奔命。

今天台灣時報有報導，教育局長說他們會來加強，包含監視器，請問鳳山區有哪幾所學校內部是有裝監視器的？光是一件簡單的霸凌事件都調不到錄影帶，所以就不知道誰是誰非，變成羅生門了。此外，連停在路邊的車子失竊了，那裡也沒有裝監視器，還一直說沒錢，既然都說沒錢了，現在竟然還有錢蓋新學校？校方問題，也請教育局長，你是一位很細心的人，范局長，你有看到這些問題嗎？我們不是只喊喊口號而已，安全的問題很重要啊！我們家裡都有兒孫輩在校就讀，期望大家能眞的多疼惜他們，也多多教導他們，連有圍牆的都可以這樣爬了，也沒有人來看，還向我說你們有保全、有多安全、有監視器，它有用嗎？沒有用的！沒有幾所學校有設監視器，只有幾所特殊的學校才有啦！像鳳山這種偏鄉區，還說鳳山是 38 區裡面第一大區，根本是騙人的，我們不只是二等公民啦！局長，你如果眞的有重視的話，請來這裡的學校巡視一下，雅靜會陪你去，雅靜配合你的時間，你看看何時要去巡視，屆時雅靜陪你

去，順便幫你介紹，你看要去哪一所學校都可以，好嗎？

再回到我說的文山圖書館，除了每一年減班以外，這四年來已經減 57 班了，不曉得是年輕人不想生，還是人口已經流失大多數了，可是我還是要說，鳳山、大高雄目前爲止眞的沒有增校的必要，不管是短期、中期、長期，到目前爲止眞的沒有增校的必要了。如果你眞的要增校，就把要用來興建學校這 3 億元拿來給原高雄縣的文華國小、文德國小、文山高中、青年國中做校舍整建，這樣的成本效益會比較高，你蓋一所新學校，其他的學校怎麼辦？再把它關校嗎？關校以後呢？那些都是堪用，還可以用的學校，而且都還很棒，我們不希望因爲你們有一些特殊的想法、作爲，而喪失市民的權益。

市長，你也聽雅靜說過二、三次了，這次是第四次，雅靜要藉由這個機會再次邀請市長到現場看看，我們確實有這些需求，也聽聽市民的聲音，不要只是聽雅靜說的，光是附近「文」字頭那幾里就好了，不用說要號召多少人來，因爲我知道你要出門都會事先照會當地里長，叫他們要動用人員到場，拜託你這一次比照辦理。當你要來時，不管是地方人士也好、里長也好，你也事先照會他們，就像你上次說的，就是在市長施政質詢時，雅靜有邀請你一樣，你說好，你也一樣，不只邀請雅靜而已，還會邀請鳳山區 8 位議員，非常歡迎你來，邀請你來，我們鳳山邀請市長來到鳳山文龍街、文揚街一帶，再看你要從哪裡開始走都會陪你，我們有那個需要，讓你看看現在的校舍是什麼樣子。蓋一所學校不需要用到 2.45 公頃，因爲蓋一間圖書館所需的用地，像中崙圖書分館總共也才使用 608 坪的建坪，就是實際建坪才用 300 坪而已，我們只需要 300 至 500 坪而已，現場這裡有 8,112 坪，絕對足夠學校和圖書館在同一個地方來做使用和建設。市長，是不是可以請你回答什麼時候可以來到現場，和市民朋友共同討論這個問題，什麼時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在 4 月 20 幾號時，我親自和教育局長一同去，但沒有邀請議員，我自己去文山地區，就是李議員所說的文中小學校用地去看，看到現階段包括高爾夫球場等等，在那邊全部都繞過了。包括附近這些空地也去看了，我們會去看最主要是，到底這些學校用地在哪裡是要蓋什麼，學校和整個教育局對於未來這塊校地是不是需要保留。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何時要邀請我們鳳山區這 8 位議員，和附近「文」字頭的里長來到現場共同討論呢？我們現在不要在這裡…。

陳市長菊：

這個再排時間。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從去年 5 月份也好，或去年第 1 屆第 8 次總質詢也好，或市長施政質詢也好，直到現在也好，你都答應過雅靜，也答應過市民說你要來到現場。

陳市長菊：

不然我會自己去…，你不要強迫市長啊！市長對市政的發展…。

李議員雅靜：

問題是你一而再再而三給我們晃點，又給我們黃牛，你到現在都沒來過。

陳市長菊：

我有去啊！

李議員雅靜：

你說要邀請我們啊！你有答應過。你現在何時可以來？什麼時候？

陳市長菊：

我現在沒有辦法答應你，我向李議員說我有去現場。

李議員雅靜：

你覺得高雄市不需要這個地方嗎？整個鳳山區市民不值得這個建設嗎？雅靜也是在呼應高雄市政府的施政理念。我長期以來都在法規委員會，所以我知道工務局有推一個高雄市高雄厝設計草案的相關辦法，我覺得這個辦法很好，因爲它是在推廣環保的理念、日照、節能都有，我覺得工務局也很用心。我要藉由這次的機會爲這個圖書館請命，結合我們的新理念，這是全國首創的，有這麼好的辦法，這麼有特色，又具有地方特色的設計辦法，結合這個辦法來做。屆時北有北投圖書館，南有高雄文山圖書館，是眞的具有特色的，不是就只是圖書館，全高雄市這麼多座圖書館裡面，每一座都很漂亮，哪一座是眞的具有地方特色？到目前爲止，還沒有。能不能有？可以。期盼在這座新建的能夠實現，況且這個地點這麼好。

市長，你說私下你來看過了，相信你也有發現這個地方很幽靜，不只是適合租給人家打高爾夫球而已，還有你說到高爾夫球，我不禁要質疑，你知道這塊土地多大嗎？跟市民朋友報告，這一塊土地有 8,112 坪，一年收多少租金？截至今年 2 月份之前，一年只租 650 萬元而已，也就是一個月一坪才租人家 66 元。我向市民朋友報告，也向在場的所有市府官員報告，那裡現在一個月一坪的租金至少要 2,000 元起跳，是一坪，不是以公頃計算，你們這裡全部都算公頃的。你們在 2 月份出租之後有重新議價，稍微提高了一些是一坪 99 元。現在那裡一坪的租金，最少 3,000 元以上。你們這樣算不算賤租？那裡的賣價一

坪 150 萬，你們一坪租給人家 66 元。市長，有這麼困難嗎？我沒有要求你們什麼，我邀請你們來看看，和市民朋友互相討論檢討一下，這裡是不是只能做高爾夫球場而已。你們要興建學校、蓋教室，我都覺得很好，歡迎你們來，只要沿線這幾所學校沒有反對，我們歡迎你們。因爲這是政策，這是重大建設，鳳山也許很需要。可是我們要的，屬於市民用得到的，要興建就要把錢花在刀口上，市民用得到的地方，譬如說圖書館。你們如果要蓋活動中心，我們也很高興，我知道這都是屬於學校用地可以興建的。

市長，沒有那麼困難，何時可以來？你已經坐下好幾分鐘了，也和旁邊那位官員討論很久了，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時間。我們現在看看利用 45 分鐘跟你討論文山圖書館，不只 45 分鐘，去年的一個小時加上今年的 45 分鐘，我好幾次的總質詢都是在提文山圖書館，就是要讓你知道市民的需求在哪裡，需要的是什麼。在財政如此拮据即將破表的現在，連學校的教育都顧不到的狀況之下，還要興建其他的建設、蓋公園，興建市民不需要的滯洪池，我覺得眞的很浪費。我們要的這個地方花不了多少經費，了不起花個幾千萬元，就有一個具有特色的圖書館，而且是廣大的市民朋友受惠，不是只有鳳山而已，全高雄市的市民朋友都可以來。以後甚至可以是一個景點，跟總圖一樣是一個亮點，只要你們肯，它絕對是一個亮點，有那麼困難嗎？市長。

市長，請你回答我們什麼時候可以來到現場，我只需要知道什麼時候可以來到現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鳳山區已經有四座圖書館…。

李議員雅靜：

每一館的藏書量都非常少。不然這樣好了，你來的前置工作，由雅靜帶你。

陳市長菊：

我想這個不需要。

李議員雅靜：

也邀請文化局史局長一起參觀這四座圖書館。除了中崙圖書館的藏書量會比較多一點點以外；鳳山二圖的藏書量也是非常的少；我們的中央圖書館，也就曹公路的圖書館藏書更少；除了大東比較像樣，因爲大東圖書館是屬於專業的圖書館，是屬於建築類的圖書館，不是所有的人都用得到。你知道嗎？

陳市長菊：

你要我答覆，就要讓我回答。

李議員雅靜：

市長，你要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不需要再偏離話題，可以嗎？你不要生氣好嗎？

陳市長菊：

我請你不要生氣。

李議員雅靜：

你只要回答我什麼時候可以到現場跟市民朋友討論。

陳市長菊：

我現在沒有這個規劃，我已經去過鳳山區所有的圖書館，這個文山用地我也親自去看過。我覺得一方面…。

李議員雅靜：

你不敢跟市民朋友面對面嗎？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雅靜：

你不敢跟我們的市民朋友面對面嗎？

陳市長菊：

沒有什麼不敢。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要私底下來呢？

陳市長菊：

你不要指導市長怎麼做。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指導，我一直以來都是用建議的。

陳市長菊：

你的建議我們尊重。

李議員雅靜：

市長，我從第一次都用邀請，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我都用拜託…。

陳市長菊：

但是你的語氣這樣…。

李議員雅靜：

我們永遠都是用拜託的方式，拜託市長幫忙我們…。

陳市長菊：

你的拜託我們會接受。

李議員雅靜：

邀請市長到現場跟市民朋友座談也好。

陳市長菊：

謝謝，我們會考慮，但是不要座談。

李議員雅靜：

你不座談嗎？

陳市長菊：

不要座談。我說過那個圖書館的問題，第一、要考量我的財務評估；第二、鳳山有四座圖書館。你覺得藏書不足，我會要求文化局改善。你一直要逼市長現在告訴你什麼時間，我覺得這個不是最好的方式，如果鳳山區有這個需求…。

李議員雅靜：

市長，雅靜至少到現在爲止給你一年半的時間。

陳市長菊：

我有去看過了。

李議員雅靜：

我從去年的 5 月 14 日到現在…。

陳市長菊：

謝謝，我們很重視。

李議員雅靜：

你就知道雅靜想要跟市府一起努力共同打拚，爲鳳山努力爭取圖書館。

陳市長菊：

李議員好的意見，我們會重視，但是我們要評估。

李議員雅靜：

我說的是有沒有這個可能性，但是你們到現在爲止連這個評估都還沒有出來。

陳市長菊：

因爲我們現在要評估目前的財務狀況，要不要在鳳山區興建第五圖書館，我也要考慮。

李議員雅靜：

你都說現在的財務狀況可能有問題，要評估看看現在的財務狀況適不適合在鳳山蓋圖書館。我剛才開宗明義有告訴你，鳳山區不會淹水了，除了還有一個地方以外。

陳市長菊：

謝謝你，那是我們有努力。

李議員雅靜：

現在你還要在鳳山興建一個 8.5 公頃的滯洪池公園…。

陳市長菊：

我們要不要興建，是要看鳳山有沒有這個需要。

李議員雅靜：

你要花這些奇奇怪怪的經費，爲什麼不要把經費花在市民用得到的地方呢？市長。

陳市長菊：

謝謝，我剛剛已經答覆了。

李議員雅靜：

市長，拜託，這裡一坪土地的市價至少 150 萬，你不要一坪以 99 元出租給業者。教育局這樣眞的很不妥，除了文中小 1 這塊地一坪以 99 元出租，一般市有地出租一坪也要 3,000 元，價差大概三十倍之多，市民如果承租市有地一坪是 3,000 元。

另外，鳳山還有文中 14 用地，在明頂段那裡，那裡也出租給業者做爲高爾夫球場，一年的租金 500 多萬，換算下來一個月一坪才租 42 元而已，這個更便宜。各位市民朋友，我們教育局還有很多地可以出租，趕快來租。還有一個業者更惡劣當二房東，一個月租別人一坪 750 元，多了十七倍以上，如果讓他去租別人這個價錢，我們爲什麼自己不收這個租金就好，我們的財政不是很困難嗎？這不是賤租是什麼？老是喊窮，哪裡窮，土地都賤租給別人，讓業者去生存，也說不定是你們在養地。

除了這些還有很多，你們這樣亂出租，我眞的看不懂你們在做什麼。文小 24 在哪裡，我告訴你就在正義段那裡，剛剛出租而已，這裡的租金更便宜，一個月一坪 24 元，要去哪裡租到這麼便宜的地，一坪 24 元。這裡的市值一坪以 20 萬賣出就好了，而我們市政府卻一個月租人家 24 元。寧願賤租給業者，圖利業者，也不願拿來給高雄市民建設，你有錢拿來亂建設市民不需要的重大建設，也不願意建設高雄市民所迫切需要的。不是只有鳳山需要圖書館，不是只有鳳山需要這些相關的建設，很多地方也許都需要，大家慢慢的建議，你們來評估。

市長，雅靜第一次邀請你、拜託你來評估，請文化局、教育局、工務局共同組成一個小組來幫我們評估，有這麼困難嗎？第一次你答應我，第二次你也答應我，我想 6 月底你們會很忙，你們要去參訪，去年還有選舉，沒關係，我再繼續邀請，你還是不來。今年邀請，你答應了，你還指定了，你知道錯了，你是故意把球做給工務局，我明明就跟你說這可能是教育局或文化局的工作，你

一定要用工務局當窗口。不要這樣，你要當好人也要當壞人。

我知道你不是高雄在地人，你也不想繼續留在高雄，但是高雄需要發展，高雄需要建設，希望不要斷送在陳市長的手裡，跟這裡所有的市府團隊，認眞的很認眞，會做事的都很認眞，不會做的永遠都是利用選舉在想高雄市的未來。哪有這麼困難？市長，再次問你，何時可以到鳳山的文龍路、文揚街這個地方來看一下。你說不要跟市民朋友座談沒有關係，你最重視的里長，邀請他們來開一下會也好，到現場看一下也好，要或不要、好或不好，讓大家來決定。我相信若是市長要做的工作，四、五千萬元對你來說並不困難，都可以不必動用第二預備金就可以建設了。市長，請你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議員，是不是讓市長也好好的回答結束。

陳市長菊：

我剛才已經向李議員報告，我投入鳳山的經費 360 億，你說我在鳳山都沒有建設，這樣不公平。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說你在鳳山沒有建設，我意思是說…。

陳市長菊：

你說這些建設在鳳山不需要。

李議員雅靜：

我意思是說我們要爭取圖書館而已，那個地方眞的不會淹水，自古以來鳳山三百多年了，那裡就不會淹水，你還要在那邊做滯洪池，還用大型的。我們鳳山有幾個公園你知道嗎？至少 180 個了。你們有照顧好嗎？光要拜託你們做綠籬笆，大半年都做不好。

陳市長菊：

你要讓我答覆。

李議員雅靜：

我只要拜託市長，你就直接告訴我們，何時能邀請市長來到我們現場。

陳市長菊：

我就告訴你，我已經去過了，我會就財務再詳細評估。

李議員雅靜：

我也要去，我也要跟不行嗎？

陳市長菊：

我就是有這個義務，做市政所有的規劃，議會在這裡監督，我們都虛心接受，謝謝。

李議員雅靜：

市長，雅靜沒有別的意思，不是要去指責誰，沒有，我們眞的只是要爲地方好，爲地方爭取建設。我也知道市政財政困難，每一分錢我們都要幫市民把關，所以雅靜才會一而再再而三，邀請市長、邀請市政團隊來到現場，看看合不合適，評估看看。雅靜一直用評估的方式來建議市府團隊，但是市長你總是用很偏激的方式，來反對雅靜的意見，我覺得這樣不妥。你太不公平了，對鳳山市民也太不公平了，你不要來和市民朋友對談，你怕什麼呢？你在怕什麼。市長，我們市民朋友及鳳山市民都很可愛，好或不好，大家都很理性、很理智，和他們對談有什麼關係，你若不知道你可以去問曾局長，他也覺得有些東西就是要互相溝通，大家有來有往，這樣才會成長。不然鳳山永遠都只有蓋公園嗎？公園太多了，我們工務局沒有這麼多人力，他們很認眞，假日也要做。市長，是不是請你回答什麼時候可以來，我們再次的邀請，這一次已經第五次邀請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已經到，休息，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王議員聖仁質詢。

王議員聖仁：

今天我非常高興在此和副議長、市長菊姊以及所有市府團隊，跟在座各位優秀的民意代表，還有媒體朋友，在此跟你們請安問好。因爲今天我的質詢時間有分三段，第一段 10 分鐘借給最優秀的邱議員俊憲，第二個階段 10 分鐘借給很優秀的李議員喬如，剩下的再由我質詢，大概向大會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可以，邱議員俊憲先質詢。

邱議員俊憲：

這個小時是這個會期市政總質詢的最後一個小時，我相信這個會期在議會跟市府大家一起努力之下，其實我們推動了很多自治條例通過，都是爲了追求高雄的環境正義跟更好的生活品質。我相信雖然我們是不同的政黨，不過對高雄的城市未來要愈來愈好，是大家應該要有的共識。最近剛好有一個媒體有一個評比出來，有人說好、有人說不好，我覺得讓媒體評比每一個縣市長，用一樣的標準來比較，誰好誰壞，我們其實可以看得出來。像陳菊市長，雖然我們已經連任第二屆了，不過我們的施政滿意度超過 80%，81.4%，不滿意度才 9.2%。這是其他六都，甚至是全台灣的地方首長裡面，是表現最好的。在施政方面，我們也看到在地特色跟發展文創觀光，也高達 83.7%的市民朋友是認同。在議會的監督之下，高雄市發展觀光，我們的觀光產業是愈來愈好的。在道路

跟交通的品質上面，我們也是全台灣裡面獲得市民朋友認同，全台灣第一名的，相信這是大家在同樣的基礎、同樣的標準比較之下，高雄市的發展在全台灣裡面應該是算不錯的，所以在這裡也要對市府跟議會的監督做肯定。

台北市爲了那一顆蛋的問題，我們高雄巨蛋也遭受池魚之殃，我想請教當時應該是工務局長也是秘書長的吳副市長，剛才有議會同仁提到一個問題，那時候的評比有一間公司——昱成公司，據我了解這一家公司已經不在了，已經倒閉了。這種 BOT 案，除了當初投標的他提出的條件以外，履約的能力，應該也是公部門跟我們要去關心的。我們其他不同政黨的議員說，這間公司也不錯，爲什麼當初沒有通過，用結果論來看，現在也是那一間公司得標，說不定高雄巨蛋也已經沒有人在經營了。吳副市長當初應該也很清楚，請吳副市長簡單說明，高雄巨蛋現在到底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吳副市長，請答覆。

吳副市長宏謀：

高雄巨蛋當時是依法成立甄審委員會，依照他們提出的土地使用計畫、財務計畫、開發計畫，還有營運計畫及綜合評選。剛剛邱議員有講到一個重點，履約能力是最大的考量，所以當時我們整個甄審委員會依法評選出最優的廠商。

邱議員俊憲：

我相信高雄巨蛋從招標興建到營運過程裡面，過去我在市府服務，我也知道不管是特偵組、司法檢調或是調查站，其實調很多人、調很多案子去看，事實上證明它在法律上面是沒有什麼問題。我相信不能這樣，因爲它現在經營好有賺錢，就說當時的市府圖利巨蛋，我覺得這樣講是不厚道的。當初高雄巨蛋周圍是荒廢在那裡，坵田荒草在那裡而已，現在發展到這樣子，當然實質上市民可以爭取到更好的利益，我覺得還是支持市府應該再去處理，可是不應該用所謂的圖利或是不法這一種負面的字眼，來質疑一個在高雄好不容易能夠成功經營的 BOT 案。這也是代表高雄市在發展觀光上面，市民朋友那麼高度的肯定。北高雄左營地區若是沒有巨蛋在那裡，現在那個地方說不定還荒廢在那裡，現在那個地方若是不放在左營那裡，說不定其他選區的議員也會爭著說，來我們這邊也好，所以這個東西應該是給他肯定。

這個會期，我們好不容易通過幾個管線自治條例和環境自治條例，高雄在議會跟市府共同努力之下，我們在創造一些歷史，譬如剛剛陳菊市長講的紅毛港遷村。若不是前市長謝長廷在做行政院長的時候，還編一筆一、二百億的預算，讓高雄市民有依靠，有更多的預算去處理遷村的問題，否則到現在不要說南星計畫，洲際碼頭貨櫃那裡，其實都無法動用。並不是高雄市政府不去照顧大

林蒲的鄉親長輩們，我知道過去市府也曾做過民調，也曾到當地向市民朋友說明民調的結果及未來市政府所要執行的方向，我認爲今天應該要利用一點時間給曾經擔任過研考會主委，現在爲副市長的許立明副市長，說明當時大林蒲遷村，市政府曾做過的努力及現在市政府所要推動的政策方向到底爲何？請許副市長簡單向大家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許副市長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大林蒲遷村的方向及努力，市府絕對和所有大林蒲的居民站在一起，從民國100年開始做民調，我自己也曾到大林蒲的活動中心向一千多名左右的鄉親說明。從那次之後，不管是在行政院院會或是高雄市政府用府函去向行政院爭取不下十次，也歷經四任的行政院院長，包含當初的吳敦義院長也都說，大林蒲遷村要納入海空經貿城來評估，到了陳沖院長、江宜樺院長，到現在的毛治國院長，這中間高雄市政府做了很多的努力，不管是在行政院院會或是在部會的場合，甚至在所有部長跟市長拜會的場合，我們都極力的爭取。可是到目前爲止，一方面是主管機關，不要講需地機關沒有辦法出來，主管機關都換來換去，從經建會到經濟部，到目前爲止，整個需地機關都還沒有出來。在這裡向議員及所有市民報告，以前的紅毛港遷村，從頭到尾都是交通部主辦，他的需地機關很清楚，就是當初的港務局，他爲了要蓋洲際貨櫃中心，整個結構、經費等等，主管的部分都是中央部會，高雄市政府當初是代爲執行，我們是代替中央去執行這個部分。整個紅毛港遷村總共加起來，包括謝院長後來提撥的216億，紅毛港的遷村總共的經費超過300億。以目前這樣的規模來預估大林蒲的遷村，我想400億恐怕是保守估計，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眞的是心有餘而力不足，這400億要從哪裡來？這是很現實的問題。

除了正面去向行政院爭取之外，另外一個部分，現在對於石化業者，採取比較嚴格的管理方式，你要讓大林蒲遷村這件事情成爲可能的話，對這些業者、中央都要棒子與蘿蔔齊下。現在這些老舊的管線、非法的管線、老舊的廠區，你沒有給他適度壓力時，這些業者不會動。對產業而言，這個就是溫水煮青蛙，放任污染、空安、公安繼續存在，那麼大林蒲遷村不可能去執行。這段時間，市政府不管是從正面去拜託，反面的去製造一些壓力，讓業者和中央部會能夠動起來之外，包含都發局所主辦的大林蒲遷村，不管是地點也好、補償方式也好，這些可行性評估老早就已經做好了，也都送給經建會了，我們眞的敢講，在大林蒲遷村這一件事情上，高雄市政府絕對是和大林蒲所有居民站在一起。

邱議員俊憲：

副議長，你的選區裡有林園工業區，我們也知道高雄市現在有這麼多的工業區，並不是高雄市民或高雄市政府所願意的，是當時中央在好幾十年前，整個產業在布局時就將它放在那裡。不要說林園，我們的仁大工業區也有許多工廠設在那裡，周遭的工廠是爲了國家的經濟發展，他有他的貢獻，我們予以肯定，不過對環境的影響，中央和市政府一定要出來面對。現在議會的砲口應該是指向中央，周遭的工業區都是中央所管的，我們連進去都不能進去，怎麼會變成所有的壓力都在高雄市政府身上？當然市府要做好完整的規劃及評估，我相信議員同仁都是共同爲了讓高雄市未來的生活環境能夠更好，所以我們有共同的議題及努力的方向。

最近有許多議員也都在探討石化專區，我提醒大家的記憶，去年的石化氣爆，不管是 7 月 31 日還是 8 月 1 日，在 8 月 15 日和 8 月 16 日時，中央就說不然高雄設置一個石化專區。事情才剛發生二個多星期而已，當時就說要在高雄設置石化專區，連討論都沒有，也沒有照會。我記得當時陳菊市長回覆的態度很明確，但是新聞怎麼寫：「經濟部長拋石化專區，陳菊市長打臉」，市長的態度很清楚，不安全就沒有石化專區，管線問題還沒有處理之前也沒有石化專區。結果在今年審議「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時，其他不同政黨的議員說，我支持，但是卻不讓自治條例通過，這到底是什麼邏輯，我們眞的搞不懂。但是在我們共同努力之下，工具我們給市府了，未來好好的管理，讓市民有更好、更安全的生活品質，我相信議會一定會支持。在這次會期裡，我們也共同推動許多議案也都通過了，下一次會期，許多預算的問題，我們再來共同探討。接下來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王議員分享這麼寶貴的質詢時間，針對市政的檢討，在這個時刻，我想向高雄市市長、所有行政團隊、市民及議員分享。眞的需要有資深議員連任多屆，才能公道見證政府在施政過程中的歷史及事實。我今天聽到國民黨籍的議員，針對焚化爐議題所做的質詢，我是見證那個歷史時代的議員，當時我也曾經爲了焚化爐去抗爭及對抗，但是後來我接受了，爲什麼？因爲世界的潮流。我也認爲當時如果不處理焚化爐的話，我們高雄市的土地也有限，大家都用最原始的掩埋方式，我們一直在製造垃圾，高雄市的土地版圖也沒有擴大，我們沒有辦法再繼續承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利用掩埋方式會產生污水，傷害農作物，民衆吃進農作物後，傷害民衆的身體健康。我在經過思考後，我是抗爭過的人，我都可以接受，這

是因爲我們要面對眞正的事實，如何有效找出最優的處理方式及方法，符合科技及原理的方式解決，達到施政及議會的支持。在這裡我也要讓大家知道，南區焚化爐和中區焚化爐是國民黨執政時所興建的，國民黨執政的時代就已經處理過，仁武、岡山及南區都代爲處理過。國民黨所執政的縣市，包括金門縣和澎湖縣，也都是高雄市代爲垃圾處理。我知道南區焚化爐有幫幾個縣市代爲處理垃圾，岡山也曾幫桃園及當時國民黨所執政的台中市，現在已經是由民進黨執政，當時代爲處理的是國民黨所執政的縣市，我不想以政黨政治鄉愿的方式在談論這件事件。

我想要說的是，未來台灣的社會、台灣的政府一定要團結，爲什麼要團結？因爲台灣有能力的高雄市，由民進黨執政到現在，我們進步了很多，我們算是民主非常成熟的城市，市府團隊很認眞的做好建設，所以我敢說，在中央政府給我們有限的國庫資源及分配款之下，民進黨執政將高雄市拚到全台灣排名第二。但是我們並不是輸，我們是輸在台北市比我們還要多的補助款及統籌分配款，如果台北市的統籌分配款給高雄市的話，我告訴你高雄市做的絕對比台北市好。

未來台灣有能力的縣市，需要去幫助沒有能力的縣市，我們要伸出援手，雖然不同政黨在執政，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當我們是一個有能力的城市時就要幫忙。我們也有可能看到未來全世界的潮流就是大家都在減碳；大家都重視環保；大家都在寶貝水資源，未來台灣也要面對水資源越來越匱乏，我們面對民進黨執政的城市，也有可能南水北送、北水南送，所以將來爲了很多的重大建設，處理人民生活的品質問題的時候，我們是沒有分什麼政黨的。

所以我必須在這邊講，南區焚化爐是吳副總統擔任高雄市長的時候，他把焚化爐設置在那裡的。這樣重大的建設是中央補助款進來、地方配合款這樣的政策，後來跟著執政的首長，你必須遵循，你不可能把它打掉不做，這是不可能，監察院也不同意、主計單位也不同意。我們要怎麼辦？當然用最好的維護品質的方式來做處理的操作，所以目前操作之後很順暢，也解決了偏鄉的縣市很多的困難，要記得高雄市的農作物，是無法完全供應全市的市民食用，高雄市的蔬果很多都來自雲林、嘉義、屏東。如果高雄市沒有這樣的大愛，沒有這樣的包容力去解決垃圾，還讓它繼續掩埋，這樣種出來的植物很有可能就有重金屬，只是我們不知道。結果有影響健康的重金屬農作物，也是銷到高雄市讓市民食用，所以未來的食物鏈是沒有城市區隔的。

我是覺得高雄市有這樣的能力，我們應該展示出有能力的魄力，要去協助沒有能力的縣市，就像高雄市很多單位濟世救貧的道理一樣，我認爲目前階段，偏鄉沒有能力解決的時候，高雄市要來代做處理。但是我們可以在品質上做處

理，我當時抗爭是因爲戴奧辛的問題，然後我深入研究爲什麼會產生戴奧辛？我來和市政府團隊各位分享，戴奧辛這個東西，如果燃燒溫度沒有超過 750 度，這樣就會產生戴奧辛，因爲燃燒不完全才會產生戴奧辛，不是焚化爐操作就產生戴奧辛，這是錯的。所以技術操作非常重要，焚化爐處理的容量一定要夠，因爲爐子啓動燃燒垃圾當中，不能因爲沒有垃圾就停止，如果停止之後再啓動，那個時候的燃度就沒有辦法一下達到 750 度，它就一定會產生戴奧辛，全世界都是一樣，我認爲民意代表也要有這個知識。戴奧辛產生是未達 750 度才會產生，所以你代操作處理的垃圾數量不夠，對高雄市的傷害更大，因爲你必須停機，停機再啓動，你一啓動不可能一衝就 1,000 度，不到 750 度戴奧辛就出來了。所以機器操作不能讓它停止，不停止對高雄市比較有幫助，它就不產生所謂的戴奧辛，我會告訴各位這個專業知識，是因爲我當時從事焚化爐和垃圾處理兩個政策改變的時候，我是有抗爭過的其中之一的成員，我非常清楚這個道理，後來我接受，爲什麼我會接受呢？因爲我看見了國際世界的潮流，處理垃圾唯一的辦法就是焚化爐，目前全世界沒有比這個更好的辦法。

所以我們的城市在進步，當然民進黨執政之後，對這些東西處理的專業知識，我們每個議員對這個議題不是很專注，是因爲我有深入環保，對這種東西，在我當選第一屆的時候，我就處理。那個時候把中區焚化爐、南區焚化爐設在這些場地的不是民進黨，是國民黨執政的首長。所以在這裡我必須讓高雄市民很清楚了解，但是我們並沒有因爲這樣子，我們就來批判他或是惡鬥他，沒有。因爲焚化爐事實上是，未來朝向這個時代進步的城市必須要做的東西，只是當年國民黨在執政興建焚化爐的時候，他對這個資訊、對這個環保知識的專業性，並沒有廣泛的告知民意代表，我們是靠著自己從事環保革命過程當中，學到了很多的資訊。剛才有某個議員針對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爐的質詢，有說到民國 83 年環評的時候，有規定不能燒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所以現在南區燒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是違法的，這個我就覺得有點衝突點，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陳金德副市長做回應，好不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副市長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關於我們的資源回收廠，燃燒處理外縣市垃圾和一般事業廢棄物，剛剛有某議員質疑是違法的，我在這裡提出三點報告，第一點，根據廢棄物清理法，這是在第 70 條，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等等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根據這個法律的精神，不是南區焚化爐燒外縣市一般廢棄物是違法的，而是如果今天市政府或是環保局，去限制南區焚化爐不能

燒外縣市的垃圾，或是事業廢棄物才是違法的，是顛倒過來。這法律非常清楚，是不得限制之。

另外，關於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環保局曾經也訂定了一個費率，高雄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每噸 1,700 元、外縣市每噸 2,200 元，這個費率的方案也送到貴會備查在案。所以並沒有要限制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或是垃圾，這是第一點，限制是違法的，不是燒是違法的；第二個，關於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民國 83 年南區垃圾焚化爐的環評，是依據當時 81 年行政院所頒布的，行政院加強推定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的修正案，當時並沒有環境影響評估法，後來才有環境影響評估法的法律，我們也了解當時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過程，以及當初的規劃內容，統統說南區資源回收廠在它還有餘量的時候，可以去處理可燃性的一般事業廢棄物。

南區焚化爐目前有四座爐子，它的設計量夠，所以目前維持三座爐子在運轉，一座在歲修，當初的審查並沒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或者做了什麼環境影響評估的承諾，說今天違反承諾，沒有這件事情。剛才陳議員的質詢，顯然是誤會。

李議員喬如：

可能是他的資訊來源有錯誤。

陳副市長金德：

聽說環保局事前有向他說明過，第三點，當初我們要興建焚化爐的時候，起心動念當然是要處理高雄市的家戶垃圾，蓋在臨海工業區附近的小港區，因爲地利之便，當初也說好，如果處理家戶垃圾之外，也可以燒臨海工業區的一般事業廢棄物，這起心動念當時的主要規劃目標。但是實際操作是怎麼樣？我們不要說高雄市燒外縣市的垃圾，高雄市的垃圾在什麼時候也是要拿到外縣市去燒，在歲修的時候，歲修的時候我們的爐子不夠，我們就請屏東幫我們處理一個月或是半個月等等，緊急的時候，譬如仁武廠…，南區焚化爐曾經爆炸，爆炸沒有辦法在緊急的時候，拜託屏東幫我們焚燒垃圾，從外縣市有緊急的角度來看，當屏東歲修送過來或緊急的時候，我們當然可以處理外縣市的垃圾或者是縣市支援，比方澎湖、金門沒有焚化爐，將垃圾填海也不是辦法，而且澎湖距離高雄這麼近，高雄市有很多澎湖鄉親。雲林、台中目前也碰到這種情況，基於縣市支援也是環保署政策，而且要簽給環保署同意，依法燒外縣市的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絕無違法之處，這是縣市互相支援，做爲高雄市政府公營焚化爐本身就應該這樣做才是正確的，以上三點跟貴會做說明。

李議員喬如：

所以我說有些事情要說明清楚，在電視機前面的市民也聽得很清楚，在陳副

市長做這樣的回應之下，有的議員可能對一件事情不夠專業、訊息來源有錯誤，做跟現實不同的質詢，我希望這樣的議題應該讓市政府有公道的時間，要讓政府做詳細的說明，其實我也很清楚，你們都是合法的，我對這部分是非常了解，只是希望在操作品質上如剛剛我講的，城市當中從來沒有一個城市的界線，在人民生活品質部分的施政是要跨縣市互相支援的，我們沒有焚燒別縣市的垃圾，當我們自己的壞掉時，那麼別縣市也不願幫我們焚燒垃圾，我們都市也不能自己獨立、關起門來，對高雄市處理焚化爐的敬業，我是給予肯定。

王議員聖仁：

說起來我是位菜鳥，第一次以議員身分來議會質詢，我話若說得不好，你們可以笑但不能記住，從我來議會至今所觀察到、所學習到可以用四個字來形容：「非常遺憾」。身爲一位民意代表來自於每一個地方，因受到人民的肯定來到此地，大家發言都有他們的自由，大家也平起平坐，我們也很希望藉由此來爭取一些福利，對他們的選民、人民有感，但後來我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情緒化、不理智，這是我覺得很遺憾的地方。

市府團隊那麼打拚在做，建設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按照他們所講得那樣，而且建設也有輕重緩急，不是大家要求什麼，我們就要馬上去做，大家的要求，我相信市府團隊絕對會規劃來完成，是漸進式的進行，但是大家爲反對而反對，一些情緒上的語言變成攻擊這些辛苦做事情的人，我覺得這是欠公平的。我還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在野黨以前做打手的議員到現在還不知道他是在野黨，而且有少數民主進步黨的議員也不知道我們已經在執政了，這是很悲哀的，我在此要表達我的心聲。

陳市長從第一屆選舉，我就陪同選到現在，他的票數一次又一次受到高雄市民 80%、90%的肯定，今天他才有辦法當選，但是這過程當中，他吃過很多苦，也受到很無情的打擊、抹黑、批評，他都能忍受下來，尤其這次新進的議員，菊姊再三交代我們，我們過半但要更加客氣，我們要更加不要覺得驕傲，我們把時間盡量給在野黨的議員先發表意見，我們都有這樣的度量，這就是菊姊交代大家要這樣做，我們一直給他們時間質詢，他們卻情緒化甚至對官員講話很沒禮貌，甚至於想說什麼就說什麼，我今天的結論是非常遺憾、相當遺憾。菊姊能夠長年來的忍受，我看在眼裡也非常難過，我也將菊姊當作是學習的對象，因爲他就是平平穩穩的把每件事情很坦然、自然做得很好，受到人民的肯定。

我在此還要說一件事情，但市長不用馬上回答，我是前鎮區的議員，受到陳菊的照顧，我覺得種種的建設非常好。「崗山仔」人口密集，15 個里用騎車只需 15 分鐘就能騎完全程，那裡的人口眞的很多，將來如果可以是否規劃更好

的圖書館或缺乏的停車場，過去瑞豐國中要開挖，不知道什麼原因又停止施工，這部分就慢慢去研究，菊姊都做得那麼好，但大家對你的誤解、無情的攻擊，你有什麼看法？請市長針對這部分來回答及未來的建設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感謝王議員很多的支持跟疼惜。市長在規劃市政以安全爲優先考慮，不管在任何地方、淹水的地方、消防車不能通過的地方，在縣市合併後，高雄市過去與台北市是直轄市，台北市中央統籌分配款是最多，再來是高雄市，所以我們的基礎建設比其他縣市都要好，縣市合併後沒有高雄縣也沒有高雄市，我們都是大高雄，市政府在過去投入高雄縣的基礎建設相較高雄市，城鄉的距離是很遠，但是我們都不要強調這部分，我們就默默的做。市政府在鳳山地區投入一般的建設有 180 多億、鐵路地下化 176 億，總共差不多 360 多億，這個部分如果沒有縣市合併，鳳山區很多道路都是丁字路。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鐵鎚路，就是 T 字路。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自己看了也會害怕，因爲我都想說，今天萬一發生火災怎麼辦，所以我們要開闢這幾條道路，所有土地的徵收費，譬如開闢這條道路需要 7,000 萬的經費，土地的徵收費就要將近 6000 萬，整個開闢道路的經費不到 1,000 萬，要做嗎？這樣做我覺得不公平，但是不做又有安全問題。向各位議員報告，那些都已經存在四、五十年了，我們一件一件來把它解決，不可能全部處理，市政府也沒有這麼多錢，除了我們要建設的，高雄市需要建設，大高雄地區需要建設，但是淹水的問題很痛苦，不管哪一個地方有淹水的問題一定要優先解決。感謝議員有很多指教，因爲市長也是人，我沒有辦法做到一百分，我們一定有很多做得不夠，有些我覺得很可惜，很多人對我的批評指教我都接受。

我曾經說過，像我們這種人一路走過來，在民主這條路上走了四十年，坐過黑牢的人有什麼不能忍受的，我們都可以忍耐接受，你怎麼蹧蹋我，我都接受，忍受是爲了不要製造對立衝突，但是市長有時候聽多了也會口氣不好，這個部分我的修養不夠，我自己要檢討。不過我可以接受的，我會盡量接受。

我覺得未來大高雄地區很多需要繼續進步，剛才王議員提到「崗山仔」地區的停車場不足，「崗山仔」地區的綠地空間比較少，我們要發展這個地方，停車場不足我會和交通局檢討，看有什麼地方，譬如學校下課之後，星期六、星期日可以把操場的空間開放給一般民眾停車，各種方法我希望市政府團隊能夠

用更新，面對外面情勢，整個社會型態、都市的變化很不同，我們大家有能力來因應、有能力來面對。我認爲市政府所有團隊大家都很努力，我都有感受到。我覺得市政府接受市議會嚴格監督是應該的，我們市府團隊要透明公開，所有的一切都要接受市議會監督，但是我也希望能夠了解議會和市府團隊，行政和監督是平等的關係，有時候我看到市府團隊被責罵，除非他犯了嚴重錯誤，或是他做得不好，在議會被議員當面斥責罵得很大聲，我們看了都很難過。

我覺得如果你認爲他哪裡做得不好，當然要糾正，但是我要讓他們知道，今天站在這裡的團隊，他們如果不專業或能力不足就不可能坐在這裡，他們一定要替高雄做出一番建設，如果他們哪裡做得不好，他們自己也不敢坐在這個位置，沒有那麼簡單。我希望未來府會一起努力，大家爲了高雄的進步理性的溝通，什麼地方做得不好，議員給我們指教，當然我們會改善。但是你不能說這裡要蓋一座圖書館，你就強迫市長說這裡一定要來，市長絕對不會說你要壓迫我，我想不是這樣，市長願意和每位議員溝通，議員爲了地方建設，很好的構想，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可能各自表達的意見不同，你要我去看我就去看，我帶著教育局、工務單位去看那個地方，這個地方需要什麼建設，是不是可以蓋？教育局對這個地方未來五年、十年，這塊空地要不要使用，市政府要看未來高雄三十年、五十年，我們不能說好，今天這個地方可以當學校用地，我們都不用，我們大概不會這樣。

但是我們願意市政府做得不夠，議員對我們指教，我們都會虛心接受，如果你要求市長要立即答應你，我想市長不會答應，我們不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做得不好我們接受議會的監督，但是你用這種方式我不知道要怎麼答覆。我們當然會盡量去做，感謝王議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把所有對我們有誤會的地方可以說明清楚，我代表市府團隊向王議員、邱議員、李議員，還有議會所有先進表示感謝。

王議員聖仁：

聽完市長這些話，我呼籲反對黨這些議會同仁，這些很優秀的民意代表，以後的質詢大家可以好好協調，私底下討論，大家都一樣，你願意退一步，我就退一步；你退二步，我就退二步，大家透過協調、協商的制度，爲了高雄市民來支持高雄市政府，不要把政黨分得這麼清楚，一起把高雄建設得更好，讓我們後代子孫可以更幸福。呼籲藍軍，你們這次質詢當中我完全沒有聽到你們對中央的執政者講過什麼話，現在影響各縣市的民生問題，還有一些經濟問題，實在慘不忍睹的情形之下，你們都沒有任何批評。你們一意的批評高雄市政府和有關單位，我覺得這樣很不妥，議會如果可以和諧，透過協調的方式共同來創造大高雄，這樣才是市府團隊和市議會所樂見的，希望可以達成這個願景，

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希望各位同仁理性問政。向大會報告，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的情形，市府提案總共有 144 案、市政府法規提案有 5 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有 101 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有 1 案、議員提案 543 案、報告事項 44 案，合計市政府提案有 245 案、市政府法規提案有 6 案、議員提案有 543 案、報告事項 44 案，總計 838 案。我們這個會期總共通過 838 案，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我們是六都當中速度最快，也是最圓滿把提案通過的都市，我們希望府會攜手合作，大家能夠和諧相處，互相溝通，請大家給自己掌聲鼓勵一下，謝謝大家。

今天也謝謝王議員聖仁的質詢，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二十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6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陳議員美雅**	請說明高雄市登革熱防治預算編列概況及執行情形。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 104 年度登革熱防治公務預算總計新台幣 1,599 萬，主要用於登革熱病媒監測臨時人員執行全市專業病媒蚊密度調查、重大列管點監測複查、緊急疫情防治等工作所需費用。爲加強各區里基層防治工作，高流行風險行政區區公所以每里爲單位編列 8,400 元社區防疫經費，運用於平時各區里動員孳生源清除、環境整頓大掃蕩及列管點複查等工作，該等預防性整備工作經費有限，經常捉襟見肘不敷使用。鑑於今年農曆年後氣溫提早回暖，導致去（103）年登革熱疫情跨冬流行，目前部分行政區仍有零星案例發生。爲防患未然，減輕疫病損傷，市府跨防疫團隊加強各項防治工作，然今年編列之常規防疫預

				算截至 4 月底已經用罄。 二、本府將視後續疫情規模與發展，適時動支天然災害準備金以因應疫情防疫所需。爲遏止本市登革病毒擴散蔓延，本府防疫團隊將傾力強化各項防治作爲，全面投入社區環境整頓，落實容器減量、地毯式孳生源清除、重大列管點查核、高風險場域預防性噴藥，動員社區志工執行環境大掃蕩、清除孳生源等工作，並會因應防疫之需，即時挹注相關人力、物力全力投入緊急防治工作，以切斷感染環，有效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及病例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60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郭議員建盟**	請說明如何精進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工作，避免重蹈新加坡覆轍年年數萬病例發生。	衛生局	一、今（104）年為防患未然，本府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提升區域層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並結合社區民眾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臚列今（104）年防治精進作為如下： ㈠深耕地區－多元化衛教宣導 1.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為止，計成立 877 里，辦理 501 場次說明會，總計約 35,587 位

				里民參與，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 2.全方位登革熱教育宣導、多面向培訓種子師資：爲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除由里級防治小組於夜間辦理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外，也展開全面培訓各行業別之登革熱防治宣導種子師資，截至目前爲止，共辦理 6 場次，培訓 807 名種子師資。 ㈡陽性水溝防治 1.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59里次、總執行長度45,670公尺。經整體實驗結果初判，海水引入排水溝可有效抑制溝渠1～2週不孳生病媒蚊幼蟲，達到良好的病媒控制效果。目前		

				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2.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由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選定轄內適當里別其鋪有塑隔板且完成污水接管之屋後溝，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並教育民眾後續自行清理維護紗網及水溝，以達環境維護滅蚊之效。 ㈢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 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APP」、「登革熱定位系統APP」，（於本年5月初全面啓用），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資料包含通報疫情調查資料、緊急防治人力與防治範圍、列管點處理進度、最新防疫資訊、歷年疫情發生點位、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資源回收場、輪胎廠、陽性

				水溝等高風險場域及近年環保、衛生單位環境孳生源告發案件等資料地理圖資，以利第一線人員及里長針對高風險場域加強查核。 ㈣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 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全面加強稽查，調查結果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㈤訂定緊急防治分級防治策略 接獲通報個案後，由各區級指揮中心啓動防疫作爲，由該里「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動員社區民衆、志工等進行環境大掃蕩，區清潔隊執行通報個案周邊 400 公尺範圍環境檢核及殘效噴藥

				等防疫作爲，期望讓防疫時效及早啓動，降低登革熱傳風險。另爲撙節有限防治經費，爰訂定「分級防治策略」，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以發揮防治宏效。 二、東南亞國家中以乾淨且峻法守法著稱的新加坡，近年來登革熱疫情亦不減反增，新加坡土地面積相近於高雄市，卻以國家級的防疫資源投入登革熱防治，而每年仍要面對 2 萬多例疫情挑戰，因應未來全球暖化導致登革熱疫情大幅度擴增，爲有效降低個人市民感染風險，本府衛生局已建請中央應動用國家資源，針對以下重點要項儘速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規劃執行： ㈠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及疫苗研發 透過長期病毒監測與分子流病研究，深入探究登革病毒於近年來之變異程度，並結合產官學界加速疫苗開發。

				㈡病媒生態基礎研究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 病媒生態調查係登革熱社區防疫之基石，本市自94年成立病媒實驗室，同時訓練專業病媒監測人員累計近10年病媒調查基礎資料，資料亦提供學術單位進行相關研究。近幾年來，高雄市透過社區動員以及社區基礎建設改變環境，病媒孳生場或趨於隱密難查，孳生型態更異於過往。以高雄市水溝爲例，隨著污水接管率提高，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病媒蚊孳生情形日益嚴重。期待中央能深入調查並有效運用基礎病媒調查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俾能作爲防治政策之參考，以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及推動環保綠能，研討傳統化學防治噴藥工作足否因應未來防疫所需，結合國內外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		

				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有其必要性。 ㈢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預警模式 開發地理圖資等科技軟體、運算模組，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調查、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㈣創新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成本效益分析 以現行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方法，每年約耗費新台幣 6 仟萬至 1 億元經費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其中，多數經費使用於疫情發生時之緊急防治，包含各項人力及藥品經費。有限的防疫資源，透過研究統計與實證，研擬經濟有效且適切可行之防疫策略，才能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防疫宏效。 ㈤專業防疫人員中長程養成訓計畫 登革熱防治及病媒調

				查具有高度專業性，爰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跨越縣市藩籬，建置一支有經驗、有效率的南台灣病媒蚊快速機動打擊部隊「南臺灣登革熱機動防疫隊」，並培育防疫專職專業人才，以減低南台灣民眾飽受登革熱疫情的威脅，絕對有其必要性能。在疫情初期，讓精實而機動的防疫隊伍，可以跨縣市、可以快速有效執行『切斷傳播鏈「病媒蚊」』的任務，除能降低每年本土首發疫情縣市，囿因人力資源、防疫量能及作戰經驗等因素，導致疫情有擴大危機，也能降低南台灣鄰近縣市以及僅有白線斑蚊分布縣市受疫情波及與侵害，讓國人的健康更有保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296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陳議員美雅**	保留光榮國小免裁併。	教育局	一、依戶政資料，鹽埕區 3 校（1 所國中，3 所國小）103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自 1,797 名學生降至 1,205 名學生，預計將減 22 班，加上 4 校間最遠距離未超過 850 公尺，鹽埕區學校未來的發展，確實是需要檢討、因應並提出對策。 二、本府教育局估計鹽埕區學齡人口日益減少，但是因爲地處於高雄市的核心地區，正是一個轉型、創新的機契，因爲班級減少所閒置空間可策略性引進人才培育、文創、社會企業等，對鹽埕區再發展有幫助的多元利用。 三、基於以上，本府教育局提出以「愛河學園」作爲願景，4 校以整個鹽埕區爲共同學區，各校各自發展創新、實驗課程，同時共同使用學園校舍空間，並可互相選課，整合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四、「愛河學園」目前是一方向架構，尚需各界提供意見相法，凝聚共識，逐步推動，以整合教育資源源翻轉在地，可能成爲台灣教育史上的創新典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5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照顧旗津弱勢居民，建議旗津醫院於晚上八時至隔日早上八時增加一名急診醫師及護士。	衛生局	一、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經 2 次招商公告結果均無廠商投標，本府衛生局考量現行醫療環境及經營醫院的困難，及實際瞭解醫療市場環境現況，與業界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會後修正本案招商文件內容爲採 24 小時醫療服務不中斷及 8AM－8PM 急診醫療服務，倘遇緊急大量傷患事件，委託經營醫院應協助採取必要措施，修正後重新第 3 次公告招商，順利完成招商作業，最優申請人爲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二、目前旗津醫院爲因應無 24 小時急診，提出替代方案： ㈠設有黃昏門診（5：30PM－8PM），民眾可利用此門診時段就醫，減少至急診處置的次數，並可節省醫療費用。 ㈡訂定「夜間民眾緊急疾患求助流程」，於急

					診外張貼公告說明急診服務時段及作業流程，並設置夜間求助站，民眾於非急診時間求診，可與護理站聯繫，初步會有值班警衛協同護理師到場評估傷病況並協助轉掛或轉院事宜，若有立即處理之必要，病房值班醫師亦會協助做初步處置後，聯繫旗津消防分隊轉診至小港醫院進行後續醫療。 ㈢倘有緊急醫療需求，民眾亦可透過現行完善之到院前緊急救護系統（119）協助送往醫療機構就醫。 三、104 年 3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至旗津區進行醫療資源訪查，會議決議請旗津醫院提出設置 24 小時急診計畫書，該院表示全時段 24 小時急診，所有人員皆排班之人事費用需再增加約 1,870 萬元/年。 四、查市立旗津醫院目前急診人力配置，時間 8PM－0AM 配置醫師 1 名，護理人力（包含護理支援）2 名，0AM－8AM 配置

				醫師 1 名，護理人力 1 名，於夜間時段協助處理就醫民眾醫療需求，營運迄今，統計旗津醫院 103 年 9 月－104 年 4 月平均每日 8PM－8AM 夜間求助站求助人數約 1－2 人次。該院為因應無提供 24 小時急診，除於急診外設置夜間求助站，並訂定「夜間民眾緊急疾患求助流程」，配置相關醫療人力，處理夜間有緊急醫療需求民眾作初步處置及後續醫療，該院將持續評估開設 24 小時急診需求，照顧旗津區民眾醫療健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31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陳議員美雅**	一、中山國小遷校至美術館校區，設校規模不如原中山國小，未來是否招生規模不足，請說明。 二、中山國小遷校後，舊中山國小使用規劃用途爲何？	教育局	一、鼓山區中山國小美術館校區規劃以 60 班規模（普通班 54 班、特教班 3 班、幼兒園 3 班）設置，103 學年度班級數總計 32 班，104 學年度遷校至美術館校區爲 39 班，依未來 5 年龍水里學區就學人口數預估，美術館校區規劃 60 班規模應足以因應。 二、中山國小舊校區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後，將依本府教育局「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提報本府「校園活化再生行動小組」討論，廣徵各局處使用需求及建議，透過閒置空間的翻轉活化，加速舊校區之再生利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4 高市勞條字第 104346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郭議員建盟**	「瓦城泰式料理連鎖餐廳」員工控訴超時加班陳情案及「血汗勞動、甘苦高雄」。	勞工局	本案市長允諾對「瓦城泰式料理連鎖餐廳」採不定時、不定點之勞動檢查，本局業已於 104 年 3 月 12 日、20 日、27 日、31 日及 5 月 5 日至旨揭公司巨蛋站、明誠店、義大店及大遠百店實施勞動檢查，并將持續對該公司進行勞動檢查，以確保其所屬勞工之勞動權益。另該公司前開檢查發現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事證明確，本局業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高市勞條字第 10432747000 號裁處書裁罰最高額 30 萬元罰鍰在案，併予敘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4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4334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郭議員建盟	高捷月票優惠停止引起民眾不滿，建議一定期間分階段調降優惠逐步退場。	交通局	一、為鼓勵民眾搭乘捷運且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習慣，高捷公司自 101 年起受本府環境保護基金補助，以優惠價格推出 30 天內無限次數搭乘之通勤月票（990 元）與學生月票（799）元，每年補助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860 萬元與 2,800 萬元，又該基金補助金額已於 103年5月初用罄並不再補助，後續不足額部分由高雄捷運公司自行吸收。近年電價大幅調漲，致營運成本每年增加 1.3 億元為該公司經營之財務負擔，經評估後採取消月票優惠方式減緩虧損，但仍持續維持一卡通普卡 85 折與學生卡 75 折優惠。 二、除前述高捷公司提供之一卡通普卡 85 折與學生卡 75 折優惠外，本府為持續鼓勵大眾運輸，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一卡通搭乘捷運、公車雙向轉乘 2 小時內可享公

				車半價優惠（學生卡 5 元、普卡 6 元），本市旅客所享乘車優惠均較台北捷運持學生卡 8 折及轉乘優惠 4 元爲佳。 三、本府已多次召會與函請高捷公司評估參酌物價指數定期檢討月票價格、針對弱勢學生族群發行通學月票、設定月票使用日期與次數或另提供其他優惠方式。本府亦將持續爭取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捷運月票，穩固暨提升大眾運輸使用人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3391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陳議員美雅**	石化氣爆善款應公開透明支應，目前網站上公布執行之數字與提供之議會工作報告數字不盡相符？	社會局	石化氣爆善款資訊網目前公佈各項核計畫執行金額及辦理情形統計等資料因應隨時變動目前已更新至 104 年 4 月 30 日，至於議會工作報告書面資料係配合定期大會期程統計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自有差異不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3421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陳議員美雅**	維護市民生活品質，建議規劃老人照護空間，達成區區有長青學苑及公立托嬰中心。	社會局	一、本市為因應高齡化，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支持家庭照顧功能及普設老人福利措施，目前老人福利設施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活動中心、日間照顧據點、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 299 處，另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二、另持續建置綿密老人服務網絡，全面提升照顧服務能量及豐富據點功能性，104 年預計設置 12 處、105 年設置 18 處日照（托）據點，使區區有日照並增加長青學苑據點。另至 107 年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 230 處，讓每位長輩皆能獲的近便性服務，使多元服務資源輸送更為暢通。 三、本市除辦理生育津貼、坐月子到宅服務外，致力建構友善育兒環境，目前已辦理 0 至 2 歲保母托育補助、首創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0至2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4歲幼教券、5歲免學費補助及兒童托育補助等多項兒童福利補助，並開辦免費育兒指導、托育諮詢、親職教育等服務，並廣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四、本市截至104年4月已成立14處公共托嬰中心，預計至104年底公共托嬰中心達到17處。另設置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納管居家托育人員，並提供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相關育兒津貼，提供該等區域家庭托育與育兒支持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5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134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郭議員建盟**	別讓美濃成爲第二個宜蘭，要求農地農用、依圖施工，不得違法增建及破壞農地鋪面。	農業局	爲遏止農地農舍炒作，本府農業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議中央研修法規： 本府農業局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法暨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辦理情形會議」中，建議前開辦法明定所謂農民身份，如：具農保身份、一定期間的農產銷售及購買農業資材等證明文件。 二、強化農地農舍查核作業： 新建農舍已取得使用執照案件，本府農業局等相關單位已進行稽查，針對未符合農地農舍使用者，將依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規定移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機關（地政局或都市發展局）及建築主管機關作後續裁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80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郭議員建盟**	一、捷運票價停止補貼影響學生權益，也不節能減碳。 二、高市 PM2.5 影響學生學習，可否補助學校改善。	環境保護局	市長回覆： 一、針對弱勢家庭學生加以考量。 二、空污改善為長遠的問題，列為施政重要議題，責成環保局考量。 環保局辦理情形回覆： 一、有關捷運票價停止補貼乙節，係 102 年經環保基金管理會決議事項，惟倘另相關單位後續認為因管理會決議造成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有窒礙難行時，建議相關單位提交完整及詳細報告，清楚論述及分析相關空氣污染防制之必要性，再提交環保基金管理會審閱，以供委員作為相關補助之參考，未來如捷運局有再提送相關提案審議，將建議委員會考量弱勢家庭及學生優先納入補助。 二、環保局為改善空氣品質，致力管制各類污染源減低 PM2.5 濃度，如排放量較大的鋼鐵業、車行揚塵和柴油車推行相

				關管制措施，包含落實電力業加嚴標準、推動柴油車隊自主管理、推行逸散優化方案、推動企業認養「街道洗掃」及「維護空品淨化區」、優先推動汰換轄內老舊二行機車、推廣低污染載具及綠色運輸…等，以減少境內污染源產生。 三、本局雖已從源頭管制污染源，但對於學校的空氣品質改善乙節，本局將責成由空氣品質維護計畫，研議可行性方案納入研究，未來本局亦將於環保署補助高雄市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監測及污染來源成因計畫中研究本市可行及有效之 PM2.5 防制方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479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郭議員建盟**	登革熱疫情如何控制。	環境保護局	一、加強水溝清疏、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 二、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藥工作。 三、經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環保局配合儘速實施成蟲化學防治，實施範圍以單一或群聚個案感染點爲中心，半徑 50 公尺內執行室內外同步噴藥，惟噴藥範圍內如屬空曠或人口居住稠密等特殊環境，由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視現場情況綜合研判後，環保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 四、積極加強轄區孳生源、人（手）孔蓋及髒亂點稽查取締告發。 五、爲強力進行髒亂整頓工作，落實市民環境自主管理，每週規劃一行政區，集中人力全面清查

				（除）該區積水容器及髒亂環境，進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為求全面落實環境髒亂整頓工作，降低病蚊媒指數，對於違規者強力稽查取締，若未配合清除積水容器而孳生病媒蚊者，依「廢棄清理法」處以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以遏止登革熱疫情持續蔓延。 六、配合衛生局賡續執行「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 七、高雄市自今（104）年6月1日起辦理垃圾週收五日，於每週三停收垃圾，且市定為『登革熱防治日』，環保局並成立登革熱防治隊，投入更多人員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以防範登革熱疫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民政宗字第 1043116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郭議員建盟**	廟會活動聲音過大，希望晚上 10 點後禁止燃放鞭炮。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本市宗教團體舉辦活動，因施政煙火妨害社區安寧或導致公共危險等行為，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賡續利用各項集會積極向寺廟宣導採用保祭祀及定期舉辦「環保寺廟」座談會，重點宣導項目包括：市區嚴禁高空燈火、一般炮竹煙火減量、煙火對於空氣品質及人體不良影響等；另本府環保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於 103 年 1 月 28 日高市環局空字第 10330688901 號公告修正「高雄市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管制規定，有關燃放爆竹煙火及慶典等民俗活動管制內容如下： ㈠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1.施放特殊煙火及爆音類之一

				般爆竹煙火。但於元旦、農曆除夕至元宵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及國慶日等節慶當日，不予管制。2.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㈡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各級學校、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及圖書館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爲：1.施放特殊煙火及爆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2.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㈢倘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將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二、另民政局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禮俗活動時，將於同意補助公文註記辦理活動應注意環保事項，未來辦理核銷時，將不受鞭炮、炮竹等項目之申請補助及經費核銷。

				三、又爲具體改善廟會活動製造噪音、燃放鞭炮等情事，民政局將訂定輔導計畫，未來倘經民政局、各區公所發現或民眾檢舉廟會活動有施放大量煙火之可能，將由區公所同仁事前勸導或於活動中派員監督，倘拒不改善者，除通報市府消防局或環保局等權管機關依法查處外，於下次活動前將該宗教團體列爲優先輔導對象，以維公共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郭議員建盟**	搶救高雄農地，別讓美濃成爲宜蘭第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興建農舍應先經農業局取得農民資格審查許可後，始得申請建築許可，其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如無法排入溝渠，不得興建農舍。另農業主管機關應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一、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㈠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申請人爲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㈡第 9 條第 2 項第 5 款：「五、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流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

					符合下列規定：（一）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二）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㈢第 12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列管。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㈣第 15 條：「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

				機關爲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應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二、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3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04452號函檢送104年3 月 12 日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方向座談會紀錄略以：「討論事項四：有關農舍之放流水相關規定執行疑義。結論：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本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爲符合安全農業，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請應排入排水溝渠，前開規定爲興建農舍准駁條件之一，未符合規定者即不得興建農舍。二、至於針

				對地方政府所提特殊案件情形，包括申請興建農舍用地鄰近完全無排水溝渠及灌排系統，於符合水質標準下，可否於基地內自行處理等，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農地利用與管理之政策考量再予以評估。」 三、農舍放流水目前辦理方式：工務局收件後會依申請人所繪排水方式會辦水利局，倘該排水溝渠爲一般道路或現有巷道邊溝，則不受上開條文之限制，無需取得同意書；如排入灌排系統者，則應經農田水利會及水利局核准。另如放流水須流經他人土地排至灌排系統、私有水體、一般道路或現有巷道邊溝，應取得流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四、農舍違規使用或違建處理方式： ㈠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㈡內政部 93 年 5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027 號函：一、查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第一項）。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

				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第二項）。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三項）。」是於非都市土地從事建造之行爲，如違反區域計畫法或主管機關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得依上開規定條文第一項處以罰鍰外，尚得依同項後段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先予敘明。 二、本案相關違規行爲既經貴府以違反區域計畫法作成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並限期改善之行政處分，又卷查該行政處分所載之違規內容及事實原已含擅自變更農舍使用及增建違章之行爲，據此，本案有關擅自變更農舍使用及農建違章之拆除，自宜續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賡續處理，尚無需考慮應否適用其他建築相關法令。 五、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1			

				月19日營署建字第1012926008號函略以：「四、按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之配合行政作爲係廢止其使用執照；至於農業設施之拆除與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係由農業設施之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後，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尚非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可逕行認定或拆除。且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如即便未廢止其使用執照，仍可以上開規定由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故其執照廢止與否仍應視個案情形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不宜以通案方式處理。」
104.5.4	**李議員喬如**	馬路採取低密度透水性工法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新工處： 一、台灣地區屬海島型氣候

		鋪設透水性鋪面，以打造海綿城市，降低熱島效應。	（養護工程處） （建築管理處）	，每年雨量集中在夏秋二季，且因河流短促、坡度大，無法將雨水有效涵養於大地。豪雨時，洪流迅速累積，淹水災難無法遏止；乾旱時，則涓滴全無，成爲水資源最缺乏的地區，這是目前台灣地區所面臨的重大生態問題。爲打造一個宜居的「海綿城市」，若將不透水鋪面改變爲高透水、高透氣鋪面，則地表底層雨天形成大面積滯洪區降低洪災，乾旱時則水汽蒸發降低氣溫，可有效調節城市生態。 二、本府非常重視減災防洪，打造「海綿城市」是未來努力的方向，市區內現有的不透水鋪面在維護整修時，將逐步汰換爲透水性鋪面，使地表變爲會呼吸的鋪面，達到減災防洪的目標。另外將研討獎勵民間將法定空地等以綠地方式留設，並鼓勵民間建物朝「綠建築」方向設計施工，共同爲建構一個「海綿城市」而努力。 三、目前學界有對「海綿工法」進行研究，但尚無

				國家標準可供遵循。本府目前相關道路設計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設計，現行人行道皆採用高透水性、高承載性水泥連鎖磚或平版磚，已初具海綿工法的基本理念，大雨時雨水全面進入城市地表之下儲水；晴天時大面積地表下水汽蒸發，冷卻都市，期以節能減碳。(如附圖) 養工處： 本市目前已於杉林區大愛里試辦，將視辦理情形逐步推廣。 建管處： 一、因應內政部「海綿城市」理念及市府「總合治水」政策，「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範建築物設置屋頂綠化及雨水貯集槽，發揮建築基地收納自身雨水的「微滯洪池」概念，可大幅改善高雄都會區淹水情形，爲民眾生命財產把關。 二、爲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本府於 101 年 6 月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另於

				103年9月4日發布施行「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處理都市防災、景觀及生活品質等多項建築設計及管理議題。 三、涉及海綿城市相關規定： ㈠「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強制規定） 1.第十條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一、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最大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2.第十四條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 3.第十五條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4.第十六條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

				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㈡「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鼓勵規定） 1.第四條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五、景觀陽臺應以植栽及覆土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且面積應達三分之一以上；其植栽栽種面積基準及覆土深度等設計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 2.第十條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設置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第一項雨水貯集之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

				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3.第十四條申請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建築十戶透天厝以上者，應先經建造執照預審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前項預審，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作法。 ㈢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免計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1.第23條依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台、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得免計如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 四、相關執行效益： ㈠濕地－截至 103 年度，高雄市濕地共有 21 處，例如美術館溼地（內惟埤）、中都濕地公園、鳳山水庫濕地…等，合計面積達	

				963.1 公頃，在暴雨發生時，能有效減緩水患的發生。 ㈡滯洪池－截至 103 年底，高雄市完成滯洪池共 7 處，面積 93.8 公頃，蓄水量 249 萬噸。預計 104 年～106 年興建滯洪池有 6 處，面積 22.18 公頃，蓄水量 46.6 萬噸。 ㈢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效益（涉及海綿城市部分） 自 101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統計第 1 類～第 4 類建照申請量（677 件）之效益如下：屋頂綠化：135,179 平方公尺（依照聯合國環境署的研究結果顯現，如果種植層大於10cm的綠化屋頂相對無綠化屋頂，全年能夠降低延滯 60－80％的暴雨逕流，可減輕約 65－70％的排水系統負擔。未來持續推動立體綠化及都市農園計畫，期望藉由屋頂綠化率達 70％以上之目標，降底都市上空的二氧化碳含量 80％，進而改善都市

					熱島效應。）、太陽光電發電設施：8,785峰瓩、自行車停車空間：7,671輛、附屬淋浴設施:1,488平方公尺、雨水貯集設施：159,559立方公尺。（相當於增加1.5座寶業里滯洪池蓄水量，可大幅改善高雄都會區淹水情形，爲民眾生命財產把關。） ㈣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重要制訂內容及預期效益： 1.深遮陽及深陽臺得免計入建築面積規定： (1)有效降低室內溫度，節省用電量。 (2)推廣陽臺花園及都市農園，打造優質健康生活空間。 2.建築物外牆及室內天井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得免計入建築面積之規定： (1)推廣太陽光電設施及潔淨能源。 (2)多元樣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3.建築物屋頂設置綠化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規定： (1)推廣屋頂綠化及都市農園，並得強化管理維護。 (2)倡導在地低碳飲食，提供都市人舒壓場域。 (3)建築物地面層頂蓋空間得免計入建築面積規定： 4.建築物地面層頂蓋空間得免計入建築面積規定： (1)實務對應「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增建頂蓋違章」之現況問題。 (2)因應氣候變遷，住宅應逐漸強化化其防災功能。 (3)建議於地面層停車空間之頂蓋結合太陽光電或綠化等綠能設施，配合要求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以符合民生需求及

				強化都市防災功能。 5.以 102 年建案量初估（總申請執照之 1/50）本辦法每年環境效益，約可建置綠化面積 2,000 坪、光電板面積 4,000 坪，其發電量可支持 300 戶用電量，另可設置高齡者設施面積 2,000 坪，總計滯洪量約 1 座寶業里滯洪池，減碳量達 1,600 噸；目標兼顧市民生活需求，及創造高雄特有建築風貌，營造高雄生態宜居城市。 6.執行現況：目前案件申請情況（103.9～104.3）：約 25 件（6 樓以上集合住宅）進行預審及都設聯席審查中，另已核准 11 件建造執照案件。（目前核准景觀陽台 4,332 平方公尺，其中陽台綠化 4332＊1/3＝1,444 平方公尺；通用化浴廁 227 平方公尺；使照前繳納

				回饋金:3,296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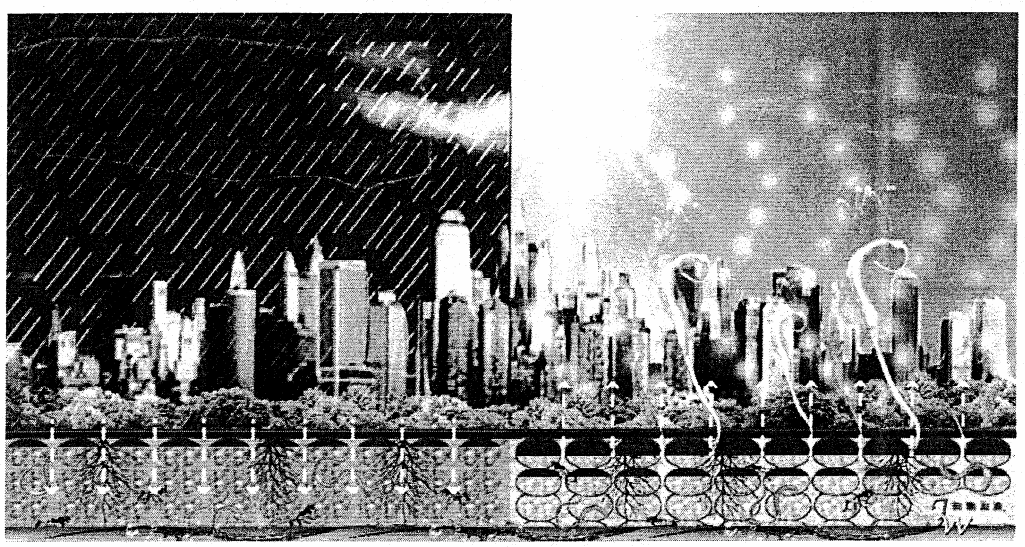

地下濕地生態系統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旗津勞動女性紀念碑與生命紀念館的綠美化不相容，希望能整合更完整。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民政局 旗津區公所	民政局、旗津區公所： 配合市府政策協助辦理。 養工處： 旗津區公 8 原爲墓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爲公園用地，本公園總面積約 6.1848 公頃，已開闢面積約 2.2 公頃（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土地除爲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及國有財產署，尚有私有地（面積約 0.4369 公頃），預估土地補償費約需 27,962 千元及綠美化工程費 30,000 千元，合計開闢經費 57,962 千元，本處將於今年先行辦理規劃設計。
104.5.6	**周議員鍾滋**	建設新台十七線。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交通局	新工處：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後勁溪爲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闢。 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軍方代拆代建經費約爲 20.16 億元），

				本府自縣市合併後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且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同意配合撥用，本計畫將俟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及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後辦理發包作業。(如附圖) 交通局： 省道台17線兼具高雄市市區道路與聯外幹道功能，復因穿越左營、楠梓老舊建成社區，路幅受限、彎曲狹窄而多橫交路口，常形成交通瓶頸。爰此，若能藉由新台17線建設，則可避開該區域，以銜接中華路，將可提昇其服務水準，並吸引從北面進出高雄之用路人選擇使用，進而達到區域性交通分流之目的，紓解及便利「左楠科技生活園區」聯外交通部分，實現地區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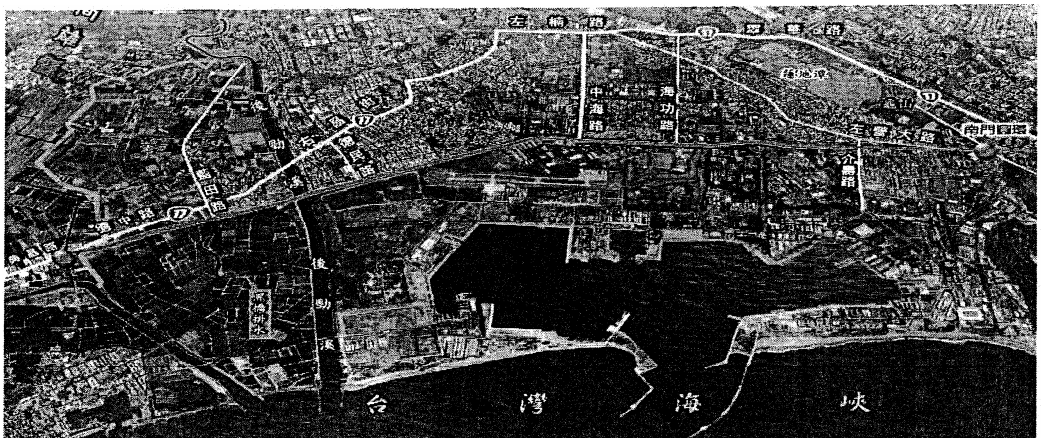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周議員鍾滋**	即早進行楠梓 82 期重劃區旁相關公共設施： 一、德新橋噪音牆增高工程。 二、青埔溝採用親水性自然工法施作。 三、鐵路涵洞拓寬。 四、新安街打通。 五、新建公園綠地停車場。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 水利局 地政局	新工處： 一、新安街打通工程： 新安街係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未開闢部份長約 319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 1,873 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一） 二、鐵路涵洞拓寬： 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02 年 1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結論如下： ㈠因鐵路管理局表示道路開闢若有必要以設置平交道方式穿越鐵路，將需同時廢除一處原有鐵路平交道，且應報請交通部核准。 ㈡經出席單位討論，若需增闢道路以楠梓溪慈雲橋右岸河道用地設置寬約 5 公尺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為宜。

				㈢增闢道路（地下道）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二） 養工處： 一、德民新橋隔音牆，係採用一般市區道路橋梁常用之隔音牆型式配置，在橋梁護欄上設置 2 公尺高金屬吸音式隔音牆。另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監測噪音結果，本案係屬複合性噪音（市區道路及一般鐵路），噪音並非完全來自橋梁上之交通噪音。 環保局 100 年 6 月 8 日及 102 年 4 月 12 日至 24 日監測所得之噪音值皆在該區域噪音管制範圍內，並未超標。爰德民新橋現況之隔音牆已符合隔音需求實無改善必要。 二、楠梓區第 82 期重劃區旁東寧里內兒童遊樂場用地，係都市計畫「兒 22」兒童遊樂場用地，新編號為「兒 8」，位於楠梓路 213 巷、新安街旁，面積約 0.4415 公頃，

				土地爲台糖公司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20,950,000 元、工程費 11,037,000 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31,987,000 元，目前業列入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檢討。 水利局： 有關青埔溝水泥護岸景觀：景觀多半設置於寬廣腹地處，河道內（即護欄內之範圍）倘增設景觀設施而減少通水斷面，恐直接影響排水效能，經查本河道行經楠梓市區，多半緊鄰水防道路及民房，建議河岸及水防道路仍以排水防洪安全之功能爲首要考量，有關河岸整潔部份如清掃等，本局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地政局： 有關議員建議事項係屬本市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外範圍，如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局評估具有施作之可行性、必要性後，本府地政局將視該重劃區開發後盈餘狀況研議支援。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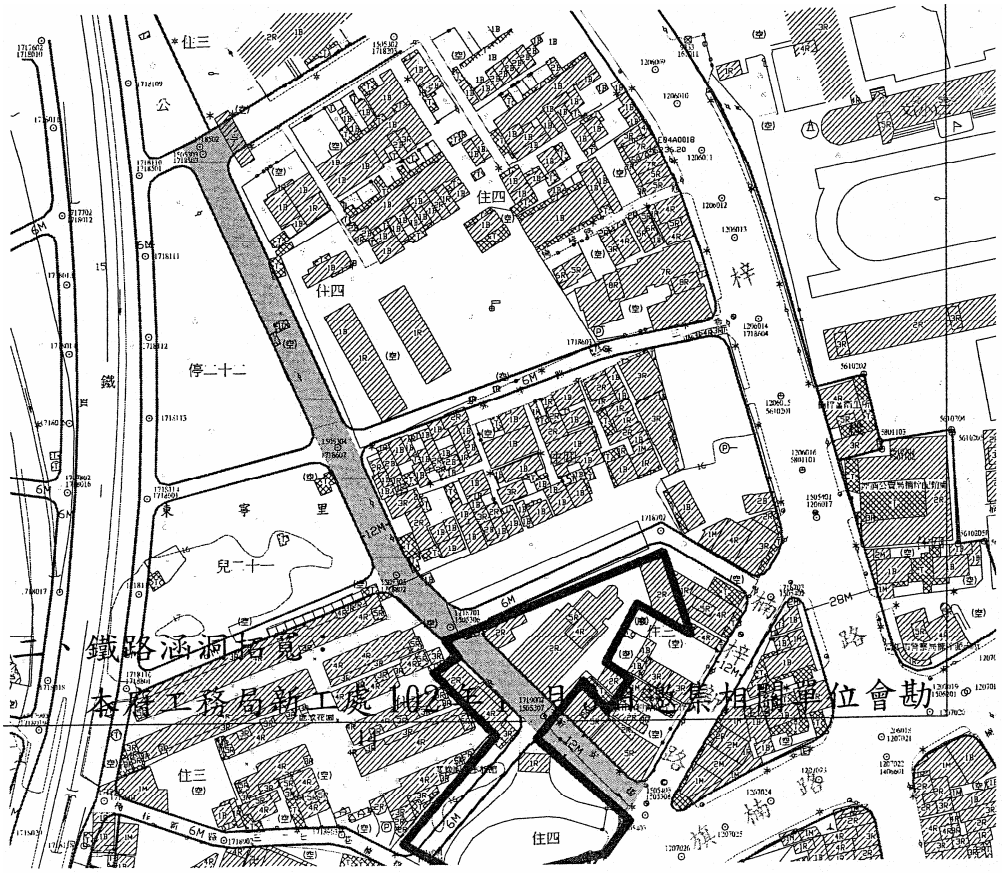
二、鐵路涵洞拓寬
本府工務局新工處102年1月1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
住三
住四
停二十二
東寧里
兒二十一
鐵
公
梓
路
旗
楠
路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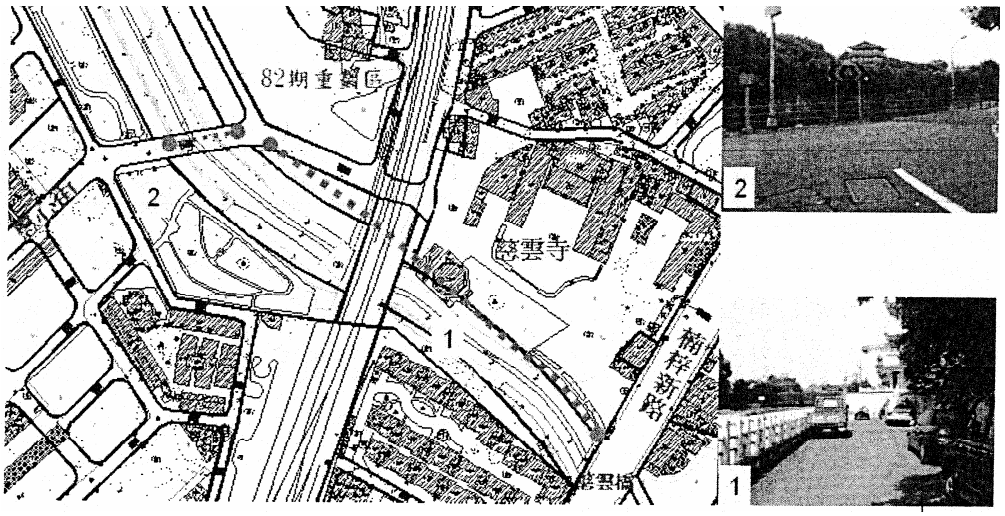
82期重劃區
慈雲寺
楠梓新路
慈雲橋
1
2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周議員鍾滋	打通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 6 米巷道。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開闢總經費約 5,572 萬元，分以下兩路段： 一、垂直高速公路路段：長約 105 公尺，寬約 6 公尺，估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814 萬元。 二、平行高速公路路段：長約 275 公尺，寬約 6 公尺，估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362 萬元。 三、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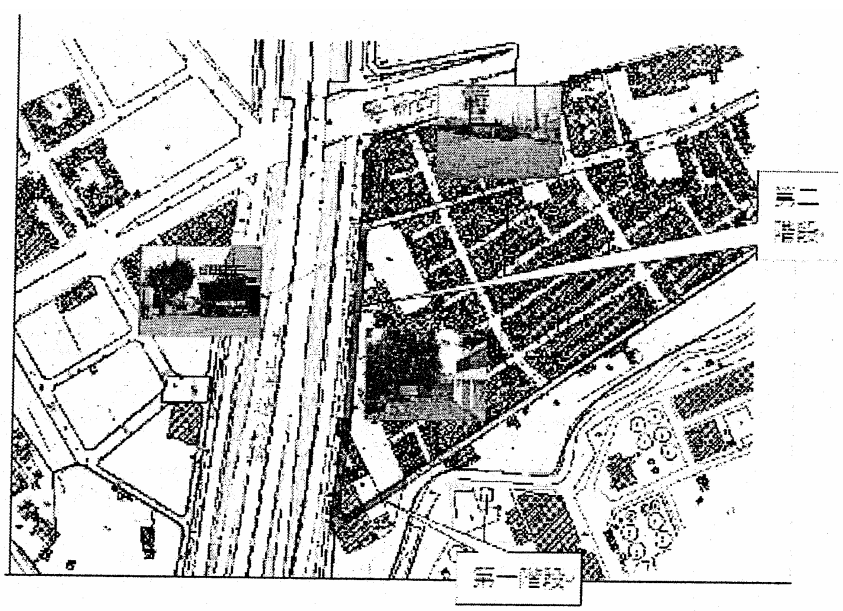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俄鄧・殷艾議員	原住民失業率居高不下，希望公共工程可保障原住民進用比例。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企劃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勞工局	新工處： 一、本局訂定之工程契約及勞務契約有關「原住民」相關契約條文內容如下： 工程契約：第五十八條（十二）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7 條、第 108 條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之僱用或繳納代金事宜，並將僱用或繳納代金證明於每月底前送甲方備查。 另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優先僱用原住民勞工，其人數以不低於辦理本工程總人數 3%爲原則（人數未達 1 人者以 1 人計算）及考量人數在不低於辦理本工程總人數 3%範圍內，優先僱用本市低收入戶勞工。 勞務契約：第五條（四）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

				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伐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二、新工處目前在建公有建築工程工地原住民進用人數合計約 248 人。 養工處： 爲保障弱勢原住民就業權益，本處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並由原民會網站篩選具清潔勞動合作社性質之團體後通知至本處辦理比價，104 年度由有限責任高雄市左楠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得標，清掃本市小港區大坪頂公園，前鎮區紅毛港公 1、公 2、公 3 等四處公園，契

				約金額共計 140 萬 7,990 元，本處仍會依法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企劃處： 按「憲法」第 7 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應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爲由，予以歧視。 爲保護弱勢原住民族之就業工作，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已特別立法保護，惟爲鼓勵承攬本府公共工程之廠商優先雇用原住民，建議可由各招標機關參考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參考範本）」第 22 點第 3 項規定將「辦理本工程之廠商宜優先僱用原住民從事工程建設；廠商對於原住民之照顧有實際效及貢獻者，本機關俟後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擬採限制性招標時，得將該廠商列爲優先考慮對象。」納入招標文件之規定。 勞工局：

				爲協助原住民朋友順利投入就業市場，本府勞工局辦理職業訓練，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訓，並透過聯合徵才、就業促進等措施，輔導原住民就業。 一、職業訓練課程： ㈠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 8 項「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每年規劃 2 梯次，包括「食品烘焙、米麵食創意、時尚餐飲實務、美容 SPA 實務、美髮設計師養成、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水電裝修實務」等，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取進行職前訓練。 ㈡每年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今（104）年推出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訓之專班，包含「創意快速剪髮技師培訓」、「環境美化師技術培訓」、「行動管家培訓」、「南部特色米麵食製作」、「物料搬運工具專業人員培訓」、「餐旅服務專業技能」、「行動美容師暨新娘秘書培訓」、「地方精緻烘焙與點心製作」等 10 班。

				二、聯合徵才活動： 每年與市府原民會聯合辦理中大型徵才活動，協助原住民朋友順利就業，另提供深化個案就業服務，適時運用政策工具協助訓利就業。 三、就業促進活動： 針對原住民需求與特性，辦理客製化就業促進活動，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共辦理 3 場就業促進研習及 1 場企業參訪體驗，同時於活動後協助就業媒合；另針對就業遭遇障礙者，提供專人個案就業服務，103 年至 104 年 4 月，服務原住民求職者 1,229 人，推介 803 人就業。
104.5.8	**李議員順進**	建議大桂林花海自行車步道開闢。	工 務 局（企劃處）	桂林地區機場附近之自行車道規劃爲依既有道路從鳳山五甲到小港桂林之自行車路線，可沿鳳山溪沿岸自行車道經紅毛港路、中安路接明聖街、桂陽路、孔鳳路至機場咖啡，本案將納入自行車道整體規劃範圍，並積極向體育署爭取經費建置。（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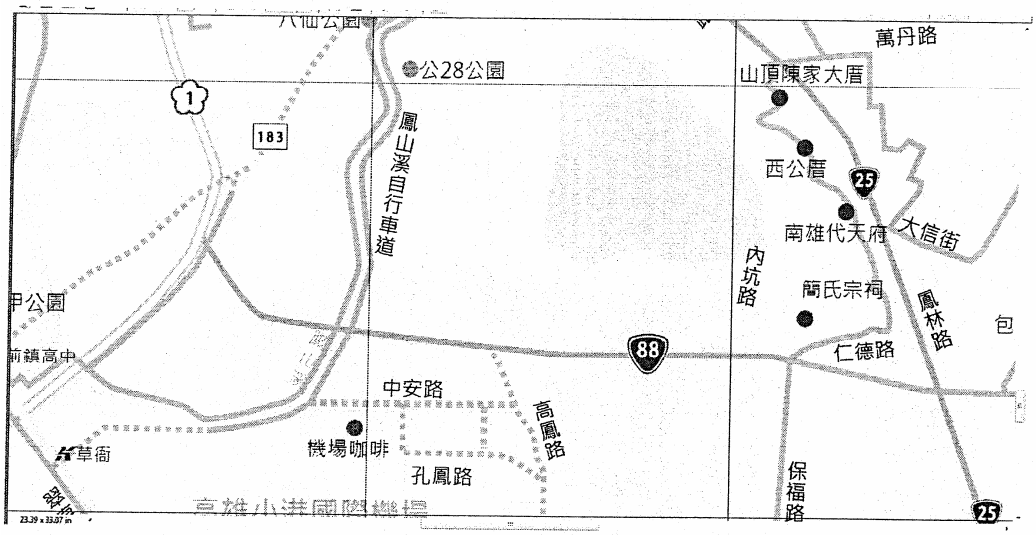
八仙公園
公28公園
萬丹路
山頂陳家大厝
1
183
鳳山溪自行車道
西公厝
25
南雄代天府
大信街
內坑路
簡氏宗祠
鳳林路
包
甲公園
前鎮高中
88
仁德路
中安路
高鳳路
草衙
機場咖啡
孔鳳路
保福路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25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曾議員麗燕	開闢孔鳳新路銜接 10 號道路。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新工處： 有關建議小港孔鳳新路開闢路線，經查孔鳳新路東側未通路段，係自孔宅街東側終點往東至大坪頂 10 號道路，都市計畫寬 25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 6,571 萬 5 千元，該道路係位處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為本府地政局權管，本處目前無法以一般徵收辦理開闢。（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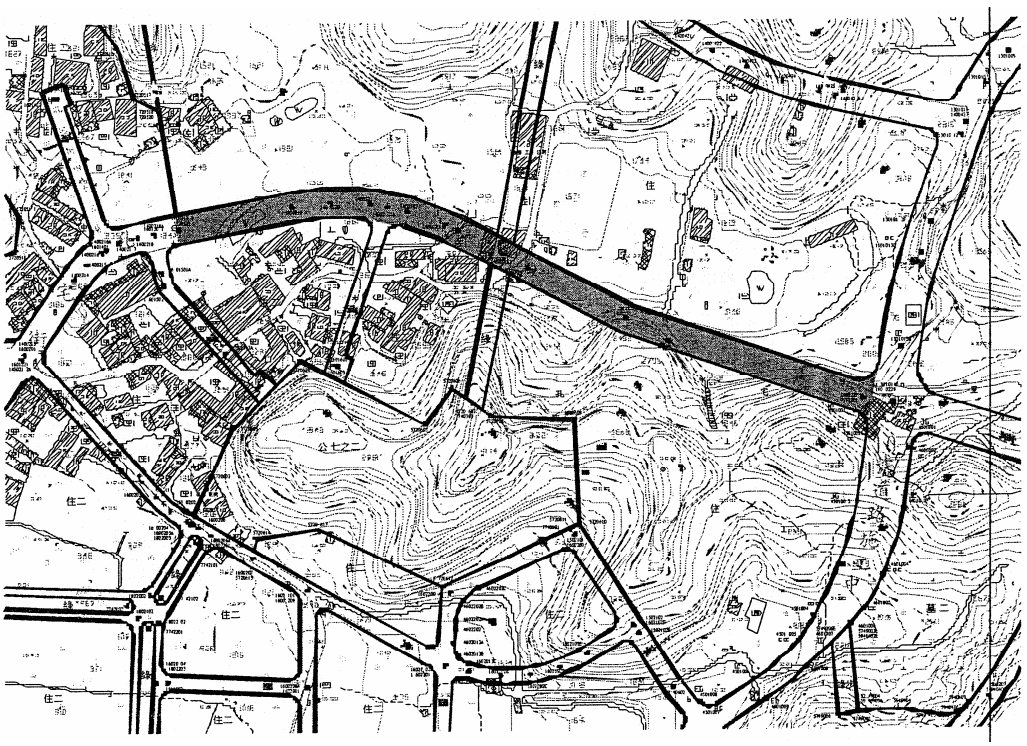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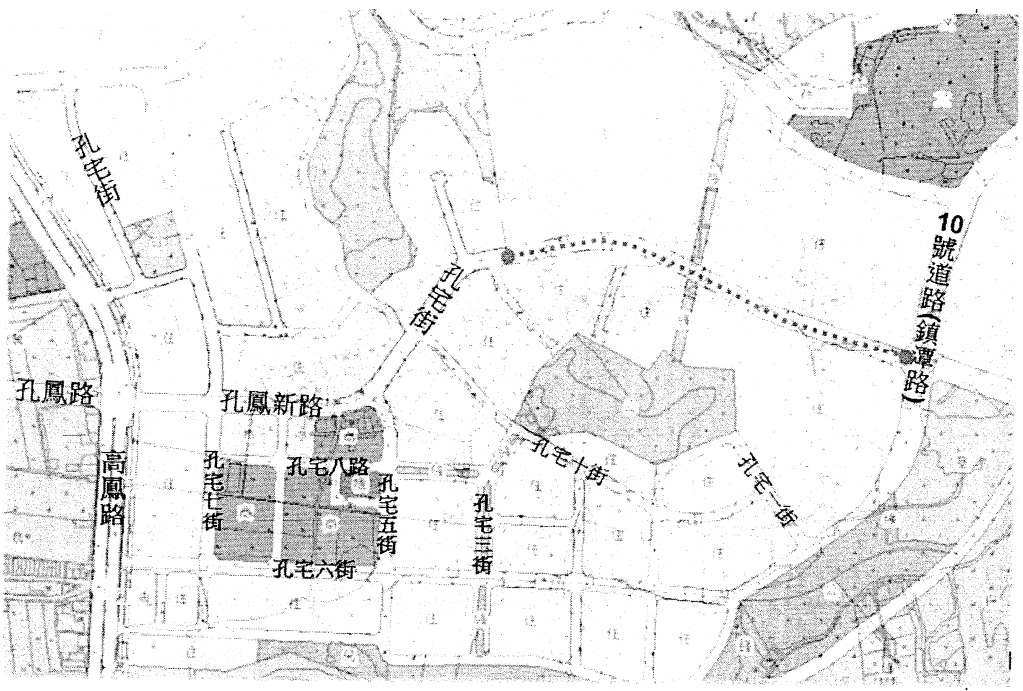
孔宅街
孔宅街
10號道路(鎮南路)
孔鳳路
孔鳳新路
高鳳路
孔宅七街
孔宅八路
孔宅五街
孔宅六街
孔宅三街
孔宅十街
孔宅一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陳議員慧文	鳳山地區主要道路維護管理。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企劃處）	養工處： 一、有關鳳山區道路 AC 大面積刨鋪數量至 4 月底止已完成 42,222m2，另經本處巡查機制及地方意見反映局部零星凹陷破損路面，已錄案辦理，至於管線開挖造成路面不平整處則函請管線單位改善。 二、本市鳳山區道路大面積 AC 刨鋪至 4 月底止已完成 42,222m2，其中鳳山區部分主要幹道已納入，如文衡路（八德路～文東路）、八德路（文英路～鳳松路）、文濱路（褒揚東街～文衡路）、鳳仁路（鳳仁路 156 號～大智陸橋）、五權路（新生街～路底）、立志街（五甲一路～安寧街）、復興街（光華路～立志街）、國泰路一段（鳳頂路～大發駕訓班）、光華南路（王生明路～光華東路）公園（公兒 76）、六成街（保華一路～保成一路），另與前鎮區交界

				之保泰路亦已完成大面積刨鋪。 三、除上述大面積刨鋪路段外，依本處巡查機制及地方意見反映局部零星凹陷破損路面，本處已錄案辦理，並視現場情況程度輕重排定先後順序，另有關因開挖管溝造成之路面不平整處，一經發現則函請管線單位改善並由工務局追蹤管線單位改善情況，惟中山東、西路（台 1 戊）、建國路（台 1 線）、光遠路（台 25 線）、經武路等路段係屬公路總局權管範圍，如有路面待改善處，仍函請公路總局儘速納入改善，力求提供高雄市民良好道路品質。 企劃處： 目前工務局針對本市主要幹道維護，採行策略主要以加強道路挖掘案件施工品質抽驗管控、新建房屋聯合挖掘及計畫性挖掘案件整合以減少重複挖掘、於路面回填後進行平整度試驗，並加派人力於本市巡檢抽查與要求各管線單位加強自主巡檢，即時針對缺失之孔蓋進行修補及改善。

				針對孔蓋缺失修補改善施工方式係依據本府道路人手孔蓋下地及齊平施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孔蓋周邊修復及齊平時應準確量測方正切割範圍及寬度（外緣至少 20 公分以上），並以能充分夯實開挖面或鋪面爲原則，本局將以此原則加強要求管線單位確實夯實；另於管線申挖回填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進行回填避免管溝下陷造成路面凹陷，並於回填完成後進行道路平整度試驗，以檢驗路面修復改善後品質。 本局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辦教育訓練中要求各管線單位加強自主巡檢，並於本局道路挖掘管理平台上登錄填報，供本局瞭解各管線單位巡檢概況，藉以維護本市道路與提升路面品質。
104.5.11	**陳議員慧文**	鳳山區八仙公園整體環境維護。	工　務　局（養護工程處）	一、有關鳳山區八仙公園整體環境維護相關事宜，本處將加強清潔維護，八仙公園植栽，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針對公園部分喬木及灌木作適當修剪及疏枝，後續將持續觀察植栽生長情形並適時進場修剪；另有關公園內環境整潔部分已委

				託廠商定期清掃，且亦不定期派員巡查公園內環境，如查有髒亂情形或經民眾1999通報，將立即作清潔之處理，以維市民公園遊園休憩環境，並依契約規定對廠商予以扣罰。 二、本處已將八仙公園改造工程列入改造計畫，並於104年6月5日辦理規劃報告審查會，將參考出席單位綜合意見，重新檢討園內設備、園區動線及綠美化等部分規劃。
104.5.11	**陳議員信瑜**	小港區公所前廣場內雜草請處理。	工　務　局（養護工程處）	本處已於4月21日派員進場除草整理，經再次勘查確認，目前環境尚可，考慮草坪有保水功能及民眾觀感反應，將視其生長情況，擇期再次進場除草整理。
104.5.11	**陳議員信瑜**	主要幹道上LED廣告牆光害問題。	工　務　局（建築管理處）	一、光害管制屬環保權責，目前中央尚未訂定管制標準，全國僅台北市環保局擬訂「台北市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進行光害管制。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專案查詢系統網站顯示，該署已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完成「

				光污染現況調查與案例分析」專案報告，目前尚未通過，尚無執法依據。 二、有關廣告物光害問題，雖然目前無光害檢測標準，如廣告物產生之光影響行車安全或干擾住家，仍得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管制，1.第七條「廣告物設置不得…影響駕駛人安全」，2.第十八條「廣告物附屬之照明設備，其設置規定如下：一、住宅區內不得裝設具有閃爍或具警示功能等刺眼照明設備。…」 三、大型 LED 廣告牆屬自治條例第二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範疇，設置位置及尺寸依據自治條例廣告物性質及種類（正面式、側懸式、樹立式）規範管理。正面式縱長不得超過 120 公分，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 50 公分，廣告物上端自地面起不得超過 15 公尺；側懸式縱長不得超過 180 公分，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 120 公分，廣告物上端自地面起不得超過 15

				公尺；樹立式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另針對部分亮度過亮，影響行車安全及民眾生活安寧，已個案至現場實地勘查，並請業者改善。 四、針對外界質疑大型 LED 廣告牆架設的安全性及亮度造成公害乙情，大型廣告必須依據自治條例第 19 條，由廣告物審議會審查通過，才能取得許可，本局將要求業者提供廣告物結構安全專業技師簽證，另廣告物亮度過亮問題，由審議委員會中要求申請業者切結不得影響行車及住家安全。
104.5.11	簡議員煥宗	鐵路地下化後騰出之土地綠廊道開闢，台鐵局要求需要有償撥用土地（約 64 億），市府如何處理？	工務局（企劃處）	一、依據 104 年 4 月 13 日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討論，園道土地應以無償方式爲原則，請台鐵局提供利用資產活化相關資料予市府參考，並就因無償撥用（使用）方式所造成之經費缺口，與市府（都發局）協商如何補償之可行方案（如容積調整方式）。 二、園道內台鐵局所屬土地

				，鐵路局表示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有償撥用，其中「高雄計畫」(42 億元)、「左營計畫」(15 億元) 及「鳳山計畫」(7 億元) 之園道用地（包括持分二之一永久軌用地)，本府需額外再撥付台鐵局約 64 億元（預估值)。 三、本府立場係希冀北照台北市市民大道原路廊及新北市縣民大道在權屬不變原則下，朝向由交通部台鐵局無償提供本府使用，地面上園道設施由本府管養,站區及地下隧道由台鐵局管養。 四、經 104 年 4 月 13 日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討論，並獲致共識如下：有關園道土地以無償方式爲原則，請台鐵局提供利用資產活化相關資料予市府參考，並就因無償撥用（使用）方式所造成之經費缺口，與市府協商如何補償之可行方案（如容積調整方式)。於會中經吳副市長

				指示，請本府都發局協助統整本市與台鐵局用地相關資料，並尋求可行模式以補償經費缺口。
104.5.12	蔡副議長昌達	和發產業園局30米聯外道路打通工程。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一、大寮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68線（琉球路）串連和春基地，長約1,560公尺（含箱涵250公尺），部分路寬 5－8公尺，都市計畫寬30公尺。 二、總經費約7億3,400萬元，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納入「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將由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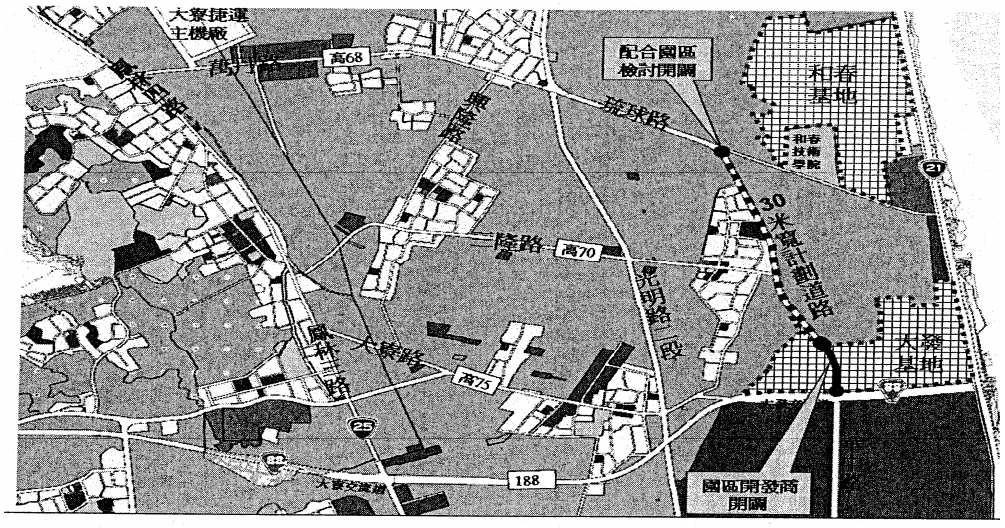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蔡副議長昌達	鳳屏二路 362 巷半路懸案，鳳屏二路 362 巷前道路土地遲遲無法解決，造成居民對消防安全的恐慌與疑慮。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自鳳屏二路 362 巷 9－4 號往東約 42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目前該計劃道路地上物為菜園及簡易圍籬而無法通行。 二、開闢所需經費約 1,310 萬 2,000 元。 三、工程已完成發包，俟土地取得完成後申報開工。 四、本案土地因地主不同意協議價購，故後續辦理徵收作業，徵收計畫書業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函送內政部審議中，預計 104 年 8 月完成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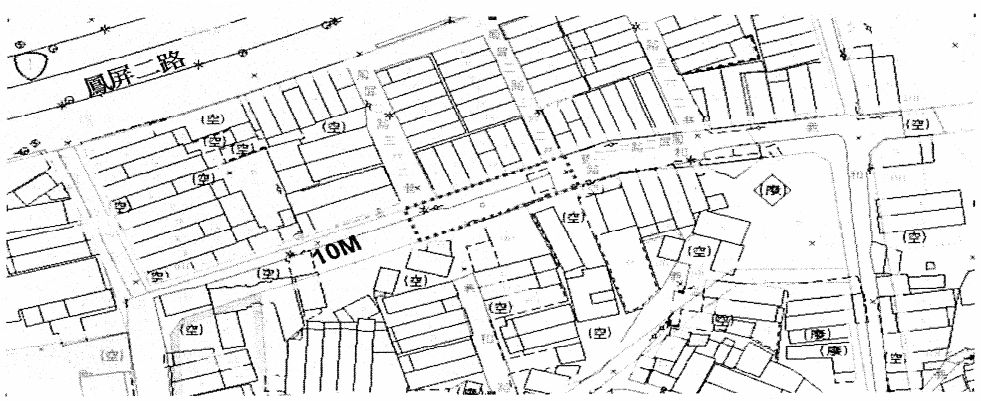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蔡副議長昌達	淨寶化工湖寮事件，如建照已發，遭遇抗爭是否要停工？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淨寶化工湖寮廠房新建工程之施工中管理，本局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定期至工地巡查及辦理必要勘驗，如有妨礙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危害公共安全情事，將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
104.5.12	林議員民傑	錫安山下五、六百公尺道路崩塌路段，補強後仍常造成意外損害。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交通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新工處： 本案將配合出席本府交通局召開之現地會勘。 交通局： 本案許立委智傑服務處於 104 年 5 月 6 日邀集議員與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就省道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沿線道路安全設施不足進行研商，決議請公路總局三工處及市府再邀集各單位就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辦理現勘，針對危險路段優先規劃辦理避車空間、路基加寬及增設護欄反光設施等道路安全措施改善事宜。 本案原訂於 104 年 5 月 21 日邀集各單位進行現勘，惟近期梅雨鋒面過境，台 29 沿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錫安山

				路段均有部分落石坍方，不利會勘通行，本案將俟梅雨鋒面過境，山區土石狀態穩定，再行邀集議員及各單位現勘。 原民會： 依據本府 103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692100 號函，103 年 6 月 27 日本府研商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有關回歸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業務表內，道路搶修及復建由區公所執行，主管機關爲工務局，請相關權責位卓處。
104.5.12	林議員民傑	原鄉產業運銷道路支線尚待施作改善，讓農產運銷順利。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新工處：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三原鄉區自治，依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暨本府研商「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議，有關原鄉道路改善，由那瑪夏區公所及原民會辦理。 原民會： 依據本府 103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692100 號函，103 年 6 月 27 日本府研商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有關回歸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業務表內，農路維護工程由區公所執行，主管機關爲農業局，請相關權責單位卓處。

104.5.13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82 期重劃區周邊道路及公園開闢檢討： 一、向台糖租賃土地進行綠美化或設置停車空間。 二、惠心街與慈雲寺旁道路打通。 三、增設地下道貫穿鐵路以利通行。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新建工程處） 交　通　局 地　政　局	新工處： 惠心街與慈雲寺旁道路打通工程： 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闢工程： 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02 年 12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結論如下： ㈠因鐵路管理局表示道路開闢若有必要以設置平交道方式穿越鐵路，將需同時廢除一處原有鐵路平交道，且應報請交通部核准。 ㈡經出席單位討論，若需增闢道路以楠梓溪慈雲橋右岸河道用地設置寬約 5 公尺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為宜。 ㈢增闢道路（地下道）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二、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

				重劃區橋梁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橋梁，寬 12 公尺，長約 50 公尺，新建預力橋梁所需經費約 4,039 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養工處： 楠梓區第 82 期重劃區旁東寧里內兒童遊樂場用地，係都市計畫「兒 22」兒童遊樂場用地，新編號爲「兒 8」，位於楠梓路 213 巷、新安街旁，面積約 0.4415 公頃，土地爲台糖公司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20,950,000 元、工程費 11,037,000 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31,987,000 元，目前業列入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檢討。 交通局： 一、有關楠梓區 82 期重劃區，目前係規劃爲住宅區及綠地使用，經查周邊本府交通局已設置有都會公園公有停車場及青埔公有停車場。後續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該區域周邊停車需求，倘有不足之情形，將再

				研議重劃區內市有閒置土地開闢作爲停車場。 二、經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東側及南端緊鄰台鐵縱貫鐵路，北側緊鄰德民新橋，受陸橋阻隔出入僅能利用陸橋兩側橋下平面道路單向進出，西側緊鄰河道，目前僅有一座已開闢橋樑，可銜接高楠公路 1868 巷至台 1 線；楠梓新路係屬省道台 22 線，往北可通往燕巢、旗山，往南銜接高楠陸橋，屬於楠梓地區主要聯絡道路，倘增設地下道銜接楠梓新路，需考量腹地、工程等因素，仍請工務局評估其可行性爲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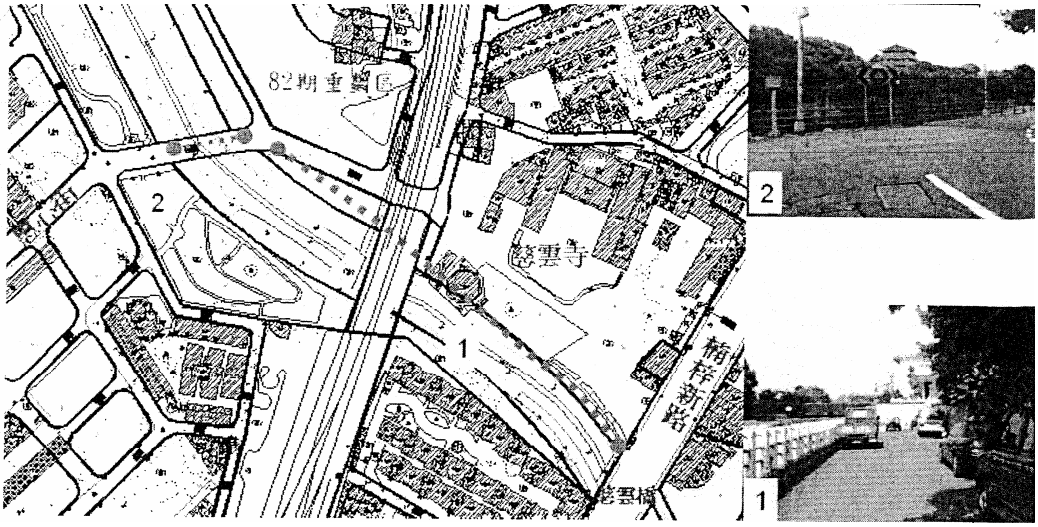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無立即危險的違章建築，建議暫緩拆除。	工務局（違建大隊） 衛生局	依建築法第 25 條，凡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建造建築物，既屬違章建築，應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查報處分，屬於新違章建築部分，依即報即拆之方式處理，屬於既存違章建築部分，視其違建建造完成日期，依「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之規定順位錄案辦理。 一、執行順序如下： 第一順位： ㈠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經本府工務局專案認定應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 ㈡本要點施行後，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之違章建築或正在施工中之違章建築。 ㈢配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其工程範圍內之屋後法定空地、防火間隔或防火巷之違章建築。 ㈣公寓大廈或社區之違章建築經其管理委員

				會具函檢舉者。 ㈤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建造之違章建築。 二、經查報處分之既存違章建築，其建築物其未涉有上述之情事者，則依「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之第二、三順位錄案辦理。 三、另依據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 日新修訂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其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 ㈠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㈡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2.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㈢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1.占用防火間隔。 2.占用防火巷。 3.占用騎樓。 4.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5.占用開放空間。
104.5.14	張議員文瑞	高速公路下（田寮－燕巢段）道路開闢。（台 39 線往南延伸，阿蓮環球路沿高鐵橋下至仁武水管路）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一、本計畫道路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98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除快慢車道外，自行車道（單側雙向通行）及人行道亦納入配置。所需總經費約 86 億 692 萬元（含施工費 53 億 8,117 萬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3 億 726 萬 5,000 元、工程管理費 3,055 萬 5,000 元、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 28 萬 8,793 萬元）。 二、本案經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該局於 102 年 5 月 29 日、102 年 10 月

				21日及103年2月17日三次分別函復表示無法納入省道計畫及經費補助。（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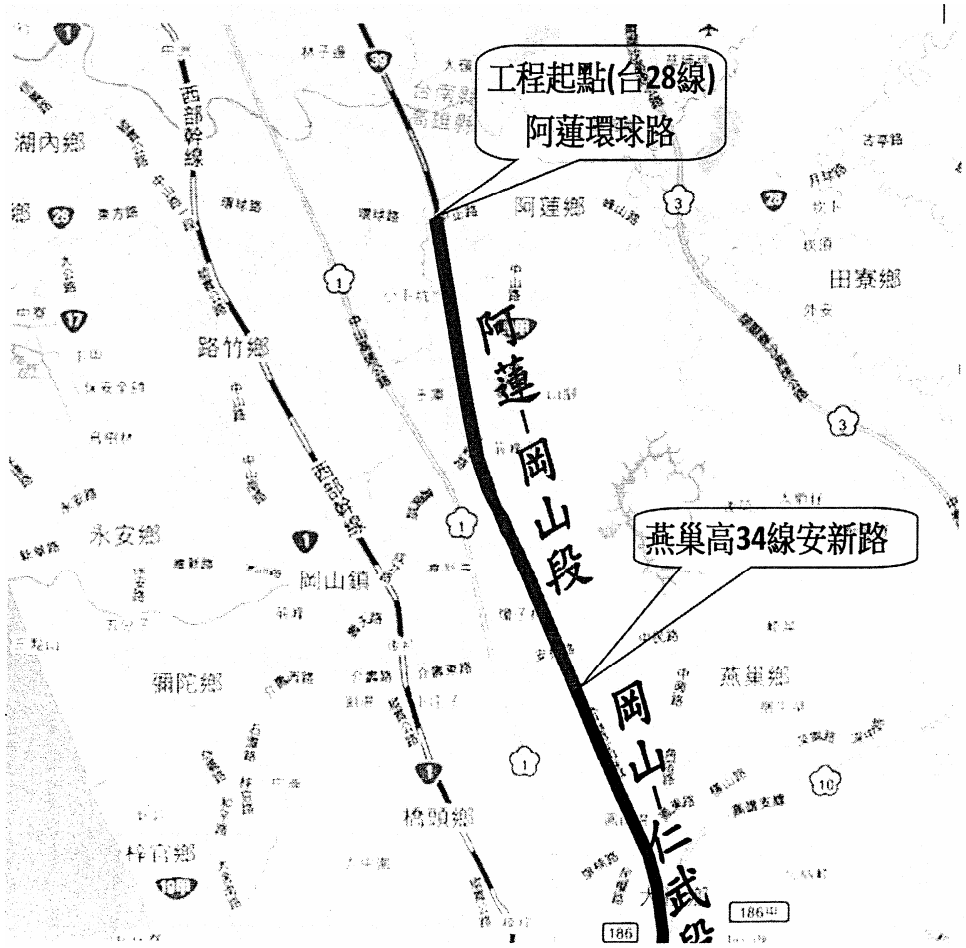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5	**何議員權峰**	高雄鐵路地下化綠色廊道推動： 一、建議由市府整體規劃、施作。 二、據理力爭土地無償撥用。 三、與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四、有關土地取得、規劃施作及工程經費的期程爲何？	工務局（企劃處）	一、依據 104 年 4 月 13 日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結論辦理，園道規劃由市府整合規劃；園道用地以無償使用爲原則，彙整台鐵局相關可資產活化土地資料續以協商定案；持續與鐵工局協商園道建置經費由計畫支應；相關土地取得、規劃施作及工程經費期程依後續協商結果辦理。 二、經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概要如下： ㈠園道整體規劃作業由市府來作整體考量，然後相關成果再納入鐵工局辦理園道細部設計及後續相關作業。 ㈡另有關園道臺鐵局土地撥用問題，請臺鐵局彙整高雄市內可資

				產活化之臺鐵土地，一併與市府整體協商無償使用之補償方案，以協助臺鐵局在容積上爭取較高的額度或減少變更都市計畫的回饋比例。 ㈢園道建置經費部分，請鐵工局工作小組就本府園道規劃是否屬於計畫範圍及需求是否合理持續與本府協商。 ㈣前述事項持續與鐵工局研議後續辦理事宜及相關期程。
104.5.19	黃議員香菽	鼎金交流道增設北上匝道。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目前辦理基本設計審查及召開交維說明會，預定105年1月辦理工程發包，107年完工通車。（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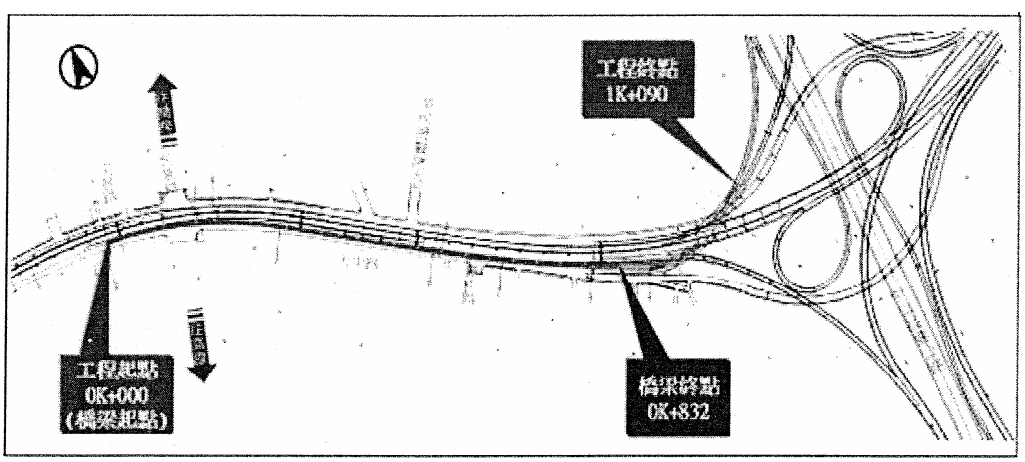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李議員眉蓁**	學校退縮地步道樹根隆起，導致地磚隆起破壞，造成危險。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學校退縮地部分，因產權為學校所有，故於通學道完成後皆為學校接管，本案仍請學校自行卓處，如有技術問題可會勘討論。
104.5.21	**唐議員惠美**	拉瓦克建隆居民要求就地安置，請市府協助，並由原民會主委擔任召集人，跨局處協調推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財政局 社會局 民政局	新工處： 一、依 104 年 5 月 1 日吳副市長召集會議指示，請原民會研議妥善安置措施並與該部落住戶先行充分溝通。 二、工務局（新工處）將配合原民會、財政局進場辦理地上物查估事宜。
104.5.21	**唐議員惠美**	高 132 線公路是具重要觀光及文化價值的道路，道路路面應平整、做好安全護欄、標明安全指示標誌及裝設路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 一、高 132 縣道路位於茂林區範圍內，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692100 號函所送會議紀錄結論，配合原民區自治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該區內道路已全部由茂林區公所管理維護，有關該條道路 AC 鋪設、路燈裝設，應由區公所以自有預算進行改善。

				二、有關道路指示標誌及號誌等設置係屬本府交通局權責。
104.5.22	**陳議員麗珍**	蓮池潭與鐵路地下化綠廊道規劃： 一、自行車道串連。 二、結合在地歷史文化古道。 三、水與綠生態的結合、藍色水路起點。 建議爭取由市府規劃設計。	工務局（企劃處）	一、經104年4月13日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結論，園道整體規劃作業由市府來作整體考量，然後相關成果再納入鐵工局辦理園道細部設計及後續相關作業。 二、有關園道自行車道串連部分，蓮池潭環潭自行車道規劃由翠華路自行車道橋串接至園道自行車道系統。 三、結合在地歷史文化部分，依據鐵工局102年3月14日左營計畫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第2次會議結論，以園道綠帶及景觀步道理念設計，內惟站可納入在地馬卡道族原住民文化或具其他原住民文化意象概念內容，並以公共藝術方式設置。 四、園道水路起點規劃由曹公新圳引水，由原生植物園水質淨化區串聯蓮池潭風景區水路，引入園道爲水路起點，達到

				水與綠生態的結合。
104.5.22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舊左營國中前路燈昏暗請改善。	工　務　局（養護工程處）	已於 5 月 21 日晚上 8 時現場查勘，經查新庄仔路現有燈具係爲觀光局轄管，該路段現場燈具放亮正常，道路昏暗主要是路樹茂盛影響用路照明，該路樹亦屬觀光局轄管，本案移請觀光局卓處。
104.5.22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勝利路舊左營國中前道路拓寬工程。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左營區勝利路自翠華路往北至新庄仔路止，係屬 2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本工程將由現行寬度 15 公尺拓寬至 25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6,482 萬 2,000 元，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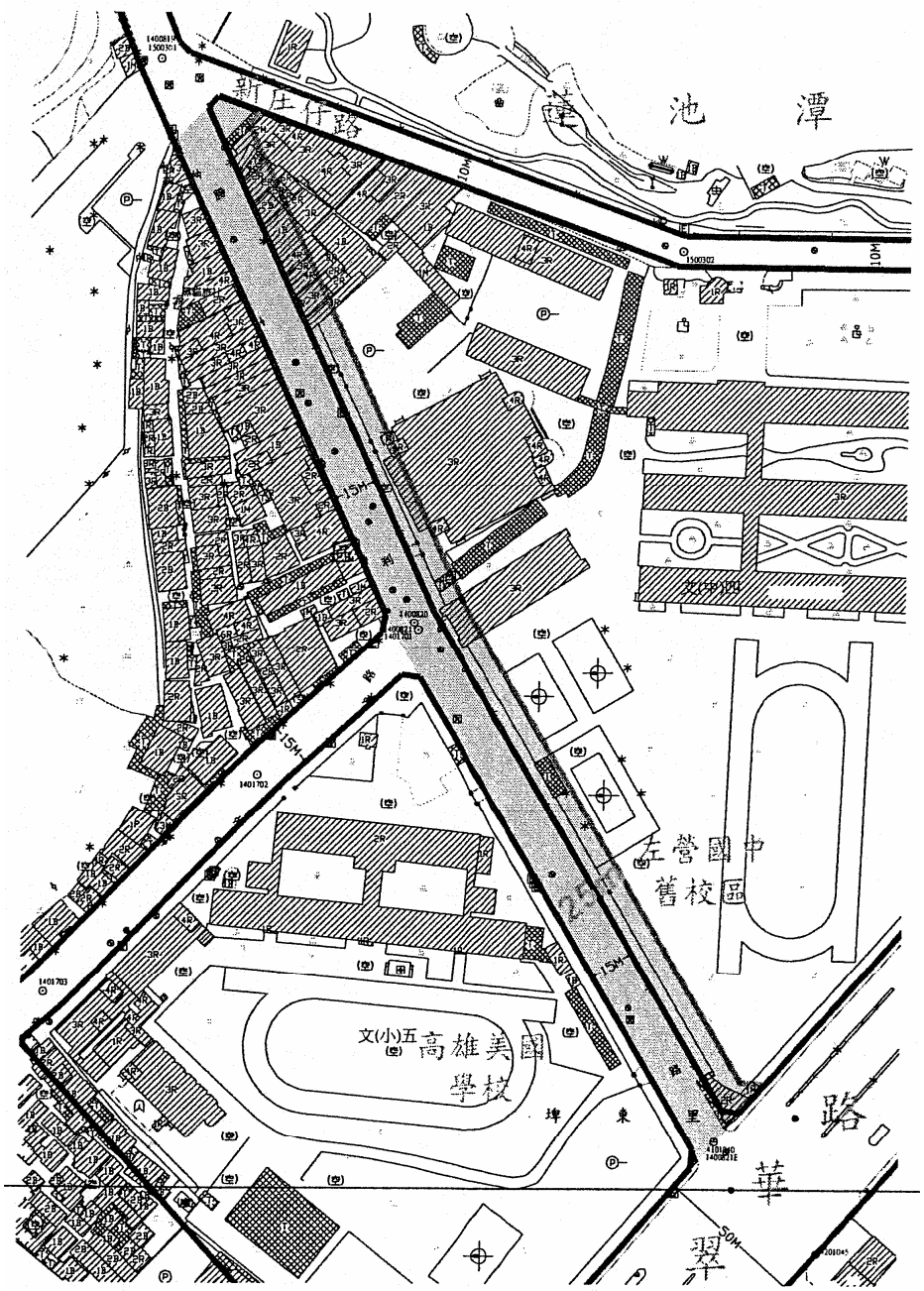
新庄仔路
蓮池潭
左營國中
舊校區
文(小)五
高雄美國學校
華
路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楠梓新路銜接 82 期重劃區增設地下道。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交通局	新工處： 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闢工程，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交通局： 經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東側及南端緊鄰台鐵縱貫鐵路，北側緊鄰德民新橋，受陸橋阻隔出入僅能利用陸橋兩側橋下平面道路單向進出，西側緊鄰河道，目前僅有一座已開闢橋樑，可銜接高楠公路 1868 巷至台 1 線；楠梓新路係屬省道台 22 線，往北可通往燕巢、旗山，往南銜接高楠陸橋，屬於楠梓地區主要聯絡道路，倘增設地下道銜接楠梓新路，需考量腹地、工程等因素，仍請工務局評估其可行性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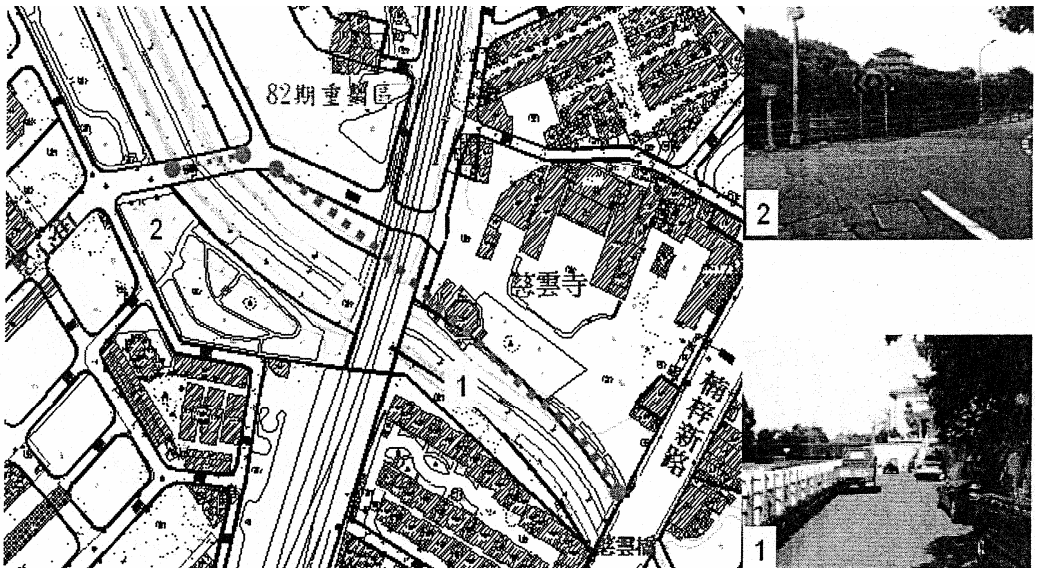
82期重劃區
2
慈雲寺
1
楠梓街路
2
1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楠梓區大學 15 街道路工程與大學 20 街打通工程請儘速開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大學 15 街 87 巷道路工程自大學 15 街 87 巷既有路段往南打通至大學 26 街，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開闢總經費約 1,373 萬元。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自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至既有道路，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8 公尺，總經費約 430 萬 9,000 元。 二、上述兩案工程已設計完成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上網公告，歷經 3 次開標廢標，重新檢討預算，將再公告招標。（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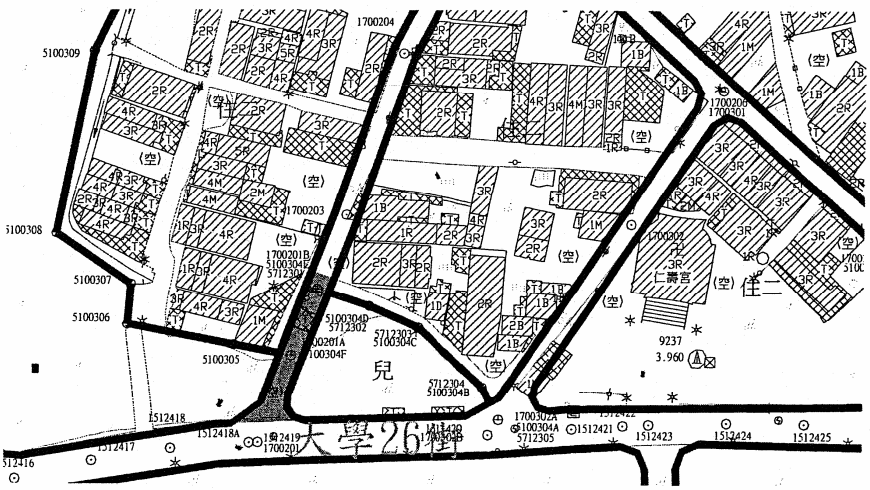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惠民里青埔溪汎堤旁公園整頓問題（樹根突起嚴重、四周雜草叢生、垃圾未清理）。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已於 5 月 29 日進場修剪改善完成。
104.5.22	陳議員麗珍	左營自由二路 6 巷（龍華國中側面光興至自由二路段）拓寬工程。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交通局 都市發展局	新工處： 左營區自由二路 6 巷龍華國中側門屬 8 公尺寬都計畫道路，現已近全寬供通行。建議拓寬至 12 公尺範圍屬都市計畫區－文（中）15 用地，龍華國中同意退縮圍牆作爲道路使用，道路拓寬及配合學校改建項目所需經費約 1,058 萬 9,000 元，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籌措經費後辦理。（如附圖） 交通局： 本案拓寬事宜，由新工處主辦並於年度內完成；另由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納入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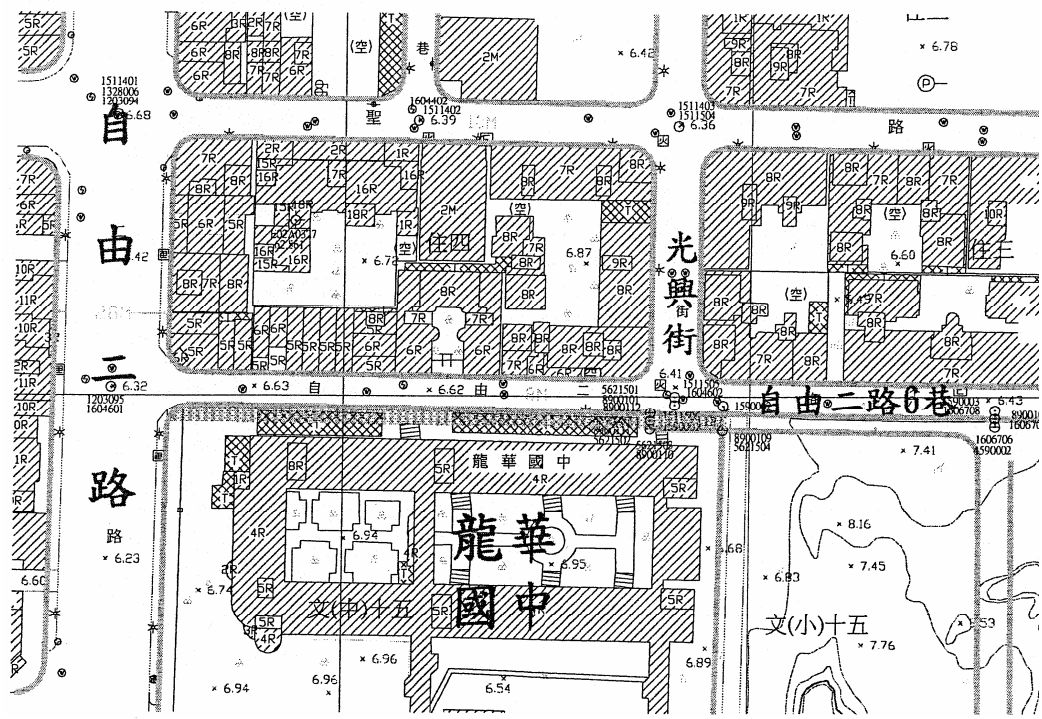
自由二路
光興街
自由二路6巷
龍華國中
龍華
國中
文(小)十五
文(中)十五
聖
路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自由二路（明誠路－新莊仔路）、自由三路（孟子路－大中路）路面老舊破損請重鋪 AC。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案 5 月底前已將人手孔下地，路面將逐案辦理改善。
104.5.22	陳議員麗珍	楠梓運動中心整修。	教育局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 本案係屬教育局體育處權管。
104.5.22	陳議員粹鑾	本館路某民宅屋前因土地未徵收，被設置鐵鍊阻礙通行（本館路 337、347 號住戶門前出入道路）。	工務局（企劃處）（養護工程處）	企劃處： 一、案情說明： ㈠經查遭設置阻隔物土地為鳥松區青雲段 882、813 地號等 2 筆土地，該區都市計畫已劃設為帶狀綠地用地，另受阻礙通行之 2 戶民宅領有（76）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14158 號使用執照。 ㈡建管處表示該 2 筆土地其性質非供不特定人士通行使用，未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成立要件，無法認定為既成道路。且鐵鍊阻隔

				物非屬建築物，無需申請建築執照。 ㈢養工處表示該 2 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類別為帶狀綠地用地，尚未開闢且所有權為私人所有，現已完成容積移轉第一階段申請。 二、處理情形： ㈠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設置鐵鍊等阻隔物，尚無法依「市區道路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拆除。惟本案屬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是否有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後續將由本府都發局依事實認定。 ㈡另該鐵鍊阻隔物為完成容積移轉第一階段申請後所設置，後續由本局養工處發文土地所有權人回復原狀。 養工處： 本案經查為本館路 337 號及 347 號前（鳥松區青雲段 882 地號及 813 地號），查該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綠帶，係屬私有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本案業經本局（建築管理處）表示，該土地未符既成巷道或現有巷道認定標準，本局（工程企劃處）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協商會議，該地主設置鐵鍊阻礙民眾通行，本局尚無法依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排除阻礙，惟是否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應由都發局就阻礙事實認定予以卓處。
104.5.22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新甲段 34 戶住戶（1335 地號）原法定空地變更爲道路用地，影響住戶權益。	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建管處： 經查本案鳳山區新甲段 1335－54、1335－56、1335－57 地號等土地（原分割自同段 1336 地號土地）係屬原高雄縣政府核發之（63）高縣建局都管字第 8800 號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爲釐清本案法定空地變更爲道路用地日期，經本局簽會本府都市發展局查復：「查本市鳳山區新甲段 1335－56 地號土地於 62 年 9 月 1 日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爲『4m 人行步道』，並於 94 年 10 月 31 日都市計畫變更爲『道路用地』」，先予敘明。 另本案原核准建築執照基地之法定空地，因都市計畫變更爲道路用地，致使部分法定空地被道路所分割，該道路對側土地是否視爲原核准

				執照之法定空地執行疑義，前經本局 103 年 7 月 4 日函請內政部釋示，經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8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44378 號函復略以：「…但建築基地爲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爲同一宗土地。是一宗土地之建築基地，上開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已有明文，至貴局函詢建築基地因變更都市計畫道路分割，嗣後申請建築時得否逕依分割後之個別基地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乙節，事涉都市計畫執行業管範疇，請逕向貴府都市計畫單位洽詢。」，上開執行疑義經本局簽會本府都市發展局簽註意見略以：「…有關分割後個別基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均屬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規定，請依該規定辦理。…」，另依本府法制局 104 年 1 月 30 日簽復意見略以：「…本案倘係原一宗基地因都市計畫道路開闢致分割爲二基地而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等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適用疑義，則本細則之主管機關即本府都發局在不違反母法授權範圍內，即得爲必要之解釋，以資適用，合先敘明。本案既經貴局會辦本府都

				發局表示…則依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本案因都市計畫道路開闢致分割為二基地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後續之建築管理，仍請貴局依本府都發局之會辦意見辦理。」，是以新甲段 1335－54 地號土地既經都市計畫道路分割，且符合本市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已不視為原核准執照之同一宗土地，本案倘嗣後再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本局遵依本府都發局及法制局上開會辦意見，以道路分割後個別基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併予敘明。
104.5.22	**鍾議員盛有**	建請拓寬高 129 線，杉林區蜈蚣潭往甲仙大田段及改善內門區高 120 線道路維護，以利交通。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本市高 129 線鄉道北起台 29 線寶隆大橋南至高 129 線奇潭橋，全長約 3.3 公里，目前路寬 7 公尺至 4 公尺不等，配合杉林大橋現行新橋寬度 10 公尺，研議將高 129 線鄉道拓寬至 10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3 億 3,803 萬元，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將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4.5.25	**李議員雨庭**	林園中芸公墓非法廢土堆置場泥漿外流，	工　務　局（建築管理處） 環　保　局	建管處： 有關議員質詢事項，工務局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高市

		掩埋墳墓。		工務建字第 10432076000 號函規勸佳定土資場不得再將土石方轉運出售至中芸三路 270－1 號旁土地堆置，迄今該土資場仍持續遵守工務局之函示要求。
104.5.25	**黃議員天煌**	反對淨寶化工大寮擴廠。	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環保局	建管處： 淨寶化工後續使用執照，本局將依據建築法第 72 條規定辦理，另屬供公衆使用建築物部分，將依建築法第 72 條會同消防局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104.5.25	**黃議員天煌**	高 79 道路空地綠美化改善。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	新工處： 新工處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函送河川用地使用申請書，七河局於 104 年 5 月 12 日檢還並敘明需增加綠美化維護計畫書，新工處 6 月 10 日檢送該申請書（修正版）予七河局，俟該局同意本處所請，由養工處執行綠美化施作。 養工處： 一、79 縣道會結里臨村邊的堤頂道路增設景觀燈照明： ㈠本處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會同議員服務處現場會勘，並查該路段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轄管（堤

				頂會結段)，爰不宜設置。 ㈡另本案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72132900 號函復在案。 二、79 縣道會結里臨村邊的堤岸，請綠美化邊坡： 本案經查係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用地，本處目前尚無相關綠美化作業規劃，將擇期邀請第七河川局辦理現勘。
104.5.26	陳議員玫娟	富國公園空間改善，建議保留民眾運動空間及人行道機車停車格。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交通局	養工處： 左營區富國公園位於富國路與立文路，面積約 0.94 公頃，公園現況喬木數量及種類甚多，部分設施老舊，及多處地被因喬木過密導致陽光無法照入及民眾於該處運動，致生長不良土壤裸露，另周邊步道上規劃機車停車區，導致休憩民眾與機車停放動線衝突，恐造成危險。 養工處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公園改造，工程內容除重新規劃人行步道動線、改善園內照明及排水、公廁美化、設置兒童遊樂設施及體健設施，並將雜木及樹形不佳喬木移出，過密喬木適度於園內移植，並全面鋪設草皮改善土壤裸露情

				形，另配合本府機車退出人行道及提供行人安全休憩空間，公園周邊人行道機車格全面取消，工程於 104 年 6 月 3 日開工，9 月底前完工。
104.5.26	**黃議員柏霖**	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設置滯洪池防洪並讓果菜市場優質化。	農業局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水利局 都市發展局	新工處： 一、經查打通十全一路至覺民路之路段，都市計畫寬度爲25公尺，長約322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爲 23 公尺，長約 75 公尺。 二、開闢所需工程費約9,645萬元，本市果菜市場部份位處該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 三、有關果菜市場遷建時程，本府農業局目前尚未辦理遷移，爲顧及果菜批發市場之功能正常運作，本處將配合果菜市場遷移時程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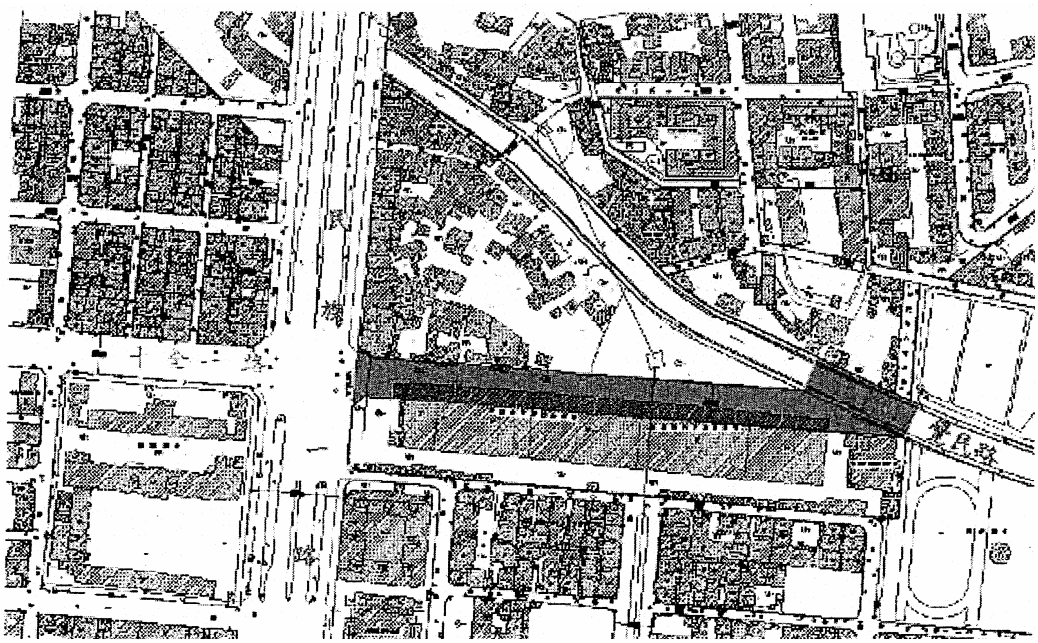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陳議員明澤**	茄萣 1－4 號道路興建工程。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茄萣區 1－4 號道路係為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劃道路長 895 公尺，寬 30 公尺。 二、本道路經環保局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召開環評大會，並決議有條件通過。 三、本案目前已完成期中設計（本工程經費約 1 億 6,498 萬元），因目前規劃之斷面已與環評不同，故需提送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書，本處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環差報告書初稿提送本府環保局審查，俟本局養工處完成溼地公園施作並通過環差及完成經費籌措後辦理工程發包。
104.5.27	**陳議員明澤**	茄萣公 15 開闢工程請儘速辦理。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一、基地（公 15）位於茄萣 1－1 號道路南側，面積 47 公頃，工程經費概估為 3,000 萬元整，公園規劃為濕地棲地復育區域，本區空間以營造黑

					面琵鷺、高蹺鴴及東方環頸鴴等濕地水鳥之生態棲地環境爲主要標的。復育區四周構築潮溝與綠籬，復育紅樹林及苦林盤等紅樹伴生植物，區內潮溝可與茄萣大排及外溝排水相通，提供招潮蟹棲息空間，海漂種子及水生物也可隨潮汐自由進出。利用區內池塘、淺灘於雨季儲水，以做爲乾旱末期之生態用水。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今年6月底發包、7月開工、10月底前完工。 二、本案開闢尚待解決事項： ㈠本基地現行都市計畫爲工業區，土地權屬國有財產署，目前業納入本府都發局辦理「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爲公園用地，本案已送達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並於104年6月1日召開第6次會議，預定105年初公告實施。經洽國有財產署表示土地須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妥並公

				告後，方得同意辦理土地移撥及後續公園開闢事宜。 ㈡另基地現場堆置河川局管有消波塊約 3,900 個，堆置面積約 0.8 頃，經洽該局表示目前尚無經費及適當地點可配合遷移。
104.5.27	**陳議員明澤**	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湖內東方路開闢工程。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建議道路寬度 6 公尺，長度爲 1,050 公尺，現況道路尚未開闢。北段都市計畫農業區道路長約 700 公尺，南段都市計畫區外道路長約 350 公尺。 二、目前湖內區公所正辦理可行性評估，若評估可行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所需經費 5,900 萬元，將由本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4.5.27	**陳議員明澤**	評估茄萣區莒光路三段連接台南市永成路一段道路開闢。	工　務　局（新建工程處）	由莒光路往北銜接台南都市計畫道路至永成路，目前規劃路線經過都市計畫區－墓地用地、農業區及非都市計畫區，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案將與台南市政府繼續研商評估可行路線相關事宜。（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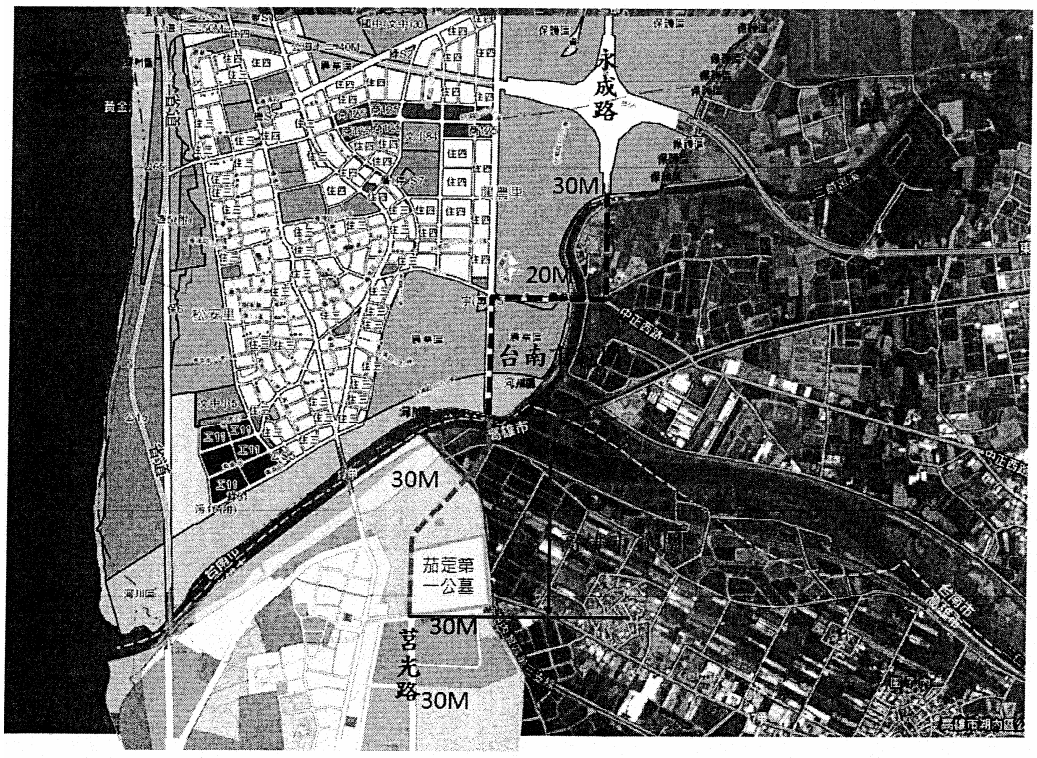
永成路
30M
20M
台南
30M
茄定第一公墓
30M
苓光路
30M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陳議員明澤	茄萣區沙崙國小南側（8 米道路）開闢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茄萣區沙崙國小南側 8 米道路開闢工程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35 公尺、寬 8 公尺，所需總經費初估約 2,375 萬元，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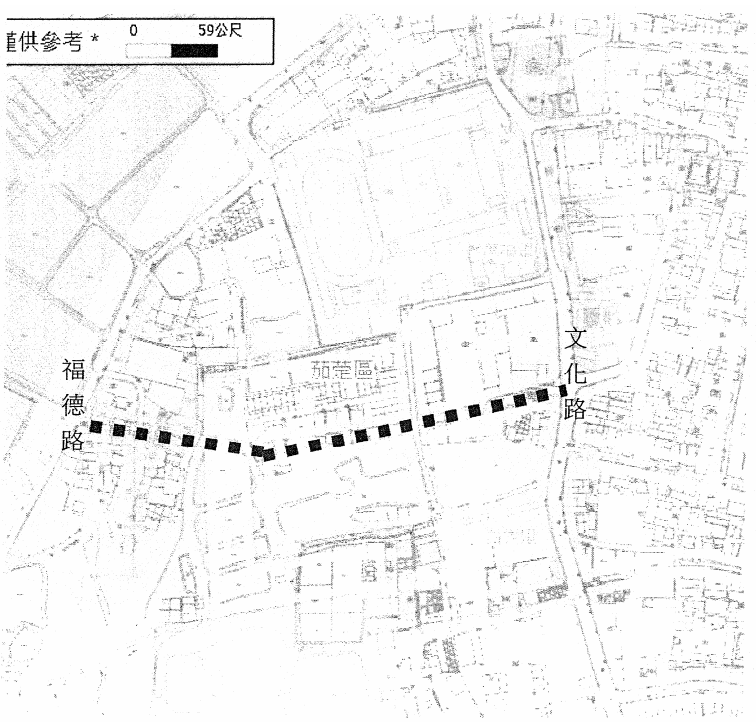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大同街、立德街及誠義路開闢。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鳳山區立德街（五甲一路至安寧街）道路打通工程： 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至安寧街，總長約 150 公尺，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目前可供通行路段爲安寧街至五甲一路 34 巷止長約 110 公尺，寬度 4～6 公尺不等，五甲一路 34 巷往東至五甲一路有建物存在無法通行，開闢總經費 1 億 2,541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二、鳳山區大同街道路開闢工程： ㈠本案於 103 年 2 月 11 日辦理現地會勘。 ㈡鳳山區大同街由開明街往東銜接光復路 84 巷（光復路 84 巷爲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尚未開闢），目前現況無法供通行，爲寬 8 公尺、長度約 18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所需經費 5,350 萬

				元，將由本市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三、「鳳山區誠義路經國泰路急彎段，縮減道路寬度易造成危險路段」： ㈠鳳山區誠義路經國泰路向北銜接光華東路，係依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目前均已供人車通行。 ㈡本案道路路型經交通局審議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請本處修正，修正後路型平面圖於 104 年 6 月 9 日函送交通局續行審議。
104.5.27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自由路纜線下地工程進度。	工務局（企劃處）	有關鳳山區自由路至光遠路段纜線下地作業採「分段下地」方式施作，共計 3 段，第 1 段（國泰路－青年路段）已完成，目前第 2 段（青年路－五權南路）台電公司剛於 104 年 6 月 3 日完成管路工程，刻正接續辦理電氣工程並拆桿（約需 1.5 個月），預計於 104 年 7 月中旬前完成本路段纜線下地作業。 第 3 段光遠路（五權南路－經武路段）：本路段為傳統市場集聚路段，沿路商家眾多，因變電箱基礎台設置地點

				經多次會勘及協調，尚未有共識，故該段纜線下地計畫將視當地民眾配合意願再行啓動。
104.5.27	方議員信淵	AC 道路工程品質不佳，請遵照施工規範嚴格查核。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	養工處： 一、本市道路 AC 均會派員駐廠從原料端控管，於鋪設時亦會現場控管 AC 品質。 二、議員提及道路修補改善後缺失計有：1.有齒狀邊緣 2.修補處有高低差情形 3.瀝青粒料分離。有關議員所提部分將要求監造單位落實監造責任，另增加本處人員督導頻率以維持施工品質。 政風處： 奉市長於 102 年 5 月 27 日本府第 117 次市政會議指示將本處納爲本府工程工查核小組成員（工作人員），本處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正式派員參與工程查核，工程品質如有缺失由工務單位要求廠商改善，查核過程如發現異常，本處亦將配合瞭解，如發現不法事證，將依相關法令妥適處置。 研考會： 針對 AC 道路品質不佳，本府查核小組因應作爲如下：

				一、查核小組業於 104 年 6 月 8 日函文道路主辦機關，爾後工程若涉及 AC 工項時，請機關召集相關人員辦理「AC 工程施工前協調會議」，以利廠商確實了解施工流程及標準為何。 二、查核小組已製作「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管理）標準表」並附掛於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網頁上，請各機關參考運用。 三、查核小組進行 AC 材料品質抽驗時將加倍取樣，以了解各機關改善之成效。
104.5.27	方議員信淵	前鋒路 132－139 號路面老化。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岡山區前鋒路段有龜裂及車轍，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進行刨鋪完成。
104.5.27	方議員信淵	橋頭道路 AC 路面改善問題。 一、橋頭道路 AC 路面不平，改善補丁太多，形成危險路段。 二、橋頭區道路 AC 路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一、橋頭道路 AC 路面不平，改善補丁太多，形成危險路段：橋頭區道路 AC 路面不平部分本處已有進行巡查修補，並依道路損壞情形概分為坑洞填補、局部路面刨鋪及全斷面路面刨鋪等方式進行處理。 二、橋頭區道路 AC 路面如有長距離破損、龜裂情形

		面如有長距離破損、龜裂情形，建議重新刨鋪。		，建議重新刨鋪：橋頭區道路AC路面長距離破損、龜裂部分，本處將進行全面巡查修補，並依道路損壞情形概分爲坑洞填補、局部路面刨鋪及全斷面路面刨鋪等方式進行處理。
104.5.28	李議員長生	阿蓮中山路39巷西端60公尺巷道開闢，擋路大樹如何處理？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新闢道路長62.3公尺，寬8公尺，總經費3,236萬元（含土地費2,700萬元，地上物補償240萬元）。 二、本案邀集交通局、消防局、養護工程處、農業局及學者專家會勘研討，經出席單位人及專家學者評估後，老樹採原地保留爲佳且保留後車道寬度3.5米足夠消防車通行。（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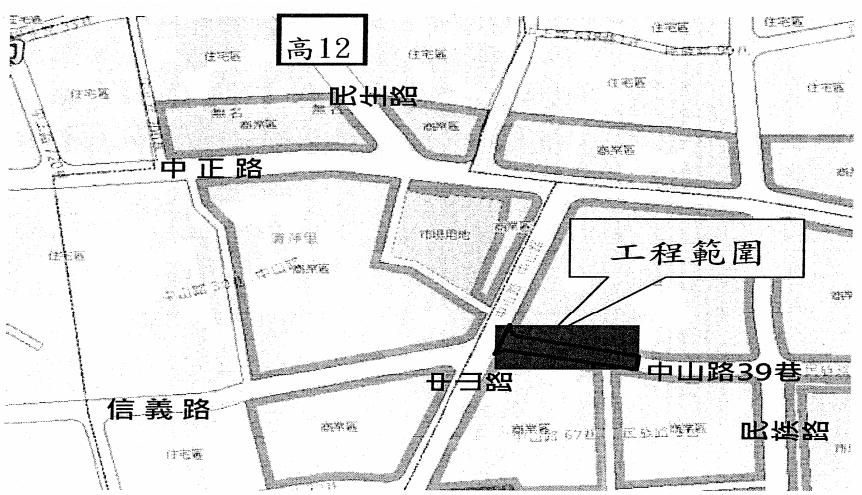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李議員長生**	茄萣 1－4 號道路興建進度？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茄萣1－4號道路與建進度？ 一、茄萣區 1－4 號道路係爲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劃道路長 895 公尺，寬 30 公尺。 二、本道路經環保局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召開環評大會，並決議有條件通過。 三、本案目前已完成期中設計（本工程經費約 1 億 6,498 萬元），因目前規劃之斷面已與環評不同，故需提送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書，本處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環差報告書初稿提送本府環保局審查，俟本局養工處完成溼地公園施作並通過環差及完成經費籌措後辦理工程發包。
104.5.28	**李議員長生**	反對震南鐵線公司設廠。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政風處 經濟發展局	建管處： 一、有關震南鐵線公司設廠案，係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大投資大溫暖計畫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並

				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提送計畫書申請設置。 二、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103年4月25日召開本府環評大會審議及完成審查委員確認後，於103年9月10日同意備查；另開發單位依區域計畫法提送開發計畫書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2年5月6日召開本市非都土地變更審議小組審查會議審議及審查委員確認後並於104年3月20日核定開發許可。 三、後經發局審查委員確認後於104年4月1日核定可行性規劃報告，並於104年4月21日本府同意核定產業園區設置。 四、本案申請過程有關「環說書」、「開發計畫書」、「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分別經由「本府環評委員會」、「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及經發局外聘之委員審查通過。 五、震南鐵線公司設廠案目前尚未掛件申請建造執

				照，倘未來申請建築執照時處理，工務局將會辦相關單位釐清該案是否有相關限制事項。
104.5.28	**王議員耀裕**	北汕二路開闢，土地徵收地價不公。	地政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新工處： 該徵收市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由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略以：「…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地政局）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交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104.5.28	**王議員耀裕**	請加速鳳鼻頭至汕泥港林園海岸復育景觀工程。	水利局 海洋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新工處： 「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由本府水利局主政，改善計畫包括在中芸海堤緩斜坡上覆土綠化，提升海線景觀綠覆率；並透過海堤覆土綠化的手法，以海岸串連起海洋濕地公園、中芸漁港公園及林園紅樹林生態園區。（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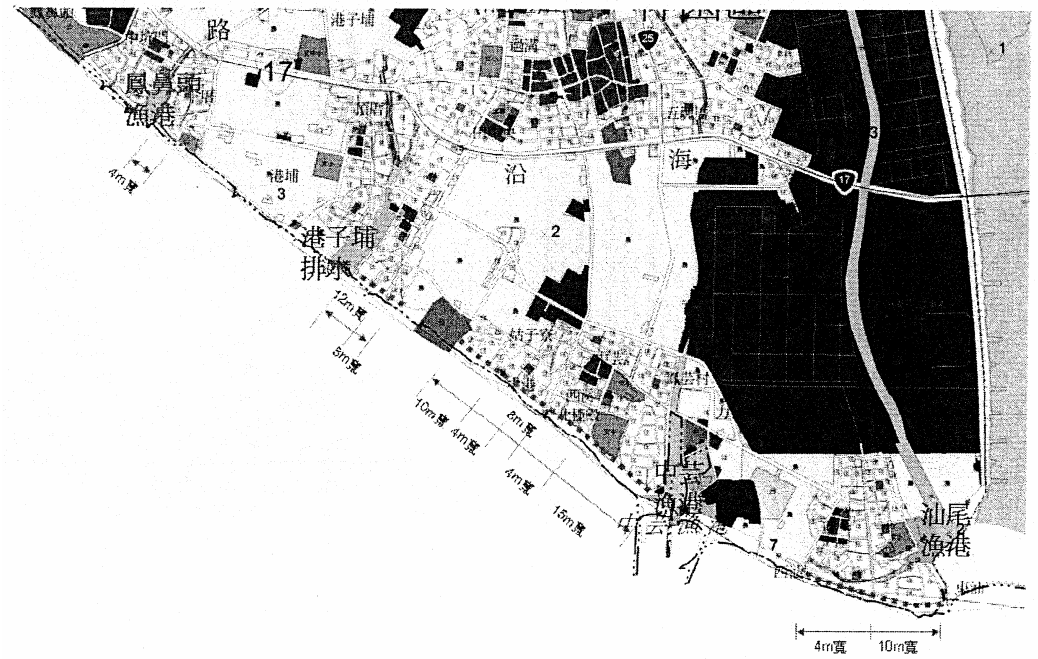
路
17
鳳鼻頭
漁港
港子埔
排水
港子埔
沿
海
中
漁港
汕尾
漁港
4m寬
10m寬
12m寬
8m寬
10m寬
4m寬
8m寬
4m寬
15m寬
4m寬
10m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黃議員石龍	增闢楠梓新路慈雲寺旁銜接道路至東寧公墓重劃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地政局	新工處： 楠梓新路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東寧公墓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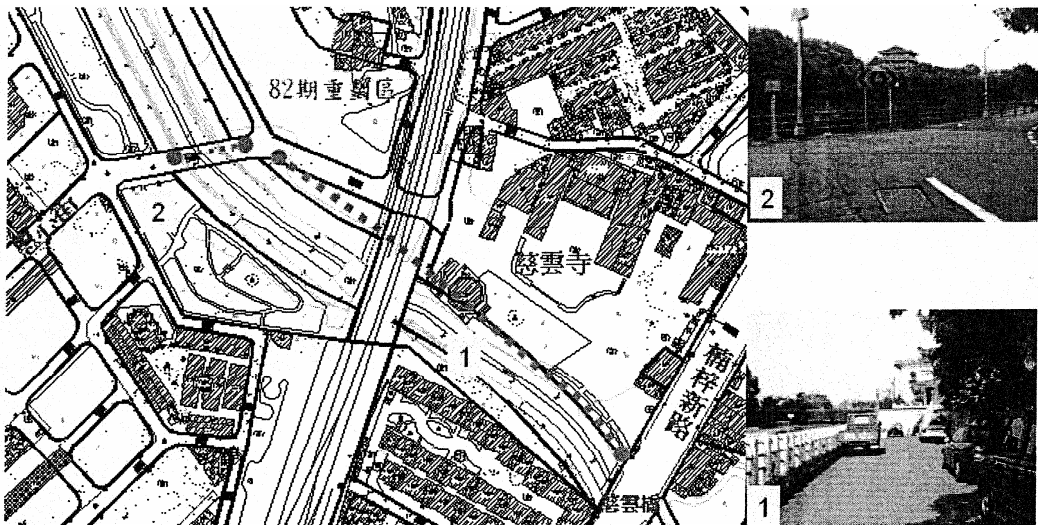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73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林議員宛蓉	興仁橋改建後應依路段命名爲興旺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民政局	養工處： 本案經函請前鎮區公所徵詢前鎮河沿岸 9 里辦公處，僅只鎮榮里同意，其餘各里意見爲維持原名，本處原則尊重地方意見，同時將再度行文前鎮區公所協調地方取得共識。
104.6.1	林議員宛蓉	高雄市通學步道樹根隆起總體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有關校園通學道樹根隆起總體驗案，爲避免發生行道樹木竄根的情形，本處現行通學道更新改善工程，樹穴採挖 120cm＊90cm 同時設置導根板；另現有校園退縮地樹木竄根乙節，請由教育局卓處。
104.6.1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岡山區樹人路及協榮里久龍街都市計劃十米道路。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一、岡山區樹人路： 前峰國中東北側，自現有道路打通至柳橋西路，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0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000 萬元，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一） 二、岡山區協榮里久龍街：

				岡山區久龍街屬1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打通路段長度約60公尺，現爲台電變電所用地，將擇期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及台電會勘研議。（如附圖二）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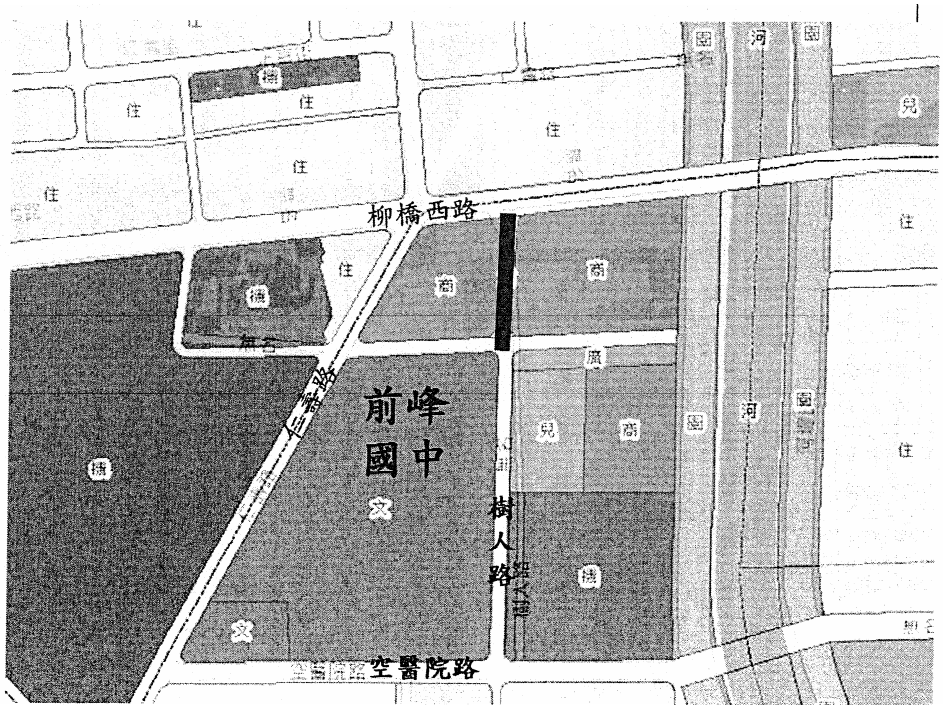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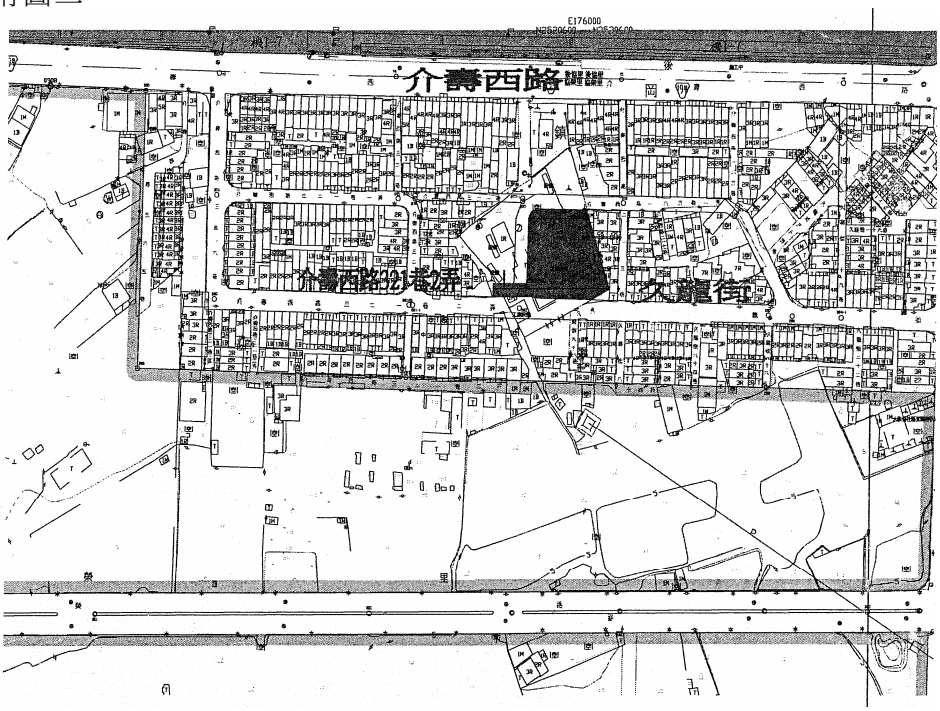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732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4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旗津勞動女性紀念碑與生命紀念館的綠美化不相容。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旗津生命紀念館旁墓 1，經都市計畫變更爲公園用地（公 8），面積約 6.1848 公頃，已開闢面積約 2.2 公頃（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未開闢部分尚有私有地，需辦理補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297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5	吳議員益政	高屏溪伏流水源皆流入海中，建議可管制開放抽取，並建置伏流水輻射井，以充分利用水資源。	水利局	貴席質詢事項，茲將水利署「高屏溪伏流水開發計畫」辦理情形敬復如下： 一、規劃目的： 本市民生用約 80%源自高屏溪攔河堰，然每次颱風豪雨高屏溪河川水源濁度便飆升至無法利用，需倚賴南化水庫原水支援，爰此經濟部水利署為穩定大高雄地區於汛期間之供水情形，遂辦理「高屏溪伏流水開發計畫」，預計開發水源為每日 10 萬噸。 二、推動期程規劃：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民國 101 年完成「高屏溪伏流水及傍河取水先期調查試驗」，成果顯示高屏溪取用伏流水極具可行性，故推動「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模場工程」，規劃於高屏堰上游右岸進行 1 口伏流水取水設施輻射井（寬口井及輻射管）模場建置工作，並於 102 年 12 月完成發包工作。該

				工程設計取水量爲 1 萬噸/日，場址位於高屏溪攔河堰上游約 850 公尺處，於 103 年進行模場試驗操作。預計於 104～105 年進行輻射井模組設計及施工。 三、供水成本及效益： 工程經費含10口輻射井、輸水管路及先期模場建置，預估約 7 億元。每年供水六個月之原水成本爲每立方公尺10.65元;每年供水二個月之原水成本爲每立方公尺 31.94 元；若每年供水一個月之原水成本爲每立方公尺 63.88 元。由於本計畫伏流水之開發係定位爲備援系統，以目前之需求，年供水六個月的情況下，興田輻射井原水成本爲每立方公尺 10.65 元，可作爲高屏地區一旦豐水期間濁度高致缺水時之備援功能。伏流水於非汛期取水可能受限河川流量之影響，故定位於備援用水，因此多元水資源方案並未將此列入常態供水評估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281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5	**吳議員益政**	結合國際商工校地、周遭閒置空間及三多路二手家具街，形成二手家具創客再生基地。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教育局 交通局	一、查國際商工校地都市計畫爲文教區，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文教區得作爲文化創意產業使用。該校現有科系爲機械科、資訊科、建築科、家電技術科等，二手家具之維護及創生與學生實習課程結合，抑或閒置空間租賃提升學校校園空間運用效益，倘能透過董事會與校內凝聚共識，確爲該校翻轉創新之契機。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5 月 15 日邀集該校董事長、校長及學校行政同仁共同研商本案之可行性與發展性。 二、另查三多二路兩側（凱旋路至民權路段）都市計畫多爲第四、五種商業區，得作爲家具維修及販售使用。未來俟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三多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完工後，三多路將全面實施機車禁停人行道措施，該工程並已配合於

				路邊增設機車停車格約477格。至三多路騎樓部分，除中華路至文橫路間之路段配合機車路邊停車格位收費政策實施機車禁停騎樓措施外，其餘路段則開放騎樓停放機車，並以一列為限。 三、高雄市是否適合作為「Maker City」，日前本府經發局邀集前國科會駐舊金山科技組組長楊啓航顧問、未來產房楊育修以及目前與自造者相關之同業座談，討論高雄如何利用既有傳統產業優勢，該 Maker 可以是傳產創新的關鍵，進行產業、空間、教育等面向的討論，初步共識如下： ㈠教育是推廣自造者文化的起點，自造者運動，一般以有趣好玩（for fun）占98%、成功產業化僅占 2%，建議應鼓勵更多人投入，產業化發展才有機會。高雄的教育單位也應該要一起動員，讓自造者文化從小開始，才能更持續發展。

				㈡高雄市政府應作爲Maker Matching角色：由政府推動相關友善措施，打造吸引國際人才願意來創業的環境；人才吸引至高雄後，高雄須找到自己的特色（專注的題目），以高雄既有優勢支援，透過國際行銷將效果放大。 ㈢透過 evnet 讓自造者尋求曝光與合作機會：Maker Faire 是一個包含競賽、論壇、展覽等的自造者嘉年華會，除了將當地自造者匯聚一起，也是將自造者生態系串連的途徑之一，連結國際，讓世界看見中小企業，不僅透過企業贊助善盡 CSR（企業社會責任）也同時進行教育翻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7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5	沈議員英章	一、台塑仁武廠已設於仁武區超過 50 年，是否有提遷廠計畫。 二、針對台塑仁武廠及仁大工業區石化廠商是否可轉型。	環境保護局	一、經查目前本局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案件，並未發現相關遷廠計畫。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來函預告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高雄市將全力配合中央總量管制制度推行排放量認可作業，並擬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針對本市排放量大的工廠，由 104 年起分為三階段推行排放量削減。 三、目前高雄市針對固定污染源污染管制工作，主要從許可證制度、空污費徵收制度方向著手，藉由許可證制度限制固定源污染排放量，並依據「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固定源排放費用。另不定期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稽巡查、管道抽測、設備元件抽測等，以防制各污染源異常排放，針對大型污染源於其管道裝設自動監測設施

				24 小時連續監測，以確保其排放符合標準。近年亦積極輔導業者使用天然氣避免燃燒重油，未來亦將針對生煤品質予以要求，以降低污染排放。 四、雖暫無接獲台塑仁武廠及仁大工業區廠商轉型或遷廠計畫，惟依據「變更大社都市計畫」案結論，將大社工業區於民國 107 年由特種工業區變爲乙種工業區，民國 107 年前特種工業區除爲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爲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未來配合本市制定自治條例納入總量管制精神，以達空污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389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5	沈議員英章	國道 1 號八德二路交流道設置乙事。	交通局	一、查國道 1 號八德二路交流道位置距離北側之楠梓交流道鳳楠路（357K+109）約 2.4 公里，距離南側之鼎金系統交流道（362K+221）約 2.7 公里，間距尚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至少應大於 2 公里之規定，惟增設交流道仍須由地方政府依據前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報高公局審議。 二、本府及相關單位為改善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周邊道路交通，已陸續辦理完成「三民區開闢高速公路（建工路至本館路）東側側車道工程」、「國道 10 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路型改善工程」、「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及國道匝道線型改善等相關工程，今高公局刻正

				施作「增設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鼎力路南下匝道工程」，預計 104 年中完工通車；另本府工務局刻辦理「增設國道 10 號東行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勞務委外規劃設計，未來完成後將改善目前由高鐵站往東行駛國道 10 號無法直接銜接國道 1 號北上，須先下至大中一、二路平面道路之問題。 三、上述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工程尚未執行完畢，相關改善效益尚未完全顯現，爰有關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本府將審慎評估啓動辦理增設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之必要，俾使改善投資經費獲致最有效之運用，亦將密切注意高公局之相關建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3408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5	吳議員益政	建立災後支援平台，協助氣爆弱勢個體戶。	社會局	有關貴席建議建立災後支援平台，協助氣爆弱勢個體戶，本府提供下列服務： 一、於氣爆發生第一時間，為便利氣爆災民就近申請各項扶助，於三信家商、英明國中及竹西里活動中心等 3 處成立聯合服務窗口，由本府社會局等及 7 個局處派員駐點受理氣爆災民諮詢及各項申請，服務提供至 103 年 10 月 12 日。 二、後續氣爆災民若有慰助事項申請諮詢或相關災區重建需求等，因各項災後重建計畫業已由各權管單位主責並執行中，故由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平台受理，並由本府研考會分案予各機關處理。 三、在提供受傷災民後續慰助及照顧方面則以社會局為平台，社會局派有一對一個管社工員提供協助及關懷，並定期彙整個案各項需求，提供給本府各機關適時提供

				服務。 四、另對於部分氣爆災民無法於市府救助及求償機制得到立即實際協助者，社會局主動媒合社會資源，以個方案方式結合民間單位（如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等），依個案需求提供諮詢服務、財務及實物支援等各項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38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5	**吳議員益政**	哈瑪星地區的交通問題，可否以一種新型態的交通方式來推動，使他成爲一個新的交通示範區。	交通局	一、西子灣夕陽美景每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賞，伴隨大量遊覽車集中在下午尖峰時段湧入，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因應哈瑪星、西子灣未來觀光發展之交通需求，本府交通局已擬定短期、長期交通改善計畫，規劃透過多元接駁方式（包括海運、陸運），整合各項公共運輸（捷運、輕軌、接駁車、公車、自行車、渡輪等），提供景點間便利之公共運輸服務，鼓勵遊客旅遊全程使用公共運輸，減少遊客運具於景點往返，降低遊覽車、私人運具對社區周邊交通衍生之衝擊。 二、短期爲回應地方改善交通之訴求，本府已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啓動西子灣地區遊覽車總量管制，每日 15 至 19 時，每小時僅准 45 輛遊覽車申請通行證進入（每 20 分鐘限 15 輛遊覽車），

				本府交通局並啓動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針對無證車輛遊客，於捷運西子灣站 2 號出口提供付費接駁車接送遊客進出西子灣（每 10 分鐘一班），同時新增管制區外大客車轉乘臨停空間及闢建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由本府觀光局、警察局稽查、取締區內違規遊覽車。 三、長期部分，本府交通局規劃引進特色觀光街車及建置旅遊接駁中心、大型停車場，以改善景點公共運輸轉乘接駁環境，說明如下： ㈠旅遊接駁中心：已與港務公司、台鐵局達成合作共識，於哈瑪星外圍，臨海新路南側既有停車場建置，預計提供大客車 50 席、小型車 230 席、機車 100 席停車位，接駁中心內並規劃司機休息室、廁所、輕食區、資訊中心等，以提供多功能服務，同時考量長期採用電動接駁車之可能性，已請港務公司於接駁中心內預留充電設施管

				線。 ㈡觀光街車：將考量運量、車體形式、行駛路線條件等因素，引進適合當地環境之接駁車，後續配合預約乘車管理機制，可提高運輸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往返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另可由本府交通局督導營運業者，減少違規駕駛、怠速問題，進而改善當地交通並減少空氣污染，未來觀光街車路線除串聯接駁中心、捷運站、輪渡站等公共運輸場站，亦規劃於景點周邊停靠，方便遊客旅遊全程搭乘公共運輸。 四、長期配合旅遊接駁中心建置，本府交通局正積極爭取開通漁人碼頭至安檢碼頭（英國領事館）海運航線，後續利用旅遊接駁中心鄰近捷運西子灣站、輕軌站之優勢，及本府交通局闢駛之接駁車，有助遊客利用各種公共運輸轉乘前往景點，達成旅遊接駁中心多元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同時配合檢討

				西子灣地區交通管制措施，可減少陸上往來遊客車輛，俾兼顧當地觀光發展及居民生活品質。 五、另本市正爭取主辦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慶典（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將參考 2013 年韓國首爾市主辦經驗，規劃實施 1 個月無車社區，於該社區內落實以綠能運具、步行、自行車等方式完成各項運輸需求，並搭配運具展示設攤、教育訓練、國際研討會等活動，目前初步評估舉辦地點爲駁二藝術特區，後續將研議擴大納入哈瑪星地區，預計 104 年 6 月邀請 ICLEI 主席至本市現勘討論，後續透過該活動邀請市民及社區共同參與，將更可落實哈瑪星地區綠色運輸、發展公共運輸之政策，並作爲其他觀光景點交通改善示範案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4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56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5	沈議員英章	籌設處理大陸事務專責機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目前新竹市政府設有國際與大陸事務科（屬民政處），金門縣政府設有大陸事務科（屬觀光處），其核心業務爲交流之接待及配合大陸政策宣導。本市所設的兩岸小組召集人爲市長，較正式組織編制位階更高，且可統籌更多的局處資源，近日來，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政府等均參考本市架構，成立跨局處之臨編小組（其中台北市政府之兩岸小組由秘書處之國際事務組籌設）。我們將密切關注未來兩岸事務發展的需求，研議設置最適合本市需求專責之單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369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5	沈議員英章	有關本市大社區、仁武區及鳥松區之工業區，涉及違法之工廠請本局依相關法規輔導合法化。	經濟發展局	一、99 年 6 月 2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增訂第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截至申請期限屆滿日，本府經發局共受理 1,554 家（含 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家數）。 二、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爾後查獲之未登記工廠，將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本府經發局局網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撤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經發局網站，此外本府經發局內部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

				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以增加閒置工業用地資訊流通及廠地買賣媒合機會，俾使工業用地有效利用。
104.5.7	林議員芳如	自來水管線老舊，不定時爆裂造成漏水浪費及水質不良等問題，希望市府可以拿出魄力解決，並且希望市府向自來水公司多多爭取大樹區回饋。	經濟發展局	一、為防止自來水管線漏水浪費寶貴水資源，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依據管線使用狀況與漏水情形，考量其重要性及效益，擇陳舊且漏水頻繁者優先順序，分年分段進行管線汰換，以提升供水穩定。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正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 111 年)」，針對高雄市持續增加汰換管線能量。依資料顯示，高雄市最近 5 年（99－103）汰換管線長度約 225 公里，汰換管線經費約 16 億元，未來將持續依計畫滾動式檢討爭取汰換經費辦理。 二、自來水公司每年補助大樹區公所辦理公益活動及公益建設經費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前依審計部 103 年 1 月 27 日台審部四字第 1034000160 號函示「部分地方

				政府睦鄰經費預算額度未就公司營運虧損、負擔能力及水源使用情形通盤考量，相關機制未盡合理。」於 103 年 3 月 3 日召開「協商本公司補助大樹區公所地方建設經費相關事宜會議」，擬減少大樹區之補助經費，經本府於會中向自來水公司力爭，自來水公司方同意維持回饋大樹區公益建設及公益活動經費全年 1,000 萬元，未來本府將持續爲大樹區公所爭取自來水回饋金。
104.5.11	陳議員慧文	民眾陳情攤販管理委員會具名檢舉，小港、前鎮、鳳山、苓雅共 17 條道路有每週一次的夜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此類型夜市存在已久，夜市也屬高雄特色之一，且攤商多爲弱勢，若僅用合法與非法來區分，高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本市小港、前鎮、鳳山及苓雅區共 17 條道路有攤販每週定期占用道路作爲夜市使用，查該等路段攤販長期存在已久，按 101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

		雄的夜市文化何去何從，攤商也無所依歸，是否跨局處可討論定位成社區封街活動，以不同的思維來看待此事。		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爰此，前述道路上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可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請設置攤集場，並依本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爲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等文件，交由本府經發局公開閱覽，俾取得利害關係人及地方上之意見，再由本府攤集場申請審查小組參考審議並爲准否之決定，以維當地長期發展。 二、對於長期以來存在於道路上之夜市，往往涉及當地交通秩序、環境衛生、居民生活品質等影響甚鉅，分別如下： ㈠交通方面，鄰近住戶汽、機車出入自宅十分不便、易生人車爭

				道現象。 ㈡環境衛生方面：飲食類攤販油煙飄散、廢油倒入水溝、道路殘留油垢及垃圾未作分類清理等，甚至顧客半夜酒後喧嘩、隨地便溺亦時有所聞。以上均嚴重影響夜市周邊住戶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另倘社區封街活動供攤販營業，因攤販大多居住於外地，而當地居民可能因爲封閉道路，造成外出或上下班通行不便，甚至影響消防救災動線出入不便等情況產生，更加引起附近住戶集體反彈，爰封街活動，應先採納當地住戶意見及研議配套措施方可進行。 三、目前對於未經核准設置於道路上之攤集場，本府經發局業已積極輔導其成立管理自治組織加強自主管理，以維周遭交通秩序及環境衛生，另攤販倘嚴重影響行人通行權益及安全者，由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逕行舉發。同時考量攤販生		

				計，當地攤販倘有進駐合法攤集場或公有零售市場營業之需者，本府經發局將積極輔導有意願且符合資格者進駐營業，以維攤販生計。
104.5.13	**顏議員曉菁**	爲推廣市民普遍使用一卡通，台北寧夏夜市曾試辦，金管會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修正頒布「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請經發局研議於商圈、夜市及市場推行一卡通之可行性。	經濟發展局	一、一卡通小額消費特約機構申請條件爲實收資本額 8,000 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 6,000 萬元以上，本市商圈店家多數爲小量資本額或行號形式之公司行號，難以申請使用一卡通支付服務。 二、現經濟部工業局自 104 年起至 106 年，爲擴大全國之 4G 使用普及率，已著手規劃「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本府經發局亦積極爭取相關電信業者至高雄市各大商圈協助店家建置相關行動應用科技，其中之行動支付規劃即包括一卡通實體/虛擬卡片之支付功能。 三、本府經發局將協助申請 4G 科專計畫的相關電信業者，加以行銷宣傳，進而完成商圈及周邊場域之一卡通實體/虛擬卡片支付功能建置，俾帶動整體一卡通使用市

				場之活絡。 四、鑑於目前消費型態改變，電子票證交易已漸爲現今趨勢，爲協助推行一卡通，本府經發局將就申請一卡通交易所需相關要件（含資格條件、網路建置條件、機器設備承租相關費用及交易手續費等問題），由管理員轉知各公有市場及夜市自治團體協助推介攤商使用意願，並加以宣導電子票證交易便利性，將有意願申請裝設一卡通讀卡機之攤商轉介予一卡通票證公司作進一步聯繫接洽。
104.5.14	李議員柏毅	因應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請市府一定要態度強硬，要求中油總部遷至高雄。	經濟發展局	一、依據中央法律精神架構，非公用管線不得佔用道路。既有工業管線，本即非屬業者合法取得使用權利之管線，業者本無合法使用權利。本市考量業者需要這些非法但已既存的管線以維持產業運作，爲兼顧「公共安全」與「石化產業發展」，暫時性的忍受既有工業管線繼續存在。 二、考量現有既存工業管線有其安全管理維護之必

					要性，並基於管線使用者應負責之精神，確保管線所有人在地就近監督管理其管線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府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既有工業管線，非供公眾或公共使用，僅供管線所有人輸送工業原料使用，此種專供營利事業營利使用，不具公益性之管線，對市民生命財產具一定危險及威脅性。秉持「風險創造者」（即管線所有人）應負起對本市應盡之社會責任並「在地」、「就近」監督控管其管線之精神，爰要求應將本公司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 四、本自治條例要求既有管線所有人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能使管線所有人負起對本市應盡之社會責任並「在地」、「就近」監督控管其管線，以維護公共安全。其手段可達成目的，顯然符合適當性原則。另在「達成公共安全維

				護目的」之相同有效手段中，「既有管線所有人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之手段，與「直接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以符合中央法律架構精神」相比，尚屬較無限制之手段，顯然符合必要性原則。（至於其他限制較小之手段，難以達成行政目的，與適當性原則難稱相符。）管線所有人要做到「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其管線所有人僅須修改其組織章程並進行公司登記變更之行政流程。其手段與「維護本市民眾公共安全」之目的相比，孰輕孰重，高下立判。本自治條例顯然符合狹義比例原則。 五、綜上，基於「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精神，本府將爭取並建議中油總部遷至高雄。
104.5.14	李議員柏毅	要求中油遷廠後落實土地污染整治。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中油高煉廠 104 年遷廠後之土地，本府已辦理遷廠後之土地利用

				規劃，目前中油公司已於廠址成立綠能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將規劃整併形成一完整之新產品材料開發、量產，至最後端材料驗證上、下游產業鏈。 二、另中油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工程處，並派任中油副總經理常駐，將規劃由中油五輕廠 171 公頃及高雄地區之汙染土地開始進行整治，以及協助其他民間企業之汙染土地整治，期待將土污整治產業鏈，根留高雄。本府將持續監督中油公司辦理進度，要求其適時與居民說明遷廠及後續規劃進度。
104.5.14	**張議員勝富**	依據前經濟部長江丙坤在民國 82 年 5 月 5 日函文，大社石化工業區應於民國 104 年和中油五輕一併遷廠。	經濟發展局	一、查 82 年 5 月 3 日高雄縣政府與經濟部、環保署於國賓飯店，針對大社工業區汙染糾紛召開協會議論，會中決議「大社工業區內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87 年發布實施之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訂定之附帶條件爲「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爲乙種工業區。」 二、目前大社工業區內廠商家數爲 11 家（化學材料製造業 8 家、化學製品製造業 2 家）；就業人口爲 2,472 人；年產值達 720 億元，爲高雄石化產業重要聚落。 三、有關大社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降編後，依據都市計畫規定僅能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爲主。原既有工廠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爲原來之使用或改爲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爲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爲防治污染行爲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 四、綜上，原有工廠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惟後續如須變更，則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因大社工業區和中油五輕的存續是息息相關的，石化發展亦為重要，故將以經濟與安全並重考量存續發展。
104.5.14	**張議員勝富**	請函詢工業局了解大社工業區 107 年遷廠的作業期程。	經濟發展局	一、大社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降編，本府都發局將依大社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於 107 年依法定程序變更特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 二、降編後，依據都市計畫規定僅能供公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為主。原既有工廠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爲原來之使用或改爲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爲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爲防治污染行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爲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爲限。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惟後續如需變更，則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 三、另本府經發局將函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商討該區產業轉型、升級、遷廠等相關規劃。

104.5.19	**黃議員香菽**	活化三民區閒置空間，打造爲文創據點及提高就業率。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於 99 年起，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之場域爲「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作爲發展數位內容的創業基地，除了協助高雄市的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能有辦公空間之外，並且提供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二、另爲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擴大創業輔導效益及能量，104 年推出「青年創業家駐點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試辦）計畫」，免費提供「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的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做爲建構青年創新創業之利基。同時補助生活費、住宿及交通津貼等費用，提供創業家無後顧之憂的周邊資源。104 年 4 月 11 日透過本計畫對外公開募集海選，4 月 13 日公布入選團隊，有 DeafTeam、Gsus Agent 音創團隊、Mi&CO Design Group、手機醫生團隊、研入科技有限公司、汎

				斯特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動心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球鞋相機、這麼數位工作室、資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計 10 組 28 人。 三、本府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向行政院國發會提報「大駁二藝術特區設立國際創新創業基地可行性分析」，將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駁二藝術特區及大東藝術中心等場域納入國際創新創業基地預定地，全力爭取創新創業園區設置於本市。 四、鑑於本府已有上述創業創新計畫，有關文創聚落中心一節，納入未來營造高雄文創聚落環境考量。
104.5.20	李議員眉蓁	建構智慧城市，配合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吸引更多產業至高雄投資。	經濟發展局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協助有意申請經濟部工業局「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之業者，提供輔導送案及專業諮詢服務，並鼓勵列屬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重點發展產業之「智慧電子產業及資通訊產業」之業者，在本市設立研發或行

				銷團隊，與市府協力建構高雄成爲智慧城市典範。 二、104 年 6 月 24 日多間列屬重點發展產業包含數位學習、電子商務及數位影音應用服務業者即將在本市投資 1 億 6 仟萬元，以及提供 112 個就業機會。其中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更選定高雄作爲集團之南部發展總部，以「高雄行動學習研發中心建立」、「K～12 教學輔導中心成立」、「020 商業模式發展」爲三大發展主軸，搭配後端多元教材開發、行動雲及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提供用戶專屬個人的學習地圖及學習歷程紀錄,目前也正積極申請本市獎勵投資補助中。 三、若能透過中央的 4G 科專計畫，進而完成商圈及周邊場域之行動應用科技建置，將可帶動整體經濟活絡與轉型。未來市府將透過 4G 計畫的持續推動，輔以本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的補助，鼓助業者在發展計畫的同時，能就地在高

				雄投資並落地生根，在市府全力打造的亞洲新灣區等精華地段擴散智慧城市相關應用服務，未來更要進一步擴大應用在文創、數位內容、會展、遊艇郵輪等新興產業發展上，期盼透過行動科技的提升，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帶動城市再造，讓高雄整體產業一同受惠。
104.5.26	黃議員柏霖	設置創業基金，吸引人才至高雄投資創業；推動創新型經濟，鼓勵產業創新，提升高雄產業結構，增加就業機會。	經濟發展局	一、因網路及數位媒體蓬勃發展的帶動，國際新興產業之崛起，已呈日新月異之姿，故爲符合此趨勢，協助推動本市新興產業發展，給予全方位之創新創業輔導措施，並藉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挹注產業轉型量能，朝高附加價值目標，即時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爰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原第 9 條主管機關爲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之第 4 款條文「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之交流合作」爲「協助新興產業發展與提供創新創業獎助」，以強化本市創新創業能量

				。本府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四、協助新興產業發展與提供創新創業獎助。」並設置「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將青年創新創業為未來輔導重點，透過政策獎勵與輔助，協助青年創業，降低失業率。 二、本府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向行政院國發會提報「大駁二藝術特區設立國際創新創業基地可行性分析」，將數位內容創業中心，駁二藝術特區及大東藝術中心等場域納入國際創新創業基地預定地，全力爭取創新創業園區設置於本市。 三、為喚起產業創新風氣，打造青年創業平台，本府經發局挹注「青年創業家駐點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試辦）計畫」，以提供駐點空間，補貼短期駐點的交通、住宿費及獎助金等方式，聚集創業同好前來互相分享點子以及不同領域之間互相刺激的機會

				，鼓勵青年創業。 四、為發展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經發局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3樓近886坪場域，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自 101 年 11 月正式營運，至今共計辦理近 650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2 萬 5,000 人次參加，成功吸引產業相關人才前來激盪創意、獲取經驗及認識創業夥伴，形成產業社群群聚效應。
104.5.27	陳議員明澤	持續重視南科高雄園區未來發展，請整體招商，配合科學園區或國科會，提高產值。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整體招商一事，將綜估高雄市政府推動之策略性產業，以及南科高雄園區可招收的產業別做結合，並採權責分工、行政資源互補有無及聯合拜訪等方式共同進行重點產業招商。 二、另南科高雄園區近年廠商進駐投資情形如下： ㈠ 102 年進駐廠商 6 家（含 4 家光電廠商及 2 家精密機械廠商），新增投資總額 4.1 億元。 ㈡ 103 年進駐廠商 9 家

				（含 1 家積體電路廠商、1 家光電廠商及 7 家生技醫療廠商），新增投資總額 355.68 億元。 ㈢ 104 年迄 5 月 20 日止，進駐廠商 3 家（含 1 家光電廠商及 2 家生技醫療廠商），新增投資總額 12.5 億元。 三、群創光電於 103 年 11 月宣布投資南科高雄園區 800 億元，其所要建置的 L6 廠及 F8B 廠，預計分別於 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6 月裝機，陸續建廠完工後，預計可為園區提高 900 億元的年產值，並創造 2,300 個就業機會。
104.5.28	**王議員耀裕**	中油 104 年度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分配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林園區，做為環保等地方建設之用，惟工務局、經發局新提報之用途，不符該項補助款之精神。	經濟發展局	一、本案補助金係經濟部依據「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藉由提供地方政府合理財政誘因，以營造優良投資環境，促成基礎工業大型投資案之推動。 二、本府依上開要點第 9 點第 2 項，及經濟部工業局「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專案小組第 14 次會議」之決議，已分配補助金 30%計新臺幣

				3,981 萬元予林園區公所運用，其餘經費亦多數投入林園地區基礎建設及學校設施改善，總計補助金用於林園地區比率達 85%，已爲歷來補助經費用於當地比率最高。 三、有關該補助金之運用，市府皆以市民的權益作全面性考量，落實回饋在地及改善基層建設爲優先考量，輔以產業發展和營造就業機會，優先以林園區作爲建設地區，投入基層建設，完善當地生活機能。
104.6.1	**陸議員淑美**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管理維護費過高，請研議降低該費用；另污水處理費用是否可針對用水量較多、規模較大的廠商提供優惠，以提高產業進駐之誘因。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調整園區管理費用部分： ㈠該園區土地約 40 萬坪，目前每年收取約 580 萬元費用。（平均每月每坪收取 1.22 元） ㈡惟目前園區每年履行環評承諾、環境監測費用、道路修繕費用即高達數千萬元（尚未計入人事費用、公共設施維護費用）。 ㈢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及費用合理性，本府經發局除持續檢討支出費用合理性外，亦

				參考其他園區維護公設面積比例，訂定合理偏低之管理維護費用，並逐年調整以避免區內廠商營運受到影響。 二、有關調整本洲產業園區內污水處理費率部分： ㈠目前污水處理費基本水費每噸爲 13.54 元（含水質處理費約 25 元/噸），已爲全國最低。 ㈡由於本園區廢水性質，混雜重金屬、強酸等特性，水質複雜、水量不高（103 年每日平均處理 2,200 噸），污水單位處理成本（含環保相關支出）每噸約 50 元。 ㈢由於園區水量 103 年下半年日平均水量已達 2,600 噸，目前（104）年每日處理約 2,800 噸，基於處理水量增加，可增加規模經濟效益下，本局已降低原預估調漲幅度。 ㈣有關未來污水處理廠營運，除持續檢討支出費用合理性外，未來亦考量委由民間經

				營提高效益，期以達成污水處理廠財務平衡目標，完成公共服務使命。
104.6.1	**蔡議員金晏**	新創企業已逐漸成爲趨勢，剛好本市有一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再加上最近流行的MAKER 的概念，請問本市是否也找一些新創產業的公司進駐？如何突破法令規範，推動新創產業發展？以及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的能量是否足夠？需不需要成立第2座？	經濟發展局	一、爲發展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經發局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3樓近886坪場域，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自 101 年 11 月正式營運，至今共計有盛牧開發有限公司、染色空間數位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進駐，並辦理近 650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流動，約 2 萬 5,000 人次參加，成功吸引產業相關人才前來激盪創意、獲取經驗及認識創業夥伴，形成產業社群群聚效應。 二、另爲喚起產業創新風氣，打造青年創業平台，本府經發局挹注「青年創業家駐點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試辦）計畫」，以提供駐點空間，補貼短期駐點的交通、住宿費及獎助金等方式，聚集創業同好前來互相分享點子以及不同領域之間互相刺激的機

				會，鼓勵青年創新創業。 三、數創中心運作以「HUB」概念串流整合，空間經營採取多元彈性，除了可作爲活動場地、進駐辦公場所、還有共有工作場域（coworking space)。目前除了有舒適辦公空間與行政支援服務外，每月固定辦理 8～10 場社群聚會或講座活動，吸引產業相關人才前來激盪創意、獲取經驗及認識創業夥伴，其中 coworking space 營造創新與創業氛圍，希望成爲青年人才匯聚創業之平台。 四、本府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爲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四、協助新興產業發展與提供創新創業獎助。」，青年創新創業列爲未來輔導措施，透過政策獎勵與輔助，協助青年創業，降低失業率。 五、本府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向行政院國發會提報「大駁二藝術特區設立國際創新創業基地可行性

				分析」，將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駁二藝術特區及大東藝術中心等場域納入國際創新創業基地預定地，全力爭取創新創業園區設置於本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295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周議員鍾滋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身心障礙及氣爆受災戶等弱勢家庭可保障優先就讀幼兒園，當學年度兄姐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也保障在內，將排除其他幼兒就讀權利，請市府審慎考慮其妥當性。	教育局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略以：公立幼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復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47257 號函釋略以：其不利條件兒係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各該公立幼兒園收托年齡層範圍內之各年齡層不利條件幼兒，均為其優先招收對象。 二、本市教育局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及 3 月 16 日邀集學校代表、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召開研商本市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會議，並以 104 年 3 月 31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432011700 號函頒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並規定 104 學年度設籍本市且當學年度兄姐已在園持續就讀之幼兒列入優先入園順序第三順位，係為考量家長接送方便，惟因資源有限

				，前一學年畢業生及當學年新生之弟妹無法適用。 三、未來除依據幼照法規定，讓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外，將視各校 104 學年度執行狀況，檢討修正本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4 高市府水勞安字第 1043301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俄鄧・殷艾議員**	建請市府各局處於辦理本市各項公共工程招標案時，於履約期間應規定進用 10%原住民，以降低原民失業率，目前工程進用原住民實際的人數也請調查提供。(總工室)	水利局	一、目前水利局工程契約按照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規定：「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二、本局將加強廠商於履約期間依契約規定進用一定員額之原住民，以降低員住民失業率。 三、另檢附本局 103 年度發包工程進用原住民員額統計表。

水利局所屬工程僱用原住民統計表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經費(元)	僱用原住民員額(人)	施工期間
1	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標	138,680,000	2	103年7月~12月
2	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標	137,000,000	1	103年6月~12月
3	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一)	116,497,957	1	102年2月1日 ~103年10月7日
4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	153,600,000	2	103年5月~ 105年~2月
5	103年度旗山等14區雨水下水道零星修繕工程暨清疏工程	4,246,000	2	103年3月26日~ 103年11月30日
6	103年度岡山等10區雨水下水道零星修繕暨清疏工程	4,713,000	2	103年4月10日~ 103年12月25日
7	高雄市DF006潛勢溪流月兒橋下游復建工程	5,640,000	2	103年8月~104年1月
8	103年度本市北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後續擴充)	3,000,000	1	103年11月30日~ 104年4月30日
9	103年度水利災害及緊急搶修工程(岡山等13區)(工程採購)-第一次派工典寶溪B區滯洪池典寶溪側溢流口處緊急防汛應變措施	4,560,000	2	103年6月24日~ 103年7月19日
10	103年度高雄市抽水站暨水閘門二區委託維護保養及代操作(勞務採購)	15,580,000	1	103年4月1日~ 103年12月31日
11	103年度高雄市移動式抽水機委託保養及防汛調度開口契約(勞務採購)	8,400,000	1	103年4月1日~ 103年12月31日
12	103年度高屏溪斜張橋自然生態園區維護工作	550,000	1	103年1月21日~ 103年12月31日
13	103年度旗山地區滯洪池及河岸綠地維護工作	2,500,000	1	103年1月2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計		594,966,957	19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1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43063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俄鄧・殷艾議員	協助拉瓦克部落受災戶向高銀貸款購屋，並提供租屋補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有關於俄鄧・殷艾議員質詢建議事項，本府於 5 月 11 日邀集相關權責局處召開「研商拉瓦克部落住戶安置及協助就業措施」會議，並決議提供以下安置措施，以扶助住戶回歸正常生活： 一、購屋補助及低利貸款： ㈠提供都發局辦理「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申請資訊。 ㈡由高雄銀行協助專案擬定購屋貸款低利率及放寬審核資格辦法。 ㈢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資訊。 ㈣提供「中低收入原住民建購補助」申請資訊。 二、租屋協助： ㈠提供住民前鎮區附近租屋訊息。 ㈡提供都發局辦理「租金補貼辦法」申請資訊。 ㈢本會專案擬訂租屋補貼方案。

				三、國宅優先配置：由本會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空戶優先配租有意願承租者。 四、就業協助： ㈠整合目前各局處可提供緊急就業之訊息，並由就業服務站協助就業媒合。 ㈡提供「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低利率貸款申請資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122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周議員鍾滋**	興建藍田援中港偏遠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民政局	一、本案經本府社會局及本市楠梓區公所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結果如下： ㈠楠梓區老人人口數計 17,470 人，佔全區總人口 9.7%（統計至 104 年 4 月底止），經盤點該區老人福利資源，楠梓區共計有 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藍田及援中港附近清豐里、大昌里、仁昌里、宏昌里及翠屏里等 5 里已分別由清豐社區發展協會、大昌里辦公處、仁昌處辦公處、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及社團法人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等各設置 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餐飲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 ㈡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該地區老人福利資源尚稱充足，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老人福利據點功能，連

				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老人福利方案。 ㈢楠梓區鄰近本案地區之里活動中心，計有翠屏里活動中心及廣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其中翠屏里活動中心面積最大，使用率極高。 二、另經本府文化局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結果如下： 本市為提供藍田援中港偏遠社區（楠梓區）民眾圖書閱讀資源，已設置有右昌分館、翠屏分館及楠仔坑分館，目前尚足以提供當地居民使用，且有鑒於綜合活動中心多為動態活動之辦理，與圖書館寧靜氛圍功能明顯不同，並不適合共購。為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眾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另為全年不打烊服務，100 年也於左營高鐵站增設乙座捷運圖書館，左楠地區區		

				附近民眾利用圖書館的管道已極便利，有關高雄大學特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由於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將列入未來整體評估之參考。 三、另本府地政局管有高雄大學區段徵收之標售土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僅得辦理標售或讓售需地機關使用，以利回收開發成本，無法無償提供其他用途使用。 四、綜上所述，經社會局、文化局及楠梓區公所評估結果，又鑑於購地及興建（綜合）活動中心總工程經費龐大，衡諸本府財政日趨短絀，縣市合併後，資源整合及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目前尚無設置相關服務據點或活動中心之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79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周議員鍾瀅**	楠梓 82 期重劃區中，北側德民路上之德新橋隔音牆高度僅 2 米明顯不足，雖交通噪音檢測值為 50dB 未超標，惟鄰近台糖住家夜間一直反映太吵，隔音牆高度一定要加高。	環境保護局	噪音污染問題除依現行噪音管制法規定，針對不同環境安寧需求劃定不同噪音管制區外，亦因民眾感受程度不同，其噪音認定上亦有所差異，故為確認民眾指認各點噪音影響大小，目前本府環保局執行噪音監測判定，仍以民眾協助指認噪音吵地點後，環保局稽查人員再輔以科學性儀器作監測。 針對楠梓區德民路上之德新橋，鄰近台糖住家反映夜間太吵乙事，倘有致交通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安寧，而有陳情民眾協助指認噪音吵雜地點後，環保局將配合民眾執行當地道路交通噪音監測，並依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相關規定，要求道路主管機關進行噪音改善措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300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周議員鍾瀞**	一、馬上全面檢討大右昌地區容易淹水的主因並尋求對症下藥的治本方策，並積極跟中央爭取經費。 二、迅即動工施做右昌大橋旁右昌大排溝壩堤凹陷改善工程案。 三、請水利局即刻辦理右昌元帥府廟旁右昌街 143 巷口至三山街口路段側溝老舊破損修護更新改善工程。	水利局	一、有關楠梓右昌地區：楠梓區右昌地區地勢相對周邊低窪，尤其右昌舊部落地區易於瞬間大雨產生積淹水，本府水利局已啓動「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委託設計監造」，將右昌街、三山街、廣昌街等右昌地區主要排水系統作整體調查，並依據規劃報告重新檢核施作雨水箱涵，總長度約 900 公尺，預估經費約 5,000 萬元，並獲中央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辦理。本案預計於 104 年 9 月完成規劃設計並儘速辦理用地協調會，用地取得完成後預計於105年2月辦理發包作業。 二、有關楠梓右昌大橋修復案： 經民眾及議員服務處反映後，本府水利局進行多次現場勘查並爲維護橋梁結構安全而加速趕辦，目前已委託 104 年

		四、楠梓82期重劃區旁青埔溝水泥製不美觀建議用親水生態工法。 五、馬上進行楠梓區樂群路與軍校路與和光街109巷一帶RCP涵管全面改爲場鑄式排水箱涵改善工程案。（市區排水一科）		度水利局設計監造開口契約廠商進行設計，並於104年03月26日完成細部設計圖面審核。右昌大排水箱涵現況仍有民生污水流入，且施工期間恐受農田水利會配合年度農田灌溉調控後勁溪下游處興中制水橡皮壩，致後勁溪水位雍高，使工程施工難度提高，本府水利局將協調農田水利會配合工程進行控制水位在可施工水位且同時右昌大排上游的橡皮壩昇起控制，及配合適當擋水排設施，使工區有良好安全的施工環境。 本案預定今年5月底完成工程發包及6月中旬廠商進場施工，經費約250萬元。 三、有關楠梓區右昌街（右昌街143巷至三山街）側溝：本府水利局業務104年5月7日辦理現場會勘，經查該段側溝老舊破損，惟側溝位於私人土地範圍，本局將於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行納入「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

				務」辦理。 四、有關青埔溝水泥護岸景觀：景觀多半設置於寬廣腹地處，河道內（即護欄內之範圍）倘增設景觀設施而減少通水斷面，恐直接影響排水效能，經查本河道行經楠梓市區，多半緊鄰水防道路及民房，建議河岸及水防道路仍以排水防洪安全之功能爲首長考量，有關河岸整潔部份如清掃等，本局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五、有關楠梓區排水幹線： 樂群路排水幹線：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針對掏空路面下陷、破損部分修繕完成，後續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列入巡查重點，以維路面通行安全。經查樂群路幹線之排水斷面與規劃報告內所設計尺寸尚有出入，惟近年暴雨事件頻傳，基於排洪安全考量，本府水利局將進行樂群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依規劃報告內幹線尺寸做爲設計考量，且一併將既有管涵型式改爲箱涵結構，降低路面塌陷之風

				險，目前已辦理規劃設計等作業並擬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挹注，俟經費到位後辦理發包作業。 和光街 109 巷排水幹線： 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近右昌街交叉口處，路面陡降存有高差，該路段為市集、交通量大、車輛頻繁輾壓使路面於陡降處塌陷，本府水利局業於 103 年完成修繕，並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所行經之路面列入巡查重點，以維通行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5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43109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6	周議員玲妏	成立本市閒置空間再利用整合平台。	財政局	一、為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俾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本府曾於 99 年 7 月 14 日以高市府財三字第 09900 41274 號函規定處理原則。（附件 1） 二、該處理原則之調配台執行至今，因各機關對閒置或低度利用認定不同，使執行效果有限，為提升公有房地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本府財政局已重新研擬「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內容，期能使該平台更能透明化，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三、本案預定時程如下： ㈠ 104 年 8 月底前簽報核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

				理利用計畫」。 ㈡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查統計。 ㈢ 105 年 2 月底前將該平台放置於財政局網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
承辦單位：財政局第三科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093
聯絡人：劉永星
機關傳真：53733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7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三字第0990041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以利評定最適當使用方案，發揮建物最大利用效益，擬具處理原則，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99年度第1次資產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及99年6月18日核示辦理。

二、基於高雄縣市合併在即，因應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辦公空間之需求，擬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以利評定最適當使用方案，發揮建物最大利用效益。

三、未來本府各機關經管之土地及建物因用途廢止等原因無繼續保留使用之必要者，其重新分配使用原則如下：

（一）各機關經管市有土地及建物，因用途廢止等原因無繼續保留使用之必要者，應預估得提供使用日期，並檢附下列基本資料，俾徵詢各機關公務使用需求：

1、基地資料（含面積、權屬、地籍位置圖、航照圖、地形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2、建物標示（含門牌、面積、權屬）。

3、大樓各樓層使用機關。

電子公文

4、建物原使用人數及用途。

5、建物平面圖、使用現況圖。

6、現況照片（建物整體外觀及內部隔間照片）。

7、使用限制、特殊經費支出或屋頂漏水等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辦公廳舍遇有搬遷情形，應於搬遷計畫確定時，儘速預估搬遷時間，並將上述資料送交本府財政局，由該局辦理徵詢各機關公務使用需求相關作業及先期辦理重新分配。

（三）各機關如有公務使用需求，應詳實敘明下列事項送交本府財政局，以利評定最適當使用方案：

1、計畫用途名稱。

2、短期使用或長期性使用。

3、需求性。

4、區位選擇是否具可替代性。

5、客觀詳列使用需求。

6、現有建物使用之情形及未來規劃。

正本：高雄市議會、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存參）

市長 陳 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14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7	林議員芳如	設立大樹農業加工區。	農業局	一、大樹區為本市重要水果產區，代表性作物有鳳梨、玉荷包等，本府農業局針對該區農產時節調節產銷平衡，推動契作生產、積極辦理行銷推廣計畫，並加強輔導農產品多元加工。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大規模工業型生產應依法變更為工業區，並依相關法令編為產業園區。基此，將由本府都發局、地政局、經發局及農業局視都市計畫、產業需求及園區報編等評估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4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30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7	林議員芳如	爲何大樹區是主要水源供應地，在大高雄地區缺水時還要被限水？請再爭取大樹區的水源回饋金。(水利行政科)	水利局	一、大高雄地區主要水源來自高屏溪，該水源影響高雄市 29 個行政區，96.5 萬用戶，256 萬人，由高屏攔河堰引水至高屏溪流域供水系統 5 個給水廠聯合操作供水，再輸送至本市各用水區域，若高屏溪攔河堰取水量不足 8.1 每秒立方公尺，將導致本市供水不穩定的情況，考量高雄供水係屬川流水特性，該水源於停水 2 日期間，藉由引水送至澄清湖水庫蓄存及補充各給水廠清水池（總容量約 40.8 萬噸），以充分利用高屏溪川流水，不浪費任何水資源，復水日時可經由 5 個給水廠同時全量出水，快速提供民眾所需用水，故停水區域係依照給水廠供水區域而定，而非取決於水源供應地。 二、依據自來水法第 12－2 條規定略以：「…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

				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區）。…」，大樹區有部分土地位於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費已依上開規定由專戶運用小組審查同意以土地面積及區內人口數各 50%之計算方式予以分配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47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7	**林議員富寶**	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開發案，民眾質疑日後帶來污染，當地民眾反對設置，將於 104 年 5 月 8 日辦理說明會，環保局可否派員列席說明會，解釋相關法令規定。	環境保護局	一、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將於內門地區興建乙級廢棄物處理場事宜，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惟本府（環保局）尚未受理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5 月 8 日（五）上午 10 時假本市內門區觀亭里中正路 115 巷 18 號（內門區紫竹寺香客大樓）召開「富駿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暨健康風險評估送審前公開說明會，環保局已派員出席會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4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30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7	**林議員富寶**	一、水資源開發調度的問題，自來水公司打算在旗山手巾寮加開 8 口井，居民怕造成地盤下陷及影響農業灌溉水井抽水，表示強烈反對，是否應該至當地開說明會跟鄉親說明？請積極跟自來水公司交涉。（水利行政科） 二、內門農塘清疏後也可蓄水，目前淤積的農塘甚	水利局	一、有關旗山區手巾寮既有深井改善及新鑿深井： ㈠過去在考量民生用水優先供應情況下，自來水公司爲配合水情需求，係協調高雄及屏東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管理，移撥部分農業節餘水量來補足高雄地區水源供需缺口。惟此作法不利農業生產、生態及生活長期發展，且不宜視爲常態，故自來水公司規劃於本市旗山區手巾寮地區辦理既有深井改善及新鑿深井，以穩定高雄地區常態供水。 ㈡該計畫爲避免開發後對該區域之地下水文環境造成傷害，並確保週邊用水權人的權益，規劃以安全水位作爲抽水行爲之管控，其地下水位之洩降量均控制於安全水位之上，實際操作時會以輪抽方式控管總抽

		多，請水利局向水保局爭取經費辦理。（水土保持科）		水量，並依豐水期（每日 10 萬噸）、枯水期（每日 7.5 萬噸）訂定不同的限制抽取量。 ㈢該計畫經地層下陷、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影響因子進行分析，評估對於各項因子之影響應屬輕微，並規劃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對策，以降低影響程度。 二、有關農塘淤積部分： 經水保局臺南分局勘查後預定辦理內門區三平里茅埔農塘、瑞山里及內南里腳帛寮農塘、中埔里小烏山農塘、瑞山里赤銅湖農塘、內東里夏梅林農塘、中埔里大華農塘等 6 座農塘清淤，目前該分局已錄案陳報水保局審議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336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曾議員麗燕**	鳳山溪部分沿岸步道未開通，樹木參差不齊雜亂無章修剪完樹枝都未處理，尚未整治改善的中安路段請速治理。（市區排水一科、區域排水科、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貴席建議鳳山溪左岸中安路段請速治理乙案，查尚未開闢及佔用較為嚴重者為小港區中安路北側安巡府至紅毛港橋，以及紅毛港橋至中厝橋段，現今（104 年）中安路紅毛港橋以西已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完成綠地開闢，另鳳山溪紅毛港橋以東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面積約 1.08 公頃，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變更作業中，俟完成用地取得後，將研議後續整體改善計畫。 另中厝里反映鳳山溪南岸（約於德仁路口上游）約有 150M 區間提岸道路被佔用，本局預定辦理公告拆除，後續施設人行步道。（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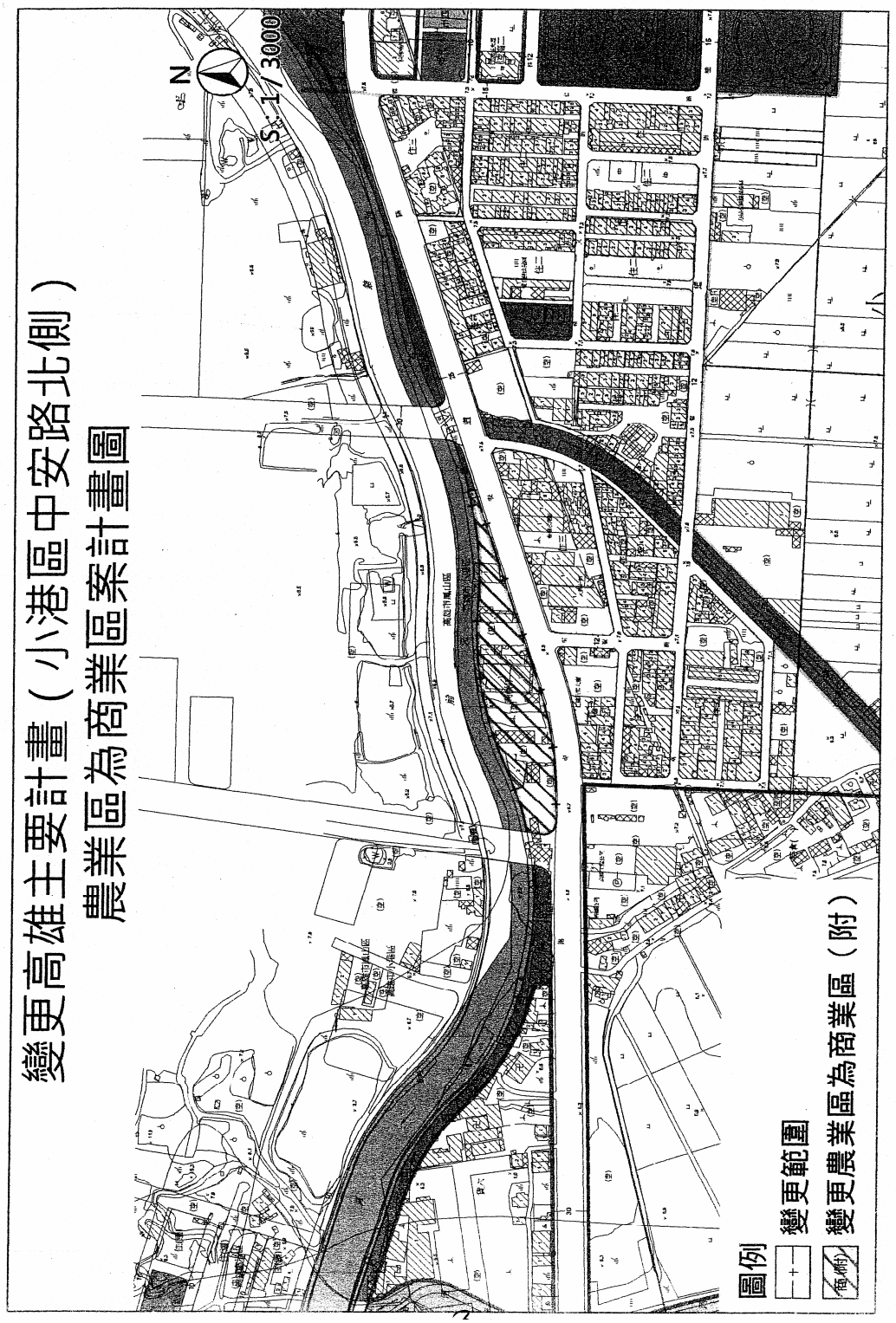
變更高雄主要計畫（小港區中安路北側）
農業區為商業區案計畫圖
N
S=1/3000
圖例
變更範圍
變更農業區為商業區（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5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43194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曾議員麗燕	開闢孔鳳新路銜接十號道路。	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建議開闢小港區孔鳳新路銜接十號道路案，查孔鳳新路東側未開闢路段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須以區段徵收方式開闢。 二、為加速開闢該路段，已將本案納入變更大坪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內調整開發方式，目前刻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59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曾議員麗燕**	大林蒲鳳林國中後方排水溝有鎖鏈蛇出沒，請衛生局協調小港醫院儲備抗鎖鏈蛇毒血清。	衛生局	一、查本市市立小港醫院平日已配有抗雨傘節及飯匙倩蛇毒血清、抗龜殼花及赤尾鮐蛇毒血清及抗百步蛇毒血清等蛇毒血清供民眾就醫使用。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抗蛇毒血清管理原則」第八點敘明抗鎖鏈蛇毒血清爲罕見疾病藥物，另藥物配置點係由該署綜合考量血清生產數量、鎖鏈蛇分布地區、路程遠近及醫院能力等多項因素。鎖鏈蛇出沒地點主要以花東及高屏地區爲主，而鎖鏈蛇咬傷後 2 小時內給予血清注射，其後遺症最少且預後最佳，本市該項血清主要規劃配置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可供緊急醫療調度使用。 三、有關小港醫院儲備抗鎖鏈蛇毒血清乙事，本府衛生局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協調疾病管制署疫苗中心，已請該院致函

				疾管署申購血清儲備運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1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3347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曾議員麗燕	改善中心、凱旋路口交通號誌問題？	交通局	一、有關中山、凱旋路口號誌與禁制牌面不一致，造成用路人困擾乙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5 月 8 日將新凱旋四路東往西方向近、遠端誌右轉箭頭綠燈取消，以符合該路口行向禁止右轉之管制。（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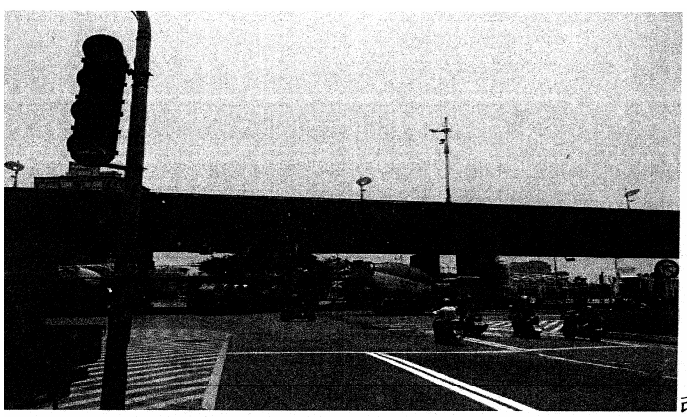

改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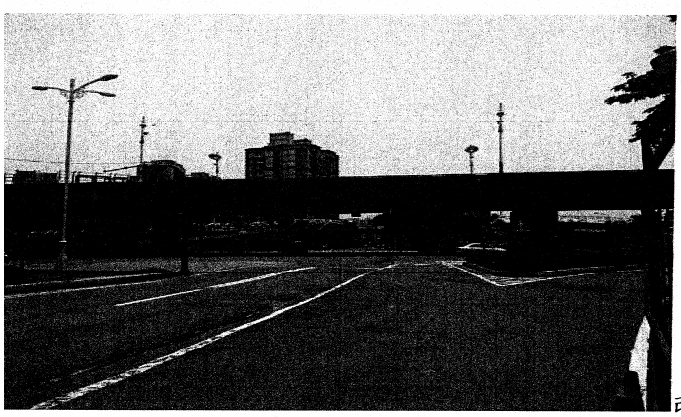

改善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37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李議員順進**	一、小港前鎮地區計有 7 處列高雄市十大易肇事路口，建議市府積極改善，以降低肇事率。 二、未來輕軌營運，中山路段交通恐更爲複雜，市府應提前因應。	交通局	一、小港前鎮地區計有 7 處列高雄市大十大易肇事路口，建議市府積極改善，以降低肇事率，答復如下： ㈠中山四路平均每日車流量達 4.8 萬輛，係本市連絡港區及小港、林園等重要幹道，103 年本市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於前鎮小港區依序爲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山四路/凱旋四路（分爲新、舊凱旋四路 2 路口）、小港區中山四路/平和東路、前鎮區中山四路/鎮海路、小港區中山四路/大業北路、前鎮區中山四路/金福路口等 7 處路口，皆爲本市交通量大之路口。 ㈡經查前鎮小港 7 易肇事路口皆位於中山四路上，分析 103 年中山四路路段主要肇事原因發現，「不明原因肇事（39.3%，如：

					自摔、自撞及肇事逃逸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24.5%)」、「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9.4%)」及「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6.1%)」等四大肇事主因占了全部事故件數 7 成 9 以上。分析易肇事路口之肇事原因，駕駛人因素占相當大的比例，未來本府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本府警察局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爲加強取締，並致力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 ㈢前述易肇事路口中，中山四路/平和東路、中山四路/大業北路、中山四路/金福路路口已於 102 年完善完成，仍持續追蹤改善績效並檢討改善作爲。另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口等兩路口均已納入 103 年改善委託研究案，目前正分交由交通局及工務局等業管

					單位辦理改善中。其中中山四路/中安路已完成路口導引線、警告標示、北側往北之機車專用道道路標字，以及號誌重新調整等交通工程改善作業；中山三路/凱旋四路已配合辦理車道調整，並規劃機車停等區及削切分隔島等交通工程改善。 二、未來輕軌營運，中山路段交通恐更爲複雜，市府應提前因應，答復如下： 中山路/凱旋路口屬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站所行經重要路口之一，爲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亞洲新灣區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可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集專家學者及本府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警察局等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規劃整合工作小組」，至 104 年 5 月中已召開 12 次會議，共同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包含：交通動線、路口管制方

				式與運作績效、輕軌優先號誌邏輯、路權配置、停車空間、人行環境及轉乘設施配置等，以減輕環狀輕軌對既有道路交通之衝擊；另外，輕軌屬全新型態運具，本府將於輕軌營運前加強道路安全教育宣導，讓民眾認識輕軌及未來輕軌後之平面交通環境，並建立駕駛習慣及守法習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79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李議員順進**	小港區空污嚴重，希望市府採取行動改善。	環境保護局	在市府努力下，本市近年來空氣品質已逐漸變好，空氣污染指標達不良等級以上的比率從 98 年 6.65%下降至 103 年 3.50%，空氣污染指標達良好等級比例則從 98 年 19.7%上升至 103 年 29.35%。細懸浮微粒指標部分，整體 PM2.5 有明顯改善趨勢，針對影響一般民眾的第 7 級指標之不良率來看，已從 100 年 33%降至 103 年 10%。 本市爲重工業城市，人口眾多、各式汽柴油及機動車數量居全國之冠，多種污染來源造成本市空氣品質較差。環保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各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進行督導及改善，依不同污染源排放，有不同管制手段。固定污染源方面，主要針對工廠以許可證管制制度及空污費制度要求業者依法執行相關污染防制工作，環保局則加強管制作業，不定期稽查，如發現違反者即依法告發處分；移動污染源方面則以低污染車輛概念推

				動污染改善工作，推動公共腳踏車及電動車輛，降低污染排放，並針對既存車輛以路邊攔檢方式，督促車主進行車輛維護保養；至於其他污染行為方面，則以稽查管制方式，禁止各種污染行為產生污染排放，避免造成環境危害。 綜觀本市產業結構，小港地區因附近有中鋼公司、台電大林廠、中油大林廠等大型固定污染源，以及臨海、林園等工業區環繞，易造成空氣品質不佳。因此，為改善當地空氣品質，本市特別針對固定污染源管制訂定加嚴標準（包含電力業加嚴標準、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等），並將鋼鐵業列為本市逸散性排放源重點管制對象，要求採取優化防制方案；透過法規加嚴配合稽查作業，希望能以勤查重罰方式，有效減少污染物排放。且為了解小港地區空氣污染情形，特別向環保署爭取預算，持續執行當地污染源排放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以做為未來管制策略研訂參考。 除此之外，本府環保局今年度已研擬「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空氣污染

				管理章節分別針對工廠、餐飲業、高污染車輛加強管制，加速淘汰老舊機車，並規劃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行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另配合自治條例草擬「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辦法」，未來如正式通過施行，將指定一定規模之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制進行排放量削減作業。且環保署刻正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如能正式施行，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更。如此，未來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除不可新增外，並將有效減少，以改善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351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翁議員瑞珠**	利用岡山公有閒置土地，規劃爲停車空間。	交通局	一、對於停車場開闢，需視當地整體發展及交通、停車供需、興建成本及營運效益來檢討開闢的可行性。首以本府管有停車場用地，次以市有閒置空地，第三再洽商其他公部門閒置土地進行闢建，並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以增停車供給。 二、岡山地區目前現有公共路外停車場共有 7 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約 552 格;另本年度已規劃於岡山區兩處公有閒置土地開闢路外停車場如下： ㈠與警察局合作開闢大仁段 1670 地號土地，該土地位於中華路/民族路口，爲警察局宿舍拆除後空地，約 700 平方公尺,約可提供20格小型車停車位，預計 104 年度 10 月底完工開放用。 ㈡協調軍方釋出岡山區文化段 81 等 5 筆地號

				土地，該土地位於岡山路/民有路口，為閒置空地，約 6,333 平方公尺，約可提供 200 格小型車停車位，經 104 年 5 月 11 日邀集軍方討論，原則同意釋出，將再研議合作開闢事宜。 三、此外，本府交通局將配合都市發展於新闢道路增設路邊停車空間，並依據民眾常反映及拖吊數較高路段，分區分路段檢討路邊停車位之劃設及調整，以增加停車供給及使用效率。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空間效益，將持續觀察停車位使用率變化情形評估納入收費之可行性。 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本地停車供需情形，除尋覓具有開闢路外停車場可行性之公有閒置空地，並以管理手段改善路邊停車空間及效率，以提供岡山地區良好停車場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9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李議員順進**	針對臨海工業區的污染，環保局健康風險評估居民建議：(一) 大卡車、貨櫃車、上、下班汽車、機車等行動污染源在工業區內爲數衆多，應納入評估範圍。(二) 六輕健康風險評估一期經費二千萬，林園工業區一期經費一千二百萬，臨海工業區只有 700 萬元，以空污氣體排放而言，不成比例。(三) 希望委員要有 2 至 3 人爲地方代表，所有工廠都要納入查核，環保局開會通知要直接寄里長等相關單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爲保護民衆健康、減少民衆污染物暴露，需釐清主要之排放污染源及造成健康危害的來源與物種，故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執行「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計畫經費共 760 萬元，期程爲 1 年整，並已於 103 年 10 月起執行，執行方式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可能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清查及評估，計畫主要目標係調查臨海工業區固定污染源造成之健康風險，以臨海工業區爲中心（20km×20km）爲模擬範圍，移動污染源雖可初略推估排放量，惟後續尚有模擬上困難度，本府環保局針對小港區移動污染源尚有相關管制計畫持續推動（如：103－104 年柴油車油品、排煙暨機動車輛怠速、噪音管

		位，選擇假日，讓民眾參加。		制計畫及103－104年機車路邊攔檢暨稽查管制計畫等），以控管移動污染源造成之空氣污染。 二、本府環保局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為了聽取各方意見以利完善評估，從103年10月起辦理5場範疇說明會及2場溝通說明會，各場邀請專家學者〔7位（其中2位分別為環保團體及相關學術單位推薦）〕、相關公部門（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本府衛生局等單位）、居民代表（小港區38里里長）、環保團體（共8團體）、民意代表（前鎮小港區市議員8位、立法委員1位）等，會議中說明風險評估執行進度並聽取出席人員意見，並參採有益建議於計畫中修正。迄今陸續針對臨海工業區廠商可能排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進行調查評估，以瞭解鄰近區域居民之致癌風險值並確認造成健康風險之要主要來源及物種，後續將針對風險貢獻來源提出控管建議。 三、103年度計畫將依評估結

				果提出未來十年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計畫，104 年度延續性計畫進一步針對重大污染源進行調查及減量輔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5 高市府環局空字第 1043493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曾議員麗燕	一、環保署在103年1月23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高雄市包含醫院、政府機關、百貨商場等64個場所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的管制標準，包含市府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市府應積極進行稽查。各縣市皆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並皆有空氣	環境保護局	有關本市空氣品質執行管理計畫，本局已向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辦理，目前室內空氣品質短中長短作法分別爲： 一、短程目標：巡查檢驗爲主，宣導說明會爲輔；提供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預警參考，並提升民眾及重要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概念。 短程現況：本府環保局針對本市室內空氣品質場所（含第一批列管）巡檢共 604 處、辦理輔導改善說明會 4 場次、推動20處場所維護管理制度及10處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評鑑與 1 場次示範觀摩會。 二、中程目標：標準檢驗爲主，協談輔導會議爲輔；實際稽查管制作爲確保本市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並輔導不合格場所改善之協助。 中程現況：a.本府環保局針對本市列管場所進

		品質執行管理計畫，分別以短中長程完成性方式推動，高雄市環保局也申請了 700 萬，爲何不是以專案申請？目前執行情形爲何？稽查多場所？成效如何？ 二、建議本府從管理法令、稽查場所、場所檢測、專家輔導、宣導活動、改善輔導、標章制度等面向，由下而上進行推動，並尋求專業團體的協助訂定高雄市室		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檢測，共 23 點次，檢測結果中二氧化碳濃度超標者，共有 4 點次，已有 3 點次改善完成，另 1 點次尚在改善期間內。b.本府環保局至巡檢檢測數值不符之列管場所進行，當場會針對缺失項目告知應如何改善，且挑選其中 8 家場所辦理協談會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相關改善方法。c.本府環保局針對本市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數值合格場所進行評鑑作業 6 場次，本府環保局推動本市場所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及辦理室內空品質管理相關法規說明會 5 場次。 三、長程目標：已列管場所均符合管制標準爲主。 本市目前室內空氣品質執行情況：（統計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迄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一、本府環保局針對本市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檢測，共 23 點次，其中 4 點次二氧化碳濃度未符合標準，已請場所進行改善，3 點次已改善完成，好市多中華店尚	

		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執行綱要計畫，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在改善期間內，第一批公告列管對象目前市內空氣品質符合標準率82.6%。 二、本府環保局已輔導協助本市列管場所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三、本府環保局利用直讀式檢測儀器進行本市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巡查為 205 家次，針對檢測數據不符場所，當場告知應如何改善，並挑選其中 8 場次所辦理協談會。 四、並舉辦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宣導說明會 5 場次，邀請對象為管制場所專責人員未列管公共場所為主。 為求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單位落實環保生活，倡導辦公室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利用及重視環境教育等環境保護工作，本府環保局已擬訂「高雄市政府推動辦公室環保實施要點」（目前簽核中），聘請專家學者輔導各機關辦公室做環保相關事項，並組成考評小組實地考核。有關室內空氣品質部分，包括：定期維護及清潔空調系統；通風換氣，排除並更新污染之

				空氣，以保持室內空氣新鮮度；定期更換事務機的濾網，注意影印室的通風，將事務機應放置於人們至少 1 公尺遠處；室內裝潢選擇低污染的建材（綠建材）；種植淨化室內空氣品質植物等事項，藉由此要點的訂定及實施讓各機關單位維持良好室內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336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李議員順進**	前鎮河、鹽水港溪河道內有淤積及防洪整治問題，請速處理。（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鹽水港溪位於小港區，上游起點爲利昌街與北林路口，下游流入高雄港第二港口，總長度 5.27 公里，集水面積 1,799 公頃，由於該渠道甚長，宜採分年清疏整治，本府水利局已分年編列經費辦理清淤，尤其易於淤積段將優先清疏，103 年度 5 月已清理約 1,800 立方公尺淤積土，今年預計再辦理約 1,500 立方公尺淤積土處理，預計 104 年 6 月進場，6 月底前完成清疏，爾後仍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清疏。 前鎮河上游爲鳳山溪，流域涵蓋鳳山區及前鎮區，本府水利局亦採分年編列經費辦理清淤，104 年截至 5 月止已先行清理淤積段約 500 立方公尺淤積土，全年開口契約編列 1,500 立方公尺之清淤土量，將視淤積情況及河段辦清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8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李議員順進**	高雄市自 107 年起全面汰除 38.6 萬輛二行程機車汰換爲四行程機車，但每一台機車的補助金額僅 7,000 元，補助金額太少恐影響汰換速度，建議市府再提高電動車補助，提升電動車普及率改善空氣品質，必要時動用空污基金，捍衡呼吸權，是基本要求。	環境保護局	一、目前本府正朝向修訂本市「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修法重點先以擴大電動機車補助範圍爲主，將純購買電動機車部分，納入本市電動機車之補助，另法人團體申請部分，在參考經濟部作法後，同樣將於來檢討後明訂於本市之補助範圍內，以提高及加惠本市電動車業者銷售量，促進本市電動車之產業發展，故未來該補助辦法修訂內容，亦將考量規定申請補助民眾須向本市電動車業者購買，以提升本市電動機車之產業發展，藉此增加本市電動機車之普及率。 二、本市爲改善空氣品質，以提高綠色運具之使用量爲重點施政之一，惟爲使本市電動機車數量普及化，除上述擴大補助部分，仍需配合充電系統普及、提升電池使用時間及壽命、降低電

				動機車售價及民眾環保意識之教育共同努力而竟全功。本府目前除檢討電動機車之補助措施外，亦將重新檢討充電站及環保署電池交換站之有效性及適當性，以營造建全完善之電動機車騎乘環境，亦可籍此提升其普及性。 三、提高電動車補助方面，在本市財源有限下本局爲鼓勵市民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自行車及機車有加碼補助 7,200 元及 10,000 元，實行多年且成效良好，本市在補助購買電動車款金額於國內已屬金額較高之城市，期望市民多多使用低污交通運具，以淨化本市空氣品質。 四、隨文檢討目前各單位補助額度供參。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補助說明表（103 年 7 月 7 日）

汰舊及補助購買方式	申請方式及條件	補助金額			
		環保署	工業局	高雄市	合計
1.汰舊二行程機車	車籍為高雄市，車輛為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廠，並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定檢。（適用 103 年）	**1,500**	**0**	**0**	**1,500**
2.純新購買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新購環保署認可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可獲補助。	**3,000**	**0**	**0**	**3,000**
3.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	1. 汰舊車籍設籍高雄市一年以上，車輛為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廠，並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定檢。（適用 103 年） 2. 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新購環保署認可電動自行車。	**4,500**	**0**	**3,000**	**7,500**
4.純新購買電動機車	新購工業局認可電動機車可獲得補助。	**0**	**7,200~10,000**	**0**	**7,200~10,000**
5.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	1. 汰舊車籍設籍高雄市一年以上，車輛為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廠，並報廢或回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定檢。（適用 103 年） 2. 新購電動機車車籍須登記於高雄市。 3. 汰舊二行程機車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並新購經濟部工業局認可電動機車。 4. 除經濟部工業局補助之外，另同時申請環保署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可向高雄市(環保署委託各縣市)申請補助及**高雄市加碼補助**。	**3,000** (環保署補助各縣市辦理汰舊二行程機車 1,500 元+環保署補助電動機車 1,500 元)	**7,200~10,000** (小型輕型新台幣 7,200 元、輕型新台幣 10,000 元)	**7,200~10,000** (小型輕型新台幣 7,200 元、輕型新台幣 10,000 元)	**17,400~23,000**

新購電動自行車請上行政院環保署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http://mobile.epa.gov.tw/LowPoll/index.aspx

新購電動機車請上經濟部工業局 TES 電動機車產業網：http://www.lev.org.tw/default.asp

其他相關補助流程或申辦方式請電洽:0800-073-073，高雄市汰舊二行程暨新購電動車輛補助網：http://www.073073.org.tw/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11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翁議員瑞珠	一、整合開發大崗山、阿公店水庫、燕巢及田寮區觀光資源爭取纜車及天空步道等建設，俾利地方發展。 二、請考量有限度興建硬體設施，吸引觀光客： ㈠請興建橫跨阿公店水庫纜車，以增加旅遊深度並兼具保育水資源教育功能。 ㈡建議現有阿公	觀光局	一、有關大崗山等景點建設纜車乙節： 本府觀光局委託專業廠商評估分析，目前市場及財務面因旅客量不足之關係，無法支撐本路線之可行性；短期建議持續推動觀光公車或增設點狀俯瞰式設施等，提升鄰近景點之旅客量，待本路線周邊旅客量趨近預期目標時，再針對纜車系統進行可行評估及規劃。 二、有關天空步道乙節： 本府觀光局於今（104）年已針對小崗山天空步道著手規劃設計，該天空步道工程經費約爲4,500 萬，後續將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經費，工程最大特色爲瞭望整體阿公店水庫及高雄市區，俟經費確定後，預定明（105）年度執行。 三、有關阿公店水庫吊橋搭配夜間燈光或光雕設計乙節： 阿公店水庫吊橋尚無夜

		店水庫吊橋搭配夜間燈光或光雕設計（如同願景橋）。		間燈光或光雕，惟考量民眾安全，夜間尚無開放通行吊橋，故暫不設置夜間燈光，以免民眾誤入發生危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368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8	**李議員順進**	前鎮河環境污染防治現況。	環境保護局	鳳山溪（含前鎮河）環境污染防治現況 一、鳳山溪（含前鎮河）全長約 20 公里，污染來源爲生活污水（佔 59.1%）及事業廢水（佔 40.9%，含畜牧污染 2%），因爲缺乏天然水源注入，屬於區域排水，以上游鳳山圳排入污染最嚴重。爲改善鳳山溪水質，本府管制作爲有： ㈠生活污水來源爲鳳山、鳥松、大寮及大樹（約 39.6 萬人）民衆日常生活所產生，本府水利局除推動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率外，並興建污水截流設施截流生活污水至鳳山污水廠處理及山仔頂溝滯洪池水質淨化工程處理大寮區污水，並持續辦理用戶接（納）管工程，以降低污染負荷。 ㈡事業廢水部份：鳳山溪（含前鎮河）水污

				染列管事業 181 家（畜牧業 3 家、製革業 7 家，其餘 171 家），均依法申請廢水排放許可。本府環保局已針對鳳山溪（含前鎮河）事業不定期稽查、採樣熱點，防止偷排廢水，並進行許可及定檢申報查核，及邀請專家評鑑工廠廢水處理設備進行改善，讓廢水處理設備發揮最大功能，減少河川污染。 二、本府環保局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針對鳳山溪（含前鎮河）稽查 248 次、採樣 84 次，期能藉由強力稽查有效遏止不法業者偷排。
104.5.8	**李議員順進**	鹽水港溪環境污染防治現況。	環境保護局	鹽水港溪環境污染防治現況 一、鹽水港溪位於本市小港區，舊稱臨海工業區大排水溝，源自駱駝山（鳳鼻頭最南端與林園區交接處），全長約 5 公里，流域面積約 12 平方公里，人口約 11.5 萬人，主要污染源為小港區民眾產生的生活污水及臨海工業區雜排水，本市臨海工業區區內水污染

				列管事業 129 家，所產生廢水多數納入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海洋放流。 二、臨海工業區聯合廢水處理廠核准量最大排放量31,169CMD，實際排放量約 26,388CMD，廢水經處理後由海洋放流管海放至台灣海峽。 三、鹽水港溪列管事業 129 家，其中金屬基本工業 22 家、化工業 13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 11 家、食品製造業 7 家、土石加工業 2 家、水泥業 4 家、電鍍業 3 家、石油化學業 4 家及其他…等。 四、本府環保局 104 年 1～5 月採樣檢測鹽水港溪北林路口及中鋼南門橋下 2 站，RPI 結果 1－2 月及 4－5 月爲嚴重污染；3 月爲中度污染。 五、本府環保局 104 年 1 至 104年5月稽查工業區內事業 41 次，發現違規裁處6件，罰鍰金額80,000元。將持續要求經濟部臨海工業區管理中心加強區內事業及雨水水道排放口巡查工作，以避免非法排放情事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43316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陳議員慧文	鳳山溪水質標準是哪類？沿岸污水接管率有多少？沿岸污染狀況如何改善？水岸綠地交接堆積污泥、岸邊可疑管線現場臭味瀰漫、管線末端寸草不生。會後加強巡查。	水利局	一、鳳山溪屬於區域排水，並無天然水源，主要水源來自農業灌溉水、民生、事業及畜牧廢污水。若於非灌期，無農田灌溉水源補助，僅由民生、事業、及畜牧廢水匯集。其中，民生污水主要係集中於鳳山溪中下游段，事業污染源則主要集中於鳳山溪中上游。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所發佈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可分陸域地面水體分類分爲甲、乙、丙、丁、戊五類，各類標準如下：（如附表） 高雄市目前僅有高屏溪、二仁溪、阿公店溪有分類，鳳山溪尚無分類。 二、由於鳳山溪水源來自農業灌溉水、民生、事業及畜牧廢污水，要符合陸域水體分類是個挑戰，但本府爲加速改善鳳山溪水質，以短期截流工程及長期污水下水道建設同時進行，100～

103年度已投入23.28億元辦理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建設，今年度預計投入4.76億元。截至104年 3 月底，短期沿岸截流工程均已完成，總計設計 19 處截流設施，設計截流量約 50,000 噸/日，而長期污水下水道建設部份，鳳山區用戶接管已接 50,410 戶，接管率已達 37.06%，污水管線已佈設設 172 公里。

依據本市水質監測，鳳山溪大東監測站所測得今（104）年度 1 月至 3 月溶氧量大於 3（毫克/公升），懸浮固體小於 100（毫克/公升），以陸域水體分類爲丁類。

104 年鳳山溪大東測站：

	溶氧量	懸浮固體
1 月	3.6	13.1
2 月	2.9	16
3 月	3.5	19.7

104 年 2 月份溶氧量 2.9＜3，嚴格劃定應於戊類，其餘均符合丁類水體。

三、鳳山溪水岸綠地係委外每天進行環境清潔，本府水利局亦不定期派員巡視，隨時督導環境整

				潔，各項缺失已由承商改善，如有設施損壞，亦及時派工修繕；另有關鳳山溪沿岸綠地部份植栽生長不佳區域，將儘速進行補植作業維護整體環境景觀。

分級	基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溶氧量(DO)(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BOD)(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SS)(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氨氮(NH_3-N)(毫克/公升)	總磷(TP)(毫克/公升)
甲	6.5-8.5	6.5以上	1以下	25以下	50個以下	0.1以下	0.02以下
乙	6.0-9.0	5.5以上	2以下	25以下	5,000個以下	0.3以下	0.05以下
丙	6.0-9.0	4.5以上	4以下	40以下	10,000個以下	0.3以下	—
丁	6.0-9.0	3以上	—	100以下	—	—	—
戊	6.0-9.0	2以上	—	無漂浮物且無油污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33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陳議員信瑜	一、前鎮河底泥都沒清理？鳳山溪高公截流站是禍首，何時廢止？（市區排水一科） 二、成功路污水流入五號船渠，是否有截流？（污水一科）	水利局	一、前鎮河上游爲鳳山溪，流域涵蓋鳳山區及前鎮區，本府水利局亦採分年編列經費辦理清淤，104年截至5月止已先行清理淤積段約 500 立方公尺淤積土，全年開口契約編列 1,500 立方公尺之清淤土量，將視淤積情況及河段辦理清淤，爾後仍視經費狀況編列清淤費用辦理清疏。 前鎮河於高雄縣市合併前，其上游鳳山區一帶之污水，經由鳳山溪污水處理廠二級處理後再放流至鳳山溪，後順沿鳳山溪而下至下游，再經高公截流站截流至中區污水處理廠進行一級處理。 就污水處理之概念，上游之二級處理後水質應優於一級處理水質，爰經審愼評估經濟效益及水質改善成效等考量，於民國 100 年 9 月起已不予截流迄今，惟目前截流設施仍由本局持續

				派員維護。 二、成功路兩側流入五號船渠之污水，其多屬環保局列管之事業用戶及大樓污水依規定妥善處理後排放，未來該區域開發及新建建築物亦須依規定提送本局審查污水處理設施或接入污水下水道，本局目前尚無施作污水截流系統之規劃，尚祈貴席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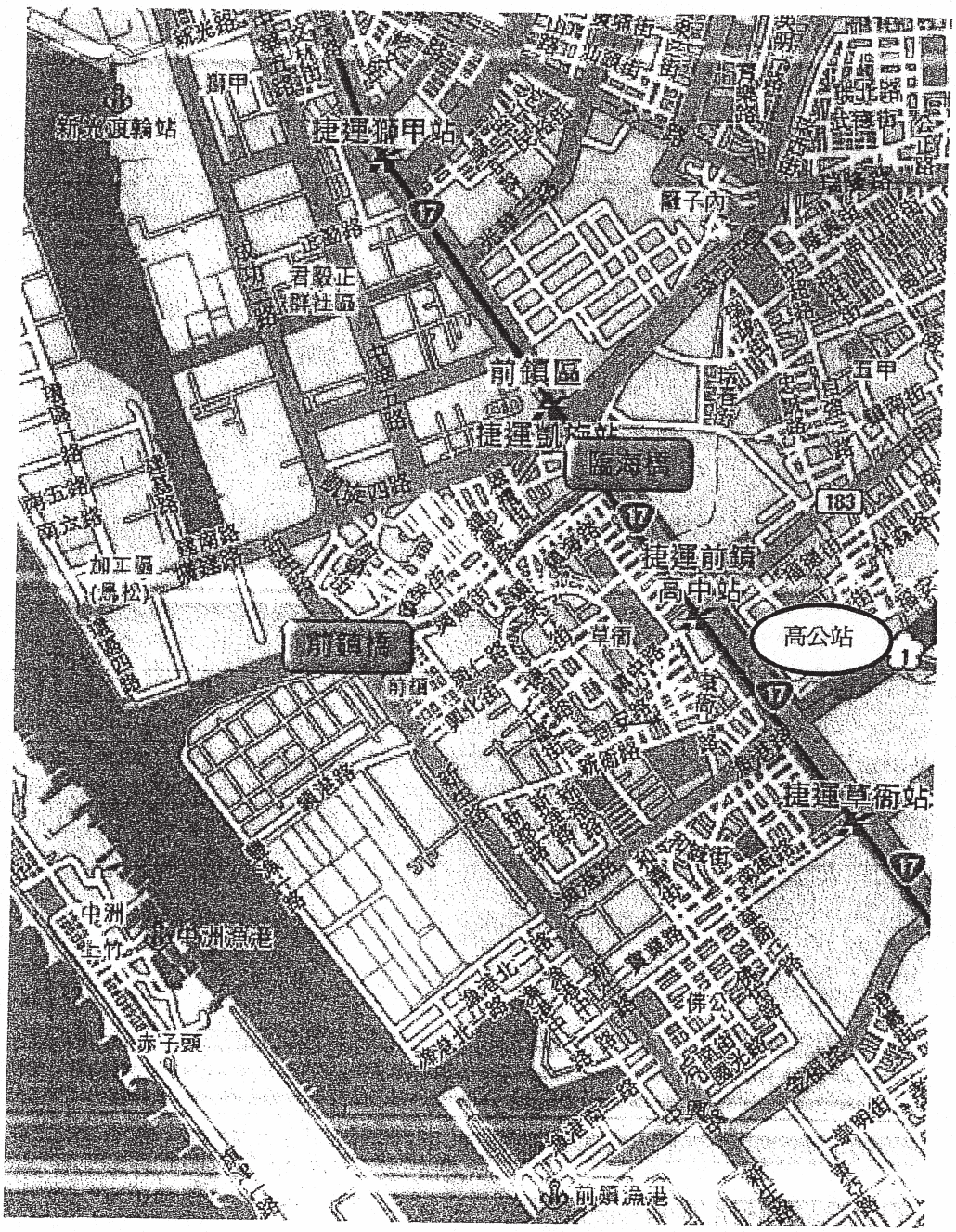
新光渡輪站
捷運獅甲站
前鎮區
捷運凱旋站
臨海橋
捷運前鎮高中站
高公站
前鎮橋
捷運草衙站
加工區
(鳥松)
中洲漁港
赤子頭
前鎮漁港
183

前鎮河高公截流站水質分析報告彙整表

檢測日期	BOD5 (Mg/L)		DO (Mg/L)		SS (Mg/L)		備註
	上游	下游	上游	下游	上游	下游	
1000615	9.9	19.6	3.91	5.73	16.0	41.0	
1000427	7.0	55.9	4.76	1.23	25.0	170.0	
1000316	9.4	36.2	3.55	2.26	19.0	70.0	
1000216	10.8	22.7	5.56	3.65	10.0	34.0	
991225	12.5	25.2	4.32	2.70	14.0	112.0	
991117	10.9	19.7	4.90	4.66	15.0	25.0	
990818	7.0	13.0	4.70	0.76	10.0	19.0	
990721	9.5	19.9	4.86	3.47	14.0	48.0	
990623	11.22	23.61	2.76	4.53	15.0	33.0	
990519	9.48	23.13	5.70	3.00	26.0	129.0	
990421	13.56	5.97	5.57	6.95	25.0	7.0	
990310	6.24	17.04	7.40	7.61	5.0	23.0	
990120	11.4	17.6	6.67	8.52	14.0	38.0	
981216	14.88	24.60	6.51	8.19	20.0	29.0	
981021	0.99	19.53	4.92	5.48	6.53	5.12	
980919	10.56	12.33	4.18	7.83	13.0	19.0	
980415	12.1	29.92	6.07	5.69	18.0	499.0	
980121			6.34	6.29	22.0	4.0	
971119	28.3	13.6	0.28	3.14	65.0	38.0	
971015	34.9	8.22	2.21	5.01	90.0	13.0	
970917	9.28	3.48	4.43	5.73	35.0	38.0	
970820	13.08	11.55	4.87	8.55	48.0	43.0	
970716	11.3	6.56	4.49	3.32	45.0	52.0	
平均	12.01	19.52	4.74	4.97	24.81	64.74	

資料來源：本科中區污水處理廠水質檢測告。

註：上游係指高公截流站外閘門之上游端。

下游係指高公截流站外閘門之下游端。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

TEL:07-9580777　FAX:07-7531007

高公截流站水質檢測報告

檢測日期:100.08.11
報告日期:100.08.16

檢測項目	單位	上游	下游	檢驗方法	備註
COD	mg/L	41.6	176	NIEA W517.52B	
SS	mg/L	6.6	9.4	NIEA W210.57A	
BOD_5	mg/L	6.3	10	NIEA W510.55B	

註：下游水樣在未稀釋及稀釋10倍時進行檢測，加入重鉻酸鉀中會成乳化現象，顯示水樣中可能含有苯環類或油脂類物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47017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簡議員煥宗	爲紓解鼓山輪渡站往旗津之乘船人潮，請研議新闢漁人碼頭至旗津航線之可行性。	交通局	一、此航線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會同港務公司等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爲搭配就近轉運站停車場停車便利，擬規劃於高雄港 1 號碼頭末端或 2 號碼頭前端適當泊位供渡輪泊船上下乘客。 二、會勘後港務公司認爲該處碼頭浪大，如於現場設置躉船，惟恐躉船繫纜繩經長期拉扯易斷裂，且躉船易搖晃，上下船不穩固。再則當地碼頭有國際郵輪、外籍各類型參訪船、救難船及福音船等船舶停靠，須機動調整當地船席，故不宜設置躉船設施供渡船固定停靠使用。 三、目前正待港務公司確認可供渡輪停泊之席位，及周邊船席使用情形後，本府交通局（輪船公司）將再研議漁人碼頭至英國領事館或是漁人碼頭至旗津輪渡站海運運輸之可行性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522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陳議員信瑜**	有關協助海洋局於大林蒲設置遊艇專區計畫，如何提升周遭地區環境品質，辦理減污計畫及環境控管？對於附近居民健康提出安心保障。	環境保護局	本市為重工業城市，人口眾多、各式汽柴油及機動車數量居全國之冠，多種污染來源造成本市空氣品質較差。而綜觀本市產業結構，大林蒲地區因附近有中鋼公司、台電大林廠、中油大林廠等大型固定污染源，以及臨海、林園等工業區環繞，原就易造成空氣品質不佳。因此，為改善當地空氣品質，本市特別針對固定污染源管制訂定加嚴標準（包含電力業加嚴標準、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等），並將鋼鐵業列為本市逸散性排放源重點管制對象，要求採居優化防制方案；透過法規加嚴配合稽查作業，希望能以勤查重罰方式，有效減少污染物排放。且為了解附近地區空氣污染情形，特別向環保署爭取預算，持續執行當地污染源排放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以做為未來管制策略研訂參考。 依據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規劃內容，遊艇

				產業四大製程主要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爲粒狀物和揮發性有機物，多以逸散形式排放。其製程中，如屬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暨操作許可者，將於申請許可時嚴格審查，要求做好防制措施，特別是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物的收集及處理，才予以發證；後續並配合許可制度加強稽查作業，如操作情形與許可內容有不符者或有明顯污染情形，則嚴懲不貸，期使遊艇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造成的污染排放能減到最小。 除此之外，環保局研擬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4.5.20 經議會三讀通過，未來將配合自治條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其中，空氣污染管理章節中針對工廠進行指定削減作業乙節，將草擬「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辦法」，指定一定規模之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制進行排放量削減作業。且環保署刻正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如能正式施行，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更。 因此，未來「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如有新設

				工廠達一定規模者，即應依總量管制規定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而原有大型污染源則將進行削減；如此，相信爾後小港附近地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除不再新增外，並將有效減少，以改善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519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陳議員信瑜**	對於部分主要幹道 LED 看板太亮，影響行車乙案。環保局於 103.1.17 函復－目前各縣市未有制定光害管制標準，參考台北市光害防治自治條例辦理。請環保局加強研議管理。	環境保護局	查目前環保署已開始研擬「光害防制法」，將以分區及時段管制，發光設施的亮度及照度不得超過標準值；路口禁設置如交通號誌的閃爍光源，並預計今（104）年推出草案。 有關本府環保局研議制定本市光害管制標準乙案，因統計本市近兩年之光害相關陳情案件（約計 5 件數/每年）及考量本市轄區照明現況及全國應有一致性之管制標準等因素。爰本府環保局經評估後，將依循中央機關（環保署）所研擬之光害管制法規，作爲本市執法之依據，以符合公平之原則。 另於環保署立法期間，本府環保局針對民眾陳情光害案件處理原則：（一）於廣告招牌過亮，協調廣告招牌權責機關，要求業者改善；（二）對於招牌、廣告看板過亮，影響路人行車安全部分，如道路兩側廣告物侵入道路範圍或有影響交通號誌判讀時，將協請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處

				罰；（三）非屬設置道路範圍之廣告物致妨礙交通者，將依交通部100年9月23日交路字第1000050407號函釋：「各級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交通者，得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協助辦理」等方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349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簡議員煥宗	教育部歷史課綱調整，市府看法爲何？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業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了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另，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 107 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 二、教育局強調有關課綱調整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並以學生受教權爲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 三、教育局將積極派員參加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

				審議。另教育局亦將辦理下列措施： ㈠協助參與前開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㈡透過教學研究會等適法程序選用合宜之教科書。 ㈢透過學科中心推薦適宜老師參與 107 年課綱修訂之相關研商。 ㈣透過學科中心依相關程序推薦適宜老師擔任大考中心辦理之學測及指考審題人員，以避免不適宜考題出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51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陳議員慧文	鳳山溪水岸綠地交接堆積汙泥，水面黝黑，現場惡臭，岸邊尚有可疑管線，請水利、環保兩局加強稽查。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一、經查鳳山溪水岸經清除雜草後河面汙泥顯而易見，加上南部久旱無雨，水流趨緩致河川自淨能力欠佳，容易腐敗產生惡臭現象。 二、針對鳳山溪流域，本府環保局已規劃編定 8 組稽查人力，針對高污染行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定期執行專案稽查，查獲違反情節重大者（符合水污法第 73 條各款定義），將處以最高罰鍰並勒令廢水製程停工，以遏止非法排放或污染水體之行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6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4351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陳議員信瑜	請提供前鎮河、鳳山溪水質採樣紀錄。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每月定期採集市轄內河川、區域排水及湖泊水體水質且於次月將監測數據公布於環保局環境檢驗監測網，提供民眾即時、最新環境水體品質資訊。 二、有關本市轄內前鎮河、鳳山溪（以地面水體戊類達成率及 RPI 污染程度判定水質優劣）之水質監測資料統計彙整說明如下： ㈠符合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如附表一） ㈡河川水質水體污染程度（以 RPI 評定）（如附表二）

附表一

河川別	達成率（%）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1-4月)
前鎮河	8.3	8.3	79.2	100
鳳山溪	41.7	28.6	100	100

附表二

河川別 \ 年份 / 污染程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1-4月)
前鎮河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8.3	8.3	87.5	100
	嚴重污染（%）	91.7	91.7	12.5	0.0
鳳山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8.3	9.5	65.2	37.5
	嚴重污染（%）	91.7	90.5	34.8	62.5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2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47016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簡議員煥宗	爲紓解遊覽車進入哈瑪星影響當地交通，請交通局與港務公司研議漁人碼頭至英國領事館海運運輸之可行性。	交通局	一、此航線業於 104 年 5 月 11 日會同港務公司等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爲搭配就近轉運站停車場停車便利，擬規劃於高雄港 1 號碼頭末端或 2 號碼頭前端適當泊位供渡輪泊船上下乘客。 二、會勘後港務公司認爲該處碼頭浪大，如於現場設置躉船，惟恐躉船繫纜繩經長期拉扯易斷裂，且躉船易搖晃，上下船不穩固。再則當地碼頭有國際郵輪、外籍各類型參訪船、救難船及福音船等船舶停靠，須機動調整當地船席，故不宜設置躉船設施供渡船固定停靠使用。 三、目前正待港務公司確認可供渡輪停泊之席位，及周邊船席使用情形後，本府交通局輪船公司再研議漁人碼頭至英國領事館海運運輸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43113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簡議員煥宗	日本已經開始格殺吉祥物了。市府吉祥物太多，請整合以行銷高雄。	觀光局	一、目前各局處所推的，不論是「吉祥物」或「代言人」都是有其背景與局處意象代表。對高雄而言，這都是城市的一部分。 二、這幾年國內外行銷，許多城市都有觀光代言吉祥物，爲城市象徵，不但打開城市在國際舞台的能見度與知名度外，更能以親民討喜的形象加深對城市的印象。因此，本府觀光局採台灣黑熊爲設計原型，融和高雄特色元素以公開評選方式，設計代表高雄意象和精神之擬人化識別公仔，並製成造型人偶，作爲日後高雄觀光代言人。 三、未來將帶著吉祥物造型人偶世界趴趴走，讓「高熊」介紹「高雄」，除了達到最萌的城市行銷外，更強化高雄旅遊意象，讓外國的遊客來高雄找「高熊」，藉此創造觀光商機，進而實質帶

				動高雄觀光收益。同時，也將發展周邊觀光商品，與業者合作推廣，爲高雄觀光，創造更多的產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31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陳議員慧文	文山國小女壘隊成軍三年，競賽成績優異，雖無法成立體育班，請能支持給予專任運動教練。	教育局	一、本市學校體育班發展女子壘球項目，計有中正高工、五福國中，為建置三級銜接體系，另在文山國小以社團方式成立女子壘球隊。由 1 名專任運動教練、2 名壘球專長專任教師、1 名約僱運動教練（今年進用）共同擔任上揭學校選手訓練事宜，並建立區域合作、互相支援之系統性體育師資。 二、教育局為持續推動女子壘球紮根計畫，分別於 103 年度、104 年度補助上揭學校部分訓練經費，為球隊及選手挹注行政資源： ㈠文山國小：補助訓練設備 28,000 元。 ㈡文山國小：補助參加「2014 全國中小學女子壘球錦標賽」費用 66,518 元。 ㈢文山國小、五福國中、中正高工：104 年度基層運動訓練站經費補助 22 萬元（文山國

				小6萬元、五福國中6萬元、中正高工10萬元）。 三、茲因本市財政拮据及員額總量管控原則，教育局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困難度逐年提高。惟為落實本市體育發展三級一貫政策，教育局將協助文山國小女子壘球師資聘用之可行方案，為本市培訓基層運動績優選手，續創本市運動優異成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43117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簡議員煥宗	高雄觀光競爭優勢在哪？最美的風景是什麼？2015 第一季高雄遊客大減，拚觀光不是衡量，觀光品質呢？	觀光局	一、本市觀光競爭優勢或創新做法如下： ㈠風景點建設及經營活化： 高雄觀光資源豐富且多元，有自然景觀（如田寮月世界、旗津海岸、觀音山風景區等）、生態教景點（壽山動物園、金獅湖蝴蝶園），更有都會浪漫景點（城市光廊、愛河、壽山情人觀景台等），並首創全國委外建置完成蓮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滿足遊客不同需求。目前正規劃推動獨具特色的推動愛河水上計程車及旗津婚紗產業觀光等創新措施。 ㈡建置旅遊資訊平台及多元行銷 1.設置高雄旅遊網資訊平台，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近30萬人。 2.持續與亞洲各重要城市洽談增設航線

				及航班事宜，目前航線數已增加至40條，每週航班增為323班。 3.本府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設置「高雄類i－center」，24小時旅遊資訊服務。 4.市府觀光局首次與大型國外電視台MBC合作韓劇「女王之花」，置入本市觀光景點，該劇播出後勇奪同時段之冠。未來將持續協助國外影視劇、媒體至本市取景拍攝，讓國外觀眾因戲認識高雄，有效提升本市國外市場能見度。 5.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整合高、屏、澎的區域觀光景點與特色，藉由雲端商務平台系統，彙整優質觀光產業商家，於海內外旅展擴大聯合行銷，吸引遊客至南部地區自助旅行或參加套裝行程。 ㈢觀光活動帶動週遭產

				業發展 1.本市為幅員最廣之直轄市，擁有山、海、河、港、城等景觀特色，一區皆有一特色可予以推廣行銷，而市府觀光局在籌劃各區觀光活動時，皆結合在地產業特色及特殊景觀條件辦理，例田寮「月世界奇幻節」即結合在地獨特之地景地貌，打造夜間光雕泥火山的氛圍，並順利帶動人潮於傍晚時分到訪，對在地土雞餐廳等業者帶來龐大之商機；另本市獨有之「高雄燈會」活動亦結合本市獨有的愛河流域，塑造獨特的水岸燈會，擴展市區旅宿業者的產值；還有內門宋江陣活動，也成功推廣在地的陣頭文化及總鋪師產業。 2.另本市涵蓋閩南、客家、原民等文化特色，這些多元的文化資源皆提供觀

					光活動更豐富的內涵，不管是擁有日據時代巴洛克建築特色的旗山老街、充滿客家風情的美濃小鎮及茂林（紫斑蝶）、那瑪夏（螢火蟲、水蜜桃）及桃源（愛玉、梅子）等原鄉文化產業，皆是本市獨有的觀光媚力。 3.南部特有的陽光和人情，亦是本市觀光競爭力所在，無論是春秋農產旺季、盛夏的海港風情，或是暖冬的氣候，都十分適合發展各季的觀光特色活動；而純樸的市民及在地人情味，也是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的重要元素。 ㈣提升住宿環境及觀光產業輔導 1.103 年辦理「在地特色暨品質提升計畫」，輔導 10 家次本市旅宿業者營造在地特色及開發文創商品，104 年將持續輔導 10 家次。 2.辦理本市觀光產業

				輔導計畫，預定辦理36家行銷宣傳手冊，並於美濃區進行 5 家實體店面輔導，改善餐飲設備及環境設施。 二、104年第1季遊客人次統計檢討： ㈠部分景點人次銳減之原因分析 有關部分景點吸引力下降，如佛光山係其已非新興景點，故導致遊客人數有下降趨勢（與去年同期比減少 45.93%、計 1,849,701 人次）；另駁二特區，則係因市立圖書總館成立後，部分活動移至總館舉辦，導致遊客減少。此外，旅客也會隨著新興景點移動，如高雄亞洲新灣區內的市立圖書總館、高雄展覽館、與最近最熱絡的景點－西子灣、田寮月世界等，但以上各景點尚未列入統計。市府觀光局將依照行政程序，向交通部觀光局增刪修正建議名單。 ㈡強化觀光內涵與品質

					本府觀光局辦理風景區整建工程皆考量融入地方特色及委託優質廠商管理，在規劃辦理活動時皆盡心提昇活動內涵與品質，如高雄燈會藝術節、內門宋江陣活動等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品質提升計畫」經費補助，以加強網路行銷、中英文網站、英文版文宣品印製、交通指示系統牌面製作、新增互動趣味遊戲使活動更臻老少咸宜、改善內門活動場域周邊接駁服務、創辦全民功夫操－宋江很操比賽以吸引不同客群參與等，並積極開發潛力景點及活動，如邀請媒體至世運主場館踩線，推廣運動觀光遊程，由專業導覽人員帶領介紹，了解整座綠建築的設計結構巧思，以及如何讓國際體育賽事完備的運用，後以單車踩踏的方式漫遊高雄港灣及愛河美景，以及開辦城市美學－人文之旅遊程，由建築師

				帶領民眾參觀亞洲新灣區新興建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11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1	簡議員煥宗	西子灣興建天空之橋會破壞當地自然景觀，請再審慎評估。	觀光局	西子灣為高雄市知名觀光景點，且近年來旅遊人次逐年攀高，打狗英國領事館是國內外遊客到西子灣的朝聖地，然而對於銀髮族及行動不便者，高達一百多階的樓梯讓人卻步；另因目前西子灣山下公廁數量不足，嚴重影響觀光品質及環境衛生。為改善上述問題及優化觀光質量等，本府觀光局於 103 年度進行「無障礙景觀電梯」之規劃作業，期許於西子灣建置結合旅遊資訊服務。無障礙電梯、優質公廁之俯瞰設施，以提供更完善之旅遊服務、新型態之觀光體驗。現因景觀電梯民意紛歧，尚無共識，暫緩推動，另公廁確有興建需求，正與中山大學洽談土地租賃取得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4336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蔡副議長昌達	孔宅六街與高鳳路口爲不對稱多岔路口，致易發生交通事故，應如何改善？	交通局	一、高鳳路北接過埤路（台88）、中安路，南接高松路與營口路，聯結車、大貨車等重型車輛往返行駛，爲避免雙向車流發生行車事故，及保護道路兩側居民生活品質，設置中央分隔島確有利於提升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惟囿於孔宅六街與高鳳路 110 巷道路寬度不同，導致該處路口屬非對稱型路口，故屢有民眾反映退縮分隔島以利車輛進出之建議。 二、案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邀集副議長服務處、孔宅里辦公處、本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暨交通警察大隊及本府交通局召開「本市小港區孔宅二街與高鳳路口安全島退縮」現地會勘決議，雖安全島退縮工程技術可行，惟鑒於當地居民對此未有共識，爰本案後續將透過召開公

				聽會或地方說明會尋求共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108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黃議員淑美**	囤房稅＋地段率＝暴增的房屋稅？建議地段率的調整要全面審視與檢討。（例如：十全二路及南華路）	財政局	一、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對於本市房屋稅稅基及稅率加以檢討調整，列述如下： ㈠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式如下：1.整併原縣、市房屋評價之差異。2.將原已沿用 30 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 ㈡重行評定本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整合原本縣、市之差異，使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標準趨於一致。 ㈢重行評定本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配合實地勘查，檢討各行政區內房屋周邊生活機能及其商業、交通發展狀況，以全市整體觀點、跨區衡平考量，訂定合

				理地段率。 ㈣前述 3 項重行評定項目，業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㈤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及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稅率，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 二、因本市 104 年 5 月開徵房屋稅之稅基及稅率已有調整，使部分民眾租稅負擔將有所變動。有關貴席建議地段率之調整應再作全面的審視與檢討乙節，本府將於下次（106 年）辦理房屋評價作業時納入考量。
104.5.12	黃議員淑美	建議開徵特別	財　政　局	一、依地方稅法通則，各級

		稅。		地方政府得開徵特別稅，本府基於自治財政需要及擴大財政努力績效，積極推動研擬開徵特別稅。 二、考量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有限資源營運而獲取利益，惟土石採取過程卻破壞自然環境，所付出的社會成本，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爲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市府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並已函送本市議會審議，敬請議會予以支持。 三、有關貴席建議開徵其他特別稅，本府將視各項條件發展情況，並進行開徵可行性評估後，再行研議開徵新稅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43315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地區有很多潛勢溪流尚未改善，請速勘查爭取經費整治。(水土保持科)	水利局	有關貴席建議 15 案，本府水利局人員會同勘查 7 案。 一、編號 5（台 29 線至邱淑美原住宅前至黃淑梅住宅側），已請公所先行邀請公路總局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確認優先程序。 二、編號 10（三明火野溪整治），本案有道路等明確公眾保全對象，水利局（水保科）已研議辦理。 三、編號 11（盧清榮住宅前野溪整治），本案現況尚無急迫性，水利局先錄案俟年度經費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統籌研議。 四、編號 12（民生國小側野溪整治），該高市 DF004 潛勢溪流，台 29 線上游水利局等政府單位針對有公眾保全部份河段已完成整治，台 29 線下游段兩側乾砌石護岸，依現況河床穩定，尚無損壞。 五、編號 13（加油站對面山野溪整治），該 DF005 潛

				勢溪流支流，該支流河道大塊石層疊自然穩定、邊坡植被良好，若進行整治恐會破壞更大，故請那瑪夏區公所進行道路側（下）施設緣石作爲導水，避免沖刷下邊坡造成道路等保全對象損壞。 六、編號 14（青山段陳振文住宅入口野溪整治），該案已陳報水保局臺南分局爭取經費補助，俟核定後辦理。 七、編號 15（青山段許益橋住宅二側野溪整治），該案屬道路排水溝改善，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已辦理設計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318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區民權國小護欄竹籬笆以鐵絲固定，請能重新研議施作方式，兼顧美觀與安全。	教育局	本案已請學校評估校園安全及美觀後，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函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12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黃議員淑美**	中央與地方稅收的分配是否不公？	財政局	一、查 103 年度全國賦稅實徵淨額約 1 兆 9,761 億元，包含國稅收入約 1 兆 6,533 億元及地方稅約 3,228 億元，中央、地方稅收占總稅收之比重爲 8：2，若計入中央核撥予地方之中央統籌與一般性補助款，則中央與地方稅收比重也僅爲 7：3，顯示中央掌握大部分可支配財源。 二、每年在本市徵起之國稅均逾 1,000 餘億元，但分配回高雄市部分不到 50％，以 103 年度來說，本市徵起之國稅收入約 1,296 億元，當年度分配本市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數僅 272.58 億元。 三、對於中央與地方稅收分配不公之現象，各地方政府均期透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釋出財源給地方，惟目前因意見分歧，該法仍無法獲得共識，爲爭取合理財源，本市短期作爲係建

				議中央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將分配權數重新調整，俾免獨厚任一直轄市；長期仍將極力爭取財劃法修正草案儘速審查通過，提高分配之財源，減輕財政負擔。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43149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林議員民傑	請農業局將原鄉農產列入農業產業規劃，避免農民受中間商剝削。	農業局	一、為了提高本市原鄉農產競爭力，避免受中間商剝削，本府農業局透過甲仙地區農會持續輔導農民轉型有機梅耕作，目前甲仙地區有機梅戶（含轉型期）已有 32 戶，農會以每公斤 23 元之保障價格收購，保障農民收益。透過農民與農會共同合作，除了可保障農民收益外，亦能共同打響原區梅鄉名號。 二、本市青梅與紅肉李產期較中、北部地區早，具有先佔市場優勢，本府農業局透過產地農會積極輔導農民落實梅子、紅肉李等農產品分級包裝、共同運銷至台北批發市場拍賣販售；本（104）年度青梅透過共同運銷至北部批發市場拍賣價格最高每公斤可達 60 元，平均價格每公斤皆在 26 元以上；現正值紅肉李產期，本（104）年度紅肉李共同運銷至批發市場拍賣，至目前

				最高可達每公斤 95 元。 三、本府農業局協助甲仙地區農會於青梅產期在本市各區圖書館、學校與台北希望廣場等地辦理青梅 DIY 促銷共 35 場，約 3,000 人次參與，行銷本市青梅超過 8 公噸。 四、本府農業局與原民會於本（104）4 月 11 日在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辦理「梅開醃酵」大型青梅促銷活動，有效刺激青梅鮮果之銷售量，未來將會繼續與原民會、原區公所合作，推動辦理農村旅遊、採果樂等活動，將觀光人潮引進原鄉，並結合原住民特有豐富的文化，行銷在地特色農產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520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蔡副議長昌達**	淨寶化工公司爲避免做環評而切割開發案分開申請，可否取得相關許可？	環境保護局	有關大發工業區淨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建設廠乙案，經查該公司目前於大發工業區已設有兩廠，一廠登記地址爲高雄市大寮區田單 5 街 19 號，二廠登記地址爲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大業街 6－1 號，登記產業類別爲【化學材料製造業】，主要從事重金屬廢液處理。 淨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現有兩廠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1 月 3 日環署土字第 0990119003A 號公告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因非屬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司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因此並無固定污染源許可列管；且非屬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場所。 現該公司擬於大寮區建業路設置第三廠，未來該廠如涉及「開發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依各項環保法令規定辦理空氣、水、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等各項許可申

				請。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尚未收到該工廠相關申請資料，未來若受理該申請資料時，依各項環保法令規定將審慎予以審查，除上述事項，本府環境保護局亦將持續加強稽查，並在接獲民眾檢舉報案或陳情電話時，立即啓動相關應變機制，儘速到場稽查，以維護民眾相關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346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2	林議員民傑	原住民的社會福利希望市府關心並挹注。	社會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民政局	一、為完善辦理原住民族各項服務，責成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原住民為主辦理多項服務如下： ㈠衛生福利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住宅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修繕住宅補助、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本市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原住民法律服務及補助、全民健保補助等。 ㈡教育文化類：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費補助、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文化社教活動補助、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各年度原住民福利服務實施計畫（由社團教會提出計畫，由該會向本府社會局申請：關懷

照顧專案型計畫、其他福利服務計畫）等。

㈢經濟及土地類：微笑貸款－原住民微型祭活動貸款、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等。

㈣公共建設組類：部落安全計畫、地方特色道路、部落水資源等。

二、社會局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原民會辦理多項原住民社會福利事項如：急難救助、暑期工讀生、福利服務計畫、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老人日間關懷站、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計畫、原住民服務員聘用計畫等；另針對設籍並居住本市，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不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本府衛生局

				長照中心派員評估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即符合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服務項目包括：喘息服務、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居家營養、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 三、另查原住民區（那瑪夏、桃源、茂林區）已恢復為地方自治團體，財源具自主性；市府除配合宣導原住民社會福利事項，邇後將持續關注原住民事務並持續推展各項福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8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37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陳議員玫娟**	一、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鄰近楠梓溪連貫兩區域的防汛道路銜接高低差請速改善。 二、大中路文慈路口水溝蓋造成機車待轉滑倒處置問題。（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一、本市 82 期市地重劃區西南側緊鄰近楠梓溪（又稱青埔溝），長度約 520 公尺，兩側水防道路係爲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爲堤防之一部分，目前左岸已完成開闢之水防道路（鄰近惠民里活動中心）與市區道路存有高差，係爲該處橋樑配合周邊道路設置高程，使防汛道路無法於橋梁下方連貫通行，造成防汛道路與該市區道路銜接處之較爲陡峭，惟行人仍可藉由防汛道路側邊（如公園側）通行。倘將防汛道路填高與市區道路高程齊平，約至少需填高 4 公尺，其將形成明顯高於周邊地盤之大型堤防，視覺景觀不協調且不利於親水環境，是以不建議更動護岸高程。 二、大中路文慈路口水溝蓋造成機車待轉滑倒處置問題，本局將於 104 年

				度溝渠維護工程中，改設鋼筋混凝土結構頂版以減少磨擦係數不足情形，預計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前施工改善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43373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警察人員因案面臨失去工作，請市府協助。	警察局	一、相關法令規定： ㈠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1條規定，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警察官： 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2.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爲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3.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4.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6.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7.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爲公務人員。 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免職。 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情形之一。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3.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4.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 5.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6.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7.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8.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9.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10.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流氓、娼妓、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11.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12.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 ㈢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依法停止任用。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二、答復內容：

					㈠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爲依法予以免職處分」者，不得任用爲警察官；另內政部警政署自84年7月26日停止「警察機關辦理警（隊）員復用案件處理要點」之適用後，政策上不再復用（再任）離職人員。爲免離職警察人員以警察機關對外辦理職缺公開甄選程序回任，於91年10月30日以警署人字第0910169235－6號函請各單位對外辦理書記、辦事員公開甄選時，甄選對象應不含現職或離職警察人員。 ㈡查本府警察人員因案免職後，未有再回任本府警察機關擔任警察官、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等相關案例；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因案受免（撤）職處分者，不得再擔

				任警察官或參加警察機關書記、辦事員之公開甄選，惟渠如有再任公務人員之意願，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爲公務人員之情事，得依其所具警察特考（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資格所適用職系參加其他機關用人甄選，至於是否任用則屬該甄選機關首長權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52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一、環保局清潔隊員人力配置不足，其中約聘清潔隊員因晉升辦法致無法轉任正式隊員者，計有36名人員。應於入選招考前說明清楚，是否可檢討？ 二、每年均有清潔隊員退休或離職，清潔隊員人力配置員額是否已滿？可不可以再增加？或以增請臨時人員之方式辦理？	環境保護局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儲備清潔隊員」內部甄試簡章規定，自該次招考成績榜示日期起，前 5 年有不良紀錄者，不得進用爲環保局儲備清潔隊員；另依環保局職工工作規則規定，遞補分發前 5 年有不良紀錄者，亦不予進用。環保局自 101 年 1 月辦理儲備清潔隊員遞補作業起，因前科紀錄不予進用者計有 27 名，其中 2 名因犯有貪污治罪條例，另有 2 名業已屆齡，故餘 23 名因符合前項 5 年條款規定不予進用。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員額編制駕駛 711 人、隊員 2,556 人，合計 3,267 人，現有駕駛 691 人、隊員 2,492 人，合計 3,183 人（短缺 84 名），目前進用臨時人員計有 336 人。 有關建議增加現有清潔人員之員額編制事宜，因涉及市府財政預算、

				人員精簡及總預算逐年向下調整（如加班費逐年降低）政策等因素，目前尚無法擴編員額，短期將採調整清運責任區域，以求人力負擔降低，並配合採購掃街車等，以機器取代人力有效提升清掃效率；另針對尚未配置掃街車之區隊，環保局將逐年爭取經費研擬陸續增購掃街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43342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顏議員曉菁**	詢問國中小學生證結合一卡通之可行性。	教育局	一、教育局現階段結合交通票證需求，發行高中職數位學生證爲主（全市 34 所高中職校，含日間、建教、實用技能、進修學校），自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已製發 112,688 張。 二、現行財源係依市府 103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研綜字第 10330818800 號函納入本府教育局預算，計 188 萬元整，另每張學生證費用由該局補助 75 元及一卡通票證公司亦相對應補助 75 元完成製發。 三、經查國小階段因家長考量個資穩私安全尚無學生證，惟部分學校有圖書借閱證，另國中階段以紙本部分爲主。有關研議發行結合一卡通之相關證件，初步規劃如下： ㈠ 104 年 5 月 6 日教育局會同一卡通票證公司召開「104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換發數位

				學生證說明會」，會中針對「完全中學國中部是否製發一卡通學生證」進行討論，考量經費分攤問題，決議由一卡通票證公司及學校研議經費擔負方式再行辦理。 ㈡國中小其他學校部分，將再與一卡通公司另行研議鼓勵學校結合現有其他證件進行加值整合之可行性，如學校將有意願結合一卡通功能，將爭取較爲優惠之專案。 四、另一卡通票卡記名學生證於製發時需由學生及監護人同意填寫「學生個人資料處理通知函」方具備乘載相關交通工具及小額消費功能，未來亦將提醒各校依規定辦理。
104.5.13	**顏議員曉菁**	建議104年全國運動會結合一卡通，朝識別、交通、消費等多功能設計。	體育處	爲行銷高雄、帶動觀光，104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已規劃識別證與一卡通合一，並積極與一卡通公司洽談合作贊助事宜，便利各縣市選手、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以一卡通識別證搭乘高雄捷運、公車並使用小額消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43359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顏議員曉菁**	本市目前公有停車場使用一卡通付費情形如何？未來規劃如何推廣在公民營停車場建置一卡通付費機制？	交通局	一、本府交通局所轄管之 18 座公有立體停車場收費系統，多數使用年限未到，更換一卡通付費系統所需金額龐大，爲節省公帑，爰將停車場委託廠商經營時，納入建置一卡通之規範，要求委外廠商建置一卡通付費系統。查目前已有 4 場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3 場（鹽埕、福山及武廟停車場）位處市區均要求廠商建置一卡通付費系統，另興達港停車場因停車率低且不具市場規模，故未要求委外廠商納入一卡通收費。 二、交通局轄管之平面停車場考量各場之經營狀況，目前計有委外經營之苓雅區英明停車場、鳥松區勞工公園停車場已完成建置一卡通付費系統，未來將賡續篩選停車場使用率較高，停車供給量體較大，具市場規模之公有停車場，評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

				可行性，並規劃要求廠商建置一卡通收費系統。 三、另單純民營者，因無相關法令規定（如停車場法），故尚無法強制要求業者融入一卡通付費設施，查目前民營停車場僅有 1 家較具規模之業者，旗下計 7 處停車場採取一卡通付費機制。將來對於一些採取機器自動收費之民營停車場，將勸說及輔導業者架設一卡通付費設備，以讓停車民眾有更多元化之付費管道。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4336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陳議員玫娟**	楠梓區翠屏里德賢路、惠民路增設紅綠燈。	交通局	有關號誌設置之標準，本府交通局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參酌路口交通量、肇事情形及週邊交通環境，據以評做設置。另依本市交通事故調查結果顯示，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路口未必能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且邇來屢接獲民眾抱怨本市號誌濫設之投書，因號誌設置數量過多而影響車行順暢，如設置於未達車流量門檻之路口，不僅無法達到管制車流之目的，反易增加車輛延滯而影響用路人旅運時間，故交通局須審慎評估各項替代方案利弊得失，以維護公共利益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貴議席建議楠梓區翠屏里德賢路、惠民路共三處路口設置號誌乙節，查惠民路與惠民路 71 巷係屬社區出入口，前經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考量該路口交通量尚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設置號置標準，爲維護整體行

				車效率，並避免用路人不耐久候冒進而肇事，經評估暫不宜設置號誌，爲維護行車安全，交通局已於案述路口補繪停止線、「停」標字，以劃分幹支道。另德賢路與德賢路 380 巷、德賢路與德賢路 530 巷，交通局將擇期派員施測交通量，視交通流量情形研議設置號誌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365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輕軌引進後評估周遭交通影響及停車規劃。	交通局	一、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主要沿原本之西臨港線路權範圍佈設，路段中與平面道路車流採實體區隔，於號誌化路口則增加輕軌穿越需求；輕軌第二階段爲 C14～C36 站，其中 C14～C20 係利用原本西臨港線鐵路路權及台鐵縱貫線地下化後之中央景觀園道佈設，C20～C36 則沿美術館路、大順一路至大順三路佈設於道路中央內側車道，即以一軌道換一車道；後續輕軌穿越凱旋公園後至凱旋二路則沿原本之東臨港線路權佈設，不影響現有道路車流。故目前環狀輕軌全線皆屬 B 型路權之規劃，僅路口部分與一般車輛共用，未來將以輕軌優先號誌措施處理，並以輕軌專用時相維護路口安全。 二、有關輕軌行經路線周邊停車規劃，爲維持行車安全及順暢，原則上輕軌行經之路段不提供路

				邊汽機車停車格位，取消之路邊格位須由橫交道路劃設停車空間及利用周邊餘裕之路外停車空間做爲替代，若回補率過低則進一步檢討輕軌沿線提出市有公用土地採多目標使用興建立體停車場，建議未來輕軌通車後再針對輕軌對於沿線旅次吸引點之停車移轉效果，做爲日後研訂停車改善政策之參考。 三、輕軌爲人本交通系統，其轉乘設施包括步行、公共運輸（公車、計程車）、公共自行車、自行車及機車，轉乘設施設置地點及數量皆依各站需求配置，刻正由本府捷運局提報本府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亦已邀集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警察局及專家學者成立「環狀輕軌交通規劃整合工作小組」，共同研商環狀輕軌沿線路型與轉乘設施相關規劃，包含交通動線、路口管制方式、路權配置、停車空間及人行環境等，以減輕環狀輕軌對既有道路交通之衝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9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4312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曾議員俊傑**	建議比照台北兒童新樂園納入新建動物園園區內？	觀光局	一、近年來本府致力於提升動物園遊園品質，獲得市民肯定，爲持續提供民眾嶄新之遊憩體驗，除繼續與其他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流外，更將打造動物園成爲市民親子遊憩的新亮點，104 年度總計完成有兒童遊戲區設置、遊園小火車新月台、兒童塗鴉牆等新設施，將讓民眾有不同的視覺及體驗感受，讓動物園成爲本市最夯的親子同遊景點。 二、鑑於日前全國各遊樂區動輒數百元的入園門票費用，本府特別於壽山動物園試行兒童遊戲區「童趣園」，規劃小汽車道路行駛體驗區及大型造型氣墊區，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放營運，讓民眾逛動物園時也能體驗不同的遊憩設施及玩法，獲得熱烈好評。 三、有關設置兒童新樂園之構想，本府將於壽山動物園及內門繁育基地都

				納入相關評估作業考量，希冀打造成適合兒童及成人休閒娛樂的綜合性園區，同時該園區亦將包含兒童樂園的規劃。目前已針對「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及「兒童遊戲設施管理規範與標準」等相關法令進行分析，後續將再就基地選擇、人員管理、建置成本或辦理方式等進行評估，尋求可行性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379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3	曾議員俊傑	請加強食品業者流向管控及食品安全稽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衛生局	爲強化食品安全，本府於 102 年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並下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建立跨局處食品安全聯防網，強化橫向機制，落實「源頭管制、流向管理」機制，強化本市食品檢驗能力及檢驗量能，加強檢驗監控。訂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食品製造業者的管理食品業者追溯追蹤管理，防止化學原料流入食品鏈等，以多面向防護措施，提升食品安全。生產端自源頭把關，並加強檢驗，提供下游業者安心的原料；再由消費端可及的賣場、餐廳、夜市、化工原料行等下游業者，輔導其建立進貨紀錄與自主管理，雙向管制銜接，一旦發生食品安全問題，即可迅速追溯根源，達到源頭端至消費端管控銜接，才能有效打造食品安心環境，朝向「高雄市流通食品皆安全」及「高雄市出產食品均安全」兩項目標，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520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4	張議員勝富	垃圾車噪音問題。(指音量分貝方面)	環境保護局（環衛科）	一、本局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之「噪音管制標準」(第二類管制區晚間管制標準修正爲 57 分貝、第三類管制區管制標準修正爲 62 分貝)，即責成所屬各區清潔隊駕駛依規定調整音量，惟衆多民衆紛紛向 1999 及清潔隊投訴，表示垃圾車音樂音量太小致錯過傾倒垃圾時間，建議調高音量勿造成民衆不便。 二、垃圾車執行垃圾清運作業時播放音樂，旨在善意提醒民衆垃圾車已到達應儘速將垃圾取出傾倒，爲考量民衆實際需求，各縣市作法均同；本市雖實施垃圾不落地定時定點清運多年，惟多數民衆仍依賴音樂聲音方將垃圾取出傾倒，藉播放音樂提醒民衆傾倒垃圾已爲習慣法則，且音量大小因座落位置及個人需求而異，本局爲多數人意見爲優先考

				量，以符爲民服務最大宗旨。 三、本局業已責成各區駕駛，依時間及實際現況調整適度音量，避免造成噪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43335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4	張議員文瑞	一、茄萣海岸延續工程目前辦理情形及進度？三座花壇高低差遠觀像墳墓建議改善造型，園區內座椅、廁所不足建議增設，早泳協會之沐浴需求，沙灘排球活動不應取締，園區中間處建議增設無障礙空間。（市區排水二科、防洪科） 二、另周遭有興達火力電廠，應尋求該國	水利局	一、貴席所反映地方建議事項如下： ㈠三座花壇高低差，民眾認為，遠觀像墳墓不吉利，應降低推平背牆。 ㈡遊客眾多，園區內座椅明顯不足。 ㈢園區內僅一座廁所，建議增設。 ㈣建議於園區中間處增設無障礙空間。 ㈤增設晨泳盥洗處所。 ㈥沙灘排球活動不應取締。 ㈦茄萣海岸整治可向國營會爭取經費。 二、建議事項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㈠三座花壇部分，已納入茄萣一、二標延續工程辦理，配合推平降低等高，並進行花圃整理。 ㈡座椅不足部分，納入茄萣一、二標延續工程辦理，增設含椅背座椅 30 座，並於 6 處馬達機房臨路側椅面

				貼石材以供民眾休憩使用。 ㈢廁所增設部分，目前茄萣海岸公園已有兩處廁所（含茄二園區及養工處），目前水利局刻正辦理茄三工程，將納入該工程研議。 ㈣園區中間增設無障礙空間部分，已納入茄萣一、二標延續工程辦理，增設雙向無障礙空間 1 座（港口路與港東街間），園區既有出入口階梯均保留。 ㈤增設晨泳盥洗處所之建議，目前茄二園區於廁所內已備有盥洗室男士 3 間女士 4 間，應敷使用；如考量距離便利性增設，建議日後考量人工峽灣及海水浴場位置，由相關工程主辦單位評估。 ㈥有關沙灘排球活動取締部分，水利局係針對民眾於茄萣海岸沙灘隨意棄置廢棄物及垃圾造成環境髒亂，依法予以取締，該早泳協會沙灘排球活動	營會敦親睦鄰，回饋茄萣海岸整治費用。（區排科）		

				水利局並未取締。 ㈦貴席建議茄萣海岸整治可向國營會爭取經費乙案，今（104）年度水利局刻正辦理茄萣三標工程委託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俟完成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後，將研議積極向國營會爭取補助工程經費辦理。 三、地方民眾建議經本局研議後，已納入茄萣一、二標延續工程辦理，業已完成設計，並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上網發包公告，施工期程為 120 工作天，經費約 650 萬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556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4	李議員柏毅	2009 年市府曾提出碳稅開徵之議題，惟後續因政治因素而停止，目前本席希望各市府單位遇中央單位管轄之範圍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採取較強硬之手段，以中油爲例：目前中油因遷廠問題已開始著手處理宿舍土地問題，惟對於廠內之土壤污染整治亦未開始規劃，後勁、楠梓及左營區之地方民眾均相當關心其廠區後續規劃及土壤整治問題，請環保局應注意是否會發生中油宿舍土地處理完後其廠內土	環境保護局	一、感謝議員指教，爲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本局已參考台中市政府 103 年 5 月 9 日發布之「台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要求事業單位自主管理溫室氣體作法，於「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中要求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本局核定並執行。前述自治條例並於本（104）年 5 月 21 日經議會三讀通過，期望自治條例施行後，對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有顯著之貢獻。 二、高廠工廠區約 177 公頃經本府公告爲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其中約 61.2 公頃經本府公告 6 處爲土壤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及管制區，高廠東門外經本府公告 5 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高廠北側 2

		污染仍未處理問題。		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亦經本府公告在案，而工廠區 103 公頃則前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爲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其各場址詳述如下表。 三、本局已專案辦理中油高廠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計畫，針對各場址改善狀況加強監督，督促中油公司完成改善，本年度查核中油公司各場址改善狀況，針對未依控制計畫執行部分已裁罰 8 件，本局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確實依據市府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進行各項污染改善事宜，另針對高廠廠外進行後續調查，釐清污染範圍及責任，本計畫調查結果發現場外多筆地號土壤油品污染物濃度超過管制標準，將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高廠內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情形：

	場址名稱	污染物	場址地址、地號	場址面積	公告日期	計畫核定日期	計畫到期日期
整治場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楠梓區油廠段41、58、60、61、62、73、78、110及112地號	TPH、苯、二甲苯、乙苯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41、58、60、61、62、73、78、110及112地號	10.992351公頃	99年11月15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101年1月2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整治計畫審查中	
	工廠區後勁段月眉小段837地號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苯、TPH、二甲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837地號	0.7197公頃	98年4月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102年2月4日	110年12月31日
控制場址	工廠區（不含P-37油槽區）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總酚、甲苯、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147筆土地	176.753公頃	94年9月13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控制計畫審查中	102年12月2日前提報變更原核定之控制計畫(經103年6月12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工廠區4筆地號土地(本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36、736-1、737、841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36、736-1、737、841地號	8.465公頃	94年10月7日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5年7月20日公告修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控制計畫審查中	102年12月2日前提報變更原核定之控制計畫(經103年6月12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工廠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58-1、758-5、758-6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苯、甲苯、二甲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58-1、758-5、758-6地號	2.4964公頃	96年5月17日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6年7月20日公告修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地號	控制計畫審查中	103年10月28日(經103年6月12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工廠區東門區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苯、乙苯、二甲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38等29筆地號	32.7903公頃	96年11月2日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控制計畫審查中	104年3月17日前提報變更原核定之控制計畫(經103年6月12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工廠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56、758-3、801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56、758-3、801地號	5.7248公頃	97年9月15日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8年3月4日公告土壤污染管制區	控制計畫審查中	1104年3月17日前提報變更原核定之控制計畫(經103年6月12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工廠區	TPH、苯、乙苯、二甲苯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129筆土地	103.28公頃	99年11月15日公告土壤污染控治場址 100年2月9日公告土壤污染管制區	控制計畫審查中	(經103年6月12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二、高廠外東門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情形：

	場址名稱	污染物	場址地址、地號	場址面積	公告日期	計畫核定日期	計畫到期日期
控制場址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328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328地號	0.2644公頃	94年1月6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03年2月27日	104年2月27日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322地號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322地號	0.5480公頃	94年1月6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03年9月24日	105年7月31日
		總酚、苯、萘			95年5月16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35地號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35地號	0.6658公頃	94年3月2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02年6月27日	104年12月31日
		總酚、萘			95年7月7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10、411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10、411地號	0.7296公頃	102年5月20日修正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04年2月25日	109年2月24日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05、405-1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05、405-1地號土地	0.7128公頃	100年9月16日修正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03年2月27日	104年12月31日

三、高廠外北側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情形：

	場址名稱	污染物	場址地址、地號	場址面積	公告日期	計畫核定日期	計畫到期日期
控制場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北側綠帶(後勁段四小段 146-1 、148-1 、153-1 、155、156-1、158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146-1、148-1、153-1、155、156-1、158地號	0.6527 公頃	98年7月16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8年11月20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104 年 5 月 14 日	107年5月13日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152、156 地號處萬應公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152、156地號	0.1213 公頃	98年7月16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8年11月20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99 年 11 月 22 日	104 年 11 月 22 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47036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4	張議員勝富	回饋辦法規定之回饋機制原縣、市間有所不同，且目前仁武焚化廠垃圾處理量已增加，回饋金確未有增加，建議環保局是否考量其合理性？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所屬仁武焚化廠回饋金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7 月 16 日（八八）環署工字第〇〇四八一〇二號函修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暨 100 年 7 月 11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58328 號函修正「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辦理。 二、本案於 90 年度至 99 年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7 月 16 日（八八）環署工字第〇〇四八一〇二號函修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第四、（一）回饋金之計算以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垃圾繳交新臺幣一百元爲基準。縣政府得因特殊考量，訂定較高之基準，經縣議會通過，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三、本案於 100 年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0 年 7 月 11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

				58328 號函修正「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第四、(一）回饋金之計算以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廢棄物編列新臺幣二百元爲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特殊考量，及實際需求酌爲增減。 四、綜上所述仁武廠回饋金均依環保署修訂之回饋金要點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519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4	李議員柏毅	昨日（5/13）本席接獲民眾陳情後勁溪有工廠排放污水之情形，故本市立即電話通知鄒局長，局長亦立即指派稽查員前往了解，請鄒局長說明處理情形。	環境保護局（環稽科）	一、經本府環保局派員於 104 年 5 月 13 日 22 時 30 分至後勁溪流域稽巡查，現場查察並無工廠排放廢水情事，該處現爲農田水利會所設置之農業灌溉用水截留設施，設有閘門及橡皮壩，平日可截留溪水灌溉使用，閘門亦設於橡皮壩旁邊，其中有一道閘門（位於後勁溪右岸援中路旁）與橡皮壩連接，可與橡皮壩截留溪水，若開啓閘門時溪水便會大量湧入下游流動。 二、本府環保局派員稽查時發現閘門爲開啓狀況，導致大量湍急溪水流過而衝擊右岸產生大量泡沫。現場亦採取水樣乙組送驗，檢驗結果如下：PH 值 7.2、水溫 29.2℃、生化需氧量 18.6mg/L、化學需氧量 45.1mg/L、氨氮 11.1mg/L、銅 0.013mg/L、鋅 0.074mg/L、鐵 0.606mg/L、鎳 0.011mg/L 總鉻 0.009mg

				/L、鉛 N.D、鎘＜0.001mg/L、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0.43mg/L，水質並無異常。 三、本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應爲生活污水排入後勁溪，生活污水含有清潔劑（陰離子介面活性劑），又因閘門開啓致水流湍急衝擊右岸後產生泡沫，並無工廠排放廢水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6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4	張議員勝富	請儘速辦理大社區段徵收案。	地政局	一、本案經 100 年重新檢討，變更都計內容：1.區段徵收範圍內 17 處聯絡舊市區之計畫道路用地公告現值高於區內其他土地數倍，改採一般徵收 2.南、北共 3 處住宅區街廓放寬爲不得小於 4.2 公尺，以提高可單獨配地人數，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812 次會議通過，惟仍須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公益性及必要性並通過，始得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二、本府地政局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6、27 日假大社區中山堂辦理 3 場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意願調查說明會，經調查結果近七成地主同意參加區段徵收。 三、本府地政局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勘定大社區段徵收區開發範圍，近期將提請內政

				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開發區範圍及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通過後即可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118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4	張議員文瑞	月世界建議： 一、當地辦理活動時，常發生停車位不足，應規畫適當停車場。 二、月世界後山至五里坑完成之登山步道基礎因地質流失恐有安全之虞，應予以加強改善。 三、當地觀光景點指示牌不足，需再增設改善。	觀光局	一、月世界停車位不足： 本府 100 年度第一期工程於泥岩生態解說中心旁（田寮區狗氳氤段 90－91 地號）新建一座停車場，已可提供 28 格小型車停車格位且週邊之商場多數自設有停車場，但因平日時間使用率均偏低，暫時無開闢之必要，另假日或辦理活動期間停車需求不足部份，已規劃停放附近發天宮廣場。 二、月世界後山至五里坑完成之登山步道基礎安全問題： 本案登山步道係屬泥岩地質，該泥岩地質平常時質地堅硬，惟遇水表面將會軟化沖刷，本府觀光局已調整現地排水方向，避免水路沖刷步道基礎造成基礎土石流失，且每逢下雨過後亦將會派員巡查現地狀況。 三、觀光景點指標牌不足： 本府觀光局近年（101、

				102）已於當地觀光景點設置約 80 座指標牌（如大滾水、小滾水、泥火山等），並於田寮交流道旁設置大型觀光指標，未來將視實際狀況評估增設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3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5	陳議員政聞	一、以澄清湖棒球場草坪維護爲例，請體育處加強維護管理。 二、澄清湖球場委外經營合約過於嚴苛，請檢討委外條件，促進球場活化。	體育處	一、澄清湖棒球場草皮維護問題： ㈠ 104 年職棒例行賽開賽時草皮尚爲完整，使用至今確已有部分狀況不佳，主因爲職棒賽事使用場次過於密集，經查 104 年職棒例行賽國內各球場使用場數比較（詳附件 1），澄清湖棒球場含職棒一、二軍使用場數有 89 場，比其他球場最多 60 場（桃園國際棒球場、臺南市立棒球場）使用量，額外多出一半，造成草皮養護時間不足，導致狀況不佳。 ㈡職棒例行賽二軍賽事原以立德棒球場爲主，澄清湖棒球場爲輔，因 104 年義大全主場 60 場皆安排於澄清湖棒球場，又立德棒球場爲因應 104 年全國運動會棒球比賽使用進行整修（104 年 5 月至 6 月）而將部分

				二軍賽事移至澄清湖棒球場比賽，導致場地使用場數過於密集。 ㈢體育處已請教專業人士就現況在不影響職棒賽事養護以避免惡化，並規劃於職棒賽事結束後進行維護，105 年將嚴格控管職棒使用場數以使用 1 天需養護 2 天比例及連續使用不超過 4 天爲原則辦理。 二、澄清湖棒球場 OT 案招商條件： ㈠體育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財務規劃（詳附件 2），委外廠商尚有合理獲利空間，且本 OT 案招商條件係依據歷年自管營運狀況規評估，並聘請審查委員經 6 次審查會議同意，甄審委員 2 次書面審查同意，召開 1 次招商說明會亦有詳述招商條件且出席廠商亦無提出調整招商條件之意見。 ㈡本 OT 案土地租金爲市府核定同意自每年

				1,049 萬元減收至每年 130 萬元（無權利金），體育處亦已於 103 年向體育署爭取到 LED 記分板設備更新補助款 3,000 萬元，加上自籌款 1,300 萬元，共計 4,000 萬元，預計於 104 年底職棒賽事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後進行施工更新設備，市府對於澄清湖棒球場有持續推動及改善，且本案已有完整程序，條件亦有設定浮動機制以因應廠商過度獲利而產生回饋不平等問題，未來勢必經得起檢視及考驗。 ㈢倘委外廠商自行評估本 OT 案招商條件不符廠商後續營運需求，可依最有利標精神，將更優於本案規劃計畫於投資計畫書投標，由各甄審委員以評選方式選出最優申請人，再經議約、簽約過程，最終才會作爲雙方合議的契約履行條件。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399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5	**何議員權峰**	一、部分學校閒置校舍老舊，未具出租誘因，請教育局協助學校維持基本維護及整理整建。 二、某國小牆壁斑駁、廁所天花板破損，多次向教育局申請經費未獲補助，請教育局協助；並請針對30年以上校舍，雖無結構安全問題，仍能總體檢，加強維護，提供優良就學環	教育局	一、針對閒置或低度使用校舍，教育局仍責成學校應善盡保管人之責，維持環境整潔，避免髒亂、廢墟之觀感，並將依校舍使用率進行例行性檢修，以活化及充分使用空間。 二、本案所稱學校係爲本市莊敬國小，業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上午教育局相關人員偕同何議員到校進行勘查。經瞭解該校校舍，近年來已陸續進行耐震補強工程，目前僅餘 B、D 兩棟尚待補強。經現場勘查該校 C 棟廁所教育局已提本市改善校園衛生安全設施工程小組審查，俟通過後即可進行整修。外牆部分，B 棟校舍及中庭伸縮縫部分已請學校洽廠商估價報局。 三、另關於校舍老舊乙節，每年均請學校定期辦理校園環境安全及公共安全檢查，如有需改善項目，學校得編列資本門

		境。		預算改善，若爲必要且急迫性者，另請學校專案申請教育局經費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392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5	**何議員權峰**	因應高雄鐵路地下化 一、周邊交通系統在未來如何串連，未來公車路網是否重新配合調整？ 二、停車空間/立體停車場如何規劃？	交通局	一、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含左營計畫、高雄計畫及鳳山計畫），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至鳳山區大智陸橋西側，全長約18.16公里，完成後可消除高雄市區多處平交道及立體連通設施，鐵道騰空後將規劃為園道路廊並設有大眾運輸優先道，以促進本市大眾運輸發展，具有改善道路壅塞與事故發生、縫合都市紋理、消除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阻礙及帶動鐵路沿線周邊用地整合利用之功效，計畫將新增設 7 處台鐵通勤車站，「臺鐵捷運化」為高雄捷運紅線西側之軌道運輸路線，透過與高雄捷運共站之捷運左營站（台鐵新左營站）及捷運高雄車站（台鐵高雄站）轉乘，以及推動中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可形成軌道式大眾運輸路網。 二、另為提供高雄都會核心

				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規劃爲國道客運轉運站，並規劃設置約 22 席月台，轉運站之進出係利用鐵路下地後騰空園道路郎空間設置之大眾運輸優先道，未來由高速公路進出高雄車站之國道客運及長途客運，可藉由大眾運輸專用道快速優先通行，縮短進出市區時間，同時降低長途客運車輛對高雄車站地區交通之影響；市區公車總站規劃於高雄車站西側「車站專用區三」用地，佈設環狀島式公車停靠區，並依路線及班次數規劃席位，公車路線方面未來亦會配合完工後之高雄車站及新增 7 座通勤車站啓用做整體考量，將行經或鄰近鐵路地下化車站之公車路線以增加停靠站或延駛方式，提供民眾接駁服務，以達公共運輸路網串連之目的。 三、高雄火車站完工後，周邊建國路、九如路之路	

				邊停車格爲因路型變動不大，短期仍將暫維持現狀，惟中博高架橋下南、北側路外停車場屆時將配合取消，預計減少 152 格汽車格、243 格機車格，衝擊較大。爰爲解決上述停車問題，鐵工局已規劃於高雄車站內設置地下立體停車場，計 603 格汽車格、1,282 格機車格，另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針對站區周邊路邊汽機車停車格位實施收費，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使民眾移轉搭乘大眾運輸。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4311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5	**陳議員政聞**	岡山地區重要的觀光景點－空軍軍官學校及空軍軍使館，提供遊客了解空軍歷經東征、北伐、抗戰等英勇事蹟及光榮歷史，因此以軍事觀光行銷岡山地區，讓遊客利用來一趟假日軍事觀光之旅，了解空軍歷經東征、北伐、抗戰等英勇事蹟及光榮歷史，是一個教育、休憩的好去處，爰此，應行銷「軍事觀光，首選岡山」。	觀光局	一、岡山空軍官校軍史館除週二至週五接受機關、學校、團體申請排定參觀時程外，每週六、日均開放供官兵及民眾自由參觀，現軍史館已成爲民眾假日緬懷空軍歷經東征、北伐、抗戰等英勇事蹟及光榮歷史、教育、休憩的另一個好去處。 二、本府觀光局歷年辦理暖冬遊高雄、四季逍遙遊等一日套裝遊程曾安排至岡山空軍官校軍史館參觀，未來視狀況納入遊程規劃；另今（104）年 8 月 8 日便將配合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開館，編列預算建置觀光導覽指示標誌，指引遊客參觀，並於高雄旅遊網內介紹岡山地區重要的觀光景點－空軍軍官學校及空軍軍史館，提供遊客了解空軍歷經東征、北伐、抗戰等英勇事蹟及光榮歷史，以軍事觀光行銷岡山地區，屆

				時亦將邀請旅行業者踩線或配合空軍官校開館相關活動進行宣傳。 三、另本府觀光局維運之高雄旅遊網亦將配合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開館營運，新增該處景點介紹，以軍事觀光行銷岡山地區，供自由行旅客參考運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8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43124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5	**陳議員政聞**	蚵子寮漁港觀光魚市重建工程進度？（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局	一、蚵子寮漁港既有之觀光魚市場因緊鄰海邊，長年經高溫高鹽海風侵蝕，多有壞損，為提升當地觀光漁業發展，計畫原址重建魚貨直銷中心（觀光魚市場）；該建築物基地座落於梓官區頂蚵子寮段 15－45 地號、15－44 地號、15－1499 地號，其中 15－44 地號及 15－1499 地號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為市場用地程序，建蔽率提升至 80％。本案設計內容為二層樓建築物，建築面積計 1,569.31m^2，規劃 1 樓有 120 個攤區、3 個現撈海鮮區，2 樓有 5 個熟食區，預計可將原有攤位全數納入。 二、「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所需建築費用經核算約為新台幣 6,800 萬元，正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積極爭取預算補助，相關預定辦理期程如下： ㈠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

				，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審議作業中。 ㈡預定 104 年 08 月辦理工程發包，105 年 10 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4312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5	陳議員政聞	岡山區魚市場遷建進度。	海洋局	一、「岡山魚市場遷建」之整體計畫共分三年（104～106）執行，預計 106 年底完成遷建，總經費需 3 億 6,361.7 萬元，分年度工作及所需經費如下： ㈠ 104 年：辦理「辦理岡山魚市場第一期設計規劃」及「土地徵收前置作業」，共需經費 200 萬元。 ㈡ 105 年：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含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費與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岡魚市場第二期設計規劃」，共需經費 9,021 萬元。 ㈢ 106 年：辦理岡魚市場興建工程（含興建及設備建置及遷移），共需經費 2 億 7,140.7 元。 二、海洋局目前進度皆依既定期程辦理如下： ㈠已完成土地預爲分割。 ㈡已完成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協助辦理土地徵收事宜，預定本年 8 月前完成辦理 2 次公聽會，第 1 次公聽會已於本年度 5 月 15 日順利完成。 三、有關岡山魚市場第一期設計規劃，預計於本年 7 月進行細部設計發包，並籌編明（105）年度所需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681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5	陳議員政聞	蚵仔寮增設自行車的租賃站？	環境保護局	本市目前已設有 159 座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為服務更多民眾並擴增租賃站點，租賃站規劃設置之地點除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營運初期以捷運沿線為首要設置對象外，目前規劃對象，如高中職以上學校、大眾運輸系統及各觀光及遊憩景點周邊等地區，均為規劃評估設置租賃站之地點，以使本市公共腳踏車由「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提升為「觀光休憩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等多元型態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故有關蚵子寮漁港亦為本局規劃評估對象之一，本局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已於蚵子寮漁港辦理規劃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現勘會議，會同梓官區漁會等單位進行現地勘查，初步已擇定於漁港二路與港七街路口蚵子寮漁港停車場旁之部分機車停車格作為租賃站設置地點，且於 104 年 5 月 7 日正式函文向該地點之土地管理單位（交通局）商借用地，若後續用地使

				用無虞，本局並會將蚵仔寮漁港納入租賃站規劃設置對象，以使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能作爲搭配周邊公車站點、自行開車駐點或經由藍色公路至蚵子寮漁港觀光遊憩之民眾有更多元選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34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史應完整教授，教育部歷史課綱調整案，不應以政治編寫教材，我們應維護教育價值觀，使學生認同台灣，請教育局說明因應方式。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業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函文教育部提出質疑，對於課綱調整頻繁，除了讓家長和學生心理不安，更欠缺急迫性和必要性；修訂過程違反程序正義，課綱調整不尊重專業，欠缺民主審議精神。另，亦向教育部呼籲應邀請學界、文化界與社會大眾進行更廣泛的意見徵詢，確實將各界意見充分納入討論後，配合 107 年新課綱的實施一併調整更動，以符社會期待。 二、教育局強調有關課綱調整應回歸教師專業及穩定學生學習之基本面，並以學生受教權爲優先，尊重並維護各校歷史學科教師教學專業。 三、教育局將積極派員參加與歷史課綱、教材編纂相關公聽會及審查會議，促使教育部課綱編修程序合法、公開、透明、具有民主參與及充分

				審議。另教育局亦將辦理下列措施： ㈠協助參與前相關會議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㈡透過教學研究會等適法程序選用合宜之教科書。 ㈢透過學科中心推薦適宜老師參與 107 年課綱修訂之相關研商。 ㈣透過學科中心依相關程序推薦適宜老師擔任大考中心辦理之學測及指考審題人員，以避免不適宜考題出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40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8	**蕭議員永達**	請結合警察人員執行食品衛生稽查工作，請稽查工作收事半功倍之效，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衛生局	爲強化食品安全，衛福部歷經多次修食安法，朝嚴懲重罰及提高刑罰，並增訂食安法第 42－1 條規定，明定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稽查。 本府於 102 年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並下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小組成員因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除已納入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經發局、教育局、環保局、勞工局、財政局、消保官、民政局等局處外，必要時通報警察局、市調處、地檢署介入，建立跨局處食品安全聯防網，強化橫向機制，落實「源頭管制、流向管理」機制，結合警察人員聯合稽查本市食品工廠及販售等業者，收事半功倍之效，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2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43391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8	**鄭議員光峰**	請加強利用社區資源辦理社區民眾心理相關量表篩檢，以早期介入關懷輔導，另請掌握龍發堂收容住民照護狀況。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結合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體系之相關資源：本市衛生所及市立醫院、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及維護機構、高雄市榮民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中心等所轄服務民眾，提供憂鬱症篩檢服務，積極發掘社區中需要協助個案，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另透過「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結合網絡局處推廣第一線服務人員善用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主動積極發掘高風險個案，俾供早期介入服務。 二、為加強本市民眾心理衛生服務，今（104）年結合本府勞工局於就業服務擴大徵才活動現場提供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篩檢，以期提供篩檢便利性；為強化利用社區資源擴大服務

				更多市民，規劃辦理連結現有社區健康營造據點推動心理衛生篩檢服務。 三、本府衛生局積極輔導龍發堂規劃設置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以期未來住民可接受專業之復建及照護服務。 四、另針對龍發堂內收容精神疾病個案由各轄區衛生所定期進行追蹤關懷訪視；龍發堂收容住民由路竹區衛生所提供以下公共衛生服務： ㈠針對有糖尿病及高血壓之住民每月提供血糖、血壓、尿蛋白、體重及檢查服務。 ㈡每年提供龍發堂工作人員及住民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㈢不定期提供流感、腸病毒、食品衛生等衛教宣導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11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8	蕭議員永達	建議調高房屋稅率。	財政局	一、本市房屋稅稅率調整情形： 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爲 1.2%，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爲 1.5%，及調高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率爲 3%，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府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 二、本市非自住之住家房屋稅率未採差別稅率而採單一稅率 1.5%課徵之說明： ㈠稅制改革應循序漸進： 本府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童年 7 月 1 日調整本市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因已配合實際情形，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故現階段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先採稅率 1.5%課徵房屋稅

避免對民眾租稅負擔產生過大衝擊。

㈡稅率調幅已大於所得增幅：

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由現行 1.2％調高至 1.5％，稅率增幅已達 25％，又查本市 91 至 102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增幅爲 16.1％，是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採最低法定稅率 1.5％課徵房屋稅，房屋稅稅率調幅已大於市民可支配所得之增加幅度。

㈢差別稅率未必盡符租稅公平：

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之衡量基準爲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惟僅以戶數多寡訂定差別稅率，未考量房屋價值高低，如此恐產生單間豪宅輕稅率、多間老舊小屋重稅率之現象，未能實現量能課稅，徒增租稅不公。

㈣本市持有房屋之租稅負擔高於臺北市：

經查 6 都非自住之住

				家用房屋稅率，除臺北市採差別稅率，其他 5 都皆採單一稅率。查本市房地產價格每坪爲 17.58 萬元，實質房屋稅率爲 0.13％，而臺北市房地產價格每坪爲 58.04 萬元，實質房屋稅率爲 0.05％，依前述數據，本市房地產價格遠低於臺北市，惟持有本市房屋之租稅負擔卻高於臺北市，是本市未達臺北市採差別稅率之條件，本市與台北市房屋稅租稅負擔率比較如下表：（如附表） ㈤僅調整房屋稅稅率恐難達到抑制房價目的 當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適用稅率愈高，其所有人爲反映持有成本，將透過提高房屋售價或租金價額，房屋稅轉嫁予買屋自住或租屋者，是抑制房價效果有限，且目前所得尚未大幅提升之情形下，將會影響人民基本自住需求。 ㈥避免加重非自願性囤房稅賦

				囤房或炒房係指囤積房屋炒作房價。但實際上，尚有非自願性之囤房，如：待售或滯銷、有產權爭議、繼承、法拍…等，均非屬炒作房價之房屋。 三、現階段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先採稅率 1.5%課徵房屋稅。另因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甫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為維法制之安定，本府將於實行一段期間後，視各項條件發展情況，再以循序漸進方式，調整房屋稅徵收率。

縣市	平均每戶房屋稅（元）【註 1】A	房地產價格（萬元/坪）【註 2】B	每戶 40 坪房價（萬元）C	實質房屋稅率（%）D=A/C
高雄市	8,919	17.22	688.8	0.1295
臺北市	13,613	64.36	2,574.4	0.0529

註 1：平均每戶房屋稅為 104 年期房屋稅應稅戶數之平均稅額。

註 2：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104 年第 1 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314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8	蕭議員永達	以本市標售土地計算，公告土地現值佔市價比值遠低於 9 成。爲社會公平正義，應加強稅制改革，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以期接近市價。	地政局	公有土地標售，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7 條規定屬特殊交易情形。故本府於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蒐集正常交易實例時多不予採用。自從實施實價登陸制度以來，不動產交易價格已愈來愈透明，對於掌握實價與查估公告土地現值有相當大的助益。未來本府仍將視房地產市場狀況，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期能落實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並充裕市庫財稅收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4334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88 風災之後原鄉重建工程中，清疏公程預算很多，但是清疏工程若無法落實成效則是浪費，請水利局做好對於區公所的監督工作，是否可將桃源區公所設計的清疏工程好好檢視一遍或類似工程由水利局、原民會辦理，不再由區公所執行？（水土保持科）	水利局	本市原鄉清疏工程辦理情形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編列經費，各區公所依輕重緩急提報清疏需求，經本府水利局初步查核後送水保局辦理現勘及聯合審查作業，依審查結果評定案件性質分爲「同意辦理」、「修工後同意辦理」及「暫緩辦理」三類，待經費核定後由各區公所辦理清疏工程發包。 目前各區公所執行之清疏工程，由本府水利局會同水保局委託之專業管理團隊進行現地勘查、設計輔導、施工督導查核及成果評定等工作項目，貴席建議清疏工程由本府水利局或原民會辦理一案，基於市府與區公所之權責分工，各區公所已爲自治機關且具清疏工程採購發包及履約管理之經驗，由區公所就近主辦工程可提高施工監督之機動性，水利局亦配合中央加強清疏工程之管理、審核、監督及查核等工作，以提升河川清疏工程之成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55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8	**鄭議員光峰**	請檢討小港地區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招標規範及執行情形，並請考量可否與相關計畫整合一起做，以提高成效。	環境保護局	一、本局為保護民眾健康及減少民眾污染物暴露，需釐清主要排放污染源及造成健康危害來源物種，故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執行「103 年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計畫經費共 760 萬元，期程為 1 年整，並已於 103 年 10 月起執行，執行方是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可能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清查及評估，計畫主要目標係調查臨海工業區固定污染源造成之健康風險。 二、本局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為了聽取各方意見以利完善評估，從 103 年 10 月起辦理 5 場範疇說明會及 2 場溝通說明會，各場邀請專家學者〔7 位（其中 2 位分別為環保團體及相關學術單位推薦）〕、相關公部門（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

				保署、本府衛生局等單位)、居民代表（小港區38里里長)、環保團體（共8團體)、民意代表（前鎮小港區市議員 8 位、立法委員 1 位）等，會議中說明風險評估執行進度並聽取出席人員意見，並參採有益建議於計畫中修正。迄今陸續針對臨海工業區廠商可能排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進行調查評估，以瞭解鄰近區域居民之致癌風險值並確認造成健康風險之主要來源及物種，後續將針對風險貢獻來源提出控管建議及檢討。 三、103年度計畫將依評估結果提出未來十年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計畫，104年度延續性計畫進一步針對重大污染源進行調查及減量輔導，亦將配合本局相關計畫（如：許可計畫、VOC稽查管制等計畫）協助達成降低居民健康風險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557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8	**鄭議員光峰**	請檢討營建空汙費收費流程，並協調工務局以避免不必要的罰款。	環境保護局	基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本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辦法」開徵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營建業主應於開工前檢具相關工程資料及自行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向本局申報並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簡稱營建空污費），且於工程完工時辦理結算及退（補）費。倘營建業主於開工前未向本局申報，逾期 30 日仍未申報繳納者（政府、學校單位及個人等非營利單位），處新台幣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其爲工商廠、場者（營利單位），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款。 爲提升營建業主主動申報之觀念，減少逾期申報問題，本局除將加強宣導（宣導會、廣播、報紙及電視等媒體）外，將強化市府單位間平行溝通（工務局），詳述如下： 一、本局由每月改爲每週主動跟工務局索取高雄市申請開工資料，並通知業主須向本局辦理申報

				，以免逾期30日而受罰（現階段工務局每月函送本局開工資料）。 二、業主在向工務局申請開工時，請工務局協助告知業主仍需向本局申報空污費。 三、將工務局將空污費申報文件（營建工程空污費開工申報表、空污費繳款單及線上申報資料列印畫面等）列爲開工審核文件之一。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13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黃議員香菽	建議市府評估發行市庫券的可行性，以減少債務利息的支出。	財政局	一、查目前各地方政府籌措資金方式多為向銀行融資，僅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另有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其中本府為靈活財務運作，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走勢，審慎評估長短期利率差異程度，選擇適當時點發行公債或向銀行融資。近年來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短期資金利率持續走低，為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政負擔，多採向銀行短期融資方式支應本府資金需求。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度參採中央之國庫券方式發行 91 天期、100 億元市庫券，發行利率為 0.548%，若再加上發債手續費及銀行保證等成本，其需負擔之費用與本府當時 364 天短借之利息負擔相差無幾。 三、近年來全球經濟尚未復甦，故本府短期資金利率成本仍於低點，未來本府將持續注意市場利

				息走勢，評估相關發行成本，選擇適當融資工具管理債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352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林議員瑩蓉	屋後溝及排水溝污泥垃圾清除後，再噴藥才可有效預防登革熱，屋後溝及排水溝是否有固定清除？（市區排水一科、污水一科）	水利局	本市道路側溝由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定期清除，並依地形現況，以人力或配合吸泥車、沖吸兩用車等清疏車輛執行清疏作業。於颱風雨季來臨前，為防範水患發生，均全面加強溝渠之清疏作業，並加強執行往年低窪積水地區之水溝清疏作業併列冊處理，確保溝渠暢通。另 4 公尺以內之公共巷、街路面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清出之溝泥由環境保護局清潔隊清除、處理。 目前側、後巷空間之土地產權係屬人民私有，其形成之原因係建築房屋時因應相關法令規定留置，其權屬係歸於該土地所有權人，其屋後溝應由其自行管理及維護。 依下水道法第 20 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現因國家政策之推動，部分側、後巷前已由水利局協助民眾代為施作污水接管工程，並依原有側、後巷之排水溝現況恢復其原有排洩雨水

				功能，惟其管理及維護權責依法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346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林議員瑩蓉	建議擴大於本市東西南北四區建置銀髮家園，使老有所終。	社會局	一、為提供老人多元住宅服務，目前本市已設有 3 處老人住宅服務，本市西區（左營）設有銀髮家園，為本府社會局向本府都發局租賃之左營區翠華國宅，經以符合高齡者居住需求整修後，可提供 12 人居住，另於南區（鳳山）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可提供 180 間套房供長輩入住，目前尚有 34 間空房；北區（燕巢）即有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可提供 227 位長輩入住，目前尚有 20 床位可提供長輩進住。 二、有關擴大建置銀髮家園建議，將再邀請都發局、不動產公會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此外，本府都發局刻正辦理兩處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案，並評估預留供作社會福利及公共服務使用之空間，亦將一併納入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4321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林議員瑩蓉	建議獎勵建商興建集合式住宅提供 10%戶數作爲單親家庭社會住宅，讓單親子女融入常態環境。	都市發展局	依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爲使各類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能自然融入社區常態環境，較不宜規範僅供單一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入住住宅社區。 至有關獎勵建商提供社會住宅乙節，依內政部營建署委辦相關研究之見解，因社會住宅屬性特殊，即便提供容積予開發商仍不足以誘導其開發提供社會住宅，且開發商提供之住宅型式及區位亦可能不符社會住宅需求，故尚不建議採容積獎勵方式獎勵建商提供社會住宅。 另有關本府單親家庭住宅乙節，本府社會局目前設置 4 處單親家園，入住條件以符合中低收入條件單親家庭並有接受輔導意願者，租用期間以二年爲限，目前服務現況爲：山明家園（小港區山明家園）、翠華母子家園及親子家園（左營區翠華國宅）

				及向陽家園（鳳山區建國新城），總計 65 戶。截至 104 年 5 月申請入住有 49 戶，入住率 75%。其中親子家園，係屬全國唯一單親爸爸與孩子之短期居住場所。同時提供短期居住服務、諮詢服務、就業輔導、親職教育、生涯規劃、課後輔導、諮商輔導等，協助渠等生活改善、增進親子關係與家庭重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56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林議員瑩蓉	登革熱探討：建議屋後溝應全面清疏。	環境保護局	一、環保局目前針對屋後溝，除以噴藥消毒、投放藥劑或粗鹽，以防範蚊蟲孳生，如要要求清潔隊員強制進入協助清理民眾屋後溝是有困難的。 二、民政局研擬每里 10 萬元之登革熱防治經費，優先使用於屋後溝清疏及鋪設細紗網，先予敘明，另針對防治風險高的登革熱區域，如環保局沖吸溝泥車輛可進入，且其管路長度足以到達之處，將協助相關清疏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12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許議員慧玉	大社回饋金應公平補助義警、義消、民防及鳳凰志工等四個社團。	民政局	一、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之審議方式，係依「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略以，「委員會議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二次，每次日數 1 至 3 日，於每年 2 月及 9 月召開；臨時會議於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經小組委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之。小組委員會議之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二、有關大社區義警、義消、民防及鳳凰志工等四個社團申請仁大工業區回饋金經費一案，大社區公所於本（104 年）5 月 13 日函復將於仁大工業區回饋金審議小組 104 年第二次定期會（9 月）提案討論，屆時將依公平、公開及出力狀

				況審議。 三、另有關大社區回饋金審議小組相關訊息、組織及要點、議決事項、年度計畫、年度結算、成果及花絮等資料，均依據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公開於大社區公所首頁－【回饋金專區】。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33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林議員瑩蓉	建議放寬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進入公立幼兒園之標準。	教育局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復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低收入戶子女，（二）中低收入戶子女，(三）身心障礙，(四）原住民，(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亦即前開六類身分幼兒均爲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保障優先入園之收托對象。 二、本府教育局於歷年招生前均邀集學校代表、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召開研商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會議，並訂定優先入園資格及順序。 三、有關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列爲優先入園第一順位，倘法令未明確

				規範該身分別須列入優先入園，不宜逾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本府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之規定。惟本府教育局將於研訂本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時研議列入第二、三順位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33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林議員瑩蓉	公立幼兒園教室空間不足，建議降低每班招收人數，增加國小附幼班級數。	教育局	一、101 年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其幼生室內外活動空間係依「幼稚園設備標準」（原公立幼稚園）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原公立托兒所）規定規劃。 二、公立幼兒園如有教室空間不足情形，本府教育局將會同本市校園整體規劃審議小組到園實地勘查，協助幼兒園先行檢討空間配置，如確有減少核定招收人數需求，可由幼兒園先行檢討空間、幼生入園需求等情形提出申請，再由本府教育局評估減少核定招收人數可行性。 三、因應少子女化，全面檢討目前各區域公立幼兒園招生情形，並視區域需求，於總量不變之原則下，調整各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及國小附幼）班級數分布。 四、同時，為減輕設班所需

				經費負擔，本府教育局刻正評估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期能提供幼兒優質平價、弱勢優先之教保服務。未來將持續檢討區域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需量及學校空閒空間分佈情形後，爭取教育部補助及市府經費，並於有迫切增設公共化教保服務之區域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3375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黃議員香菽**	公車候車亭可分區分路段租予優質企業。	交通局	一、為維護高雄市候車亭設施正常運作並保持清潔維護市容，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102年著手辦理「高雄市候車設施委託經營管理」案，期藉由廠商經營候車亭廣告及辦理候車亭設備維護與清潔作業，並由本府收取權利金，以提昇候車設施整體營運管理效率。 二、本市候車亭目前共計665座，經綜合考量各站型式、區位、周邊商業與經濟環境等因素（如漢神百貨、城市光廊、中山路、三多商圈…），共計篩選 133 座較具廣告經營效益之候車亭，納入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招標案中，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招標簽約，並於103年4月點交予得標廠商維運管理。另考量候車設施經營效率，較不具商業廣告效益而未能納入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候車亭版面，則暫規

				劃提供本府機關作爲公益宣導使用，以增加本府各機關市政訊息與公益活動等宣導管道，並提昇候車亭廣告版面效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376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黃議員香菽**	鐵路地下化之後，在火車站是否另設置大眾運輸專用道？是否會有噪音問題，並影響綠廊道的發展。	交通局	一、為鼓勵大眾運輸發展、強化低汙染運具使用，以減少能源損耗並紓解交通及停車問題，未來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周邊土地將朝大眾運輸導向（TOD）的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規劃，以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規劃為國道客運轉運站，進出轉運站係利用鐵路下地後騰空園道路廊空間，並於園道內側第二車道規劃設置「大眾運輸優先道」，未來由高速公路進出高雄車站之國道客運及長途客運，可藉由大眾運輸專用道快速優先通行，縮短進出市區時間，同時降低長途客運車輛對現況高雄車站地區交通之影響。 二、鐵路地下化之預期效益，除可消除高雄市區多

				處平交道立體交叉路口、縫合鐵路沿線兩側地區發展之阻礙等，亦具有改善鐵路行車所產生之噪音、震動等環境公害問題，未來鐵路騰空路廊將規劃爲園道，與一般道路所具有之環境（背景）噪音並無不同，惟未來透過園道複層植栽等設計，仍可減緩園道沿線交通所產生之影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6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林議員瑩蓉**	修正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合理調整人口遷移費與補償費。	地政局	一、查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建築物主體構造因全部拆除致現住人須搬遷者，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部份拆除致現住人須暫時搬遷者，以百分之八十發給之。前項現住人口，以徵收或拆遷公告六個月前在該址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爲限。」，原本府合併改制前自治條例係規定合法建築物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始發給人口遷移費，違章建築人口遷移費是以合法標準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惟人口遷移費爲補助現住居民搬遷之補償費，以有無設戶籍認定是否爲現住居民實欠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亦有指明設籍與否作爲認定是否居住爲唯一標準，有欠周延；考量牴觸戶多爲經濟弱

				勢，本條例人口遷移費之發放條件已無合法建築物及設戶籍之限制，放寬爲以有實際居住事實者即可，故人口遷移費尚無調整必要。 二、另補償費調整一節，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李議員喬如所提法規類第 1 號（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六及附表七）送請本府研究辦理，本府依李議員喬如所提案由檢視後，在考量公平合理並兼顧公共利益與法律優位等原則下，目前尚無辦理之必要，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371763600 號函復高雄市議會及李議員喬如在案。 三、綜上所述，貴席提案「修正本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合理調整人口遷移費與補償費」一案，目前暫無調整之必要，惟本府仍將依本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定期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135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19	許議員慧玉	建議配合北屋滯洪池的興建，活化大灣國中八卦分校的閒置土地，興建八卦里活動中心，提供居民集會、休憩、活動等多功能使用。	民政局	本案經本府教育局、水利局、都發局、社會局、地政局、民政局及仁武區公所依據現況暨相關法令評估興建八卦里里民活動中心情形如下： 一、仁武區社會福利資源現況分析： ㈠因應高齡社會健康促進及長期照顧需求，仁武區設有 1 座老人活動中心、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並能即時提供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盤點現有終身學習據點，共計 1 處社區型長青學苑、1 處市民學苑、1 處樂齡中心，提供區內長輩及民眾近便性學習場域。 ㈡另整備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老人，仁武區設

					有 1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針對失能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並設有兒少福利據點 4 處、婦女福利據點 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處，提供仁武區市民便捷福利申請及服務。 ㈢基於資源衡平配置考量，本府社會局評估該地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未來將賡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攜手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 二、大灣國中八卦分校土地現況及都市計畫法令規定： ㈠「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計畫工程」，第一期規劃重點爲發展大灣國中體育班滑輪溜冰重點項目，興建多功能半室內運動場、戶外運動場及教學空間，建築工程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㈡大灣國中八卦分校用地屬「澄清湖特定區

				計畫」之學校用地（文中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得以「平面多目標使用」作爲民眾活動中心，惟有臨路寬度、可建築面積等限制條件。 ㈢經教育局評估檢討仍需保留作爲學校用地，亦無檢討都市計畫變更需求，倘未來有設校需求時將再行開闢，另雖該地現已開闢爲「八卦休閒公園」，既有人行步道、自行車步道、露天舞台、露天舞台觀眾席、籃球場及警衛室等設施，未來須配合校舍規劃，檢討將不符使用之設施拆除。 三、里活動中心設置需求及法令分析： ㈠仁武區八卦里目前現有人口數 1 萬 6,000 餘人，轄內現有八卦社區活動中心（八卦里信義巷 1 號）及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八德南路100巷12弄18號）二處。 ㈡惟依據「高雄市里活

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

㈢另依同法第七條規定（略以）：『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應由擬新建或設置之里…自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前項自籌款，不得以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補助款或回饋金抵充之。』。

㈣基於法令規定及財政緊縮，目前尚無迫切設立活動中心之需求。

四、配合北屋滯洪池興建之可行性：

㈠北屋滯洪池目前本府水利局已完成細部設計，因位於本市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地上物拆除及查估補償，並預計 104 年 9

				月底完成相關作業，水利局於104年10月可進場施工。工程設計時水利局已將民眾休憩需求納入考量，完工後除汛期可發揮滯洪功能外，平時更可提供民眾散步休閒使用。 ㈡另仁武區八卦里蓄洪設施應爲北屋滯洪池與草潭埤埤塘，依據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草潭埤北側埤塘規劃爲埤塘保留用地，以避免增加下游雨水下水道及排水路負荷；草潭埤南側埤塘規劃爲雨水調節池，藉以承接本區因開發後所產生之雨水逕流量，最大蓄水量約爲2.26萬噸，另北屋滯洪池設計滯洪量達 2.8 萬噸，可將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提升至10年重現期25年不溢岸之防洪保護標準，故北屋滯洪池與草潭埤埤塘均爲八卦里重要蓄洪設施，目前尚無排水防洪以外規劃。 五、綜上所述，鑒於大灣國

				中八卦分校土地現已闢有「八卦休閒公園」等民眾休閒設施，且經本府教育局評估學校用地仍需保留未來配合校舍整體規劃，另配合北屋洪池興建部分，水利局工程設計時已將民眾休憩需求納入考量，完工後除汛期可發揮滯洪功能外，平時亦有提供民眾散步休閒使用功能，故考量空間資源已達多元應用之效能，衡諸本府財政日趨短絀，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本案經審慎評估後，目前暫無設立里活動中心之必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57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張議員豐藤	茄萣 1－4 號道路開發計畫建議納入生物多樣性考量。	環境保護局	一、茄萣 1－4 號道路審查時即以納入生物多樣性考量，依據「茄萣 1－4 號（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略以）：「二、下列綜合意見經開發單位同意納入說明書所載內容，確實執行：（二）爲有效保育利用茄萣濕地，改善候鳥棲息環境，1－1 道路以南約 47 公頃原遊艇專區用地應變更爲濕地公園用地。茄萣濕地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法之精神擬定茄萣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應包括濕地保育利用規劃、改善現有濕地（1－1 道路以北、1－4 道路以東）現況、調節水域、調整水路…。（三）1－4 道路應以生態自然原則設計。道路兩側應種植水生植物、施作綠籬，道路基底應設置生態廊道。」開發單位未來施作 1－4 號道路需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

				生態保育內容切實執行，達成道路交通與生態保育雙贏之目的。 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提送「高雄市茄萣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將於本府第38次環評大會審查，本府委員亦會將生物多樣性納入考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357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李議員眉蓁**	校園保全預算減少，學校安全案例問題未眞實回報統計，尤其校園社區化後，如何加強校園安全。	教育局	一、現行學校保全經費補助內容含括人力保全、財務保險與系統保全三項目。三項目內系統保全 9 萬 6,000 元及財務保險 1 萬元爲固定項目，在人力保全部分則依學校現有警衛技工數及在職職工人數（超、缺、足額）狀況補助經費，其補助金額爲： ㈠職工超額或設有 2 名警衛技工：37 萬 48 元。 ㈡職工足額或設有 1 名警衛技工:52 萬 9,357 元。 ㈢職工缺額或未設警衛技工：68 萬 8,666 元。 二、104 年度預算編列因受限於市府財政因素，前經本府教育局邀集高中、國中及小學校長、主任研商保全費用執行方式，經與會代表研討決議，保全費用仍維持現行三類補助類型，並由學校自行調整人力保全及

				系統保全時數比率，辦理學校保全業務。 三、惟爲維學童上課時間之安全，上課時間務必爲人力保全，下課時間假日，學校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力及系統保全，爰雖改變了人力及系統保全時數比例，絕不影響學校基本運作。另鼓勵社區或學校志工成立校園巡守隊，協助維護校園安全。 四、本府教育局爲加強校園安全，每月召開校園安全會報，針對校安事件檢討並處置，並針對媒體事件、社會關注校園安全等議題，速予專案處理，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561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張議員豐藤	哈瑪星遊客眾多，造成垃圾及噪音問題。	環境保護局（環稽科）	一、統計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103 年 6 月 1 日～104 年 5 月 29 日期間，民眾反映哈瑪星因遊客眾多造成垃圾污染案件計 2 件次，另噪音污染案件計 1 件次。 二、有關哈瑪星沿線路段之垃圾污染案，本府環保局均有派員定期清掃；另噪音污染陳情案係英國領事館業者利用擴音設備廣播參訪時間及提醒人員注意錢包之用，本府環保局人員已促請業者注意控管擴音器音量。 三、針對遊客喧鬧噪音妨害生活環境安寧，係屬噪音管制法第 6 條：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由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4337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邱議員俊憲	建請研議於鳥松區長庚醫院周邊規劃次轉運站，紓解該區域交通運輸需求。	交通局	轉運站之設置區位需考量旅運需求、周邊旅次產生與吸引、土地使用發展、道路條件、用地取得、服務範圍等相關因素。目前長庚醫院站於長庚路側分別設有3座及2座候車亭，共計有 16 條公車路線行經，考量每日搭乘人數約 1,104 人，爲改善當地候車環境，本府交通局將評估用地取得及財源籌措等問題，於該處設置大型候車設施或次轉運中心，以滿足民眾乘車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412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李議員眉蓁**	慢性病患因出國之需必須提早就醫，以避免中斷服藥影響疾病控制，個案雖提出機票等相關證明，但市立旗山醫院卻拒絕以健保提供醫療，請加強督導改善，維護病患就醫權益。	衛生局	一、經本府衛生局請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答覆，該院表示病患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至該院精神科要求領藥，所持機票證明可一次領慢性處方總天數，而非提前領藥，且病患當月健保 VPN 上顯示已達最大劑量並爲健保重點管制藥物（安眠藥），故不應再開立（此爲健保署自一年前實行的政策）。該院表示爲執行健保署用藥安全政策，且顧及患者用藥延續性，婉轉建議自費拿藥，決無心有歧視。4 月中旬得知病患已至某診所領藥，該院聯繫表達關心且婉轉說明目前政策與用藥安全。 二、由於病患以健保身分就醫，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爲健保合約機構，本府衛生局於 104 年 5 月 21 日電洽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承辦人員表示，提前領藥會核刪醫院之健保給付，醫院可提申

				復。因涉及健保相關規定，全案將函請健保署高屏業務組研議，俾便醫療機構能放心執行健保政策並維護病患就醫權利。 三、對於病患指陳該院人院服務態度不佳，本府衛生局已責請該院加強員工教育、醫病溝通，並重視服務態度，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及形象，避免爾後類此情事發生。 四、經本府衛生局數次聯繫，於5月27日上午9時經陳情人同意，並於104年5月29日函請健保署針對此案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4340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李議員眉蓁**	請強化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頁維護，落實毒品危害教育宣導工作。	衛生局	一、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係任務編組整合警政、社政、教育、勞政及衛生醫療等網絡資源，下設預防宣導組（本府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本府勞工局主政）、危害防制組（本府警察局主政）、轉介服務及綜合規畫組（本府衛生局主政）等六組。 二、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站係縣市合併之際重整原高雄縣市資訊與架構，並由專人每月定期維護更新。因應新興毒品氾濫問題，於今（104）年增設「新興毒品專區」、「反毒資源」及「案例分享」等項目，俾利民眾從網站搜尋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資訊。 三、關於毒品危害資訊與資源，民眾亦可至法務部「無毒家園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毒資源館」及教育部「紫錐花運動」網站獲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386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張議員豐藤	有關哈瑪星地區交通問題（塞車、空污）改善，配套作爲爲何？建議比照國外宜居城市處理相關交通問題採行之措施與經驗改善之。	交通局	一、西子灣夕陽美景每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賞，伴隨大量遊覽車集中在下午尖峰時段湧入，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因應哈瑪星、西子灣未來觀光發展之交通需求，本府交通局參考國外推廣景點公共運輸接駁、控管外來運具的方式，擬定短期、長期交通改善計畫，規劃透過多元接駁方式（包括海運、陸運），整合各項公共運輸（捷運、輕軌、接駁車、公車、自行車、渡輪等），提供景點間便利之公共運輸服務，鼓勵遊客旅遊全程使用公共運輸，減少遊客運具於景點往返，降低遊覽車、私人運具對社區周邊交通衍生之衝擊。 二、短期爲回應地方改善交通之訴求，本府已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啓動西子灣地區遊覽車總量管制，每日 15 至 19 時，每小時僅准 45 輛遊覽車

				申請通行證進入（每 20 分鐘限 15 輛遊覽車），本府交通局並啓動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針對無證車輛遊客，於捷運西子灣站 2 號出口提供付費接駁車接送遊客進出西子灣（每 10 分鐘一班），同時新增管制區外大客車轉乘臨停空間及闢建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由本府觀光局、警察局稽查、取締區內違規遊覽車。 三、長期部分，本府交通局規劃引進特色觀光街車及建置旅遊接駁中心、大型停車場，以改善景點公共運輸轉乘接駁環境，說明如下： ㈠旅遊接駁中心：已與港務公司、台鐵局達成合作共識，於哈瑪星外圍，臨海新路南側既有停車場建置，預計提供大客車 50 席、小型車 230 席、機車 100 席停車位，接駁中心內並規劃司機休息室、廁所、輕食區、資訊中心等，以提供多功能服務，同時考量長期採用電動接駁車之可能性，已

				請港務公司於接駁中心內預留充電設施管線。 ㈡觀光街車：將考量運量、車體形式、行駛路線條件等因素，引進適合當地環境之接駁車，後續配合預約乘車管理機制，可提高運輸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往返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另可由本府交通局督導營運業者，減少違規駕駛、怠速問題，進而改善當地交通並減少空氣污染，未來觀光街車路線除串聯接駁中心、捷運站、輪渡站等公共運輸場站，亦規劃於景點周邊停靠，方便遊客旅遊全程搭乘公共運輸。 四、長期配合旅遊接駁中心建置，本府交通局正積極爭取開通漁人碼頭至安檢碼頭（英國領事館）海運航線，後續利用旅遊接駁中心鄰近捷運西子灣站、輕軌站之優勢，及本府交通局闢駛之接駁車，有助遊客利用各種公共運輸轉乘前往景點，達成旅遊接駁		

				中心多元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同時配合檢討西子灣地區交通管制措施，可減少陸上往來遊客車輛，俾兼顧當地觀光發展及居民生活品質。 五、另本市正爭取主辦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慶典（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將參考 2013 年韓國首爾市主辦經驗，規劃實施 1 個月無車社區，於該社區內落實以綠能運具、步行、自行車等方式完成各項運輸需求，並搭配運具展示設攤、教育訓練、國際研討會等活動，目前初步評估舉辦地點爲駁二藝術特區，後續將研議擴大納入哈瑪星地區，預計 104 年 6 月邀請 ICLEI 主席至本市現勘討論，後續透過該活動邀請市民及社區共同參與，將更可落實哈瑪星地區綠色運輸、發展公共運輸之政策，並作爲其他觀光景點交通改善示範案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341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邱議員俊憲	大高雄永續水資源利用，草擬「大高雄永續水資源自治條例」。（水利行政科）	水利局	有關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 水資源之調查、開發、利用、保育、經營管理及統籌調配事項係中央政府權責，應由中央政府邀集各縣市政府、各地方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各區處等相關單位研議以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市府並無權責訂定以上相關水資源自治條例。另市府已於 101 年訂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具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及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並加強宣導節水措施及經委辦檢討水資源利用情形後對中央提出相關建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4311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邱議員俊憲	針對特定政黨侵占及賤租市有土地，進行全面清查及處置。	財政局	有關特定政黨使用市有土地，業已於本（104）年 5 月 22 日清查完畢，並皆已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列入正常管理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344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李議員眉蓁**	校園樹根隆起，造成校園危險，請改善。	教育局	一、校園內地磚隆起，係為樹木茁壯生長，其成長空間不足及樹根底下水分不足導致竄根，損壞地磚。 二、為確保校園親師生通行安全，有關樹木竄根問題改善作法如下： ㈠進行斷根處理並將樹穴擴大，確保樹根能吸收水分及空氣，使其往下生長，減少竄根發生。 ㈡規劃進行樹木移植作業，杜絕樹木竄根導致地磚隆起。 三、教育局將督請學校持續注意校園步道之平整性，倘造成危險，應立即修復處理，確保通學環境之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3392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李議員眉蓁**	配合智慧城市發展，請問交通局在號誌控管上有智慧連結，在其他部分，如何運用智慧物聯網概念來改善交通？	交通局	本府交通局於路側、公車及公有停車場裝設偵測器、監視器、GPS 及電子顯示看板等設備，並建置即時交通資訊系統、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停車資訊系統，即時提供市民道路交通狀況、公車動態、停車資訊及四大運輸走廊路況，再加上 24 小時路況監視，即時發布道路壅塞、施工、交通事故等訊息，並建置即時交通資訊網和高雄任我行 APP，讓市民朋友即時掌握道路交通狀況，詳細說明如下。 一、即時交通資訊系統：在本府交通局已設置路側設備之地點，市民可透過即時交通資訊網和高雄任我行 APP，即時查詢即時道路壅塞情況、車行速度及車流量等，並可觀看路況即時影像，針對主要幹道亦提供即時旅行時間查詢，另連結本市公共腳踏車、捷運高鐵台鐵航空等資訊，提供市民完整的交通資訊。

				二、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讓市民由事前規劃公車搭乘路線及站位，到搭乘時公車實際到站時間即時掌握，提升市民搭乘公共運輸的便利性及意願。 三、停車資訊系統：可查詢公有停車場位置、費率、剩餘格位數等資訊，並提供拖吊查詢及未繳停車費查詢等功能。 四、24 小時交通路況監控及訊息發布：透過本府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路況監控，並結合警廣之路況訊息，於本府交通局路側電子顯示看板和即時交通資訊網發布道路壅塞、施工改道、交通事故等訊息。 五、四大運輸走廊：本府交通局已針對旗山美濃、高雄科學園區、大發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等市民主要通勤地點，建置 4 大智慧運輸走廊，藉由路側設備的建置、監控及訊息發布，讓市民得以隨時掌握道路交通狀況。 六、本府交通局未來將朝向以物聯網、車聯網等概

				念，透過個人或車輛端點設備，蒐集交通使用數據，再經由大數據的運算，分析成可使用的資訊，主動於個人端點設備提供市民包括周邊交通狀況、停車、公共運輸等相關即時交通資訊，並透過易肇事地點路況提醒，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七、另本府交通局與亞太、中華電信合作，推動 4G WiFi 智慧運輸服務管理平台，預計在二年內建置完成，除在公車、候車亭、站牌處提供 4G WiFi 免費上網服務外，也可透過4G更加精確的即時定位、影像及路況傳輸等功能，預期在 4G 智慧運輸設備建置完成後，可以打造車流疏導及交通路況分析偵測網，有助於解決各重要路口車流動態及塞車問題，同時市民在搭乘大眾運輸時可隨時透過免費4G WiFi服務掌握高雄市交通動態與地方活動最新資訊，將高雄市打造成智慧運輸城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92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0	**李議員眉蓁**	請說明高雄市登革熱防治資訊整合系統功能及運用情形。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建置之「高雄市登革熱疫情資訊整合系統」能提供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即時的防疫資訊，包括各通報疫情調查資料、緊急防治人力派工與防治範圍、列管點處理進度、資訊等基層防疫事項，目前皆已於平台系統化作業，惟爲精益求精，今年度針對通報疫調報表、舉發裁處建檔功能、派工管理、藥品物流等核心業務工作，將納入系統化管理，以提高防疫效率。 二、透過登革熱資訊整合平台，市府各局處防疫同仁能於第一時間同步接獲登革熱相關資訊，有效減少登革熱資訊之訊息流傳遞時間，俾利縮短登革熱防治時效。提供首長及幕僚人員掌握登革熱疫情動態，下達決策。民眾閱覽平台提供市民登革熱疫情、危險警戒範圍地理資訊，

				以提升環境自我管理知能、提高配合公部門防疫政策之意願。 三、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已於本年 5 月初全面啓用，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以手機 APP 行動裝置快速便利取得本市登革熱每日疫情概況及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資料包含通報疫情調查資料、緊急防治人力與防治範圍、列管點處理進度、最新防疫資訊、歷年疫情發生點位、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資源回收場、輪胎廠、陽性水溝等高風險場域及近年環保、衛生單位環境孳生源告發案件等資料地理圖資，以利第一線人員及里長針對高風險場域加強查核。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4305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1	唐議員惠美	拉瓦克部落問題現由吳副市長協調處理，並由市府提供緊急救助及臨時安置。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有關於唐議員惠美質詢建議事項，本府於 4 月 26 日本市中華五路住宅失火至今，由本府吳副市長協調各局處就權責提供中華五路緊急救助及臨時安置措施，相關權責局處目前業已召開 3 次（5 月 1 日、5 月 11 日及 5 月 21 日）共同協商會議，並提供以下緊急救助及臨時安置措施： 一、第一階段：緊急安置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 ㈠由社會局協助臨時緊急安置於牛稠埔營區，提供住民三餐及生活用品。 ㈡原民會針對房屋遭燒毀之原民家戶發放急難救助金新台幣 1 萬元。 ㈢由社會局提供房屋遭燒毀之家戶火災安遷救助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 10 萬元。 二、第二階段：5 月 11 日起協助民眾回歸正常生活 ㈠國宅安置，目前本會娜魯灣國宅現有一空屋，將優先安置火災戶 1 戶入住。（目前已

				暫定有 1 戶同意接受入住安置） ㈡購屋補助及低利貸款: 1.提供都發局辦理「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申請資訊。 2.由高雄銀行協助專案擬定購屋貸款低利率及放寬審核資格辦法。 3.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申請資訊。 4.提供「中低收入原住民建購補助」申請資訊。 ㈢租屋協助： 1.提供住民前鎮區附近租屋訊息。 2.提供都發局辦理「租金補貼辦法」申請資訊。 3.本會專案擬訂租屋補貼方案。 ㈣就業協助： 1.整合目前各局處可提供緊急就業之訊息，並由就業服務站協助就業媒合。 2.提供「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低利率貸款申請資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95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1	**鄭議員新助**	榮民及家屬去醫院看病不用錢？據計程車司機反應，載榮民去醫院不用錢，也不用繳健保，只需要取得計程車收據證明就可以申請車資，實不合理，請了解事實爲何。	衛生局	一、經本府衛生局電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目前並無針對榮民或榮眷補助計程車車資。 二、有關榮民及榮眷就醫相關補助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規定辦理。 ㈠目前針對「無職榮民」於榮民醫療體系就醫，免收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 ㈡有關健保費用係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權管業務，目前針對「無職榮民」健保費用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其健保費用。 三、目前針對榮眷則無相關醫療費用及掛號費之補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34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1	**羅議員鼎城**	以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學生發生的保險爭議案例，法條爲學年度，保險公司堅持契約爲學期註冊，究竟寒暑假期間之保障爲何？請重視效力及認定標準，避免可能發生的空窗期。	教育局	有關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學生發生的保險爭議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學生團體保險期間，依據保險契約規定係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爲期一年，其保險效益及保障包含寒暑假。 二、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張姓幼生理賠案例乙節，因幼兒園之幼兒須有就讀事實與完成註冊，並提供依立案核定人數之投保名單，作爲理賠之依據，惟該生於 104 年 2 月 12 日逝世，未完成註冊及列入首批投保名冊，造成理賠爭議，本案經本府教育局積極爭取，已獲理賠。 三、針對學生團體保險相關權益及效力，本府教育局未來將繼續加強宣導高中職以下及幼兒園保險之注意事項、投保須知、上傳保險資料及繳交保險費時間，遇疑義時積極協助爭取理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43357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1	**羅議員鼎城**	一、國中小中輟比例、發生原因及如何處置？是否與相關局處連結，建立尋回輔導機制。（國中科） 二、針對毒品及黑幫入侵校園議題，請市府重視及防制。（軍訓室）	教育局	一、國中小中輟比例、發生原因及如何處置？是否與相關局處連結，建立尋回輔導機制。 ㈠ 103 學年度目前國中小中輟比例情形如下：（統計期間：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7 日止） 1.國中中輟比例：0.01%。 2.國小中輟比例：0.1%。 3.國中小中輟比例：0.04% ㈡中輟發生之原因： 1.中輟生主要輟學原因歸納爲下列五大類： (1)個人因素：包括個人成就低落、生活作息不正常、對學科無興趣、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大疾病、智能不足、精神異常、身體殘障、從事性交易或觸犯刑罰法

				律、遭受性侵害等，占58.16%。 (2)家庭因素：包括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家庭關係不正常、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庭漠視該生、家庭生計需其工作補貼、在家照顧弟妹幫忙家事、舉家躲債、居家上學交通不便等，占17.21%。 (3)學校因素：包括學校管教方式、考試壓力過大、師生關係不佳及同儕因素等原因，占6.23%。 (4)社會因素：受已輟學同學影響、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流連或沉迷網咖，占16.02%。 (5)其他因素：除以

				上因素者，占2.37%。 2.就中輟生輟學原因，以個人因素58.16最高，家庭因素17.21%居次，社會因素 16.02%再次之（以上數據為本市 103 學年度迄今統計）。 ㈢中輟生如何處置？ 1.初級預防：由學校導師及學務處做初步篩選，針對有中輟之虞或有長期缺曠課學生進行預防性的輔導。 2.二級預防：由輔導室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介入輔導。 3.三級預防：由學校轉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中輟個案管理中心及相關資源，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資源進行輔導，或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 4.本市教育替代役人力資源（中輟個案管理中心)：本局97年起即成立「中途		

				輟學生個案管理中心」，以專業人力帶領具有心理、教育、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男，投注心力，協助各校中輟學生之追輔協尋工作。 5.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分區駐點學校以就近服務各區，含中心共有七個分區駐點學校，以協助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及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6.學校追輔機制：辦理認輔學生小團輔導活動、認輔教師讀書會，認輔教師儲備研習，認輔小團體教師團體活動設計、研討、分區個案研討會等活動，以增進認輔教師專業素養，同時鼓勵學校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策動社區家長、志工及退休教師等人力資源參與學校活動，優先認輔中輟之虞學生

				。 7.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開辦技藝教育學程、中介教育措施、高關懷彈性課程、甲仙藝能學園等，其中慈輝班採跨學區、跨縣市招收學生辦理，可提供予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彈性課程內容以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開辦自辦式、合作式各類科技藝班，以協助中輟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並與民間單位合作共同承辦，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提供中輟生多元適性學習機會。 ㈣是否與相關局處連結，建立尋回輔導機制： 1.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⑴每年度各辦理2次「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			

					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及「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以整合本府各局處、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關懷中輟學生工作，並檢討本市國中小落實關懷中輟學生執行情形。 (2)辦理「中途輟學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會」暨「中輟輔導知能研習」，使本市中輟復學輔導通報業務人員熟悉中輟通報系統操作流程，並提升本市教育人員中輟個案輔導策略及處遇能力知能。 (3)彙整本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高關懷及彈性適性化課程」並統計分析本市各校中輟人數，及建置、維護中輟資源中

				心網頁，以提供各校通報事宜、各項表件、Q&A、相關法令、資源分享等事項。 2.追蹤暨輔導機制 (1)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請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收到各校中輟生通報後，派里幹事進行家訪、勸導，開具勸止書、書面警告書或罰鍰，促使家長督促中輟生即早復學。 (2)各單位工作之協調整合：整合學校、社政、警政、民政、衛生、司法及民間相關資源，每月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 (3)定期檢核各校中輟學生追輔情形：每月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由重點學校逐一報		

				告個案追輔情況後，再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少年警察隊及社會局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建議與協助。 二、針對毒品及黑幫入侵校園議題，請市府重視及防制。 ㈠有關毒品防制，本府教育局持續依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作法，「一級預防（教育宣導）」、「二級預防（關懷清查）－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工作」及「三級預防（春暉輔導）」三段式預防－清查－輔導措施，協助並引導學生遠離毒害；另持續與警政、檢調單位合作，提供情資協助偵破毒品上源有效阻絕藥頭之危害，減少毒品危害校園情形。 ㈡幫派防制部分，如學生有涉及組織犯罪情形，立即成立追蹤輔導小組，督責學校實施至少三個月個案輔導，並由校安中心列		

				管追蹤，定期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警政單位、社會局及個案學校主管與會，研議輔導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另持續與警政單位合作提供情資，協助偵辦組織犯罪，斷絕幫派入侵校園之機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13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43067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1	唐議員惠美	高 132 線公路是具重要觀光及文化價值道路，道路路面應平整、做好安全護欄、標明安全指示標誌及裝設路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依據本府秘書長 103 年 6 月 27 日主持「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議結論（103 年 7 月 31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331692100 號函），公園、路燈、橋樑、道路及附屬工程管理維護、搶修及復建。回歸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故高 132 線管理機關爲茂林區公所，合先敘明。 二、本府原民會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以高市原民建字第 10430580300 號函，協助茂林區公所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高 132 線 1K+500 處道路截彎取直改善工程」補助，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040034989 號函說明回復「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略以「本計畫辦理之『特色道路』…非屬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等，經查本工程位於高 132 線區道，屬

				公路系統，與計畫補助原則不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3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楠梓運動中心整修。	體育處	一、楠梓運動園區建築物外觀老舊、缺少植栽，前於 103 年體育處已委託建築師評估規劃整體運動園區，共分爲三期：第一期爲自由車場整修、第二期整體園區綠美化、第三期場館外觀拉皮與內部整修。 二、第一期規劃楠梓自由車場執行情形：整修鋪設壓克力跑道、擋土牆拆除重建、新增排水工程、選手休息區下方空隙進行灌漿填實等項目，工程經費 2,000 萬（體育署補助 1,400 萬元，本府自籌 600 萬元），預訂 104 年 8 月 12 日前完工。 三、爲因應 104 年全國運動會賽事需求，同時整修楠梓射箭場、楠梓游泳池、楠梓射擊場 3 處場館，提供選手訓練及賽事舉辦有優良運動環境，說明如下： ㈠楠梓射箭場：整修草皮部分種植鋪平、觀

				眾席粉刷油漆、新增排水設施等項目，工程經費 160 萬元，預定 104 年 7 月底前完工。 ㈡楠梓游泳池：整修池體磁磚重新鋪設、過濾系統整修、男女浴廁整修更新、門面拉皮等項目，工程經費 1,571 萬，預定 104 年 8 月底完工。 ㈢楠梓射擊場：整修地下室射擊場整修、馬術場地新增灑水設施、門面拉皮及門口地坪更新鋪設等項目，工程經費 217 萬元，預定 104 年 7 月底前完工。 四、另爲因應楠梓地區居民需求，楠梓區需要一座多功能性之運動場域供民眾使用，本府將在楠梓運動園區位置再評估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373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由於左營區人口急遽增加，勝利國小班級數比原規劃增加 9 個班級，教室不敷使用，校方將教師會議室等改裝爲教室，嚴重影響學校的環境品質，建議市府儘速進行第三期校舍工程計畫。	教育局	一、本市左營區勝利國小原規劃 65 班規模（普通 60 班、特教資源 2 班、幼兒園 3 班，預定供 2,100 名國小生及 90 名幼兒園生就讀），逐年分三期建置，其中第一、二期分別於 91、92 年完工，第三期未施作，故現有校舍可容納 53 班規模（普通 48 班、特教資源 2 班、幼兒園 3 班）。 二、98－99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皆爲 48 班，自 101 學年度起班級數增至 55 班以上，101－103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分別爲 55 班、55 班、58 班（各學年度皆包含龍華國小改分發學生班級數 2 班），另幼兒園 3 班、特教資源 1－2 班，確實已逾現有空間容納之 53 班規模，由學校先行調整藝文館、校史館等低度使用空間做爲教室使用因應。 三、104－108 學年度依學區出生人口預估普通班級數分別爲 57 班、57 班

				56 班、55 班、54 班有減緩趨勢，另幼兒園預估維持 3 班、特教資源班維持 1 班。 四、勝利國小學區明誠里（36、39、43 鄰）與鼓山區龍華國小爲共同學區，且龍華國小目前仍爲總量管制學校，新生招生額滿後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勝利國小 101－104 學年度因接受龍華國小改分發學生，各學年度增加班級數皆爲 2 班。 五、另配合鼓山區中山國小於 104 學年度遷校至美術館校區後配合整體學區調整，預期將有減緩龍華國小人口飽和及改分發之人數及紓緩勝利國小增班及空間不足之功能，惟因中山國小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105 年 2 月）才完成遷校，該區域鄰近學校之學區動態班級增減預計於 105 學年度將產生較爲明顯影響及發展趨勢。 六、本府教育局將評估勝利國小學區內未來 5 年班級數增減情形、教室空

				間數，以及 105 年 2 月中山國小遷校後實際對該區域龍華國小、勝利國小等鄰近學區學校增減班之影響，整體評估興建校舍之可行性及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3079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粹鑾**	活化黃埔新村，發揚眷村文化。	文化局	一、目前各縣市在進行眷村文化保存時，多透過文資法、藝術家駐村、規劃文物館，或結合觀光與商業模式，走向文化園區等策略；相對於本市眷村樣態多元、歷史脈絡複雜，並擁有陸、海、空三軍全軍種之眷村文化，其保存與活化之挑戰更加多樣化。 二、本局於 103 年 9 月提出「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有別於上述策略，企圖突破軍方保守思維、法令規定的重要箝制，思考「人」才是眷村的未來，以「實質居住」、「妥善維護」來延續眷村文化，同時結合在地力量，鼓勵熱愛眷村的人士提案申請，並邀請在地原住戶、長期研究眷村文史的教授、律師、建築、文化藝術等人士擔任評審委員，以專業角度嚴格把關，擇選適當的人入住。

				三、上述試辦計畫第一梯次共有 5 位獲選入住者，現已實際進行修繕或入住。第二梯次開放 20 戶眷舍，目前本局正辦理看屋服務，看屋日期公佈於「以住代護人才基地」官網，民眾可於開放期間參觀並挑選適宜之眷舍後，將申請資料以書面掛號寄送（郵戳爲憑）或親送至本局申請，受理收件時間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截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43469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富民長青中心二樓空間設施改善。	社會局	一、本府社會局已向經濟發展局無償借用富民國宅 1 樓設置富民長青中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亞鐳慈善會經營管理，辦理各類老人福利服務方案；至富民國宅 2 樓現由本市保安大隊迅雷中隊、左營交通大隊使用，借用期限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兩單位已規劃 104 年下半年搬遷。社會局將於 104 年 9 月起借用富民國宅 2 樓，刻籌措經費辦理整修工程相關事宜。 二、104 年 5 月初社會局與建築師、社團法人高雄市亞鐳慈善會共同會勘，討論富民國宅 2 樓未來空間規劃方向及無障礙環境需求，並提案爭取工程規劃修繕等經費，預計於 105 年辦理修繕工程相關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233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新甲段 34 戶住戶原法定空地變更爲道路用地，影響住戶權益。	都市發展局	一、經查本案道路用地係都市計畫於 62 年 9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擴大鳳山都市計畫」劃設四公尺人行步道、94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爲道路用地。 二、有關提及影響住戶權益，若擬廢除都市計畫道路，仍應取得道路用地及兩側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以及交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整體交通系統之完整性，始能納入檢討變更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13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粹鑾	鳳山 77 期重劃區緊鄰貨櫃屯放區，貨櫃車輛進出造成交通危險。	警察局	一、有關鳳山 77 期重劃區土地緊鄰貨櫃囤放區，貨櫃車輛出入頻繁，恐有危害交通安全之疑慮，本府考量大型車輛如發生交通事故，較易造成嚴重傷害之慘劇，為確保交通安全，請本府警察局及轄區（鳳山）警察分局針對此類大型車輛違規行為如「違規裝載」、「酒後駕車」、「無照駕駛」、「闖紅燈」、「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等重點交通違規嚴格取締。 二、警察機關強化稽查取締勤務作為： ㈠本府警察局每月規劃同步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專案勤務 3 次，藉由統合運用警力，實施嚴密稽查，轄區（鳳山）警察分局亦配合規劃專案勤務，加強該路段大型車輛違規取締勤務。 ㈡為加強各式大型車輛違規稽查取締工作，

				本府警察局亦函請監理單位共同配合針對各式大型車輛進行攔檢，藉各權責單位專業知能，共同分工執行攔查工作，將攔檢工作發揮至最大化。 ㈢本府轄區（鳳山）警察分局加強規劃夜間時段大型車輛違規攔檢稽查取締勤務。 三、交通局會勘暨公告調整可通行路段： ㈠本府交通局前於 100 年 5 月與當地居民、業者溝通，達成共識，於該區劃定貨櫃車可通行路段並調降貨櫃車速限爲 30 公里，以明確規範貨櫃車輛行車秩序。 ㈡現配合77期市地重劃工程，部分貨櫃場已停止營業，目前僅剩南華一路、保成一路、保陽路、保華路所圍區域仍存在貨櫃場，本府交通局遂於 104 年 4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調整限縮貨櫃車可通行路段，原公告可供大型車通行之和成路（南華一路～鳳南一路）、鳳南

				一路（高速公路～五甲路4巷）、富新路（鳳南一路～國慶十一街）調整爲全日管制大貨車通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342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左營自由二路六巷拓寬。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左營區自由二路 6 巷龍華國中側門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現已近全寬供通行。建議拓寬至 12 公尺範圍屬都市計畫區－文（中）15 用地，龍華國中同意退縮圍牆做爲道路使用，道路拓寬及配合學校改建項目所需經費約 1,058 萬 9,000 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籌措經費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62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環保車輛車齡過高，會造成空氣污染及污水污染路面等問題。	環境保護局	一、環保局每年已以環保基金及爭取中央補助款積極辦理垃圾車、資收車、清溝車、掃街車…等各車種汰舊換新中。 二、今年已爭取到環保署補助環保局 2,400 萬元汰換老舊垃圾車，另已積極向環保署爭取補助 1,925 萬元經費汰換資源回收車，將儘速辦理汰換。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62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麗珍	請問如何解決清潔隊員人力不足問題，拜託市長招考新的人員，否則基層人員體力負荷不了。	環境保護局	縣市合併後，限於市府財政不足，環保局清潔隊員無法擴編，僅能補足現有缺額，不足部分並以臨時人力補充。未來若再辦理清潔隊員招考時，將考量本市各區清潔隊之工作勤務及人力需求，適當配置及補充人力。有關各區清潔隊人力現況不足情事，俟辦理清潔隊員招考時，環保局將通盤考量並對優先需求者先予補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40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登革熱防治專案，於何處實施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	衛生局	一、污水下水系統完竣後，屋後溝及側溝水質轉為乾淨清澈的雨水為主，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積水環境更有利於登革熱病媒蚊生長，鑑於屋後溝、側溝及四米巷道以下水溝均為住戶（及相對住戶）應自行維護管理，惟一般市民朋友卻欠缺屋後溝之環境自我管理意識，長期依賴政府部門協助處理，本試辦計畫係期望能透過里鄰社區試辦屋後溝鋪設細紗網，促使里民不僅定期清潔紗網，且能注意維護住家水溝清潔為主要目的。 二、試辦計畫係從本市登革熱高、次高流行風險區區公所擇適當里別，針對已完成污水接管且鋪有塑隔板之屋後溝、適當溝段（已完成屋後溝污水下水系統之溝段），協助里民鋪設細紗網。並教育里民每週三登革熱防治日，主動清疏

				水溝淤泥；提醒里民愈超大豪雨時，為利加速排水，應自行移除溝版及紗網直至雨停在回復安裝。 三、試辦區里會由衛生局、環保局不定期抽檢試辦區域病媒孳生情況，以評估總體執行成效。截至目前共計鋪設11行政區（含新興、三民、前金、苓雅、鹽埕、左營、小港、楠梓、前鎮、鼓山、鳳山區）；20里；完成長度 3,391 公尺。經4/20～4/24複查結果，抽查 113 處，部份溝段因住家疏於維護，紗網呈現破損狀態，計有4處孳生家蚊。在此籲請已鋪設細紗網之住家，應妥善維護管理，定期清除紗網之落葉雜物，維護紗網之完整、包覆性，方才能達防蚊之效，本試辦計畫持續監控評估成效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地用字第 104315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對於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森林區」，本市有 29 段、3,505 筆、面積 16,933 公頃，請至各區（田寮區、美濃區、六龜區、旗山區、杉林區、甲仙區）召開說明會？	地政局	一、本次森林區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係就無涉私權爭議之公有土地優先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爲森林區，前於 102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經市府專責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函報內政部核備，嗣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19 日核備在案。 二、本府並依規定將奉准核備之編定結果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2 日辦理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甲仙區（屬於函報內政部後之新訂租約）、田寮區之民眾異議案件，因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土地，並經函請該局查明相關土地皆位屬保安林或國有林事業區範圍，且未影響承租人之租約關係與相關權益，其土地編定並無錯誤或遺漏等須更正之情形，目前本案已全數完成登簿異動作

				業。 三、又民眾對本次劃定或檢討變更爲森林區案件如仍有疑義，本府另依個案情形再予說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341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一、堅決反對興建美濃水庫及吉洋人工湖。 二、建議美濃中正湖更名爲美濃湖。 三、建請將美濃區部分中小排水系統（中圳排水、東門排水）更改爲區域排水，並提出相關治理計畫，以杜絕水患之再發生，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貴席所質詢事項，茲將辦理情形敬復如下： 一、有關興建美濃水庫及吉洋人工湖乙案： 水資源之開發及經營管理係屬中央政府權責，應由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水資源調查評估後決定開發與否。美濃水庫興建計畫於民國 81 年經行政院核定，於 83、84 年度，水庫開始推動興建之時，因地方人士及環保團體質疑環境生態、水庫安全等問題，水庫興建計畫遂停滯延宕迄今。高屏大湖（吉洋人工湖）第一期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會尚有質疑之處，正在修正中。高雄地區在各種天然條件限制與保育自然環境之情況下，爲維持並增進民眾生活品質與事業發展，將需要積極推動水源多元開發，如水再生利用、地下水及伏流水水源、雨水貯留及更換節

				水器材等方案。目前水利署另有規劃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河開發計畫等，市府將綜合全面考量高雄地區的水文、產業及人文環境，配合境內各產業未來實際的用水需求條件，與中央共同檢討水資源推動策略，期達成高雄地區穩定供水目標，並供作未來水資源開發之參考依據。 二、有關美濃中正湖更名爲美濃湖乙案： ㈠中正湖位於本市美農區東北方之中圳里，原名中圳湖，自 1956 年改名爲中正湖，爲灌溉用水標的水庫，其管理機關爲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則爲經濟部。 ㈡本案刻由民政局與美農區公所辦理民意調查，了解鄉親相關意願中，其結論將供本府水利局據以參辦。 三、有關美農區部分中小排水系統乙案： ㈠中小排水系統如欲更改爲公告區域排水，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

				同意，需行政作業時間；如獲同意，後續仍需辦理規劃報告，始能依規劃內容辦理相關工程。故爲改善水患，而將中小排水改列爲區域排水，恐有緩不濟急之虞。 ㈡另中央經費有限，中小排水改列爲區域排水，會排擠原已水之治理經費，針對美濃地區全集水區考量，有拆東牆補西牆之慮，不一定有改善效果。 ㈢爲改善美濃地區水患，本府將採下列措施： 1.美濃區中小排水系統如欠缺水理資料或治理規劃，可由中小排水相關預算辦理規劃報告。 2.本府水利局逐年編列預算針對中小排水淹水地區進行改善，另對已公告之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就集水區內包含中小排水之水理因素進行考量，逐年編列預算即爭取中央補助，依據規劃內容辦理相關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350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針對校園意外傷害的處理，建立 SOP 處理流程，避免發生意外傷害的學生因需等待家長至校舍會合而延誤送醫。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對於校園意外傷害事件訂有 SOP 處理流程，分別爲「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圖」及「校園緊急傷並處理原則」，強調事先預防、事件發生即時處理及事後追蹤，保障校園師生安全。 二、校園意外傷害事件訂有 SOP 處理流程如下： ㈠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 1.學校應變處置：啓動校內應變小組、通知 119 協助就醫、通報教育局、校安中心、成立單一窗口對外發言及通知家長事宜、派員至醫院協助就醫連繫事宜。 2.衛生單位協助：視情況啓動市立醫院或其他醫院前往現場協助救護、消防局與衛生局醫護人員配合進行救護與送醫。

				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1.事前預防： (1)建立校園緊急事故處理小組，當校園事件發生時得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2)定期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必要時提供協助。 2.事件發生時處理： (1)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2)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相關保險理賠。 3.事件發生後續追蹤處理 (1)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2)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相關保險理賠。 三、另本府教育局每年均要求學校辦理急救課程，以實際演練加強教師、學生及護理人員意外傷害處理應變程序，以達防範之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4311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粹鑾**	鳳山人文豐富適合發展觀光，市府應考量重新配置高雄的觀光路線。	觀光局	答詢摘要： 一、印製鳳山地區摺頁，介紹鳳山歷史古蹟及藝文景點，以豐富人文藝術行銷鳳山，吸引遊客前往觀光旅遊。 二、運用多元管道行銷高雄觀光，以多元展現高雄特色。 三、結合周邊景點、當地著名小吃，規劃套裝行程或特色旅遊活動推廣，使旅客能充分體驗各區之美。 細節內容： 一、印製鳳山摺頁： 本府觀光局於去年（103）年全新編製鳳山地區摺頁，內容介紹包括鳳山 4 大古剎名寺（城隍廟、龍山寺、雙慈亭及開漳聖王廟）、鳳儀書院、砲台等歷史古蹟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藝文景點，以豐富人文藝術行銷鳳山。觀光局並印製 2 萬份摺頁置於高鐵、高雄火車站、蓮池潭

				、美麗島等旅遊服務中心及高雄捷運橘線沿線衛武營、鳳山西、鳳山及大東等站，可供遊客按圖索驥旅遊鳳山。 二、運用多元管道行銷高雄觀光，並多元展現高雄特色： 本府觀光局為行銷高雄觀光，運用下列各式多元行銷並展現高雄特色： ㈠參與國際及國內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本府觀光局參與國內主要旅展，並前往日本、韓國、北京、青島、濟南、天津、北京及上海等地參加國際旅展或辦理觀光推介會，以行銷並推廣高雄特色。 ㈡推動國際郵輪觀光 本府觀光局於去（103）年度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局共同接待45航次國際郵輪，並於下（登）船處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㈢運用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交網路平台行銷高雄觀光 高雄旅遊網臉書及微博等社群網站由專人

				經營、每日上傳與觀光旅遊相關文章且與粉絲即時互動，以吸引年輕族群，並定期舉辦網路活動，達到行銷高雄觀光之目標。 ㈣製作觀光文宣資料、宣導品 爲行銷大高雄觀光資源，重新編印大高雄觀光旅遊摺頁及鳳山、鳥松、田寮、旗津等地區摺頁，以提供遊客更精確且詳細之觀光旅遊資訊。 三、結合周邊景點、當地著名小吃，規劃套裝行程或特色旅遊活動推廣，使旅客能充分體驗鳳邑之美： ㈠本府觀光局歷來辦理「四季逍遙遊」套裝遊程活動之起跑記者會皆規劃於鳳山市東便門古蹟即大東文藝中心等地辦理，以藉此推廣鳳山區的觀光旅遊；遊程中亦安排遊客品味鳳山小吃、廟宇及眷村文化等在地人文風情。 ㈡推出特色旅遊議題，如「鳳山野餐趣」、「		

				運動觀光」及「城市美學」等活動行銷各區觀光旅遊；其中結合鳳山在地周邊景點、當地著名小吃，所規劃的特色議題活動「鳳山野餐趣」，計吸引逾4、500人次遊客參與，增加鳳山當地自由輕旅行之曝光度，使更多遊客深入本市各區，探訪不同的觀光文化及產業體驗之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41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加強本市食品抽驗及稽查、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一、為打造市民安心消費環境，高市率先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並推動各權管業別追溯追蹤管理，由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經發局及教育局聯手，分別對食品業者、農產品批發市場、魚市場、夜市攤商及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等，推動食品追訴追蹤管理將資訊緊密合作，積極管理及持續稽查，澈底執行公權力，期發揮團隊最大量能，將高雄市建構為食品安全的健康城市。 二、本府衛生局抽驗市售食品，經檢出添加物與規定不符之製造商為轄區業者，經裁處在案後，惟為確保市民食品衛生品質及民眾食用安全，本府衛生局後續辦理業者輔導並不定期辦理講習，並抽驗追蹤列管。 三、本府衛生局每年會依風險評估將年度違規率偏高之產品類別納入年度

				食品抽驗計畫中，並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後市場監測計畫抽驗，103年食品抽驗總件數 5,585件，不合格件數 208 件，不合格率 3.7%；今（104）年截至 4 月底食品抽驗件數已達 2,336 件，不合格件數 86 件，不合格率 3.7%，除違規業者已依法辦理外，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另請專家輔導本市添加物使用業者應注意之事項，以維護市民飲食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35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請農業局與教育局共同建立管道，讓校園使用在地食材，讓學童安心使用，增加在地小農的銷售通路。	教育局	一、與農業局合作促進學校使用在地食材 ㈠本府教育局已請農業局提供本市農產品採購管道、品項等相關資料，並於本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不定期更新，以利學校午餐開立菜單之參考（如：白玉蘿蔔、毛豆、鳳梨、芭樂…）。 ㈡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與農業局合作，建立校園使用在地食材管道並結合可用資源，提供學校更多樣性資訊及協助。一、鼓勵本市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在地食材。 二、本市教育局致力推動在地食材等相關教育宣導並提供教材，以利學校針對親師生宣導使用。爰於 104 年 2－3 月調查本市學校午餐使用在地蔬果比率爲 52%（在地蔬果使用重量/蔬果採購總重量），與 103 年 1 月採購率 32%相比，採

				購比例增加 20%。 三、鼓勵校園開闢菜園，推廣使用在地食材 本市 104 年校園開闢菜園比率爲 53%，預定 105 年達到 60%，除學校能夠自給自足外，更能提高在地食材使用率，並增加土地、食物與人的連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35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針對廢校政策進行通盤檢討活化閒置市有土地。	教育局	一、本市已廢校（如旗山大林國小、杉林區木梓國小）閒置教室活化情形： ㈠旗山區大林國小：該校已於96年因學生人數減少而裁撤，並由圓潭國小代管。現並由大林社區發展協會認養，一起共同維護校地環境綠美化。 ㈡杉林國小代管之木梓國小校區：木梓國小已於 88 年裁撤，廢校區並由杉林國小代為管理，該校區目前業已出租予休休文教基金會做為安置高風險弱勢家庭之孩童。 二、使用計畫： ㈠教育局會妥善運用學校空間資源使用，並結合地方機關或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參與，以共同合作活化學校廢校閒置空間。 ㈡持續朝以下方向作空間活化規劃： 1.幼兒教育：如幼托機構等。

				2.社會教育：如樂齡學習、新移民、社區教育中心等。 3.社會福利：如社區照顧中心、老人福利中心等。 4.藝文展演或活動空間用途：如藝術工作室等。 5.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用途。 6.體育館、游泳池等體育場地及停車場得開放民間承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43113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中正湖更名爲美濃湖。	觀光局	查高雄市政府投入資源辦理美濃中正湖環湖景觀改善，帶來新的湖光風貌，中正湖改名是鄉親共同的期待，另美濃區公所及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亦贊同更名，以提高美濃能見度，綜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預訂 6 月中旬將邀集地方人士及相關單位召開地方說明會，以傾聽地方民眾意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3399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內門區規劃興建動物園，目前進度及規劃方案爲何？	觀光局	答詢摘要： 本案係由紫竹寺無償提供 12 公頃土地，供作本市動物園之物種繁育基地使用，後續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用地權利。爲完備後續市政經費投入相關建設之前置行政流程，需先辦理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等法定審議程序，以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關於法定審議程序之勞務採購目前已進行招標程序。 細節內容： 一、本府以與內門紫竹寺委員會簽署合作意向書，後續將以土地租賃方式取得用地權利。 二、本府刻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流程，及水土保持、變更編定及取得開發許可等法定審議程序，已將「高雄市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內門觀光環境教育園區」用地變更暨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4 年 4 月 23 日上網招標，並預計於 6 月 1 日決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43112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一、建請高雄客運從旗山南站發車的公車，可以先從旗山北站停車場載客。 二、改善美濃景點間之交通方式，提供搭乘大眾運輸至美濃觀光之遊客友善觀光環境。	交通局	一、因本市旗山站定位爲旗山轉運站功能，故旗美山城民眾多以旗山南站作爲乘車起點，且旗美國道快線公車受限於國道上不能立位限制，爲加強於主要轉運站等候民眾能順利及公平乘坐旗美國道快線公車前往市區，建議維持由旗山南站發車爲宜，避免旗山轉運站（旗山南站）乘客無法順利搭乘窘境。另旗山北站仍有 8035（旗山－南化）、8026（旗山－木梓）、8036（旗山－金瓜寮）、8032（高雄－甲仙）等公車提供轉乘接駁服務。 二、經查目前美濃地區已有 8011「旗山－美濃」、8025「高雄－六龜」、8028「高雄－美濃」、H11「桃源－義大－長庚」、H12「桃源－榮總－高醫」等公車路線可提供觀光旅客搭乘利用，且原有「旗山－美濃」假日觀光公車路線並非停

				駛，係爲避免有限運輸資源重複使用，且觀光公車現有搭乘族群已逐漸成爲當地民衆搭乘使用，實已失去原本規劃闢駛提供遊客觀光遊憩之本意，爰調整由線上公車服務並已配合公路客運轉型加密班次，不只假日，天天都服務，未來觀光公車將回歸交由本府觀光局納入本市觀光整體規劃通盤檢討（如：本府觀光局與港都客運合作闢駛之觀光巴士空港快線幸福連線）。 三、目前旗美國道快線公車（高鐵左營站－旗山－美濃）平假日共計34車次，爲增加美濃觀光交通便利性，本府交通局亦於104年3月1日起調整新增延駛美濃平日18車次，假日18.5車次。另配合本市公路客運路線調整，目前亦有8011「旗山－美濃」、8025「高雄－六龜」、8028「高雄－美濃」、H11「桃源－義大－長庚」、H12「桃源－榮總－高醫」等公車路線可提供觀光旅客搭乘利用，以

				達天天皆有公車提供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43125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原縣長官邸活化。	財政局	一、本案房地標示為鳳山區鳳山段縣口小段 88－4、88－22、88－23、88－92 地號及同小段 1213 建號（門牌：鳳崗路 56 號），土地面積 1,368 平方公尺（約 413 坪），建物面積 800 平方公尺（約 242 建坪）。 二、本案房地社會局原規劃作「鳳山區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經結構技師評估結果，房屋混凝土強度低，影響建築物之耐久性，不論採用那一種結構補強方案再搭配裝修及屋頂重建之費用，與拆除重建費用相比，均超過 84%，不符合經濟效益，社會局爰另覓地點，將本案房地交由財政局接管。 三、為活化利用本案房地，財政局將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目前已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案房

				地標租底價中，俟估價報告書完成後將標租底價提送本市財產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再辦理標租。另承租人使用本案土地，只要符合法律及合約規定，無論文創、社區營造或其他使用均不受限制，可由承租人發揮其創意；另因本案建物結構耐震強度不足，故相關招標文件將載明建築結構如有補強或修建需求，得經財政局同意後由承租人自費辦理，並載明承租人可視實際需要，於原租期屆滿前得向財政局申請續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43345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建議在美濃、旗山區辦理外配就學方案，滿足外配學習的需求，並協助外配儘速融入台灣生活。	教育局	一、本市針對新住民就學提供成人基本教育班（以下簡稱成教班）及國中小補校，且無學區限制，讓新住民可以跨區學習，並更具學習的彈性，提供更低的就學門檻。 二、經統計本市 103 年及 104 年於 38 個行政區共計開設 187 班的成教班及 166 班的國中小補校。 三、103 年及 104 年於本市美濃區及旗山區皆有辦理成教班及國中小補校共計 7 班（旗山國中、美濃國小、圓潭國小、龍山國小及廣興國小尚有名額招生中），提供此兩區域的新住民就學機會。 四、本府教育局爲讓辦理成效提升，採取多元宣導方式進行，包含在本府教育局局網公布相關訊息、並於本市「幸福高雄．終身學習專頁」FB 社群宣傳、函知各區公所協助宣傳。

				五、未來亦會持續開設相關就學資源，並廣泛宣傳，讓更多新住民朋友一同參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65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2	鍾議員盛有	加速辦理高雄市地籍圖重測，讓地籍正確以維護民眾土地權益。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一、臺灣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原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遭炸毀，光復後係以日據時期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副圖辦理地籍管理。此類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百年，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因土底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常有圖、地、簿不符情形，加上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及比例尺過小之影響，精度難以適應時代需求，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有賴實施地籍圖重測，以確實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民眾合法產權。 二、本市每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之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並由本府依規定編列部分配合款支應，目前本市尚待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土地尚有 17 餘萬筆，分布於本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轄區

				內，本府將戮力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加速本市地籍圖重測作業之進行。 三、考量本市財政狀況拮据，經費編列困難，貴席之建議，本府除再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外，並尋求其他經費支持或其他財源補助加速展辦地籍圖重測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313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5	**黃議員天煌**	反對淨寶化工大寮擴廠。	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 環境保護局	一、淨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大發工業區已設置有兩廠（分別 91 年及 101 年核准登記），登記地址分別爲高雄市大寮區田單 5 街 19 號及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大業街 6－1 號，登記產業類別爲「化學材料製造業」，主要從事金屬廢液處理，該用地屬甲種工業區且屬得引進之產業類別，於法尚無不合。 二、現有兩廠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1 月 3 日環署土字第 0990119003A 號公告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因非屬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司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因此並無固定污染源可列管；且非屬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場所。 三、現該公司擬於大寮區建業路設置第 3 廠，未來該廠如涉及「開發行爲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劃，應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依各項環保法令規定辦理空氣、水、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等各項許可申請。目前本府尚未收到該工廠相關申請資料，未來若受理該申請資料時，依各項環保法令將審慎予以審查。 本府亦將持續加強稽查，並在接獲民眾檢舉報案或陳情電話時，立即啓動相關應變機制，儘速到場稽查，以維護民眾權益。 四、另查淨寶化工之廠房新建工程領有（104）高市工建築字第 00793、00794 號建造執照及（104）高市工建築雜字第 00019 號雜項執照，後續使用執照申請時，本府亦將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部分將依建築法第 72 條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五、對於淨寶化工未能於設廠前與當地社區充分溝

				通一事，本府將請業者近期內召開地方說明會，以消除當地居民對該廠設廠之相關疑慮，此外亦將發函予本市各業區服務中心，表示爾後該轄管內之廠商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時，須檢附其服務中心之同意設廠文件，以達到工業區服務中心能善盡管理之責，並協助廠商事前做好溝通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43513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5	**高議員閔琳**	成立多元性別市民的單一服務窗口及提送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至議會審查。	社會局	一、有關成立多元性別市民的單一服務窗口 ㈠市府推動多元性別（含同志議題）業務，目前由民政局主責，為尊重多元性別族群權益，呈現高雄友善城市精神，民政局定期辦理「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此外為表達本市對多元性別尊重善意，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起，開始受理同性伴侶陽光註記。至市府性別工作政策研擬與業務執行督考，係透過「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前開機制府外委員均包含多元性別專家學者與團體代表（例如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協會等），歷來

				針對多元性別市民相關議題，例如同志公民運動、成立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編列性別預算等，均定期透過會議機制討論及推動。 ㈡另查市府受理多元性別市民議題，以性別歧視、親密關係與法律問題、市政建議等爲多，前開問題均可透過市府1999高雄萬事通既有管道尋求服務，再由1999窗口依求助或諮詢屬性分由權責單位處理，市府將秉持性別主流化精神，針對前開窗口人員加強「多元性別意識培力」，增進多元性別知能，以利於受理多元性別市民業務時，能具有性別敏感度，期能友善回應及解決多元性別市民需求。 二、提送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至議會審查乙節 ㈠爲落實本市人權城市目標，並因應國際人權發展潮流，市府法制局依地方自治精神，將相關人權政策加以具體落實，擬定「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		

				（草案）」，並於 99 年提案市議會第 7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惟該次議會未審法規提案，依據屆期不連續原則，市議會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倘認為有提案必要，市府須再行提案。 ㈡後因 100 年縣市合併，本市所有自治法規均須依程序重新制（訂）定，法規工程急迫龐大，再加上因應本市轄區擴大，於訂定本市人權自治條例草案之際，亦需廣納所有市民之意見。原人權自治條例（草案）草擬至今已近 5 年，為求完備周延並順應最新世界潮流，目前已由市府法制局就原草案之條文進行檢討，並擬以專業委託或召開公聽會等方式廣納學者或各界民眾、團體意見後，再依市府法制程序提送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草案至市議會審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047029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5	**李議員雨庭**	林園地區特殊幼童醫療需送至長庚醫院，路途遙遠。	社會局	一、為服務林園區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的早期療育需求，本府社會局於 98 年起借用中芸國中教室設置「林園早期療育據點」，目前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配置 4 名教保員及 1 名社工員，提供日間療育、時段療育、到宅療育及個案管理服務。 二、本市設有 14 處早療中心或據點（包含林園早療據點），為提供符合幼兒需求的療育訓練，設置輔具及教具，其中有部分輔具必須自製，因坊間購置的輔具無法依照每個孩子的需求量身製作，故經由特教師、職能治療師專業的評估及專業人員的巧思，將輔具微調或進行改造與設計以符合實際需求，包括使用軟墊增加高度、使用水管增加厚度等，讓孩子使用輔具或教具時，能符合其成長或訓

				練的階段，並非因爲缺乏相關經費無法購置輔具。 三、爲因應林園據點遲緩兒新的特殊需求，期能充實多感官訓練設施設備，如聽覺訓練光牆、觸覺訓練星光地毯以及肢體障礙學童訓練肢體用的楔型墊等，本府社會局亦將評估後運用相關經費予以協助，讓遲緩兒獲得妥善照顧。 四、另有關特殊幼童醫療需求送長庚醫院，路途遙遠部分，查市立小港醫院距離林園區較近且有提供早療評估及醫療服務，本府衛生局業於 91 年 9 月輔導市立小港醫院成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開始執行本市聯合評估醫院業務，該院有小兒科及復健科，並有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均可執行早療復健業務，並定期參與本市早期療育工作會議報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33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5	**李議員雨庭**	建議建立老舊廠房拆除的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市民安全。	經濟發展局 勞工局 環境保護局	一、針對老舊廠房拆除作業流程，包含空污逸散、廢（污）水及廢棄物等部分，其申報、防制及處理相關內容詳述如下： ㈠空污逸散：基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本府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辦法」開徵營建工程（含拆除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拆除工程於開工前需檢附拆除面積計算表（藍曬圖）、拆除許可文（非必要）、位置圖等，向本府環保局申報，審核後取得繳款單至高雄銀行、郵局、便利超商繳費，即完成空污費開工申報；另有關廠房內管、儲槽、生產設備內原物料，需迫淨（purge）及以空氣或氮氣等惰性氣體將管線吹驅乾淨，並有收集防制設備（或廢氣燃燒塔）後，才進行拆除作業，防止殘存的

					有毒物質溢散至大氣。拆除工地進行時需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於完工時，檢具拆除執造（需在空白處加註實際拆除期程），向本府環保局辦理結算。如經審核後需再補繳空污費，則業者持繳款單至高雄銀行、郵局、便利超商繳費；如需退費，業者再準備工地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退費。 ㈡廢（污）水：拆除作業若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達四千六百平方公尺．月者），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消減計畫（以下簡稱削減計畫），報請本府環保局核准，並據以實施；拆除作業中包含土石方堆（棄）置場（定義：從事土石方之堆積置、回收、轉運處理

				、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填埋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 500 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 250 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需取得相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後始得運作。符合上述條件之拆除工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舖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 ㈢廢棄物：拆除工程若屬自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向本府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並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府環保局審查核准後，始得作業。於列管期間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暨所訂設施標準妥善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並依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流向；於工程完工，廢棄物清			

				運完畢，再向本府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俟審查核准後始得解除管制。 二、有關拆除作業應參照本府勞工局訂定之「老舊廠房構造物拆除作業應注意安全事項」（如附件）辦理，另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尚無規範廠房等相關附屬拆除標準作業流程，本府經發局將向本市石化廠商瞭解目前廠商逕行自訂之廠房及相關附屬設備拆除作業流程後，並邀集本府勞工局、環保局及工務局等單位共同研商訂定老舊廠房拆除標準作業流程，以避免工安事件發生，保障市民安全。

老舊廠房構造物拆除作業應注意安全事項

一、拆除前應注意事項：

●機具合格

(一)雇主對於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且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操作人員。另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雇主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人員合格

(二)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環境安全

(三)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四)前項規定所採設施，不得裝置或使用有發生明火、電弧、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安全隔離

(五)具有危險性之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

●防墜措施

(六)採取防止人體墜落及物體飛落之措施，拆除物之開口邊緣，應設護欄；若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通道出入

(七)構造物拆除區，應設置勞工安全出入通路，如使用樓梯者，應設置扶手；勞工出入之通路、階梯等，應有適當之採光照明。

(八)在鄰近通道之人員保護設施完成前，不得進行拆除工程。

●局限空間危害評估

(九)老舊廠房拆除若有從事局限空間作業，作業前，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

1.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

2.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3.通風換氣實施方式。

4.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 、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5.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6.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7.提供之防護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8.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9.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注意/禁止公告

(十)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1.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

2.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3.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4.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5.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十一)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自主檢查

(十二)檢查預定拆除之各構件穩定性，並對於不穩定部分，應予支撐穩固。

(十三)切斷電源，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

(十四)切斷可燃性氣體管、蒸汽管或水管等管線。管中殘存可燃性氣體時，應將氣體安全釋放。

(十五)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無危險之虞。

(十六)對於從事熔接、熔斷、金屬之加熱及其他須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時，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十七)對於拆除作業中須保留之電線管、可燃性氣體管、蒸氣管、水管等管線，其使用應採取特別安全措施。

二、拆除時應注意事項：

●防護具

(一)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專人監督

(二)構造物之拆除，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拆除進行中，有塵土飛揚者，應適時予以灑水。

(三)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1.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事先告知有關作業勞工。

2.為防止危險物、有害物、高溫水蒸汽及其他化學物質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應將閥或旋塞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3.應將前款之閥、旋塞等加鎖、鉛封或將把手拆離，使其無法擅動；並應設有不准開啟之標示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

4.拆除第二款之盲板有導致危險物等或高溫水蒸汽逸出之虞時，應先確認盲板與其最接近之閥或旋塞間有無第二款物質殘留，

並採取必要措施。

●安全確認

(四)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人員管制

(五)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

前項進入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

1.作業場所。

2.作業種類。

3.作業時間及期限。

4.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

5.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6.作業場所之能源隔離措施。

7.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8.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9.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10.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

11.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

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監視人員

(六)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2.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自主檢查

(七)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位置從事拆除作業，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八)拆除之材料，不得過度堆積致有損樓板或構材之穩固，並不得靠牆堆放；拆除進行中，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構造物有飛落、震落之虞，應優先拆除；拆除無支撐之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應以適當支撐或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

(九)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構造物有崩塌之虞者，應立即停止拆除作業。

(十)以拉倒方式拆除構造物時，應使用適當之鋼纜或纖繩，並使勞工退避，保持安全距離。

(十一)使用夾斗或具曲臂之機具時，應設置作業區，其周圍應大於夾斗或曲臂之運行線八公尺以上，作業區內除操作人員外，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十二)無法設置作業區時，應設置承受臺、施工架或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安全作業程序

(十三)以人工方式切割牆、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應採取防止粉塵之適當措施。

(十四)鋼鐵等構造物之拆除應注意：

1.應有防止各該構件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等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2.應以纜索卸落構件，不得自高處拋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5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5	**李議員雨庭**	林園中芸公墓非法廢土堆置場泥漿外流，掩埋墳墓。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104 年 4 月 16 日由民政局、殯管處及林園區公所組成行政協助小組，並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104 年 4 月 21 日召開林園區第八（中芸）公墓受污泥損害協調會，由林園區公所設置聯絡窗口，受理受害民眾訴求，另電話聯繫受災民眾彙整訴求，由殯管處督促業者積極處理，妥適安置亡者。 三、林園區公所登記民眾共 47 位，主要訴求希望土方業者予以賠償。另土方業者起掘 18 具骨骸，其中 3 具家屬已領回，15 具待驗 DNA。 四、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二次行政協助小組會議： ㈠要求土方業者賠償金及慰問金發放標準應一致性，賠償金額應從寬辦理，另由林園區公所積極協調受害家屬與土方業者進行調解，以具體有效解

				決林園區中芸公墓賠償案。 ㈡請殯葬處洽請 DNA 鑑定權責機構，並持續掌握最新進度，儘速完成鑑定作業。 五、工務局辦理情形如下： 有關議員質詢事項，本府工務局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432076000 號函規勸佳定土資場不得再將土石方轉運出售至中芸三路 270－1 號旁土地堆置，後經工務局 4 月份勘查該土資場，已無發現上開違規情事。 六、環保局辦理情形如下： ㈠林園中芸公墓非法廢土堆置場泥漿外流案，本府環保局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派員稽查（現場並採集一樣品，經檢驗分析結果未逾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標準），經查上址係堆置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於後方圍牆發現有大量剩餘土石方（泥塊）外流至附近墓地及草叢，上述污染地面環境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裁處「環保尖兵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400元罰鍰。 ㈡當日再查該址前方因車輛進出夾帶泥沙，致污染道路及水溝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環保尖兵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400元罰鍰。 ㈢另該處址土方堆置約7萬多立方尺，惟未取得設置、操作許可證，即逕行堆置，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規定，俾同法第57條裁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並命自104年3月20日起即停止操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1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3686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5	李議員雨庭	在中美和土地要拍賣之前，我們怎麼對他的土壤及地下水作相關的檢測？	環境保護局	一、中美和公司後續於工廠辦理歇業或土地轉移前，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環保局同意始得辦理相關作業。 二、本府環保局將嚴格審閱後續中美和公司於歇業或土地轉移前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所提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確保後續場址責任追究依據，以維法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43411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5	**李議員雨庭**	目前林園地區無早療復健院所，請問如何因應慢飛天使提供早療復健醫療照顧服務，並輔導林園建佑醫院設立小兒復健科。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本市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榮民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等四家醫院設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辦理聯評確診工作，期早期確認異常，及早介入做復健治療。目前在林園及大寮區雖無早療復健機構，如孩童需接受早療復健可就近性至本市小港、長庚醫院及屏東縣安泰醫院接受醫療復健服務，另鄰近鳳山區有自行開業醫療院所如博勝復健科診所、惠德醫院、新高鳳醫院亦可提供早期療育復健醫療。 經查建佑醫院設有復健科且該院復健科醫師定期支援鳳山區兒童早療發展中心附設林園工作站（位於中芸國中）。 另因設立早療復健院所所費不貲，故建佑醫院已向衛生福利部提報 104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早期療育復健治療計畫以爭取補助經費，倘計畫通過，該院將依計畫內容規劃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351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5	**黃議員天煌**	105－106 年大寮區流域治理計畫已提報林園排水整治工程、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及鳳山圳上游排水整治工程（第三期）等 3 件治理工程，建議增加提報上寮、潮寮排水治理工程及林園大排接近出海口段的排水渠道更新重作及林園排水出海口護岸很舊環境維護不好河道有雜物未清（區域排水科、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一、有關建議增加提報上寮、潮洲寮排水治理工程乙節，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上寮排水須辦理渠道疏浚，水利局已於 5/3 進行全線渠道疏浚作業，合計渠道清疏 2,026M，渠道整理面積 7,080 平方公尺，另潮洲寮排水（5K+392～6K+717）（地理位置約位於溪寮路與至學路間）列於規劃報告第二期工程，總整治經費約爲 4 億（含工程經費 0.8 億，用地費 3.2 億元），水利局將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進行治理工程。 二、有關林園大排接近出海口段的排水渠道更新重作乙節，經查該區現況爲土堤，位屬高屏溪河川堤防預定線範圍內，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權管範圍，水利

				局將另案函請該局依權責妥處。 三、林園排水出海口護岸很舊環境維護不好河道有雜物未清乙節，水利局權管林園排水設施範圍，其排水路尚屬通暢，水利局將持續巡查排水路渠道狀況，如有阻礙排水情形，將納入年度清疏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444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6	黃議員柏霖	希望市府儘快籌募不足的AED數量。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公共場所設置AED政策，除了積極輔導轄內相關公共場所設置AED之外，亦透過媒體宣導等管道鼓勵民間企業主動設置AED，及鼓勵或協助設置單位所屬員工接受CPR及AED急救訓練。依據衛生福利部政策目標，104年要達到每十萬人口44台標準，共需設置1,223台；截至104年5月底，本市AED總數共計1,104台（密度為每10萬人口40台），目前尚缺119台。本府衛生局將積極配合社會局、交通局、教育局…等業管局處，共同設置不足的AED，俾利及時搶救突發心臟停止病患。 二、本府衛生局推動AED設置政策如下： ㈠利用各種管道請公益團體、醫事團體或企業單位響應設置AED，並視需要辦理AED

				設置記者會。 ㈡請各衛生所結合在地社區資源，例如：慈善團體或廟宇，共同響應 AED 設置活動。 ㈢函請本市建管單位針對新建案（大樓）商家，建議規劃設置 AED，提升建物形象及公益價值，以保障住戶及社區週遭出入民眾之生命安全。 三、CPR＋AED 教育訓練推動成效： ㈠本府衛生局、所積極推動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103 度推動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 166 場，計 8,948 人次參與；本（104）年度 1 至 4 月份止推動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 54 場，計 3,021 人次參與。 ㈡針對推動安心場所設置部分，103 年度辦理 3 場次 AED 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總計 255 人參訓，全員均合格。104 年度預計於 7、11 月份辦理 AED 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截至 104 年 4 月底，本

				市公共場所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計 94 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131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6	**黃議員柏霖**	市府舉債過高，目前已舉債 2,500 多億元，萬一利息調升，利息支出風險隨之提高，亦增添城市經營的困難，市府在未來的三、四年後，恐無舉債空間，希望市府減少不合理支出。	財政局	一、本市截至 104 年 4 月止本市一年以上債務 2,312 億元、未滿一年債務 244 億元，合計 2,556 億元。 二、爲改善財政狀況，本府除積極開拓財源，努力提升財政自主性外，縣市合併後更連年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支出，如特別費累計減幅達 30%、機關基本維持必要經費累計減幅達 25%、員額精減累計減幅 7%，已逐步改善財政結構，有效減緩債務成長速度。 三、非法定社福支出爲本市沉重負擔之一，近年本市多位議員相當重視，均建議本府應檢討補助資格，減輕財政負擔，此亦爲本府各機關持續推動之政策，例如環保局代外縣市處理垃圾，受環境影響處理成本日益攀升，每噸收取 450 元～1,300 元實不敷成本，檢討評估後每噸調

				升至 2,307 元，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另社會局亦持續檢討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研議訂定排富資格，通盤檢討非法定補助之發放對象、項目及標準除減輕財政負擔外，更落實補助正義，提升補助效率。 四、本市歲出已呈現嚴重僵化，經常支出方面歷經幾年之管控，再縮減之空間實有限，爲避免影響各項市政建設推動，以及本市經濟發展，未來除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例如，繼續推動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公設地減少政府支出、以設定地上權或促參開發案活化資產、檢討各項非法定義務支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發揮有限資源最大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58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6	**黃議員紹庭**	731 氣爆事件市府環保局接獲市府消防局通報為何無法即時判別為丙烯外洩？市府相關局處是否編列檢測儀器購置經費？	環境保護局	一、103 年發生 731 石化氣爆事件，本府環保局接獲消防局通報後，稽查人員隨即於前鎮區凱旋三路及二聖路口以真空不銹鋼筒及空氣採樣袋，進行污染物質樣品採集作業各乙只，係為保全證據，藉以當作日後告發污染者之佐證依據。 二、本府環保局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亦簽訂「100 年度高雄市緊急空氣污染物事件現場偵測及採樣計畫」契約，計畫期程為 100 年 8 月 26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單位氣爆是日亦經 119 通報，並於 22 時 33 分抵達現場。 三、「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派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於 22 時 50 分在指揮站進行環境偵測，光離子化偵測器（PID）數值為 N.D、火焰游離偵測器（FID）數值為 22ppm

				、乙硫醇及總硫醇檢知管測值 N.D；於 23 時 35 分在輕軌工程地下井施工持續冒出大量白煙，高雄技術小組人員進入輕軌施工工地地下井以光離子化偵測器（PID）測得 TVOC 氣體爲 4,500 ppm；火焰游離偵測器（FID)測得 CH－基之有機物 5,000ppm，並以乙烯檢知管測值超過 50ppm；丁烷檢知管 800ppm；乙硫醇及總硫醇檢知管測值 N.D，監測結果應變人員初步排除瓦斯外洩。後續以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FTIR）進樣分析，於測量定性數據前於 23 時 56 分發生大規模氣爆，人員受傷、監測車及設備損壞。 四、因應氣爆後瓦斯外洩案通報件數遽增，本府環保局於 103 年下半年購置採樣、偵測（直讀式可燃性氣體偵測器、氣體檢知管）等設備，另於今（104）年度編列新台幣 178 萬元，陸續採購採樣、偵測及防護裝置，且編列空污基金預算將執行「104－105 年度高雄市空氣污染事件

				應變防救監測及調查計畫」，於計畫內將採購一部毒化災應變車，以利於毒化災發生時，現場進行採樣偵測分析洩漏物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8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4317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6	黃議員柏霖	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設置滯洪池防洪並讓果菜市場優質化。	農業局 工務局 水利局 都市發展局	一、本市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原擬遷移至本市仁武區仁新段 5、5－1 及 5－2 地號，遷建之批發市場由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原高雄市農會）獨資經營，遷場經費亦由該農會籌措，本府協助土地評估、取得等相關作業。 二、因 102 年 8 月 19 日高雄地區農會來函表示財務評估後無法負擔土地與興建成本，且攤商遷移仁武區之意願不高，復經與高雄地區農會多次協商，果菜市場將配合十全路打通覺民路道路開闢，採整建方式辦理，並於規劃設計時與滯洪池一併列入考量。 三、有關打通十全一路至覺民路路段道路開闢，其都市計畫寬度爲 25 公尺，長約 322 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爲 23 公尺，長約 75 公尺，所需工程經費約 9,64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辦

				理。 四、有關滯洪池之設置，本府水利局將配合規劃及執行時程，提出防洪需求（滯洪池）予本府農業局做爲整體考量。(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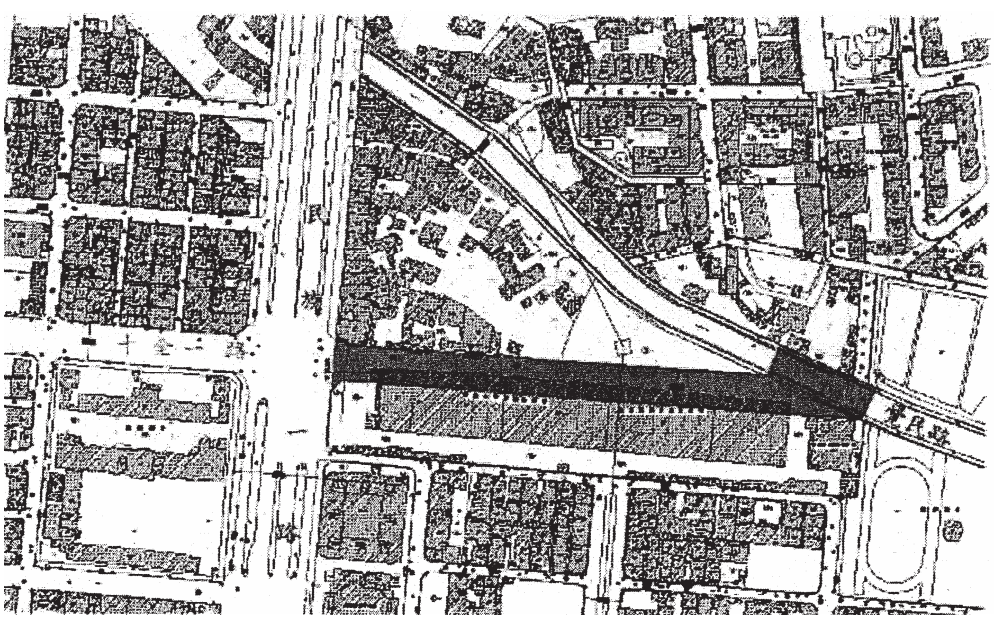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311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6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送「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至議會再審議。	經濟發展局	有關「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目前暫無修正事項，爾後若有修正提案，將依規定再送議會審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402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張議員漢忠	請規劃鳳西羽球館旁的法定空地作爲停車場。	交通局	一、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5 月 11 日邀請貴席、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等相關機關現勘研商鳳西羽球館前停車場納入收費管理可行性。 二、會中獲致結論如下： ㈠因本場域經體育處評估辦理使用執照變更確有困難，致目前無法申領停車場登記證收費管理，故仍需體育處本於權責加強場域管理，以避免停車場遭長期佔用，如需採收費管理方式，仍須依建管處意見先辦妥使用執照變更，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方可對外收費。 ㈡針對都發局表示鳳西羽球館停車場位於鳳山體育園區西側，非鳳山體育園區改造第一期範圍，於第二期規劃中該停車場仍予保留一節，爲加速改

				善停車秩序及強化管理，請都發局研議將該區域停車位納入第一期改造工程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5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43354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張議員漢忠	建議鳳山溪整治應持續辦理項目： 一、現況鳳山溪水質已有明顯改善，但因上游支流有時水質較不佳情況而影響鳳山溪，如何解決？ 二、請加速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建設，預定需再投入多少經費辦理用戶接管？未來可達成多少？另污水用戶接管針對後巷寬度不足或是違建	水利局	一、根據污染源定位可知，鳳山溪匯集上游集水區內污水致影響下游水質，其中鳳山溪上游之鳳山圳排水及坌埔排水，受周圍事業影響呈現較嚴重污染情形，爲改善源頭水質不佳問題，經104年5月5日環保署水保處長視察鳳山溪，並期望鳳山圳滯洪池（面積約5.5公頃），可朝治水防洪結合水質淨化等多目標功能作爲整治方向，其中經濟部水利署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核定鳳山圳滯洪池之用地費及工程費，另水質淨化經費本府積極向環保署爭取補助。該滯洪池工程本府刻正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中，預計 105 年可發包施工。 二、本府正積極辦理鳳山溪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100～103 年已投入污水建設經費 23.28 億元，100 年迄今，鳳山區已完

		影響用戶接管工程，應如何執行？		成用戶接管 50,410 戶，大幅提升用戶接管率 15％，使鳳山區整體接管率達 37.06％，本府亦將於後續年度逐年編列經費加速推動，需再投入約 60 餘億之經費，建置分支管網、巷道連通管與用戶接管，預估 15 年內建置完成。 三、鳳山溪污水區污水下水道建設已推動 10 餘年，民眾逐漸感受用戶接管工程完成後對於整體居住環境之改善，用戶接管意願已大幅提升，惟因常受限於後巷違建或寬度不足致使無法順利接管；本府爲改善前述問題，自 103 年 12 月起開始執行「強制施工」，就後巷寬度不足導致無法施工區域，除了辦理說明會加強與地方居民的溝通協調，並張貼公告限期 1 個月內由民眾自行拆除違建物，若逾期限，則請違建拆除大隊全數拆除，以利施工。 四、本府於鳳山溪之其他建設：(一) 除了水質改善及污水下水道建設，市府在 100 年～104 年間，

				已投入 6 項鳳山溪水岸營造工程（含曹公圳第五期工程）總經費約 5.29 億元（含工程費 3.13 億，用地費約 2.16 億元）。（二）在防洪治水方面，整治總經費約 18.64 億元（用地費約 14.4 億元，工程費約 4.24 億元），其中已完成 6 件河道治理工程，及完成 1 座滯洪池（山仔頂滯洪池），在建工程 1 件爲鳳山圳滯洪池工程，預計 105 年發包施工，預計 106 年底可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575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張議員漢忠	鳳山溪整治相當具成效，唯發現鳳山溪源頭（文龍東路等）有發現工廠污偷排情形，皆已通知環保局處理。	環境保護局（環稽科）	一、鳳山溪源頭（文龍東路等）經反應疑似有工廠偷排廢水情形，經本府環保局派員清查附近列管皮革業，並未發現違規偷排廢水情形。 二、經統計 104 年 1 月 1 日 5 月 31 日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鳳山溪流域列管事業（含管制重點）之稽查作業，共稽查 54 件次、採樣 18 件次、裁處 2 件次，裁處對象以印刷電路板業及皮革業爲主，持續將嚴格執行管制重點之稽查及其他列管事業之例行性稽查作業，若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者，絕對依法辦理，避免業者有僥倖心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水區字第 104335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陳議員明澤**	湖內涵口圳劉家里段建議採取拓寬溝渠方式。(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摘要說明： 一、經濟部已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 二、依據規劃報告，湖內涵口圳排水劉家里段由於護岸高度無法滿足區域排水保護標準，因此整治方式是採兩岸加設護岸胸牆，加設胸牆高度約 1 米高、長度約 800 公尺。 詳細內容： 一、經濟部於 102 年 10 月 3 日核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湖內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其中包括涵口圳排水之整治規劃。 二、由於湖內涵口圳排水劉家里段，現況護岸高度無法滿足區域排水保護標準，因兩岸房舍、道路緊臨排水興建，拓寬

				不易，因此規劃報告建議涵口圳排水劉家里段採兩岸加設護岸胸牆辦理改善（加設胸牆高度約 1 米高、兩岸長度各約 800 公尺，工程經費約 960 萬元）。 三、目前本局已完成涵口圳排水下游段抽水站閘門改善工程，且除進行外溝子排水清疏外，並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西挖支線拓寬，以分洪涵口圳排水，將可大幅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海四字第 104314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陳議員明澤	請市府帶動興達漁港未來發展。	海洋局	為推動興達漁港發展，本府於 100 年以短、長期活化興達港角度，檢視港區內閒置土地，重新定位該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將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劃分為「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及「富麗漁港生活區」（近海泊區）等三大分區，其中「遊艇觀光商業區」及「海洋產業發展區」經與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多次協商後確定開發原則，將朝分期分區進行開發，期以政府不再出資之前提，循促參方式引進投資商進駐。 一、依發展定位將興達漁港劃分為三區，兼具傳統漁業及休閒觀光的多功能漁港，分述如下： ㈠遊艇觀光商業區： 導入遊艇俱樂部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水岸零售購物中心等觀光商業，以有效吸引國內外遊艇停泊為主要考量，藉此增加港區觀光效益與附帶增加遊艇修護產值，本

				區各開發內容包含國際水岸度假村、遊艇俱樂部商務會館、複合式商業休閒中心、港灣免稅購物中心、休閒遊艇碼頭、臨港景觀步道及遊艇製造及維修區等。 ㈡海洋產業發展區： 因應未來遠洋漁業需求，興達漁港仍提供近海泊區及遠洋泊區船隻停靠及維修之使用機能，故將保留船舶停靠之空間，預留未來大型漁船進港修護及卸貨等功能性使用。另外配合漁業相關設施使用之需求，如：漁產品批發、直銷中心、遠洋船舶停泊區、水產品初級加工處理廠、冷凍廠、漁用物資補給倉庫及水產品檢驗站，並規劃污水處理廠、加油專用區、漁會及魚市場等。 ㈢富麗漁港生活區（近海泊區）： 本區屬興達漁港近海泊區，爲近海漁船主要作業基地；其中大發路觀光魚市每日午

					後吸引許多民眾前往消費，例假日更是人聲鼎沸，透過改善觀光魚市場及漁港作業環境，規劃景觀步道，塑造出漁村繁華之特色街道，凸顯觀光市場、藍色公路中繼站、第一拍賣市場及生活社區等多功能發展。 二、近二年積極辦理招商，吸引廠商規劃 BOT 方式投資開發海洋產業發展區之招商辦理情形如下： ㈠辦理進度： 103 年 7 月 15 日有民間廠商自行遞件申請參與興達漁港海洋產業發展區 BOT 案，基地計畫面積為 10.28 公頃，預估投資金額約 28 億。目前已完成民間廠商規劃構想之審核作業，現階段與農委會漁業署共同研擬招商文件，後續將依程序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徵選最優申請人後議約及簽約。 ㈡廠商預計投資項目： 為漁業關聯產業，包括水產加工、冷凍及

				活魚運搬等。 ㈢預估開發效益： 1.引進遠洋漁船，活用漁港設施。 2.增加興達漁港鄰近地區就業人口，活絡地方經濟與帶動繁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5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張議員漢忠	鳳山體育場改造內容及進度。	體育處	一、「鳳山運動園區改造計畫」由本府都發局納入「鳳山綠都心」主計畫，向內政部申請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審核中。 二、爲配合整體園區入口意象與視覺穿透性，目前園區改造計畫暫規劃保留現有跑道、田徑場、足球場，拆除部分田徑場看台；另規劃於園區內新建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包含 6 大核心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韻律教室、桌球場、體適能中心）。 三、若拆除看台，體育處已規劃原看台下 14 個借用團體之搬遷配套措施以爲因應，並將持續與各該團體溝通及協調搬遷事宜。 四、體育處後續將視內政部營建署核覆情形，再協同都發局本於專業審愼評估「鳳山運動園區改

				造計畫」之改造內容，以兼顧未來鳳山區都市風貌型塑與在地體育之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577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方議員信淵	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行政訴訟案，市府提出抗告之理由？	環境保護局	一、本行政訴訟案係永安居民陳文閣等 20 人委託詹順貴律師，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本案環評審查結論並於 104 年 3 月 6 日依據行政訴訟法 116 條再向行政法院聲請環評審查結論暫時停止執行。其主要訴求為開發單位於永安地區工程之進行所產生之廢氣、污水、廢棄物等污染，恐對當地優良養殖環境有急迫性之負面影響。 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5 月 4 日裁定本案環評審查結論暫時停止執行。其主要理由為：本府環評審查未經表決程序、環說書於審查會後進行個別委員書面審查等程序瑕疵。 三、本案環評審查決議之作成皆依據環評法及本府所制定之環評審查委會組織規程辦理，且原裁定認定之補正程序之瑕

				疵係參照環保署環評書件補正作業要點辦理，故本府認本案環評審查程序一切皆依法，並無違失，遂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19、268 條提出抗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330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方議員信淵	永安養殖戶最近收到陌生人要求簽署撤回起訴及申請停止執行聲明書，請問市府立場？	經濟發展局 警察局	一、本案陳○○君等 20 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對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及申請停止原處分一節，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5 月 4 日裁定略以，相對人（本府）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以高市府四維環綜字第 1000124768 號公告「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行政處分，於本件行政爭訟確定前，停止原處分效力、執行及程序之續行。本開發案業者依法提出申請，其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環境評估主管機關嚴格審查，為捍衛本府依法行政及維護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決心及公共利益，本府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119 條及第 268 條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 二、本案經本府警察局專案

				小組調查，未發現永安誠毅紙器開發案訴訟成員有遭受危害、威脅等不法情事。訪查「永安宜居城市協進會」陳理事長表示，104 年 5 月 14 日該協會於永安區漁會辦公室開會時，「誠毅紙器」有透過地方人士與該會會員趙、林、黃、蘇等 4 人接觸，但未要求簽署撤回訴訟聲明書，過程平和；另專案小組於當（14）日 17 時在永安分駐所訪談「永安宜居城市協進會」陳理事長、前永安鄉蘇鄉長、永安區漁會理事長、總幹事等，皆表示其會員（即相關訴訟成員）未曾遭受恐嚇或暴力脅迫，或因害怕而收下撤回訴訟聲明書者，更無簽下聲明書之事。 三、專案小組向理事長等人表達本府維護本市治安之決心，絕不容許任何以暴力、威脅或其他非法手段介入開發案，本府有決心也有能力維護市民安全，亦請理事長及在場人士轉協會人員，如有受到恐嚇或暴力脅迫等情事，請即向警		

				方報案。 四、本府已責成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岡山分局持續注蒐此一事件後續發展，如有發現恐嚇或暴力等不法情事，立即偵辦，並追查幕後主使者，澈底清查，提報治平掃黑對象，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68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7	陳議員明澤	震南鐵線公司酸洗製程可能對環境的污染。	環境保護局	一、查旨揭土地係台糖公司於 95 年配合行政院推動「大投資大溫暖計畫」及「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之釋出台糖土地供廠商投資設廠，廠商依該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經中央跨部會推動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向台糖公司協議承租該土地做產業發展使用。 二、震南公司在去年（103 年）4 月 25 日始通過環評大會審查，並於去年 5 月 3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依據環說書內容，本案已對原物料量訂定年最大使用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用水量、廢水量等，其中有關廢污水排水問題，依前揭環說書內容，震南公司所排出之廢水經處理後排入營前排水系統再匯入二仁溪，而營前排水為區域排水系統，非屬農業灌溉用水系統，對

				鄰近作物並無影響而對下游承受水體之影響尚屬輕微，而該公司亦承諾，廢污水將會 90％回收利用，因此每日放流水僅 10％（最大不超過 95CMD）。另本案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不高，經模擬各敏感受體之空氣污染物增量，與背景濃度之疊加值皆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再參照環說書中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地下水、土壤、交通流量等環境背景監測之結果，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面積 137,511 平方公尺），產業規劃係從事鐵線材（螺絲、鐵釘、鐵網等）製造，是新園農場目前核定之 6 家廠商中，有實施環評的兩家工廠其中之一，該事業所產生的污染物，如：空氣、水、土壤地下水、廢棄物、環境衛生等污染物排放皆須符合環評承諾及現行排放標準，此為環保法規所明訂，而本案雖通過環

				評審查，然目前仍尚未完成設廠、營運，因此，本局將會嚴格把關，未來正式設廠營運後，如發生污染致違反環保法令將依法論處。 四、此外該公司未來如欲申請相關環保許可文件，本局將依據現行環保法令規定詳加審視，避免產生違法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3577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王議員耀裕**	目前，林園區石化列管的污染場址包括 2 處整治場址及 3 處控制場址，廠商是否有落實整治工程，要求環保局加強稽查？	環境保護局	一、林園地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列管之石化工廠共有 5 間，其中包含 2 處整治場址、3 處控制場址，均已依所提之污染改善、控制或整治計畫規定辦理污染改善作業，本局亦於每月進行各污染場址巡查作業，如發現有違法實情，將嚴加查辦。 二、另，本局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25 日會同貴席於林園工業區稽查該五處污染場址，屆時如有發現不法情形，將依法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366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林議員武忠	許多學校食材成本並未依午餐經費分配比例（75%）辦理，請教育局應監督各校食材費比例，眞正落實照顧學生健康美意。	教育局	一、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基準自 103 學年度起調整爲國小 37 元、國中 40 元及高中 42 元，並授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範圍內審議後做 2～4 元調整，即國小 35～41 元、國中 38～44 元、高中 40～46 元。 二、依據本市午餐工作手冊午餐經費支出比例控管，食材控管 70～80%（以 75%午餐費爲採購預算成本原則規定），學校可因應不同時期的物價波動、地區、時令季節等特殊狀況而符合 70～80%範圍。 三、有關本市學校午餐食材支出比例未符 70～80%案之說明： ㈠因學校爭取外界補助午餐經費，致總收入提高，扣除捐款金額後，控管食材支出經費比例在合理範圍內。 ㈡學生人數少（200 人以下），地處偏遠之小校

				，食材與廚工聘用負擔成本高於學生繳交之午餐經費。若無外界捐款或補助，食材支出成本偏高，以致午餐經費透支，本府教育局研議提高補助費用。 ㈢學生人數多，食材支出成本比例未達 70%之大校，可透過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爲學生午餐品質把關，教育局仍督請學校改善並提高食材支出比例。 四、學校午餐結餘款可用於改善午餐菜色，維護學生午餐品質，以達到「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之原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57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王議員耀裕**	一、東聯化工林園廠 2 月因氣體外洩引發火災，竟自行滅火，沒有及時通報環保局及消防局，要求市府徹查，以免造成林園居民人心惶惶。 二、又中橡合成發生空污問題，本人到達現場，環保局稽查科竟然尚未到，要求環保局對其造成污染加強稽查。	環境保護局（環稽科）	一、「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林園廠」於 104 年 02 月遭民眾透過書面方式陳情「乙二醇廠區（簡稱 EG）及環氧乙烷廠區（簡稱 EO)」，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使用致廠內揮發性有機物（VOC）逸散及製程洩漏可燃性氣體引起火災未向消防單位通報案，經本府環保局 2 次聯合派員稽查，查該廠製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正常運作，操作參數均為操作許可範圍內，並於廠區周界外巡查，無發現化學異味污染情形。 二、「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碳煙廠」於 104 年 5 月 26 日 16 時 50 餘分發生濾煙倉破損事件，經 1999 萬事通 17 時 15 分通報後，本府環保局於 17時35分抵達現場進行稽查，經查係該廠 M03 製程（碳黑製造程序）之原料油管線破裂，造成原料油裂漏於製程現

				場，該製程緊急停車，導致高熱原料油氣化混合碳黑顆粒從 MBF 濾煙倉體破損處洩漏於空氣中，於周界外明顯可見黃褐色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違反空污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52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李議員長生**	市府同意「震南鐵線公司」在路竹新園農場設置酸洗工廠，本席與阿蓮、路竹兩區的里長及當地里長曾向都發局及經發局強烈反應，希望不要同意震南設廠，但都發局及經發局竟無視人民的感受，分別同意核發「震南鐵線公司」開發許可、核定可行性評估及環保局環評也通過，質疑有官商勾結。 本席再次強調，震南公司如果強行設廠，鄉親也一定強烈抗爭，未來如發生流血衝突與傷亡事件	環境保護局	一、查旨揭土地係台糖公司於 95 年配合行政院推動「大投資大溫暖計畫」及「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之釋出台糖土地供廠商投資設廠，廠商依該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經中央跨部會推動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向台糖公司協議承租該土地做產業發展使用。 二、震南公司在去年（103 年）4 月 25 日始通過環評大會審查，並於去年 5 月 30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有關廢污水排水問題，依據環說書內容，震南公司所排出之廢水經處理後排入營前排水系統再匯入二仁溪，而營前排水為區域排水系統，非屬農業灌溉用水系統，對鄰近作物並無影響而對下游承受水體之影響尚屬輕微，另依環說書內容，該公司亦承諾，廢污水將會 90%

		，市府要擔負最大的責任。		回收利用，因此每日放流水僅 10%（最大不超過 95CMD）。 三、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基地面積 137,511 平方公尺），產業規劃係從事鐵線材（螺絲、鐵釘、鐵網等）製造，是新園農場目前核定之 6 家廠商中，有實施環評的兩家工廠其中之一，該事業所產生的汙染物，如：空氣、水、土壤地下水、廢棄物、環境衛生等汙染物排放皆須符合環評承諾及現行排放標準，此爲環保法規所明訂，因此，本局將會嚴格把關，如發生違法情事將依法論處。 四、此外該公司未來如欲申請相關環保許可文件，本局將依據現行環保法令規定詳加審視，避免產生污染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456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林議員武忠	請市府嚴格把關市民的食品安全。	衛生局 教育局 農業局	本府衛生局為嚴格把關市民的食品安全，經市長指示衛生局等 11 局處組成「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並下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建立跨局處食品安全聯防網，強化橫向機制，落實「源頭管制、流向管理」機制，強化本市食品檢驗能力及檢驗量能，加強檢驗監控。訂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食品製造業者的管理，食品業者追溯追蹤管理，防止化學原料流入食品鏈等，以多面向防護措施，提升食品安全。 本府教育局為本市學校食品安全把關：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㈠學校辦理午餐食材採購應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如 CAS、GMP…等）產品，以確保食材來源安全。 ㈡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廠商需依約於送貨前及每月結

					算請款時，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並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 二、午餐食材聯合稽查及加強供應商自主管理 ㈠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加強學童食品安全把關。 ㈡本府教育局會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不定期聯合赴學校、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查察，並依據相關規定向黑心食材供應商裁罰，以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三、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㈠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㈡食安問題發生時，先向衛生局查證問題正確性，以確認食材來

					源與供應商名單，再透過食材平臺中查詢食材名稱、供應商進行清查，倘發現學校採用立即公告停用黑心產品。 ㈢學校依據午餐採購契約訂定之罰則，向供應商追究相關責任，以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用餐權益。 本府農業局為本市農畜禽產品安全把關： 一、農產品農藥殘留、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抽驗及輔導 ㈠抽驗田間農產品農藥殘留及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情形。 ㈡每年度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講習，稽查農藥行提供農民登記用藥資訊。 ㈢抽驗飼料及市售成品農藥，並稽查非法農藥工廠。 ㈣舉辦安全用藥講習，輔導農民或畜牧場正確使用農藥或動物用藥。 二、積極推動農民及畜牧場加入有機產品、產銷履歷及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等認驗證制度。

				三、配合本府食安小組加強相關農產品藥物殘留之抽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577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王議員耀裕	爲什麼林園石化廠擴廠持續核發操作許可，本席認爲應訂立落日條款，工廠在未結束前，如發生污染事件，應開罰或命其停爐檢修。	環境保護局	林園石化廠申請操作許可證，乃依空污法第 24 條規定提出申請，本局除要求廠方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12 條提供相關申請文件外，於審查上尚要求工廠需改用低污染性原（燃）料、增設防制設備或提升防制設備去除效率，以達到降低空污排放機制。 另工廠排放之污染量需符工業局協調會議結論檢附之「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各廠特定污染物承諾量」，本局後續亦會將相關承諾量核定於許可證，限制工廠申請之許可排放量不得超過當時承諾量。 此外，倘若工廠於操作過程發生污染事件，廠方需依空污法第 32 條規定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知本局，本局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違反規定者，將會依空污法第 61 條規定予以裁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3402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李議員長生**	恢復茄萣至林園（高雄客運 8041）及崗山頭至鳳山（高雄客運 8049）班次。	交通局	一、8041 及 8049 於 104 年 4 月 15 日調整路線，係因原 8041（茄萣－林園）一天僅 7 車次，平均每日運量約 355 人次，惟該路線過於冗長彎繞且旅次主要集中於上、下午通勤時間，造成公車運力調度無法有效利用，且茄萣往返林園端皆有替代路線予以服務，如橘 11 及紅 71 搭配捷運紅、橘線皆可有效往返市區中心。8041 及 8049 目前營運方式如下： ㈠ 8041 保留上、下午原路線 2 車次，俾利沿線師生通勤利用。 ㈡另 5 車次原 8041 部分則新增調整 8041A（林園－鳳山－長庚醫院－高雄自立站）8 車次及 8041B（鳳山－長庚醫院－岡山）6 車次，除維持尖峰原 8041 路線 2 車次，離峰時間則提供更多班次服務予以轉乘接駁。

				㈢原 8049（鳳山－崗山頭）一天僅 1 車次，平均每日運量約 32 人次，惟該路線過於冗長彎繞，造成公車運力調度無法有效利用，且替代路線可由 8012（旗山－岡山）、紅 70（捷運南岡山站－田寮區公所）、8041B（鳳山－長庚醫院－岡山）予以提供民眾更多轉乘服務選擇。 二、針對上開 8041 及 8049 公路客運路線調整乙節，因當地主要搭乘族群係爲老人家前往就醫需求，爲滿足當地民意訴求以直達方式予以滿足老人家就醫方便性及可靠性，本府交通局初步規劃將 8041（茄萣－林園）及 8049（崗山頭－鳳山）調整如下： ㈠將 8041（茄萣－林園）調整爲 3 種路線如下： 1.8041A（林園－鳳山－長庚醫院－高雄自立站）8 車次。 2.8041B（鳳山－長庚醫院－岡山）3 車次。

				3.8041C（鳳山－長庚醫院－岡山－茄萣）4車次。 ㈡8049原本服務崗山頭地區民眾部分，將以8041B 爲路線基礎予以延駛至崗山頭恢復調整直捷長庚醫院滿足老人家就醫需求，且該路線亦可於捷運南岡山站與8041班次整合搭配予以增加北高雄區民眾前往長庚醫院就醫需求。 三、調整初期於岡山轉運站皆派員協助乘客轉乘諮詢及引導，目前皆有替代需求滿足乘客通勤需要。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並視需要調整，以確保通勤族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3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352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王議員耀裕	林園海岸線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何時可進行？	水利局	由於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漁塭抽排管線雜亂，鐵皮屋、水泥建物閒置，導致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縣市合併後本府水利局即著手辦理林園海岸線沿線環境保護及景觀改造工作，初期針對公有土地進行養殖管線收納及景觀改造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辦理中芸漁港南北側「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主要工程內容包括中芸漁港南側東西汕海堤養殖管線收納工程 420 公尺，中芸漁港北側中芸海堤培厚及景觀再造工程 250 公尺，並新設北堤廣場公園 1 處，工程經費 3,850 萬元，預計 104 年 6 月底完工，工程完工後，預期將美化既有海堤區域環境樣貌，創造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景觀亮點，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由於林園海岸線堤後道路現況多為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路寬多為 4 公尺，不利車輛通行，且工程使用土地多

				位於保護區，多爲私人土地，需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私人土地用地徵收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作，相關經費本府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俟補助經費到位後，即著手辦理後續林園海岸線海堤後道路興建及海濱自行車道動線規劃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08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王議員耀裕	捷運延伸到林園。	捷運局	一、本府捷運工程局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其中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可服務林園地區民眾，沿線行經高雄國際機場、多功能都會公園（少康營區）、高雄餐旅大學、中鋼、大林埔聚落、州際貨櫃中心、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遊艇專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石化園區等重要據點，全長約 18.7 公里，規劃設置 18 座車站，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 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4 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

				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 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之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爲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四、有關小港林園線已納入整體路網規劃進行評估，並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104 年底完成期末報告審定，屆時將考量小港林園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落實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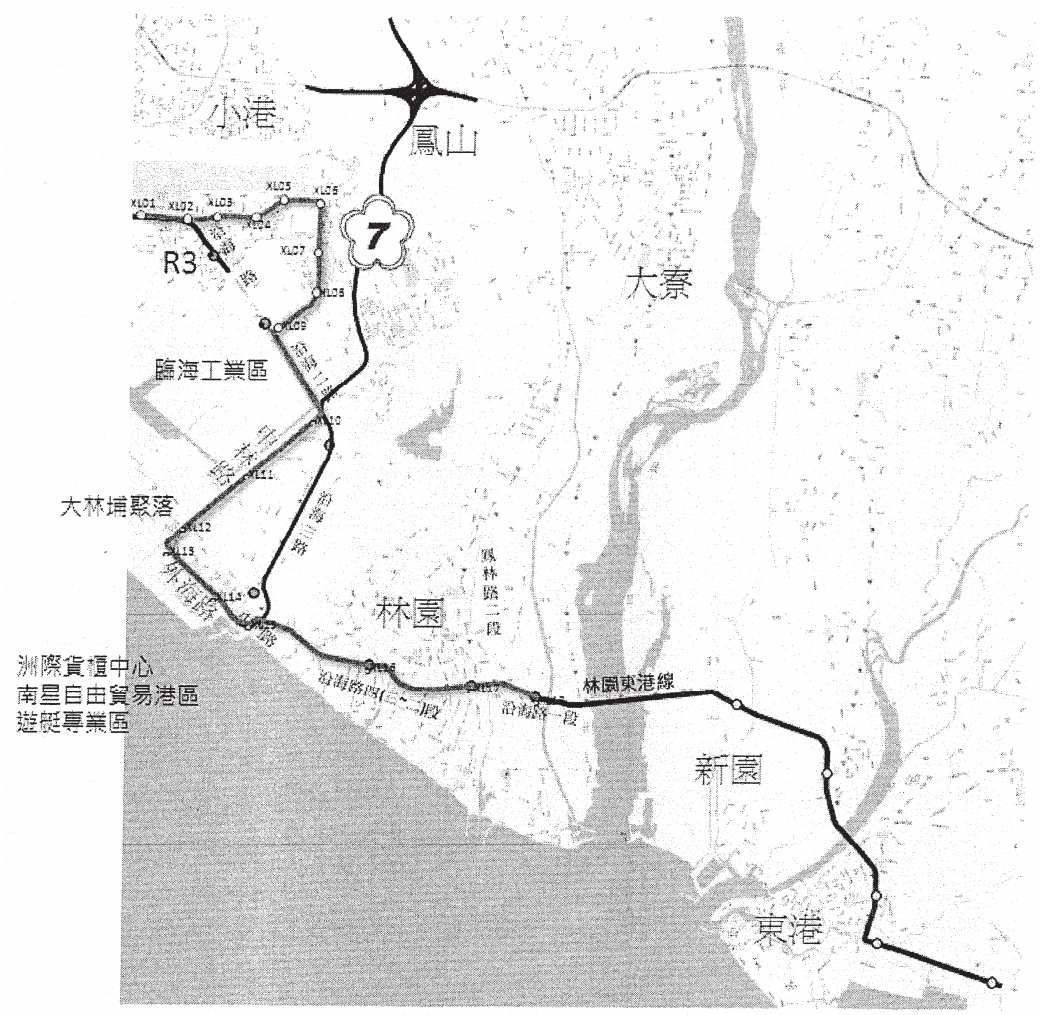

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6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3182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8	**王議員耀裕**	本市「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徵收範圍內徵收土地補償市價不公案辦理情形。	地政局	一、本案「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徵收林園區汕尾段 1290－3 地號等 143 筆土地，面積 10,304m^2。案經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2608 號函核准徵收、本府 103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333544901 號公告徵收，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爲每平方公尺 4,000～8,900 元。 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及 15 日就土地徵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經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查明處理後，以 104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430254800 號函將查處結果通知權利關係人。異議人復於 104 年 2 月 24 日、25 日對查處結果提出再異議。經本府依前揭規定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召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提請復

				議，並請其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在案。有關會議決議，業以 104 年 6 月 22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431724100 號函復本案權利關係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6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33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黃議員石龍**	反對中油油槽在 104 年遷廠後設立爲油品轉運站。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中油高煉廠 104 年遷廠規劃，目前中油公司已於廠址成立綠能研究所、新材料試量產及認證中心，將規劃整併形成一完整之新產品材料開發、量產，至最後端材料驗證上、下游產業鏈。 二、未來石化生產將捨棄過去高汙染煉製，轉型發展高附加價值、低環境汙染之綠色製程及產品高值化策略，首要之務即是提高石化產業投注研發經費占整體營收比例，並於高雄設立研發中心。目前尚無設立油品轉運站規劃，且本府將持續監督中油公司辦理進度，要求其適時與居民說明遷廠及後續規劃進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578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吳議員銘賜	台電大林廠污染地方的事件頻傳，保安質詢時已要求環保局加強空污及噪音的稽查及取締，請說明稽查成效並請環保局針對空污、水污及噪音多開罰單。	環境保護局（環稽科）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1 月至 5 月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之公害污染案，派員進行稽查至少 35 次，並開立 9 張裁處書，累計罰鍰為 61 萬 3,200 元，依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說明如下：（如附表）

違反日期	違反事實	違反法規	罰鍰
104.01.13	以打樁機進行營造作業時，因無適當防制設備，致產生明顯黑煙散布。	空污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 萬
104.01.13	以打樁機進行營造作業時，因無適當防制設備，致產生明顯黑煙散布。	空污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 萬
104.04.30	煤灰儲倉工程，以鼓風機進行儲倉內通風換氣作業時，因無適當防制設備，致產生明顯揚塵散布。	空污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 萬
104.01.13	物料堆置之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致影響防制效果。	空污法第 23 條	20 萬
104.01.23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舖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舖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空污法第 23 條	10 萬

違反日期	違規事實	違反法規	罰鍰
104.01.13	因車輛進出廠區，未有效清洗車輛輪胎，夾帶泥沙，污染路面，產生明顯色差。	廢清法第 27 條第 2 款	2,400
104.01.14		廢清法第 27 條第 2 款	2,400
104.01.22		廢清法第 27 條第 2 款	3,600
104.02.04	因車輛進出廠區，未有效清洗輪胎，夾帶泥沙，致於路面產生明顯胎紋色差，污染路面。	廢清法第 27 條第 2 款	4,80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357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黃議員石龍**	反對中油公司將在高雄港污染土壤運到中油高雄煉油廠內堆置。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至「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場址查證，結果有部份點位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土地管理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提出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本局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核定（整治期程 1 年），目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上述計畫整治中。 二、原應變必要措施計畫基於下列因素：1.中油公司是污染行爲人 2.高廠確有處理能力 3.港務公司取得中油公司出具同意處理函，符合當時相關法令之規定，故予以同意。計畫內容爲高港公司旅運中心場址污染土壤運送至台灣中油（股）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由中油公司執行採生物堆（或土壤清洗法處理）方式處理污染土壤。

				三、惟因目前整治期程即將屆期（104 年 6 月 27 日），土地管理人提出變更應變必要措施計畫，變更內容含展延期程、清運路線、污染土壤處理方式…等。本局除將持續監督審查上述變更計畫外，亦會審酌納入貴席之意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133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吳議員銘賜	內門順賢宮將香客大樓以飯店模式經營合法性？	民政局	一、查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0－2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及「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爲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 二、有關順賢宮香客大樓是否經營旅館及涉有營利行爲部分，經本府觀光局於 104 年 6 月 3 日現場勘查，尚無發現有提供不特定人士住宿的跡象，並告知廟方人員依據該條例第 70－2 條規定，若有供香客住宿且有營利之事實者，須於期限內向觀光局申請旅

				館業登記，於取得登記證後始可對外營業，違者將依違反該條例規定裁罰。 三、另查順賢宮原為高雄縣登記有案之補辦登記寺廟，因土地未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情而有應補正事項，為符合政府法令，爰於92年提出宗教興辦事業計畫，經相關權管機關審查完竣且無應補正事項後，於92年8月25日取得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廟方業將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並於93年2月23日轉為正式登記寺廟。廟方申請上開寺廟土地及建物合法化過程，查民政局尚無補助相關工程經費；另依報送區公所及民政局之相關資料所示，廟方現行內部組織成員及管理運作尚屬正常。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578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劉議員德林**	鳳山溪在山仔頂溝和坌埔相匯流，坌埔段附近工廠林立，假日夜間偷排工廠廢污水十分嚴重，請環保局說明後續將如何處理。	環境保護局（環稽科）	一、近期鳳山溪於例假日期間疑遭工廠違規排放廢水致水面呈現黑色情形，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鳳山溪專案稽查小組，連續兩周於例假日(104 年 4 月 18 日及 4 月 26 日)夜間時段鎖定高污染事業強力稽查，目前已初步掌握水色異常之起點位置（即山仔頂溝、坌埔排水及鳳山圳匯流處至大智陸橋間）及污染時段（例假日凌晨起）。 二、後續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鳳山溪流域沿岸地區已請本府水利局提供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路線圖及污水下水道、截流站與用戶接管等相關資料，俟釐清排水路徑後再進行深度查核，冀達遏止非法排放污染水體行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359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黃議員石龍	後勁溪污泥整治。	水利局	一、有關後勁溪底泥清疏問題，本府水利局今年度預計完成之清疏量體為 34,500 立方公尺，清疏河段為： ㈠竹仔門橋下游，總長度約 100 公尺，目前進行規劃作業，預定清淤土方量 2,000 立方公尺，預計 104 年 7 月上旬開工，7 月底完工。 ㈡八掏橋往下游，總長度約 500 公尺，目前進行規劃作業，預定清淤土方量 32,500 立方公尺，總工期 60 日曆天，104 年 6 月 3 日開工，預計 8 月上旬完工。 二、目前後勁溪渠底高程尚不影響防洪安全，倘渠底清疏過度頻繁反將擾動水體、影響水質，甚至影響護岸結構體安全，本府水利局將持續監控淤積程度，倘有影響排洪安全將專案辦理清疏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37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劉議員德林**	鳳山溪治水防洪的總經費多少？中央及地方各分擔多少？鳳山地區尚有二處滯洪池預定地，何時能建置完成？能容納滯洪的總噸數？建置完成後對坌埔大排跟鳳山圳有何改善？曹公圳復興街污水排放管線太小，是否能加大排放管線？不見天日的曹公圳河段（體育場）如何整治？曹公圳五期力行街的排放口排水量請檢討增量。（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貴席關心鳳山溪及曹公圳事宜，本府說明如下： 一、鳳山溪流域防洪整治總經費共計 18.64 億元（用地費約 14.4 億元，工程費約 4.24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共計 14.32 億元（用地費補助 10.08 億元，工程費全額補助 4.24 億元），本府自籌用地費約 4.32 億元。 二、鳳山溪流域上游規劃 3 座滯洪池（山仔頂滯洪池、鳳山圳滯洪池、坌埔滯洪池），規劃容納約 70.5 萬之滯洪量，建置完成後可整體改善鳳山溪提昇至 50 年重現期防洪保護標準，亦可改善鳳山溪上游支流（坌埔排水、鳳山圳排水、山仔頂溝排水）因下游水位高漲，影響支流宣洩不及等問題，各滯洪池辦理情形詳述如下： ㈠山仔頂滯洪池：面積約 5.71 公頃，滯洪量約 22.5 萬噸，已於 102 年 2 月完工。

				㈡鳳山圳滯洪池：面積約 5.5 公頃，滯洪量約 18 萬噸，該滯洪池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同意補助在案（工程經費約 0.5 億元，用地費約 6.9 億元），目前辦理用地取得，預計 105 年度發包施工，106 年度可完工。 ㈢坌埔滯洪池：面積約 7.66 公頃，滯洪量約 30 萬噸，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中，如經中央同意後，本府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作業。 三、有關曹公圳復興街清水引流水量提升乙節，本府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7 月中旬前上網招標，工期預估為 70 日曆天。 四、位於曹公圳鳳山體育場區段（第五期，安寧街至復興街間）將與體育園區改善計畫一併辦理，以明渠串街方式規劃，完成曹公圳最後一段護城河原貌。

				五、另曹公圳五期立志街的排放口排水量請檢討增量乙節，因民眾反應區蚊子滋生，本府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委託中山大學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進行渠道投藥（BTI）滅蚊計畫，並在 4 月 29 日完成渠道內 BTI 產生槽架設作業（共六處），目前曹五水量約 1250CMD，經該研究中心檢討調整水量僅變更蚊蟲羽化位置且影響 BIT 滅蚊效果，建議水量維持現況，本計畫預計 104 年 6 月 20 日結束，本局將持續追蹤該區蚊蟲狀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43396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一、請把地處美濃國中操場的體育館拆除，另行興建「美濃風雨球場」，以利振興美濃運動風氣。 二、恢復美濃運動名人館。 三、歷屆徐生明少棒錦標賽各項紀錄及媒體的報導有地方陳列。 四、讓專用簡易棒球場的夢想能有機會成立。	教育局	一、美濃國中體育館於日常上課時間爲各年級體育課程、社團課程、全校性活動與慶典等教學活動之用途；另爲有效管理及運用校舍建築物及空間，凡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活動、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常聯誼活動等，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學校安全及校園安寧前提下，得依照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申請租借使用。 二、有關「美濃運動名人館」乙節，徐生明總教練及美濃其他運動名人之文物原在「美濃運動名人館」展示，縣市合併後該館移撥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管理，101 年 11 月因美濃區戶政事務所進駐辦公，原展示文物移至「美濃客家文物館」暫置，徐總教練辭世後，依徐總教練夫人及親友意見，均屬意修復徐家美濃老宅成立

				專屬紀念館以展示徐總生前榮耀文物，並由家族經營，本府將積極配合協助辦理。 三、有關陳列徐生明總教練文物乙節，原展示之文物共 300 多件，出借人計 18 名，同意出借時間自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因借用期限屆滿，已歸還 17 名借展人，至於徐生明總教練生前文物，將待徐家親友規劃之紀念館成立後歸還家屬保管。 四、美濃國中體育館目前現有設仍可提供作爲多功能表演場所使用。 五、囿於體育館尚未達使用年限，目前學校尚無拆除體育館興建風雨球場規劃，並以不拆除體育館爲原則另規劃修建簡易棒球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7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4317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編列預算輔導及推動農產品加工技術研發，以因應農產品生產過問題。	農業局	一、為了解決六龜、甲仙地區青梅常於產期受販運商剝削及產量過剩等問題，本府農業局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成立青梅加工廠與果乾加工廠，並透過農會輔導梅農轉型有機梅耕作，農會也以保障價格每公斤 23 元收購做為梅子加工品之原料。 二、本府農業局積極輔導轄內農會與農民透過官學合作開發如：無籽蜜棗乾、玉荷包啤酒、龍眼蜂蜜酒、龍鳳酥、梅精、紅肉李乾等農產加工品，期望藉由農產品收購加工協助農產產銷平衡。未來，本局將仍繼續尋找富有潛力的農產品進行研發，促進本市特色農產品多元化行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7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392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吳議員銘賜	鳳山區明頂段 1 地號文中 14 爲教育用地，卻出租爲商業使用，造成市庫每年損失 470 多萬收入。	教育局	一、本案出租土地爲鳳山區明頂段 1 地號，教育局經管之學校預定地，面積 32,885.55 平方公尺。 二、本案土地雖爲學校用地，在 94 年高雄縣政府時期，即依據「高雄縣政府縣有房地短期出租要點」辦理出租，經公開招標於 94 年 6 月起由個人承租，合約爲期 4 年，98 年經高雄縣政府同意後續約至 102 年。 三、教育局 102 年 12 月起辦理重新招標，至 103 年 9 月止歷經 4 次流標，檢討流標原因均指向底價過高；故爲充裕市庫、活化市有資產並節省維護成本，遂不得不逐次調降底價，至第 5 次招標時，方以每年租金 559 萬 2 千元決標租予高都高爾夫企業有限公司。 四、前開標租程序，經調查認爲教育局因案址標租無人投標，先後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103 年 4

				月 25 日、7 月 24 日、9 月 9 日數次簽陳市府核准調降低價，經查尚核符「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 五、本案出租，除使市府減少每年人事、清理、維護等費用至少 81 萬元，及地價稅 207 萬 803 元之支出，並增加市庫每年 559 萬 2,000 元收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7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343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黃議員石龍	增闢楠梓新路慈雲寺旁銜接道路至東寧公墓重劃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闢工程，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43432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拓寬由旗山到甲仙之「台29線」及杉林與美濃間之「月光山隧道」，以暢通旗美區之交通及觀光動線。	交通局	一、目前旗美國道快線公車（高鐵左營站－旗山－美濃）平假日共計 34 車次，爲增加旗美山城觀光交通便利性，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新增延駛美濃平日 18 車次，假日 18.5 車次。 二、配合本市公路客運路線調整，目前亦有 8011「旗山－美濃」、8025「高雄－六龜」、8026「旗山轉運站－木梓」、8028「高雄－美濃」、8032「甲仙站－高雄站」、8036「旗山轉運站－竹峰寺」、H11「桃源－榮總－高醫」、H22「那瑪夏－義大－長庚」、H21「那瑪夏－榮總－高醫」等公車路線可提供觀光旅客前往旗美山城搭乘利用，以達天天皆有公車提供服務。 三、爲加強服務偏遠地區民衆，本府交通局推出刷一卡通搭公路客運現省 12 元及 60 元高雄走透透

				的好康優惠措施（不含墾丁線、8037、8050 及旗美快捷、就醫公車），並到旗美山城地區市場直接向民眾宣傳此優惠，並贈送印有「上車現省 12 元，60 元高雄逍透透」的環保袋，透過走動式行銷方式，宣傳高雄市搭客運好康優惠訊息。 四、針對道路拓寬部分將由本府工務局依權責另案函覆。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督促高雄客運公司儘速改善美濃車站，以符合高雄市政府推動發展美濃觀光之政策。	交通局	一、為促進美濃當地觀光產業發展並便利山城居民民行需求，高雄客運美濃站現有旗美國道快捷公車等 7 條公車進駐服務，係美濃地區公車路線主要集匯點。 二、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具，提昇美濃站公車旅遊資訊服務，本府交通局已規劃於該站結合觀光旅遊資訊設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以提升乘客資訊取得便利性；至建議改建美濃站乙節，本府交通局將函請高雄客運公司予以檢討評估，以改善現有候車環境與服務品質，並利當地交通與觀光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12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甲仙區「南化水庫回饋金」的回饋，應該實質補貼專款專用，不可低於台南市南化區的水準，以達到眞正顧百姓生活的目的。	財政局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回饋金係指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所提供一定範圍內居民或地方政府具補償性質之經費。該經費如係未指定用途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者，應納入其年度預算辦理，其餘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再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二、查本市各區公所所取年度回饋金收入，均繳入該公所「捐獻及贈與收入」科目，依核定補助機關審定計畫採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343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速將六龜區台 133 線由新開至寶來間，八八水災至今，尚未修復的約四百公尺路段予以打通完工，俾利六龜區觀光及地方產業之發展。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有關高 133 線 3K+800～4K+250 路段崩塌，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辦理委託設計技術服務，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訂約完成，目前辦理期中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工程設計，另本案已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 104 年生活圈補助，惟未能納入補助，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將持續向中央申請補助。 考量短期內當地居民及業者之通行，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 103 年 11 月及 12 月期間邀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委由六龜區公所施作臨時便道（所需經費 450 萬元），工程已完工驗收供通行。（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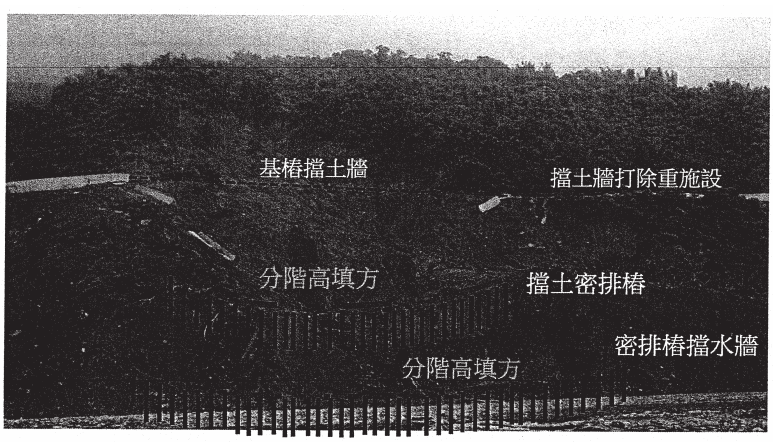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343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拓寬由旗山到甲仙之「台29線」及杉林與美濃間之「月光山隧道」，以暢通旗美區之交通及觀光動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經查省道台29線之拓寬，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主政辦理，非屬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業務，將另案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 二、有關杉林與美濃間之月光山隧道（市道 181 線），縣市合併後，目前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維管中，隧道內光線昏暗、通風不良，將另案評估改善。至於拓寬隧道，因涉既有隧道使用年限、交通量需求、環境影響及龐大經費等議題，市府當視交通需求審慎評估。（如附圖）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construction offic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1、台29線從杉林新庄 ⇨ 甲仙集來
2、杉林 ⇨ 美濃間「月光山隧道」
台29線
月光山隧道
甲仙區
集來
新庄
杉林區
美濃區
7分
57公里
Googl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1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3686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黃議員石龍**	市政府組成一個監督委員會，訂出整個遷廠時程、整治時程，一定要去監督規劃，不能放任中油自己決定要怎麼做。	環境保護局	高廠工廠區約 177 公頃經公告爲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其中約 61.2 公頃經本府公告 6 處爲土壤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及管制區，高廠東門外經公告 5 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高廠北側 2 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亦經公告在案，而工廠區 103 公頃則前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爲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其各場址詳述如下表，將持續督促台灣中油公司確實依據核定之污染控制計畫進行各項污染改善事宜，並配合中油遷廠後續監督委員會辦理相關後續監督事宜。

一、高廠內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情形：

	場址名稱	污染物	場址地址、地號	場址面積	公告日期	計畫核定日期	計畫到期日期
整治場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楠梓區油廠段41、58、60、61、62、73、78、110及112地號	TPH、苯、二甲苯、乙苯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41、58、60、61、62、73、78、110及112地號	10.992351公頃	99年11月15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101年1月2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整治計畫審查中	
	工廠區後勁段月眉小段837地號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苯、TPH、二甲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837地號	0.7197公頃	98年4月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102年2月4日	110年12月31日
控制場址	工廠區（不含P-37油槽區）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總酚、甲苯、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147筆土地	176.753公頃	94年9月13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控制計畫審查中	102年12月2日前提報變更原核定之控制計畫(經103年6月12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工廠區4筆地號土地(本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36、736-1、737、841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36、736-1、737、841地號	8.465公頃	94年10月7日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5年7月20日公告修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控制計畫審查中	102年12月2日前提報變更原核定之控制計畫(經103年6月12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工廠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58-1、758-5、758-6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苯、甲苯、二甲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58-1、758-5、758-6地號	2.4964公頃	96年5月17日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6年7月20日公告修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地號	控制計畫審查中	103年10月28日(經103年6月12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工廠區東門區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苯、乙苯、二甲苯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38等29筆地號	32.7903公頃	96年11月2日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控制計畫審查中	104年3月17日前提報變更原核定之控制計畫(經103年6月12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工廠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56、758-3、801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56、758-3、801地號	5.7248公頃	97年9月15日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8年3月4日公告土壤污染管制區	控制計畫審查中	1104年3月17日前提報變更原核定之控制計畫(經103年6月12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工廠區	TPH、苯、乙苯、二甲苯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129筆土地	103.28公頃	99年11月15日公告土壤污染控治場址 100年2月9日公告土壤污染管制區	控制計畫審查中	(經103年6月12日召開土水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併全廠控制計畫提送

二、高廠外東門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情形：

	場址名稱	污染物	場址地址、地號	場址面積	公告日期	計畫核定日期	計畫到期日期
控制場址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328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328地號	0.2644公頃	94年1月6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03年2月27日	104年2月27日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322地號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TPH 總酚、苯、萘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322地號	0.5480公頃	94年1月6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95年5月16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103年9月24日	105年7月31日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35地號土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TPH 總酚、萘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735地號	0.6658公頃	94年3月2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95年7月7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102年6月27日	104年12月31日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10、411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10、411地號	0.7296公頃	102年5月20日修正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04年2月25日	109年2月24日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05、405-1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405、405-1地號土地	0.7128公頃	100年9月16日修正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03年2月27日	104年12月31日

三、高廠外北側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情形：

	場址名稱	污染物	場址地址、地號	場址面積	公告日期	計畫核定日期	計畫到期日期
控制場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北側綠帶(後勁段四小段 146-1 、148-1 、153-1 、155、156-1、158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146-1、148-1、153-1、155、156-1、158地號	0.6527 公頃	98年7月16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8年11月20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104年5月14日	107年5月13日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152、156 地號處萬應公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TPH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152、156地號	0.1213 公頃	98年7月16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98年11月20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99年11月22日	104年11月22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4312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高雄市政府依土地公告地價總額，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公有墓地土地租金，較縣市合併前大幅提昇達 23 倍，嚴重增加民眾負擔，極不合理。	財政局	一、有關本市市有土地年租金係依據出租土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使用面積×百分之五計收。 二、查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出租之墳墓用地於縣市合併後續租，土地公告也價並無大幅提昇之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43328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在美濃興建傳統市場，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維護市容。	經濟發展局	一、查美濃區美濃公有市場於 68 年 6 月完工啓用，市場內規劃 18 個舖位及 21 個攤位，因缺乏消費人群，攤商逐漸退場，目前尚有空攤位。另當地大部分民眾以務農爲主，其自行耕作蔬果，作爲自給，且市區內已設一家全聯超市，尚可足敷當地民眾採買民生物資消費需求。 二、因超級市場及便利商店的崛起，提供舒適的營業環境且營業時間較不受限制，使民眾消費習慣改變，致傳統市場營運式微；次查本市美濃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並未規劃市場用地，且囿市府財政拮据，無財源徵收土地並開闢新公有市場；考量使用效益及財政狀況，本府以不興闢公有市場爲原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12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將各地區來自砂石、水及電等之各項回饋金，交還給該地區之區公所統籌運用於福利措施，造福地方，以回歸回饋金的本意及精神。	財政局	一、有關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對本市所提供具補償性質之回饋經費，如台電公司電協會協助金、經濟部水利署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經費等，經查均係由本府民政局或各受回饋區公所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並依核定補助機關所審定計畫內容辦理。 二、對於中央權管河川河床淤積疏濬作業，查本市目前僅六龜區公所申辦該項業務，且自縣市合併後，本府已將該公所辦理河川疏濬作業之土石標售收入 50%編列該區公所使用，但莫拉克風災時，中央原暫停收取之河川公地使用費，目前已恢復徵收，且該收費估占標售收入約 3 成，加上尚有便道修復、道路維護等相關經費支出，故整體疏濬效益已有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386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甲仙區「南化水庫回饋金」的回饋，應該實質補貼專款專用，不可低於台南市南化區的水準，以達到眞正照顧百姓生活的目的。	水利局	甲仙越域引水分配經費案已於本（104）年 5 月 20 日經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決議分配約 1,900 萬元予甲仙區公所，並請公所納入 105 年度預算及提報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在案，依經濟部水利署規定運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屬專款專用，以力求保育與回饋並重爲原則。
104.5.29（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將各地區來自砂石、水及電費之各項回饋金，交還給各該地區之區公所統籌運用於福利措施，施造福地區，以回歸回饋金的本意及精神。	水利局	本局主辦回饋金部分，包括「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與「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3 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中「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於本市轄內計有那瑪夏、大樹、內門、六龜、甲仙、杉林、美濃、茂林、桃源及旗山等 10 個區公所，「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計有小港、林園、大寮等 3 個區公所，「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計有田寮、燕巢、岡山等 3 個區公所。保護區內各公所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第 1

				至 8 款規定，各依其所需提報計畫（如附件），經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審查核定後，再提報經濟部水資源基金管理會備查。惟計畫內容應考量其公益性、普遍性及公平性，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立法精神。

款項	大類	小類	執行注意事項
		(15)辦理專戶運用小組委員講習課程	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
		(16)其他必要執行事項	係指執行當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之其他雜項費用，如場租費、門票、停車費等。
	3.設備費	(1)電腦及相關 3C 設備	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政府服務處、公所及村里辦公室為限。
		(2)影印機等電器用品	
		(3)公務車	1.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8 點小組行政機關不得支用。 2.車輛限用於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4)辦公用品	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政府服務處、公所及村里辦公室為限。
第 8 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1.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1)補助保護區內學校設備費與業務費	限補助公立之幼兒園、小學、國中。
		(2)補助保護區內活動中心	限補助區內各活動中心，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年。
		(3)補助保護區內公立圖書館	限補助區內各公立圖書館或分館，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年。
		(4)監視器、電子公布欄、廣播設備	限由公所、村里辦公室建置。
		(5)補助保護區內社區巡守隊	限補助區內各社區巡守隊，金額不得超過 5 萬元/年。
		(6)補助自來水用戶省水設備或用水設備之外線、太陽能設備	1.公所應視保護區內普遍性需求，公平辦理本項業務。 2.每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2 萬元/年。
		(7)簡易自來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事項	含電費。
		(8)社區巴士	社區巴士行經路線需至保護區內。
		(9)災害防救訓練活動與設備	
		(10)道路整修維護	1.國道、省道及代管縣市道路除外。 2.不得新建道路、橋梁。
		(11)路燈設置與維護、路燈電費	
		(12)橋梁修繕工程	
		(13)公共設施興建、修繕及管理	含公廁、圖書館、活動中心。
	2.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	(1)垃圾清潔費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電話費	
		(3)瓦斯費	
		(4)有線電視費	
		(5)老人津貼	

款項	大類	小類	執行注意事項
			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6.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第3款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1.土地受限補償費用	(1)土地受限補償費用	
第4款 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1.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	(1)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	
第5款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1.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1)緊急工程準備金	
		(2)急難救助金	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第7款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1.人事費	(1)加班費	編制內人員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加班費。
	2.業務費	(1)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健保費用、獎金、退休金等	
		(2)會議誤餐費	
		(3)委員出席費	
		(4)差旅費	
		(5)通訊費	
		(6)油料及燃料費	
		(7)車輛租賃費用	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時使用。
		(8)辦公文具紙張等用品	
		(9)電腦週邊耗材	
		(10)影印機、電腦租賃費用	
		(11)宣導品製作及印刷費用	
		(12)設備修繕費	含村里辦公室、政府服務處及公所等房屋設備修繕。
		(13)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限當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相關之教育課程（含環境教育師資培訓）。
		(14)小組行政工作委辦計畫	限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臺北水

款項	大類	小類	執行注意事項
	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		注意事項」辦理。
		(2)地方產業網站建置	1.由公所建置或委託建置。 2.補助保護區內農會或居民組成立案團體所提出之產業網頁建置計畫。
		(3)補助社區團體或農會購置農作機具設備或有機肥料、低毒性農藥	1.不得直接發放現金或有價證券。 2.「有機肥料、低毒性農藥」辦理方式：(1) 委託農會辦理發放肥料，或補助農會或產銷班辦理肥料補助。(2) 由公所自行採購並公平發放給保護區內農民。 3.「農機具設備」限以補助產銷班或農會等團體方式辦理。
		(4)農產品或地方文化產業推廣、行銷活動	1.應為保護區內所生產之農產品。 2.地方文化產業內容或商品，應以當地文化特色內容為限。 3.行銷活動辦理地點應在保護區。
	3.教育獎助學金	(1)獎學金	應明訂補助上限，詳備註。
		(2)助學金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含課後輔導費用、學雜費等。
		(3)營養餐費補助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含早、午、晚餐及點心，亦含老人送餐服務。
	4.醫療健保	(1)健保補助	1.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2.「醫療支出」依水利署 100 年 12 月 7 日經水事字第 10031125610 號函辦理。
		(2)意外保險費用	
		(3)生育補助	
		(4)傷殘補助	
		(5)醫療支出補助	
	5.水電類	(1)水費補助	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
		(2)電費補助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

依自來水法第 12-2 條第 3 項辦理

102.10

款項	大類	小類	執行注意事項
第 1 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水資源保育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水土保持工程興建、維護及管理	含擋土牆、駁坎、邊坡整治。
		(2)坡地、崩塌地及水質監測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3)下水道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4)水污染防治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5)集水區低衝擊開發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2.水利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堤防護岸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2)排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3)蓄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4)取水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5)灌溉設施興建、維護及管理	
		(6)溫泉取供設施、量水設備興建、維護及管理	
	3.生態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1)生態保育工程	
		(2)生態景觀設施	
		(3)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	含除草、種植樹木草皮或剪修花木、環境清潔、環境消毒、採購機具設備。
第 2 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1.居民就業輔導	(1)居民就業輔導課程	1.委託合法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課程。 2.得由公所聘請合格師資講授教導各類證照取得及教授技能。 3.補助由居民組成立案團體提出進修或授技計畫。 4.保護區內居民每年限參加 1 項。
		(2)居民技能、證照等相關輔導課程	
		(3)保護區內居民成長研習課程	1.委託合法立案之機構開設課程。 2.得由公所聘請適當講師講授開課。 3.補助由居民組成立案團體提出進修或授技計畫。 4.性質近似之研習課程，保護區內居民每年以參加 1 項為原則；居民可參加超過 1 項以上之課程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原因、參加條件及必要性。
	2.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	(1)有機農業栽培、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	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執行

款項	大類	小類	執行注意事項
		(6)喪葬補助	2.含骨灰（骸）存放或遷葬至保護區外之補助。
	3.水資源教育活動（保護區內）	(1)社區活動	限補助區內各社區或立案團體，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年。
		(2)學校活動	
		(3)宗教民俗活動	1.由公所自辦或委託辦理保護區內民俗活動（含原住民傳統節慶活動）。 2.限補助區內各宗教團體，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年。 3.該宗教團體應以立案之團體為限。
		(4)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1.由公所自辦。 2.不得辦理公所人員旅遊、文康活動。 3.限補助區內立案之各生態保育團體，金額不得超過5萬元/年。
	4.水資源教育觀摩活動（保護區外）	(1)水資源教育觀摩或生態研習觀摩	1.屬個人直接回饋事項，詳備註。 2.由公所自辦。 3.活動地點應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5.水資源保育研究	(1)水資源保育之委外研究費	限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或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
	6.其他水資源保育事項	(1)保護區巡查費用	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執行巡查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公所辦理之溫泉取用費或溫泉相關規費	
		(3)清潔比賽獎勵金	應明訂補助上限，個人直接回饋事項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詳備註。
		(4)保育工作傑出人士獎勵金	

備註：

1.依水利署97年10月3日經水事字第09731006770號函「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內容審查原則」略以：（1）經費支用應遵循各單位人事、主會計相關規定；（2）不與公務預算經費重複編列為原則（即公務預算優先）；（3）應考量公益性、普遍性及公平性；（4）專用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直接受益或間接受益）；（5）避免錯誤行政支出。

2.依水利署98年2月18日經水事字第09853014260號函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民間團體、社區團體或宗教團體等，應依各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主會計規定辦理；未訂定補助金額上限者，請依本表規定辦理。

3.依經濟部99年3月18日經水字第09904601630號函辦理保護區內居民個人直接回饋事項處理原則，應秉持「保育與回饋並重」之立法意旨辦理。經費發放原則：（1）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2）應訂定執行配套措施；（3）檢據核銷並應有居民名冊（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4）不宜全額補助以避免浪費；（5）不得藉由辦理相關活動發放現金或有價證券予參與對象或保護區內居民。

4.辦理各類活動如需發放禮品或宣導品等，應以每人總價值新臺幣300元以下為原則；但辦理摸彩或抽獎活動之獎品得不設限，惟每場活動總獎品金額不得超過10萬元。各地方政府訂有相關金額限制規定者，應依其相關主會計規定辦理；未訂定金額限制者，請依本表規定辦理。

5.計畫需以統包或合併等方式辦理者，請依主要工作或經費性質提報於適當分類項下，並請載明各相關工作內容，且相關工作仍應依規定辦理；計畫經費編列若涉及公務預算或其他經費來源，亦請敘明。

6.公所欲提出本表以外之計畫時，請撰擬執行計畫書並敘明該工作目的、必要性、重要性、執行方式以及預期效益等，經專戶運用小組審查核定後，專案提送水利署轉陳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審議。

7.低衝擊開發（Low Imapct Development, LID）是指利用各種土地規劃和設計之措施與技術，同時可保育自然資源系統並降低建造成本之土地開發方法，其原則為盡可能減少開發區之不透水表面面積，保持原有之水文狀況，充分利用入滲能力，增大集流時間，以達到減低開發行為對水質水量之衝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43164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在丘陵地廣設「農塘」或恢復農民設置「農塘」補助措施，以解決農民農事灌溉問題。	農業局	一、有關蓄水設施補助項目是否恢復補助，經查高雄縣政府時期係運用莫拉克風災善款及透過農田水利會等單位協助；倘有農友有相關需求，目前仍可向所在地農田水利會申請「推廣旱作管路灌溉計畫」或洽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申請辦理及農委會網頁查詢。 二、本府農業局為因應氣候變遷，協助農民解決耕作缺水問題，已研擬「高雄市推動旱作區域農業經營設置調蓄水設施計畫」，以期穩定短期農業灌溉用水調節，藉此保障農民耕作收益。
104.5.29（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及農業局動用農業發展基金補貼農民購買肥料，以減輕農民在台肥公司每包肥料價格由 15 元漲到 28 元後之負擔。	農業局	一、目前中央（農糧署）針對國內化學肥料進行農民末端購肥補貼，以消弭製肥成本漲幅，本（104）年每包肥料（40 公斤）仍補貼 31 元至 157 元不等，農民肥料價格維持平穩，且較鄰近國家肥料價格便宜。惟考

				量政府補貼標準一致性，故不宜再針對個別區域或單一廠牌肥料業者所產單一肥料品項進行差別（運費）補貼，以避免其他肥料經營者農民反應不公平之市場競爭。 二、本府農業局業以 104 年 3 月 16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059340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25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30811100 號函向農糧署反映；農糧署表示，將會同台肥公司，協助本轄各級農會以提升肥料運輸效率方式，降低肥料運輸成本，以實質調降農友購買肥料價格，減輕農友用肥成本負擔。
104.5.29 （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利用竹仔門發電廠排放之多餘水源，建引水道提供給美濃區龜山及吉洋兩地超過 500 甲之旱地作爲灌溉，以徹底解決該地區數十年來經常無水灌溉之問題。	農業局	一、本府農業區於 104 年 2 月 5 日會同市議會農林小組、水利局、竹仔門發電廠及高雄農田水利會竹子門工作站辦理現勘，現勘結果發現，龜山地區農友因未領有水權狀，目前於荖濃溪築土堤攔水灌溉，部分農友則鑿井抽取地下水，再行繳交抽水電費予高雄農田水利會。

				二、業經本府農業局函請高雄農田水利會評估設置引水道以取用竹仔門發電廠剩水供灌之可行性，農田水利會表示，該發電廠剩水係爲水權主管機關核定予該會獅子頭圳灌區之水權，且該灌區於每年第一期作灌溉期間亦因荖濃溪枯水期導致取水量不足，需啓動輪灌措施以度過枯水期。該會於每年第一期作期間因無水權致無法提供農民灌溉用水，其餘時間則依核定水權期間（每年5月至11月）與引水量，擬定灌溉計畫提供農民灌溉用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4316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加強農路建設，以利農家所產之農產品得以順利送，造福農民。	農業局	一、依據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本府係將農路維護工作依區域劃分爲農地重區內、外兩大部分，並分交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進行權管農路之維護管理工作。 二、經查本府地政局近 2 年來於農地重劃區內農路維護工程年度預算編列約 8,000 萬元，尚足夠支應其轄管區域內之農水路維護工作所需。又查本府農業局於本（104）年度對於重劃區外農路維護工程年度預算亦約編列 6,600 萬元。 三、此外，若農路位處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社區範圍內，本府農業局皆會協調所轄社區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補助辦理農路維護工作。另如本市農路遇颱風、豪雨而有災情需求時，將循程序申請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辦理後續農路

				復建工程事宜。 四、綜上，邇來本府對農路維護管理之年度經費共計約編列 1.6 億元，餘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及災害準備金修復者等合計已近 2 億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378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請利用竹仔門發電廠排放之多餘水源，建引水道提供給美濃區龜山及吉洋兩地超過 500 甲之旱地作爲灌溉，以徹底解決該地區數十年來經常無水灌溉之問題。	水利局	本案經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評估後（如附件）復以： 經查該地區係屬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龜山圳灌區，該灌區依水權主管機關核定之引水量與時間，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於每年除第一期作期間因無水權致無法農民灌溉用水外，其餘時間則依核定水權期間（每年 5 月至 11 月）與引水量，擬定灌溉計畫提供農民灌溉用水。 有關引取竹仔門發電廠剩水設置引水道供灌乙案，因該發電廠剩水係爲水權主管機關核定予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獅子頭圳灌區之水權，且於每年第一期作灌溉期間，亦因荖濃溪枯水期導致取水量不足，需啓動輪灌措施因應等因素，故該灌區仍以現有灌溉制度爲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羅章哲
電話：07-7995678#6121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lcc11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務字第1040156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農水管字第1040002171號函(11651121_104015666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建請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評估「高雄市美濃區農民陳情反映龜山地區農田爭取引取竹仔門發電廠剩水供灌」之可行性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104年3月19日高農水管字第1040002171號函辦理(隨函檢附)。

二、案經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辦理評估意見如下：

(一)旨揭美濃區龜山地區係屬該會龜山圳灌區，該灌區依水權主管機關核定之引水量與時間，該會於每年除第一期作期間因無水權致無法提供農民灌溉用水外，其餘時間則依核定水權期間(每年5月至11月)與引水量，擬定灌溉計畫提供農民灌溉用水。

(二)旨案係農民陳情爭取發電廠剩水供灌至龜山圳灌區，惟因該水權係已由水權主管機關核定予獅子頭圳灌區，且該獅子頭圳灌區於每年第一期作灌溉期間，亦因荖濃溪枯水期導致取水量不足，需啟動輪灌措施因應等因素，

水利局 1040409
10432257200

故該陳情之供灌措施仍以現有之灌溉制度為宜。

正本：邱議瑩立法委員服務處、林富寶議員服務處、鍾盛有議員服務處、劉馨正議員服務處、竹仔門發電廠、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本府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2015/04/09 15:28:44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5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書面質詢）	**劉議員馨正**	高雄市政府依土地公告地價總額，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公有墓地土地租金，較縣市合併前大幅提升達 23 倍，嚴重增加民眾負擔，極不合理。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市有土地租金係依本府財政局訂頒「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第 4 條規定略以：「出租不動產之租金標準：基地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 二、查美濃區中壇段 2809 地號市有土地，係民眾於 94 年承租墓地做為墳墓使用，其租金計算亦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以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縣市合併前該地公告地價為 360 元（96－101 年），縣市合併後調整為 420 元（102－104 年），依使用面積 290 平方公尺計算，租金由 5,220 元調整為 6,090 元，僅微幅調漲 1.16 倍，並未有大幅提昇 23 倍之情事。 三、有關市有土地計租標準均係依本府財政局統籌訂定共通性規定辦理，並未有「墓地」從寬認定計收租金之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8.2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43558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5.29	**劉議員德林**	鳳山溪治水防洪的總經費多少？中央及地方各分擔多少？鳳山地區尚有二處滯洪池預定地，何時能建置完成？能容納滯洪的總噸數？建置完成後對坌埔大排跟鳳山圳有何改善？曹公圳復興街污水排放管線太小，是否能加大排放管線？不見天日的曹公圳河段（體育場）如何整治？曹公圳五期力行街的排放口排水量請檢討增量。（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貴席關心鳳山溪及曹公圳辦理情形，本府說明如下： 一、鳳山溪流域防洪整治總經費共計 18.64 億元（用地費約 14.4 億元，工程費約 4.24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共計 14.32 億元（用地費補助 10.08 億元，工程費全額補助 4.24 億元），本府自籌用地費約 4.32 億元。 二、鳳山溪流域上游規劃 3 座滯洪池（山仔頂滯洪池、鳳山圳滯洪池、坌埔滯洪池），規劃容納約 70.5 萬噸之滯洪量，建置完成後可整體改善鳳山溪提昇至 50 年重現期防洪保護標準，亦可改善鳳山溪上游支流（坌埔排水、鳳山圳排水、山仔頂溝排水）因下游水位高漲，影響支流宣洩不及等問題，各滯洪池辦理情形詳述如下： ㈠山仔頂滯洪池：面積約 5.71 公頃，滯洪量約 22.5 萬噸，已於 102 年 2 月完工。

				㈡鳳山圳滯洪池：面積約5.5公頃，滯洪量約18萬噸，該滯洪池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同意補助在案（工程經費約0.5億元，用地費約6.9億元）。該工程已於104年6月底完成用地取得，細部設計中，預計105年度發包施工，106年度可完工。 ㈢坌埔滯洪池：面積約7.66公頃，滯洪量約30萬噸，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中，如經中央同意後，本府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作業。 三、曹公圳復興街清水引流水量提昇工程已於104年8月7日決標，預計8月21日開工，工期約30工作天，預計104年10月初可完工。 四、位於曹公圳鳳山體育場區段（第六期安寧街至復興街間）以明渠方式規劃完成護城河原貌。該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

				，目前辦理異質性招標並於104年8月17日公告上網，預計104年9月上旬開工，105年農曆過年前完工。 五、另曹公圳五期立志街的排放口排水量請檢討增量乙節，因民眾反應該區蚊子滋生，本府於104年4月20日委託中山大學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進行渠道投藥（BTI）滅蚊計畫，並在4月29日完成渠道內BTI產生槽架設作業（共六處）。該研究中心6月20日測試結果，經檢討蚊蟲羽化位置且影響BIT滅蚊效果，該區產蚊量從一千萬隻降為約一萬隻以下，達99.9%滅蚊率，已有顯著改善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5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359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蔡議員金晏**	針對本次缺水問題，未來水資源管理及調度如何因應？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已通過，如何跟水利署、營建署、水公司配合將伏流水、地下水、再生水發揮到最佳效益。(水利行政科、污水營運科)	水利局	有關貴席質詢事項，敬復如下： 一、未來水資源管理： 本府解決用水問題以愛護水資源、節約用水爲優先，尚有不足得以開發新水源，惟仍秉持一貫維護生態環境及不影響市民生計之原則，優先推動及給予協助對於環境衝擊較小之計畫。 目前本府正積極督促自來水公司水管減漏進度及工廠回收水再使用，並協助中鋼公司利用本府水利局轄管之鳳山污水處理廠排放水再利用及使用中區污水處理廠管線引進海水淡化以作爲工業用水。 另針對現有地下水資源加強水權管理，每年核減水量，103 年核發水權水量較 102 年減少 804 萬噸，積極查封違法水井，103 年度查獲違法水井、由水井所有人自行封填 58 口，本（104）年至 4 月底已查封違法

				水井 25 口。 二、未來水資源調度： 水資源調度雖爲中央權責，惟本府仍本於地方政府責任亦積極參與，對於嘉義、台南及高雄水資源聯合運用及各區水利會、自來水公司之協調用水均予以協助，中央所推動水資源開發方案本府亦協助居中溝通協調，期能保障市民最大權益。 三、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再生水計畫推動上，本府確實面臨相關技術純熟，但因法律面未臻完善，自來水價偏低等障礙，以致欠缺推動之契機，然本府積極透過縱向與營建署、水利署多方協商，橫向聯繫工業局尋求用水端支持，並結合本府所轄污水處理廠，終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簽署內政部、經濟部、本府三方合作意向書，共同推動「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現該案已進入招商準備階段。本府預估於 107 年初可供每日 25,000 噸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後續第二期工

				程將擴大供水至每日45,000噸，經評估最終效益可提高水資源調度之彈性，促進水資源永續再利用，並帶動再生水產業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57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林議員宛蓉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已通過推動每週一日蔬食，以減緩溫室氣體效應，未來應落實執行。	環境保護局	感謝議員指教，「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經市議會 104 年 5 月 21 日三讀修正通過後，本局已將資料提報行政院等待核定，其中每周一日蔬食之政策，本局目前已草擬「高雄市政府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實施要點」草案，除將每週蔬食日列爲考評項目，每年進行本府各機關考核獎懲，督促改善，並要求積極推行辦公室做環保，倡導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利用、落實環境教育等環境保護工作，以爲民衆之表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368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林議員宛蓉	前鎮河的河道線形以前跟現在有何不同？（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依據 59 年高雄市航測地形圖，前鎮河爲一條彎曲河流，於中山路過後進入前鎮舊部落（也就是現在興邦里、鎮東、鎮榮里、鎮陽等里一帶），約略於現今文小九用地一帶與今日前鎮河河道重疊。 昔日前鎮河未整治前，沿河岸兩旁爲大型合板工廠，且前鎮河當時兼具運輸功能，但因該處位處低窪部落且受感潮影響，排水能力不佳。 70 年代隨著都市發展與排水整治，將前鎮河截彎取直，舊有河道則部分做爲公園綠帶，而成爲今日風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32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蔡議員金晏**	石化專區設立的必要性？	經濟發展局	一、石化產業之經濟貢獻是以支援並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發展爲主，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統計，102 年我國石化業產值達新台幣 1.9 兆元，上中下游產值合計達新台幣 4.33 兆元，占台灣總體製造業的比重爲 31.4％，另根據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觀察，高雄市狹義石化產業廠商家數爲 142 家（占全國石化業 1,000 家之 14.20％、高雄產業總家數之 0.09％）、從業員工人數爲 12,837 人（占全國石化業 49,598 人之 25.88％、全高雄就業人口之 1.47％）、生產總額約 4,422 億元（占全國石化業 1 兆 8,060 億元之 24.49％、高雄總產值之 11.27％）。換言之，石化產業對台灣及高雄之經濟及就業具一定程度影響。 二、高雄石化產業分布情形包含北側楠梓（高雄煉

				油廠）、大社、仁武石化園區，以及南側前鎮河兩側石化儲槽區、小港（大林煉油廠）、大寮（大發工業區）、林園石化園區，造成南北之間石化原料輸送必須以埋設地下石化管線的方式解決較爲經濟，也是高雄市區地下石化管線的由來。103 年高雄氣爆事件後，經濟部工業局與高市府清查出全市地下石化管線合計 89 條（分屬 8 個管束，13 家業者）。要解決管線穿越市區之問題，設立石化專區爲可行之方向。 三、石化專區是否成立必須從國際原料供應、區域經濟發展、國內產業政策，再到業者投資方向與地方民意綜合考量，而高雄石化專區成立或是石化產業規模調整都是長期議題，在市民生活安全前提下，本府尊重本市市民及公民團體意見，持續與經濟部等部會共同協商規劃。 四、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 12 日授權經濟部統籌辦理高雄石化專區的可行性研究與專區設置等相關

				工作，設立跨部會「高雄石化專區工作小組」與本府共同推動設立高雄石化專區之相關工作。 五、本府將秉持石化產業朝向低污染、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以維持國內諸多產業供應鏈之需求，並提供廣大就業人口及家庭生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57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林議員宛蓉	前鎮漁港有條件成爲高雄版的東京築地市場，其中空氣污染問題應要加以改善。	環境保護局	一、使用中柴油車管制方式爲不定期通知到檢，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2 條規定，對於民眾檢舉及本局稽查人員目測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者，通知車主於期限內修復並至柴油車檢測站進行排煙檢驗。另依據空污法第 41 條規定，執行路邊欄檢及油品抽查等作業，以落實柴油車污染管制業務。 二、另外，爲鼓勵柴油車業者自我落實車輛日常維修保養及不使用非法油品等，本市積極推動客貨運業自主管理及保檢合一制度，希望藉此督促車主維持車輛在正常狀態，以免造成空氣污染。 三、感謝大席指導，故針對前鎮漁港因經常有大車出入，致使柴油廢氣造成污染乙案，後續本局將於該區加強執行路攔作業並派員辦理目測判煙作業，以提升漁港內空氣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376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蔡議員金晏	建議市府具體評估管制校園的開放時間與空間，建立校園維護安全機制。	教育局	近期其他縣市發生外人入侵校園肇生傷害事件，為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邀請警政局、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校園安全會議，本次會議研議多項防處措施及作為，並請各校依下列措施強化相關校安作為： 一、提升校園環境管理： ㈠朝建構智慧校園為導向，建立虛擬圍牆，並持續檢視及改善校內老舊防護設施，視校內需求設置警政緊急連線（警鈴），以強化校園安全場域。 ㈡請各校持續執行「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並依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 二、強化學校管理作為： ㈠落實門禁管制，要求教職員工、志工等在校應配戴識別證，落

				實課間巡查工作，並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之巡守，可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有效維護課後在校學習或活動學童安全。 ㈡檢討校園空間開放時間，需於學生課程結束後再行開放，學校廁所則以開放 1 樓且方便安全管理爲原則；各校可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視需求於校內設置警政巡邏箱，並強化社區連結，如遇特殊（或緊急）事故，善用單一窗口電話（或 110）協請轄區分局到校處理。 ㈢維護提早到校或延後離校學生，需訂定集中管理措施，另學生上、放學接送，應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爲家長或熟識人員，並持續辦理結盟愛心商家。 ㈣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應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

				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並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配套管理措施，必要時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4339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林議員宛蓉	請重視本市校園安全問題。	教育局	近期其他縣市發生外人入侵校園肇生傷害事件，爲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於 104 年 6 月 1 日邀請警政局、衛生局召開跨局處校園安全會議，研議防範措施如下： 一、教育局： ㈠提升校園環境管理： 1.朝建構智慧校園爲導向，建立虛擬圍牆，並持續檢視及改善校內老舊防護設施，視校內需求設置警政緊急連線（警鈴），以強化校園安全場域。 2.請各校持續執行「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並依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 ㈡強化學校管理作爲： 1.落實門禁管制，要求教職員工、志工

					等在校應配戴識別證，落實課間巡查工作，並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之巡守，可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有效維護課後在校學習或活動學童安全。 2.檢討校園空間開放時間，需於學生課程結束後再行開放，學校廁所則以開放 1 樓且方便安全管理爲原則；各校可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視需求於校內設置警政巡邏箱，並強化社區連結，如遇特殊（或緊急）事故，善用單一窗口電話（或 110）協請轄區分局到校處理。 3.維護提早到校或延後離校學生，需訂定集中管理措施，另學生上、放學接送，應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爲家長或熟識之人員，並持續辦理結盟愛心商

				家。 4.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應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並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配套管理措施，必要時可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二、警察局： ㈠各分局於6月1日起立即與轄內各學校召開「三級聯繫座談會議」，討論決議各項加強校園安全方案，並通報所屬分駐（派出）所、警備隊、偵查隊及轄內各級學校知悉加強防範。 ㈡各分局均持續落實執行「護童專案」，上學（早上）、放學（中午、黃昏）時段針對校園周邊複雜之出入口及較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勤務，維護學童安全。 ㈢另學校平常日（放學後）及假日均有學生或民眾在校園內活動，各單位亦加強校園

					周邊巡邏、守望勤務及可疑人、車之盤查，全力防制各類刑案發生。 ㈣各分局已清查分析過濾轄內易生危害校園安全之精神障礙者或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擄人勒贖等治安顧慮人口資料，加強監管、追蹤，掌握其動態，防止再犯。 ㈤持續嚴格取締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違規、違法營業致易衍生少年學生不良行為之舞廳、酒吧、PUB、色情KTV、夜店、賭博電玩、網路咖啡店等不良（當）場所，並建檔列管。 三、衛生局： ㈠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1），並設置精神個案之單一通報窗口（電話:07－7134000轉1632），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

				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㈡社區民眾或校園如出現毀損、傷害、縱火、偷竊、攻擊、自傷等行為時，可通報 110 或 119，警察、消防人員會先依現場情況作判斷，若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要件（自傷、傷人之虞），則協同家屬協助就醫，送至就近之適當醫院；若未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要件，則與家屬共同勸導就醫；若非精神病患，為一般社會事件，則依司法程序處理。 ㈢建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通報單，俾利網路單位橫向通報機制（附件 2）。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308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蔡議員金晏	重視老舊建物保存。	文化局	鼓山區哈瑪星及鹽埕區一帶為本市發展較早且保有較多歷史性建築之區域，街道尺度亦保留了日治時期都市規劃的紋理。是以本局將以此二區域作為本市老屋保存及活化的示範場域，研議並推展相關保存策略。 本局近年分別針對鼓山區哈瑪星及鹽埕區進行文化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調查，釐清範圍內較重要建物的基礎資料及其發展歷程，期望跳脫過往法定文化資產單一建物修復保存的方式，以線與面的概念思考。 刻正與都發局研議透過都市計畫，根據調查研究結果朝「景觀風貌區」方向施行，並輔以配套經費補助方案，鼓勵民眾自發性地保留老屋並活化，達到雙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9 高市府海四字第 104316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林議員宛蓉	打造前鎮漁港為東京築地市場。	海洋局	有關打造前鎮漁港成為日本「東京築地市場」，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一、前鎮漁港目前屬都市計畫外土地，配合 98 年行政院核定高雄港區範圍調整劃定，本府都發局局業將前鎮漁港範圍循程序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納入都市計畫管理，目前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即可據以實施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輔助漁港發展。 二、有關建議活化魚貨直銷中心及超低溫冷凍廠（可將該 2 棟建築成為規劃基礎，將漁港打造成高雄版的「東京築地市場」，造就可觀收入）乙節，經查目前該 2 棟建築物之經營廠商正常營運中。 三、有關建議加強海面除污及防堵空污，落實環境保護（前鎮漁港停泊大型遠洋漁船，偶爾飄出難聞的柴油廢氣，海面

					油污更是影響觀瞻，相關執法單位必須落實巡查勸導及清除，以免油污、空污嚇跑遊客）乙節： ㈠本府海洋局前鎮漁港辦公室人員每日皆巡查數次，並結合漁港清潔維護廠商、中油加油站、高雄港務公司等單位人員協助注意海面變化，於發生油污染事件時，各單位協力於第一時間通報並處理，避免油污擴散。 ㈡爲有效清除海面油污，本府海洋局於前鎮漁港設置四只海污應變貨櫃，並於本（104）年協請中油公司於前鎮漁港易發生油污染海域碼頭旁設置一只海污應變貨櫃，貨櫃內包含吸油棉片、索、攔油索等應變除污物資，冀能於最短時間內將應變物資送至現場進行清除油污作業。 ㈢漁港區域之空氣污染主要爲船舶、機具車輛等所產生之污染，爲減少船舶泊靠修護

				時使用燃料，致影響空氣品質，漁業署業於前鎮漁港北一路碼頭面設置岸電設施，使停泊船舶得由外接電力提供裝載作業及必要相關動力來源，已達減少空氣污染效果，本府海洋局將持續會同環保局加強查察稽核，協力改善環境空氣品質。 四、有關建議翻修路面、建築物外牆拉皮，設置商店街特色招牌（讓遊客一踏進前鎮漁港範圍，就有驚喜的好感，沒有坑洞的馬路、老舊建築物外牆拉皮、餐飲店各自有特色招牌，都是旅遊景點基本條件）乙節： ㈠本府工務局於今年年初已就前鎮漁港南一路路面重新鋪設，已大幅提升前鎮漁港周邊路面品質，漁港周邊如尚有路面坑洞、不平等情事，本府海洋局將協請工務局儘速改善。 ㈡至漁港區域範圍內之路面翻修及建築物外牆拉皮部分，因前鎮

漁港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託本府代管之第 1 類漁港，本府海洋局將研議向漁業署爭取經費進行有關維護，讓漁港有煥然一新感覺。

五、有關建議引進知名餐飲店，要求使用當地海鮮爲食材（台灣是美食國度，前鎮漁港有最新鮮的海產，海洋局必須積極規劃商店街，引進知名餐飲店，要求使用當地海鮮爲食材，吸引饕客品嘗）乙節：

㈠前鎮漁港目前已引進順億超低溫、三姐妹小吃部等知名餐廳進駐。

㈡順億超低溫係選用前鎮漁港遠洋漁獲作爲主要食材，製成最新鮮的生魚片、壽司等，頗受民眾喜愛；另三姐妹小吃部餐廳主要係以海鮮食材作爲料理，爲推廣使用在地海鮮食材，本局將洽請該餐廳多使用前鎮漁港在地漁獲，讓更多人瞭解前鎮漁港海鮮美食。

六、前鎮漁港列爲中央轄管

				之漁港，爲謀該漁港之繁榮建設，本府海洋局將積極與農委會漁業署研商如何提升該漁港之觀光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6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47021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蔡議員金晏	輪船公司渡輪票價調漲。	交通局	一、旗鼓及前中渡輪航線自97年7月19日票價調整後，迄今近 7 年未曾調整票價，這期間營運成本不斷攀升，原定票價已不敷成本，渡輪航線造成輪船公司每年虧損8,000萬元，基於渡輪船齡已逾10年以上，輪船公司無力汰舊換新，恐陷入營運惡性循環。 二、渡輪航線調漲合理反映營運成本，各票項調整事由如下： ㈠原設籍旗津居民憑旗津卡搭乘渡輪仍免費。 ㈡旗鼓渡輪航線觀光遊客居多，全票調整不影響觀光遊客搭乘意願。 ㈢高雄市民使用一卡通，學生使用一卡通學生卡，均享有約 8 折優惠。 ㈣渡輪載運機車及自行車，占用渡輪載客空間，及增加渡輪負載重量，機車票價微幅調整，自行車採收費制。

				三、渡輪航線票價調整後，規劃渡輪汰舊換新，加強各項航安設施，改善輪渡站體設施，再提升以客爲尊觀光服務優質感。 四、新舊票價如下：（如附表一） 五、有關促銷月票係屬輪船公司董事會審定，該公司經 104 年 5 月 21 日第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旗津學生通勤月票方案，方案如下：（如附表二） 另一般通勤族建議多加利用一卡通可享全票八折優惠。

附表一

票　項	全票	優待票（6~12 歲、65 歲以上、身障手冊者及 1 名陪伴）	學生票	機車	自行車
票　價	25	12	20	25	10
刷一卡通優惠價	20	12	15		
舊票價	15	8	12	20	免費

附表二

卡別	計費別	售價
旗津學生卡	行人	400 元/月
	行人加自行車	700 元/月
	行人加機車	1,000 元/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8.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7409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1	林議員宛蓉	前鎮區興仁橋更名案。(四維隊) 市長：願意協調地方取得共識。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案 104 年 6 月 24 再次函請前鎮區公所徵詢前鎮河沿岸 11 里辦公處，除鎮海里無意見外，其餘里意見爲維持原名，本府尊重地方共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0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3224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2	陳議員麗娜	請立即啓動大林蒲遷村規劃。	都市發展局	一、經本府多次要求中央正視大林蒲遷村議題，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0 月指示經濟部爲窗口並研擬未來可發展產業，惟交通部、經濟部皆表示無需地機關，迄今仍未有具體結論。 二、市府除持續改善大林蒲居民生活環境，也將要求中央如欲於高雄外海設石化專區，須先解決大林蒲遷村課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432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2	王議員聖仁	崗山仔地區停車位不足。	交通局	一、查崗山仔地區目前已闢有瑞豐、瑞隆、瑞泰、瑞福及瑞北等 5 處公營停車場，以及武營路及蘭卡威等 2 處民營停車場，合計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 272 格；另保泰路、瑞北路、瑞西路、公正路、康寧街、瑞安街及崗山中街等 14 條道路亦設有小型車路邊停車位共約 282 格。詳細內容如下： ㈠公營停車場：（如附表一） ㈡民營停車場：（如附表二） ㈢路邊停車位： 1.免費：瑞福路（3 格）、瑞北路（13 格）、公正路（12 格）、保泰路（1 路）、永豐路（1 格）、崗山中街（8 格）、瑞雄街（6 格） 2.計次收費：瑞隆路（21 格）、瑞福路（30 格）、保泰路（27 格）、武營路（20

				格）、公正路（26格）、瑞北路（13格）、瑞興路（5格）、康寧街（24格）、瑞安街（28格）、瑞西街（41格）、瑞泰街（3格） 二、本府交通局為增加停車供給，亦積極協調輔導區內學校於假日及放學時間開放校園供民眾停車，目前已有瑞豐國中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48格。 三、另對於路邊停車格位，本府交通局會持續觀察該地區停車位使用情形，適時檢討及調整路邊停車格位之劃設與收費方式，以增加停車供給及使用效率，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調查崗山仔地區內是否有適當市有閒置空地可供設置路外停車場，此外將賡續協調學校開放校園及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並以管理手段改善路邊停車空間及效率，期能提供崗山仔地區更良善的停車環境。

附表一

停車場	位置	格位數	使用率
瑞豐	瑞福路瑞豐國小對面	14 格	9 成
瑞隆	瑞泰街近瑞福路口	21 格	9 成
瑞泰	瑞泰街與瑞福路 105 巷口	26 格	9 成
瑞福	瑞福路與瑞安街口	30 格	9 成
瑞北	瑞北路近瑞恩街口	30 格	8 成

附表二

停車場	位置	格位數	使用率
武營路	武營路 134 巷	141 格	6 成
蘭卡威	崗山南街與崗山南街 38 巷口	10 格	6 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57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2	陳議員麗娜	停止南區資源回收廠代燒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避免影響小港居民健康。	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0 條規定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或依第 29 條第 1 項提供處理設施之事業，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本案「南區資源回收廠」即屬執行機關（環保局）所管轄之處理設施。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區分廢棄物爲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又分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三、環保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當時係依據行政院 81 年 11 月 2 日核定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修正案辦理，屬環評法公布（83 年 12 月 30 日）前之案件。依據南區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審查結論公告（83 年 6 月）第 11 點「本計畫之執行請

				依據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說明會及審查意見確實辦理」。經查評估書內容中「如有餘裕處理量及在不影響焚化爐操作情形下，可代爲處理部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另該廠之評估書會議紀錄資料，顯示「倘高雄市因推動實施資源回收有相當成效，致垃圾熱值遠低於設計熱值時，…、增加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量或代爲處理其他地區之一般垃圾…。」。因此，南區資源回收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未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內容。 四、爲規範區外廢棄物處理之收費事宜，本市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6項規定訂有「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而分別於其第4條第2款第2目及第6條規定代處理外縣市廢棄物之計算收費標準，與廢棄物清理法第70條之規範意旨相契合，且其亦經議會備查在案，環保局據以辦理，並無違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23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415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6.2	**李議員雅靜**	鳳山文中小用地設置圖書館。	教育局	文化局對鳳山區各分館藏書量不足之回應： 為提昇本市文化水準，有效利用圖書經費購進各類優良圖書暨非書資料供民眾閱覽，除均衡一般核心館藏發展外，並針對社區特性暨民眾需要發展現有各館館藏特色，加強本市文化建設之目標。另參考各分館社區人口數、館舍空間、各館流通量、讀者使用借閱狀況，並配合圖書出版市場，擬定各類圖書資料採購比例來訂立圖書經費分配率，以鳳山區分館及鳳山文中小用地臨近分館圖書經費預估分配購置量，說明如下： 一、鳳山區各分館總館藏量： ㈠中崙分館：總館藏量為 67,058 冊，近二年（102 年至 104 年 5 月底）其成長率達 15.4%。 ㈡鳳山二館：總館藏量為 62,482 冊，近二年（102 年至 104 年 5 月底）其成長率達

				14.5%。 ㈢鳳山曹公分館：總館藏量爲 48,364 冊，近二年（102 年至 104 年 5 月底）其成長率達 21%。 ㈣大東藝術圖書館：總館藏量爲 123,519 冊，近二年（102 年至 104 年 5 月底)其成長率達 7.4%。 總計鳳山區各分館館藏量共有 301,423 冊；另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合作的姐妹管鳳山婦幼館亦有館藏量 81,751 冊可互相借閱。鳳山區統計可提供借閱服務共 383,174 冊館藏量。 二、鳳山文中小用地臨近設置分館總館藏量： ㈠陽明分館：總館藏量爲 81,972 冊，近二年（102 年至 104 年 5 月底）其成長率達 10.6%。 ㈡寶珠分館：總館藏量爲 142,096 冊，近二年（102 年至 104 年 5 月底)其成長率達 7.5%。 鳳山文中小鄰近分館統計可提供借閱服務共 224,068 冊館藏量。

				綜上可知於鳳山區及鳳山文中小鄰近可提供讀者使用之館藏量高達 607,242 冊來提昇該區民眾充實知識力及加強各資源整合的力量，以提供多元流通服務。 教育局對本處用地設置圖書館之評估： 一、主張仍應保留設校，理由如下 ㈠本處學校用地鄰近已開闢 2 處國中（文山高中、青年國中）及 2 處國小（文德國小、文華國小）其學區各里人口數呈現正成長，且有 2 處（青年國中）（文華國小）爲總量管制學校，顯見現有學校漸有不敷就學所需情形。 ㈡本處用地位於原高雄市、高雄縣交界，北有澄清湖風景區，西有金獅湖風景區；依據「鳳山區開發強度現況分佈示意圖」顯示，文中小 1 附近地區目前屬於中度開發階段之新興住宅區，未來 10 年透過建案的持續開發，勢必會帶動鳳山地區的人口流動。此外南邊之衛武

					營文化藝術園區規劃104年主體建築完成後，配合市府整體都會區建設規劃，會大量吸引廠商進駐，外來人口遷入，週邊即成爲重要之生活圈，人口遷入將更帶動大鳳山區人口成長。鑒於本處用地週邊大多數學校學生人數已呈現飽和狀況，屆時現有學校恐無法容納此學齡人口成長的需求，由註2表格可以發現，本處兩所小學，其學區將自107年起出現新生人數增長趨勢，故仍應予保留，以應未來學生就學所需。 二、本處用地之設校期程 ㈠國小設校規劃（預計115年度）：未來倘文中小1鄰近之新興住宅區完全開發，勢必造成現有之文德國小及文華國小校舍不足以容納新增之學齡人口數，產生新設校之需求。預計115年度設校，班級規模爲24班普通班之學校。 ㈡國中設校規劃（預計			

				115 年度）：若文中小 1 設校，在尚未考慮少子化、人口遷移及假設完全就學的情況下，本處用地設地校大約 1 個年級 7 個班的規模，經費約 2 億 5 千萬元，預計 115 年設校。

註 1：鳳山區及鳳山文中小鄰近各分館 102 年-104 年 5 月館藏量

館　別	102 年/冊	103 年/冊	104 年 5 月/冊
中崙分館	58,067	64,832	67,058
鳳山二館	54,563	57,624	62,482
鳳山曹公	39,947	46,637	48,364
大東藝術圖書館	115,007	122,967	123.519
婦幼館（姐妹館）	79,287	81,101	81,751
陽明分館	74,064	79,019	81,972
寶珠分館	132,215	138,495	142,096

註 2：本處用地遴近之文華國小及文德國小學區各里未來五年之學齡人口數

里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備註
文德里	84	76	65	68	99	97	文德國小學區
文英里	30	23	20	25	36	32	
文山里	57	52	37	35	57	63	
文衡里	47	44	42	44	46	63	
文華里	148	132	95	122	112	112	文華國小學區
文福里	113	139	110	115	110	147	
總計	479	466	469	409	460	514	

拾捌、附　　錄

拾捌、附　錄

一、第 2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長
姓　名	**康裕成**
生　日	45.03.04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北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北一女中畢業 二、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三、中山大學政治學碩士
經歷	一、律師 二、高雄市議會第6、7、1屆市議員 三、高雄縣議會第14屆縣議員
政見	一、讓高雄市成爲實現夢想的城市，氣爆給了高雄重重一擊，我會很努力督促下列事項： 1.具體要求石化業總部南遷 2.要求統籌分配稅法要符合居住正義及環境正義 3.打造宜居城市，治理城市要納入工業化的風險 4.加速產業轉型，讓高雄擺脫工業城市的宿命 二、讓三民區成爲宜居的都市核心 1.三民區的任何地方都不再淹水 2.覆鼎金公墓遷走，中區焚化爐不再燒垃圾，趕走污染 三、讓議會成爲高雄市進步的力量，而非絆腳石

職　別	副議長
姓　名	**蔡昌達**
生　日	59.05.29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翁園國小 二、大寮國中 三、樂育高中 四、和春技術學院企管系 五、國立中山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經歷	一、高雄市議會副議長 二、中央黨部評議委員 三、第 16 屆高雄縣議員 四、第 17 屆大寮鄉民代表 五、高雄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政見	在綠色執政努力之下，高雄城市面貌與文化內涵正逐漸蛻變。蔡昌達希望在「綠色執政、品質保證」的用心下，落實府會合作，強力爲大寮林園爭取更多的建設，堅持每年都有進步，爲市民守護健康幸福，朝眞正的宜居、綠城的幸福城市邁進。 一、堅定反污染，強力監督企業不得製造任何形式的污染，要求市府嚴查廢棄物污染物、落實百分百工安，讓民衆活得安心、安全、健康。 二、在和發產業園區於無污染、高附加價值原則下進行開發的同時，市府應強化林園、大發與萬大等工業區的轉型和升級，使大寮和林園產業往優質化、高質化發展。 三、加強行銷高雄稻米、水果等農特產品，打響大寮經典好米、紅晶鑽紅豆等優質品牌口碑，落實產銷履歷、食品安全認證，讓高雄農產精緻化、優質化、高質化。 四、爭取市府預算優先推動原高雄縣各行政區之雨水下水道、農水路、一般道路、路燈等基礎建設，督促市府推展非都會型

	旅遊活動、推銷原高縣觀光景點，拉近城鄉差距，實現宜居幸福的高雄生活。 五、加速大寮眷村改建腳步、捷運主機場周邊土地開發進度，活化土地及閒置空間之利用，帶動住商經濟活動與地方發展。 六、持續爭取道路拓寬、打通、新建、改善經費，確保鄉親行車的安全與便利；要求市府力求大排、幹管、溝渠等排水系統完善，防制水患發生；編列經費興建公園。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林富寶**
生　日	44.08.02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鼓山國小畢業 二、旗山中學初中部畢業 三、省立高雄高工畢業 四、高雄市立空大法學學士畢業
經歷	現任 一、高雄市議員 二、旗山區扶輪社社員 三、旗山天后宮副主任委員 四、余登發基金會董事 曾任 一、光陽工業公司從業員 二、高雄縣議會第十五、十六屆議員 三、民進黨四屆全國黨代表 四、旗山地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理 五、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團副總召
政見	一、發展精緻農業，強化農產品競爭力，輔導農產品加工技術。 二、請市府提前應對人口高齡化問題實施「在地安養」政策。 三、本區地廣人稀，資源稀釋應以區域整合思考將資源做有效發揮。 四、建請完善規劃旗山、美濃水患治理，督促旗山溪疏濬加速。 五、建請市府爭取美濃黃蝶翠谷成爲國家自然公園。 六、籌建旗山區殯儀館（非火化場），強化偏鄉建設，減免鄉親奔波。 七、建請市府爭取資源加速將市立動物園遷移內門區。 八、推展杉林葫蘆產業與葫蘆雕刻藝術。 九、加速南橫復建，建立台 20 線南橫旅遊網。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鍾盛有**
生　日	41.05.03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
學 歷	
經 歷	一、澳洲國立南澳大學碩士 二、現任高雄市議員 三、高雄市議會農林委員會召集人 四、高雄市政府顧問 五、台灣省諮議會顧問 六、高雄縣議員 七、杉林鄉第十二、十三屆鄉長 八、台北市警員 九、高雄縣客家委員 十、和春技術學院校友會長
政 見	一、堅決反對興建美濃水庫，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促請政府輔導提昇農產品品質，並落實產地品牌認證制度，招展產銷市場以增加農民收益。 三、促請政府發展文化產業觀光，配合傳統建築，文化古蹟並獎勵民間重視維護及保存。 四、促請政府重視土石流、水患問題，應編列足夠預算定期整理河川，保持排水系統之暢通，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五、促請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保障婦幼安全，重視外籍配偶之就業輔導及子女之教育，並落實政策之執行。 六、促請政府加強社會治安維護，杜絕毒害與竊盜，共同營造安祥家庭環境，讓人民平安過日子。 七、爭取規劃延伸高雄捷運與輕軌到大旗美地區，以均衡地方發展，解決塞車交通問題，並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八、促請立委提案，將被國民黨團強行通過，屆滿 65 歲農保未達 15 年老農福利津貼刪減一半所省下來的錢，返還用於農民，即年滿 65 歲農保滿 15 年，津貼可月領 1 萬元，農保滿 30 年者可月領 1.5 萬元落實照顧弱勢老農。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劉馨正**
生　日	43.01.01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私立輔仁大學教育心理系畢業 二、日本國廣島大學經濟學碩士
經歷	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長、經濟發展局長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馬上解決問題中心主任 三、經濟部南科育成中心主任 四、輔仁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政見	一、拓展農產品外銷，建立完整產銷通路。 二、推動農產品加工技術研發，創造附加價值。 三、落實強化一鄉一特色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四、協助弱勢創業，推動素人經濟。 五、整合區域資源，發展觀光事業。 六、輔導企業發展，強化競爭能力，增加就業機會。 七、充實醫療資源，加強老人照護。 八、充實鄉村教學資源，提升學童學習能力。 九、加強海內外招商引資，促進投資繁榮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十、配合各地特有文化，鼓勵激發青年創意能力，發展文創事業。 十一、整建及開闢旗美各地區傳統市場，改善業者營業環境與消費者的消費環境。 十二、建立旗美各地區農魚產品銷售專區，提升農漁民收益。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李長生**
生　日	45.02.11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省立台南高工畢業 二、私立南台工專二專部畢業
經歷	一、高雄縣議會第 13、14、15、16 屆議員、救國團阿蓮團委會會長 二、阿蓮國小家長會長 三、高雄縣農會代表 四、阿蓮鄉農會代表
政見	一、全力爭取阿蓮田寮路竹湖內茄萣地方建設及權益。 二、全力爭取農產品產銷市場通路照顧農民漁業生活。 三、爭取二仁溪全面整治減輕民眾淹水之苦。

附　　錄（第 2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陳明澤**
生　日	52.11.09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畢業
經歷	一、現任高雄市議會第一屆議員 二、現任民主進步黨第十六屆中央評議委員 三、民主進步黨第十五屆中央評議委員 四、高雄縣議會第十五、十六屆議員 五、民主進步黨高雄縣黨部第十屆主任委員 六、陳定南、彭明敏競選湖內鄉後援會會長 七、2006 年陳菊競選高雄縣後援會總幹事
政見	一、縣市合併已過四年，城鄉差距仍然存在。市府應加速湖內、路竹、茄萣、阿蓮、田寮等區的基礎建設，平衡區域落差。 二、加強高雄科學園區招商，增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 三、全面檢討都市計畫，對原高雄縣都會區的容積率，應給予適度調整，以利都市開發。 四、重新檢討 12 年國教政策，回歸單純入學機制。 五、爭取高雄市國中小學童營養午餐由政府補助。 六、正視青年失業問題，捍衛世代正義。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張文瑞**
生　日	39.10.20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竹林高中畢業
經歷	一、高雄市第一屆市議員 二、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團副總召 三、高雄縣第十六屆縣議員 四、田寮鄉代表會第十六、十七屆副主席
政見	一、督促政府注重交通建設，規劃打造便捷交通網路，爭取捷運延伸至路竹，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二、督促政府提振觀光產業層級，加速規劃地方特色景觀，爭取壽山動物園遷建阿蓮大崗山，黃色小鴨至茄萣情人碼頭展出。 三、督促政府注重農業產銷問題，加速農業升級，研發高經濟農業，提高農戶收益。 四、督促政府加速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協調南科高雄園區廠商，優先雇用鄰近市區勞工。 五、督促政府廣設幼托、幼教中心，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結婚與生育率，以平衡人口老化問題。 六、爭取設立公立長照中心，以嘉惠偏遠地區獨居老人或醫療照顧缺乏之民眾，提升老年人生活的尊嚴與品質。 七、爭取每區與鄰近醫療院所設置醫療專車，以便利民眾就醫，提升就醫意願，促進民眾健康。

附　　錄（第 2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高閔琳**
生　日	71.08.03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北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台大昆蟲學系畢業，農學學士 二、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畢業，法學碩士
經歷	一、台大學生會長 二、台大學生代表大會議長 三、青年國是會議全國代表 四、行政院青少年諮詢小組召集人 五、「逆風行腳」共同發起人（走完全程 511 公里） 六、陳菊市長競選總部秘書（2010，縣市合併年） 七、鄭麗君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研究員 八、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會務總監
政見	一、台灣未來自己決定：台灣前途由全體台灣人共同決定。努力實現公義社會，爲幸福高雄骨力打拚。 二、提昇居住安全：監督中油定期檢測汰換本地區油氣管線。督促政府持續興建滯洪池，整治土庫大排、阿公店溪、典寶溪，杜絕淹水問題。 三、交通運輸更便利：督促政府延伸捷運至路竹、興建輕軌串聯燕巢大學城，取岡山公車轉運站增加鄰近區域路線及班次；督促興建阿蓮經岡山至仁武高鐵橋下之聯絡道路，成爲「第三條縱貫線」。 四、讓青年看見未來：督促政府增加青年就業、創業機會，提高基本工資；加速岡山大鵬九村都更計劃，興建青年住宅。 五、照顧嬰幼兒與銀髮族：督促政府增設公共托育中心、老人日托中心，並建立老人長照機制；讓爲人父母子女者無後顧之憂。

	六、弱勢關懷與照顧：督促政府健全社會福利政策，扶助身心障礙、高風險家庭、獨居長者及中低收入者之關懷照顧措施。 七、保障農漁民權益：爭取放寬農漁天然災害補助標準，降低農漁民損失。 八、提昇教育品質：與教育團體合作，維護學生受教權、保障教師工作權。 九、促進文化發展：督促政府推展文創及社會創新產業，扶助在地文史團體，活化歷史建築與閒置空間。 十、闢建運動空間：督促政府編列預算興建多功能運動場域，滿足市民休閒運動之需求。 十一、平衡城鄉差距：督促政府調整預算資源配置，有效縮減城鄉差距；積極開發橋頭新市鎮。 十二、促進產業升級：督促政府輔助螺絲扣件產業升級，形成國家級產業聚落。 十三、重現富麗漁鄉：爭取經費改善梓官、彌陀、永安地區海岸侵蝕問題；推動蚵仔寮、南寮及永新漁港發展爲多功能觀光漁港。 十四、自然景觀納國家公園：爭取大小崗山、漯底山、雞冠山等自然景觀，納入大高雄國家自然公園。

職　別	議員
姓　名	**翁瑞珠**
生　日	39.11.12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嘉義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嘉義縣義竹國中 二、大榮高工畢
經歷	一、蔡英文競選總統高雄市競選總部副總幹事 二、高雄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 三、高雄市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顧問 四、高雄縣藥劑生公會榮譽顧問 五、黃萬全田寮鄉長縣議員服務處主任 六、高雄市北高雄溜冰協會理事長 七、高雄市潛水救難協會榮譽理事 八、國際青年商會岡山分會婦女聯誼會主任委員 九、高雄前鎮加工區作業員班長
政見	一、打造宜居城市，優化生活環境 1.爭取岡山地區興建【兒童美術館】並充實現有公園之設備，增加利用價值。 2.建請市府規畫閒置公有地，增設停車場。 3.美化市容建請加速【電線桿全面地下化】；並有效管理地下管線並督促定期公布檢測結果。 4.督促統籌管理水、電、煤氣、電信等單位地下管線工程，避免重複挖掘施工及浪費公帑。 5.建請於公車候車亭增設【免費Wi-Fi網路】熱點。 二、完善交通建設，發達地方觀光 1.督促【岡山捷運站】儘速完工，並爭取【延伸至高雄科學園區】；【北高雄輕軌捷運】應速規劃且公車服務應到達各里。 2.建請完善梓官、彌陀及永安等區之沿海道路交通網；加強

	【沿海緊急救難設備及人力】，防範溺水事件，俾利觀光休閒。 3.爭取深化【小崗山、漯底山、雞冠山、阿公店水庫…等】休閒景點建設，如【吊橋、棧道、腳踏車道】。 4.爭取觀光遊艇由高雄眞愛碼頭復駛至梓官蚵仔寮並延伸至南寮漁港、永安漁港。 5.建請續予建設滯洪池、增建抽水站之排水機、各溪及大排之整治工程。 三、守護社福權益，促進社會和諧 1.爭取【巡守隊、義消、義警、民防及學校、社區志工】等之誤餐費及補助經費應酌予提高，增加民眾參與意願。 2.因物價膨脹應提高各類弱勢族群之福利與補助金額。 3.督促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儘速完工，並定期舉辦免費動物結紮活動。 四、縮小城鄉差距，提升經濟就業 1.平衡發展，爭取【跨年演唱會】在岡山地區舉辦。 2.督促市府協助廠商產業升級以增加就業機會，並擴大辦理各類謀職活動。 3.建請優先興建維修農漁道路俾利農作並推展地方農漁特產，創造農漁民經濟效益及吸引青年投入。 4.加強土地開發如【橋頭新市鎮第二期】、【岡山青年合宜住宅】，藉以繁榮地方。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陳政聞**
生　日	66.06.05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岡山國小 二、前峰國中 三、道明中學 四、文化大學理學與法學雙學士 五、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經 歷	一、總統府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二、民進黨高雄市黨部主委 三、高雄市第 1 屆市議員 四、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講師 五、美國國務院 IVLP 計畫 2010 年台灣政治人物代表
政 見	一、主張「台灣中國、一邊一國」。 二、「扁案」是政治事件，應予平反。 三、爭取高雄捷運儘速由南岡山延伸至岡山火車站，並建構岡山、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等行政區便捷公車網路和捷運接駁系統，完善岡山地區大眾運輸服務網。 四、由高雄大學十七線、貫穿橋頭新市鎮至燕巢大學城的輕軌捷運系統，爭取早日規劃實現。 五、加速橋頭新市鎮和燕巢大學城的繁榮發展，打造北高雄新都心。 六、督促盡速完成岡山魚市場、果菜市場之遷移，並加速大鵬九村都更進程。 七、推動蚵仔寮觀光魚市繁榮，帶動地方經濟活絡；並規劃增設遊艇碼頭，讓藍色公路之旅成爲高雄市最具特色的海洋休閒活動。

	八、推動岡山地區自行車之旅。從阿公店溪水岸河廊、永安、彌陀、南寮、赤崁、蚵仔寮蔚藍海岸線，建構具有山海河魅力風光的自行車道。 九、結合永安鹽田溼地、蚵仔寮典寶溪海口溼地，以及援中港溼地，打造成爲北高雄的生態廊道，推動生態城市深度旅遊。 十、主張岡山地區規劃螺絲產業發展專區，協助促進產業升級解決環保問題；促進產學合一解決螺絲業缺工問題，提升就業率，創造勞資雙贏。 十一、爭取高婦女生育津貼；並廣設公托中心。

附　　錄（第 2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方信淵**
生　日	54.02.21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二、聯合工專畢業 三、市立高雄高工畢業 四、右昌國中 五、甲圍國小
經歷	曾任： 一、高雄縣第 15、16 屆縣議員 二、救國團橋頭鄉團委會會長 三、高雄縣青工總會會長 四、橋頭青商會 2000 年會長 現任： 一、高雄市議會市議員 二、高雄市農會理事 三、高雄市義消總隊橋頭中隊顧問 四、高雄家扶中心扶幼委員
政見	一、整合大岡山地區觀光資源，加速開發橋頭新市鎮，繁榮國家與地方經濟。 二、關懷民瘼，照顧弱勢，積極爭取勞工權益，調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 三、推動加速開發海洋科技園區，促進高雄藍色旅遊事業，改善漁村居住環境，提升漁民生活品質。 四、積極結合大高雄區內各所大專院校，推廣進修教育，爲國家培育優秀人才。 五、戮力於農民事務，提高農民福祉，協助農產品的產銷合作，創造農民商機，增加農民收益。

	六、監督警政單位，全面加裝監視系統，落實改善社會治安工作，確保百姓生命及財產安全。 七、堅定支持政府改革政策；捍衛軍公教、婦幼、老年……等各項福利措施。 八、繼續投入公益活動，服務鄉梓，及時反映百姓心聲，監督市政府，提升施政效能。 九、全面檢討防洪治水計畫，落實防災功能，避免低窪地區發生再淹水情形。 十、督促市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地下管線公共安全方面，全面清查來源與管控，增加救災設備及防災演練。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陸淑美**
生　日	51.11.25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橋頭仕隆國小 二、橋頭國中 三、省立台南家齊女中 四、和春技術學（二專部） 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
經歷	一、岡山鎮第 13、14 屆鎮民代表 二、岡山鎮調解會委員 三、岡山鎮婦女會理事長 四、高雄縣議會第 13~16 屆縣議員及第 15~16 屆副議長 五、高雄市議會第一屆議員兼任中國國民黨團總召集人
政見	一、專職民代，專業問政、專心服務、造福市民。 二、嚴審市府預算、改善財政赤字。 三、爭取勞工權益，關心失業問題。 四、主張男女工作平權，提高婦女社會地位。 五、因應經濟政策，反應農民心聲，爭取農業轉型政策輔導。 六、監督工業區、垃圾焚化廠、科學園區及阿公店溪之環境污染及水質污染。 七、建議市府加速開發興達漁港以及積極規劃永安、彌陀、梓官等沿海地區發展休閒觀光漁業，改善城鄉差距。 八、促請市府儘速完成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配合未來大高雄城市發展。 九、建請檢討橋頭新市鎮綜合開發計畫案，以利未來大都會區之發展。 十、爭取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至路竹，改善大眾運輸。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李柏毅**
生　日	66.04.08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二、私立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學士
經歷	一、陳菊市長辦公室主任 二、立法院國會助理
政見	一、公民新力量，左楠新選擇。 二、落實新世代參選，創造優質新議會。 三、嚴格監督市政府，恪守高雄市議員職責。 四、本著財稅正義、居住正義、賦稅公平的原則下，我來推動以下公共建設： ㈠建構左營、楠梓區社會安全福利網： 整合老年、婦幼、教育、勞動者、弱勢等福利措施，本著【看得到差異，看得見福利】的精神，推動廣設公共托育中心、幼兒教育券向下延伸、無障礙交通建設、長青、婦幼設施結合，導入社區資源中心。 ㈡打造交通、環境安全生態網： 1.不論是後勁石化業，或者是楠梓科學園區，都以生命安全、環境安全優先。推動創造綠色環境、清澈水道，以利土地復甦與市民健康爲優先考量。 2.交通以大眾運輸和社區小巴爲核心，連接到家的最後一哩路；順暢便利的人行通道；串連藍色廊帶和綠色廊帶，結合小型公園，並強化滯洪功能和穿透式景觀。 3.興建左營區明誠、自由、榮總、新莊等地下停車場。 ㈢推動產業轉型、活絡經濟生活安全網： 1.淘汰高污染、低價值的產業聚落，積極吸引海外零污染

	的公司進駐。 2.推動鐵路以東的左營商圈發展和蓮池潭的觀光服務轉型。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林瑩蓉**
生　日	54.09.24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南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道明中學 二、高雄女中 三、台灣大學法學士 四、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碩士
經歷	一、高雄市司法改革協會理事長 二、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 三、高雄律師公會理、監事 四、高雄市家暴中心法律諮詢委員 五、高雄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六、博正兒童發展中心暨鹽埕早療中心權益會主委 七、國際特赦組織律師小組
政見	一、高雄市地下管線及地下水層總清查、住宅區商業區地下管線重配置、屋內外自來瓦斯管線總安檢。 二、建構城市安全維護的標準機制。 三、建構智慧型城市，帶動經濟轉型與加值。 四、十二年國教完全免試一次到位。 五、全面實施小學雙語（中英）教學。 六、落實公共區域完善施設無障礙空間。 七、縮短復康巴士叫車流程、增加夜間服務便利性。 八、發展銀髮產業，興設老人福利及社區照顧服務。 九、楠梓鐵路地下化。 十、興建右昌捷運線或輕軌。 十一、左營眷村、楠梓中油社區劃設文化保留專區。 十二、楠梓中油遷廠區污染場址劃設復育專區、引進國際企業投資遷廠區。

	十三、與美國學校合作，打造蓮池潭爲國際觀光園區。 十四、促楠梓加工區速設工業污水處理廠，防治後勁溪及海洋污染。 十五、左營凹子底商業區獎勵興建立體停車塔、增加停車位專區。 十六、爭取電影文化事業進駐左楠區。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陳麗珍**
生　日	55.03.23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義守大學管理學學士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
經歷	一、高雄市議員 二、婦聯會楠梓區支會主委 三、高市龍舟委員會主委 四、自由車委員會副主委 五、高雄市嘉義同鄉會顧問 六、雲林同鄉會顧問 七、海軍官校、海軍士校校友會顧問 八、救國團左營區團委會會長 九、博仁慈善會顧問 十、國際佛光會左營分會顧問 十一、慈濟會員
政見	一、督促市府推動城市行銷，發展經濟，積極招商，爲市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二、多年爭取設北高雄長青中心於左營已定案，並繼續監督興建，爲銀髮長輩提供休憩，多功能場所；增設學校球場，運動場夜間照明，整建楠梓運動場，開放市民更多運動空間。 三、已成功爭取新設文府國中，解決新莊，福山地區國中新生總量管制，並繼續監督學校設施多功能化，提供社區利用，督促閒置教室改建爲托嬰照護中心，協助年輕父母安心拚事業。 四、督促教育局儘速運用網路雲端科技，規劃課後補救學習網，協助弱勢家庭，學習落後學生提供再學習管道。 五、要求市府發展網路雲端圖書館，讓市民可隨時下載電子圖

	書，享有方便閱讀學習資源。 六、要求市府對地下管線立法，擬訂定期，隨機雙重檢測機制嚴格檢測，管線使用單位應負擔管線安全管理監測費用。 七、繼續督促市府爭取蓮潭文化觀光園區，帶動周邊商業，觀光發展。爭取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設在左楠，帶動地方文化產業；加強楠梓河川整治監控，杜絕污染，創造左楠美好生活。 八、爭取建設楠梓交通轉運站發展爲北高雄新交通中心；儘快解決右昌交通壅塞問題，讓楠梓，右昌地區成爲大學文化，海洋特產，海岸風情休憩特色區。 九、繼續爭取合群新社區更多公共設施，公車接駁，並協助改善果貿、翠華國宅各大樓管線、消防、公安、綠地及外牆美化。 十、要求警察局繼續在重要路口增設及維護監視系統以防範犯罪；爭取紅綠燈加裝倒數計時器，以利判斷穿越道路時間。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陳玫娟**
生　日	51.12.14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舊城國小 二、大義國中 三、道明高中 四、美國威斯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一、日本東洋大學 二、日本亞細亞航空公司 三、立委黃昭順服務處特別助理 四、高雄市千禧國際同濟會創會長 五、高雄市清玉文教發展協會理事長 六、高雄市 2003~04 欣欣獅子會會長 七、高雄市 2007 女青商會特友會主席 八、高雄市體育會滑水委員會主委 九、海青工商家長會副會長 十、婦聯會高雄分會常務委員
政見	玫娟長期致力守護左楠文史、觀光教育、地方建設，在議會理性而強力監督市政，面臨再強大壓力也無所畏懼。未來，陳玫娟依然秉持勇往直前、理性監督、努力爭取、維護高雄市民權益、促進地方發展： 一、繼成功爭取左新圖書館及楠仔坑圖書館、北區長青活動中心、文府國中建校、左營分局遷建、道路平整工程、候車亭改善、路外停車場增設、左楠老舊公園更新、眷村文化保存、後勁溪整治、老舊校舍改建、多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後，持續爭取北區幼兒館、國民運動中心等建設。 二、爭取設置蓮池潭觀光文化園區、舊城古蹟公園、眷村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左營舊城文化資產及古蹟保存工作，讓左營文

	化獲得最好保存維護、擴大觀光效益。 三、爭取新左營站及楠梓車站設置轉運中心、建構便利的接駁路網。健全左楠交通路網、爭取應打通、擴寬、新建之一般道路提早動工。 四、鐵路地下化將在 107 年全面完工啓用、左營火車站及平交道清除、縫平後之再生土地應及早規劃、加強鐵路沿線及高鐵商圈等周邊建設、創造地方繁榮、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五、中油五輕如期關廠，關廠前仍應全面檢修管線設備、百分百做好工安維護工作。市府應與中央、中油立即擬具產業銜接計畫，引進高價值、低污染之環保綠能產業，輔導產業進駐，創造就業機會，以避免地方經濟產生空窗期。 六、反對大量變賣市有土地財產，監督市府合理、覈實使用預算，削減非必要支出，並擬定債務平衡計畫、開源節流、逐年降低累積負債，避免債留子孫。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李眉蓁**
生　日	68.03.21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大陸研究所碩士 二、正修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伍年制化學工程科畢業
經歷	一、中國國民黨十八全中央委員 二、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黨部副主委 三、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青工總會總會長 四、300E1 區正友獅子會會長 五、高雄市希望弱勢關懷協會顧問 六、婦聯會高雄市左營支會主委 七、左營舊城鳳邑城隍廟顧問 八、中山大學亞太所所友會會長 九、正修校友會化工系會長
政見	一、檢討 12 年國教入學方案，修正規定。拒絕學生當教育實驗品，減少學生與家長憂心。 二、要求市政府在左營、楠梓區設置青少年活動中心，有室內與室外運動區、科技運用、才藝表演區提供青少年多樣化用途。 三、籲請市政府建立「青年展翅高飛平台」，專門提供 24–50 歲青年就業、創業投資等資訊與協助；補助懷孕、生育、幼兒教育津貼；補貼租屋、修屋、購屋資金。 四、要求市政府打造「左營金三角」（蓮池潭、世運主場館、眷村文化園區）帶動觀光產業、刺激經濟景氣。 五、重視後勁五輕遷移後地方發展；廠區原址設立遺址公園、文創產業基地、石油污染復育教育區。 六、加強學校通學步道與校區、校園內教學環境安全。防止黑幫、毒品進入校園，影響學生受教與安全。 七、重視長青族群需求，加速進行「北高雄長青中心」建設，提

	供鄉親長輩一般休憩娛樂、才藝學習與發表等多功能場所。 八、關心「新住民」，要求市政府常態性舉辦新住民關懷活動，讓新住民融入地區和社區。 九、增加楠梓地區、高雄大學一帶公車班次，減少上下學（班）的不便。 十、文府國中增設高中部，成爲「完全中學」落實左楠地區 12 年國教。 十一、籲請政府設立左楠地區 3 萬個免費機車停放空間，紓解停車不易問題。 十二、搬遷民族路、大中路口「瀝青工廠」，改建成爲長青照護中心與游泳池。 十三、打通博愛路底華夏公園，銜接高鐵路，串連民族路成爲「高雄新都心」帶動左楠區域發展。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張豐藤**
生　日	50.04.18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新竹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機械博士、機械碩士 二、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系
經歷	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局長 二、行政院環保署副署長 三、台灣環境教育協會創會理事長 四、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五、大高雄市第一屆市議員 六、高雄市議會氣候變遷小組召集人
政見	一、綠色便捷交通： 1.催生高雄快捷公車（BRT），整合捷運、輕軌、BRT、棋盤式公車、公共自行車。 2.打造8-80歲宜居城市。 二、綠能低碳經濟： 1.推動綠建築、高雄厝、總合治水，打造太陽能光電城市、安全防災型海綿城市。 2.空污總量管制搶救健康，產業轉型拚經濟不犧牲環境。 三、文化保存再興： 1.守護文化資產，搶救城市記憶。 2.活化再興文化資產，再創文化觀光熱潮。 四、文化「新左營」： 1.打造舊城文化園區，重現雙城古道，建立新文化認同。 2.保存明德、建業眷村及中油宏南新村，打造文創產業基地及里山社區。 五、生態「美楠梓」：借鏡德國魯爾工業區，中油遷廠後推動後勁產業轉型與生態社區再造。

	六、社區再造：保育援中港濕地，整治後勁溪生態，形塑楠梓優質河畔社區及生態廊道。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黃石龍**
生　日	43.06.30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黨團結聯盟
學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
經歷	一、中鋼技術員 二、後勁國中、國小 家長會長 三、新莊英雄慈善會理事 四、高雄市射箭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楠梓分局民防中隊長 六、高雄市議會第五、六屆議員 七、高雄市議會第七屆副議長 八、現任高雄市第一屆議員
政見	一、教育爲百年大計，敦促政府逐年增加教育經費，加速各級學校軟、硬體設備更新，提高教學環境與品質。 二、促請政府加強宣導全民注重環保，污染必減少，監督政府嚴加取締排放污染之工廠，給市民一個乾淨又安全的居住環境。 三、具危險性之地下輸送管線，督促政府即刻全面清查並嚴加管理，將其管線位置公布，請廠商全部遷移，遠離人口稠密處與交通要道，甚至全面封管停止使用。 四、敦促政府確實詳盡規劃投資環境，強力宣傳國內、外招商，加速經濟繁榮，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嘉惠市民朋友。 五、老人社會即將來臨，爲讓年輕人能安心工作，敦促政府儘速嚴加規劃老人照顧問題，讓年輕人無後顧之憂。 六、推動節能減碳，促請政府全面檢視自行車道之安全性及騎乘舒適感。繼續增闢公園綠地，提供更多休閒場地讓市民使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周鍾滋**
生　日	44.07.23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碩士
經歷	一、空軍通信電子學校教官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科員 三、高雄市議會現任議員 四、藍約翰文教基金會董事 五、港都圍棋、蘭友發展協會理事長 六、救國團楠梓區團委會會長 七、楠梓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八、高雄市青少年服務協會名譽理事長 九、教育行政高考、中醫師檢考及格
政見	一、積極監督市府即刻全面清查本市民生與工業地下管線；並迅速建立電腦管理系統，長期嚴密追蹤控管，隨時稽核巡查，確保市民安全、安心與安適的生活環境。 二、繼續力爭高雄新（副）都心規建在左楠鄰近地區。 三、督促市府儘速興建本市第一條中華線公車捷運系統（BRT）計畫工程。 四、積極爭取即刻規建燕巢線輕軌與高雄大學特區支線的捷運工程。 五、全力爭取左楠區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儘早全面完工。 六、督促市府繼續整治清疏後勁溪、典寶溪各支流溝渠流域，務期杜絕水患。 七、繼續推動左營新社區興建地下停車場（包括：福山廣場、微笑公園等地段），俾利當地民眾停車。 八、嚴格督促市府儘速繼續規劃新台 17 線重大計畫道路新建工程。 九、積極督促市府繼續廣設社區圖書分館（包括：福山社區學園圖書

	分館），期能提升市民良好閱讀風氣。 十、全力督促市府儘早整體規劃左楠區適當的場所（包括：鳳邑舊城、蓮池潭、半屏山、煉油廠與眷村等），進行全方位系統性設計優質的休閒文化創意產業空間，確實有效提升本市國際水準的觀光休閒文化園區。

職　別	議員
姓　名	**許慧玉**
生　日	56.02.22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二、輔英護專 三、育英護校
經歷	一、國民黨高雄市黨部副主委 二、第 15、16 屆高雄縣議員，高雄縣議會國民黨團執行長、副書記長 三、大社區婦聯會主委 四、國際佛光會大社分會顧問
政見	一、縮短原高雄縣與高雄市之城鄉差距，積極推動公共設施（柏油、監視器）消弭二等公民之不平等待遇。 二、推動（仁武、鳥松、大社、大樹）一區一個旅遊景點，並結合農特產品帶動觀光人潮刺激地方經濟。 三、推動每里各有里民活動中心及公園，讓里民有集會與休閒活動之空間，並建議市府公園由社區認養。 四、嚴格督促政府公開地下管線路徑圖，建置完整的檢修制度與維護管理，並定期在市府網站公開資訊。 五、極力要求市府提高編列消防人員預算，訓練專業救災人員，擴充高危險地區（仁武、大社工業區）化學災害防災設備及演練，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六、督促市府全面檢視排水系統，提升排水防洪規格與容量，避免暴雨導致雨水無法宣洩造成災情。 七、督促政府應全面宣導推動十二年國教的眞正目的，並對十二年國教所產生的不公平現象應儘速修改，避免學生成爲教育改革下的犧牲品。 八、鼓勵企業主動進駐校園進行產學合作，減少畢業即失業之危

	機；且重視技術職業教育，培育各行各業人才，讓年輕人定居高雄，減少人口外流。 九、加強兒童少年保護及家庭暴力受害者服務並推廣家暴防治觀念，共同營造祥和的家庭環境，避免婦幼受虐事件一再發生。 十、積極督促市府建構托嬰、褓姆管理系統，協助家長獲得完整的托育資訊，讓家長可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附　　錄（第 2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沈英章**
生　日	43.03.06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仁武國小畢 二、高雄市第七中學畢 三、省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三專）（現改制爲國立台灣體育大學）
經歷	一、高英工商教師 二、高雄市海青工商體育組長 三、高雄縣政府機要秘書、高雄縣體育會總幹事 四、高雄縣仁武鄉第（14-15 屆）鄉長 五、高雄縣鄉鎮市長聯誼會會長 六、民進黨第 3、4、5、6、7 屆全國黨代表 七、高雄縣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主任 八、政治大學地方研究班結業 九、凱達格蘭學校畢業
政見	一、爭取仁武設立灣內派出所。 二、爭取灣內國小遷校，灣北重劃區學校預定地（設立雙語學校） 三、建議增設八卦國中，京富路學校預定地。 四、爭取八德二路國道一交流道（紓解鼎金交流系統）。 五、爭取觀音湖風景區開發。 六、爭取仁心路拓寬十五米。 七、建議烏林、考潭都市計通盤檢討，包含十九灣營區、美國學校、台糖土地，以利地方發展。 八、爭取愛河源頭整治（八卦北屋社區旁）。 九、爭取北屋社區十公頃公園預定地減半徵收，（拖三、四十年，沒錢徵收）創造雙贏。 十、中山大學仁武校區大學城，積極設校。

	十一、建議大社林邊段 99 公頃重劃。 十二、爭取鳳山、鳥松、仁武、大社闢建鳳山→楠梓捷運路線。 十三、建設縮短覆鼎金公墓遷墓時程，加速地方發展。 十四、建議四區義大世界、佛光山、澄清湖、觀音湖觀音山風景區觀光連線。 十五、建設大社蜜棗、芭樂，大樹荔枝、鳳梨，行銷發展，提升農民收益。 十六、建議各區多增設托嬰托老地點。 十七、建議推動成立舊鐵橋周邊土地，善加利用塑造地方繁榮。

附　　錄（第 2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邱俊憲**
生　日	71.02.26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南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管理碩士 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工學學士
經歷	一、陳菊機要秘書 二、李昆澤立委國會辦公室執行長 三、蔡英文總統三民東區競選總部執行總幹事 四、陳菊市長競選總部青年部執行長 五、全國大專院校優秀青年代表 六、行政院青年國是會議全國代表 七、青年返鄉公投發起人 八、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政見	一、陳菊幕僚青年參選，力拼新人增加一席。 二、堅持專業清廉參政，拒絕紅包椿腳文化。 三、跳脫地方派系把持，再造公民參政價值。 四、捍衛受薪階級權益，確保勞工職場安全。 五、爭設青年發展基金，鼓勵子弟返鄉就業。 六、挹注農業發展基金，保障農民生產收益。 七、打造友善親子空間，健全多元育嬰環境。 八、強化社區總體營造，看顧長輩照護安全。 九、堅守居住環境正義，守護家園永續安全。 十、爭取輕軌交通建設，健全大眾運輸發展。 十一、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在地就業機會。 十二、打造全齡健康園區，發展綠色智慧新鎮。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張勝富**
生　日	61.10.07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和春技術學院
經歷	一、大社鄉鄉民代表 二、大社鄉鄉長 三、民進黨全國黨代表、民進黨黨部評委召集人 四、觀音國小家長會長 五、大社國中家長會長 六、大高雄市第一屆市議員 七、消防局義消第四大隊大隊長
政見	一、監督大社工業區於民國 107 年前完成遷廠，變更爲乙種工業區。 二、監督大社工業區，仁武工業區地下管線透明化，做好環境保護，落實工安防護。 三、提昇大社、仁武、大樹及鳥松四區環境品質，實現綠色生活，促進環境永續經營。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林芳如**
生　日	57.01.11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南投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學學士畢業 二、育達高職
經歷	一、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5 選區市議員 二、第一聯合律師事務所助理 三、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助理
政見	高雄市榮獲國際宜居城市獎，爲確保高雄市永續幸福宜居，芳如將全力督促市府各項政見實現完成。 一、便捷交通：整合公車接駁系統，連結高鐵、捷運及台鐵大眾運輸，成爲高雄共同生活圈。 二、生根教育：推動技職學校與產業界建教合作，落實培育技職專才。 三、推展觀光：推動觀光新廊帶，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四、保障勞工：鼓勵勞工進修，提升就業能力，積極協助勞資爭議調解，保障勞工權益。 五、振興農業：發展精緻新農業，推動產業升級、農產加工及加強海外行銷，增進農民收益。 六、發展農村：發展休閒產業，推動農村產業轉型，活絡農村經濟。 七、確保公安：致力地下化學、民生管線總體檢，確保人民身家生命財產安全。 八、都市更新：推動九曲堂火車站前後，設施、觀光改造、帶動九曲堂風華再現。 九、水利整治：督促完成大樹堤防工程及高屏溪疏濬並加強各區易淹水地區的改善。 十、特色文化：透過各區特色活動辦理、推動保存並發揚在地文

	化。 十一、老人福利：充分利用各學校閒置空間，引進老人學堂，提供長輩快樂學習活動環境。 十二、回饋鄉里：主張各區回饋金，繼續保留供地方興辦公共建設與文化福利事業。

職　別	議員
姓　名	**簡煥宗**
生　日	62.09.19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北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一、立法委員邱太三國會辦公室主任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陳菊主委辦公室秘書 三、高雄市長陳菊辦公室秘書 四、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任秘書
政見	一、老高雄城市再興： 旗鼓鹽三區是高雄發源地，豐富的歷史資產，將成爲百年風華再現的熱點。透過更新活化或調整機能，賦予老舊閒置建物新生命，並引進新興產業，帶動歷史街區繁榮。 二、老中青代代宜居： 善用校園閒置空間創辦樂齡學堂，祖孫一同上學，養老生活最充實；增加公共托育中心，降低養育負擔，家庭生活更輕鬆；加強美術館功能，推廣藝文體驗，讓孩子創意無限發揮。 三、旗津好觀光： 自然的人文景觀優勢結合產業新發展，串聯紅毛港、英國領事館及旗津燈塔等週邊觀光景點，規劃深度旅遊，讓旗津邁向國際觀光大島。 四、鼓山好樂活： 以永續發展爲遠景融合週邊環境，考量整體排水系統，改善淹水問題，並提升全區保護標準。活化舊部落迎接鐵路地下化新時代，利用文化藝術與國際接軌，維護壽山自然生態，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讓鼓山成爲高雄宜居指標。 五、鹽埕好文創： 水岸輕軌及捷運銜接亞洲新灣區與駁二特區，以活化場域吸

	引文創產業進駐，建立高雄獨有的文創品牌，讓鹽埕成爲亞太區域藝文創新基地。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李喬如**
生　日	46.06.24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經歷	一、高雄市議會民進黨團總召集人 二、高雄市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 三、高雄市議會法規委員 四、高雄市地價評議委員 五、高雄市兒童福利協會創辦人 六、高雄市社區文化發展協會創辦人 七、高雄市美術館特區自治協會創辦人
政見	一、爭取國小國中高中營養午餐由政府每月補助一半午餐費。 二、加強國小英語課程必修實施由一年級開始實施。 三、爭取鼓勵高雄青年返鄉就業補助津貼提高至一萬元，並推動政府鼓勵民間企業配合青年返鄉就業政策並保證時薪 160 元之行動者，政府給予企業減稅獎勵。 四、提高銀髮族居家照顧喘息服務補助。 五、推動鼓山區七賢國中（龍鎂分校）正名運動，並經（龍水里）美術館社區公民投票同意更名爲美術館國中。 六、嚴格監督成功爭取的美術館社區國小校舍興建完成後命名爲美術館國小，並於 104 年度招生。 七、推動鼓山區鹽埕區老舊大樓簡易都更，並推動老舊社區特色營造，帶動老舊社區活化，改善社區環境並提升老舊社區特色活化後之觀光價值，例如：鹽埕、哈瑪星。 八、打造旗津、鼓山、鹽埕區文化走廊及腳踏車道沿線建築藝術彩繪。 九、督促台鐵地下化 107 年如期完工，要求台鐵地下化後將原軌

	道綠美化並規劃人行步道、腳踏車道區。 十、督促市府與台泥公司為台泥開發案通過之附帶要件約定依約撤廠。 十一、爭取旗津鼓山輪渡站擴建增設旗津區居民及在旗津區工作之高雄市民專用通行出入口。 十二、提案修訂「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增訂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合法建築為民國 53 年前興建之建築得依民國 44 年 5 月 19 日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前之舊有合法建築規範及得依合法之原面積、原材質、原高度重建，不受現實施建築法規之限制（本案修正適用六十年以上舊合法建築）。

職　別	議員
姓　名	**蔡金晏**
生　日	67.03.25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工學博士 二、私立道明中學
經歷	一、正修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二、高雄市體育會第 1 屆理事 三、高雄市柯蔡宗親會第 12 屆顧問 四、高雄市議會前副議長蔡松雄服務處助理 五、國民黨第 18 屆中央委員 六、國民黨高雄市青年工作會 98、99 年度青工會長
政見	一、推動文創觀光特區，旗鼓鹽展商機 二、提升高雄防洪功能，打造海綿城市 三、優化大眾運輸建設，建構綠能生活 四、善用都市更新方式，活化老舊社區 五、監督政府都市規劃，落實居住正義 六、發掘城市角落文化，重現歷史脈絡 七、推廣校園倫理教育，反制校園霸凌 八、健全社區托育計畫，保障婦幼權利 九、營造青年創業環境，創造在地就業 十、全面檢視社福政策，完善弱勢照顧 十一、升級智慧警政科技，加強社區治安 十二、加速石化產業轉型，建立安全家園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陳美雅**
生　日	59.11.12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道明幼稚園 二、中山國小 三、大義國中 四、高雄高商 五、日本明治大學法律學士 六、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碩士 七、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一、高雄市第七屆議員 二、合併後高雄市第一屆議員 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講師 四、文藻外語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日文講師 五、長青學苑日文講座 六、高雄市體育會理事 七、高雄市婦女會理事 八、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助理
政見	美雅宣言：國際視野專業問政，捍衛婦幼安全，保障學童教育環境，打造高雄海空經貿國際城，增加就業機會，爭取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在美術館區，爭取大型體育賽事在高雄，提高高雄能見度。 一、「左岸鼓山風雲再起、塑造高雄巴黎」：優質生活新概念，成功設立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凹子底停車場、社區長青學苑、廣設公園兒童遊戲區及健身器材、推動鐵路地下化、帶動內惟整體發展，哈瑪星文化再造。 二、「鹽埕變新東京城、風華再現」：成功拆除大公路陸橋、興建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推動駁二文化產業發展。

	三、「旗津變身爲高雄夏威夷」：旗津渡輪民營化後，讓旗津居民免費搭渡輪。興建「新旗津醫院」、「新行政中心」、海岸線保護工程、推動國際觀光飯店、打造國際級觀光旗津新樂園。 四、建構安全社區，塑造安心環境：爭取社區監視器（鼓山區現有 1,454 支、鹽埕現有 545 支、旗津區現有 235 支）及全面汙水下水道整治。 五、新設「美術館小學」，爭取美術館在地小學生優先入學，並於 104 年能順利招生。 六、整治淹水問題：成功推動台泥遷廠、都市更新、興建「滯洪池」，強化愛河流域防洪工程。 七、成功爭取生育津貼、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公立托嬰中心、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八、尊榮長輩，爭取過年敬老津貼、增設樂齡學習中心並強化公車網，連結捷運、醫院、學校。 九、要求市府針對全市埋設地下管線全面檢修。 十、美雅是在地高雄出生長大，誓言活用留學經驗以「國際觀」創造美麗新高雄。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黃柏霖**
生　日	56.10.31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正興國小 二、道明中學 三、正修工專五專部土木工程科 四、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 歷	一、高雄市市議員 二、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生 三、正修科技大學校友會總會長 四、經營管理顧問師 五、高雄市正忠文教協會理事長 六、高雄市議會國民黨團書記長 七、自我超越成功學作者 八、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講師
政 見	一、財政健全工程：逐年降低市府舉債，從每年舉債 120 億逐年減少赤字直到零舉債。平均地權基金每年繳庫 20%。 二、公益高雄：已與愛心企業合作招待 6,600 位弱勢孩童參觀紙風車創意展；募得 800 萬元購買消防人員衣、帽、褲；每年舉辦 100 多場公益講座…等。 三、生態高雄：爭取 4.2 公頃檨仔林埤公園改建；爭取體二用地規劃爲河堤文化園區；爭取擴建中都溼地 …等。 四、文教高雄：印製「牧愛生命卡」連續三年共 90 萬張，發給全市國中小學子，防範意外、守護生命；協助三民國小及河濱國小校地取回，建設優質就學環境…等。 五、樂活高雄：成功推動澄清湖免費入園；推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發揚柴山奉茶文化…等。 六、健康高雄：募集 500 萬公益款購置 AED 心臟電擊器，及時搶

	救寶貴生命；積極推動市立醫院民營化政策…等。 七、活力社區：協助各里社區爭取經費，尤其寶國、正興、港新、本和…等里，完成翻修老舊公園、廣場、更新設施，提升生活品質。 八、便捷交通：推動公車民營化及 168 環狀公車線，打造便捷交通網；推動興建國道末端貨櫃車專用道，改善交通、降低意外事故…等。 九、地盡其利：「高雄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政策，推動關注三民區屠宰場、果菜市場…等重劃，提高土地價值；推動公設地通盤檢討、解編，解決民怨、創造官民雙贏。 十、高雄競爭力：舉辦上百場公聽會及演講，汲取國內外成功經驗，全方位促進大高雄競爭力提升。

職　別	議員
姓　名	**何權峰**
生　日	69.04.01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小 二、陽明國中 三、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四、東海大學政治學、法學學士
經歷	一、東海大學政治研究所 二、立法委員蔡其昌辦公室主任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機要秘書 四、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秘書 五、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專門委員
政見	打造「新左岸、好三民」，讓市民居住在更生活、更休閒、更舒適、更便捷的環境。 更生活：推動愛河左岸工業區轉型發展，優先啓動老舊社區更新發展，並加速推動覆鼎金公墓換公園，創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更休閒：推動愛河沿岸滯洪池綠地開闢與自行車道往上游關鍵，延伸愛河整治成果，結合生活打造水岸遊憩空間。 更舒適：沿鐵路地下化廊道，建立人車友善的林蔭散步園道，並拆除原鐵道沿線老舊立體交叉陸橋，增加停車空間，讓生活空間無縫接軌。 更便捷：推動新設鐵路捷運化車站成爲區域發展新核心，並連結輕軌建立大衆運輸網點，打造三民綠色環狀運輸網。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黃香菽**
生　日	70.10.23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正興國小 二、道明中學國中部 三、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五專部室內設計科
經歷	一、財團法人大揚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二、國民黨高雄市青年工作會總會長 三、國民黨第 17、18、19 全國黨代表 四、高雄市青年服務協會理事長 五、市議會議長黃啓川服務處助理 六、立法委員侯彩鳳服務處主任
政見	點亮三合一、創新行銷新三民 一、主張公車候車亭，分區分路段，租與優質形象企業： ㈠幫助優質企業行銷。 ㈡幫助高雄行銷，美化活潑市容。 ㈢增加市府財庫收入。 二、推動－鐵路地下化沿線，成爲「高雄綠色親子休閒長廊」。 三、主張－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澄清三民消防分隊」。 四、主張－寶珠溝覺民路路段加蓋，並開通至民族路，以利市民交通。 五、主張-因應少子化，活化閒置校舍及其他閒置空間改設爲下列之基地： ㈠公立幼托中心。 ㈡青年文創、產學培訓中心。 ㈢長青休閒、安養中心。 六、打響三民客家幸福聚落特色，以義民廟爲主題宣揚義民精神，推動三民客家新價值。

	七、主張-打造青年藝文創業園區： ㈠輔導青年創業貸款。 ㈡給予租稅優惠。 ㈢創造文創商機。 ㈣增加市庫財政收入。 ㈤留住在地青年文創人才。 八、主張-規劃「三民新生活運動」 ㈠推動『新三民百大美食暨觀光』地圖，營造新商圈與創造城市觀光價值。 ㈡舉辦『新三民嘉年華會』，連結區內各宗教慶典活動，點亮新三民特點，吸引觀光人潮。 ㈢推動每季的『三民環狀運動圈』地圖，利用「綠能減碳」的觀念，帶動市民一起參與、健康又快樂的親子休閒活。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林武忠**
生　日	44.07.18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六龜國小 二、六龜初中 三、國立旗美高中 四、國立高雄工專 五、高應大觀光研究所碩士
經歷	一、高雄市議會第六屆、第七屆議員，改制後第一屆大高雄市議員 二、民進黨高雄市議會黨團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幹事長 三、民進黨第十五屆、第十六屆中央執行委員 四、民進黨高雄市黨部執行長 五、南臺灣觀光產業聯盟秘書長 六、高應大觀光研究所博士生
政見	一、民意最優先、服務最快樂。 二、後驛應爭取把三民公園或博愛國小操場開發爲地下停車場以紓解交通及解決停車問題。 三、三民區因人口多應設立多所托兒中心及公立幼稚園以解決貧困母親之苦。 四、關懷弱勢！用心關懷協助中低收入戶清寒家庭、身心障礙人士、獨居老人、街友等弱勢族群，遇到重大事故，發揮愛心急難救助。 五、嚴格監督政府，全面防杜毒品、幫派入侵校園，積極輔導中輟生重回校園升學。 六、現有果菜運銷中心轉型成爲大高雄市「果菜觀光運銷服務中心」，使大高雄市有「水果之都」美譽。 七、比照巴黎鐵塔，在金獅湖風景區興建一座象徵高雄特色，具

	有指標性的「高雄鐵塔」，促進觀光商機，提升高雄市在世界的能見度。 八、要求市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區里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九、消防人員應加強化學災害應變能力，以減少傷亡。 十、E 化安全社區！要求在街巷增設彩色、解析度高之全新數位警民聯防監視器系統，防止竊盜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附　　錄（第 2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曾俊傑**
生　日	65.04.09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高雄市立十全國小畢業 二、高雄市立七賢國中畢業 三、屏東永達技術學院五專部畢業 四、澳洲昆士蘭中央大學 IT 系畢
經 歷	一、高雄市第七屆議員 二、高雄縣市合併第一屆議員 三、高雄市攤販協會理事長
政 見	一、三民鐵路地下化，規劃特色商圈 二、中都濕地再進化，結合生態保育 三、中都磚窯廠轉型，傳承在地文化 四、河堤國小續擴建，推動社區再造 五、金獅湖風景再造，結合禮讚宗教 六、民族路橋要拆除，打通南北交通 七、捷運輕軌要結合，推廣大眾運輸 八、高雄產業大招商，增加就業機會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鄭新助**
生　日	30.02.21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
學歷	高雄縣鳥松國民小學
經歷	一、民進黨第四、五、六、九屆中央評議委員 二、第三屆國大代表 三、快樂廣播網主持人 四、行政院顧問 五、第六、七屆市議員 六、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一屆市議員
政見	一、主張「台灣中國，一邊一國」。 二、「扁案」是政治事件，應予平反。 三、如獲當選，循例將議員公費所得全部投入社會公益服務。 四、爭取提高處於經濟弱勢的不孕夫妻接受人工生殖補助費用。 五、提高第一胎與第二胎的生育津貼。 六、落實十二年國教「免試」升學方案。 七、降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安養中心補助門檻。 八、續督促政府修改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並針對資遣費和退休金的部分能增設法令保護，使勞工權益不受損。 九、續督促高雄市「實物銀行」的設置。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黃淑美**
生　日	48.01.28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台灣團結聯盟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畢業
經歷	一、改制後第一屆高雄市議員 二、改制前第六、七屆高雄市議員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四、高雄市人道關懷協會理事長 五、鼓山國中校友會理事長 六、高雄高商校友會理事 七、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
政見	一、身心無礙，校園有愛。 二、無菸無毒，健康富足。 三、浴火鳳凰，即刻重生。 四、就業保障，友善職場。 五、安心哺乳，親善市府。 六、安心服役，平安退伍。 七、推展文化，發揚客家。 八、廚餘回收，資源再生。 九、美化民族路，三民亮起來。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郭建盟**
生　日	59.07.20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北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私立輔仁大學經濟系 二、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	一、高雄市第一屆市議員 二、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辦公室副主任 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任秘書 四、關懷生命協會副執行長 五、第六屆高雄市議員 六、立法院專職法案助理 12 年
政見	一、打造青年宜居城市 1.50 歲前無住屋青年享 12 年只租不售高質青年社會住宅權。 2.將少子化騰空之小學教室改爲價廉質優公辦托嬰或銀髮日托中心，兼顧新生兒托育與銀髮父母照護，減少青年負擔。 二、推動魅力新觀光 1.興建能飽覽亞洲新灣區各地標建築之跨港纜車。 2.重點推動會展旅遊。 3.針對大陸沿海及東南亞鄰近城市，推動如「船進機回」之渡輪型態觀光旅遊，擴大觀光價值。 三、發展高值化經濟 1.鋼鐵、造船、石化朝高值化工業轉型，市府自辦工業區發展城市級工業經濟。 2.發展郵輪母港經濟，如郵輪之運補、維修等。 3.結合亞洲新灣區建設，將城市經濟轉型爲高值服務業。

	四、文化創新機 1.文化部南遷衛武營文化園區。 2.文化行政管理與文化事業推展輔導二元化。 3.逐年提高自償性文化政策比例。 五、重建財政體質 1.成立資本建設自償基金，將 500 平方米以上市有地納入資產，以出售地上權、土地出租、重劃抵費地收益等充作基金收入，籌措自償而永續之資本建設財源。 2.以自治社會福利排富、專案售地、合理提高公告地價、解決縣市合併遺留約僱人員問題，改善財政僵化結構。 六、捍衛勞工權益 1.堅決反對派遣法，藉鬆綁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提高季節臨時短期之聘僱彈性因應即可。 七、活絡都市發展 1.10 年遷移高雄港中島工業區，轉型爲高值休閒觀光商業複合區。 2.施展城市魄力要求中央加速 205 兵工廠遷廠。 3.以換地、徵收取得亞洲新灣區周邊國營事業土地，納入資本建設自償基金。 4.於 81 氣爆重建完成前，公布台鐵高雄機廠再利用計畫，並將輕軌延伸至凱旋中正路口，串連捷運，打造凱旋三多生活圈，加速災區走出陰霾。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周玲妏**
生　日	56.12.16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大同國小 二、新興國中 三、五福國中 四、道明中學 五、世界新專廣電科 六、淡江大學畢業
經歷	一、高雄縣市合併前高雄市議會第 6 屆、第 7 屆市議員。 二、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議會第 1 屆市議員。
政見	一、推動高雄市成爲友善居住城市，吸引外地人與外國人移居高雄。 二、建構美麗島大道成爲高雄的巴黎香榭大道。 三、因應老年化與少子化時代來臨，善用閒置公地並透過市區小校整併取得用地，並以地上權設定招商，興建公共托育與老人養護機構。 四、提倡用簡易型都市更新方式改造老舊社區。 五、透過輕軌捷運串連亞洲新灣區，增加經濟與觀光發展。 六、以房屋挽面修繕、都市更新方式，創意重建八一氣爆災區。 七、推廣電子輓聯與環保葬法，節能減碳爲環保盡力。 八、針對實際就業需求舉辦職訓，達成結業及就業目標。 九、加強監視系統設置與維修，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打造婦女友善職場，提高婦女就業率，重視夜歸職業婦女安全。 十一、推動建物屋頂綠化，營造高雄成爲亞洲花園城市。 十二、持續推動選舉不插旗、不掛布條，爲地球環保、城市美學盡一份心力。

職　別	議員
姓　名	**許崑源**
生　日	46.05.01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高雄市三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經歷	一、高雄市第 4、5、6、7 屆市議員 二、大高雄市第 1 屆市議員（議長）
政見	一、搶救經濟危機，整合社區資源，擴大就業機會，提振都會商機，開發經貿園區，招商重大投資，開創社區繁榮。 二、促進族群融合，消弭族群對立，平息政爭惡鬥，深耕族群和諧，引領政治清流，淨化社會風氣，再造高雄團結。 三、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改善勞保政策，加強勞資協調，充實職訓教育，預防工安事故，健全福利制度。 四、關懷弱勢團體，扶助弱勢族群，落實社會救助，善督婦幼安全，廣置殘障設施，協助就業服務，提昇人性尊嚴。 五、研議交通對策，宣導大眾運輸，宏規都會運輸，擴建大停車場，拓展捷運商機，提升交通效率，保障交通安全。 六、改善社會治安，強化警民聯防，廣設監視系統，宣導里鄰互助，增添警力裝備，加強社區巡守，宣導法律常識。 七、健全教育制度，根除教育亂象，推動外語教學，維護校區安全，充實教學設備，獎勵師資研修，改善教育環境。 八、拓展觀光產業，開發觀光資源，增建主體公園，導覽文物古蹟，強化景觀特色，擴建休閒設施，發展社區觀光。 九、貫徹環保政策，改善環境汙染，加強資源回收，全面綠化環境，淨化空氣水質，宣導環保教育，落實社區環保。 十、開創高雄願景，凝聚族群共識，貫徹民主政治，全民參與決策，邁向多元發展，促進國際交流，致力革新願景。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吳益政**
生　日	52.04.04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黨　籍	親民黨
學歷	一、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政治經濟碩士 二、台灣大學政治系 三、台北商專財稅科 四、高雄工專建圖科
經歷	一、第六、七屆高雄市議員 二、正修科技大學講師 三、文藻外語學院講師
政見	一、氣爆後再生：進行生態城市改造，做爲高雄環保社區典範。 二、亞洲新灣區、苓仔寮社區應對地質、水紋進行全面調查，就土壤特性訂立施工規範。 三、石化產業應考量市民健康安全、在地稅籍、環保永續三者平衡。 四、實踐非核家園：鼓勵設置太陽能電力公司，舊五輕設新能源研究中心。 五、左營眷村改爲文創設計基地，協助傳統產業提高附加價值。 六、臺鐵高雄機廠開發時，應同時保留老樹與廠房。 七、鼓勵綠能高雄厝，實現節能宜居的城市生活。 八、老舊公寓加裝電梯，鼓勵三代同堂。 九、建構只租不賣的環保社會住宅，提供不買房者、新移民、外籍人士、弱勢者居住選擇。 十、六米巷社區及輕軌沿線引進改良式停獎，重塑街道空間。 十一、鼓勵校園設置屋頂農場，降低室溫，提供營養午餐有機蔬菜。 十二、改造傳統市場，改善採光、排水、衛生，引進小農、有機農。

	十三、保護在地老店及柑仔店，減免租稅，堆積城市歷史。 十四、十二年國教一半名額採會考入學，一半開放社區及特殊專長多元入學。 十五、強化技職教育，學習德國師徒制度，厚實技術基礎。 十六、正式教師甄選應具備代課、代理一至三年經驗。 十七、建議李科永捐贈圖書館應利用舊總圖改建，使舊建築擁有新生命。 十八、協助新住民就業與創業。 十九、公務員應與畢爾包、阿姆斯特丹、柏林、波特蘭進行互換學習。 二十、公共腳踏車租借系統全面改革。

職　別	議員
姓　名	**蕭永達**
生　日	54.06.23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基隆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現改名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碩士 二、國立台北工專電子科畢業
經歷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講師 二、正修科技大學講師 三、高雄公督盟議員評鑑，同時獲得「問政最認眞」與「問政品質最佳」
政見	一、擔任「公民運動代言人」：公民運動是高雄進步的力量，但好的理念要變成政策，在議會需要有可靠的代言人，願意具備良心勇往直前。 我在第一屆議員任期內的公民運動履歷～ 1.帶領氣爆災民包圍李長榮化工廠，要求立即停工。 2.爲基層勞工爭取權益，揭發日月光是血汗工廠。 3.推動高雄中學在「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改寫。 4.堅持正副議長選舉應該亮票。獲無罪定讞。 5.爲阿扁保外就醫案，率先在議會提臨時動議。 二、主張「公辦都市更新，災區煥然一新」： 目前市政府正在加緊腳步進行公共設施復原工程，讓災區恢復正常通行與生活機能，但眞正要讓整個災區復原的最正確方式，應該是透過都市更新的手段，並且由市政府來主導推動執行「公辦都市更新」，除了擁有公信力、公權力，更擁有豐富的公共資源可以運用。 災區需要的不是只有恢復通車及街景而已，而是要一個可以帶來「新機能」、「新希望」的「新街景」，唯有透過都市更新手段才能帶來全新的造街運動。

	我相信，以一心、二聖、三多與凱旋等道路爲主的更新區域，在全新的綠建築、新風格的都更推動下，將會是台灣最成功的都市更新案！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黃紹庭**
生　日	59.01.11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美國加州南加大電機碩士 二、東海大學 三、道明高中 四、七賢國中 五、苓洲國小
經 歷	一、高雄市議員 二、高雄市議會國民黨團書記長 三、高雄市議會建設小組召集人 四、台積電駐美國技術經理 五、美國加州矽谷工作經驗十二年 六、旅高麻豆文化促進會理事長 七、高雄市義警大隊新興分局中隊長 八、高雄市議員黃芳仁服務處主任
政 見	壹、高雄新經濟篇 高雄生產力衰退，公司工廠外移，市區裡的「售」、「租」店面林立；就業不易，高雄人就得離鄉背井到外地工作，城市越來越蕭條，景氣越來越低迷。 高雄，一定要發展「新經濟」，引進經濟活水，創造就業機會，才能將高雄帶回昔日榮景。 貳、市民樂活篇 一、嚴格監督市政團隊，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全力發展高雄經濟，重振港都就業景氣榮景。 三、引進新型科學園區，積極推動「高雄新經濟」。 四、提供市民便捷交通，規劃網狀交通運輸系統。 五、善用高雄山海河港，發展成爲國際觀光亮點。

	叁、市民樂活篇 一、關心弱勢勞工老人，立法建構安心保障權益。 二、減輕雙薪家庭負擔，實施免費兒童學前照護。 三、興建公營出租住宅，解決青年族群有屋好住。 四、充實警消人員設備，保障值勤護衛市民安全。 五、確保婦女性別權益，工作醫療教育免受歧視。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陳慧文**
生　日	63.07.28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管碩士 二、高雄工專電子科 三、瑞祥國中 四、五甲國小
經歷	一、現任高雄市議員 二、第八屆鳳山市民代表 三、第 15、16 屆高雄縣議員 四、高雄市新都慢速壘球協會理事長 五、高雄縣日用雜貨商業公會顧問 六、高雄市洗衣商業公會顧問 七、高雄市眞善美中小企業跨業交流協會顧問 八、高應大校友會理事
政見	一、爭取經費優先開闢鳳山消防救災不易之計畫道路。 二、爭取經費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企業結合觀光產業、增加就業機會。 四、督促高雄市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儘速完成，興建公園綠地道路等公共設施，強化其生活機能。 五、督促高雄市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進度，爭取公共設施用地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提升社區生活品質，鄰近 5 里有集會空間。 六、加強高雄市文化藝文活動，提升人民心靈知識。 七、落實婦幼政策，保障婦女權利。 八、加強社會福利，照顧弱勢團體。 九、鳳山溪沿岸及曹公圳整治美化，並加強管理維護。

	十、主張「台灣中國，一邊一國」。 十一、「扁案」是政治事件，應予平反。 十二、傾聽民意，爲民服務。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顏曉菁**
生　日	63.02.03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 歷	一、中正國小 二、鳳西國中 三、高雄女中 四、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五、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經 歷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教所博士班 二、第十六屆高雄縣議員 三、第一屆高雄市議員 四、民進黨議會黨團副總召 五、立委顏文章國會辦公室主任 六、民進黨第十二屆中執委 七、民進黨第十三屆中評委 八、民進黨第十四、十五屆中常委
政 見	建立南方品牌，說高雄的故事 「鳳山新價值，高雄新都心」督促鳳山溪、曹公圳沿岸景觀工程，加速鐵路地下化，翻轉城市軸心，建構綠色廊道，監督衛武營兩廳院進度，結合觀光、人文、藝術，形塑高品質生活圈。 「老舊城市再更新」爭取將鳳山列爲示範區，以提升容積率爲政策工具，引入民間資金，獎勵公共建設投資，延續城市記憶，帶動老部落發展。 「愛是擁抱，不是口號」推廣居家照護智慧化，提升幼兒托育品質，健全無礙生活環境，照顧弱勢團體，整合民間資源社區參與，讓高雄成爲友善的志工城市。 「市政溝通，已讀必回」市民爲尊，建立即時陳情軟體、市政資訊整合系統，評比各局處施政滿意度，公開監督機制，要政府「已

	讀必回」。 「無線港都，指尖世界」建構友善資訊空間，推動無線網路普及化，打造無國界的數位城市。 「石化重鎮，智慧管理」要求建立資訊公開平台，以智慧科技管理民生、石化管線系統建立安全都市空間。 「傳統２.０再升級」獎勵在地傳產升級，商請銀行低利融資，鼓勵投入研發、打造特色品牌、建立行銷管道，提高產值、降低污染。 「低碳高雄小清新」建構完善路網，增加大眾運輸使用率，推廣電動汽、機車，減少碳排放，要求綠色交通優質化；持續推廣綠色建築，落實環保，追求永續的綠色港都。 「培育設計人才，打造文創舞台」定位主力文創產業，促進產官學合作，建立台灣品牌，引領產業改革，邁向國際文創之都。 「平等人權，彩虹港都」爭取同志法律人權，督促建構專屬窗口，多面向推廣性別議題，認同多元成家，共築彩虹高雄。 「當改革成爲事實，參與就是義務」正視公民意識崛起，爭取城市空間設置公民論壇，定期與年輕人對話，要求市政顧問團增加青年比例，重視新世代聲音，鼓勵參與公共事務。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李雅靜**
生　日	66.12.24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二、輔英科大環工系 三、大仁藥專工安科 四、鳳西國中 五、鳳山國小
經 歷	一、中山大學環工所博士班 二、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勞工局 三、國民黨第 19 屆中央委員 四、輔英科大第五屆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五、正修科大校友會諮詢顧問 六、國際獅子會 300D2 區婦女委員會主席 七、金蘭同濟會 八、鳳山西區扶輪社 九、2013 高雄青商會會長 十、過埤派出所警友團長
政 見	一、魅力鳳山： 積極推動鳳山古蹟寺廟維護，規劃形象商圈，行銷特色美食，吸引觀光客人潮，帶動活絡商機。 二、安心鳳山： 主動推動社區登革熱宣講，鼓勵民眾整潔家園，杜絕登革熱，守護鄉親健康，推動鳳山地下管線通盤檢修，打造安全城市。 三、文教鳳山： 善用衛武營及大東園區軟硬園區資源，全力扶植藝文表演團體，形成文創聚落，打造鳳山文化新核心；注重校園安全，

	守護學子權益，協助鳳山各級學校爭取建設經費。 四、幸福鳳山： 大力爭取社區基礎建設，繼成功完成中崙圖書館後，再推動文山圖書館建設，積極推動廣設公立托嬰、幼兒中心，妥善照顧幼童，讓上班父母安心。 五、光榮鳳山： 致力保存黃埔新村，闢建成眷村文物園區，行銷眷村特色文化及美食，保存眷村光榮傳統；推動新住民及客家文化社區學習活動，舉辦有關母語推廣、風俗、服飾、美食交流活動，呈現鳳山多元文化之美。 六、樂活鳳山： 完整保存鳳山體育館，催生國民運動中心，積極培訓優秀體育選手推廣民眾運動風氣，力爭鳳山體育場地下停車場興建，改善民眾停車問題；落實 U-BIKE 腳踏車租賃站規劃，便利民眾以自行車做爲短程交通工具，改善交通流量。 七、監督市政： 善盡爲市民看緊荷包職責，持續監控高雄財政赤字，力促市府提出開源節流辦法，拒絕債留子孫，實現世代正義；關心產業經濟發展議題，提升高雄競爭力。 八、守護鳳山： 積極爲鳳山發聲，全力守護鄉親權益。

職　別	議員
姓　名	**羅鼎城**
生　日	65.08.05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經歷	一、執業律師。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及屏東分會扶助律師。 三、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四、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
政見	一、公義鳳山：落實弱勢民眾的保障，社會補助改採實質審查制度，開闢多元法律扶助制度。 二、好行鳳山：改善不平道路與危險路口，增加市區與住宅周邊公有停車位，保障行的便利與權益。增加大眾運輸路線，出入安全又方便。 三、安全鳳山：全面巡檢及改善監視器，維護居民安全。加強取締飆車、噪音，維護生活環境。 四、建設鳳山：爭取舉辦社區特色文化活動與市民活動，增加觀光人潮並保存在地特色。次階段整治鳳山溪，改善周邊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五、樂活鳳山：爭取就業博覽會並嚴加篩選職缺，提供更好、更多就業機會。嚴審預算，善加管理，創設獎勵制度，提升人才回流。爭取國際級藝文展演活動，打造鳳山爲文化與教育兼並之區。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劉德林**
生　日	50.11.07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經歷	一、高雄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 二、高雄市高縣眷村文化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三、高雄市高縣山東同鄉會榮譽理事長 四、高雄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顧問 五、高雄市黃國山黨部委員 六、高雄市黃山埔黨部常委
政見	一、誓願成爲本黨政策辯護，推動及開展之基層代言急先鋒。 二、全心全力監督市政，讓地方百姓繳納的稅款眞正做到取之於民，用之於民。 三、維護公益，照顧弱勢，扮演官與民之間的橋樑，盡全力消弭兩造之間因認知誤差所產生的不公不義之情事。 四、監督平衡城鄉之總體發展，督促市政單位用心經營各城鄉之地方特色，促銷觀光文化以推動地方之經濟。 五、重視環境保護及水資源的利用，縣市合併後，大高雄的水質問題及鳳山溪的整治已不再有跨縣市之問題，一定要徹底解決，還百姓一個潔淨清澈的家園。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張漢忠**
生　日	42.10.28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梓官國小 二、忠孝國中 三、中正高工 四、三信家商
經歷	一、第一屆高雄市議員 二、高雄市議會農林小組召集人 三、高雄市民防總隊交通義勇警察副大隊長 四、高雄市羽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鳳山區保興宮管委會常務監事 六、鳳山慈福宮副主任委員 七、高市鳳山滑輪溜冰推廣協會理事長 八、慶忠機車行負責人 九、高縣機動車修理工會理事長 十、和春技術學院
政見	張漢忠是基層黑手出身，以服務市民爲使命，替鳳山爭取建設爲己任，未來仍將以「忠於所託」的精神全力打拼，實現繁榮地方造福民衆的願望： 一、以府會同步配合市府團隊施政，打造宜居城市，並以大高雄都會新中心之思維經營鳳山，推動老舊社區建設更新。 二、督促市府要求中央政府必須在高雄市民權益優先原則下，重新調整高雄產業結構，高汙染、高危險之石化工業遷出市區，引進綠能高附加價值產業，讓高雄安全又繁榮。 三、爭取鳳山線輕軌，興建從五甲班超路經保泰路、南京路、澄清路、長庚醫院、棒球場到鳥松中正路之鳳山線輕軌，與高雄捷運、環狀輕軌連結成完整之大衆運輸網。

	四、落實節能減碳，廣設與捷運站、火車站、公車站、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觀光休憩點連結之自行車租賃站，搭建完整的公共運輸體系。 五、因應鐵路地下化完成後，爭取政府儘速將鳳山區境內高架路橋及地下道拆除填平建設爲平面道路。 六、強化行銷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平成砲臺、曹公圳、兵仔市、鳳山各大廟宇等景點、特色街，爭取影視節目到鳳山取景拍攝，推廣中華街夜市、自強夜市、鳳凌廣場等夜市及各地特色美食。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陳粹鑾**
生　日	55.12.01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二、國際商業專科學校（五專部）畢（現改制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三、鳳西國中 四、中山國小
經歷	一、高雄市議員 二、高雄市議會國民黨團副書記長 三、國民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國民黨十九全黨代表 四、婦聯青溪分會高雄縣支會主任委員 五、鳳山開漳聖王廟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六、鳳山區農會第十七屆理事 七、義守大學校友總會理事
政見	一、爭取增加公立幼兒園班級數，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讓孩子們能得到更優質的教育環境。 二、建請市府提高生育補助到每胎 5 萬元，0 到 5 歲育兒津貼提高到每個月 5 仟元，讓家庭與學校無縫接軌，讓幼兒教育更臻完善。 三、廣設新移民連絡平台，主動輔導並協助新移民融入當地環境。 四、加強產學合作，讓未升大學高中職畢業生，在高雄在地就業。 五、串聯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以及大東文化園區，培養在地藝文特色表演團體，打造高雄藝文表演創意基地。 六、成立眷村文化園區落實珍貴眷村文化的保存與活化。 七、爭取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增設鳳屏路交流道，以利鳳山東區

	與大寮中庄地區民眾，經由此銜接國 3、國 1 等高速公路網，減少輸運成本，促進經濟繁榮。 八、全力爭取環狀輕軌完工後，立即啓動五甲至鳥松的鳳山線，帶動鳳山交通運輸，以利經濟繁榮。 九、爭取土地取得設置南成派出所，保障居民治安品質。 十、強烈要求拆除前鎮河高公截流站，讓鳳山溪與前鎮河水流通暢，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以杜絕五甲、前鎮登革熱疫情重災區。 十一、要求市府全面性檢查鳳山地下管線，隨時更新資料，及定期檢查維修，守護民眾居住安全。 十二、監督市府開源節流減少財政赤字，避免「債留子孫」，並創造青年就業機會，留住青年人口。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楊見福**
生　日	41.12.02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
學歷	
經歷	一、高雄市第一屆市議員 二、高雄縣鳳山市民代表會第七、八、九、十屆主席 三、高雄直轄市商業會顧問 四、鳳山區北門萬福廟副主任委員 五、鳳山區婦女安康協會顧問 六、鳳山區忠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政見	一、督促市政府立即全面清查在本市各重要道路所埋設管線，市政府應不定期查驗，並成立聯合稽查組織定期向議會報告，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督促市政府於鳳山市區中心內興建立體停車場，讓市民停車方便，帶動並繁榮市區商機。 三、督促市政府應更積極加強登革熱宣導及防治措施，讓高雄成爲宜居城市。 四、督促市政府改善治安、改革警政，設置在各里重要路口監視器應加強維護，避免浪費公帑。 五、積極爭取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早日竣工，提升本市人文素養與藝術風氣，成爲文化界重要基地。 六、督促市政府積極改善雨水下水道清濬或新建，避免遇雨成災，造成市民財產遭受損失。 七、督促市政府企業化經營，開源節流，改善財政惡化造成市民負債。 八、重視勞工權益，解決中高齡失業問題，督促市政府提出具體招商目標，振興經濟景氣繁榮高雄。

	九、督促市政府積極落實社會福利、優先照顧老人福利、推廣兒少福利及廣設老人安養照護據點。 十、建議市政府衛生單位加強抽查市面食品、飲料、蔬果等食物，是否符合安全標準，爲人民健康嚴格把關。 十一、督促市政府因應鐵路地下化鳳山火車站改至地下後，曹公路可接文衡路，未來該地區繁榮可期，市政府要妥善規劃各項重要設施，成爲鳳山新地標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吳銘賜**
生　日	54.12.02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畢業
經歷	一、前鎮區振興里第五至七屆里長 二、前鎮區里長聯誼會主席 三、民主進步黨市黨部執行委員 四、高雄市議會第七屆議員 五、財團法人高雄市廣濟宮董事長 91 年至 103 年 六、凱達格蘭學校國家策略領導班 11 期
政見	一、督促 205 兵工廠遷移 主張積極督促市政府與中央政府的開發許可，儘速落成搬遷事宜，使高雄經貿園區土地獲得更有效益的利用。 二、石化安全政策診斷 全面徹查前鎮、小港及高雄各區域地下之油管、高壓管，加強油氣管線之安全管理，改善管線亂象。 三、社福服務零距離 監督與清查市府執行各項福利方案之效能，建立親善的城市文化。 四、監督市府資源分配重整 極力監督市府資源分配，改善前鎮、小港較落後區域之發展。 五、建立優質就業環境 強化都市產業發展，鼓勵高雄企業優先僱用高雄市民，提高就業率。 六、水綠大高雄 營造高雄水與綠的宜居環境，推動以人爲本，以生活爲主體

	思考的社區建設。 七、優質醫療城市 建構大高雄醫療中心資訊統合系統，讓都市醫療系統更加便捷與友善。 八、爲民發聲 積極爭取市民權益，傾聽市民心聲，爲民喉舌。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曾麗燕**
生　日	42.02.20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 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二年制）觀光系 三、正修工專二技國貿科
經歷	一、國民黨十七全中央委員 二、立委林宏宗服務處特助 三、國民黨高雄小港、前金婦女會顧問 四、國際同濟會高雄港分會會長 五、國際蘭馨交流協會高雄分會會長 六、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系系友會會長
政見	一、誓爲專職、專業、專責民意代表，監督市政，爲民喉舌。 二、嚴格監督市府針對 731 前鎮大氣爆的善後工作及未來高雄地區石化工業地下管線管理做法。 三、嚴審市府預算，改善財政赤字。 四、充分反映民意，爭取市民權益，尤其對弱勢團體、新住民的照顧，更加不遺餘力。 五、提升市民生育補助，每胎至少 2 萬元津貼。 六、要求中油高雄後勁廠不得遷至南星計劃用地。 七、搶救高雄市居高不下的失業率，促使國營事業盡量僱用當地的居民。 八、利用高雄港的優渥條件與天然資源，再結合地方區域的特色，發展出帶狀觀光景觀，開發高雄地區的觀光事業。 九、嚴格監督捷運，除加速建立網狀系統外，另還要建立方便的轉乘系統。 十、打破市府長期重「北區」、輕「南區」的資源預算分配，以補強前鎮、小港長期落後發展的現象。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陳麗娜**
生　日	59.03.10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宜蘭縣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經歷	一、復興航空公司空服員 二、宜蘭縣旅高同鄉會理事 三、高雄仁愛扶輪社社長 四、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協會顧問 五、社教館小港社教工作站召集人 六、救國團小港區團務委員會委員 七、高雄市小港區婦女會理事長 八、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高雄市前鎮區支會主任委員
政見	扮演好人生每一個角色，無愧於自己，有利於眾人，這是陳麗娜對自我的一貫要求。因此，擔任市議員以來，陳麗娜始終以「對自己良心與市民信賴負責」的信念，爲所當爲、問所當問、爭所當爭，堅持發出理性的聲音、展現監督的力量。如今，陳麗娜爲公眾利益而尋求連任，將以追求高雄市民最大公益、爭取地方民眾最大權益爲目標，奮勇進前： 一、嚴正要求市政府改善財政、控管財務，於短期內達成負債零成長，進而逐年降低累積負債餘額，切不可債留子孫，更不能讓高雄發生氣爆等市政急要時無舉債空間應急。 二、監督市府有效運用預算推動城市建設，莫將經費大量投注於電視廣告、花草、煙火、活動等「看得見的表面建設」，而應加強地下管線、工安維護、治安改善、道路拓寬、路面平整、校舍改建、污染防治等基礎建設。 三、爭取安全、健康的居住環境，小港、前鎮工業區定期實施安檢以降低工安事件，強化對石化原料、事業廢棄物、空氣排

	放物之管理，讓居民免於生活恐懼。 四、要求市府展現施政能力，與中央密切合作、辦理 205 兵工廠搬遷事宜，並有效整合公民營地主意見、加速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內閒置土地，讓本區展現類似台北信義計劃區的時尚與繁榮。 五、要求市府順應民意、啓動大林蒲、鳳鼻頭遷村，提供多元遷村地點供村民選擇，遷村補償從優從寬。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陳信瑜**
生　日	57.11.04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 三、中國文化大學學士
經歷	一、高雄市第一屆市議員 二、高雄市第六、七屆市議員 三、高雄市市長陳菊資深幕僚 四、凱達格蘭學校第一期結業 五、高市府都市發展局長吳孟德機要秘書 六、高市府工務局長林欽榮機要秘書 七、高市府社會局長陳菊、蘇麗瓊機要秘書
政見	「眞・相信」是信瑜當選議員十年來的座右銘，「眞」：眞切反映民意、政見說到做到；讓人民「相信」政治有最純眞的感動。信瑜念茲在茲的是反映民意，用政見政策找回人民對公共事務的關心。感謝市民督促，信瑜榮獲公民評鑑「高雄市十大優質議員」，是前鎮小港唯一的一位優質議員。 信瑜將繼續以「本區第一名優質議員」的精神，若再次當選後，下一任期致力推動下列政策： 一、營造安全健康都會 一年內建置高雄安全地圖，包括石化管線、治安熱點、天災潛勢；兩年內全面啓動工業健康風險評估，包括延續性的小港林園與新的大林蒲等；四年內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健康風險指標，制定與落實高雄指標。 二、落實發展轉型正義 高雄人要靠自己扭轉重北輕南。兩年內讓國營企業總部南遷，提高高雄銷售額一兆元，增加 25 億稅收；兩年內召集

	市民論壇，凝聚集體意志，擘劃高雄轉型正義的願景地圖。 三、型塑優質教育政策 教育是百年大計，必須時時刻刻緊盯。每年檢核事項： 1.十二年國教精神與制度。 2.優質合宜的教師員額與教育現場。 3.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 4.充足的各級教育經費，包括幼兒園、體育、特殊教育等。 四、打造弱勢優先環境 進步城市必須弱勢優先。 1.經濟弱勢：保障受自由經濟貿易衝擊的市民，強化中低收入、單親、失親兒與銀髮族福利。 2.居住弱勢：推動大林蒲和鳳鼻頭遷村、新草衙都市發展、檢討大坪頂都市計畫。 3.環境弱勢：完成高松森林公園、前鎮小港鐵馬綠廊道。 4.生命弱勢：積極保護毛孩子。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林宛蓉**
生　日	49.08.31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
經歷	一、市議會議員（現任） 二、民進黨黨團前總召 三、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四、前立委郭玟成國會辦公室主任 五、慈元宮管理委員會主委 六、太極八卦掌委員會主委 七、關懷地球協會榮譽理事長 八、港都直排輪協會名譽理事長 九、林氏宗親會副理事長 十、屏東同鄉會常務理事 十一、高市嘉義同鄉會顧問 十二、高市慈善團體聯合會、各級學校、愛教育家長會長協會顧問
政見	三屆議員任內政績看得見，二０五兵工廠遷移、爭取少康營區 10 公頃公園綠地、協助市府完成氣爆災區重建，各級學校老舊校舍改建、公園改建，爭取興建市立圖書總館及草衙分館、童愛館等，危險橋樑重建（例：興仁橋、明鳳橋、媽祖港橋自行車橋），前鎮之星自行車天橋興建等…用心打造大高雄。全方位服務團隊以眞誠、行動力、優質服務，讓前鎮、小港成爲生活好所在！ 一、阻止政治與經濟立場傾中，確保台灣主權獨立，促進台灣經濟發展。 二、配合陳菊市府團隊發展『亞洲新灣區』，再創台灣經濟新奇蹟。

	三、成功爭取二０五兵工廠遷移大樹，催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案，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商機，繁榮南高雄。 四、成功爭取少康營區公園綠地由 6.32 公頃增加到 10 公頃，提早規劃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 五、全面推動高中職、國中小通學步道，校園裝設監視系統，保障學童安全。 六、爭取市府增加教育預算，讓每所學校都有體育館或活動中心，雨天時學生也能在室內運動。 七、成功爭取校舍改建：前鎮高中１、２期，獅甲、前鎮國中１～３期，仁愛、樂群、獅甲、坪頂、鳳陽、明義國小，瑞豐國小發包中，光華國中規劃中。 八、嚴格監督市府妥善利用氣爆善款全力照顧災民，儘速完成重建；並落實石化管線管理，確保市民安全。 九、持續推動健康新生活、環保顧地球，響應週一無肉日。 十、持續力爭國中小全面實施免費營養午餐。 十一、全力配合輕軌建設，力爭在瑞北路、瑞和街口增設輕軌車站，方便崗山仔民衆搭乘。 十二、持續解決小港、前鎮積水問題；持續推動大坪頂建設成爲優質社區。 十三、鼓勵草衙舊部落都市更新，以最優惠誘因嘉惠地方。 十四、堅決反對國道七號高速公路之三五橱專用道經過宏平路、高松路。

附　　錄（第 2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李順進**
生　日	47.10.27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黨團結聯盟
學歷	一、小港國中小學 二、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三、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經歷	一、第六、七暨合併後第一屆高雄市議員 二、高雄市議會保安小組召集人、農林水利海洋小組副召集人、環保督導專案小組委員 三、濟南里第五、六屆里長 四、高雄市不動產評價委員 五、地價及標準地價評鑑委員會委員 六、高雄市地政士會會務顧問 七、逢甲大學土地管理人員進修班第八期結業
政見	一、加強爭取小港前鎮兩區各國中小學教育軟硬體、校舍整新重建。 二、嚴管小港前鎮空污、海污、噪音之取締防治與監控。 三、力爭新草衙都市更新美化與購地優惠方案、權益維護。 四、賡續推動前鎮河、鳳山溪疏浚、整治、防洪、綠美化。 五、催生推動大桂林飛機咖啡花海節、咖啡花海自行車步道。 六、力促中央與地方積極面對大林蒲沿海是遷污染工廠？或遷村？ 七、加速都更，復原重建氣爆災區建設與優惠公平賠償案。 八、禁止、拒絕小港沿海石化專區、台耀化工暨各污染工廠新設立。 九、李順進力阻南星遊艇（塑鋼纖維）產業製造專區，成功刪除 7 億 5 千萬預算，並續禁止該案二期環評之審查。 十、改善解決小港前鎮地區（沿海 3、4 路）高雄十大死亡路口

	交通瓶頸易車禍傷亡案。 十一、繼續督促教育局結合警政單位將毒品趕出校園、社區。 十二、完成開闢區內消防民生必要巷道之刨除、開闢與打通。 十三、推動改善勞動條件、勞安、勞資關係維護與爭取。 十四、繼續辦理市政府局處、首長與鄉親面對面陳情與溝通。 十五、監督輕軌捷運興建之環保抗震減噪、綠美化、公益與繁榮。 十六、爭取新建有效維護大坪頂活動中心、小港圖書館、孔宅綠園、少康營區公園、捷運輕軌之完成。 十七、繼續督促台電電線桿地下化事宜。 十八、賡續解決制止大貨卡車，違規停放擾民噪音危害案。 十九、誓當環安、工安、婦幼教育、弱勢團體代言人。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鄭光峰**
生　日	55.02.04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嘉義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畢業
經歷	一、民進黨高雄市黨部第八屆主委 二、嘉義同鄉會顧問 三、高雄市太極拳協會理事長 四、南區家扶中心委員 五、現任高雄市議員
政見	一、推動監督高雄市工業管線法制化、安全化。 二、持續推動社區健康：推動社區健康操、定期社區健康檢查。 三、監督食品衛生，爭取合理食品衛生預算，保障市民健康。 四、推動國中小小班教學，每班降爲 25 人目標，提升教學品質。 五、推動綠色城市，增設捷運站附近學校之高雄「City Bike」，提供學生便捷的通學環境。 六、請市府監督企業，確實撥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 七、監督市府落實勞動檢查，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及生命財產安全。

職　別	議員
姓　名	**王聖仁**
生　日	49.04.18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雲林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高雄市高英工商畢業
經歷	一、高雄市前鎮區瑞崗里第六、七屆及縣市合併後第一屆里長。 二、高雄市縣市合併後第一、二屆民主進步黨市黨部主任委員。 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政見	一、推動前鎮、小港區公民參與，擴大公共議題決策機制。 二、嚴格監督高雄市政府，恪守高雄市議員職責。 三、改變高雄市議會結構，力求優質之問政文化。 四、透過亞洲新灣區的建設，推動產業轉型，重建經濟安全生活體： 1.在市民生命安全的原則下，淘汰高汙染、低價值的產業結構，逐步推動高價值、零汙染的會展產業進駐。 2.推動現有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所有地下管線資訊，公開透明，並在一定期限內，完全撤離，讓市民遠離生活的恐懼。 3.推動成立海、陸、空倉儲物流園區，吸引外資企業投資。 五、改善交通道路安全、打造永續生態環境景觀： 1.推動捷運、輕軌、公車、自行車等多功能交通道路，分道分流，並完成各項道路開闢銜接上的完整性，以利市民交通便利與安全。 2.推動綠色環境、清澈水道，結合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提供市民社區小型公園，更可連接鄰近大型公共空間之遊憩。 3.推動 E 化建構模式，連結高雄市立圖書總館與各項展演資訊，以提供市民更便捷的知識通路與藝文生活品質。

	六、建構社會安全福利生活共同體： 整合老年、婦幼、教育、勞動者、弱勢等福利措施，推動廣設公共托育中心、幼兒教育券向下延伸，長青、婦幼設施結合，導入社區資源，讓單一機構，不同族群使用，服務極大化，以減少資源重複和浪費。

職　別	議員
姓　名	**王耀裕**
生　日	50.07.14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國立高雄工專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組織發展與領導碩士畢業
經歷	一、高雄縣議員 二、林園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三、高雄縣青溪協會理事長 四、林園高中家長會長 五、高雄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理事長 六、林園區東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七、林園民防中隊長 八、林園健康營造協會理事長 九、高雄市林園體育會理事長
政見	一、全力爭取高雄捷運延伸至林園，並連結大寮成環狀交通網，便利發展南高雄交通經濟，方便區民、學子、行旅。 二、嚴密監控林園石化及大發工業區之污染防治，提升工安及環保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監督市府做好地下管線管控，並將不合法之管線控除，定期維護及汰舊換新以免發生氣爆意外。 四、爭取三輕擴建六輕生產回饋金，全數用於區民社會福利金、獎助學金、區民健康檢查及保險金，回饋區民犧牲生活環境品質、生命財產安全之代價。 五、爭取保障林園子弟進入林園高中石化班就讀，並擴及台塑等其他廠商，促進區民就學並提升就業率。 六、提升治安工作，確保林園、大寮環境生活之安全。 七、爭取治水經費改善林園、大寮地區排水，讓居民免於淹水之

	苦，保障生活財產安全。 八、擴建中芸漁港現有港域面積，延長東堤長度，保障漁船進出作業安全；徹底改善汕尾漁港淤砂，便利漁民出海營生，紓解中芸漁港擁塞情況。 九、於中芸漁港構築觀光魚市場，發展漁民經濟，並帶動林園沿海觀光；藉此發展大寮、林園生態濕地休憩教育系列活動，親水愛鄉，永續經營，促進繁榮富裕。 十、大寮紅豆、林園洋蔥等各項農作生產，應專案輔導補助契作面積，協助農民保證最優價格收購，確保農民收益。 十一、廣設勞工團體服務平台，爲勞工爭取應有福利，保障勞工生存權。 十二、爭取大寮眷村改建土地，儘速開闢，以帶動大寮都市發展促進繁榮。 十三、健全老人、婦幼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救助並落實弱勢團體之照顧。 十四、提昇教育品質，重視倫理教育工作。

職　別	議員
姓　名	**黃天煌**
生　日	51.09.15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潮寮國小 二、鳳西國中 三、中山工商 四、和春技術學院畢業（二專部）
經歷	一、大寮鄉第十四屆鄉民代表副主席 二、大寮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 三、高雄縣第十四屆縣議員 四、大寮鄉第十四屆、第十五屆鄉長 五、高雄市第一屆議員
政見	一、推動捷運大寮站週邊道路及商圈的開發。 二、爭取捷運到林園區。 三、爭取一里一公園。 四、爭取大寮大坪頂特定區的開發。 五、推動林園中芸漁港拓寬及規劃觀光魚市場。 六、爭取開闢大寮區三隆路拓寬。 七、爭取設立大寮區上寮里、中興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李雨庭**
生　日	62.09.30
性　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屏東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一、屏東市唐榮國小 二、屏東市大同國中 三、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經歷	一、凱達格蘭學校第 13 期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班 二、林園環保促進會理事長 三、林園頂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林園婦女會理事長。 五、林園分局警友站副站長。 六、林園分局港埔志工小隊小隊長 七、林園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八、澳洲國際商業學院。
政見	一、全力配合陳菊市長推動「幸福高雄」施政藍圖。 二、全面推動綠能減碳，促進大寮、林園傳統產業轉型，減少廢棄物、空氣污染，再造河濱新市鎮。 三、蓬勃交通動脈，全力爭取捷運、輕軌、公車接駁至林園，加速林園大寮發展。 四、堅決反對經濟部「石化專區」設在林園，並要求全面清查石化管線，督促政府確實執行取締污染，把乾淨的居住環境還給市民。 五、落實老人、婦幼、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勞工等弱勢團體照顧，並加強職訓與生活補助。 六、消弭治安死角、提高警民聯防，引介良善團體援助，降低市民生活痛苦指數。 七、廣設文化窗口，提升市民藝術展演空間品質，保障教育、兒福、托育相關經費，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八、爭取設立養殖海水共同管線，成立林園養殖專區，並提供養殖業者低利貸款。 九、爭取林園中芸漁港防波堤延伸及改善汕尾漁港淤積問題，讓漁民生計有所保障。

職　別	議員
姓　名	**俄鄧．殷艾**
生　日	54.02.24
性　別	男
出生地	臺灣省花蓮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學歷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法律組畢業
經歷	一、現任高雄市議員 二、高雄市議會社政、民政委員會召集人 三、第六屆高雄市議員 四、美港長老教會牧師 五、高雄市原民會主任委員 六、台北市原民會委員 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 八、教育部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委員
政見	一、提高原住民生育津貼。 二、爭取北區原住民傳統聚會所。 三、爭取舊原民會館改造爲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四、創造中高齡工作舞台，改造都會農園爲有機農場並與學校合作，收購爲學生營養午餐用菜。 五、爭取國、高中學生補救教學補助金。 六、爭取原住民大專生實習及暑期工讀機會，提早適應與累積工作經驗。 七、敦促市政府於大高雄地區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專班，增加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 八、推動原住民部落大學與市立空大合作，修業取得市立空大大學學分及大學學位，逐步落實建構在地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九、爭取高雄銀行成立信貸基金，以專案辦理原住民貸款。 十、爭取設置原住民秀場及文化產業中心，成爲大高雄地區觀光資源新亮點。

職　別	議員
姓　名	**林民傑**
生　日	46.05.17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
學 歷	一、高雄縣三民鄉民權國小畢業 二、高雄縣立甲仙國民中學畢業 三、省立內埔農工畢業
經 歷	一、高雄縣議會第 15 屆議員 二、特種作戰部隊 31 總隊副區隊長 三、高雄縣三民鄉公所觀光課長 四、六龜鄉公所課員 五、樟山國小幹事 六、那瑪夏三民國中事務組長 七、杉林國中事務組長 八、旗山戶政所課員 九、高雄市民權長老教會小會書記 十、陸軍官校專修班第 36 期畢業
政 見	一、促請市府重視原鄉社區住宅問題，要求市府編列經費補助就地合法取得建照執照，請市府逐步開放農地讓無住屋者能自建住屋。 二、爭取原鄉地區設置老人赴大醫院就診專車，照顧長輩健康復健服務。 三、爭取經費興建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青少年健康休閒的活動空間。 四、建議籌建身心障礙團體廣設庇護工廠，落實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五、爭取經費補助並輔導原鄉各產業產銷班，以增加農民收益提

	升生活品質。 六、促請市府重視農民災害損失賠償制度，農業生產階級爲平衡生產成本要求市府降低肥料價格。 七、建議市府設置原鄉及都會經典農產宅配平台，並興建產地集散中心統一行銷，全省宅配到府保障及提升農民收益。 八、要求市府重視與關心偏遠地區產業道路之路面及排水重建及養護工程機制。 九、爭取經費籌設都市原住民活動中心及都會原住民生態公園以維護及復育珍稀動植物。 十、促請市府興建原鄉及都會原住民托老文康中心，提供銀髮族休閒活動，讓長輩們擁有健康安全的休閒生活環境。 十一、要求市府將原鄉納入陽光高雄遊學趣優惠護照旅程動線之一，以帶動原鄉各項產業發展。 十二、爭取將原住民預算增加一倍全面提升原住民社會及經濟地位。 十三、爭取補助全市原住民每人每年往返原鄉文化傳承之交通津貼 2,000 元，以鼓勵參與並培育文化素養。 十四、促請市府充實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購置電腦，提升其資訊教育。 十五、爭取補助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提高補助金額以解決原住民生活問題使其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

職　別	議員
姓　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生　日	45.10.01
性　別	男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無
學歷	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 二、屏東師專畢業
經歷	一、桃源國中主任、寶來國中主任、美濃國中教師 二、貫通南橫台 20 線勤和至台東道路復建聯盟執行長 三、大高雄原住民族權益共識革新聯盟總召集人 四、新時代新桃源愛鄉權益推動聯盟總幹事 五、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領導學分班 六、高雄市第一屆市議員社政召集人
政見	一、貫徹爭取台 20 線南橫公路勤和至台東道路復建、解除族人遇雨路斷苦難日，台灣人能重返南橫找回美麗記憶，活絡區域產業。 二、力保回饋金電費、學子營養費、空污費、意外險、敬老津貼、結婚補助、社團與教會活動補助、高中職大專院校新生獎助學金，農路水泥路面，導正回饋資源不再淪爲往年不當資源運用。 三、上任四年破二十年記錄完成規格正常農路水泥路面案 76 件，設計案 16 件，陳情在案 15 件，破除官商集團謊言不能舖水泥詐術，玩農路搶修詐騙農路資源，新四年鄉親陳情農路水泥路面案一定辦，馬力山四號農路，梅秀台六戶對岸農路，梅山對岸農路復建完比照辦理舖水泥。 四、社往梅秀台農路全長優先完成舖水泥。 五、定案計畫的建國橋，清水吊橋督促政府 104 年動工，龍橋、舊社吊橋，美濃竹子門橋梁 104 年爭取定案計畫辦理復建。 六、建山里、寶山舊部落，藤枝新部落整建部落內擋土牆及圖騰浮雕美化部落。

	七、強化高中里拉阿魯娃族祭典文化場所設施並在高中里也興建具有布農族特色祭典文化場所。 八、已爭取整建桃源里梅蘭里籃球場外二集團及各里風雨運動場所將爭取改善擋風雨設施。 九、培訓鄉親農民農產管理農產行銷網知識管理。 十、爭取完成的整建雅尼運動場，重新辦理全區運動會外二年辦一次大高雄市都會原鄉聯合運動大會。 十一、向中央爭取比照原鄉偏遠地區、都會區原住民、弱勢團體、低收入戶享有瓦斯補助福利。 十二、貫徹督導都會區公所原民會承辦權益福利事項人員，落實服務都會原住民鄉親。 十三、貫徹服務陳情時間原鄉星期三都會星期四在議會。

職　別	議員
姓　名	**唐惠美**
生　日	47.01.01
性　別	女
出生地	高雄市
黨　籍	中國國民黨
學 歷	一、仁愛國小 二、明正國中 三、國立內埔農工
經 歷	一、中國國民黨十八・十九屆黨代表 二、中國國民黨茂林、茄萣、六龜、瑪家、霧台、三地門鄉黨部主任 三、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助理 四、南和、茂林國小代理教師 五、革命實踐研究院菁英班結業 六、榮獲中央力行 華夏獎章 婦聯楷模 七、國立空中大學肄業
政 見	一、落實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建構高雄市原住民政策基礎，保障高雄市原住民各項福利與權益。 二、落實服務工作，積極推展原住民相關業務。 三、整合各單位資源，結合各社團、協會、教會、同鄉會等團體共同發展，建立夥伴關係。 四、協助原區公所及代表會訂定各項執行要點，以利推動原區的事務進行，確保區民之權益。 五、爭取地方建設，延續八八重建、復建工作未盡事宜，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六、爭取原住民地區公墓重整規畫，推動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 七、發展原住民文化特色，強化母語教育，倡導優質文化傳承，加強培育、訓練各項技能。 八、爭取原住民預算寬列，公益彩券分配數增加，以利各項事務

	推動與發展。 九、推動原住民各項產業計畫： 1.農業再生精緻計畫。 2.文化觀光產業計畫。 3.傳統工藝特色計畫。 4.溫泉開發計畫。 5.餐飲、民宿推廣計畫等。 十、爭取都會區，規劃各區或併區成立原住民老人關懷站。 十一、督促原民會擬訂都會區教會處所租賃補助管理辦法，提供教友優質環境，強化教會宣教功能。 十二、落實服務機制，強化監督功能，力求市民各項權力與福利，爲百姓守住最後一道牆。

二、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103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劉馨正	鍾惠美	林富寶	蕭育穎	鍾盛育								
總計	14,325	13,415	16,253	13,982	14,553	72,528	1,510	74,038	3	74,041	32,622	106,663	72.68
桃源區	49	39	37	38	23	186	10	196	0	196	64	260	75.38
那瑪夏區	28	22	98	80	38	266	5	271	1	272	69	341	79.47
甲仙區	1,020	852	640	755	544	3,811	81	3,892	0	3,892	1,452	5,344	72.83
六龜區	1,235	1,274	1,682	1,237	1,549	6,977	192	7,169	1	7,170	3,970	11,140	64.35
杉林區	992	834	663	983	2,843	6,315	158	6,473	1	6,474	3,818	10,292	62.89
內門區	1,453	1,473	4,338	1,822	921	10,007	220	10,227	0	10,227	2,685	12,912	79.21
旗山區	2,907	2,457	8,088	5,313	2,763	21,528	432	21,960	0	21,960	9,540	31,500	69.71
美濃區	6,623	6,445	704	3,739	5,852	23,363	405	23,768	0	23,768	11,006	34,774	68.35
茂林區	18	19	3	15	20	75	7	82	0	82	18	100	82.00

103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張文瑞	陳明澤	蘇琦莉	李長生								
總計	20,236	22,482	11,701	26,966	81,385	1,859	83,244	3	83,247	37,842	121,089	68.73
茄萣區	2,512	7,061	2,298	4,629	16,500	378	16,878	0	16,878	8,350	25,228	66.90
湖內區	2,340	7,588	2,165	3,755	15,848	409	16,257	2	16,259	7,683	23,942	67.90
路竹區	7,545	6,023	6,618	7,931	28,117	712	28,829	0	28,829	12,741	41,570	69.35
阿蓮區	5,911	1,512	505	7,982	15,910	282	16,192	0	16,192	7,324	23,516	68.86
田寮區	1,928	298	115	2,669	5,010	78	5,088	1	5,089	1,744	6,833	74.46

103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曾水文	陸淑美	方信淵	盧文揮	陳政聞	蔡金河	高閔琳	翁瑞珠							
總計	8,824	17,650	17,808	6,699	22,685	10,318	26,600	23,519	134,103	2,381	136,484	8	136,492	51,690	188,182	73.90
永安區	300	1,649	932	294	1,153	780	1,523	1,723	8,354	142	8,496	1	8,497	2,913	11,410	74.46
岡山區	882	8,977	6,384	3,983	8,891	2,281	11,363	9,556	52,317	988	53,305	4	53,309	22,770	76,079	70.07
燕巢區	659	3,037	1,650	644	3,852	638	2,973	4,215	17,668	311	17,979	1	17,980	6,828	24,808	72.47
彌陀區	540	1,279	1,363	619	1,197	4,212	1,833	1,423	12,466	190	12,656	0	12,656	3,274	15,930	79.45
梓官區	5,943	1,228	1,782	733	2,527	1,944	4,144	2,859	21,160	339	21,499	1	21,500	8,163	29,663	72.48
橋頭區	500	1,480	5,697	426	5,065	463	4,764	3,743	22,138	411	22,549	1	22,550	7,742	30,292	74.44

103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李眉蓁	林瑩蓉	周鍾瀚	柳淑芳	藍星木	黃石龍	張豐藤	陳麗珍	李柏毅	陳玫娟	何樹勳	黃若桓								
總計	15,533	27,510	13,975	706	13,685	14,103	15,215	21,050	30,571	15,980	2,493	5,168	175,989	3,080	179,069	6	179,075	104,935	284,010	63.14
楠梓區	6,107	13,460	8,510	372	11,782	10,462	7,708	6,432	14,974	5,098	1,031	2,385	88,321	1,532	89,853	5	89,858	47,238	137,096	65.54
左營區	9,426	14,050	5,465	334	1,903	3,641	7,507	14,618	15,597	10,882	1,462	2,783	87,668	1,548	89,216	1	89,217	57,697	146,914	60.73

103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何堅心	葉進國	許慧玉	林芳如	張勝富	吳利成	王慧玲	邱俊憲	沈英章								
總計	3,275	10,050	18,436	13,691	13,755	12,494	6,679	15,192	15,904	109,476	2,055	111,531	3	111,534	50,579	162,113	69.31
大社區	157	3,439	6,335	508	6,645	297	486	1,318	487	19,672	344	20,016	1	20,017	7,803	27,820	71.95
仁武區	580	3,623	6,070	2,881	4,947	2,807	1,704	5,774	13,453	41,839	751	42,590	1	42,591	20,771	63,362	67.22
鳥松區	1,770	1,812	3,658	2,621	1,217	1,811	3,373	5,498	1,390	23,150	550	23,700	0	23,700	12,375	36,075	65.70
大樹區	768	1,176	2,373	7,681	946	7,579	1,116	2,602	574	24,815	410	25,225	1	25,226	9,630	34,856	72.37

103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簡煥宗	連立堅	蔡金晏	劉哲宇	李喬如	陳美雅	陳冠銘	郭美伶									
總計	18,257	14,848	17,582	3,241	17,630	15,819	6,371	1,635		95,383	1,857	97,240	1	97,241	53,834	151,075	66.46
鼓山區	11,738	11,165	12,255	2,383	11,831	13,201	1,961	586		65,120	1,234	66,354	0	66,354	39,592	105,946	62.63
鹽埕區	3,385	2,131	3,641	475	2,114	1,708	525	134		14,113	291	14,404	1	14,405	7,096	21,501	66.99
旗津區	3,134	1,552	1,686	383	3,685	910	3,885	915		16,150	332	16,482	0	16,482	7,146	23,628	69.76

103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7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鄭新助	黃香菽	梁益能	黃永富	黃燕珍	林家慶	黃怡慕	曾俊傑	洪平朗	張美琇	林建興	何權峰	林成忠	郭國志	唐裕成	黃淑美						
總計	14,776	16,801	7,798	3,739	10,643	512	21,003	14,899	9,719	544	8,054	20,901	16,348	1,685	17,283	11,899	176,604	3,043	179,647	0	179,647	97,451	277,098	64.83
三民區	14,776	16,801	7,798	3,739	10,643	512	21,003	14,899	9,719	544	8,054	20,901	16,348	1,685	17,283	11,899	176,604	3,043	179,647	0	179,647	97,451	277,098	64.83

103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8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黃紹庭	郭建盟	吳益政	許崑源	王芳萍	蕭永達	楊定國	周玲妏	陳若翠								
總計	14,995	22,770	15,910	20,366	1,233	15,255	13,363	21,350	8,894	134,136	2,600	136,736	4	136,740	75,101	211,841	63.84
前金區	1,684	2,541	1,560	2,315	145	1,317	1,662	2,338	1,097	14,659	255	14,914	0	14,914	8,776	23,690	62.95
新興區	2,824	4,867	3,098	4,146	242	2,648	2,980	4,568	1,806	27,179	517	27,696	0	27,696	15,971	43,667	63.43
苓雅區	10,487	15,362	11,252	13,905	846	11,290	8,721	14,444	5,991	92,298	1,828	94,126	4	94,130	50,354	144,484	65.15

103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9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楊承翰	徐榮延	鄭復華	羅鼎城	陳慧芬	張漢忠	蘇炎城	李政憲	楊見福	羅章福	陳慧文	劉德林	郭素桃	林景元	陳粹鑾	張育華	李雅靜	顏曉菁								
總計	8,690	10,090	3,659	16,870	1,988	14,269	11,577	311	13,428	218	20,876	15,886	4,158	807	13,607	1,010	19,200	19,874	176,518	3,524	180,042	14	180,056	96,699	276,755	65.05
鳳山區	8,690	10,090	3,659	16,870	1,988	14,269	11,577	311	13,428	218	20,876	15,886	4,158	807	13,607	1,010	19,200	19,874	176,518	3,524	180,042	14	180,056	96,699	276,755	65.05

103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王聖仁	陳信瑜	鄭光峰	李順進	林宛蓉	蔡武宏	陳麗娜	陳信諭	蕭吉男	曾麗燕	吳銘賜								
總計	14,518	20,414	16,887	18,456	20,195	11,173	21,007	10,178	2,369	22,162	24,649	182,008	3,886	185,894	4	185,898	90,518	276,416	67.44
前鎮區	9,276	12,028	10,475	4,284	13,302	7,655	9,890	5,886	1,463	10,984	14,928	100,171	2,228	102,399	0	102,399	52,943	155,342	65.92
小港區	5,242	8,386	6,412	14,172	6,893	3,518	11,117	4,292	906	11,178	9,721	81,837	1,658	83,495	4	83,499	37,575	121,074	68.96

103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李雨庭	洪秀錦	徐珮芬	韓賜村	黃天煌	王耀裕	蔡昌達	張禾宜								
總計	12,222	7,835	7,109	15,044	15,116	17,743	16,763	6,811	98,643	1,722	100,365	5	100,370	44,159	144,529	70.09
大寮區	6,655	7,090	5,279	3,880	13,453	3,635	14,432	4,694	59,118	1,055	60,173	3	60,176	29,180	89,356	67.34
林園區	5,567	745	1,830	11,164	1,663	14,108	2,331	2,117	39,525	667	40,192	2	40,194	14,979	55,173	72.85

103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俄鄧・殷艾	王義雄								
總計	2,590	1,732	4,322	97	4,419	0	4,419	3,498	7,917	56.43
桃源區	11	7	18	0	18	0	18	7	25	72.00
那瑪夏區	12	1	13	1	14	0	14	6	20	70.00
甲仙區	6	4	10	1	11	0	11	14	25	44.00
六龜區	9	2	11	0	11	0	11	14	25	44.00
杉林區	5	5	10	0	10	0	10	8	18	55.56
內門區	3	3	6	1	7	0	7	2	9	77.78
旗山區	10	5	15	0	15	0	15	7	22	68.18
美濃區	17	3	20	1	21	0	21	17	38	55.26
茂林區	10	9	19	1	20	0	20	3	23	86.96
茄萣區	4	1	5	0	5	0	5	6	11	45.45
湖內區	25	22	47	0	47	0	47	31	78	60.26
路竹區	11	3	14	0	14	0	14	18	32	43.75
阿蓮區	3	4	7	0	7	0	7	9	16	43.75
田寮區	0	1	1	0	1	0	1	1	2	50.00
永安區	7	3	10	0	10	0	10	2	12	83.33
岡山區	54	51	105	5	110	0	110	93	203	54.19
燕巢區	8	16	24	0	24	0	24	14	38	63.16
彌陀區	10	5	15	0	15	0	15	7	22	68.18
梓官區	34	21	55	1	56	0	56	32	88	63.64
橋頭區	29	3	32	2	34	0	34	21	55	61.82
楠梓區	209	126	335	8	343	0	343	282	625	54.88
左營區	151	116	267	10	277	0	277	290	567	48.85
大社區	18	17	35	1	36	0	36	56	92	39.13
仁武區	119	102	221	5	226	0	226	131	357	63.31
鳥松區	24	9	33	1	34	0	34	27	61	55.74
大樹區	27	10	37	1	38	0	38	31	69	55.07
鼓山區	56	41	97	4	101	0	101	142	243	41.56
鹽埕區	10	2	12	0	12	0	12	24	36	33.33
旗津區	5	6	11	0	11	0	11	9	20	55.00
三民區	143	65	208	3	211	0	211	239	450	46.89
前金區	12	4	16	0	16	0	16	21	37	43.24
新興區	14	10	24	1	25	0	25	27	52	48.08
苓雅區	73	53	126	3	129	0	129	99	228	56.58
鳳山區	226	193	419	8	427	0	427	416	843	50.65
前鎮區	370	229	599	13	612	0	612	453	1,065	57.46
小港區	683	365	1,048	17	1,065	0	1,065	660	1,725	61.74
大寮區	119	121	240	4	244	0	244	195	439	55.58
林園區	63	94	157	5	162	0	162	84	246	65.85

103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柯路加	林民傑								
總計	1,424	1,576	3,000	95	3,095	1	3,096	1,409	4,505	60.04
那瑪夏區	746	946	1,692	37	1,729	1	1,730	220	1,950	88.67
甲仙區	11	11	22	4	26	0	26	20	46	56.52
杉林區	121	118	239	11	250	0	250	163	413	60.53
內門區	15	5	20	0	20	0	20	5	25	80.00
旗山區	14	17	31	3	34	0	34	23	57	59.65
茄萣區	7	3	10	0	10	0	10	7	17	58.82
湖內區	19	9	28	3	31	0	31	24	55	56.36
路竹區	14	6	20	0	20	0	20	24	44	45.45
永安區	7	7	14	0	14	0	14	9	23	60.87
彌陀區	6	8	14	0	14	0	14	6	20	70.00
梓官區	18	19	37	1	38	0	38	35	73	52.05
楠梓區	151	199	350	15	365	0	365	337	702	51.99
左營區	190	152	342	8	350	0	350	322	672	52.08
三民區	105	76	181	13	194	0	194	214	408	47.55

103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14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理斷・搭給嚕嘟嗯	高秀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總計	1,201	605	1,267	3,073	65	3,138	0	3,138	1,056	4,194	58.37
桃源區	1,049	371	985	2,405	46	2,451	0	2,451	485	2,936	83.48
六龜區	53	77	46	176	7	183	0	183	141	324	56.48
美濃區	4	7	24	35	0	35	0	35	20	55	63.64
阿蓮區	7	5	14	26	1	27	0	27	16	43	62.79
田寮區	0	3	1	4	0	4	0	4	1	5	80.00
岡山區	40	76	86	202	8	210	0	210	162	372	56.45
燕巢區	7	10	27	44	0	44	0	44	35	79	55.70
橋頭區	5	6	12	23	2	25	0	25	16	41	60.98
鼓山區	28	28	55	111	0	111	0	111	121	232	47.84
鹽埕區	5	6	5	16	0	16	0	16	18	34	47.06
前金區	0	6	2	8	1	9	0	9	13	22	40.91
新興區	3	10	10	23	0	23	0	23	28	51	45.10

103年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第15選舉區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行政區別	各候選人得票情形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投票率
	范纖欽	唐惠美								
總計	1,608	1,625	3,233	65	3,298	0	3,298	1,489	4,787	62.48
茂林區	606	594	1,200	22	1,222	0	1,222	106	1,328	92.02
大社區	15	8	23	1	24	0	24	34	58	41.38
仁武區	56	46	102	3	105	0	105	92	197	53.30
鳥松區	24	13	37	0	37	0	37	26	63	58.73
大樹區	59	101	160	3	163	0	163	55	218	74.77
旗津區	26	17	43	1	44	0	44	21	65	67.69
苓雅區	61	46	107	1	108	0	108	69	177	61.02
鳳山區	253	241	494	10	504	0	504	378	882	57.14
前鎮區	80	110	190	5	195	0	195	184	379	51.45
小港區	155	180	335	7	342	0	342	216	558	61.29
大寮區	182	187	369	7	376	0	376	226	602	62.46
林園區	91	82	173	5	178	0	178	82	260	68.46

三、第 2 屆 第 1 至 2 次臨時會
第 1 次定期大會 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會期別	決議內容 / 提案類別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案通過	不同意辦理	同意辦理	修正通過	照市政府修正案通過	以零費率徵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擱置	退回	准予備查	其他
第1次臨時會	市政府提案		95	3		89			1					2
	市政府提案	於第 2 次臨時會審議	3			2		1						
	市政府法規提案		4	1			3							
	總計		102	4		91	3	1	1					2
第2次臨時會	議長交議案	市政府提案	2			2								
		議員臨時提案	1	1										
	議員提案	民政類	7							6				1
		社政類	6							6				
		財經類	1							1				
		教育類	3							2				1
		農林類	4							4				
		交通類	8							8				
		保安類	6							5				1
		工務類	14							13				1
		合　計	49							45				4
	報　告　案		31										31	
	總　　計		83	1		2				45			31	4

會期別	決議內容別 / 提案類別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案通過	不同意辦理	同意辦理	修正通過	照市政府修正案通過	以零費率徵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擱置	退回	准予備查	其他
第1次定期大會	市政府提案		144	1		143								
	市政府法規提案		5	2			3							
	議長交議案	市政府提案	101			101								
		市政府法規提案	1				1							
		本會法規提案	5	3			2							
	議員提案	民政類	44							44				
		社政類	57							57				
		財經類	27							27				
		教育類	68							68				
		農林類	70							70				
		交通類	87							87				
		保安類	69							69				
		工務類	121							121				
		合　計	543							543				
	報　告　案		44										44	
	總　　計		843	6		244	6			543			44	

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3888 3912 3943 4029 4107
蔡昌達	3921 3922 3952 3953 4079 4124 4125 4184 4185 4186	陸淑美	3925 4094 4095 4136 4137 4162
林富寶	3869 3878	李柏毅	
鍾盛有	3869 3878 3879 3883 3900 4009 4052 4141	林瑩蓉	3951 3999 4119 4120 4172 4173 4174
劉馨正	3869 3878 4029 4030 4040 4089 4151 4152 4153	陳麗珍	3952 4066 4077 4078 4122 4161
李長生	3868 3880 3911 3962 4021 4022 4023 4024 4025 4026 4027 4028 4060 4147 4148	陳玫娟	3960 3989 4000 4001 4002 4015 4076 4145 4146 4178 4179
陳明澤		李眉蓁	3919 3935 3987 4002 4013 4078 4101 4183
張文瑞		張豐藤	3998 4071 4116
高閔琳	3870 3909 3910 3922 3939 3940 3954 3992 4003 4004 4037 4080 4081 4082 4083 4084 4085 4086 4126 4127 4187	黃石龍	3868 3871 3872 3890 3926 4141 4154
翁瑞珠	3878 3899 3924 3976 3977 4047 4048 4049 4092 4134 4135	周鍾滋	3912 3913 3962 3992 3993 3994 4030 4031 4032 4064 4065 4110 4154 4155 4156 4157 4158
陳政聞	3914 3944 3966 3994 3995 4032 4033 4034 4066 4113 4114 4115 4116 4161	許慧玉	3871 4010 4095 4142 4171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3870 3883 3892 3893 4035 4036 4181 4182	林武忠	3902 3903 3929 3930 3958 3959 3982 3983 3984 3985 4011 4012 4052 4053 4096–4100
邱俊憲	3870 3884 3907 3908 3935 3936 3937 3959 3988 4014 4015 4056 4102 4103 4104	曾俊傑	3925 3978 3979 4050 4051 4093 4094 4131 4135
張勝富	4060 4108 4109 4150	鄭新助	3873 3890 3908 3937 3938 4016 4057 4058 4105
林芳如	3888 3895	黃淑美	3874 3879 3882 3886 3887 3903 3904 3930 3931 3944 3958 3965 3985 3986 3987 4012 4053 4054 4055 4101 4159 4160
簡煥宗	3915 3916 3947 3966 3997 4068 4069 4070 4071	郭建盟	3867 3917 3948 3949 3968 3998 4034 4118 4169 4170
李喬如	3970	周玲妏	3917 3918 3968 4000 4035 4073 4120 4174
蔡金晏		許崑源	
陳美雅	3946 3996 4067 4167 4168	吳益政	3874 3877 3895 3896 4087 4128 4188 4189
黃柏霖	3899 3941 3942 3956 3957 4043 4148 4149	蕭永達	3901 3914 3927 3928 3943 3958 3963 3964 3981 3982 4009 4067 4111 4112 4142 4159
何權峰	3909 3991 4059 4072 4107 4171 4172	黃紹庭	
黃香菽	4118	陳慧文	3920 4003 4037 4079 4122 4123 4183 4184 4186
顏曉菁		林宛蓉	3869 3878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3885 3886 3924 3967 3974 3975 3976 4005 4045 4046 4089 4117 4132 4133 4190	李順進	4062 4063 4153
羅鼎城	3870 3884	鄭光峰	
劉德林		王聖仁	
張漢忠	3869 3878 3923 3970 3971 4006 4007 4041 4042 4090 4091 4129 4130 4131 4134	王耀裕	3869 3882 3891 3897 3901 3969 3979 4007 4010 4011 4096 4121 4138 4139 4140 4143 4144 4175
陳粹鑾	3875 3876	黃天煌	3916 4169
楊見福	3884	李雨庭	4162 4163 4164
吳銘賜		俄鄧·殷艾正福	3946
曾麗燕	3872 3881 3951 3974 4044 4045 4074 4075 4092 4121 4132 4176 4177	林民傑	3869 3878 3880 3954 3955 3969 4005 4038 4039 4087 4088 4189 4190 4191
陳麗娜	3869 3878 4128 4164 4165 416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3926 3950 3980 4008 4009
陳信瑜	3904 3905 3906 3918 3932 3933 3934 3955 3961 3972 3973 3989 3990 4016 4017 4018 4019 4020 4042 4056 4058 4077 4091 4106 4144 4146 4180	唐惠美	3945

五、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6521 6522 6652 6653	方信淵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6421 6422 6423 6424 6531 6534 6535	李柏毅	
鍾盛有		林瑩蓉	
劉馨正		陳麗珍	6513 6514 6515 6577 6578 6588 6589 6594 6595 6634
李長生		陳玫娟	6507 6508 6509 6510 6576 6577
陳明澤		李眉蓁	6504 6505 6506 6507 6543 6544 6545 6546 6575 6576
張文瑞		張豐藤	6426 6427 6428 6429 6560 6561 6562 6563
高閔琳	6510 6511 6512 6513 6546 6584 6585	黃石龍	6390 6391 6392 6393 6394 6395 6396 6397 6532 6533 6556 6557 6558 6559 6626 6627 6628 6629 6630 6631 6632 6633
翁瑞珠	6486 6487 6571 6572 6573 6574	周鍾滋	6389 6424 6425 6426 6523 6524 6552 6553 6554 6555 6560
陳政聞		許慧玉	6404 6405 6483 6484 6485 6486 6598 6599 6600 6601 6602 6603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6412 6413 6414	林武忠	6459 6460 6461 6650 6651
邱俊憲	6416 6417 6418 6419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6440 6441 6442 6443 6444 6608 6609 6620 6621 6622 6623 6624 6625
林芳如		黃淑美	6410 6444 6445 6446
簡煥宗	6450 6451 6452 6453 6454 6455 6638 6639 6640 6641 6642	郭建盟	6405 6406 6407 6408 6410 6411 6414 6415 6416 6519 6520
李喬如	6408 6409 6410 6450 6451 6452 6453 6454 6455 6456 6638 6639 6640 6641 6642	周玲妏	
蔡金晏	6404 6487 6488 6489 6490 6596 6597	許崑源	
陳美雅	6398 6399 6400 6498 6499 6500 6501 6502 6647 6648 6649	吳益政	6492 6493 6494 6495 6496 6497 6498 6540 6541 6542 6543 6626 6627 6628 6629 6630 6631 6632 6633
黃柏霖	6397 6398 6429 6430 6431 6432 6433 6528 6529 6530 6535 6536 6537 6538 6548 6549	蕭永達	6456 6457 6458 6459 6579 6580 6581
何權峰		黃紹庭	6471 6472 6473 6474 6475 6610 6611 6612 6616 6617 6618 6619
黃香菽	6502 6503 6504 6575 6582 6583 6604 6605	陳慧文	
顏曉菁		林宛蓉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6435 6436 6437 6438 6439 6525 6563	李順進	
羅鼎城		鄭光峰	6461 6462 6463 6464 6465 6593
劉德林	6446 6447 6448 6449 6450 6563 6564 6606 6607	王聖仁	
張漢忠	6490 6491 6492 6539 6540	王耀裕	6400 6401 6479 6480 6481 6482 6565 6566 6567 6568 6569 6570 6586 6587 6590 6591 6592
陳粹鑾	6515 6516 6517 6518 6546 6547 6613 6614 6615	黃天煌	
楊見福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6419 6420 6421 6526 6527
曾麗燕	6433 6434 6435 6538 6539 6550 6551	林民傑	6477 6478 6479 6645 6646
陳麗娜	6402 6403 6404 6468 6469 6470 6471 6643 664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6475 6476 6477 6645 6646
陳信瑜	6465 6466 6467 6468 6564 6565 6635 6636 6637	唐惠美	

六、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6732 6733 6734 6735 6876-6878	李柏毅	6655 6656 6657 6658 6659 6660 6661 6662 6882 6883 6895 6896
鍾盛有	6720 6721 6722 6887 6888	林瑩蓉	6840 6841 6842 6843 6844 6845
劉馨正		陳麗珍	6681 6682 6683 6684 6685 6686 6847 6848 6849 6856 6857 6861 6862 6863 6864 6905
李長生		陳玫娟	6814 6815 6816 6817 6818 6819 6912 6913
陳明澤	6725 6726 6727 6728 6868 6869 6870 6871 6872 6873	李眉蓁	6819 6820 6821 6822 6823 6922
張文瑞		張豐藤	6762 6763 6764 6765 6766 6767 6915 6916 6931 6932 6933
高閔琳	6809 6810 6811 6812 6813 6814 6934 6935 6936 6937 6940 6941	黃石龍	6673 6674 6675 6676 6677 6884 6885 6886
翁瑞珠		周鍾滋	6687 6688 6689 6690 6691 6692 6693 6694 6695 6696 6846 6853 6854 6891
陳政聞		許慧玉	6735 6736 6737 6738 6739 6740 6852 6874 6875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6667 6668 6669 6670 6671 6672 6673 6897 6898 6899	林武忠	6756 6757 6758 6759 6760 6761 6762 6920 6928
邱俊憲	6710 6711 6712 6713 6714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6741 6742 6743 6744 6745 6923
林芳如		黃淑美	6772 6773 6774 6775 6776 6777
簡煥宗	6707 6708 6709 6710 6865 6866 6867	郭建盟	6696 6697 6698 6699 6700 6701 6879 6880 6881 6889 6890
李喬如		周玲妏	
蔡金晏		許崑源	
陳美雅	6714 6715 6716 6717 6718 6719 6720 6892 6900 6901 6902	吳益政	6751 6752 6753 6754 6755 6756
黃柏霖	6701 6702 6703 6704 6705 6706	蕭永達	6790 6791 6792 6793 6794 6795 6796 6797 6919
何權峰	6728 6729 6730 6731 6732 6859 6960	黃紹庭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29
黃香菽		陳慧文	
顏曉菁		林宛蓉	6834 6835 6836 6837 6838 6839 6840 6929 6930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6767 6768 6769 6770 6771 6772	李順進	6777 6778 6779 6780 6781 6782 6910 6911 6924 6925 6926 6927
羅鼎城		鄭光峰	
劉德林		王聖仁	
張漢忠	6783 6784 6785 6786 6944 6945	王耀裕	6746 6747 6748 6749 6750 6751 6907 6908 6914 6942 6943
陳粹鑾	6829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917 6918 6946 6947	黃天煌	
楊見福		李雨庭	6662 6663 6664 6665 6666 6667 6893 6894
吳銘賜		俄鄧·殷艾	
曾麗燕	6677 6678 6679 6680 6681 6858 6903 6904	林民傑	6722 6723 6724 6725 6850 6851 6855
陳麗娜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6797 6798 6799 6800 6801 6909
陳信瑜	6786 6787 6788 6789 6790 6906 6921 6938 6939	唐惠美	

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7079-7083	李柏毅	
鍾盛有	7057-7059	林瑩蓉	7093-7098
劉馨正		陳麗珍	7113-7118
李長生		陳玫娟	7028-7034
陳明澤		李眉蓁	7118-7123
張文瑞		張豐藤	7083-7087
高閔琳	6981-6987	黃石龍	
翁瑞珠		周鍾滋	7039-7044
陳政聞	7105-7109	許慧玉	7101-7105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7053-7057	林武忠	7035-7039
邱俊憲	7044-7048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6955-6965 7135-7137
林芳如		黃淑美	7048-7053
簡煥宗	6987-6992	郭建盟	6992-6996 7147-7149
李喬如	7071-7074	周玲妏	7087-7093
蔡金晏		許崑源	
陳美雅	7010-7015 7133 7134 7140-7146	吳益政	7020-7028 7138 7139
黃柏霖	6949-6955	蕭永達	6965-6970
何權峰		黃紹庭	7128-7132
黃香菽	7124-7128	陳慧文	
顏曉菁		林宛蓉	7015-7020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7059-7065	李順進	
羅鼎城		鄭光峰	
劉德林		王聖仁	
張漢忠	7098-7101	王耀裕	7001-7006
陳粹鑾	7074-7079	黃天煌	
楊見福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曾麗燕	7109-7113	林民傑	7006-7010
陳麗娜	6996-700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6970-6975
陳信瑜	7065-7070 7150 7151	唐惠美	6975-6981

八、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蔡昌達		陸淑美	7183-7190 7359 7360 7367 7368 7384-7386
林富寶		李柏毅	7279-7284 7415-7420 7482 7483
鍾盛有		林瑩蓉	7311-7317 7435 7436 7448 7449
劉馨正		陳麗珍	
李長生		陳玫娟	7220-7225 7402-7407
陳明澤	7225-7229 7364-7366 7377	李眉蓁	7317-7321 7436 7437 7460 7461
張文瑞		張豐藤	7296-7300 7429
高閔琳	7327-7333 7437-7442 7476	黃石龍	
翁瑞珠		周鍾滋	7258-7264 7410-7413 7453 7454
陳政聞	7229-7233	許慧玉	7284-7289 7420 7421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7273-7279 7413-7415	林武忠	7268-7273 7477-7481
邱俊憲	7249-7253 7407-7409 7455-7457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7243-7248
林芳如		黃淑美	7253-7258 7409
簡煥宗	7210-7214 7399 7400	郭建盟	7177-7182
李喬如		周玲妏	
蔡金晏		許崑源	
陳美雅	7289-7296 7421-7428 7465-7475	吳益政	7233-7241 7361-7363 7396-7399
黃柏霖	7199-7204 7369-7371 7388-7392	蕭永達	7264-7268 7451 7452
何權峰		黃紹庭	7190-7199 7375 7376 7386-7388
黃香菽		陳慧文	
顏曉菁	7158-7167	林宛蓉	7339-7341 7346-7351 7445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7167-7177 7352-7358 7382-7384	李順進	
羅鼎城		鄭光峰	7153-7158 7372 7373 7378-7381
劉德林	7300-7308 7430-7433 7462-7464	王聖仁	
張漢忠	7308-7311 7433-7435	王耀裕	7214-7220 7374 7400-7402
陳粹鑾	7333-7338 7443-7445 7450	黃天煌	
楊見福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曾麗燕	7321-7326 7458 7459	林民傑	
陳麗娜	7205-7210 7392-739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陳信瑜	7341-7346 7446-7448	唐惠美	

九、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7589-7595 7765-7768	李柏毅	
鍾盛有	7542-7544 7743-7745	林瑩蓉	7517-7525 7692-7701
劉馨正		陳麗珍	7584-7589 7730-7734
李長生		陳玫娟	7567-7572 7785 7786
陳明澤		李眉蓁	7579-7584 7720 7812-7816
張文瑞		張豐藤	7663-7667 7865-7867
高閔琳	7679-7685 7872-7878	黃石龍	
翁瑞珠		周鍾滋	7561-7567 7702 7703
陳政聞	7557-7560 7796-7798	許慧玉	7633-7638 7852-7855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7643-7649 7888-7893 7909	林武忠	7616-7620 7833-7835
邱俊憲	7600-7604 7868-7871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7596-7600 7856-7861 7906-7907
林芳如	7491-7495 7716-7719 7826-7828	黃淑美	7604-7610 7881-7882
簡煥宗	7548-7553 7775-7777	郭建盟	7534-7537 7799-7800
李喬如	7541 7542 7544-7549 7704 7705	周玲妏	7649-7654 7848-7851
蔡金晏	7500-7506 7787-7795	許崑源	
陳美雅	7525-7533 7721-7724 7817-7825	吳益政	7512-7517 7706-7715 7829
黃柏霖	7537-7541 7769-7774	蕭永達	7659-7663 7886-7887
何權峰	7638-7643 7836-7842	黃紹庭	
黃香菽		陳慧文	7668-7671 7862-7864
顏曉菁		林宛蓉	7685-7691 7843-7845 7910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7573-7579 7778-7784	李順進	7624-7629 7883
羅鼎城	7485-7491 7725-7729	鄭光峰	
劉德林	7610-7616 7894-7898	王聖仁	
張漢忠	7629-7633 7899-7903	王耀裕	7495-7500 7746-7764 7806-7811
陳粹鑾	7671-7674 7908	黃天煌	
楊見福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曾麗燕	7674-7679 7884 7885 7904 7905	林民傑	7553-7556 7735-7742
陳麗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7620-7624 7879 7880
陳信瑜	7506-7512 7801-7805 7830-7832	唐惠美	7654-7659 7846 7847

十、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7930-7937 8086 8087	李柏毅	
鍾盛有	7911-7914 8111 8112	林瑩蓉	8062-8066 8129-8133
劉馨正		陳麗珍	7974-7978 8082-8084
李長生		陳玫娟	8017-8021
陳明澤		李眉蓁	7968-7973 8071 8072 8110
張文瑞	8021-8025	張豐藤	8029-8034 8119 8153-8156
高閔琳	8051-8054 8113 8114 8125-8128	黃石龍	
翁瑞珠	7914-7917 8067-8069 8080 8081	周鍾滋	7961-7968 8073 8076 8077 8105-8108
陳政聞		許慧玉	7996-8000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8038-8043 8143 8144 8165 8170-8172	林武忠	7986-7991
邱俊憲	7940-7945 8104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7979-7986 8151 8152
林芳如		黃淑美	8000-8005 8147-8150
簡煥宗	7991-7996 8115 8116 8134 8157-8159	郭建盟	7937-7940
李喬如		周玲妏	
蔡金晏	8046-8050 8160	許崑源	
陳美雅	7954-7961 8074 8075 8078 8079 8093-8103	吳益政	
黃柏霖	7949-7954	蕭永達	8034-8038 8123 8124
何權峰	8044-8046 8161-8164	黃紹庭	
黃香菽		陳慧文	
顏曉菁		林宛蓉	7926-7930 8109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8025-8029 8135 8136 8166-8169	李順進	
羅鼎城		鄭光峰	8005-8010 8117 8118
劉德林	7914 8011-8016 8137-8142	王聖仁	
張漢忠	7922-7926 8088 8089	王耀裕	7945-7949 8070 8090-8092
陳粹鑾		黃天煌	
楊見福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曾麗燕	8055-8058 8120-8122	林民傑	7918-7921 8085
陳麗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8058-8062 8145 8146
陳信瑜		唐惠美	

十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8368-8374 8495-8497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8375-8380 8500 8501	李柏毅	
鍾盛有	8283-8286 8442-8447	林瑩蓉	8251-8255 8431-8433
劉馨正		陳麗珍	8358-8363 8490-8492
李長生		陳玫娟	8256-8262 8433-8436
陳明澤		李眉蓁	8247-8251 8430
張文瑞		張豐藤	8185-8190 8402-8405
高閔琳	8383-8389 8504 8505	黃石龍	
翁瑞珠		周鍾滋	8234-8241 8397 8425 8426
陳政聞	8380-8383 8501-8504	許慧玉	8286-8292 8447 8448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8310-8315 8457-8460	林武忠	8267-8272
邱俊憲	8179-8185 8401 8402	曾俊傑	8320-8323 8462-8465
張勝富		鄭新助	8263-8267 8436-8439
林芳如	8337-8342 8472-8475	黃淑美	8228-8234 8424 8425
簡煥宗	8207-8210 8213-8215 8415-8418	郭建盟	8215-8219 8418 8419
李喬如	8210-8213 8415-8418	周玲妏	8195-8201 8409 8410
蔡金晏	8342-8347 8475-8479	許崑源	
陳美雅	8278-8283 8439-8442	吳益政	8292-8298 8448-8452
黃柏霖	8241-8246 8426-8430	蕭永達	8272-8278
何權峰	8173-8179 8398-8400	黃紹庭	8323-8330 8465-8470
黃香菽		陳慧文	8190-8194 8406-8409
顏曉菁		林宛蓉	8389-8396 8505-8507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8352-8358 8482-8490	李順進	8201-8206 8410-8415
羅鼎城		鄭光峰	
劉德林	8299-8305	王聖仁	
張漢忠	8374 8375 8497-8499	王耀裕	8348-8352 8479-8482
陳粹鑾	8316-8320 8460-8462	黃天煌	
楊見福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曾麗燕	8363-8368 8493-8495	林民傑	8305-8310 8452-8457
陳麗娜	8330-8337 8471 847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8225-8228 8421-8424
陳信瑜	8219-8225 8419-8421	唐惠美	

十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8704-8710 8888-8890 8896-8898
蔡昌達	8576-8580 8810	陸淑美	
林富寶	8571-8575	李柏毅	
鍾盛有	8568-8570 8809 8818 8827 8828	林瑩蓉	8683-8690 8906-8911 8941 8967 8970-8972
劉馨正		陳麗珍	8600-8604 8772-8777 8811 8852
李長生		陳玫娟	8720-8727 8934 8949 8961-8963
陳明澤	8531-8535 8766-8769 8816 8817 8835 8836	李眉蓁	8580-8585 8760-8762 8788-8791 8795 8796 8837-8839 8842 8855 8856
張文瑞		張豐藤	8663-8668 8923-8925 8942-8944
高閔琳	8731-8738 8874 8875 8903-8905 8921 8922 8935-8938 8947 8948	黃石龍	8537-8541 8824-8826 8840 8841 8850 8851
翁瑞珠		周鍾滋	8558-8563 8744-8746 8758 8759 8764 8765 8805 8806
陳政聞	8509-8515 8754 8755	許慧玉	8520-8526 8749 8793 8794 8848 8849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8716-8720 8871-8873	林武忠	8541-8547 8575 8576 8834
邱俊憲	8679-8683 8913 8914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8612-8619 8866-8868 8879-8881
林芳如		黃淑美	8628-8633 8920 8945 8946
簡煥宗	8674-8679 8869 8870 8929 8931 8932	郭建盟	8563-8568 8778-8782 8797-8802 8845-8847
李喬如		周玲妏	8535 8536
蔡金晏		許崑源	
陳美雅	8585-8593 8783-8786 8829 8833	吳益政	8605-8611 8756 8757 8843 8844
黃柏霖	8547-8551 8750-8753	蕭永達	8646-8652 8862-8865
何權峰	8668-8674 8955 8957	黃紹庭	8639-8646
黃香菽	8515-8520 8747 8748 8803 8804 8821 8822	陳慧文	8728-8731 8886 8887 8927 8928 8960
顏曉菁		林宛蓉	8738-8743 8917 8926 8968 8969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8694-8700 8882-8885	李順進	8700-8704 8860 8861 8930 8964 8965
羅鼎城		鄭光峰	8659-8663 8876-8878 8912 8939 8940
劉德林	8619-8628 8899-8902 8973-8976	王聖仁	
張漢忠	8710-8713	王耀裕	8633-8639 8891-8895 8915 8916 8952 8953 8954 8958 8959 8966
陳粹鑾	8526-8530 8807 8808 8812-8815	黃天煌	8690-8694 8933
楊見福	8537	李雨庭	
吳銘賜	8554-8557 8819 8820	俄鄧·殷艾	
曾麗燕	8593-8600 8763 8792 8853 8854 8857-8859	林民傑	8551-8554 8770 8771 8787 8823
陳麗娜	8652-8659 8950 895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8713-8716 8918 8919
陳信瑜		唐惠美	

十三、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9013 9014 9015 9016 9017 9018 9212 9213 9214 9215 9216 9217 9292 9293 9294 9295 9296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9085 9086 9087 9088 9238 9239 9240 9241 9242 9243	李柏毅	
鍾盛有	9093 9094 9095 9096 9249 9250 9251 9252 9253 9254 9255	林瑩蓉	9131 9132 9133 9134 9135 9136 9264 9287 9288
劉馨正		陳麗珍	9062 9063 9064 9065 9066 9067 9237 9238
李長生		陳玫娟	9001 9002 9003 9004 9006 9007 9008 9009 9010 9011 9012 9013 9207 9210 9211 9212 9339 9340 9341 9342 9343 9344
陳明澤		李眉蓁	8993 8994 8995 8996 8997 8998 8999 9000 9205 9206 9207 9208 9299 9300 9301 9302 9303
張文瑞	9018 9019 9020 9021 9022 9187 9188 9217 9218 9219 9220 9221 9222 9303 9304	張豐藤	9145 9146 9147 9148 9149 9150 9269 9270 9329 9330 9331 9332 9333
高閔琳	9168 9169 9170 9171 9172 9173 9272 9273	黃石龍	9053 9054 9055 9056 9057 9058 9231 9232 9233 9234
翁瑞珠		周鍾滋	9046 9047 9048 9049 9050 9051 9052 9053 9207 9208 9209 9231–9234 9308 9309 9310 9311 9312 9313
陳政聞	9150 9151 9152 9153 9154	許慧玉	9126 9127 9128 9129 9130 9131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9103 9104 9105 9106 9107 9108 9285	林武忠	9088 9089 9090 9091 9092 9243 9244 9245 9246 9247 9248 9249 9313 9314 9315 9316
邱俊憲	9074 9075 9076 9077 9078 9079 9238 9333 9334 9335 9336	曾俊傑	9000 9001 9002 9003 9004 9005 9006 9210
張勝富		鄭新助	9068 9069 9070 9071 9072 9073 9074 9278
林芳如	9058 9059 9060 9061 9062 9235 9236	黃淑美	8982 8983 8984 8985 8986 8987 8988 8989 9201 9202 9289 9290 9291 9292
簡煥宗	9042 9043 9044 9045 9046 9194 9195 9196 9231	郭建盟	9023 9024 9025 9026 9027 9028 9223 9224 9225 9226 9304 9305 9306 9307 9308
李喬如	8977 8978 8979 8980 8981 8982 9193 9194 9195 9196 9197 9198 9199 9200 9201	周玲妏	
蔡金晏	9121 9122 9123 9124 9125 9216 9264	許崑源	
陳美雅	9162 9163 9164 9165 9166 9167 9168 9272 9359 9360 9361 9362 9363	吳益政	9109 9110 9111 9112 9113 9114 9256 9257 9258 9259 9260 9261 9316 9317 9318 9319 9320 9321 9322
黃柏霖	9038 9039 9040 9041 9042 9230 9336 9337 9338 9339	蕭永達	9034 9035 9036 9037 9038 9189 9190 9191 9325 9326 9327 9328 9329
何權峰		黃紹庭	
黃香菽		陳慧文	
顏曉菁		林宛蓉	9177 9178 9179 9180 9181 9182 9183 9184 9276 9277 9347 9348 9349 9350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9096 9097 9098 9099 9100 9101 9102 9103	李順進	9139 9140 9141 9142 9143 9144 9145 9268 9269
羅鼎城		鄭光峰	9322 9323 9324 9325
劉德林	9079 9080 9081 9082 9083 9084 9085 9283 9284 9350 9351 9352 9353 9354 9355	王聖仁	
張漢忠	9344 9345 9346	王耀裕	9028 9029 9030 9031 9032 9033 9034 9185 9186 9192 9226 9227 9228 9229 9230 9355 9356 9357 9358
陳粹鑾	9158 9159 9160 9161 9162 9271 9272 9281 9282	黃天煌	8989 8990 8991 8992 8993 9202 9203 9204 9205 9296 9297 9298 9299
楊見福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曾麗燕	9154-9158 9270 9271	林民傑	9173 9174 9175 9176 9177 9273 9274 9275 9276 9279 9280
陳麗娜	9114-9121 9261-926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9136 9137 9138 9139 9265 9266 9267 9286
陳信瑜		唐惠美	

十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9941-9954 10189-10191 10574-10578
蔡昌達	9570-9577 10151-10153 10330 10331 10342 10343	陸淑美	10022-10036 10197-10199 10237-10239
林富寶	9484-9496 10263-10266	李柏毅	9649-9656 9661 9662 10223-10226 10373-10378 10381 10382
鍾盛有	9837-9848 10177 10495-10503 10508-10518 10521-10524	林瑩蓉	9737-9747 10420-10425 10428-10431 10436 10437
劉馨正	9429-9441 10616-10618 10622-10627 10633-10652	陳麗珍	9819-9829 10165-10173 10480-10484 10487 10492-10494
李長生	9975-9982 10191-10194 10587 10588 10594-10596	陳玫娟	9611-9617 9619-9624 9630-9639 9902-9905 10155-10160 10179 10180 10347-10356 10361-10364
陳明澤	9924-9932 10182-10186 10235 10236 10566-10571 10579-10581	李眉蓁	9759-9770 10164 10231-10233 10446 10447 10450-10452 10459-10464
張文瑞	9640-9649 10160 10161 10370-10372 10385 10386	張豐藤	9771-9779 10444 10445 10448 10453-10456
高閔琳	9553-9555 9861-9874 10528-10530	黃石龍	9983-9992 10196 10604 10607 10608 10612 10621 10628-10632
翁瑞珠	9497-9505 10280 10281 10293 10294	周鍾滋	9442-9454 10129-10135 10242 10243 10248-10255
陳政聞	9663-9672 10387-10389 10395-10402	許慧玉	9727-9737 9905-9907 10426 10427 10438-10443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9403-9414 10206-10209 10216-10218	林武忠	9955-9964 10583 10584 10589-10592
邱俊憲	9748-9759 10071-10074 10449 10457 10458	曾俊傑	9612-9615 9617-9620 9622-9630 10155-10160 10349-10356 10363-10367
張勝富	9656-9661 10226-10229 10368 10369 10379 10380 10383 10384	鄭新助	9780-9795 10467
林芳如	9476-9484 10218 10219 10260-10262	黃淑美	9577-9591 10332-10334 10338 10339
簡煥宗	9401 9551-9562 10094-10096 10129 10149-10151 10200 10306 10312 10313 10317-10319 10322-10329	郭建盟	9365-9377 10084-10091 10098-10100 10104-10118
李喬如	9394-9402 10074-10078 10094-10096 10118-10129 10200	周玲妏	9464-9475 10256-10259
蔡金晏	10036-10047 10239-10241 10656-10658 10661-10663 10665-10667 10673 10679 10680	許崑源	9902 9905 9907-9911
陳美雅	9377-9394 10082 10083 10092 10093 10097 10101-10103	吳益政	9414-9428 10201-10205 10210-10215
黃柏霖	9911-9923 10180 10181 10233 10234 10235 10549-10553 10557 10558	蕭永達	9704-9714 10405 10408-10412
何權峰	9672-9684 10162 10163 10390-10394	黃紹庭	9883-9902 10554-10556 10559
黃香菽	9715-9726 10163 10230 10231 10418 10419 10432-10435	陳慧文	9528-9537 10144-10147 10219-10222 10298-10300 10314 10320 10321
顏曉菁	9592-9611 10222 10223 10357-10360	林宛蓉	10014-10022 10197 10659 10660 10664 10668-10672 10674-10678 10681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李雅靜	10058-10071 10688-10692	李順進	9506-9516 10140 10141 10273-10279 10282-10284 10289-10292 10295-10297
羅鼎城	9795-9808 10468-10477	鄭光峰	9693-9704 10406 10407 10414-10417
劉德林	10003-10013 10611 10613-10615 10653-10655	王聖仁	10071 10078-10081 10683-10685
張漢忠	9933-9941 10187-10189 10560-10565 10572 10573	王耀裕	9965-9974 10194 10195 10236 10237 10582 10585 10586 10593 10597-10603
陳粹鑾	9829-9837 10173-10177 10485 10486 10488-10491 10504-10507 10519 10520	黃天煌	9875-9882 10178 10179 10525-10527 10547 10548 10593
楊見福		李雨庭	9849-9861 10177 10178 10531-10546
吳銘賜	9992-10003 10605 10606 10609 10610 10619 10620	俄鄧·殷艾正福	9454-9464 10136-10140 10244-10247
曾麗燕	9517-9527 10142-10143 10267-10272 10285-10288	林民傑	9563-9570 10153 10154 10335-10337 10340 10341 10344-10346
陳麗娜	10048-10057 10682 10686 1068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9685-9692 10403 10404 10413
陳信瑜	9537-9551 10147-10149 10301-10305 10307-10311 10315 10316	唐惠美	9808-9818 10164 10165 10465 10466 10478 10479

十五、高雄市議會第 2 屆成立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 會議名稱		林富寶	鍾盛有	劉馨正	李長生	陳明澤	張文瑞	高閔琳	翁瑞珠	陳政聞	方信淵	陸淑美	李柏毅	林瑩蓉	陳麗珍	陳玫娟	李眉蓁	張豐藤	黃石龍	周鍾瀅	許慧玉	沈英章	邱俊憲	張勝富	林芳如	簡煥宗	李喬如	蔡金晏	陳美雅	黃柏霖	何權峰	康裕成	黃香菽	林武忠
成大	立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請假																																
	缺席																																
	公假																																
	病假																																
	喪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成立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會議名稱＼姓名		曾俊傑	鄭新助	黃淑美	郭建盟	周玲妏	許崑源	吳益政	蕭永達	黃紹庭	陳慧文	顏曉菁	李雅靜	羅鼎城	劉德林	張漢忠	陳粹鑾	楊見福	吳銘賜	曾麗燕	陳麗娜	陳信瑜	林宛蓉	李順進	鄭光峰	王聖仁	王耀裕	蔡昌達	黃天煌	李雨庭	俄鄧・殷艾	林民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唐惠美
成立大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請假																																
	缺席																																
	公假																																
	病假																																
	喪假																																

十六、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 會議名稱		康裕成	蔡昌達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第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請假																			4														
	缺席																																	
	公假																																	
	病假																																	
	喪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 會議名稱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第 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5	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請假		2																														
	缺席																																
	公假																																
	病假																																
	喪假																																

十七、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 會議名稱		康裕成	蔡昌達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第 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請假																			3													
	缺席																																
	公假																																
	病假																																
	喪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 會議名稱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第 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7	6	7	7	7	7	7	6	7	7	7	7	7	7	7	7	7	7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請假		1						1											3													
	缺席																																
	公假																																
	病假																																
	喪假																																

十八、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會議名稱＼姓名	康裕成	蔡昌達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預備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0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 會議名稱	康裕成	蔡昌達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第 1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0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0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會議名稱＼姓名		康裕成	蔡昌達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第3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45	44	45	45	45	45	44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31	45	45	45	43	45	45	28	41	43	45	40	45	41	45
	請假							1												14				2			1	4	2		5		4	
	缺席																																	
	公假		1																															
	病假																										16							
	喪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 會議名稱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瀅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預備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0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會議名稱＼姓名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第 1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0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5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6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7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8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29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0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1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2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3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4 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病假　／缺席　□公假　▽喪假

姓名 / 會議名稱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滋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妏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第35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6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7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8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39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0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1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2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3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44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39	33	45	45	42	45	45	38	42	45	45	9	45	43	42	45	45	45	45	39	45	45	45	45	44	44	40	43	44	45	39	45	45
合計 請假	6	12			3			7	3			36		2	3					6					1	1	5	2	1		6		
合計 缺席																																	
合計 公假																																	
合計 病假																																	
合計 喪假																																	

高 雄 市 議 會

成 立 大 會

第 2 屆 第 1 至 2 次臨時會

第 1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6-6）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 成立大會
第1至2次臨時會 議事錄（6-6）
第1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議會編印